

Declassified in Part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3/04/17 : CIA-RDP81-01043R001900170001-8

STAT

Page Denied

Declassified in Part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3/04/17 : CIA-RDP81-01043R001900170001-8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與社務管理參考資料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與社務管理參考資料

財政經濟出版社

財政經濟出版社

書號 0528
定價 四角五分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與社務管理參考資料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與社務管理參考資料

財政經濟出版社

財政經濟出版社

書號 0528
定價 四角五分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與社務管理
參考資料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者的話

農村信用合作社廣泛發展以後，必須進一步開展存款放款業務，正確貫徹政策，健全各項制度，才能夠逐步鞏固下來，發揮扶持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運動、向高利貸作鬥爭的作用。銀行在幫助信用合作社鞏固提高工作中負有重要的責任。為了適應有關工作同志的需要，特將散見在各雜誌刊物上關於業務開展、社務管理、銀行指導方法方面的論述、經驗介紹，加以彙集，以便於參考。本書內容包括下列幾部分：（一）在信用合作社中貫徹黨在農村的階級路線；（二）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三）信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四）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五）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領導。

編號：0528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與社務管理參考資料

定價（6）四角五分

編者：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〇六〇三〇）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9。京型，61頁，94千字；787×1092，1/25開，4—22/25印張
1955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20,000

發動羣衆，開展業務，鞏固信用合作社

在信用合作工作中如何貫徹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

在發展信用合作社中怎樣貫徹黨的階級政策

（二）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存款是信用合作社的主要資金來源

信用合作社放款工作中的幾個問題

信用社應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

農村信用合作組織開展業務的經驗

從小營子、河龍兩個全面合作化村

關於指導信用合作社逐步提高業務

井頭鄉信用合作社業務計劃是如何

鳳城縣信用社推行存放業務計劃的

常懷九	(四)	高維	(七)
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人民日報》答讀者問			
常懷九	(二)	薛子冰	(五)
高維	(元)	鄧宗剛	(三)
張建德		中國人民銀行	
江西省銀行		江西昌都支行	
倪裕光	(三七)	中國人民銀行	
		江西昌都支行	

(三)信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是信用社組織管理的基本原則..... 常懷九 (七)
長甸河口信用社民主管理工作中的幾點經驗..... 倪裕光 王啓華 (支)

(四)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

鞏固提高信用社必須加強財務管理工作的領導..... 吳朝恩 陳大椿 (六)
關於加強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工作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 (八四)
怎樣檢查信用社的財務會計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 (八五)
江西分行 (五)

(五)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領導

縣支行怎樣做好農村信用合作的指導工作..... 倪裕光 (一〇)
營業所如何起到信用社區聯社的作用..... 能韓江 (一〇)
介休連福營業所怎樣指導信用社..... 中國人民銀行 (一〇)
建立信用合作網是鞏固和提高現有社、組的好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一一)
海澄縣區營業所是怎樣召開信用合作觀摩會的..... 中國人民銀行 (一二)
福建龍溪中心支行怎樣指導信用社的賬務工作..... 華東銀行 (一五)
葉江東 (一九)

發動羣衆，開展業務，鞏固信用合作社

高維

在一九五四年內，農村的信用合作，結束了重點試辦的階段，以羣衆運動的規模，轉向在全國範圍內的普遍發展。據年底的不完全統計，全國已有信用合作社十二萬四千個，社員七千多萬人，包括全國總農戶的三分之一。有十六個省信用社的業務範圍達到百分之六十左右的鄉。有三百一十餘縣已經鄉鄉有社。在土改較晚的邊遠省份及少數民族地區的信用合作也開始發展了。一九五五年的原訂計劃如能完成，則除少數省份外，將在全國的主要農業區，基本上達到鄉鄉有社的要求。

一九五四年的信用合作運動，是在各級黨委的領導下，有計劃有準備的發展起來的。在實際工作中，掌握了一「訓練一批，發展一批，鞏固一批」的步驟與「邊建立組織，邊開展業務」的原則。因此，運動的發展是迅速的，同時基本上是健康的。大部分的社組織比較純潔，社的領導機構基本上掌握在以貧農爲主的勞動人民之手。這些社的業務經營，能按照國家的金融政策進行活動，爲廣大農民辦了好事，因而農民對信用社表示熱烈歡迎。這些信用社雖尚處在初期階段，但已集中資金三億元左右，據一九五四年一至九月份約五萬餘社的統計，放款近二億元。在農村的信貸陣地上，社會主義的優勢已經樹立，農村借貸的利息已被壓低，資本主義勢力的高利貸活動已被削弱，爲今後徹底消滅高利貸奠定了基礎。農村金融工作的局面，已經不限於少數銀行機構與銀行幹部的活動，而是由於形成了完整統一的農村信貸網，成爲廣大羣衆性的活動了。信用社的建立及其開始的業務活動，使國家農貸資金的運用得以減輕對農村中一般生產周轉需要的負擔，因而有條件更有效地更集中地增加對於生產合作組織的支持，一般生產周轉的資金需要及農民生活的貸款需要則可以逐漸

由信用社來担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部分設備性貸款的需要，業務已有較好發展的信用社也可以担負。這就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在國家資金主要用於重工業建設的需要時，對於加速農村互助合作的順利進行，對於農業增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九五四年信用合作的大量發展，雖然在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由於準備不足，經驗不夠，因此，也帶來不少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一、在發動羣衆、建立組織和開展業務中，許多地方依託貧農的觀點不明確。在信用社的領導機構中，沒有形成以貧農為核心的領導優勢；在發展社員吸收股金中，則有排斥貧農拒絕貧農入社的傾向。有的地方對中農採取強迫入股、存款的命令主義和掌握放款時對中農限制過多的做法，因而在經濟上損傷了中農的利益。有些地方，幹部包辦代替，民主管理的各種組織徒具形式，沒有貫徹信貸民主化的要求。羣衆反映：「這是幹部社。」許多信用社由於命令主義包辦代替的作風與執行階級政策中的錯誤，資金力量不足，資金基礎不穩，羣衆性不夠，業務方針又不明確，因而就很難順利完成它們的基本任務。

第二、在信用社大發展中，領導經驗的成長和幹部力量的準備，趕不上運動發展的速度與指導工作的需要。我們有了成批發展的經驗，但十分缺乏領導信用社搞好經營管理、開展業務、為羣衆解決更多困難的經驗。已有的十二萬餘社中，約有三分之二是在農村市場的旺季發展起來的。由於成批的迅速發展，還沒有來得及細緻地進行工作，積存許多問題沒有得到解決。財務賬務相當混亂，貪污挪用現象也很嚴重。在業務方面則一般只有初期的存款經驗與零星放款的經驗，還沒有在春耕季節集中、大量放款，保證存款提取，有效運用資金的經驗。對這些社如不加強領導，業務將有陷於癱瘓或停頓的危險。

第三、由於信用合作工作獲得了不少的成就，在發展較多的地區，幹部中產生了一種滿足於完成任務數字而忽視細緻的從各方面鞏固信用社的工作。這些同志沒有深刻具體地了解：擺起了許多攤子，收集了一點股金，吸收了一點存款，僅僅是調劑資金有無的開端。正是由於這種情緒，使信用合作運動中及信用社內部的許多不健康的因素得以掩蔽起來，不能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在有些發展較少較慢的地區，幹部中又滋長着一種急躁冒進的傾向，不顧條件的想追上或超過發展較快的地區。這種脫離實際的貪多貪快的傾向，必將重覆某些地區前曾走過的曲折道路，脫離羣衆，為以後的工作帶來很多的麻煩。

第四、農村高利貸的活動，在總路線宣傳時受了批判，信用合作發展起來以後又受到了限制。然而在小農經濟沒有根本改變以前，高利貸仍有可以依存的經濟基礎，仍有活動的可能。信用合作的發展，打擊了但沒有消滅高利貸，在沒有信用合作的地區，在信用合作力量尚小的地區，高利貸仍在活動，社幹部對高利貸活動估計不足、警惕不足或經營管理不善、資金運用不當的地區，高利貸仍在活動，只是採取了更隱蔽、更詭秘的方式而已。隨着信用合作的发展，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在信貸方面的鬥爭不是減輕而是加強了。

從以上情況看來，將已有的信用社從各方面切實加以鞏固，使它們真正成為在黨領導下的、有廣大羣衆基礎的、農村勞動人民的資金互助組織，以充實的資金力量，按照國家政策執行業務，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任務。為做好這一工作，必須解決以下的問題：

第一、繼續進一步發動羣衆，貫徹政策，通過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民主總結與檢查信用社的工作，提高社員與社幹的積極性。少數人包辦代替，許多社的組織活動徒具形式的現象，在發動羣衆的基礎上，應認真加以改變。必須充實組織活動的內容，使民主管理的各種組織活躍起來。對強

迫多入的股金和存款，應該堅決退還。經過說服而仍有要求退社的，應該允許他們退出，以便他們以後再來自願參加。貪污舞弊的社幹必須處理，不稱職的社幹，必須撤換。混入的剝削分子及反革命分子，應分別情況嚴肅處理，應該清洗的，堅決清洗出社。對建社時自願入社而被拒於社外的貧農，應執行緩期繳納股金的規定，接受他們入社。社的領導機構中貧、中農的比例要注意適當調整，貧農應不少於十分之七，中農應有十分之三左右，以保證信用社正確的執行業務政策。在調整時既要明確依靠貧農的觀點，也應重視對於中農的團結，避免工作簡單化，引起混亂。

第二、鞏固信用社的主要環節就是以放款為中心，依靠羣衆建立制度健全財務，活躍業務。信用社的基本任務在於集中農村游資，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進行放款活動，扶助貧困農民，發展生產，打擊高利貸的剝削，支援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原有信用社走向鞏固的道路，都是在業務上表現了它確能按政策為羣衆解決困難。解決的問題越多，羣衆對它的信任越鞏固，對它的支持也就更有力量。尤其在春耕放款的緊急時機，貧農、有困難的中農及其他農村勞動人民，社員與非社員、農業生產社和勞動互助組等生產、生活上各方面的資金需要，都集中在這一短時期，要求信用社幫助解決。信用社如能適當滿足這些要求，就能使農民具體地看到這種新的信貸制度的優越性。但大部分信用社各方面的困難和問題，也將在這個時期集中表現出來。困難的主要方面是：資金力量不足與沒有大量放款的經驗。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曾在許多新社發生這些現象：資金少、不放放款或掌握放款過緊，不善於運用資金而平均分配或過分集中；由於對放款政策不明確而多放給非農業生產的用途，由於對高利貸估計不足或單純從資金安全出發而忽視或拒絕對於貧困農民的扶助；以及由於幹部不純、制度不嚴而發生追逐利潤，貸款給商人與富農及貪污挪用營私舞弊等脫離羣衆違反政策的現象。這些現象將可能在更多的新社中重複發生，必須求得有效的解決。各地應注意反覆教育社幹，端正政

策思想，克服畏難情緒，以積極態度，主動了解社區內各方面的資金需要，特別是貧農的需要與高利貸活動的情況，努力爭取存款，提高經營能力，制訂業務計劃，合理運用資金。信用社資金周轉上的困難，銀行必須予以充分的注意，分別情況給以長期貸款、短期貸款、保證兌付、轉存款、委託發放農貸等方法予以支持。尤其是災區的信用社，如沒有銀行的資金支持，將很難站立起來。在信用合作社發展的初期階段，國家銀行的資金支持是必不可少的。在今年的放款中，銀行的責任是善於運用廣泛發展起來的信用社，把國家的資金和集中起來的羣衆的資金，統一計劃，按項目分工，使貸款工作做得更好，並通過貸款把信用社鞏固起來。

信用社明確了政策，業務上有了一定的成績時，應抓緊業務計劃的討論、制訂與修改，使業務經營與社務管理有一定的奮鬥目標，以提高社幹、提高信用社的作用。同時要與生產合作以及供銷合作社的業務相聯系，訂立合同，使三種合作通過合同的聯系，都能發展壯大，並與國家計劃聯結起來。

第三、信用社已經積累的一部分資金，與羣衆生產上的需要還相距很遠，而又必須堅決保證羣衆存款的提取，以便於羣衆生產，樹立信用社的信譽。為了滿足農村中資金的大量需要，必須切實地把分散在千門萬戶的農村資金潛力發掘出來，集中起來。信用社必須經常地通過扶持生產、解決生活困難、通過社幹及社員小組的活動，了解農民的經濟生活，資金的來源與去向，反覆宣傳教育，解除農民的顧慮，培養農民節約儲蓄的習慣與資金互助的積極性。在農村經濟日趨繁榮的條件下，即便在青黃不接時期，可供調劑的資金仍是很可觀的。一九五四年春夏兩季，許多新社就集中了不不少的存款，滿足了放款的需要。以為春夏沒有存款可供運用的思想，是一種懶惰的想法。吸收存款的方法，應該在業務活動過程中不斷改進，加強服務，簡化手續，保證信用，便利存取，堅決克

服吸收存款中的強迫命令作風，以擴展存款的廣度與深度。存款的活動，必須聯系於廣大的勞動人民，而不是靠少數額大期長的戶頭；必須使存款往來經常化，克服許多社存在的存戶很少而存戶又長期睡眠的狀態。作為羣衆性的資金互助的信用合作社，存款是主要資金來源，沒有大部分農民的積極支持，即不可能辦好。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將使農民自存自用的運用貨幣的習慣，發生很大的變化，而這種習慣的改變，目前正在開始。信用社必須以政治工作與經濟工作爭取大部分農民（特別是中農）的信任，才能使資金獲得源源不絕的補充，才能以充裕的力量支持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事業的前進。存款的廣度與存款總額的多少是衡量信用社的羣衆性強弱的主要標誌之一。為此，必須加強對於信用社開展存款的領導。

第四、財務會計工作跟不上信用社的大量發展的需要，目前已成為信用社工作中最薄弱的一個環節，嚴重的妨礙了信用社業務的正常進行。信用社已經集中了不少的資金，並已開始運用這些資金，解決財務會計問題就顯得更有迫切的需要。建立賬務、規定制度、訓練會計、經常輔導，是財務會計工作中必須抓緊的四個環節。領導幹部不過問不檢查財務工作，是造成目前許多社財務會計混亂的重要原因之一。現在一般社幹還缺乏管理集體經濟事務的經驗、習慣與能力。在目前農村文化水平一般很低的條件下，必須領導經常重視，推動幹部，規定制度，加強財務會計工作的領導，才能保證信用合作社業務、社務的正常進行，保證國家政策的貫徹。

有些社已發生被竊被搶的事件，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必須提高警惕，嚴密防衛，保證羣衆的社會主義資金的安全。

另外，在業務擴大、收入增加的過程中，應該注意解決必要的社幹待遇問題。義務、津貼等辦法，只能是一種過渡的辦法。實行這種過渡辦法的時間，應該儘可能縮短，轉向薪金制，以保證社

幹更安心更積極地工作。

第五、信用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民的資金互助組織，同時又與小農經濟有千絲萬縷的聯系。它在分散的農村中，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複雜鬥爭中進行業務活動。同時信用社的幹部已是三十餘萬人（社主任、會計）或百餘萬人（加上理監事、小組長等）的大隊伍，信用社的社員，則已達七千餘萬農民。因此，強調黨的領導，加強對於社幹的政治教育，教育他們忠誠安心的為黨的事業服務，正確執行業務政策，加強對社員的集體主義教育，克服自私自利，保持信用，提倡節約儲蓄，愛護社的財產，保護社的利益是很重要的。

第六、銀行對領導信用社開展業務，貫徹政策，負有重大的責任。全體農村金融幹部，必須盡速學會學好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政策，業務經營的方法與會計核算技術的知識。領導機關則應通過培養典型與研究典型的方法，交流經驗，豐富領導，幫助幹部加強對信用社的領導。信用合作社的領導重點在縣支行，支行對於信用社的業務經營、財務會計以及社務管理須經常注意。為適應全面加強的需要，領導的主要辦法是定期的召開信用社主任聯席會議（每年兩次或三次），再輔之以信用合作社輔導站或信用合作網，以老社、好社帶動一般社。在鞏固工作中，強調系統地普遍地對社幹及社員進行一次社章的教育。通過社章的學習，提高政治水平與業務水平，使信用社的活動有一定的規範，並發揚社幹與社員辦社的積極性，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在信用合作工作中如何貫徹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

常懷九

「依靠貧農（包括新中農在內），鞏固地團結中農，逐步地由限制富農剝削到最後消滅富農剝削。」這是黨在過渡時期的農村的階級政策。一切農村工作必須依據這個政策來進行。也只有正確地貫徹了這個政策，各種工作才能做好，才能有利於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如果在進行工作時違背了這個政策，或者不能完全正確地執行這個政策，那麼，就必然會使工作遭到困難，並給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帶來有害的影響。信用合作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之一，是黨對小農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組成部分。信用合作工作要順順利利地開展，並在組織建立以後不斷地鞏固提高，真正完成扶植農業生產、打擊高利貸的基本任務，自然也必須正確地貫徹這個政策。信用合作工作對於階級政策的貫徹，不論是在建立信用社的時候，或者是建成以後的社務管理、業務開展上，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在建立信用社時，貫徹黨的階級政策，主要須從三方面來正確掌握。

第一、建社的方法和過程應該依靠貧農（包括新中農，下同），耐心教育中農。貧農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最迫切，態度也最堅決，中農則常常看大勢，算利害，一般是猶豫徘徊，怕前顧後，但只要經過深入地說服動員，或者使他們看到實際好處，便會參加到信用社裏來。所以在建社時必須

◎ 鄧子恢：「關於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政策與指導原則」，見「中國青年」，一九五四年第十七期。

依靠貧農作骨幹，以貧農為核心進行醞釀發動工作，並通過貧農影響中農。只有這樣，信用社才能順利地建立起來。對中農應該積極宣傳教育，耐心說服。宣傳教育的內容，除了為什麼要在資金上組織起來，及信用社的優越性以外，特別要從中農的具體思想情況出發，使他們認識到組織信用社對他們自己的好處，注意解除他們的顧慮。如果他們一時還拿不定主意，沒有下定決心，則應該在以後通過具體事例，繼續不斷地進行教育，提高其覺悟，使他們自願參加。在發動建社的過程裏，既不能對中農採取強迫命令或變相的強迫命令的做法，也不應放任自流，不努力做工作，因為強迫命令會影響工農聯盟和貧中農之間的團結，放任自流也不是領導中農參加互助合作的積極態度。兩者都是不利於合作化運動的開展，不利於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

第二、在交納股金時，對有困難的貧農應予照顧，對中農不要強迫多入股。由於社員交納的股金，信用社可以長期運用，社幹常常容易錯誤地把股金作為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甚至於不擇手段地擴大股金數額，因而產生貧農一時交不起股金不入社、強迫或變相強迫中農多入股的現象。這種做法的結果，必然是將願意入社而有困難的貧農關在信用社的門外，而中農因為經濟利益受到損害，情緒不高，對社有意見。在這個問題上是否正確貫徹黨的階級政策，對於信用社建立以後的能否發展壯大，有着很大的影響。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股金不宜訂得過高，對貧農交納股金有困難的，可以允許他們交了入社費以後即先取得社員的資格，股金緩期交納或分次交納，對中農不能以強迫的方法動員他們多入股，要堅持一人一股的原則。對於他們多餘的、暫時不用的資金，可用說服及代為保管、加強服務等方式，動員他們自願地向信用社存款。

第三、對尚未改變成分的地主和富農，不應允許他們入社，以防止他們破壞信用合作的行為。信用社建成以後，黨的階級政策必須正確地貫徹在日常的組織管理與業務開展中。

在建立過程與組織管理上如果能正確地貫徹黨的階級政策，信用社便具備了可以鞏固的基礎，但是信用社主要是通過它的業務活動去扶植農村生產、打擊高利貸、促進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只有建建成功以後，按照國家的金融政策深入廣泛地開展業務，才能完成這些任務。信用社能否在業務活動中正確地貫徹階級政策，則是它能否深入廣泛地、並按照國家的金融政策開展業務的關鍵。

在信用社業務活動中貫徹黨的階級政策。上述三個問題是長江重慶市委第一、利率的規定除了要考虑農村社會利率水平、維持社的開支以外，還必須考慮能將資金吸收進來，對扶持生產有利。一般說來，中農的家底較厚，生產條件較好，開散資金多。存款利率訂得

過低，就不能鼓勵中農積極向信用社存款，影響信用社的資金來源。貧農一般生產資料不全，家庭單薄，生產與生活上的困難比較多。放款利率訂得過高，就會不利於農村生產的發展，增加貧農的負擔，影響貧農的經濟上升。反過來說，存款利率訂得過高，雖能鼓勵中農存款的積極性，但勢必要提高放款利率，這將不利於貧農；放款利率訂得過低，對貧農的生產生活有利了，然而勢必也要相應地壓低存款利率，這樣又會影響中農不積極存款。信用社的利率高低，在很大程度上是貫徹黨的階級政策問題，訂得不當直接關係着業務的開展。貧中農的團結、生產的發展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因此，信用社規定存款放款利率時，必須考慮到黨的階級政策，既不能不照顧到信用社的開支和公積金的適當積累，也決不能單純從增加盈餘出發。應該明確，維持社的開支和增加積累主要依靠廣泛開展業務、減少資金積壓、克服鋪張浪費。從提高利率、擴大利差上來達到這個目的是不妥當的。

存款利率按存期的長短作有差別的規定，可以鼓勵節約儲蓄，增加信用社的資金來源，也符合於存款人的利益。放款利率如果也根據期限的長短，作不同的規定，期限長利率高，期限短利率低，從階級政策上來考慮是有問題的，因為貧農困難較大，貸款期限一般較長，中農由於偶然的困難，從階級政策上來考慮是不利的。所以放款利率不論期限長短最好一致。

貸款期限大多較短，這樣的規定對貧困農戶是不利的。

第二、在吸收存款時，必須貫徹自願原則，嚴防對中農強迫命令。存款是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除了有廣泛而深入地吸收存款，不斷地壯大社的資金，信用社才能有充足的力量去扶持生產，和高利貸進行鬥爭。因此信用社必須經常地重視開展存款業務。幾年來由於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農民的購買力與儲蓄能力增加了，同時隨着國家對農村土特產品收購的擴大，農村的各種產品的商品率也提高了，所以，農民有不少閑散資金可以存入信用社。但是，吸收存款必須堅持自願原則，決不能爲了壯大信用社的資金力量，而採取強迫命令的做法。一般說來，中農比貧農富裕，閑散資

金較多，有向信用社存款的較大的可能性，因而，在開展存款業務這一工作上，最容易違反階級政策正確貫徹的是強迫中農多向社裏存款。事實上，過去有些地區已經發生了這種現象。當部分中農對信用合作還缺乏深切的認識，沒有體會到存款有息並可以積聚生產資金、防止浪費的好處，或者還有不必要的顧慮（如怕露富等）的時候，正確的辦法應該是從積極進行宣傳教育，簡化手續，加強服務、保持信用、代守秘密等方面努力，以開會鬥爭、扣大帽子威脅等強迫命令的辦法，將嚴重地影響中農的積極性，信用社的業務也不可能正常的活躍起來，而且還會產生不良的政治影響。

第三、在進行放款時，應該從生產、生活的實際需要出發，貸給貧農、有困難的中農及其他農村勞動人民。在放款工作上貫徹階級政策最易出現三種偏向，一種是單純從資金安全出發，怕款貸出去收不回來，因而不貸給迫切需要資金的貧農，或者在期限上卡的過緊，不能完全適合其困難情況。另一種是片面地理解了信用社調劑資金的任務，就是要以中農之有，濟貧農之無，將資金完全貸給貧農，有些中農雖確有困難需要幫助，也不給予貸款。還有一種是幹部存在着嚴重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把資金貸給投機商人和富農，或信用社自己經營商業。這三種偏向都嚴重地違反了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信用社是農村勞動人民的資金互助組織，對尚未入社的勞動人民，如果他們確有急迫需要，在資金力量有可能的情況下，可以予以貸款幫助，但對投機商人和富農、地主，則只能吸收他們的存款，堅決不能予以貸款，信用社也不應超出自己的業務範圍以外去經商牟利。信用社的基本任務是發展農村生產，打擊並最後消滅高利貸。高利貸主要是剝削貧農的。為了怕款子收不回來而不貸給貧農，就會根本違反信用社的基本任務，而且，貧農由於得不到貸款解決了困難，發展了生產，增加了收入，貸款決不會不能收回。認為貸款扶助貧農資金就不安全的想法，也是絲毫沒有根據的。貧農的困難一般較大、較多，需要貸款自然比較多些，信用社應該很好地支持貧農的經

濟上升，但是中農仍然是小農經濟，經不起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如果他們確有困難，也必須幫助解決。貸款的階級政策主要體現在貸給誰、多長時間還和作什麼用途上，所以克服上述三種偏向，從生產、生活的實際需要出發，對貧農積極扶持，對有困難的中農和其他勞動人民給予幫助，適當規定貸款期限，指導和監督貸款用於生產和緊急生活需要，是在放款工作中正確貫徹黨的階級政策的重要環節。

總之，信用社的發展與鞏固過程，就是團結大多數農村勞動人民與高利貸進行鬥爭的過程。依靠貧農，團結中農，不斷加強信貸活動的力量，積極擴大信貸活動的陣地，打擊、限制與逐步消滅高利貸的活動，就是信用社執行階級政策的主要內容。不積極依靠並扶持貧農，或忽視同高利貸鬥爭的右的傾向，和損傷中農經濟利益、不發揮中農積極性的「左」的傾向，都是違反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的。

目前各地正在努力鞏固現有的信用社。從貫徹階級政策上加以檢查，假使過去的工作有偏向，堅決地予以糾正，是非常必要的。如建社時由於股金額高或其他原因未能入社的貧農，應重新發動接受入社，交股金有困難者應按緩期或分期交納方式予以照顧；強迫進來的社員，在進行脫股教育以後如仍要退社，可允許退出，他們有困難時，也要給以幫助；不該入社而混進社的分子，須分別情況處理，應該清洗的堅決清洗。強迫中農多交的股金和存款，如要求退還則應退還。在貧農不佔優勢、或沒有中農參加的信用社的領導機構中，必須認真培養貧農積極分子成為領導幹部，或吸收中農參加領導（大體上說，貧農佔十分之七、中農佔十分之三的數目，是比較恰當的）。糾正這些偏向，對於信用社的鞏固提高有着重大意義。

在發展信用合作社中怎樣貫徹黨的階級政策

近來，有些讀者對發展信用合作社怎樣貫徹黨的階級政策方面提出了一些問題，現答覆如下：

問：哪些人才能參加信用合作社？農村中的小商販、小手工業者都不從事耕種，他們是否可以參加信用合作社？

答：信用合作社是國營經濟領導下的勞動人民的合作經濟，它是為生產服務，為農村合作化服務的。參加信用合作社的人應該限於貧農、中農和農村中的其他勞動人民。農村中的小商販、小手工業者如木匠、貨郎担、做被服的手工業者、修鉗補鍋的工匠等人，雖然不耕種土地，但是，他們都是靠自己勞動吃飯，而不是靠商業資本剝削吃飯，都可以參加信用合作社。參加信用合作社是勞動人民的一種政治權利，要求入社的人只要年滿十六歲，自願遵守社的章程，盡社員的義務，經過社員介紹，理事會批准，繳納股金和入社費，不論性別就可以入社。參加信用合作社必須完全由社員自願，決不能強迫加入，也不能拒絕有條件的人參加；過去，有的地方只顧吸收中農，不願吸收貧農參加，或者強迫中農入社，排斥貧農入社，這種做法都是不對的。為了要把信用合作社辦好，必須依靠貧農（包括原為貧農的新中農），團結中農。因為貧農是舉辦信用合作社最積極最熱心的分子，他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較多，迫切希望辦好信用合作社，解決一些困難，免除高利貸剝削。中農是勞動者，雖然在經濟上比貧農略好些，但也經不起風吹雨打，萬一遇到天災人禍，也需要別人幫助。所以搞好貧農和中農的團結，是搞好信用合作社的重要一環。為使貧困農民入社不致有什麼困難，信用合作社的股金不宜訂得太高，一般地區每股一元到三元較好，貧瘠地區應降低一些；

貧農入股有困難的，可以允許他們先交入社費，然後分期或緩期交納股金。

信用合作社既然是勞動人民集體的經濟組織，資金由全體社員支配，盈餘為全體社員公有，就決不能讓富農、地主、投機商人和剝削分子混進社裏來搗亂。過去有個別地方曾經對富農失去警惕，出了毛病，今後不要重複這個錯誤。

問：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從哪裏來？能不能吸收地主、富農的存款？

答：信用合作社的資金來源有三：一個是社員的股金，一個是國家銀行的貸款，再一個是羣衆儲蓄存款，這包括地主、富農的存款在內。我們知道，吸收社外存款是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業務之一，為使信用合作社有着經常鞏固的資金基礎，必須把存款工作和開展羣衆性的儲蓄作為動員資金的主要來源。因為社員的股金是有限的，國家銀行雖然可以給予一定的貸款，但不能單靠國家銀行貸款，目前國家投資重點首先是工業，不可能滿足農業生產發展的信貸要求。因此，解決信用合作社的資金來源，必須大力開展羣衆儲蓄和存款業務，存款多，放款才多，存款工作做好了，放款問題才會順利解決。在棉糧統購以後，廣大農民手裏都存放了一些餘款，富農和某些投機商人也有一些的餘款，如果信用合作社抓緊時機，動員這些游資存到信用合作社來，既可以免除資金囤積和高利貸的活動，又可以發展信貸事業，解決生產需要。吸收地主、富農存款和不接收他們入社完全是兩回事，不要混淆起來。地主、富農在信用合作社存款，是和信用合作社發生業務關係，他們不能干預社內事務，信用合作社也只是按章程辦事，不能貸款給他們，因此決不會影響社的性質。

為了發展存放業務，信用合作社對於任何人的存款都要堅守信用，而且要積極主動地去開展信貸業務。過去，有的信用合作社按照計劃深入到各村去辦公，要存款的就立即開給存單或存摺，要取款的就當場付給本息，還有的信用合作社把到期的存款親自送到存戶家裏，存戶感到不需要用時

就繼續辦理存款手續，這種做法對於吸收社會游資，開展信用業務有很大好處，值得繼續採用。

問：信用合作社集中了資金以後怎樣辦理放款工作？是否要分別對象進行放款？

答：信用合作社集中了資金以後，它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發揮這一批資金的作用，解決社員生產上的需要和困難。在放款時一定要分別對象，具體對待。

第一，要扶助貧困的農民。信用合作社首先把款放給貧困農民，是農村的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展開鬥爭的表現。因為農村的借貸陣地社會主義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必去佔領，信用合作社解決了貧困農民的要求，就直接打擊了高利貸的剝削和投機商人的活動。

第二，要放給各種生產合作組織。農村中的各種生產合作組織的鞏固和發展，同信用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有着密切的聯繫。信用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應該訂立存貸業務合同，把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建立在穩固可靠的基礎上。我們知道，生產合作社和農業生產的發展，必須有一定的投資，一九五四年山西省信用合作社一年來共吸收存款總額為四千三百多萬元，發放各種貸款二千七百多萬元，相當於國家銀行同期放款的百分之一百零六點九。如果不靠信用合作社而專靠國家來投資，是不能滿足生產發展的需要。

第三，要放給生產和生活有困難的其他勞動羣衆。當然，信用合作社的貸款對象應以社員為主，但對於非社員而在生產和生活上有緊急困難的勞動人民也不應置之不理，必須熱情地予以幫助，防止高利貸剝削，並進一步爭取他們入社。

積極扶持生產，發展互助合作和農村高利貸作鬥爭，直到最後消滅高利貸，是信用合作社組織的重要任務之一。限制和消滅高利貸的基本途徑，是通過國家銀行和合作社放款工作，並配合整個合作事業的發展，及時有效地幫助貧困農民，克服困難，逐步縮小高利貸剝削的活動陣地，帶動整個

社會利息的下降，因此消滅高利貸的過程，也即是消滅農村貧困現象的鬥爭過程。我們必須堅決反對爲了追逐利潤貸款給富農和商業投機分子的錯誤行爲，也必須堅決反對信用合作社本身從事商業投機等勾當，這就是必須堅決反對離開黨的階級路線的資本主義的做法。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之一，它同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共同負有改造小農經濟的任務。現在生產互助合作大大發展了，如果信用合作社的工作跟不上去，就會影響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前進步伐，所以在今春全國計劃發展到十三萬個至十五萬個信用合作社是完全適合時宜的。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人民日報」答讀者問）

常懷九

信用社的資金來源是很多的：存款、股金、入社費、從銀行得到的貸款及有些地區在黨政、羣衆同意下，從土改時未分完的鬥爭果實或歷年積存的義倉糧中得到的基金等。入社費一般是每一個社員一角，爲數很少，且大都用來支付了信用社開辦時的各項費用。未分完的鬥爭果實與義倉糧，僅在個別地區以之作爲信用社基金的一部分，這不是正常的、普遍用的現象，應該說，它不能算是一般信用社的資金來源之一。國家銀行的貸款，由於它是低利優待的，並且是及时的，對支援信用社開展業務確是一個重要的力量，但在國家集中資金進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現階段，撥付的農貸資金是有一定限度的，因而銀行對信用社的貸款，一般只能是在信用社剛開辦資金不足的時候，或者生產季節到來，信用社存少貸多及因其他特殊情况資金緊張、周轉不靈的時候。國家銀行不可能經常地、普遍地、大批地給予信用社貸款。就信用社這一方面來說，也應該樹立獨立經營、自力更生的觀點，不應該完全依賴國家銀行的資金來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國家銀行的貸款，不可能也不應該成爲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社員繳納的股份數字是相當大的，在信用社資金來源中佔一定比重，

存款既是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每一個信用社就必須經常地、廣泛地吸收一切社員、非社員、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不單是信用社社員，甚至於不是國家銀行現金管理對象的鄉村政府及人民團體的閑散資金。不管這些資金是額大期長，

還是零星短少，都應該設法爭取，熱烈歡迎，以聚少成多，積腋成裘。有些信用社的幹部，對於吸收存款曾經產生過兩種不正確的思想：一種是重大額，輕小額；重長期，輕短期；重定期，輕活期；因而把地主、富農、商人作為吸收存款的主要對象，忽視了組織基本羣衆手裏零星的待用資金。另一種是喜存厭取，想以阻止存戶提取來鞏固和增加存款餘額，壯大社的資金力量。這兩種想法，都是一種片面的、不正確的觀點。對於地主、富農和商人手裏的餘資，信用社是應該吸收的。吸收他們的存款既可以增加扶助貧困農民的力量，又可以防止或限制他們進行高利貸和商業投機活動，削弱農村資本主義勢力的發展。可是，如果只注意吸收他們的游資，而不設法動員勞動人民的餘錢，就難產生兩種後果：第一、地主、富農和商人的存款既是信用社的主要資金來源，在幹部的政治、政策水平較低的社，他們就可能藉以要挾、操縱信用社的活動，使信用社變質，為他們的利益服務，在幹部較強的社，也會因他們的大批提存，使信用社資金周轉不靈，一時無力開展放款，影響對社員急需困難的扶助。第二、勞動人民手裏的餘錢雖然數額小，存期可能不長，但由於勞動農民人數衆多，假若都能動員集中起來，却是一個很雄厚的力量，比少數地主、富農、商人的游資要大得多，忽略或者因為怕麻煩而不願意吸收小額小、短期的零星資金，就會使信用社喪失了廣大的存款來源，必須社的資金力量不可能真正壯大起來。因此，應該明確，不只在信用社的建立與領導、管理上，必須依靠貧困農民，在信用社的業務開展上，也是必須以貧、中農等基本羣衆為基礎的。喜存厭取原是怕存款取走了，減少了信用社的資金力量，但其結果，却正好自斷了存款來源，使社的資金力量不能壯大，因為社員感到取款竟這麼困難，再有餘錢時一定寧要放在家裏，不願存入信用社。所以，不願存戶提存或阻撓提存，藉以鞏固和增大存款餘額的想法與做法，是一種笨拙的、結果適得其反的辦法。同時，還應該認識到，信用社積聚了資金再貸放出去，固然可以解決社員困難，發展生產，

擠排高利貸的活動，但幫助社員培養儲蓄習慣，避免浪費，以用於生產或生活急需，同樣也起到了上述作用。喜存厭取，正是不明瞭存款的意義，從單純業務觀點產生的一種錯誤思想。

在正確地認識了吸收存款的重要，澄清了吸收存款的一些錯誤思想以後，對於怎樣才能吸收到存款，也需要進一步加以研究。首先，需要明確的是，吸收存款必須堅持自願原則，不能強迫命令。有些同志總想以簡單的攤派、硬扣、開會逼迫等方式代替深入的宣傳與努力的工作，這是非常錯誤的，是違反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的，也是妨礙存款業務的充分開展的。其次，以下幾個問題我認為是爭取存款的基本問題。

第一、必須很好地開展放款業務，通過事實教育，使農民信任信用社。信用社的存款業務是互相聯系、互相推動的，存款吸收得多，社的資金充裕，就有更多的力量幫助農民解決生產生活困難；放款放得及時，對農準確，使農民避免了高利貸剝削，發展了生產，農民親身體驗到信用社的作用和好處，因而相信社，愛護社，就會願意並且自動地把餘錢存入。宣傳動員、解除顧慮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工作，但事實又是最有說服力的宣傳，如果不能說到做到，就很難使最看重現實利益的小生產者消除顧慮，衷心擁護。

第二、必須加強服務，存取方便，使農民覺得不麻煩，不影響生產。適當合理的利率對刺激社員存款有很大作用，如果認為農民對利息的高低不在乎，無所謂，那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可是農民更關心的是方便，最害怕的是麻煩，雖有適當優厚的利息，假如存取不便，耽誤生產，農民也寧願把餘錢攔在家裏而不存入信用社。所以簡化手續、加強服務、遵守信用、代為保密，是信用社廣泛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的方法。因此，在存款的種類上，應適合農民的要求，有定期，也有活期，農民需要其他的方式，也應儘可能舉辦。存款到期，必須准予支取，不到期而有急需，也應給以通

融。由於鄉村分散，為了使農民少跑路，可以用定時、定點、定錢的流動辦法。代社員領取匯款、代生產社、互助組或其他臨時合夥經營的副業小組算賬等服務性的工作，也可根據信用社的業務情況與社幹條件，酌情辦理。

第三、社幹要經常調查、了解、掌握住轄區內的農業、手工業與農民的經濟情況。信用社的轄區不大，各村均有理監事，做到這一點是完全可能的。掌握住這些情況，不但可以主動地貸款幫助需要貸款的貧困農民，有效地打擊高利貸，擴大影響，而且也可以有目標地及時動員存款，不致浪費力量，不致於使農民不必要地把錢花掉。掌握這些情況的具體方法，除了直接調查，廣泛接觸，隨時注意外，由於農民的各種產品大部分由供銷社收購和推銷，因此，和供銷社加強聯繫，互相介紹情況，也是很重要的。

第四、隨時隨地都要向社員與非社員宣傳信用社的好處和作用，不斷提高他們對信用合作的認識。宣傳工作必須反覆地進行，不能認為已經宣傳過了，就不需要「囑咐」了。對農民進行教育是一項長期、艱苦的事情，既要講清道理，又要使他親眼看到樣子，能親身體會到好處。道理說通了，還要消除他的具體顧慮。耐心，算賬，摸他的心思，運用實際例子等是對農民進行宣傳工作時必須掌握的原則和方法。

能從以上四方面着手和努力，信用社的存款便能夠源源不斷地吸收進來，信用社的資金便能夠不斷壯大，因而，也就有力量扶助貧困農民，發展生產，和高利貸做鬥爭，並促進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

信用合作社放款工作中的幾個問題

高維

信用合作社普遍發展起來的實際意義就在於它能給「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以資金援助。它能夠也必須肩負起這個繁重的任務：組織與調劑農村資金，滿足農村中貧農（包括新中農，下同）的、中農的、其他勞動羣衆的及生產合作組織的各方面的借貸資金的需要，協助國家銀行逐步佔領農村的信貸陣地，打擊、限制並最後消滅農村高利貸的活動。土地改革以後，特別是農村互助合作迅速發展以來，農業生產的主要特點就是再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與生產投資要求的逐年提高。信用合作社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要不斷擴大放款活動的範圍，不斷加強對農業生產的援助。建立較早辦得較好的社，放款數字在逐年增大，配合農貸的力量在逐年增長。可以預見：今後信用合作社將日益表現其依靠羣衆力量，使農業生產獲得新的資金來源的作用。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是社與社員關係的根本問題，是業務經營的主要內容，是在農村中調劑資金有無的主要形式。加強放款工作的領導，對於保證信用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有決定的意義。

一 堅持為生產為羣衆服務的業務方針，反對資本主義經營思想

信用合作社是農村勞動羣衆自願組織起來實行資金互助的合作組織，是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它擔負着從信貸方面配合並支援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政治任務與經濟任務。這就決定了它的業務方向必須是幫助貧困農民發展生產，逐步擺脫高利貸剝削並積極扶助生產互助合作的发展，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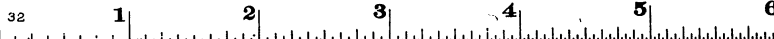
全體農村勞動人民經濟上升，走向共同富裕的生活。而這也正是農民自願組織信用社的目的。追逐利潤，片面強調資金安全，貸款給較富裕的農民或自身從事商業活動而置貧困農民的困難於不顧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是必須加以反對的。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方針是明確的、易懂的、道理上可以接受的。問題在於具體貫徹時，許多社幹就常常背離了正確的方針而不自覺。因此國家銀行必須指導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向社員進行業務方針的宣傳與教育，使方針為羣衆所掌握並在羣衆監督之下貫徹。一方面要指引社幹以業務方針為準經常檢查放款的具體工作，不斷進行農村中兩條發展道路的教育，使他們懂得，在業務活動的各方面表現出來的業務方針上的任何搖擺，都對信用社的鞏固與發展有重要的甚至是決定的影響。正確的業務方針，必須在信用社中得到堅決的完全的貫徹。

二 堅持與高利貸作鬥爭

高利貸的經濟基礎是小商品生產下農民貧困狀態的存在。在目前，僱傭勞動的剝削與商業的剝削，由於生產合作、供銷合作的發展與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已難於在農村中形成一種嚴重的造成破壞農業生產引起階級分化的力量。據許多材料看來，高利貸是目前農村中突出的嚴重的資本主義的剝削形式。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接受高利貸的是勞動人民。其用途則多是解決生活困難而不是用於生產過程或流通過程的投資與周轉方面。信用合作社與高利貸是目前農村中兩種對立的借貸關係。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務在於依靠貧農，團結中農，不斷加強信貸活動的力量，積極擴大信貸活動的陣地，打擊、限制與逐步消滅高利貸的活動。

由於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及其開始的業務活動，在農村信貸陣地的力量對比上，已經引起了不利於高利貸的變化。這自然是好現象。這證明了農民組織起來實行資金互助的新的信貸制度的優越性。但是目前以至今後一個時期，農村中信貸關係上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仍是非常尖銳的。初期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基礎是不鞏固的，資金力量是不雄厚的，資金運用的情況則是很不穩定的。而高利貸的活動並不因信用社的建立而自動退出原來對它會是有利的陣地，它將利用信用社各方面的困難與工作中的漏洞而以更隱蔽、更詭秘的方式來活動。如果因為在工作初期取得一點勝利而盲目樂觀起來，就會對高利貸的活動失去警惕，就會使已經取得的成就不能鞏固下來。

必須認識，對高利貸的鬥爭是長期的、多方面的鬥爭，應該有堅持的精神，直到最後完全消滅高利貸。有人以為：「消滅了貧困，才能消滅高利貸，在小農經濟沒有根本改變的時候，提出消滅高利貸的口號是錯誤的。許多信用社已經展開了業務活動而且工作的還不錯，但高利貸仍存在且有發展的事實，證明信用合作社消滅高利貸是不可能的。」應該指出，這是一種危險的見解，它將引導信用社的業務活動到自流主義的境地，在同高利貸進行鬥爭的嚴重任務面前失去信心，而減弱與高利貸進行鬥爭的力量。目前高利貸是頑強的同時又是脆弱的，它只是與小農經濟相連，而不是與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相連。信用合作社的羣衆基礎與業務力量在不斷擴大，勞動人民的生活在農業生產增長的基礎上則不斷提高。信用合作社依靠國家銀行的支持，與整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各種措施相結合，是可以把反對高利貸的鬥爭進行到完全勝利的。在農業合作化全盤實現以前，高利貸是可以被消滅也必須被消滅的。至於最後徹底的消滅高利貸產生根基的小農經濟，則在生產合作化、耕作機械化以後。因此，指導信用合作社時刻警惕高利貸的活動，增強與高利貸鬥爭的力量，是信用合作社的嚴重任務。這個任務，特別在山區、災區、少數民族區及貧瘠地區顯得尤為重要。



三 信用合作社的貸款對象

信用合作社組織資金的過程，是幫助農民儲備待用資金的過程，是放款工作的準備階段。信用合作社不是生產單位而是資金分配單位，它不同於農民個人的盲目自發，而是有計劃的運用資金。它必須按照過渡時期黨在農村的階級路線，發展互助合作，增加農業生產的政策進行業務活動，在資金再分配的過程中體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對象：第一是貧困農民（包括貧農和有困難的中農）。貧農是執行黨在農村的各種政策的依靠，是農業生產的重要勞動力，同時又是生產不足、資金不足的。經濟地位的貧困，決定了他們在政治上積極擁護黨的政策，又決定了他們在經濟上不能不要求援助。過去以至現在他們是高利貸剝削的主要對象，因此，他們就常常陷於貧困的深淵不易自拔。信用合作社對於作為黨在農村的依靠力量的貧農，應該是滿腔熱誠地滿足他們的資金需要。貧農的困難是多方面的，生產方面的牲畜、農具、肥料甚至種子，生活方面的疾病、喪葬、修補、還債，甚至口糧都有程度不同的困難需要予以援助。由於經濟地位貧困，生產資料短缺與沒有現金，在參加勞動互助組與生產合作社時，也就腰桿不硬，勇氣不足，不能與中農取得同等的發言權，甚至被拒於社外組外。因此，信用合作社必須幫助他們入社入組。另外，貧農的困難的發生常常是帶有連續性的，信用合作社必須連續的援助他們。在扶助貧農方面做得好的信用社，就是連續的、多方面的予以認真的負責的援助，有的甚至經過二、三年之久。所有的信用社必須明確確扶助貧農的觀點，以堅決的態度，反覆的、經常的、認真給予他們以借貸資金的滿足，直到他們的經濟情況有了切實的改變。貧農中的現有貧農部分尤應予以更多的關注。

扶助貧農的任務是直接與消滅高利貸的鬥爭相聯系，與消滅農村的貧困現象相聯系的，因此，是一個長期的繁重的任務。為了能更有效地更普遍地達到扶助貧農的目的，信用合作社必須對社區以內全部貧農的情況作深入而具體的調查，定出切實可行的計劃，並向貧農宣佈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首先幫助他們發展生產，擺脫高利貸的剝削，以提高貧農積極生產的信心，鼓勵他們成為信用社的積極分子，使依靠貧農辦社的口號變為現實。一切與此相反的做法，都是羣衆觀點、階級觀點不強的表現，都應加以克服。

信用合作社是貧農與中農在資金互助上的聯合組織。中農在信用合作社上的向背，對於反對以富農為首的高利貸鬥爭的成敗有十分重要的甚至決定性的影響。團結中農是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中的一個重要的不可分割的方面。在信用社中同樣要認真貫徹。脫離中農，就失去存款的主要部分，而沒有資金或者資金很少，信用社就無法調劑資金，信用社就全陷於癱瘓狀態。認真的團結了中農，中農就會積極參加信用社的業務活動，信用社的資金就可以獲得源源不絕的補充，在反高利貸的鬥爭中就能處於有利的地位，就能以充裕的資金力量通過信貸服務於農業增產與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農的經濟地位一般是自給自足的，中農在信用社存款，是以進步的方法安排自己的生產與生活的用途，比之他自存自用，更有保證，可以減少浪費與安排家務的盲目性，因而存款也就是中農自己的利益。中農也需要這樣一個存取便利的信用機關。中農的經濟地位，也是貧困的小農經濟的地位。中農與貧農相較，只是困難程度的不同，不是中農就沒有困難了。天災、意外事故的襲擊與一時的手頭周轉不靈，常會予中農的生產與生活以不利的影響，有時竟至降到了貧農的地位。因此信用合作社對於中農的貸款，不是可有可無的予以照顧的問題，而是作為對於勞動農民的根本態度，當他們發生困難時必須幫助解決的問題。

第二是各種生產合作組織。生產互助合作組織是改造小農經濟的根本道路。即將以更大規模發展的互助合作運動，將要包括全部農民。將來信用合作社業務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對象，將是生產合作社。生產互助合作的統一經營與集體勞動，提高了農業生產力，因而也同時提出了擴大生產投資的問題。新成立的社雖然投資需要較少，但沒有家底，需要信貸的幫助。老社與大社公共積累較多了，但農業生產利潤較低，本身的積累不足以解決日益增長起來的改進設備、提高技術的大量投資需要。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固能予農業社以不少的支持，但數額究有限，而農業社一般生產的日常周轉與社員生活的資金需要（特別在收穫分配以前的青黃不接時期），仍需信用合作社幫助解決。同時農業社內貧農社員的困難，在農業社建立以後的一個相當時期裏仍會繼續存在的，也必須信用社幫助解決，以提高他們在社內的經濟地位，增強他們的發言權。農業生產中大量的勞動互助組，是個體農民走向合作化道路的過渡形式。這些互助組常因缺乏牲畜、大車、農具、肥料及清工結賬時缺乏現金而處於困難的境地，有的甚至要瀕於解散的地步，信用合作社也必須在資金上予這些組以支援，使它們的生產得以順利進行，幫助它們鞏固起來。

對於生產合作組織的扶助，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有特殊的意義。信用社應該在業務思想上明確起來。通過存款與放款的聯系，對信用社的業務經營與資金運用，都會產生積極的、良好的結果，將使自己的業務獲得穩固可靠的保證而有利於計劃經營。

第三是生產生活有困難的其他勞動羣衆。如鐵、木、竹、編等手工工人的勞動是農村經濟生活中必不可缺的。他們參加信用社的目的，是希望在修補添置簡單的生產工具與季節性的或臨時的生活上發生困難時能得到幫助，信用社對他們也是應該貸款的。農村的小商小販一般是沒有或僅有少量資金，開設小規模的商店或肩挑叫賣或擺攤出售，不僱用店員或以自己的勞動爲主只僱一、二個

店員，以自己從事商品流轉中的勞動爲生活的全部或主要來源。他們是農村中的勞動人民而不是剝削者。他們的勞動對活躍農村經濟有重要作用。黨對他們的政策是引導他們走合作化的道路加以改造。小商小販的資金力量很小，稍有意外，往往發生困難，影響繼續經營，有時竟無法生活。爲了促進其積極走向互助合作道路，和維持正當經營的最低限度的資金需要及生活困難的解決，是可以予以貸款幫助的。此外，農村中由於努力勞動生產，服從政府政策法令，原屬地主、富農而改變成分爲勞動者以後，如果發生了困難，也可予以照顧。

四 放款中應掌握的幾個原則

第一、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活動是一種羣衆性的活動，必須堅持信貸民主的原則，才能發揮羣衆積極參加業務活動的熱情，放款中發生的很多困難，才能依靠羣衆求得合理的解決。放款政策的掌握與放款重點的決定，放款計劃的製訂與實際放款的監督與到期放款的收回等，都應經過一定會議的充分討論才能作出決定，都應依靠社員羣衆的積極性加以解決。少數人包辦代替，獨斷專行，缺乏民主作風的現象，是違反組織原則違反信貸民主化的原則的。信貸民主化不能自流地盲目地去實現。在農民看來，信用合作社是他們自己的小銀行，是爲他們服務的。這種服務是長期的因而是需要計劃的。社區內各階層、各時期的經濟情況，資金有餘與短缺的情況，信用社應該利用熟悉羣衆的條件，運用組織力量加以系統地調查。以便心中有數，自覺地主動地更好地爲農民服務。

第二、根據需要與可能合理運用資金。農村中資金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在信用社發展的初期階段，滿足貸款要求的力量是小的。把有限的資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是資金運用中最重要問題。

在大量貸款的要求面前，必須權衡輕重緩急與困難大小，合理分配可用的資金。農業是農村中的主業，是農民生活的主要依靠，是國家工業化的重要保證（在牧區則是牧業，漁區則是漁業）。信用合作社必須首先注意對農業生產的扶助。至於貧困農民的緊急生活困難，則應作為生產的需要來對待。我們知道許多農民只是在十分急迫時才提出貸款要求，而農業生產又帶有很強的間歇性。貸款及時對於解決困難的解決與信用合作社資金的運用都會發生有利的後果。許多農民或則願意以後還款的困難，或則不善於安排自己的用項，或則受了高利貸的剝削而不敢暴露，往往不主動提出自己的困難。信用合作社應以熱誠關懷的態度，主動地及早解決他們的困難。坐門待客的作風，對勞動人民的困難漠不關心的態度，應該為信用合作社所反對。農民或生產合作組織，為了進行生產，首先要自己努力想辦法克服困難。貸款只應解決其自力不足的部分。這是發揮貸款效能保證貸款用途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原則。超過實際需要或不足其實際需要而機械規定結合自有資金比例等做法，都會使貸款資金浪費。

第三、有借有還。吸存與兌付，貸出與收回，存進與放出，是信用合作社資金循環過程。貸出之款，到期必須收回，社的資金才可以靈活周轉，才有利於集體的與個人的利益。為此，貸款期限應有合理的適應於農業生產季節與農民實際償還能力的規定。農民一般是遵守信用的。歸還貸款確有困難者，應定出辦法，允許分期或延期歸還。

第四、有關的其他問題

一、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檢查，是國家銀行在發放農業貸款中行之有效的經驗。信用合作社應學習運用。

二、在保證賬務清楚的原則下，應盡量簡化手續，便利羣衆。

三、關心非社員。農民中有一部分人還不相信信用合作社確能為自己帶來利益時，就寧願先看看再決定自己的態度。對於暫未入社的農民的困難，信用合作社也應熱情地予以貸款扶助。他們實際看到信用合作社對於自己的好處，自然便入社了。歧視非社員的思想，是與按照社會主義原則進行業務活動的信用合作社不相容的。

五 關於配合國家銀行農業貸款問題

作為羣衆性的經濟組織，信用合作社，在業務經營上是獨立進行活動的。作為聯系於國營經濟的羣衆組織，在國家金融政策的指導下開展業務，信用合作社就與國家銀行聯結起來，組成為完整的統一的農村信貸網，是農村金融體系的組成部分。國家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在政策上是指導關係，在業務上則發生經常的、頻繁的、多方面的聯系。對於農村的放款，信用合作社處於國家銀行助手的地位。國家銀行在農村的放款，經常保持着巨大的餘額，又每年放出為數很大的現款，對於活躍農村金融，支援農業生產，起了主力軍的作用。隨着生產合作組織的迅速發展與扶持貧農任務的加重，長期長額大的貸款比例越來越大。國家銀行的農貸指標雖年年有增加，而可資周轉的資金却是有逐年相對減少之勢。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建立，使國家農貸資金的運用得以減輕對農村中一般生產週轉需要的負擔，因而有條件更有效地集中地增加對於生產合作組織的支持，一般生產週轉的資金需要及農民生活的貸款需要則可以逐漸由信用合作社來負擔。國家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結合起來統一運用，將會更合理更有效地發揮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推進作用。

國家銀行支持信用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配合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離開了國家銀行的支持，狹小的活動範圍有限的信用合作社，將因資金周轉中各種困難的不斷發生而無力

信用社應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

目前不少新建的信用合作社，業務正在開展，資金力量往往不能完全滿足實際需要。如果我們不能很好的幫助它加強資金的合理運用，勢必影響信用社對扶植生產的作用。同時目前仍大量存在的小農經濟，底子薄，生產力低，收入還不多，這也要求信用社在進行信貸工作時，必須熱情地幫助社員反覆的打生產譜，既使他們的困難得到適當解決，又不致因貸款過多而加重其負擔，影響收入和生產情緒。因此，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不僅是鞏固和發展信用合作社事業所必需，而且也是促進農民的經濟生活上升的必要手段。

信用社不能經濟有效地運用其資金呢？根據目前的情況，信用社大多是以鄉為單位建立的，信貸活動範圍小，社幹大都是羣衆中的先進分子，熟悉羣衆生產生活情況，聯系面廣泛，在農村經濟生活中有着豐富的經驗，再加上他們一般都兼着鄉黨政的負責職務，能够掌握黨政財經政策，並有條件從組織上把信用合作社與生產、供銷、羣衆教育等工作統一起來，所以信用社經濟有效地運用其資金是完全可能的。

信用社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的辦法是很多的。

信用社不僅要一般地注意扶助農業生產，更重要的是要考慮怎樣以少量資金達到大量增產的目的，要把信用社信貸工作和農業增產主要環節（如施肥、改良土壤、水利灌溉、抗旱、除蟲等）緊密地結合起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農業技術指導站的作用。湖北陽新縣一個信用社緊密結合增產環節進行貸款，使全部稻穀增產十萬斤。江陵三合鄉結合抗旱貸款，陳明科互助組只貸了二十元，就

在業務經營上配合銀行。在實際工作中，爭取信用合作社有一個穩定的資金基礎，是需要相當時間的努力才能達到的。信用合作社配合農貸的力量是逐步加大的。當信用合作社僅初具業務規模，便過早地以大部分資金去支持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做法，是既對業務經營不利，也對農業生產不利的。在信用合作社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必須特別注意對於貧困農民的扶助，以有限的資金，作更多的事情。額小、面廣的貸款，不能一概認為是錯誤的方法。這種方法對於限制高利貸的活動會產生積極的作用，而這正是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務。忽視對於貧困的個體農民的貸款，盲目地集中資金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要把明天才能擔當的任務，提前於今天來實現，這是違反業務經營的發展規律，也是不切合當前農村經濟中個體的小農經濟仍然佔着數量上優勢的實際情況的。為此，當統一運用國家的與羣衆的資金力量時，一定要全面考慮業務結合的範圍與重點，對信用合作社各種貸款的比例，要有一個適當的控制。以免盲目貸款，違反政策，造成損失。

各信用合作社的社區範圍，經濟情況，資金力量，經營管理以及其他條件，都不相同。機械規定配合農貸的做法是沒有必要的。重要的問題在於：當信用合作社普遍發展起來後，須注意發揮羣衆的信貸組織的積極性，充分的合理的運用它們的資金。在農貸資金分配較多的地方，須限制信用社的放款，而在農貸資金分配較少的地方，便過分加重信用社的放款任務的做法都是不對的。

增產一二〇石稻穀。建始縣桐子鄉貸款七十三元，修水溝兩條、水澗一條，使二二〇畝旱田免除旱災威脅，增產一成。這種情況目前雖不很普遍，但隨着農業技術指導的日益加強，農民固有經驗的總結提高，文化科學知識的日漸普及，信用社在這一方面將會起到更大的作用。農業生產是這樣，對於副業、林業、漁業也同樣應該如此。認為信用社只管貸款，不管增產效果，或者認為信用社幹部水平低，管不了的看法，都是沒看到農村信用合作幹部「一攬子工作」的實際情況，是使信用社進一步發揮作用的思想障礙。

使一種貸款收多種效果的做法，對於信用社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社員有時便常常同時存在幾種需要和困難，而這些需要又往往是相互聯系、相互依賴的，解決了其中某一項主要的需要，就會連帶着使其他困難得到解決。因此信用社貸款時，就必須把社員各種需要同時加以考慮，找出其主要環節給予貸款幫助，這樣就能使「一個錢當幾個錢用」。一九五三年湖北武昌縣洪吉鄉信用社社員種蘿蔔豐收，但供銷社只收購蘿蔔，社員缺乏加工成本，蘿蔔賣不出去，可是一九五四年春耕到來時，社員又沒有餅肥，也需要資金。信用社貸款七百元，幫助社員買鹽醃蘿蔔二六、九二五斤，社員賣掉後得款一、八八四元，買餅肥二、三五五斤，兩種困難都得到了解決。恩施桐子鄉有種蔬菜、磨粉、磨豆腐、養豬等農副業。蔬菜、豆腐、粉條除供應城市居民食用外，副產品還可作飼料餵豬，豬糞又可用以施肥。信用社貸款給社員解決養豬的困難，結果帶動了該鄉蔬菜、粉坊、豆腐坊及農業生產的全面發展。事實證明農民的許多需要，是多方面相互聯系的。在農業與副業、副業與生活、生活與農業，甚至農業、副業自身之間，以及生產與供銷之間，都存在着這種內在聯系。對於一個社員來說是如此，對於社員與社員之間來說也是如此。注意解決了其中主要的需要，其他困難即可隨之得到解決。

農民為滿足某一種需要所採取的辦法，是多種多樣的，可以用直接的辦法，也可以用間接的辦法（比如以一種東西代替另一種東西），或者通過解決某一種困難，去解決另一種困難。這些間接辦法，有時候比直接辦法還更經濟而有效。如應城縣羅湖鄉信用社發放貸款四八八元，幫助社員買船十四隻到漢川沿湖耕種，可肥田五五石，相當於二千元所買的豆餅的作用，而且這些船隻在以後還可作其他用途。天門縣徐馬鄉三個互助組原準備貸餅肥四十担，需款一百元，信用社組織他們到外地拉肥，只費了十五元作船費，結果收到同樣效果。沔水縣羊角鄉社員周志仁要求貸十元買口糧，信用社動員他打木椅，經過幾次周轉賺了四十元，不但幾個月口糧問題解決了，而且還了款、增了股，並存款十元。這類例子各地是很多的。

有些農民常常看不到自己的力量，許多可以不用錢或少用錢就能夠解決的困難，也要求信用社貸款解決。因此，信用社應注意通過各種形式，發揮農民自有的潛在人力和物力，成寧縣黃石等三個鄉今年春荒時社員要求貸口糧，信用社即組織羣衆挖藕、打柴和挖砲彈殼及廢銅，約共值一千元，六戶的生活困難不但得到了解決，還在信用社存了一批存款。襄陽縣團結鄉三個互助組，需要大車三輛，要求貸款二百元，信用社幫助他們賣大樹三棵得款八十元，信用社只貸一二〇元就解決了困難。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也表現在合理組織資金周轉上。歷年來國家銀行的農村信貸，在期限上一般按照農業收穫季節而定，大多都是春借秋還，或分一年、二年歸還，現在信用社正在普遍發展，長期設備性貸款既已由國家銀行解決，信用社的一般生產及生活口糧貸款，期限就可適當短些。從社員收入來看，這樣做也是可能的。湖北省一般地區農民各種副業收入佔其總收入的三〇%，山區則佔五〇%，許多地區的茶、絲、麻等經濟作物也佔農民收入很大比重，同時，國家又對部分農產品實行了預購，在相當程度上也沖淡了農民收入的季節性。因而，社員小額貸款可以不必都到夏收

秋收後歸還。大治縣一九五三年國家農貸分配的指標是三十餘萬元，由於適應了當地產蘇特點（一年收三季），收回了再貸出去，到年底貸款總額達六十餘萬元，比一般地區多周轉了一次。信用社既有其特殊有利條件，在這方面當然應該做的更好。如隨縣光化信用社通過摸底作計劃，月月有放款，月月有收款，扭轉了以前資金緊張的現象，就是一個具體例子。

對上述所謂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的理解，應該是全面的，就是說既要經濟，又要有效；既要考慮農民實際收益，又要不違背國家和全體人民的利益。同時，在做法上也是有條件的，必須走羣衆路線，嚴格堅持自願原則。任何單純從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使用資金出發而不考慮實際需要，或者脫離國家利益去滿足農民部分眼前利益，以及強迫命令包辦代替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經濟有效地使用資金精神的。目前有些地區的信用社，對農具貸款只貸買廢鐵，不貸打鐵的工資，結果社員還是打不上鋤頭，有些地區硬扣期限，結果社員不敢貸款。這些都是對經濟有效地運用資金的片面理解的結果，必須予以防止和糾正。

我們能在政治上教育社員認識「組織起來，互助互濟」和「先急後緩」的貸款原則，多方面創造和推廣經濟有效地使用資金的先進工作方法，我們就能夠領導信用社逐漸鞏固提高，使它更有力地扶助貧困農民發展生產、增加收入，並在引導農民逐漸走向組織起來，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中，表現更大的作用。

農村信用合作組織開展業務的經驗

薛子冰

華東的農村信用合作工作，經過幾年來的試辦，已經有了一定的開展，並且通過信用合作組織的業務活動，已爲農民辦了不少好事。但是，由於一般同志尚缺乏工作經驗，致有部分信用合作組織在組織起來以後，業務還未得到應有的開展，未能及時解決羣衆中發生的生產、生活上困難問題。因此，如何積極幫助與指導已經建立起來的信用合作組織開展業務，是一個重要問題。茲將各地信用合作組織開展業務的一些經驗，綜合介紹於後，供大家在指導信用合作組織開展業務時的參考。

第一、廣泛宣傳，提高認識。作好信用合作的業務宣傳，可以採用以下三個方法：

一、通過會議經常貫徹總路線的教育，在鄉黨政的統一領導下，通過各種會議，深入的進行總路線教育，由黨內到黨外，從幹部到羣衆，社員到非社員，使大家認識到如果不組織起來是不能擺脫高利貸的剝削的，從而提高羣衆對信用社的認識，啓發大家擁護信用社，業務就可以得到開展。

二、針對羣衆各種顧慮進行宣傳解釋。辦社初期，社員對組織信用合作的好處，還未真正了解，有的對信用社抱懷疑態度，有的存在「怕露富」「怕吃虧」「怕存時容易取時難」「怕垮台」「怕貸不到款」等顧慮。各地經驗證明，凡能通過淺談講解的辦法繼續貫徹總路線教育，結合貫徹辦社原則來提高羣衆認識，羣衆的各種顧慮是能消除的。福建詔安田美信用組，貫徹了「互助互利、存借兩利」的教育，消除了社員陳控仔「利息少，麻煩多，不合算」的想法。閩侯新店信用社社員黃普弟，把錢盛在草袋裏去存款，社幹對他解釋了「勞動所得是光榮的，參加存款利己又利人」的道理，消除了他怕露富的顧慮，以後又來社存款十多次。浙江嘉善城東鄉供銷社信用部宣傳了「有借有還」

的政策，又說明了「信用社在資金周轉有困難時，銀行又可以支持，信用社是不會垮的」，克服了社員怕沒還的思想，因而積極存款。

三、親串親，鄰串鄰。由羣衆來動員羣衆，受益戶啓發其他戶。一般羣衆常有「村看村，戶看戶，親信看親信，羣衆看幹部」的現象。根據這個特點，可以應用相互串連方式，以羣衆動員羣衆，親信人動員親信人，擴大宣傳效果。江蘇松江茶亭信用小組組員沈補生在舊糧以後，組長和沈的父親，去動員存款，都未成功，經由他的親信人去一說，立即打通思想，存入一百元。該縣長與信用小組通過婦女積極分子沈小妹的帶頭存款，又串連了親鄰，再去推動自己的母親和妹妹來存款。這樣互帶互串，全組存款增加至一千二百元。

第二、嚴守支付信用，解決羣衆困難，堅定羣衆對社的信任。農民一般不願意輕易把錢交給別人，並常有害怕「存款取不回」「提取不方便」的顧慮。僅靠建社初期的一般口頭宣傳，他們往往仍是將信將疑。解除這些顧慮的最好辦法，是在業務活動中，對存戶嚴守支付信用，對困難戶及時解決問題，使農民身受或親眼看到信用合作的好處。事實是最富有說服力的一種宣傳，最易取得羣衆的信任。具體的說，要掌握以下兩點：

一、算得準，付得快，提款不留難。江蘇松江蘇明山信用小組組員蘇木生，以試試看的態度，到小組存款三十六元，第二天就去提取，信用小組立即如數付給他。通過這一事實，蘇木生的思想通了，第三天又將提出的款存到小組裏，並且反映：「信用組有信用，存取也方便。」起了很好的教育作用。山東德縣宋官屯信用社發現少付社員存款利息一分錢，連夜送去，社員非常滿意，到處宣揚，羣衆就更加信任自己的「小銀行」。

二、主動及時地解決羣衆緊急困難。信用社能否取得羣衆信任，還要看它是不是能主動及時地解決羣衆困難。福建福清朱田鄉信用社社員朱蘭田，開始不信任信用社，又怕存款要露富，曾經將現款五百多元放在家裏不去存。後來他孩子生病，臨時需用，缺少七十元，信用社主動幫他解決了，她感動地說：「過去我不相信信用社，現在我真相信信用社了。」以後她一收到僑匯，就存到社裏。

第三、加強服務，簡化手續，便利存取。

一、社幹服務態度要好，要注意替存戶保密。社幹必須密切聯繫羣衆，關心羣衆生產生活，態度要親切，耐心向羣衆宣傳解釋業務政策及具體手續，辦理業務要公正無私，虛心接受羣衆意見改進業務，並能注意羣衆要求，負責替存戶保密。有了這樣的社幹，羣衆雖貸不上款，反映也會好的。否則，有款也不願存到信用社來。海陽趙家村信用社，自從轉變了工作作風，做到了三勤（腿勤、手勤和嘴勤）和五要（要作風深入、要態度和藹、要幹得羣衆滿意、要掌握政策、要做到羣衆自願），業務就迅速發展，羣衆普遍反映：「信用社變樣了。有了好社幹，咱存上款也放心。」這充分說明了，社幹態度作風好不好，對於開展業務關係很大。

二、結合收購，爲社員服務。福建漳浦各信用社在購糧季節，於收購站上設立臨時服務站，幫助農民算賬，便利農民，吸收很多存款。莆田十三區信用社抓住農民賣棕衣的機會，配合供銷社收購棕衣吸收存款，也受到農民的歡迎。

三、掌握儲源，注意吸收小額存款。農村中剩餘資金的來源是多方面的，有外地的匯入款，也有婦女老人以及副業勞動所得的零星收入，信用社的同志，要不怕麻煩，組織吸收，這樣既可壯大信用社的資金力量，又能幫助農民積小錢辦大事。山東海陽縣趙家村信用社，在一九五三年中，代羣衆領取匯款一千一百餘張，平均吸收存款百分之五十。安徽蕪湖草灘鄉信用社，適應農民習慣，

動員羣衆，每日積聚雞蛋一個，五天出售一次，由信用社幹部登門收儲，羣衆稱便。

四、採取趕集辦法，流動服務。福建漳浦以及山東萊陽、昌濰等地信用社，採取趕集（福建叫趕墟）辦法，規定平常在社，集日到集，風雨無阻，便利了農民。海陽潘家信用社定時定點流動服務，做到了社幹到那裏，業務開展到那裏。

五、簡化手續，便利社員。浙江臨海南山信用社，開始規定的存放手續很繁，社員貸一筆款，要先向社取得借據，找小組長證明，鄉政府證明，理事主任批准，然後才能貸到款，羣衆反映：「向信用社借款，好像過五關斬六將。」後來採取分級分片批准辦法，規定了一定額度，分由理事掌握發放，便利了羣衆。山東海陽微村信用社，以社員證兼作社員存放手續，社員憑摺借款，並且存、提、借、還都由社幹隨時記入手摺，便於社員自己核對存放餘額，可以消除怕錯賬的顧慮，加強了對信用社的信任。

第四、發揮組織力量開展存放業務。農村地區分散，信用社幹部力量有限，單靠他們去聯系社員，吸收存款，掌握放款，有一定困難，這就需要善於發揮和運用各種組織力量來解決這個問題。信用社發揮和運用組織力量開展業務的方法，主要是指如下兩個方面：

一、加強社員小組、理監事會的活動，發揮信用社內部組織作用，開展業務。加強社員小組理監事會的活動，就可以發揚「大家辦社」的精神，促進社員與社的聯系，社的業務就能在全體社員與社員的關心與努力下，得到正常的開展。福建海澄黃坑信用社，在建社初期，而隨着存款少放款多資金不足的困難，經召開理監事會及小組代表會議，要求理監事與小組長協助發動存款，並民主討論貸款的辦法。會後由理監事及小組代表分片包乾，人人動手，幾天以後，就超額完成了全月吸存計劃。山東萊陽劉家旺信用社的辦法，是由駐村理事及社員小組長，一面分頭了解儲源，動員存

款，一面負責民主評議與介紹社員貸款，由監事分村檢查貸款發放情況；社內專職幹部定時和駐村民校等來協助信用社宣傳存款放款，福建漳浦新庵信用社採取這個以一傳十、以十帶百的辦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運用羣衆組織，協助開展業務。在鄉黨政的領導下通過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婦女會、鄉村民校等來協助信用社宣傳存款放款，福建漳浦新庵信用社採取這個以一傳十、以十帶百的辦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第五、正確掌握放款政策，擴大放款效果。信用社的放款工作做好了，及時地切實地解決了羣衆困難，它在羣衆中的威信，自然而然地就提高了。好多信用社、組的幹部，深切體會到：「要建立信用社在羣衆中的威信，必須從放款工作開始。放款放得好，大家都高興，放得不好，大家就差勁。」因此，社幹要謹慎地有計劃地來處理放款。做好放款工作要注意掌握以下幾個原則：

一、結合生產，服務生產。事實證明，只有把信用社的業務和羣衆生產結合起來，幫助羣衆增加了生產收入，才能不斷壯大信用社的力量。浙江三門邵家鄉信用社，在春耕生產時，大力發放耕牛農具貸款，在推廣雙季稻和小株密植時，發放種子肥料貸款，解決了當地羣衆缺農具、畜力、種子和肥料等等的困難，在黨政號召擴大綠肥面積時，及時代理銀行發放草子貸款，增加了草子種植面積；二月間羣衆又要求小麥肥料貸款，信用社又組織資金，及時幫助解決，社員非常感激，大大提高了社員的愛社思想。

二、掌握貸款重點，合理使用資金。信用社常會遇到存款少貸款資金不足的困難。在這種時候，信用社應根據各個時期羣衆的要求，確定貸款重點，分別按照困難大小與需用緩急，解決羣衆主要困難。山東海陽潘家信用社訂出春耕時以牲畜、肥料、種子及生活困難為貸款重點，有計劃地掌

握社內資金，避免了普降小雨，做到了經濟合理的使用。

三、注意解決中農社員的困難，適當照顧非社員的急需。信用社的放款，既要認真的幫助貧困社員，也要對有困難的中農加以合理的照顧。另外，在信用社資金有條件下，並應對非社員勞動羣衆的生產困難、生活急需予以熱情幫助，以加強社內外團結，壯大與鞏固組織。山東沂源石門鄉信用社注意解決了一個中農積弊費用的困難，轉變了中農認為信用社對自己好處不大的看法，不久全鄉一四戶中農全部加入了信用社，並使社內貧農與中農的團結更加鞏固，信用社的業務也有了更好的開展。昌濰西金台鄉農民李章甫害眼病，沒錢醫，當時他還不是社員，社幹主動貸給他十元醫好了眼病。他就到處宣傳：「這回真叫我相信了，管誰不幹，我也要參加一股。」在他的影響下，促進了社員與非社員的密切團結，並帶動周圍七戶加入了信用社。

四、貸款可以分期歸還，還本止息。由於農民從事於副業勞動或其他生產的收入，常是小額零星的，信用社要根據這種情況，採取允許社員分次歸還貸款的辦法，金額不拘多少，隨時可還，歸還部分，當天止息，這樣可以使社員對於借款歸還，不受拘束，不感覺是個負擔，也可減少他們的浪費。信用社對於社員的到期貸款，應按照社員還款日期及生產情況，及時動員社員歸還，使信用社更能發揮資金調劑的作用。山東海陽徵村信用社由於做到了這一步，能够心中有數，業務得到了正常開展。

第六、合理訂定利率，貫徹互利原則。合理的存放利率，可以促使信用社業務正常開展，並有助於貧農與中農社員的鞏固團結。利率要能訂得合理，就必須要根據互利原則來訂定：

一、利率要適合當地情況。信用社規定存放利率，要使存者有本有息，便於鼓勵存款，要使借者解決困難，有利生產。因此存放利率既不應太高，也不能太低，必須訂得合理，以求能吸得進，放得出。所謂合理主要是要適應本地區的經濟條件。如果當地經濟條件好，吸收資金容易，經常存款多於放款，那末利率就可以訂得低些。否則，就可以稍高一些，以便能吸收較多資金，更多的解決羣衆困難。

二、利率要經民主討論。根據浙江新登青河鄉等信用社的經驗，他們在討論存放利率時，反映出各階層農民有不同的意見。經濟較困難的農民認為存款利息要低，否則放款利息便高，自己吃虧，會造成困難上加困難。經濟較寬裕的農民則認為存款利息要高，才易於發動存款，力量可更大。爲使借貸雙方互利，必須有領導地經過全體社員的民主討論。社幹要反覆向大家說明組織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主要是爲了互助互濟，走大家富裕的道路這一道理，根據存貸互利原則，訂定合理利率，達到貧農滿意，中農稱心。

第七、製訂業務計劃，做到心中有數。好多地區的信用社，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往往由於對農民存放款的規律不易掌握，對於資金運用，心中無數，工作被動，或者存在單純依賴銀行貸款支持的思想。這對開展信用社業務是有妨礙的，必須通過訂業務計劃，做到心中有數。福建漳浦城裏鄉信用社和江蘇丹陽朝陽信用社，採取了按月訂定存貸計劃的辦法，將不同季節羣衆資金多缺情況和各月貸款重點，大體匡計出一個業務計劃，由各理事分片包乾，動員存款，掌握放款，因而業務開展正常。根據他們的經驗，按月訂業務計劃，有三個好處：（1）使社幹工作有了方向，加強了工作信心。（2）便於社幹及早安排資金，做到了心中有數。（3）計劃深入基層，人人動手，充分發揚了大家辦社的精神，使計劃有了廣泛的羣衆基礎，在推動業務上，起了很大作用。因此社幹反映：「這是開展業務的一把好鑰匙。」

從小營子、河龍兩個全面合作化村 看信用社的業務經營

張建德 鄭宗剛

小營子、河龍是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區內的兩個村子，有五〇四戶農民，二、四〇〇口人，其中九〇%以上是朝鮮族，耕地面積達七四六畝。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戶數已達兩村總農戶的八五%。單幹農民只剩十三戶，佔總農戶的二·五%。兩村農民還組織了一個供銷合作社，而且歷年是省、自治區的一等模範社。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兩村農民爲了更好地解決自己生產、生活上的資金需要，在黨支部和銀行的領導下，把原有的信用部提高爲信用合作社了。

一
小營子、河龍兩村生產、供銷、信用合作事業全面而迅速的發展，使這兩村中的各種工作出現新的情況。它反映在農村信貸工作方面的則有以下幾點：

第一、需要貸款的數量增多了。合作化以前，兩村每年平均約需貸款六、三〇〇元左右，而合作化以後每年貸款則增加到一萬八千二百元以上，增加將近二倍。信用社一九五三年給予生產社的貸款，佔信用社全年貸款總額的三八%，而一九五四年就已增加到五七%，單幹農民的貸款僅佔六%。信用社歷年每筆貸款的平均金額也在逐年增加：一九五二年爲十三元，一九五三年三十元。這些變化說明：在已合作化的地區，農村信貸工作的對象已由個體農民轉向農業生產合作社了。

但是，這兩村裏的生產社成立時間不一，經濟基礎不同，所以他們需要貸款的數量也有差別。一般情況是，老社需要貸款少，佔其自有資金比重小；新建社貸款多，佔其自有資金比重重大。從下表中就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生產社名	成立時間	自有資金	貸款數	佔自有資金%
金信源社	一九五二年二月	三、五四一	二七一	七·六
李致華社	一九五二年二月	二、九五八	五一七	一七·〇
崔中樞社	一九五四年二月	一、四〇七	一、八五五	一三·八
許承煥社	一九五四年二月	一、〇五三	一、一〇七	一〇五·一

註：自有資金、貸款數單位元，自有資金是一九五四年末數，貸款是一九五四年全年數。

第二、貸款內容也發生了變化。農業生產貸款大量增加，副業貸款也較前有所增加，生活貸款減少。信用社每年全部貸款中生活貸款的比重，一九五三年是四〇%，一九五四年增加到二八%。生活貸款減少，與前面每筆貸款金額逐年增加的情況是相適應的，這主要是因爲農民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日漸提高，生產社內部資金互助互濟的開展。副業貸款的增加，是由於生產社合理分工、集體勞動、改進了農作技術，勞動生產率普遍提高，勞動力有了剩餘的緣故，不少生產社爲了解決勞動力剩餘問題，都組織副業生產。如崔東魁生產社自從一九五三年開始用電力打穀機打場後，每年僅在打場這項工作上就省出九名婦女勞動力，因此，經常組織她們織草袋子。這些副業生產，是需要給予一定貸款支持的。

生產社的農業生產投資的用途一般有三種變化情況。第一是新式農具、肥料等改進農作技術、提高產量的生產資料逐年增加。如金信源生產社一九五三年的化肥、骨粉、農藥、除草機、電力打

穀機等農業生產投資佔全年生產投資的七〇%；而一九五四年該項投資就增加到九二%。第二是屬於一般性的生產資料（如牛、馬、車等）數量日趨穩定，質量不斷提高。如李致華生產社一九五二年新成立時平均二點五戶一頭耕牛，一九五四年則平均二點四戶一頭牛，但由弱換強的結果，一九五四年每頭牛的平均價值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五〇%。第三是小農具的添置逐漸減少。小營子供銷合作社一九五三年賣出鐮子二七四塊、鐮刀三三六把，而一九五四年鐮子減少到二四塊，鐮刀減少到一六一把。

第三、農業生產合作化，給信用社的擴大存款、調劑資金帶來了更加有利的條件。信用社一九五二年吸收存款一、九三四元，一九五三年增加到五、四五一元，一九五四年雖然遭受了較重的自然災害，但存款仍達三九、七〇〇多元。生產社的存款在信用社全部存款中的比重逐年增加：一九五三年佔一八%，一九五四年增加到五四%。據十個生產社的統計，一九五四年在信用社的存款中，只有兩個生產社的貸款超過其存款，其餘都是存多貸少。新老社之間迫切需要資金調劑工作。如新成立的崔東魁社，一九五四年在信用社存款一、一八元，貸款却達七、一三〇元；而金信淑這個老社，一九五四年在信用社存款三八、六二〇元，僅貸款二、五六元。這種資金調劑工作要沒有信用社是很難進行的。而且，生產社一般都有財務計劃，初步做到了按計劃收支；同時，生產社收入較集中，一般是一次存款分期零用，這樣，信用社就有可能也便於進行資金調劑工作。如李致華社一九五四年一月間先後兩次往信用社存款六七六元，在存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先後四次僅支取三二五元。

二

小營子、河龍兩村黨的組織在這種新情況下，及時地加強了對農村經濟工作的全面領導。信用

社從以下幾個環節加強了為農業合作服務的工作。首先，是信用社幹部把工作重點由個體農戶轉移到生產社，通過並依靠生產社的組織進行工作。去年冬季這兩個村的儲蓄控制數是五〇〇元，但是信用社在黨支部領導下，召開了生產社幹部會，經大家研究和會後的加強發動，結果吸收了二、二〇〇元的儲蓄。如果用信用社幹部的話說就是「農業社幹部思想一通，啥事都好辦」。在已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區，信用社必須把吸收生產社的存款作為自己資金的主要來源。對農業社的存款，要注意保持信用，簡化手續，到時保證兌付，使他們感到方便及時。現在兩村十四個生產社所有的現款，都存到了信用社。信用社在動員生產社員個人的存款時，也是依靠生產社進行。具體方法是：與生產社幹部密切配合，掌握情況，逐戶爭取。一九五四年在信用社存款的農民，已由一九五三年的三四一戶增加到三八七戶，佔兩村總戶數的七六%。

其次，是在黨支部統一領導下，信用社主動與供銷社密切配合，共同為農業生產服務。這兩個村信用社和供銷社的幹部經常互相支援互相幫助。供銷社副主任李順玉同志，僅在去年四季內就幫助信用社吸收存款四〇〇〇多元。目前他們的結合，沒有採取固定的合同形式。主要是在生產社訂生產（財務）計劃時，信用社、供銷社都去人幫助，以便從中了解情況，進而制訂本部門的業務計劃。生產社主任李致華說：「三個合作社到一塊一核計，我就光尋思生產的事，另外啥也不用顧慮了。」去年秋季供銷社根據計劃準備了三千多元的化學肥料、油餅和十一台草袋機，但當時農民手中沒錢買，這時，信用社便拿出三千多元貸給農民。這一帶地區出產大量烤菸，往年農民的習慣都是買了菸錢就順手花了，等到來年購買生產資料時都缺錢。根據這一情況，去年秋季賣菸時，生產社、供銷社、信用社共同研究出一個新的辦法：分三期賣菸，第一期賣菸款付給生產社用，第二、三兩期賣菸款由供銷社直接給轉為信用社存款，準備下年購買生產資料用（羣衆如需要，可自由提取）。

去年冬，僅這項存款信用社就吸收了一〇、二六七元。今春，供銷社根據需要撥給生產社二萬斤化肥，一萬五千斤油餅，這筆資金便是由信用社直接轉給供銷社的。生產社幹部，特別是生產社會計都說這樣做「方便省事，能攢下錢」。

再次，是加強了計劃性。生產社生產、財務都有計劃，供銷社供應推銷也有計劃，信用社如果沒有計劃，互相之間不在計劃上聯結起來，工作很難密切配合。因此，一九五四年信用社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當時制訂計劃的主要根據是：生產社的生產、財務計劃，農民的儲蓄能力與購買力，供銷社供應與推銷等業務計劃和信用社歷年存款情況。制訂計劃的具體辦法是：在黨支部領導下，經過生產社幹部、供銷社幹部互相討論後確定。一九五四年信用社的放款計劃是一七、六〇〇元，執行結果完成九九%；存款計劃是三三、〇〇〇元，完成一二一%。該社的活期存款比重大，歷年都佔全部存款的八〇%以上，但由於一九五四年訂了計劃，信用社幹部心中有數，因而，每天只要留四——五百元的現款就可以保證支付，其餘的資金可以充分運用。

最後，是信用社根據實際情況，相應地改進了貸款工作，降低了利息。信用社對生產社貸款的主要原則是「根據本身資金力量，以幫助生產社增加生產，增加社員收入為主」，信用社對不少生產社已經辦理長期設備性的貸款了。信用社幹部說：「合作化以後，好幾十戶農民變成一個生產社，頭少了，用錢也多了，咱們的貸款不一定非得是額小、面廣、期限短了。」以前，他們的放款利息是：一——三個月一·七分，四——六個月二·一分，七個月以上二·三分，存款利息是：一——三個月一·二分，四——六個月一·五分，七個月以上一·八分。去年八月，在中共延邊地委的指示下，他們又將利息降低到放款一律月息一·八分，存款一——六個月一·二分，七個月以上一·五分，活期存款仍為月息六厘。這樣作在他們來說是非常適時的，去年一年，小營子信用社不僅沒發

生虧損，反而盈餘四百多元。

三

從小營子、河龍兩合作化村的信用合作工作中，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這兩村的信用合作工作，證明了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所指出的……如果信用合作業務開展得好，結合國家的農業貸款，銀行按區設所，加上逐年實行統購統銷的工作，那末，在過渡時期中，農村發展生產合作和農業生產的資金問題就可以得到基本的解決。」「是完全正確的。一九五三年，投入到這兩個村子裏的各種信貸中，國家農貸佔一·五%，預購糧款佔一九%，信用合作貸款佔六·九·五%；而一九五四年，國家農貸則減少到六%，預購糧款減少到一六%，信用合作貸款却增加到七八%。國家正在進行社會主義工業化，能夠用於農業方面的資金力量是有限的，在今後農業生產合作社迅速增加的情況下，單靠銀行農貸是難以滿足需要的。因此，我們不僅要迅速大量發展信用合作組織，而且要及時地改進與提高信用工作質量；特別是合作化地區更為重要。

第二、農業生產、供銷、信用三種合作的結合，使農村經濟和國營經濟有計劃的聯結起來。這兩村三種合作形式的結合，是從計劃和幹部兩方面進行的，供銷、信用社的計劃是以生產社生產計劃為基礎，分別訂出自己的業務計劃，兩社的幹部都明確，必須為農業生產服務。事實證明，這樣作收效很大。僱工、出租土地、商業投機、高利貸等資本主義活動，在這兩個村子裏已經絕跡了。三種合作的結合，又把信用社的作用提高一步。在這兩村中，信用社已名符其實地起到了國家銀行農村基層信貸網的作用，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農村中的貨幣流通。如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投放到這兩個村的貨幣共有七萬二千三百元，同時期回籠六萬五千三百元，回籠達九〇%，其中一大部

分是通過信用社來完成的。

第三、銀行必須加強對農村信用合作的指導。從小營子信用社來看，銀行加強指導的主要內容應該是：正確地發揮信用社的作用，加強具體指導。發揮信用社作用的具體做法，是要把銀行的農貸計劃和信用社的存款放款業務聯結起來，密切配合、統一安排、協調一致；除了個別大型、額大的、期長的貸款由銀行自己發放外，一般貸款均應由信用社發放。信用社資金不足時，銀行可以臨時貸款支持。這種臨時支持的貸款數量不一定增多，但要方便及時。因為合作化以後，信用社吞吐貨幣的數量隨着生產的增加亦要逐漸擴大，這對一個羣衆性的經濟組織來說，要沒有國家銀行的領導與支持，是會有很多困難的。對信用工作加強具體指導的關鍵，主要在於提高銀行信用合作工作幹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否則，就很難適應合作化後的新情況。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要的。

第四、這兩村少數生產社內部發生了信貸關係。如去年秋季李致華生產社把社員的閒散資金吸收進來三百多元，生產社會計大部分的精力搞這項工作，結果賬目紊亂，出了不少錯。生產社社員家中的小學生買支鉛筆也要到生產社支錢。這種做法後來被糾正了。隨着農業生產社的日漸增多，這種情形還是會發生的。因此，必須加強對生產社幹部的教育，使他們明確認識到：農業生產社的基本任務是提高技術增加生產，在目前普遍基礎薄弱、範圍小的情況下，除吸收社員投資外，不應該辦理存款放款業務，生產社和社員有錢應該存到信用社，有困難需要幫助時可要求信用社解決。信用社是農村中互助合作運動的組織形式之一，它的職能是調劑資金。農村各種合作組織各有各的活動範圍與工作職能，是不能混淆的。同時，生產社吸收社員存款也有很多困難，如調劑面窄，社員有困難急需貸款或提取存款不能及時等，往往會影響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和造成生產社的鋪張浪費等。

關於指導信用合作社逐步提高業務經營計劃性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

一 計劃經營的重要

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化，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一個特徵，也就是要使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這只有在生產資料成爲社會公共財產而發展生產又是爲了保證全體人民需要的社會主義制度下，才能得到實現。信用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羣衆集資互助組織，它的業務活動，也必須有計劃地進行，有了計劃，就有了明確的工作目標和任務，就可以發揮社員工作的主動性，就可以動員社員羣衆來共同完成計劃，檢查工作也就有了依據，同時國家銀行也可根據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來調劑資金。如果沒有計劃或雖有計劃但脫離了實際情況，就會使業務活動陷於盲目被動。在放款工作中存在兩種偏向，一是怕資金接濟不上，不敢大膽發放，結果積壓了資金；一是來者不拒，把所有的錢放光，不得不停止放款工作，結果是應該放的沒有放，不該放的反而放放了。在存款上，也放棄了廣大的存款來源，讓社會游資不能及時集中到社內來，而在社外猖狂活動，加深對貧困農民的剝削，不利於生產。這樣不但浪費了資金，而且影響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是財務計劃的基礎，我們不能離開業務的規模和具體活動來核算損益，而財務計劃又能促進與監督業務計劃的完成，兩者互相關聯，不可偏廢。在我們加強財務管理工作的同時，也必須注意編好業務計劃，逐步提高業務經營的計劃性。

二 編製業務計劃的幾個原則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具有較複雜的政策性，不是一件單純的技術工作。在編製時，必須掌握以下幾個原則：

第一、要以黨所提出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為制訂計劃的根據，計劃的實施，是完成黨的任務的重要保證。比如黨在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是通過合作化的道路對農業、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從而提高農業生產，那末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就應貫穿着扶助農業、手工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的鞏固和發展的精神，以利於提高農業、手工業的生產水平。也就是說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應貫徹國家的金融政策，以當地的生產計劃為基礎，同時又成為生產計劃的一部分。

第二、要使計劃成為廣泛的有效的組織資金的手段。信用社是一種資金互助組織，只有掌握了充分的資金，才能起到應有的作用。要掌握資金，就必須在訂計劃時，分析當地情況，抓住每一個有利因素，如大小收穫季節農副產品的收購和其他經濟來源等，提出組織資金的目標和具體方法，以指導社內這一時期組織資金的活動。這樣才能積極的把社會上的游資組織起來。

第三、要使計劃成為合理運用資金的準繩，也就是要使有限的資金，發揮更大作用。在訂計劃時，首先要抓住農民生產中的主要環節安排一定的貸款加以解決，比如着重解決了羣衆多種困難中的主要而帶有關鍵性的困難，就可以連帶解決其他次要的困難，使一個錢當幾個錢用。餘下零上社過去貸款解決了白土副業產銷的困難，就連帶解決了口糧與生產資金的困難，節約了貸款資金，這是經濟有效使用資金的一個例子。其次對於資金的周轉和庫存的保留，也應加以周密考慮，訂得恰當，防止積壓浪費。

第四、計劃中的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要雙方平衡。如果來源少、運用多，運用計劃就會落空。目前信用社本身資金來源和運用很難平衡，因此，需要銀行調劑，如需申借應事先取得聯系，商定一個數目，再行編入，不能單憑信用社願望，隨意編列。

只有根據以上這些原則訂製的業務計劃，才能真正起到指導業務活動的作用，才具有政治的和經濟的意義。

三 業務計劃的分類和具體要求

信用合作社編製業務計劃，在過去做的很少，基本上還是一件新的工作，我們不應提出過高要求，也不應一般化，必須要區別不同的對象，由低級到高級，由簡單到複雜，由不完備到接近完備，逐步提高。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分為甲、乙、丙三類（附表式一、二、三），其具體要求如下：

第一、甲類業務計劃：按項目作計劃，存款項目內再加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兩個子目，放款項目內加列農業生產放款、勞動互助組放款和個體農民放款等三個子目，每半年編製一次，使與生產季節相適應。半年裏再分月度，逐月檢查執行情況。編製計劃的客觀根據和編製方法，要另附計劃編製說明書，加以詳細說明。這類計劃匡計時間較長，內容也較複雜，只適用於業務較大、幹部條件較好、過去稍有計劃基礎的信用社。

第二、乙類業務計劃：計劃項目與甲類相同，但項目內不再分子目，每季度編製一次，季度裏再分月，按月檢查，計劃編製說明書可較甲類簡略些。這類計劃匡計時間較短，內容也較簡單，適用於業務不大、幹部條件一般、過去計劃基礎差的信用社。

第三、丙類業務計劃：計劃項目與乙類同，每月編製一次，月底進行檢查，只須附加扼要說明。因其匡計時間很短，內容也很簡單，可在業務小、幹部條件差、過去沒有計劃基礎的信用社內試行。

四 編製業務計劃的方法

第一、向鄉黨支部彙報，取得指示，然後進行。

第二、召開理事會就社內現有資產負債情況進行分析研究，使大家了解社內資金可以運用的最高限度。然後由各村理事分片負責了解羣衆在生產上和生活中的貸款需要，以及存款與還款的來源，並與社員小組長和社員代表交換意見，向社彙報，再由理事會確定具體數額，以及放款應着重解決什麼問題，存款應掌握那些來源和對象，同時提出切實可行的做法。

在了解生產需要與存款來源時，可採取以下辦法：

一、在生產季節前，協助農業生產社和常年互助組訂立生產計劃（包括副業生產計劃），一方面計算需要資金數額，先挖自有資金潛力，再分別輕重緩急考慮借款數額，一方面估計收穫後存款能力，動員其存入社內，同時商討貸出、歸還、存入、支出的時間和數額。對臨時互助組和個體農民，也要協助訂一個生產大譜（有重點地進行），摸一摸存款放款的底。

二、商訂存貸合同和三角結合合同，把上項商議的結果，具體訂入合同內，成為有關方面必須履行的義務，同時又是信用社業務計劃的可靠基礎。商訂合同工作，應由點到面，逐步推廣。

三、摸清手工業的資金多缺情況和存貸季節，據以組織季節性的資金調劑。

第三、將理事會通過的業務計劃，由村理事分頭向社員傳達並組織討論，然後集中社員意見將計劃加以補充修改，最後提交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及組織社員討論時，可選提交大會）。丙類業務計劃因係按月編製，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可執行，但在以後召開社員代表大會時，必須將前一階段計劃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各類計劃均應報告黨政及銀行，以後情況變化，應依一定程序，及時予以修改，使與實際情況符合。

五 信用社業務計劃與銀行信貸計劃的結合

在訂業務計劃時，還應注意與銀行信貸計劃密切結合，並在資金運用上進行適當分工，方法是信用合作社在編製業務計劃前，應全面考慮社員與非社員中的貧困農民在資金上的正當而又必需的資金需要，與國家銀行取得聯系，在貸款項目上進行適當分工。凡數額大、期限長、技術性複雜的設備性貸款以及救災貸款等，均由國家銀行直接發放或委託信用社發放，已由信用社和農業生產社勞動互助組訂立合同規定由信用社發放的此類貸款，也改由銀行發放，合同規定的其他放款和存款部分仍照原執行，凡農業生產社集體使用的數額小、期限短的一般性放款，原則上由國家銀行發放或委託信用社發放，但信用社資金力量充足時，也可適當發放，凡農業生產社員個體使用的和勞動互助組個體農民所需要的數額小、期限短的一般性貸款，原則上由信用社發放，如信用社自有資金不足，由國家銀行在農貸指標內，給信用社以短期或長期的貸款支持（國家銀行事先應確定對信用社貸款的指標，以便信用社計劃運用），再由信用社結合其自有資金發放。在委託信用社發放或貸給信用社轉放過程中，銀行應加強對信用社的業務指導，使社幹部能很好的掌握放款政策，方便農民和搞好賬務，不能一推了事。銀行直接發放或委託信用社發放的款項，按銀行利率計息，銀行貸給信用社結合其自有資金轉放的款項，銀行放給信用社時，按銀行利率計息，信用社轉放時，按信用社利率計息。其次信用社業務計劃中的轉存款和代理儲蓄部分，也要與銀行計劃在該鄉吸收的

××縣××區××鄉信用社業務計劃表(資金計劃) 乙類
(附表二)年度第.....季度 單位:元

類別及項目	編製時餘額	計劃開始時		
		餘額	月底餘額	月底餘額
一、資金來源				
1.存款				
2.股金				
3.盈餘積累				
4.借入款				
5.代理業務款項				
6.其他收入				
合計				
二、資金運用				
1.放款				
2.代理放款				
3.存入銀行				
4.庫存在				
5.其他支出				
合計				

××縣××區××鄉信用社業務計劃表(資金計劃) 丙類
(附表三)年度.....月份 單位:元

類別及項目	編製時餘額	計劃月底餘額
一、資金來源		
1.存款		
2.股金		
3.盈餘積累		
4.借入款		
5.代理業務款項		
6.其他收入		
合計		
二、資金運用		
1.放款		
2.代理放款		
3.存入銀行		
4.庫存在		
5.其他支出		
合計		

××縣××區××鄉信用合作社業務計劃表

(資金計劃)

(附表一)年度.....半年度 單位:元

類別及項目	編製時餘額	計劃開始時餘額	計劃金額					
			第	季	第	季	季	季
一、資金來源			月底	月底	季末	月底	月底	季末
1.存款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①定期存款								
②活期存款								
2.股金								
3.盈餘積累								
4.借入款								
5.代理業務款項								
6.其他收入								
合計								
二、資金運用								
1.放款								
①農業生產放款								
②勞動互助放款								
③儲蓄民放款								
2.代理放款								
3.存入銀行								
4.庫存在								
5.其他支出								
合計								

- 盈餘積累包括公積金和尚未動用的公益金獎勵金及尚未分配的上年盈餘等。
- 凡不屬於資金來源1—5項者列其他收入如入社費、義倉基金等。
- 庫存應根據以往經驗和交通條件以及各月份業務收付情況，逐月估計列入。
- 凡不屬於資金運用1—4項者列入其他支出如特種放款、器具、上年虧損等。
- 編製時餘額即在計劃開始十天以前編製時的餘額。
- 計劃開始時餘額即係計劃開始第一個月的月初餘額。
- 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兩類合計數應相等。
- 編製此項計劃時應另附計劃編製說明書，主要內容是編製計劃的根據如縣內農村經濟情況、信用前歷史材料、銀行分配本鄉的農貸指標等以及編製的方法。

存款數字接近並盡力完成。這樣就使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計劃與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密切結合起來，並成為國家銀行信貸計劃的一部分。

井頭鄉信用合作社業務計劃是如何編製的

中國人民銀行江西昌都支行

江西都昌縣井頭鄉信用合作社，是在一九五二年十月間成立起來的，是縣支行掌握的重點社之一。一九五五年春天，在推行信用合作社業務計劃工作時，為了吸取經驗教訓，支行曾組織工作组，到井頭鄉信用合作社參加編製業務計劃和財務計劃試點工作。在試編過程中，我們採取了如下的具體做法：

第一、在黨支部的統一領導下，展開宣傳。入鄉以後，我們首先把這次來鄉編製計劃的意義、內容、做法和要求，都一一向支部做了說明。在支部會上，支書支委介紹了春耕生產準備和互助合作發展情況，當地羣衆經濟收入和支出情況，信用合作社業務開展情況。然後在支部統一領導下，組織力量，將全鄉十三個村劃為四片，結合中心，統一分工，劃片負責，自上而下的召開了全鄉擴大幹部會議、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議、互助組長會議和羣衆會議，進行了宣傳。在開始的時候，有許多幹部和羣衆，對編製計劃感到「摸不到頭」、「發不上言」，好像「半天雲裏坐飛機」。根據他們的接受水平和思想情況，我們用明白易懂的道理結合實例，進行解釋，加強了幹部和羣衆對編製業務計劃的認識和重視。

第二、算好兩筆賬，摸清三個底。所謂算好兩筆賬，主要是：一、召開理事會議，就社內現有的資金情況進行分析研究，使大家了解社內現有資金運用的最高限度，然後再由各村理事深入羣衆了解他們在生產和生活上需要多少資金，有那些困難，一九五四年的舊欠農貸可以還多少，存款的來源有那些，能存款的有多少戶，存款的數目大概有多少，貸款的對象是那些等，做到心中有底以後，再來開會彙報。二、算互助組、貧農（包括新中農，下同）、中農典型戶的收支賬，在做法上

主要挑選有代表性的常年互助組、貧農和中農，了解其上年收入與開支情況，根據這些調查，進行估算。我們在全鄉調查了八個常年互助組，有代表性的貧農五戶、中農五戶，從調查中了解到下半年生產需要資金主要是解決打湖草、改良棉肥料的困難，到油菜和小麥上市以後，都可以還，有的也可以存款，這樣就增強了開展存款的信心。

所謂摸清三個底，第一個是歷史材料底，在做法上，要根據信用合作社歷年的存放款材料，結合當時具體情況進行分析，作為編製業務計劃依據之一。如一九五四年該社只有二〇〇畝棉花的肥料貸款，今年該鄉植棉一、四〇〇畝，因而棉肥貸款數就增加了。第二個是春收作物底，春收作物是農民上半年的主要收入，也是存款、歸還貸款的主要來源。因此，必須了解清楚。另外，對當地船民、手工業、鎮上工人賠家匯款，以及漁業收入等，也作了簡要的調查。第三個是春播作物底。井頭鄉的羣衆，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打湖草的船資和部分口糧困難；一個是「改良棉一、四〇〇畝，南特號三五〇畝」需要肥料與機械貸款。我們根據省分行提出「要以黨所提出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為制訂業務計劃的依據」這一原則，抓住當地上述困難情況，對春播作物面積作了詳細的調查，預計在這方面的貸款需要三、五九〇元。在估計需要貸款的同時，我們還考慮到自有資金的結合問題。

第三、召開理事會，民主編製業務計劃。這是在調查摸底的基礎上進行的，其具體做法是先由各村理事彙報各村資金需要、可能吸收的存款與收回舊貸的數額，並提出這些數字的依據。再由全鄉理事民主討論，工作组參加意見。先編各村的計劃，再合併各村的計劃為全鄉的計劃。這樣就解決了各村理事「關本位」、「放款要求多，存款要求少」的思想問題。等到理事會上把計劃編好，然後再召開社員代表會審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在這個會議上，我們還着重強調了訂計劃的意義與好處，說明實現計劃的關鍵，主要在於幹部的督促執行。

第四、業務計劃編好以後，把全部各村借款、還款和存款計劃指標，列表翻印下達到村，交理監事向羣衆公佈，徵求意見，聽取反映，如果出入較大，可予以適當修正，同時理監事掌握此表，也可作爲今後開展工作的奮鬥目標。

第五、業務計劃編製後，結合社內以往的開支情況，本着精打細算的節約原則，編訂了財務計劃。這兩種計劃一式三份，一份社裏留底，其餘兩份，分別交黨支部和銀行營業所審查。

根據這次對信用社業務計劃的試編，在工作中有如下幾點體會：

一、在編製計劃過程中，首先遇到的是幹部、羣衆思想問題：在羣衆方面有三怕，即一怕受計劃性的限制；二怕存款露富，得不到救濟款；三怕會計上縣學習、開會，提取存款不方便。在幹部方面，一怕羣衆放款要求多，存款討價還價。如六村江祿孔說：「存款報少沒關係，如果能超額完成任務，幹部還會表揚」，二怕存款估計多了，放款估計少了，會挨羣衆的罵，因而不敢開口發言。這些都是在編製業務計劃中的思想障礙。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是打通幹部的顧慮，提出三項保證：(1)絕對對存款戶保密。(2)保證存款存取方便。(3)保證存款不扣貸款。

二、編製業務計劃必須有可靠的材料作根據。這就需要全面具體地分析當地的經濟情況，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幹部和羣衆的幫助，並採取一般與典型調查相結合的方法，試編的經驗證明這樣做了以後，業務計劃就能訂得切合實際，容易貫徹執行。

三、在編製業務計劃中，大家都對吸收存款信心不足，後來經過信用社會計和黨支部的同志，開動腦筋找竅門，算細賬，存款的來源找到了，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平衡了，這才打破了羣衆中的保守思想，樹立了工作信心。所以，在編製計劃中依靠支部啓發社員的工作積極性，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多想辦法，對編好計劃是很重要的。

鳳城縣信用社推行存放款業務計劃的收穫與體會

倪裕光

遼寧鳳城縣大部分的信用社，在過去的業務經營中，都存在着存款不經常，資金時鬆時緊，季節性的矛盾很突出，資金運用無計劃，有多有放，少有少放的現象。由於信用社在業務經營上缺乏計劃，心中沒底，資金未能統一安排，盲目運用，因此，業務未能很好地開展起來，工作往往很被動。爲了解決上述問題，該縣縣支行在去年具體協助和指導瀋家信用社試行定期編製存放款業務計劃，實行計劃管理。經過一個季度的執行結果，瀋家信用社不但業務活躍起來，而且在工作中比以前有條有理。縣支行總結了這一經驗後，一九五四年在全縣二十三個基礎較好的社，先後予以推行。

存放款業務計劃的內容，分資金來源（包括各種存款、銀行借款、股金等）和資金運用（包括各種放款、銀行存款等）兩大項目，每個項目又分收入、支出、期末餘額三欄。資金運用與來源的期末餘額必須平衡（主要是以銀行存款與借款調劑）。

存放款業務計劃是按季分月編製，每季編一次。季末前二十天按社員小組召開小組會（生產社、常年互助組可按社、組召開），由各社員（包括小組區域內之非社員）根據自己的力量與需要，提出存款和放款計劃。要求貸款的必須說明原因、貸款金額、期限等，在小組進行評議。然後小組長商得該社理事（理事是分村負責制）共同審查，修訂補充，將計劃送交信用社。信用社根據各小組提出的計劃，結合各村經濟條件和重點深入了解的典型材料，進行審核彙總編出全社業務計劃初稿，然後召開理事會和重點小組長會，討論通過，並送區委及銀行營業所各一份，銀行營業所則根據農

貸資金力量與信用社的需要，加以全面考慮，必要時可提出意見由信用社研究掌握。

在貫徹執行計劃時，這些社的做法是：

第一、社幹分區負責，定期檢查。社幹按其分的地區，每旬檢查一次執行情況。發現有執行不好的，則及時分析原因，研究解決辦法。每月終了，召開理事會集中研究和檢查全社總的業務計劃執行情況，並上報區委及銀行營業所。

第二、縣行（或營業所）定期召開信用社主任、會計會議（一般是一月一次），報告各社計劃執行情況，交流和討論執行計劃的經驗和問題，藉以提高幹部對業務計劃工作的水平。營業所（或支行）隨時編製各社「業務計劃執行進度圖表」，印發給各社，以推動全面工作，鼓勵幹部熱情。

一年來，在推行存放業務計劃上，大部分的社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一、確切地掌握了各種存款來源，存款業務有了鞏固的基礎。通過自下而上的編計劃，全面地了解了農村游資情況，心中有底，動員存款就有了依據，從而使存款得到廣泛開展。據二十三個社的統計，一九五四年三月份存款比二月份增長六二%，五月份比四月份增長五八%，六月份比五月份增長一四%，七月份又比六月份增長一〇%。雖然當時處於淡季，但存款數額還是穩步增長。

第二、有計劃地安排和有效地運用資金，並能更好的與國家銀行的農貸密切結合，明確分工。過去在淡季中，信用社一般都遇到存少貸多，資金緊張的困難，實行存放計劃後，由於事前有了安排，知道啥時用，用多少，貸款就不致於措手不及。另外，通過計劃，還加速了資金周轉，減少了呆滯資金，少墊了利息。僅從各社庫存現金看，未實行計劃前，據十四個社統計平均（旺季）每社高達一、四〇〇元，實行計劃後，十一個社統計平均庫存降低到五〇〇元左右。

第三、信用社的工作有了奮鬥目標，因而加強了工作的主動性。過去有的社幹對業務開展好壞

感到無具體標準，能吸收多少存款，心裏沒有數，也沒有信心，搞啥樣算啥樣。有了業務計劃後，基本上消除了這一現象，社幹對情況掌握住了，積極性也提高了。如大興信用社，在去年第四季度，該社主任起初認為：「使大勁只能搞一千元存款」，經過算地區投放和回籠貨幣的細賬，了解羣衆存款情況後，訂了吸收四千元存款的計劃，年末還超額完成。

各社在推行業務計劃工作中有以下幾點體會：

第一、推行存放業務計劃前，必須做好思想工作，使信用社幹部明確其意義及作用，消除社幹各種思想顧慮。該縣在推行中，首先遇到的困難就是：信用社社幹怕困難、無信心，認為實行業務計劃，工作就要受計劃約束，不如以前自由自在，還有認為：實行業務計劃經營，銀行貸款要按計劃掌握，用錢就不方便，不能像過去那樣隨意隨借。這些顧慮與困難，若不通過事實教育，和耐心解釋，幹部思想不通，計劃執行就要受到影響。

第二、在推行時，應掌握由簡到繁逐步提高的原則。如果脫離現實情況要求太高，信用社幹部感到困難，就會失去信心，而且將來因計劃完成不好，降低了情緒。同時計劃制定審批後，應有一定的靈活性，如遇客觀情況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合理修訂。不應當像「板上釘釘」一樣的死板。

第三、計劃的製訂，必須要自下（社員小組）而上，經過社員羣衆廣泛討論提出，才能切合實際，容易實現。少數幹部包辦代替，主觀估計，追求形式的做法，應予防止。信用社在製訂計劃之際，還應做好調查研究工作，摸清轄區內的經濟情況，生產情況。據鳳城縣推行業務計劃的二十三個社中檢查，做到上述要求的五個社，其計劃執行結果，都達到九〇%以上的準確性。

第四、在社員小組會上，羣衆自報存款計劃數字時，應注意做好宣傳教育工作。羣衆往往是要求的貸款計劃大，存款計劃小，有寬打窄用想法。這種想法可能是認為現在不訂貸款計劃，將來真

有困難，也不能貸款，所以本來不需要，也要訂上，本來需要的少，則要多訂些。為了避免這種現象，必須很好地說明訂計劃的意義及實事求是的掌握精神，同時小組計劃最好要經過反覆討論，算細賬，以儘量做到仔細、正確。

民主管理是信用社組織管理的基本原則

常懷九

信用合作社是農村勞動人民的羣衆性組織。因此，實行民主管理是信用社組織管理方面的基本原則。只有貫徹了這個原則，才能使社員當家作主，發揮社員羣衆的積極性，才能使業務日益開展，也只有貫徹了這個原則，信用社才能不斷克服缺點，改進工作，更好地爲農村生產服務，向高利貸進行鬥爭。

民主管理的内容主要有兩方面：一是有關信用社的重大問題，要經社員羣衆討論決定；一是工作情況必須經常向社員羣衆報告，以便社員共同進行監督。

信用社在業務、社務上的事情是很多的，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由社員羣衆討論，但比較重大的問題，就必須由社員來決定。比如信用社社章和每一個人社的人都有關係，應該由社員討論制定和修改。信用社的理事和監事，應該由社員民主選舉；社幹工作優良，需要獎勵，或者有貪污失職、違法亂紀的行爲，需要罷免或給以適當處分，也必須經由社員討論，然後報請黨政審批。存款和放款利率不僅關係到信用社能否維持開支，自力更生，而且也是信用社的業務是否可以順利開展，是否確實能起扶助生產、打擊高利貸作用的重要環節；利率的高低，還影響着貧、中農的團結和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的貫徹。因此，利率的訂定也必須由社員羣衆根據信用社的任務、當地經濟情況、社會利率水準及信用社的具體情況等討論決定。信用社既是很多人參加的一種羣衆組織，而它又是組織資金調劑的，因此就一定需要一套會議制度、財務制度和貸款審批制度。爲了把業務開展得更好，業務計劃和工作計劃也是需要的。凡是信用社的各種制度和各種計劃，都應該經過社員羣衆研究

制定。

根據社員羣衆討論制定的計劃、制度與其他決定，信用社在組織執行過程中，或執行告一段落以後，應該向社員羣衆報告執行的進度和情況，特別是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情況更應該定期地讓社員了解。

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目的，是要使社員積極支持社、愛護社，並使社幹在羣衆的監督下進行工作，以便大家共同努力，把社辦好。但由於各地、各社的情況不同，民主管理的組織形式，不一定完全一樣。在社區範圍較小、社員人數還不很多的信用社，可以採取全體社員大會討論決定、審查通過各項重大問題的辦法；在社區範圍較大或社員人數很多的情況下，全體社員大會不易召開，就可以由社員選舉代表，以社員代表大會代替社員大會，會後由代表分頭向全體社員傳達報告。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信用社工作的經常監督檢查，大部分地區是設立監事會，專門負責監督理事會執行決議，進行業務，並檢查其工作，也有一些地區只設一個社務委員會，在社委會內有一部分人爲監察委員，負責監督檢查社委會的工作。這種組織形式，如確實能起監督檢查的作用，也同樣是可以的。

實行民主管理的工作方法，也可因地制宜，因社不同。比如定期公佈賬目，是向社員羣衆報告工作中最重要、最經常的一項。能够按月公佈的，就每月公佈，否則，兩個月或三個月公佈一次，也未嘗不可。不過，時間決不能相隔過長。公佈的方法，可以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上口頭報告，可以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由監事向社員傳達，也可以用書面寫出，分村或分選區張貼。監事會的監督檢查工作，根據監事的具體條件，信用社的實際情況與問題的性質，同樣可以採取多種多樣的方法。

爲了在信用社內確實貫徹民主管理的原則，最重要的問題，是每一個社員要樹立起當家作主的思想。農民羣衆經過幾年來的互助合作教育，已有不同程度的集體主義思想，他們又在信用社裏入了股，存了款，有的還受到過信用社的貸款支持和幫助，所以，一般是關心社、愛護社的。但不可否認，還有些社員是抱着「隨大流」的態度參加信用社的，他們對資金互助的意義和信用社對自己的好處，還缺乏透徹的認識，特別是在組社時宣傳不夠，建社後工作上有過缺點的信用社裏，有些中農還有顧慮或對信用社有誤解，因而態度消極，信用社也好，壞也好，漠不關心。使每一個社員以主人翁的態度對待社，是信用社實行民主管理的基礎。所以，經常不斷地隨時隨地向廣大社員進行互助合作的宣傳與社會主義前途教育，以提高他們的社會主義覺悟，逐步樹立集體主義思想，是啓發社員羣衆積極關心社、愛護社、做好民主管理的重要工作。

信用社幹在思想必須明確認識到民主管理的重要性，經常主動徵求社員羣衆對工作的意見，虛心聽取社員的批評。如果社幹看不起羣衆，認爲多和社員商量是增加麻煩，遇事包辦代替，獨斷獨行，對來自社員的批評和意見，不能虛心考慮研究，適當採納執行，那就很難發揮社員羣衆的積極性，民主管理原則的貫徹便會受到影響。黨政和銀行對信用社進行領導、指導時，除了在政策、業務、工作方法上注意提高社幹外，政治、思想和作風的教育，也是不能忽視的。只有每一個信用社幹部建立了全心全意爲農村勞動人民服務的思想，有了依靠羣衆的明確觀點，才能够忠於職守，大公無私，作風民主。只有這樣，社員羣衆的積極性才能更好地發揮。

民主管理是通過一定的組織和會議來實現的，因此，信用社必須健全各種民主管理組織，並堅持執行會議制度。信用社的組織機構主要是社員全體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務委員會）和社員小組。社員全體大會是信用社的權力機關，理事會是遵照社員大會決議組織進行

日常業務的執行部門，監事會是信用社的監察機關，社員小組則是信用社的基層組織。這些組織都是必要的，應該建立起來。為了不致流於形式，真正便於發揮民主管理的作用，第一、這些組織應該分別經常召開會議，積極活動。社員全體大會每季或每半年應開會一次，討論決定全社的重大問題，理事會每月應開會一次，研究社內工作，製訂業務與工作計劃，監事會也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根據社員大會決議或社員意見，監督檢查信用社的各項工作，社員小組的會議更應經常召開。第二、各種組織的職能不應混淆，特別是監事會和社員小組更應充分發揮作用。有些信用社、監事會的職責不清，監事也審批貸款，而對了解社員意見、檢查理事會各項工作的任務反而忽略了。也有些社的社員小組只動員存款、評議及介紹貸款，對貸款的用途既不監督，也不傳達研究理、監事會的工作，不反映社員的要求、批評或建議，這就使信用社的活動，缺乏組織的和羣衆的監督，因此，如有缺點和錯誤，便不能及時發現糾正，並容易影響社員的積極性。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加強小組活動，是健全民主管理組織中特別需要注意的問題。第三、使每一個理事都起作用。信用社的脫產幹部不多，一般只有理事主任和會計兩個人，有些社只有一個，甚至還有些社沒有全部脫產的專職幹部。光靠理事主任和會計來深入每家每戶是不可能的。而理事大都是按區域選出，每村或每選區有一個，他們了解羣衆的經濟情況，和羣衆聯系密切，既易於動員存款，也能够根據羣衆的困難，適當掌握放款，做到便利羣衆，所以必須發揮每一個理事的作用。最好的辦法是按照信用社所製定的業務計劃，在存款方面，分區域負責動員，在放款方面，採取分層負責制，明確規定若干數額之內的貸款，由小組評議或介紹後，經各村理事審批即可照貸；超過此項數額的貸款，各村理事可提出意見，由理事主任批准。加強每一個理事的責任，發揮每一個理事的作用，是依靠大家辦社、在開展業務上貫徹民主管理的具體表現。

經濟公開是信用社民主管理的重要內容。要做到經濟公開，就必須定期公佈賬目。公佈賬目的方法，如前所述，可以不拘形式，不一定各社都要一月一次，但公佈賬目的內容，一定要具體，並適合農村的習慣，使農民能看得懂，以便於監事會和社員羣衆了解一定時期的財務狀況，並容易提出意見。一般的說，公佈賬目的內容，應包括這樣一些項目：在這一段時間內共吸收了多少存款？放出了多少款，轉存銀行多少？有多少收入？是哪些收入？有多少開支？是哪些開支？這一段時間內的盈餘或損失估算。為了爲存戶保守秘密，存戶姓名最好不公佈，但可分村或分選區統計；放款除公佈總數以外，還可以分村、分選區或按用途分別列出。如果有條件將貸戶的姓名、所貸金額用途和期限等詳細公佈，當然更好。定期地具體而詳細地公佈賬目，能够收到這樣的效果：第一、使社員實際地認識到信用社在扶助生產、解決困難上的作用和優越性，提高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第二、根據大家的意見，信用社能够發現業務經營與財務管理上的缺點，便於以後改進工作，防止貪污挪用和鋪張浪費的現象；第三、便於羣衆共同監督貸款用於正常用途，有助於貸款到期收回，防止故意拖延不還的現象；第四、還可以激發羣衆的存款積極性。

民主管理是羣衆性的信用社在經營管理上的基本原則，民主管理健全，信用社便能够有堅實的羣衆基礎，從而業務開展，資金充足，社務鞏固，能在扶助生產、促進互助合作的发展和向農村高利貸作鬥爭中，日益顯示出更大的作用；反之，就會脫離羣衆，因而業務不能開展，黨的階級政策與國家的金融政策也不能很好地貫徹，甚至社幹貪污、鋪張浪費的現象還可能不斷發生，它在農村中所擔負的重大任務也就很難順利完成。目前在鞏固新建社的工作中，從民主管理這一角度加以檢查，並從貫徹這一原則的主要方面去進行改進，以達到逐步鞏固提高，是非常必要的。

長甸河口信用社民主管理工作中的 幾點經驗

倪裕光 王啓華

遼寧省寬甸縣長甸河口信用合作社，是一九五三年四月間建立起來的，歷史雖然不到二年，但是，它已受到廣大羣衆的擁護和熱愛，並成爲寬甸縣信用合作的一面旗幟了。一年多來，該社共吸收了定、活期存款十四萬六千餘元，發放了各種貸款九萬八千餘元，不僅是存款數額大，而且存戶也多，社區內八〇%左右的農戶都在信用社存了款，轄內五個村，二十多個屯，經常是村村有存款，屯屯有存戶。長甸河口信用社的特點，就是它的業務活動有廣泛的羣衆性，能够依靠大家辦社。該社徐主任深深認識到：「信用社是羣衆性的組織，必須依靠大家動手，才能把社辦好，若果我們幾個幹部，就是再多生幾隻手也忙不過來！」

長甸河口信用社一年來，在加強民主管理工作中的具體做法及主要經驗是：

第一、做好各種組織中的幹部人選。在該社之初，該社的民主管理是一句宣傳的空話，少數村幹部代替了理監事，社員代表的職務，幹部沒有通過民主選舉，民主管理組織渙散，真是「理事不理、監事不監」，社幹有名無職。長甸河口信用社的幹部後來逐漸認識到要做好民主管理，必須首先健全、充實民主管理的組織機構，而健全組織的關鍵就是選好理監事、社員代表和小組長。因而一九五三年末，該社在區委領導下，進行了一次全面重選社幹工作。選舉的方法是：以每村爲一個選區，按社員人數以村分配代表名額，每一行政組選出一個社員代表，社員小組按生產社或互助組劃

分，理事、監事、代表和小組長，由社員羣衆提名，經黨政審查，然後分別由社員羣衆充分討論、選舉產生。通過這一選舉，真正發揮了社員的民主權利，因而，社員羣衆把那些公道能幹能爲羣衆服務的人，選出來代表他們管理、監督信用社的工作。選舉的結果，社幹的成員就與過去有了顯然的不同，成分不好、不負責、羣衆不信任的人，都落選了，選出的六十七名社員代表和五十三名小組長中，大部分都是爲羣衆信任的骨幹分子，其中貧農（包括新中農，下同）佔一〇二名，在十四名理監事中，有十二名是黨員。貫徹了階級路線，保證了黨的領導核心作用。社員們反映說：「這些人辦事，準保沒有錯，咱們信用社一定能辦好」。羣衆對幹部都有了信任，幹部受了羣衆這樣熱情的委託，責任心和積極性也就增強了。

第二、選出了公道能幹的理事監事、代表和小組長，還必須善於運用其力量，積極發揮每個社員的作用。長甸河口信用社在開展業務中，就是抓住和正確運用了他們的力量，做到了每個社員都有名、有職、有權、有用。具體辦法是：社幹明確分工，各負其責。九名理事實行「理事分村負責制」，也就是那村的理事，就負責那村的工作。他的任務是領導本村各個小組工作、發動存款、掌握貸款、協助社員代表，了解和反映社員情況。當村的理事管當村的事，人熟地熟情況熟，所以情況掌握得深透而全面，對開展業務有很大幫助。如一九五四年夏鋤期間，爲支持羣衆生產需要，理事會決定開展存款，會後張國振等五名理事回村一次就動員了四、四〇〇元。這一成績，單靠信用社主任和信貸員是很難辦到的。實行理事分村負責制，加強了理事會與會員小組的上下聯系，社的工作和決議就能很快地貫徹到基層中去。爲加強小組長對貸款的隨時掌握，在小組建立小組貸款登記簿，以便組長隨時了解借款情況，監督貸款使用，並督促到期貸款的償還。小組長有職也有了權，積極性和責任心也就提高了。

第三、貫徹各項會議制度。長甸河口信用社的經驗證明，按期開好理事會、監事會、社員代表大會以及小組長會議，是發揚民主、討論工作、佈置工作、彙報工作、檢查工作的一個重要方法。一九五四年一年中，該社先後召開了十次理事會，每月分村由理事負責召開二——三次小組長會議，通過這些會議，對發揮羣衆智慧和羣衆辦社的積極性，有很大效果。例如該社每個時期的業務工作計劃，都分別在理事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上展開討論，根據信用社提出的初步工作計劃，經大家討論修訂後做出決議，再由理事分別佈置到各村，經過這樣自下而上、由上而下的程序所制定的工作計劃就比較正確、全面和切實可行。一九五四年二、三、四度春耕期間，信用社資金不足，不能滿足當時的需要，信用社認為當時吸收存款有困難，經召開理事會討論，根據小組及理事彙報各屯情況，訂出了開展存款一萬元的計劃，執行結果完成一萬二千元。給支持春耕生產準備了強大的資金力量。

在貫徹會議制度中，該社另一點體會是，會議不僅要按期召開，而且會前要有準備，會議內容要有重點，有目的，只有每次會議抓住當時主要問題進行討論，才能解決問題，收到效果。

第四、加強社員小組的工作領導，密切社員與社員的聯繫。社員小組是信用社的基層組織，是社與社員聯繫的紐帶，信用社必須注意發揮小組的橋樑和基層組織作用。該社在加強小組工作中，首先是注意提高小組長的業務水平和責任心，採取的辦法是通過會議形式定期檢查小組工作，訓練小組長，並分村由理事負責，組織小組長彙報，交流工作方法，相互評比。其次，就是明確小組的日常工作。小組的工作是了解情況，反映情況，宣傳業務，動員存款，評議貸款，督促到期貸款的償還，監督貸款的使用。該社絕大部分的小組，經過信用社的幫助培養，都能逐步擔負起這些工作。如上口村第一組組長王學仁原來不知道自己做些什麼工作，經信用社幫助和開會學習知道了怎樣當小組長，小組工作就大有轉變，十五戶社員中有十一戶在信用社存了款，存額達三、〇八九元。

第五、做好貸款的民主評議審查，定期公佈賬目。長甸河口信用社在貸款掌握上是採取「自下而上民主評議，和領導批准相結合」的辦法。凡是小額的臨時貸款，均由社員個人申請，小組登記（小組設登記簿）後介紹到信用社，經主任或理事批准即可貸款。大額或特殊的貸款（一般在五十元以上）以及季節性大批發放貸款時，由個人自報，小組評議後，小組長提交信用社，信用社召開理事會（小組長亦可參加）統一討論分組審批。這樣做的優點是：手續簡便，不耽誤社員急需，充分實行社員相互監督的民主權利；小組長也便於掌握和監督貸款使用，到期督促償還。長甸河口信用社自嚴格執行這一辦法後，從根本上防止了幹部包辦、貸款出偏差、羣衆有意見的現象。現在社員反映說，信用社貸款，我們說了也頂事，這才叫大家事大家辦。

定期公佈賬目，是一項不可忽視的工作。長甸河口信用社，一年來堅持了這一工作，定期將社的業務經營情況，放了多少款，存了多少款，都詳細寫出來，分村公佈。從該社看，公佈賬目有如下的好處：第一、使社員羣衆進一步認識到信用社的好處，過去有的社員認為信用社沒啥作用，也不知道搞個啥樣，公佈賬目後，知道了吸收多少存款，又放了多少貸款，銀行還支持了信用社，因而扭轉了過去的看法。第二、能解除羣衆思想顧慮，如上口村趙玉金過去不相信信用社，怕信用社這麼大的家，將來搞亂了攤，存款找不到主，公佈賬目後，他看到了不少人存了款，真是來有門，去有路，清清楚楚，一點不亂，於是當時就存了五百元。

鞏固提高信用社必須加強財務管理工作 的領導

吳朝恩 陳大椿

一九五四年底，湖北省各地信用合作社大量迅速建立以後，隨着而來的重要問題是積極開展存貨業務和及時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但是，由於領導思想趕不上形勢發展的要求，不僅老社存在着較普遍的混亂現象，而且對新建社的財務管理工作的領導更是不夠，加之社幹水平低，業務不熟，致在財務管理工作上存在着以下一些問題：

第一、貪污挪用現象嚴重。澧水一五六個社中有五九個社的幹部貪污挪用一、一二七元。襄陽十五個社中有四一個幹部貪污挪用八〇六元，石橋鄉政委員一人就貪污了二三〇元。這種貪污挪用的現象若不加制止，讓其不斷的發生，將會使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和鞏固受到影響。

第二、鋪張浪費，開支無制度。如均縣橫山信用社，自建社以來的費用開支全沒有經過批准手續，而是任意亂用。鄂城雄義信用社到漢口買一本賬就花了七元二角。荊江有些社買玻璃板、號碼、「原子」筆、自來水筆，甚至還有買香烟茶點招待社幹。還安還有些社粉刷牆壁，安置玻璃窗戶，印信紙信封等。這種講排場、崇尚虛榮、揮霍浪費，不節約開支，不精打細算的行為如繼續發展，必然會使信用社發生虧損賠累，影響業務開展。

第三、賬務混亂，庫存不符。長陽一區九個社有八個社賬款不符，手續混亂，錯款七六〇元。應城一區十四個社賬務錯亂，手續不全，庫存不符。澧水有一個社四百餘元放款，不知是誰借的，只好懸在暫付賬上。鄂城牛石信用社五個月未記賬，借據又少了一四五元五角。至於張冠李戴、塗改賬冊、餘額不符、長款短款、開支無單據等混亂現象更是普遍。羣衆反映說：「入了荒股」，「有錢再不存信用社了」。這些信用社如不能積極改進，將會失去組織資金扶持生產的應有作用。

第四、資金積壓浪費，利率規定不合理。如天門二區七個社的貸款，只佔存款的二〇%。沔陽二七個籌委會資金五千多元，僅貸出七六九元。荊江各社存入銀行款達五三、二一二元，不放貸給羣衆。羣衆對這些現象反映說：「吊着乾魚吃白飯」。均縣橫山社距銀行僅三、四里路遠，而庫存經常保持在二百元左右，最高時達四百多元。有些地區提高放款利率，壓低存款利率，擴大利差，有着資本主義經營傾向。如安陸、通山、團風、襄陽等縣有的社放款利率高達三分，羣衆反映：「和高利貸差不多」。應城、圻春、梁子、均縣等縣有的社存款利率低到六厘，松滋低到四厘五，竹山保農社定存三個月只三厘，六個月六厘，一年才一分。信用社聚集了資金，而不積極的扶持生產，讓資金閒置，或制訂利率單純的爲了賺錢，不從有利於發展生產出發，都是與信用社的基本任務不相符合的。

這些問題的存任，損傷了信用社在羣衆中的威信，結果不僅阻礙着現有社的鞏固和提高，而且也影響着今後新社的發展。因此，加強對財務管理工作的領導，糾正上述各種混亂現象，在當前來說，就有其更重要的意義。根據湖北省各地經驗，我們認爲加強對財務管理工作的領導，主要應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有計劃有組織的集訓信用社會計，提高其業務經營能力。目前信用社主要困難之一就是會計業務水平低，不能應付日益繁雜的工作需要。今後除了組社前要进行系統的訓練外，還必須經常的擠出時間，以縣爲單位或分區專門進行會計訓練。集訓時間不能太短，務求能够貫徹基本任務的

教育，使其明確財務管理的重要性和會計的責任，並學會記賬、結賬、計息、決算和代理業務手續等業務技術，回去能做到「賬不亂、錢不丟」。講解時要通俗易懂，避免空洞的教條和理論。訓練方法可採取「用什麼、學什麼」和「邊教、邊學、邊討論、邊實習」，學習一段，鞏固一段的辦法。

第二、銀行對信用社的會計工作的領導，逐級要有專人負責。會計經過一次訓練不等於萬事大吉，銀行還要巡迴檢查，具體幫助。支行信用合作社股專職會計幹部，營業所要指定專人負責，農村金融幹部也要學會會計業務。均縣支行指定三個同志採取以區為單位召開信用社會計會議，交流經驗，糾正錯誤，或重點深入服務繁雜的社，具體幫助等辦法，先後整頓了四十三個社的賬務。五絲支行一方面由信用合作社股調幹部下鄉巡迴，邊檢查、邊指導、邊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按地區分片，定期定點召開會計會議，互相檢查觀摩。鎮祥、應城、雲夢等行都派有專人深入各社檢查督促，具體幫助，並將結果隨時通報，以指導全面。這些做法對提高會計的業務水平，消除賬務紊亂現象，都起了很好的效果。

第三、建立健全的制度，把財務管理工作納入正軌。過去很多社沒有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因而貪污挪用、鋪張浪費、亂支亂借、財務混亂等現象不斷發生，會計和社員也無從監督。今後各地必須通過民主的辦法，根據節約的原則，制訂以下一些制度：一、嚴格的審批制度。凡社內的一切開支和各種貸款的發放必須依據金額大小、開支性質經過社員民主討論分別規定由社務委員會或主任掌握，並將審批權限向全體社員交代清楚，大家共同監督，任何人不能亂簽單，亂批准，會計有權對不合規定的開支拒絕支付，主任要隨時進行檢查，把財務管理工作領導起來。二、業務經營計劃。社幹要深入調查研究社員生產需要和可能吸收的存款，按照生產季節結合本身資金力量，分清先後緩急，制定經營計劃，經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當地黨委審查和銀行批准後執

行，以便加強社員對社的監督和黨的領導。三、簡單適用的會計賬務。賬務組織要適應目前的社幹水平，不能過於複雜。一切收入和支出都應通過賬簿，隨時記載，做到日清月結，賬目清楚。收入、要給收據，支出要有單據。四、定期公佈賬目。社內財務必須公開，所有一切存款、放款、收入、開支、盈餘和虧損都要定期向社員公佈（公佈賬目時應注意為存款戶保守存款秘密），讓每個社員都能了解社的家當。社內財務情況還要隨時向黨政和銀行彙報。

第四、加強對社幹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政治覺悟。過去對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少，很多信用社會計都不明確本身的責任和財務工作的重要意義，不安心工作，缺乏主人翁感，甚至還有些會計違法亂紀，使信用社招受嚴重損失。今後必須對信用社會計經常的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指明信用合作工作的發展前途和財務管理的重要，使他們學會走羣衆路線的工作方法，逐步掌握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樹立為農業生產服務的觀點，把信用合作工作與改造農業和國家工業化、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聯系起來。只有提高了會計的政治覺悟，發揮其工作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才能把財務管理工作搞好。

關於加強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工作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

一 加強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工作的重要意義

信用合作社是農村勞動人民根據自願互利的原則，大家湊集股金聯合組成的社會主義性質的資金互助組織。它的任務是：用辦理儲蓄發放低利貸款的辦法，為農村生產服務，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與高利貸作經濟鬥爭。信用合作社要完成這一任務，除搞好社務、開展業務外，還必須加強財務管理工作。

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就是在廣泛組織資金的基础上，對資金進行計算、計劃和正確運用，加速資金周轉，節約各項開支，加強對公共財產的保護。信用合作社做好了財務管理工作，就可以加強業務經營的計劃性，克服資金使用上的積壓浪費，杜絕貪污，防止盜竊，使合作社既能有效的服務於農業生產和加速對農業和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又能合理積累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使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組成部分之一——勞動農民集體所有制下的合作社經濟，得以迅速的鞏固和發展。

斯大林曾經指示：「正如資本主義的基礎是私有制一樣，我們蘇維埃制度的基礎就是公有的。如果說資本家當時用宣佈私有制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辦法，而達到了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目的，那麼，我們共產黨人就更加應當宣佈公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來鞏固一切生產部門與商業部門方面的

社會主義新經濟形式。容許偷竊公有財產，容許侵吞公有財產，不管是國家財產也好，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財產也好，而不理這種反革命的罪行，便是幫助敵人來破壞我們這個公有制為基礎的蘇維埃制度。」這就告訴了我們，必須加強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杜絕貪污浪費，使之不受任何侵犯，來保證我國迅速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加強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就是達到這一要求的手段之一。

幾年來江西省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在當地黨政的領導和銀行的具體幫助下，已逐漸引起了社幹的重視，大部分社並已建立了一些制度，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也還存在一些問題，在某些信用合作社裏，且表現得相當嚴重，這種情況如不迅速加以改變，勢將造成信用合作社的癱瘓和瓦解。目前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究竟存在一些什麼問題呢？根據了解，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賬務錯亂積壓。這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東鄉縣有百分之六十的信用合作社在賬務上存在不同程度的錯亂，上高一區九個信用社中，有六個社錯賬；許多社的總賬與分戶賬不符，賬簿與單據不符，賬簿與報表不符，賬簿記載與實際情況不符，也有一些社的賬簿，積壓了很久，沒有及時記載。由於賬務上存在着錯亂和積壓，它所反映的業務活動和資金財產情況，自然也就不完整，不明確和不及時了。

第二、社幹貪污。最近一年來發生了不少的社幹貪污案件，贛南等處所轄信用社內社幹貪污者佔社數百分之六，根據遂川等縣十六個社貪污案件統計，貪污犯十七人中，社幹佔十六人，其中會計十三人，貪污金額共計五千九百五十八元，最多的一社達一千餘元，平均在三、四百元左右。至於挪用社款現象更為普遍，少都馬鞍鄉信用社會計一個人就挪用庫款達兩百餘次。

第三、資金浪費。在放款上，有的超出農民實際需要，發放過多；有的未及時放出，形成積壓，有的放錯了對象和用途或放出後變更了用途，致資金未起到應有作用，甚至助長資本主義勢力，有的貸款到期未抓住經濟來源積極收回（其中幹部拖欠很多），造成大批逾期。在開支上，有的講排場，買了玻璃板，九斗桌，有的業務不大却有幾個幹部支薪；有的在開會時大吃大喝，結果影響了信用社的公共積累，甚至發生虧損。

第四、制度鬆弛。具體表現在收入支出沒有計劃，理事監事不進行財務監督，由會計一人包辦，不檢查賬目和庫存，甚至隨便動用庫存，會計離職不辦移交；更有區鄉幹部隨意在社借支款項，長期不還，把信用社當作鄉裏的甚至是私人的金庫。

以上這些問題已給信用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造成了嚴重的障礙。爲了解決以上一系列的問題，我們認爲非常有必要在信用合作社中大力加強財務管理工作，這不僅是一件技術性質的工作，而且具有嚴肅的政治意義。

二 怎樣加強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

信用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應從以下幾方面逐步加強。

第一、合理運用資金，加速資金周轉。信用合作社的任務，必須通過正確的資金調劑活動才能完成。這就要合理運用資金，加速資金周轉，以充分發揮資金效能。達到這一要求的辦法，主要有三個：一個是有計劃的經營業務，一個是做好貸款的發放檢查和收回工作，一個是加強資金管理。有計劃的經營業務，目前信用合作社還很少做到，但必須朝着這一個方向前進。祇有業務經營的計劃性加強了，才能克服工作中的盲目被動，從而有利於資金的合理運用。凡是業務經營缺乏計

劃性的社，應先試編月度業務計劃，從工作中積累經驗，已有一些計劃基礎的社，要提高一步，按季或按半年編製，使業務計劃逐漸成爲指導業務活動的準繩。

放款方面，首先要做好發放工作，在每個生產季節前提出放款重點，分配各村放款指標，由村理事根據放款政策，分別困難大小需要緩急慎重掌握發放。凡整批貸放時，應召開社員小組會進行評議，個別貸款雖不強調評議，但應深入了解情況，所有各項貸款，均應由借款入申請，小組長介紹，經村理事簽註意見，送理事主任批准。特別要着重貸款用途、金額和期限的審查（監事不能批准貸款）。每筆貸款在五元以下的，可先按照村理事意見發放，事後送理事主任補批；如每筆貸款超過五十元或借戶累計結欠超過五十元再申請借款時，應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再放。至於對農業生產社和勞動互助組貸款的批審，一般應先訂存貸合同和三角結合合同，再依照合同規定由理事主任批准發放。其次要對貸出的款項進行檢查，防止用於不正當用途，發現偏差，應及時糾正。再次，貸款到期，應積極收回，不能任其拖欠（真正有困難的經小組評議可酌情展期一部或全部），以加速資金周轉。

加強資金管理，可以防止積壓浪費和貪污挪用。目前信用社的資金管理工作，還做得很差，各地應即注意加強。資金管理工作，主要有如下幾點：

一、嚴密付款手續。凡社內款項，均應憑正式單據並經過一定批准程序，才能付款記賬，任何人（包括社幹）不得擅自動用或暫借。如社幹確需貸款，應按一般羣衆貸款程序辦理，不得利用職權隨便貸用。暫付款項，事先必須經理事主任批准，會計才能付款出賬，事後應注意及時清理，監事會應特別注意隨時檢查此科目的佔款性質及原因。

二、加強賬款結算。社幹經收的存款股金或收回的貸款，須隨時向會計辦理交款手續，不得拖

延遲交。又社幹在工作中發生長短款項，應及時向理監事主任聲明，經查明原因後，按「長款歸公，短款自補」的精神處理，一律不准以長補短，但在處理時，應分別其差錯性質，並結合日常工作態度和個人經濟條件，適當處理。

三、合理規定庫存。應在既不積壓浪費又不妨礙業務支付的原則下，根據信用社距離當地國家銀行遠近、交通條件好壞以及業務收付多少等情況，確定各個時期的庫存限額，情況變化，隨時調整。凡超過限額的庫存，應當日解送銀行，當日不及解送的，須於次日送出，交通真正不便的，可規定幾天一解（最多五天）。對庫存應注意保管，數字較多時，應商請當地政府派武裝力量保護。逐日庫存必須與日記賬餘額相符，嚴禁以任何單據頂替庫存。理監事對庫存現金每月應不定期抽查一次到三次，抽查方法，可先由會計說出當日日記賬上結存的現金數，再由理監事當面查點。至於會計私人款項應與社款嚴格分清，不得混淆。

第二、核算收益，節約開支。信用社應按照經濟核算的原則，以業務計劃為基礎，從實際出發，有區別有步驟的實行財務計劃。這種計劃，是財務管理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從計劃中可以事先了解到業務收支的大體情況，因而對費用開支也就更能更好的加以控制，防止發生虧損，保證獲得一定的公共積累。

財務計劃分為以下三類（附表式一、二、三）

一、甲類財務計劃。按項目作計劃，各項費用內再分工資、賬表費、文具費、旅費、雜費等子目，半年編製一次，半年內再分月，按月檢查執行情況。由於信用社記賬辦法未規定撥充應收利息和應付利息科目，事實上也不能按月辦理決算，對於計劃完成的程度，不可能完全從賬上損益科目目的記載檢查出來。但可採用一種估算法，加以測定。即按月根據賬簿上存款放款，存入銀行和借入款的月底餘額和代理業務的實際數量，匡計該月份可以收入的利息數和手續費數以及需要支出的利息數，加上該月份實際支出的各項費用，再與原計劃中相當月份的計劃數字比較。這樣匡計出來的數字，僅作檢查計劃準確程度的參考，均不通過賬面。這類計劃內容較複雜，只適用於幹部條件較好、編有半年度業務計劃的信用社。

二、乙類財務計劃。計劃項目與甲類同，項目下不列子目，每季編製一次，季度內再分月，仍按月檢查，檢查方法與甲類同。這類計劃，內容較甲類簡單些，適用於幹部條件一般、編有季度業務計劃的信用社。

三、丙類財務計劃。計劃項目與乙類同，每月編製一次，月底進行檢查，檢查方法同前。這類計劃內容很簡單，適用於幹部條件差、只試編了月度業務計劃的信用社。

編製財務計劃的方法：

1. 根據業務計劃同期的業務量，分月計算收益和損失。首先是根據同期的放款和存入銀行款計劃餘額計算利息收入，根據同期的存款和借入款計劃餘額計算利息支出，根據同期的代理業務計劃數量，計算手續費收入，在計算利息收支時，還要考慮利率下降的趨勢。其次在精簡節約的原則下，根據社內業務繁簡確定開支工資或津貼的幹部人數（一般有一個支薪幹部即可），係全脫產抑半脫產，以及每人每月工資多少，對賬表、文具、旅費和其他必要的雜項開支，也應參照過去開支實際數字嚴格加以控制，能節省的要節省，再次對其他收益和開支如呆賬損失、雜損益等，也要估算一個數字。

2. 就收益和損失兩方面，進行平衡計算。核算出來的差額，即為預計的盈餘或虧損。為了保證信用社有一定的公共積累至少做到不虧損，在收益少損失多時，應將開支削減，量入為出，不能藉

提高放款利率壓低存款利率的辦法來增加收益，如收益較損失為多，也不能隨便擴大開支。特別是對幹部的工資，要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和幹部條件，適當的予以確定。只需酌給津貼或半脫產的，就不要全脫產；只需用一個人的，就不要用兩人；只宜於給低薪的，就不要給高薪。當然，以後還可隨着業務的開展和一般工資水平的提高，適當增加。

3. 收益和損失數字經平衡計算確定後，應即繕具計劃表，經理事會討論提交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丙類計劃因係按月編製，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可執行，但在以後召開社員代表大會時，必須將前一階段計劃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報告當地黨政及國家銀行。

財務計劃編訂以後，重要的問題是嚴格執行計劃，和加強對費用開支的審核監督。所有各項費用均應在計劃所列標準範圍以內動用，不能超支，如原計劃數字確實不敷，應在不虧損的原則下，先修改計劃再行開支，如原計劃收益不能完成計劃因而將發生虧損時，也應修改計劃削減支出。每筆開支，均應事先徵得理事主任同意取具單據，才能付款出賬，如數額很小或屬急用，理事主任又不在家不能等待批准時，也可在規定範圍內先行支付，但事後必須送理事主任補批。社幹工資每月分兩次支付，不能預支。每月實際開支數額，應詳細開列清單，連同單據送理事會核轉監事會對照財務計劃進行審查，作出核銷決定，列入記錄。各項開支單據，均應在核銷以後用單據粘存簿粘存，依次編號，註明記賬的科目和頁數，防止散失。

這樣實行了財務計劃和加強了對費用開支的審查監督，就對整個社的收益和損失以及能否獲得積累和積累多少，都有了一個底，就有效控制了開支的整個過程，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貪污浪費現象的產生。

第三、健全賬務。賬務健全了，可以正確及時的反映業務狀況和財產狀況，並便於檢查政策的

執行情況，這是搞好財務管理的基礎。信用社要健全賬務，必須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根據幹部條件，採用適宜的記賬辦法，再根據記賬辦法的規定，設置必要的賬簿，按時記賬，按期辦理日結、月結和年終決算，按期編造月計表和解算報表，注意保管賬簿單據，不散失、污損，沒有超過規定保管年限的賬簿不得銷燬。會計離職應把經辦事項和經管財物辦理移交，特別是經辦未了事項，應詳細交代清楚，一方面可以明確前後任的責任，同時也便於繼續處理遺留問題，避免資金積壓浪費。

二、按期公佈賬目。一般是按月將賬務情況先向理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再向社員公佈，這樣可以發揮羣衆監督。公佈賬目的方法：一種是根據月計表寫一份為農民看得懂的清單，按月在理事會上提出報告，同時分村抄寫幾個主要科目的收付數和餘額交理監事帶回去向社員傳達；一種是除報告理監事外，再按選區抄列清單逕向社員公佈，清單中放款列每戶金額、期限、用途，使羣衆能核對細數，存款列全選區總數，既可保守存戶秘密，又能在選區與選區的比較下，激發存款熱情。這兩種方法都可供各地參考。

三、加強對賬務的檢查。最好每月能比較全面的檢查一次，目前為克服理事和監事不會查賬的困難，可採用理監事問會計答的局部查賬方法，即各村的理監事在開會前，先在本村了解幾戶存款借款情況，再在理事和監事會上，提出口頭查問，由會計照着賬本按戶回答存款和放款的日期和金額，會計答對了，就證明賬沒有錯，到了理監事有了一定的查賬能力時，再進一步檢查記賬憑證，核對賬戶餘額和分析業務內容。為了迅速提高理監事的查賬能力，還應責成信用社會計輔導理監事學習賬務，特別是學習查賬方法。

第四、加強財產管理。信用合作社的財產，目前雖不很多，但仍應加強管理，杜絕損失。首先

32

1

2

3

4

5

6

(附表一)

××縣××區××鄉農會合作經濟統計表(損益會計)

年度

單位:元

類別及項目	各月份			計			計			全年合計	百分比
	月份	金額	月份	金額	月份	金額	月份	金額	月份	金額	
一、預計收益											
1.收入利息											
2.收入手續費											
3.其他收入											
合計											
二、預計損失											
1.付自費用											
①工 動											
②購 置 費											
③交 上 費											
④稅 費											
⑤其 他											
3.其他支出											
合計											
合 計											

要經常對社幹進行愛護集體財產的思想教育，養成愛護公共財產的高貴品質，從思想上武裝起來，這是最基本的一環。其次要加強對財產的管理，凡社內一切財產無論是社有，借入或租入，均應設置財產登記簿，逐件登記，加意保護，定期進行檢查，防止損壞。添置器具，應嚴格控制，非真正必需並經理事會討論通過，不得購買。各項財產如發現局部損壞，凡屬社有和借入財產應在開支不大並有利於社業務活動的原則下，通過理事會決定，進行修理。租入財產應由物主負責修理。至社有財產，因使用較久自然損壞或因不可抗力而損壞的，可通過理事會予以報銷，如係人為損失，應追查責任，由有關人員負責賠償。經管財產人員如有調動，應辦移交。

此外還應在社幹中開展必要的表揚和批評。凡認真負責、廉潔奉公、愛護集體財產，堅決與一切不良傾向進行鬥爭的社幹，應予表揚和獎勵。對違法失職、貪污舞弊、挪用公款、發生差錯、損壞公共財物的社幹，應進行批評，嚴重的應分別給予應得的處分或報請政府處理。

(附表二)

××縣××區××鄉

乙類

信用合作社財務計劃表(損益會計)

單位:元

年度:.....月份

類別及項目	各月份計劃金額				合計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一、預計收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收入利息					
2.收入手續費					
3.其他收益					
二、預計損失					
1.付出租利息					
2.各項費用					
3.其他支出					
預計盈餘					
合計					

(附表三)

××縣××區××鄉

丙類

信用合作社財務計劃表(損益會計)

單位:元

年度:.....月份

類別及項目	計劃金額				合計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一、預計收益					
1.收入利息					
2.收入手續費					
3.其他收益					
二、預計損失					
1.付出租利息					
2.各項費用					
3.其他支出					
預計盈餘					
合計					

怎樣檢查信用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

一 檢查信用合作社財務會計工作的目的和原則

我們檢查信用合作社財務會計工作的目的是:通過檢查幫助信用合作社改進與提高工作,促進業務的正常開展。因此,在檢查工作中,必須掌握以下幾個原則。

第一、做到及時發現問題,並善於幫助解決問題。通過檢查,發現了的差錯,不但要幫助改正,而且還要一面檢查、一面教會社幹怎樣防止錯亂,以及萬一發生差錯又應該怎樣去進行清查的方法。只有這樣,才有積極的意義,才能保證財務和賬務不錯不亂。如果只檢查出問題,而不幫助他們懂得如何解決問題,那信用社就不會歡迎我們,也就失去了檢查工作的意義。

第二、要貫徹由具體到原則,用事實聯繫政策的精神,才能起到指導和教育作用。因為我們去檢查信用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不僅是從制度、數字、技術方面來進行,更主要的是檢查信用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對貫徹方針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何,使財務會計工作成為貫徹政策的有力工具。

第三、注意吸取點滴經驗。我們對信用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還缺乏實際經驗,要不斷推動與改進信用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就必須在檢查工作中不斷摸索經驗和積累經驗,以便系統地更好地幫助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改正和防止差錯。

二 檢查的內容和方法

第一、財務方面：

一、檢查庫存限額是否恰當：信用社的庫存限額訂得過高會積壓資金，訂得太低又會影響業務，因此庫存限額，要根據不同業務類型的信用社來分別訂定，有的可以用庫存佔存款比例的方法來訂定，有的可以用庫存佔存款和代理業務款項總額比例的方法來訂定，也有的可以根據在一定時期內現金收付規律來訂定庫存標準。所以當我們檢查信用社資金有無積壓時，便要根據不同情況來進行檢查，並且不能單以查賬的當天庫存現金為準，要根據賬簿計算庫存現金與有關數字的比例，是多是少？最低的是多少？一般的又是多少？只有這樣才能比較和分拆出他的資金有無積壓。也就是說，信用社有多餘款項的時候是否及時送存了銀行。要算出庫存佔有關數字的比例究竟怎樣計算呢？舉一個例子來說，如要算出庫存佔存款總額的比例是多少，那就是將存款總額除庫存現金即可得出庫存現金佔存款總額的比例，如存款總額二十萬元，庫存現金八十元，庫存佔存款的比例即為百分之四。

二、檢查財務計劃完成程度：檢查財務計劃完成程度，首先要按月根據賬簿上的存放款及借入款月底餘額和代理業務實際數量，匡計該月份可以收入的利息數和手續費以及需要支出的利息數加上實際支出的各項費用，再與原訂計劃數比較一下，例如收入利息金額原計劃三百元，而實際收入利息數只有二百四十元，那就是將計劃數三百元除實際數二百四十元，即得出實際數佔計劃數百分之八十。如果實際收入利息為四百二十元，那就是實際數佔計劃數百分之一百四十，超過百分之四十。在檢查損益情況的同時，還要檢查業務計劃和利率政策的執行情況，以防止只從收益一方面去看問題，助長社幹營利觀點的偏差，而做到在貫徹信貸政策的基礎上保證一定的合理的盈餘積累，逐步壯大社的力量。

三、檢查費用有無貪污浪費：首先要將單據粘貼簿上的費用單據與各項費用賬戶每筆付出金額，逐一核對一遍，如果發現缺少單據或賬與單據不符以及有可疑的單據，就必須問明情況，分析原因，必要時還要到有關的方面去了解，一定要把問題搞清楚。其次是根據業務情況，大致計算一下每月費用是否按量入為出與節約的原則開支，有無浪費。

第二、賬務方面：

一、首先編製試算表：由於信用社一般不編製日計表，所以我們開始檢查賬務時，便要根據總賬和庫存現金數額進行一次試算，換句話說，也就是編製日計表（如檢查時適逢月底，可以不編），這樣一方面可以檢查收方、付方各個賬戶餘額相加是否平衡（庫存現金應列付方餘額一邊），另一方面又可以此試算表作為核對分戶賬的依據。在與每一科目分戶賬核對以後，即在試算表上這個科目的右邊打一「✓」號，以便易於查考那些賬簿已經查過，那些賬簿還沒有查過。

二、分戶賬與總賬餘額普遍核對一次：要進行這兩項餘額的核對，便要將各個科目分戶賬普遍打一次餘額，將每個分戶賬各戶相加餘額，與總賬進行核對，這樣核對，即可基本上證實分戶賬的餘額是否正確。但是分戶賬上張三戶如記到了李四戶，那仍然是不能發現。所以必要時還要到戶核對或者抽對幾戶。如果分戶賬相加總額與總賬餘額不符，那便是賬務發生了差錯，不是分戶賬錯記、漏記或重記，便是根據日記賬過總賬時過錯了科目。所以餘額不符，就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因分戶賬錯記、重記、漏記金額而發生不符，一種便是總賬上兩個科目發生互錯。

三、核對庫存現金有無錯誤：核對現金庫存，只要根據當日日記賬庫存現金欄數字與庫存現金進行核對即可。進行這一項工作，在手續上是比較簡單的，但是要注意這一信用社是否曾經發生過公私款項分不清的事情，和庫存現金欄數字有無塗改現象，因為這樣不但可能引起挪用公款，而

且會隱藏賬務差錯不易發現，並增加清查賬務時的困難，如有以上情形，甚至必須到戶查對，才能清查出來。

四、檢查重要單據和重要空白憑證：一般只注意在賬務方面查對，有的雖然也注意檢查借據與費用單據是否與賬簿相符，但對一般重要憑證很少進行檢查。事實上有些重要單據發生錯亂，同樣會發生很大問題，比如代理銀行收儲優待糧糧儲蓄存單，如果發生了短少，就等於短少了現金，所以我們在檢查信用社賬務時，除了借據等必須逐戶核對外，對其他重要單據，也要進行一次查對，並且要檢查保管方法是否妥當。

五、檢查利息和手續費有無錯誤：首先根據利息賬和手續費賬，抽出幾筆與有關賬戶進行核對，審查它的內容是否相符，計算有無錯誤。其次是將已收回的放款抽出幾戶與利息賬來對一對，是否有漏收、重付和計算錯誤的情況，同時注意大小位數是否算錯。

三 發現賬務差錯怎樣進行清查和改正

第一、錯賬類型和清查方法：

一、收方餘額與付方餘額賬戶（包括現金在內）兩方合計不能平衡。首先將上一個月的月計表與總賬逐戶核對，並復核月計表是否平衡，同時核算總賬每一賬戶餘額有無錯誤。因為有的同志看到收付兩方不能平衡時，便於編月計表時，在某一目內任意添減數字湊平，所以要將上月月份月計表與總賬核對和復核總賬每一賬戶餘額，如果核對無誤，便可確定錯誤是在本月份發生的錯誤。時期確定以後：

1. 覆核日記賬上逐日庫存現金欄數字是否相符，可能有的同志看到日記賬上庫存現金數字與實

際庫存現金不符，即任意更改日記賬上庫存現金數字，以致兩方數額不能平衡，所以要經過這一覆核手續。如果覆核相符，那就可能是過總賬時發生了錯誤。

2. 重行根據日記賬，打出一科日收付數與總賬核對。在實際進行時，可先將收付兩方不平衡差數肯定，並看這個差數是否係「九」或「二」的倍數，如果是「九」的倍數就可能是大小數記錯，或者是一個數目中兩個單碼記顛倒了；如果是「二」的倍數就可能是收付方記反方向，然後再在總賬各科日收付數內查找，如果有相同數目，則抽查當天日記賬核對。如果這樣還是核對不出，那就可能是重記、漏記、錯記或者是錯了幾筆賬所造成，那就要將每一科目收付數，逐一與總賬核對，錯誤才能發現。

二、分戶賬餘額與總賬不符：發現分戶賬與總賬不符，不要在發現一個科目錯誤時即進行清查，要在各科日核對以後再着手勾對，因為總賬有時是會二個科目互錯的。

1. 首先確定錯賬時期：將分戶賬打出某一月月底餘額與總賬核對，看是否相符，如果相符即可證明錯賬是在這一個月以後；如果不符，便要再打上一個月的餘額，一直要找出錯賬是從那一個月開始為止，這樣才能確定錯賬時期。

2. 將分戶賬餘額打準：確定錯賬數額是多少，看看所錯金額是否以九或以二能除得淨的數目。例如相差六元三角，便先查一查日記賬上有無將七元在分戶賬上記成七角的，或者日記賬是七角而分戶賬記成七元，又如相差八元便要看看有無四元數目記反了方向。如果這樣還檢查不出，便要根據日記賬上收付數與分戶賬逐戶逐筆勾對，差錯即能發現。

三、總賬上兩個科目互錯：即是一個科目多一個科目少，發生這樣的情況，可能是過總賬時打錯了科目，也可能是在登日記賬時寫錯了科目，而在過分戶賬時沒有發現。清查這一錯賬，首先也

應確定是什麼時候錯起，再找出日記賬上互錯數目的同樣金額的各個科目，先行打出收付數，與總賬核對，如果還不能發現，便要將日記賬每一科目收付數（按每一結賬日）與總賬核對，錯誤就能發現。

四、放款賬戶與借據不符有兩種情況：

1. 各借據金額相加，大於科目餘額，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是部分收回放款在借據上未批註，或者是貸款還清後借戶未取回借據，這種情況一般問題不大，只要根據賬戶進行補批或將已還清借據註銷另行保存即可使賬簿與借據相符。

2. 各借據金額相加，小於科目餘額。發生這樣的情況，可能是遺失了借據，或者在部分收回貸款後借據上批註錯了，或者是收回了貸款還清了借據沒有登賬（現金應多出來），如果不是這些情況，便要找出賬與借據不符的戶頭，到戶查對才能解決問題。

第二、改正和沖正錯誤的方法

一、日記賬不錯，總賬或分戶賬錯誤：

1. 賬戶漏記或少記：這樣的錯誤經查出以後，只要在錯賬的賬戶上緊接最後一筆處補記一筆（或補記差額），並在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即可。怎樣補記差額呢？舉例說明如下：例如原應記十五元的，而誤記為一元五角，便只要補記十三元五角；又如應記十三元二角，結果記成十二元三角，那就只要補記九角即可，這樣記載就叫補記差額。

2. 賬戶重記或多記：可在錯賬戶頭內反其方向補記一筆，並在摘要欄內詳細註明。例如某一賬戶多記一筆收方五元，或者應收十二元三角記成十三元二角，賬面上多收了九角，便只要在這一賬戶內反其方向補記一筆就行。

3. 分戶賬上兩個戶頭對錯：即是張三戶頭記到李四戶頭，那只要首先在錯記戶頭內反其方向沖回（即在相反方向補記一筆），然後在漏記戶頭上補記一筆，雙方都要在摘要欄內詳細註明，不要通過日記賬。

二、分戶賬不錯，總賬兩科目互錯與日記賬錯誤：

1. 總賬兩個科目互錯，那就要通過日記賬沖正，但不登分戶賬。例如存款科目餘額多五元，機關團體存款少五元，這樣的差錯經查出以後，即通過日記賬沖正，也就是在日記賬上付出「存款科目」五元，收入「機關團體存款科目」五元，並在雙方賬戶摘要欄內詳細註明「沖正×月×日科目發生的錯誤和不登分戶賬」字樣。

2. 清查日記賬差錯和改正方法：日記賬發生差錯，一般都能在當天發現，大致有以下兩種情況：

① 實際庫存現金多於或少於日記賬上庫存現金金額。為什麼會發生這樣情況呢？這就可能是漏記、重記或者金額記錯了，或者記反了方向，這些都會使實際庫存現金多於或少於日記賬上庫存現金金額的數額。要清查這一錯賬，便要根據本月已動各分戶賬和本月日記賬單據（如借據、費用單據等），逐筆勾對，差錯即能發現。所發生差錯，如係漏記，只要在日記賬上緊接最後一筆處補記一筆；如果是賬記錯了，便將原錯賬用紅筆劃雙綫註銷，並蓋經辦人圖章證明。同時改正日記賬上庫存現金數額，也同樣劃雙紅綫註銷，並蓋圖章證明。

② 日記賬上寫錯了科目，如果在登分戶賬或過總賬時發現，即可立時改正，將錯寫科目用紅筆劃雙紅綫註銷，再寫上正確科目，如果在過總賬時沒有發現，那就形成了總賬兩個科目互錯，即用沖正總賬兩個科目互錯的方法給以沖正。

縣支行怎樣做好農村信用合作的指導工作

倪裕光

加強縣一級銀行正確地對農村信用合作的具體指導，是開展與眾周知信用合作組織的一項重要工作。農村信用合作社在其存放業務、組織發展及執行金融政策等方面，均直接有賴於國家銀行的支持，而具體幫助。從總結我們過去的工作來看，事實證明，凡是縣行的指導工作做得較好，辦法多、方式好的地區，信用合作組織都得到了鞏固與發展，相反，有的地區沒有重視指導工作，或缺乏較好的指導方法，信用合作工作也就停滯不前。目前我們大部分的支行，在如何指導信用合作這一工作上，一般都感到經驗不足，辦法很少，以致指導方式一般化，指導思想不明確，指導工作密後於客觀的需要。但在過去的工作中，也有些行摸索出一些較好的辦法。為了提高和改進我們今後對信用合作的指導工作，茲將其綜合介紹於下。

第一、在各級黨委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結合中心任務佈置工作。緊密的依靠黨政、主動而積極的取得與黨政當地的領導，是開展信用合作工作的有力保證。縣支行佈置與檢查工作，必須在縣委統一領導下，結合農村中心工作進行，使自己的工作成為全縣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防止在農村信用合作工作中形成「孤立」「單打」的現象。縣支行除經常或定期向縣委彙報此項工作外，並需將開展各種業務、整頓、擴大組織的計劃送縣委審批，取得縣委具體指示。過去，有的支行在這方面做的不夠，結果工作沒有做好，反而強調黨政不重視。另外也有有的行重視了這個工作，經常做到向黨政彙報，縣委也經常向區委佈置信用合作工作，由於全縣區村黨政都關心並支持信用合作工作，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組織遂得到順利的開展。

第二、領導要有明確分工，並深入基層掌握情況，具體指導。縣支行必須有一個行長具體負責指導信用合作工作，並應勤檢查，親自擬定計劃，親自佈置工作，防止不深入，不具體，把指導變成一句空話，或不解決問題的現象。如前松江省有這樣一個支行，兩個行長對信用合作工作相互依賴，都不多管，信用股同志說：「咱們是『小皇上』」，行長不管，事事咱們說了就算，做了就行」。結果信用合作工作中有不少問題。肇東支行行長間有明確的分工，負責指導信用合作工作的行長每月定期召集信用合作幹部及營業所主任彙報工作，組織討論，親自佈置工作。他還親自掌握一個點，以充實領導經驗做到心中有數。因此，該縣的信用合作工作就開展得比較好。

第三、培養典型，樹立旗幟，做出樣子，推動一般。支行對信用合作社的指導應注意一般指導與重點指導相結合，這就需要抓住重點，培養典型。各地經驗證明，通過典型示範帶動全面，一般指導比較成功，尤其是信用社發展較多的縣，支行應選擇一——二個有代表性且具備一定條件的社作為指導的重點，深入檢查，幫助總結經驗，用以指導全面工作，必要時可以組織其他社的幹部去參觀學習。在信用社較多、分佈面較廣的縣，也可按地區分為若干片，幹部分片包幹，分片培養典型。

第四、做好幹部培養訓練工作，積極提高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和政策水平。培養訓練信用社幹部，是目前縣支行迫切需要的，尤其是信用社獲得大發展，新幹部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更顯得必要。培養訓練幹部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有條件的縣，可適當的在業務淡季召開短期訓練班，有系統的集中學習業務知識。沒有這種條件的縣，可以採取會議形式，通過彙報研究工作，分別逐步提高。哈爾濱市支行在培養訓練幹部工作上採取了兩種辦法：1. 社、部主任、信貸員，每月集中支行彙報工作，藉此組織討論學習；2. 會計每月月末集中結賬，銀行既檢查了信用社的賬務，又提高了會計水平，以前的會計手續混亂狀態，逐漸得到扭轉。賓縣支行經常有系統的佈置幹部學習材料，並定

期分區測驗。這種辦法也能促使幹部學習熱情的不斷高漲。

第五、組織勞動競賽，進行民主評比，是推動各項工作的動力，也是表揚先進的，帶動落後者的好辦法。支行可在各季度裏，有計劃地進行這項工作，但必須注意制訂評比與競賽具體條件，防止因競賽而產生強迫命令現象。景星支行一九五三年末召開全縣模範社、部評比大會，評比條件是：一、政策執行情況；二、業務開展情況；三、扶助生產方面的效果；四、依靠黨政和羣衆的表現。賓縣支行在一九五四年三季度的全縣評比大會，民主評定兩個模範社及兩名個人工作模範，並發給獎旗，大大鼓舞了信用社幹部搞好工作的熱情，很多社、部主任當場表示：向模範社學習，爭取也做模範社。

第六、加強農村營業所對信用合作工作的指導。農村營業所是國家銀行農村工作的具體執行者與組織者。信用合作社全面發展後，加強營業所對信用社的指導工作是很重要的。為了做好這一工作，縣支行必須注意幫助營業所農村金融外勤幹部學習信用合作工作的政策和會計技術，以提高其輔導能力。

營業所如何起到信用社區聯社的作用

熊韓江

信用合作社是在國營經濟領導下的社會主義金融體系的一部分，是國家銀行開展農村金融工作的有力助手。隨着各地信用合作社的普遍發展，國家銀行如何負起指導責任，尤其是營業所怎樣在實際上起到區聯社的作用，是今後開展信用合作工作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提出一些個人的認識，供各地研究參考。

第一、營業所對轄區內的信用合作組織，在業務經營的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上應加強指導，並予以協助掌握。由於國家銀行和信用社在農村金融工作上的目的和任務是相同的，都是為了發展生產、打擊高利貸、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因此，兩者步調必須一致，通力合作。國家銀行與信用社，在開展農村金融工作中，都應該明確為生產服務的方針，認真貫徹黨在農村中的階級路線，一切業務活動的效果都必須根據是否有利於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來考核，只有正確地體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才算真正負起了其共同使命。為此，營業所應發揮國營經濟的領導作用，對轄區內的信用社在方針、政策的執行上，加強指導和協助掌握，使其在工作中不出或少出偏差，克服存在於某些地區信用社業務活動脫離國家政策，與生產互助合作關係不正常，貸款對象與用途錯誤等現象，以避免因信用社與國家銀行步調不一，造成資金浪費，相互抵消力量的後果。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在黨委的統一領導下，進行社幹的培養教育工作，通過代表會、座談會和碰頭會以及深入幫助等方式來加強對社幹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政策水平，幫助他們熟悉和掌握社章的精神。營業所加強對信用社執行方針、政策的指導，是體現其區聯社作用的主要一環，過去各

地已經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並取得了成績，今後隨着信用合作的進一步廣泛發展，國家銀行必須繼續加強此項工作。但從目前的情況來看，有些地區不是從培養教育社幹，提高其政策業務水平，訓練其掌握政策的能力去進行工作，而是採取包辦代替的做法，銀行幹部甚至於代信用社批發貸款，決定存放款利率，掌握其財務開支等。因而一方面形成社幹的依賴，另一方面也引起對銀行的不滿，使信用社幹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不能提高，影響其業務的開展和行、社間的關係，這種偏向是極應加以糾正和克服的。

第二、營業所應幫助信用社訂好業務計劃，並使這些計劃成為營業所計劃的組成部分。這是指導信用社正確執行政策的一個關鍵，也是推動信用社開展業務的有效辦法。營業所應按各個不同的生產季節，幫助各鄉信用社做好調查工作，一方面在本鄉農業合作社和互助組的生產計劃及個體農民的生產打譜基礎上，根據其貸款要求，研究確定放款重點和數量，以及羣衆為投資生產和生活開支提取存款的額度；另一方面根據本鄉農、副業生產經營的收入，羣衆有閒錢的時間和數量，訂出吸收存款與收回到期貸款的指標，擬訂轉存銀行或向銀行貸款的數目。這樣就能使信用社在一定時期中的業務活動，有一個明確的方向。營業所在彙總全區信用社的業務計劃後，也能夠掌握轄區內某個時期羣衆的貸款要求和儲蓄能力，便於國家銀行和信用社的業務結合，統一籌劃資金的來源與運用。

在幫助信用社製訂業務計劃時，必須是由簡到繁，由短期到長期，採取逐步提高的做法，以充實社幹的經驗，提高其業務水平。目前各地營業所多從幫助信用社製訂季節性的、單一的計劃，如春耕生產貸款計劃，冬季副業貸款計劃與售糧吸儲計劃等入手，然後逐步增加計劃項目和延長計劃時間，這是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在幫助信用社製訂業務計劃時，還可根據條件逐步推行信用社與

生產合作組織之間的聯系合同，使信用社的業務計劃和生產社、組的生產計劃相結合。同時，營業所對信用社所訂的計劃應經常進行檢查，發現問題隨時幫助解決，以求計劃的完成。

第三、營業所還必須從貸款支持轄區內信用社的資金不足和吸收其轉存款方面，來發揮區聯社的作用。由於信用社是羣衆自己的資金組織，在一個鄉的範圍內組織資金調劑，力量畢竟有限（尤其是新建立的或山區、貧瘠地區的信用社），或由於存款業務未能很好開展，在生產投資季節，信用社的資金力量不能解決羣衆的困難時，營業所就必須給與長期或短期的貸款，大力支持其滿足羣衆的需要，以幫助信用社在羣衆中樹立威信，進一步得到鞏固和發展。但當收穫季節羣衆開散資金多，信用社吸收存進來放不出去的時候，為了免得信用社因負擔存款利息而致虧累，營業所應讓其將款子轉存進來，並在利息上給以適當照顧。目前各地營業所除對山區、貧瘠地區資金短絀的新社給予長期低利貸款支持外，多採取存放款利率一致的辦法來優待信用社，進行資金調劑。但在信用合作大量發展，存款利率一般較高，仍未逐步下降前，其存款平均利率高於銀行存放一致的利率，產生轉存貼息的情況下，適當調整轉存利率仍有必要。

第四、營業所對轄區內的信用社在會計服務處理上和開展業務的辦法上，也應加強輔導。在信用合作新發展的地區，幫助信用社建賬，具體協助會計學會處理賬務，這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關係着信用社的鞏固和業務的能否開展。在信用社業務開展起來後，並應經常檢查，隨時指導。從目前各地信用合作組織存在的問題來看，較普遍的還是賬務錯亂，這說明了對信用社的賬務輔導工作仍應加強。同時，信用社開展業務的辦法還比較少，營業所必須多給予指導，幫助總結，並組織經驗交流，使信用社的業務經營逐步開展。綜合各地營業所對信用合作的輔導方法，主要是採取取銀行幹部分片巡迴輔導，培養老社帶動新社，培養典型組織觀摩，圩（集）場集中辦公，社幹碰頭會和會

計集中結賬等，這些方法各有其特點，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今後可視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以幫助信用社逐步提高。

營業所在對信用社進行賬務、業務輔導時，不應僅限於教會會計，並要注意幫助理財、監事熟悉賬務、財務，以便於理財、監事發揮其管理和監督信用社的作用。目前各地相當普遍的存在一種現象，就是銀行對信用社的輔導只是限於會計一人，並不通過理財、監事。會計水平是提高了，但理財、監事却還沒有掌握財務的能力，產生會計脫離理財、監事的領導，包辦代替，以及監事不懂賬務、財務，不能執行其檢查、監督的職權等偏向，這是應該引起注意的。

最後，營業所對全區的信用社必須加強檢查、督促，並給信用社佈置工作，發揮其助手作用。對信用社在業務經營上是否按照社章規定辦理，在貫徹方針、政策上有沒有偏差，營業所有責任加強檢查和監督，隨時糾正違反黨在農村中的政策、路線的偏向及防止和克服強迫命令的發生，以保證農村金融工作的正確開展和信用合作社的健康發展。同時，營業所應多召開區內信用社社幹會議，集中彙報和研究工作，並根據各個時期的中心任務給信用社佈置工作，視可能與必要委託信用社代理國家銀行業務，逐步地使兩者的業務和力量更加密切地結合起來，以加強與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在農村中的陣地。

介休連福營業所怎樣指導信用社

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介休二區連福營業所共轄十五個鄉，除營業所駐在地的介休信用社由該所直接指導開展業務外，其餘有十四個鄉九個信用社，一個信用小組與營業所建立了普遍聯繫關係。一九五四年全區已有信用社員一萬零三千人，社員戶佔總農戶數的九六%以上，對貧困農民發展生產、打擊高利貸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該區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其所以起到這些作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黨政重視及上級行的加強指導，另一方面是和連福營業所的具體幫助分不開的。現將該所指導信用社的工作經驗，介紹於下：

一 通過制度指導

第一、定期召集會議，有重點的檢查和安排工作。該所規定每月終召開一次信用社主任會議，各社主任彙報工作，組織討論工作中的問題，交流工作經驗，最後營業所根據各社彙報的工作進度，結合農事活動中心，依照支行指示，提出下段工作重點，由各社分別提出工作計劃。這個會議對提高幹部政策水平，推動業務的開展，有重大作用。如有一次會議，及時的批判了東湖信用社把款貸給買青苗的投機分子的錯誤，又肯定了石屯信用社經過社員代表會議討論取消了貸款的「保人制」的正確做法，使社幹有了明確的是非標準。另外，該所於每季末（或一段工作終了時），召開一次擴幹會議，檢查總結本季度的工作和制定下季度計劃。

第二、組織不定期的通報，重點交流工作經驗。信用社的工作經驗除在社主任會議上組織交流

外，另外在一個任務佈置以後，如經深入檢查發現典型經驗，還採用通報的方式，推動全面工作。如義安社訂計劃的方法，洪山社開展合同的經驗和效果，張良社的打整高利貸的辦法等，經過報告介紹後，都及時地推動了其他社的工作。根據經驗，通報必須注意及時，能說明問題，政策交代要清楚。

第三、組織相互觀摩，以提高與培養會計人員的技術水平。具體做法是以營業所會計為領導，每月二十三日組織各社主任、會計輪迴定點觀摩，由受觀摩社的同志擺開賬簿、表報並介紹工作方法，大家共同討論研究，最後肯定哪些做法是對的，哪些是錯誤的。組織觀摩的作用，不僅及時檢查了工作，發現了問題，而且相互傳授了技術。如有一次觀摩洪山社時，發現該社在一個月內點了十二斤煤油，三個月燒了二千二百斤炭的鋪張浪費現象，不但使該社能夠及時予以糾正，並且引起了其他社的警惕。此外，通過觀摩，各社會計還學會了年終結算、月終結算、記賬、錯賬沖正等處理手續。因此，在有一次座談會上大家都說：「耳聽不如眼見，馬上就能見效」。

二 計劃指導

計劃指導主要是通過計劃形式指導業務活動。營業所根據各鄉經濟情況及信用社資金力量，將信用社分為三類，在資金結合上採用了不同的辦法。第一類為鐵路綫及手工副業發達地區的信用社，資金來源多，一般不需銀行貸款即可自己解決問題；第二類是經濟條件較差地區的信用社，「期長額大」的貸款歸銀行貸放，「期短額小」的歸信用社貸。雖有明確分工，但也不能機械執行，還要注意通過信用社的計劃儘量發揮社的資金潛力。第三類是貧瘠地區的信用社，資金力量薄弱，羣眾借貸要求大，銀行要「大力支持」幫助他們開展業務。總之，營業所要成為農村資金的「蓄水池」，

起到區聯社的作用，但是具體組織時必須幫助他們按計劃辦事。全鄉的生產計劃，是信用社編制資金運用計劃的依據。信用社在編制計劃時，一方面要深入生產社、互助組了解羣眾生產需要，另一方面要計算社的資金來源，使用時間規律。計劃訂出後，營業所可予以審查並注意使計劃與國家的計劃相結合，如在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為了保證「提高小麥收穫量」，便適當擴大了追肥貸款和春耕生活貸款，為配合政府發動羣眾養豬的號召，又確定副業貸款主要用於幫助羣眾買小豬。此外，在執行計劃時，必須勤檢查，勤了解情況，遇有情況變化隨時修訂、補訂。

三 政策思想指導

通過會議、通報、觀摩等制度及時檢查工作，發現問題隨時進行解決，提倡好的、對的，批判壞的、錯的，使社幹逐步的提高政策水平。如該所會計對不重視保管賬簿、借據的缺點提出批判，加強了會計人員的責任心。洪山社一九五四年曾貸給八戶私商三三五元，並吸收商人入社，在整社工作中該所進行了批判，社幹們明確了這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錯誤。特別是結合總路綫的貫徹，抓緊對社幹進行了農村階級路綫及信用社為生產服務，打擊高利貸的方針政策等教育，使各社基本上扭轉了過去貸富不貸貧的錯誤觀點，並認識到對未入社的貧困農民，也應熱情的貸款扶助。經過洪山等六個社的檢查，在一九五四年春季貸款時，各社都克服了過去的「不貸非社員」，機械掌握「先生產、後生活」，非社員貸款就扣繳股金等錯誤做法，還取消了「保人制」，因而受到了羣眾的一致擁護。

建立信用合作網是鞏固和提高現有社、組的好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陝西朝邑縣支行

陝西朝邑縣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份已達到鄉鄉有信用社，參加信用合作組織的農戶佔全縣總農戶數七五%以上。面對着這許多社、組，銀行如何幫助其鞏固提高，就成為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爲了發揮羣衆的力量，以老帶新，以社帶組，集思廣益，互教互學，達到迅速鞏固提高的目的，我們在十一月份就進行了建立信用合作網的工作。根據初步檢查，信用合作網對促進社、組的鞏固提高，已起了一定的作用。

怎樣組織信用合作網呢？我們根據社、組的地區分佈和健全程度，把三至五個社、組劃片組織起來，由各社（組）的理事主任（或副主任，信用組是組長或副組長）和會計參加。信用合作網的主要工作是：一、進行政治業務學習，傳達關於信用合作工作的指示決議及各個時期的方針任務；二、互相交流工作情況，並根據上級指示互相幫助，作好工作安排；三、組織觀摩，交流工作方法 and 經驗，研究解決存在的問題；四、集中結賬，提高記賬技術，改善財務管理。網址的選擇，根據下面三個條件：一、骨幹堅強，政策觀點比較明確；二、業務開展較好，各項制度健全；三、地點比較適中，便於召開會議。網址所在的社名就是網的名稱。信用合作網的具體活動是：主任（包括組長）每月集中兩次，一次在月初總結上月工作，安排本月工作，一次在月中，主要是學習政治和業務，並結合檢查工作進展情況。會計每月月底集中一次，主要是進行集中結賬。

要組織好信用合作網，根據經驗，首先要加強宣傳教育，打通思想，消除顧慮。我們在一九五

四年十一月份全縣社、組幹部學習會上，將建立信用合作網的意義和辦法作了報告後，社幹中反映了幾種不同的思想情況。新社幹部迫切需要辦社的實際經驗，極力贊成這種做法，如四區阿石信用社主任梁學孝說：「我社成立二十幾天了，銀行同志只來過一回，眼前開展存款便無法下手，叫人真作難。若成立信用合作網，大家經常碰頭，交流經驗，我們便能學些實際工作經驗，這樣慢慢就能摸着門，這樣作，我高興。」一般老社因自己有獨立的經營能力，抱着「組織也可，不建也行」的消極態度。個別社有嚴重的保守思想。如南溝信用社主任冷先泰，在開頭沒弄清建網意義，自己攆上老包袱怕把辦社方法教給新社，他們會迅速趕上，所以不願意參加。有些範圍較小的村社，誤認爲建網是爲將來辦大社鋪底子。如西高明信用社主任張得已說：「村社變鄉社，鄉社變大網，潮流到這哩，村社保不住，叫人越幹越沒心勁」。我們根據這些思想情況，更進一步說明：一鄉一社是信用合作建社的原則，社太小了力量單薄，解決問題不大，黨政已是不好領導，太大了不便於羣衆自己經營管理，不容易接近羣衆及了解實際情況。同時，國家銀行已是區區設所，作爲國家銀行有力助手，信用合作社，不需要併得更大，不是取消鄉社併成大網。在會議上更着重批判了阻礙進步的驕傲自滿情緒和保守思想，從社會主義的遠景，各方面建設事業的飛躍進步，和農民生產生活上的迫切需要等方面，說明我們的工作不是差不多了，而是還差的很遠，必須發揮羣衆的力量，積極努力，不斷改進提高，才能適應需要。經過反覆說明，絕大部分社幹都認識到這是一種「新老互學，取長補短」的好辦法，在這個基礎上，初步作了劃片建網工作，會後即開始建立。

社幹部開會回去後，都先在本社進行了傳達，講清建網意義，推定參加信用合作網的人員。然後由指定的社幹定期召集參加網的各社、組，研究網址和推定召集人，一般網址所在地的負責社幹即是信用合作網的召集人。跟着就訂立各項聯系制度，如召集會議的時間，會議的主要內容，學

習材料，集中結賬辦法以及請假制度等。如參加城關信用合作社幹部們反映：制度是規程，大家照章行，倘若誰違犯，檢討說分明。這說明大家在弄清了建網意義後，要求通過信用合作社不斷幫助改進提高的心情是很迫切的。

通過信用合作社的具體活動，初步收到的一些效果主要表现在：

第一、交流工作方法經驗，研究存在問題，對開展業務起了推動作用。如伯村網在交流工作情況中發現有四個社存款開展不大，經大家研究分析，主要由於未向黨政請示彙報，也沒有發動全體社幹部力量，僅是幾個主要幹部孤軍作戰，因而收效不大，會後這幾個社改進了工作方法，存款即顯著增加。又如伏坡網有幾個社是災區，他們對完成存款計劃的信心很低，經過計提和結草信用社在網上介紹了災區開展存款的經驗後，增強了信心和辦法，結果計劃都完成得很好。

第二、健全了制度，促進了團結。如耿園信用社社幹過去對各人應負的職責，很不明確，業務開展不大，經過王謙網的具體幫助，建立了分工制度，該社存款餘額亦由過去三、四千元上升到一萬多。又如下秦鄉，過去因為各村之間互不團結，結果建立了五個信用社，這五個社參加了龍門網後，交流情況，互相幫助，使這五個村社很順利地合併成一個鄉社，各村之間的隔閡誤會也基本上消除了。

第三、通過互相觀摩，互相學習，增強工作積極性。如北太奇信用社主任雷京兆，自參觀兩宜信用社後，感動地說：「從前自以為我們的信用社了不起，現在把人家的一看：咱還差的遠哩，今後定要克服自滿情緒，百倍努力，趕上先進。」

第四、健全賬務，表報及時。如東野雀信用社，過去賬務經常積壓，實行在網上集中結賬後，該社會計連夜加班清理，從此該社賬務再無拖拉現象。又如八區各社在建網前，表報常不能按時製出，建網後表報都能及時造妥，而且也較準確。

海澄縣四區營業所是怎樣召開

信用合作觀摩會的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

福建海澄四區於一九五三年春開始試辦信用合作，在貫徹總路線以後，獲得了全面的迅速的發展。有力地支援了農業生產並打擊了高利貸。但由於大部分社組都係新建，幹部缺乏經驗，有的組織起來，不知怎樣開展業務，有的賬務發生錯亂。特別在春耕生產到來的前夕，部分幹部表現了信心不高、情緒波動，四區銀行營業所根據這一情況，便在區黨政和支行領導下，召開了一次信用合作觀摩會，參加人員有信用社組主任、組長十一人，會計十一人，小組代表十人，共三十二人。另有農村金融幹部七人也參與觀摩並擔任輔導工作。

一 組織觀摩的具體過程

首先，研究確定觀摩中心，與選擇培養觀摩對象。當時全區信用合作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業務開展不好，賬務普遍混亂，不能滿足羣衆春耕生產迫切需要資金的要求。」故確定觀摩會的中心內容是：「觀摩開展業務，與搞好賬務的經驗。」然後經過調查了解，認為霞陽信用組存放業務開展較好，賬務健全，幹部信心高，建組以後，深得羣衆擁護，便選定為觀摩對象，加以培養，幫助總結經驗，擬好典型介紹的提綱。

其次是協助典型召開觀摩會，並按以下五個步驟進行。

第一、重點介紹經驗。為了防止泛泛介紹，不解決問題，就指導霞陽信用組重點介紹了以下三方面的經驗：一、組長介紹「開展業務的經驗」。二、會計介紹「搞好會計工作的經驗」。三、小組代表介紹「怎樣當小組代表的經驗」。

第二、經驗介紹以後，便分組座談討論，在座談中，代表們都能聯系本鄉社組情況，檢查缺點。如吉確信用組代表說：「霞陽代表，人人負責，存放業務才搞得開，而我們組的代表，光管介紹貸款，不動員存款，僅由我們組長去挑，組裏的資金當然滿足不了羣衆要求。」石塘代表說：「霞陽黨政非常重視信用組，這是開展業務的基本關鍵，我回去一定要向鄉裏勸榮報，勸請示，爭取黨政重視和支持。」錦里會計說：「過去我工作不耐心，以致賬務常出錯，以後要認真學習霞陽經驗，做到虛心、耐心、謹慎。」

第三、研究賬務處理經驗。在觀摩會中，到會計組專門進行了一次賬務處理的研究。先由霞陽組副組長和會計，將所有賬簿，按次介紹，怎樣記賬，怎樣檢查核對，以及總賬、日記賬與分戶賬的關係等，後由農村金融幹部根據輔導經驗加以補充。介紹後，代表們還對霞陽賬務提了很多意見，如股金應設置補助賬，現金日記賬上放款應記賬號等。

第四、深入羣衆實地訪問。為了提高觀摩效果，在座談以後，進一步將代表們分爲三片九個小組，深入羣衆，進行實地訪問。內容着重訪問羣衆的要求與意見。訪問結果，代表們認爲霞陽組平時宣傳深入，業務面廣，羣衆認識很高，因而肯定了成績。另一方面，通過吸收羣衆反映，也揭發了一些缺點。如組員楊振說：「信用組好是好，只是貸款到期，不問情況，催得太緊。」非組員張天財說：「信用組照顧非組員不夠，我們有困難，不給幫助。」通過實地訪問，不但幫助霞陽組改進了賬務，同時也給代表們以很大啓發，如錦里代表說：「這裏連老年婦女也懂得信用合作的好處，

我鄉工作真是做得太差。」

第五、分片碰頭，大會總結。各組訪問告一段落，接着分片碰頭，彙報情況，代表們並提出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怎樣掌握口糧貸款，與貧中農團結問題。」觀摩完畢以後，便召開大會，由銀行幫助進行總結，一方面根據霞陽經驗與代表意見，總結開展業務與搞好賬務應有的做法，一方面解答問題。最後代表們踴躍發言，紛紛表示決心，回去一定要把社、組辦好，情緒非常高漲。

二 幾點收穫

第一、交流了經驗，學會了辦法，提高了工作信心。會前代表們普遍認爲春荒期間，儲源稀少，吸存困難，「口糧關」過不了，工作沒有信心。通過觀摩初步學會了一些辦法，在吸存方面，代表們對於「爭取黨政領導支持，社幹認真負責，充分運用代表力量，教育社員擁社愛社」，體會很深刻。放款方面，大家明確了「先急後緩」的原則，才能做到公平合理。因此，代表們的工作信心大大提高。如漸美代表說：「過去我不懂怎樣開展業務，既不在鄉的會議上宣傳，也不和代表們聯系，因此經常發生存款少、貸款要求多的現象，這回可學到了竅門。」海治代表說：「回去一定要帶動代表，搞好信用組，幫助困難羣衆渡過春荒。」青確代表說：「會前我認爲春荒這一關，無論如何過不了，現在親眼看到霞陽組，存款普遍，放款合理，羣衆滿意，回去有信心把我們的組也搞好。」

第二、培養了會計幹部，爲健全社組賬務，打下良好基礎。這次賬務觀摩，由於實地對證講解，因此對代表們的幫助比較具體，通過觀摩，大家明確了搞好賬務的三個關鍵是：①虛心。不懂就問，有空便學。②耐心。有賬即記，有錯就查，不急躁，不積壓。③謹慎。要小心記賬，堅持制度，反

福建龍溪中心支行怎樣指導信用社的賬務工作

葉江東

目前各地在組織信用合作工作中，普遍發生缺乏會計幹部的問題。已成立的組織，賬務錯亂情況也相當普遍地存在。由於財務制度不健全，有些社（組）的款項公私不分，錯失賬款，甚至貪污中飽現象也時有發生。因此，如何領導社（組）搞好財務工作，尤其是培養提高會計的水平與幫助建立實用可行的賬務制度，就成為指導信用合作工作中重要的問題之一。

福建龍溪中心支行為了鞏固原有的信用合作組織並積極指導新組織的建立，在領導所轄各支行深入信用社、組進行業務指導的同時，對於加強賬務指導工作，作了一些必要的措施。

首先，對原有信用社（組）的賬務情況有重點的進行深入了解，根據專區的實際具體情況，掌握簡便易行的原則，將社（組）的記賬辦法進行研究整理，初步訂出一套暫行記賬辦法。

其次，根據記賬辦法對社的會計人員進行訓練與培養。專區各支行緊接着總路綫宣傳之後，都在當地黨政領導下，以縣為單位舉辦了集中的或分點的會計訓練班。訓練班以掌握期短、解決主要問題為原則。學習內容是「急需什麼，先學什麼」，以建社的股金處理、存放款的手續、賬務日結問題為重點。其他如決算工作、活期存款計息等方法則留待以後在輔導中結合實際處理予以解決，等作為重點。短時間內難以搞通。學習中注意組織實習和充分利用老社幹幫助新社幹。農金幹部則有意識地對工作區域內的社幹進行深入幫助，了解其學習收穫程度，以便今後重點指導。由於我行積極進行訓練工作，在最短時間內，解決了新社的會計幹部問題，因而保證了運動發展的需要。以上措施，雖解決了建社過程中的迫切問題，但這只是賬務指導工作的開始，重要的問題還在

對粗枝大葉，防止公私不分，嚴禁貪污挪用。會後有的社組，即開始整賬建賬，初步改進了賬務混亂現象。如溫厝組回去以後，對照總結，檢查出過去經常發生錯賬的原因，是賬表積壓，制度不全，經採用霞陽組的有賬即記，不懂便問，按日核對庫存的經驗以後，已克服了錯亂現象。

第三、克服了部分社組幹部的自滿情緒。新按組成立較早，過去是全區第一面紅旗，但幹部因有自滿情緒，逐漸失去了先進作用，通過這次觀摩，感到「丟掉了紅旗不光彩」。回去便「重振旗鼓，爭取重獲紅旗」，並按期召開了代表會，每月訂立業務計劃，因而在很短時期內，存放業務有了顯著進展。錦里社主任也說：「過去認為我社樣樣都好，搞的『差不多』了，現在才知道缺點還很多，比起霞陽組來，還差得遠呢！」目前該社工作方法，已有初步改進，如明確了幹部分工負責，工作逐漸走向主動。

第四、提高了營業所的領導經驗，也幫助典型組改進了賬務工作。這次觀摩會，由於事先充分培養典型，會期交流了經驗，吸收了幹部羣衆很多意見，因此有助於領導經驗的提高。當地銀行營業所藉此掌握了具體情況，豐富了領導方法，同時也提高了農村金融幹部的輔導水平。此外，通過觀摩，還幫助典型組改進了賬務工作。如霞陽組過去業務計劃性還不強，對非組員照顧不夠，賬務上也有缺點，經代表們發現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後，對霞陽組幫助很大。會後不久，該組便訂訂了季度月度業務計劃，準備進一步深入動員存款，及時地主動地做好放款工作，支持羣衆生產。

於以後的經常輔導。在實際賬務輔導中，龍溪專區的做法有以下幾點：

一、貫徹農村金融幹部對信用合作組織的責任輔導制，強調輔導中的服務內容。農村金融幹部一般對賬務手續不很熟悉，對於賬務問題較少過問，甚至不加過問，存在依賴上級會計部門解決的思想。由於缺乏日常的指導，以致小錯誤不能及時解決，演成嚴重錯誤後就更難解決，支行雖經常組織有整賬小組，但疲於奔命，也無法根本解決問題。中心支行有鑒於此，隨在全區組織了一次有領導的農村金融幹部學習信用合作賬務的運動，以營業所會計為骨幹與農村金融幹部訂立教學合同，採用在所講解、討論，下鄉後結合實際整賬進行自學的辦法。對於個別理會差的幹部和一般性的困難問題，則組織全所幹部進行集體幫助和集體討論，務期全面融通。支行組織學習指導小組，作為領導全縣學習的核心，並發動學習競賽，根據學習收穫和實際結合整賬的成績評選模範。通過這一次學習運動，大大提高了農村金融幹部的賬務輔導能力，明確了經常輔導賬務的觀點，同時也比較全面地解決了信用合作組織的賬務錯誤問題。

二、經常對社、組會計進行指導培養。進行這個工作時，着重注意初建社和開展新的業務時的實地指導，掌握「辦理什麼，教什麼，鞏固什麼」的方法，將整套賬務制度結合實際分段學習，以便逐步鞏固。每一輔導同志設立一輔導記錄簿，記錄每次輔導中發現的問題和解決的情況，考察其鞏固與提高程度，作為以後幫助的重點。指導培養時要反對放任不管和包辦代替兩種傾向，注意培養社幹部獨立處理問題的能力。在農村金融幹部力量比較薄弱的地區或有急需解決的疑難問題時，信用社會計可上營業所面談。此外，利用墟集，適當組織附近地區若干社、組進行賬務座談，交流學習經驗和實際做法，指導克服一般性的共同缺點，對於提高社的會計也起着一定作用。

三、培養賬務典型社。選擇業務開展較好、在營業所或據集附近的信用社，由營業所會計經常

深入指導其賬務工作，使之成為該地區的賬務模範，然後組織其他社（組）觀摩學習，讓將要建社的會計，在可能情況下先在典型社實習。若干能力較強的典型社會計，還可以代替營業所解決附近社（組）的一般疑難，發揮老社帶新社的作用。

四、注意鞏固會計的工作熱情，經常對他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並熱情地幫助他們學習，鼓勵其進取精神，這樣可以避免因無報酬或報酬少而工作又繁、責任又重所產生的情緒波動。對於老社，也可鼓勵並幫助其培養副手，以減輕會計人員的工作負擔，並準備一些後備力量。

五、為了使信用合作組織的賬務工作能全面鞏固和逐步提高，支行和營業所的會計部門應與農金幹部保持密切的聯系，既要分工，又須結合。過去分工結合的方式只限於外勤反映情況，內勤在技術上幫助解決困難。因為對全面情況了解得都不夠深入，某些指導措施就有時不切實際。今後應對不同社（組）在一定時間內提出鞏固提高的不同要求，使農村金融幹部有重點地進行了解。完報制度也應經常化。對於所發現的具體問題，通過內外動座談會，來共同尋求解決的辦法。

半年來通過上述方法的逐步實施和加強，提高了農村金融幹部輔導賬務的信心和輔導能力，使信用合作賬務面貌一新。同時也培養了一大批有能力的會計幹部，有力地保證了信用合作運動的蓬勃開展。

危
險
貨
物
運
送
規
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鐵
道
部



危 險 貨 物 運 送 規 則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定 價：0.30 元
書 號：6043.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第九條附件一
危險貨物運送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令

鐵商修武(55)字第一八九號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各鐵路管理局、各鐵路局。

茲公佈危險貨物運送規則，自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將左列各項規章及指示廢止。

一、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鐵運價(51)字第八十六號令危險品運送須知。

二、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運價字第六十七號函車門外危險品運送專用標籤可免於黏貼。

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運商字第二十五號電子彈與普通貨物混裝。

四、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鐵運商(51)字第六十八號關於電影膠片的指示中有關貨運部分的運送條件。

五、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鐵商組(52)字第八十三號指示「六六六」「滴滴涕」兩種農藥藥品准以木箱裝運。

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鐵商組(52)字第三三一號令硝酸銨准用五層厚牛皮紙袋包裝內中二層須用瀝青合成其每袋重量不得超過四十公斤。

七、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商組(52)字第七六一號函解釋有關危險品事項。

八、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商組(52)字第三一三號函解釋火藥類使用貨車限制。

九、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商組七一九號電紙漿應按易燃品辦理。

十、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鐵商工武(53)字第二五六號令轉知農藥部「六六六」農藥加工成品包裝規格。

危險貨物運送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人民鐵道出版社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一九五五年十月初版

一九五六年五月初版第三次印刷

平裝印14,001—22,000冊

規字：101 開本：850×1168 印張1張 插頁2頁 51千字 定價(7)0.30元

- 2 -

- 十一、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鐵商工(53)字第二四二號令易然貨物覆蓋辦法。
- 十二、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鐵商工(53)字第二九一號令統一規定易然品名表。
- 十三、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鐵商工(53)字第三七四號令指示用敞車裝運生石灰辦法。
- 十四、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商工(53)字第二四六號電規定火柴包裝。
- 十五、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商工(53)字第四三二號函解釋派青、派青油運送辦法。
- 十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商務命令第一三三號敞車運送鮮蔬菜水果覆蓋貨主蘆席的處理。
- 十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商工(54)字第三號函解釋注油枕木等運送辦法。
- 十八、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商工(54)字第一六九號竹枝竹篾上壓毛竹不蓋篷布。
- 十九、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商務命令第九號注油枕木不受危險品編組限制。
- 二十、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鐵商工(54)字第七十八號令轉知農業部更改0.5%的六六六農藥加工成品包裝規格。
- 二十一、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商務命令第七號取消危險品包裝表內以火漆、石膏嚴封的規定。
- 二十二、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鐵商修武(54)字第二〇〇號令關於進口危險品運送辦法。
- 二十三、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鐵商修武(54)字第二〇一號令關於化學試劑和藥劑貨物運送辦法。
- 二十四、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鐵商修武(54)字第二〇二號令關於危險品運送特別承認辦法。
- 二十五、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商務命令第九號電影片裝入金屬盒後再裝入木箱的准予運送。
- 二十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商條(54)字第一二九一號函覆兩傘裝箱不受每件限裝三十把的規定。
- 二十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商務命令第十九號火藥類暫准免派押運人。(東北)
- 二十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商條(54)字第一三五六號函同意機器塗刷油布按試驗包裝第一號

承運。

二十九、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鐵商修武(54)字第三〇〇號令為准你局根據危險品運輸技術研究小組會議記錄辦理危險品運送。

三十、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商務命令第二十號在自管內為守護橋樑隧道公安人員所用手榴彈特准按零擔辦理必須指派押運人。

三十一、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鐵商條呂(55)字第四十二號令公佈禁止溜放調車危險品品類表。

三十二、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商務命令第二十四號發令紙、紙炮、棒炮准與普通貨物混裝運送。

三十三、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商務命令第二十五號導火索採用第十五號包裝得與普通貨物混裝運送。

三十四、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商條(55)字第四五二號電運送油布、油綢、油紙及其製品可以使用鐵製包裝。

三十五、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商條(55)字第四三五號函同意繼續試用木箱裝信石。

三十六、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商條(55)字第四五三號函通知濕甲院及氧氯化鈣的運送條件。

三十七、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商條(54)字第五三七號函為規定運送裝過危險品容器的條件。

三十八、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商務命令第二十八號響墩如包裝條件良好不受重壓衝刺可與普通貨物混裝。

三十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車營貨字第六十八號令火藥類運送規則及補則。(東北)

四十、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央運二〇〇八號部令辦理行車及處理信號的指示中原第二項裝載生石灰車輛得不按危險品施行隔離。

四十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商條一〇七九號令奉部令統一規定火柴墊箱紙。(東北)

危險貨物運送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危險貨物	一六
第二章 易燃貨物	一七
第三章 裝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貨車的編掛	一七
第一節 總 則	一八
第二節 編入列車	一八
第三節 車輛配掛方法	二一
第四節 列車的運行	二一
第五節 車輛的停留	二三
第六節 車輛的調動	二三
第七節 車輛檢修和倒裝	二三
附件目錄	二五
附件一、危險貨物品名表	二五
一、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物品	三〇
二、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	三〇

- 4 -

四十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鐵運技(51)字第三五五號令裝載易燃貨物或非易燃貨物的敞車覆蓋及隔離限制暫行辦法。
 四十三、鐵路行車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十四、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商條(55)字第六五九號函通知安全火柴使用紙箱的條件。
 四十五、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商條(55)字第六九六號函通知〇.〇.〇.「六六六」粉農藥可以使用六層厚牛皮紙袋包裝。
 四十六、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商條(55)字第六二二號函通知對位二氯化苯的運送條件。

鐵 道 部

三、自燃物品	三三
四、遇水燃燒物品	三四
五、易燃液体	三五
六、易燃固体	四一
七、有毒物品	四三
八、腐蝕性物品	五〇
附件二、危險貨物鑑定書	五五
附件三、危險貨物包裝表	五七
附件四、危險貨物專用標籤	六〇
附件五、危險貨物(特种貨物除外)混裝表	
附件六、特种貨物、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車輛配掛位置和隔離軸數表	

危險貨物運送規則

第一章 危險貨物

第一條 經由鐵路運送的危險貨物概按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定事項按一般貨物運送規章辦理。

第二條 在運送、裝卸或保管的過程中能引起人畜的中毒、傷亡以及造成其他貨物、鐵路機車車輛、綫路等設備毀損的貨物，統屬危險貨物。

第三條 危險貨物按其性質分為下列十類：

- 一、爆炸品
固體或液體的物質，受外界一定的影響而發生急速的化學反應，產生大量氣體和熱量，同時由於氣體生成地點壓力的急劇增加而爆炸，此類物質和用此類物質填裝的物品均屬爆炸品。
- 二、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物品
物質具有強烈的氧化性能，與有機物和其他易氧化物混合，經摩擦、撞擊或受熱即能引起燃燒和爆炸，此類物質均屬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物品。
- 三、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
各種氣體藉高壓力處理變成壓縮或液化狀態為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根據其性質分為四級：一級是不燃無毒的；二級是可燃的；三級是有毒的；四級是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 四、自燃物品

- 8 -

物質未與明火或熱源接觸即能因氧化作用緩慢發熱，如果積熱不散，溫度增高達到燃點會引起燃燒，此類物質均屬自然物品。

五、遇水燃燒物品

物質遇水使水分解產生可燃氣體同時放出熱量以致引起燃燒，此類物質均屬遇水燃燒物品。

六、易燃液體

液體物質閃點（引火點）在攝氏五十度（華氏一二二度）以下均屬易燃液體。此類物質根據火災危險程度分為兩級：一級閃點不足二十八度；二級閃點在二十八度以上五十度以下。

七、易燃固體

固體物質因點火受高熱或經劇烈摩擦能引起急劇及連續性的燃燒或產生輕微爆炸現象均屬此類。

八、毒害品

有毒的有機物或無機物，具有強烈殺害性，少量侵入人畜體內即能造成死亡，此類物質均屬毒害品。

九、有毒品

因誤食、接觸眼或皮膚、侵入呼吸器官而能成為人畜中毒或病害原因的物質，均為有毒品。

十、腐蝕性物品

具有強烈腐蝕性的固體或液體，對人身或其他物品，能因腐蝕作用而破壞其一部或全部，甚至引起燃燒、爆炸和傷亡的，均屬腐蝕性物品。根據其性質分為酸類、鹼類、元素和鹽類三種。

註 爆炸品和毒害品統稱特種貨物。

第四條

除前條所列危險貨物外，尚有許多易燃貨物，依其性質雖非危險貨物，但在運送和保管的過程中必須採取防火的措施。

第五條

運送不屬於危險貨物的化學原料、化學試劑、醫藥、化粧品、香料、發貨人應在貨物運單的貨物名稱欄內註明：「不屬危險貨物」字樣。

私營企業或個人名義運送前項貨物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發貨人提出有關機關或國營企業的證明文件。

第六條

不屬於危險貨物的化學原料、化學試劑、醫藥與食品同裝一車時，應與食品進行隔離。

六 條 屬於危險貨物的化學試劑和藥劑，同一品名每件貨物淨重液體不超過二五〇公分、固體不超過五〇〇公分而以單獨包裝者，在包裝堅固良好、封口嚴密並能保護內部容器不致損壞及外溢的條件下，得不按危險貨物運送。但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發貨人應在貨物運單內貨物名稱後註明：「化學試劑（或藥劑），液體（或固體）淨重〇〇〇公分」字樣。如同一品名的貨物，有數件而其淨重不同時，應註明其最大淨重。

二、發貨人應於每一貨件粘貼或拴掛符合貨物性質的危險貨物專用標籤，同時在包裝上用紅色標明「按一般貨物運送」字樣。對於液體貨物，貨件上必須有「向上」的貨物補助標記。

三、運送此項貨物時，鐵路在保管和運送中應注意防火、貯放陰涼通風處，並應與食品、易燃貨物以及貴重貨物、相隔離。

第七條

許可經由鐵路運送的危險貨物，以危險貨物品名表（附表二）內所列載的並合乎規定包裝條件的品名為限。

特種貨物的品名及個別運送條件按特別的規定辦理。

- 10 -

發貨人要求託運危險貨物品名表未經列載的危險貨物時，必須於託運前向鐵道部提出危險貨物鑑定書（附件二）經許可後方可運送。

屬於危險貨物的化學試劑和藥劑，品名在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沒有列載，依下列條件可不向鐵道部提出危險貨物鑑定書，逕向車站託運：

一、已經發貨單位技術人員鑑定，並在貨物運單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註明：「經鑑定應按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混裝表內第……欄混裝」；

二、裝入裝載量不超過一公斤的容器內，再裝入帶格或其他能防止容器破碎的堅實木箱內，空隙處用性質不相抵觸及具有吸收性能的材料填塞；

三、盛裝易燃液體的容器，易燃液體容積不得超過容器全部容積的九十%。

八條 自國外進口的危險貨物，僅包裝條件與本規則規定不符時，經發貨人在貨物運單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詳細填寫進口原包裝形狀及規格，由原進口機關或有關國營企業簽註：「進口原包裝」並蓋章證明者，得以進口原包裝運送。

九條 自國外水路進口的危險貨物，如其品名在本規則中未經列載者，依下列條件准予由進口的車站運往到站：

一、發貨人應提出危險貨物性質說明書兩份，內註明危險貨物的類別、混裝限制、火災或中毒急救方法、容器破損貨物流散時應採取的措施，並詳細填寫原包裝的形狀及規格；

二、危險貨物性質說明書經進口機關簽註「進口危險貨物」字樣，加蓋印章後，一份附於貨物運單上，一份由車站層報鐵道部備案。

十條 運送裝過危險貨物的空容器時，容器必須全部卸空，內部、外部須經仔細清掃不留殘餘，

此時發貨人應在貨物運單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註明：「容器已完全卸空掃淨」，但運送盛裝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空砲彈型鋼筒應按一般貨物辦理。

十一條 發貨人託運危險貨物時，應先向發站提出貨物運單。

發站接到貨物運單後，應根據危險貨物運送特定條件進行審核，認為可以承運時，應即通知發貨人並指定其搬入日期和地點。

十二條 託運危險貨物時，發貨人應在貨物運單正面右上角用紅色墨水或戳記註明危險貨物的類別。對第七十四條所規定須嚴格禁止溜放調車的貨物運單，並應註明「禁止溜放」字樣。

發站應在貨物運送報單和貨車裝載清單正面右上角加蓋同樣類別及禁止溜放的紅色戳記。

十三條 發貨人在貨物運單內所填寫的危險貨物品名，必須切實符合危險貨物品名表中所載的名稱，不得使用別名、俗稱或其他商業名稱。但此項名稱得在規定名稱的後面以括弧註明。

十四條 危險貨物品名表內註有「限整車辦理」者，禁止按零担運送。

十五條 危險貨物根據其性質必須裝入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所規定的容器和包裝內運送。

危險貨物使用的容器和包裝方法，除參照危險貨物包裝表（附件三）的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金屬容器應嚴密封固（焊嚴或備有防止脫扣的裝置或以帶墊的塞子填緊）於必要時並施以鉛封。

二、粉狀和其他易散失的貨物所用的木質包裝應在其內部襯墊預防貨物散落的堅韌紙張，液體和黏性貨物所用之木質包裝應十分嚴密，表面不應有滲漏痕跡。

三、布袋和紙袋質量應堅韌，並經縫合嚴密、粘貼牢固。

四、玻璃和陶磁製的容器，應用能防止被所裝物品侵蝕的堅固塞子嚴密塞緊和封固，必要時應用磨砂塞子。為防止容器破損，應將其裝入筐、木箱、木籠箱或木格箱內，以適當的鬆軟包裝材料將

- 12 -

空頭填塞妥實，必要時應加蓋四角帶橡皮墊的護板防止容器在包裝內移動碰撞。

五、砲彈型鋼筒或裝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特殊容器，應符合耐壓試驗的要求，並須作適當的定期檢查試驗。鋼筒上應裝設安全帽，活門應當精確嚴密，不使氣體逸漏。

第十六條 各種不同名稱的危險貨物不得混裝入一件包裝內運送。但依規定可以在一輛車內混裝運送的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經發貨人確認可以混裝在一件包裝內運送時，於遵守下列規定條件下，可以混裝在一件包裝內：

一、每一品名的危險貨物須單獨裝入規定的容器內，再裝入帶槽的或瓦楞紙隔離的堅固木箱內，空隙處並應以性質不相抵觸的填充材料妥實填塞；

二、每一品名危險貨物的重量不得超過十公斤，每件貨物的總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

三、將每一品名的重量在貨物運單內分別記載或附以清單。

第十七條 危險貨物搬入貨場前，發貨人應在每件危險貨物的上部和側面一方粘貼或拴掛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指定的專用標籤，並標明預防危險的貨物補助標記。

危險貨物專用標籤樣式規格在附件四內規定。

第十八條 為了保證危險貨物搬運和裝卸的安全，發貨人應常在下列範圍內適宜規定貨物的重量：

一、裝入玻璃、陶、磁容器（包括容器外部有包裝者）及袋者——五十公斤；

二、裝入箱、罐者——一百公斤；

三、裝入桶者——二百公斤。

根據貨物性質、形態或裝卸條件，發貨人認為足以保證安全的時候，可以超過前項限制重量。

第十九條 以罐車運送的氣，須由發貨人派熟悉貨物性質的專家護送。

第二十條 車站承運危險貨物時，應對外部包裝及專用標籤施行檢查。對內部容器有疑義時，並得以發貨人的費用打開包裝施行檢查。

危險貨物包裝有缺點時應拒絕承運，此時發貨人不得在車站範圍內進行包裝的修補、整理和倒換。

第二十一條 裝運危險貨物的貨車，應調配技術狀態及商務上條件良好並經消毒乾淨的貨車，搬裝的貨車，裝車前須經車輛部門仔細檢查，並在車統十四第七項內註明「裝運危險貨物」，檢查時應當特別注意走行部分、車鉤、底板、頂棚和車體的完好。貨車的門窗和煙筒，應當能夠嚴密關閉。

第二十二條 危險貨物不得使用木製貨車，特種貨物且不得使用鐵製貨車（鐵皮全木裏者除外）。搬裝的貨車，應符合危險貨物品名表及特種貨物輸送防護條件表中規定的車種和使用條件。貨物裝載量，並應遵照表內規定的重量限度。

第二十三條 危險貨物的裝卸工作，應選拔較有經驗的工人擔當，進行裝卸作業前，負責裝卸單位的工作人員，應先製訂計劃，並向工人介紹防護措施和注意事項。

負責裝卸單位的首長，對工人是否正確執行規定的搬運方法和採取安全防護措施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在裝車時，負責裝車單位的工作人員，應檢查車體是否完整，門窗是否嚴密，並在開始工作前將車窗關閉嚴密，必要時可用鐵絲綁住。

第二十五條 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混裝條件，及危險貨物與普通貨物、易燃貨物混裝條件應按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混裝表（附件五）內的規定辦理。表內規定禁止混裝的貨物，不得裝在一車內運送。

第二十六條 裝卸危險貨物時，應利用專用小車和擔架等搬運，禁止背負、肩扛和懷抱。搬動危險貨物

- 14 -

時，不得震動、拖拉、翻滾和投擲，應當特別注意按貨件上標明的貨物補助標記辦理。搬運裝過酸類、鹼類和其他腐蝕性和有毒的危險貨物空容器時，應當特別注意是否有殘餘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第二十七條 危險貨物應均勻地裝在車內，支墊穩固，注意防止貨件滾動、互相撞擊以及與車輛板壁衝撞。車內分層裝載時，應捆綁牢固，防止墜落。在各層各件之間應以必要的木板、木楔、立柱支撐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加固。

零星危險貨物裝車時，應充分考慮貨物的性質及到站。在途中往車內加裝或從車內卸下部分貨物時，其在車內存留的貨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移動。危險貨物所用的設備和加固材料，亦不得移動。

第二十八條 裝有危險貨物的貨車，司磅員應根據貨物在運送上的特徵，在貨車兩側表示牌插框內插掛相當的表示牌。整零及混裝整車的危險貨物車輛，應按主要大宗者插掛。裝有危險貨物的沿零車，由鐵路管理局長根據管內情況自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危險貨物卸車時，應徐徐開啓車門，以防貨物墜出。在進入車內前，應先確認有無貨物流散和溢漏跡象，遇有包裝破損，貨物漏出時，應先按規定防護辦法，恢復包裝和收集散落貨物，然後再進行卸車。

第三十條 裝載危險貨物的貨車於卸車後必須進行徹底清掃，必要時並進行洗刷和消毒。卸車站站長應認真負責監督。

第三十一條 站長必須監督危險貨物及時卸車、交付和搬出。應按無法交付貨物處理的危險貨物，鐵路認為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先行移送適當的危險貨物倉庫保管。

第三十二條 鐵路向收貨人交付危險貨物，不覆查重量。

貨物包裝破損時，可在收貨人倉庫內，由鐵路代表參加下，進行貨物的覆查。

第三十三條 發現無票據的危險貨物時，在未查明貨物的性質前，應採取防護的辦法。

為了判明無票據危險貨物的性質，須開啓車門和拆開貨件時，應有站長或其代理人 and 公安機關的代表參加，工作時要特別謹慎，不得使用錘或其他堅硬器具敲打。

第三十四條 發貨人對於所託運危險貨物的品名、重量、危險性質和包裝方法的正確性，以及是否遵守危險貨物運送特定條件的規定，應負法律上及物質上的責任。

第三十五條 危險貨物應在專用倉庫內保管。無危險貨物倉庫時，危險貨物亦得儲放在普通貨物倉庫內，但須按照混合運送的條件隔離保管。沒有倉庫的車站，需在適當地點保管，並作出防護措施。

第三十六條 辦理危險貨物裝卸和保管地點，應有足够的消防工具和具有防爆裝置和安全電壓的照明設備，在裝卸和保管地點的五十公尺以內，不准吸烟和引火。

沒有電氣照明設備時，應使用蓄電池燈、手電筒或附有運載火焰裝置的照明用具。

大量裝卸危險貨物的車站，鐵路管理局得指定專用裝卸地點。

第三十七條 擔任危險貨物運送和保管工作的鐵路員工特別是司磅員應盡可能挑選具有基本化學知識或較有此項工作經驗者擔任。

管理局、分局及危險貨物業務量較大的車站，對危險貨物運送工作應固定專人負責掌握，不得無故更換，並應經常注意對其關於危險貨物運送工作知識的教育。

擔任危險貨物運送、保管和其他有關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危險貨物運送有關規章，在准其辦理有關危險貨物工作前，應進行相當的測驗。鐵路管理局長對管內擔任上述工作人員，每半年至少應

- 15 -

- 16 -

就有關規定進行一次測驗。

第三十八條 危險貨物在運送和保管中如發生火災時，站長、列車乘務員和押運人必須根據貨物性質進行施救，防止事故後果擴大。如引起中毒及其他傷害時，由衛生部門負責急救。

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分局長，分局長應將事故情況、性質、造成後果以及責任者詳細分析後報鐵道部。

危險貨物性質說明、火災消防方法由鐵道部商務局編定。

第二章 易燃貨物

第三十九條 易燃貨物係指下列品名：

- 一、籽棉、棉花(皮棉)、木棉、黃棉花、廢棉、飛花、破籽花；
- 二、黃蘗、亞蘗、苧蘗、線蘗、火蘗、白蘗、青蘗、呂宋蘗、蘗屑；
- 三、廢蘗袋、各種破布、碎布、線屑、亂絲；
- 四、牧草、穀草、蘆葦、油草、蒲草、羊草、玉蜀黍、豆秸、秫秸、麥秸、蒲葉、櫻葉、其他草類、玉米棒(去掉玉米者)；
- 五、草繩、葵扇、蒲扇、芭蕉扇、草扇、櫻扇、草帽、蘆蓆、草蓆、草簾、草包、草袋、蒲包、蒲帶、涼蓆、樹條簾子、蘆葦簾子、杞柳製品、桑條製品、荆條製品以及蘆葦、樹條、草蓆的製品；
- 六、籐、竹枝、竹篾、籐條、籐皮；
- 七、乾樹根、乾樹皮、乾樹枝、乾柳條、薪柴、松明子；
- 八、刨花、木屑、鋸末、軟木塞及其廢品；

九、紙屑、紙纖維、廢紙品、紙漿、柏油紙；

十、植物及動物性烟子、木炭、木炭碎末、活性炭、腐朽木材；

十一、麩皮、糠、糟、及其他糧穀殼；

十二、羊毛、駝毛、馬毛、羽毛、鳥絨及其他禽獸毛；

十三、橡膠、烟膠。

第四十條 易燃貨物使用的車輛及防護方法應按另定的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發貨人託運易燃貨物時，應在貨物運單正面右上角以紅色墨水或戳記註明「易燃貨物」字樣。發站應在貨物運送報單及貨車裝載清單上加蓋同樣戳記。

第四十二條 裝載易燃貨物貨車，發站裝車後應在車輛兩側表示牌插插相當的表示牌。此項車輛編入列車時，應按規定進行隔離。

以易燃材料包裝的非易燃貨物或以堅固木箱、鐵桶作包裝的易燃貨物均按普通貨物辦理，無需隔離。

第四十三條 運送第三十九條未列的易燃貨物得由發站站長確定。發站站長不能確定時，應報請管理局長確定。發站和發局應將所確定易燃貨物品名層報鐵道部。

各分界站辦理交接時，如發生爭議，應服從發站或發局的確定。

第三章 裝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貨車的編掛

第一節 總 則

第四十四條 所有與行車有關人員應切實遵守本章的規定，以保證裝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車輛的安全。

- 18 -

運輸。

第四十五條 禁止靠近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車輛引火、點燈和吸煙。檢查和看守上項車輛，只能使用電燈、手電筒和附有遮蔽火焰裝置的照明用具。

第二節 編入列車

第四十六條 裝有危險貨物的車輛應編入指定的貨物列車內，並尽可能編入直通貨物列車內。

第四十七條 禁止將裝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車輛編入旅客列車內，裝有危險貨物的車輛並不得編入混合列車內。

在業務少的區段內除混合列車外，無其他任何列車的特別情況時，裝有危險貨物（特種貨物除外）的車輛，經管理局長許可後，在管理局長命令所規定的條件下，可以編入混合列車。

第四十八條 禁止將下列危險貨物的車輛編入運輸人員的列車內：

- 一、裝有特種貨物的車輛；
- 二、裝有酸類、液化氣體、一級易燃液體、煤油及柴油的罐車；
- 三、液化氣體卸後的空罐車。

第三節 車輛配掛方法

第四十九條 下列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車輛配掛在列車內時，必須施行隔離：

- 一、裝有特種貨物的車輛；
- 二、裝有自然、易燃、遇水燃燒、酸類、壓縮氣體和液體氣體以及能成為爆炸混合物物品危險貨物的棚車；
- 三、裝有酸類、液化氣體及一級易燃液體的罐車；

四、裝有浸油棉、麻、毛、髮、金屬屑的敞車；

五、裝有易燃貨物的車輛（但裝入棚車內門窗關閉嚴密者可以除外）。上項車輛施行隔離的車輛軸數，在特種貨物、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車輛配掛位置和隔離車輛的軸數表（附件六）內規定。

第五十條 必須施行隔離的車輛，除裝有酸類的罐車外，在列車編組中对牽引機車及后部補助機車的隔離車輛不得少於下列軸數：

- 一、裝有一級易燃液體的罐車——四軸；
- 二、其他的車輛；

甲、對於燒煤牽引的蒸汽機車——十六軸；

乙、對於燒柴油牽引的蒸汽機車、電氣機車或內燃機車——四軸；

丙、對於列車尾部的后部補機（但裝有特種貨物的車輛不論有無補機）——六軸。

必須施行隔離的車輛，除裝有酸類的罐車外，編入樞紐小運轉列車及區段小運轉列車內時，對於牽引機車（不論其類型及燃料種類）的隔離車輛不得少於四軸。

第五十一條 必須施行隔離的車輛，在列車編組中对乘人車輛的隔離車輛不得少於下列軸數：

- 一、裝有特種貨物的車輛以及裝有液化氣體的罐車——十六軸；
- 二、其他的車輛——四軸。

必須施行隔離的車輛，除裝有酸類的罐車外，對於使用火爐的車輛應有隔離車輛不得少於四軸。

第五十二條 液化氣體卸後的空罐車，在列車編組中对牽引機車、后部補機、乘人車輛、使用火爐的車輛的配掛位置和隔離車輛軸數，應與裝有液化氣體的罐車同樣隔離。

- 19 -

- 20 -

第五十三條 充當牽引機車、后部補機、乘人車輛及使用火爐車輛的隔離車須是裝載不是危險貨物不是易燃貨物的車輛，也可以是空車。

第五十四條 裝有易燃貨物的車輛可以成組連掛勿須隔離，屬於同一類別危險貨物的車輛亦可成組連掛。

第五十五條 易燃液體及易燃固體的棚車和一級易燃液體的罐車，對於易燃貨物的車輛至少應有隔離車輛四軸。

第五十六條 酸類或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對於易燃液體、易燃固體的棚車及易燃貨物的車輛至少應有隔離車輛八軸。

第五十七條 裝有特種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車輛編入同一列車內時，易燃貨物的車輛應配掛在靠近列車的尾部。

第五十八條 裝有毒害品車輛或裝有酸類和液化氣體的罐車，應配掛在乘人車輛的後方。

第五十九條 裝有爆炸品貨物的車輛，在列車編組中得配掛在乘人車輛的前方或後方。

其他酸類的車輛和特種貨物的車輛，不得和特種貨物的車輛配掛在同一列車內。

第六十條 爆炸品的車輛不得與第一組毒害品的車輛配掛在同一列車內，爆炸品的車輛與第二組毒害品的車輛配掛在同一列車內時，毒害品的車輛應配掛在靠近列車尾部，並與爆炸品車輛至少應有隔離車輛八軸。

第六十一條 下列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的車輛，不得與特種貨物的車輛配掛在同一列車內：

一、硝化纖維、膠片；

二、汽油、煤油、輕油、石油、乙醇、丁醇、变性酒精、苯、甲苯、二甲苯、丙酮、石油醚、醋酸

乙酯、醋酸丁酯、醋酸戊酯；

三、碳化鈣、磷化鈣、過氧化鈉；

四、敵軍裝載的棉花和草蓆類。

第四節 列車的運行

第六十二條 往列車內加掛裝有特種貨物、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時，車站值班員必須將掛車情況通知車長，並由車長轉知司機及檢車乘務員。同時並應在列車編組順序表的記事欄內註明。

第六十三條 掛有裝載特種貨物、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車輛的列車，車站值班員應在列車發車前將編掛情況向值班列車調度員報告。

值班列車調度員對掛有特種貨物、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車輛的列車於發車前應通知有關車站。

第五節 車輛的停留

第六十四條 掛有危險貨物車輛的列車，在運輸途中乘務人員應注意看顧，並嚴格執行交接制度，列車抵達到站及進行作業車站時，車長應速將列車內掛有危險貨物的車數向車站值班員報告。

第六十五條 在指定掛有裝載危險貨物車輛的列車到達前，車站須採取一切預防和安全的措施。機車清爐的爐滓和灰爐須在列車通過以前潑水。

掛有危險貨物車輛的列車應利用最安全的鐵路發車和接車。

第六節 危險貨物的停留

第六十六條 裝載特種貨物、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在車站停留時，車站值班員必須注意車輛的防

- 22 -

护，列車乘務員及其他站員應注意監視。

第六十七條 裝載危險貨物的車輛，在站內停留不進行調車作業時，應連結在一起，擱緊兩端車輛的手制動機，並用制動鉄鞋或防溜枕木牢靠固定。

上項車輛停留在裝卸線上，亦應用制動鉄鞋或防溜枕木牢靠固定。

裝載特種貨物或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必須停留在特定線路上，並用移動紅色信號防護。

移動紅色信號應豎立在車列的兩端線路中心距離所防車輛五十公尺處，如車列佔滿線路全長或停留地點距離警沖標不足五十公尺時，此項信號應設置在與警沖標相對的線路中心處。

第六十八條 引向停有特種貨物、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車輛線路的道岔，應置於不能駛進這一線路的位置，並用掛鎖鎖閉，鑰匙由車站值班員保管。

如引向停留上述車輛線路的道岔在調車場內者，鑰匙可由調車場值班員保管；在駝峯調車場內者，准由駝峯調車場值班員保管。

第六十九條 從列車中摘下的特種貨物、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如不能及時迅速送往卸車、倒裝或中轉的線路時，須放置在全列的線路上，距離車站建筑物和設備、居民住宅、倉庫以及公共裝卸貨物的地點至少一百公尺。

第七十條 在停有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鄰近線路上的用煤和柴油的機車，須有火星防止裝置，並應關閉風門。

第六節 車輛的調動

第七十一條 列車內掛有裝載特種貨物、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時，車站值班員須將此項車數通知調車員。

第七十二條 調動裝載特種貨物、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時，調車員須格外小心，並須在車站值班員、線路值班員或車場值班員親自監督下進行。

第七十三條 對列車編組必須施行隔離的車輛（裝有酸類的罐車除外）以及液化氣體卸后的空罐車，在調車時，須與機車隔離車輛一律不得少於四軸。

第七十四條 禁止溜放或由駝峯上解散下列危險貨物的車輛，此項車輛調動時，不得沖撞和急劇停車，調動車輛的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 一、特種貨物；
- 二、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包括液化氣體卸后的空罐車）；
- 三、遇水燃燒物品（氫氧化鈣除外）；
- 四、溴、乙醚、乙醚、醋酐、石油醚、異丙胺、硫化磷火柴、過氯酸鉀、氯化苯甲醯；
- 五、裝入玻璃或陶、磁容器的危險貨物。

第七節 車輛檢修和倒裝

第七十五條 檢查裝有危險貨物的車輛時，須格外注意檢查軸箱的發熱情況。

第七十六條 編組站應在列車編組前，將計劃編掛的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的車輛號碼及車數由線路值班員通知檢車員。其他技術檢查站於列車到達前，將列車中掛有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車輛的編掛位置、車數，由車站值班員通知檢車員，以便仔細檢查。

第七十七條 修理裝有危險貨物的車輛，不應送往修車線，而應在該項車輛停留的線路上進行。如有較大故障，應倒裝後送入修車線修理。

第七十八條 發現危險貨物的車輛有滲漏現象時，應立即報告站長。如該項車輛未規定有發貨人或收貨

- 23 -

— 25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一〇一〇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九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八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七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六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五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四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〇三	硝酸鉍	二十或堆裝	一	棚車	
一〇〇二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堆裝運送時應在發貨人及收貨人貨場裝卸車者
一〇〇一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附件一：

危險貨物品名表

一、能成爲爆炸混合物物品

— 24 —

人的專門人員到場倒裝時，必須經站長許可后方可進行倒裝。

第七十九條 裝載危險貨物的車輛，在運輸途中發生故障時，不得用力敲打、鉗接或以其他類似的方法進行檢修，如不能修理完好，應通知站長，以站長命令進行倒裝。但對下列情況的修理，必須進行倒裝：

一、更換輪對；

二、必須用力敲打或用火烘烤零件以及使用燬焊方法修理；

三、修理車輛內部；

四、將貨車架起修理。

32

1

2

3

4

5

6

- 27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三八	溴酸銀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三七	溴酸鈉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三六	溴酸鉀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三五	氯酸鉀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三四	氯酸銀	十四	一、九	棚車	
一〇三三	氯酸鉀	按特別規定運送			
一〇三二	氯酸鈉				
一〇三一	亞硝酸鉀			棚車	
一〇三〇	亞硝酸鈉			棚車	
一〇二九	硝酸鉍	十一	一	棚車	
一〇二八	硝酸鉍	二	一	棚車	
一〇二七	硝酸亞鉍	二	一	棚車	
一〇二六	硝酸亞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二五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 26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二四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二三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水溶液除外
一〇二二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二一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二〇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九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八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七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六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五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四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三	硝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一二	硝酸鉍	二	一	棚車	
一〇一一	硝酸鉍	二、十五	一	棚車	

— 29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六六	鉻酸	十一	一	棚車	
一〇六五	重鉻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六四	重鉻酸鉀	七、十一	一、九	棚車	
一〇六三	重鉻酸鈉	七、十一	一、九	棚車	
一〇六二	過氧化鉛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六一	過氧化鋇	七、十一	一	棚車	
一〇六〇	過氧化鈣	十一、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五九	過氧化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八	過氧化鈉	七、十一	一	棚車	
一〇五七	過錳酸鈉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五六	過錳酸鉀	十一	一	棚車	
一〇五五	過錳酸鋅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四	過硫酸鉍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五三	過硫酸鉀	二十	一	棚車	

— 28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三九	溴酸鉍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四〇	溴酸鉀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四一	碘酸鈉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二	碘酸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三	過氯酸	二十二	一	棚車	
一〇四四	過氯酸鈉	二十	一	棚車	濃度不得超過七二%
一〇四五	過氯酸鉀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四六	過氯酸鋇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四七	過氯酸鉍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四八	過氯酸鎂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九	過氯酸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五〇	過氯酸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一	過氯酸鈉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二	過硫酸鈉	二十	一	棚車	

32

1

2

3

4

5

6

— 29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六六	鉻酸	十一	一	棚車	
一〇六五	重鉻酸鉍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六四	重鉻酸鉀	七、十一	一、九	棚車	
一〇六三	重鉻酸鈉	七、十一	一、九	棚車	
一〇六二	過氧化鉛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六一	過氧化鋇	七、十一	一	棚車	
一〇六〇	過氧化鈣	十一、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五九	過氧化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八	過氧化鈉	七、十一	一	棚車	
一〇五七	過錳酸鈉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五六	過錳酸鉀	十一	一	棚車	
一〇五五	過錳酸鈣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四	過硫酸鈉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五三	過硫酸鉀	二十	一	棚車	

— 28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一〇三九	溴酸鎂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四〇	溴酸鎳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四一	碘酸鈉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二	碘酸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三	過氯酸	二十二	一	棚車	濃度不得超過七二%
一〇四四	過氯酸鈉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四五	過氯酸鉀	二十	一	棚車	
一〇四六	過氯酸鋇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四七	過氯酸鎂	十四	一	棚車	
一〇四八	過氯酸鈣	二	一	棚車	
一〇四九	過碘酸	二、十五	一	棚車	
一〇五〇	過碘酸鉀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一	過碘酸鈉	二	一	棚車	
一〇五二	過硫酸鈉	二十	一	棚車	

- 31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二〇二四	水煤氣	一	三、四	棚車	
二〇二三	氣體油	一	三	棚車	乙炔含量不超過三〇%之石
二〇二二	磷化氫	一	三、四	棚車	
二〇二一	環氧乙烷	一	三	棚車	
二〇二〇	三甲胺	一	三、四	棚車	第三號包裝按易燃性液體辦理
二〇一九	氫乙烷	一、二	三	棚車	
二〇一八	氫甲烷	一	三、四	棚車	
二〇一七	1、3丁二烯	一	三	棚車	
二〇一六	丁烯	一	三	棚車	
二〇一五	乙炔	一	三	棚車	
二〇一四	煤氣	一	三、四	棚車	
二〇一三	沼氣	一	三	棚車	
二〇一二	乙炔	一	三	棚車	

- 30 -

二、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二〇〇一	一級(不燃無毒)	一	三	棚車	
二〇〇二	壓縮空氣	一	三	棚車	
二〇〇三	壓縮氫氣	一	三	棚車	
二〇〇四	氫	一	二	棚車	
二〇〇五	氮	一	二	棚車	
二〇〇六	氦	一	二	棚車	
二〇〇七	二氧化碳	一	二	棚車	
二〇〇八	弗列恩	一	二	棚車	
二〇〇九	一氧化二氮	一	二	棚車	
二〇一〇	二級(可燃)	一	三、四	棚車	
二〇一一	氫	一	三	棚車	

— 33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備註
三〇〇一	銻粉	十一	五	備註
三〇〇二	黃磷	按特別規定運送	五	
三〇〇三	鋁鐵粉劑	十一	五	
三〇〇四	浸油的金屬屑	十四或堆裝	五	
三〇〇五	油潤及其製品	二十四	五	
三〇〇六	油布及其製品	二十一	五	
三〇〇七	油紙及其製品	二十一	五	
三〇〇八	浸油的棉、麻、毛、皮	東成福	五	
三〇〇九	桐油漆布	二十一	五	

三、自燃物品

— 32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備註
二〇二五	氮	按特別規定運送	四	
二〇二六	氮	一、十	四	
二〇二七	硫化氫	一	三、四	棚車(不帶制動裝置的)
二〇二八	溴甲烷	一	四	棚車
二〇二九	氯化氫	一、十一	四	棚車
二〇三〇	氧化乙烷	一	三、四	棚車(不帶制動裝置的)
二〇三一	二氯化硫	一	四	棚車
二〇三二	三氯化硫	一、十一	四	棚車
二〇三三	一氧化硫	一	四	棚車
二〇三四	液體氧氣	一	三、十	棚車
二〇三五	液體空氣	一	三、十	棚車
二〇三六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三七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三八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三九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〇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一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二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三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四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五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六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七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八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四九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二〇五〇	四級(在通常壓力下運送的液化氣體)	一	四	棚車

五、易燃液體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數	備註
四〇二	氫氧化鈣	十四	六、九 棚車
四〇一	保險粉	七、十一	六 棚車
四〇〇	磷化鈣	七	六 棚車
四〇九	碳化鈣	十一	六 棚車
四〇八	碳化鈣	十一	六 棚車
四〇七	鈉汞齊	七	六 棚車
四〇六	鉀汞齊	七	六 棚車
四〇五	鋰	四	六 棚車
四〇四	鋁	四	六 棚車
四〇三	鈾	七	六 棚車
四〇二	鈉	四	六 棚車
四〇一	錒	四	六 棚車

四、遇水燃燒物品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數	備註
四〇二	氫氧化鈣	十四	六、九 棚車
四〇一	保險粉	七、十一	六 棚車
四〇〇	磷化鈣	七	六 棚車
四〇九	碳化鈣	十一	六 棚車
四〇八	碳化鈣	十一	六 棚車
四〇七	鈉汞齊	七	六 棚車
四〇六	鉀汞齊	七	六 棚車
四〇五	鋰	四	六 棚車
四〇四	鋁	四	六 棚車
四〇三	鈾	七	六 棚車
四〇二	鈉	四	六 棚車
四〇一	錒	四	六 棚車

32

1

2

3

4

5

6

- 37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袋	專用標籤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五〇四〇	二乙胺	二十五	七	棚車	
五〇三九	乙胺	十一、十五	七	棚車	
五〇三八	甲胺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七	二乙胺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六	戊烷	十一、十五	七	棚車	
五〇三五	環氧丙烷	一、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四	二氯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三	二氯乙烷	十一	七、八	棚車	
五〇三二	溴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一	二氯甲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三〇	二甲氧基甲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九	二氯甲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八	石油磺	十一	七	棚車	

- 36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袋	專用標籤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五〇二七	石油磺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六	輕油	十一、十五	七	棚車	
五〇二五	汽油	十一	七	棚車及罐車	
五〇二四	丁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三	丙醇	三、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二	變性酒精	十一	七、九	棚車及罐車	
五〇二一	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二〇	異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九	丙醇	十一	七、八	棚車	
五〇一八	乙醇	十一、十五	七	棚車及罐車	
五〇一七	甲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六	二氯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五	二氯乙烷	十一	七	棚車及罐車	
五〇一四	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三	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二	異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一	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一〇	異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九	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八	乙醇	十一、十五	七	棚車及罐車	
五〇〇七	甲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六	二氯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五	二氯乙烷	十一	七	棚車及罐車	
五〇〇四	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三	丙烷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二	異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一	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〇〇	異丙醇	十一	七	棚車	

- 38 -

[illegible]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	專用包裝	准許裝門車	計
五〇四一	吳內膠	十一、十五	七	欄車	
五〇四二	二硫代砷	十、特別用、及、水、漆			吳內膠、砷、水、漆、
五〇四三	吳內乙	十一	七	欄車	吳內乙、水、漆、
五〇四四	油漆	七、十一、十五	七	欄車	
五〇四五	油漆	七、十一、十五	七	欄車	
五〇四六	油漆	十一	七	欄車	
五〇四七	油漆	十一	七	欄車	
五〇四八	油漆	十一	七	欄車	
五〇四九	環己烯	十一	七	欄車	
五〇五〇	膠漆液	十一	七	欄車	
五〇五一	苯	十一	七	欄車及罐車	
五〇五二	甲苯	十一	七	欄車及罐車	
五〇五三	二甲苯	十一	七	欄車及罐車	

32

1

2

3

4

5

6

- 41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六〇三	烟火	十二	七	棚車	
六〇二	火柴	八	七	棚車	十三號包裝僅限硫磺地適用 硫磺火柴不得裝入紙箱及 竹袋內
六〇一	硫黃	十三、十四	七	棚車	
六〇〇	樹脂酸鎂	十四	七	棚車	
六〇九	樹脂酸鎂	十四	七	棚車	
六〇八	五硫化磷	七、十一	七	棚車	
六〇七	三硫化磷	七、十一	七	棚車	
六〇六	紅磷	七	七	棚車	
六〇五	鋁粉	七、十一	七	棚車	
六〇四	鎂粉	七、十一	七	棚車	
六〇三	松香	十四	七	棚車	
六〇二	樟腦	十二	七	棚車	
六〇一	藥	十二	七	棚車	

六、易燃固體

- 40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五〇六	亞硝酸戊酯	十一	七	棚車	
五〇六八	亞硝酸沙夫	十一、十五	七	棚車	
五〇六九	甲基塞羅沙夫	十一、十五	七	棚車	

32

1

2

3

4

5

6

— 45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七〇二八	氯化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二九	碳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〇	醋酸鉍	十二	九	棚車	
七〇三一	二硫化二鉍	十二	九	棚車	
七〇三二	三氯化鉍	十二	九	棚車	
七〇三三	鉍粉	十二	九	棚車	
七〇三四	鉍粉	七、十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五	鉍酸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六	鉍酸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七	鉍酸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三八	草酸鉍	三十四	九	棚車	
七〇三九	草酸鉍	三十四	九	棚車	
七〇四〇	硫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四一	硫酸鉍	七	九	棚車	

— 44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七〇二四	鉍酸鉍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二五	鉍酸鉍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二六	鉍酸鉍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二七	鉍酸鉍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二八	鉍酸鉍	三	九	棚車	
七〇二九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〇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一	鉍酸鉍	三	九	棚車	
七〇三二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三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四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五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六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七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八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三九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四〇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七〇四一	鉍酸鉍	七	九	棚車	

32

1

2

3

4

5

6

— 47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籤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七〇六九	二硝基苯甲醯氮	十四	七、九	棚車	
七〇六八	二硝基氮化苯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六七	二硝基苯酚	十二	七、九	棚車	
七〇六六	硝基苯酚	十一	七、九	棚車	
七〇六五	二硝基甲苯	十二	七、九	棚車	
七〇六四	二硝基苯	十一	七、九	棚車	
七〇六三	硝基苯	十二	七、九	棚車	
七〇六二	硝基甲苯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六一	硝基苯	十一、十五	九	棚車	
七〇六〇	二硝基苯腈	七	九	棚車	
七〇五九	苯腈	二、七	九	棚車	
七〇五八	鹽酸鹽鐵	七	九	棚車	
七〇五七	硝基苯胺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五六	二乙基苯胺	十一	七、八	棚車	

— 46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籤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七〇四二	純氯酸鐵	七	九	棚車	
七〇四一	氯仿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四〇	三氯乙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九	四氯乙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八	三氯乙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七	四氯乙烷	十一	八	棚車	
七〇三六	三氯乙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五	三氯甲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二	異溴丙烷	二	九	棚車	
七〇三一	四溴乙烷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三〇	苯胺	十一	七、八	棚車及罐車	
七〇二九	甲苯胺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二八	乙苯胺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二五	二甲基苯胺	十一	七、八	棚車	

32

1

2

3

4

5

6

— 49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七〇八七	農用殺蟲劑	十六、十四	九	棚車	運送時按前政務院及勞動部 示關於辦法辦理 中請事故動指部
七〇八六	鐵錠	十四	九	棚車或敞車	
七〇八五	瀝青油	十四	九	棚車	
七〇八四	瀝青	十一	九	棚車或敞車	
七〇八三	苯駢吡啶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八二	氣磺酸甲酯	三、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八一	硫酸二甲酯	三	九	棚車	
七〇八〇	硒酸鈉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九	氯化鈉	二	九	棚車	
七〇七八	鈹	十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七	無火肝	三、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六	那可汀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五	斑整素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四	昂白英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三	烏爾絲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二	吐酒石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一	苯甲醇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〇	氯化對硝基代苯甲酯	十三	九	棚車	

— 48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籤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七〇八三	苯駢吡啶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八二	氣磺酸甲酯	三、十一	九	棚車	
七〇八一	硫酸二甲酯	三	九	棚車	
七〇八〇	硒酸鈉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九	氯化鈉	二	九	棚車	
七〇七八	鈹	十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七	無火肝	三、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六	那可汀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五	斑整素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四	昂白英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三	烏爾絲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二	吐酒石	七	九	棚車	
七〇七一	苯甲醇	十一	九	棚車	
七〇七〇	氯化對硝基代苯甲酯	十三	九	棚車	

32

1

2

3

4

5

6

— 51 —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八〇二五	鹼類	十、十一	十	微車、罐車或	
八〇二四	水醋酸	三、十一	七、十	棚車	
八〇二三	醋酐	十一	七、十	棚車	
八〇二二	醋酸	三、十一	七、十	棚車	
八〇二一	三氮醋酸	三	十一	棚車	
八〇二〇	溴乙醚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一九	氮乙醚	三、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一八	氮乙酸	五	十	棚車	
八〇一七	蟻酸	三、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一六	蓄電池	十二	十	棚車	
八〇一五	氯氣酸酐	十七	十	棚車	
八〇一四	氯磺酸	三	十一	棚車	
八〇一三	氯溴酸	三	十一	棚車	

鹼性及酸性
防觸電設施
的並帶有預

— 50 —

八、腐蝕性物品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八〇〇一	硫酸	十、二十三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〇二	發烟硫酸	十、二十三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〇三	硝酸	十、二十二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〇四	發烟硝酸	十、二十二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〇五	鹽酸	二十三	十	棚車	
八〇〇六	混酸	十、二十三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〇七	磷酸	三	十	棚車	
八〇〇八	水磷酸	三	十	棚車	
八〇〇九	卑磷酸	三	十	棚車	
八〇一〇	亞硫酸	三	十	棚車	
八〇一一	氯磺酸	十七	十	棚車	
八〇一二	氯氣酸	十七	十	棚車	

32

1

2

3

4

5

6

— 53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八〇三九	五氧化磷	十四	十	棚車	
八〇四〇	三氯化鈦	三	十	棚車	
八〇四一	四氯化鈦	三	十	棚車	
八〇四二	氮化硫	三、十一	十	棚車	
八〇四三	硫化銀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四四	硝酸銀	三	十	棚車	
八〇四五	生石灰	六、十二	十	敞車、罐車 (大其各除外)	
八〇四六	漂白粉	十一、十二	十	棚車	
八〇四七	漂粉精	七、十一	十	棚車	
八〇四八	氯化亞碲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四九	甲醚	三、十一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五〇	酚	三、十一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五一	甲酚	三、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五二	蒽	六	十	棚車	

— 52 —

編 號	貨 物 名 稱	適 用 包 裝 號	專 用 標 號	准 許 使 用 車 輛	備 註
八〇二六	氫氧化鈉	十、十一	十	敞車、罐車或 棚車	
八〇二七	氫氧化鈹	三	十	棚車	
元素和鹽類					
八〇二八	溴	十八	十	棚車	
八〇二九	碘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〇	氯化錫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三一	氯化鋁	十四	十	棚車	
八〇三二	三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三	五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四	三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五	五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六	三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七	三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八〇三八	五氯化銻	三	十	棚車	

附件二

- 1、品名及別名（註明貨名和技術上的名稱）；
- 2、種類（按鐵路危險貨物運送規則分類，如屬於數種類別時，應分別填明並指明應按危險貨物混裝表何欄辦理）；
- 3、化學式及分子量，
- 4、性狀（註明在運送條件下物體的狀態、顏色、氣味、結晶、大小及其他質量上的特徵）；
- 5、比重、沸點、熔點、閃光點、燃燒點、爆炸界限、工作時不會發生中毒現象時最大濃度；
- 6、重量（註明每件重量及單位重量）；
- 7、包裝及容器（註明內裝、封口、外裝、襯墊物）；
- 8、應在何種車輛內運送（棚車、敞車、罐車等等）；
- 9、何種影響對貨物是危險的（撞擊、潮濕、加熱等等）；
- 10、何種物品不得混合運送及保管；
- 11、對於人體器官的影響：
 - （1）於呼吸氣體及塵霧時；
 - （2）於落在皮膚上；
 - （3）於偶然地吞下時。

編號	貨物名稱	適用包裝號	專用標號	准許使用車輛	備註
八〇五三	吡啶	七	十	棚車	
八〇五四	生漆	十二	十	棚車	
八〇五五	來沙爾	十一、十五	十	棚車	
八〇五六	木溜油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五七	氯化苯甲醯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五八	硫化鉀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五九	硫化鈉	十一	十	棚車	
八〇六〇	煤焦油	十一	十	棚車及罐車	
八〇六一	過氧化氫	三	十	棚車	強度不得超過三五%。 以大玻璃罐裝，玻璃罐中央通風孔用鐵球填塞，玻璃罐中央通風孔用鐵球填塞，玻璃罐中央通風孔用鐵球填塞。 三%的過氧化氫可以按危險貨物辦理。

- 57 -

包 裝 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使用容器加封及包裝	裝入特種容器或裝入合標耐壓力的罐頭型鋼筒內，罐蓋安全用必要時施以鉛封（螺絲塞緊，再以螺絲帽覆蓋）於鋼筒外部相當間隔用一、五公分以上的繩索繞四處，每處五圈，或裝入堅固木箱中。	裝入玻璃容器或密封後再裝入鐵桶或木箱中。容器周圍的空隙以鋸末、刨花、稻草等填滿使不致搖動。	裝入陶、磁、玻璃容器內，嚴密封固，再裝入堅固木箱中，空隙填鋸末、刨花、稻草、爐渣等或單獨裝入堅固竹筐或柳條筐內。	裝入盛有煤油的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再裝入洋鐵容器內；或裝入洋鐵容器內，外用木箱，空隙填以鋸末、刨花使不致搖動。	裝入盛有水的玻璃瓶內，嚴密封固；或裝入盛水的洋鐵容器內，嚴密封之，再裝入嚴密木箱內，空隙填以鋸末、刨花、稻草等使不致搖動。	裝入鐵製桶車，如按零擔辦理時，須裝入不漏的桶或箱中。	裝入玻璃瓶或裝入嚴密不漏金屬容器內，嚴封後再裝入堅固木箱內，空隙填充實。	裝入紙袋、布袋、紙盒、木盒內，再裝入木箱或木桶中（內部不得露釘頭並須墊厚紙）或紙箱、竹篾筐內（墊厚紙兩層以上）。
							毒害的危險貨物裝金屬容器時應嚴密。	

附件三：
危險貨物包裝表

- 56 -

- 12、安全的辦法：
- (1) 於搬運時；
- (2) 於裝車或卸車時；
- (3) 於容器破損貨物流漏和撒散時。
- 13、溢出或撒散貨物的消滅辦法；
- 14、中靜或落在皮膚上的急救措施；
- 15、火災時滅火方法；
- 16、來源及用途；
- 17、製造廠商，（如係進口貨物應註明何國進口）；
- 18、發送站及到達站；
- 19、其他。
- 提出 年 月 日
- 鑑定人（機關企業名稱及職稱並簽字蓋章）
- 發貨人（負責者職務、姓名並簽字蓋章）

- 59 -

包裝號	使用容器加封及包裝	附註
第二十號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二十一號	1.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2.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3.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二十二號	1.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2.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3.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二十三號	1.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2.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3.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二十四號	1.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2.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3. 裝入嚴密封固玻璃瓶內，裝入木箱中；或裝入鐵桶內，裝入木箱中。	附註

- 58 -

包裝號	使用容器加封及包裝	附註
第九號	裝入特製的罐車內。	附註
第十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一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二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三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四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五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六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七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八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第十九號	裝入嚴密封固的金屬桶內，小量者可裝入玻璃瓶內，嚴密封固後裝入木箱中。	附註

附件四

危險貨物專用標籤

一、危險貨物專用標籤係白地黑字。並印有彩色斜綫一條，共分下列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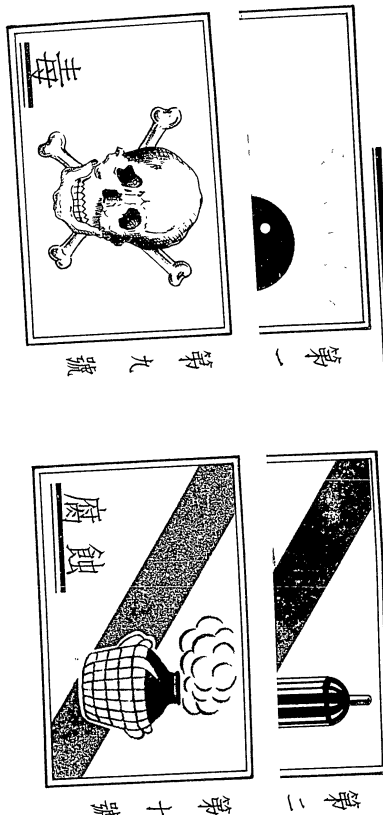
- 第一號 易爆炸：為粉紅色斜綫。
- 第二號 壓縮氣體：為綠色斜綫。
- 第三號 易燃壓縮氣體：為紅色斜綫。
- 第四號 有毒壓縮氣體：為黃色斜綫。
- 第五號 自燃：為紅色斜綫。
- 第六號 遇水燃燒：為紅色斜綫。
- 第七號 易燃：為紅色斜綫。
- 第八號 吸入中毒：為黃色斜綫。
- 第九號 毒：為黃色斜綫。
- 第十號 腐蝕：為藍色斜綫。

二、危險貨物專用標籤分粘貼及栓掛兩種式樣：

- (一) 粘貼式標籤，使用長一六公分寬一一公分的模造紙（五十五磅）彩色單面印刷。
- (二) 栓掛式標籤，使用長一〇公分寬五·五公分的模造紙（百二十磅以上）彩色雙面印刷，用細鐵絲或細麻繩栓掛。

三、各種標籤樣式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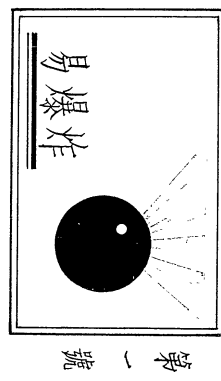
危險貨物專用標籤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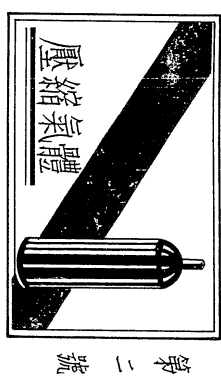
(二) 栓掛式標籤：使用長一〇公分寬五·五公分的模造紙(百二十磅以上) 彩色雙面印刷，用細鐵絲或細麻繩栓掛。

三、各種標籤樣式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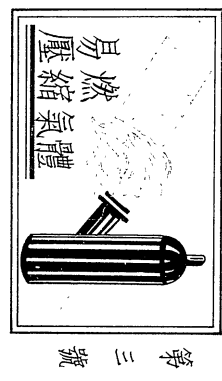
危險貨物專用標籤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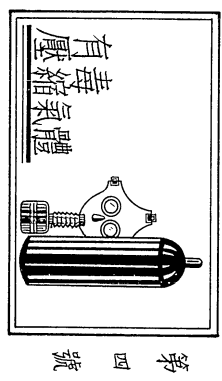
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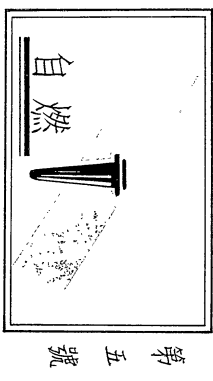
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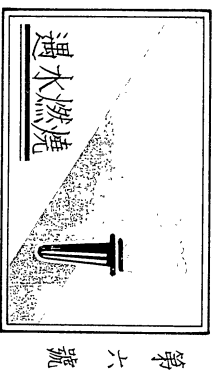
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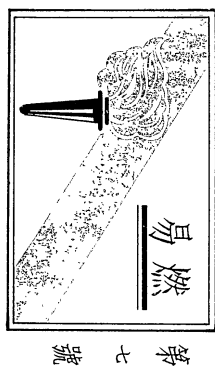
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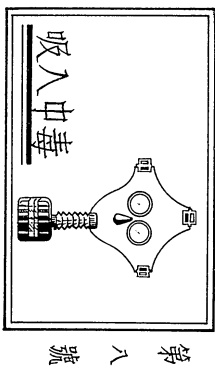
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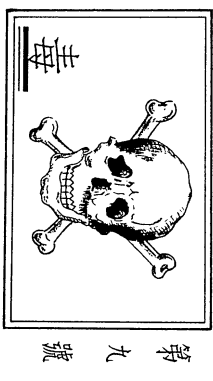
第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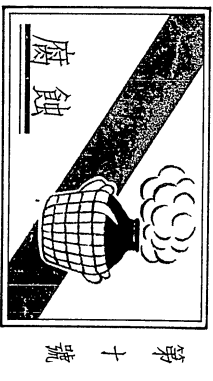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附件五:

危險貨物 (特種貨物除外) 混裝表

貨物 的 名 稱 與 種 類	危險貨物																						普通貨物	其 他							
	腐蝕性物品																		易燃貨物	食品、穀物、化學調劑品、化粧品	動植物油脂類										
	有毒品																		其他腐蝕性物品	過氧化氫	生石灰、漂白粉、漂粉精	有機酸類	其他無機酸類	硝酸、發烟硝酸	硫酸、發烟硫酸、混酸	誤	易燃固體	易燃液體	遇水燃燒物品	自燃物品	能成爲爆炸混合物物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危險貨物	能成爲爆炸混合物物品	1	○	×	×	×	×	×	×	×	×	×	×	註4	×	×	○	○	×	註2	×	○									
	壓縮氣體 (不燃無毒的除外) (壓縮空氣、氧氣除外)	2	×	○	○	○	註3	○	×	○	×	×	×	○	○	○	○	○	×	×	×	○									
	易燃液體	3	×	○	○	○	×	註3	○	×	○	×	×	○	○	○	○	○	×	×	×	○									
	有毒的	4	×	○	○	○	×	註3	○	×	○	×	×	○	○	○	○	○	×	×	×	○									
	壓縮和液化的氧氣和空氣	5	×	×	×	×	×	×	×	×	×	×	×	○	○	○	○	×	×	×	○										
	自燃物品	6	×	註3	註3	註3	×	○	×	×	×	×	×	○	○	○	○	○	×	×	×	○									
	遇水燃燒物品	7	×	○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液體	8	×	×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固體	9	×	×	○	×	×	○	○	○	×	×	×	○	○	○	○	○	○	○	○	○									
	誤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貨物	硫酸、發烟硫酸、混酸	11	×	×	×	×	×	×	×	×	×	×	×	×	×	×	×	×	×	×	○										
	硝酸、發烟硝酸	12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無機酸類	13	×	×	×	×	×	×	×	×	×	×	×	×	×	×	×	×	×	×	○										
	有機酸類	14	註4	○	○	○	○	○	○	○	×	×	×	○	○	○	○	○	○	×	○										
	生石灰、漂白粉、漂粉精	15	×	○	○	○	○	○	○	○	×	×	×	○	○	○	○	○	×	○	○										
	過氧化氫	16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腐蝕性物品	17	○	○	○	○	○	○	○	○	×	×	×	○	○	○	○	○	×	○	○										
	有毒品	18	○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貨物	19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穀物、化學調劑品、化粧品	20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貨物	動植物油脂類	21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22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兩欄交叉地方有「○」符號者表示可以混裝; 有「×」符號者禁止混裝;

二、能成爲爆炸混合物的物品不得與煤、皮革及其他易燃貨物以及同等與柔軟粉狀的物品混合運送;

三、浸油的紙屑和纖維材料不得與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混合運送;

四、禁止過氧化氫、過氧化鈉、過錳酸鉀、重鉻酸鈉、重鉻酸鉀和有機酸 (醋酸、氯醋酸、蟻酸) 混裝。

附件六

特种貨物、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車輛配掛位置和隔離軸數表

貨物種類和機車輛類型	順序號	裝在開車和罐車內的危險貨物		裝在罐車內的危險貨物		易燃貨物（裝入罐車內門窗關閉嚴密者除外）	裝在開車和罐車內的特種貨物		距離列車中煤油引擎的機車	距離列車中燒柴油引擎的機車	距離列車尾部的後部補機	距離小運轉機車及區段列車（但特種貨物無補機）	調動車輛時距離機車	距離使用火爐的車輛	距離乘人的車輛	距離無火機車及裝有易發生衝動貨物的平車。
		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	酸類	易燃液體和易燃固體	自燃（包括遇水燃燒）或爆炸性物質（包括遇水燃燒）		爆炸品	毒害品								
裝在開車和罐車內的危險貨物	1	()	8	8	○	○	8	8	8	空 16	空 4	空 6	空 4	空 4	棚 4 罐 4人,空	○
酸類	2	8	○	8	○	○	8	三× 8	三× 8	棚 16 罐 4	棚 4 罐 4	棚 6 罐 4	棚 4 罐 4	棚 4 罐 4	棚 4 罐 4人	○
裝在罐車內的危險貨物	3	8	8	○	○	○	4	三× 8	三× 8	16	4	6	4	4	4	○
自燃（包括罐車裝的）、遇水燃燒、能成為爆炸性混合物	4	○	○	○	○	○	○	三× 8	三× 8	16	4	6	4	4	4	○
裝在罐車內的一級易燃液體	5	○	○	○	○	○	4	三× 8	三× 8	4	4	4	4	4	4	○
易燃貨物（裝入罐車內門窗關閉嚴密者除外）	6	8	8	4	○	4	○	三× 8	三× 8	16	4	6	4	4	4	○
裝在開車和罐車內的特種貨物	7	8	三× 8	三× 8	三× 8	三× 8	○	三× 8	三× 8	16	4	6	4	4	16	4
爆炸品	8	8	三× 8	三× 8	三× 8	三× 8	○	三× 8	三× 8	16	4	6	4	4	16人	4

附註：

一、表中阿拉伯數字表示至少隔離車輛軸數，○表示不隔離，×表示禁止裝有該類貨物的車輛配掛在同一列車內。

二、表中劃「—」符號表示有兩種不同的隔離條件，橫線以上系一種條件，橫線以下系另一種條件。

三、表中劃有「三」符號系指硝酸、硫酸和混酸。「I」符號表示第I組毒害品，表中劃有「II」符號表示第II組毒害品。「棚」表示危險貨物裝開車的条件，「罐」表示危險貨物裝罐車的条件；「空」表示空罐車與重罐車的隔離條件相同；「人」符號表示在該欄內乘人的車輛應置於前方。

四、圈、圈表示易燃貨物或毒害品應置於靠近列車的尾部。

五、表中劃有「※」符號系指下列危險貨物和易燃貨物：焰火、爆竹、火柴、硝化纖維、膠片、賽璐珞及其制品。

危
險
貨
物
辦
理
須
知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鐵
道
部



危 險 貨 物 辦 理 須 知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定 價 (7) 0.29 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危險貨物辦理須知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商務局函

商條(55)字第三七八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各鐵路管理局、天水鐵路局 抄昆明鐵路局

爲供給鐵路員工在辦理危險貨物運送及保管上的參考，茲根據新亞書局發行的化學藥品辭典，中外書局發行的危險品手冊及中國醫藥公司危險品性質說明書等資料編就危險貨物辦理須知，希各參照辦理。同時將下列指示作廢：

-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商工(53)字第二二三號函爲魚油厚漆可不按危險品辦理由；
- 二、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商工(53)字第四三五號函爲硫酸銅等十二種化學藥可按普通貨物辦理由。

鐵道部商務局

危險貨物辦理須知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人民鐵道出版社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一九五五年十月初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初版第三次印刷
平裝印14,001-19,000册

規字 1C2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25 61千字 定價(7)0.29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商務局函

商條(55)字第三七八號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各鐵路管理局、天水鐵路局 抄昆明鐵路局

為供給鐵路員工在辦理危險貨物運送及保管上的參考，茲根據新亞書局發行的化學藥品辭典，中外書局發行的危險品手冊及中國醫藥公司危險品性質說明書等資料編就危險貨物辦理須知，希各參照辦理。同時將下列指示作廢：

-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商工(53)字第二二三號函為魚油厚漆可不按危險品辦理由；
- 二、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商工(53)字第四三五號函為硫酸銅等十二種化學藥可按普通貨物辦理由。

鐵道部商務局

危險貨物辦理須知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人民鐵道出版社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一九五五年十月初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初版第三次印刷

平裝印11,001—13,000冊

規字 1C2 開本 850×1168₂ 印張2₈ 61千字 定價(7)0.29元

一、危險貨物品名索引表……………

二、危險貨物別名、性狀及儲運注意事項……………

一、危險貨物品名索引表	一一一
二、危險貨物別名、性狀及儲運注意事項	一一一
(一) 能成爲爆炸混合物品	一一一
(二) 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	二二八
(三) 自燃物品	三〇
(四) 遇水燃燒物品	三二
(五) 易燃液體	四三
(六) 易燃固體	四七
(七) 有毒物品	五九
(八) 腐蝕性物品	六八
三、可按普通貨物辦理的物品	七〇
四、比照危險貨物辦理的商品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illegible]

- 2 -

[illegible]

氮化石灰	氮化鋅	氮化硫	氮	十二畫	偏磷酸	泥酸	液體氧氣	氫碘酸	氫	十一畫	氫氯化鈣	迷蒙精	紙砲	品名
8046	7029	8042	2025		8008	8006	2034	8014	2011		4012	7043	6021	編號
氮化甲苯	氮化銅	氮化錫	氮仿		彫門粉	旋光性戊醇	硒粉	氫氧化鉀	氫氣			桐油漆布	苔綠	品名
5066	7023	8030	7043		7074	5058	7034	8025	2011		3009	7014		編號
氮化下	氮化鉍	氮化鋇	氮萃		側軋來脫	酞	硒酸	氫氧化鈉	氫二硫			粉狀藍約	原油	品名
5063	7028	7003	5065		7074	8050	7035	8026	2027		7087	5061		編號
氮化鋁	氮化苯	氮化砷	氮乙烷		基力散	瓷漆	硒酸鈉	氫氧化鋅	氫氟酸			浸油金屬屑	淨苯	品名
8031	5045	7013	3019		7087	5045	7080	8027	5012		3004	5051		編號
氮化磷	氮化乙炔	氮化銅	氮乙酸		退錫藥水	動力苯	第一丁醇	氫氟硼酸	氮氣酸			變化的棉	液體油	品名
8034	2019	7015	8018		8005	5051	5057	8015	8005		3008	2023		編號

[illegible][illegible]

- 10 -

十九畫

十八

- 13 -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編號
硝酸鉀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貨物名稱
								別名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性狀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備運注意事項

- 12 -

(一) 能成爲爆炸混合物物品

二、危險貨物別名、性狀及儲運注意事項

1004	1003	1002	1001	編號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硝酸鉍	貨物名稱
				別名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無色結晶，易潮解，能與硝酸鈉相仿。	性狀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水溶，能與硝酸鈉相仿。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備運注意事項

- 15 -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1027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6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5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4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3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2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21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 14 -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1020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9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8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7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6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5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4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1013	硝酸鉀		有火災危險。能溶於水，有火災危險。	水			忌烟火、高熱。

[illegible]

[illegible]

- 21 -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1066	鉻酸鉀	三氧化鉻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土、水、濕泥、沙。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65	重鉻酸鉀	重鉻酸鉀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水。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64	重鉻酸鉀	紅礬鉀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潮濕水（唯一可用以高沙土）。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 20 -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1063	重鉻酸鉀	紅礬鉀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土、水、濕泥、沙。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62	過氧化鉛	二氯化鉛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水。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61	過氧化鋇	二氯化鋇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潮濕水（唯一可用以高沙土）。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60	過氧化鈣	二氯化鈣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土、水、濕泥、沙。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59	過氧化鉀	二氯化鉀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水。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58	過氧化鈉	二氯化鈉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潮濕水（唯一可用以高沙土）。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1057	過硼酸鈉	高錳酸鉀	皮膚發紅，與酒精接觸，有刺激性，能引起灼傷。	黃色針狀結晶，有吸濕性，微潮解。	土、水、濕泥、沙。	吸入者，須送醫院洗胃。	忌火、忌潮濕、忌與有機物接觸。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編號
氮	氫	氮	壓縮氧氣	壓縮氣體	貨物名稱
任何物質起化學作用。	無色氣體，為大氣之一，不與	無色、無味、無臭中性之氣體。	無色、無味氣體，接觸鋁、銅、木、油布、油紙及其他有機物粉末，即發熱引起燃燒，保熱性強。	無色、無味氣體，接觸鋁、銅、木、油布、油紙及其他有機物粉末，即發熱引起燃燒，保熱性強。	性
移向筒上澆水，以防爆炸。安全處所。	移向筒上澆水，以防爆炸。安全處所。	移向筒上澆水，以防爆炸。安全處所。	移向筒上澆水，以防爆炸。安全處所。	移向筒上澆水，以防爆炸。安全處所。	狀
中。	中。	中。	中。	中。	防方法
忌高熱、烟火。	忌高熱、烟火。	忌高熱、烟火。	忌高熱、烟火。	忌高熱、烟火。	中急救措施
					備注意事項

(二) 壓縮氣體、液化氣體

[illegible]

- 27 -

2035	2034	2033	2032	2031	編號
液體空氣	液體氧氣	一氧化碳	三氧化硫	二氧化硫	貨物名稱
			硫酸酐	亞硫酸酐	別名
乳白或微藍色之透明液體。	無色透明、有流動性的液體，有助燃性。	無色氣體，具強烈臭及金屬味，極毒，令人窒息而致死。	無色小柱狀結晶和液體，遇水而生成硫酸，有強烈刺激及腐蝕性。	有毒之無色氣體或無色液體，具窒息性，特臭，有腐蝕性。	性狀
自火場移開。	自火場移開。	所能向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消防方法
正常呼吸力處所，移至安全處。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急救措施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備運注意事項

- 26 -

2030	2029	2028	2027	2026	編號
氧化乙烯	氯化氫	溴甲烷	硫化氫	氮	貨物名稱
	氫甲腈	甲基溴	氫二硫	阿摩尼亞	別名
性。空氣或氣味，在十二度以上為無色，有強烈臭，其強烈臭與性。	有毒之無色液體，能溶於水。	無色透明之揮發性液體，有臭味，香如一般沸點為攝氏四十五度，故一般沸點為攝氏四十五度，故一般沸點為攝氏四十五度。	臭無色，有強烈臭，其強烈臭與性。	無色氣體，受壓成液體，有刺激性，但比空氣輕，對人身無害。	性狀
處所移至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向火場上逸水，可處所移置安全處。	消防方法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時移至安全處，並給予呼吸氣。	中時急救措施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要冷藏、嚴密封口。	備運注意事項

- 29 -

3003	3005	3007	3009	編號
製油 漆布	製油 漆布	製油 漆布	製油 漆布	貨物名稱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性	性	性	性	性
狀	狀	狀	狀	狀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 28 -

(三) 自然物品

3005	3001	3003	3002	3001	編號
製油 漆布	金 屬 屑 油	鋁 或 鋅 粉	黃 磷	錫 粉	貨物名稱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儲運注意事項

- 31 -

4012	4911	4010	4903	4008	4907	4006	編號
氮化鈣	保險粉	磷化鈣	磷化鋁	磷化鈣	鈉汞齊	鉀汞齊	貨物名稱
石灰氮	鈉低亞硫酸	磷化石灰		臭電石、二	鈉汞合金	鉀汞合金	別名
有臭味，由於含有氮化鈣，遇水能燃燒。	氣味，遇水分解，發生刺激性氣體。	灰色之塊，遇水即分解而產生磷化氫，在空氣中自燃，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潮濕，有火災危險，遇水即分解而產生磷化氫，在空氣中自燃，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不規則之塊，色灰黑，純者為白色，遇水即分解，發生強烈之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多孔隙之塊，在空氣中自燃，遇水即分解，發生強烈之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多孔隙之塊，在空氣中自燃，遇水即分解，發生強烈之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性狀
用水或化學滅火。	用水。	乾細沙，或用水。	乾細沙，或用水。	乾細沙，或用水。	乾細沙，或用水。	乾細沙，或用水。	消防方法
				助呼吸。			中毒急救措施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儲運注意事項

- 30 -

(四) 遇水燃燒物品

4005	4004	4003	4002	4001	編號
鋁	鋁	鈣	鈉	鉀	貨物名稱
		金屬鈣	金屬鈉	金屬鉀	別名
銀白色金屬，在空氣中表面漸生氧化膜，遇水即燃燒，放出大量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金屬，在空氣中表面漸生氧化膜，遇水即燃燒，放出大量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金屬，在空氣中表面漸生氧化膜，遇水即燃燒，放出大量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金屬，在空氣中表面漸生氧化膜，遇水即燃燒，放出大量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銀白色金屬，在空氣中表面漸生氧化膜，遇水即燃燒，放出大量熱，並有劇烈毒性，吸入致死。	性狀
不粉，可用水。	不粉，可用水。	不粉，可用水。	不粉，可用水。	不粉，可用水。	消防方法
皮膚受傷，用大量水沖洗。	皮膚受傷，用大量水沖洗。	皮膚受傷，用大量水沖洗。	皮膚受傷，用大量水沖洗。	皮膚受傷，用大量水沖洗。	中毒急救措施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忌潮濕、水。	儲運注意事項

- 35 -

5024	5023	5022	5021	5020	編號
丁	丙	變性酒精	丙醇	異丙醇	貨物名稱
甲甲基內醇	甲甲基丙醇		蒜	醇二甲基原	別名
引起燃燒，臭味如丙，能燃	遇火即燃，臭味如丙，能燃	中混合酒精，其味如丙，能燃	無色液體，有刺激性，易燃燒	澄清無色，易燃性液體	性狀
不化，可用火	可用火，亦可化	面水亦可化，可用火	用：化，化，化，化	開：化，化，化，化	消防方法
至時，自燃	茶溫，或給予熱	含氣，或給予熱	醫：五，五，五，五	靜：並保持溫暖，安	中應急措施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儲運注意事項

- 34 -

5019	5018	5017	5016	5015	5014	編號
丙	乙	甲	縮	三聚乙	乙	貨物名稱
醇	醇	醇	醇	醇	醇	別名
火無，至死	酒無，至死	精無，至死	乙無，至死	三無，至死	乙無，至死	性狀
黃化，可用火	水化，可用火	沙化，可用火	沙化，可用火	沙化，可用火	沙化，可用火	消防方法
人場，中時	人場，中時	人場，中時	人場，中時	人場，中時	人場，中時	中應急措施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忌煙火，高熱	儲運注意事項

[illegible]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慮急救措施
5047	硝酸乙酯					
5046	稀乾料 水劑神納釋	塗料稀釋	無色或淡黃色易燃液體。其蒸氣與空氣混合時易爆炸。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5015	洋漆	瓷漆	各色濃潤液體。塗固帶表面上乾燥後有一層硬皮膜。保護固體，接觸皮膚時有害。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5044	油漆		各色濃潤液體。塗固帶表面上乾燥後有一層硬皮膜。保護固體，接觸皮膚時有害。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5012	二硫化碳		無色液體，有蒜香，有易燃性。對人體有刺激和傷害。在固體表面上的乾燥後不透明，有光澤美觀，而保證堅固，有可燃性。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5011	異丙胺	氨基乙	無色揮發性易燃液體，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5010	乙環	二氯六圓	無色液體，有蒜香，有易燃性。對人體有刺激和傷害。在固體表面上的乾燥後不透明，有光澤美觀，而保證堅固，有可燃性。	有強刺激性。在華氏零度下對眼有危險。類於無色易揮發液體，有強烈臭味，比空氣與空氣混合後，在低量燃燒。	二氯化碳、四氫化碳、不可用蒸汽沙、上或濕敷一切勿用四氫化碳。	呼吸不正常面色發青時，用含氧氣幫助呼吸。

- 41 -

5066	5065	5064	5063	5062	5061	5060	編號
氯化甲苯	氯化苯	松香水	樟腦油	松節油	原油	煤油	貨物名稱
氯化甲苯	氯苯	溶劑油		松根油	油礦石	油火油、燈油、油洋	別名
無色芳香，易燃，有毒，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性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狀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消防方法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中應注意事項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儲運注意事項

- 40 -

5059	5058	5057	5056	5055	5054	編號
異戊醇	戊醇	丁醇	呋喃甲醚	丁烯醚	苯甲醚	貨物名稱
異戊醇	戊醇	丁醇	呋喃甲醚	丁烯醚	苯甲醚	別名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無色，有難聞的臭味，遇火即燃。	性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狀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消防方法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中應注意事項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沙。滅火器。	儲運注意事項

- 43 -

6006	6005	6004	6003	6002	6001	編號
紅 磷	鋁 粉	括銀粉(包 閃光粉)	松 香	樟 腦	素	貨物名稱
赤 磷			松 脂	焦 油	精 素	別 名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性 狀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消 防 方 法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備 注 意 事 項

(六) 易燃固體

- 42 -

5069	5068	5067	編號
沙 大	亞 基 沙 大	亞 基 沙 大	貨物名稱
沙 大	亞 基 沙 大	亞 基 沙 大	別 名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有無色，自 然與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性 狀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消 防 方 法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遇水、酸、 鹼、氧化劑、 接觸後即爆 炸。	備 注 意 事 項

— 47 —

7006	7005	7004	7003	7002	7001	編號
砷三氧化二	劑神及神製	氧化銀	氯化銀	毒銀及其有	求及其有	貨物名稱
毒石酸神三 白砷信砷化			鹽化銀		水金屬水、	別名
毒。白色結晶粉末，無臭、無味有	定。性強弱，亦視含三氧化砷，其往	在空氣中變黑，結晶，硬而脆，	有白色或淡黃色粉末，極易	無色有毒之扁平結晶。	銀白色有光澤，最易氧化。銀	性
水。					肌肉運動、精神過敏等症。吸入	狀
質洗胃後服致吐劑	質洗胃後服致吐劑		吐劑並洗胃、致酸	胃藥並洗胃、致酸	所有送服小蘇打液	中毒急救措施
品嚴密。隔離食料	忌吸食。隔離食料	忌吸食。	忌吸食。	忌吸食。	忌日光、水、潮	儲運注意事項

(七) 有毒物品

— 46 —

6022	6021	6020	編號
二氯化苯	紙砲	棒砲	貨物名稱
	發令紙		別名
毒。有芳香味，性易燃，有揮	光或細小煙火，發爆時，有彩	各種紙包裝，內裝有藥，或	性
毒。有芳香味，性易燃，有揮	生爆鳴。火約及片約，經發	生爆鳴。火約及片約，經發	狀
毒。有芳香味，性易燃，有揮			消防方法
毒。有芳香味，性易燃，有揮			中毒急救措施
毒。有芳香味，性易燃，有揮			儲運注意事項

[illegible][illegible]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7042	硫氨酸銨		無色潮解性結晶。極毒，切忌入口。			忌吸食、接觸皮膚。放陰涼密風處。貯
7041	硫氨酸鉀	硫氰化鉀	無色結晶不自燃遇酸或潮濕空氣發生劇烈的氯化氫氣體可接觸皮膚吸入少量會致死。	並應注意而風時或用滅酸水或四氣化碳沙。	液次分酸中亞硝液 酸鹽鹼鹼溶	忌吸食、要密封貯放。
7040	硫氨酸鈉	硫氰化鈉	無色結晶或白色粉末。有毒。切忌入口。	噴射水、四氣化碳。	液次分酸中亞硝液 酸鹽鹼鹼溶	忌吸食、要密封貯放。
7039	草酸鉀	乙二酸鉀	無色透明結晶。內服中毒。對皮膚有腐蝕性。對黏膜有刺激。		液中速移入新鮮空氣處用亞硝酸鹽中和。	忌吸食、要密封貯放。
7038	草酸鈉		無色透明結晶。對皮膚有腐蝕性。對黏膜有刺激。		液中速移入新鮮空氣處用亞硝酸鹽中和。	忌吸食、要密封貯放。
7037	草酸	乙二酸、羧酸	白色結晶性粉末。對皮膚有腐蝕性。對黏膜有刺激性。		下注輕瀉劑。洗胃、灌腸。油注射食鹽水。	忌接觸皮膚、吸塵。要貯藏乾燥處。
7036	亞砷酸		白色液體，腐蝕、有毒。遇鹽能發生氫氣。透明無色、無臭。有結晶性或白色粉末。對皮膚有腐蝕性。對黏膜有刺激性。	水、黃沙、四氣化碳。	川鐵醇鎂化水服用。如類時不可以含。或錢之解毒劑。洗胃、灌腸。油注射食鹽水。	忌吸食及接觸。忌接貯涼處。要貯藏乾燥處。

7035	7034	7033	7032	7031	7030	7029	7028	7027	7026	7025	7024	7023	7022	7021	7020
砒 酸	砒 粉	鎢 粉	三 氮 化 磷	硫 化 二 磷	醋 酸 鈣	碳 酸 鈣	氮 化 鈣	鉛 酸 鈉	鐵 化 鐵	氮 化 鈉	氮 化 鈉	氮 化 鈉	氮 化 鈉	氮 化 鈉	貨 物 名 稱
				紅 砒							酸 式 氮 化				別 名
能 發 生 氣 氣	白 色 液 體，腐蝕有毒。遇鹽酸 能 發 生 氣 氣	灰 色 粉 末，有毒。	灰 色 粉 末，有毒。	橙 紅 色 之 有 毒 粉 末，不溶於 水。	白 色 潮 解 性 結 晶，性極毒，刺 激和傷害皮膚。眼睛和呼吸系 統。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白 色 結 晶，有毒，微溶於水。	性 狀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化 水 炭。	消 防 方 法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之 用 。碳 酸 鎂 化 水 服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貯 放 暗 涼 處。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忌 吸 食。	忌 吸 食。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忌 吸 食 及 接 觸。	儲 運 注 意 事 項

- 53 -

7057	7056	7055	7054	7053	7052	編號
硝基苯胺	胺二乙基苯	胺二甲基苯	乙苯胺	甲苯胺	苯胺	貨物名稱
				氣味甲苯	苯油阿尼林、氨基林	別名
空氣中遇火即被吸收，較苯胺毒。	至死，使人創痛，呼吸短促，乃醉。	黃或棕色，有刺激性，能使人創痛，呼吸短促，乃醉。	無色，有刺激性，能使人創痛，呼吸短促，乃醉。	無色，有刺激性，能使人創痛，呼吸短促，乃醉。	無色，有刺激性，能使人創痛，呼吸短促，乃醉。	性
並戴防毒面具。	噴水、二氧化碳、四氯化碳。	滅火器、沙、四氯化碳。	滅火器、沙、四氯化碳。	滅火器、沙、四氯化碳。	滅火器、沙、四氯化碳。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密固、接火、高熱、易燃、易化。	請注意事項

- 52 -

7051	7050	7049	7048	7047	7046	7045	7044	7043	編號
四氫乙炔	異丙炔	三溴甲炔	二溴乙炔	四氫乙炔	三氫乙炔	四氫乙炔	三氫乙炔	氣仿	貨物名稱
四氫乙炔		異丙炔		二氫乙炔		四氫乙炔		精仿、三氫甲	別名
水、不燃、具折光性，液體不溶於水。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無色液體，極易燃。	性
乾、二氫乙炔或他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請注意事項

[illegible]

— 57 —

7087	7086	7085	7084	編號
西力生	敬	瀝青油	瀝青	貨物名稱
滴涕粉	六六六粉	六六六粉	六六六粉	別名
基力散	六六六粉	六六六粉	六六六粉	性
狀含有20%氣化乙基水，為粉	大狀吸入，吸入接觸皮膚或眼，為粉	大狀吸入，吸入接觸皮膚或眼，為粉	大狀吸入，吸入接觸皮膚或眼，為粉	狀
沙土、泡沫、消	沫、沙土、泡	沫、沙土、泡	沫、沙土、泡	消防方法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備運注意事項

— 56 —

7083	7082	7081	7080	7079	7078	7077	7076	7075	7074	編號
苯酚吡啶	氫磺酸甲	醋磺酸甲	醋磺酸甲	氧化鈉	鈉	無火肝	那可汀	斑發素	昂白地	貨物名稱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氣磺酸甲	別名
無色液體，折光率0.95，能自空氣中吸收水分。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無色液體，有強烈刺激性。	性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水、砂子、泡沫、消	消防方法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中急救措施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注意包裝嚴密，防止粉未漏散。	備運注意事項

- 55 -

8006	8005	8004	8003	8002	8001	編號
混 酸	鹽 酸	發 煙 硝 酸	硝 酸	發 煙 硫 酸	硫 酸	貨物名稱
	鉀 錫 鉍 鎢 水		硝 酸 水	濃 硫 酸	硫 磺 水	別 名
烈品 黃色 或 棕色 油狀 液體 有 強 腐 蝕 性	精製 品 無 色 透 明 液 體 粗 製 品 有 強 腐 蝕 性	無色 或 微 黃 色 透 明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及 強 烈 刺 激 性	紅 褐 色 透 明 液 體 具 有 強 烈 腐 蝕 性	無色 或 淡 黃 色 透 明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及 強 烈 刺 激 性	油狀 稠 厚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及 強 烈 刺 激 性	性 狀
水。沙 土。切 勿 用	灰 土。切 勿 用	灰 土。切 勿 用	灰 土。切 勿 用	灰 土。切 勿 用	灰 土。切 勿 用	消 防 方 法
打 粉 包 裝	打 粉 包 裝	打 粉 包 裝	打 粉 包 裝	打 粉 包 裝	打 粉 包 裝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物 品 類 要 忌 火 及 高 溫	儲 運 注 意 事 項

(八) 腐蝕性物品

- 58 -

7037	編號
粉 狀 農 藥	貨物名稱
	別 名
	性 狀
	消 防 方 法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防 止 散 布 及 吸 入	儲 運 注 意 事 項

- 61 -

S022	S021	S020	S019	S018	S017	S016	S015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醋 酸	三 氯 醋 酸	溴 乙 酸	氯 乙 酸	氯 乙 酸	蟻 酸	蓄 電 池	氫 氟 酸								
乙 酸			酸、 氯、 化、 乙、 酸	酸、 氯、 化、 乙、 酸	甲 酸										
易 引 火。 有 強 烈 腐 蝕 性。 其 蒸 氣 有 毒。 並 具 有 強 烈 臭 味。	無 色 結 晶。 對 眼 有 強 烈 刺 激 性。	無 色 液 體。 在 空 氣 中 漸 變 黃 色。 有 強 烈 腐 蝕 性。 易 燃。 有 害 於 日 光 下 遇 水 起 劇 烈 反 應。 易 燃。 腐 蝕 性。	無 色 液 體。 有 刺 激 性。 味 有 腐 蝕 性。	無 色 液 體。 有 刺 激 性。 味 有 腐 蝕 性。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味 有 腐 蝕 性。	電 池 殼 內 有 硫 酸。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味 有 腐 蝕 性。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 60 -

S011	S013	S012	S011	S010	S009	S008	S007	編號	貨物名稱	別名	性	狀	消防方法	中毒急救措施	儲運注意事項
氫 溴 酸	氫 溴 酸	氫 氟 酸	氫 磷 酸	亞 硫 酸	卑 磷 酸	冰 磷 酸	磷 酸								
		氫 化 氫	氫 硫 酸			酸、 偏 原 磷	正 磷 酸、 一 縮 原 磷、 二 縮 原 磷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無 色 液 體。 有 腐 蝕 性。 吸 入 人 體 有 毒。 其 蒸 氣 有 毒。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水、 泡 沫、 二 氧 化 碳、 四 氯 化 碳。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接 觸 皮 膚 時 用 大 量 水 沖 洗。 小 量 打 水 洗 滌。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忌 接 觸 皮 膚。								

- 65 -

8052	8051	8050	8049	8048	8047	8046	編號
蔥	甲 酚	酚	甲 醃	氯化亞砷	漂 粉 精	漂 白 粉	貨物名稱
綠 油 腦	克 利 沙 基 醇 酸 酐	甲 基 苯 醇 酸 酐	石 炭 酸 酐 醇	二 氯 亞 砷	漂 白 粉 精	漂 白 粉	別 名
光。白色或黃色結晶，具藍紫色螢	結晶，均作酸臭，有磷。白色	結晶，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淡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	性
機。四氧化二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水，二氯化砷，滅火。	狀
忌接觸。	忌接觸。	忌接觸。	忌接觸。	忌接觸。	忌接觸。	忌接觸。	消 防 方 法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備 注 意 事 項

- 64 -

8045	8044	8043	8042	8041	8040	8039	8038	8037	編號
生 石 灰	硝 酸 銀	硫 化 鋇	氯 化 硫	四 氯 化 鈦	三 氯 化 鈦	五 氯 化 磷	五 溴 化 磷	三 溴 化 磷	貨物名稱
煅 石 灰 灰 灰						五 氯 化 磷			別 名
易生潮濕，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灰，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斜方片狀結晶，遇水即變透明，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紅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無色，有臭味，有腐蝕性。有臭味，有腐蝕性。	性
水。	水，二氯化砷。					水，二氯化砷。	水，二氯化砷。	水，二氯化砷。	狀
									消 防 方 法
									中 毒 急 救 措 施
									備 注 意 事 項

[illegible]

SUGO	8059	8058	8057	8056	8055	8054	8053	編號 貨物名稱
煤焦油	硫化鈉	硫化鉀	醃化苯甲	木溜油	來沙爾	生漆	吡啶	別名
煤	奧硫磺、 或、			木阿蘇沙油、 亞里蘇沙油、 刺液	模方煤溜 油溶波溜		一氮三稀	性狀
現象	黑色固體，具有刺激性。呈紅褐色。	生成易凝結塊狀，遇水後發熱。 潮濕時溶解，純者為無色粉末，或紅色及二過結晶塊，易潮濕燃燒。 氣味：二氯化砷有臭，對皮膚有刺激作用。	透明無色液體，蒸氣有腐蝕性。能燃燒。	無色帶黃油狀液體，有烟味，有毒。	棕色油狀液體，有腐蝕性。	體態灰白色或褐色稠潤液體，在乾燥後變黑，光澤，有可塑性。和腐蝕性。	觸火即燃，其毒氣吸入或接觸皮膚有害。其蒸氣吸入或接觸皮膚有劇烈反應，有刺鼻臭味。	無色或淡黃色液體，有刺鼻臭味，引致早期中毒。
沙	泡沫二氯化碳、 接觸皮膚用肥皂洗滌，實行中和乾。	新鮮空氣，受呼吸及皮膚行酸水淋漓。	水沙。 水沙。 水沙。	二氧化碳酸、四氯化碳、黃沙。 接觸皮膚，服用水清洗十五分鐘並就醫。	皮屑處以湯劑酒精洗滌，再用油膏塗抹。	誤服應立即洗胃，接沖洗。大量清水。	蓋布、滅火器、大量的水。 水、滅火器。	消防方法 中急急救措施
要嚴密封口。	忌烟火、高熱。	忌烟火、高熱、水、接觸高熱及烟火。	忌烟火、高熱、接觸皮膚，風寒、貯放陰處，吸食要嚴隔離。	忌烟火、高熱、接觸皮膚、吸食。	忌接觸皮膚、潮湿及。	乾燥冷藏。忌與強氧化性物品、發生化學變化。	忌煙火、自燃、爆炸性物品、發熱、發火。	諸注意事項

— 68 —

三 可按普通貨物辦理的物品

- 一畫：一氣基、苯酚四磺酸、乙萘酚、乙萘酚噁啉、乙鹽苯胺。
 二畫：二氯化鈦、二氯化錫、二氯化錳、丁香油、人造象牙、人造樹脂。
 三畫：三硫化鉍。
 四畫：水楊酸甲酯。
 五畫：打火石、甲基紅、甲亞硝基乙萘酚、甲萘酚、甲萘胺、石臘、加寶酸。
 六畫：安息香甲苯、安息香酸、多硫化鉍、肌酐氯化鎂。
 七畫：抗壞血酸、辛醇。
 八畫：亞硝酸銀、亞硝基鐵氯化鈉、亞硝酸鈦、亞麻仁油、松節油漆劑、松溜油、油酸、乳酸、砒酸鈉（水玻璃）、金粉。
 九畫：氯化鈦、氯化鈣、氯化鉀、氯化鋰、氯化鎂、氯化氫、苯乙酮、苯二甲酸氫鉀、苯磺酸、洋乾漆、玻璃紙、紅汞熔液、重碳酸鉀、厚漆、柳酸、香柏油。
 十畫：氧化鉛、氧化鈦、氧化鉍、氧化鎂、氧化鐵、氧化銅、退光漆、退色精（退色靈）、氨基乙酸、氨基苯磺酸、氨基苯磺酸鈉、茜素、酒石酸、純碱（碳酸鈉）、除虫菊粉、臭葯水。
 十一畫：液體石蠟、魚油、氫氧化銅、間苯二酚。
 十二畫：硫化鈉、硫化鐵、硫化鉍、硫化亞鐵、硫酸鋁、硫酸錳、硫酸鋅、硫酸鉛、硫酸銅、硫酸鈉（芒硝）、硫酸氫鈉、硫酸鈦、硫酸亞鈦、硫酸亞錫、硫酸亞鐵、硫酸鎳、硫酸鉻、硫酸鈷、

— 69 —

- 納石棉、黃血鹽、黃血鹽鈉（亞鐵氯化鈉）、焦性硫酸鈉、焦性硫酸鉀、氯化錳、氯化鈦、氯化鉀、氯化鈣、氯化鎂、氯化亞錫、氯化亞銅、氯化亞鐵（二氯化鐵）。
 十三畫：溴化苯、溴化鈣、溴化鈉、溴化鉀、溴化鋁、溴化樟腦（一溴樟腦）、溴化錳、溴麝香草酚藍、碘化鈉、碘化鉀、碘化鈣、碘化鋁、過氧化鐵、過氧化鋅、電渡皂、鉛油、鉛粒、燒成苦土、鉍、鉬酸鉍。
 十四畫：鉻酸鉀、鉻酸鈉、鉻酸鉛、鉻黃、鉻礬（鉻明礬）、碳酸鋁、碳酸鈉、碳酸鉀、碳酸鈣、碳酸錳、碳酸鉛、對硝基偶氮甲萘酚、對氨基偶氮苯、對氨基代乙鹽苯胺、對二甲氨基苯甲醚。
 十五畫：醋酸鈦、醋酸鈣、醋酸鈉、醋酸鉍、醋酸銅、磷氣基甲醚、磷氣基苯甲醚、磷氣基苯甲醚、鋅氧粉（氧化鋅）、鋅銀白、樟腦酸。
 十六畫：錫酸、漆粉。
 十七畫：環己醇、磷酸鋅、磷酸氫二甲胺、磷酸氫二鈉、磷酸二氫鈉、磷酸鈉、磷酸鉀、磷酸鈣、鎂石、鎂塊、薄荷油。
 十八畫：聯苯胺、錳黃、鴻痢鹽、檸檬油、檸檬酸、檸檬酸鈣、檸檬酸鈉、檸檬酸鉍。
 二十畫：礬土、礬石、蘇打水、蘇木精。
 二十一畫：麝香草酚、麝香草酚藍。
 二十二畫：鐵氯化鈉、鐵氯化鉀。
 二十四畫：鹽酸鹽胺。

— 70 —

四、比照危險貨物辦理的商品

號碼	貨物名稱	品名	包裝方法	號碼	貨物名稱	品名	包裝方法
17	去漆藥水	酒精	三、五	34	凡立水	洋漆	三、五
16	臘紙改正液	乙醚	三	33	草帽膠	膠棉液	三
15	除虫菊粉六六六合劑	六六六粉	三	32	牙約水、橡皮水	酒精	三、五
14	氣苯乙炔噴射劑(D. D. T. 噴射劑)	煤油	三	31	襪衫便領膠	膠棉液	三、五
13	氧化銅紫銅硃	氧化銅	三	30	蘇打油	輕柴油	三、五
12	防腐油	源青油	三	29	餵酒	酒精	三
11	皮帶冷膠	丙酮	三	28	擦銅水	酒精	三、五
10	打字機用洗字水	四氫化碳	三	27	洗油	苯	三、五
9	修相油	松節油	三	26	製版紅粉	松節油	三、五
8	松節油	松節油	三	25	鄰漆熔液	松節油	三、五
7	松節油	酒精	三、五	24	防口藥水	洋漆	三、五
6	橡膠水	汽油	三、五	23	水雞松	醋酸丁酯	三、五
5	修補劑	丙酮	三、五	22	火油膠	甲酚	三、五
4	漆金水	酒精	三	21	調製油	松香	三
3	接片膠水	丙酮	三	20	生牛皮殺虫藥	煤油	三、五
2	鈕扣噴光劑	松節油	三、五	19	透明塗布油	三氧化二磷	三
1	含酒精10%以上的「耐」[耐]	酒精	三、五	18			

鐵路裝卸作業所基本業務
基層計算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鐵路裝卸作業所基本業務
基層計算細則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統一書號: 6043·12
定 價: 0.24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鐵路裝卸作業所基本業務
基層計算細則**

(1955年11月17日鐵財師聯〔55〕字第331號部令附件)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目 錄

一、工時工資計算	(1)
甲、工時計算	(1)
乙、工資計算	(4)
丙、勞動力支出的分配	(12)
二、材料計算	(13)
甲、材料收入	(13)
乙、材料發出	(16)
丙、材料保管地點材料計算	(17)
丁、會計室材料計算	(18)
戊、財產清查登記	(20)
三、與鐵路貨主的結算	(22)
甲、責任內裝卸作業方面	(22)
乙、責任外裝卸作業方面	(23)
四、生產計算	(25)
五、憑證格式	(28)
甲、工時工資計算方面	(28)
乙、材料計算方面	(43)
丙、與鐵路貨主的結算方面	(53)
丁、生產計算方面	(54)

鐵路裝卸作業所基本業務
基層計算細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務部印刷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聖廟)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平裝印 5,701—7,000冊

張字：114 開本350×116毫米 印張 2 62千字 定價(7)0.24元

— 1 —

鐵路裝卸作業所基本業務 基層計算細則

鐵路基本業務日常計算會計科目運用細則中已規定了在各資產負債表帳戶反映經濟作業的辦法。會計報表及統計報表的格式及編製說明也已另有規定。

鐵路運輸各機構所共有的計算部份，如固定資產計算，使用中低值易耗品及工作服計算，現金、銀行及結算業務計算，以及登記會計簿籍填製會計憑證辦法均另印單行本陸續公佈實行。因此本細則不再重覆上述各項，只規定裝卸作業所（包括換裝管理所）勞動工資、材料物資、生產和對鐵路貨主結算完成工作等各方面的作業手續及基層計算的辦法。

一 工時和工資計算

1. 工人和職員的任免調轉事宜均由人事部門按規定辦法辦理。根據人事部門的資料（資料必須有單位首長的命令作根據），辦理下列各項：

（1）將任用的職工登記於工作計算單內，編定工牌號，發給工資結算手冊並開立財勞計22號工資統計卡片；

（2）職工在業務單位內部調轉、變更職名或變更工資時，這種情況應當記載在財勞計22號卡片及其他與計算工時工資有關的憑證上；

（3）職工被免職或調出本單位時，當本單位有關部門將該職工交回原列記在職工本人名下的工具、專用服等情況記入離職單以後，會計室應當和這些職工進行清算。

甲 工 時 計 算

2. 職工上班的計算，如人數較多，應採用掛牌制（號碼制），如人數不多，應採用在財勞計19工作計算單上簽章或由領導人點名的辦法。

採用簽章辦法時，單位領導人須於該日最末一行內簽章，證明所領導的

— 2 —

職工按時上下班。

3. 職工掛牌摘牌時，必須有考動員（計工員，以下同）或其他負責出勤統計工作的人員在場。

在規定的工作時間開始以後，考動員或其他負責出勤統計工作的人員須立即計算工牌和檢查工牌數量是否和本單位內工作的員工實際數相符，並巡視工作地點，核對員工實際人數是否和考動記載相符。

4. 工作開始一小時後，考動員或其他負責出勤統計工作的人員，必須向裝卸作業所或分所的首長，提出財勞計5缺勤及遲到報告單，在報告單背面列入工作人數及由於各種原因缺勤人數等資料，以便報告行政領導人。

註：點名制者不必提報財勞計5報告單。

5. 給職工編定的工牌號，在各種計算工時工資的憑證上須和職工姓名列在一起，由於職工離職而騰出的號碼，只能從下月開始給予新來職工。

6. 不滿一日的零星病事假應按規定辦法記入零星假登記簿。

7. 裝卸作業所或作業分所的考動員應當將工時登在財勞計19（或20）工作計算單上。

所屬基層組織如未設有考動員，可以由領導工作者（主任，派班員或其他人員）直接登記工作計算單。

工作計算單應按照現行員工人數及工資統計規則規定的人員類別：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勤雜人員、學徒工來統計。此外，計時職工並按生產財務計劃的支出科目進行分類，順序排列。

工作計算單應在每月開始前準備妥當，並根據工牌箱、零星假登記簿等資料進行記載。

8. 工作計算單的填寫方法如下：

（1）如果全日出勤，在「日別」欄內填寫與工作日標準小時相等的小時數；

（2）如果遲到，在「日別」欄內填寫扣除遲到時分後的小時數。同時為觀察每一職工遲到次數起見，對於由不可原諒的原因而遲到者，應用紅墨水填記，對於可原諒的原因遲到者，用藍墨水填記；

註：①對於輪班間歇制的職工，在「日別」欄內填寫的全勤時間用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當月標準小時數}}{\text{當月當班次數}} = \text{當月每班的出勤時間。月末跨月的一班應移作下月當班班次。}$$

②輪班制跨兩日者從24點劃分，即由開始值班到24點的小時列入一

— 3 —

日，由零點到交班的小時列入另一日。

（3）如果發生加班工作，「日別」欄內填包括加班工作小時在內的全部小時。此時，工作日標準小時與上述記載的小時數的差額即表示加班小時（也可用「定期工作小時」+「加班工作小時」表示）；

（4）停工時在「日別」欄內填寫減去停工小時後的工作小時，並記「停」字；

（5）病假時，根據職工請病假單記「病」字；

（6）按照值班表所確定的輪休及國家規定的其他休假，在「日別」欄內記「休」字；

（7）職工脫離工作去執行國家及社會義務，在日別欄內記「國」字；

（8）出差期間在日別欄記「差」字，例假日和節日記「假」字，脫離工作學習時間記「學」字，事假記「事」字，哺乳母親優待時間記「母」字，曠工記「曠」字等等；

註：1. 如果職工派往其他業務單位臨時工作（助勤）而該項工時不由派出單位計算工資，則該職工的工時也不在派出單位的工作計算單上表示。

2. 動員人員延長工作日另日調劑休息而不計算加班津貼者，工作日的工時比照本條（3）項記載，調劑休息日比照本條（6）項記載；

（9）如果某職工在一天中非整班工作而其餘時間因某種原因缺勤，在日別欄內以分數表示，分子表示工作小時數，分母表示缺勤時間，並附以上述相當略號；

計件工人同日又做計時工作，又發生缺勤時，分子用兩個數字分別表示。

月末，在工作計算單上應對每一職工及全部職工按工資種類（計時、計件、加班等）結出已工作的小時和未工作的小時的每月總計數。

對於計件工作，考動員或其代理人應每日將工作計算單上的工作小時與工作單或派工單核對。

工作計算單經考動員或其代理人簽章及相當的業務單位所屬基層組織（裝卸分所）的領導人員簽章後，交給裝卸作業所的會計室作為計算計時工資的根據和作為計算計件工人工作時間的監督憑證。改正工作計算單上的錯誤時，應由登記工作計算單的人員簽章證明。

9. 加班（加點）工作的工作時間應用財勞計18加班工作單記載。加班工作單是根據現行工時法令，在工作開始前由主任（或派班員）開立的，經辦理相當手續後交給工人。在接收已完成的工作時，實際工時應記入加班工

— 4 —

作單內，由接收完成工作的人員簽發。

財勞計18加班工作單是據以計算法令規定的加班工作津貼的憑證。

由於自然災害所引起的加班工作，可於事後補作加班工作單。

10. 發生工人停工時須編送財勞計32號停工記錄，以便計算停工時間，確定停工原因及責任人，並在非由於工人過失時，作為支付工人停工工資的依據。

記錄編一份，連同派工單及工作計算單交給會計室。發生停工而不編停工記錄，不得支付停工工資。

裝卸工人停工可以不編停工記錄，而於工作單上進行記載。

11. 裝卸工根據裝卸作業所首長指示前往他站助勤時，由派班員填寫財勞計30工作單一份，註明「助勤」字樣。在該單第8欄內記明被助勤車站名稱，在第9欄內記明「往程飛行」，在第10欄內記明出發時間，交由助勤率領人持往被助勤單位，由派班員在第11欄內記入到達時間。助勤完了返回本單位時，也按上述辦法由被助勤單位填寫入8——10欄內（在第9欄記明「返程飛行」），由本單位填寫第11欄。

在被助勤單位實際助勤日數，由被助勤單位派班員單用一行記入8——12欄內。其他各欄不填寫。

註明「助勤」字樣的工作單可作為計算裝卸工助勤旅費及伙食津貼的根據。

在被助勤單位實際作業應得工資，由被助勤單位另行開立財勞計30工作單計算（參看第16條），該工作單經規定簽發後交由助勤率領人帶回。

乙 工 資 計 算

12. 完成計件工作的計算和工資的決定，對於裝卸工人，在財勞計30裝卸工作單辦理；對於裝卸機械修理工作等其他計件工人，如係小組計件，在發給組長的財勞計6派工單上辦理，如係個人計件，在發給個人計件工作者的財勞計8派工單上辦理；需要一日以上完成的工作，無論小組或個人計件，都在財勞計7派工單上辦理。

13. 裝卸工作單和派工單經裝訂成冊和編號以後由會計室憑簽章發給作業分所主任，車站未設作業分所主任時發給站長，並由他們負正確使用這些憑證的責任。

此外，會計室並應另行發給由負責使用人自行編號的裝卸工作單若干本，作為路用作業時向分局及責任外作業時向貨主提出帳單的附件。

— 5 —

污損的工作單和派工單，應在上面註明「作廢」字樣後退回裝卸作業所會計室。

14. 工作單應按每一工組每一班分別責任內作業、路用作業及責任外作業編製，通過銀行結算的責任外作業並應分別每一貨主編製。其份數如下：

(1) 對於鐵路責任內裝卸作業（路用作業除外）及現付責任外作業，編製一份；

(2) 對於路用作業，編製二份，第二份為向分局結算應得收入的附件；

(3) 對於以提出帳單方式結算的責任外作業，編製二份，第二份為向貨主提出帳單的附件；

(4) 其他裝卸分所或裝卸作業所來本單位助勤時，除按本條上述規定外，另加一份在本單位存查，並作為所在車站簽發工作單清單之用。

所有第二份和第三份，均應蓋上「副」字戳記。

為便於計算工資，如一班內裝卸工作組的人員有變動時，應單獨編製裝卸工作單。

15. 無定額和評價的工作，應在總順序以外單獨開發工作單（或派工單），並蓋上「一次定額」戳記，或寫上上述字樣。作業分所主任、司磅員會同裝卸組長，或其他領導人員應對該工作單（或派工單）上的工作作出定額，根據定額進行評價。

16. 裝卸工作單按下列規定使用和填寫：

(1) 派班員（無派班員時由分所主任，或車站站長）於每日工作開始派班時，在工作單正面上端填寫日期、工組號、組長姓名，在機械化作業時，並填寫機械名稱和號碼，在工作單背面填寫裝卸工牌號，姓名和標準工資額。然後將工作單交與裝卸組長。

組長接到任務後，應於到達指定作業地點將本單交與監裝卸人員（責任內作業時為司磅員，責任外作業時為貨主代表，但辦理零星搬運作業時可不必交與貨主代表）。

(2) 監裝卸人員，根據貨物運單或裝載清單的記載，無上述單據時根據實際作業情況填寫正面2——12欄（零星作業時，由組長填寫）於作業完了後與組長核對，在13欄簽證（零星作業時由派班員簽證）。然後交給組長退回派班員登記台帳，並算出一班內的停工時間記入當日最後一張工作單第12欄入小時內，在第9欄記明「停工」字樣。一班完了，派班員將整理後的工作單交與計工員。

在填寫時應注意：

①每一批作業填寫一格，調站助勤或到距車站（由派班室起算）一公里以外的專用線作業時，往返乘車或走路時間應按計時工作辦理，也填寫一格，在基本作業過程中進行不包在基本作業定額內的輔助作業（如覆查重量的過磅，比規定定額加遠，加高等）應在基本作業後另填一格；

註：整車及整零的裝卸貨車作業，整車的換裝、搬運、過磅及裝卸汽車馬車的作業，以一車為一批；行李包裹及沿零的裝卸，行李車、貨車及中轉作業，以裝或卸完該次列車為一批；行李、包裹及零担的搬運、過磅及裝卸汽車馬車的作業，如工人為固定班時以完成一班的作業為一批，非固定班工人以完成該項作業為一批；冷藏車的上水上鹽及貨車的洗刷作業以一次指定的車數為一批。

②第9欄作業種類是指裝（裝車），卸（卸車），換（換裝）等等；

③第12欄人小時是以11欄終了時間減10欄開始時間所得的差數用該組人數相乘而得。

（3）計工員應填寫工作單其餘各欄，並填妥聯單，自己簽字，將聯單撕下交與組長，工作單則據以登入財勞計27月計單內。應注意事項如下：

①根據裝卸作業勞動定額表填寫工作單正面15——17和19欄，以第7欄（不以重量計算定額時，以第6欄）乘17欄和19欄，分別算出第18欄和20欄。

②將7、12、18、20等欄加總，求出合計。然後在正面填寫完成計件工作總計噸數（不以重量計算的定額按0.5定額工時折合一噸計算，並以分子表示）和計時工作人小時數。

③在正面第1欄按照作業種類填寫支出科目號。

④如係責任內作業在正面上方記明裝卸費列入鐵路帳下（屬於路用作業，記明裝卸費列入分局項下），如係責任外作業，通過銀行結算者記明裝卸費列入某一具體機構（貨主名稱）帳下。但以現金及軍運付費憑證結算者，只記明責任外作業，可不填寫貨主名稱。

⑤根據正面9和12欄內記載填寫背面26——30實際小時共計欄，根據正面第18欄的記載，填寫背面第25欄。第30欄共計行應與12欄共計行相符。

⑥將計件工資進行分勞：如按規定採取均分制，以22欄的人數除31欄共計行數字，分別填入第31欄各行內；如按規定採取按工人等級分勞制，應將22欄共計數除第31欄共計數求出分勞系數（寫在上部空處），以分勞系數分別乘第22欄各行數字求得各人計件工資填入第31欄各人行內（注意：因為每一張工作單要求參加工作的工人人數不變，所以這裏每人的實際工作小時是相等的）。

⑦根據27——29的計時、停工等的工作小時按各級工人的每小時計時工資率算出計時工資、停工工資等，填入32——34欄內。將31——34欄加總填入第35欄，並將全組和各人應得工資（聯單背面可根據情況填或不填）填入工作單聯單內。

（4）對於臨時貨主非責任內作業按本細則第105條的規定先收貨後工作時，應由派班員在工作單正面14欄填列運費雜費收據號及金額，以分秒表示收據號碼，以分子表示金額。

責任外作業憑帳單付款時，作為帳單附件的工作單副頁正面15——20欄、背面及聯單均可不必填寫。

（5）所有責任內作業（包括路用作業）的工作單，應於每班作業完了由貨場主任，無貨場主任時由站長或副站長簽證。

（6）派來本分所助勤的其他裝卸作業分所裝卸工進行裝卸作業時，除按上述辦法使用和填記工作單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①工作單的聯單不由本單位撕下，而應由派出單位撕下交給裝卸工；

②工作單的正份應交給助勤單位的助勤率領人帶回助勤單位，作為計算工資的根據；

③工作單上須註明「××裝卸作業分所助勤」字樣。

17. 裝卸工作量不大未設有核算人員（計工員或司帳員）的車站，工作單屬於核算人員填寫的部分不在車站填寫，應由分所主任或其他負責人在裝卸作業所規定的期限內將已填寫的工作單隨財勞計9工作單清單（填兩份，工作量不填）送裝卸作業所指定分所。工作單的聯單也應撕下交給裝卸工，但不列明金額，只作為裝卸工已交出工作單的憑證。

清單的一份由指定裝卸作業分所核算人員註明金額並簽收工作單後退回原車站。

18. 裝卸作業所會計室或分所會計人員對收到的工作單、派工單及其他計算工資的憑證，應在數字上及填寫的完整性和正確性進行檢查。

檢查時發現憑證有缺點時應退還補辦手續。

19. 關於裝卸工完成的工作、工時及工資，應由計工員（作業分所設有司帳員時，由司帳員）根據工作單填入財勞計27裝卸工月計單內，本單填寫方法如下：

（1）每一裝卸工按月開立一張；

（2）在月初先填寫工牌號、姓名、職名、標準工資（日工資率或月工資率）；

— 8 —

(3) 每日根據裝卸工作單在本單內列明日期、工作單號碼或數量、完成計件工作量和定額工時、實際小時和應得工資各欄；有一次定額時，並將其時間填入「其中一次定額」欄內，一次定額工資以分子填入應得工資計件欄內；

(4) 月中和月末，均應將上半月和下半月各欄資料加總，月末並應求出全月總計；

(5) 月末，按下列公式算出勞動生產率%

$$\text{勞動生產率} = \frac{\text{定額時間}}{\text{計件實際時間}} \times 100\%$$

20. 裝卸工人以外的其他工人完成計件工作的派工單，可由領工員或該項工作的領導人於工作開始前根據修理工作技術清單，不良狀態表或製造產品定單開發。

21. 工作的驗收和完成工作質量的評定由工作領導人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辦理，並記入派工單上適當欄內。

對於月末未完的工作，派工單按完成工作的百分數結束，在下月對於未完部分另開新派工單支付。

22. 驗收完成工作或在執行工作過程中發現質量不夠標準（廢品）時，其修復工作應另開新派工單。

第一張派工單應加蓋「廢品」印記，並檢附財勞計33廢品記錄，此時在這些派工單上對於該項工作應列全部實際消耗工時，而對於有效的工作的工時定額則列入「定額時間」欄內。

23. 發生工作中的廢品時，必須登記在財勞計33廢品記錄上。

在財勞計33記錄上應列明廢品原因、廢品過失人、廢品程度（可修復的及完全不可修復的），向廢品過失人徵收金額及非由於工人過失所造成的廢品損失。

24. 工作驗收完畢以後，派工單上的聯單應撕下交給工人作為工人監督所計算的工資是否正確，派工單則交給核算人員作為填寫財勞計9甲分組明細單的根據。

25. 為了監督裝卸作業的工作量，裝卸作業所會計室於必要時可根據貨車裝載清單核對工作單。計件派工單除應由會計室檢查外，對於採用的生產定額和評價是否正確，應由勞動工資人員或其他相當人員進行檢查。

26. 計時工人、勤雜人員、工程師、技術人員和會計事務人員的工資根據財勞計10或20工作計算單來決定。

— 9 —

27. 實行計時工資制的裝卸工，也開發裝卸工作單作為統計完成工作量及分配支出的根據，但工作單正面15——23欄，背面25——35欄不填。

28. 財勞計10或20工作計算單上所記全月的已工作小時和其他有辛未工作小時，應轉列於財勞計22工資統計卡片上。

裝卸工人的財勞計27月計單和其他計件工人的財勞計9甲分組明細表上的工時和工資應填入財勞計22號卡片內。

計時工人、行政管理人員及勤雜人員的工資，根據這些人員的月工資額直接在卡片內計算得出。

29. 各類職工有辛的未工作時間（執行國家及社會義務、休假、病假、應支付之停工、出差等），按小時或按日及規定的支付標準來決定。

有辛的未工作時間應有相當憑證：停工記錄、執行國家及社會義務時的證明單、病假單等。發給獎金時登記卡片的憑證為命令，裝卸作業所首長批准的受獎人名單。

30. 工資統計卡片各欄填法如下：

(1) 卡片上部包括關於工作動態（任免調轉）、工人工資、應扣款額、司法罰金、公債、使用休假等等參考資料，並於開立卡片時留下職工印鑑以便以後供監督目的之用。

(2) 第三節「扣款」欄內填列先由行政墊付的分明扣款項目，如服裝等，亦即090帳戶的分析計算，至其實際扣款額則在第五節「扣款」內記載。根據卡片的此項記載編製流轉表並據以核對其結餘是否與職工服裝結算總帳餘額相符。

(3) 在第五節「應支付時間」欄內，包括工作時間及有辛的未工作時間，根據工作計算單全月總數過入，在「其他種類」欄內用第8條規定的略號填入應支付時間的名稱及時間。

(4) 在第五節「扣款」內應計算並記入各項扣款：制服、司法罰金、公債等等。

(5) 最後，確定發給每個職工的款額，並在最後一欄註明支付單（財勞計23或24）或清算單（財勞計25）的號碼。

(6) 每個月在卡片中佔用一行反映上半月工資及扣款額，另一行則反映下半月的。這樣，全月職工工資和扣款係由兩行記載所組成，而全月應支付的時間則填在一行內。

(7) 卡片第五節「應得工資」欄應與第五節「應支付時間」欄的小時數一致。

— 10 —

31. 如果上半月發給預支金時，則預支之數佔用卡片第一行『預支金』欄。下半月扣回所發的預支款時，則記入卡片第二行『扣款：預支金』欄內。在這種情形下，全部工時工資應填寫在第二行內。

編造預支金支付單時，應根據工作計算單上上半月已工作時間的資料及據此所計算的應得工資進行。

發放預支金時，應貸070『庫存現金』，借089『職工工資清算』，但應得的預支金不列入089帳戶貸方。全月應得工資總額應列入089帳戶的貸方，而發給的預支金則和其他扣款一樣扣回。

32. 工資統計卡片應按照最便於利用的方法（按工牌號、按小組等等）放在卡片箱內。在開立卡片時應登入會計5卡片登記簿內並記入卡片的順序號。

一年終了時，工資統計卡片應和其他會計憑證一樣分類、裝訂、保管。年初重開卡片時應按上述方法辦理，新開卡片上部所必需的資料，由應行歸檔的舊卡片過入。

33. 對於統計臨時僱用的裝卸工（在冊人員）的工資和完成工作，可在萬能表上按下列格式填造月計表：

順 序	月 日	工 作 單 號	姓 名	實 工 小 時	工 作 量	日 工 資 率	扣 款	實 發 金	支 付 單 號

本表根據工作單填寫。這類工人的工作單上須記明工人住址。本表總計數可記入成組的財務計22卡片內。其他臨時工（在冊人員）也直接列入成組的財務計22卡片內。在該卡片的空處月份欄之旁記載職工的姓名。在工資支付憑證內記上職工住址。

34. 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規定中，一切計算額和支付額均反映在089職工工資清算帳戶內，因之，也反映在工資統計卡片內。

不包括在工資總額組成中的，由工資附加費支付的臨時喪失勞動力補助金，因為包括在職工工資清算帳戶內，所以也應記入工資統計卡片內。不包括在工資總額內的其他支付，可直接記入相當帳戶。但如有參考的必要時，可記入『其他參考資料』節內。

35. 根據財務計22卡片，就可編製財務計23或財務計24支付單或財務計

— 11 —

25清單單（個人支付時）。此三種憑證都是出納人員發給職工應得工資（扣除扣款）的根據。

支付單內而在總計之下，應由編製支付單的工作人員簽章，正面應由裝卸作業所首長及總會計簽章。

註：為保證及時發放工資，可根據財章第（54）字164命令先作支付單，後登工資統計卡片。

36. 已經簽章的支付憑證在交給出納人員前，應由業務單位會計室在萬能表上按下式格式作成支付單登記表：

支付憑證號	應 得				由工資附加費支付額	總 計
	各	種	工	資		

(續)

已發預支金	扣 款				實付額	內納自收到應發時關於支付的記載
	預支金	制 服		扣 款		

支付單登記表可按業務單位的基層組織分別編製，或在一張內分開各基層組織編製。

支付憑證記入登記表時，應使其能編造相當的會計分錄及獲得為計算工資附加費及編製勞動工資統計報告的控制數字。

為此，在支付單的正面（表頭）應將應得工資數分別列入並結出各種扣款額。在支付單內面，除規定的扣款種別外，其他扣款可記入支付單內空白欄中，並簡略標明扣款名稱。

計時職工的工資應按生產財務計劃科目在支付單上劃分。

計時裝卸工工資支付單上不需要按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分配（見42條）。

37. 未劃分為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基層組織編製的支付單須連同所附憑證（工作單、派工單、停工記錄、月計單等等）送裝卸作業所。

附入支付單內的工作單、計件派工單及其他計算工資的原始憑證，經規定支付後應蓋上「付訖」的戳記。

月計單於工資付訖後仍保存在基層組織一直到年底。

— 12 —

38. 支付單登記表上全月應得工資額應列入職工工資清算帳戶的貸方(089)，扣款列入借方；支付的工資及未領的工資也記入借方。支付完畢並由出納室移交會計室的支付憑證，應在支付單登記表上最後一欄內記明。因此，在支付單登記表上留下的未經記載的支付單，即為職工工資清算帳戶的分析計算資料，並應與該帳戶的餘額相等。

39. 職工工資結算手冊，應在規定期間內根據工資統計卡片填妥，以便在發給工資以前，職工可以核對工資和扣款計算的正確性。

40. 會計室工資核算組職工在將工資支付單提交總會計簽章以前，應將卡片上所列的扣款額與支付單內每一職工的扣款額核對，以保證其正確性。

41. 裝卸作業所總會計對於辦理工資核算，辦理支付憑證及動用工資基金方面，應經常實行監督，在辦理時應根據有關條例。

丙 勞動力支出的分配

42. 爲了計算勞動力支出並將其按裝卸作業所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加以分配起見，應編造財生計1工資支出彙總表。

(1) 工作單的資料於填入財勞計27月計單後，應由基層組織按日或按班將支出金額，貨物作業數量和消耗工時按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歸類，然後填入財生計1彙總表內。

彙總表全月消耗工時應和工作計算單核對。

(2) 計時裝卸工的勞動力支出根據工作單填入彙總表。工時工資可按貨物作業噸數比例分配。

(3) 裝卸工作以外的計件工資，於收到辦妥手續的計件派工單，每日按支出科目或預算項目整理後填入彙總表。

(4) 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及勤雜人員的已工作時間工資屬於一定的支出科目，可根據工資支付單填入彙總表。

(5) 已工作時間以外的工資，即有辛未工作時間的工資，不論是計時工人或計件工人的，都根據支付單填入彙總表。

(6) 計件工人作計時工作，或計時工人所做工作屬於不同的支出來源者均應開具財勞計15計時派工單以便列入財生計1彙總表內。

43. 支出列入責任內作業和責任外作業，根據裝卸作業所支出科目表規定科目來決定。

機械維修費支出，如同時爲責任內作業和責任外作業，按照這些機械的作業噸數比例分配。

— 13 —

註：如照當地條件，無核算人員時，基層組織（裝卸分所，汽車間，工場等等）工資支出彙總表可由裝卸作業所會計室分別爲每一基層組織編製。此時，工作單派工單等應不少於每五日一次送會計室。

44. 彙總表全月勞動力支出總額是把工資列入相當支出科目和編製生產財務報告表的分析資料。

彙總表在記帳以前，應與第36條規定的工資支付單登記表上應付工資總計核對相符。

45. 應得工資、實付工資和按支出來源分配工資，其記載的正確性可按下列方法相互監督：

(1) 根據工作計算單及其他憑證的資料填入財勞計22號卡片，在卡片上記載應得工資，決定扣款額，並結出實付額。

(2) 根據工資統計卡片編製工資支付憑證，根據工資支付憑證將應得工資、扣款和實付額集中於支付單登記表上。

(3) 工資支出彙總表是根據填寫工資統計卡片的同樣憑證來編製的，因爲根據卡片將數列入工資支付單，再根據工資支付單列入工資支付單登記表而與工資支出彙總表相核對，故彙總表上及登記表上應得工資數是否一致（工資附加費支付的臨時喪失勞動力的補貼除外），就說明各該卡片的記載是否正確。

(4) 至由工資附加費項下的支給並不列在工資支出彙總表內。這種支給，在卡片上記載的正確與否也應實行監督。因爲卡片內職工應得工資數是根據相當憑證（見第28條）計算的，而該項資料又分別記入工資支付憑證內面。由於工資支付單外面的應得工資總數與支付單內面的工資總數相等，這就說明各種支付，包括病假等補貼在內，記入卡片的正確性。

二 材料計算

甲 材料收入

46. 裝卸作業所的材料（燃料）應由該所配屬供應地區的鐵路材料（燃料）廠供應。僅在鐵路材料廠缺乏所請領的材料時，方能由本單位在外自購，此時材料廠應在請求書上註明「准由本單位自購」字樣。

47. 一切材料，不論是爲了補充庫存，或直接供生產用，均列入材料原帳下，並收入材料帳戶。庫存低值物品、工具及工作服在發交使用以前，應

— 14 —

按用當編號，在 026「庫存低值及易耗品」帳戶內記載。

48. 裝卸作業所材料庫向鐵路材料廠請領材料及向燃料廠請領燃料時，應填具財計 4（一種材料）或財計 10（各種材料）請求書，並按下列辦法辦理：

（1）請求書上規定項目應填寫清楚，不得污損或塗改，並從每月一日起順序編號。在「來源」行內應填列「儲備」字樣。如果材料係供基本建設用，請求書上應蓋上「基建用」戳記。「單價」及「金額」欄應由發料材料廠填寫。

（2）收到材料時應檢查材料數量和檢驗質量。

（3）請求書上所列材料應全部從材料廠取回。如材料廠因材料不足只發放一部分時，應在請求書上列明發放數量，請求書即行完了。

（4）發料廠庫的管庫員應填發料數量並在請求書上簽章，記明發料日期，同時由收料人簽章。

（5）請求書上，除請求材料人簽章外還應有裝卸作業所會計及其他代理人簽章，以免違反定額，不使發生材料積壓現象。除簽章外，請求書還應蓋上裝卸作業所公章及簽署請求書人員的職名戳記。有權簽署請求書人員名單及其簽字印鑑應通知材料廠。

（6）裝卸作業所的管庫員應注意將未領到材料的請求書退回會計室。

（7）請求書應複寫三份送材料廠，第一份在發放材料時退還請領人作為從材料廠運出材料的出門證和收料憑證之用；第二份由材料廠送同發料材料帳單一起送裝卸作業所，第三份作為材料廠發出材料憑證。

（8）成冊的空白請求書應由裝卸作業所會計室保管並應簽章發給管庫員或有權訂購材料的其他負責人。已發給的請求書用完后，才能發給新請求書。

49. 由於鐵路材料供應廠缺乏所謂材料而有必要自購材料時，應填具財計 32 號記錄單，記錄編一份，如有必要將副頁交給供應人時，可將兩份。除收付材料亦可不作驗收記錄。此時應在供應人帳單上蓋上「材料已驗收、年 月 日管庫員簽章」的戳記。

50. 如驗收的材料在數量上或質量上與供應人帳單不符時，應根據需要編製一份或兩份財計 3 或財計 5 號記錄。此時，記錄的編製不由管庫員單方辦理，而應在可能範圍內有交料人代表或第三者參加，或在裝卸作業所首長命令指定的專門委員會參加下進行。

材料缺少或質量不良係由於運輸機關的過失時，應按規定辦法作成商務

— 15 —

記錄。

51. 備用金負責人購買材料時應填具財計 32 號記錄單及收手續，記錄編一份，由管庫員保管並在舊記欠款人所提單上加蓋「材料已驗收——接收，年 月 日，管庫員簽章」戳記，或寫上上述字樣。有上述字樣的單可作為會計室接收備用金負責人所提領支金報告單的根據。

如果材料數量或質量與帳單不符時，記錄應編兩份，一份留管庫員處，第二份記上「副頁」交給備用金負責人作為憑證附在領支金報告單上。此時無須在帳單上加蓋上述戳記。

52. 接收生產中退回的材料、從被修理對象拆下的可用零件、不能用的零件、廢鐵及廢屑等集中交給裝卸作業所材料庫時，應填具財計 33 號交單兩份辦理交單手續。

（1）交料人應在交料單上註明所交材料是「退料」、「廢料」等等，在交單右上角上列明獲得的退料或廢料價值應計銷支的科目。如果不能判斷退料或廢料價值屬於某一支出科目時，則其價值應按耗用材料的價值比例分攤。

（2）管庫員於收到材料時，應在接交單上記明實收數量並取得交料人簽章，及自己簽章表示收到。

（3）接交單的一份應由材料庫於接收材料後退回退料單位以便轉交會計室，另一份由材料庫在卡片上記載後也交給會計室，會計室則將兩份接交單相互核對。

為了避免材料重複收帳起見，會計室收到兩份接交單時，應在第二份上蓋上「副頁」戳記。

53. 清理固定資產結果獲得的材料，在移交材料庫記帳以前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不得在材料庫接收入帳以前即行動用。

將材料交給材料庫時應填具財計 33 號交單兩份。在接交單上方記明被清理固定資產對象的名稱及登記號，並根據編製固定資產清理記錄委員會的意見，註明移交材料的可用程度、收帳單價及使用方法。

管庫員接收材料後，即在接交單上辦理手續，並以一份退回交料人以便附在固定資產清理記錄上，另一份按一般辦法交給會計室。

54. 接收在外加工的材料時，應根據承包入每批材料的憑證比照從供應人處接收材料的同樣方法辦理手續。

接收全部加工材料時，應在承包入代表參加下編造記錄（任意格式），在記錄內註明交付加工材料的數量、加工後應當收回的數量及實際接收的數

— 16 —

量。此外如有廢料及耗損時，加工結果所產生的廢料及耗損材料也應列入本記錄。

記錄經裝卸作業所首長批准後，即可依據合同條件作為與承攬人結算的根據。

55. 接收負責保管材料，應憑財材計32記錄辦理手續，在料庫應另行登記和保管，在會計室則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外帳戶內。接收外委加工材料時已按此種辦法接收登記。

接收負責保管和加工材料的一切憑證上，及財材計9料籤上應記上『保管』或『加工』字樣。

56. 從外面接收的無憑證材料，如果合於本單位使用者，可憑財材計32記錄接收。記錄的一份隨備供應人開單的信件寄供應人。

如果材料不合於使用或本單位儲存過多並不需要時，可按接收負責保管材料手續。

乙 材料發出

57. 從裝卸作業所倉庫發出材料供基層組織（分所、車站、汽車間、工場等）儲備之用或生產消耗之用時應在消耗定額範圍內根據手續完備的支出憑證辦理。

58. 有權簽發領料憑證的人員名單及各該人員的印鑑必須通知材料庫。

各該憑證的有效期限，由裝卸作業所首長規定，但自其簽章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天；不得將未使用的憑證移到下月使用。

材料庫發放材料的時間，應由裝卸作業所事先規定公布。

59. 將材料發往裝卸作業所以外的單位及從材料廠領購材料，均須經總會計或副總會計副署。沒有總會計副署的憑證，不得據以執行。

60. 從裝卸作業所倉庫發出材料，應憑：

（1）財材計31材料支出票，如發出的材料是直接供本單位生產或業務需要之用時，

（2）財材計4（或10）請求書，如發出的材料是供基層組織補充儲備之用時，

61. 設有倉庫的基層組織動用材料時用財材計31支出票辦理手續。

62. 支出票和請求書開兩份，一份提交材料庫。管庫員發放材料時應在兩份支出票或請求書上記明發放數量，自己簽章並取得收料人簽章；支出票一份留材料庫作為發出材料的原始憑證，第二份連同材料一份交與收料人帶回。

— 17 —

第二份支出票每日隨同工作單、派工單等送裝卸作業所的會計室以便與從倉庫收到的那一份核對，作為監督每一工作單、派工單完成工作的材料支出和按支出來源分配材料支出之用。

未設有管庫員的基層組織，由工作領導人兼辦管庫員職務時，支出票由領用人開一份。此份支出票應交給基層組織的核算人員作為按支出來源分配支出之用。

財材計31支出票僅填一種名稱的材料，亦即對一種工作（支出科目）填一個目錄號。第48條所述辦理請求手續可參照適用於支出票。

63. 按規定標準計算的自然耗損僅在檢查材料實際結存比會計計算資料為少時方得註銷。如果材料實際短少價值超過自然耗損價值，則其差額應由物質責任者負擔。

64. 如果短少價值低於自然耗損價值，則只可將實際發生的短少價值列銷。

65. 不能用的材料應由裝卸作業所首長指定的委員會根據財材計18重估價值記錄註銷。在『重估價以前』一節中載明材料的實際數量及其原價（目錄價）。如果從不能用的原有材料獲得利材及碎鐵等，則按其新價格列在『重估價以後』一節中。然後算出應行列銷支出額或應歸過失人名下的數額。

丙 保管地點的材料計算

66. 為了對材料的儲備定額進行監督和獲得關於材料動態及結存的必需資料，應由裝卸作業所料庫和材料保管地點，管庫員在財材計30號卡片進行數量統計。

財材計30號卡片應按每一種料名（目錄號）開立，並按開立的順序編號登記在財會計5卡片登記簿上。

卡片上部的項目是對記載在卡片上的材料的說明，『計算單位』應根據材料的計量單位，如容量、重量等填寫。『儲存定額』應填入為該種材料所規定的正常週轉中的餘額而規定的數量。

67. 材料儲備應由管庫員負責保管責任，裝卸作業所的首長應與管庫員訂立物質責任合同。管庫員應注意每種材料是否合乎規定定額，並在不合定額時及時通知本辦公室。

68. 在材料保管地點，為便在收發各類材料時各種名稱的材料易於區別起見，應附掛財材計9料籤，或與財材計9格式相同的堅固小表（露天保管時）。財材計9料籤分兩種顏色，白色表示材料儲備正常，紅色表示超過儲備

— 18 —

定額。

69. 財材計30號卡片應放在卡片箱內。卡片箱內的卡片應按材料類別，在每一類內按目錄號順序放置。

70. 管庫員應根據材料收支憑證每日登入卡片，結出次日開始結餘，並將該項餘額記入當日最後一張憑證的背面。

一頁卡片登記完畢，應將餘額轉入次頁再按次進行記載。所有按上述方式開立的卡片應註明卡片號及本卡號的連續頁次。

71. 在一切材料收支憑證上，除材料名稱外，並應註明材料目錄號。這種目錄號就是以數字代表各種材料以免同名材料發生品種錯置，互相混淆。此外，管庫員並應在材料收支憑證上註明財材計0料籤上的統計卡片號。如此辦理，憑證記載的正確性就可由兩方面來監督，一方面為材料目錄號，另一方面為材料統計卡片號。

72. 管庫員應將已登入卡片的收支憑證（按本所規定日期，但至少每五日一次）隨財材計0登記清單送會計室。

清單應按收支編兩份，一份連同所有憑證送會計室，另一份由會計室職工簽章後由管庫員留存，作為移交憑證的證明。

73. 基層組織（分所、汽車間、工場等）須將收支憑證隨同財材計43材料動態表於月末送會計室。動態表編兩份，一份經會計室核對收到憑證和表明所列材料餘額無誤後簽章退回基層組織。

74. 基層組織應根據財材計31支出票按照支出來源（支出科目）和材料目錄號加以整理，於月末編製財生計7材料支出彙總表，該彙總表應與財材計43材料動態表同時提交會計室，該兩表支出材料的數量應完全相符。

註：如照常地條件，無核算人員時，基層組織的材料支出彙總表可由裝卸作業所會計室分別為每一基層組織編製。此時，材料支出票應不少於每五日一次送會計室。

75. 倉庫卡片的每月末結存應與會計室的卡片核對相符。基層組織的材料結餘，則根據財材計43動態表和會計室的卡片核對。

76. 年度終了，開立新材料卡片後，將舊卡片從卡片箱中抽出，點明數量後與卡片登記簿裝釘在一起交與會計室歸檔。

丁 會計室材料計算

77. 向鐵路材料廠領用的材料應按計劃價格（目錄價格）列記。裝卸作業所不設立「材料採購」、「採辦、倉庫及運費費用」、「抵補採購、倉庫

— 19 —

及運輸費用的加成」等帳戶。

如果偶有在外購置材料，則計劃價格與成本之間的差額應列入「材料計劃價格差額」帳戶並按照會計科目運用細則的規定分配。

未規定計劃價格的材料按實際成本收帳並列銷。

78. 材料成本的變更（重估價）只有在根據法令及因質量損害關係的情形下方可辦理，材料重估價及目錄價格的變更，應用財材計18格式記錄辦理手續，記錄編製一份作為編製會計分錄的根據。

記錄應由對材料重新估價的全權負責人及材料保管負責人簽章。至由於物質責任者的過失，使材料質量受損害的估價記錄應編製兩份，其中一份留材料庫，另一份連同過失人的理由書送交業務單位首長，以便作適當處置。

79. 如依據政府決議對材料重新估價並另規定有特別格式的記錄時，則該項記錄用以代替財材計18號格式記錄，編製份數視個別情況的要求而定。

80. 裝卸作業所會計室收到財材計6登記清單及其所附憑證時，應在進行作業以前進行檢查，收入請求書應與附在材料廠送來帳單那一份請求書核對，支出票則應與領料人送來的那一份核對。

不正確的憑證，應退回材料庫重辦手續，不能接收入帳。

81. 憑證核對後應予估價並登入數量金額卡片。材料支出票按材料名稱（目錄號）整理記入卡片後，須即按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或支出項目分列。在第72條所規定的日期內，每一支出科目或項目的支出票，應加計算，然後填入財生計7材料支出彙總表。月末根據基層組織報來的財生計7支出彙總表按材料類別作成財生計2支出彙總表。

按請求書從裝卸作業所倉庫給各基層組織的材料不列入材料支出彙總表內，應看作為給各基層組織調撥的材料處理。

包括在材料支出彙總表的憑證應蓋上「列銷」戳記。

82. 各基層組織的財材計43材料動態表經與所附憑證核對相符後，可根據財材計18動態表一次填入數量金額卡片。

83. 會計室的材料計算在財材計40卡片上辦理，該卡片按保管單位分欄，並按每一料名（目錄號）反映流轉額和儲備狀態。

本卡片按裝卸作業所收支材料的總額作數量及金額反映，各保管單位僅作數量反映。在保管單位各欄內裝卸作業所料庫和各保管地點可分別佔用兩欄，列記材料的收支流轉額，如單位較多時只佔用一欄列記結餘額。月末於卡片上結出收支流轉額，在另一行收入欄內列記結存總額，在保管地點各欄內列記各地點的結存額。

— 20 —

84. 月末，根據財材計40號卡片編製財材計70材料周轉表，和總帳結餘核對。

85. 如果裝卸作業所，特別是換裝管理所，只有一個倉庫為各基層組織服務，則可由管庫員將保管的材料在財材計19卡片上計算。此時：

(1) 與上述方法不同者，只由材料庫用卡片辦理分析計算。

(2) 財材計19卡片在年初由會計室開立交與材料庫，卡片上部填寫方法，卡片的登記及其放置在卡片箱中方法與上述相同。

(3) 在卡片上每日記載結餘額，可按每一憑證或某種材料的全部憑證辦理，同時表示出從月初起之收支累計數。

每星期至少一次會計室人員往倉庫接收憑證，在各卡片上簽收，各卡片即保留於卡片箱內。

會計室接收憑證時，應檢查各該憑證辦理手續是否正確。檢查各卡片上的記載，週轉額計算及次日開始結餘是否正確。

會計室員工於在卡片上簽收憑證時，應在管庫員所記數字結餘旁用大寫表示結餘額。

(4) 會計室即不再設立數量金額卡片。

由材料庫收來憑證，應按一般方法檢查、計價和分類。支出憑證以一份按目錄號整理，收入憑證經與材料廠送來的一份核對相符後，也按目錄號整理，按目錄號整理的收支憑證均放在設有帶格抽屜的卡片箱內。另一份收入憑證按供應人整理記帳，另一份支出憑證按支出科目作成材生計2材料支出彙總表。

(5) 月末，管庫員根據財材計19號卡片作成財材計70周轉表提交會計室，經會計室與卡片核對相符後，即將結餘數量按計劃價格評價。然後，在周轉表上結出月終結餘總計，再與總帳核對。

(6) 如在核對總帳時發生不符，應在提出決算月份的報告前改正。改正時首先查明在原始憑證計價及結計總額有無錯誤。如果這種檢查未查出原因時，應將周轉表的月初結餘加卡片箱內的收料原始憑證總額減卡片箱內的原始憑證總額，再將結果與本表的月末結餘核對。

戊 財產清查登記

86. 按鐵道部的規定，裝卸作業所必須在編製年度會計報告和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前在鐵道部規定的期限內進行物資的全部財產清查登記。

87. 財產清查登記辦法見鐵道部的專門規定，檢查物資現有數的資料，

— 21 —

應在材料保管地點，依照材料放置的次序填入財材計17登記清單內。

88. 清查登記財產時發現有缺點的材而應行貶值、轉作廢料或廢棄時應單獨列入另一登記清單內，並記明應行貶值、轉作廢料和廢棄的必要性。

89. 對於該項材料應編製財材計18重估價記錄，經裝卸作業所首長批准後交會計室。

該項材料應根據貶值、轉作廢料和廢棄的記錄按新品名列入財材計16對照表。

90. 清查登記過程中，如發現物資有調換、破損及盜竊情事時，應製成記錄（格式自定）通知行政以便進行追查，向過失人扣取破損或遺失物品的價值以及給過失人以法律處分。

91. 財產登記完畢後，財材計17登記清單應由清點現品人及負責保管人簽章。負責保管人於簽章前應在清單上寫上下列文字「在清單內所列物品係在本人參加下經委員會實地檢查後列入清單，仍由本人負責保管。」

清單應分別保管地點填造，任何改正應按規定辦法簽章證明。

92. 財材計17登記清單應於完成手續後移交會計室。會計室根據清單資料登入財材計16對照表上。在本表內不僅應列入實際結存，並應列入卡片上結存額，確定由於品種錯誤應行調整額，結出清查最後結果：多餘或短少。

93. 各種材料登入財材計16對照表時適用本年的列帳價格，即目錄價格，或未規定目錄價格時的實際價格。

94. 對於在途材料應編造清單，載明材料名稱、供應人名稱、發出日期、發送站及帳單金額。

95. 在財材計16對照表上簽章的總會計，應將清單上的資料與帳列資料負責核對，並使帳存與實存完全一致。

96. 根據裝卸作業所首長批准的財材計16對照表及其所附物質責任者關於多餘、短少及品種錯誤的說明書作相當會計分錄。登記資料經相當的上級機構批准時如有變更，根據批准的變更補作會計分錄。

97. 爲了提高保管物資負責人的責任心和及時查出一切可能發生的盜竊、舞弊情事起見，除在編製年度決算前進行財產的全面清查登記外，並應定期進行局部的清查登記。

局部財產清查登記最好在該項材料的儲備量爲數不大時辦理。

98. 爲了進行局部的清查登記應指定臨時或常設委員會或專人負責。必要時爲了計算上的監督而檢查個別材料實存額，可直接由總會計指示辦理，毋須委員會參加。

— 22 —

99. 更換物資保管人時，必須將被移交的物資進行清查登記。為減輕會計室所記載的材料結存量與料庫實際結存量的核對工作，清查登記應選擇每月一日進行。

但如有立即更換材料保管負責人的必要時，清查登記可在任何一日辦理。

100. 財產清查登記完畢後，登記清單應由委員會委員及物資交接雙方簽章，在簽章前，應在清單上註明清單上所載物資由一方移交，另一方接收的文字。

三 與鐵路貨主的結算

甲 責任內裝卸作業方面

101. 裝卸作業所辦理鐵路責任內裝卸作業的裝卸費由車站以運單核收，全部列為鐵路運輸收入，隨同當日其他運送款一併按規定辦法上繳。

102. 裝卸作業所因完成責任內作業應得收入，按下列規定結算：

(1) 責任內作業（路用作業除外），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按批准的計劃單價編造帳單，附同車站簽證的工作單清單（財清計9）每半月（15日及月末）通過管理局商務處向財務會計處（出納清算科）結算一次。

計劃單價以一噸為計算單位，並以批准的裝卸作業所年度「生產支出成本計劃」所列每一噸的成本費為一噸的計劃單價。

裝卸作業分所每日須根據工作單編造工作單清單（財清計9）載明工作量噸數送所在車站貨場主任或站長查核簽證。

裝卸作業分所對於他分局裝卸作業所車站助勤工人完成的工作量，應當另填財清計9工作單清單載明工作量噸數送本分所所在車站簽證後交原助勤分所，作為向管理局結算之用。

(2) 路用作業（辦理中轉、換裝、貨物過磅、人工雜作業、手推調車等項）由鐵路運輸支出項下負擔的作業應得收入（包括在他分局管內助勤的路用作業），應按上述鐵路責任內作業的規定由裝卸作業分所另行編制工作單清單（財清計9，不需車站簽證）附同車站簽證的工作單（財清計30）提交所屬裝卸作業所向提供勞務的分局財務會計科結算。

— 23 —

乙 責任外裝卸作業方面

103. 裝卸作業所辦理鐵路責任外裝卸作業應得收入的結算，按下列辦法辦理：

(1) 與貨主訂立合同通過人民銀行結算者，按銀行規定辦法進行結算；

(2) 勞務的價值低於通過託收承付的起點，以及對於未訂有合同通過銀行結算的貨主，由裝卸作業分所所在車站選運貨雜費收據（專組使用）向貨主核收。裝卸作業分所應於車站收款前與車站密切聯繫配合，聯繫辦法根據具體情況自定；

(3) 軍運後付者，由車站另開給軍運裝卸車作業付費憑證交裝卸作業分所上報裝卸作業所。

104. 裝卸作業所根據合同為常年貨主及鐵路各業務單位完成的勞務應於債權積累至相當數額時，按照合同規定的價率向這些單位提出帳單，但結算的期間不得少於每旬一次。屬於其他裝卸作業所助勤時所完成工作的金額應將款額及時轉入該裝卸作業所（收現的責任外作業應避免由其他裝卸作業所助勤工人辦理）。帳單編製三份，並列明工作單號，帳單的一份附同有貨主簽章的第二份工作單提交貨主。帳單第二份送當地人民銀行，第三份由裝卸作業所會計室留存。

設有會計人員的裝卸作業分所可按照合同規定直接向服務的貨主提出帳單，並以第三份送裝卸作業所會計室。會計室應注意帳單是否由貨主及時付款。貨主按帳單支付的金額可規定由以裝卸作業所名義在裝卸作業分所所在地人民銀行支行開立的結算帳戶輔助戶列收。裝卸作業分所應在規定日期內將結算戶輔助戶的銀行對帳單送給裝卸作業所以便辦理會計分錄。

未設有會計人員的裝卸作業分所，或根據合同應由裝卸作業所向貨主集中結算時，應由裝卸作業所向貨主提出勞務的帳單。此時，裝卸作業分所應將工作單隨同財清計9裝卸作業所工作單清單（金額或作業噸數不填）送交裝卸作業所。

105. 為臨時貨主（未訂有合同的）完成的勞務應於完成勞務當日按下列辦法結算：

(1) 車站貨物出納員在核算運送運輸憑證的同時，對到達或發送的貨物應按規定單價向貨主選運貨雜費收據核收裝卸費，選運貨雜費收據內應列明運單號、貨物種類、數量、工作種類、費率和金額；

(2) 裝卸作業分所主任、派班員或司磅員只在貨主提出選運貨雜費收據

— 24 —

後，才提供勞動力，並在工作單上載明收據號碼及金額；

(3) 如果貨物有必要作某些補充作業，而這種作業在核算鐵路運輸憑證（見第1項）時未經貨主付款，裝卸作業分所主任、派班員或司磅員須書面通知貨主向車站出納室繳納補充作業的費用，貨主應於接到通知後及時向車站出納室憑雜費收據補繳費用，並由作業分所在工作單內補記。

(4) 如果車站出納室漏收應收金額（指補充作業未由貨物出納員計算在內時），由裝卸作業分所填發訂正通知單（財收統17，將通知單位改為××裝卸作業所××分所，通知人改為××裝卸作業分所主任）三份，一份由裝卸作業分所提交貨主，一份送所在車站，一份自留。該漏收款項應由貨主於接到通知三日內向車站補繳。車站收到金額後，應將已補收金額的運費雜費收據號碼註明於訂正通知單內，並每半月一次將已補收的訂正通知單退回裝卸作業分所，由分所附同車站的運費雜費收據清單一併提交裝卸作業所向管理局結算。

106. 裝卸作業分所搬運行李、包裹、旅客隨身攜帶品及一噸以內的零担貨物的搬運費，由作業分所以固定價格和編號的搬運費收據（財現計1甲）自行接收，並於次日彙繳車站，由車站行李包裹收款室或貨物收款室彙總開給運費雜費收據（專組使用）列明搬運費收據起訖號交裝卸作業分所。

搬運費收據由裝卸作業所向管理局財務會計處票據庫統一訂印，並設置專簿（財收統—29）登記，並憑作業分所提出的請求書（可用財材計4格式），發給作業分所指定人員使用。作業所會計室根據搬運費雜費收據將起訖號張數登入財收統—29登記簿內以便查核。

107. 車站對於接收的責任外裝卸作業費及裝卸作業分所所交的行、包裹、旅客隨身攜帶品及一噸以內的零担貨物搬運費應每半月分別責任外裝卸作業或搬運費編製財收統—10雜費收據清單各一式二份，註明責任外裝卸作業或搬運費、運費雜費收據起訖號、金額等，以一份交裝卸作業分所，一份隨雜費收入報告（財報7）及什費收據報告彙報管理局財務會計處。

108. 裝卸作業所爲了對提交貨主的帳單是否及時付款進行監督，可用萬能表作成帳單登記簿，列明開出帳單日期、開給何人、事由、金額、已付款日期等項。

109. 裝卸作業分所（或裝卸作業所）對於爲臨時貨主（未訂有合同的）完成的工作，應按担任作業的車站用財清計10統計簿根據工作單進行統計。在滿註開可列明訂正通知單號碼及漏收金額。

財清計—10統計簿應每半月（和車站提交裝卸分所的雜費收據清單的日

— 25 —

期完全一致）結總一次，統計簿上由車站代收的金額半月合計數應與財收統—10雜費收據清單的金額核對相符。

裝卸作業分所對於搬運費應和車站出具的運價雜費收據及車站每半月送來的雜費收據清單所載金額核對相符。

110. 裝卸作業分所應將經核對相符的財收統—10雜費收據清單連同搬運費的運價雜費收據、軍運裝卸車作業付費憑證等每半月提交裝卸作業所。

裝卸作業所根據作業分所報送的各站雜費收據清單及雜費收據、軍運裝卸車作業付費憑證每半月編制財清計4帳單兩份，以一份附上雜費收據清單及軍運付費憑證等送管理局商務處核轉財務會計處（收入會計科）結算由車站收進的金額，另一份留存。

註：爲避免單據散失和便於檢查，裝卸作業分所應將責任內裝卸作業、路用作業、現付的責任外作業、搬運費、責任外軍運作業等結算憑證一併列單上報裝卸作業所。

111. 管理局財務會計處應將收到的責任外裝卸作業裝卸運費雜費收據的報告頁使用完畢後五日內提交裝卸作業所會計室。會計室收到該運費雜費收據報告頁時，應查核所收金額是否正確，如發現少收或多收情形，可按照本細則105條第（4）項的辦法開出訂正通知單通知貨主向車站補繳或退還。

112. 裝卸作業所對於裝卸作業分所是否向貨主提出帳單，可用檢查帳單上的工作單順號的辦法進行監督。

113. 除與貨主關於完成的裝卸作業的結算外，其他結算和鐵路機構一樣，按一般辦法辦理。

四 生產 計算

114. 裝卸作業所的支出和其他生產費系由工資、材料、燃料、電力及其他支出所組成，上述支出應根據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或項目集中於各彙總表內，彙總表分爲：

- (1) 工資支出彙總表；
- (2) 材料及燃料支出彙總表；
- (3) 其他支出彙總表（電力、本路其他作業單位和他路帳單及其他支出）。

115. 工資支出彙總表系按財生計1格式，依照本細則第一章的辦法編制。材料及燃料支出彙總表系按財生計2格式（或按財生計7格式）依照本

116. 各支出總表是登入各生產廠戶的分析資料，根據該項資料登入各該廠戶的分析計算，據此編製完成生產財務計劃報告表及成本計算表。有了完整運輸計劃各支出廠戶的總表時，則財會計4分析計算卡片，可以按全月的總支出分別支出要素登記。計算工廠的生產費卡片可按工作種類或製造的產品按照成本計算的要求在卡片各欄分別支出要素列記。

117. 工場屬於完成裝卸工作計劃的支出應根據材料及工資的原始憑證上的生產財務計劃支出科目直接列入各該科目內。至於不屬於運輸支出的業務，如製造材料庫儲備零件及其他產品，對外完成工作等等，應按下列辦法辦理手續：

定單應複習兩份，按存根編具順序號數。該簿即成爲工作定單登記簿。工作單的號碼自第一號起直至年終，上述工作如不辦好工作定單手續，車間不應照辦。

(3) 產品隨時材計33號接交單連同已完工的工作定單送往材料庫。工場主任或領工員應在定單上填入完成工作日期及完成產品數量並在定單上簽章。

(5) 已完工的和辦好規定手續的外方工作定單不交倉庫，應交會計室以便列賬，月末未完定單上的支出應作為在產品。

同時，應收帳的物品應由會計室將作為材料收帳的按目錄按格計價，而應予收帳的成品則按計劃價格，無計劃價格時，按實際成本計價。在第一種情形下，該項資料應列入財生計 3 定單 9—10 欄（材料單價及金額）內，在第二種情形下，列入財生計 3 定單 11—12 欄（其他科目：帳戶、金額）內，此項資料也應列入財生計 33 接交單內。

115. 所發生的廢品應在 044「生產中廢品」帳戶進行計算。因全作廢的產品應記入本帳戶的借方和 046「生產」帳戶貸方，因修理廢品的期間費的勞動力及材料的各項遞延上的支出，則記入本帳戶的借方和分配支出帳戶（工資，材料等）的貸方；因發生廢品而向職工扣款，因材料質量不良而致發生廢品而移交原料庫的價值等，應記入相當帳戶的借方和工資戶的貸方。廢品損失（損失）則轉入發生廢品的產品的相當帳戶。

[illegible]

— 28 —

本表根據財勞計53廢品記錄編造；而且：

① 4、6、8、10、12、14等欄的金額，應相當於直接列入廢品帳戶而不通過生產帳戶的總額。

② 3、5、7、9、11、13等欄金額是列在生產帳戶卡片上按支出要素列記的金額。成為廢品產品的工資、材料等支出原來是列在生產帳戶上的，故只能從生產帳戶轉入生產中廢品帳戶。因此在編製產品成本計算表時，應在生產帳戶卡片所列各要素及總計的金額中扣除本表上述各欄的數字。

③ 第16欄的數字應列入生產帳戶並登入分析計算卡片「其他支出」欄內。

五 憑證格式

甲 工時工資計算方面

順號	格式名稱	格式編號	說明所在條數
1	缺勤及遲到報告單	財勞計 5	4.
2	計件工作派工單——工組用	" 6	12, 13, 15, 18, 20—22, 24, 37, 42, 43, 117.
3	"	" 7	12, 13, 15, 18, 20—22, 24, 37, 42, 43, 117.
4	"——個人用	" 8	12, 13, 15, 18, 20—22, 24, 37, 42, 43, 117.
5	計件工資分組明細單	" 9甲	24, 28.
6	計時工作派工單	15	42.
7	加班工作單	" 18	9.
8	工作計算單	" 19	1, 2, 7, 8, 26, 28, 45.
9	" (小型)	" 20	1, 2, 7, 8, 26, 28, 45.
10	工資統計卡片	" 22	1, 23—35, 45.
11	支付單	" 23	35—38, 40, 41, 42.
12	" (小型)	" 24	35—38, 40, 41, 42.
13	清算單	" 25	35—38, 41, 42.
14	裝卸工月計單	" 27	16, 19, 28, 37.
15	裝卸工作單	" 30	11—19, 25, 27, 37, 42, 43, 104, 105, 106.
16	停工記錄	" 32	10, 37.
17	廢品記錄	" 33	22, 23, 118.

— 29 —

總務管理局

財勞計 5

缺勤及遲到報告單

(業務單位)

195 年 月 日

車間

工牌號	姓 名	職 名	遲到時間	領工員或其他領導人意見	業務單位首長指示

114×101

財勞計5格式背面

工牌號	姓 名	職 名	遲到時間	領工員或其他領導人意見	業務單位首長指示

簽字(考勤員或其他統計出勤的負責人員) 195 年 月 日

關於現有人數的說明

工人和職員共計

人

其 中：

丙、出差

人

1. 出勤

人

丁、執行國家及社會義務

人

2. 缺勤

人

戊、學習

人

其中包括：

己、職職

人

甲、病

人

庚、

人

乙、休假

人

辛、

人

考勤員

— 32 —

鐵路管理局 財勞計 8
(業務單位) 計件工作派工單 第 號

年 月 日 工牌第 號 等級 實派工作小時

費用列入定單或支出科目第 號 工作對象(機車類型)第 號

工作類別 車號 其他 發給派工單的根據

工作名稱	評價項目 號碼	工作等級	規定數量	每一單位		完成額	金額
				定額時間	評數		

單 號 195 年 月 日

計件工作派工單 第 號

工資總數 字

203 × 72

財勞計 8 格式背面

工作名稱	評價項目 號碼	工作等級	規定數量	每一單位	定額時間	評數	定額時間	金額

交付工作者 (領工員或工長簽字) 總造及核
執行工作者 (計件工作者簽字及工牌號) 勞務派工單
驗收完成工作者 (領工員簽字) 質 量

— 33 —

鐵路管理局 財勞計 9 甲
(業務單位) 計件工資分組明細單

工牌號	姓 名	職 稱	工資等級	定額時間		工 資		計件完成 附加 時生
				其中 其計一次 定額	實際 時間	計件 附加 工資	其中 其計一次 定額	

日 期	派工單 數量或 號碼	定額 時間	其中 一次 定額	實 際 工 時			工 資 總 額		
				計件 計時	停工	計件 計時	停工	計件 計時	

141 × 203

鐵路管理局 財勞計 15

(業務單位)

計時工作派工單

19 年 月 日

工人姓名
工牌號
職稱
工資等級
發出派工單根據

順 號	工 作 名 稱	小 時		工 資	列入科目
		預 定	實 際		

領工員 (工長) 技術定額員
驗收工作領工員 (工長) 計 工 員

203 × 72

— 35 —

財勞計 18

加班工作單

第 號

工作名稱及加班原因的說明：

195 年 月 日

[illegible]

財勞計18格式背面

計件派工 單 號	工 牌 號	指定辦理本工作之人員			指定工作時間			實際工作時間		
		姓	名	職 名	小 時 起	至	共 計	小 時 起	至	共 計

領 工 員 簽 字 _____

勞 動 保 護 監 察 機 構 代 表 簽 字 _____

對 於 本 報 的 各 項 工 作 均 有 極 大 的 貢 獻

— 五 —

此項工作業經本人許可 單位首長_____

財勞計19

算 法 作 工

[illegible]

註：日別欄也可以印成 $\frac{1 \dots 15}{16 \dots 31}$ 形式，必要時可在「日別」欄後增加「規定小時計」一欄。

— 42 —

財勞計—32

鐵路管理局 停工記錄 第.....號
(業務單位) 195 年 月 日

1. 什麼工作.....
2. 停工原因.....
3. 停工過失人.....

工 牌 號	姓 名	等 級	每工 小費 時額	停 工 時 間			應得工資	
				起 始 (時分)	終 止 (時分)	延緩時間 (時分)	%	金 額

車 間..... 領工員..... 工 長..... 101 x 144

財勞計 33

派工單第.....號的廢品記錄

鐵路管理局 第.....號
(業務單位)

195 年.....月.....日

1. 不合格工作名稱及單位數量:
2. 評價項目號碼:
3. 廢品程度(可修復者或不能修復者):
4. 發生廢品原因:
5. 廢品過失人:
6. 不合格以前之工作價值工資:
7. 能使用部份評價:
8. 差額(虧損):
9. 應向過失人徵收的不可修復廢品賠償款:
 - ① 以工作的工資:
 - ② 除廢鐵價值以外所損壞的材料價值:

車間領工員.....

工 長.....

廢品過失人簽字.....

清算組會計員.....

101 x 72

— 43 —

乙 材料計算方面

編號	格 式 名 稱	格式編號	說明所在條數
1	技術記錄	財材計 3	50.
2	請求書(一行的)	" 4	46.48.60.81.
3	驗收記錄	" 5	50.
4	材料動態憑證登記清單	" 6	72.
5	料 籤	" 9	55.63.71.
6	請求書	" 10	46.48.60.81.
7	材料商品物表現有數對照表	" 16	89.92.95.96.
8	材料商品物表現有數清查登記清單	" 17	87.88.91.92.100.
9	材料重估價記錄	" 18	65.78.79.89.
10	材料庫材料數量統計卡片	" 19	83.89.
11	"	" 30	66.69.71.76.
12	材料支出票	" 31	60—62.74.81.117.
13	與帳單無差異的材料驗收記錄	" 32	49.51.55.56.
14	材料接交單	" 33	52.53.117.
15	材料數量及金額統計卡片	" 40	83.84.
16	材料動態表(數量)	" 43	73—75.82.
17	材料周轉計算表	" 70	84.85.

— 44 —

財材計 3

(機構名稱)

(材料廠名稱或號碼)

技 術 記 錄

地 址

195 年 月 日由

組成

的委員會根據 195 年 月 日 鐵路運單第 號 車號

由供人自 鐵路管理局 站運至材料廠的材料已予以技術驗收

計數量 件 重量 公斤 供應人

包裝狀況

並經確定該記錄背面所列材料與供應人簽訂之合同不符，其原因如下：

財材計 3 格式背面

順序 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委員會關於材料與合同 不符的意見

委員會 供應人代表

203 × 144

財材計 4

(業務單位)

請 求 書

第 號

195 年 月 日向第 號材料廠請領

來源(支出科目工作對象及其他)

請撥交 同志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品類、規格)

統計卡片第 號

計算單位	請領數量	發 給		單 價	金 額
		日期	數量		

歸領人

收料人

發料人

101 × 101

— 45 —

財材計 5

(業務單位名稱)

(材料廠名稱或號碼)

驗 收 記 錄

第 號

地址

195 年 月 日由

組成的委員會根據鐵路運單第 號 車號第 號 按照 年 月 日

第 號帳單第 號清單由供應人自 鐵路管理局 站運至材料廠的材料已予驗收。

計數量 件 重量 公斤 包裝種類及狀況

統號 計卡 片碼	材料 編號	材料名稱	計算 單位	數 量		按帳單的 價值		目錄價值		多 餘		短 少	
				按帳 單	實 際	單 價	金額	單 價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213 × 144

財材計 5 格式背面

統號 計卡 片碼	材料 編號	材料名稱	計算 單位	數 量		按帳單的 價值		目錄價值		多 餘		短 少	
				按帳 單	實 際	單 價	金額	單 價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記錄中材料業經管庫員驗收

(簽字)

財材計 6

(業務單位名稱)

(材料廠名稱或號碼)

材料動態憑證登記清單

195 年 月 日

憑 證 名 稱	憑 證 號 碼	憑證件數	備 註

管庫員(交付人)

接收人

101 × 72

(業務單位)

表	算	計	轉	匯	業	技
---	---	---	---	---	---	---

[illegible]

407 x 288

順 號	格 式 名 稱	格式編號	說 明 所 在 條 數
1	裝卸作業所工作單清單	財清計 9	17.102.104.
2	收取臨時貨主裝卸費用統計簿	財清計10	109.
3	搬運費收據	財現計 1甲	106.

鐵路管理局

計清財 9

裝卸作業所工作單清單

(業務単位)

自 19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日期	工作單號碼	金額 (或工作量噸數)	日期	工作單號碼	金額 (或工作量噸數)

 101×144 財清計⁹格式背面

日期	工作單號碼	金額 (或工作量噸數)	日期	工作單號碼	金額 (或工作量噸數)

清單金額合計

装卸作業分所主任.

站長（貨場主任）_____

司 公 限 有

— 54 —

財清計10

收取臨時貨主裝卸費用統計簿

順序 號	日期	貨主名稱	工作 單號	應收費用	支 付 記 載			備 註
					日期	單據名稱 及 號 碼	金 額	
1	2	3	4	5	6	7	8	9

203 × 288

財現計1甲

.....鐵路管理局
.....裝卸作業所
○ ○ ○ ○ ○ ○

搬運費收據

人 民 幣
角 分

19 年 月 日 車站 30 × 90

說明：本收據分為壹分、貳分、伍分、柒分、壹角、壹角肆分六種，每種
的號碼前分以別冠以ㄅ、ㄆ、ㄇ、ㄏ、ㄏ、ㄏ、ㄏ字樣，金額大寫。
(說明不印在收據上)

丁 生產計算方面

順 號	格 式 名 稱	格式編號	說明所在條數
1	工資支出彙總表	財生計 1	42.44.45.115.116.
2	材料及其他支出彙總表	財生計 2	82.85.115.116.
3	車間完成工作定單	財生計 3	117.
4	材料支出彙總表	財生計 7	74.81.

— 55 —

財生計1

工 資 支 出 彙 總 表

月	證 名	支 出 來 源			(支 出 科 目 號)		
		人工小時	金 額	其小 中時 加班 班數	人工小時	金 額	其小 中時 加班 班數
		合 計	計 額	計 額	合 計	計 額	計 額

財生計2

材 料 及 其 他 支 出 彙 總 表

月	證 名	支 出 來 源			支 出 金 額		
		合 計	計 額	計 額	合 計	計 額	計 額

— 56 —

財生計 3

鐵路管理局
 (業務單位)
 送往 _____ 車間
 車間完成工作定單 第 _____ 號

1. 製 造 _____ (物品名稱、規格等)
2. 完 成 _____ (工作名稱)
3. 為何人完成 _____
4. 根 據 _____
5. 發給定單日期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6. 規定完成數量 _____ 完成數量 _____
7. 派工單號碼 _____
8. 材料憑證號碼 _____

首 長 _____

總 會 計 _____

144 × 101

財生計 3 格式背面

實 際 支 出				製 成 品 單位成本	備 註		
工 料	材 料	間 接 費	總 計				
1	2	3	4	5	6		
列入材料庫材料科目上				列 於 其 他 科 目 者			
材 料 材料	編 號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科 目 號	金 額	備 註
7	8	9	10	11	12	13	

工作已經完成

領 工 員 _____

已根據第 _____ 號接交單將製成品驗收 材料庫主任 _____

— 57 —

財生計 7

材料支出彙總表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計算單位	一個月的材料支出		支出科目第.....號		支出科目第.....號		支出科目第.....號		支出科目第.....號		等第
			數	單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量	價	額	額	量	額	量	額	量	額	

新式農具供應工作參考資料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生產資料第一總管理局編

新式農具供應工作 參考資料

財政經濟出版社

4005 51
0.32 元

財政經濟出版社

新式農具供應工作參考資料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生產資料第一總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目 錄

前言.....(5)

(一)社論、專論

推廣新式畜力農具.....人民日報社論(7)

努力推廣雙輪雙鐮犁.....人民日報社論(10)

更多地製造質量好、價格低的新農具.....人民日報社論(13)

加速生產雙輪雙鐮犁.....人民日報社論(16)

農業合作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應當密切地結合起來.....為一波(19)

加強新式農具及動力機械的供應工作.....中央合作通訊社(27)

做好當前雙輪雙鐮犁的供應工作.....王念基(31)

保證完成雙鐮犁的緊急調運任務.....大公報社論(35)

把更多的雙輪雙鐮犁供應到農民手中.....大公報社論(38)

降低新式畜力農具價格是國家給農民辦的

又一件好事情.....大公報社論(42)

(二)重要規章、辦法、指示、通知

新式農具統一管理暫行辦法.....(48)

新式農具修配工作方案.....(51)

關於新式農具零件製造和供應問題的聯合通知.....(53)

關於加強部門間的聯繫,使農業貸款和新式農具推廣

工作密切結合的聯合通知.....(55)

為完成第一季度雙(單)鐮犁及其他新式農具緊急

調運任務的聯合指示.....(57)

新式農具供應工作參考資料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生產資料部 總編輯部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門外大街

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北京書局經售

850/1164 1/32 3 印張 52 行

一九五六年六月

印數 1—12,000 定價 5 元 26 元

統一書號 4005 51 5 5 5

(三)經營管理及推廣方面的經驗介紹

新式農具經營中的浪費情況	(60)
為物資轉運服務的唐山專區供銷合作社轉運站	(63)
河南省供銷合作社新式畜力農具推廣部關於召開	
新式農具追蹤會議的報告	(69)
黑龍江省供銷合作社解體運輸新式農具節省了費用	(72)
北京農業機械廠對大中型雙輪雙鐮犁解體、包裝、運輸辦法	(76)
山西省供銷合作社推廣雙輪雙鐮犁的經驗	(77)
河北省張北縣開展雙輪雙鐮犁推銷工作的經驗	(80)
湖北省漢陽、光化兩縣推廣新式農具工作的作法	(81)
新鄉專區推廣雙鐮犁工作進入高潮	(82)
河南省澠池縣供銷社是怎樣超額完成雙鐮犁全年	
推廣計劃的	(83)
遼寧昌圖縣供銷社推廣新式農具的經驗	(85)
山東膠縣二區“耕外套”的經驗	(86)
浙江省一九五五年春耕中在水田試驗雙輪雙鐮犁的情況	(88)
陝北試驗十六號山地犁情況報告	(91)

前 言

為適應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高潮，今後逐年將有大量新式農具和動力機械供應農村。為了認真貫徹黨和政府有關的方針政策及措施，交流各地經驗，特彙編新式農具供應工作的參考資料，以供各地供銷合作社農具業務干部在工作上的參考。現將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以來有關社論、專論、重要指示、通知及各地推廣供應工作中的經驗等，選為一集出版。

兩年來情況變化很大，工作正在發展，讀者參閱這些資料時，要特別注意它的時間性，從發展的观点去運用已有經驗。

今後隨着農具供應工作的發展，此項參考資料將繼續彙集出版，並請各地讀者提供意見。

(一)社論、專論

推廣新式畜力農具

“人民日報”社論

推廣新式畜力農具，是我國當前和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改革農業技術、提高農業生產和促進合作化運動的一個根本性的措施。

幾年以來，我國已經推廣新式畜力農具七十萬件，其中各種新式犁約占三分之二以上。推廣範圍遍及二十四個省、一個自治區和三個直轄市的郊區。各地推廣新式畜力農具的經驗證明：生產工具的任何微小的改進，都能使農作物的產量顯著地增加。各地試用新式農具耕作，再配合其他農業技術的改進，產量一般比用舊農具舊技術耕作要增加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在這些新式畜力農具中，雙輪雙鋤犁、雙輪一鋤犁最受農民的歡迎。這種犁耕作效率很高，適應範圍較廣，各種耕畜都能曳引，而且操作輕便，婦女也能使用。示範工作做得好的地區，群眾爭相訂購。事實證明，這是當前一般平原旱作地區改革農業技術，發展農業生產最適宜的一種農具。

農村生產關係的變化，給農業技術的改革準備了良好的條件；農業技術的改革，又可促進合作化運動的前進和發展。當前我國的個別農民還無力置備也無法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多數新式畜力農具是作為公共財產，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置備和使用的。當着農民徹底認識新式畜力農具的優越性後，他們就會比較順利地聯合起來，爭取使用這種新式工具。到今年春耕以前，農業生產合作社將發展到六十萬個左右。客觀的形勢要求農業技術的改革跟上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作好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對於促進農業合作化

实有很大的意义。

根据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国家工业化的进展速度，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农业机械的推广还只能以新式畜力农具为主，有重点地试办机器拖拉机站，并注意增补、修配和改良旧农具。农业部计划今年在全国推广双轮双铧犁四十万部；预计到一九五七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双轮一铧犁一百五十万部以上，使有条件的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都能用新式犁耕地。犁是深耕增产的主要工具，因此，新式畜力农具的推广应以犁为主。在有条件和必要使用的地区，可试行推广成套的新式农具。

根据几年来推广新式农具的经验，要做好这种改变农民的生产习惯的工作，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方法。我国农民长期习惯于用一张犁、一张锄进行耕作，要改变他们多少年来的生产习惯，用新的工具代替旧的工具，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但是，只要农民亲眼看到新式畜力农具的优越性，并且学会使用的方法，他们对新农具就会发生浓厚的兴趣。因此，推广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真正让农民看到和懂得新农具的作用，如果条件允许，还应先给他们作出怎样使用的样子。如果不作好教育和示范工作，过急地要求大量推广，甚至简单从事，强迫派购，必然遭到群众的反对。一九五二年推广新式步犁时，由于领导机关重视不够，不注意对农民进行教育和示范，不注意帮助农民解决有关的技術問題，就盲目大量推广，结果使许多新式步犁变成“挂犁”。这种教训必须记取。

要使今年推广的这批新犁在春耕中发挥作用，必须在冬季作好技术训练工作。因为新式农具和旧农具不同。旧农具是农民用之有素的农具，是随时都能使用的农具。新式农具却是农民根本没有用过的农具，是技术比较复杂的农具。必须在开犁前把技术教给农民，否则，错过这个冬季，就将延误一年的时间。各地的农业技术推广

站应该把新农具的推广工作列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推广站的干部要学会新农具的使用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站中还应配备专职的农具推广工作干部，改变过去只管一般农业增产技术，而不过问新农具推广工作的作法。

价廉物美，修配方便，是农民购置和使用新农具的重要条件。这个问题如不解决，新式农具就不能推广，更无法巩固。各农具工厂要按照统一标准和生产计划，保证产品的数量质量，努力降低成本，保证零件的制造和供应。必须作到新农具坏了有处修，零件缺了有处配。河南省曾有一个农民，为买一个价值五分的螺丝，消耗一元多的火车费，并且浪费了许多时间，这当然会影响农民使用新农具的情绪。在新农具大量推广的今天，修配工作更要注意加以解决。有些地区可利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铁工厂负责修配，或组织训练地方的铁、木工人负责修配，或组织巡回修配组下乡给农民修配。最重要的是培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修配技术手，使修配技术为农民自己所掌握，从根本上解决修配问题。

有些农村工作干部不了解我国实现农业集体化和机械化的方针和步骤，幻想“一步登天”，终日怀念拖拉机，而对推广新式畜力农具采取消极应付、漠不关心的态度。他们把前途、远景当作已经实现的事物。他们对农民宣传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时，只说拖拉机，不提新农具，在群众中造成了各种错觉。

我们党早已明确指出，在我国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要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实现合作化，第二步实现机械化。而在我国实现机械化，也要分作两步走。在我国还不能大量生产拖拉机和汽油以前，只能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和其他新式畜力农具，使农业生产工具得到初步改造，而在条件具备以后，再实现大规模机械化。这些步骤当然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但是，要在我国非常落后的农业技术基础上实现彻底的改革，却只能

采取循序漸進的辦法。應該了解：沒有今天的新式畜力農具，就不能大量增加農業生產，有力地支援國家工業化的事業，因此，今天推廣新式畜力農具，正是為了早日生產和使用拖拉機。而且就是在大量生產拖拉機之後，新式畜力農具還有一定的作用。蘇聯在農業即將全盤集體化，社會主義工業已經大批生產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时候，還在反對過低估計馬匹曳引力的作用的偏向。我國現在還不能製造拖拉機，有些人已經看不起新式畜力農具，這有什麼根據呢？

還有一部分人，不理解生產工具的改變對於提高農業生產的作用，不理解新式畜力農具對於舊農具的優越性，也對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採取消極敷衍甚至不聞不問的態度。他們認為農民原有的生產習慣是不能改變的，認為舊農具也能增加生產，因此就不願積極推廣新式畜力農具或改良舊農具。這是一種對於農業生產的自流觀點，它不僅脫離了我國當前的實際狀態，而且脫離了農民的迫切要求，同樣是應該加以檢查糾正的。

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是一項經濟工作，也是一項政治工作；在某些地區還是一項全新的工作。這種工作單靠幾個業務部門是做不好的。各地黨委要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和檢查，在大規模推廣的第一年，力爭做得好一些。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努力推廣雙輪雙鐮犁

“人民日報”社論

根據國家計劃的要求，本年度應該推銷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四十萬部。但今年上半年僅僅推銷了八萬二千七百多部，占全

年推銷計劃的百分之二十點六。上半年推銷計劃完成的不够好，造成兩種結果：一方面，各地農業互助合作組織對雙輪雙鐮犁的要求得不到滿足；另一方面，國家製造的大量新犁被積壓下來。現在各地正在準備秋耕、冬耕，正是推銷新式畜力農具的旺季。各地供銷合作社和農業部門，特別是上半年推銷計劃完成較差的若干省份的有關部門，必須抓緊這一有利時機，努力實現推銷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的計劃，使這些新式畜力農具早日投入秋耕、冬耕，為明年和後年推廣更多的新犁打下基礎。

使用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耕地，省工出活、深耕增產，這早被許多事實所証明了。但是，有不少農民，包括一些農業合作社的幹部，對於購買這種新犁還有一些思想顧慮。他們最大的顧慮是害怕買了來不會用或用不好，害怕零件壞了不能修理和無處補配。這是推銷農具的單位只管推銷成品，忽視技術指導和零件供應工作的結果。安徽省阜陽縣“推廣”了一百七十七部雙輪雙鐮犁，農民使用的僅占百分之三十。今年春天，供銷社在該縣開集區的三個鄉推廣了二十部，只有一個農業合作社用一部新犁耕了三畝多地，其餘的十九部因為農民不會使用，還在農民家裏閑放着。這種勉強推銷新犁的作法，不但不能達到深耕增產的目的，而且會引起農民的反對，給今後推銷新農具的工作造成更大的困難。

某些供銷社的工作人員缺乏學會新式農具使用技術的決心，沒有幫助農民解除思想顧慮的勇氣，對於這個意義重大的任務，採取消極怠工的態度，這同樣是錯誤的。江蘇淮陰縣供銷社按照計劃把雙輪雙鐮犁調撥到該縣三樹區基層社，基層社的工作人員竟借口沒處放而不肯接受；這個基層社在今年春耕期間一部新犁都沒有推廣出去。

供銷社的工作人員都要認識，供銷社經營的新式農具，是農民沒有使用過的、需要一定技術才能掌握的工具。為了順利地推廣這

种工具,必須克服各种保守思想的阻撓和物質条件的限制。因此,經營这种商品,就必須進行复雜的組織工作,例如,对農民進行示范教育,傳授使用技術,解决安裝、修理以及补配零件等問題。在我國还不能大量生產拖拉机以前,改良農業技術主要依靠新式畜力農具,誰在推廣、銷售新式畜力農具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誰就对農業生產作了有益的貢獻。

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固然必須实行“技術在先,供应在后”的原則。但是,僅靠供销社的力量,絕不能完全作好技術傳授工作;各級農業技術推廣站一定要把这个任务担負起來。截至今年秋收以前,全國各地已从農民中訓練了二十多万名使用新式畜力農具的農具手。这是一支龐大有力的推廣新式農具和改革農業技術的力量。他們已在今年的農業生產中發揮了相当的作用。为了適應今年大規模推廣新農具的需要,今年各地还准备再訓練几十万名農具手。各地技術推廣站要積極参加訓練新的農具手的工作,并且要同已有的農具手建立密切的联系,解答他們提出的問題,提高他們的技術,使他們成为不脫离生產的傳授新式農具使用技術的工作人員,在農民群众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有些農民所以不願意購買新式農具,还因为某些農具制作得不够堅牢。所有新式農具的制造部門,必須嚴格遵守簽訂的協議,不斷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今年上半年,有些生產單位不按照計劃及时交貨,已經交出的成品,也有的質量太低,裝配誤差很大,这些缺点都給推銷新式農具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必須努力加以克服。为了杜絕粗制濫造的現象,必須嚴格执行產品出厂檢驗制度,把不合格的產品堅決挑別出來。今后新式農具的修理將由手工業生產部門負責,各地的手工業合作社、手工業小組要保證及时修理新式農具,这就是在一个重要方面配合了新式農具的推銷工作。上半年推銷數量太少,第四季度遺留任务很大。但是,当前也

存在着完成任务的有利条件。今年全國各地喜慶丰收,農業合作化运动正在蓬勃开展,國家为了支持農業合作化运动和促進農業技術改造,又采用財政補貼的办法,把双輪双鐮犁和双輪單鐮犁的价格降低了百分之四十。这些都是完成和超额完成推銷任务的有利条件,山西、河南等省充分运用这些有利条件,不僅将要完成今年的推銷計劃,而且適應農民的要求,及时追加了推銷數字。一切和推廣新式農具有关的工業、手工業、農業、供销社、銀行、運輸等部門,都應該采取積極的态度,認真执行計劃,保証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

双輪双鐮犁的推廣工作,涉及生產、推銷、運輸等部門,加以時間緊迫,更需要各部門精確地分工合作。因此,各地党的組織應該加強領導,把各部門的力量組織起來,爭取全部完成和超额完成本年度双輪双鐮犁的推銷任务。

一九五五年十月七日

更多地制造質量好、价格低的新農具

“人民日報”社論

我國廣大農村中的農業合作化运动,正以空前的速度向前發展。这就直接向工業方面提出了一項迫切的任务:必須適應目前農業發展的需要,供应足够數量的、物美价廉的新式農具和農業機器。

最近召開的全國農具制造工作者會議确定了一九五六年農具生產任务。双輪双(單)鐮犁的產量要达到二百三十六万部,比今年增加三倍还多;播种机、收割机等主要農具產量也要增加一倍到三倍;地方國營机械工業还要制造六十二种共一千四百七十多万件新式畜力農具、改良農具和農產品加工工具。會議要求所有農具

都要質量好、成本低，並且必須按照圖紙和技術標準進行生產，大力降低廢品率，要把雙輪雙（單）鋤犁、播種機等十一種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今年分別降低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五。這是當前農具製造業的一項光榮任務。

幾年來，農具生產逐年供應了農村的需要，有助於農業生產水平的提高。但是，就當前農具生產的情況看來，要完成明年農具生產的任務還有許多困難。過去缺乏全面規劃，勞動組織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許多技術問題解決得不好，保守思想相當嚴重，因而廢品率高，產品價格貴，而且品種少，質量不好。國營靈山農具廠製造犁鋤的返修率高达百分之二十，許多地方國營工廠、公私合營工廠的情形更嚴重。加上目前又是大量增產，有許多產品是過去很少或者沒有生產過的，問題當然不會少。

但是，經過這次全國農具會議，農具生產有了全面規劃，只要有步驟地組織生產，提高勞動生產效率，全面加强技術工作，大力改進工藝規程，改進生產工具，推廣先進操作方法，加強檢驗工作來保證產品質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加強成本管理和新產品的試制工作，企業管理水平和生產能力就可以不斷提高。

農具製造企業中蘊藏有很大的潛力可以挖掘。例如目前制造中型雙鋤犁，單位產品的勞動量有的是八小時，有的要十七、八小時；單位產品成本有的是七十六元，有的要一百零五元；有的工廠制造每台中型雙鋤犁的工時比普通的高五小時，但鑄件的造型工時却可以比普通的減少一半時間。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充分說明了農具製造企業中有很大的潛在能力。

現在直接生產農具的工廠職工，為了支援農業合作化運動，已經積極行動起來，創造了優異的成績。北京農業機械廠雙輪雙鋤犁車間在十月下旬出現了二十項生產上的新紀錄；湖北省農具廠十一月份每部雙鋤犁的成本就比原訂計劃降低了十元一角三

分；開封機械廠裝配車間工人經過改進工具、調整勞動組織，已由每天裝二百二十部提高到三百部；石家莊動力機械廠青年工人劉汗意改進了磨光鋤頭的操作方法，由每天磨七十個提高到三百二十個。最近北京農業機械廠倡議發起支援農業合作化的廠際勞動競賽，得到全國許多工廠的響應以後，農具製造業廣大職工勞動競賽的熱情已經達到了高潮。

北京農業機械廠提出倡議以後，在十二月頭五天內又出現了二十八項新紀錄；沈陽暖氣器材廠在十二月四日通過響應倡議的決議以後，工人邢奎仕做農具二〇二部件的廢品率就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零點三七；山西省機器廠工人夏建章做地輪軸由定額七十五件提高到二百二十件。僅僅在十天之內，各廠工時消耗不斷減少，產品成本一再降低，先進經驗不斷地被創造出來。這些都大大地鼓舞了人們完成計劃的信心。

目前已有四十多個農具和機械工廠參加了支援農業合作化的廠際競賽。參加競賽的每一個企業應當注意，不僅要完成產品的數量，而且要特別保證產品的質量，要使每一件發到農民手中的農具都結實耐用，都適合當地農民的需要。在競賽中必須防止可能發生的因為突击數量而降低質量的現象。必須經常教育企業中所有的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使他們懂得，只有制造出堅固、方便、耐用的農具，才能真正達到提高農業生產、推進農業合作化的目的，才能為進一步推廣新式農具和農業機器打下基礎。因此，一切農具製造業的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必須全面地把數量多、質量好、價格低作為競賽的目標。

組織所有農具製造業的職工完成明年的農具生產任務，對於農業合作化是一個最大的支持。廠際勞動競賽的開展，無疑地將要起極大的組織作用。各地方和有關企業的黨委和政府工業部門，必須把這項工作列入農業合作化工作的全面規劃之內，積極加強領

導。新式農具的生產，主要靠地方工業，而這類工廠為數很多，又非常分散，在實際工作過程中是會發生許多困難的。如果離開具體、經常的領導，就可能收不到應有的效果，而且有流於形式的危險。領導者的態度不應該聽任競賽自發地開展，而應該從各方面幫助群眾創造有利條件；不應該坐待評比成績，而應該經常、認真地檢查工作，發現問題，並且及時加以解決。

農業合作化高潮已經到來，農具製造業的職工已經站在鬥爭的最前列。讓我們進一步幫助他們組織起來，進行創造性的勞動，完成明年任務，更多地製造出質量好、價格低的農具和機器，大力支持農業合作化運動，使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速度加快，取得更大勝利！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加速生產雙輪雙鋤犁

“人民日報”社論

全國各地農具製造廠今年第一季度必須生產 80 萬部雙輪雙(單)鋤犁，供應合作化運動蓬勃發展以後的農民春耕生產的需要。在春耕以前，多生產一台雙輪雙鋤犁就能深耕 200 畝土地，可以增產 4,000 斤糧食。這 80 萬部雙輪雙(單)鋤犁投入春耕以後，就可以使一億多畝土地得到深耕。這是農具製造廠全體職工的一項光榮的任務。

第一季度生產 80 萬部雙輪雙(單)鋤犁的決定，比去年全國農具專業會議上布置的生產數量，增加了 50 萬部。任務是艱巨的。但是，在各省市抓緊領導的條件下，勞動力的調配、設備的調整、標準件和協作件的供應，都已經基本安排就緒；原材料供應以及交通運

輸等問題，在中央有關部門的積極支持之下，也已經基本解決；全國農具製造廠的職工，在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中，在進一步加強工農聯盟的教育之後，也正以空前興奮熱烈的情緒迎接生產任務。這就是說，第一季度完成 80 萬部雙輪雙(單)鋤犁生產任務有充分的可能。

但是，據最近第三機械工業部的檢查，北京、天津、上海、瀋陽等四個市，在生產技術準備工作上目前還有不少問題，以致還不能迅速進入大批的正常生產。例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市在樣品試制中，質量還沒有全部合格，廢品率很高；由於胎模工具沒有準備齊全，試制時間延長了；許多零件和部件的加工部分，也還沒有正式投入生產。各省已經進行正常生產的企業中，有些企業一月份沒有完成生產計劃，少數企業因原材料供應不及時，發生了停工待料的現象，在企業的管理上也還有相當嚴重的混亂現象。此外，在全國範圍內組織標準件、協作件的生產供應工作，也發生了不少問題。例如有些地區已經承擔外區協作任務的，由於本廠或當地的生產任務加重了，就不能認真地執行合同按期交貨，甚至要求取消合同。以上這些情況如不採取積極措施迅速扭轉，就將影響生產任務的完成。

為了堅決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第一季度生產 80 萬部雙輪雙(單)鋤犁的任務，最重要的是做好生產技術準備工作，特別是北京、天津、上海、瀋陽四個市，應該迅速做一次全面檢查。特別要着重檢查零件和部件的生產或準備大批生產的情況，胎模工具是否齊備，在組織協作中和各工序之間，設備和勞動力的配備是否平衡，原材料和標準件、協作件的供應同生產安排是否相適應。必須找出大量生產後的薄弱環節，立即採取措施，爭取迅速進入大批生產。在步驟上，應該在樣品試制以後，用一定的時間進行小批生產，然後再迅速進入大批生產。各省已經進行正常生產的企業，應該

極推行先進的工藝規程，提高質量、提高勞動生產率，爭取超額完成任務。

做好生產技術準備工作的中心環節，在於加強組織領導。因此，各省、市的工業廳、局應指定一個專人負責管理這項生產工作，必須親自動手，深入生產車間，做到了解每天的生產情況，當天解決問題，並且在開始的時候，就注意質量的檢查工作，切实做到不合格的產品不准出廠。

必須認真重視和保證標準件和協作件的及時供應。所有承擔外區標準件、協作件生產任務的企業，必須將協作任務列入本企業的生產計劃。為了支援兄弟廠的生產，應當更加重視協作任務，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在全國範圍內完成或超額完成生產計劃。

要加強調撥運輸工作，必須做到原材料和標準件、協作件等迅速運輸到廠，保證及時供應。這就必須組織專人負責催辦，隨時檢查原材料和標準件、協作件的輸送情況，防止因為停工待料，影響生產任務的完成。

加強政治工作、開展廠際競賽是勝利完成第一季度生產任務的重要保證。必須向全體職工宣傳增產雙輪雙（單）鏈犁，對於推動農業合作化運動和加強工農聯盟的政治意義；用算細帳的辦法向全體職工說明雙輪雙（單）鏈犁，對於深耕增產的經濟意義，以激發職工的生產積極性。

現在，第一季度只有一個半月了，時間緊迫，各地必須緊急行動起來，對以上各項工作，迅速部署，為進行大批的正常的生產而努力，以保證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今年第一季度生產 80 萬部雙輪雙（單）鏈犁的光榮任務。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五日

農業合作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應當密切地 結合起來

薄一波

在黨中央的正確領導下，我們國家的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正在迅速地健康地向前發展。這個運動的主要的方面，是農業合作化，即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它還有另外的一個重要的方面，就是農業機械化、電氣化、化學化，即農業的技術改造。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我們從這裡可以了解高度的技術基礎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意義。在我們的具體條件下，完成農業的技術改造要比完成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需用更多的時間。但是，決不可因此放鬆對於農業的技術改造的積極努力。農業的技術改造應當適應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需要，並且推動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迅速前進。

這裡，我想首先提一下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內在聯繫的問題。社會主義工業化必須得到農業的有力支持。工業是包括農業在內的整個國民經濟的主體，但是它要充分而全面地發展，就必須使農業有與之相適應的提高。因為農業首先就是吸收工業產品的主要市場，是工業原料和商品糧食的供應者，同時又是為了發展我國工業從國外換取機器的出口物資的可靠後備力量。其中特別是商品糧食問題更值得引起我們的注意。蘇聯一九二八年所曾發生過的糧食困難問題，就是農業的發展和工業的發展不相適應所造成的。當時工業已恢復到戰前一九一三年

的水平,但農業却仍然低于战前,粮食生產量还只及战前百分之九十一,特别是粮食的商品率只有百分之十三。从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八年,社会主义大工業的生產量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二十七;但農業的生產量每年平均只增長百分之二点六。当时農業所能供給的商品粮食,只等于战前的百分之三十七,这就說明了:僅僅依靠个体經濟的貧農和中農是不能解决日益增長的商品粮食的需要的。正因为这样,苏联当时就訂出了加速農業集体化的方針,使之与工業的發展相適應。决不可能設想,我們的以工人階級为首的民主專政的國家可以長期地建筑在社会主义大工業和小農經濟的这种跛脚子的基礎之上。一億一千万農戶是我國合作化所由以出發的基地。必須慎重將事。對農民只能采取教育說服的方法,而不能强迫命令,这是在任何情况下对農民的堅定不移的态度;但又必須有計劃地、有步驟地加以改造,而不能停滯不前。正如斯大林所說:“我們既不需要个体農民經濟的詛咒者,也不需要它的歌頌者。”要就是我們解决了这个歷史任务,那末,我國社会主义的最后勝利就有了保證;要就是解决不了这个歷史任务,那末,就讓資本主义占領農村陣地,最后在全國復辟。由此可見,農業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工業化有着密切的內在的关联,孤立起來的看法是不对的。下面我就談到農業合作化和農業技術改造应当密切地結合起來的問題。

毛澤东同志指出:“我們現在不但正在進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術方面的由手工業生產到大规模現代化機器生產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國的具体条件下,首先是要实行合作化。合作化的集体劳动將使農業生產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將使農民逐步养成社会主义集体劳动的習慣。但要根本改变農業生產的落后狀況,并把合作化了的農民改变为完全的和徹底的社会主义的劳动者,还必須在技術方面实行改造,即逐步采用拖拉机、農

業機器、載重汽車、化学肥料和电气化等現代技術。只有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充分采用現代技術,并且日新月异地改進,不断地把旧技術更換为新技術,把新技術更換为更新的技術,在新技術的基礎上不断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并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大大地不断地提高農業的生產力。也只有在農業生產有了高度的發展之后,才能更加顯示和充分發揮合作化的优越性。農業合作化之后,農業生產关系已改变为半社会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性質了,這將使農民养成社会主义集体劳动的習慣;但如果在技術上仍然停留在手工劳动的水平,就还很困难甚至不可能完全地和徹底地改变小生產者的因循守旧和个人主义的習慣。因此,農業的全面技術改造,也是对農民進行進一步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須的物質基礎。由此可見,在合作化的基礎上实行技術改造是完全必要的,但強調技術改造的必要性,决不是也决不可以低估或稍許低估合作化的重大意义,恰恰相反,在我國条件下,如果没有合作化就根本不可能实行農業的技術改造。因为現代化的農業技術,是建立在大规模生產基礎上的,不首先实行合作化擴大農業的生產規模,要采用拖拉机等現代化的農業技術是不可能的。因此,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的技術改造必須緊密地結合起來。

有些人很担心農業技術改造必將節省出很多的劳动力來,而我國的人口原來就不少,这些節省出來的和自然增長的劳动力出路何在呢?我認为提出這個問題來并且加以考慮是必要的,但是为劳动力增多而擔憂則是沒有根據的。我們要对整个國民經濟包括農業在內实行技術改造,就是为了把我國从落后的農業國变为先進的工業國,就是为了提高我國的劳动生產率。实行技術改造必將節省出更多的劳动力出來,这是肯定的。根据苏联一九三七年統計数字推断,農業全面实行技術改造即全面采用拖拉机、農業機器、載重汽車、化学肥料和实行电气化以后,它的劳动生產率較之手工

的个体的劳动生产率将提高二十五倍以上，較之馬拉農具也將提高十五倍以上。这正是我們所要求的。只有这样，才能更進一步地開發我國丰富的資源，才能更進一步地提高我國工農業的生產力，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的：“中國只有在社會經濟制度方面徹底地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又在技術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機器操作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機器操作，才能使社會經濟面貌全部改觀。”農業實行技術改造以後，節省出的勞動力的出路是多方面的：第一，由于工業大規模的發展，將不斷吸收大批勞動力，包括直接參加工業建設的勞動力和為工業服務的各方面所需要的勞動力；第二，農業上大規模開墾荒地，建設農業的新基地，增加技術作物，以及發展農業的多种經濟，都需要不斷地增加大批勞動力；第三，與工業建設相適應地發展交通運輸業、郵電業以及商業部門也將需要不斷地增加很多勞動力；第四，跟着，科學文化教育事業也將大大地發展，也需要不斷地增加大批的勞動力。此外，在整个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我們將要開辟和發展許多工業和農業的新的部門和新的職業，如合作社的經營管理、農具修理等等，這些都需要不斷地吸收許多勞動力。再重複一句，大量開墾荒地，建立新的農業基地，將是我國大量剩餘勞動力的主要出路。因此，在農業技術改造中，即便出現農業勞動力過剩的某些現象，也只能是一種短期的、暫時的現象，不能成為根本問題。

但是，實行農業的全面技術改造，決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毛澤東同志指出：“由于我國的經濟條件，技術改革的時間，比較社會改革的時間，會要長一些。估計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革，大概需要四個至五個五年計劃，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這一估計是完全正確的。蘇聯農業基本上完成技術改造，也花費了大約三個五年計劃的時間。我國經濟落后，特別是工業还很落后，而我國又是一個人口众多，幅員廣大的國家，要把農

業从現在这种落后的水平，提高到现代化的水平，是需要一个相当長時間的努力的。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內完成農業的全面技術改造，對我們來說，時間是相当緊迫的。

讓我們來舉几个數字加以考察吧。

我國在第一个五年計劃結束時，全國土地的播種面積將達十二億七千萬畝，同蘇聯一九五二年的二十三億四千萬畝比較，相差不是很多的；而我國在第一个五年計劃完成時，農業技術所能達到的水平，則同蘇聯現在的水平相差很远。根据不完全的資料統計：蘇聯一九五四年初擁有拖拉機一百三十萬標準台（按十五匹牽引馬力折合），年產十八萬三千標準台。一九五三年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和拖拉機站擁有載重汽車三十七萬輛。一九五五年化學肥料的生產計劃為九百四十萬噸，一九六四年計劃要達到二千八百萬至三千萬噸。一九五三年農村發電站總能力為一百五十萬瓩，全蘇聯有五分之二以上的集體農莊、百分之九十的國營農場和百分之九十五的拖拉機站已經電氣化了。

我國的情況則十分落后。第一个五年計劃期內才開始建設我們自己的拖拉機廠和汽車廠，並且在五年計劃末期開始生產少量的拖拉機和少量的載重汽車。化學肥料的生產，一九五七年只有五十九萬噸。至于農業電氣化，則相差更远，目前只有少數國營農場和合作社使用了小量的電力。

這就可以看出，在四個至五個五年計劃期間把我國農業技術水平提高到蘇聯現在的水平，將是一個十分艱巨的工作。因此，要實行農業的全面技術改造，工業部門擔負着重大的任務。必須在第二個和第三個五年計劃中作重大的努力，為農業的技術改造準備必要的物質條件。這就需要建設許多生產拖拉機、農業機器、化學肥料以及電力的現代化的大企業。這些企業從設計、建廠到投入生產以至充分發揮生產能力，一般需要五年以至十年的時間。因此要

实现毛澤东同志所提出的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內完成我國農業的技術改造的任务,除了在合作化方面進行許多工作外,在工業上必須立即开始作一切必要的准备。

農業的技術改造在我國的具体条件下只能是逐步前進的。毛澤东同志指出,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要采取逐步前進的办法,合作化大体上要分三步走。因此,農業技術改造也应当大体上和合作化的發展步驟相適應,从新式農具和農業技術上的各种初步改革,逐步發展到農業全面机械化、电气化和化学化。

結合農業合作化的过程,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耕作方法和动力資源,研究和提供适当的新式農具,即規定農業技術發展的方向和水平,帮助農民進行技術改造,这是工業部門在農業技術改造中間的最重要的責任。農業合作化問題不僅給農村工作部門提出許多新問題,而且也給一切經濟部門提出了許多新問題。但是,我們还没有把这一問題提到应有的原則高度,还没有把它作为实现总路綫不可缺少的环节來加以考慮和安排,对于实行農業技術改造的艰巨性也認識不足,因而不僅对于当前的問題缺乏系統的研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而更主要的是对于農業技術發展的方向即技術政策很少考慮和研究。

毛澤东同志指示我們,实行農業合作化“要有全面的规划,还要加强領導”,“要主动,不要被动”。農業的技術改造同样也必須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指示,進行全面规划,加强領導,爭取主动。各工業部門应立即开始系統地研究農業技術改造的远景方案。研究農業用生產資料的發展水平、速度、各种不同地区不同的作物不同的耕作方法所需要的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及技術政策等問題。特别是要立即根据我國的具体情况考慮我國所需要的拖拉机、農業机器、農業用載重汽車、化学肥料和电器等的性能和型号,并立即着手筹划。

在目前,農業合作化的初期,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而供給相应

的生產資料,工業部門还应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第一、还要針對目前農業合作化的水平和發展趨勢,根据我國的具体条件,研究在目前应当制造和推廣那些新式農具、动力机械、化学肥料等,并大力組織生產和推廣。

第二、工業部門向農業部門提供的各种生產資料必須价廉物美。目前農具的价格是偏高的,其主要原因是:設計產品时,偏重于坚固耐用,多用料,用好料,不但成本高而且太笨重。如犁鏵,現用優質鋼,每公斤一元一角,改用球墨鑄鉄,每公斤只三角四分。此外,管理費用大,有的產品利潤也高了。很明顯,这些影响成本和售价的因素都是可以而且必須改善的。

第三、由于我國農民現在的文化水平还低,在采用新技術上会遇到些困难的,必須組織新技術的傳授工作,不然新的技術就不能推廣,或者采用了效率也不会提高。这也是目前仍然有不少“挂犁”的主要原因之一。有这样一个例子:通縣一个農民,使用七寸步犁在田里耕地,犁不好用,边耕边罵,農業机器厂的一位同志从旁經過,就帮助他把后輪調整了一下,好用了。農民高兴地說:“原來不是犁不好,而是不会使。”这說明不及时地把技術傳授給農民,新的技術就难于采用。此外,組織对農具的修理也是一件重要工作。農村的鉄匠不勝任了;有不少修理自行車的人为農民修理農具,可是價錢很貴,“摸一摸三塊多,修一修四塊五。”为了便于組織農業机械的修理工作,工業部門应加强農具的标准化工作,并充分供应各种配件和修理工具。

第四、第一机械工業部已根据毛澤东同志“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报告的精神,拟議成立農業机械局。这一組織機構的建立是適时的必要的。它不僅應該在目前組織大量新式農具的生產,为推進農業合作化發揮重要的作用;而且應該与農業部門密切配合,研究解决農業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提高生產水平的問題。同时还可以

考慮結合對私營機電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對主要的公私合營和私營的機電工業採取“一條鞭”的辦法，即，從社會改造和技術改造兩方面同時進行通盤規劃。重工業部的化工局應該採取同樣的辦法進行通盤規劃。

大規模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逐步地採用和推廣現代化的農業技術，把我國農業生產提到新的高度，並逐步地改善農民的物質的和文化的的生活，這乃是我國工業所賴以發展的必要前提，同樣，發展我國工業，生產拖拉機、農業機器、農業用載重汽車、化學肥料和電力等，並且以大量的工業品供給農民，這又是我國農業所賴以發展的必要前提。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有着密切聯系的，這兩方面的任務都是十分艱巨的。我們不僅要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同時也要完成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也就是說，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互相適應的發展是現階段革命中工農聯盟的新的物質基礎。在整個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工業部門的任務是很繁重的。要完成這些艱巨的任務，就必須從我國人力資源、自然資源等條件出發，和農業發展的要求相適應，在農業的機械化、電氣化和化學化這幾個問題上，制定出通盤計劃。工業工作人員要充分認識自己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所擔負的重大責任，任何把農業技術改造，把農業合作化看成只是一個“局部工作”、只是“農村工作部門”的事情的觀點，都是錯誤的，必須防止和糾正。

任務是十分艱巨的。但我們相信：有了毛澤東同志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這個有歷史意義的文件和中共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就一定能夠統一全黨的和認識，就一定能夠成為無堅不摧的力量，必將取得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徹底勝利。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日報

加強新式農具及動力機械的供應工作

“中央合作通訊”工作述評

目前我國正处在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中。全國絕大部分農民已由個體勞動轉變為集體勞動，有些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轉變為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化之後，生產關係改變了，加之由於生產單位擴大，土地聯片，人力、畜力合理組織，就使生產力大大提高。就農業生產工具來說，原來在個體勞動或互助組勞動基礎上使用的某些舊式農具，已不能適應組織起來的農民的增產要求，自1955年後半年至今，新式農具如雙輪雙鋤犁、水車、鍋礱機等供應工作，已出現了空前緊張的局面。在短短的三個月當中雙輪雙鋤犁、水車、動力機械等項商品計劃指標曾三次四次地突破。這一方面反映了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中的客觀規律，另一方面也尖銳地暴露了我們這一工作領導上的嚴重保守思想。去年上半年若干地區農業合作化已經出現了群眾運動的高潮，而我們卻對完成去年全年40萬部雙鋤犁的計劃缺乏足夠信心。及至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公布之後，我們仍未徹底看清農民大量需要新式農具的新情況，還僅僅是爭取完成已經證明是保守了的40萬部的計劃，而沒有及時主動大規模安排生產，一直遲到十一月份才做全面安排，我們全部工作早已遠遠落在新形勢發展的後面。

為了趕上新形勢對新式農具、動力機械所提出來的要求，中央各有關部門，首先是工業部門已採取了重要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擴大新式農具和動力機械的生產，以雙鋤犁為例，除1955年原有幾十個廠子擴大生產外，又在北京、上海、天津、瀋陽四市動員約有

1,000 多个厂緊張地投入了双輪犁生產。按生產能力計算 1956 年比 1955 年擴大了好幾倍，但是目前仍然存在兩個問題：一是工業生產能力充分發揮的時間和農業季節要求上的矛盾，1,000 多个厂均系自 1955 年 11 月开始筹备生產，按照工序要求，需有調整厂际生產能力（如核心厂和协作厂的組織，工人、技工、工具、車間的調配等），學習圖紙、試制鑒定、小批生產等等过程，这些过程需時三、四個月，需在 1956 年 3 月以後才能投入大批生產，但是对春耕季節要求已顯得晚了一些。二是原材料供应向有一定困难，几个月來由于双輪犁所需鋼材数量突飛猛漲，如不全面平衡，即將使其他工業部門在完成其年度計劃上受到一定影响。上述兩件事實，要求我們从全面國民經濟按比例發展的观点出發，要求我們在積極克服右傾保守思想的条件下，考慮：“不可以超越客觀情况所許可的条件去計劃自己的行动。”（“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当然就此放松对右傾保守思想進一步地揭發也是錯誤的。總之要把要求放在客觀可靠的物質基礎之上。按照这个精神，中央最后平衡計劃的結果，虽比各省要求减少了，但与 1955 年計劃相比：双輪双輪犁已提高了 5 倍；提水所用动力机械提高了 12 倍；水車提高了十几倍。我們各級領導机关，各級生產企業和各有关經濟部門，如能保證原材料生產和供应；如能保證成品按計劃出厂；如能保證及時調撥供应；如能保證普遍开展群眾和干部的技术訓練工作；如能保證修配和零件制造供应工作緊緊跟上去，那么，1956 年新式農具和动力机械的計劃指标是可以實現的。据初步估算，这些農具和机械如果用于正常年景，將增產粮食 243 億斤。这就是今年为適應農業生產力的新發展，在農業技術改革措施上所將獲得的实际經濟意义。

在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第十一條中規定：“从 1956 年开始，在 3 年至 5 年內推廣双輪双輪犁 600 万部……”，据此規定考慮，1956 年所确定的新式農具和动力机械的

生產指标也是比較恰当的，合乎实际的。

几个月的情况發展变化到今天为止，1956 年的几項主要生產指标已最后定下來了，強大的工業生產能力即將全面組織起來，几萬農業机械生產工人和廣大手工業者已掀起劳动競賽高潮。成品在三、四月份就要先后源源出厂。在这种情况下，保證迅速調撥和供应，就成为各級供銷合作社全年緊張的政治任务了。我們應該競賽業全面做好經營管理工作，同样应以毛主席“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偉大号召鞭策我們自己。眼前突出的緊急任务是如何把一季內可能生產的几十万部双輪双輪犁在四月十五日前迅速送到農民手中，早春地区应尽先調运，晚春地区更要爭取全部赶上春耕。由于大部工厂在一、二月份主要做了准备工作，原計劃一、二月份的生產任务大部挤到三月份完成，这就造成調运上的空前集中。預計北京、上海、天津、沈陽四市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將有 50 多万部双輪犁調往全國各地。只上海一地自 3 月初起，每日需要車皮 30 輛，調車、包裝、搬運、裝車各項具体組織工作十分緊張。全國總社各有关批發站、各省駐厂員、各省批發站、轉運站都必須一方面緊緊掌握生產情况，一方面与鉄路、公路、航路等交通運輸部門做好各項具体組織工作，特別是各省社須立即檢查由各轉運站直調基層社有無普遍的把握。鉄路、公路、航路各項交通工具在使用計劃上衔接得如何，有無脫節現象，这是加速調撥保證直達基層的中心環節。各省必須立即組織檢查，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免得大量成品压上头來造成混亂。緊張的春耕過去之後，調运工作仍不得松勁，但估計農業社可能有等待秋忙再要農具的想法，我們既無較大倉儲設備，工厂又不准大量占压厂地，如果我們对農民等待思想不早有所防備，將造成未來經營上的很大困难。我們必須預做準備，依靠当地党政領導和支持，依靠農業、水利等有关部門的積極协作，早向農業社做動員工作，要求不管農事季節如何，隨到

随收。

当前另一个紧急任务是配合工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训练工作。1956年内预计要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大型农具约300万件,各种动力机械数万台。要使这些农具、机械充分发挥作用,培养一支强大技术手的队伍,有巨大作用。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大批的训练技术干部,从供销社系统的要求看,初步计算要培养4万多个技术干部,供销社如不赶快从这方面下功夫,就谈不上对这些商品的经营管理。由于动力机械是一个技术比较复杂的新业务,因此技术干部的质量要求也更加严格,起码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和普通技工的操作本领。象这样的技术人材,在供销社内部,目前还找不到多少。因此决心培养训练。预计在一年之内,凡有经营机械任务的县社、省社和各級批發站必须培养一两个具备起码条件的技术干部。主要办法是依靠工业部门工程师的力量,請其專职以一个时期上課,結合參觀鑒定產品訓練;或以四、五个人为一小组派往工厂随工程师日常工作活动,以带徒弟方式花較長時間培养到能当教员的程度,而后回来自己办训练班,組織參觀實習;根据需要省以上供销社可買些机械样品,請工程师短期講解、操作訓練。全國总社和各省社爭取在上半年內培养成每个机种有一位合格的教员,依靠这个基础,各省社办几期訓練班,为县社訓練技術干部。

我們除了做好今年新式农具、动力机械供应工作之外,还要檢查去年已經放下去的几十万部犁,充分發揮其效力,保証犁犁有超額耕地面積,推廣“耕外套”的經驗,初步估算已下放的几十万部犁再加上今年春耕下調的几十万部犁,計大約可使1億多畝地达到深耕,对今年增产仍是一个重要的支持。此外,修配和零件供应工作仍应積極协助手工业社做好。不可單打一的調撥、下放,他們的困难必須好好帮助,同力协作。

由于今年任务空前加重,越需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中央和各省有关部门,在去年协作的基础上;建立固定的办公室,抽調一定的骨干力量,集中办公。所有各地报告、各联合檢查組报告,都統一交由联合办公室研究处理,印發簡报、通报,組織報導,交流經驗,全面地指導工作前進。

此外,各地对于旧式农具的供应亦不能有所忽視。应当調查研究農民組織起來后对旧式农具的新要求,协助手工业生产部門改進產品規格質量。自下而上的有步骤的平衡供、產、銷计划,加强計劃性,克服盲目性。广泛組織就地產銷直接見面,積極進行必要的地区間調剂,努力滿足農民需要。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做好当前双輪双鐮犁的供应工作

王念恭

一九五四年七月全國農具工作會議确定了:“以推廣新式畜力農具为主,重点試办拖拉機站,并重視旧農具之增补和改進”的方針。经过半年的实践,証明这一方針是正确的。它是在我國現有工業水平下,改進農業生產設備,提高農業產量和促進合作运动的一个重大措施。因此,經營新式畜力農具(目前主要是双鐮犁)是一个相当長期的重大任务。

双輪双鐮犁主要是解決深耕問題,深耕在農業增產的各种因素中占有重要地位;双輪双鐮犁的耕作效率高,操作輕便(妇女也能使用),適用範圍較廣,在一般平原和旱作物地区都可使用;而且也適合于目前大牲口不足的情况,大牲畜可以曳引牛驢也可以牽引。以一般平原地区來說,如果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平均有二、三

百畝耕地，有一部雙輪雙鋤犁、再配備二至三個牲畜、一個人力，一年的耕作任務，就可以基本上解決了。購置和使用這種犁，農民是很吃力的，可是當農民經過實際教育，發現它的好處以後，就會感到“土地聯片”的需要，而更加積極地參加生產合作社。因此，它又是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與鞏固的一項物質基礎。

由於雙輪雙鋤犁具備上述優越條件，在已推廣地區已受到農民的歡迎，並引起各地黨政的重視。據了解各省對雙鋤犁的推廣計劃已列入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計劃。如河北一九五五年春計劃農業生產社發展到十二萬個，確定雙鋤犁推廣計劃為七萬部；河南農業社發展到五萬個，推廣計劃為五萬五千部；山東農業社發展到十萬個，推廣計劃為七萬部。這就減少了供應中的盲目性，並使供應工作得到農村廣大工作幹部的支持。這是經營中的一個非常有利條件。當前各地供銷合作社應及時而又主動地向當地黨委彙報貨源準備、物資調撥、推廣供應中的情況和問題，以及時取得黨委的領導和支持，求得問題的迅速解決。黨的領導是勝利完成全年推廣計劃的重要關鍵。

大量地推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鋤犁，今年還在開始，雖然由於這一商品本身具備許多優越條件，但並不是農民一下子可以完全接受得了的。今年全國計劃推廣四十萬部，比去年任務增大四、五倍，機構、技術指導還趕不上新任務的要求，因此，要想把這四十萬部雙鋤犁穩妥地送到農民手中，並且順利地使用起來，還須做很多組織和宣傳教育工作，要把雙輪雙鋤犁在增產上的作用，在促進互助合作中的作用以及使用上的優點等詳細地告訴廣大幹部和農民，以解除其疑慮。因此，當前很重要的一項組織工作就是要訓練各級幹部和農民成為成千上萬的技術骨幹和能手。如果一部犁需要一個技術手的話，就需要訓練四十萬人，所以這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根據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安徽、江蘇等省的統計，去年

十一月起即已開始了這個大規模的訓練工作，按照預計計劃執行下去，將有二十多萬幹部和農民在幾個月之內要學會雙輪雙鋤犁的使用技術，這就是今年供應雙鋤犁的重要基礎。必須明確認識技術的重要，沒有技術就不能宣傳推廣，沒有技術就不能組織供應。大量的訓練技術骨幹就是為大量推廣和供應創造條件。這種訓練工作應在冬季基本上做好，等到春耕再去着手就會誤了春耕，這對全年農業生產將有很不利的影响。訓練的方式基本上有兩種：一是召開專業短期訓練班，基層以上的各級社抽調幹部逐級訓練，目的是為着解決供應業務的需要，凡是受訓的幹部，一般不要再調動其他工作，經過一定時期之後，就可以從供銷合作社系統中把技術基礎建立起來；一是結合縣、區、鄉的各種訓練班或冬校，用上一課或兩課的方式擠時訓練，目的是在農民群眾中培養大批的技術能手。

強調現場示範、組織參觀，收效快，影响大。山西平順縣委召集十五個鄉一千餘人參觀，一邊講，一邊教給拆、裝，另一邊就以一部雙鋤犁耕地，七小時耕十四畝半，需三個牲口一個人力；若用舊犁則需四張、八個牲口、四個人力一天才能完成。比旧犁省下的工資達十三元，八天節省下來的錢就可買一部雙輪雙鋤犁，結果當場就有五十二個農業生產社購買了雙輪雙鋤犁。如果再把增產的好處算進去，比旧犁便宜則更多。這種現場實驗、對比算帳的訓練方式，實際也成了重要的宣傳和供應方式。

從各地推廣經驗來看，証明有了周到的修配設備和零件供應，農民才更放心，他們擔心的說：“好是好，壞一點就得擱起來”，這個問題如果不能解決，農民高興一陣，壞了也就只好成為“挂犁”。所以沒有修配設備和零件供應，就會在供應推廣工作中造成障礙，工作成績就無法鞏固。現在一般來說對技術訓練已引起相當重視，但修理和配件工作還需大力加以組織，因此供銷合作社要調查雙鋤

犁的損傷規律，向工廠提出零件製造計劃，另一方面要在縣區範圍內就已供應數量，組織當地手工業生產社或小鐵匠設置小型修配站，隨時準備修理和配件，不要使農民為一個螺絲買不到而影響他們對雙鐮犁的使用積極性。這對農業生產和今後大量推廣都是不利的。當然有些毛病較大，技術較複雜非供銷社所能解決的，則應依靠當地農具推廣站或農具廠去解決。

推廣、製造、供應雙輪雙鐮犁，牽涉到農業、工業、銀行、稅務、交通許多有關部門的工作。一個鏈環脫了節，就影響全盤工作的進展。比如原材料供應不足影響到工廠製造，製造完不成計劃就影響調撥；組社（組織農業社），推廣，貸款，供應四家計劃不對口，或貨等款，或款等貨，或社、貨一齊等款，或社、款一齊等貨；既便有了款和貨，如果運輸沒有車皮也只好全部等待。因此幾個有關經濟部門有計劃地協調動作，對全盤工作推向前進關係很大。為了做到這一步，就需要特別提倡全局觀點和配合一致的行動。出了問題要合理而又及時的解決。因為春耕即到，稍有拖延貽誤生產是非常有害的。為了密切協同動作，各省有必要建立定時的聯合辦公制度或聯合辦公室，以便在業務繁忙時及時協作解決當前發生的一些重大問題，使全盤工作不斷地順利前進。

凡一個新的工作開始，新問題總是不斷發生的，為了及時掌握情況，發現和解決問題，各地供銷合作社有必要抓緊當前的檢查工作，定期召開檢查彙報會，派人下去檢查，綜合材料，分析問題，提出辦法，通報經驗，這些工作均須積極加以組織，力爭掌握工作的主動，避免工作走上彎路。

見中央合作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二號

保證完成雙鐮犁的緊急調運任務

“大公報”社論

為了適應農民春耕需要，今年第一季度計劃生產雙輪雙鐮犁數十萬部，要力爭在春耕前調到全國各地農村。做到了這一點，就可以使一億多畝土地達到深耕從而能夠增產糧食二十多億斤，對完成今年國家農業增產計劃，有重要作用。

工業部門為保證完成雙鐮犁生產任務，已採取了重要措施，除去年原有的幾十個廠擴大生產外，新組織了大批工廠轉入雙鐮犁生產。廣大職工已掀起了競賽的高潮。但因絕大部分是新廠，需要調整廠際生產能力、學習圖紙、技術、試制鑒定、小批生產等過程，要在一定時期之後才能轉入正常生產，因此，一、二月份生產任務大部推遲，估計第一季度生產任務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將集中在三月份完成，數量很大，時間十分緊迫，調運任務空前集中。在這種情況下，儘快組織調運和供應，就成為供銷合作社一項十分繁重而又必須保證完成的政治任務。

目前，有些地方的供銷合作社已經重視了這項工作，做了必要的準備和安排，並正在組織調運中。據山東、山西、四川、湖北等十六個省統計，到二月中旬已調到各地農村雙鐮犁約十萬部。但是，還有不少供銷社對當前情況估計不足，重視不夠。有人認為：反正工廠還沒有大量生產和交貨，調運工作又何必着忙呢？反正有鐵路、交通運輸部門的全力支持，保證有貨就有車，調運哪里會有問題呢？的確，鐵路、交通部門對新式農具的調運工作是十分支持的，在當前緊急調運時期保證及時撥車，為供銷社組織調運提供了便利條件。但是，如果不去充分利用這些條件，甚至因此放鬆細緻的組織工作，就一定会在若干細小環節上脫節，使商品調運發生故

障。山东省最近就發生这样的事情,在济南、德州各有三个車皮的双鐮犁由于部門之間联系不够,貨物到达車站后延迟了三、四天还未运出。山西省太原也有类似情况。这种事实,应当引起各級供銷社的警惕。全國供銷合作总社有关批發站和各省供銷社、批發站、轉運站应充分注意檢查糾正这种脫節現象,發現問題,立即主动要求鐵路等有關部門幫助解决。是否可以等待產品大量出廠再行动呢?顯然是不可行的。比如上海市自三月初起,逐日將有三十个車皮的双鐮犁要从几十个裝配厂,四、五个車站、港口調往十多个省。类似这样調运緊張情况,如不及早緊緊掌握工業生產和調运情况,如不及早准备,势必發生嚴重脫節現象。另外,有些早春地区供銷社的干部認為:一、二月份既然沒有能够全部調到所需的双鐮犁,怎样也赶不上春耕了,因而有松勁的情緒。应当了解:早春地区必須尽先調运。爭取春耕前多調到一部双鐮犁,就可以多深耕二百畝地,多增產粮食四千斤。晚春地区更要按计划全部調到,保證不誤農時。

所有上述錯誤想法和做法,必須立即糾正。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力爭主动,保證調运任务的及时完成。

產地是商品运动的起点。做好產地的驗收、包裝、搬運、裝車發运等一系列工作,是保證尽快調运的第一步。供銷合作社在工業產地的批發站、駐厂員应当協同工業、農業部門認真檢查產品規格質量,防止次品劣貨混入流通環節,按照安全、節約、多裝的原則,組織商品的包裝工作。上海市确定双鐮犁的包裝全部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負責,事先包出样品,經工業、供銷、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鑒定后,按样品規格包裝。这一办法可供各地參考。不論由工厂或手工業生產社負責包裝,必須責任明确,要求一致,事先把包裝工人組織好,充分准备包裝材料。在產品大量出廠和發运的情况下,組織从工厂到車站、碼頭之間的裝卸搬運工作,十分繁重。供銷合作社

事先必須同当地搬運、運輸公司密切联系,准备足够的運輸工具和工人,并在時間上、数量上同產品出廠和車站碼頭裝貨發运的工作緊密連接起來。关于車皮、船只的調配,同样不可忽視,关键在于同鐵路、交通運輸部門密切結合,互通声气,防止脫節。总之,必須做到產品隨出廠、隨包裝、隨搬運、隨裝車發运,一时一刻,不能延誤。还应当同各省轉運站(接貨轉運單位)及时溝通消息,实行預報回報制度,把發运情况事先通知接貨單位,以便他們預作准备,同时掌握產品到达轉運站以后的情况。

組織商品从各省轉運站直接运到基層零售單位,是加速商品運轉、縮短運輸時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環節。目前,若干地区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的还不够重視或者缺乏足够信心。应当指出:实现这种商品从產地直运零售單位的全面直运業務,要把现代化的運輸工具(火車、輪船)同畜力運輸緊緊地連接起來,工作更为繁重。忽視工作中的困难,盲目乐观,当然是不对的。但是,片面強調困难,不去積極克服它,主觀地認為不可能做到全面直运,是一种右傾保守思想,必須坚决克服。河南省供銷社去年因調运網和調运路綫不尽合理,直运業務沒有全面展开,双鐮犁从產地到零售單位平均需时五十二天(不包括季節儲備),不难想象,如果不打破这种不合理的“常規”,而是按照这样緩慢的速度去組織調运,又怎样能保證把几十万部双鐮犁在十天半月內从產地調到各地農村呢?該省今年按照直运要求很細致地安排了調运網和調运路綫之后,打算改变二十三个縣的調运綫,只運輸里程就縮短了一百多公里。山东省供銷社全面开展了直运,从本省工厂提貨到零售單位一般只需兩天至七天。这些事实說明,只要各級供銷社克服保守思想,采取有效措施,普遍开展双鐮犁的直运業務,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各省供銷社特別是負責批發調运的單位,必須立即檢查轉運站和調运路綫的安排是否妥當,鐵路、公路、航路各項運輸

計劃編制得是否完善，各項交通工具在實現計劃上銜接得是否周密，有無脫節現象，在檢查之後，發現漏洞，迅即彌補，這是加速調運保證直達基層的關鍵。

由於當前雙輪雙鐮犁調運任務空前繁重，工業、農業、供銷、鐵路、交通等有關部門的通力協作、密切配合，以及供銷社系統上下級社之間、業務和運輸部門之間的通力協作、密切配合，就更加重要。各級有關部門應該在當地黨政領導機關的統一領導下，建立固定的辦公室或工作組，抽調一定的骨幹力量，集中辦公，及時溝通情況、交流經驗、發現和解決問題。

各級供銷合作社還應該組織競賽，向有關幹部反復動員，發動部門之間、個人之間的工作競賽，提出具體的挑戰應戰條件，定期總結評比，對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給以物質上的和精神上的獎勵，充分發揮廣大干部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保證完成雙輪雙鐮犁的緊急調運任務。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

把更多的雙輪雙鐮犁供應到農民手中

“大公报”經濟工作通訊

入秋以來全國廣大農村掀起了購買雙輪雙鐮犁及其他新式畜力農具的熱潮。到十一月上旬，據不完全統計，全國各地供應給農民的雙輪雙鐮犁已有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多部，占今年全年推廣計劃的百分之八十六，對支持農業生產、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以及初步改善耕作條件，都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在某些供銷合作社中，目前還存在着幾種錯誤思想，阻礙着把更多的雙輪雙鐮犁及時供應到農民手中。為了迎接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為了滿足廣大農民在

當前生產中的迫切需要，這些錯誤思想必須及時糾正。

第一種是保守思想。存在着保守思想的地區，制訂的供應計劃遠遠落後於農民的實際需要，農民對雙輪雙鐮犁的需要得不到及時的充分的滿足。如山東省供銷合作社聊城專區分社在九月份買進了雙輪雙鐮犁七百三十部，當時領導上深怕分配不下去；但是，從九月份到十月上旬的四十天中，却銷出了八千多部，超過這個分社原進貨計劃十倍，而且仍然脫銷。象這樣的情況是不不少的。固然，大量推廣雙輪雙鐮犁及其他新式畜力農具，還是一件新的工作，各地供銷社對制訂雙輪雙鐮犁供應計劃還缺乏經驗；但是，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農村經濟生活的巨大變化認識不足，看不到農民的實際需要，因而在制訂計劃上過分地強調地理條件，強調農民守舊落後，結果就制訂出保守的“計劃”。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已經到來、在改革農業技術已成為廣大農民當前迫切的要求的情況下，這樣的“計劃”又怎麼能夠不被突破呢？自然，也有計劃完成得很糟糕的地區，如河南省洛陽專區到九月底僅完成雙輪雙鐮犁全年推廣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八。這並不是這個專區的計劃訂大了，而是由於這個專區的供銷社辦事處對實際供應工作放棄了領導，不檢查，不督促，也不介紹好的經驗，听任供應工作長期陷於自流狀態。事實證明，無論在思想上，還是在行動上，守舊落後的已經不是組織起來的農民，而是這些地區的供銷社的領導幹部。

在完成計劃較好的地區，有的供銷社又產生了鬆勁思想。入秋以來，各地雙輪雙鐮犁銷售進度很快，特別是國務院關於降低十三種主要新式畜力農具零售價格的措施公布以後，購買雙輪雙鐮犁的農民愈來愈多。各地供銷合作社本來應該根據這一新的情況，及時修訂計劃，組織貨源，以充分滿足農民的需要。但是，有的供銷社不是這樣。他們滿足於當前的工作布置和雙輪雙鐮犁下放的成績，盲目

乐观起来。有的供销社甚至把推广双轮双铧犁的干部调去做其他工作。推广新式农具是一个相当长期的任务,特别是推广双轮双铧犁,已列入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绝不是完成了今年的推广计划,就不需要再推广了。何况今年的推广计划有很多地区还没有完成,就是在已经完成了全年推广计划的山西省,目前也还有雁北专区没有完成原定计划。即使供销社的计划完成了,是否能说农民的需要就满足了?如果农民继续需要,又怎么能够松劲呢?而且推广双铧犁的工作,决不只是供应到农民手中就算了事,为了保证供应到农民手中的双铧犁都能投入生产,还需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如教会农民使用以及修配等等。总之,推广双轮双铧犁是一件相当长期的、复杂的工作,松劲思想的产生是毫无根据的。

另外,还有一些供销社干部存在着好高骛远的思想,把工业化的远景看成是眼前的事情,因而对双轮双铧犁的供应工作采取消极应付的态度。如江苏省淮阴县三树区供销社主任说:“双铧犁是一种牲口拉的农具,马上有拖拉机来,农民买了不是要吃亏吗?”应该了解:当我们还不可能大量生产拖拉机和汽油的时候,推广以双轮双铧犁为主的新式农具,是实现农业技术初步改革、确保当前农业生产增产的唯一正确的措施。现在大力推广新式农具,正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支援工业建设,为能够更快地使用拖拉机创造条件。为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着想,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着想,当前就必须扭转消极应付的态度,脚踏实地地做好以双轮双铧犁为主的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

各地有关领导部门应该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双轮双铧犁推广工作的领导,帮助供销社克服这些错误思想,解决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使他们明确地认识到推广双轮双铧犁对于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大意义,信心百倍地去完成双轮双铧犁的供应工作。与

此同时,各地供销社还应在实际工作中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各地供销社必须迅速检查今年供应计划完成情况,重新制订比较切合实际的今冬明春的供应计划。为了防止积压和脱销现象的发生,各地要根据当地土地和耕畜的条件、互助合作基础以及群众购买力等情况,因地制宜制订分区分类供应计划。在重新制订计划时,各地供销社应对当前农村的新情况进行充分的细致的研究。由于使用双轮双铧犁耕地确实能够增加农作物的产量,由于今年获得丰收,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今冬明春将有更大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十三种主要新式畜力农具降价措施的公布,在全国广大农村已经掀起了购买双轮双铧犁的热潮。各地供销社必须准确地掌握这些新情况。这些新情况也是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双铧犁供应任务的有利条件。在计划重新确定以后,如果原计划偏小或库存不足时,应立即向上级社申请追加计划,并赶快组织调运和适当进行地区间的调剂,严防脱销现象发生;万一调运不及时而脱销,则应优先供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农民对新式农具的要求也必将出现新的高涨,为迎接这一新的形势,各地还必须及早重新考虑今后两年的推广计划,以及相应的其他必要措施。

其次,各地供销社除了继续贯彻执行“技术在前、推广在后”的方针外,还必须加强零件供应和修配工作。各地供销社应根据已经供应的双轮双铧犁和其他新式农具的分布情况和群众需要,密切配合手工业管理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当地手工业者在推广新式农具较多的乡、镇,迅速地修配网建立起来;并且切实调查零件磨损和丢失情况,制订零件供应计划,按计划及时组织货源,进行供应。应该了解:双轮双铧犁供应工作做得好坏,不能只看销售量多少,更重要的是要看供应出去的双轮双铧犁是否已经投入生

產,是否充分發揮了作用。因此,各地供銷社必須樹立對農民負責到底的思想,嚴格防止只管銷售、不管使用保養和修配的偏向。

另外,雙輪雙鐮犁的推廣工作必須與農業貸款工作密切結合起來。有些地區由於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已經使雙輪雙鐮犁的推廣工作受到一定的影響。為了密切與銀行的聯繫,各地有關部門組織聯合辦公或進行定期碰頭時,必須邀請銀行參加。特別是縣級以下的單位,必須把確定貸款對象與推廣對象密切結合起來,使得可以購買雙輪雙鐮犁但資金却有困難的農民,真正能夠得到國家貸款的幫助。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降低新式畜力農具價格是國家給農民 辦的又一件好事情

“大公报”社論

國家決定自九月十日起降低十三種主要新式畜力農具的零售價格,其中重型、中型、輕型雙輪雙鐮犁和重型、中型雙輪單鐮犁降低百分之四十;搖臂收割機、十行播種機降低百分之三十五;解放式水車、五輪式水車降低百分之二十六;圓盤耙、釘齒耙、鏟溝機、三齒輕便鋤降低百分之十五。這是國家為幫助農民改進農業技術、增加生產,為發展農業合作運動、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所採取的又一項重要措施,是國家給農民辦的又一件好事情。

農業生產與人民生活和國家經濟建設的關係是多方面的。發展農業是保證發展工業和完成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基本條件。幾年來,國家用了很多力量,從經濟、技術、水利等方面幫助發展農業,獲得了很大的成就,僅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農業(包括農

村副業)就增長了百分之四十八點五。但從工業與農業的發展水平上來比較,農業的發展還遠遠地落後於工業的發展。克服農業發展落後於工業發展的矛盾,便成為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一個重大任務。克服這一矛盾的辦法就是發展農業合作化。為促進農業合作化和提高農業技術,保證農業生產計劃的完成,五年計劃又規定了各種主要措施,其中第一條就是推廣雙輪雙鐮犁、雙輪單鐮犁等新式畜力農具,五年內準備供應農民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一百八十八萬部,新式步犁五十萬部,水車六十八萬一千架,並積極地改進山地犁和水田犁。由此可見,推廣新式畜力農具與發展農業生產、克服工業與農業發展的不平衡,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幾年來,國家組織有關工業、商業及農業部門的力量,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受到農民熱烈的歡迎。在各種新式畜力農具中,雙鐮犁更為農民歡迎。去冬今春農業生產合作社大規模發展,客觀形勢要求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大大提高,雙鐮犁的推廣工作更需要加強。今年推廣雙輪雙鐮犁四十萬部的計劃,主要就是根據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而決定的。

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和使用在農業生產上引起了各種變化。首先是引起了農業技術的改革,提高了生產力,增加了單位面積產量。如東北的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由於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做到了深耕、平播、合理密植,一般增產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據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等十個省的調查,使用雙輪雙鐮犁及其他新式步犁的社、組,一般增產百分之十至二十。其次是提高了勞動效率,減輕了體力勞動,使節省的人工和畜力可以投入精耕細作、開墾荒地 and 發展副業生產等方面,以增加農民收入。山西省一九五四年十個新式畜力農具站在六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十四個互助組試用新式畜力農具的結果証明,雙輪雙鐮犁一般比旧犁提高

效率百分之六十以上。第三,更重要的是促進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進一步鞏固了工農聯盟。農民反映:“歇也歇不來,盼也盼不來,若要叫它來,只有組織起來。”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鼓勵着沒有組織起來的農民要求組織起來,使已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斷地鞏固和提高。

各地農民給新式畜力農具總結了許多好處,如深耕增產好,節省勞力好,耕作效率好,發展互助合作好等。農民總結出這些好處正就是說明他們對新式畜力農具是熱烈歡迎的。但是,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計劃却完成得不好,不能和這種熱烈歡迎的情況相適應。當然,推廣計劃完成不好的原因很多,其中和農民關係最大的是價格問題。農民的購買力雖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畢竟有一定的限度,購買一部中型雙輪雙鋤犁就需要一百二十餘元,而且要配備大耕畜,這樣一下子要農民拿出幾百元,確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根據這種情況,國家決定降低新式畜力農具的價格,使新式畜力農具的價格能夠適應農民的購買力水平,從而使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得到順利進行,保證完成國家的推廣計劃。國家的推廣計劃是按照農業增產和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需要制定的,因此完成國家推廣計劃的意義,就是从供應農業生產資料、幫助農民改進農業技術方面促進農業增產與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

斯大林曾經在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第五次全蘇會議上的演說中指出:“我國工業所必須遵循的基本路線,決定我國工業今後一切步驟的基本路線,就是不斷減低工業產品成本的路線,不斷減低工業品的出廠價格的路線。”他並且指出降低工業品的價格和鞏固工農聯盟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的實現工業生產的必要措施中也提出要用各種辦法“來不斷地解決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質量和降低成本這三方面相互聯繫的工業企業生產的中心問題。”但是,這次國家決定降低新式畜力農具的價

格幅度從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四十,這個幅度是非常大的。按照目前我國工業生產條件,依靠降低工業成本實行這樣大幅度的降價,是難以辦到的。由於生產農具的工業比較分散,成本頗不一致,同時國家為了照顧農民的購買能力,新式畜力農具的價格原來就訂得低,新式畜力農具的生產利潤也是很低的。當然,這並不是說,降低新式畜力農具價格的可能性是沒有的,而是說降低的幅度不可能很大。如果降低幅度不大,對解決農民購買力與新式畜力農具價格之間的不相適應的情況的作用也就不大。工業成本與農民購買力之間是有矛盾的。因此,為了解決這種矛盾,滿足農民對新式畜力農具的需要,國家決定從財政收入中撥出一部分錢來,用補貼辦法實行降價,並決定對農業增產作用大、適應性廣而且價格較高的新式畜力農具,降價的幅度也大,反之則小。很明顯,這次的降價和降價的辦法再一次充分地說明國家對農民的幫助是多方面的,是無微不至的,國家所採取的各種措施都是從不斷地鞏固工農聯盟出發的。

根據國家農業生產計劃,今年的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將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六點四。糧食計劃產量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點三,棉花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六,烤煙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甘蔗增加百分之十六。夏季作物已丰收,秋季作物的年景也好,國家農業生產計劃可能完成、甚至超額完成。因此,農民的購買力亦將比去年有所提高。目前,秋收已屆,秋後的物資大交流即將來到,充分供應農民需要的工業品,這就是從經濟上鞏固工農聯盟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是,“實際上,工業和農民經濟的結合不僅靠農民個人消費所必需的棉花布,而且靠農民這個糧食生產者所必需的金屬制品、種子、肥料和各種農業機器。”(斯大林:關於聯共(布)中央七月全會的總結)同時,由於各地貫徹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擬訂了合作化運動發展的具體計劃,今年秋後各地將大量建立農業

生產合作社，農業合作化運動將再次掀起高潮。如河北省已經決定今冬明春全省發展新社二萬五千到三萬個，連原有九萬七千多社達到十二萬二千到十二萬七千個，入社農戶達到總農戶數的百分之五十左右。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充分供應農民新式畜力農具，就更為必要。因此，降低新式畜力農具價格的時間也是非常合適的。

由於新式畜力農具的價格降低得很多，會不會有些已經買了新式畜力農具的農民產生買得過早了和吃了虧的感覺，甚至要求按新價格退還過去多付出的差額呢？可能會有的。因此，必須向農民做好宣傳解釋工作，教育他們懂得買得早並沒有吃虧。事實證明，早買了新式畜力農具，也就早一些改進生產，提高生產。誰也不能夠、也不應該因為等新式畜力農具降低價格而讓農業生產停滯不前。國家用各種辦法幫助農民增加生產，農民的任务也就是不斷地為增加生產、完成國家農業增產計劃而奮鬥。早買新式畜力農具，早日增加生產，這是對國家有利、對農民本身有利的事，哪能說買得早了或者吃了虧呢？有這種想法的人應該迅速端正自己的認識。要讓他們真正知道，國家用補貼辦法降低新式畜力農具的價格，是國家又一次給全國農民辦的好事情，單純計算自己是否吃虧，要求按舊價買的新式畜力農具改按新價計算，顯然是不合理的。把這些道理向農民講清楚，他們是可以接受的。

國家對農民的幫助是農民幾千年來連做夢也想不到的，但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却是活生生的事實。全體農民應該通過這次的降價，再一次認識國家對農民的關懷，工人階級對農民的幫助，積極生產，為完成國家的農業增產任务和第一個五年計劃而奮鬥。生產農具的工業部門應該通過這次的降價，充分認識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對農業增產的重要意義，不斷提高新式畜力農具的質量，降低成本，把更多、更好的新式畜力農

具供應給農民。全國各地的供銷合作社和農業技術指導部門更應該配合降價，積極展開銷售工作和切實教會農民使用技術，勝利完成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計劃。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二)重要規章、办法、指示、通知

新式農具統一管理暫行办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機械工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全國手工業生產聯社籌委會

編者按：这个暫行办法是在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二次全國農具工作會議上討論通過的。并報經國務院第七辦公室批轉各地試行。

本辦法第三條中規定解放式水車為中央管理的品種。關於解放式水車及其他各種水車，從一九五六年計劃數字看來，大部分省、區可以生產自給，而且各省採用型號不一，製造技術比較簡單，因此，水利部、農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在一九五六年三月確定：各省可以在當地組織生產，價格亦由各省自定。中央有關部門負責：確定年度農田水利發展面積指標，以及提水工具的製造、分配計劃。組織省與省之間的調劑，由生產能力有餘省份，幫助生產能力不足省份。

本辦法第五條兩項規定：供銷合作部門負責編制零件供應計劃、組織零件訂貨和銷售，現在已改由手工業合作部門負責。

第一條：為統一控制新式農具的規格質量，平衡製造、供應和推廣計劃，杜絕粗制濫造，防止盲目推廣，特制定新式農具統一管理暫行辦法。

第二條：根據“系統領導，分工合作，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的原則，對新式農具製造、供應和推廣工作，採取中央和省（市）兩級管理制。

第三條：管理範圍：

甲、中央管理的新式農具暫定為雙輪雙鋤犁、雙輪單鋤犁、圓盤耙、釘齒耙、播種機、收割機、解放式水車共七種。

乙、省（市）管理的新式農具，目前主要為各種新式步犁、三齒輕便耘鋤、鎮壓器、改良水田犁、山地犁、打稻機、攪草機、鏟耨機等，由各省（市）根據本地情況具體規定。

第四條：管理辦法：

甲、雙輪雙鋤犁和雙輪單鋤犁，由中央有關部門，根據國家計劃指標，分別統一編制推廣、供應和製造計劃（包括合理儲備），統一分配推廣、供應和製造任務，統一標定圖紙，統一平衡價格。不經中央批准，不得任意變更推廣、供應、製造計劃，和改變圖紙、價格。

乙、圓盤耙、釘齒耙、播種機、收割機、解放式水車等大型農具，除由中央主管部門統一標定圖紙、統一平衡價格外，應由各省市農業、水利、供銷部門，制定推廣供應計劃，報農業部、水利部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由農業部、水利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會同工業部門，組織并介紹各省農業、水利、供銷合作部門與製造工廠簽訂合同，各承制工廠可據此安排生產。

丙、省（市）規定管理的新式農具，除必須統一標定圖紙，統一平衡價格外，推廣、供應、製造計劃如何平衡統一，由省（市）有關部門，協商自定。并報中央主管部門備案。

丁、對新引進或新設計新式農具的推廣、供應和製造，必須分別由中央或省經過選擇定型、設計、試制、試用、

标定后,才可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制造、供应和推廣,不經中央或省批准,不得任意制造、供应、推廣新式農具。

第五條: 部門分工:

- 甲、農業、水利部門: 負責新式農具的選擇定型、性能鑑定和傳授使用技術; 編制推廣計劃, 分配推廣任務; 并根據農民意見和实际需要, 向工業部門提出設計、改進和制造的要求。
- 乙、工業部門 (包括手工業合作社): 根據國家批准的推廣計劃, 編制新式農具和主要零件的生產計劃, 分配生產任務; 負責設計、試制、試用、标定、質量檢查和鑑定, 保證規格質量及及時出廠。并根據使用部門意見, 積極改進產品質量, 力求降低成本。
- 丙、供銷合作部門: 根據國家批准的推廣計劃, 編制新式農具和零件供應計劃, 負責訂貨、運輸和組織銷售; 平衡農具價格 (與農業、工業部門協商, 報計委批准); 保證及時供應, 力求降低流轉費用。

第六條: 在省 (市) 人民委員會領導下, 農業、水利、工業、供銷合作、手工業合作部門, 對新式農具的統一管理, 應本密切合作, 分工負責精神, 按期制定實施方案或簽訂協議執行。

第七條: 專、縣保證完成中央和省 (市) 管理的新式農具的供應和推廣計劃; 并对旧式農具的改良、增補及產、供、銷关系負責平衡管理。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行拟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部、水利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及全國手工業生產聯社, 共同協議, 報請國務院批准下達執行。需要修改時, 亦須經上述部門, 會商提出, 始得修改。

新式農具修配工作方案

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聯社籌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機械工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編者按: 这个方案是在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二次全國農具工作會議上討論通過的。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第三次全國農具工作會議上, 對新式農具修配和零件供應工作重新做了研究。決定新式農具的修配和零件供應, 完全由手工業生產合作部門擔當起來。中央各有關部門下達了關於新式農具零件制造和供應問題的聯合通知。現在, 應當按那個聯合通知中的規定執行。

為了作好新式農具 (包括水車和噴霧器、噴粉器) 的修配和零件供應工作, 必須: 根據新式農具推廣、使用和分布情況, 有計劃地設置修配組織, 并根據“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精神, 充分發揮地方國營工廠、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个体手工業者 (自行車鋪、紅爐、鉄木業) 的修配作用, 更有效地為農業生產服務。

(一) 各有關部門的分工及主要任務:

1. 國營工業部門負責主要零件的生產 (經過标定的農具的主要零件, 均由原承制工廠制造) 和複雜農具的修配, 并負責傳授和指導修配技術。

2. 手工業部門主要負責修配網的建立, 并負責主持、舉辦修配技術訓練班, 訓練經費由保送受訓學員的單位負擔, 并組織修配單位與農業技術推廣站建立技術結合合同, 成立技術研究小組, 或組

織修配工人赴工厂參觀以交流修配經驗。有條件的手工業生產社(組)可協助國營機械工厂生產一般的零件,並保證規格質量。各級手工業生產聯社應有專人負責領導和管理農具修配工作。

各省、縣應根據地方機械工厂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設備與力量,因地制宜地分工與確定責任,保證修配任務。

3. 供銷合作社負責新式農具零件的訂購、調撥、出售及合理儲備,調查研究農具零件缺損規律,並協助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織自行車鋪和個體戶紅爐等進行修配。

4. 農業、水利部門主要應負監督檢查的責任,搜集農民對修配的意見,提供修配資料,並協助工業、手工業、供銷社等部門做好修配及零件的製造、訂購和供應等工作。

5. 各省、縣均以農業部門為主,由工業、供銷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共同組織碰頭會,具體研究解決零件製造、供應、修配、價格及修配技術指導等問題,必要時成立聯合組,深入檢查。

(二)組織形式,基本上採取修配廠(部)、修配站、修配組和串鄉修配等形式。但由於修配重點是在廣大農村,因此應加強村基層修配組織領導,以發揮它的力量。

1. 修配廠(部)的設置,根據當地情況與需要及交通條件,選擇中心地點,在原有地方國營機械廠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內附設修配車間(部),必要時設置專門或兼營的修配廠。

2. 修配站和修配組的設置,根據需要,由手工業部門負責在縣城、集鎮或農村中心地點,組織鐵木業生產合作社和利用自行車鋪、紅爐等,設置修配站或修配組。利用其原有的工具、設備和技術,兼營修配業務(不是另立紅爐),並懸掛招牌便於識別。組織之前要給以短期訓練,並幫助解決其工具與資金的困難。

3. 每遇農忙季節之前,可由修配所、站(組)為主,在地方國營農具工厂的幫助下,組織各有關單位,組成巡迴修配小組,按鄉按

片巡迴進行修配,並可與農業生產社、組建立修配合同,採取預約辦法定時前往修理。

(三)在少數民族地區推廣新式農具時,修配工作必須跟上去。如因當地沒有國營工厂和手工業時,應由縣手工業生產聯社(無生產聯社由供銷社)負責,動員少數民族的積極分子,訓練培養為修配人員,並發給必需的工具,建立修配網。訓練經費將由全國手工業生產聯社研究解決。

(四)農具修配價格,應以不賠少賺為原則,根據當地情況訂出合理的价格標準。既要照顧修配單位較低的利潤,又要照顧到農民生產利益,各省按此原則具體研究規定。

(五)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在修配中的各項困難,如製造、修配技術、工具、原料、零件缺少等,供銷和農業等有關部門均應積極協助解決。

(六)各地應根據此修配方案,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與需要,簽訂具體協議。經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並報告中央各有關部門備查。

關於新式農具零件製造和供應問題的 聯合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聯社籌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經者按:關於修配和零件製造供應等工作,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國農具會議報告總結以及新式農具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修配工作方案,一九五五年雙輪犁協議書等幾個文件上均

有过规定,现根据情况新的发展又公布了:关于新式農具零件制造和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凡此文件公布前有关零件制造和供应的规定与此通知抵触者,依此通知执行。

为了适应農業合作化高潮的需要,充分作好新式農具修配和零件供应工作(包括提水工具、農藥械)經有关部门研究作如下规定:

1. 由于双輪双铧犁及其他新式農具推廣数量的增加,各种零件的需要也将大大增多,國营及地方國营工業对農具生產任务日益繁重,不可能完全担负農具零件的制造任务,因此应当將这一任务逐步轉由手工業合作社負責。这样作也和農具修配工作的分工是相適應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積極創造条件,承担零件的生產任务,目前有些复杂的部件,手工業还不能制造,仍由國营、地方國营工厂負責生產(如双輪双铧犁的犁铧,犁鏡、軋鉄件及其他新農具的标准件等),而且必須保证供应及时。

双輪双铧犁的犁铧,应着重推行由手工業生產社采取修旧翻新的办法来解决数量不足的困难,必須改变过去扔旧換新的作法。旧犁铧的翻新工作可以縣为單位組織生產,不能过于集中;为了不誤農时,可通过農村修配站收回旧的換出新的(即翻新犁)办法。

2. 新式農具零件的制造和供应工作,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系統負責(由联社組織生產后,直接調撥到修配站)。但还没有成立手工業生產联社的地区,或已成立生產联社,但因条件不足,一时担负零件供应工作,确有困难者,除積極創造条件,准备接收外,目前可委托当地供銷社代办一部分或全部,供銷社不得借故拒絕,关于具体委托办法,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但不得因供应关系轉移,而影响春耕所需零件供应。凡供应关系移交了的地区,供銷社如原有專管零件的業務員随業務移交。農業部門和供銷社还应通过農具發放工作積極帮助手工業部門收集零件的磨耗、損坏或丢失的規律資料。如果当地手工業生產社修配站已能全部承担所修配和零

件供应工作时,供銷社現存的零件,凡適合品种需要和合乎规格者,按供銷社進貨价格移交修配站,交接清倉時間,由双方共同研究确定。付款办法,如修配站資金不足时,可分期付款,但期限不宜过长,具体時間由双方研究决定。

3. 各級生產联社在当地農業部門和供銷社的协助下,編制零件供应計劃,逐級上报。凡是当地能生產的,由手工業生產联社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生產或向地方國营工厂訂貨;凡是中央掌握的零件,如犁铧、螺絲等,或当地不能解决的零件,由省生產联社彙总上报全國手工業生產联社籌委會统一安排生產,但上述計劃工作,如整个零件工作馬上尚不能移交者,仍由供銷社繼續負責。

4. 省手工業生產联社必須在处理農具修配工作的基礎上,增強專职干部負責管理零件生產和供应工作,研究零件需要規律,逐步作到按計劃生產和按計劃供应,防止脫銷或積压。各地工業部門应積極帮助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解决零件制造中的技術等困难(如圖紙、技術傳授等),尤其要迅速教會犁铧的淬火技術,以适应犁铧修旧工作。

各省生產联社和供銷社在文到后,必須抓紧時間進行具体協商研究,迅速布置,并將研究和布置情况上报。

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

关于加强部門間的联系,使農業貸款和新式農具推廣工作密切結合的联合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

当前正是大量推廣双輪双铧犁的緊張季節,很多地区農業、供

銷、銀行等有關部門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緊密配合，步調一致，正順利組織推廣中。但若干地區還存在農業貸款發放工作與雙鐮犁推廣工作相互脫節的現象。比如河北、山東、吉林等地最近都反映，因農業貸款指標不足或控制過嚴，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新式農具的推廣。山東恩縣一區第三季度農貸指標為兩萬元，到九月三日尚存一萬八千元。平原縣六月份追加水車貸款兩萬元，六、七、八區供銷社會動員農民貸水車三十多部，因銀行貸款控制過嚴，結果未貸出，只好賒銷一百四十七部。河北張北縣九月十三日銀行只貸出雙鐮犁款十三部，其中二部的款農民未用於買犁。這些情況之所以出現，歸根到底是由於部門之間結合不夠所致。目前農業合作化運動已面臨新的大發展時期，推廣新式農具是廣大農業社的迫切要求，我們工作上所存在的這些缺點，是亟須糾正的。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當前旺季中，為進一步密切有關部門之間的聯繫，各省、縣一直到基層，都應該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由農業、供銷、銀行等部門組織聯合辦公或定期碰頭，以及時溝通情況，發現和解決問題。農業供銷部門在確定或調整推廣計劃時，應該邀請銀行參加，銀行在確定或調整農業貸款指標時，亦應邀請農業、供銷部門參加。特別是在縣以下，必須使確定推廣對象和貸款對象的工作，密切結合起來。已經確定者，應該在最近由有關方面碰頭、進行檢查和研究，並作必要的調整。力求做到：該多貸者多貸，該少貸者少貸，不該貸者不貸。使可以購買雙鐮犁但資金確有困難的農業社，真正獲得國家貸款的必要支持。當然我們也應注意防止可能發生任何形式的強迫命令現象，只有真正在群眾自願的基礎上，才能把工作做好。

有的地區自行確定有雙輪雙鐮犁專業貸款者(如河北)，還可以繼續採用。

(二)關於供銷合作社本身經營新式農具貸款的利息問題，河北邢台、石家莊兩專區反映，銀行仍按六厘三計息。吉林反映，凡中央批准經營的新式農具其利息為四厘二；省經營的為六厘三。各地應按國務院今年一月十五日(55)國農習字第一號函批轉第一次全國農具會議報告中的規定，及我部、行、社今年三月二十二日(55)農械池字第十八號、(55)銀合合訓字第四十四號、(55)合供生字第二八/四三六號關於使用新式畜力農具貸款範圍的聯合通知執行。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完成第一季度(單)鐮犁及其他新式農具緊急調運任務的聯合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今年春耕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各型(單)鐮犁要有幾十萬部，其他新式農具若干萬件，這些新式農具工業行政部門已對各工廠當做特急任務安排了生產，保證在三月底以前完成。其目的是為了不誤春耕需要，如果這批農具在春耕之前，運到農民手中，即可有數千萬畝土地達到深耕，對完成一九五六年國家糧、棉增產計劃，有重大意義。為此各有關部門必須立即投入緊張的組織與動員工作，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全部緊急調運工作。措施如下：

第一、各地供銷合作社必須做到：對一、二、三月份每月生產的犁，只要廠方生產出來即應立即組織調運，直達基層零售單位。凡

三月底以前生產的犁必須于四月十五日前全數運到各基層零售單位。所有困難必須予以克服，不得借口客觀原因，而誤供應。

第二、在鐵路運輸方面：各地供銷合作社或委託辦理發運的工廠應向鐵路按期提出月度運輸計劃和五日托運計劃，如因計劃變動准許計劃外要車，並免除計劃外和計劃內落空的罰款。

如發貨人提出的五日托運計劃車數不足，可以臨時要求增加車數，鐵路應保證及時撥車。

第三、在公路運輸方面：（包括汽車、馬車等運輸工具）各地供銷合作社及代替供銷社辦理托運單位，應按期向當地公路運輸部門提出月度托運計劃，各地公路運輸部門應主動與供銷合作社密切聯繫，做好車輛調配工作，保證按時完成運輸任務。對計劃外的農具運輸任務，應保證優先提前運輸，照顧急需，並免除罰款。

第四、內河及海上運輸：供銷社應提報月度及每旬托運計劃，但不受月、旬計劃限制。航運部門于貨到後必須保證優先及時承運，並免除計劃外和計劃內落空罰款。

由鐵路轉長江或水運由漢口轉鐵路及湘鄂內河、九江轉江西內河，北洋沿海各港水運轉鐵路及鐵路轉水運可委託有關港口代辦中轉，中轉換裝期限不得超過三天，中轉費用按交通部包干費辦法付費，付費辦法以托收承付方式向收貨單位（省級供銷社）結算。

第五、農業機械及其零件、配件（拖拉農具除外的新式農具下同）運費計算標準：

一、鐵路貨物運價實行下列特價，自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一）未組成或拆解的農業機械及其零件、配件收貨人或發貨人一方為供銷社或提出供銷社證明，以整車運送時按貨物運價率表第五十八號，以零担運送時按貨物運價率表第一二四號計費；

（二）下列十三種商品不論拆解或組成，均按前項優待運價計

算：

剝麻機、脫谷機、磨刀機、打稻機、脫粒機、谷粒精選機、手搖精選機、切片機、切絲機、鎗稻根器、飼料切碎機、移苗器、無輪一鏟犁。

（三）煤氣機、柴油機、水泵、電風扇（打谷用）、鍋駝機（蒸氣機）收發貨人一方為供銷合作社亦按第一項優待運價計算。

二、公路運輸：公路運輸部門對供銷社委託組織汽車或馬車運送農業機械及其零件、配件時，應盡量爭取減低運價。凡已實行分等計價地區，一律按最低等級計算運費；未實行分等地區應根據各地運輸情況，立即提出降價意見，報請省人民委員會確定執行。

回程空駛者要求盡量減收回空費。遇運輸站或供銷社組織到回貨時免收回空費。

三、航運：中央直屬航運企業運輸解體雙輪雙鏟犁、雙輪單鏟犁按二十二級運價計算（每架按一百公斤計）；其他航綫或內河民船運送，由省根據當地情況自行研究擬定優待辦法。

以上各點除速即聯合布置基層執行外，第二、三、四項有效期限至四月十五日止；第五項從五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各廠為春耕需要所生產的鋼犁鏟、標準件軋鉄件等零件運送時，亦適用第二、三、四項規定，但運輸計劃由工廠自報。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三)經營管理及推廣方面的經驗介紹

新式農具經營中的浪費情況

全國供銷合作社
生產資料第一總管理局

为了進一步貫徹增產節約措施，我們找河南、山东、吉林、河北四省和張家口、石家莊兩個專區派人來京彙報新式農具經營情況，發現了一些調撥運輸中的浪費現象，証明進一步降低流轉費用，不但尚有潛力，而且還很大。

一、吉林中型雙輪一鏟犁計劃與實際流轉費比較，除印花超過原計劃〇點六一元外，其他項目都比原計劃降低或持平，總計流轉費實績比原預計數降低百分之二八，說明潛力很大，詳如下表：

流轉費項目	合計	火車運費	裝卸搬運及其他費	損耗	印花	利息	經營管理費
計劃數(元)	10.9	1.96	0.8	0.6	0.04	3.9	3.6
實績數(元)	7.81	0.67	0.53	0.6	0.65	1.76	3.6
比計劃增減(元)	(-)3.09	(-)1.29	(-)0.27		(+)0.61	(-)2.14	
比計劃增減(%)	(-)28	(-)66	(-)34		(+)1,525	(-)55	

二、河北邢台、保定兩專區計算雙輪犁的流轉費(不包括稅捐)的對比來看，該兩專區同由北京進貨，邢台比保定多運二四五公里，按火車整車運輸計算，每部犁運費只應多〇點二五二元，而邢台專區每部實際運費卻超過保定專區一點五元；裝卸搬運費則相差更

多，邢專超過保專一倍以上；包裝費的情況亦是不合理的，保專雖比邢專每部少〇點四八元，但與山西的每部〇點六四元比較，仍高出一倍以上。顯然上述情況中孕藏着很大潛力。詳見下表：

流轉費項目	合計	運費	裝卸搬運費	保管費	利息	經營管理費	包裝費	其中：利潤	備考
邢台實績(元)	18.286	4.107	0.366	1.457	1.788	2.41	1.984	1.224	以北京進貨部 分為准
保定實績(元)	10.992	2.61	0.147	1.43	1.746	2.621	1.454	0.984	內利潤 0.2% 計入經營費
邢專超過保專金額	2.244	1.497	0.219	0.027			0.48	0.24	
邢專超過保專%	20	57	149	2			33	24	其中有一部分 運費

三、其他地區亦有不同程度的浪費現象，主要問題是：

1. 舍弃火車，盲目利用大車運輸，浪費了運費。河北省冀縣縣社，本來應該從石家莊用火車運至衡水，再由大車或木船分運至各基社，這樣火車運一一八公里，大車運二五公里，共走一四三公里，即可到達該縣社。但該社上半年由石家莊進貨二七一部，却全部用大車經南宮運至冀縣，此段路的里程亦約合一四〇多公里，以火車運輸一一八公里與同樣里程的大車比較：每部雙輪犁火車零担運費為〇點二九元，大車運輸以每噸公里〇點二三元計，一部雙輪犁合二點七三元，等於火車運輸的九倍多；每部多花運費二點四四元，二七一部共浪費運費六六一點二四元，等於八部多雙輪犁，占進貨數的百分之三。河北省晉縣境內有晉縣和馬于兩個火車站，相距十一公里，由石家莊起運雙輪犁，零担每部運到馬于只比晉縣多花三分錢，該縣社供應東部田村、焦鎮和東卓宿等基社的雙輪犁，按理應由火車運至馬于，再用大車分運，但該縣社實際上却機械地一律在晉縣車站卸火車，再用大車運至各基社，這對東部幾個基層社來講，運費的浪費是嚴重的。

2. 商品步步為營，層層入庫，增加了流轉環節，浪費了流轉費。

石家庄专区的双铧犁，都是由石家庄动力厂供应。石市附近的基层社，本有条件由工厂直接进货，但实际却经过专、县两级仓库后，再调拨到基层社。张家口、邢台、保定等专区，亦大部是先到专（或专的转运点）的仓库，再到县的仓库，然后分调到基层社。针对这种情况，极待开展火车到站以下环节的直线调拨，以减少入库层次。石、张两专今年供应计划共为一八、二一〇部，每部双铧犁如能减少一次入库层次，以每次入、出仓库费用一角计，两专即可节约一、八二一元。如能作好由专到基层社的直线运输，其节约数字将更大。

同时，层层入库的结果，必然增加了商品调运的里程，亦一定会产生迂迴运输，使一部分商品要走回头路，这样，直接增加了运费开支。如河北省涿县本来可由北京厂直接调拨到该县，但却经保定专区批发站由北京调到高碑店后，再原路倒回涿县，一来一往多走了四〇公里，还得多花一道装卸车的费用。张家口专区批发站调到延庆、怀来、赤城、下花园等地的双铧犁，同样先用整车运到宣化，卸车入库后，再用零担倒回，使商品多走五十二到一六八公里的冤枉路。

3. 计划不周，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浪费。河南省由于调查研究不够，盲目调到信阳专区一批双铧犁，供应到农民手中后，因地区不适合，群众不欢迎，结果退货后又向外调，不但影响不好，而且造成人力、物力的损失。

今后各地供销社要参照以上情况作进一步地检查，和堵塞在经营新式农具业务当中的浪费现象，积极地扩大直运业务，改善包装方法，节省包装费用，减少流转环节，加速商品、资金周转，提高新式农具经营工作，以貫徹开展节约运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为物资转运服务的唐山专区 供销社转运站

全国供销社总社运输处

编者按：全面开展新式农具的直运业务，是加快商品周转，降低流转费用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从产地到销地之间的火车直运，已很普遍。但是，从销区卸货的车站、码头直运到零售单位的则还不多。唐山专区供销社在这方面已经做出很好的成绩，一九五五年全专区经营的双铧犁六千多部，百分之八十以上从唐山、昌黎、滦县三个转运站直运到全区一百三十三个基层社。各省供销社应当做照唐山的办法，按照商品产销情况，结合省内整个商品流转规律，选择省内水陆交通干线上的适当地点，设置转运站。正确编制运输计划，同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发货、接货单位密切联系，全面开展直运业务。

唐山市交通方便——京山铁路横贯市区，公路通往附近各县，工商业相当发达，是河北省东北部的物资集散点。唐山专区的迁西、玉田、遵化、丰润、滦县，通专的蓟县，以及热河省的兴隆、青龙等县供销社全部或部分物资经由此地转运；有时内蒙、东北地区的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也到此地采购并转运物资。

唐山转运站系由专区合作货栈储运科改组而成，负责办理物资保管和转运业务，内设：运输、保管、财会三股，现有职工四十五人，其中干部二十四人。转运站在将军坨设一露天大仓库，敷设了铁路专用线，办理整车货物的收发和保管工作；另在车站附近的石家庄设有小仓库，办理零担货物的收发和保管工作。

一九五四年全年经由铁路整车运出的物资为二八、四〇二吨，

整車運進的物資為四二、六二一噸；零担運出入的共計四七、五五二件。一九五五年十個月經由鐵路整車運進的物資為三〇、五四七噸，運出的物資為二三、八〇六噸；零担運出入共計三八、七一八件。

大倉庫在一九五五年入庫保管的物資共三八、七〇六噸（直達運輸的物資不進保管區，故不包括在內），其中中轉物資二九、七七八噸，占百分之七七，滯銷物資三七六噸，占百分之〇點九七，儲備物資八、五五二噸，占百分之二二；石家莊小倉庫在本年度共入庫的物資約三、一九九噸。

兩年來轉運站在職工共同努力下，完成了任務，而且獲得一定的積累，一九五四年共收入七六、五〇八元，費用支出五六、四五三元，獲純益二〇、〇五五元；一九五五年三個季度總收入八五、四五六元，費用支出六〇、一六八元，獲純益二五、二八七元。同時還推行了很多節省運費的辦法，如組織直達運輸、雙程運輸、變快件為整車發送、組織列車編組等。而且兩年未發生任何事故，連獲唐山專區直屬業務單位兩次運輸先進小組的光榮稱號，獎旗兩面和一些物質獎品。

二

唐山轉運站的業務，保管是次要的，轉運是主要的。一九五五年的入庫量中，百分之七七是中轉的。它為了完成“迅速轉運，降低運費”的基本任務，採取了下列有效的方法：

1. 組織直達運輸，商品從工業企業直接進入零售貿易網，而不經過中間批發環節的倉庫，稱為直運（即直達運輸）。在直運當中，有時從發貨點到收貨點需要通過不同的運輸工具，如能在運輸工具轉換時，事先加以組織，使不同的運輸工具銜接起來，可以節省卸貨入倉、搬運等費用，這種稱為直達聯運，轉運機構應該充分采

用。唐山轉運站早已採用，一九五四年整車運出的物資中，直達運量為一七、二〇〇噸，占總運出量的百分之六〇；整車運進的物資中，直達運量為二九、一七五噸，占總運進量的百分之六八。一九五五年十個月當中，整車運出的物資中，直達運量為一六、六二五噸，占運出量的百分之六六點六，整車運進的物資中，直達運量為二一、〇二五噸，占總運進量的百分之七七點三。由於直運兩年來共節省過秤、力資、搬運、傷耗和保險等費用一〇九、二三二元。

如何實現直運呢？首先要編制運輸計劃，各縣社運輸科根據供應與採購業務部門的商品流轉或調撥計劃（業務合同），編制年、季、月度鐵路、公路托運計劃報送專辦處轉省社統一提報，同時抄給唐山轉運站，省委如修改各縣社所提報的托運計劃時，即通過唐山專辦處將變動部分通知原提報單位和唐山轉運站。凡是經由唐山發車的貨，由轉運站或各縣社業務小組根據批准的月度托運計劃編提五日計劃，這五日計劃對於組織直運是重要的條件；其次，通過唐山轉運站和各縣社駐唐業務小組與有關單位的聯繫，掌握了發送到達貨物的名稱、數量、時間等情況，準備運輸工具，並辦理中轉的一切具體手續。

茲就唐山轉運站辦理運出運入物資轉運的實際分別說明如后：

運出物資的轉運發貨縣社編制了鐵路月度托運計劃，即通過該縣業務小組把發運貨物的具體情況報告轉運站，轉運站即據以向鐵路提出五日裝車計劃，同時，發貨縣社則向當地運輸站提出公路五日要車計劃，並在鐵路裝車前兩三天（實際天數應根據發貨地點到唐山的里程來計算），由基層社發車直達唐山轉運站專用棧貨場。在這種情況下，要求公路五日托運計劃與鐵路五日計劃有機地銜接起來。

運進物資的轉運，唐山轉運站通過發貨方的發貨通知（以雙錄

犁为例,每批犁在哈尔滨產地裝車發運時,專區批發棧駐廠員函告轉運站,火車途中需時七天,貨到前信就到了)和火車站的行車預、確報,預先掌握了貨物到達唐山的情況,及時通知有關的縣社業務小組,小組即用電話與其縣社聯系,了解該批貨物分配的詳細情況和發往地點,隨即通知轉運站,并向唐山運輸公司提出五日要車計劃,用車前夕向運輸公司聯系派車。由區外運到唐山倉庫的貨物即卸到專用棧貨場,待裝汽車或馬車直接運往農村的消費點。

2. 組織雙程運輸,唐山專區辦事處與唐山運輸公司訂有“公路運輸協議”,其中第二條規定“根據月旬度計劃,凡托運方提供雙程計劃,同一貨主同一起訖地點,如能提供雙程貨者,各運輸機構對其回程貨予以百分之二〇的優待”。這個辦法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中旬實行以後,兩個月內由唐山運往遷西、玉田、遵化三縣的七、〇六五噸貨物中,有二、七三二噸利用了回程,按平均運距七〇公里計算,每噸貨物節省運費二點九四元,共節省運費八、〇三二元。

雙程運輸如何組織實現呢?開始實行十日公路雙程運輸計劃,經過兩月的試行,發現作用不大,從十二月份廢除了。

目前的作法是:由縣社駐唐山的業務小組根據公路五日托運計劃,提出當天托運計劃,在當天計劃的特約事項欄內注明“運至某某地方去的物資利用回程運輸”,運輸公司派車時即具體掌握。茲就遷西縣往唐山送貨利用回程的例子說明如下:

由遷西縣來的馬車將貨運至唐山轉運站後運輸員拿於遷西運輸站的介紹信和遷西縣社的送貨回執	到唐山運輸公司報到,公司根據遷西小組提出的當天托運計劃發給馬車派車證,并注明運費八折	遷西縣小組憑馬車運輸員所持的派車證開出貨物運單,指定地點裝貨	馬車的貨裝好後,憑運單去公司辦理運費結算手續	將貨物運至遷西縣的指定地點
--	--	--------------------------------	------------------------	---------------

唐山往遷西送貨利用回程的辦法與上述相同,雙方利用回程也有時用電話互相聯系,送貨方通知到貨方準備貨源,組織回程。

3. 利用轉運站專用棧組織列車編組節省調車費,鐵路規定往

專用棧取送車,按機車公里計費,即機車出動往返一次,每機車公里收調車費一元一角(不論拖掛車輛多少),送取車往返二次,共收調車費二十二元;同時又規定在一個五日裝車計劃內同一流向的物資,可以進行編組(最少一組,每組五輛),一次裝出,以減少火車在編組站的解體次數。轉運站運輸股根據這項規定,在編制五日裝車計劃時,常與駐唐各業務小組了解貨源情況,盡量將運往同一方向的物資,編在一個五日裝車計劃內,爭取鐵路一次裝車,或利用鐵路送車的機會,把卸貨的車輛就地裝運五日計劃內的發送物資,以節省調車費。站界到轉運站專用棧長達五公里,往返取送一輛車需支付調車費二十二元,組織編組或利用待裝待卸的機車,五輛車或更多的車依舊支付調車費二十二元。這樣每組織一次,即可節約數十元。

4. 改變鮮水果快件的運送方法,節約運費,遵化縣黨峪區丰產栗子、沙果、蘋果,歷年都是採用快件運送的方法,經運輸股研究計算快件運費比整車運送相差五倍,即向唐山車站要求整車裝運,經古冶分局批准,即通知產地將已收購的鮮水果一次運至唐山裝車,今年這樣運出四車鮮水果,節省運費二、二〇六元。

以上各種方法對於加速城鄉商品周轉,降低流轉費用以至商品成本是有重大作用的,但尚未普遍推廣,可是唐山轉運站何以順利推行呢?這與唐山專區貨源集中和運力充足的客觀條件是有關係的,但主要是由於轉運站的同志們對工作負責,鑽研業務,能夠利用有利的條件,積極組織貨物運轉。同時,唐山轉運站與當地鐵路局訂有“專用棧運輸合同”,與搬運公司訂有“裝卸作業合同”,和唐山運輸公司訂有“公路運輸協議”,因而與有關部門的關係密切了,彼此工作能夠很好地配合,亦是作好轉運業務的重要條件。

唐山轉運站在轉運業務上已兩年無事故,是值得介紹的。各地供銷合作社在運輸上經常發生事故,何以唐山轉運站竟能兩年不

出事故呢?这是由于運輸干部重視學習,熟習業務,建立了工作責任制,和有計劃的進行工作。

專用綫整車發送方面,建立了防止事故的办法,把辦理整車發送工作,分为三个步驟進行:第一、按五日裝車計劃指定貨位號數,當貨位的貨物卸齊后再挂上貨位牌,牌上注明發貨人的姓名、收貨人姓名、商品名称及數量,然后登記在專用綫貨位圖上;第二、按五日裝車計劃和物資部門填寫的貨物托運通知書,填寫鐵路貨物運單,與專用綫貨位圖核對后,向鐵路請求車輛;第三、裝車時接到鐵路送車預報(電話通知)當即按照專用綫貨位圖的鐵路貨車調度所研究對號送車,裝車前再把貨位牌和專用綫貨位圖對照一次,就開始在發往同一地點的貨位和待裝的車箱上插上顏色相同的小旗,發往的地點不同,貨位上的小旗的顏色不同,如此同時裝車即不致發生差錯。

外勤工作人員的工作是零星繁瑣的,又無一定的工作位置,現在一人擔任整車發送到達手續,零担包裹的收發,運雜費的結算,到轉運站送運雜費單據等工作,現已一年無事故,這是不簡單的。據我們了解,就是依靠他的細心和有次序的工作方法。他每天早八點首先到車站貨運室外勤遞整車發送運單,到貨運室內勤交夜間發送整車的運雜費,同時領取夜間卸車的貨票,而后再根據到達貨票后面“與鐵路無關事項”欄內所載事項用電話通知轉運站和有關單位辦理接貨。其次,到鐵路運輸營業所登記發送零担手續,辦理零担提取手續,而后再到行李房辦理快件領取發送手續;再次是掛挂當天發送的零担標籤。下午再去車站巡迴一周,看看是否有到達的貨物,然後赴轉運站送當天結算的運雜費單據,并填寫零担發送運單及貨物標籤。結束了當天的工作,同時準備好次日應辦的工作,這樣有條不紊的工作方法,使他完成了任務,消滅了差錯。

一九五六年一月

河南省供銷合作社新式畜力農具推廣部

關於召開新式農具追蹤會議的報告

編者按:河南省社採取召開新式農具追蹤會議的方法,摸清經營新式農具各個環節的費用開支和盈虧狀況,從中尋找改善經營管理、節約費用的依據。并繪制了新式農具流轉路線圖,進行了調運網和調運路線的規劃,以便合理地組織商品運動。這種做法很好,各地可以仿行。文中提到的數目字,則只能供參考。

文中提到:雙鐮犁從出廠到達基層零售環節平均需時五二點五天,這是,由於當時商品流轉不尽合理所致。目前,山東等地,從省內工廠到達零售單位一般只需二天至七天;從沈陽到達江蘇省的零售單位也不超過十五天(均不包括季節儲備)。

為徹底摸清我省各個環節在經營新式農具中的實際盈虧和費用開支情況,進一步貫徹增產節約,並為一九五六年的價格核算和改善經營管理尋找依據,我社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初下達了核算參考提綱,在十月初召開了新式農具核算會議。到會者有七個專區,十七個縣,按專區分成小組,照原始單據帳表等,由專到縣到基層社逐一跟蹤追查,摸清了雙鐮犁、水車、耘鋤等商品費用開支。

省社原估算今年新式農具費用開支時,各縣距鐵路綫平均按六十五公里計算,縣社至基層社平均按二十五公里計算,十七個縣平均距鐵路綫六十九公里,距基層社二十一點五公里,說明能代表全省情況。從品種上看,雙鐮犁、水車、耘鋤三項零售額占新式農具零售總額百分之七十四,也是大宗的主要的。核算結果簡如下表:

品名	每部進貨價(元)	每部流轉費(元)	每部營業稅(元)	每部成本	每部實際零售價	每部盈(+)/虧(-)	純利率%
雙鐮犁	118.8	15.0039	3.7184	132.55	133	(+) 0.45	0.3
水車	129	22.42	4.1	155.52	145	(-) 10.62	
耘鋤	26.83	3.47	0.9496	31.2496	33.3	(+) 2.65	7.8

每部实际费用和价格与原定费用指标和理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品名	原定费用指标	实际流转费	较费用指标增(+)减(-)%		原定理论价格	实际零售价格	较理论价增(+)减(-)%	
			金	额			金	额
双铧犁	14.15	15.0039	(+)	0.85	6	132.99	133	接近
水車	16.9929	22.42	(+)	5.42	31	150.18	145	(-) 5.6 (-) 3.6
耘鋤	5.227	3.47	(-)	1.757	32	33.3205	33.3	接近

双铧犁、水車实际费用均超过原费用指标,原因是利息估算偏低。如双铧犁利息原按三个月计算(每部二点〇一元),实需五个月(每部二点九一元)。水車利息原按五个月计算(每部三点三四元),因五四年积压数字很大实需八个月(每部五点二八元)。另外运费也超过指标(双犁运费指标是五点〇二元,实支六点〇八元;水車运费指标是三点六元,实支七点四元),除原估算时不能完全切合实际外,调运中仍有浪费。耘鋤流转费用较计划大大降低,则主要是运费打得偏宽(计划每部二点四元,实支只八角五分)。

通过核算,初步找出了上述几种新式农具所需储备天数,如双铧犁从出厂到达基层零售环节平均需时五二点五天,另供销社季节储备需时七二点六三天。共需储备一二点五二天。水車平均需储备二六〇点二天。耘鋤为二二一天,同时摸清了基层社由进货至销货所需最低储备量,一般销出数占到进货数百分之七、八十,就需组织进货,因此,需保持百分之二十的储备量,就可保证供应。

在会议上,省、专、县都绘制了新式农具从产地到销地的流转路线图,因而发现了调运中的浪费,找出了合理的调运线。以双铧犁为例:安陽工厂年产量全数供应安陽专区尚感不足,上半年却从安陽厂调到新乡一、二六六部,事后从长沙、开封调到安陽一、二六六部。共开支了运费九百多元。再如长沙距信陽較近,信陽当地

無厂,長沙調進之三〇〇部应給信陽,但給了安陽,信陽又从开封厂调入,开支运费一六〇点八元。再如从蚌埠購進八六二部,路过商丘轉到新乡,商丘再从开封調進,要多开支运费三五一元,以上共浪费运费一千四百多元。

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了调运路线的规划。从运费率考虑,以航运最低,铁路次之,公路较高。因此,先从小路着眼,詳細計算里程,改变现有调运线共二十三个县,十八段,縮短公路里程一一三公里,开辟新航路一段,預計可節約費用一万二千余元。同时,为擴大直运业务比重,全省选定了位于水陸交通要道的新鄉,鄭州,駐馬店,漯河,許昌五个轉运点,并拟新建倉庫五处,以作必要的储备。每个点按照交通条件和商品流转规律,負責調运至若干县,不受行政区划限制,这样就可合理地組織商品流转。

另外,通过检查,进一步認識到财务监督业务和为业务服务的必要性,澄清了盈虧和銷貨情况的底。一至八月份新式農具零售总额××××万元,占全年计划百分之五十七。純利为××××元,純利率为千分之四。另如全省到八月底銷售双铧犁数字,会计上表現的是六、六〇〇部,業務上統計的为—〇、—二—部,業務、财务、计划各部门的数字,常因基层报帳不及时,部門間彼此不主动联系而不一致,也說明这种检查是必要的。

在進行这种商品追踪时,各个环节事先都要有充分准备,最好統一拟定核算提綱和計算表格,使要求明确和口径一致。在选择典型地区时,要考虑里程、交通条件、任务大小等因素,使之有較大的代表性。在算帳时,可采取“自下而上的翻,再自上而下的追”的办法,每批撥貨数,先由基层社找出,根据撥貨日期逐級往上翻,然后根据自工厂發貨直至銷出自上而下找費用开支。

黑龍江省供銷合作社解體運輸新式農具 節省了費用

編者按：實行新式農具解體包裝，擴大運輸工具的裝載量也是節約運費的一個重要方法。一九五五年初很多地區實行中型雙鐮犁整台裝車，每三十噸火車皮只能裝一百多套，以後改為拆散裝車，增加到三百套。其他新式農具也有類似情況。這裡介紹的辦法，各地可以參酌執行。

運輸費是商品流轉中最大的一項開支，也是商業中節約費用降低成本的主要對象。黑龍江省供銷合作社針對經營新式農具運輸上體積大、分量輕，占用空間多的特點，即採取了解體包裝，擴大裝載量的運輸方法。因而節省了運輸工具、加速了調運時間、減少了費用降低了成本。

目前該省已實行解體包裝運輸的農具，有大、中型雙輪一鐮犁、大型雙輪雙鐮犁、圓盤耙、播種機、鎮壓器、畜力收割機等六種，解體包裝運輸後，一般提高運輸裝載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火車運輸：每個三十噸車皮由裝七十部圓盤耙或鎮壓器，提高裝載量到一百部，大型雙鐮犁由裝九十部提高到二百七十五部，收割機由裝十六部提高到二十四部，播種機由裝二十部提高到四十部；汽車運輸：每三噸貨車由裝十二部大型雙鐮犁提高到二十四部，圓盤耙由裝五部提高到十部，播種機由裝三部提高到六部，鎮壓器由裝六部提高到十部；大車運輸：一點五噸貨位二匹馬力，由裝十部中型一鐮犁提高到十五部，大型雙鐮犁由裝七部提高到十四部，圓盤耙由裝二部提高到四部，播種機由裝二部提高到三部。

按今年上半年該省調運的二萬部雙鐮犁，一萬八千部一鐮犁，

七千四百部播種機，九千五百部圓盤耙計算，較過去裝運方法共可節省運輸工具火車六百二十四輛、汽車二千六百五十四輛、大車四千九百三十八輛。節省的費用，按大型雙鐮犁火車運輸一項計算，則可節約一萬一千八百多元，其解體運輸一系列的拆卸、包裝、裝車方法，是根據農具部件配備，體型、重量等基本條件結合其他單位經驗研究確定的。茲將具體方法分述如下：

一、大、中型雙輪一鐮犁

(一)拆卸方法：分為六部分(1)從橫拉梁、犁轅尖卸下拉鏈和吊鏈；(2)卸下犁把；(3)從溝輪軸處卸下溝上、下輪；(4)把犁刀和犁轅調為一條綫；(5)卸下小鐮和鐮柱；(6)卸下導輪油杯。

(二)包裝方法分為三部分：(1)溝上下輪、犁把、拉鏈、吊鏈一起捆在調節架支撐杆的背上，將兩軸端用草繩纏好；(2)大型鏟用木板夾好，小鐮及其鐮柱放在大型柱後用繩纏上；(3)油杯、工具和备件等裝于草包內。

(三)裝車方法：首先將犁轅件靠車底裝兩層，而後車的两端各擺一層，這樣大約占到半車以上，再將前導件往上落，把各件草包隨意按插當中，如此三十噸車皮可裝大型二百台，中型二百四十台；

二、大型雙輪雙鐮犁

(一)拆卸方法分兩部分：(1)把前犁鐮從犁柱螺絲處卸下倒裝原處，使鐮尖向後；(2)從連接處卸下牽引杆、手閘、調節器、溝下立輪軸、溝上輪曲軸、溝上輪、溝下輪、溝下輪橫軸、調節齒盤後螺絲、把手、小運輸輪。

(二)包裝方法分三部分：(1)將犁鏟用木板夾好綁住；(2)將溝上下輪放在犁梁內兩側，隨後將運輸輪、溝上輪曲軸、溝下輪橫軸

及立軸、把手、調節器、牽引杆、手閘等平整的放在犁梁內空處，使犁身平整成長方式；再用草繩等將各活動部分連接好纏住，纏的方法一般前部扎十二道，中部扎十道，後部扎十道，下輪扎四、五道；(8)工具、备件等裝入草包內。

(三)裝車方法，解体包裝後體積長一四三公分，寬二八公分，高五五公分，一般三十噸車皮可裝四層零八台，共二百七十五部，達到標準三十噸重量。

三、圓盤耙

(一)拆卸方法分七部分：(1)从耙架上抽下運輸輪及支板；(2)从牽引杆、調節柱和導輪軸銷處卸下前導輪；(3)从軸承上蓋卸下加重箱；(4)从拉板上卸下元盤組；(5)从耙架上卸下耙坐及彈尺；(6)从耙架上卸下攔架、圓盤組拉板、左右角度調節閘、調度拉板等；(7)卸下油杯。

(二)包裝方法分六部分：(1)从軸上抽下兩導輪用草繩捆好；(2)兩個加重箱和導輪軸捆在一起；(3)耙片从兩組方軸上取下六個包一麻袋包；(4)方軸捆在一起(軸承、間管等仍放在軸上)；(5)耙坐、彈尺用鉄絲捆緊；(6)運輸輪、支板、攔架、圓盤組拉板、左右角度調節閘、調度拉板、各帶之軸承等均平整放在耙架上，用鉄絲纏綁好(有的可擰在閘螺絲上)；(7)工具、油杯、备件裝在麻袋里，各帶木瓦裝箱。

(三)裝車方法：首先靠車邊順車槽將耙架尖朝上擺一行(計四二台)，在另一邊順車長擺方軸，落成下寬上小的十個三角垛(每垛十件)，再將耙架對中間三角垛空處倒插四二台，把耙片導輪裝在車邊空處，這樣車口大体添平。車口上再平擺十六個耙架，然後把加重箱擺在車口兩端，中間空處擺耙坐，如此共裝一百台，實重達到三十噸。

四、播種機

(一)拆卸方法分十一部分：(1)卸下培土環；(2)先从提杆鉗子處卸下開溝器；(3)从主架上卸下開溝器梁架；(4)再从拉板上卸下開溝器；(5)卸下種箱；(6)卸下傳動裝置部分；(7)从側梁連接板上卸下連接杆；(8)从導輪架鉗釘處卸下側梁連接頭；(9)从主架上卸下側梁；(10)从升降方軸卸下手閘；(11)卸下操縱杆、轆子與大輪。

(二)包裝方法分八部分：(1)導輪从軸上取下在導輪架上加導輪架、牽引杆、連接杆捆在一起，并于此同時將導輪軸兩端用草繩纏好；(2)種箱內裝入輸種管、工具箱、油壺、彈簧、轆橫梁，用木板護上排種杯。再用草繩捆住；(3)開溝器梁架、升降手閘要平整放在主架升降方軸上面，和開溝器提杆捆在一起。并把各活節部分用鉄絲綁住，同時將主軸兩端用草繩纏好；(4)開溝器每兩個裝一小包(前後各一個)；(5)傳動裝置部分、木轆連接頭、培種盤、培土環等裝草包；(6)木轆、操縱杆捆成捆；(7)齒輪罩每十個捆一捆；(8)大輪、側梁均單放。

(三)裝車方法：首先在車的一端橫擺大架子(刮土板朝上)，其方法是擺一大架子擺一導輪架子，大架子下邊空處放草包，擺四趟(各四十個)後，占車的三分之二，其次將側梁插在車的四周，將剩餘的大輪、草包等裝上，最後將種箱擺在車口上，這樣約超出車箱一米左右，每車裝四十部。

五、大、中型鎮壓器

(一)拆卸方法：卸下轆子、坐子、架子、油塔，分解木梁，最後使之成為“木轆、坐子、架子、鎮壓”四部分。

(二)包裝方法：左右兩轆捆在一起，木梁前螺絲擰開後扭和後

梁一齐捆上，坐每五个捆成一捆，工具、油堵、备件装入草包、木瓦装木箱。

(三)装车方法：首先把镇压轮立放一头，依次装入，装满以后上边摆架子和坐子、木箱，如此每三十吨重皮可装大型镇压器一百部或小型镇压器一百二十部。

六、收割机

(一)包装方法分为三部分：(1)木杈子、木轆、刀杆分麦尖、活动刀片组等部件和备件，装入一长方型木箱内；(2)机身及机身附近件、坐位、内分禾器等大件装入大方箱内；(3)收割台上活动割刀用木板夹上。

(二)装车方法：车槽内装大箱十六个，装满后车的两头再分装四个箱，中间空口装小木箱，上面装收割台，如此每三十吨重皮可装二十四台；

但是在拆卸包装过程必须严格注意随拆随将螺丝、轴帽、开口肖、卡子等等细小零件按在拆解后原处与撑紧，不得任意乱放。在装卸搬运时也必须向工人讲清小心轻放避免损坏变形。至于为了便于安装，在拆解时亦可实行简明的部件编号办法，以防错装损坏等现象。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

北京农业机械厂对大中型双轮双铧犁 解体、包装、运输办法

(一)拆卸方面：牵引杆、前铧及其犁柱、手闸、调节器及滑下轴、滑上轴曲轴、滑上轮、滑下轮立轴、调节轴盘后螺丝等全由原处卸下，运输轴也卸下。

(二)包装方面：首先将前铧、犁柱按在调节轴盘后螺丝处，使犁身成为直线，再用木板将两犁夹上，同犁壁一起用草绳捆上。其次将牵引杆、手闸、调节器及滑下轴曲轴、滑上轴曲轴、运输轴等，卸下零件再全部放犁身上，用草绳从头至尾捆好。最后再将滑下轴及立轴和滑上轴绑在前后铧中间空处。这台只一件。至于工具、备件等可装麻袋。

(三)包装器材：草绳一五〇米，木板长六〇〇，宽二五，厚二〇点一，麻袋每八台一个。

(四)装车方面：可由底层一直落到车的最高限度，每车能装大型二五〇台，中型三〇〇台，达二六吨左右。

山西省供销社推广双轮双铧犁的经验

山西省供销社

编者按：本文以及这个小册子里收集的以下几篇材料（河北张北县、湖北汉阳、光化两县、河南新郑专区、河南濉溪县、遼寧昌图县推广新式农具的材料），都是介绍这些地区是怎样把新式农具供应到农民手中去的。他们都是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农业、供销、工业、手工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有的县、区成立了新式农具的推广委员会或推广小组，有的召开四社（农业、供销、手工业、信用合作社）会议，有的在县城或集镇召开新式农具展览会；进行宣传示范、对比算账、田间操作、传授技术、签订合同、组织推广并与银行发放贷款的各项工作相结合。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群众路线的供货方法。各地可以仿行。

山西省供销社，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经与财委及各有关部门确定，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推广双轮双铧犁三

千部。但事前沒有計劃，各地工廠不能滿足要求，只訂購了一千五百部。由於這是一個新的技術性工作，於九月份在平遙召開了新式畜力農具訓練班，由各縣社和基層社有關部門的二百五十餘人參加學習，內容以雙輪犁、圓盤耙、收割機、播種機的學習為主。經過一個月的學習和實習，全體學員初步掌握了新式農具的使用、修理、拆卸等技術。這就給推廣雙輪雙犁奠定了初步的技術條件。

全省截至十二月二十日的不完全統計，共推廣到農民手里的雙輪雙犁為六百五十三部，占進貨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供應國營農場二十四部，占供應總數的百分之三點六七；農業生產合作社六百二十五部，占供應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點七；互助組四部，占供應總數的百分之零點六三。

各地在推廣雙輪雙犁中，創造了很多經驗，其中的幾個典型經驗是：

一、實地試驗和算帳對比，提高農民對雙輪雙犁的認識。如平順縣社在黨、政的領導下，在北井泉選了一塊長達九丈的土地進行試驗，並召集鄰近十五個鄉的一千餘人來參觀。試驗中用一個勞力、三個牲口和一部雙輪雙犁，在七小時內耕了十四畝半地。當時就用算帳對比的方法來教育農民，如拿舊犁耕地的工作量來對比，舊犁耕十四畝半地，得用四張犁，四個勞力，八個牲口和一天的時間；用雙輪雙犁耕一天地，比舊犁可節省三個勞力，五頭畜力，每個勞力每天工資以一元計，每頭畜力按兩元計，用雙輪雙犁耕十四畝半地就可節省十三元。如用雙輪雙犁耕地八天，所節省的錢就能買中型雙輪雙犁一部。這樣算帳對比後，當場的六十一歲老農民王根教指着雙輪雙犁興奮地說：“三頭牲口一個人，一天耕地十四畝半，真快啦！”通過這一試驗和算帳對比，所有參觀的五十二個農業生產社代表都各自選購了一部。

二、用典型試驗的效果結合實地試驗，向農民宣傳推廣。如解

虞縣社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接到省社調去的二十部雙輪雙犁後，縣社即和農林局將其發到選定的二十個基層社，並召集農業生產社的技術員學習技術，然後進行實地試驗，在試驗中還將大井農業生產社於一九五三年種麥時使用雙輪雙犁的效果向大家宣傳。如該社當時把十六畝地分成三塊，用雙輪雙犁、七吋步犁、舊式犁同時分耕，同樣播種，結果收穫的數量是：用雙輪雙犁耕的地，每畝平均產小麥二百六十二斤；七吋步犁耕的地，每畝平均產小麥二百一十七斤半；舊式犁耕的地，每畝平均產麥一百七十一斤半。由於這一事實和實地試驗的證明，閻家莊農業生產社社員邵雙和說：“這樣的犁就是美，我準備買飛鴿車子的錢，這一下可買犁不買車了！”社東村婦女馬儉在參觀時說：“這一下我們婦女也能犁地哪！”通過這樣的宣傳教育，除推銷了二十部雙輪雙犁外，宋家莊、石橋等四十二個農業生產社要求購買四十二部；曲莊頭、中凹庄等村要求購買一百一十七部。

三、利用大會展覽，重點試驗的辦法向農民宣傳推廣。如新絳縣社收到省社調撥到的五部雙輪雙犁時，正遇到城關區召開物資交流大會，該縣社即將五部雙輪雙犁運到大會陳列展覽，並作了宣傳，使一萬多群眾見到了雙輪雙犁。會後，縣社又派干部攜帶雙輪雙犁到宋村農業生產社實地試驗，由於耕得快、耕得深，參觀的農業生產社代表都積極要求購買，除了第一次調去的五部銷完外，第二、第三次共調去的三十部也銷完了，現在，農民還積極要求購買。

從以上各地推廣雙輪雙犁的情況來看，不僅獲得各地農民的歡迎，而且在促進合作化運動和對農業增產上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見中央合作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二號

河北省張北縣开展双輪双鐮犁 推銷工作的經驗

張北縣共有四萬三千八百多農戶，已組織起來的農戶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八，現有農業生產社五三七個。全縣約有七十多萬畝土地適用雙輪犁耕作，驢、馬等大牲口亦較多。該縣為適應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需要，今年計劃推廣雙輪犁一千部。但是，上半年因領導缺乏重視，加以宣傳示范、技術傳授等工作未跟上去，故在一至八月份僅推銷了六十九部。但在入秋後，只八至九月上旬就銷出了八四八部，并預售一二〇部，合計為九六八部，占全年推廣計劃的百分之九十六點八，加上八月前已推廣的六十九部，則超額完成全年計劃的百分之三點七。

該縣开展雙輪犁推銷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利用各種會議，積極宣傳雙輪犁的優點和推廣意義，充分發動幹部和群眾，形成推銷雙輪犁的熱潮。縣委與縣人民委員會，在八月初召開的縣、區、鄉三級幹部一千三百多人參加的秋季工作會議上，專門對推廣雙輪犁的工作做了部署，按區分配了推廣任務，并抽出十名技術員利用會議空閒時間，舉行雙輪犁田間試驗，組織與會人員參觀，結合實驗并算了一筆帳：一部新犁用一個人、二頭牲口，一天（九小時）能耕十五畝地；如用舊犁一天耕十五畝地需四部舊犁、四個人、八頭牲口。通過新舊犁耕地對比算帳，大大提高了幹部推銷雙輪犁的信心。如五區原願意完不成任務，要求調出三十部；現在認為有把握推銷出去，不要求外調了。另外，縣長在區長會議上，又貫徹了必須保證完成推銷一千部雙輪犁的要求。

會後，抽出四百多名黨、政幹部，組成一支強大的秋季下鄉工作隊，結合農村中心工作宣傳和推銷雙輪犁。縣農牧局和供銷

社并抽出三十四名農具技術幹部，分成九個小組深入區、鄉負責推廣和技術指導工作。這批幹部下鄉後，結合大會、小會，利用農民午、晚休息時間，積極開展使用雙輪犁省工出活、深耕增產的宣傳，同時分鄉分片組織田間試驗，大力展開推銷。四區供銷社一次調去一一〇部雙輪犁很快就賣光了，還要求增加了十六部。五區有一個鄉的單干農民還合伙買了兩部。

二、積極訓練幹部和農具手。入秋前後，縣農牧局和供銷社在各區、鄉分片舉辦了短期農民技術手的訓練，到九月五日止已訓練了農具手一千一百多人，解除了農民“怕雙輪犁不好使用”的顧慮，因而保證了順利推銷。四區民安鄉有十個農業生產社，原計劃購買十六部，經過學習了使用技術後，共買了十八部。太平灣鄉的四個農業生產社原來不打算買雙輪犁，現在購買了四部。

三、重視了零件供應和修配工作。八月中旬專門召開了以雙輪犁為主的修配技術訓練班，訓練了三十二名手工業生產社（組）工人，以這批受訓的工人為骨幹，在城關建立了一個修配總站；在大吻喻、公會鎮建立了兩個修配點，負責全縣新式農具修配任務，初步解除了農民“怕丟了零件不好配”和“壞了沒處修”的思想顧慮。

見中央供銷合作通報第七十九號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省漢陽、光化兩縣推廣新式農具 工作的作法

漢陽縣計劃推廣雙輪犁四百部，步犁五百部，省農具會議後，要求增加雙輪犁任務一百部，步犁一百五十部，現農具均已運到，該縣有關部門組織了推廣委員會，會同研究問題，聯合下達通知，各區由農業、供銷社、銀行部門抽出幹部組織推廣小組，配合進行農具手的訓練和推廣工作，先摸底找購買農具對象，緊接着分批分

点訓練農具手，結合銀行部門撥貸款底，供銷社部門供應農具。訓練時，技術、貸款、農具一次解決。該縣二區訓練二十七人，當場帶走雙鐮犁二十九部，三區訓練二十六人，當場帶走二十部。光化縣在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集中訓練農具手五百四十八人，由於訓練人數多，技術幹部少，為了解決師資問題，該縣利用農業生產社會使用新式農具的農具手三十五人充當小先生，通過訓練，群眾實際体会到雙鐮犁的好處後，當場向供銷社簽訂雙鐮犁購買合同四百五十二部，訓練工作結束後，農業部門抽出幹部十二人、供銷社每區抽出三至四人下鄉進行宣傳，進一步鞏固計劃，這樣至十月四日止推廣到群眾手中的雙鐮犁共三百二十五部，占全縣推廣計劃數的百分之五十五，並結合傳授技術也解決了使用技術問題，該縣推廣工作正繼續開展中。

見中央供銷合作通報第八十三號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

新鄉專區推廣雙鐮犁工作進入高潮

河南新鄉專區供銷社，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自九月一日到十月七日，已供應到群眾手中雙輪雙鐮犁五千九百零四部，連前累計，今年共推廣了七千四百零七部，占全年推廣任務的百分之八十四點五。目前，推廣工作已形成高潮。

在九月上旬，該區進行了全區性的思想發動、物資準備和技術訓練工作，各縣均由縣長親自主持，召開了各區區長、基層供銷社及區營業所主任聯席會議，之後各區又分片召開了有鄉長、黨支書參加的四社（即供銷社、農業社、信用社、手工業生產社）會議，傳達和貫徹省、專區農具會議的精神。專區社於九月十日前下撥的雙鐮犁達全年任務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現已大部運到銷售點。同時各縣

都以農業部門為主，結合供銷社技術員，分區分片訓練了三千多名技術手。

通過以上一系列的工作，加之國務院關於新式農具降價指示的宣傳，在九月中旬以後，推廣工作就進入了高潮。如焦作於二十八日由黨政支持召開了有鄉長、黨支書、農業社長等一千多人參加的推廣雙鐮犁會議，經組織發動、參觀展覽和講解技術，一次會議即推廣了雙鐮犁二百三十部，到十月五日止，該社已推廣三百六十部，超額完成了計劃。原陽和輝縣到十月七日止，也都超額完成了計劃。各縣現在要求增撥的達一千一百六十五部。農民對雙鐮犁已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如新鄉縣社在十月八日由專區社調回四十部，到縣即銷售一空，九日就有基層社幹部和農業社社員跑十餘里路到縣社坐等，他們說：購買雙鐮犁就是走社會主義的路。

見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大公報

河南省滎池縣供銷社是怎樣超額完成雙鐮犁全年推廣計劃的

洛陽專區供銷社通訊組

河南滎池縣供銷社今年推廣雙鐮犁的計劃是兩百二十部，從一至九月份僅僅推廣了八十五部，只占全年計劃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六。進入十月份後，供銷社在黨政統一領導下，配合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來，積極開展了推廣雙鐮犁運動。從十月一日至十八日即銷出了雙鐮犁一百八十九部，比一至九月份的推廣數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一十四，至十月十八日全縣共已推廣兩百七十四部，超過了全年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五。另外，目前已簽訂供應合同的有一百六十六部，有購買對象的一百三十部。購買雙鐮犁已形成了群眾性的熱潮。

澠池縣雙鐮犁推廣工作能够比較迅速地開展，主要是得到了黨政的領導與重視，在九月上旬就召開了區長、區生產助理員、農業社長、轉社骨幹分子等四百三十七人參加的擴大農業生產會議，從布置農業生產着手，反復說明雙鐮犁對促進農業增產的重要性，宣傳使用雙鐮犁的好處和方法。十月上旬，縣委又召開了區委書記參加的擴大幹部會議，把推廣雙鐮犁工作列為中心議題之一，進行了認真的討論，着重批判了部分幹部對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的新情況認識不足和保守落後思想。隨即由各區黨支書根據各區今冬明春互助合作大發展計劃，自報了雙鐮犁推廣任務，結果全縣保證在第四季度完成五百五十五部的推廣任務，超過了全年計劃一倍半。

在解決了幹部的思想問題以後，供銷社便抽調了幹部三十五人，深入到各鄉農業社組，開展宣傳推廣工作。在黨委的統一領導下，並做到了各有關部門的密切結合，由區鄉幹部負責發動群眾，供銷社與農業技術站負責供應與傳授技術，銀行與信用社負責解決困難戶的貸款問題。六區社幹部在下鄉前普遍進行了技術學習，掌握了操作技術，僅半月時間就推廣了雙鐮犁三十九部。

目前群眾對購買雙鐮犁還有三種顧慮，就是怕投資大、社員有意見，怕不懂技術，怕牲口拉不動。但只要說明保證增產必須進行有計劃的生產投資的道理，用實地試驗、傳授使用技術的方法教育群眾使用，就能解除大家的思想顧慮。澠池縣在推廣雙鐮犁時，還同時注意了發動群眾挖掘資金潛力，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再通過銀行貸款幫助解決一部分。另外，各區還結合棉花收購，簽訂短期交款合同，由鄉支部保證供應給雙鐮犁，售棉後交款，時間約在十天左右的。這種做法獲得群眾擁護，同時還促進了雙鐮犁的推廣與收棉工作。

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大公報

遼寧昌圖縣供銷社推廣新式農具的經驗

昌圖縣供銷社

入秋以來，遼寧昌圖縣供銷社適應農村互助合作運動大發展的需要，又推廣了各種新式農具五千六百餘件，截至九月底為止，已發到農民手中的雙鐮犁就有五百九十七台，占原計劃的百分之八十五強。目前這些雙鐮犁均已投入生產，據不完全的統計，全縣到九月底已翻地二百五十餘垧，有力地支持了秋耕秋種。

為了加強新式農具推廣工作的領導，密切與各有關部門配合，縣委農村工作部、農林局、供銷社、手工業聯社、工業科和銀行等部門，共同組成了推廣委員會，由農村工作部長擔任主任委員，農林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下設辦公室，由各部門負責新式農具推廣工作的人員聯合辦公。各區、鎮也先後成立了推廣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統一領導這一工作。

九月二日，縣推廣委員會召開了各區、鎮黨、政、團及推廣站、基層社、銀行營業所、修配所等單位負責同志和負責新式農具推廣工作的幹部，以及重點推廣村的村長、農業社長、農具手大會。會議首先反復宣傳推廣新式農具對支持農業生產、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重大作用，批判了某些幹部由於對今年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估計不足，因而產生的保守思想。接著又組織與會人員參觀了一個已經使用新式農具的農業社，採取“邊參觀、邊講解、邊動員”的辦法，使大家体会到使用新式農具的好處。例如三江口區委副書記，原來只要三十台雙鐮犁，後來見到用新農具播的種縮壟增行，每垧地可比舊農具多播兩畝半地的棵數，而且到收穫時籽粒飽滿，穗頭肥大，就自動要求增加了十三台。

在技術指導工作方面，九月份，全縣以區、鎮為單位，由各技術

推廣站負責，先後訓練了農民新式農具手九百九十四名。縣供銷社除了責成各區中心社設專職幹部一人，一般社設兼職幹部一人，負責新式農具的推廣工作外，九月上旬還專門舉辦了新式農具技術訓練班，訓練基層社負責經營生產資料的幹部、農業員、保管員等共五十餘名。通過這次訓練，使學員們基本上明白了各種新式農具零件的用途和掌握了裝卸技術。

在零件修配工作方面，全縣已設立十五處修配所，分布在各集鎮和交通要道，專門給農民修配農具；同時還與地方國營鐵工廠明確分工，凡屬大型零件的焊鑄，由鐵工廠負責，凡屬小型零件的焊接，由鐵工社和修配所負責。此外，縣社已準備了各種零件二萬五千餘件，保證做到樣數全、數量足、充分供應。最近，該社還將有關新式農具的修配、零件供應辦法，印了一千五百餘份說明書，分發到全縣各農業生產社，擴大宣傳。

與此同時，縣社為了幫助基層社做好供應工作，特規定了代銷辦法及獎勵制度，要求各基層社按照規定積極推廣，對推廣有成績的單位和個人，將給予適當的表揚和獎勵。

見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大公报

山東滕縣二區“耕外套”的經驗

編者按：目前雙鋤犁在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乃至村與村間、鄉與鄉間、區與區間分布是不平衡的。有的社除耕完自己的土地外，尚有余力；有的社則還沒有雙鋤犁或數量不夠用。各地應當廣泛地推廣“耕外套”的經驗，使農民手中所有的雙鋤犁充分發揮作用。

山東滕縣二區一九五五年春共推廣雙輪雙鋤犁二十二部，加上去年推廣的一部，共二十三部。分布在二十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

里，在春耕中都發揮了很大作用。在二十二個社中原有七個社準備買牛，由於使用雙輪雙鋤犁節省了畜力，都沒有再買牛。所有使用雙輪雙鋤犁的社，都提前十天以上完成了春耕任務，做到適時播種。大大顯示了“省工出活”的優點。

更大的收穫是，在完成社內耕地任務後，本幫助社外農民的精神，又騰出人力、畜力和犁給缺牛戶代耕，當地叫作“耕外套”。耕地一畝，收費一元或草五十斤。群眾反映，價錢公道。全區二十三部雙鋤犁除給社內耕地一千四百八十七畝以外，又給一百八十五戶社外農民代耕了六百七十八畝半。計增加收入六百七十八元五角，可買五部半雙鋤犁（輕型）。溝河村豐生村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雙鋤犁耕完社內土地一百二十畝，比舊犁節省人力、畜力折價二十二元六角，又給社外個體農民代耕三十畝地，得工資三十元。南塘農業生產合作社耕社地二百三十四畝，節省人力、畜力折價四十五元零八分，又給單干農民“耕外套”八十畝，得工資八十元。社員們說：“耕了一春地，省下一頭牛，還賺一部犁”。

這種給社外農民代耕的方法，不但使缺牛戶少花錢、早種地（過去是花錢多、種地晚），而且把雙鋤犁的潛力更有效的發揮起來，也增加了社的收入，無論對組織起來的或單干農民都很有利。更重要的是，這種代耕方法將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和單干農民的一個重要方法，普遍推行這個方法，就可以大大地增加耕面積，對整個農業增產將有很大幫助；同時，也為更多的推廣雙輪雙鋤犁創造了更為有利的條件。

浙江省一九五五年春耕中在水田試驗 双輪双鐮犁的情况

浙江省一九五四年冬曾在全省十八个点試驗水田使用双輪双鐮犁,已獲初步成效。一九五五年春耕前按計劃分配各地繼續試驗和重點推廣的共二〇〇部。大部分地區召开了專門會議,傳授使用技術,并結合春耕進行了效率和產量實際對比。有些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還正式將双鐮犁投入春耕生產。如寧波專署棉場用双鐮犁耕地二九五畝,平均每天耕地十六畝,和往年春播整地完全依靠人力比較,節省了二百多個工,并比原定十七天完成春播任務的計劃,提前五天完成。

通過春耕試驗,顯示了双鐮犁的优越性:

(一)適應範圍很廣。旱地和水田干耕或放水耕都可使用。水田灌水後進行第二次翻耕也可使用。

嘉興縣双橋農場在双鐮犁的犁鏡尖端加裝了扁鉄鍛制的犁頭套,使由犁鏡上升的泥土不是緊貼在犁壁上,而留有部分空隙,水便順犁頭套流入,起到潤滑作用,不致因犁壁粘泥而影響翻土。為防止犁輪下陷過深,轉彎時容易引起壅土現象,除犁輪由鉄輪改為木輪外,溝下輪須加大十公分,溝上輪加大七公分,在犁壁與犁梁間添制一塊木犁壁,草子就不致嵌掛在犁柱上。如犁壁曲度不夠,翻土不良時,可在犁壁後面,犁壁與犁托的連接螺絲處添加墊片,使犁壁稍向前傾,利於翻土。這樣改裝後,不僅水田第二次翻耕可以用,就是在第三次翻耕也可以耕。

生長一般的草子田,使用双鐮犁略有挂草現象,但不影響耕作效率與質量。如草子生長茂盛,莖長二尺以上,容易纏掛在犁柱上,最好割斷後再翻耕。草子田第二次翻耕,最好在第一次翻耕後十至

十五天,使部分草子適當腐爛,以免挂草。

春花畦田也可使用双鐮犁,耕時要順畦長的方向耕。畦的寬度最好是犁的總耕幅的倍數,過寬過窄都會發生漏耕或跑空犁的現象,影響耕作效率的提高。

(二)耕作效率較高。

根據永嘉縣三溪農具站和嘉興縣双橋農場用“拉力計”測定的結果,證明在各種不同類型的田里耕作,双鐮犁的拉力都比土犁輕。現列表說明如下:

永嘉縣三溪農具站双鐮犁和土犁拉力比較表

試驗田情况	犁 別	數量(部)	耕深(市寸)	拉力(公斤)	拉力百分比
草子田干耕	双 鐮 犁	1	3.5	225	100
	土 犁	2	3.5	250	111
草子田水耕	双 鐮 犁	1	3	150	100
	土 犁	2	3	200	133
水田第二次翻耕	双 鐮 犁	1	3	125	100
	土 犁	2	3	150	120

嘉興双橋農場進行草子田干耕,用二頭中等水牛拉双鐮犁,平均耕深五市寸,共耕六十五小時,耕田四萬三千多畝,平均每小時耕〇點六六畝。土犁用一頭水牛,平均耕深四點二五市寸,共耕五十九小時,耕田一萬四千畝,平均每小時耕〇點二四畝。如以土犁耕作效率為一〇〇,則双鐮犁為二七六。同時用双鐮犁耕作比土犁加深半寸至一寸。犁底平、翻土好,每天能節省一個勞動力,并減輕了勞動強度。

上述情況充分說明双鐮犁耕作效率確比土犁高,一般都超過二張土犁。

(三)耕作質量好。

双鐮犁耕得深,犁底平,土面平整,而這些因素正是提高單位

嘉興縣雙橋農場雙鐮犁和土犁拉力比較表

試驗田情況	犁名	動力情況	平均耕深(厘米)	平均耕寬(厘米)	平均耕長(厘米)	測次	總數	原力 公斤/平方公分	阻力速度之 比(米)	理齒 齒/時	每畝所耗 之功力 馬力/小時	消耗力 之比
水田第一次耕	雙鐮犁	中耕水牛二頭	16.17	36	166.6	41	0.2536	100	23.14	0.75	1.13	78
水田第二次耕	雙鐮犁	中耕水牛二頭	16.43	16.5	85.1	20	0.314	109.6	14.6	0.17	1.44	100
水田第一次耕	土犁	中耕水牛二頭	16.94	49.8	140	27	0.1647	100	25.71	2.15	0.69	67
水田第二次耕	土犁	中耕水牛二頭	17.76	24	100.2	26	0.235	142.7	18.75	0.40	1.02	100

面積產量主要關鍵之一。

永嘉縣三溪區金星農業社在一塊四畝大的田里，用雙鐮犁耕了七分五厘，用土犁耕了三分二五畝。雙季連作，早稻品種五〇三。實割實秤的土地面積是雙鐮犁與土犁耕的各為〇點二八畝，雙鐮犁耕的收獲谷一二點五斤，折算每畝產量四三二斤。土犁耕的為一〇九點五斤，折算每畝產量為三八九點四斤。雙鐮犁較土犁增產10.9%。

另據省農業科學研究所駐嘉興雙橋農場的工作組測定結果，用雙鐮犁冬耕的稻田，三化螟的幼蟲或蛹大部死亡，為今後冬季治螟工作提供了一些有效辦法。今後尚須進一步測定，以證明雙鐮犁冬耕治螟的效果。

試驗結果表明：在水田地區只要農業合作化基礎較好，有一定的耕畜條件等，是完全可以採用雙鐮犁的。

陝北試驗十六號山地犁情況報告

西安農具研究所

編者按：這個山地犁的試驗報告，僅系陝北一個地區的試驗。還要等待其他地區的同樣試驗報告彙齊，經過綜合研究後才能考慮標定和定型問題。因此，本件只能供作參考。

為了支援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改變山區落後的耕作方法，提高山區農作物的產量，以改善山區農民生活，本所曾在一九五三年進行了山地犁的研究、設計、試制，迄今三年，前後吸取群眾意見，改進過五次，由原設計較長的直木轅改為較短的彎形鉄轅，犁頭亦由從下翻轉較不方便的形式改為從上翻轉，在另件的結構上並盡量簡化，以適應山區地形和耕地特點，並降低生產成本減輕山區農民經濟負擔（較原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到現在止，前後共試制一千多部，先後發往陝西、甘肅、青海、西康等十九省作了較長期的試驗使用，根據青海省互助縣土族自治區試驗報告，用山地犁耕的地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百分之二十點八（配合其他新技術），本所又歷次派員赴各省重點了解使用情況和主持試驗，據反映大量使用良好，頗受歡迎，山地較多地區，要求大量推廣供應，陝西、貴州、甘肅、青海等省並已開始仿造，為了早日標定，今年六至十月本所又曾派人赴陝西延安、綏德兩專區會同省農業廳，延安農業試驗站，專區新式畜力農具站，以及有關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結合夏耕、秋耕進行性能試驗，其試驗結果基本良好，適合目前一般山區的沙質壤土和經濟條件，可予標定，茲將試驗情況分述如后。

（一）情況：

陝北三個專區除個別縣平川地較多外，山地占總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且多系十至三十度坡地，水土流失嚴重，易造成

旱災，產量極不穩定，耕作粗放，形成廣種薄收，因此加重了勞畜力的負擔，據延安縣最近的調查，平均每個勞力負擔耕地面積三十至四十畝，每頭牲畜負擔耕地面積四十至五十畝，往往農民因忙於收秋，勞畜力支配不過，無暇進行秋翻，及至收穫完畢地已凍結，所以過去秋耕僅占秋播面積百分之三十，造成來年硬耨下種，干旱時缺苗現象較為普遍。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極力倡導，以及互助合作的迅速發展，新式畜力農具推廣的大力支援，節余了勞畜力，秋耕面積逐年擴大，本年要求一般農業社、互助組，秋耕面積達秋播面積百分之六十，給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鋪平了道路。

五三年陝北延安、綏德兩專區即開始試驗性的推廣了部分木轅山地犁，當時已受到部分群眾歡迎，認為比舊犁好，本年新的型式山地犁由省農業廳分配兩個專區共計一百六十餘部，因運輸較遲未赶上夏耕，但據洛川、延安等縣的了解秋耕都已全部使用，最少的每部犁都已犁過五十畝以上，多數社還未買到，曾發生供不應求的情況，如米脂今年推廣了五百部，反映使用良好，明年即要二百部。

(二)性能試驗：

這次試驗了解前後共計四個月，以雙套、單套在不同的坡度上同時作了新舊犁的對比，進一步了解它的性能和耕地質量。

1. 耕深、耕寬：經在綏德、延安二十至三十度的坡地上，用兩頭小牛拉時掛在最上眼平均耕深二十二公分（六寸六分）後距地二至三公分，挂中眼平均耕深十八公分（五寸四分）後距地，挂最下眼平均耕深十六公分（四寸八分），而各次的平均耕寬為二十一點六公分，在與舊耨子犁作對比試驗時，在同樣的牲口及套繩的長短下，而舊犁最深只耕到十四公分（四寸二分）寬十八公分。

用單套一個較強壯的牛或驢，在二十一度左右的坡地上試驗，耕深、耕寬均較雙套小，扶持平穩，如坡度愈大（二十八度以上）則

牛踏壞溝牆，深寬不正常，如牛走溝則犁吃土困難。

2. 翻土蓋草情況：試驗時用山地犁翻過的土，由側面切開看，地面原來的干土已翻入溝底，地面收穫後所留糜槎十五公分高已全部埋入土中，翻過的土表面平整，而用舊犁耕過後，大部糜槎露在地面，表面高低不平。

3. 碎土情況：使用山地犁與舊犁在同樣濕的土壤中，山地犁耕過後留的土塊小而少，而舊犁耕過後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分長的一段，即留有三十平方公分大的土塊一至兩塊，碎土較山地犁差。

4. 溝底平整情況：山地犁耕過後溝底平整，惟耕較大的坡度則溝底形成台梯，可阻礙水土的流失。

5. 平穩情況：山地犁在試驗時扶持平穩省力，無跳動現象，扶舊犁時則要彎腰，同時上下跳，無熟練技術的人，不能扶持。

6. 效率：在省農業試驗站用一頭牛耕，每小時耕地四分，而用舊犁用同一牛耕，每小時只能耕三分，且質量差，新犁比舊犁可提高效率百分之二十五。

7. 拉力：陝北一般農民耕地習慣是套兩個小牛來拉舊犁，經試驗拉山地犁時，據觀察輕重懸殊差別不大，惟山地犁較舊犁耕的深，翻土好，因此拉力輕。

(三)群眾反映和意見：

優點：

1. 延安四區團結社今年所購的兩部山地犁社員爭着使用，在該社試驗時，扶犁社員袁有發說：這犁川地、坡地都能用，翻土好耕的深，扶着穩，因此我們叫翻山犁，加上犁轅短，能一面翻土，適合我們耕地習慣，我們社現有的幾種新農具，我們社員最喜歡用的要算這翻山犁。

2. 今年帶到農業試驗站試驗用的一部犁，工人李富生經常使用，反映這犁翻土比舊犁深，因此該地七里鋪農業社曾幾次借用。

3. 綏德、子州等縣經使用后反映，犁頭能兩面翻轉，深淺調節方便，比旧犁扶著穩。

缺点：

1. 山地犁本身較当地旧犁重(旧犁約十二市斤)，上山扛起不方便。

2. 在三十度間的坡地上，一头牲口用起困难，因旧犁可以傾斜扶着犁地，山地犁如傾斜則吃土困难。

3. 犁轉弯处要求加厚二分，以免双套耕深时变形、張口加大。

(四)从以上試驗和了解中得出如下結論：

1. 以陕北土壤來分析，这次在綏德、延安兩專区來試驗了解，大部均为沙質壤土，对推廣新式農具方面造成了有利条件，从畜力方面來看，一般体力虽弱而農民多年來習慣于兩头牛或兩头驢耕地，对推廣山地犁在畜力方面所受影响不大。

2. 今后随着互助合作的發展，新式畜力農具的支援，可節省大部分劳动力和畜力進行秋耕，改变多年來的硬耨下种的耕作習慣，并擴大了山地犁的使用率。

3. 山地犁这次經試驗后証明不但能一面翻土，而且逐年能減少坡度，利于水土保持，在耕深耕寬方面，均較旧犁提高一步，同时并可坡平地兩用，適合山区農民耕地習慣和經濟条件，因此在目前山地犁可以逐步代替農民多年遺留下來不能翻土的、耕的較淺的旧犁。

4. 由于陕北大部是山地，大型農具的推廣是受着一定条件的限制，在目前还没有適合山区更新更好的山地犁予以代替时，十六号山地犁的推廣使用，將在相当長的时期內，对改变山区耕作習慣，蓄水保墒，增加產量，提高效率，減輕体力劳动，將起一定的作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長鐵路勞動工資選集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四輯

中長鐵路勞動工資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長鐵路勞動工資選集

編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出版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北京市豐臺區十七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九五三年二月初版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第二次印刷

書號 60： 5,001-7,020.7 5,500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四輯
中長鐵路勞動工資選集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三 年 • 北 京

本書包括中長鐵路講義十一篇，選自鐵道部幹部訓練班學委會編印的材料。

本書告訴我們有關勞動工資等的基本知識，可供各路局勞動工資人員及各經濟核算單位的各級領導同志業務上參考之用。

目 錄

蘇聯的勞動及工資.....	1
鐵路運輸業的勞動組織.....	13
勞動生產率及技術標準之查定.....	25
中長鐵路現行工資等級制度.....	37
車輛部門及電務部門員工的工資制度.....	51
停工及生產廢品時工資支給辦法.....	65
車務部門勞動力計算方法.....	71
廠務部門勞動與工資的計劃工作.....	95
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監督工作的組織及其作用.....	119
工廠的行政管理系統.....	143
集體合同.....	151

蘇聯的勞動及工資

在社會主義社會裡建立正確的工資制度，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人民的物質福利上有着巨大的意義，因而對於鞏固國家經濟力量上也是有着重大意義的。

我們知道，在社會主義時期，生產力發展的水平，還沒有達到足以供給社會上所有成員所需的那樣高的程度。因此，在社會主義時期，用於個人需要的國民收入一部份是按照「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來分配的，也就是按照每一個工作者貢獻給社會的勞動數量和質量的比例來分配的。尤其是在社會主義時期還存在着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區別，熟練勞動和不熟練勞動的區別。由於這一點，對於一切人也就不應該有同樣的報酬。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在社會主義社會裡每個人都應當勞動，但不是按照自己的需要取得自己的勞動報酬，而是按照自己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酬，因此工資還不應該是平均的，而應該是有差別的（視其數量、質量、意義及其他條件規定之）。

在社會主義社會裡，關於組織勞動和建立工資制度上，適用以下各項原則，即法律：

1. 根據勞動者所耗費的勞動數量和質量而分配勞動果實；
 2. 同工同酬，在它的意義裡包括勞動的時間和勞動的數量；
 3. 提高實際工資；
 4. 社會主義競賽，以獎勵制鼓勵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獲得優秀指標的工作者；
 5. 保持國家利益和勞動者個人的物質利益。
- 遵照以上各項原則來建立工資制度，就能保證：

1. 一貫地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增加生產；
2. 提高工作者的熟練程度和技巧，適用足以加速工率的各種裝置和改良設備；
3. 在群眾中進行自覺性的勞動紀律教育，促使勞動者更高地發揮其積極性與創造性；
4. 消滅工資中的平均主義和人員流動現象。

必須指出，在蘇聯對於勞動數量和質量所支給的工資並不是以金錢的形式即能包括無遺的。

在蘇聯，支給工人的金錢工資以外，還應加算：免費教育和助學金，提高技術能力的支出，免費醫療，享受休養所和療養院的待遇、養老待遇、例假及病假發給工資的待遇，所有這一切在蘇聯就另外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現金的平均工資。

在蘇聯的鐵路運輸業中，適用下列各種工資制：計時制；計時獎勵制；計件制；計件獎勵制；計件累進制及包工制。

在所有的工資制中最不完善的是計時制，因為這種制度不能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起應有的刺激作用，在鐵路適用這種工資制的有職員、勤雜人員及不能對其工作進行統計和査定技術定額的工人。

對於按計時制支付工資的職員及其他員工，只有詳細規定其工作範圍，並在職務規則上載明其工作條件才能顯著提高其工作效果，這也就是改善計時獎勵制的基礎，並且只有在規定出明確的職務範圍後才能發展兼職工作和兼職津貼的問題。

按照計時獎勵制支付工資的有許多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及某些職名的工人。這種制度規定除了基本工資外，並且還在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及其工作質量高的時候支給獎金。

計件制，即每件產品按照事前規定並經公佈的評價來支付，這種制度能規定出員工產品量及其工資間的直接關係。使用這種制度時須科學的技術定額，與進行統計及考查工作。

按計件獎勵制支付工資的大部份為擔當機車和車輛日常修理的工人。這種制度須進行較計件制更為嚴格的統計和檢查工作。

為了使工人對於增加產品量上更加關心起見，乃適用計件累進工資制。

計件累進工資制的原則是在超額完成規定的技術定額時，其超額完成工作的全部份，按照累進遞增的比率增加計件評價。

這種制度較所有以前各種制度需要更完善的技術定額，和進行統計及檢查工作。

在鐵路運輸工作中的員工，只有養路工人按照所謂包工制支付工資。這種制度的本質是對於每一養路工組按其擔當養路工作的距離及配屬該工區的道岔數量規定一定的包工費；養路工組在完成該路領工員在一旬任務單上給規定的所有工作後，即可領得此項包工費。養路工組如果對於規定工作完成的質量良好，所用的工人少於原計算的人數，工作效率高，就能增加每個工人的工資。因為養路工組的工資基金（包工費）在此種情況下並不隨組內工作人數的減少而行減少，仍然是全部支給的。

工資等級表 and 技術標準手冊是對工人工資起主要調整作用的標準根據。於制定工資等級表時，應考慮工作繁簡，工作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以及勞動條件，即溫度、室內的煙氣、是否地下工作、工作範圍等有關事項。

正確制定的工資等級表為：

1. 保證正確地分工，選派所需的技術工人和教育工人；
2. 為合理配置勞動力的根據，和在生產中根據熟練程度使用勞力的根據；

對能以技術定額測定技術定額並能進行統計及檢查的工作即按更完善的計件工資制支付報酬。

3. 保證正確地按熟練程度和質量支付工資。

工資等級表上的工資標準亦是考慮工作的輕重及是否有害健康各情況而規定的。

即如在蘇聯鐵路各業務單位及企業，對於擔當溫度高的工作、有害健康工作及重工作的工人，均規定適用高額の工資等級表。

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及勤雜人員的工資、按照各該職名的工資標準支給，該項工資標準依企業的業務量規定之（企業按類、等、級區分之）。

支給這些員工工資總的原則是：保證在現場的工資要較在管理機構同樣員工的工資支給的高一些。

斯大林同志說過：「依照平均主義原則，不考慮熟練勞動和不熟練勞動，繁重勞動和輕易勞動的區別，而規定工資標準，就是離開了馬克思和列寧主義。」

平均主義使熟練工人不得不從一個企業跑到另一個企業，以便終於找到一個真正重視熟練勞動的企業；由此就產生工人流動現象，以致降低勞動生產率。

平均主義使不熟練工人不樂於變為熟練工人，並因而喪失了上進的前途。

因此在平均主義問題上，曾經作出下列原則性的指示：「在工資方面，對於工作良好的工作人員必須嚴肅地、徹底地實行為物質獎勵原則，其方式即是對於工人實行計件工資制，對於領導人員實行獎勵制，而對於熟練勞動者則實行工資多於非熟練勞動者的制度。在工資方面，必須徹底消滅平均主義的腐朽現象，而使計件制和獎勵制在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在發展整個國民經濟上更廣泛地成為最有力的槓桿。」

對於蘇聯鐵路工人的工資，規定了八級制的工資等級表，其中為每一級工人定出月額工資標準。

工資標準（數額），不論是對於計件制工人或者是計時制工人，都是統一的。

主要生產工人的等級以及他們所做工作（工作物）的等級，是按照一九四三年刊行的技術標準手冊來查定。

每一名工人的等級，應當在經過理論考試和實際工作（根據每種職名該當等級的技術標準特徵）後規定之。

每種職名及每一等級的工人額，應當根據分廠（車間）所担当的工作量和工作性質規定之。如果現有工人的技術能力不能符合技術標準手冊所規定該當等級的要求時，則工人的工資等級應當按其實際技術能力來規定，工資等級應當在工人的技術能力提高時重新查定，以便提升，但是須以需要該種工人的範圍（名額）為限。茲舉例解釋

如下。假定為了完成規定的任務量，須用：

7 級的工作	410 人工/小時
5 級的工作	810 人工/小時
4 級的工作	615 人工/小時
3 級的工作	415 人工/小時

根據平均月份標準 204 工時計算，所需要的工人數按其等級別應

為：

為完成 7 級工作的需	2 人
為完成 5 級工作的需	4 人
為完成 4 級工作的需	3 人
為完成 3 級工作的需	2 人

如果在工作組中現有的鉗工只有一名合乎七級標準時，則只給這一名鉗工規定七級，第二個七級的名額應暫行空置，一直等待有具有七級技術能力的鉗工出現時（新採用或培養成），再授與七級工資等級。

工資等級由領工員規定，並須經業務單位首長批准。

原則上，工人的等級應符合於其担当工作（工作物）的等級。

現再把蘇聯鐵路運輸業工資制度略為詳細講一講，並且說明某種員工適用某種工資制度。

管理局、分局和各業務單位的領導人員，按計時獎勵制支給工資，即是除基本工資外，對於完成及超額完成計劃任務時，規定有獎勵辦法。

獎金的數額按照完成和超額完成任務的百分比，並依其工資的百分比規定之。

例如管理局及分局：

各管理局車務處和各分局車務科的工作人員，在完成總裝車計劃和主要貨物的裝車計劃，以及在營業支出不超過計劃的條件下，而完成及超額完成每月的每日交接車數平均標準時，則支給獎金（如為管理局則應按某一路向另一路移交的車輛數，分局應按某一分局向另一分局移交的車輛數）。

各管理局和各分局的獎金數額，應當根據業務的繁忙程度、工作範圍和複雜性，按照三類加以區分。

應列於某一類，是由交通部取得鐵路工會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來規定的。

以交通部命令規定的受獎人員名單和獎金標準，詳列於下表（以車務處為例）

職 名	按照獎金分類各類各線路及分局別員工獎金百分率（對工資的百分率）					
	1	2	3	4	5	6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每完成月計 劃獎金%數
管理局方面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1. 車務處長及總工程師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45以內
2. 車務處副處長、各段段長、 車務處副主任、總會計師、 車務處主任工程師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分局方面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1. 分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 車務科長、機務科長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37以內
2. 助理分局長、商運科長、 車務科長、行車安全監 察員、主任調度員、副主任 調度員、分局總會計師	30以內	30以內	30以內	30以內	30以內	30以內
3. 分局勞動工資主任工程師、 副總會計師	22以內	22以內	22以內	22以內	22以內	22以內

獎金的標準批准者：

(甲) 管理局內各處工作人員，各分局正、副局長之獎金總數，由管理局長批准。

(乙) 各計劃科長和各總會計師的獎金總數，由上級機關首長批准，但總會計師須在及時提出質量良好的會計表報條件下，始得發給獎金。

(丙) 分局其他員工的獎金總數，由分局長批准。

未列入上表的管理局各處和分局的其他員工與技術工程人員，在積極協助完成或超額完成計劃任務時，應當發給獎金，但不得超過發給上表所列員工的獎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完成或超額完成計劃時，獎金在最高限度內的具體總數，每次均須考慮到計劃完成的難易和繁簡，整個單位由於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所獲得的效果，該員工在完成計劃上直接的參加程度和所起的作用，以及其他因素加以規定。同時獎金不得無原則地一律按照最高額數規定之。

批准獎金的首長，對於造成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以及不完成下列指標的員工有權剝奪其部份或全部獎金（關於車務部門員工）：未完成排空任務；未完成車輛週轉標準；未完成貨車編組計劃；未完成管內貨物分運及搬出計劃；未對列車乘務組進行及時叫班的工作；機外停車。

每月的獎金總數不得超過員工一個半月的工資總數。

以上所講的是獎勵車務部門工作人員用的一切條件。其他各處除獎勵指標及「懲戒因素」和各部門特有的部份人員外，各種條件大致相同。

各處工作人員的獎勵指標，規定如下：

工務處工作人員：在完成鐵路的改造、大修和中修計劃條件下，執行了質量良好並不低於規定標準的線路和大型建築物的日常修理和維修工作，以及不超過運營和修理工程成本的計劃時。

電務處工作人員：在完成修理工程計劃和不超過運營費及修理費的條件下，執行了信號通信設備的良好維修工作。

車輛處工作人員：在不超過運營費和故障車輛每日平均剩餘標準的條件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了車輛修理計劃。

機務處工作人員：在根據工作完成量不超額支出工資基金的條件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了機車走行及修理計劃。

局長室、副局長室、助理局長室、計劃經濟處、勞動工資處、人事處、進款處以及管理局其他部門對全路工作負責的工作人員：在完成主要貨物裝車計劃和降低成本的條件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了月份國家運輸計劃所規定的噸/公里。

各業務單位：

各編組站、接續站及大站的工作人員：在車站完成主要貨物裝車計劃和計劃的工資基金不超額支出的條件下，完成和縮減了車輛停留時間標準。

各中間站工作人員：在全月內，通過的列車未曾因車站過失而發生誤點事件（一等站工作人員的獎金不得超過月薪30%，二等站及三等站工作人員的獎金不得超過月薪22%，四等站及五等站工作人員的獎金不得超過月薪15%）。

各工務段工作人員：獎勵指標與工務處工作人員者相同。

各電務段工作人員：保證了信號及通信設備順利工作，電務段長及電務副段長的獎金按累進遞增的原則，以三個月為一期，依次遞增：1——3月每月為10%，4——6月每月為15%，7——9月每月為20%，10——12月每月為25%，其他工作人員的獎金根據上述月份按照5%，10%，15%，20%支付之。

各車輛段工作人員：獎勵指標與車輛處員工者相同。

各機務段工作人員：獎勵指標與機務處員工者相同。

各工廠及各企業工作人員：在完成總產品計劃，遵照規定的主要製品目錄和完成產品成品計劃的條件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了每月商品生產計劃，但對於無成本任務的各分廠工作人員則須在遵守其規定的質量指標的條件下支給之。

對於其他工作人員規定有下列獎勵辦法：

車務部門

(甲) 各分局輪班工作人員(如調度員)和各大站輪班工作人員(如主任值班站長、值班站長及調度員)：在完成列車運行圖時發給獎金按正點運行或正點開出次數，以魯布/戈比計算)；

(乙) 調車組工作人員(計時工資者)，在全月份及時並正確完成調車作業任務單的任務(獎金不得超過每月工資額50%)和編組超軸列車(超軸的每列車均應發給獎金)；

(丙) 列車段長及派班員：完成了質量良好的工作(按照每月工資額的百分率，但不得超過30%)；

(丁) 扳道員及信號員：未使通過的列車延誤和很好地完成了工作(按照每月工資額的百分率，但不得超過25%)。

機務部門

(甲) 各分局輪班工作人員(如調度員)，各機務段輪班工作人員(如機務段值班員及機務分段長)，在完成列車運行圖時(按正點開出次數以魯布/戈比計算)；

(乙) 各分廠工人：很好地完成了工作(按照每月工資額的百分率，但不得超過50%)；

(丙) 調車乘務組人員、預備人員、扳道員的獎勵指標，按照同一原則與車務處工作人員相同。

工務部門

(甲) 考動員(其他各部門考動員同此)：完成了模範性的工作時(不得超過每月工資額的10%)；

(乙) 自動軌道車及內燃車司機：在順利並很好地完成工作時(不得超過每月工資額的30%)。

商務部門

(甲) 司磅員的獎勵指標，規定如下：

1) 超過計劃發出始發直達列車(按照每次直達列車的距離發給獎金)；

2) 縮短了車輛裝卸作業的停留時間(按照縮短時間的百分率，規定支給工資額的百分率)；

3) 改善了零担貨物的裝載方法(按照每輛車超過裝載定量的數

字發給獎金)；

4) 發現車輛未裝修或超裝時(按每輛車發給獎金)；

(乙) 貨物處工作人員的獎勵指標規定如下：為貨主很好地服務(每季度所支付的獎金不得超過每月工資額的15%)。

(丙) 商務工作人員的獎勵指標規定如下：發現了違反鐵路規章(按照罰款百分率)和槽車未裝修事件(按照每輛槽車發給獎金)。

一切從事修理和製造機車、車輛以及修建房舍、各種建築物設施的工人，均應按照單一計件工資制支付工資。

担当列車乘務的機車乘務員、列車乘務員、乘務檢車員，適用按走行公里計算的單一計件工資制，但計件評價應適用「計算用的標準」(較高的)。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以前，這些工作人員的工資是按照計件累進制支付的(超過標準10%以內時，按二倍支付；超過標準10%以上時，按三倍支付)。

現在調車機車組尚按照累進計件制支付工資(包括在聯合勞動組內)。

必須指出有許多生產工人，主要為修理機車、車輛的工人，是按照計件獎勵制支付工資的。

例如從事機車中修、甲檢和乙檢的工人(包修組)，在完成質量良好的修理工作時，按照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甲) 如為乙檢，則機車在不入段修理的條件下，每一公里應發給以戈比為計算單位的獎金。

(乙) 如為中修和甲檢，則於完成「保證走行公里」時發給獎金(每台機車以魯布為單位計算之)；

(丙) 備品分廠的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人，在全月份內完成了質量良好的工作時，發給計件工資10%以內的獎金。

修理車輛的工人亦大致按照同樣原則支付工資；

從事鐵路維修工作的工人，按照包工制支付工資。此種工資制度的要點乃是對每個工作組按照所維修的公里和配屬於該工區內的站綫用道當數規定一定的工價；如果以少於預定的工人數完成了全部工作，並且工作的質量亦很好，那麼這一工作組的工資就能增加，原因

是工資基金（即包工價格）是不減少的。

此外，在蘇聯各鐵路對一切主要職務的工作人員和領導人員，實行了年功津貼制度。

例如從一九四九年七月起規定了按照每月工資額支付的年功津貼：

（甲）主要職務工作人員：

- 工作一——三年者，支付5%；
- 工作三——五年者，支付10%；
- 工作五——一〇年者，支付15%；
- 工作一〇——一五年者，支付20%；
- 工作一五——二〇年者，支付25%；
- 工作二〇年以上者，支付30%。

（乙）領導人員：

- 工作五——一〇年者，支付10%；
- 工作一〇——一五年者，支付15%；
- 工作一五——二〇年者，支付20%；
- 工作二〇年以上者，支付25%。

對於車務部門下列主要職務的工作人員，均支給年功津貼：調車員、連站員、緊鉤員、制動員、扳道員、信號員、四等站長、五等站長、會議站站長、各等車站值班站長、綫路值班員、運轉場值班員、駝峰場值班員、信號所值班員、車站調度員、運轉員、車長、司機員、列車段長、派班員。

對於機務部門下列主要職務的工作人員，均支給年功津貼：機車乘務員、機務段及機務分段值班員與副值班員、機務段司爐、清爐工、管子穿鑿及吹洗工、乘務主任、派班員、上煤工、給水所司機及副司機、領工員、修理給水設備的工長及鉗工、鉗工、鉚工、銅工、砌爐瓦工、鐵工、電鍍工及其他主要職名工人。

最後我應當說明本講義所講的是着重在各種主要獎金種類。

關於每個部門工資制度和種類的詳細說明，可由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方面取得，因為鐵道部將主要部門和工廠員工的工資小冊子，均已譯成中文，故不在此詳述。

鐵路運輸業的勞動組織

今天我們所研究的「鐵路運輸業的勞動組織」問題，在順利完成賦予鐵路確保國民經濟中客貨運輸的最主要的國家任務上，是有着巨大意義的。

在鐵路運輸業投入了為數極巨的龐大的固定資本，如此就應該更好地利用鐵路上一切技術裝備，否則，投入運輸業的龐大資本，將不會發生應有的經濟效果，而給國家造成極巨大的損失。

因而對鐵路運輸業所提出的任務是：以有系統地完成和超額完成運輸計劃為基礎，來提高收入額和儘量縮減運營費。

如果善於解決這些問題，則鐵路所得的收益就能提高，鐵路運輸成本就能降低，工業品、農業品的運輸和人民利用鐵路旅行的一切要求就更能得到滿足，而國家的資金積累也一定能大大的增加。

這裡主要的是，要使鐵路運輸的各個環節在工作上取得協調；就是不論在某一個崗位上工作的鐵路員工，要儘量做些有效的工作，力求善於利用機車車輛，改善機器設備的質量，節約使用燃料、電力、材料和其他物資。

是否能消滅機車車輛、機器設備超過標準的停頓時間，和消滅勞動力停工現象，及不正確使用勞動力現象，對於使鐵路獲得高額利潤上是有着巨大意義的。

對於正確使用機車乘務組和列車乘務組問題必須特別注意。須知，機車乘務組和列車乘務組如果有了停工現象，不只是他們本身停工，而與他們一同停頓的還有成百台機車和幾千輛貨車。

為了順利地完成以上各項任務，需要對全體鐵路員工的勞動作有條不紊的組織，每個員工應深切地認識到委託給他的工作的一切重要

性，以忘我的精神來進行勞動。

完善的勞動組織，在任何一個業務單位或企業裡都能以極少數的必需費用完成確保運輸計劃的各種任務，並且還能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勞動生產率，完成生產財務計劃，在執行工作中遵守勞動安全，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狀況和許多其他問題。

勞動組織能解決許多整套的問題，其中主要的是：

(一) 勞動紀律；(二) 工作時間；(三) 生產中的技術作業過程及其組織法；(四) 對於合理的勞動組織問題指揮人員所起的作用；(五) 對於勞動生產率影響的其他因素。

影響於勞動生產率的各種因素計有下列數項：

(一) 設備；(二) 繁重工作程序的機械化問題；(三) 工具和器具；(四) 技術安全和勞動保護；(五) 工作現場之組織；(六) 工作中的處理法和技巧；(七) 幹部培養；(八) 建立工資制度；(九) 生產計劃及標準查定；(十) 統計及檢查。

這樣可以看出來，問題並不算少；但是並不能指定其中那一個是主要的。因為它們在正確地組織勞動上都是主要和重要的。

現在把以上各問題和它們對於正確和完善組織勞動的影響逐一詳細地講一講：

一 勞動紀律

每一種社會，都建立它自己特有的一種勞動紀律。在農奴制度時代，勞動組織是靠「棍棒紀律」來維持的，封建地主用皮鞭迫使農奴在他們土地上工作。

資本主義社會的勞動組織是靠飢餓紀律來維持的。無限境的貧困驅使資本家僱傭的奴隸在工廠工作，陷入剝削者的魔掌裡。

只有社會主義制度，當生產手段確定為社會所有，當生產關係完全符合於生產能力的時候，這樣才能建立起來有覺悟的勞動紀律。

列寧確定共產主義的勞動組織是：「共產主義（其初步為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則是靠那些既推翻了地主壓迫，又推翻了資本家壓迫的勞動群眾本身底自由自覺紀律來維持的，而且愈往前去，便

愈要靠這種紀律來維持。」（列寧選集第二四卷，一九三二年出版）

新的社會主義勞動紀律是在和資本主義殘餘作慘酷鬥爭和在人們自覺中產生出來的。社會主義紀律是在對勞動者進行社會主義教育而建立起來的。

用說服和解釋其意義的辦法來進行有覺悟的新勞動態度的教育；而對於懶漢、一貫曠職者和違反勞動紀律的人，他們總想給公家少辦些事，而自己多撈取一些，也可以使用強制的辦法。

在鐵路的任何企業、業務單位和機關裡，必須有嚴格的勞動紀律，這乃是進行正常勞動組織所必備的條件。

為了建立應有的勞動紀律起見，必須具備以下各項：

(甲) 足以保證及時出勤和開始工作，並不在規定時間前停止工作的嚴格的勞動內規。

(乙) 有覺悟地充實勞動時間內的工作，以期在全勞動日內進行生產，即不閑談、不亂走、不吸煙及其他足以使工作者不從事工作的「事情」。

消滅人員流動現象。工作人員由甲地調往乙地使生產上遭到極大損失，這是由於在遷移上和掌握新工作上費了很大的時間。至於所留下的工作，可能在某個時期沒人接辦，則更不必談了。

上述各項的意義是很明顯的。

二 工作時間

社會主義國家的偉大成就之一是：規定世界上最短的工作日和實行有關工作時間的勞動立法。這種勞動立法充滿了真正對勞動者健康和物質、文化水平提高的關懷。

工作日既是在世界上最短的，因而每一個員工就有為更正確和更合理地利用工作時間而奮鬥的任務。

必須建立一種使工人不致過分疲勞的工作制度，保證日夜工作的輪換，不使在規定的工作時間外從事工作，建立每日每月有節奏的工作制度。對於從事全晝夜工作的員工必須全部規定為三班半制，藉以保證日夜工作的輪換，每星期內按期使之休息，和在每星期及每月內

保證其平衡的工作。

三 生產中的技術作業過程及其組織法

在正確的勞動組織中，技術作業過程表和技術作業指導圖是起着巨大作用的。

技術作業過程表，這是在簡單的圖面上，描寫執行某一種工作最優良的方法。表上規定：在沒有發現另一種更完善的工作方法前，永遠用這種同一的方法執行一定的工作（過程）。

在每一過程表內應當規定：保證工作時間消費的最少；由某一作業轉向另一作業時不使發生停止工作的現象；一定的作業順序和儘量地同時兼作個別作業。

現行的技術作業過程表基本上可以分為三類：

（甲）順序執行作業的工作表；

（乙）平行執行作業的工作表，

（丙）混合執行作業的工作表。

茲將上述各類簡單的圖表分別舉例如下：

順序執行作業的技術作業過程表

作 業 名 稱	時 間 (分 鐘)				
	10	20	30	40	合 計 人/分鐘
第 一 作 業					20
第 二 作 業					20
第 三 作 業					20
第 四 作 業					20

計 80

上列表內每一作業的工人數以二橫線表示之，計為兩人。由表內可以看出，每個次一回的作業是在上一作業終了後開始，而全部過程則於40分鐘內作完。

其次，可以看出每一作業需20人 / 分鐘，而全部工作為80人 / 分

鐘。

平行執行作業的技術作業過程表

作 業 名 稱	時 間 (分 鐘)				
	10	20	30	40	合 計 人/分鐘
第 一 作 業					20
第 二 作 業					20
第 三 作 業					20
第 四 作 業					20

假定，對於第一例所舉的工作，其各個作業不是在一種完了後順次再作第二種，而是同時平行的。則我們可以看出所有工作在十分鐘內即已完成，也就是比第一例快四倍，但以人 / 分鐘計算的工作時間則仍然是照舊不變。

號次	作業名稱	時 間 (分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調車組走向工作地	==										
2	機車開到	==										
3	車號員及司磅員走向工作地	==										
4	車輛人員走向工作地	==										
5	更換機車											
6	乘務檢車員進行技術檢查											
7	抄車號											
8	接受貨票及填寫交接證											
9	統計所檢查員檢查車列											
10	車長由技術辦事員接收車列及貨票。											
11	試驗風開											

平行地執行作業的工作是最有效率的。在可能範圍以內應當儘量採用。這種執行作業和工作方法的益處是很大的。

現在再看一看車站上直達列車快速作業的實例，這些作業都是平行的，而善於利用一切設備則能同時處理這些工作。

但是須知並不是隨時都可以按平行作業的原則來規定技術作業過程的。例如，須要首先將外輪加熱，然後才能將之卸下；對於一付輪軸則應首先將其推至機床，其次，安放在機床上，隨時始進行鑄削工作。

很明顯這樣作業與類似這樣的作業，須要順次進行。但是只要將輪軸安放在機床上並且已經固定後，則鑄軸頭工作即可同時由兩側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利用混合作業過程表以代替順序的和平行的作業過程表。

在表上所表示的情況如下：

作 業 名 稱	時 間 (分 鐘)					合 計 人/分鐘
	10	20	30	40		
第 一 作 業						20
第 二 作 業						10
第 三 作 業						10
第 四 作 業						20

合 計 60

由上表內可以看出第二、三作業各由一個人擔當，而且這兩個作業是同時進行的。

再次，可以看出，兩名工人作完第一作業後並不虛耗工時，即由一人轉作第二作業，另一人轉作第三作業並且同時由此兩人完成之；第二、三作業終了後，此兩人又共同進行第四作業。全部工作於三〇分鐘內做完，所需的工作時間一共為六〇人/分鐘。

編製技術作業過程表時，對於該表應使用技術標準查定方法，並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即用勞動時間測定，工作過程寫實，以及使用有

關的技術方面計算方法。

編製完善的技術作業過程表，不只能對個別作業的勞動組織進行技術性的描述，並且也能規定出技術標準和工時標準。

四 對於合理的組織勞動問題指揮人員所起的作用

為合理地組織勞動而努力，各單位生產方面指揮人，即業務單位或企業首長、分廠長、工程師及領工員所起的作用是極大的。

指揮人員應保證技術作業過程正常地順序進行，隨時注意，以使工作嚴格地按照進行程序表執行，並在工作開始前使圖紙——工作票、訂單、材料，均準備妥善。

指揮人員應注意使工人受到有關工作的指示，每一工長應通曉本身的職責，以免使工人有停工現象。

指揮人員不應對造成損失事件處理不當，馬虎從事，不注意，懈怠等。這些事實不應置之不理，而不予處分。

此外，指揮人員應研究和推行生產革新者的工作方法，應當主持愛國主義勞動競賽運動，獎勵群眾的創造性；對他們提出需要研究和解決的次一任務，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幫助作出成績的評價，加以審查和推廣。

由此可見，業務單位和分廠的首長、領工員、工程師們，為了順利地完成自己多種多樣的職權，就應當有廣泛的技術眼界，並且還要精通正確的勞動組織和生產組織的基本原則。

五 對於勞動生產率有影響的其他的因素

馬克思在分析影響於勞動生產率各種因素時曾經判定如下：除了各種天然的力量和各國人民取得的生產經驗以外，勞動生產率主要是由以下各種因素來決定：第一、對勞動的自然條件，如：土壤肥沃程度，礦藏豐富與否等等。第二、由於逐漸改善社會的勞動力，這是生產集中、分工、機器的出現，改良工作方法，使用化學品和其他天然的要素，利用交通和運輸工具來縮短時間和空間及利用其他發明事項。科學乃使自然的力量為勞動服務並且用這些力量來發展社會性質

和合作性質的勞動。「勞動的生產力越高，對於一定數量產品所費的勞動越少，因之產品價值也較小。勞動的生產力越低，對於一定數量產品所費的勞動越多，因之產品的價值也較大。」

因此，是有很多不同因素能影響於勞動生產率的。

必須指出，在影響於全路勞動生產率的技術經濟條件中（對於每一名定員算出的換算噸公里），應該將鐵路完成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範圍列入之。

即為有直達性質業務的鐵路，乃是效率最高的鐵路，因為它們有優越的條件能夠用少量的員工完成大量的噸公里工作。

相反的，有大量列車編組和解體作業的鐵路，大量市郊客運的鐵路，需要保有大量的車站服務人員，大量的調車人員，修理機車車輛人員等，這樣對於每一人計算出來的換算噸公里數當然又是一樣。

能影響於勞動生產率的其他技術因素計有：企業的各方面計劃，分廠及各種裝置的分佈狀況。機器設備、工具器具、材料、燃料、技術保安。

如果分廠的分佈狀況不合理，例如：鍛冶分廠及翻砂分廠距離機械分廠過遠，或裝配分廠距離供給它零件各分廠和倉庫過遠，因而需要多費勞力和廠內運搬零件及材料的交通工具。

如果機床和其他設備在分廠內配置的地方不合理，也能使勞動力作無謂的消耗。這裡所說的不止是不合理地多用勞動力和物資，而主要的如不正確配佈分廠和機器設備能使企業整個的技術作業過程緩慢，因而也就很顯著地影響勞動生產率。

上述各項缺點和與它們類似的一些缺點應該加以研究並糾正之。

現在我們再把下列能影響於勞動生產率的各種因素研究一下：

（一）設備 衆所周知，在實行比較完善新技術的時候，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

這種因素必須由兩方面來看，就是使用新的設備和正確利用現有的設備。

關於這一點要理解不只是分廠的機床，而是更廣泛的一些。

屬於設備及新技術的計有：實施調度工作的機械化，按設聯鎖

裝置，使用新型機車和車輛，實行電氣等等以及繁重的工作過程實行機械化作業。

最後的這一因素在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也有重大的意義，特別是到目前為止，對於基本上還是使用人力工作的地方效果更大。例如：鐵路線路的維修工程及新建工程，道床用碎石的採石場，裝車及卸車作業等等均屬之。推行機械化作業能以大大地縮減人力，改善車輛使用指標，縮短工作時間。

正確地利用現有設備，使之在工作中發揮最大的效能，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二）工具 在鐵路使用各式各樣的，由極簡單到極其複雜的大量工具。衆所周知，如果有了完好的、及時整備的、完全合乎工作需要的工具，乃是提高勞動效率的必要條件。

不合乎工作需要的、不完好的工具，能增加不必要的動作，能使人早期疲倦，所作的工作效率小且質量低下。

生產中的先進工作者，照例，工具永遠是十分完好的。

於制定技術作業過程時，於編製技術作業指導圖時，工程師、技術員、領工員及業務單位首長應特別注意研究工具問題，應在各種工作中將所用的工具於技術作業指導圖上作有關技術性質的敘述。

（三）器具 為了減輕勞動，使之發揮更大的效率起見，除了工具以外，尚使用各種器具。器具能代替工作中的動作或使動作力減輕或使之加速，或者在工作時免除用手扶持之勞。即如，在機床上進行工作時，許多器具可以作數種零件的加工並善於利用機床的機動力。

指揮人員的任務是，很好的利用生產上先進工作者使用器具的經驗，對之加以研究，不只要在本單位推行和普及，並且要在本路其他工作方面和整個鐵路系統內廣為推行之。

（四）技術安全及勞動保護 建立安全的勞動條件乃是必須實行的一件事情，如果在企業裡的機床欄護的很好，有正常好使的通風設備和合理的照明設備，地板平坦無有陷凹之處，並遵守技術安全及勞動保護所定的其他一切條件，則不僅能防止工人在工作中的不幸事件和保持他們的健康，並且能保證安全工作和不分散注意力，因之工作

效率自然會提高。

(五) 工作現場之組織 在影響於勞動生產率的各種組織因素中，完善的工作現場之組織是有特殊意義的。這就是說工人的工具和器具永遠放置在固定的地方，而常用的工具則放近一些，工作區域內要有很好的照明設備，但是須要注意不得使光線刺激工人的視覺。

在其他各項要求中，必須特別提出的是要有節省接交材料與零件時間的條件；工作現場及設備永遠要保持整潔狀態，無用之物不應在該處放置等等。

(六) 工作中的處理法和技巧 於觀察生產中先進者工作時，可以看到，他們在工作中的處理法與其他工人比較是較為完善的。他們力圖避免多餘的動作，而每一動作都做的很迅速，很經濟，和經過考慮的。一切工作，即使是極普遍的工作，都要有一種技巧，即如，有經驗的石工，打一下便能將石頭打碎，而沒經驗的則須打兩三下。有經驗的搬運工人，知道如何將貨物拿起以期便於負送，如何將其放下等。領工員、工程師、技術員、技標員等應細心研究優秀先進者的工作處理法，而廣為推行到其他工人中間去。

(七) 幹部培養 在鐵路運輸業中，不只按人數來說有大量的人在工作者，而且按其職務（職業）來說也是種類最多的，除了專門作鐵路工作的員工以外（機車司機、車長、扳道員、調車員、貨運員等等），尚有金屬加工和木材加工的工人、醫生、建築材料製造工人、教員、文化工作者等等。

為了管理這樣龐大的事業，須有上千上萬各種專門的工程師，技術員與經濟人員，醫生，統計人員，財務人員和勞動工資人員等等。

顯然，培養幹部是一件責任極為重大的任務。

在幹部培養方面應當特別注重培養勞動工資人員、經濟人員、財務人員，因為這些人員在現時的培養幹部系統中，是較弱的一環，並且由於許多擔當勞動工資職務的工程師、技標員、計工員、計劃經濟人員、財務人員未受過有關本部門工作的充分培養，不善於處理工作而使鐵路有多消耗經費的可能。

對於極端緩慢推行根據技術條件查定的中等進步生產定額問題，

必須加以注意。在這一方面的缺點主要的說明了是因為生產指揮人員想「繞過去」這些問題，「迴避」這些問題，而把這些問題放在次要員工的身上。

因此必須提高對這些問題的認識和對它的嚴格要求。

(八) 統計及檢查 用統計的方法能及時發現生產上主要的缺點和成就。並且能及時地提出生產上不適當的問題，以期迅速地糾正之。

統計能顯示出缺點來，而不能毫無遺漏地作出與缺點進行鬥爭的指示。為此更須用技術標準查定法——即生產過程寫實、勞動時間測定及經過檢查的技術計算法來補充之。

每一個企業業務單位的指揮人員，應將一切統計材料收集起來，明白顯示和進行分類。

利用統計、考查和分析的資料來對於一切生產過程進行檢查。檢查乃是最主要的事情；它應在鐵路每一部份都應當很好的推動起來。各種命令的執行情況應當徹底地加以檢查。關於統計的一切更詳細工作，以前已經由統計處處長魯得諾夫同志給大家講過了。

(九) 生產計劃和標準查定 對於勞動生產率和計劃完成情況有很大影響的計有下列各項：正確且及時地編製生產財務計劃而向鐵路的每一部份通知之；進行標準查定工作即制定技術標準，工時標準或生產定額，計件評價；建立對生產的正確技術管理制；建立足以及時和不使停工充分地充實每台機床，每台機器，每一工作現場和每名工人工作的技術作業計劃；按照各工作現場正確地配置勞動力；根據工作量制定最低限度必需的定員及其他等項。

各企業和業務單位的行政和技術人員，應當經常地對這些問題深切地注意，因為工作上的成就如何與這些問題有決定性的關係。為了合理地解決它們，應當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堅強的勞動，深思熟慮，經常考查，發掘工作的弱點而制定足以改進計劃的措施。

(十) 建立工資制度 在調整工資問題中主要的是建立足以刺激每一員工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改善自己技能的工資條件。

在鐵路運輸業中有着大量的定員和分門別類的職務，各種生產

的、氣候的、生活的和其他等項不同的條件。所以合理地調整工資一事，乃是非常複雜的工作。

因此，工資問題將在下次講課時詳細地解釋之。

勞動生產率及技術標準之查定

各種物資的生產方式有了變更和發展以後，人們的生產經驗，勞動習慣和利用生產工具的本領，也隨之變更和發展了。

每一個新的制度並且當時認為是進步的社會制度，都能粉碎和戰勝了舊的制度，創造了更高的勞動生產率，而用大量的物資來使社會豐富起來。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曾經說過：

「如果沒有系統的提高勞動生產率，那麼我們就不能解決改造的任務，我們不但是不能趕上和趕過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而且甚至不能保持自己的獨立存在」。

在解決提高勞動生產率這一問題中，有很多因素是起着作用的。

例如：查定技術標準這一項就是其主要因素中的一個。

根據生產經驗和實行新的技術的正確的標準，它能夠保證勞動生產率和工資不偏不倚的增長。

正確的技術標準能夠改善工人的經濟狀況，消滅工資中的平均主義，而也是刺激工人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種主要方式。

制定正確的技術標準，它能夠發掘出來生產上的潛在力量，在各個生產環節上促成正確協調的工作，特別是像鐵路這樣如同複雜機械般的部門作用更大，而且它還能夠廣泛迅速地進行新的勞動組織的最高形式而得以加速勞動效率的增長。

一 查定技術標準的意義及目的

正確的勞動組織和國民經濟發展計劃，應當建立在技術標準的基礎上。

技術標準它能夠以給予國民經濟以合理的生產定額，也就是說這個

標準定能符合更完善的勞動組織形式和刺激勞動生產率迅速之提高。

在全蘇聯工業及鐵路運輸業，斯達漢諾夫工作者第一次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曾經說過：

「那麼怎樣一般處理技術定額呢？技術定額終究是工業所需要的呢，不是完全不要任何技術定額也可過得去呢，有些人說，我們已不復需要任何技術定額了。」

同志們：這是不對的，而且是很愚蠢的沒有技術定額便無法進行計劃經濟。除此以外，其所以需要技術定額是爲了督促落後群眾來趕得上先進份子。

社會主義的工資制度要求着大量工作要適用技術標準。

這一個極精密有感覺性的工具，它幫助我們和平均主義工資作鬥爭，並廣泛的推行着根據勞動數量支付工資的制度。

列寧在其所著的「國家與革命」一書中曾說過：

「在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尚未到來以前，社會主義者要求社會和國家對勞動量和消費量實行最嚴格的監督。」

「按勞給酬」的原則，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應當繼續適用，而視其爲社會所有人員中間的調節武器。

這樣「按勞取酬」的原則，在爭取達成更高的勞動生產率和對勞動量及需要量的監督上，乃是掌握在國家手中最有力的工具之一。

在沒有勞動標準的時候或者勞動標準規定的不正確的時候則按勞給酬的原則將會受到障礙，並且平均主義工資也不可避免，倘此標準規定的不正確，那麼評價亦必會偏差，勢必造成勞動生產率高的工人得到的工資低，而相反的勞動生產率低的工人得到的工資高。

所以說若是沒有技術標準，是不會有正確工資制度的。

二 技術標準的內容

技術標準包含下列各項：

1. 按各個工作步驟分析和研究勞動過程；
2. 用最合適的設備使用制度，最先進的勞動組織形式和生產革新者的工作經驗來合理的制定工作過程。

3. 根據考查和分析資料查定工時定額和生產定額。

在所有查定技術標準工作中的主要關鍵，乃是分析所研究的勞動過程，因爲根據分析的結果會能正確的查定生產定額和建立合理的工作組織。

下列兩項，乃是需要用技術標準查定法來分析和研究的指標：

1. 材料技術上的因素（材料和零件的質量，設備工具及其他生產工具的質量及狀態）；
2. 組織技術因素（技術過程組織方式及其改善的可能性，內部運送的狀態，工作現場的組織等）。

在分析上述因素時，對於各工作現場的準備和服務方面，應當特別加以注意。

繼續再對勞動力加以分析是否合乎工作性質的要求即勞動者的技術熟練程度，分析完了生產勞動過程以後，再制定爲建立合理工作條件的有效措施。

根據分析的組織技術措施規定的技術標準和指標來查定生產定額。

於此必須要考慮到生產定額應該根據各項技術指標來計算，而這些個技術指標是完全依照該項工作的生產能力可能性而算出的。

查定技術標準的最後階段乃是實現和鞏固所查定有技術根據的進步生產定額。

這一工作創造出來的勞動條件是不僅能夠完成查定的定額而且還能夠超額完成定額。

三 時間標準與生產定額

時間標準乃是在企業規定的組織技術措施之下，全部利用企業現有設備，工具和其他生產手段並考慮到先進生產經驗爲完成某一工作或任務所需的時間。

時間標準應根據下列各項條件查定之：

1. 生產工作必須由技術熟練的工人來擔當；
2. 制定合理的技術作業過程；

3. 盡量利用所有設備，使其發揮更大效能，使用適宜的工具和器具等；

4. 在可能範圍內，要同時操作數種有關工作；

5. 有良好的勞動組織，預先將補助工作，準備工作與基本工作劃分出來，合理的組織工作現場。

生產定額應視為時間標準的相對比值，它規定着在一定的組織技術措施之下，充分利用企業的所有設備，工具和其他生產手段，並且考慮到先進生產經驗，在一個時間標準單位裡（小時，工作日，一班，月）應當生產出來的以單位計算的產品數量（個，公里，噸等）。

時間標準與生產標準間的互相關係成為反比，也就是說產品量越增加，時間標準必減少，相反地時間標準若增加，產品量必減少。

例如：

如果時間標準規定為二〇分鐘，則其產品定額為：

$$H = \frac{480}{20} = 24 \text{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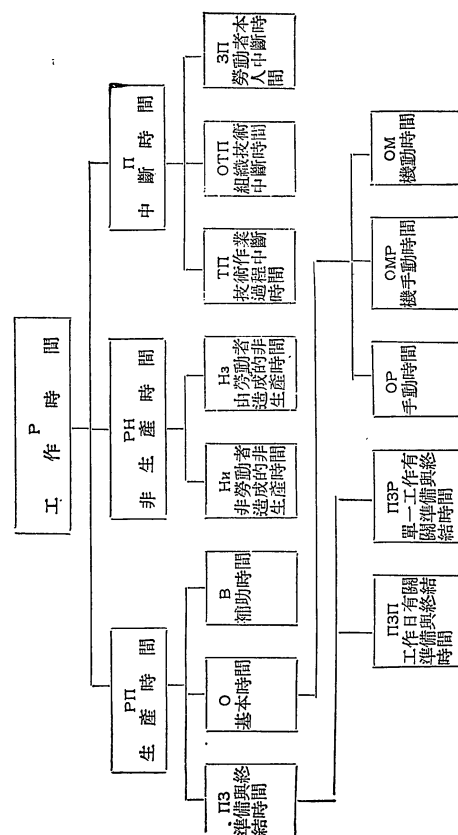
四 工作時間分類

我已經說過了，研究工作時間消費情況乃是查定技術標準的根據。

研究工作時間消費的目的，是為找出來不合理的浪費時間，而得以強化工作日的工作。

時間消費可分為生產消費與非生產消費兩種並在非生產消費中包括着非生產時間及中斷時間。

為了更清楚的明瞭起見特將時間分類列表如下：以便於查定工時定額時應用。



五 時間標準的組成部份

技術時間標準由下列組成部份形成之：

作業時間 T_O 表示之；

準備與終結時間以 Π_3 表示之；

法定中斷時間以 Π 表示之；

作業時間 (T_O) 即基本時間與補助時間之合計即： $T_O = O + B$ ；

法定中斷時間 (Π) 就是工人在生產過程中必須休息所消耗之時間和自然需要消費的時間以及技術中斷時間。

如：將工作單位之工時定額以字母 (T) 表示時即得出：

$$T = T_O + \Pi_3 + \Pi$$

準備與終結時間 (Π_3) 係由於工作過程有關準備與終結時間 (工作日) 和單一工作之準備與終結時間之總數所組成。

$$\Pi_3 = \Pi_3\Pi + \Pi_3P$$

與工作過程 (工作日) 有關之準備與終結時間，係以對作業時間百分率表示之：因此對每一生產品單位之時間，可以下列計算方法算出之：

$$\Pi_3\Pi = T_O \times \frac{a}{100}$$

算式中的 T_O 為每件生產品之作業時間， a 為以百分率表示的準備與終結時間。

單一工作有關之準備與終結時間之長短，對每一生產品，應根據該生產品之數量在每批中產品之個數而決定之。所以該時間可用以下之計算公式表示之：

$$\Pi_3P = \frac{C}{\Pi}$$

算式中： C ——係按照單一工作有關準備與終結時間之合計。

Π ——係每批中生產品之個數

法定中斷時間 (Π) 係工人生產過程中所必需消費的休息時間及個人私事消費時間以及技術中斷時間上述消費時間之合計，係以對作業時

間之百分率表示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Pi = T_O \times \frac{b}{100}$$

算式中的 T_O 為每一生產品的作業時間。

b ——對作業時間百分率表示的法定中斷時間。

據此將以上之符號加以整理後，即成為工作單位時間標準之計算公式：

$$T_{\Pi\Pi} = T_O \left(1 + \frac{a+b}{100} \right) + \frac{C}{\Pi}$$

算式中： $T_{\Pi\Pi}$ 係工人以小時或分鐘為單位，計算每一工作所需的時間標準。

T_O ——係作業時間

a ——對作業時間之百分率表示之與工作過程 (工作日) 有關之準備與終結時間。

b ——對作業時間百分率表示之法定中斷時間。

C ——單一工作有關準備與終結時間之合計。

Π ——每批生產品之個數。

為計算每件產品 (個) 之工時標準，須求出包括該公式內之每項要素之值。這些值數算出的順序和辦法如下：

以個數表示之每一單位時間之生產標準量按下列公式計算。

$$H = \frac{A}{T_{\Pi\Pi}}$$

算式中 H ——產品量

A ——作業時間 (小時、工作日、班月)

$T_{\Pi\Pi}$ ——以分鐘計算之工作單位 (個) 時間量。

六 工作日寫實及勞動時間測定

工作日寫實是利用現地考查記實方法，來研究工時消費的一種簡易有效方法。

根據工作日寫實的資料，能製定準備與終結時間及休息與個人的

原因中斷時間量以使查定工時標準。

在進行工作日寫實時，考查員應將勞動者所有的時間消費，即基本時間，補助時間，準備與終結時間以及非生產與中斷時間簡單且精確的記入考查表內。

在考查表上詳盡記載工時消費的原因，以便進行對非生產時間的分析。

例如：勞動者因某事前往附屬分廠，不能只記為「前往附屬分廠」的字樣，因為這樣辭句不能說明前往附屬分廠是否必要，更難以分析勞動者是否正確利用工時。

所以必須把工時消費具體的劃分為細緻精確的成分，

即如：

- (1) 到附屬分廠去取彎柱；
- (2) 尋找工長等等；

考查工作完了以後，再進行整理考查資料並分析消費的工作時間。

除基本時間及補助時間以外的所有消費的工時，均須進行分析。

假如實際消費的準備與終結時間和休息及法定中斷時間超過規定標準時，則其標準外的多耗時間均應算在浪費時間以內。（如果經過分析以後，發現有上述各項時間消費）。

標準過於陳舊時，則必須更換新標準，以便適應業經變更的生產條件的要求。

分析工時損失的目的，是為了在推行具體組織技術措施的基礎上，將其完全消滅之。由消滅工時損失所節約出來的時間，必須按比例數分配至基本時間和補助時間裡去。

這樣以來，根據工時損失的分析，工作日寫實就能夠發掘出來潛在的勞動力，而得以提高勞動效率。

「勞動時間測定」乃是按各個工作步驟深入的研究勞動過程，及測定各工作步驟的延長時間。

勞動時間測定與工作日寫實不同之點，就是勞動時間測定只研究基本作業和補助作業時間，而並非研究全部的工時消費。

於測定操作時間時，對於每一種操作均須進行十次以上的測定。但是這一個測定次數不是限定的。

測定完了後進行整理和分析各勞動時間測定的系列。

勞動時間測定系列的分析，乃是選擇比較長的比較短的操作時間並找出來它和該勞動時間測定系列中之其他測定時間上有極大出入的原因。

於進行分析時，須將某些出入大的測定，劃上線。

勞動時間測定系列的穩固程度，係以勞動時間測定系列之最大延長時間與最小延長時間的比值來表示，並且這一比值就叫做穩固係數，在分析的時間，該穩固係數不應超過一·四。

如果穩固係數超過一·四時，則認為這一時間測定系列是分散的，不穩固的，因此必須重新進行測定。

測定資料進一步的整理工作，乃是確定工作中每一操作的平均延長時間，然後再分別計算出所有操作的基本時間和補助時間的合計時間。

所得出的時間，就是為查定時間標準所需的作業時間。

例如：需要確定更換車體螺絲標準時間，為此做出10個或10個以上的考察號次

（如表所示）

局 廠 段			考 查 表 第 號 (勞動時間測定)			工 廠 工 組				
工作名稱			更換車體螺絲			工作等級				
材料及備品			工具及零件			工 人				
號	品 名	數量	號	品 名	數量	號	姓 名	等級	工會	特徵

各個動作之延長時間

順 號	動作 名稱	人 數	考 查 次 數										總 數	平 均 數	穩 固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把螺絲 開口銷 子取下	1	0.5										4.6	0.46	1.25
			0.5	0.4	0.5	0.5	0.5	0.4	0.4	0.4	0.5	0.5			
2	把螺絲 帽擰下	1	1.5										10.5	1.05	1.1
			1.0	1.0	1.1	1.1	1.0	1.0	1.0	1.1	1.1	1.1			
3	把螺絲 打出	1	1.7										2.0	0.2	1.0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4	按上新 螺絲	1	1.9										2.0	0.2	1.0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5	擰緊螺 絲帽	1	2.9										10.7	1.07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6	把螺絲 開口銷 子擰開	1	3.6										2.0	0.2	1.0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工作程序圖表

作 業 號	完 成 數 次					基本 時間	補助 時間	工具 及 機 具
		1	2	3	4			
1	1					0.46		
2	1					1.05		
3	1					0.2		
4	1					0.2		
5	1					1.07		
6	1					0.2		
						3.18		

在該例子的有效時間僅是由基本時間組成的 並沒有補助時間在內。

如果我們按工作日寫實考查時以作業時間的 3 % 為準備與終結時間 (ΠЗП) 及作業時間的 2 % 為法定中斷時間 (ЗП) 以這樣 (更換螺絲) 的例子來計算所得出的標準工時如下:

$$T_{\text{ш}} = 3.18 + \frac{3.18 \times 3}{100} + \frac{3.18 \times 2}{100} = 3.33$$

除按考查辦法規定標準外還有機床、電焊及其他工作根據適當公式按計算的辦法來確定標準。

中長鐵路現行工資等級制度

工資是每個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用之於改善勞動者物質文化生活條件和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發展國民經濟的重要保證，是鼓勵職工技術進步和加強生產積極性的有力因素。為此，必須有合理的工資制度，才能克服平均主義，使勞動者本身能以加速提高自己的技術與業務的熟練程度。

中長鐵路根據東北人民政府頒佈的東北區職工工資標準，分別制定出中長鐵路內部各種職工工資等級表，這些工資等級制度的規定是在蘇聯專家親自幫助之下，廣泛的採用社會主義——蘇聯的先進工資制度和考慮到當前職工實際生活狀況和不超過國家工資基金計畫前提下而制定的，這些工資等級制度表示了合理的勞酬關係，茲將中長鐵路現行工資等級制度按以下四個部份介紹之：第一各種生產工人工資等級制度；第二行政管理人員和職員的職務工資制度；第三技術人員工資等級制度；第四翻譯人員工資等級制度。

一 各種生產工人工資等級制度

中長鐵路現行各種生產工人的工資等級，除鐵路內部特殊工種（如：機車乘務員；車輛檢車員；列車檢車乘務員；綫路維修工人；通信、信號工人以及給炭運搬工人等）之外，完全是根據東北人民政府所規定的工資等級標準而規定了各該工人的工資標準，其中：

（1）鐵路八級生產工人工資等級表

等 級	8	7	6	5	4	3	2	1
分 數	390	335	288	248	214	184	158	136
係 數	2.86	2.46	2.18	1.82	1.57	1.36	1.16	1.00
級 差	3.5	4.7	4.0	3.4	3.0	2.6	2.2	

八級工資制是社會主義——蘇聯三十多年實際工作中所創造出來的先進經驗，它是以綜合鐵路部門所有工作物，按照作業性質、繁簡難易和精巧程度以及材質條件，以科學的技術方法把所有工作物加以分析，共分為八等，又依照上述條件將每一工種根據工人的熟練程度又分別數個等級，中長鐵路早於1950年7月全面實行了這個制度。

實行八級工資制首先必須制定出各種工人及每種工人各級的技術標準，根據技術標準進行考工，這樣才能正確的實行八級工資制。八級工資制的實行不僅改變了過去多等級制的平均主義，轉而成為開展計件工資制和鼓勵技術工人技術上進的有效力量，因為：

甲 八級工資制容易計算產品單價，如：七等工作物產品單價就按七等工人工資計算，達到了合理的支付計件工資，實現了按勞給酬。過去對計件單價的計算，因為工人等級多與工作物等級不符，而採取幾個等級的平均數作為計算產品單價的計算基礎，形成具有高等技術的工人吃了虧，低等級的工人佔了便宜的平均主義，就不能使工人努力於提高自己的技術水平，也就要影響生產率的提高。

乙 八級工資制等級少，只有八個，非常明顯，工人易於了解，等與等之間的差別較大，提升一個等級對工人有着很大的作用，促使了工人鑽研技術和不斷的提高技術水平，從而也就影響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丙 對工人的技術要求上非常明確，那級工人應當作什麼和應當知道什麼規定得異常明顯，工人本身也知道應該作那些工作和如何提高自己的技術爭取從事更高等的工作。

但是現行的八級等級表未能把高熱與有害健康的工人和其他工人加以區分，是不妥當的。蘇聯的八級工資表中分為高熱工人；有害健康工人與其他工人，所謂高熱與有害健康工人，即如：鐵工、錘工、鉚工、銅工、電鉗工、注鐵水工以及翻砂等等工種，高熱與有害健康的工種的工資標準高於其他工人10%。今後我們也須加以區別。

(2) 機車乘務人員的工資制度

類別	職名	司機	副司機	司爐
第一類		390	300	235
第二類		350	270	210
第三類		320	250	195

中長鐵路對機車乘務人員的工資標準，是以下列條件規定的：

甲 根據機車乘務人員必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和技術理論、學習過程以及其所擔負的工作重要性；

乙 考慮到機車乘務人員與八級生產工人的相互關係，為使機車乘務人員達到會開會修的目的，機車乘務人員的來源必須是由生產工人中的鉗工來充任，這是我們培養機車乘務人員的方針，蘇聯經驗證明也必須是這樣作，才能達到駕駛與檢修的結合，在蘇聯是以3等鉗工為提拔機車乘務人員的對象，為此中長鐵路在規定機車乘務人員工資數額時，就是以3等鉗工的工資作為低級乘務員的工資標準。即如：3等司爐規定為195分，3等鉗工為184分，從3等鉗工提拔為司爐時，尚可增加11分；3等副司機是以5等鉗工的工資標準規定的；1等司機是相等於8等工人的工資標準規定的。這樣就克服了過去檢修工人與機車乘務人員的矛盾，過去機車乘務人員不是由檢修工人中選任，而是從另外專家培養的人來充任；（大部份是新招來的學生等等），經過幾個月的时间便可擔任司爐工作，司爐的工資高就影響了三等鉗工的不滿情緒，也造成了機車乘務人員駕駛與檢修的脫節。

中長鐵路機車乘務人員的工資區分是按其所牽引的車種共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駕駛旅客列車之機車乘務員，因其負有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責任，必須具有優等操縱能力和技術經驗，而列為第一類。

第二類：是駕駛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之機車乘務員。

第三類：是駕駛調車機車、小運轉之機車以及工廠專用之機車乘務員。

(3) 車輛檢車員和列車檢車乘務員的工資制度

車輛檢車員	分數	列車檢車乘務員	分數
主任檢查員	340	一等特快及快車檢車乘務員(包括車電)	275
一等 檢車員	320	二等 ”	240
二等 ”	270	一等普客、貨車檢車乘務員	240
三等 ”	235	二等 ”	210
四等 ”	200	等外 ”	170
五等 ”	170	”	
等外 ”	150		

車輛檢車員和列車檢車乘務員的工作，是擔任車輛狀態良否的檢查工作，所從事的工作對象，無法確定等級，所以於 1951 年由 8 級制改為這一制度，根據車輛構造和技術條件以及考慮到工人質量和原來工資標準，將車輛檢車工人改為主任檢車員和各等檢車員，其工資標準是參照八級工資等級表的 2 至 7 級的標準分別規定如上表之分數。由於過去等級較多，一部低級檢車員技術條件尚不及要求程度，又不能一下提得過高而另沒有等外一級。對專門從事車輛上部檢查的檢車員，其工作較為單純所以其工資最高不得超過二等檢車員的標準。列車檢車乘務員因技術要求以及其工作條件較車輛檢車員較低，其工資最高標準相等於二等車輛檢車員。

(4) 綫路維修工人工資制度

職 名	工 資 分 數 一、二 等工區	三 等 區
養路工長	305	300
主任養路工、主任巡道工	275	270
一等養路工、一等巡道工、一等橋樑山洞巡守工	245	240
二等養路工、二等巡道工、二等橋樑山洞巡守工	215	210
三等養路工	185	180
四等養路工	160	155
道口看守員	180	

(5) 通信、信號、電纜工人工資制度

職 名	工 資 分 數 一、二 等工區	三 等 區
一等通信工、一等信號工、一等電纜工	305	300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275	270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235	230
四等 ” 四等 ” 四等 ”	205	200
五等 ” 五等 ”	180	175

(6) 給炭工、搬運工、枕木防腐工人工資等級

職 名	工資分數
一等給炭工、搬運工、枕木注油工、枕木捆扎工	225
二等 ” ” ” ”	205
三等 ” ” ” ”	180

綫路維修工人、通信、信號工人、給炭工及搬運等工人，由於工作性質關係，從51年起由8級制改為現行固定分數制，按其勞動條件以及工人熟練程度，比照8級工資標準分別規定不同的固定分數。即：

甲．綫路維修工人原工資為8級制的2至6級，在規定現行固定分數時，是參照他們原來的工資水準和勞動條件定為155分至305分，又按工人的熟練程度和技術水準高低將養路工的本身等級又分為四等。

乙．通信、信號工人是從事於較精密的電氣機械、設備的檢查與修理工作，所具備的技術條件較養路工為高，所以採用養路工長的工資標準作為高等通信、信號工人的工資標準，他們的過去舊標準亦高於綫路維修工人。

丙．根據給炭搬運工人的工作性質和勞動條件，本應定為一個等級為宜，雖有勞動強度的差異，但是這些工人基本上全面實行了計件工資制，可以解決勞動強度不同的問題，因過去給炭搬運工人的工資等級從低至高共分為5個等級，不可能一下改為一個等級，所以採取了逐步改進的辦法定為3個等級，其工資最高標準是採取8級制的工資標準4至5級之間的分數，（原來的標準亦係8級制的1至5級），影響8級制的5等工人，因為作為一個5等技術工人是需要一定的學習期間和具有一定的技術水平尚須經過嚴格的考工，才能賺到5等工資，給炭搬運工只是體力勞動並不需什麼技術，反而在待遇上與5等工人相同，的確不大妥當，所以他們的最高工資標準規定為低於5等工人20餘分。

對於車輛檢車員、列車檢車乘務員、綫路維修工人、通信、信號工人、給炭搬運工人的個人工資的規定，因無技術標準不能考工，都是採取詳定的辦法規定個人的工資分數。

（7）各附屬企業各種工人工資等級制度，完全是依照東北人民政府的規定而實行的，這些工資等級制度為：

等級 分數 工資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印刷工人	380	331	295	264	238	217	193	176	160	145	133	122
動雜人員			240	215	195	176	160	145	132	120	110	100
普通農工			240	215	195	177	161	147	135	124	117	110
煤礦工人					410	351	301	258	220	189	162	140
製材工人					390	335	288	248	214	184	158	136
糧米加工工人					310	265	230	203	178	156	137	120
被服工人					310	265	230	203	178	156	137	120
農業技工							300	257	219	192	168	150
學徒工							110	92	82	75	70	65

上指工人，除印刷工人依照東北區印刷業技工技術標準以考工方法確定每一工人工資等級以外，其他各業工人均得以評議方法確定個人等級。

二 行政管理人員和職員的職務工資制度

等 級	分 數	級 差	16	330	20
1	900	60	17	310	20
2	840	60	18	290	15
3	780	50	19	275	15
4	730	50	20	260	15
5	680	50	21	245	10
6	630	40	22	235	10
7	590	40	23	225	10
8	550	35	24	215	10
9	515	30	25	205	10
10	485	25	26	195	10
11	460	20	27	185	10
12	440	35	28	175	10
13	405	30	29	165	10
14	375	25	30	155	10
15	350		31	145	10
			32	135	5
			33	130	

中長鐵路對行政管理人員和職員的工資等級，是採用了蘇聯的先進工資制度，即「職務工資制」，職務工資的實行，是東北鐵路工資制度上的一個重大改革，它是按照東北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最高最低工資標準，按照每種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業務知識，分別規定每種職務的固定等級。職務工資制不僅貫徹了「按勞給酬」的原則，同時也是提高了職工的業務技術和責任感，給將要在我國實行的合理工資制度創造了有利條件。

職務工資制度是把過去的長等級制加以具體化，對每種不同的職

務規定出不同的固定等級，如：助理局長定為 1000 分；主要處長為 840 分；機務段長為 590 分等等。管理人員和職員工資的規定是與生產工人根本不同，生產工人它有一定的技術標準，經過考工後即可確定其工資等級，但管理人員與職員是無法規定標準的，也不能進行考試，因此中長鐵路對規定行政管理人員和職員的工資是根據下列各點而規定的：

(1) 職務責任：視其所擔當職務在一個企業裡的作用如何？其職責繁簡難易和對國家的貢獻大小來確定每一職務的工資等級。例如：車務處長和機務處長他們是完成國家運輸計劃的主要人員，對於一個鐵路的成績好壞，能否完成或超額完成國家所給予的運輸計劃，他們具有着決定性的作用，又如：總務處也是路局組成部份之一，也有他的一定工作任務，但從對國家意義和其職責上來看，是與車務、機務處長有着一定的區別，如在勞動報酬上不加以合理區分，則就不能鼓勵幹部鑽研業務和逐步前進！

(2) 根據技術知識業務能力來確定他們的工資等級，例如：以會計員和事務員為例，對會計員的要求不僅必須具備一定的文化程度，尚須懂得一定的會計業務知識和通曉會計科目等，但事務員只要能完成一般的事務性工作即可，因要求條件不同，所以在確定工資等級時亦應根據這些條件加以區別。

(3) 擔當的工作範圍大小也是確定行政管理人員工資標準不可缺少的必備條件，例如：特等工務段和三等工務段，因為技術設備不同，管轄里程多少不同，工作勞逸程度亦顯然不同，因此在規定等級時亦應依照這些不同予以區別。

為了正確的實行職務工資制，達到職責相稱，首先必須作好實行職務工資制前的各項準備工作，才能順利實行這個制度：

(1) 首先要求各主管部門以科學的技術方法劃分分局、站、段、廠、礦以及其他附屬企業的單位等級，以此作為確定某些單位領導人員以及與單位大小有關的一切人員的工資。

(2) 確定單位等級之後，應根據每個部門每個單位的業務性質和實際工作需要，確定各該單位定員並附以職稱（職稱應以幹啥叫啥

的原則確定之，不應籠統稱為科員或科長等），總之在定員的職稱上能表示出他的實際工作，以便確定工資。

(3) 定員表規定之後，人事部門必須按照定員表配置附合工作要求的適當人員充任各項職務，以免影響同職之間的員工情緒，如工程師的工資為405分，充任工程師職務的人，不夠工程師的質量而取得工程師的報酬，對完全勝任工程師職務的人取得同樣待遇，必將引起後者的不滿，因此，只有具備上述條件才能保證職務工資制的正確實施。

職務工資制與過去有些什麼不同和它的優點：過去是多等級交叉的工資制度，制度的本身存在着若干缺點，例如：科長的工資為7至11級；股長為8至13級；處長為4至7級；主任科員為9至14級等等，形成主任科員可以賺到科長的工資，科長可以賺到處長的工資，由於等級交叉結果從事同樣的工作而得不到同等的報酬，容易造成工作人員之間的不滿情緒和不求上進，在員工中間造成「拿多少錢幹多少活等等說法」，因此某些員工不想改進自己的業務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其次人事部門在處理員工調配上很不明確，升職不升薪、降職不降薪的現象普遍存在，造成對幹部的使用上賞罰不明，這就是因為一個職務工資有數個等級，其中有高有低，如九級的股長提升為科長時，因股長的工資已達到科長的工資標準，又考慮到新提升的科長其工資不能等於或高於既有科長的工資，因此對新升任的科長只升了職沒有增薪，相反的降職者亦同。各單位對掌管工資基金和編造預算等亦為困難，單位首長對工資基金的開支上心中沒數。中長鐵路實行職務工資制以後，不僅實現了按勞給酬和糾正了過去不合理的工資制度，而且還有如下幾點好處：

(1) 縮減了每次調整工資的時間，各種工資標準經決定公佈之後，各單位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調整工資工作，節省了很多為了評定工資而消費的時間。過去因等級線太長為防止上擠現象，總要經過數次的會議和徵求職工意見，消費時間不下月餘，結果員工還存在着各種不同的意見，影響生產情緒。職務工資制對每個職務的標準規定得異常明確，職工易於了解本身應在那一級，領導上也很快的作出決

定，雖然員工在每次評定工資時也有些意見，但這些意見並非屬於單位評定上的意見而是對某些工資標準的意見，所以對各單位評定上的意見基本上得到大大的減少和絕跡。

(2) 目前各地各單位正在推行先進的經營管理制度——經濟核算制，職務工資制的實行給予經濟核算制創造了條件，可以正確的編定人工費計劃和掌管工資基金。

(3) 人事部門在處理員工升降問題上得以明確，晉職就晉薪，降職就降薪，克服了過去的賞罰不明的缺點。

(4) 職務工資制是根據每個職務的意義規定工資，消滅了平均主義現象。

中長鐵路在規定每種職務的工資時，考慮到目前員工業務水平各有不同，因此對人數較多的職務，設有二個等級，但是等級之間的差別較小，這個較小的差別還是一個過渡時期，如：甲乙從事同樣工作，甲的技術知識業務能力較乙為高，甲可評為該職的一級工資，也可以勉勵乙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對於極不稱職者為不影響其他員工起見，中長鐵路規定可低於規定等級評定，但不得低過三級，並限定期間達到要求水平。

實行職務工資制就不需要等級表的存在，應把每個職務的工資分數標記在定員表上，中長鐵路因為規定定員表時，尚未接到調整工資的命令，因此等級表未能廢止。

總之行政管理人員和職員的工資改行職務工資制，是比過去合理了，但是由於國家財政關係，對各職之間的差別尚不能立即達到蘇聯那樣合理程度，其次由工資工作者對各部門的業務和每個職務的工作細則不夠全面了解，所以現行各職工資標準尚須進一步研究與修正。

三 工程技術人員工資等級制度

等 級	分 數	級 差	12	500	60
1	1400	110	13	440	35
2	1290	110	14	405	35
3	1180	110	15	370	35
4	1070	80	16	335	35
5	990	80	17	300	30
6	910	80	18	270	30
7	830	70	19	240	20
8	760	70	20	220	20
9	690	70	21	200	20
10	620	60	22	180	20
11	560	60	23	160	20
			24	140	20

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標準，完全是採用東北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標準，為便於評定技術人員的工資，中長鐵路在東北人民政府規定的技術標準上增加了一項「現任職務」列為評定條件之一，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是鐵路上比較複雜和困難的工作，原因是沒有一套適用於鐵路的技術標準，東北人民政府制定之技術標準，是着重於工廠、礦山方面，同時標準亦較籠統，為此在中長鐵路如何實行技術人員工資制度成為當時工資工作上的重要問題了，經與蘇聯專家較長時間的研究，制定了中長鐵路工程技術人員工資評定範圍表，此表經東北人民政府審核，認為有供其他企業參考的價值，並正式同意中長鐵路首先試點，對實行過程中一些涉及其他企業的問題予以必要援助，中長鐵路根據此表進行了工程技術人員工資的評定工作。

附中長鐵路工程技術人員工資評定範圍表（另件）

- 10 主任工程師
- 11 各種工程
- 12 機車車輛長
- 13 分廠領工車檢修所主任、站值班站
- 14 技術員及

नीति

卷之四

中長鐵路工程技術人員工資評定範圍表

工作地址及職名	工資等級、教育技術工作經歷及技術人員職名										技術人員			
	總工程師	工程師	技師	助工	技師	助工	技師	助工	技師	助工	技師	助工	技師	助工
	高等技術	中等技術	普通技術	高等技術	中等技術	普通技術	高等技術	中等技術	普通技術	高等技術	中等技術	普通技術	高等技術	中等技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管理局														
1 助理局長	1	1	1	4	4	4								
2 中長鐵路總工程師	1	1	1	4	4	4								
3 車務、機務、工務、電務、通訊、設備、材料、各處長	2	2	2	5	5	5	7	7	7	7	7	7	7	7
4 其他各處長	3	3	3	6	6	6	9	9	9	9	9	9	9	9
5 各處之總工程師	2	2	2	5	5	5	8	8	8	8	8	8	8	8
6 各處之主要科長							7	7	7	7	7	7	7	7
7 各處內其他科長							8	8	8	8	8	8	8	8
8 各處內各股股長及各室主任							9	9	9	9	9	9	9	9
9 主任工程師及各技術科主任														
10 工程師及各技術科監察員														
11 各種技術員														
(二) 各分局														
1 哈爾濱、海陽、大連分局	2	2	2	5	5	5	7	7	7	7	7	7	7	7
2 分局長及總工程師														
3 分局長及總工程師	3	3	3	6	6	6	8	8	8	8	8	8	8	8
4 其他各科長														
5 各股股長及各室主任														
6 主任工程師及各技術科主任														
7 工程師及各技術科監察員														
8 各種技術員														
(三) 各業務單位														
1 大連機車車輛修理工廠廠長及總工程師	2	2	2	5	5	5								
2 哈爾濱機車車輛修理工廠廠長及總工程師	3	3	3	6	6	6								
3 各工廠主要科長														
4 各工廠其他科長														
5 特、一、二等或特、一、二等業務單位首長														
6 其他各業務單位首長														
7 各業務單位總工程師														
8 各業務單位總技師														
9 各業務單位作業科長														
10 主任工程師														
11 各種工程師及技術監察員														
12 機車車輛修理工廠各分廠長														
13 分廠領工員、驗收員、列車檢修所主任、車輛交接所主任、各特等站及一等站值班站長														

中長鐵路以該表作為確定工程技術人員工資等級唯一根據，該表內容含有下列各項可供評定技術人員工資的條件：

(1) 技術能力：按照政府規定的技術標準及其工作經歷，經主管部門作出技術鑑定，以此確定其技術能力。

(2) 學歷及工作年限：每個技術職稱按其學歷及工作年限分為級，以學歷的高低及工作年限多少來確定工資。

(3) 行政職務：行政職務的高低是確定技術人員工資各項條件中的較重要的一項，如：具有同等技術能力和學歷的技術人員，其中一人除本身是技術人員外還擔任行政上處長職務或科長職務，再者行政上僅是一個工程師或技術員，他們在行政上所負的職責大為不同，如果單純根據技術能力和學歷，那麼工程師和處長的工資幾乎是一致的，必將造成嚴重的平均主義，不能鼓勵技術人員進一步的擔任行政職務。因此評定技術人員的工資把行政職務列為一項是非常必要的，它解決了技術人員之間的矛盾，也促使若干技術人員克服了單純的技術觀點。

按蘇聯的經驗我們的技術人員工資與行政管理人員的工資也將要逐步走向統一的工資制度。當前東北區嚴重的經濟建設任務，是需要大量的技術人員從事這一偉大工作，為了鼓勵行政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提高技術水平與發揮他們的智能以及培養國家建設人材，東北人民政府規定的技術人員工資標準是十分必要的。中長鐵路工程技術人員工資評定範圍表正是根據這些所制定的。

為了慎重的審查技術人員工資，管理局設有技術人員工資審查委員會，統一評定全路技術人員的工資，免得地區之間部門之間發生過高或過低的現象。衛生技術人員同樣的採取這個辦法評定的。

中長鐵路技術人員工資評定結果，在中長鐵路內部來說人與人之間尚無什麼反映，一般的均屬平衡，唯因與東北辦事處由於評定條件不同，曾發生某些意見，總的意見就是中長鐵路低於東北鐵路，後經說服基本上得到了解，特別是1952年調整技術人員工資時，東北鐵路採用了中長鐵路的評定辦法，東北鐵路對過去評定較高的技術人員作了適當的調整工作，目前中長與東北各局基本上求得穩合。

四、翻譯人員的工資制度

等 級	分 數	級 差
1	900	
2	820	80
3	740	80
4	660	80
5	600	60
6	540	60
7	480	60
8	420	60
9	420	30

10	390	30
11	360	25
12	335	25
13	310	25
14	285	25
15	260	15
16	215	15
17	230	15
18	215	15
19	200	15
20	190	10

中國的經濟建設是要廣泛的採用蘇聯的先進技術與經驗，為此翻譯人員是非常重要的，為了鼓勵現有翻譯人員努力於翻譯工作和繼續不斷的培養這方面的人材，東北人民政府特別規定了翻譯人員的工資標準，中長鐵路，實行這樣的工資制度對中長鐵路較為適宜的，中長鐵路不僅擁有多數的翻譯工作者而且在組織系統上還沒有一級的組織機構——即翻譯處，工作分工亦是多樣的，如翻譯處長、翻譯長、主任翻譯以及各等的翻譯，為了明確職責和達到按勞給酬的原則，根據翻譯人員的特點分別規定了各級翻譯人員的工資。即：翻譯處長規定為1至3級；助理處長3至4級；翻譯長5至6級；主任翻譯6至8級；一等翻譯8至9級；二等翻譯10至11級；三等翻譯12至13級等。

車輛部門及電務部門員工的工資制度

車輛部門員工的工資制度

車輛部門大部份員工是按單一計件制支給工資。這種制度適用於段內與列車檢修所的修車工人和製造零件工人，並且也適用於隨同貨運列車出乘的乘務檢車員。

為了鼓勵良好的工作質量起見，凡是車輛修理的質量良好和不因技術性故障而使列車在運行途中用車，除計件工資外並有補發獎金的制度。

計件累進制亦適用於車輛部門，這種制度是對大編組站列車檢修所的工作人員適用的。

除計件工資制外在車輛部門也使用計時工資制。

車輛部門的計時工資制主要的是對於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擔當設備日常修理工人，服務於旅客列車工人及其他等人員適用。

適用計時工資制者如果在工作上達到一定的質量——即是完成規定的計劃，修車的質量優良，節省材料等，也均都補發獎金。

對於貨運列車乘務檢車員適用的工資制是：擔當直達列車、零担列車以及能查定標準和統計的臨時小運轉及固定小運轉列車乘務的乘務檢車員，根據在列車中完成的走行公里依計件制支付工資。在擔當固定小運轉及臨時小運轉乘務時得按完成的車輛公里計算支給工資。

擔當救援列車、消防列車、除雪列車、局用列車及工事列車乘務的乘務檢車員，而各該列車並未列入運行圖內，以及擔當固定小運轉及臨時小運轉列車乘務者，各該小運轉並不能查定標準時，按計時獎勵制支給工資。

計件工資制

貨運列車乘務檢車員的計件工資制是代替原有計件累進制實行的。這種工資制度所以變更的原因，乃是為了與機車乘務人員採取統一的工資制度之故。在取消貨運列車乘務檢車員的計件累進工資制後，為了保持他們已獲得平均的實際計件工資和加算每小時工作累進補支的總額，在查定每走行公里或車輛公里的計件評價時乃適用專定的計算用標準。

在冬季由於貨運繁忙和氣候條件關係，對於貨運列車乘務檢車員規定的計算用工資標準，提高10—20%。

里程評價

走行公里或車輛公里的評價按每一乘務區間及列車種別，用乘務檢車員在月間平均工作時間標準（204小時）內走行公里數除以每一檢車員駐在所規定的計算用工資標準辦法規定之。擔當直達列車及零担列車乘務的乘務檢車員月間計算用的走行（乘務）公里數，根據列車運行圖並斟酌在乘務中實際消費時間及指定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程度規定之。

往返間各項作業的工時實際消費資料，根據乘務檢車員的乘務里程單的摘錄規定之。

各路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程度由交通部指定，而各乘務檢車員駐在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程度則由管理局指定之。

計算用的走行公里數按每一乘務區間及每一列車種別（直達及零担）分別規定之。

擔當固定小運轉及臨時小運轉列車乘務的乘務檢車員，且按計件制支付（按照完成的列車公里或車輛公里）工資者，其計算用的走行公里根據各該列車的運行圖並斟酌實際消費時間及管理局指定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程度規定之。計算用的走行公里數，用規定貨運列車走行公里的同一辦法規定之。

分局車輛科長規定的計算用走行公里數，由管理局車輛處長及勞

動工資處長提請管理局長批准。

對於乘務檢車員應公佈每一乘務區間及每種列車往返的乘務時間，待乘務時間即為在規定里程評價時，用有關資料列入評價表的辦法所算出者。

經管理局長批准的評價表應在其實行前五日向乘務檢車員公佈之。

規定的里程評價在實行新列車運行圖時即行變更。在此期間前只有在開通複線，行駛性能強的機車，或變更乘務區間，因而不由於乘務檢車員的努力即能超額完成原規定計算用走行公里數，使在乘務中的時間縮短時，依管理局長命令可重新審查里程評價。

關於提高計算用的走行公里數及變更計件評價事項，管理局長應報告交通部備案。

在其他情況下，走行公里數及計件評價只能在管理局長或管理局長提出材料及有關計算方法與一切有根據事項，經交通部事先許可時始能重新審查。

按較低評價支給工資

由於貨運列車乘務檢車員的過失而發生事故時，該次乘務的工資按低於評價的30%支給之。

屬於此種乘務的為單程已運行至終點，惟由於乘務檢車員的過失使列車誤點在10分鐘以上者（超過運行時間表所定的時間）。

由於乘務檢車員的過失發生大事故或重大事故，未運至終點的單程乘務，不支給工資。

車長應嚴格執行乘務檢車員里程單填寫及處理規則，對於一切使列車超過運行時刻表的誤點事蹟應在乘務里程單上註明時間及其誤點原因。

乘務檢車員駐在所派班員對於有車長註明列車由於乘務檢車員過失致誤點超過運行時刻表10分鐘以上的乘務里程單，應不予受理。

在此種情況下乘務檢車員應携同寫好的說明書而見分局車輛科長或副科長以解決此次乘務的工資支給問題。分局車輛科長或副科長應

在乘務檢車員返回二日內查明列車誤點原因及乘務檢車員所犯的過失輕重，並決定減支或根本不支給該次乘務的工資問題。

關於決定的事項應在乘務里程單及乘務檢車員的說明書上作適當的記事，該決定應向乘務檢車員發表，並由其簽字以資存證。其次即將乘務里程單送交乘務檢車員駐在所派班員處以憑計算及支給工資，而乘務檢車員的說明書則送交人事科以便將其事蹟記入人事卷內。因此事而發生爭議時，由工會及行政組成的評價爭議委員會解決之。

對於超重列車的獎勵辦法

於乘務區間內隨同超重貨物列車出乘依運行圖所定的旅行速度運行，其超重數量在牽引定數10%以上時，每超重滿100噸支給乘務檢車員獎金2盧布，此項獎金的數額大致為月額工資的0.5%。

隨同超重列車出乘的獎金，只對擔當寬軌及窄軌的直達列車乘務時支給，並且該列車須在全區間均為超過牽引定數者。

於規定超重列車獎金標準時，在區間內變更列車重量者不應計入。

凡列車在個別區間原定須有補機推進，而實際該列車在運行時並未利用補機，在此種情況下亦不應將其列入超重列車內。

於擔當兩列車合併由雙機牽引的列車乘務時，其超重列車的獎金於每機車所分擔列車重量超過牽引定數10%以上時支給之。

如擔當合併列車的乘務在接交列車時，須消費較多的時間，則應對該種列車規定單獨的月額走行公里及計件評價。

擔當列車乘務時工作優秀的獎金

在乘務區間內擔當貨物列車乘務不因技術性故障而誤點或用車時，對於每單程乘務支給按公里計算工資的20%獎金。

每次乘務的獎金依乘務檢車員駐在所主任於乘務里程單上所作的記事，即貨物列車係遵照上述條件到達之記事計算之。獎金經分局車輛科長批准後於支付當月工資的同時支給之。

計時獎勵工資制

對於擔當救援列車、消防列車、除雪列車、局用列車及工事列車乘務的乘務檢車員，各該列車未列入行車運行圖內，以及擔當固定小運轉及臨時小運轉列車乘務，各該列車不能查定標準及加以計者，支給工資額50%以內的獎金。

如期完成任務及在全月工作中無事故乃是發給獎金的條件。

獎金經分局車輛科長批准後支給之。

如乘務檢車員按混合工資制（計件又計時）從事工作或按計時工資制工作，但因病或因事休假致工作未滿一月時，其獎金按其實際計時工作所用時間應得工資額的50%以內支給之。

獎金於遵守全月或計算期間工作的質量指標條件下，按月間工作成績支給之。

乘務檢車員技術能力的等級津貼

各種列車的乘務檢車員按等級別規定三種稱號。

一等乘務檢車員稱號，根據車輛處長的呈報由鐵路管理局局長授與之。

一等乘務檢車員的稱號是對技術能力高的，經過規定國家考試成績評為「優秀」，具有乘務檢車員職歷10年以上和5年以上鉗工的技術能力並且在最近三年間的工作中未發生過事故的檢車員授與之。

對於一等乘務檢車員的技術能力等級每月支給工資額20%的津貼。

二等乘務檢車員稱號根據分局車輛科長的呈報由車輛處長授與之。

二等乘務檢車員的稱號是對有技術能力的，經過規定考試成績評為「良好」以上，具有乘務檢車員的職歷5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鉗工技術能力並且在最近二年間的工作中未發生過事故的檢車員授與之。

對於二等乘務檢車員的技術能力等級，每月支給工資額10%的津貼。

三等乘務檢車員的稱號由分局車輛科長對於所有其餘的檢車員授與之。

對於乘務檢車員中工作成績優秀並能使用先進工作方法以獲得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但並無規定的職歷者，其較高等級的稱號授與辦法如下：

(甲) 一等乘務檢車員的稱號根據車輛處長的呈報由管理局長授與之。

(乙) 二等乘務檢車員的稱號根據分局車輛科長的呈報，由車輛處長授與之。

由於執行職務不當，對於車輛保養不良及使車輛遭到損壞時，得降低過失者的等級。

一等乘務檢車員的等級，祇有管理局長得以命令降低，二等者則由車輛處長以命令降低之。

等級之降低均應定出一定的降低期限，並附具恢復其原有等級的條件。

於任命一等乘務檢車員為風閘指導員及軸箱油脂指導員時，乘務檢車員駐在所主任應為之保留等級津貼，其標準為乘務檢車員原職實領之數額。

技術能力的等級津貼不問該月工作小時若干，均按月支付之，但乘務檢車員因病假、休假及執行國家義務或社會義務未能全月工作時不在此限。在前述各項情況下，津貼的數額適當地予以減少。

技術能力等級津貼於根據現行法令為員工保留工作崗位的平均工資時均應將其計算在內。

於車輛段內擔當修車工作工人的工資支給制。

在車輛段內擔當修車工作工人的工資按單一無限計件工資制支給之。

計件工資應在能以查定生產定額及計算完成工作量的一切工作上適用之。

對車輛組成分廠（修車分廠）工人的獎勵制

對車輛組成分廠的脫離生產工長，於根據修理規則，完成車輛大修、中修及年修的每月計劃時，獎給月額工資50%的獎金。

大修、中修及年修的車輛超額完成月間計劃，同時並在均已完成各種修車計劃的條件下，另行補發獎金如下：

(一) 大修車每輛發給月額工資的3%。

(二) 中修車每輛發給月額工資的2%。

(三) 年修車每輛發給月額工資的0.5%。

脫離生產工長的完成及超額完成修車計劃獎金，按其分廠工作的結果支給之。

對於擔當用車修理的脫離生產工長，在保證一月之間每晝夜用車日常修理的故障車殘存數，不超過規定標準時，獎給月額工資的50%的獎金。

如使故障車殘存數（月額平均數）低於規定標準時，則每低於標準的百分之一獎給月額工資的0.5%至2%的獎金，但不得超過月額工資的50%。

對從事車輛大修、中修、年修及用車日常修理的鉗工、制動鉗工、細木工、木工、油漆工及洋鐵工，如修理車輛質量良好不發生事故及延誤出庫時，獎給修車的實際計件工資25%的獎金。

脫離生產工長及工人的獎金，根據領工員之呈請經段長決定後支付之。段長對個別修理質量不良或延誤車輛出庫的工人，有權減少或根本不支給獎金。如果車輛修理計劃的完成，是對脫離生產工長發給獎金的必備條件，則其他的技術工人，如已完成了規定發給獎金的條件，就是說，如果車輛修理的質量良好，並且工人在修理車輛時未發生事故及延誤出庫時，不應將適用於工長的條件適用於其他技術工人。

備品分廠及補助分廠工人的獎勵

對備品、補助、鍛冶、鑄造分廠的脫離生產工長，如保證完成大

修、中修、年修及車輛日常修理的計劃時獎給月額工資50%以內的獎金。

如在段內有各種修理工作時（車輛大修、中修、年修），須完成所有各種修理的計劃，始發給獎金。對此應注意到個別分廠只完成製造及修理備用零件的計劃，如果未完全段規定的修車計劃時，則不得發給脫離生產工長的獎金。

補助分廠的鉗工、細木工及木工、車棚工及洋鐵工、鑄工、鑽工、電焊工及瓦斯焊工、掌鉗鐵工、打錘鐵工、彈簧工及其他從事車輛大修、中修、年修及日常修理的計件工作技術工人，如完成各個月之間的修理工作，並在修理時未發生事故，漏工及延誤出庫者，獎給其實際計件工資10%以內的獎金。

備品分廠及補助分廠脫離生產工長及工人的獎金發給與否，根據車輛組成分廠的同一原則處理之。

擔當內部工作的工組工人的獎勵制

對於擔當內部工作工組的鉗工及工具鉗工，以及總技師所屬及工廠和段內各補助分廠其他技術工人，按其工作條件不能改為計件工資制者，根據下列原則發給獎金：設備的維修鉗工，維修及管理電氣設備的主任電氣工及電氣工、配電盤值班員及助理值班員、工具工、傳動裝置注油工、發動機司機等，由於掌管及修理機械及電氣設備的工作質量良好，其結果完全消滅或較規定標準減少了因修理而發生的設備停工時間，每月發給獎金如下：鉗工——月額工資50%，電氣工、配電盤值班員及助理值班員、工具工、注油工、發動機司機——每人月額工資的35%以內。

每組設備的停工時間標準由廠長及段長規定，在此時間內不應加入設備由於檢修表所規定的計劃性預防修理及大修，以及發生事故時的停工時間。

擔當導管及鍋爐裝置工作的鉗工，如工作良好並且由於導管及鍋爐裝置維修的結果，完全消滅了停工期間，漏汽及漏水現象者，發給月額工資50%以內的獎金。

維修工具的鉗工，在規定期限內修理的工具質量良好，並且消滅了由於工具不良而在工作中的停工及使工作延誤者，發給月額工資50%以內的獎金。

對汽鏈司機、起重機司機、鉋工、加熱爐工及服務於各個工作組的補助工人，由於超額完成全分廠或全工作區的月間生產任務，每月發給獎金如下：

（一）超額完成生產任務10%以內者為月額工資20%以內；

（二）超額完成生產任務10%以上者，每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1%，則發給月額工資的2%至3%。

上述汽鏈司機、加熱爐工、起重機司機及鉋工、對汽鏈、起重機、加熱爐的保養良好，並在一個月之間未曾發生事故，除上述獎金外另行發給每人月額工資20%以下的獎金。

對動力及氣壓裝置的司機及其助手和司爐，由於很好的掌管動力及氣壓裝置，保證車間不間斷地工作，保持生產上所需要的正常的蒸氣壓力及大氣壓力，以及使聯動機在一月之間無事故進行工作者，發給每人月額工資25%以內的獎金。

上述工作人員獎金的具體數額，由領工員根據質量指標規定並由段長批准。

因修理質量不良或對機床、聯動機及聯動裝置掌管不好，以及由於擔當內部工作的工組工人的過失而使車間工作有停頓及中斷的情況時，段長對過失工人得以命令取消其一部或全部的獎金。

除上述獎金外，對電力分廠的工人發給節約電力消費量的獎金，對擔任收集、保管及發送黑色廢金屬及有色廢金屬的工人，由於完成及超額完成這些金屬廢品發送的計劃，亦發給獎金。

領導工組的工長津貼

對脫離生產工長，領導所屬的工組工作，規定每人每月發給30至70盧布的津貼。這樣大約是月額工資的5%至11%左右。

至於30至70盧布之間的具体津貼額數，每月由段長規定之。

鐵路電務部門員工的工資制度

電務部門的計件工資制適用於電氣修繕廠工人，適用於大修、中修及基本建築工作。

修理工作及新建工作亦可適用包件工資制。但於適用包件工資制時，其工程總值應基於列入交付工作的綜合工程內現行各個工作標準及評價規定之，不得任意規定包件工作的工程總值。

對於不能查定標準的工作，或查定標準及計算勞動力極為困難的工作，適用計時工資制。此種制度係按工資標準或各職名別的工資額數支給工資。

工資標準或職名別的工資額數依照為完成該項工作員工的技術能力規定之。

所有這一切條件均載在鐵路員工技術標準內，該標準係按每種職名各個等級別制定的。

電務部門的計時工資制適用於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會計人員、電報員、電話員、補助工人。

上述各類員工中電報員亦能查定其標準並對工作加以統計，因此可將電報員改為計件制。但是電報員的工作不完全由於其勞動程度如何而決定成績，因其拍發的電報字數須視收到的電報份數來決定。收到的電報在一晝夜的各時間內不平衡，而鐵路的工作條件，電報通信則應全晝夜均能應用。因而即使是對於各個值班時間均制定標準，電報員亦有工作不足之時，而如適用計件制亦時常不能得到計時的月額工資。這樣就足以阻礙在鐵路電報工作中計件工資之推行。

為了改善生產指標及質量指標起見，對於按計時制支付工資的員工廣泛採用獎勵制。

電務部門的獎勵制適用於領導人員即處長、段長、修繕廠長及各該副職、處內各科長、生產單位的工程師、主任電氣技師、電氣技師、電氣工、電氣技師所屬工長等職名。

電務段及電務處化驗所員工的工資制度

對於電務段及電務處化驗所的員工依所在段及化驗所的等級規定月額工資。

評定工資等級辦法

至於按等級規定工資的員工（電氣技師、電氣工、電報員、電話員等）其等級根據鐵路員工技術標準規定之。

在鐵路員工技術標準內未規定的職名，其工資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甲）擔當蓋戳、裝訂、內部傳送文件及收集電報的人員按二等補助工人工資支給；

（乙）巴多式電報機收報員（粘貼紙條者）能使用快速機工作者，按快速機電報員工資標準評定。不能拍發電報者按補助工人標準評定；此類收報員應學習巴多式電報員的工作並應受該項工作的考試；

（丙）接受電報的電報員，按長途電報局二等電報員標準評定；

（丁）在大電報局不擔當拍發電報的電報員領班，按電報電話局助理局長標準評定；

（戊）問事處的電話員，按市內電話員的標準評定；

（己）自動電話局照料交換機的電話員按二等市內電話局電話員的標準評定；

（庚）軌道車司機及汽車司機依該鐵路地區、分局及市內的工資標準及工資制度支給工資。

員工的工資標準依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所定的技術等級規定之。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

（甲）審查電氣技術及較高職名者——設於管理局電務處；

（乙）審查其他員工者——設於電務段內。

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的人選由管理局長批准。

由實地工作中學得各種技能的員工，依其教育程度不完全符合鐵

路員工技術標準該職名的條件時，其工資等級由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視其實際工齡及工作經驗如何依擔當的職務單獨規定之。

規定員工的技術能力及等級，以及由低等級提升為高等級時，由段長根據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的決議發令施行。

於評定等級時，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遵照鐵路員工技術標準所規定的生產條件及其他事項辦理之。

於查定個別種類員工技術能力的速度及工作質量時（電報員、電話員及其他）在執行職務的情況下充分供給工作於一個工作日之內考試之，其停工時間不予算入。在考查同時並全面地檢查工作質量。

為了判定掌握該項工作的程度及工作的質量，可直接在工作現場對該員工進行考試。

於查定員工的技術能力及等級後，應根據其等級將各該員工配置於工作現場並應為之規定該當工資。

如為員工規定的技術等級低於該工作現場所需要的等級且並無其他適當人員足以補充時，則該員工在其未提高足以完成標準的技術能力前，按其規定的等級支給工資。如技術能力審查委員會為員工規定的等級高於其在工作現場擔當工作的等級時，則對該員工按其在工作現場擔當工作所定的標準支給工資，但遇有合於該員工技術能力的工作場所時應即將其調轉。

例：

（甲）毛爾瑟式電報機的電報員於考試時依其成績定為二等，但其工作場所電路的工作量，須由具有一等技術能力者擔當，在不能由他人補充時，臨時可由其擔當此項工作，惟因其不能完成一等的工作標準，則應按二等的工資額支給工資。

（乙）毛爾瑟式電報機的電報員於委員會考試時考中一等，但其擔當的電路，就其工作量而言，只需二等技術的電報員工作。該電報員應列為調動至一等毛爾瑟機的候補者，而在調轉前仍按二等支給工資。

（丙）毛爾瑟機的電報員由於提高自己的技術能力已能用巴多式快速機工作，而獲得了巴多式電報員的技能，這時除使用毛爾瑟機工

作外並兼用巴多機工作；在此種情況下則應為其規定快速機電報員標準的工資。

茲再將擔當數種工作的電報員領班，電報員及電話員工資標準查定法舉例如下：

（甲）在一班內有二等毛爾瑟機電報員一人及二等巴多機電報員一人，依照技術能力該班之領班為毛爾瑟機電報員而他並不會使用巴多機工作。在這種情況下領班電報員的工資應按高於二等毛爾瑟機電報員20%的標準規定之。

領班電報員應使之在短期內掌握巴多機的工作以擔當該項責任，於經過考試後應為其規定高於巴多機電報員20%的工資額。

（乙）在電報電話局工作的電報員及電話員，如其一種工作不足時則使其作二、三種工作：使用巴多機又使用毛爾瑟機，用電報機工作同時又看管電話交接機，擔任收受電報工作又填寫送電報票等等。

所有這一切工作並不算為兼職而只是充實其工作時間的工作，因此並不另外支給任何津貼。

在類似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該員工支給其所擔當工作中定員表所定各種職名最高的工資額。例如毛爾瑟機電報員亦用巴多機工作即按巴多機電報員的工資額支給之；於看管電話交換機及毛爾瑟機電報機時，則按毛爾瑟機電報員工資額支給之。

在雙工區從事工作時的補支工資辦法

採取先進工作方法，保證本工區通信及信號設施的模範保養狀態後，許多電氣技師為了充實自己的工作時間，乃又擔當鄰近工區的工作，擔當自動閉塞工區工作的電氣技師，研究通信設備的工作，因而即開始在自己工區的界內亦擔當通信設備的工作。

在此種情況下，交通部准予支給在雙工區擔當工作工組的各員工，以實際節約工資總額50%以內的補充給與，工組各人的補給額數根據段長呈報由電務處長批准。

在雙工區擔當工作問題，基於段長之呈報，由管理局電務處長許

可。

取得此種許可必需的主要條件是：

(甲) 電氣技師的基本工區設備的狀態經段長檢查評定為優秀且經填寫紀錄證明者。

(乙) 至少在三個月間於工區內不因電氣技師的過失而發生事故及破壞情形者。

如果在定期檢查時發現雙工區的設備狀態不良或由於擔當其工作工組的過失致發生事故及破壞情況，段長可不發給工組人員該月的規定補給額，同時並應報告電務處長請示是否可使電氣技師繼續擔當雙工區的工作。

對於員工執行不屬於其直接職責範圍內工作時的補支工資。

交通部准許電氣技師及電氣工執行不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大修、復舊及新建工作，以充實其工作日，對於該項工作在其工資以外另行支付之。

對於該項工作按計件評價或包件工資制支給，其工價依現行的標準，評價及預算決定之。

此類為充實工作日的工作，段長只能准許在工區內維修設備良好，掌握先進工作方法的員工執行，並在段內有專款以進行該項工作時施行之。

停工及生產廢品時工資支給辦法

一 停工時工資支給辦法

一、由於員工過失而發生的停工時間不支給工資。

二、非因員工的過失而發生的停工時間，支給員工該當技術等級的計時工資50%。本辦法亦適用於停電、待料等原因而發生的停工時間。

在冶金、採礦、及焦炭工業部門內，非因員工的過失而發生的停工時間，支給員工該當等級三分之二的工資。

在掌握新生產方法的期間內（車床、機器、發動機、變壓器、渦輪機等之各部操作方法），非因員工過失的停工時間不論在新開設的企業內抑或在現有的企業內，皆應按照該當等級的計時工資額支給。各企業掌握新生產方法需要三個月以內的期間時，由主管上級機關（總局）取得工會的同意規定之。

三、行將停工時，員工應立即通知行政。員工亦應將可能引起停工的各種原因，及時地預先向行政通報之。

員工未盡到這些責任時，其停工時間，不予支付工資，並對該員工予以處分。

四、員工因停工而無工可作時，應立即使之在停工期間從事本企業現有的其他工作。

五、在長期停工的期間內（五天以上），本企業不可能利用員工從事其他工作時，則應將其轉至本地區的其他企業從事不超過一個月的工作。

除因天災的關係外，禁止調派技術工人從事院內工作及搬運、清

掃、運送工作。

六、因停工而調轉技術工人擔任較低等級的其他工作時（指五等以上的技術工人而言），則支給原有工作的平均工資，但以能完成臨時擔任的工作標準為限。

如不能完成此項標準，以及臨時調轉至支給計時工資的工作崗位時，則為其保留原工作等級的計時工資。

如調轉工人擔任較低等級的其他工作時（指五等以下的工人而言），以及調轉各級工人擔任較原等級更高的工作時，則按其所執行的工作支給工資。

如拒絕調轉從事其他工作時（不論等級），在停工期間不支給其工資，並視為違反勞動紀律。

二 產生廢品時工資支給辦法

一、如因工人的過失而產生廢品時，則適用下列辦法：

（甲）如係全廢品時（如產品是完全不能使用的廢品）則不支給工資。

（乙）如係部分廢品時（如果產品按其質量不夠規定的要求），則減低其工資；產品能用的百分率及支給的具體工資數額由行政規定之；惟此項工資不得超過該工人工資的半額。

二、如非因工人的過失而產生廢品時，則適用下列辦法：

（甲）全廢品時根據計時制的該當等級，支給三分之二的工資。

（乙）部分廢品時視產品能用的程度按較低評價支付工資；產品能用的百分率及支給的具體工資數額由行政規定之；惟此項工資不得少於計時制該當等級三分之二的數額。

（丙）由於加工金屬的毛病而產生廢品（材料質量的不適當，金屬內的砂眼或裂紋），且於加工作業或零件組成已費時一個工作日以上的時間始行發覺時，則支給規定的計件工資。

（丁）在掌握新生產方法的期間內，廢品的工資按計時制該當等級的工資數額支給之。

三、工人於製造時對於毀壞的材料有下列情形者，應負物質上的

責任：

（甲）故意毀壞者，賠償所受損失的五倍。

（乙）因疏忽而毀壞者賠償所受損失的全額，但不得超過月額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

此項應向工人徵收的毀壞材料費，依照行政的命令直接由工資及工人由企業或機關領取的其他任何款項內扣除之，工人對於此扣款或扣款數額如有異議時得向爭議評價委員會申訴之。

每次支付工資時，所扣款額不得超過該工人全部應得款額的25%。如由該工人的工資內須同時扣除其他款項時，則扣款總額不得超過全部應得款額的50%。

上述款項應於每次開支時扣除，直至完全償清債務時為止。

四、工人每當發現自己所製造的產品成為廢品時，應立即報告行政。

如果工人不將上述情況報告行政或工人違反行政的停止工作命令而繼續工作時，則以後所出的廢品不但不予支付工資並且對於所費的材料還須扣款。

如果行政仍舊命令繼續工作，則以後不是由於工人過失所出的廢品，應當按照合格的产品支給工資；企業方面關於製成廢品所受的損失應由行政負責。

技術檢察機關驗收後，如果發現非因工人過失的廢品時應按照合格產品支給工人工資。

三 各企業、機關職員及勤雜人員停工及生產廢品時的工資支給辦法

一、對於生產企業和機關計件工資制的職員（如打字員、油印工、玻璃印刷工、謄寫工、會計人員、清掃工、擦地板工及其他）適用下列辦法：

甲、由於職員過失而發生的停工和全廢品時不支給工資；

乙、非由於職員過失而發生的停工應按照其職名工資的半額支付工資，但對於冶金業、採礦業及焦炭業的職員應當按照職名工資的

三分之二支付工資；

丙、非由於職員過失而產生的全廢品應按照職名工資的三分之二支給工資；

丁、部份廢品應根據產品的能用程度按照較低的評價支給工資。產品的能用程度百分比及具體的工資額數由行政規定之；同時部份廢品如果是由於職員過失而產生者則支給的工資不得超過該職名工資的半額，當部份產品非因工人過失而產生者，則支給以不低於職名工資三分之二的工資。

二、對於一切生產、非生產、貿易的企業及機關的計時工資制職員（行政技術人員包括在內）適用下列辦法：

甲、整個企業、機關或其一部份由於天災、遷移、停電等原因中止工作而停工時應按職名工資的一半支付工資，但對於冶金業、採礦業及焦炭業的職員應按照職名工資三分之二支付工資；

乙、因不忠實利用工時以及由於不忠實服務而使工作質量低劣或產生廢品時，對於過失者應予以紀律上的處分直到開除的程度，如果工作質量低劣是由於職員不適於該種工作所造成者，則應將職員調充他職或基於不適用的原因予以免職。

如果上述過失對企業或機關造成物質上的損失時，則過失者應依照現行法令負擔物質上的責任。

由於停工而空閒的上述職員在停工時期內應調往同一企業或機關或當地的其他企業或機關擔任其他工作，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如果職員拒絕調轉，則停工期間不予支付工資，此外並須將拒絕調轉事件視同違反勞動紀律。

不得使有技術的職工擔當非技術的工作，但由於天災而需使其擔當該項工作時除外。

三、職工由於停工而調往擔任工資較低的工作時，如果能完成其臨時調轉的工作標準，則按基本工作平均工資支給其工資。如不能完成標準以及調往計時工資制的工作崗位時，則被調轉的職工應按照所擔當的工作支給工資。

四 所謂職工過失應當怎樣了解，行政在防止 停工及廢品上的義務及責任

一、所謂職工過失係指職工不執行工作指示，不注意廢品原因，處理失當，或違反服務內規或技術規程。

二、行政應設法消滅停工及廢品現象，並在必須停工時應使職工從事其他工作。

行政在不執行上述職責時應負行政上或刑事上的責任。此外，對於企業因上述事實所受的損失行政並負物質上的責任。

車務部門勞動力計算方法

工人和職員的總人數是參照所執行的任務來計劃並且依照下列各類來統計：

1. 車站技術人員。
2. 車站和列車段辦公室人員。
3. 列車乘務組。
4. 旅客列車服務組。
5. 車站商務人員（掌管旅客和行李事務）。
6. 其他。

一 車站技術人員

對於此類人員如下：

科目第10號

1. 四等站一部份擔任值班的站長每站一人，五等站擔任值班的站長每站一人依照行車對數和工作量而規定之。

示例：

五等站 70個

辦理貨物作業較少的四等站 30個

共 計 $100 \times 1 = 100$ 人

科目第10號

2. 助理站長的職責在於組織本班內整個車站的工作，在特等站上是按照整晝夜四班工作（0.5人是用以代替車站調度員）來規定，也就是每站4人；一等站上是按照每晝夜三班工作來規定，也就是每站3人；二等站貨物作業量大者是按照一班工作來規定，也就是每站1人。

示例：全路有兩個特等站，五個一等站，十五個二等站，其中有八個是貨物作業量大的，助理站長需要人數當為：

$$2 \times 3.5 = 7 \text{ 人}$$

$$5 \times 3 = 15 \text{ 人}$$

$$8 \times 1 = 8 \text{ 人}$$

$$\text{共 計 } 30 \text{ 人}$$

科目第10號

3. 值班站長是按照工作崗位和班數來計劃。

示例：本路上有四人值班的工作崗位（在三班半值班制的車站上運轉助理員定為3人而非3.5人，用人代替運轉助理員多規定0.5人）70處；有三班值班制的工作崗位（其餘0.5人由站長代替）100處；有兩班值班制的閘樓（業務少的區段）6處。

值班站長需要人數當為：

$$70 \times 4 = 280 \text{ 人}$$

$$100 \times 3 = 300 \text{ 人}$$

$$6 \times 2 = 12 \text{ 人}$$

$$\text{共 計 } 592 \text{ 人}$$

科目第10號

4. 特等站和一、二、三等車站的運轉助理員是為輔助值班站長而設，行車對數多的區段（每晝夜 20 往復以上）內實行路簽閉塞和路牌閉塞的四等站和五等站，其運轉助理員也是為輔助值班站長而設的。

示例：由運轉助理員分 3 班值班（0.5 人是由值班站長來代替）數量為 80 個單位。

需要運轉助理員的人數當為：

$$80 \times 4 = 240 \text{ 人}$$

科目第10號

5. 規定有兩台以上調車機車的車站上設有車站調度員，並且按照 3 班來計劃（0.5 人由助理站長代替）。

示例：本路設兩台以上調車機車的車站有 4 個，車站調度員的需

要人數當為：

$$4 \times 3 = 12 \text{ 人}$$

科目第10號

6. 扳道員和信號員是按照閘樓的數量和班數，並參照本站現地情況來計算。在一個閘樓中同時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來工作，視閘樓的位置和工作量而定。在供應到發綫的閘樓和調車工作多的閘樓（特等站和 1 等站）每人所管道岔的標準約略規定如下：

手動道岔 五

機械聯鎖道岔 八

電氣聯鎖道岔 一二

其他閘樓：

手動道岔 七

機械聯鎖道岔 一〇

電氣聯鎖道岔 一五

手動道岔距離閘樓須在不超過 100 公尺直徑以內，機械聯鎖道岔距離閘樓必須在不超過 200 公尺直徑以內。

扳道員和信號員是按照道岔區的數量來規定，每個道岔區包括 2—4 個閘樓；但是他們可被指定於個別重要閘樓中。

關於道岔組和信號所的資料是由車站技術管理細則中採取的。

示例：扳道員，本路上三班半每班由一人工作的閘樓有 300 個；三班半每班由二人工作的閘樓（主任扳道員和扳道員）有 22 個；三班的閘樓有 12 個；兩班的閘樓有 34 個。為了供應這些閘樓需要：

$$300 \times 3.5 = 1,050 \text{ 人}$$

$$22 \times 3.5 \times 2 = 154 \text{ 人}$$

$$12 \times 3 = 36 \text{ 人}$$

$$34 \times 2 = 68 \text{ 人}$$

$$\text{共計：閘樓 } 368 \text{ 個} = 1,308 \text{ 人}$$

信號員，三班半每班由一人工作的信號所有 25 個；三班半每班由二人工作（主任信號員和信號員）的信號所有 20 個；三班的信號所三個；二班的信號所二個。為了供應這些信號所需要：

$$25 \times 3.5 = 87.5 = 88 \text{ 人}$$

$$20 \times 3.5 \times 2 = 140 \text{ 人}$$

$$3 \times 3 = 9 \text{ 人}$$

$$2 \times 2 = 4 \text{ 人}$$

共計：信號所50個共需241人

扳道員和信號員所需總人數當為：

$$1,308 \text{ 人} + 241 \text{ 人} = 1,549 \text{ 人}$$

科目第10號

7. 機車誘導員的職責在於誘導由列車摘下來之機車經由站綫赴機務段（站段分界點）或由站段分界點誘導機車至發車綫。

因此，機車誘導員的職務是在設有機務本段或折返段的車站上規定之。

機車誘導員需要人數首先為每個車站依照下列公式計算之：

$$np = \frac{N \cdot 2t \cdot 30}{204 \cdot 60}$$

np——是機車誘導員需要人數；

N——是一晝夜通過車站並且應進行作業的列車數；

t——是按照時間測定所判明的機車單程所消耗的時分；

30——是每月平均日數；

204——是每月平均工作小時數。

示例：假定每晝夜通過某站四十個列車而且需要更換機車。

把機車由列車摘下來送至機務段（站段分界點）以及機務段返回列車，平均消耗的時間按照時間測定資料是30分，將這些資料帶入公式內，當為：

$$np = \frac{N \cdot 2t \cdot 30}{204 \cdot 60} = \frac{40 \times 2 \times 30 \times 30}{204 \times 60} = 5.8 = 6 \text{ 人}$$

本路設有機車誘導員的車站有10個。機車誘導員總需要人數，按照上述計算法是60人（上記60人是假定人數）。

科目第10號

8. 技術辦事員和車號員是依照一晝夜三班半的特一等站規定的

工作崗位以及一班的二、三等站的工作崗位規定的。

工作崗位是對每個運轉室分別規定之，其人數是依照所處理的列車單據的數量，所抄車輛的輛數，到發車場距離運轉室的遠近以及其他因素來決定。

……這樣規定了工作崗位的總數和工作班數以後，就規定所需要人員數。

示例：本路共計有42個工作崗位。依照工作範圍和條件有20處是實行三班半制，由技術辦事員和車號員同時進行工作，由技術辦事員一人依三班半制工作的有十處，依三班制工作的有六處，依二班制工作的有二處，依一班制工作的有四處，其需要數當為：

$$20 \times 3.5 \times 2 = 140 \text{ 人}$$

$$10 \times 3.5 = 35 \text{ 人}$$

$$6 \times 3 = 18 \text{ 人}$$

$$2 \times 2 = 4 \text{ 人}$$

$$4 \times 1 = 4 \text{ 人}$$

$$42 \text{ 個工作崗位共需 } 201 \text{ 人。}$$

科目第12—13號

9. 綫路值班員，原則上在至少擁有兩台調車機車及有編組作業和貨物作業的車站，才計劃設置此類定員。

例如：全路共有四個車站，其貨物作業繁多，並有12台配屬的調車機車。於是其工作崗位當為：12 ÷ 2 = 6，而所需要的綫路值班員人數，則為：6 × 3.5 = 21

科目第12第13號

10. 調車員、連結員及制動員的需要人數，係按照該期間所擬定的調車機車合數及其作業三班半制計算標準而計算的。惟調車組的人員不是固定的，因為組內的制動員人數、隨着作業條件的變動而顯著的不同；例如：在中長鐵路一台機車每班平均制動員人數，是在一人到五人之間上下變動着。

因此，制動員需要人數，應就每一車站及每台機車而分別計算。例：該期間的計劃，全路規定保持20台的專用調車機車。調車組

的定員規定爲：調車員一人，連結員一人及制動員平均每台機車每班爲三人。於是其需要人數當爲：

$$20 \times 5 \times 3.5 = 350 \text{ 人。}$$

科目第 21、22 號

11. 爲保持道岔與機械聯鎖裝置及電氣聯鎖裝置的清潔（手動道岔則由扳道員管理），各站均設有道岔清掃員。下列各項乃是計算道岔清掃員需要人數的資料：

甲、道岔的總數；

乙、每一道岔清掃員所配屬的道岔標準。

中長鐵路對於每一個道岔清掃員所配屬的道岔標準爲15組。

例：全路共有 750 組聯鎖道岔，如按照每一道岔清掃員配屬15組道岔的計算標準，則上述道岔共需：

$$\frac{750}{15} = 50 \text{ 人}$$

科目第25、26號

12. 爲了監管設有很多的內外電氣照明綫路的各站電力情況起見，特設置電氣工——其需要人數按照標準定員來規定。

標準定員表

科號 目次	職 稱	總 數	
		特 等 站	一 等 站
25	電氣工	2	1
26			

例：全路共有兩個特等站及五個一等站，如按照標準定員表的計算方法來說，則電氣工需要人數當爲：

$$2 \times 2 = 4$$

$$5 \times 1 = 5$$

共 計 9 人

對於以上各該換班制的車站技術人員，爲代理其患病及參加學習

時的職務起見，特規定爲 2 % 的預備率，其公式如下：

$$\frac{3,155 \times 2}{100} = 63 \text{ 人 (3,155 人是科目 10、12、13 號的人數)}$$

因此，全部車站技術人員定員計劃爲：3,214 人 + 63 人 = 3,277 人。

二 各站及各列車段的辦公室定員

凡行政管理人員以及由主要間接費開支的一部分職員和勤雜人員，均列入這一項目之內。

這一類的勞動力需要人數，除了以另一種方式計算的某些定員職稱以外，主要是按照標準定員表的定額及單位數來計算的。

1. 茲將按照標準定員及單位數來計算勞動力的辦法列表如下

各站行政管理人員標準定員表

(科目：第 751、754、757 號)

號次	職 名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四等站
1	站 長	1	1	1	1	1
2	副站長	1	1	1	—	—
3	客運主任	1	1	1	—	—
4	客運副主任	1	—	—	—	—
5	人事主任	1	—	—	—	—
6	人事幹事	1	1	1	—	—
7	主任工程師	1	—	—	—	—
8	工程師	2	1	—	—	—
9	技標員	—	1	—	—	—
10	技術員	1	—	1	—	—
11	總務主任	1	—	—	—	—
12	事務員	1	1	—	—	—
13	考勸員	2	—	—	—	—
14	秘書兼打字員	1	—	—	—	—
15	總會計	1	—	—	—	—
16	主任會計員	1	1	—	—	—
17	會計員	2	1	—	—	—
18	出納員兼付款員	1	—	—	—	—
19	主任司帳員	1	—	—	—	—
20	司帳員	1	1	—	—	—
21	技術室主任	1	—	—	—	—
22	技標監察員	1	—	—	—	—
23	售票處主任	1	—	—	—	—
24	主任售票員	3	1	1	—	—
25	主任行李出納員	3	1	1	—	—
26	行李房主任	1	—	—	—	—
27	收發員	1	—	—	—	—
28	清掃員兼通訊員	4	2	2	1	—
	共 計	37	14	9	2	1

例：全路計有：

特等站…………… 2
 一等站…………… 5
 二等站……………15
 三等站……………20
 四等站（這些車站的站長不值夜班）……………80

如按照標準定員表所查定的勞動力標準消耗量來說，則上述各等站需要的行政管理人員總數當為：

$2 \times 37 = 74$ 人
 $5 \times 14 = 70$ 人
 $15 \times 9 = 135$ 人
 $20 \times 2 = 40$ 人
 $30 \times 1 = 30$ 人
 共計349人

2. 列車段行政管理人員標準定員表（科目第 751、第 754、第 757 號）

號次	職 名	一 等 段	二 等 段
1	列車段段長	1	1
2	列車段副段長	1	—
3	派班員	4	—
4	主任人事幹事	1	—
4	主任會計員	1	1
6	會計員	1	—
7	司帳員	1	1
8	技標員	2	2
9	清掃員	—	—
	共 計	13	8

例：全路計有一等列車段一個，二等列車段四個。如採用標準定員表所規定的勞動力標準消耗量計算方法，則各等級列車段所需的行

政管理人員總數當為：

$$1 \times 13 = 13 \text{人}$$

$$4 \times 8 = 32 \text{人}$$

共計45人

3. 各等站及各等列車段職員與勤雜人員標準定員表（由主要間接費開支）。

科目 號碼	職 名	車 站		列 車 段	
		特等站	一等站	一級 列車段	二級 列車段
702	報告員	7	3	—	—
702	管庫員	1	1	2	1
703	叫班員（列車乘務組）	—	—	3	2
共 計		8	4	5	3

例：全路有：特等站二個，一等站五個，一等列車段一個及二等列車段四個。如採用標準定員表所規定的勞動力標準消耗標準的計算方法，則所需職員及勤雜人員的總數當為：

$$2 \times 8 = 16 \text{人}$$

$$5 \times 4 = 20 \text{人}$$

$$1 \times 5 = 5 \text{人}$$

$$4 \times 3 = 12 \text{人}$$

共計 58人

4. 科目第701號

列車乘務組的指導車長擬定為：按客、貨運運轉車長每50人規定指導車長一人。

示例：

本計劃期間客、貨運運轉車長總的人數計劃為 241 名，因而指導車長的需要數為：

$$241 \div 50 = 5 \text{人}$$

5. 科目第702號

在分局機關所在地的車站上規定，作收發郵件及信件收發員，每個車站為一人。

示例：

在全路現有的三個分局就必須有：

$$3 \times 1 = 3 \text{名收發員}$$

這樣，單就「車站及列車段辦公室的定員」一項來說，人員的需要數則為465人。

三 列 車 乘 務 組

列車乘務組則按照規定的走行公里數（以列車公里計算）及運轉車長月間的走行標準，分別地則按照貨運及客運來計算。

按照每個列車段及各担任區間，以及列車種類進行計算。

示例：

平均月間列車走行公里計劃，在客運方面是 107,400 列車公里，這些列車公里在個別區間分配的情況如下：

客 運 列 車 乘 務 組 計 算 表

號次	擔任區間別	列車種類	往復距離	一晝夜 列車對數	一個月 列車公里	乘務組 走行標準 需要數	乘務組的 需要數
1	2	3	4	5	6	7	8
	A—B	特別快車	360	0.5	5,400	7,500	0.7
	B—B	”	250	0.5	3,750	6,800	0.6
	A—B	旅客列車	360	1	10,800	5,600	1.9
	B—B	”	250	1	7,500	5,000	1.5
第一分局列車段共計					27,450	5,840	4.7

1	2	3	4	5	6	7	8
A-B	特別快車	280	0.5	4,200	8,000	0.5	
B-B	"	240	0.5	3,600	7,800	0.5	
A-B	旅客列車	280	1	8,400	6,400	1.3	
B-B	"	240	1	7,200	6,100	1.2	
A-B	近郊列車	80	2	4,800	3,000	1.6	
第二分局列車段共計				28,200	5,520	5.1	

1	2	3	4	5	6	7	8
A-B	特別快車	310	0.5	4,550	7,000	0.7	
B-B	"	260	0.5	3,900	6,500	0.6	
A-B	旅客列車	310	1	9,300	5,500	1.7	
B-B	"	260	1	7,800	5,000	1.6	
A-B	混合列車	310	1	9,300	4,500	2.1	
B-B	"	260	1	7,800	4,000	2.0	
A-B	近郊列車	100	3	9,000	2,800	3.2	
第三分局列車段共計				51,750	4,340	11.9	
全路總計				107,400	4,940	21.7	

全年客運列車總的走行公里計劃為1,288,800列車公里，並採用全路每一乘務組一個月的平均走行標準4,940列車公里，以便算出乘務組的需要數：

$$\frac{1,288,800}{4,940} \div 12 = 21.7 = 22 \text{人}$$

貨運列車乘務組計算表

號次	擔任區間別	列車種類	往返距離	一晝夜列車對數	一個月列車公里	乘務組走行標準	乘務組的需要數
1	2	3	4	5	6	7	8
1	A-B	直通列車	200	8	48,000	4,300	11.1
2	B-B	"	200	10	60,000	4,100	14.6
3	B-Γ	"	210	10	63,000	4,200	15.0
4	A-B	零擔列車	200	2	12,000	3,700	3.2
5	B-B	"	200	2	12,000	3,400	3.5
6	B-Γ	"	210	2	12,600	3,600	3.6
第一分局列車段共計					207,600	4,070	51.0

1	2	3	4	5	6	7	8
1	A-B	直通列車	240	12	86,400	4,200	20.5
2	B-B	"	280	12	100,800	4,000	25.2
3	A-B	零擔列車	240	2	14,400	3,500	4.1
4	B-B	"	280	2	16,800	3,800	4.4
第二分局列車段共計					218,400	4,020	54.2

1	2	3	4	5	6	7	8
A-B	直通列車	200	14	84,000	4,000	21.0	
B-B	"	200	14	84,000	3,800	22.1	
B-Γ	"	170	15	76,500	3,900	19.6	
A-B	零擔列車	200	3	18,000	3,200	5.6	
B-B	"	200	3	18,000	3,100	5.8	
B-Γ	"	170	3	15,300	3,200	4.8	
第三分局列車段共計					295,800	3,740	78.9
全路總計					721,800	3,920	184.1

貨物列車全年總的走行公里計劃中規定為8,661,600列車公里，並採用全路的平均走行標準3,920公里，以便算出乘務組的需要數：

$$\frac{8,661,600}{3,920} \div 12 = 184 \text{ 乘務組，其中零担列車乘務組為35個}$$

各乘務組的人員有：直通列車——一人（車長）；
零担列車——二人（車長與副車長）。

因而，車長需要數當為：

$$(149 \times 1) + (35 \times 2) = 219 \text{ 人}$$

根據以上計算客運及貨運運轉車長總人數為：

$$22 + 219 = 241 \text{ 人}$$

代替有病者和脫產學習者，規定為車長總人數的百分之二的預備率即：

$$\frac{241 \times 2}{100} = 4.8 = 5 \text{ 人}$$

$$\text{總計 } 241 + 5 = 246 \text{ 人}$$

四 旅客列車服務組

下列各項用作計算服務旅客列車工作人員總需要人數的主要資料：

1. 旅客列車行車時刻表。
2. 每一列車（乘務組）勞動力（按照各種職務）消耗標準。
3. 接交列車所需時間標準。

人員總數計算辦法列表如下：

列車員和其他服務旅客列車工作人員計算表

車次	1/2 42/43 45/46	303/304	2001/2002 2005/2006	
車種	特別快車 快車 快車	混合列車	近郊列車 近郊列車	

擔任區間	聯運	A B	Г Д	В К	管內運輸	3 И	城郊運輸	Б В	А Г	
山編組站每月發出列車次數	15	30	30		30		60	90		
車輛全週轉時間以小時為單位（乘務小時）	72	63	59		37		4	5		
一月內乘務小時數	1,080	1,890	1,770		1,110		240	450		6,540
乘務組需要數	5.3	9.3	8.6		5.4		1.2	2.2		32
列車中車輛數	行李車	1	1	1	2		1	1		
	郵政車	1	1	1	—		—	—		
	軟席	6	3	3	—		—	—		
	硬席	3	7	7	9		9	8		
勞動力消耗標準	列車中（乘務組）列車長	1	1	1	1		—	—		
	軟席車列車員	1	1	1	—		—	—		
	硬席車列車員	1	1	1	0.5		0.5	0.5		
	郵政車及行李車列車員	1	1	1	0.5		—	—		
	乘務組（列車）行李員	1	1	1	2		1	1		
各種職務別定員的需要人數	列車長	6	9	9	6		—	—		30
	軟席	32	28	26	—		—	—		86
	硬席	16	65	60	24		6	9		180
	行李及郵政車	5	9	9	5		—	—		28
	共計	53	102	95	20		6	9		294
	行李員	5	9	9	11		1	2		37
總計		64	120	113	46		7	11		361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1/2次特別快車往返行駛在A—B區間上。每隔一晝夜由主要編組站發出特別快車一次即是一月內共發出15

次列車(車列)。

車輛全週轉所需要的總時間規定為72小時，其中接交車的時間佔二小時。由以上第1次列車的資料中，所費的小時數為 $72 \times 15 = 1,080$ 列車小時(即乘務小時)。

採取平均年度工作小時標準——204小時，決定乘務組的需要數為： $1,080 \div 204 = 5.3$ 乘務組

按照標準配屬在第1次列車的人員有：列車長一人，軟席車列車員一人，硬席車列車員一人，行李車的和郵政車列車員一人，在列車上行行李員一人。

第1次列車有一輛郵政車，一輛行李車，六輛軟席車和三輛硬席車。

在作過適當的計算後，得出服務第1次特別快車人員的需要數為64人。

照樣的計算其他各列車。

按照我們的例子，定員總數為381人，此外，計算公務車列車員定員的需要數，公務車有10輛，而配屬的標準為每輛二人，則公務車列車員的人數為 $10 \times 2 = 20$ 人。

共計 $381 + 20 = 381$ 人。

預備率百分之二 $\frac{381 \times 2\%}{100\%} = 8$ 人

總計 $381 + 8 = 389$ 人。

五 車站客運商務人員

有許多的職稱如：售票員、行李出納員、行李司磅員、車站行李寄存處寄存員則按照每一工作計算單位。需要的時間標準和運輸量計算之。需要的時間標準係根據工時測定資料規定之，工作量指標取自完成運輸報告的資料中。上述人員的需要人數按照每個車站分別來規定。

現在將需要的售票員人數計算的方法例舉如下：

一、需要下列各種資料來計算售票員的人數：

- (1) 各種有關的工作報告(最少一年的)。
- (2) 工作計算單位(售出的客票)和工作量(旅客乘車人數)。
- (3) 每個工作計算單位需要的時間標準。
- (4) 旅客列車行車時刻表。

根據工作報告資料車站每晝夜的旅客平均乘車人數為4,000名，其中近郊列車的800名，夜間旅客乘車人數的比率佔全日的30%。則等於下表：

號次	運輸類別	旅客乘車人員		共計
		日間	夜間	
1	遠程和管內運輸	2,240	960	3,200
2	近郊列車	560	240	800
	每日共計	2,800	1,200	4,000

售票員每班為12小時，交接班(編製報告)的時間，規定為30分鐘。由於列車行駛的不平衡，並不能把工作日規定成超過三班，因而發生了間歇現象，亦即停工的現象，在此種現象下，售票員是不能利用這個間歇時分回家休息的。車站上間歇時分由於運輸量和行車時刻表是不一樣的。間歇時間之計算方法如下：

每晝夜由車站出發25次列車，這些列車每晝夜的停車總時分按照時刻表規定為9.0小時，此外，規定每次列車到着以前0.5小時開始售票，則所有列車的此項時間為 $0.5 \times 25 = 12.5$ 小時。

作業時間共計為：

$$9 + 12.5 = 21.5 (1,290 \text{分})$$

此時每晝夜技術作業間歇時間則為：

$$24 - 21.5 - 1 = 1.5 \text{小時或} \frac{1.5}{24} \times 100 = 6.2\% (\text{佔全晝夜總時間。})$$

根據售賣每張客票的時間測定資料，作業時間平均需要：

一、遠程列車——2.5分。

二、近郊列車——2.0分。

售票員在其值班全作業時間中的勞動生產率則等於：

(1) 遠程方面：

$$720 - \left(\frac{720 \times 6.2 + 80}{100} \right) = 258 \text{張客票}$$

(2) 近郊：

$$720 - \left(\frac{720 \times 6.2 + 80}{100} \right) = 322 \text{張客票}$$

或者若加上間歇時分和交接班時分在內，每個工作計算單位需要的時分則為：

$$(1) 720 \div 258 = 2.79 \text{分。}$$

$$(2) 720 \div 322 = 2.23 \text{分。}$$

然後計算一下整日工作需要的時分：

班	次	遠	程	近	郊	共需時分
<u>以 分 爲 單 位</u>						
日	間	2,240 × 2.79 = 6,250分	560 × 2.23 = 1,249分			7,499
夜	間	960 × 2.79 = 2,678分	240 × 2.23 = 535分			3,213
		共計 8,928		1,784		10,712
<u>以 小 時 爲 單 位</u>						
日	間	6,250 ÷ 60 = 104	1,249 ÷ 60 = 21			125
夜	間	2,678 ÷ 60 = 45	535 ÷ 60 = 9			54
		共計 149		30		179

如此每晝夜售票消耗的時分則為 179 人/時，每月則為 175×30

(每月日歷日數) = 5,370 人/時。

若每月的工時標準以 204 小時來計算，售票員的需要人數則為：

$$\frac{5,370}{204} = 26 \text{人}$$

其中日間值班售票員為：

$$\frac{125 \times 30}{204} = 18 \text{人}$$

夜間值班售票員為：

$$\frac{54 \times 30}{204} = 8 \text{人}$$

二、三、四等車站上間歇時分較高，因此每個售票員的生產量亦低。以同樣的方法來計算行李出納員的需要人數時，則其工作計算單位：每批行李或每件行李和包裹應按照到發和中轉單獨來計算，則司磅員需要人數的計算單位為每噸到發和中轉的行李和包裹。對於寄存處的寄存員的工作計算單位則為：每張保管手提行李的收據。

這樣地計算了每個車站的上述人員需要量以後，主管部門來計算每個人的生產量。中長鐵路每個人的生產量平均：

一、售票員每月售票——5,980 張。

每班售票——350 張。

二、行李出納員每月辦理行李——1,868 件。

每班辦理行李——110 件。

三、每月行李司磅員辦理行李 93.5 噸。

每班辦理行李 5.5 噸。

例：

根據報告資料一九五一年度每月平均辦理了：

(一) 旅客乘車人數………897,000 人。

(二) 行李和包裹共………131,000 件。

(三) 行李和包裹共………5,610 噸。

(四) 手提行李(行李票數)………8,500 張。

根據上述資料需要人力如下：

$$\text{售票員} = \frac{897,000}{5,980 \text{張}} = 150 \text{人}$$

$$\text{行李出納員} = \frac{131,000}{1,868 \text{件}} = 70 \text{人}$$

$$\text{行李司磅員} = \frac{5,610}{93.5 \text{噸}} = 60 \text{人}$$

$$\text{寄存處的寄存員} = \frac{8,540}{850 \text{張}} = 10 \text{人}$$

(1) 主任行李司磅員根據五一六名普通司磅員委派一名主任司磅員來計算或 $\frac{60}{6} = 10 \text{人}$

共計 $150 + 70 + 60 + 10 + 10 = 300 \text{人}$

(2) 站台值班員根據旅客站台的數量並參照旅客列車的對數，總的停車時分和旅客乘降人數計算之。以同樣的方法計算檢票員定員。

對每個車站進行計算然後加在一起。

例：

對於設有四個站台和地下道的特等站。每晝夜平均旅客乘降人數為：降車人數3,000加上乘車人數6,000共14,000名旅客。

旅客列車數量為16對。

所有列車在車站上都停車而停點不同。

有80%以上的列車在日間行駛。

有一部份列車（四個近郊列車）在第一、二、三號站台上停車，同時第二、三號站台上夜間不停車。

如此第一站台成為全晝夜同樣工作的處所。

第二、三號站台——日間工作，其工作時間按照時刻表來計算等於12小時30分，兩個站台共需時分為：

$$12.5 \times 2 \text{個站台} = 25 \text{小時。}$$

第四站台在一晝夜的時間工作了6小時。

一切站台在一晝夜所費的總時間計為：

$$\text{第一站台} = 24 \times 2 \text{ (各組人數)} = 48 \text{人/時}$$

$$\text{二、三站台} = 25 \times 1 = 25 \text{人/時}$$

$$\text{第四站台} = 6 \times 1 = 6 \text{人/時}$$

$$79 \text{人/時}$$

$$\text{全月 } 79 \times 30 = 2,370 \text{人/時}$$

若採用204小時的工時標準，則需用站台值班員的人數為：

$$\frac{2,370}{204} = 11.6 \text{人} = 12 \text{人}$$

以這個方法也可以計算檢票員的人數。

必須明瞭的是此種計算法是根據本職和本站的具體情況來決定。

例如：按照全路實行計算後，在站台及出入口服務所費之時間為：

(一) 站台值班員——6,150人/時；

(二) 檢票員——13,350人/時。

因此需用的人數為：

$$\text{(一) 站台值班員} = \frac{6,150}{204} = 30 \text{人；}$$

$$\text{(二) 檢票員} = \frac{13,350}{204} = 65 \text{人。}$$

$$\text{共計 } 30 \text{人} + 65 \text{人} = 95 \text{人}$$

根據以上計算各站的客運商務人員計劃為395人，若連同代理患病者計算則為：

$$\frac{395 \times 2}{100} = 8 \text{人} \quad 8 \text{人} + 395 \text{人} = 403 \text{人}$$

六 其它人員

沒有在以上各節規定的其他各項職稱應屬於其他人員。此種人員的需要量以下列方法計劃之：

(1) 管理燒開水的燒水工根據燒水壺數量和班次規定之。

例：

全路共有六個燒水壺，三班換，燒水工需要人數為：

$$6 \times 3 = 18 \text{人}$$

(2) 候車室值班員根據候車室數量和班次計劃之。對於每個候車室分別規定然後加在一起。

例：

本路共有10處候車室，其中：

六處，三班半換，需要21人；

二處，三班換，需要6人；

二處，二班換，需要4人；

共計31人

(3) 於有大量行李包裹作業的巨型車站有自動搬運車工作。自動搬運車的司機按照現行使用搬運車的數量和班次規定之。除司機外，為了進行該車之日常維修起見，尚應按照每2—3台搬運車擬設一名修理鉗工(中長路現行職名為摩托車司機及摩托車修理工)。

例子：

在本路兩個車站上共使用着四台自動搬運車，每個車站計兩台。需要的人員計：

司機 $4 \times 3.5 = 14$ 人

修理鉗工 $\frac{4 \times 1}{2} = 2$ 人

共計：16人

(4) 為對旅客放送設有無線電放送裝置的車站，規定有廣播員，廣播員需要的人數根據設有該種裝置的車站數量和班次規定之。

例：

本路設有無線電放送裝置的車站共有三處。放送員需要人數為：
 $3 \times 3.5 = 10.5 = 11$ 人。

(5) 設有母子候車室的車站，規定有日夜服務的母子候車室值班員。每人的工作標準為照顧20—25個攜帶孩童的母親。

例：

本路設有母子候車室的車站共有兩個。其中一個車站的母子候車室每班平均有45名攜帶兒童的母親。另一個車站平均每班有攜帶兒童的母親15名。因此母子候車室值班員為：

$$\frac{(15+45)}{20} \times 3.5 = 10.5 = 11 \text{ 人}$$

(6) 守車清掃員，其職責為清掃守車和在列車乘務員折返段向守車上煤，此項人員需要的數目為：

每日開行10對列車的交叉站為四人；20對列車的七人；20對以上的十一人，根據三班半換來計算，其它車站為三個人。

例如：

本全路有兩個交叉站，一個行車量為10對，一個為20對列車。三個技術站(不是交叉站)。守車清掃員需要數為：

$$1 \times 4 = 4$$

$$1 \times 7 = 7$$

$$3 \times 3 = 9$$

$$\text{共計} = 20$$

(7) 燒爐工、暖汽工，係根據鍋爐及火爐的數量以及燒爐工及暖汽工配屬的標準計劃之。對於每個暖汽鍋爐平均每年規定為兩名，暖汽工僅於每年取暖期間(第一、四季度)使用之。

對於每個燒火爐工規定的標準為五個火爐，因此五個火爐每年須用0.5人。

例如：

在各站及各列車段有15個暖汽鍋爐，450個火爐如此需要的燒爐工及暖汽工為：

$$15 \times 2 = 30 \text{ 人}$$

$$\frac{450}{5} \times 0.5 = 45$$

$$\text{共計} = 75 \text{ 人}$$

(8) 清掃候車室、月台及其他辦公室的工人係以清掃的總面積及每一平方公尺所用的人力為標準而計劃之。

每個工人在一個8小時的工作日，清掃面積的標準平均規定為400平方公尺。但是標準主要的是由於清掃的次數及候車室旅客人數多少而能够增減的。

例如：

全路應清掃的候車室總面積為30,000平方公尺，1人的標準以
 $30,000 \div 400 = 75$ 人

(9) 按照示例的標準定員表計算需要的人員，應400平方公尺
 計算，則需要清掃員為：依下列計算方法計算之：

車務部門職員及勤雜人員標準定員表示例

號次	職 名	車 站				列 車 段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 等	二 等
1	2	3	4	5	6	7	8
1	廁所清掃員	4	2	—	—	—	—
2	鐵 工	1	1	—	—	—	—
3	木 工	1	—	—	—	—	—
4	鉗工—水道工(暖房 修理工)	1	1	—	—	—	—
5	客運值班員	4	3	1	—	—	—
6	電 氣 工	2	1	—	—	—	—
7	雜 工	4	2	1	1	—	—
8	問事處辦事員	4	3	—	—	—	—
9	列車乘務公寓管理員	—	—	—	—	1	1
10	公 寓 清 掃 員	—	—	—	—	3	3
	共 計	21	13	2	1	4	4

車務部門職員及勤雜人員標準定員表示例：

例如：

兩 個特等站21人等於42人。

五 個一等站13人等於65人。

一 五 個二等站2人等於30人。

二 〇 個三等站1人等於20人。

三個列車乘務員公寓每個4人等於12人。

共 計：169人。

其他人員 共計=426人。

全車務部門需要的人數總計為5,217人。

廠務部門勞動與工資的計劃工作

勞動工資計劃應保證按照人員的技能來很好地配置人員，應保證
 勞動生產率和工資增長之間有正確的比例，應規定出確定不移的勞動
 紀律和工時最大的利用方法。

在勞動計劃內應把組織技術計劃內所載的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減低
 繁重程度的組織技術措施完全表現出來。

勞動工資的計劃工作是工廠計劃的一部，同時還是緊接着整個廠
 務部門勞動工資計劃工作以後必須作的計劃工作。這個計劃工作必須
 保證車間以及工廠一般勞動指標切合鐵道部總局所定的限額，還必須
 保證這些指標和其他計劃指標統一。這一點可以作為整個工廠計劃工
 作基礎的標準和定額的統一來達成。

勞動工資的計劃工作不僅限於編造計劃而已，對於這些計劃的執
 行情況經常進行統計和監督乃是這個計劃工作有機的繼續。

勞動工資的計劃工作由作業計劃科來執行，只是在規模極宏大的
 工廠，其計劃工作範圍極大的時候，方移交獨立的科——勞動工資組
 織科來辦理。而在設有勞動組織室的車間，則交由勞動組織室辦理。
 如果沒有勞動組織室，則交由技標工程師或技標監察員辦理。

在勞動工資各項問題中極大的作用屬於工會，它們應該特別注意
 使工廠中造成勞動生產率繼續增高，從而增加工資的有利條件。

勞動工資的計劃工作中包括下列各項的編造工作：

- (1) 員工勞動生產率；
- (2) 員工需要額以及這個需要額的補充辦法；
- (3) 工資水平及工資總額；
- (4) 員工技能提高辦法；
- (5) 員工文化生活事業。

編造彙總的、統一的勞動工資計劃以後，這些計劃的編造工作才

算結束。計劃的期間是一年，並且按季度和月份劃分之。

勞動生產率計劃工作總則

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工作是工廠計劃工作最重要環節之一，因為勞動生產率的水平不但可以決定工廠的生產和經濟水平，而且可以決定全國的生產和經濟水平。

勞動生產率的增高，超過平均工資的增高，它註定產品成本的降低，因而積累財富。

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工作不得只注重勞動生產率指標計算工作中的算術上加減乘除四則而已，同時，還必須規定預先尋求提高的可能性，以及這種提高在技術上的根據，確定出勞動生產率這些指標的變化對於工資水平的變化所發生的影響，其程度如何等等。勞動生產率的增高，無論何時不得依算術平均數來計劃而不考慮先進工廠和人們的成就，並且不根據他們進步的定額。

勞動生產率的各項指標

勞動生產率計算單位的選定，對於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工作有着極大的意義。工人的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工作可以下列各項計算單位之一來進行：

1. 產品自然單位，也就是產品的數量、重量和體積。
2. 換算單位。
3. 貨幣單位——現行批發價格。

某種計算單位的選擇，依照具體生產條件決定之。

當着所製造的產品在質量一樣的時候，才可以採用自然計算單位。

在計劃同類產品的生產時可以採用換算單位，因為產品個別種類間的差別只是在體積尺寸各項特點上表現出來。

當着所製造的產品品名不一樣而且質量也不一樣的時候，那就可以用貨幣單位來計算。

勞動生產率的指標，可以按年度、月度、季度和一日以及各種不

同的勞動計算單位而算出之。

在工廠的實際工作中，適用最廣的勞動計算單位是：一名在冊工人、一名基本工人、一個工一日及一個人一時……。

勞動生產率的計劃指標，是以勞動計算單位，即以平均在冊的一切工人數即基本工人數等來除總產量（總產量是按照所採用的計算單位而求得的）而算出的，勞動生產率就是按照與勞動計算單位的比例求出的，也就是說：

$$\frac{\text{總產量}}{\text{基本工人數即在冊工人數}} = \text{勞動生產率}$$

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及運用情況的計劃

挖掘潛在的勞動生產率，尋找增加每一單位工時，也就是尋找一小時、一日及一個月等產品生產量的竅門，這是計劃勞動的一個重要條件。這些潛力包藏在下列各種未曾利用的機會裡，例如：

1. 減少產品的吃力勞動；
2. 改善工時利用情況；
3. 藉着消滅停工及損失工時現象來充實工作日。

這些潛力可以用下列各種不同方法來發掘：

第一，經常研究和分析各種決算報告與技術文件，依據勞動時間測定及工作日寫實來研究工時以及其他許多方法。以此就能獲致減少所製產品的吃力勞動。

第二，製品合理化及製品近代化，以便使其簡單化，技術作業過程合理化，改善勞動組織及工作地點，幫助工友們掌握先進工作方法。

減少產品勞動消耗量與增加勞動生產率之間是互相關聯的，例如：假設由於組織各項技術措施，每一單位產品的吃力勞動大致能減少10%，即為先前的吃力勞動（100—10）=90的話，那末製造這件產品的工人，其勞動生產率將增加：

$$\left(\frac{100}{100-10} - 1 \right) \times \frac{100}{100} = 11.1\%$$

因此，勞動生產率的潛力，應該經常由總設計部門、總技術作業過程部門、總冶煉部門、勞動工資部門、計劃生產部門以及工廠車間

全體員工來發掘。

工作人數計劃的基本概念

凡在工廠定員以內的工人，是按照下列生產的及非生產的兩種而計劃的：

凡下列直接從事生產的工人均屬於生產工人之類以內：

甲 所生產的產品均列入工廠產品總量之內的主要車間及輔助車間的工人；

乙 從事日常維修以及大修（這種大修費由折舊提成項下支付）的工人；

丙 工廠及車間內的事務人員；

丁 於設備的定活單位從事裝配工廠所製造的設備的工人；

戊 供應工廠生產業務之工廠化驗室的工作人員；

己 工廠內動力機械裝置及熱力電氣裝置的工人；

庚 工廠運輸部門的工作人員（如果該部門未被劃分為獨立會計單位的話）。

下列工作人員屬於非生產工人之類以內：

甲 在住宅、公共設施及俱樂部、澡塘、洗衣房等文化生活團體內工作的人員；

乙 在醫務衛生機關、診療所、托兒所工作的人員；

丙 在其職能雖屬獨立單位，但是為該工廠服務之科學調查團體，及科學團體工作的工人；

丁 工廠內的幼兒園及保育院的工作人員；

戊 木材採辦及泥炭採辦（採煤、採石場及其他附屬企業的）工作人員。

所有的工作人員，依其所執行的工作，分為下列各等級：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或會計，事務人員，勤雜人員，武裝守衛人員，武裝礦坑守衛人員，消防人員及學徒工。

凡屬非直接從事製造工業產品的工人，也能成為基本工人，而參加產品製造生產過程的工人則能成為補助工人。

工程技術人員分為車間的及全工廠的兩種。會計、事務人員則分為行政管理人員及計劃統計人員。

勤雜人員分為掃地者、掃院者、收發員、信差及其他等。

學徒工可分為學習組的學徒工及師帶徒形式的學徒工。

在計算每一種工作人員的人數時，應該將在冊人員和出勤人員區分開。一切固定的、臨時的和季節性的工作人員都算作在冊工作人員。出勤的人數是指那些實際上參加工作的工作人數。出勤的人數與在冊的工作人數不一樣，因為有各種不同的缺勤如事假、病假等等。

為計算所需要的工人數，主要的根據資料是：

（1）該計劃期間內產品總量的生產計劃。

（2）時間標準，生產定額或規定在完成既定的計劃工作量上所費勞動力的標準。

（3）關於各項標準完成率的結算資料。

（4）技術作業過程的卡片或某些其他的單據，根據這些單據計算出來計劃工作的技術複雜程度，也就是工作的等級和需要何種職業的工人。

（5）在減低產品的繁雜過程和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的組織技術措施計劃。

為確定所需的工程技術工作人員和職員的人數，需要有個別的車間和工廠的管理略圖，而為確定學徒工的人數，需要有人培養計劃。

一個工人的工時平衡表

在着手計算基本和補助工人的人數時，首先需要編製該計劃期間一個工人的工時平衡表。這個平衡表規定出總的小時數，就是說一個工人在計劃期間即是年、季、月內所應該工作的小時數。

平衡表的編製要連續地經過兩個階段：

（1）計算計劃期間內出勤工作日的平均數。

（2）計算一個工人工作日的平均延續時間。

一個工人在計劃期間內所應該工作的平均工作小時數，是以上

兩數相乘而得。

工時平衡表應該個別地按照每一車間來編造之，假如要做出準確的計算，則需要按照每一工作組來編造。

在計算出勤工作日的平均數時，需要分成三種工時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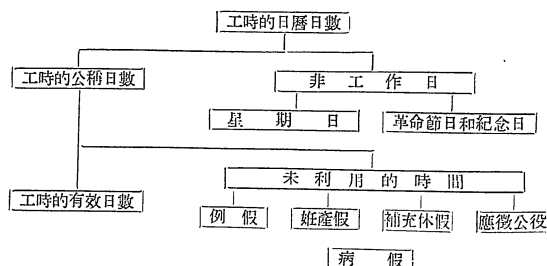
(1) 日曆日數；(2) 公稱日數；(3) 有效日數。

1. 工時的日曆日數是由該計劃期間的日曆日數而構成的，即是一年為365或366日，一季為90、91、92日等等。

2. 工時的公稱日數是工人在計劃期間內可能盡量利用的日數。這個日數的多少，在乎該企業所規定的工作制度。這個日數等於日曆日數減去節假日數。

3. 工時的有效日數是工作日的平均數，即是在計劃期間有效利用的日數。這個日數由於工人的缺勤可能少於公稱日數。

在編製工時平衡表時，我們可以預定有下列的幾種原因而缺勤：補充休假和產假、應徵公役和病假。其他一些因某種或其他原因的缺勤無法估計。



我們研究一下，如何確定因上述各種理由而缺勤的延續日數。

所有女員工的產假為56天。作為計算因此類原因沒有出勤的平均數的基本資料，則是最近兩個季度的決算資料，並參照生殖率每年增多的情況加以必要的修正。對於不可能利用決算資料的新的生產單位來說，因產假沒有出勤的日數可計劃為工時公稱日數的0.2-0.6%。

因病沒有出勤的日數按照決算資料計算，但必須往少修正。

工作人員因應徵公役沒有出勤應於計劃中規定，因為脫離生產的學習規定着平均工資的支付。因此項原因沒有出勤的許多其它百分率，則按照工資公稱總額的決算資料約按0.25-0.5計算。

基本工人必需人數的計算

整個工廠基本工人的必需人數，是以工時平均日數來除本計劃期間的生產計劃中總產品的總產量而計算出來的，工時平均有效日數根據工時平衡表應為一個工人於本期間內完成的日數。

上面按照職業及等級計算所得出的工人數通常是不加分配。

在計劃各車間以及車間各部的基本工人數的時候，必須按照職業別及職業內的等級分別進行這個計算，這就有可能判明各種職業及等級中基本工人的浮多或不足，並根據實際的需要將其重新分配。

在進行這一計算時，必須計算出來，許多的職業可以兼職，工人經常提高其熟練程度，便能掌握數種職能。

標定工作中基本工人必需人數計算方法列下：

102

依此類推。

該類工人的人數以計劃的工作量除以生產定額求得之。

補助工人及勤雜人員必需人數查定法

(甲) 在生產分廠從事可按標準計算的補助工作的工人，

(乙) 在同上的分廠，從事不能按標準計算的補助工作的工人。

(丙) 補助分廠及爲他廠服務的分廠工人。

這種工人的人數是根據工作性質和工作量大致規定為35—50%。

從事可按標準計算工作的補助工人人數，依基本工人同一方法查定之，擔當運輸零件的工人屬於這一類。

運輸零件的工時標準根據各該零件的重量及運送時間查定之，其計算法如下：

第六欄內所得的數字，用工人每月或每季或每年應行工作的時間除之，即得出計劃的工人數。

第六欄內所得的數字，用工人每月或每季或每年應行工作的時間除之，即得出計劃的工人數。

如果認為標準有超額完成的希望時，則第六欄的合計數應當先用完成標準的計劃係數除之。

按照倉庫業務的標準可以查定半製品保管庫內的管庫員數及工具

發放庫的管庫員人數等等。

從事不能按標準計算工作的補助工人，其人數按工作現場數或其擔當工作的標準查定。

為此須確定工作現場數及工作班次的係數。

例：在翻砂分廠內有天車三台，其中每台天車需司機一人及索具工二人。分廠係按二班制工作，如此則需天車司機 $3 \times 2 \times 1 = 6$ 人，而索具工則為 $3 \times 2 \times 2 = 12$ 人。應再查看如工時平衡表上的有效工作日數為公稱工作日數的90%時，則索具工應有 $12 \times 1.1 = 1.32$ （化整）=13人。

擔當工作的標準是根據所管理的生產設備數量或工作現場數計算之。此項標準由工廠自行規定或由主管部指定之。

根據蘇聯規定的標準，每一注油工在一班內應擔當2,000個注油單位，而每一縫皮帶工則應擔當3,000單位。

電氣工應擔當1,600單位之金屬切削設備工作等等。

茲將設有38台機床，面積850平方公尺，按照三班制工作的機械分廠運出鉋屑及清掃房舍所需的工人數計算方法舉例於後：

為了查定由機床運出鉋屑所需時間，茲採取蘇聯現行的標準為計算標準，該標準係依金屬切削機床的動力及機床距鉋屑儲存箱（向該處移送）的遠近而規定時間消費量。

擔當機床數	機床動力 (基羅瓦特)	每班內一台機床 鉋屑的分選及運 送時間(分鐘)	每班內所有機床鉋 屑分選及運送時間 (分鐘)
17	2	9.1	155
13	4	10.3	134
5	6	11.5	58
3	8	12.7	38
合計38	—	—	385分

在一個月內計需：

$$385 \times 26 \times 3 = 30,030 \text{ 分即 } 500 \text{ 小時。}$$

假定地板每隔一天擦一次，也就是說每月擦十三次，每擦地板一次的時間消費標準為225分鐘共計需要2,925分鐘或48.8小時。

每班應打掃地板兩次，按三班計算每月共需要打掃地板156次，每打掃地板一次的時間消費標準為127.5分鐘共需19,890分鐘或332小時。

這樣一來，共計需要 $500 + 48.8 + 332 = 880.8$ 小時，假定每名工人每月工作208小時，計需 $880.8 \div 208 = 4.2$ 名工人或即五名工人。

於大致計算清掃員的人數時，其擔當工作的標準乃是每名清掃員所能清掃的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數。

在規定補助工人的人數時，必須斟酌使補助工人名額縮減的各項組織技術措施。

勤雜人員的人數亦可用同樣方法規定之。

武裝門衛人員或武裝警衛人員數應根據工作靜，所制定的崗位數加以規定。

消防人員的人數應根據救火機數、擔當工作的標準和工作制度規定之。

關於工人需要數的綜合資料

工時平衡表和基本工人與補助工人需要數的綜合資料應記入明細表內。

一九五二年工廠需要工人數明細表

指 標 名 稱	指 標	
一、規定標準工作的總業務量並斟酌計劃的標準完成率	723,500工時	
二、計劃期內每名工人的公稱工時數	2,372工時	
未加利用的時間	236小時其中：	
公 假	112小時	4.45%
妊 產 假	9.5小時	0.4%
病 假	102.7小時	4.35%

執行國家義務	11.8小時	0.5%
三、有效的工時數	2,136小時	
基本工人執行規定標準工作的工人數	340人	
基本工人執行未規定標準工作的工人數	30人	
共需基本工人	370人	
需要補助工人	295人	
合 計	665人	

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需要數的查定法

工廠和分廠管理方案是編製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人數計劃的根據。

這些方案不得將職務規定的過於瑣細，以致增加科、股和分室數及正副首長的定員名額。

定員表應根據管理方案加以製定並須註明工薪額。

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對工廠全部工作人員總數所佔的比重或對工人數的比例乃是考查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人數規定是否正確的檢查指標。工人數一般由上級組織根據工作範圍和生產計劃加以規定。

學徒工需要數的查定法

學徒工的計劃人數應根據計算書所擬定的補充需要的工人數和根據技術學校畢業而入廠工作的工人數加以查定。

編製計劃時，須知每名工人應進行生產教育的時間是1—6個月。

非生產系統工作人員之規定

4企業房產—公用事業總服務人員中，計劃非生產工作人員：產管理和公共宿舍行政管理人員及勤雜人員以及修理—建築房工人，即直接對工廠企業房產服務人員，規定的標準係以每一個服務人管理的企業房產面積平方公尺數為根據。

企業房產面積在10到30千平方公尺的企業的企业房產…公用事業科定員應有：

科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司賬員、出納員、科員及預算規定的修理工人數。

廠外運輸工作人員（鐵路運輸、大汽車運輸）以及運輸上裝卸工人額數，係根據貨流及運輸工具範圍而規定。它是以工作為先決條件，從而有司機、汽車司機、司爐、綫路領工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

工資計劃概要

工資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1) 在每個計劃期間內按每級工作人員規定工資基金。

(2) 按同樣等級的工作人員規定平均的工資額。

(3) 工資基金支出統計及監察制度。

(4) 工資與計劃指標不符時用業務辦法來調整。

正確計劃的工資經常能改善工人的情況，提高勞動生產率，因之能完全消滅事故等。

工廠計劃工資的主要任務如下：

(1) 遵守規定的工資基金和個別等級的工作人員平均工資的限度。

(2) 消滅工資內的平均主義。

(3) 在提高工資與勞動生產率增高之間保證正確關係。

計劃工資原始基本條件如下：

(1) 在本計劃期間內規定總產品範圍的生產計劃。

(2) 關於產品繁重情況指明需要某種業務和等級的工人的技術過程材料。

(3) 工廠內現行的工資等級表及獎勵制度。

(4) 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定額表。

(5) 所需主要勞動力及補助勞動力計算表。

(6) 勞動法規。

工人工資基金的組成及其計算

工廠的工人在規定時間內作了工就要發給他們工資，這個工資的總數就構成了工資基金。

工資基金分為四種：

- (1) 直接工資基金；
- (2) 計時工資基金；
- (3) 計日工資基金；
- (4) 月計或年計工資基金。

直接工資基金是由按規定的報酬支付的計件工資，而對計時工人則是按工資等級表支付的工資組成的。

直接工資基金是以計劃產品的數目乘各該產品的適當評價並將各項乘積的結果相加得出來的。

規定計時工人的直接工資基金是以在計劃期間內應當作工的工人/小時數目乘工資等級表內每個工人的計時評價額得出來的。這種計算方法可以按工人每個工資等級單獨計算或按平均等級和每一工作平均計時工資額對每一個段或車間計算之。

爲了求出計時工資基金，必須對直接工資基金加上特殊計算出來的結果這個結果就是：

- (1) 按累進獎金制度的獎金；
- (2) 對指標好的工作發給計時工人的獎金；
- (3) 按領工員命令發給工人的獎金；
- (4) 夜間工作津貼；
- (5) 發給不脫離生產的工長的補助金；
- (6) 發給計件工人改變工作條件的津貼；
- (7) 帶徒津貼。

計日的工資基金是由計時基金及津貼構成的。津貼的種類：童工非整日勞動縮減的日數，哺乳嬰兒中斷的休息時間，以及不由於工人過錯而生出的廢品。

月計或年計的工資基金除計日工資基金以外，還包括休假日，完

成國家的任務，派出員工學習及其他企業補發的津貼在內。

直接的工資基金叫做基本工資，其他各種補助津貼全是補助工資。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規定補助工資的構成是：

- (1) 語學津貼；
- (2) 工長津貼；
- (3) 營養津貼（保健飯）；
- (4) 節日津貼。

例題計算

一九五二年中長鐵路機車車輛修理工廠勞動計劃

當計算任務工作量所需之人力時，按下列公式：

$$P = \frac{M i K}{L}$$

- 其中：
1. P—按工作量大小所有的工人數。
 2. M—任務工作量（台或者噸）。
 3. i—單位人工日標準。
 4. K—代替有病的與休假的調整係數。
 5. L—一年、一季度的人工日標準。

1. 機車檢修

1. 機車死復修
有 120 台機車，1 台標準爲 2,500 工日；代替有病的調整係數 K = 1.0224；一年內的工作日數等於 307 日。

$$P = \frac{M i K}{L} = \frac{120 \times 2,500 \times 1.0224}{307}$$

爲了簡化計算起見，將一年 307 工作日內減少的 2.24% 變爲 7 日則按下式：

$$P = \frac{M i K}{L} = \frac{120 \times 2,500}{300} = 1,000 \text{ 人}$$

2. 機車大修

有機車140台，按標準一台需1,850工日，則：

$$P = \frac{Mi}{L} = \frac{140 \times 1,850}{300} = 863 \text{人}$$

3. 機車中修

有機車185台，按標準一台須1,700工日，則：

$$P = \frac{Mi}{L} = \frac{185 \times 1,700}{300} = 1,048 \text{人}$$

三種修程合計需要2,911人。

II. 客 車 檢 修

1. 客車軟席一般修

有224輛車，按標準一輛須1,250工日，則：

$$P = \dots = \frac{224 \times 1,250}{300} = 933 \text{人}$$

2. 客車硬席一般修

有198輛車，按標準一輛需1,20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98 \times 1,200}{300} = 792 \text{人}$$

兩種修程的客車422輛合計需要1,725人

III. 貨 車 檢 修

1. 大 修

① 棚 車

有278輛，按標準一輛需1,120工日，則：

$$P = \dots = \frac{278 \times 1,120}{300} = 1,038 \text{人}$$

② 敞 車

有1320輛，按標準一輛需1,11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320 \times 1,110}{300} = 4,884 \text{人}$$

③ 平 車

有379輛，按標準一輛需185工日，則：

$$P = \dots = \frac{379 \times 185}{300} = 234 \text{人}$$

④ 槽 車

有110輛，按標準一輛需1,15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10 \times 1,150}{300} = 422 \text{人}$$

貨車大修合計2,087輛需要6,578人。

2. 中 修

① 有棚車 210 輛，按標準一輛需 275 工日，則：

$$P = \dots = \frac{21 \times 275}{300} = 190 \text{人}$$

② 有敞車400輛，按標準一輛需170工日，則：

$$P = \dots = \frac{400 \times 170}{300} = 226 \text{人}$$

③ 有平車120輛，按標準一輛需15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20 \times 150}{300} = 60 \text{人}$$

④ 有槽車130輛，按標準一輛需175工日，則：

$$P = \dots = \frac{130 \times 175}{300} = 76 \text{人}$$

中修貨車合計為671輛需要552人。

木 材 加 工

1. 鋸原木：有原木 112,739 立方米，按標準 1 立方米需 0.55 工日，則：

$$P = \dots = \frac{112,739 \times 0.55}{300} = 206 \text{人}$$

2. 鋸木板：有 18,917 立方米，按標準需 0.88 工日，則：

$$P = \dots = \frac{18,917 \times 0.88}{300} = 55 \text{人}$$

木材加工合計需要 261 人。

IV. 車 輪 檢 修

1. 機 車 輪

① 有機車輪換零件180對，按標準一對需4.8工日；

- ② 有機車輪不換零件120對，按標準一對需2.6工日；
 ③ 有從輪116對，按標準一對需3工日；
 ④ 有導輪與煤水車輪為208對，按標準一對需3工日；
 合計為2,148工日。所有624對，按標準2,148工日，平均標準一對為3.4工日（ $\frac{2,148}{624}$ ），則：

$$P = \dots = \frac{624 \times 3.4}{300} = 7 \text{人 (採取為 7 人)}$$

2. 車輛輪

有11,285對車輪，按標準一對需2工日，則：

$$P = \dots = \frac{11,285 \times 2}{300} = 75 \text{人}$$

合計檢修11,909對需要82人

V. 新 造

1. 45噸起重機

有13台起重機，按標準一台需7,100工日，則：

$$P = \frac{13 \times 7,100}{300} = 236 \text{人}$$

2. 15噸起重機

有14台起重機，按標準一台需2,500工日，則：

$$P = \frac{14 \times 2,500}{300} = 119 \text{人}$$

3. 25噸油槽車

有1,500輛，按標準一輛需150工日，則：

$$P = \frac{1,500 \times 150}{300} = 750 \text{人}$$

4. 40噸平車

有1,600輛，標準一輛需25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600 \times 250}{300} = 1,333 \text{人}$$

合計為2,438人

VI. 準備車間

1. 鑄鐵分廠

① 鑄 料

共有12,567.4噸，標準一噸需26工日，則：

$$P = \frac{12,567 \times 26}{300} = 1,089 \text{人}$$

② 冷鑄生鐵輪

共有13,840噸，標準需26工日，則：

$$P = \frac{13,840 \times 26}{300} = 1,199 \text{人}$$

合計為2,288人

2. 鍛冶分廠

鍛品共有13,774.0噸，標準一噸需20工日，則：

$$P = \dots = \frac{13,774 \times 20}{300} = 918 \text{人}$$

3. 鑄鋼分廠

有鑄料13,211噸，標準一噸需25工日，則：

$$P = \dots = \frac{13,281 \times 25}{300} = 1,106 \text{人}$$

4. 鑄 銅

共有1,312噸，標準一噸需27工日，則：

$$P = \dots = \frac{1,312 \times 27}{300} = 124 \text{人}$$

5. 電焊條鋼料

共有1,400噸，標準一噸需2工日，則：

$$P = \dots = \frac{1,400 \times 2}{300} = 9 \text{人}$$

準備車間共計需要4,445人

VII. 機 械 加 工

1. 鑄 鐵

共有1,410噸，標準一噸需15工日，則：

$$P = \dots = \frac{1,440 \times 15}{300} = 150 \text{人}$$

2. 鍛 品

共有11,572噸，標準一噸需28工日，則：

$$P = \dots = \frac{11,572 \times 28}{300} = 1,080 \text{人}$$

3. 鑄 鋼 鑄 料

共有3,869噸，標準一噸需25工日，則：

$$P = \dots = \frac{3,869 \times 25}{300} = 322 \text{人}$$

4. 鑄 銅

共有1,244噸，標準一噸需29工日，則：

$$P = \frac{1,244 \times 29}{300} = 120 \text{人}$$

共需要1,672人

基本工人合計為20,664人

爲了完成其他工作，根據1952年2月23日廠務處第226號公函規定
爲5% $\frac{20,664 \times 5}{100} = 1,033 \text{人}$ $20,664 + 1,033 = 21,697 \text{人}$

獨立預算分廠，廠務處已准許（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廠務處公函）

1. 電焊條分廠	1 9 3 人
2. 利 材 分 廠	5 0 人
合 計	2 4 3 人

基本工人合計為21,697 + 243 = 21,940人

一九五二年全年的補助工人數採取等於五二年基本工人的35%也就是7,679人，補助工人數爲廠務處規定的。

生產工人合計為21,940 + 7,679 = 29,619人

行政管理人員、勤雜人員與職員是按五二年定員表共爲 2,575 人

29,619 + 2,575 = 32,194人

於一九五二年學徒工計劃爲 600 人

一九五二年全定員爲 = 32,194 + 600 = 32,794人

計算工資是按廠務處於一九五二年規定的等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函）：

1. 生 產 工 人——236分
2. 補 助 工 人——200分
3. 工程技術人員——650分
4. 行政管理人員——350分
5. 勤 雜 人 員——150分
6. 警衛消防人員——170分
7. 學 徒 工——85分

1分分值为2,000元

一九五二年工資基金按等級計算：

1. 基本工人爲21,940，工資爲236分
 $12 \times 21,940 \times 236 = 62,134,080 \text{分}$
 $62,134,080 \times 2,000 = 124,268,160 \text{千元}$

2. 補助工人7,679人，工資爲200分
 $12 \times 7,679 \times 200 = 18,429,600 \text{分}$
 $18,429,600 \times 2,000 = 36,859,200 \text{千元}$

生產工人合計爲29,619人。

基本工人與補助工人的工資基金爲80,563,680 × 2,000
= 161,127,360千元。

3. 工程技術人員 170 人，工資爲650分
 $12 \times 170 \times 650 = 1,326,000 \text{分}$
 $1,326,000 \times 2,000 = 2,652,000 \text{千元}$

4. 行政管理人員1,623人，工資爲350分
 $12 \times 1,623 \times 350 = 6,816,600 \text{分}$
 $6,816,600 \times 2,000 = 13,633,200 \text{千元}$

5. 勤雜人員361人，工資爲150分
(361人是根據一九五二年定員表)
 $12 \times 361 \times 150 = 649,800 \text{分}$

$$649,800 \times 2,000 = 1,299,600 \text{ 仟元}$$

6. 消防人員421人，工資為170分

$$12 \times 421 \times 170 = 858,840 \text{ 分}$$

$$858,840 \times 2,000 = 1,717,680 \text{ 仟元}$$

學徒工600人，工資為85分

$$12 \times 600 \times 85 = 612,000 \text{ 分}$$

$$612,000 \times 2,000 = 1,224,000 \text{ 仟元}$$

總定員為32,794人，工資基金為90,826,920分

$$90,826,920 \times 2,000 = 181,653,840 \text{ 仟元}$$

補助工資

1. 語學津貼為324人，按職工350分的等級

$$324 \times 350 \times 12 = 1,360,800$$

$$\frac{1,360,800 \times 10}{100} = 136,080 \text{ 分}$$

$$136,080 \times 2,000 = 272,160 \text{ 仟元}$$

2. 組長津貼為240人，組長月工資8級300分

$$\text{獎金規定為15\%} \quad 240 \times 300 = 72,000$$

$$\frac{72,000}{100} \times 15 = 10,800 \text{ 分}$$

$$10,800 \times 12 = 129,600 \text{ 分}$$

$$129,600 \times 2,000 = 259,200 \text{ 仟元}$$

3. 營養津貼

① 222人按B組每月得30分

$$222 \times 30 = 6,660 \times 12 = 79,920 \text{ 分}$$

② 2,649人按B組每月得21分

$$2,649 \times 21 = 55,629 \quad 55,629 \times 12 = 667,548 \text{ 分}$$

③ 99人按C組每月得15分

$$99 \times 15 = 1,485 \quad 1,485 \times 12 = 17,820 \text{ 分}$$

$$\text{三組合計為} 765,288 \text{ 分}$$

$$765,288 \times 2,000 = 1,530,576 \text{ 仟元}$$

4. 個人工具津貼

共有462人應得津貼，其中183個細木工每日按0.35分支付，279個粗木工每日按0.25分支付

$$183 \times 0.35 = 64.05 \quad 279 \times 0.25 = 69.75 \text{ 分}$$

每日合計64 + 69.75 = 133.75或者134分

$$134 \times 300 = 40,200; 40,200 \times 2,000 = 80,400 \text{ 仟元}$$

5. 夜 班 費

採取一九五一年實際支付之金額，也就是154,747分或者309,494仟元，該金額等於一九五一年支付的。

6. 師 帶 徒

計劃培養400人期限為22個月，每一徒工支付70分，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H3/第四二一號命令)

$$400 \times 70 = 28,000 \text{ 分}; 28,000 \times 2,000 = 56,000 \text{ 仟元}$$

7. 對完成計劃的及未利用休假日的優秀勞動者的獎金為199,480分，則：

$$199,480 \times 2,000 = 398,960 \text{ 仟元}$$

補助工資合計為1,461,331分

$$1,461,331 \times 2,000 = 2,922,662 \text{ 仟元} \quad \text{或者佔基本工資基金}$$

的1.61%。

一九五二年總工資基金為92,288,251分或者184,576,502仟元。

(此篇曾收入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二輯，「計劃工作選集」。為便於研究勞動工資問題者學習起見特再編入本冊中——編者。)

機車車輛修理工廠

監督工作的組織及其作用

國家將一切資材的主要部份掌握在手中之後，就要求組織此類資材最合理的使用以及保護和鞏固這些人民的財產。國家為了解決這個重大的政治和經濟問題，就集中力量一方面有計劃的組織企業合理運用國家所撥給的資財，另一方面組織如何保護和鞏固人民的財產，如何在國民經濟中的一切環節上加強監督工作。

社會主義經濟中監察工作的意義，遠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夕，就被列寧同志確定了。列寧同志在其「國家與革命」著作中寫道：「統計和監察乃是建設和正確完成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所必需的主要工具。」

全國性的、包羅萬象的統計以及對於產品的生產和分配的監察工作，列寧同志認為是社會主義革命的根本問題。

斯大林同志也曾指示：「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如果不加以正確的統計，是不堪設想的。」

在社會主義經濟中所採用的各種監察方式之中，除了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外，對於國家資材的運用進行監察，使其合理一事，佔特別主要地位，各個不同的政權機關自上而下所進行的監督和勞動群眾與公共團體自下而上所進行的監督，是互相結合的。

群眾監察和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這個推動我們社會發展的武器，是分不開的。依靠群眾創造主動性的自我批評，其表現方式之一是社會主義競賽。國民經濟方面的監察工作的組織，要求對生產財務工作一切因素、工作中所發生的一切現象、其原因以及其相互關係，從各方面加以統計和分析，並以這些資料為基礎，製訂改善工作的相當措施。

經濟核算制乃是有計劃地領導國營企業的基本方法之一，乃是計劃工作的工具，它的基礎是建立在企業生產財務開支與結果的精確統計上，因此對於國家資金與材料的統計和耗用，必須有嚴格的監察制度。

國民經濟中的監察工作是鞏固經濟核算制的工具，是鞏固國家預算財政紀律和清算支付紀律的工具，是促進完成生產財務計劃和積累財富（利潤）計劃的工具。

藉着監察工作的幫助，國營企業能够更合理地耗用自己的資金和材料，遵守嚴格節約制度和國家紀律，尋求潛在資材，使其用於增加生產上，保證有利潤地管理企業而勝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一切數量和質量的指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增加生產、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超額積累以及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展開了全國性的運動，所以完成監督工作，更有特別重要的作用。

這一切把監察工作的意義顯然地提高了，並且對國營企業的領導人員以及各監察機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監督工作，揭發各種違反國家紀律的現象以及企業個別環節工作中的缺點之後，幫助企業的領導人員來消滅缺點和違反紀律現象，以改善企業的工作。

監察工作幫助有計劃地根據經濟核算制和嚴格的節約資金和材料制度來管理企業，就應當留心企業的業務工作，及時制止各種違反紀律現象，同時，要遵守現行法令、政府機關的決議和命令、鐵道部的命令和指示以及各單位主管機關的命令、指示和細則。

監察機構是被授權檢查和監察國營企業工作的國家機構。

它應當幫助國營企業完成它們所負擔的任務。

監察是國家所掌握的龐大無比的力量。在蘇聯已建立適合社會主義經濟要求的監督制度。

蘇聯的國家監察及主管機關的監察在實現斯大林五年計劃的事業上起着很大的作用，並且有助於造成蘇聯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生產財務工作的協調。

蘇聯最主要的監察機關是蘇聯國家監察部和主管機關的監察機構。

國家監察部與主管機關監察機構和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一切企業、機關、團體都有關聯。

生產公用產品的社會主義企業彼此間的關係，是建立在經濟核算制上，而這個經濟核算制，如上所述，是依賴對國家資金和材料的統計與耗用進行嚴格的監察工作。

有組織良好的監督工作，方能及時揭露企業工作中的缺點，防止生產工作中的不良現象以及凡能阻礙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各種缺點。

蘇聯的監察工作是計劃經濟强有力的工具，足以促成資金的節約和生產費的縮減，而且促成產品的增加、成本的降低以及積累的增高。

稽核員在現地監督企業的工作，可以研究企業的經濟和財政，而在這個基礎上來積極參與國家所給予該企業的各種任務的執行。

中長鐵路實際工作經驗證明，監察工作在整頓鐵路各企業的工作上、在爭取鞏固經濟核算制上以及實行節約而提高利潤上，起着極有效果的機械作用。

在有計劃地管理經濟的條件中，在目前國營企業所面臨的各項任務（增加生產、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積累財富、厲行節約）中，監察和檢查工作的作用急劇地增高，監察機構對於完成它們所面臨的新而高的國家要求的責任，也急劇地增高。

在工業企業厲行節約的問題以及及時發掘一切潛在力量與合理地利用潛在力量這些問題，都有着重大的國家意義。

經驗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如果進一步改善技術作業過程，更合理地利用固定資產、原料、材料、燃料，提高勞動生產率，更好地利用勞動力和機械，加速流動資金的週轉，那麼，在節約資金上尚有着極大的可能性。

為節約資金的鬥爭——就是和廢品進行的鬥爭，就是爭取產品高質量的鬥爭，就是為建立生產工作中模範制度的鬥爭，就是和用煤過量現象以及浪費材料進行的鬥爭，也是為正確合理地耗用每一元

錢、每一公斤原料、每一公斤燃料以及每一基羅瓦特小時電力的鬥爭。

目前國內實施着龐大的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計劃，需要消耗大量的材料和資金，在一切部門裡遵守厲行節約制度，是特別必要的。

爲了保證這些任務的完成，我們必須鞏固和發展人民作主的管理方法、節約制度和經濟核算制，堅決消滅不負責任、龐大的定員和成本過高等現象，並且動員我們的潛在資材以及一切積累源泉以適應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需要。

還有一些企業和團體不向降低產品成本作鬥爭，而較規定的限額和預算多支資金，以致違反財政紀律，殊爲可惜。所有這些情形常常是企業的領導人員及其財務會計機構馬虎虎和漠不關心的結果。

這個首先說明，在每個企業裡，在任何一個經濟部門中，必須很好地組織一切設備、一切商品材料、資金、一切財產的統計工作，對其利用情況樹立嚴格檢查的制度，對其耗用與保全，樹立經常監察的制度。

統計和監察工作稍一鬆懈以及不負責任和不加監督現象，正是給貪污和盜竊人民財產的份子造成良好機會。

各企業、各機關和經濟部門中對資金商品材料的耗用，組織和實現監察工作是由下列各機構負責：

(1) 在蘇聯是由國家監督機構——就是國家監察部和主管機關內之監察機構；

(2) 在中長鐵路是由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監事會和稽核局。

已經對你們說過，稽核和文件監察的任務中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1) 檢查一個企業、機關、團體和建設部門中所進行的各項作業是否合法以及是否遵守財政和預算紀律；

(2) 爭取人民財產的完整，揭發盜竊和非法支用資金和材料的事件；

(3) 檢查會計工作組織是否正確，處理個別作業手續的單據是否完善以及帳簿內所記載的事項是否可靠；

(4) 檢查材料廠的材料統計是否正確(參照中長鐵路稽核工作細則)。

對於資金的支持組織正確的日常監督，乃是一個複雜而且重大的任務。每個企業的稽核員都應當這樣組織自己的工作，就是，如果不通知稽核員，如不經過稽核員的審查，不得耗用一公斤原料或燃料，不得支用一元國家資金。產品和勞役的撥付、銷售和提供，必須在稽核員的監察下來進行。企業所支配的一切國家資材、財產和材料必須指定專人負責，以保證其完整和正確耗用。

在物資負責人未交出資材以及對其經辦的事務未徹底檢查時，稽核員不應當准許更換物資負責人或將其免職。對於企業資材的正確利用、遵守規定限額和預算、及時並正確地向國庫繳應付款項和各項提成，他和企業的領導人員共同負責。

所有這一切，要求稽核員不僅要認真誠懇地來工作，而且需要具有豐富的組織經驗，這個經驗能夠幫助稽核員作好對於各個部門資材的耗用與完整的監察工作。

爲了充分發揮對資材的完整和耗用情況的監察工作的價值起見，稽核員必須深入了解企業一切經濟作業的本質，深入了解企業生產、事務和財務而不局限於揭露企業工作中的缺點，並且必須積極幫助在企業工作過程中改進工作——這就是稽核員們在對於國家資材的耗用是否正確方面所面臨的任務。

茲將企業活動監察工作組織的要點分述如下：

一 對於現金支用的監督

國民經濟中的收支業務，範圍龐大，對於現金的支用，組織明確而有系統的監督工作一事，實屬重要。

爲了說明這些收支業務的範圍，只就中長鐵路一九五二年運營及工業企業員工工資總額5000億元來說，已很顯然。

這個就責成稽核員們對於錢款的收支組織這樣的監督工作，就是要防止任何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而且要在錢款收支方面幫助鞏固計劃性。

錢款業務的監督工作具有這樣一個目的，就是要保證現金的完整，使其按原定用途支用。應當制止由銀行領到的現金不按原定用途支用的一切企圖，並且防止擅自動用企業收支處收到的而且應當送存銀行的錢款的可能性。

遵守收支紀律的主要條件之一，在於以上級機關或銀行規定的限額來限制庫存現金的額數。

必須注意，現金分散於金庫內大大地減低國家銀行的機動調配能力。

如此，錢款業務的監督工作必須保證：現金的完整，嚴格的收支紀律，現金只可按指定用途來支用，遵守金庫結存的規定限額，收支處收到的錢款及時解存銀行，一切現金支出都要合法而且其手續要正確。

出納交易的稽核

各企業、各機關及各單位出納交易處理辦法，由上級機關依照收支業務處理專則規定之。

此項專則規定的辦法如下：

1. 各企業及各單位對於現金的保管和使用；
2. 各機關對國家銀行交送進款；
3. 金庫進款的支用以及由銀行所領現金的支用；
4. 對於行政管理費和出差費的暫記欠款的發給以及對於非獨立會計單位有關業務支出的暫記欠款的發給；
5. 各企業及單位收支處的現金出納；
6. 收入和支出的辦理手續；
7. 記載現金帳，對金庫進行定期檢查。

由此看出，這種規章應該包括與企業收支業務有關的基本問題。稽核員應該經常注意是否切實遵守規章內的一切指示，惟有這樣做才可以大大地減輕稽核員在現金支用方面的事先稽核工作。

現在我們要說一說現金業務的某些組織問題，特別是保證現金完整無損以及對於其支用情況正確組織監督制度等重要問題。

出納員，應該任用可靠的（經過考查的）人員擔任。出納員應該隸屬於企業內財務科長或總會計。出納員應該備有管理收支業務手續辦法實施細則手冊以及企業領導人以命令委派簽署收支單據的全權代表人的印鑑。

於收支處內必須設有保險櫃或金屬錢箱，這乃是企業內保全現金的必要條件。收支處夜間必須加以守衛，而保險櫃或金屬錢箱則由出納員用火漆印加封。

因為在由銀行以及向銀行取送款時，必須對於保全現金一事，特別注意，所以應該儘可能將交通工具撥給出納員使用，而在領取鉅款時，例如發放工薪，則應由保衛員護送到企業。

在由所謂發款員於企業內發放工薪時，稽核員應該注意：務使此等發款員是由企業領導人所任命的。同時還必須牢記：不得把發款員的職責委由與清算工薪有關的人員（如會計員、司帳員及考動員等）負擔。

稽核員應該每日注意並實行監察：收支帳簿與出納員收支報告的交出以及收支傳票與收支報告處理是否正確。

不問收支報告是否已為企業內會計部門接受和審核，稽核員仍應親自檢查收支報告和單據。這種實際工作，對於防止出納員在工作中可能發生的舞弊情形說來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收支處收入業務的監察

收支處收入業務的監察，也應該和支出業務的監察同樣地精密仔細。金庫內現金的舞弊，不僅可以利用所開具不正確的傳票而收款的方法去舞弊，並且還可以利用收進的款項不收帳的手段去舞弊。這種情形，唯有以正確地對收支處收入業務組織監察工作的辦法始可防止。

收支處收入傳票應該用規定的格式用紙來開具。收入傳票不許有任何塗抹、沾污和刪改等情事。

收入傳票內，必須有企業領導人及總會計或其所特派的全權代表人員的簽字。如無他們的簽字，則收入傳票視為無效，而出納員即無

權憑該項單據收款。

稽核員應該對於出納員是否及時而正確地把由銀行憑支票所領到的現金收帳一事，行使監察權。凡與銀行一切帳項有關的成本支票以及用過的支票存根和未用的支票，均應保管在企業內總會計或財務科長手裡。

不得把成本支票保管權轉讓他人，尤其是把這件事委託給出納員代辦更所不許。而為領取現金的支票，却必須在總會計或財務科長親自監督下通知企業領導人始得開具，然後由稽核員審核。

專為至企業內收支處領取現金，應該僅限於開具記名支票，而不得開具不記名支票，因為不記名支票往往是為了在銀行內領取現金的技術簡易起見而開具的。開好的支票，應該發交出納員在成本支票存根上簽收。由銀行領出的現金，應該於收支處內當天收帳。未使用的支票，出納員必須立即返還，以便註銷。

收支處收入傳票內的一切記載事項，都必須一一照填。

收支業務處理專則內規定着：一切收入傳票（在其未轉交收支處執行以前）均須在收支傳票專用登記簿內作初步的登記。

收支處支出業務的監察

收支業務處理專則內，應該註明：凡由各企業收支處發放的現金，均限於憑領導人員及總會計或其所特派的全權代表人簽字的支出傳票發放之。工資、暫時喪失勞動能力津貼和獎金等款項，可以先憑支付單發給，然後再對實際發放的錢款辦理支出傳票的手續。

支出傳票要用規定的格式用紙開具，而不許塗抹和刪改。支出傳票上的現金，只能發給傳票內所載的那個人。

如果是憑着委託書發給的，那麼在傳票內就應該註明：「憑委託書由某某人代領」。委託書應該由企業內總會計室檢查。

為了避免收支單據重複使用起見，必須經常注意，務使出納員在將現金付後即以專用戳記把支出傳票及其隨附的單據註銷。在傳票內，除領款人簽收外，尚應有發款的出納員的簽字。這種簽字，可以在發現未按指定用途支付、或領款人員不是單據內所載者的情況時，

向出納員提出賠償要求。

稽核員在同意收支處支出傳票時，必須檢查：這筆付款是否有經費支配人的許可簽證；這筆款的支付，其經費來源有無規定；是否超過以現金結算所規定的最大支付款額。

所發的錢款，如果是由第三者代領時，則必須檢查：委託書的手續是否辦理正確（有無委託人的簽字證明，證明其簽字無訛的服務單位印章及被委託人的印鑑）。在這種情況下，收支處的支出傳票內，應該註明：款項是通過何人以及憑某種單據而照付的。

在發給暫記欠款人預支金時，稽核員應該注意，務使業務費預支金及行政管理費預支金的數額，不超過實際需要數，而出差費的預支數額，須嚴格地與補償車費、每日旅費及出差期間宿費而支給被派出差人員的款額相符。

發給的暫記欠款時，應該確認該暫記欠款人對於以前所發給的預支金並無欠企業的款項。

稽核員應該對於一個月內所有一切支付的工資（如：上半月的計劃預支金，一個月最後清算的支付以及特別付款），進行檢查：清算支付單內所載的支付款額是否正確而完全，因為此種支付單乃是計給員工工資的唯一憑證。

在發給尚未領取的工資提存款項時，稽核員應該特別仔細審查：早經算出的款項的支付情況，並查明未及時領取的原因。在這種情況下，最好要求領款人親自來領，以免由第三者憑委託書領取。

出納簿及每日收支報告處理情況的監察

收支業務處理專則內規定着：必須設置出納簿，而在這類帳簿內記載一切現金的收付。出納帳簿應該編號，繫以繩帶，並用火漆印加封。在出納簿最末的一頁上，企業領導人及總會計或財務科長的簽字下，註以頁數。

出納簿的掌管，由出納員負責，出納員應該在每一筆收支業務完成後立即將其記入帳內。因此，出納簿內應該把金庫內任何時間的週轉數和現存數都反映出來。出納簿的塗抹以及無理由的刪改均所不

許。一切刪改，均應由企業內的出納員及總會計或財務科長簽字證明。

正確地掌握出納簿，可以保證一切收支業務的反映既完全又及時。收支業務完成後立即將其記入出納簿內的辦法，對於單據的提取、刪改金額以及收支報告內其他違反規章的機會很難發生。

稽核員對於出納簿內記載的狀況應該進行定期檢查，並監察出納員是否在收支業務完成後立即將其記入。

出納員應該逐日總結出納簿，算出一天完了的結存額，並且編造當日的收支報告，連同一切收支傳票及有關單據一併送交會計部門使其在出納簿內簽字。稽核員應該注意：務使收支報告能由出納員處及時收到，並且仔細檢查。

金庫現存的檢查

稽核員在一月內應該不止一次的會同該企業的出納員和總會計或其全權代表進行金庫現存的抽查。在金庫現存檢查時必需逐張地重數一下庫中原有的貨幣，以及檢查所有其餘貴重物品和重要票據的現有數。

需要注意的是，對於金庫在每月一日進行的定期檢查，不能得到任何的實際結果，由許多事情中可以明顯看出，在金庫中存在的虧短現象很長的時期未被定期檢查所發現，因為出納員事先知道了檢查的日子而採取了臨時掩飾虧短現象的措施。

假如在某一企業裡有數名出納員，是受一個主任出納員所領導，那麼現金現存的檢查應該是整個的金庫。所以在進行金庫現存檢查時，所有的出納員都應該向主任出納員作報告並將全部的支付單據和現存現金的剩餘交給主任出納員。

將金庫現存清查登記的結果編製成記錄，有參加檢查的委員會委員和出納員的簽字，假如他們查明有虧短和浮多的事情發生則須記明錢數和經過的情形。

收支紀律的監察

違反收支紀律現象主要地有下列幾種：將金庫的進款超過收支計劃所規定的限額支用在企業的需要上；進款不及時的解繳到銀行去；金庫中現金的剩餘額超過規定的限額；由銀行中所取得的現金不按照指定用途支用；為發放工資而領得的現金未用完部分不及時的繳還銀行；違反現金清算規則；將現金貸給其他的業務單位和企業等等。

稽核員在自己每日的監察——檢查工作中必須與這些違反收支紀律的情形進行經常的鬥爭，按照現行的收支業務處理規則不准許發生任何的偏差。

二 銀行作業的監察

稽核員對銀行作業的監察，其注意力應該不減於對現金支用的監察。

稽核員應該注意到國家銀行有關細則所規定單據傳遞規則是否正確遵守。

稽核員特別應該：

(1) 監察是否將發出和撥付產品的帳單發票和附有合同所規定的運輸單據和其他單據及時的摘錄和寄給購買人；

(2) 注意到是否及時的向國家銀行提交附有帳單發票的付款單據，以及是否將附有帳單發票的付款單據寄給付款人；

(3) 計劃和有關撥款中所未規定的支出不准許支付（例如：沒有特別撥款的新建工程費）；

(4) 特別要嚴格地監察該企業是否有經常往來關係的那些私人或業務單位的匯款。

稽核員應該注意到是否及時的和按期的收到銀行的摘錄和注意到該企業的會計部門對銀行摘錄的檢查工作。

對作為企業和運輸部門往來用的限額（運輸）支票簿作業應加特殊的監察。發給規定有權簽寫支票的人員一本這樣的支票簿。預定限額支票簿在會計部門登記並發給收發員在專用簿內簽收。

一星期內必須不止一次的檢查收發員或其代理人是否按原定用途來正確使用支票。

與限額（運輸）支票簿往來有關的收發員及其代理人應該定期地向該企業作關於正確使用支票的報告。

三 暫記欠款的監察

如上所述，該企業營業費和行政管理費的預支金應該嚴格地按照實際需要的數量和最短的期限來支給之。

對該企業所在地之外以暫記的方法發給代理人的預支金，以及對非獨立會計單位而處在該企業所在地之外的個別分支部門的預支金，其數額及期限均須於取得上級機關及國家銀行的有關機關的同意後規定之。

在企業中應該規定出固定的人員名冊，這些人有權以暫記欠款方式領取營業費和行政管理費的預支金。

不准許依暫記欠款方式支給沒有指出用途而以業務需要的預支金。暫記欠款事先監督的意義就在於此。

當沒有指明具體目的而就以一般業務需要為名而發給錢款，那麼最後就不可能檢查這些錢是否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了，因為事先沒指明出錢的目的。

當同意支給暫記欠款，例如：購買業務用材料，稽核員應該有一個十分明確的概念，就是什麼樣的材料，要做什么用的，為什麼需要用現款來購買，為什麼這筆開支不能直接通過該企業的收支處，材料要在哪裡和根據什麼單據來買，材料將要根據什麼單據交給誰。

在同意發給支付勞役或工程的暫記欠款時，稽核員應該事先確認，這些勞役的支付是不是計劃所規定的。此外他還應該查明，為什麼錢款的領取人不能親自來企業的收支處。假如需要以現款來支付業務單位或企業購買材料和提供勞役帳單的話，那麼必需讓出納員來做這件支付工作而不要讓與該作業直接有關的業務工作人員來做。

在發給行政管理需要和出差的預支金時，需要無條件地遵守規則，就是暫記欠款的款額在未提出過去所領取預支金的報告書以前不

許發給。

經費支配者根據所發給錢款的用途來確定業務需要預支金的數額。但是，稽核員應該監督着，為的是這些錢款不超過實際的需要和所發給預支金的支用有法律的根據。

在支給出差費預支金時，稽核員應該確認出差是否合法，此外，需要查明，行政管理費預算中「出差」科目項下有淨餘資金。如在這個科目下，沒有資金時，則不支給出差預支金。

預支金的支用報告書，出差人員應該在出差回來後三日內連同出差結果的書面報告一併提出。預支金報告書和出差報告須經該企業領導方面批准。稽核員應該對是否及時提出預支金報告書進行監察並催促那些不按時提出的暫記欠款人。在不及時交出暫記欠款剩餘額時，這筆錢款可以用由欠款人的工資中扣出的方法來償還。

出差證明書的用紙應該由該企業的會計部門當作和錢款單據一樣的重要單據用紙來統計。暫記欠款人預支金報告書的檢查稽核員應該是當作對支用由收支處所領現金的監察一樣的注意。不夠緊密的檢查預支金報告書，特別是業務需要和營業費的預支金報告書是可以促成舞弊事情的發生。

因此，稽核員一定要特別謹慎和嚴格地來檢查暫記欠款人所提出的單據，並遵照現行細則和法律來處理這一帳單。

對支給營業費和行政管理費暫記欠款，為了防止發生舞弊的可能，稽核員應該遵照以下各項規則：

1. 只限於對嚴格固定的目的發給暫記欠款性預支金，不准對暫記欠款人以「業務需要」的名義發給預支金而不指出具體的用途；
2. 預告暫記欠款人，錢款只可按指定用途支用，並且在發給預支金時指示暫記欠款人支出手續的處理辦法；
3. 對於可以不動錢款的支出以及可以直接由企業收支處支付者不得發給暫記欠款性的預支金。
4. 業務用材料、修理用材料、備用零件、補助材料等項，不得委託在生產工作中使用此類材料的人員去購買；
5. 嚴格監督是否遵守規定的預支金報告書呈報期限以及是否遵

守所發給的預支金的支用期限；

6. 仔細檢查暫記欠款人隨着預支金報告書呈報的單據是否真實（帳單、簽收字據、收據等等），在發生疑問時進行二次檢查；

7. 對路外人員所完成的工作和勞役進行支付報酬時，應注意扣除捐稅；

8. 以暫記欠款名義發給的預支金，其未繳還的餘額，應於規定期限內毫無疑問地由這些不守規矩的暫記欠款人的工資作扣，同時，不准有任何違反法定辦法的事情。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暫記欠款人對過去所領一切預支金未完全結清以前，不得再發給新的預支金。

四 對工資總額支出的監察

對工資總額支出的初步監察是稽核員的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大家都知道，對工資的計算和發給，監察組織工作做的不夠或者不正確，是能够造成工資總額的超支和產品成本上漲的現象，而在某些情況下還能够造成直接舞弊現象（如浮冒工資、開空額工資及侵佔尚未領取的可存薪金等）。

爲了順利地對工資總額支用情況實行初步監察制度，在工業企業中首先就必須對工時（計工單）和生產量組織正確的統計工作，以期達到：務使所有工作及作業都有一定的定額與計件單價。同時，應參照本企業的生產與勞動報酬各種條件，規定對工資原始單據處理手續一定的辦法。對工作單及爲計算計件工資根據的其他單據其填寫正確與否，應樹立一個嚴格地監察制度。最重要的是：務將計算工資的工作置於應有的高度，並使之處於各車間及工廠管理方面有關員工的監督下。

在原始單據辦理的不好及清算單據內的定額與單值填寫工作完全轉託技標員辦理，而生產量的查定工作則委交車間技術人員辦理的各企業裡，對工資總額支用情況就不可能組織完全有價值的監察工作。如果，貸借平衡表「工人及職員」帳項內工資積欠的餘額不符合於計給工資的清算支付單，如果，清算支付單和列到「工人及職員」帳項

上的收支處支付額不一致的話，可以說還能算是工資總額支用情況的監察嗎？

此類事實，在這以前常常在對工資總額支用情況監察各項問題沒有予以應有的注意的各企業裡碰到。

在某些企業中，對計件工資計算工資是否正確其監察工作做的非常不好。因對各清算單據中生產量的記載是否正確以及對各規定標準及計件單價辦法的適用是否正確，監察工作做的不夠，往往足以造成浮冒和多付的現象以及工資總額非法支用的現象。

對於規定的人員總數的監察與工時的統計

爲了順利地行使監察權，就必須對企業內的各車間、各部門及其單位的計劃人員數，以及計劃的工資總額詳細加以規定。

稽核員應當對於人員數及工資總額的既定的限額要求有這樣的區分，不然，對於整個企業監察權的行使，將會感到困難的。

對於工廠裡每個車間和部門的人員規定數的監察權，應該憑着關於員工的動態及出勤、缺勤、狀況計工單的資料以實現之。在此類人員數內沒有空額的車間裡，不許採用新的員工。當各個車間的人員定額已滿時，應停止採用員工，在行政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方面，應該實施非常嚴格的監察制度。凡有關給員工規定職名工資及個人工資的命令，均應取得稽核員的同意。稽核員，祇有在定員有空額及規定的工資總額與定員表相符合的時候，才能簽署有關定員命令一事，是十分明確的。稽核員應要求無條件地遵守對於員工所規定的一切規則，並對於維持行政管理人員的工資支用情況及職名工資是否遵守而加以監察。

計工單應用做監察所有對員工的支付是否正確之需。

此類文件應在檢查爲計算工資而收到的單據是否完整和正確時，對臨時失去勞動力的津貼金額計算實行監察時，以及對加班加點及停工津貼實行監察使用之。

對於臨時工薪的計算與發給是否正確的監察

計工單為計算工薪（屬於計時工薪制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及勤雜人員的工薪）用的基本單據。

計工單的處理辦法應保證列入計算工薪的清算單裡，只是企業內在冊的並應適當地加以處理的那些人員。

計工單的處理辦法也應當保證，把每個員工所完成的工時（規定時間內的、加班加點的），以各種證明文件處理的臨時失去勞動力的日數，正確地載入清算單上。

稽核員應當對計時工薪制的員工，其工薪額及等級清算單中的記載是否正確加以檢查。

對於計時工薪計算的初步監察組織工作本身不是非常複雜的。就像大家所知道的，凡工薪比已批准的定員表所規定的薪額及工薪的任何增加現象均予禁止。但是，在某些情形下，這一法規可不遵守。即對其職名不合於其所執行的職務的員工工薪支付方面常有違反這個法規的現象。

對於計件員工工薪計算的監察

對屬於計件制的員工工薪計算是否正確而予以監察的組織工作，是比較複雜的，這項工作因生產量的統計工作方式方法種類繁多而複雜化。

為了確認：計件工薪計算是否正確，就必須檢查下列各項：

1. 每個員工所完成的工作時間和清算單據中所載的時間，是否與計工單內所載的小時數相符合；
2. 清算單據中所列的標準及計件單價是否正確；
3. 工作單或其他單據中所記載的生產量的資料是否正確，因為這些資料是計件工資的計算根據；
4. 工作單的計算是否正確，清算期間內每一個員工工薪總額計算是否正確及其轉列於清算單內是否正確。

清算單據中關於所完成的工作時間的資料的檢查工作，是具有重大意義的。這樣的檢查工作可以查出並剔除重複的工作單及實際上沒

有完成工作的工作單。

對清算單據中所記載的標準及計件單價的正確與否，進行細密的檢查也是必要的。清算單據中關於生產量資料的檢查工作，是對於工薪支用是否正確及是否合法的監察工作的最重要而複雜的任務。這個任務的完成，多半是取決於各生產車間內生產的正確統計組織。

稽核員應監督工作單發給辦法的執行，這一辦法應由工廠以命令規定之；並應監督所完成的工作驗收辦法的執行；監督工作單的辦理工作是否及時以及是否將其交給清算單位。

清算單據中出產量的記載是否正確，必須按照零件、半成品及出產成品的動態的統計資料加以監督，祇有這樣，才能防止出產品的浮冒和可能發生的超支現象。

稽核員應特別注意基本工資以外的各種津貼，特別是對加班加點的津貼。此類工作祇有在特別的情形下，並取得工會的同意方可允許進行。加班加點工作的無監督現象，往往造成非法地消耗了大宗的款額。

應特別仔細地完全根據現行細則及規章，對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獎金的計算與發給的合法與否加以監察。

對計算單及工資支付單的編造是否正確加以監察

工資計算單是個重要的單據，它載有全月的整個所計算的工資及已扣款數，並載有發給員工應得的工資總額。

稽核員應廣泛地使用計算單，以便檢查工資的計算是否正確，基本工資以外各種津貼是否合法，扣款數額是否正確，以及收支處對員工工資的支付是否正確與合法。

為了使計算單能夠完全地成為監察用的單據，就應當正確地編造和處理計算單。往往在計算單中不僅僅沒有企業的領導者及總會計的簽字，甚至沒有車間會計及車間主任的簽字。

稽核員在檢查計算單時，必須注意總計是否正確及「工資實得數」欄的總額是否是大寫的。不許由產生任何塗改及修改後而不加說明的現象。

除了以算術方式來檢查計算單以外，必對在每個月最後結算時計

制預支金及特別預支金是否正確，以及工資支付單的編造是否正確均加以檢查。

對工資總額的使用情況的監察

會計室根據由各車間收到的關於工資總額消耗的各種資料，按照規定的表式編造全企業的工資總額消耗的綜合報告。根據這個報告對各車間工資規定總額的消耗情況的檢查是很容易的進行，並且在有與計劃不相符合的現象時，也容易判明其發生的原因。

對於非在冊人員所完成的各種工作，需要參照在冊人員完成同樣工作時所用的同樣工作工資現行標準及計件單價支付工資。各企業及各機關的業務工作、裝卸工作及修理工作等，如果這些工作的完成情況沒有在冊人員工資總額之規定，就應當根據和各適當機關所訂的合同來完成。為了這些目的，企業要計劃出來特別資金。對非在冊人員工資總額消耗情況的監察，首先應保證按照上級機關所規定特別用途來支用資金。

應注意，使與非在冊員工簽訂的勞動協定規定的辦法辦理好。在對非在冊員工所完成的工作進行支付時，稽核員在辦理各種單據是應特別地注意。必須要求提出工作驗收的記錄及其詳細說明書，親自按照驗收記錄，合同內記載事項及勞動協定工作單，檢查工作量的符合情況，所有發生疑問的單據均應仔細地研究。

對於完成工作的報酬，只可發給實際完成這些工作的人員。最好是避免通過第三者憑委託書發給路外員工的工作報酬。

對於無人領取工資所提存款項的監察

對於無人領的工資所提存的款項，應該加以特別監察。如果不做有效的監察則長期間無人領的工資，可能成為舞弊的源泉。

首先應當對於發放工資後提存款項清單的編造是否正確進行監督。稽核員應當仔細檢查發過的支付單和提存款項清單，檢查有無簽收字樣以及提存款項清單是否編造正確。

未如期領取工資這一事實，如果不是因病、出差或因某些其他原

因而暫時離職的話，那自然使人對工資的計算是否正確發生疑問。因此，最好是經常檢查個別員工未領工資的原因，其辦法是把在工作中發放工資時在場領薪的那些人以及未領應得錢款那些人叫來，請他們說明理由。

這種檢查辦法可以發現車間人員不正確計算工資和非法計算工資的事實。

當所有人在發薪以後過了較長或較短的時期才來領錢的時候，一定要檢查工資的計算根據並問明其不及時領取的原因。

五 材料支用情況的監察

對於材料支用情況監察制度的正確組織，是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的。在國民經濟方面，需要巨量的材料，而於中長鐵路所屬兩個機車車輛修理廠內，材料在生產費總額中所佔的比重——一九五二年度上半年約為80%；因此與無謂的材料損失做鬥爭以及對於是否合理地使用材料的監察工作，都應該保證給國家節省很多經費和原材料。

某些企業，其對於材料業務的監察，實質上仍未搞好。由各材料廠所調撥的材料，往往不辦理應有的單據手續和計算現行的材料消耗標準，就撥給各生產車間。在由材料廠調撥時，所有材料均直接列為生產用的；至於其使用是否正當則未進行任何監察工作。以至於實行材料清查登記時，發現出來大量浮多和虧短。

很顯然的，對於材料支用，如無監察制度，足以直接造成浪費現象，由各材料廠所定的材料，超過實際需要者為數很多；各車間內蓄積的儲備材料，完全不是生產所需要的；為製造某種製品而由材料廠所定的材料，竟作別用；結果不僅使統計工作完全陷於混亂狀態中，並且對於所撥付的生產用材料使用情況如何而加以監察一事也不可能。

相同的事實，在各企業內也有所發現，即在這些企業內的有關員工，因為他們放棄對於材料支用情況的監察組織工作，以致造成不經濟和浪費現象，而生產材料不報銷的習慣，必然地要造成超支現象，有時甚至連盜竊現象也能發生。

自從在中長鐵路，尤其於兩機車車輛修理廠實行監察制度組織

工作之時起，關於材料支用這一問題，不僅大大地獲得了整頓，並且在材料消耗量縮減方面以及鑒於某些情況必須重定消耗標準使之減低方面，獲得一定的效果。

下列各項，乃是廠棧業務正確組織的必要條件，因為如不遵守這些條件，對於材料的收進、保管和支用情況，就不可能佈置適當的監察工作：

1. 所有材料，限於保管在專為此而設的足以保全材料質量與數量的單獨密閉的倉庫內，對於不能保管在密閉的房舍內之堆積材料，則應該另闢一單獨地區以堆放之。
 2. 每一材料廠要固定配屬於一個物資負責人，由其負責助理驗收材料，保管及調撥材料等事宜，並對於委其負責的材料保全工作負物質上的責任。
 3. 在每一物資負責人更換時，要對於委其負責的材料進行全面清查登記工作，並繕造交接記錄；對於所做的清查登記工作要查明其結果如何而採取必要的決定。
 4. 保證供給各材料廠所需的度量衡器。
 5. 使各材料廠專業化；視其材料種類之不同於各材料廠內裝置塔架、格架、櫃架及箱架等設備。
 6. 對於一切收發作業，要及時且仔細地辦理單據手續；設置參加處理單據的人員固定不變的名冊。
 7. 所有一切材料，除了一年一度必作的清查登記工作以外，還須毫無例外地實行定期普查、部份檢查或抽查。
- 企業應該保證做到：
1. 對於供給人的帳單與其他採辦或購置的材料單據以及統計供應合同執行情況的單據是否分別實行監察，而所採購的這些材料應予全面檢查。
 2. 對於供給人帳單是否清償的監察。
 3. 對於已付款的貨物是否送到廠內以及是否收帳的監察。
 4. 對於各材料廠庫存材料的保管及其保全的監察：

稽核員應該盡可能經常檢查企業的廠棧業務狀況，並親自視察密

閉的廠棧和露天廠棧。同是稽核員不僅應該監察送到的貨物是否及時收帳，收支單據辦理手續的質量如何以及廠棧統計工作的狀況，並且對於材料保管組織工作本身也應該加以監察。

5. 對於生產材料的調撥及其使用情況的監察：

對於生產材料的調撥及其使用情況的監察，是材料支用情況最重要的監察階段。如果這種監察制度搞的不好，則所有發現的材料長短，作廢和損壞，甚至是材料對外調撥和不按原規定的用途去使用等情況，均能毫不費力地以請料單處理之，並列銷於生產項下。因此稽核員應該對這一階段的監察工作特別警惕。

6. 對於生產需要的材料支用情況以及對外調撥材料的情況的監察。

對於材料撥付加工情況的檢查以使材料對外銷售情況的檢查稽核員應該特別重視。

對於材料加工，應該由主管企業與加工單位簽訂特別合同。

對外調撥材料，限於取得上級機關的許可，始能辦理。

7. 採辦廠棧費及運輸費的監察。

在檢查收支處支出支票以及暫欠款人的預支金報告書時，要對於採辦廠棧費的主要部份加以監察。此外尚有需要特別仔細監察的業務。首先我們要說一說：有關裝卸作業的付費，由供給人材料廠及鐵路車站運輸貨物的付費，以及有關對鐵路繳納車輛在卸車作業下的延期費和改變車輛到站等費。

8. 對於材料清查登記結果的監察以及長短和浮多材料的註銷或收帳手續的監察。

材料實際結存數與會計帳簿所載數如有出入，則應該仔細調查研究，以便查明虧短責任者以及所發現的出入情況的原因。

在實際工作中常有下列情況：在清查登記時所發現的那怕是浮多和虧短的材料為數很大，也都不查明真正的原因和責任者，竟列入生產帳上，結果就把材料可能被盜或浪費的實在情況掩飾了。

稽核員的任務是不許可把虧短的材料不分皂白地一律列歸生產項下，而是要求必須調查發現虧短的原因和責任者，以便責任者負物質

賠償的責任。

六 成品業務的監察

稽核員應該留心考查：有關成品出產和銷售所辦理的各項業務手續真實情況；注意使產品按規定用途調撥；對於庫存成品結存數加以考查，對於計劃未規定的產品或不能保證售出的產品之出產方面每一事實，要適當地予以處理。稽核員必須注意所出產的產品質量和其結構是否能成一套，查明個別的大批成品積壓庫內的原因。

稽核員應該一方面監察成品收庫的原始單據，一方面審查所製產品的手續是否辦理正確，並防止商品產品出產量定期報表內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和浮多等現象。

稽核員必須經常不斷地查考生產總值及商品總值出產報表的編造是否正確，不許把歪曲該項報表。

如所週知，各企業為了改善商品產品出產指標，有於月末把未完成的產品列入出產數以內而保證把這類產品在次月上旬做出的情況，稽核員必須多方設法與此類事實做鬥爭。

稽核員在發現有歪曲商品總值出產報表的時候，無論如何應該立即把它糾正過來，並且對於單據處理不當和歪曲報表的過失人員採取對策。

對於庫存產品保管的監察，大體與對於材料保管的監察相同。

當考慮到國內改善產品質量的運動已經開展的時候該特別注意企業內技術監察科的工作，因為該科的職責必須把成品驗收和試驗工作大加改善。

七 對於特種用途資金支用的監察

工業企業首長基金

首長基金這一項目，是在屬於經濟核算制及獨立會計制各工業企業，並且這類企業能完成和超額完成各該既定品種之商品總值出產量國家計劃，完成成本減低任務和銷售產品利潤計劃者，始得設置。

這種基金的設置以及由其項下開支的辦法，由特別細則規定之。而稽核員的職責，則在於監察該企業首長基金的設置是否合法以及這種基金的支用是否正當。

對於勞動競賽總結獎金支用的監察

稽核員應該對於勞動競賽給獎經費的支用是否合法事實行監察。尤其是應該審查有無給獎的經費，注意部撥的經費是否可以用做給獎的款源。

獎金限於依據企業首長的命令發給，而命令內則應註明受獎員工受獎的理由。

獎給企業領導人員的獎金，限於遵照上級機關領導人員的書面許可發給之。

每次獎金的數額，不得超過員工的一個月工資額。

稽核員應該採取一切辦法，以防止撥做個人獎勵用的經費超支以及不按原來規定用途而支用獎金經費的現象。

工廠的行政管理系統

工業企業管理的組織機構，其中包括機車車輛修理工廠，是直接依賴該企業的生產性質、出產量、技術裝備的程度來決定的。

統一的標準的管理系統，是不存在的，而且，也不可能存在的。因為每個企業有它自己特殊的生產條件，這種條件，就引起必須建立一種更合理的與更完全的、符合該企業特點的組織管理機構，但是，對於大部企業的管理機關，與這一管理的組織機構，是以同一原則來建設的。

在向大家介紹中長鐵路各工廠現有的行政管理機構前，我首先對大家講一講，在蘇聯企業實際中的工業企業管理機構的基本特徵。

尚在一九二九年，聯共黨（布）中央委員會，曾製定了關於蘇聯工業管理改組的專門決議。

這一決議，曾確定了社會主義工業管理制度改進的基本道路；它包括了解決企業技術服務改善問題，正確的組織供應問題，最完善的企業內部勞動組織問題，在生產中完全實現單一首長制的問題，為企業中工程技術人員及全體員工的最大積極性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聯共黨（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曾決定所有的國家工業企業，轉為經濟核算制的任務即是在遵守嚴格的生產財務計劃紀律，和為完成規定的生產任務完全負責制下，獨立地支配賦予該企業的資金。每個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在國家銀行開有結算戶和獨立的決算。

蘇聯的工業企業，是以經濟核算制為基礎的管理工業企業基本原則的組織機構。

我們以機械製造工廠組織管理的例子，同時估計到中國鐵路工廠生產業務的性質，接近於機械製造工廠生產業務的。

工廠的領導者是廠長，他是掌握企業的一切資產財產，和有關該企業的國家一切法規的全權領導者。

在單一首長制的原則基礎上，廠長的領導，是監督檢查工廠一切環節的生產活動，對完成生產計劃負全部的個人責任，遵守財務的合同和勞動紀律，維護社會主義的財產和經濟事業的管理。

廠長受國家的委託，負責組織企業的全體員工，為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任務，他應當在解決一切經濟任務中，保證國家的收入，保證遵守嚴格的節約制度。

廠長親自領導、挑選幹部和組織教育幹部事業。

為了保證具體的日常的企業領導和工廠生產過程的不間斷，在廠長的支配下，有一些副職和專門的機構，這就是廠內部的組織。

廠內部的基本組織機構，總合起來，有下列的系統：

直接服從於廠長領導的科

1. 計劃科——它的任務是研究製定工廠和車間的技術生產財務計劃，監督計劃完成的程度，組織廠內的經濟核算制，進行整個工廠和車間的生產和經濟活動結果的分析。
2. 勞動工資科——它的基本任務是研究製定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措施，組織技術指標工作和貫徹先進的工資制度，進行勞動計劃完成的分析，確定計件問題，改善勞動組織和生產競賽。
3. 技術檢查科——監督出產品和保證出產品的質量，分析研究廢品的原因，製定消滅生產廢品的措施。
4. 總會計室——進行會計統計和嚴格的監督資金支出和財政紀律的遵守，編制總結報告和決算。

直接服從於總工程師領導的科

工廠總工程師，是廠長的第一個代理人，他對企業的工作，同廠長負同樣的責任。總工程師基本的職責，是領導企業生產技術方面的工作；因此在他直接領導下的有下列基本的科：

1. 生產調度科——研究製定日曆生產作業計劃，實現調度化調整

生產。

2. 設計科——研究製定新產品的設計，改善出產品，對新生產種類掌握和監督。
3. 技術作業過程科——領導編製生產的技術作業過程。根據本部門和其它部門在實際工作的成績和經驗，改善技術作業過程，並監督各車間對技術作業過程紀律的遵守。
4. 工具科——保證及時的供給工廠車間成套的高質量的工具，監督工具正確地運用。
5. 總機械科——保證一切設備不間斷的工作，組織設備的大修、維修和新設備的安裝。
6. 總電力科——保證不間斷的供給工廠一切所需要的電力，領導工廠一切電力設備的運營和安裝。

各部門的廠長副職和助手

他們是領導配合工廠業務中，為完成生產計劃各部門應負有責任。例如：材料經營問題的廠長副職，是材料科、推銷科、運輸科、總務科及其它科來執行的；幫助廠長提高幹部問題的，是人事助理廠長。

車間是工廠的基本生產環節，它保證企業的生產計劃，和技術經濟指標的完成；因此正確的建立車間的管理機構，對整個工廠生產活動的成果，有很大的影響。

建立車間機構基本的原則就在於使車間遵守節約制度，和保證機構的不太大、不複雜，有最大的靈活性；同時保證領導車間活動的一切問題，生產的技術作業過程，生產的經濟問題等。

蘇聯多數的企業，在管理機構中，車間是工廠內部獨立經濟核算制的單位。

車間主任，是對整個車間一切工作方面的全權領導者，他是經過總工程師而服從於工廠長領導。廠內部的科長，不能直接給車間主任下命令。

車間主任，在車間機構內組織幾個室如：生產技術作業過程室、

計劃室等等。

車間分成爲工段，這些工段的領導者是領工員。工段是按照生產作業的專一化原則和同類型的設備統一的原則來組織的：在貫徹生產流水制的原則下，以第一個原則，按照工廠出產品的每一環節，把幾個工段組織在一個完整的生產週期內。

爲了不間斷的組織領導生產，領工員負有特殊的任務。領工員是每一生產工段的全權領導者，他有權力分配工人和支付工資基金，確定工作物等級，獎勵先進工作者，指責及處罰破壞勞動紀律的和生產的破壞者。領工員同時有權採用和解除工人，給工人的一切指示命令，必須經過領工員。

領工員有最大的權力，同時還有最大的義務；他對自己工段勞動紀律的掌握，對一切生產任務指標的完成，負有全部的責任。

領工員應當正確的分配工人，及時的給予工作的等級與任務，注視保證工人的工具、原料、材料，檢查技術作業過程紀律和技術安全規程的遵守，注意生產中的廢品，保證出產品的質量，正確的運用機械設備，保證對完成標準的及時評價。

領工員第一等任務，是領導培養生產先進工作者，推廣先進勞動方法和以主人翁的態度精神，教育幹部來對待機械設備和生產的經濟成果。

領工員應當是生產競賽的組織者，使自己工段的全體工人積極地參加競賽，有系統的注視競賽工作的進程，檢查競賽的結果，了解不能完成保證條件的原因，幫助落後者。

競賽的結果，必須反映在每個競賽者的指標中，這些指標的結果，必須向全體員工報告。

領工員同時是生產合理化的領導者，他應對建議者加以極大的注意，爭取迅速的轉批、表揚積極建議者。

在企業管理的體系中，領工員是一個有決定意義的角色。領工員在生產中的作用，應當經常的加強他。

對於領工員必須建立適當的工作條件，他應當從不是自己負責的工作中解放出來（設備整修、材料工具儀器的準備領取）。所有這些任

務應當由在他領導下的專門定員來完成，同時應由多餘的具體的日常瑣碎事情中解放出來（如：簽寫工作票、材料票、及其它統計表報）。這些任務的完成，應由計劃員和事務人員來完成。領工員必須親自監督和檢查所有統計報告資料的正確性和準確性。

爲了提高領工員對生產的經濟指標和提高利潤的責任心，必須在每個車間的工段中，貫徹經濟核算制。

關於在管理生產的體系中，工會組織的作用和意義如下：

工會組織在生產中，在教育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的工作上，起着決定的作用，它動員全企業的員工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在蘇聯企業中工會的組織，在自己的法規中，有下列的任務：

1. 組織全體員工，爲完成和超過完成國家計劃一切指標的社會主義競賽。
2. 參加計劃和調整員工的工資。
3. 幫助員工提高工作熟練程度，推廣生產和科學革新者的經驗。
4. 監督企業的技術安全勞動保護。
5. 國家社會保險事業的管理，發給臨時不能勞動的員工補助金，組織醫藥治療，組織對住宅、文化、生活、建設計劃完成的群眾的監督，食堂、商店、內外交通事宜。
6. 幫助工會會員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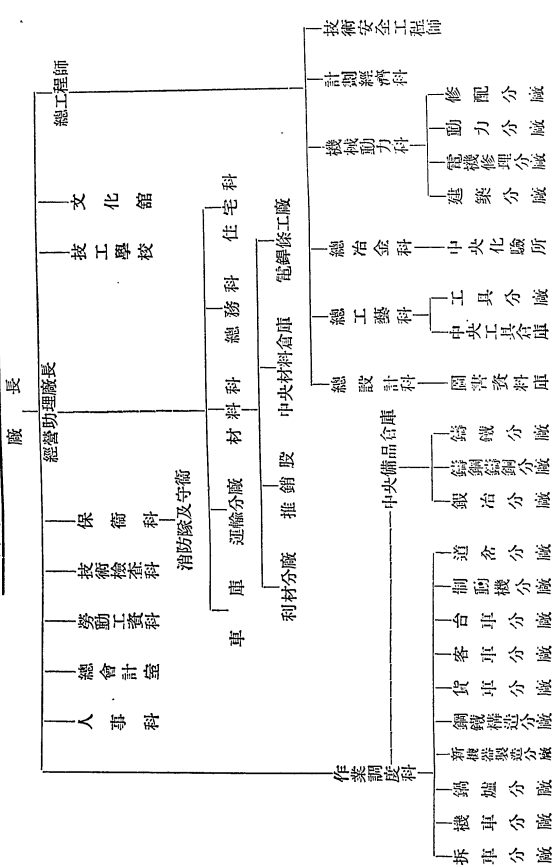
工會的組織代表全體員工，同企業的行政簽訂集體合同，在合同內應指出行政的保證條件，和全體員工的保證條件。

每年重新簽訂和檢查集體合同的實際，證明了對改善工會的一切工作和提高工會的組織，在企業生活中的作用，有着很大的影響和作用。

工會的組織，在黨的組織領導下進行工作，只有行政工作、黨和工會的組織正確的結合，才能保證順利的完成擺在企業面前的一切任務。

以蘇聯企業管理組織機構的基本原則，我們曾研究製定了中長各工廠的管理機構。現就一九五二年大連工廠的組織機構加以詳細的說明（見附表）。

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組織系統表



應當指出，哈爾濱工廠的組織機構，與大連工廠有些不同，因為生產的和工廠裝備的特點有所不同。根據這樣不同的特點，製定了不同的組織機構，確定出一定的行政管理、勤雜人員，大連工廠全員為7,750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員為668人；哈爾濱工廠全員為6,270人，其中管理人員為544人。

應當指出，在中長工廠已採取的管理機構，無論在各管理環節間的互聯的聯繫，和在減縮人員方面，均需進一步地加強。

工廠在轉向別的生產，為了解決在發展生產的各階段中的頭等的重要任務，管理機構不是沒有變化的。比如：在一九五三年大連哈爾濱工廠，必須加強貫徹和掌握生產的先進技術作業過程，尤其是大連工廠必須掌握新造客車的設計工作，這樣可以做出結論：管理機構不可能是不變的，它應當是根據生產的變化而變化的。

集 體 合 同

我們現在研究的集體合同問題有很大的國家和政治意義。

爲了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運輸計劃，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開展和深入勞動競賽，降低運輸成本，貫徹新的技術和改善生產組織，遵守國家法令和勞動紀律，以及使業務和工會機構改善對企業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物質生活條件及文化醫療服務，而提高其責任感起見，特簽訂集體合同，以規定雙方的保證條件：其一方面爲企業行政的保證條件；其他一方面爲以工會爲代表的全體員工的保證條件。

集體合同中的保證條件按其內容來說分爲下列各章：

一、行政及全體員工關於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運輸計劃的保證條件；

二、勞動報酬及生產定額；

三、勞動保護；

四、國家法令和勞動紀律；

五、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幹部的培養；

六、居住生活條件；

七、生計和公共飲食；

八、教育和文化服務；

九、醫療服務；

十、附則。

上列各章所規定的保證條件如下：

第一章 行政及全體員工關於完成和超額完成 國家運輸計劃的保證條件

(1) 以國家運輸計劃規定最重要的數量和質量指標，內有：計

制裝車和超計劃裝車，車輛週轉，車輛和機車停留時間，列車運行圖，技術和旅行速度，機車週轉，成本和勞動生產率，復舊和新建工程成本及其他。

(2) 開展愛國主義勞動競賽條件。
(3) 編造生產財務計劃，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組織技術措施。

(4) 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貫徹新的技術，推行先進勞動方法及改良技術作業過程的最重要的組織技術措施計劃。

這些措施係按各部門分別記載之。

(5) 對於合理化建議及發明創造者的具體幫助和審查各種建議的辦法

(6) 關於材料和電力的及時供應。

(7) 關於組織群眾性的愛國主義勞動競賽，動員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增加生產並厲行節約。

(8) 關於生產會議、競賽獎勵及推行計件工資制度。

第二章 勞動報酬及生產定額

- (1) 關於勞動報酬的數目，工時及公休的主要法規。
- (2) 停工及加班加點的支付工資辦法與許可加班加點的辦法。
- (3) 關於裁員時的保證和發給退職金辦法。
- (4) 關於支給工資的期限。
- (5) 關於採用勞動報酬和工時制度的監督辦法。

第三章 勞動保護

- (1) 關於供給工作服裝和防護器材的數目、日期及辦法。
- (2) 關於保證工作安全的措施及對有害健康的生產發給保健津貼。

- (3) 關於女工及童工的勞動保護。
- (4) 關於改善勞動條件的撥款。
- (5) 關於工時，公休主要法規和加班加點辦法的監督。

- (6) 關於遵守技術安全和勞動保護的監視。

第四章 國家法令和勞動紀律

- (1) 關於國家法令的遵守。
- (2) 保證勞動紀律及內則的實施。
- (3) 關於自覺的工作而不發生事故，愛護路產，保守國家秘密。

第五章 幹部的培養

- (1) 培養幹部的具體指標，並規定培養何種職業及培養的人數，提高技能和業務學習，並規定員工人數及培養的方式。
- (2) 建設技術室的數目。
- (3) 關於技術館的工作及其推行先進勞動方法的工作。
- (4) 關於鐵路員工提高技術知識的義務。

第六章 居住生活條件

- (1) 修復和新建住宅撥款的具體數目並規定各分局和各大站應實行建修的面積。
- (2) 日常修理住宅、浴室、飲水井、公共場所、宿舍的數量和期限。

第七章 生計、公共飲食

- (1) 食堂、商店工作及供給機車和列車乘務員熟食辦法。
- (2) 關於食品和工業品的價格。
- (3) 關於供給鐵路員工品質良好和種類適宜的商品和食品。
- (4) 經由生計車辦理沿線各站的供給及其工作辦法和生計車的運行圖。
- (5) 由本路各附屬農場和工業企業中供給各種食品。
- (6) 保證定製冬夏制服。
- (7) 保全商品及其他各種材料。

- (8) 監督食堂、商店、餐廳及倉庫的工作。

第八章 教育及文化服務

- (1) 保持學校、文化館、俱樂部、紅角娛樂室的數目及其修理辦法。
- (2) 掌握各學校的學生。
- (3) 購置技術、美術書籍及樂器。
- (4) 關於文化機關的工作及其參觀的手續。
- (5) 舉辦全路運動會及文藝檢閱大會以及舉辦的日期。

第九章 醫療服務

- (1) 開設醫院、診療所、托兒所，並規定床數、位數，及其設立的期限。
- (2) 培養醫務幹部並在訓練班和講習會提高其技能。
- (3) 衛生消毒列車的工作和藥品的供給。
- (4) 醫療服務的辦法。
- (5) 關於在業餘休養所和療養所的休養，並規定應行送往休養員工的具體人數。

第十章 附 則

- (1) 集體合同之修正和補充辦法。
- (2) 進行保證條件檢查辦法及其討論。
- (3) 集體合同有效期間。

這就是很簡略的集體合同各章的內容。

必須說明的是集體合同可簽訂全路的，也可以簽訂現場的。

現場合同係在各業務單位和各企業內部簽訂之。

現場合同的內容在基本上是與全路的相同。

簽訂現場合同是最為適當的，因為在現場集體合同內，可以規定本業務單位的成本企業的最具體的條件，而全路集體合同所載的保證條件時常是全路的總括條件。

簽訂集體合同之前應進行以下各項重要準備工作：

- (1) 集體合同草案準備工作應由行政、工會的代表並在黨和青年團組織參加下組成的委員會擔任之。

關於現場的集體合同，上級行政應製訂機務段、工務段、車站等個別部門標準集體合同草案，然後根據此草案並參照地方具體條件編造這個業務單位、企業的集體合同草案。

(2) 在各業務單位、企業的員工大會上進行討論集體合同草案（全路性的由鐵路全體員工討論，某一個業務單位的由某一個業務單位全體員工討論），在這個大會上所有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討論時，對於這個集體合同可以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和意見。

(3) 委員會應討論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提出的何種建議應加入集體合同中去，何種建議應採取作為業務方式來執行，和何種建議不能加入到集體合同中去。

解決問題的基礎，亦即採納建議及是否有此項經費和生產財務計劃的撥款而定。

(4) 參照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提出之建議製訂集體合同，並於簽字之前，應提請上級機關同意（根據集體合同登記規程）。

集體合同於行政（全路性的集體合同如鐵路局長、現場性質的業務單位和企業首長）和工會組織領導人員（代表全體員工）簽字後，應印成足夠的份數，然後分發給所有企業，業務單位和機關。

集體合同不僅應印成小冊子，並且應印成單張以便裝在鏡框內在所有企業、機關和業務單位中的娛樂室（紅角）、俱樂部及公寓中懸掛之。

各單位收到集體合同後，應在各地展開廣泛的學習，使每一個員工對於集體合同中保證條件的意義和內容都有充分的認識。

除此而外，向各單位分送集體合同草案時黨、政、工、團均應發出聯合的指示。

在聯合指示中向行政和社會組織領導人員作以下之具體建議：

- (1) 建立集體合同討論委員會；
- (2) 召開全體大會；

(3) 樹立召開大會和動員群眾進一步地提高愛國主義勞動競賽的辦法；

(4) 規定審查和採納員工的建議辦法；

(5) 規定在專設的登記簿上記載建議辦法和規定執行此種建議的責任並指出期限和人員。

茲將登記簿的格式列舉於下：

……………(業務單位)未加入到集體合同內的

但應採取執行的各種建議和補足事項登記簿

號次	建議內容	由何處收到	收到月日	委員會規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建議的經濟效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這個僅是工作的第一階段。

主要的是保證完成集體合同中的所有保證條件。

為了保證完成集體合同起見應：

(1) 在每個企業(大的工廠、每個車間)設立常務委員會，此委員會由行政和工會代表組成，並由黨和青年團參加(可以保留過去組成的委員會)，以便經常監督每項集體合同保證條件的完成情況。

(2) 實行定期的、主要是季度的集體合同完成情況的群眾檢查並在職工大會上討論結果，由企業首長及工會主席作報告，在這個大會上對於未完成條件的過失人員進行批評，並採取完成保證條件的措施。

(3) 在每個企業和管理局每個處內設立專用的簿子，在簿子上規定負責完成各種保證條件的全體人員；這個簿子應與集體合同條件完成情況統計簿的格式相同——按月間及季度分別設立之。

為了完成上述目的應發佈「關於保證完成本路 年集體合同」的命令。

在這個命令中應規定：

(1) 負責完成保證條件的管理局各處科並具體地規定：何條、何章為何人負責；

(2) 各分局和各業務單位與上同；

(3) 成立管理局委員會並註明姓名與職稱：(舉例：委員會主席為鐵路總工程師，副主席——鐵路工會主席，委員為工務處長、醫務衛生處長、計劃經濟處長、文教處長、生計處長、勞動工資處長和黨及工會方面)；

(4) 實行群眾檢查的日期，

(5) 向委員會提出表報的辦法(按照如下的原則：業務單位向分局和主管處；分局和處向管理局委員會)。

(6) 除了條文的報告外，應規定提出數字報告以及提出接到集體合同後關於完成工作數字的通知資料報告。

茲將上述「報告和通知」表列如下：

收到集體合同和聯會指示的日期	成立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數目及參加人數	開會的次數及開會的日期	員工數量		提出的建議和補充事項			
			各業務單位內共計	開會時出席人數	提出的數目	委員會採納的數目	其中委員會採納的對分局有全路意義的	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為了監督起見，無論管理局委員會和各處科應該定期檢查各業務單位和企業完成集體合同保證條件的情況。

為此目的，不僅需要特派負責人員出差，並且應責成出差人在業務單位中處理負責人員的其它的問題，務使在那裡監督各項保證條件完成情況。

根據檢查的結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於未完成保證條件時，應嚴厲指示完成之，必要時且予以應有的幫助；若所有保證條件都完成時，即通告各業務單位指出這個業務單位的成就和經驗以及如何獲得了這些優良的成績。

根據集體合同保證條件完成情況季度大檢查的總和應召開管理局、處、科領導人員和區工會領導人員的聯席會議，並邀請黨的領導人員參加。

在這個會議上聽取管理局長和工會主席的報告。對於上述的報告和補充報告在發言時進行討論，然後採取適當的決定。

茲將某些組織方面的指示記述如下：

(1) 與集體合同有關的一切工作，應由行政方面——管理局由管理局長和鐵路總工程師，工會方面由工會主席和副主席為代表領導之。

集體合同方面的日常工作應在以下各單位集中辦理：行政方面為勞動工資處；工會方面為業務部門和勞動工資部門。

(2) 集體合同的最後審查和簽字應不早於由上級接到生產財務計劃以前，因為僅於接到批准的生產財務計劃以後才能看到各種工作的撥款情況。

(3) 集體合同的簽字以前應取得各處的同意，尤其是計劃經濟處方面，因為計劃經濟處集中批准撥款的所有資料。

(4) 為了易於編製集體合同草案起見，應由有關各處取得集體合同各章的草案。

例如：第一章的「組織技術措施」應由各業務部門：車務處、機務處、車輛處、工務處、電務處、商務處、材料處取得之。

關於「勞動報酬和生產定額」及「勞動保護」各章，應由勞動工資處取得之。

關於「國家法令及勞動紀律」一章。應由人事處取得之。

關於「幹部培養」和「教育和文化服務」各章應由文教處（中長路）或有關部門（其它路）取得之。

關於「住宅生活條件」一章——應由工務處取得之。

關於「員工生計」一章應由生計處取得之。

關於「醫療服務」一章應由衛生處取得之。

中長鐵路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曾簽訂了第一次集體合同，期限為一年。

中長鐵路一九五一年度集體合同在完成一九五一年度生產財務計劃上起了巨大的作用。

所有保證條件基本上都完成了。

一九五二年度的集體合同是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

委員會主席簽字（註明職務）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第二輯

·貿易之部·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編
華東人民出版社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 713 (02-13)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第二輯)·貿易之部·

編者：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出版者：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五四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滬1)1—3,000 一九五三年一月初版
定價(甲1)人民幣 8,900 元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第 二 輯

• 貿易之部 •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編

華東人民出版社

前言

一、本會為適應社會需要，曾將一九四九年起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底止有關華東區財政經濟的法令，彙編成第一輯。一年以來，中央及華東區陸續頒布的有關財經的法令，又積至一定數量，因此，按照原定計劃，編印第二輯。

二、本輯內容及分類，除承第一輯原體例外，所收材料，起自一九五一年六月，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底，其有為第一輯所漏列而迄今仍未失時效者，均已酌量補入，俾臻完善。又本輯選材，較之第一輯，略重地方性單行法規之搜集，俾得與中央財經法令彙編，收分工合作之效。

三、本輯為更適應財經各部門及社會各方面的工作需要，便於讀者選購計，特就全書若干大類，先分冊出版，自成條貫；待全部出齊後，再行合訂發售。

四、本輯材料搜集，雖力求完備，遺漏仍恐難免，內容分類，容有未妥之

目 錄

(一) 工商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公告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三
皖北人民政府公署製訂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六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主要物品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
皖北人民政府公署製訂牙行管理登記暫行辦法	一三
山東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行商管理暫行辦法	一六
蘇南人民政府公署公布代理業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私營企業登記補充辦法	二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公告關於各企業如須變更原登記應注意事項	二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公告關於外商企業開業、歇業、轉讓、拆遷等行為應事先呈局批准	二七
濟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重新劃分工商行業的規定	二八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加強管理化工原料交易的規定	三〇

處，均有待讀者多提意見，俾資改進。此外，標題內所列機關名稱，遇有過長者，略予簡化，合併聲明。

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八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貫徹商標行政管理的八項規定.....	三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外文商標限內未用完的處理辦法.....	三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廣告管理辦法.....	三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外商企業帳冊單據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改用中文的規定.....	四四

(二) 國內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開展全國工業品銷售運動的指示(摘要).....	四七
華東軍政委員會工業部及貿易部公告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暫行辦法.....	四九
(附)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暫行辦法.....	四九
(附)華東區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細則.....	五〇
濟南市人民政府關於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辦法的通告.....	五二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原銅料購運管理暫行辦法.....	五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華東區限制豬鬃南運暫行辦法.....	五六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華東區牛皮管理暫行辦法.....	六〇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執行華東區牛皮管理辦法的規定.....	六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	六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購棉儲棉工作指示」的指示.....	六五
中國花紗布總公司關於開展購棉儲棉工作競賽的指示.....	六六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華東合作總社關於購棉儲棉運動的聯合指示.....	六九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領導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的指示.....	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	七三
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做好棉麻收購工作與繼續加強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的指示.....	七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紗布管理暫行辦法.....	七九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調節坯布產銷暫行辦法.....	八二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供給棉紗區肥料、煤炭、糧食的決議.....	八四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烤菸煤供應工作的指示.....	八八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及貿易部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生產、收購工作的聯合指示.....	九〇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九二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頒發各級茶葉收購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九四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頒發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九六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度繭絲收購工作的規定.....	九八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林木採伐收購運銷管理暫行辦法(試行).....	九九

南京市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本市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採購運銷木材的指示	一〇四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小麥收購工作的指示	一〇七
山東省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收購小麥工作的指示(摘要)	一〇九

(三) 對外貿易(海關)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修正華東區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	一一五
(附)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	一一七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海關對經過外國口岸原船載運內銷貨物監管辦法	一二七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海關對經過外國地方轉運內銷國貨監管辦法	一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布告無證到埠貨物臨時處理辦法	一二一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關於海關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監管一般的沿海運輸船舶的通告	一二四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海關監管裝載轉運貨物及駛經或來往港澳附近地區沿海運輸船舶辦法	一二六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海關監管往來香港、澳門兼營沿海運輸船舶辦法	一二九
上海區港務局及上海海關公告關於進出口機動船舶交驗船舶文書及結關手續的規定	一三一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關於修正「海關處理滯報滯納及過期未稅進口貨物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八條條文的通告	一三一
上海海關公告規定旅客攜帶金銀入境向海關登記辦法	一三三
上海海關公告出入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裝卸區域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金銀及其他禁止運輸物品的規定	一三四
上海海關公告海關監管新舊郵票及廢鈔票以信件寄往國外辦法	一三四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發布海關對進出口信件、印刷品夾帶物品、貨幣、金銀處理辦法	一三五
上海海關關於向海關告發經查獲之走私及違章案件應發獎金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領取的通知	一三七
華東公安部、上海海關配合查私暫行辦法	一三八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關於申請記帳易貨出口許可證者應憑出口核備單向交易所購買進口憑證的通告	一四一
上海海關關於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七二號的布告	一四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關於修正海關進出口稅則、易貨貿易管理暫	一四一

(附) 檢驗證書有效期間表	一九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箱、缸、篋、桶裝檢驗商品暫行封識辦法	一九六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植物油類商品駐廠採樣及監視裝桶辦法	一九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進出口檢驗商品堆存辦法	一九九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茶葉駐倉揀樣辦法	二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產地及駐廠檢驗收費辦法	二〇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皮毛絨羽類商品駐倉採樣及監視打包辦法	二〇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罐頭食品檢驗補充辦法	二〇五

行辦法暨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等若干條文的公告

一四二

(四) 商品檢驗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五七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施行細則	一五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受理衡量鑑定工作暫行辦法	一六四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衡量鑑定工作暫行實施辦法	一六六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出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	一六八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出入植物煙草消毒辦法	一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轉口輸出商品檢驗辦法	一七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接受委託檢驗通則	一七四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腸衣工廠衛生設備通則	一七六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茶葉產地檢驗暫行辦法	一七七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駐倉揀樣及監視榨包辦法	一七九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新開驗商品及加驗商品名稱表	一八〇
(附) 一九五一年度檢驗商品種類表	一八二
(附) 一九五一年度商品檢驗費率表	一九一

(一)
工商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工商字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爲使本市攤商合理經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已在本市商場，指定馬路地段、里弄（包括高樓大廈內）及公共場所等，固定營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攤商，依本辦法管理之。

（一）有攤販形式，而其營業超出一般攤販範圍，或經常以躉售批發爲主要業務者；
（二）以攤販形式，經營同類或數類商品，集中同一地點，經劃定爲市場者，及商場內之櫃戶；

第三條 （三）超過攤販形式，不合座商條件，經常經營一定業務，具有相當設備者。
凡經營攤商業務者，須向所在地區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區政府），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轉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下簡稱本局），核發營業許可證。是項許可證，每年須重新申請核發。在本辦法頒佈後，攤商之創設或復業非先經本局核准後不得營業。

凡經營飲食、藥品、理髮、洗衣及有關衛生之攤商，須先經區政府衛生科審核許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施行，並報市人民政府備案。
附註：各種攤商申請登記日程，由本局另行規定。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九)進銷貨均應登載簡明帳冊，載明「日期」「客戶」「數量」「金額」，保留憑證。銷貨時一律須開發票，保留存根，以憑查驗；
(十)不得有違章建築物，已有者，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得取具店保，保證其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拆除時應無條件的拆除。

攤商比照座商課稅。

分：

- (一)警告、具結悔過或登報悔過；
- (二)一月以下之停業；
- (三)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四)撤銷營業許可證，勒令停業；
- (五)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四條

可，取得證明後，始得申請登記。
攤商須依照營業許可證所指定之地點，編定攤號營業，不得隨意移動，其已指定之營業地點於必要時仍得令其遷移。

第五條

攤商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領許可證之本人必須在場營業，不得將攤基轉讓或出租，其攤基經核定後，不得隨意伸展擴大；
- (二)營業時間內應將許可證懸掛顯明處以憑查驗；
- (三)營業主持人、合夥人、資本額、營業種類，以許可證所列為限，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變更；
- (四)經營攤商者，以一人設一攤為原則，如合夥經營者，不得超過三人。
- (五)不得有投機取巧、哄抬物價、擾亂市場、逃避稅收，及一切不正當之交易行為，並應做到明碼買賣，公平交易；
- (六)經營業務有座商條件者應即改營座商；
- (七)因故暫停營業，須事先向區政府書面報告核准，倘無故或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三日以上者，以放棄攤位論，並吊銷其營業許可證；
- (八)歇業時，除將許可證繳送區政府轉報本局註銷外，分報上海市人民政府稅務局；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製訂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為保護正當工商業之合法經營，嚴格取締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以達到穩定市場物價，安定人民生活，促進生產，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取締之。凡本區城市及重要集鎮，均應根據各地市場具體情況，選擇主要物品之批發集中交易（如食糧、油、鹽、茶、蔬等），分別設立綜合性或專業性之交易所；一般集鎮

第三條

可設立市場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管理。

第四條

不論國營、公營、公私合營及私營廠商，均須在當地政府指定之市場成交；其在場外進行之交易一律認為非法（特許者例外）。

第五條

凡外地廠商及機關團體，前來推銷或購買大批物資，必須先向當地工商主管機關登記批准後，至指定市場進行推銷或購買；在交易時必須遵守市場之一切制度與秩序。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視為擾亂市場之投機活動。

(一)違反營業規定者：

1. 未依法申報或申報未經批准而擅自開、歇、轉業者；
2. 私自變更已登記之項目，或將營業執照私自塗改轉借轉讓頂替者；
3. 不在當地政府所規定交易市場交易者；
4. 未經當地工商主管機關許可而經營臨時性之業務者，或不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之其他行為者。

(二)欺瞞巧騙：

1. 虛報資本或增減資本而不呈報者；
2. 使用不合標準之度量衡器具（在中央未頒佈統一度量衡制以前，以市制為準；有特殊情況地區則暫依當地習慣），或變更度量衡器具作用，藉以使出售貨物不足、買入貨物超過者；
3. 以暗碼、黑話或打手式及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交易，藉以從事吃價、瞞價、欺騙取巧以及有組織的進行欺騙行為者；
4. 冒充公營（公私合營）偽造證件及製造與賣實使用假商標，或違反商品統一規格以欺騙客商者；
5. 對成品偷工減料或將商品變質換假摻雜使潮者；
6. 座商化整為零，設攤交易者；

第 八 條

凡各地居民對違反本法第四、五、六各條行為之現行犯，均有檢舉告密之權。通訊檢舉時須具用真實姓名、地址；不願公開姓名者，管理機關得保守秘密。如因檢舉告密而查獲上述現行犯予以處分者，得提出沒收商品價值或罰金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作為檢舉人之獎金；但對檢舉告密如有挾嫌誣告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罰。

第 七 條

凡違反本法第四、五、六各款行為之一經查屬實者，除別有規定外，悉由各該地工商主管機關（未設工商行政機構之區鄉鎮市政府），視其情節輕重及當地具體情況，本教育改造為主、處罰為輔的原則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當衆悔過或登報悔過；
- (三)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停業或永久停業；
- (四)暫行凍結其資金或物資；
- (五)沒收其商品之一部或全部，或課以資本額或違法營業額五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 (六)情節重大者送人民法院依法論處。

(三)囤積居奇：

7. 營業具有設帳規模而不立帳冊或設立假帳，或登載進銷貨數字不符者。
1. 凡在物資缺乏時期，搶購囤積或拒售有關人民之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企圖進行黑市交易者；
2. 非以自用與生產為目的，及超過自用與生產需要之需要限度而囤存大量物資，並拒絕出售者。

(四)哄抬物價：

1. 買賣貨物不依據議價、核價及市場合理價格，以圖超出本業平時合法利潤者；
2. 故意高價搶購或有組織的製造與散佈謠言，因以招致物價之波動者。

(五)套購物資：

1. 凡以非法蒙蔽手段套購物資者；
2. 利用自己合法條件及私人關係居間代人套購物資者。

(六) 凡交易雙方不以現貨交割買賣空賣空，或以棧單轉賣買賣，並不提取現貨，而按市場行情漲落，計算盈虧收付差金者，或交易時不以人民幣計值，及使用金銀或承做黑市匯兌擾亂金融者；

(七) 以資本不作本業之經營而私行拆放貪圖高利者；

(八) 凡須經工商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搬運之物資而未經核准擅自搬運，及其他一切擾亂市場秩序、破壞人民經濟之活動者。

第五條

左列工商業、合作社、生產者及消費者，得申請為固定交易員：

- (一)國(公)營企業；
- (二)經常經營各該業，領有營業證之商店行莊；
- (三)需要各該商品為原料，領有營業證之工廠作坊；
- (四)經批准經營各該商品交易之代理行棧；
- (五)供給社員需要或出售社員產品之合作社；
- (六)經交易所審查合格之其他生產者及大宗消費者，如工廠、學校、機關等。

第六條

固定交易員須具正式證明文件，向各該地交易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憑發給之交易證入場交易。

第七條

前款申請登記手續，由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八條

凡行商及直接消費者，或流動小販，須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持憑其本業或其他合法證件向各該交易所填報姓名、住址，及出賣或收買商品種類、來源及用途，請發臨時交易證入場交易（此證只限使用一次）。

交易制度如左：

- (一)無交易證者不得入場；
- (二)買賣大批貨物時，須於開市前向交易所書面報告所擬買賣貨物之種類及數量，其大批之數額標準，由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酌定公告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業經呈准華東軍政委員會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主要物品交易所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府行字第二八七三號)

第一條

為保障商業的合法經營，取締投機操縱，便利城鄉物資交流，以調節物價，恢復與發展生產，安定人民生活為目的，特就各地主要商品成立各業交易所，由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予以統一領導。

第二條

前款商業主管機關，市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縣為縣人民政府。

第三條

交易所之交易管理，根據內地貿易自由之原則，惟嚴禁買空賣空，捏造商情，哄抬物價，投機操縱等違法行為。

第四條

為便利成交計算，規定計算單位如下：

米糧以市擔，小麥以市擔，麵粉以袋，油以市擔，紗以小包(把)，布以疋。

各該業商品之批發交易，均須在各該交易所內進行，禁止場外交易，各商品批發數額之標準，由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按照當地情況規定之。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製訂牙行管理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條

日起一律廢止。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鼓勵土產運銷，保護正當行商合法利益，取締封建陋規剝削，有步驟的改造牙行以促進城鄉物資交流及農、工、商業之恢復與發展，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市集設立有固定經營場所，代客買賣一定種類商品之行店（以下統稱牙行），必須依照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向各該地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批准後方得營業，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工商主管機關在各專區、市、縣為工商科、局，在區、鄉、鎮為各區、鄉人民政府。

在本辦法公布前，凡已開辦營業者，應由各地限期補行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固定場所及設備，係指店房、交易使用法定度量衡器及供客人食宿之一切器具設備。

第九條

交易時間由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具體規定並公告之。

第十條

交易員均應按成交數量繳納一定手續費，由賣方擔負；其繳納標準由各該交易所提請各該地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告施行。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一定時期之交易員資格；

(三)永遠取消其交易員資格；

(四)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布後，以前本省市各地所頒行之交易所管理辦法、規章，均自本辦法公布之

(三)買賣雙方成交後，即向交易所報告登記，由交易所發給成交憑證，任何一方事後不得隨意變更或撤銷交易，並限定買賣雙方貨款必須於當日交割清楚；

(四)出售貨物時必須帶準確樣品，並嚴格規定貨品必須一致，倘有摻假偽造，使買方蒙受損失者，交易所得責令賣方作相當之補償；

(五)交易所必須注意市場交易實際情況發展，隨時寫牌揭示成交價格，開盤收盤均須按時鳴器為記，不得任意延長或縮短交易時間；

(六)交易所每日成交商品之種類、牌號、數量、價格，買方賣方均須於當日交易結束後造具表報，送當地商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牙行對買賣雙方交貨交款，應負保證責任，不得短少或拖延交割日期；客貨交行後，行方應妥為保管，除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如有損壞缺少遺失等情事，應由行方負責賠償。

第八條

牙行應於每次客貨成交後，填具成交單，記明交易雙方姓名、牌號、貨物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後，分交買賣雙方及牙行作為憑證。

第九條

牙行應於每日將成交貨物種類、數量、價格、交易人姓名、牌號，填具日報表，連同交易單送交工商主管機關審核，月終並彙製月報表呈報工商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條規定者，除對客人經濟上損失應勒令賠償，漏稅部分按稅法處理外，其餘得視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悔過；

(三)視情節輕重處以五十萬元以上之罰金；

(四)暫時或永久停止營業；

(五)送法院依法論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業經呈准華東軍政委員會施行。

第四條

牙行於客人貨物成交後，得向賣方或買方（根據當地習慣）抽取佣金，其比率由各地政府規定，但須根據貨物種類及牙行支付之費用多寡，以不超過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五條

牙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強迫客人投行；

(二)不得在規定佣金外再作額外索取；

(三)一律現貨交割，不得作賣空買空、期貨期款、投機倒把等非法交易；

(四)實行明碼交易，買賣雙方當面議價，不得有加帽加碼，欺騙詭詐客人行為；

(五)須保證按照貨樣交貨，不得摻雜做假，以壞換好；

(六)不得盜賣客貨，短欠或捲逃貨款；

(七)交易須依法定度量衡器具，公平交易，不得有加磅加秤、壓磅壓秤、吃斗撒合、大進小出及其他非法剝削行為；

(八)不得代客買賣違禁物品；

(九)不得有瞞漏稅款之行爲；

(十)不得哄抬物價。

第六條

牙行代客買賣大宗物資成交時，須經政府指定集中之交易場所交易，不得在場外交。

第七條

行商營業時應遵守事項：

- (一)行商購銷貨物，須隨身攜帶營業證與運銷貨物證明單，以憑查驗；
- (二)行商營業證不得轉借、出讓、塗改、頂替，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原發證機關按手續補領，在有報紙出版城市，並須登報聲明作廢；
- (三)行商購銷貨物時，不得在同一城市內買進又賣出同一種貨物，或居間介紹成交；
- (四)行商購銷貨物須遵守所在地的市場管理法規及臨時商業稅稽徵辦法，不得投機取巧，擾亂市場及偷漏稅款。

第六條

行商登記及補領營業證費用規定如下：

- (一)工本費：每件五千元，補領營業證及變更登記時同此規定；
- (二)登記費：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免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千分之一收費。增資登記時，其增加部分同此規定。

第五條

資金超過各該業一般行商戶之數額者，仍以行商論。
行商申請登記時，須辦理下列各項：

- (一)填具申請書；
- (二)公安局或區村政府之戶籍證明；
- (三)股實座商一家保證書，報經當地工商行政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行商營業證，並持同納稅保證書向稅務機關申請領得運銷貨物證明單後，始得營業。

山東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行商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商政(52)字第一二四號)

山東省行商管理暫行辦法業經山東省人民政府報請華東軍政委員會批准，並以魯辦(52)字第二五四號令公布施行，具體進行登記時間由各地自行規定。特此公告。

第一條 為促進城鄉物資交流，活躍社會經濟，保護正當工商業，引導行商從事正當經營，防止非法活動，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頒布之「行商管理暫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當地有正式戶籍，而無固定營業地址，經常從事城鄉間活動性的商品販運者，謂之行商。

第三條 凡行商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工商行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固定之工商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請求行商登記。

第四條 農民、漁民、獵夫、牧民及家庭副業生產者出售其自產品，或城市住戶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出售其自身使用或舊有物品者，以及鄉村中的流動性的肩挑負販，均不以行商論。但經營主要物資如糧、油、鹽、煤、棉花、布疋、木材之肩挑負販，其經營

蘇南人民行政公署公布代理業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署工商字第一五四號)

第一條 為促進城鄉物資交流，指導代理業正常經營，改革其封建把持、陋規惡習及額外剝削等非法行為，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從事居間介紹交易、代客買賣、代客儲運，以收取佣金為業之行店貨棧等代理業，均須向當地縣（市）工商主管機關申請代理業登記，經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代理業之佣金比率，須由同業議定報經工商主管機關核准。佣金一律於買賣成交後向一方收取。

第四條 代理業除遵守各項工商管理之規定外，並須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客商有出入行的自由，行店不得誘騙收買或強迫投行；
- (二)除規定佣金外，不得兩面取佣或額外索取任何費用；
- (三)不得有盜賣客貨、虧欠貨款或拐騙捲逃之行爲；
- (四)交易公開，買賣雙方當面議價成交，不得有欺詐哄哄客商等行爲；

第八條 行商營業證每年換發一次，如中途變更原登記事項之一或全部變更者（變更地址、增減資金等）必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可變更。

凡領到營業證逾三個月無營業行為並不向原發證機關聲明理由者，得撤銷其營業證。

第九條 行商業務範圍，須以政府核准之行業為限，但最多不得超過三業。

第十條 行商經營商品總值不得超過其登記資本及積累盈利的兩倍，如遇有臨時週轉須增資本時，應檢同證明文件，報經原申請機關核准及稅局備案後，方可經營。

各地工商行政部門得根據具體規定行商營業狀況報告制度。

第十一條 凡經登記發證之行商，得按地區或同業組織行商公會或小組，參加當地工商聯合會。

第十二條 行商於經營業務時，如有違反當地市場管理法規之行為，當地工商主管部門得根據其情節輕重，依照取締擾亂市場投機商業的辦法與市場管理法規，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外地行商持有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門發給之營業證，來本省購銷貨物者，均得與本省行商享受本辦法同等權力與義務，本省工商主管部門得隨時抽查其行商營業證。

第十五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以前頒布之行商登記管理等辦法，一律作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華東軍政委員會批准後公布實行。解釋權屬於山東省商業廳，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華東軍政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一、有動力設備，或以機器為主要生產工具，經常雇用工人，從事於製造加工、修

第四條

失業工人因生產自救而經營的企業及其他含有救濟目的的企業，除向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核准外，應先經上海總工會或其他有關機關的核准。

第三條

本市主管工商行政機關為工商局。

第二條

凡設在本市區域以內的私營企業登記，除依照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施行辦法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的規定。

公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登記，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公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應進行登記的指示辦理。

業和公私合營企業應進行登記的指示辦理。

條例規定的中央和地方主管業務機關之名稱及其主管業務，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以下簡稱工商局）公告之，未定有主管業務機關者，以工商局為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工商行政機關為工商局。

企業依規定須經工商局核准及登記或轉報者，應向所在地的區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區政府）申請。企業所經營之事業，依規定須經許可者，應俟核准營業後，持憑核准營業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並應將許可證影本或抄本，送請工商局查核，主管機關名稱及應行許可行業，由工商局公告之。適應季節需要的臨時性企業，仍應依照本條規定申請核准及登記。

失業工人因生產自救而經營的企業及其他含有救濟目的的企業，除向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核准外，應先經上海總工會或其他有關機關的核准。

聯營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照一般企業申請核准及登記。

工業、手工業、商業除主管業務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區別之：

第五條

（五）不得代客買賣違禁物品。

代理業對客商應負如期交清貨款、保證貨樣相符之責任。客貨交行後，代理商應妥為保管，除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如有損壞、缺少、遺失等情事，代理商應負責賠償。

第六條

當地如有商品市場者，代理業應在商品市場內進行交易。

第七條

代理業應將介紹買賣成交之貨物種類、數量、價格等情況，定期切實彙報當地工商主管機關。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業等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人民法院懲處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蘇南人民行政公署訂定，報經華東軍政委員會核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私營企業登記補充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五）府辦發二商字第（二七四六號）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施行辦法）第一〇一條的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經營同類業務的企業，同意使用相同名稱者，不受施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的限制。企業申請設立變更歇業解散或撤銷登記，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各項有關附件一份，如為公司組織，或雖非公司組織，而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並應加具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如應送附件不全，或手續不合，經通知後逾十五日不補正，而並無正當理由者，撤銷其申請。

申請登記書表，向所在地的區政府購領，其工本費由工商局規定之。

第十一條

部分相同殿以一般習用的「園」「居」「齋」「樓」「堂」「館」「社」「軒」等字樣。六、主要部分相同殿以「東」「南」「西」「北」等字樣。

企業業務，是否相同，以主要業務區別之。

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同類業務：

一、主要業務完全相同；二、不論製造買賣（批發或另售）而經營之商品相同；三、主要業務，與他企業的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相同，或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與他企業的主要業務相同。

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非同類業務：

一、經營多種不同商品，習慣上視為專業，雖其業務的一部分，或經營的商品，與他企業的主要業務或經營的商品相同；二、雖為同業，而以不同原料，製成不同商品，但其名稱混淆，易滋誤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配、整理、營建等業務者為工業。工業的分支機構為工業，兼營商業者為商業。二、以人力為主，使用簡單器械為生產工具，從事於製造加工、修配、整理、營建等業務者為手工業。使用簡單器械，直接為消費者製作修配，或將其生產品直接另售者為商業。三、從事於商品買賣，或其他特定交易行為，不屬於前兩項規定的業務者為商業。

企業應有固定營業場所，及適合其業務性質的設備和資本。

企業名稱，應以主要部分及次要部分構成之。主要部分為牌號，次要部分應標明其主要經營的事業。

企業名稱的專用，以主要部分（即牌號）為限，其專用權隨企業的歇業解散而消滅，但因轉讓而承襲者繼續有效。

企業名稱，一般不得用「服務」「研究」等及其他不足以表示其為從事營利事業的字樣。非工業的企業不得稱「廠」。

企業名稱，是否相同，以主要部分區別之。在本辦法施行後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名稱相同：

一、主要部分相同；二、主要部分相同冠以「中國」字樣或地名；三、主要部分相同加以「某記」「第一」「標準」等字樣；四、主要部分相同冠以「新」「老」「大」「小」「真」「正」「東」「南」「西」「北」「真正」等字樣；五、主要

第二十二條

得視該企業之規模及業務情況，指定其中報備查。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份轉、受、讓，除依施行辦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將轉受讓入姓名、籍貫、住址、股數、轉讓日期，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造具清冊二份，報工商局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企業投資人如為聯合或團體出資時，除推定代表人外，應報明其他聯合出資人真實姓名，或團體的全名稱，必要時並應附送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施行辦法公布前，已設立而未登記的企業，視為新設企業。

第二十五條

企業違反條例和施行辦法的規定，經查實後，按情節輕重，予以左列的處分：

一、悔過。二、公開檢討。三、罰鍰。四、飭令定期停業。五、勒令歇業或解散並吊銷登記證照。六、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

關於各企業如須變更原登記應注意事項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商字第四十二號)

第十四條

企業申請設立登記時，應覓具保證廠店，保證被保人確係經營正當業務，遵守有關法令，及所報事項並無不實之處，如有違反，由保證人負責。保證人退保，應俟被保人另行覓得保證，經工商局認可後，方得解除其責任。

工商局認為必要時，得飭其加具其他責任的保證。

第十五條

企業除主要業務外，得兼營其他業務，但以經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十六條

企業不得將登記證或執照（以下簡稱登記證照）轉讓塗改。

第十七條

登記證照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原申請人敘明事由，登報聲明作廢，經一星期後，檢同報紙全張，申請工商局補發，或轉請補發。

第十八條

企業增資減資復業或停工停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先經工商局核准，在停工停業期間，應將原領登記證照，繳存所在地的區政府，但因季節關係而停工停業者，不在此例。工業手工業增減主要生產設備，應向工商局申請核准。

企業增減職工，應申報工商局備案。

第十九條

企業因停工或緊縮，將其主要設備，出租一部或全部或出售一部時，應申請工商局核准。

第二十條

企業經核准歇業解散後，應由負責人登報公告，獨資或合夥企業，其規模較小，無力登報者，得於營業場所張貼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獨資合夥企業負責人，於年度終了，依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報告之決算表報，工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

關於外商企業開業、歇業、

轉讓、拆遷等行為應事先呈局批准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工商字第二九號)

查本市外商企業，常有未經呈核准，擅自開業、歇業、轉讓、拆遷等行為發生。為糾正此種違法現象，茲特規定，凡本市外商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事先呈請本局批准後方得開始進行：

- 一、企業之籌備創設、開業、復業、停工歇業。
(凡解放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開業、復業者，統限於九月十五日前向本局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辦者，即不准繼續營業)
- 二、企業之合併、改組、轉讓、變更或增加營業範圍，增設或裁撤分支機構，增減資本及其對其他企業之投資。
- 三、拆卸、遷移、抵押或出售各項生產及業務有關之設備及器材。
- 四、更換企業負責人。

查本市各企業自設立登記後，其原登記事項如須變更或擬停業、歇業、解散、撤銷者，向須先行報經我局核准，並俟核准後申請登記。茲為簡化手續，便利企業戶起見，今後各企業如須變更原登記事項，或擬停業、歇業、解散、撤銷者，應向企業所在地區人民政府申請核准，不必申報我局，並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此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首次到區，應出示原領登記證照，或其影本；
- 二、合夥契約或轉讓契約須經本市人民法院公證，合夥契約變更時亦同；
- 三、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的變更，其不變更原登記事項者祇須呈報備案；
- 四、工業增減主要生產設備，應先報經區人民政府核准；
- 五、企業增減職工應隨時向區人民政府申報；
- 六、聯營及合營的核准，應向我局申請；
- 七、申報備案時應於文內載明企業名稱、地址(區、路、號)、原領登記證照字號，有電話並希記明電話號碼；
- 八、企業歇業或解散，經核准後應依法公告。

特此公告，希各週知。

- 業；但須按照前條之規定，劃分為兩個組，即機器組與手工組，在機器組發展到相當程度時，應當隨時劃開。
- 四、為照顧原來行業的劃分，並便於指導管理起見，可將業務相近的若干手工行業轉劃為一個行業，但在其中某一個手工行業發展到相當程度時，應即單獨劃為一個行業。
- 五、凡經營同一商品買賣業務者，無論批發、零售或代銷，統應劃為一個行業，但為便於管理起見，在可能情況下，可劃分若干組，如批發組、零售組等。
- 六、除牲畜代理業務外，凡經營各種代理業務者，合併劃為一個行業，稱為貨棧業，其經營代理業務範圍，不加限制。主營代理兼營販賣者，只准在商業分類中的一類中，選擇一種至二種為其販賣業務範圍，但須報經本局核准。
- 七、販賣商兼營代理業務者，其代理業務範圍，以不超出主營業務範圍為限，並須報經本局核准。
- 八、旅棧（包括大車店）不准兼營商品代理業務。
- 九、工商業經營範圍，應本專行專業精神，一般大規模工廠不准兼營商業；小型工業或手工業由於歷史習慣、季節關係或臨時特殊情況，需要以商養工時，准予兼營，但須報經本局核准。
- 十、商業准許兼營工業，惟其兼營業務須與主營業務發展有密切連帶關係（加工或修理），並須報經本局核准。
- 十一、行業名稱必須標明其業務性質，即於經營之商品下，必須附有「製造」（或工）或

濟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重新劃分工商行業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五）工發字第一〇號）

為了重新劃分工商行業，分別確定其營業範圍，以促進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並便於指導管理起見，特作規定如下：

- 一、本市企業應分為工業、商業兩大類，其劃分標準如下：
- （一）工業：凡具有生產設備、製造成品、及半成品或加工修理，創造價值者為工業。
- （二）商業：凡經營商品買賣、運輸、代理、及金融、保險等業務，或以取得合法利潤為目的的行為，統稱為商業。
- 二、工業應分為機器工業與手工工業，其劃分標準如下：
- （一）機器工業：凡使用動力與近代化機器，從事於生產業務，並具有相當規模者為機器工業。
- （二）手工工業：凡使用人力機器或簡單的生產工具，從事製造產品或加工修理者為手工業；規模簡單或家庭經營的小型工業，應屬於手工業範圍。
- 三、一個行業中有機器工業亦有手工業者，為照顧目前劃分困難，暫時可不劃分為兩個行

五、凡經營化工原料業務或需用化工原料之本市工廠、商號及行商向外埠採購或推銷表列主要化工原料時，須填具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統一印製之旬報表，按期送交化工原料交易所轉呈市工商局備查。

所購買。

(一)已參加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者，可逕向化工原料交易所購買；
(二)未參加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者，應先取具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向化工原料交易所購買。

續向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申請購買：

四、凡賣出表列主要化工原料之本市工廠、商號及行商，除各業同業公會已使用蓋有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圖記之統一發票者外，如需用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統一發票者，可按下列手續向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申請購買：

三、賣出表列主要化工原料之本市工廠及商號於交易成交後，必須將規定統一發票之第二聯最遲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前送交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買進表列主要化工原料之工廠、商號及行商於交易成交後，必須憑規定統一發票進帳備查。

二、凡經營化工原料業務之本外埠行商及外埠工廠、商號在本市出售表列主要化工原料時，必須集中於本市化工原料交易所交易。

一、凡經營化工原料業務之本外埠工廠、商號及行商在本市成交表列主要化工原料（見附表）時，必須使用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統一發票或蓋有化工原料交易所籌備會圖記之各業同業公會統一發票（該項統一發票之格式由市稅務局統一規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加強管理化工原料交易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另行刊印發布外，特此公告，希各遵照執行爲要。

十四、洛口與段店區工商業戶，可不劃入市區行業，得直接參加各該地工商業聯合會分會。除依照以上規定，將本市工商行業，重新加以具體劃分，列具『濟南市工商行業一覽表』，另行刊印發布外，特此公告，希各遵照執行爲要。

十三、舊有行業的劃分，如有與本規則之規定不合者，由工商業聯合會負責，另行加以劃分，並分別指導組織行業公會。

十二、各行業應分別成立行業公會，凡國營、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工商業戶，得按照主營業務參加行業公會爲會員（正會員），並按兼營業務分別參加其他行業公會爲副會員，副會員對於行業公會的權利和義務，規定如下：

(一)副會員有供給調查材料，填具各種表報的義務，而無繳納會費和其他捐費的義務。
(二)副會員有接受生產或推銷任務，與參加有關會議的權利，而無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販賣』（或商）字樣，如油業應於『油』字下附有『坊』或『商』字樣，不可統稱油業。

十二、各行業應分別成立行業公會，凡國營、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工商業戶，得按照主營業務參加行業公會爲會員（正會員），並按兼營業務分別參加其他行業公會爲副會員，副會員對於行業公會的權利和義務，規定如下：

(一)副會員有供給調查材料，填具各種表報的義務，而無繳納會費和其他捐費的義務。
(二)副會員有接受生產或推銷任務，與參加有關會議的權利，而無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貫徹商標行政管理的八項規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通商登四(五)字第
一一二九五六號通知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一、查本市廠商使用商標，除已向中央私營企業局依法註冊者外，尚有未經申請註冊而自由使用的商標，使用外國文字與製用外商的商標，並有買賣現貨商標等情事，非但抵觸商標註冊暫行條例，同時亦為擾亂市場的行爲。茲為貫徹商標行政管理，保障廣大人民利益，對本市廠商已使用而未經申請註冊的商標，特作如下規定：

(一)任何商品的商標、包裝及仿單，自即日起一律不得再用外國文字。但西藥、化學品及出口商品，經主管機關認可者除外。

(二)凡已使用之外文商標，統限使用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三)襲用、仿冒及偽造的商標，一律查禁取締。

(四)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經營任何種類的現貨商標買賣。

(五)凡印刷(彩印、鉛印)、鐫刻、噴漆、油漆、電鍍、製罐、紙盒、料瓶、織帶、貼花、廣告等有關印製、設計商標的工商業戶，代客印製設計商標時，應事先檢送圖稿，申請本局核准。續印時同(已核准註冊的商標印製，亦準此辦理)。

六、如有特殊情況呈經工商局核准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主要化工原料品名表：

貨號	貨名	貨號	貨名	貨號	貨名	貨號	貨名	貨號	貨名
12	冰醋酸	13	磺酸鈣	24	椰油	36	山奶	47	泡化碱
11	漂白粉	23	立德粉	35	紅粉	46	促進劑		
10	漂粉精	22	立德粉	34	小蘇打	45	氧氣		
9	膠粉	21	阿刺伯膠	33	純碱	44	氫化鉍		
8	安尼林油	20	甘美油	32	機油	43	黃凡士林		
7	鹽酸	19	福美林	31	松膠	42	白凡士林		
6	硬脂酸	18	二硝基氯苯	30	拷膠	41	硫磺		
5	脂酸	17	冰晶粉	29	紅攀	40	硫磺		
4	鹽酸	16	牛皮膠	28	赤攀	39	硝酸		
3	炭酸	15	硫銅	27	黃蠟	38	保險粉		
2	磺酸	14	墨灰	26	白蠟	37	燒碱		
1	冰醋酸	13	磺酸鈣	25	白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廣告管理辦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51)府辦發三商字第二六〇一號)

- 二、查廢除使用外文為商標，旨在端正思想發揚新愛國主義精神，自限期使用規定後，頗多廠商已響應號召自動更改，惟仍有不少廠商以印存過多，請求照顧，經查亦屬實在。綜合原提意見，為減少廢費，決定如下：
 - (一)凡舊印商標或包裝應另備簽條，說明節約物資，用完為止，加貼在外文印件上或加蓋同一意義之戳記。
 - (二)在外文上加印交叉橫線或能塗改者應酌量塗改。
 - 三、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各廠商所有未能在限期內用完的外文商標，應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採用『貼條』、『蓋戳』、『劃線或塗改』等辦法辦理，但必須顯著；否則，一律不准使用。其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適用各該貼條等辦法者，應申請我局專案處理。
 - 四、凡廠商已印而未能在限期內用完的外文商標，除必須遵照我局所作決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改正後樣張，向各該業公會列報商標名稱、商品名稱及其存量與何時可以用完等情況，由各該業公會彙報我局報核，限在本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竣。
 - 五、希知照並轉知各業遵照辦理為要。

- (六)商標名稱、圖形及其說明文字，不得帶有反動、封建、迷信、誇大等色彩。
- (七)凡經中央私營企業局核駁而未請求再審查與再核駁及撤銷的商標，一律不得使用。但經本局核准限期使用者除外。
- (八)違反上項規定，任何人均得檢舉，經本局查明屬實，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1.警告；
 - 2.沒收其商品一部或全部；
 - 3.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 二、希知照並轉知各業遵照為要。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外文商標限期內未用完的處理辦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商登四(52)字
第二三五五號 通知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 一、查已印有外文之商標，前經規定限期使用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通飭辦理在案。茲據部分廠商反映，舊有印存的外文商標尚多，限期內不克用完，請求照顧，並附其意見到局。

第三條

第四條

- 各種廣告申請登記之手續，分別依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 各種廣告應刊明廣告戶之工商登記證或許可證字號。
- 下列性質廣告申請登記時，領附具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或證明文件：
- (一)醫藥廣告為衛生局；
 - (二)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業餘性質學校及社教機關廣告為教育局；
 - (三)公私立小學及工藝傳習社等廣告為各該區人民政府；
 - (四)水陸運輸車輛揭布其本身營業廣告為公用局或港務局；
 - (五)慈善團體廣告為民政局；
 - (六)戲劇演出或電影片放映的廣告為文化局。
- 下列各項不准採為廣告內容：
- (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旗、國徽、軍旗、軍徽相同或類似者；
 - (二)未經政府許可採用外國文字之商品廣告而採用外國文字者；
 - (三)使用他人肖像未經本人同意者；
 - (四)含有迷信誇大蒙混欺騙意義者；

茲製訂『上海市廣告管理辦法』公布施行。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布施行之『上海市人民政府廣告管理規則』及『上海市廣告商請領登記許可證規則』應同時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以文字、圖畫、電映、廣播等方式傳播於衆之各種廣告，概由工商局依本辦法管理之。

宣傳政府政策法令之文字、圖畫、幕布、幻燈片、印刷品等，不視為廣告，但應檢附樣本二份送工商局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廣告之種類如左：

第二條

- (一)特許廣告；
- (二)霓虹燈廣告，霓虹燈招牌標誌廣告；
- (三)電映廣告；
- (四)幻燈廣告；
- (五)膠片廣告；
- (六)車輛廣告；
- (七)幕布廣告；
- (八)招貼廣告；

第十條

特許廣告經核准登記後，由工商局發給廣告號牌，由申請人於領到五天內，釘於廣告牌之右上角，不得私自更動廣告牌地位或變更內容，號牌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申請補領，號牌押牌費另定之。

廣告登記期滿，申請人如請求撤銷原廣告內容，保留廣告牌者，須將廣告內容立予清除，並應將該登記號牌及登記卡繳回，俟另一廣告內容經核准再登記時發還之，但保留期間至多以一期為限，如拆除廣告牌，應同時繳銷號牌及登記卡，並領回號牌押牌費。

第九條

特許廣告建築材料屬於第六條第一款之路牌廣告，以鉛皮木料或鐵架為原則，非經工商局公安局許可，不得利用牆壁油漆。但屬於第六條第二款之室內廣告，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特許廣告之裝置，申請人憑工商局核准之請照單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俟領到執照後方得裝置，並將核准登記之廣告內容登入；惟自領到建築執照之日起逾六個月尚無廣告內容登記，申請人應將已裝置之廣告牌自動拆除之。

(三)廣告牌之材料尺寸結構詳圖；

(四)廣告地位如係借用者，須附具業主或關係人書面許可文件，敘明部位面積及期間；

(五)廣告內容詳圖（如請照時尚未確定，應於在登入廣告前補送審核）。

第五條

下列地點不得揭布廣告：

(五)含有賭博及不正當娛樂性質者；

(六)與其他法令有抵觸者。

告牌；

(一)妨礙交通安全及影響消防工作或易發生危險地點，不得裝置鉛皮木料或鐵架廣告牌；

(二)妨礙交通視線，妨礙消防設備之處所，不得懸掛布招；各種布招應以靠壁懸掛為原則，如伸出懸掛，以不超過人行道一半之地位為限，街道無人行道者，不得伸出懸掛，國定慶祝節日國旗懸掛處亦不得懸掛布招；

(三)電桿或揭示禁止處所及公告欄以外之牆壁，不得揭布招貼廣告。

第二章 特許廣告

第六條

凡在下列場所揭布之廣告為特許廣告，應先申請工商局核准登記後方得裝置：

第七條

(一)道旁、牆壁、屋頂、碼頭、車站、鐵路兩旁之路牌廣告；

(二)戲院、書場、遊戲場、酒樓、茶室、花園、公共場所等之室內廣告。

申請登記特許廣告時應繳之附件如下：

(一)填具特許廣告請照單（式樣另定之）；

(二)裝置地點及其周圍地形圖；

第十八條

商業傳單或類似傳單的印刷品之登記手續，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如原文重印或變更傳單內容，應重行申請登記，承印廠商須憑工商局核定之准印文件承印，否則以共同違章論處。

第七章 報紙書刊廣告及廣播廣告

第十四條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內外揭布廣告，應將廣告內容圖樣，及何種車輛，報經工商局核准登記後，方得揭布。

第十五條

私有車輛外圍，除准許車輛所有者揭布其名稱牌號、商標、地址、電話號碼外，如揭布本身或他人廣告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在戲院、電影院幕布上揭布廣告，應將廣告內容圖樣，送經工商局核准登記後，方得揭布。

第六章 招貼廣告、傳單廣告

第十七條

屬於臨時性的招貼廣告應先繕具廣告底稿一式兩份，送經工商局核准後，方得付印，並須將工商局核准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份數，附印於廣告顯著地位，印就後，即將刊印份數之有關係證（如承印廠的統一發票或書面證明），隨同印就廣告二份，送請工商局登記，依核准登記後方得揭貼。

第三章 霓虹燈廣告、霓虹燈招牌標誌廣告

第十一條

裝置霓虹燈廣告，不論尺度多少，應按照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手續，申請登記，但工廠、商店在其本身地位裝置霓虹燈招牌或標誌，其總面積不超過三十平方市尺者，免于登記，如超過三十平方市尺以上者，仍應申請登記，如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市尺而實際使用不足三十平方市尺者亦應申請登記，並在圖樣上註明停用部分，送經工商局驗證後，應將停用部分之火線或方棚拆除之。其僅裝置邊管直線者，按邊管直線長度以每一市尺作一平方尺計算之。

第四章 電映廣告、幻燈片廣告及膠片廣告

第十二條

建立電映活動廣告場及其放映之內容申請登記手續，按照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放映新聞，須附具供應新聞之報館證明書。

第十三條

凡在電影院或戲院及其他遊藝場所幻燈片或膠片作廣告者，應先將該項幻燈片或膠片底稿一式兩份送經工商局核准後方得製片。製就後，再將幻燈片或膠片送請工商局登記，方得放映。

第五章 車輛廣告、幕布廣告

第二十四條

廣告商代客揭布及商廠自行揭布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廣告，

第十章 附 則

(四)會同有關機關予以適當之處分，或將廣告建築物沒收；
(五)移送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揭布未經工商局核准登記之廣告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因此致損害人民利益者，除責令限期補辦登記手續，照規定費率補繳登記費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教育；
- (二)書面坦白悔過或登報悔過；
- (三)罰鍰（按應繳廣告登記費率，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無登記費率規定者，得酌情處罰之）；

第九章 罰 則

廣告登記費率減去百分之五十。

電影戲劇廣告，經文化局證明劇本意識正確，具有高度教育意義的，得按規定

(二)屬於減費的：

2. 國營企業、政府機關為執行政策舉辦業務之廣告；
3. 經民政局核准登記的慈善團體揭布廣告具有證明者。

第十九條

報紙書刊登載之商業性廣告，經該報刊廣告部門負責人審核，認為其內容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情事或有其他疑問時，應通知登報人將底稿送經工商局審查許可後，方予刊登；書報上刊出之廣告，內容如發現抵觸政府法令或虛偽誇大之宣傳者，工商局得通知報刊廣告部門負責人，予以糾正或適當處分。

報紙刊登預約及郵購廣告時應先取得工商局同意後刊登。

廣播電台應將每一廠商的廣播廣告內容及列入何項節目、鐘點、期日、詳稿一式三份，由電台負責人簽名蓋章，送經本市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初審，附具初審意見書，彙送工商局審核許可後，方得播送；廣播廣告如確因爭取時間，通過公會初審並經聯繫工商局取得許可者，得即行播送。

第八章 登記費

第二十一條

各種廣告登記費概依登記費率表之規定。登記費率表未列舉之廣告，其應繳之登記費率比照性質相類之廣告費率計算。應按期登記之費率，概須於到期之日起七天內照繳，逾期以違章論處。

第二十二條

下列各項廣告，得申請免費或減費登記：

(一)屬於免費的：

1. 經主管機關立案的學校及社教機關揭布廣告具有證明者；

應隨時注意其設備安全，一般的定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自行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呈報工商局會同工務局考核之，其經工商局或工務局檢查發現不符規定或有危害於公共安全者，立予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廣告登記費率表（略）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關於外商企業帳冊單據等

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改用中文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商字第四四號）

茲規定本市外商企業，所有帳冊及一切單據、憑證，如發票、送貨單、收據、契約文件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底以前，應一律改用中文為主。特此公告週知。

(二) 國內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開展全國工業品銷售運動的指示(摘要)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最近全國各地小麥已經登場，黃河以南新麥已經上市，各地國營貿易公司與合作社，已在開始收購新麥，天津的私營麵粉廠，也已開始收購新麥。爲了在全國大規模地收購小麥、蠶繭、茶葉、菜籽的工作中，充分滿足農民購買工業品的要求，進一步開展城鄉物資交流，刺激城市工業增產，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於六月十二日發出指示，號召全國國營貿易機構，立即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從第三季度開始，開展一個全國範圍的工業品銷售運動。並把這個運動持續下去，貫徹全年，爭取完成和超過今年第三、第四季度的工業品銷售計劃，完成全年的增產節約任務。

該指示首先分析了目前全國的貿易情況，估計城鄉交流的淡季已將過去，旺季即將到來，今後城鄉交流發展的速度，將會比過去幾個月大爲加快，社會商品流轉總額和國營貿易的賣錢額，均將比過去增加。因此今後國營貿易機關的任務，是在『三反』與『五反』勝利的基礎之上，進一步反對幹部中的資產階級思想，劃清界限，整頓隊伍，建立制度，有效地組織力量，正確地執行政策，來迎接和促進城鄉交流的發展，進一步繁榮市場，爭取超額完成今年下半年的供應計劃和任務。

華東區氯酸鉀統籌配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區為管理氯酸鉀之生產、採購、銷售、供應，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輕工業部、重工業部、貿易部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關於火柴原料氯酸鉀供應辦法的聯合通知，並結合本區具體情況，製訂本辦法。

華東軍政委員會工業部及貿易部公告 華東區氯酸鉀統籌配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工程(51)字第
八一七四號買內(51)字第二九七二號)

來。凡在這方面做得好的單位，應當受到獎勵；凡因不進行商品排隊、家底不清、不組織調配，因而造成商品積壓損失的官僚主義者，應當受到處分。

在政策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指出：今年的工業品銷售運動，應當貫徹以批發為主的方針，帶動、領導合作社商業和私營商業，共同完成發展城鄉交流和活躍市場的任務。批發的對象主要是三個方面：一個是合作社，必須首先和合作社密切結合，克服本位主義思想和單純盈利觀點，認真加強和改進對合作社的關係；一個是機關、學校、部隊、廠礦，必須和他們建立廣泛的聯繫，向他們供給商品目錄，歡迎他們採購；一個是廣大城市和鄉村的私營工商業，應當在各地召集私營工商業者舉行會議，組織他們下鄉推銷，把國營貿易企業手中的貨物批發給他們，使他們在去掉『五毒』之後，能積極地經營業務。在和私營工商業的往來中，一方面必須堅決糾正過去有些私營工商業者偷工減料、虛報成本的不法行為；另一方面又必須防止和糾正有些檢驗人員檢驗商品過嚴，和有些業務人員核算廠價過苛的偏向。在成本核算和檢驗標準上，必須力求適當，過高者予以調低，過低者適當調高。關於目前的銷售方針，該指示指出：雖然是以批發為主，但一切國營零售商店，則仍須在現有的設備和機構的基礎上，努力改進服務方法，加強售貨效率，進一步提高國營零售商店在消費者中間的信譽。

在工作方法上，該指示要求各級國營貿易企業，必須首長負責、動員和依靠全體職工，認真地清理庫存，進行商品排隊，弄清家底；要爭取在第三季度中，把一切夏令貨物推銷出去，不准發生倉庫積壓而門市脫銷、或牌價市價脫節的現象。今年全國工業商品和工業器材都很充裕，一般不會發生脫銷問題。目前銷售運動的領導重點，已經不是反對保守惜售思想，而是認真地組織商品的調撥工作，加強對倉庫和銷售辦法的檢查；並把這些具體的組織工作，和執行政策結合起

- 工廠、行號、商人均應於十天內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登記（如當地有同業公會者，可由同業公會彙編登記），並停止販賣及轉運。（表式一從略）
- 第三條 各地工商行政部門對登記之氣酸鉀加以審核並批註意見後，應於本細則公布日一個月內分送華東工業部及華東區工業器材公司上海化工原料燃料分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化藥公司）。
- 第四條 上海化藥公司收到登記表即會同華東工業部、上海市工務局及有關同業公會，擬訂上海收購價格，報請華東貿易部核准後，進行收購。氣酸鉀成份以九九%以上為標準品，成份不足者，另行決定。
- 第五條 交貨辦法，在上海市區以內者，均送交上海化藥公司指定之倉庫，在上海市以外之華東地區各地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指定交貨地點，如當地無適當交貨存儲地點則運至他地交貨者，由上海化藥公司酌量貼運費。
- 第六條 在上海市區內交貨者，按照上海化藥公司收購辦法付款，在上海市以外之華東地區各地交貨者，應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實收數量，並送交上海化藥公司化驗確定成份後，由上海化藥公司按華東貿易部核准之上海收購價格，參酌地區差價確定收購價格，並結付匯款或委託各該當地工商行政部門付款。
- 第七條 各地火藥工廠及其他需用氣酸鉀之工廠，其所存之氣酸鉀，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准後，得酌留一部或全部免予收購，繼續生產，但不得向外轉售運及易貨易料，並將每月氣酸鉀之存耗數量，表報上海化藥公司。（表式二從略）
- 第八條 自本細則公布日起，凡製造氣酸鉀之公私營工廠，除繼續進行生產將現有製成品根據二至七條辦理外，並將今後逐月生產數量、規格、包裝、成本詳細表報華東工業部及上海化藥公司，另議收購辦法。
- 第九條 進口商號如有國外氣酸鉀進口，應先將輸入許可證、定貨單、數量、單價、牌號、規格、包裝、到貨日期等，報經上海化藥公司會同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定收購價格及手續。
- 第十條 公私營工廠、企業、行號、商人自其他大行政區運入華東區之氣酸鉀，應將發票、數量、單價、牌號、規格、包裝、到貨日期等，報經上海化藥公司，會同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決定收購辦法，但公私營工廠如確係採購自用者，得依照第七條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地火藥工廠通過同業公會，根據火藥生產計劃，各廠存貨量情況及全國火藥會議決定之氣酸鉀需用量標準，於每月下旬，編造下一月份氣酸鉀需用數量表（表式三從略），經當地工業主管部門或工商行政部門批准，得憑證件

- 第二條 本區內公私營工廠所產之氣酸鉀，其規格與成本經華東軍政委員會工業部認可後，應一律交由中國工業器材公司華東區公司（以下簡稱工業器材公司）根據整頓計劃統籌收購及分配，並簽訂採購協議及收購合同。
- 第三條 氣酸鉀之進口，由工業器材公司統一辦理。本區內公私營工廠、行號或商人，在國外定貨或由其他大行政區運入本區之氣酸鉀，均須交由工業器材公司收購，不得自由買賣。但如公私營工廠採購作本廠生產原料者，得根據實際需要量，報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同意後，酌留一部或全部自用，免予收購。
- 第四條 公私營工廠（包括現在停工之火藥廠在內），行號或商人存有氣酸鉀者，應即停止出售，並在規定期間內，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登記後，交由工業器材公司收購。
- 第五條 現在開工之火藥廠，應將所存氣酸鉀（包括存在廠內及廠外、現貨及定貨），據實報告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不得轉售。
- 第六條 氣酸鉀之收購價格，上海方面由華東軍政委員會工業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務局、上海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及工業器材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共同議訂後，由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核定。其他地區由工業器材公司參照上海價格訂定之。
- 第七條 各地火藥工業同業公會應根據火藥生產計劃，各廠存貨量情況及全國火藥會議決定之氣酸鉀需用量標準，綜合實際需要數量，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申請核准後，與工業器材公司簽訂供應合同。
- 其他工業如有需用氣酸鉀者，經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得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申請核准，由工業器材公司配售或簽訂供應合同。
- 第八條 氣酸鉀之配售價，由工業器材公司報請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核准後掛牌公布。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東區氣酸鉀統籌配實施細則

- 格，報經上級批准後，實行統購。氯酸鉀成份以九九%為標準品，不足者另行議定。
- 四、交貨辦法，由賣主負責送到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所指定之倉庫，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得依照上級核准之價格，驗貨付款。
- 五、本市火柴廠及其他需用氯酸鉀之企業單位，其所存之氯酸鉀，經工商局核准後，可酌留一部或全部免予收購，繼續生產，但不得向外轉售、轉運，及易貨易料，並將每月存耗氯酸鉀數量，表報工商局，以便供應。
- 六、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凡製造氯酸鉀之公私營工廠，除將現有之成品，根據本辦法一至五條辦理外，並將今後逐月生產數量、規格、包裝、成本等詳細表報工商局及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另議收購辦法。
- 七、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不論公私營廠商一律不准販賣或轉運氯酸鉀，其已由外地訂購運來本市者，須將發貨票、數量、單價、牌號、規格、包裝、到貨日期、存放地點等向工商局登記，經核准後由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收購，不得私行轉售。
- 八、各火柴廠及需用氯酸鉀之企業單位，必須通過同業公會，按實際需要數量、規格、標準（火柴廠須根據全國火柴會議決定之氯酸鉀需用量標準）等，編造季度月份計劃，經工商局核准與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訂立供應合同或申請配售。
- 九、凡違反以上各條之一者，一律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與上海化染公司訂立供應合同，或申請配售，其他需用氯酸鉀之工業，亦得照此辦理向上海化染公司申請配售。
- 第十二條 上海市區內需用氯酸鉀之工廠，向上海化染公司洽購，上海市以外之華東區各地工廠需用氯酸鉀，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准後，得向上海化染公司聯購。
- 第十三條 凡申請購得之氯酸鉀，一律限於自用，不得轉售轉運或易貨易料。
- 第十四條 華東區山東省以外地區氯酸鉀之統購統配由上海化染公司辦理，山東省境內，由中國工業器材公司青島分公司及濟南支公司辦理，其實施細則由山東省商業廳公布之。
- 第十五條 凡不遵守統一購銷之廠商由當地工商行行政部門依案情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人民政府關於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辦法的通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52)府工字第二號)

- 一、為統籌濟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氯酸鉀之購配事宜，特根據華東區及山東省氯酸鉀統籌購配實施細則製訂本辦法。
- 二、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本市所有機關、團體、公私廠商等，存有氯酸鉀(國產品及進口貨)數量在三〇市斤以上者，一律停止販賣和轉運。並限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前向濟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登記(有同業公會者由公會統一彙總登記)，不得拖延或匿報。
- 三、經登記之氯酸鉀，由工商局指定濟南市工業器材公司，會同有關同業公會擬定收購價

向指定地點購運。其往外縣採購者，亦由其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發給採購證，持證向採購地工商行政部門登記核准後進行採購。其須往外省採購者，須由省商業廳發給採購證，並依照各該省規定辦理之。其須往外區收購者，須經華東貿易部批准。各私營廠商、作坊，憑證購得原銅料運回本市縣後，應即繳銷採購證，並將實際購得數量申報發證之工商行政部門。其購得之原銅料如因特殊情形須轉售時，亦須經市縣人民政府核准，指定對象出售。

六、各私營廠商、作坊，在採購地採購原銅料時，應服從當地國營公司之領導，按照國營牌價收購，不得自行抬價或抑價。

七、凡在本省各集鎮及鄉間零星販運小額廢舊雜銅之肩挑負販及換荒貨者，可由各市縣工商行政部門授權當地國營土產公司及其分支代理機構，各按其活動區域，就近予以登記組織，發給證明，在一定區域內進行收購。其收購之原銅料，應一律售給當地國營土產公司或其分支代理機構。無證或不按規定販運因而取消其登記者，不得從事廢舊雜銅之販運。

八、戰爭所遺留之槍炮彈殼及武裝上之一切銅件，均由國營土產公司或其委託之合作社統一收購，其他各公私廠商一律不得收購運輸或私自溶化改裝。

九、旅客隨身攜帶原銅料以二公斤為限，如超過二公斤以上而無採購證者，鐵路、海關及公安等有關機構得酌情扣留送當地工商行政部門處理。

十、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各地工商行政部門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短期或永久停業、所購銅料部分或全部沒收等處分，情節嚴重者，移送法院依法懲處。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公告原銅料購運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政(52)字第〇一〇五三號)

一、為防止原銅料浪費，以保證國防建設與工業生產需要，並適當管理市場，穩定價格，特製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原銅料係指非經溶化不能使用之銅料，包括：(一)各種銅幣(包括制錢在內)；(二)鑄成之紫黃銅條塊；(三)其他各種廢舊銅製品。

三、本省各公營企業、機關、部隊、合作社因生產需用原銅料者，必須事先遵照華東區一九五二年度國民經濟計劃編製試行辦法的規定分季造具計劃，由各主管部門審核彙總逐級層報，經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配撥，不得逕向市場採購。

四、本省各公私廠商、作坊現存原銅料，應一律於六月十五日前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據實申報，並服從統一管理，不得隱匿虛報。

五、本省各私營廠商、作坊，如須購運原銅料，應分季先將所需原銅料之種類、數量、採購地點、申請時存量等項列表按期送交該業同業公會，彙呈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轉省商業廳批准。其在本市縣境內採購者，由各該市縣人民政府按批准意見分批發給採購證，憑證採購，在限期內

三、本辦法所稱南運，係指：（一）由本區各地將豬鬃運至他區的長江以南各地。（二）由本區長江以北各地運至長江以南各地。但由本區運至本區豬鬃加工集中地區，如上海、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南京及蕪湖等八地者不在此限。（三）本區長江以南地區內各地互運（寄），除第二項所指八個地區外，均須採用運照辦法。但在本區長江以北地區內各地互運（寄）不在此限。（四）由他區轉運本區後再運往本區和他區的長江以南各地（第二款所指八個地區除外），並未持有原起運區之證照者。

四、上述南運豬鬃，不拘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隨身攜帶，概須由運寄商戶或運寄單位以每件一證為原則，向當地工商部門請領准運證。各公私運輸機構或航郵部門，憑證始得接受託運或託寄。其持有他區核發之准運證轉送本區者不在此限。

五、各地稅務機關對南運豬鬃必須驗准運證後，方准納稅報運。

六、各公私運輸機構及航、郵、公安部門，應各在職掌工作範圍內佈置查緝。凡發現南運豬鬃未領有准運證者，以意圖走私論，加以扣押。各機關、部隊、羣衆團體均得檢舉。如有偷運與包庇私運者，一經查獲，依法懲處。

七、查獲走私豬鬃之處理權限：在設有海關地區，概歸海關處理；無海關地區，概歸當地稅務機關處理。

八、走私豬鬃一經查獲，概予沒收，由處理機關按照國營中國畜產公司牌價及成品標準售與該公司。其價值在人民幣一千元以上者，得另處以貨值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嚴重者，並應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

華東區限制豬鬃南運暫行辦法（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修正）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貿發五字第一四號）

本部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貿祕字第一號公告公布之『華東區限制豬鬃南運暫行辦法』，現經修正，並呈奉華東軍政委員會東辦祕（二）字第三九五三號批覆准予公布試行。茲將修正辦法公布並自即日起試行，特此公告。

（一）總則

一、本區為掌握鬃源，杜絕走私，貫徹出口統銷政策，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財經計（貿）字第一五〇號通知，製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豬鬃，係包括生熟鬃（不拘長短）及經簡單加工後，仍能拆散為熟鬃之半製品。（一）生鬃：1.皮塊粘存根部之豬毛豬鬃；2.生拔下的豬鬃紮成之小紮子；3.經過梳理之無皮豬鬃或豬毛。（二）熟鬃：各種鬃毛經過梳理、整理，成出口標準成份之豬鬃。（三）半製品：各種鬃毛經過梳洗、整理，而未成出口標準成份規格之坯子。

可向當地縣工商行政部門轉請核發。

十四、已取得准運證（附式）之販運商戶，應持憑准運證向稅務機關及託運或託寄機關洽辦報稅、託運或託寄等手續。經各該機關查核證貨相符，並辦妥手續，在該證上簽章證明後，發還原申請人，並在託運或託寄單據上註明准運證號碼。

十五、託運或託寄機關將豬鬃運（寄）達原申請運（寄）達地點後，必須憑取件人呈繳准運證核對貨證相符後，始得發交貨物。

十六、憑准運（寄）之豬鬃，除廠用原料由需用單位驗收簽證並經運（寄）達地之工商機關證明者外，一律按限期運（寄）達目的地，並售給運（寄）達地之國營中國畜產公司之分支機構。由收購機構將豬鬃妥收，在原始證上加蓋收訖圖記後，發交持證人憑以在限期內將原證寄還原發證機關繳銷。

十七、前述准運證繳銷期限，規定自發證之日起，以半個月為限。

十八、申請准運證之保證人應對下列各項規定負責保證責任：（一）申請人在申請書上所填各點屬實無訛。（二）依限確抵原申請運（寄）達地點並交付原定收貨人。（三）依限將准運證退還原發證機關繳銷。

（三）附則

十九、本辦法報經華東軍政委員會批准後公布施行。

將人犯扣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九、凡直接查獲、告發與協助查獲走私豬鬃案件，除罰金部分應按照各該處理機關原定辦法辦理外，其沒收變價部分均依下列規定提獎，並對告發人姓名負責保守秘密責任。（一）經告發查獲案件，告發人得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得百分之三十，共提獎百分之六十。（二）經告發查獲案件，如有協助機關者，告發人得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得百分之二十，協助機關得百分之十，共提獎百分之六十。（三）非經告發查獲案件，有協助機關者，查獲機關得百分之四十，協助機關得百分之十；無協助機關者，查獲機關得百分之五十。共提獎百分之五十。

十、經處理機關沒收之豬鬃，其變價款項，除提獎及支付有關該案之直接費用外，概由處理機關繳存國庫。

十一、本區各地海關、公安、稅務、交通、郵政等有關機關應配合一致，切實執行本辦法，並加緊各地緝私工作，以期杜絕私運。

（二）運照制度

十二、凡申請豬鬃南運者，應先取具殷實商戶擔保，並依式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申請核發准運證。憑證報稅，洽請託運或託寄機關查驗運寄。但國營中國畜產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除依式填具申請書外，得附繳該公司之正式函件，免予取具擔保或附繳保證書等文件。

十三、准運證由各地專署或市工商行政部門核發。為便利申請起見，距離較遠之販運商戶，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對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均得向當地人民政府、公安、司法及工商行政部門檢舉告發。各受理機關除依法處理外，應對告發人姓名負保守秘密責任。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一律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依法處理。查獲私購私運的牛皮，應全部沒收，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購、停業等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九條

各地牛皮價格與品質標準，應依照各該地區國營中國畜產公司牌價及品質規格執行，不得抬價或變相抬價（如降低品質標準）從事競購。

第八條

公私營製革廠坊及生皮商非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批准，不得將其已採購之牛皮出售或轉讓。

第七條

凡運輸牛皮者，應先憑採購證向起運地工商行政部門申請核准運證後，方准交航、郵、鐵路等公私運輸機構及公安、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辦理繳稅、查驗、運輸手續。

第六條

凡向產地採購牛皮者，應受該產地工商行政部門之監督管理，並將每日成交情況，逐日填報該產地工商行政部門備查。

第五條

商，均不得越區向本區收購牛皮。公私營製革廠坊及生皮商申請核發採購證時，應提出季度和分月業務計劃、製品種類及擬往採購地點，報請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審核。工商行政部門並須先與該地區國營中國畜產公司進行聯繫，始得核發採購證。

第四條

製革廠坊及生皮商在當地市場採購者，應同樣辦理。

附註：准運證式樣與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公告者同，不另刊載。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公告華東區牛皮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買外（51）字第一一七二號）

奉華東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東辦祕（二）字第四五二〇號命令：『茲製訂「華東區牛皮管理暫行辦法」，除函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外，特令公布試行』等因，茲將該暫行辦法公布試行，特此公告。

第一條

為貫徹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統一收購牛皮並禁止牛皮出口的決定，在先軍需後民用的原則下，結合保護耕牛及維護農業生產，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牛皮，包括各種生黃牛皮、生水牛皮及其半鞣品。

第三條

本區公私營製革廠坊及生皮商採購牛皮者，應先向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申請核發採購證，憑證向產地工商行政部門申報，經審核批准後，始得向市場採購。當地公私營製革廠坊及生皮商在當地市場採購者，應同樣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不得選在市場收購牛皮。其他各大行政區之公私營製革廠坊及生皮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執行華東區牛皮管理辦法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本市牛皮交易應由買賣雙方憑證訂立成交單，成交單由買方（製革工業）送經該業同業公會彙呈市工商局，經核准後方得成交。

二、製革工業同業公會及生皮業同業公會會員採購牛皮，應按季分月提出業務計劃，填具採購申請書，送經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具意見彙呈市工商局，核發採購證。公營製革廠得逕向市工商局申請。

三、本市屠宰菜牛副產品之血皮，應由各屠宰戶將每日產量彙報牛羊商業同業公會，並由該業同業公會彙呈市工商局審核備案。

四、本市製革廠坊及生皮商，應將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所存生牛皮及半鞋品之品名、規格及數量，於十一月二日前造具存貨登記表，送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呈市工商局審核。公營製革廠、行商及業外存戶，亦應按照前項規定造具存貨登記表，逕呈市工商局審核。

五、本市製革廠坊及生皮商，應將每旬牛皮購、銷、存及其加工品之產、銷、存數量，造具旬報表，送由各業同業公會彙呈市工商局審核。公營製革廠得逕報市工商局審核。

第十二條 經沒收之牛皮，應按該地區國營中國畜產公司牌價及品質標準，售與該公司。所得變價款，除按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分配外，概由處理機關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 沒收牛皮變價款，扣除本案查私費用後，處理機關得視案情輕重，酌量核發餘數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獎勵金，其提獎成數如下：

(一)經告發查獲案件——告發人得全部獎金之百分之五十，查獲機關得百分之五十；

(二)經告發查獲案件，如有協助機關者——告發人得全部獎金之百分之五十；查獲機關得百分之三十；協助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三)非經告發查獲的案件——有協助機關者，查獲機關得全部獎金的百分之六十，協助機關得百分之四十；無協助機關者，全部獎金均由查獲機關領發。

第十四條 各地區國營中國畜產公司購運牛皮，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十五條 凡查有因出售牛皮圖利而濫宰耕牛者，一律按華東軍政委員會公布之華東禁宰耕畜暫行條例第七條論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本區各省（區）、市及各級主管機關所訂之有關牛皮市場管理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於六月一日發布了『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這是有關當前國家經濟和軍民生活的重要措施，我各級人民政府（特別是產棉區）必須認真領導貿易部門、人民銀行和合作社等有關部門，結合羣衆團體，在產棉區向農民作有效的宣傳解釋並切實貫徹執行。

（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

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購棉儲棉工作指示』的指示

華東軍政委員會

國家貿易公司、合作社則應規定合理牌價，收購棉農的棉花，合作社、人民銀行則應以有利於棉農的儲蓄辦法，吸收棉農的實物儲蓄或折價儲蓄，實行堅決的公私兼顧政策。

爲此，要求產棉區的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的經濟部門，召開農民代表會議、棉農代表會議或各種座談會，向農民說明：中央人民政府既採取了各種有利於棉農的政策，棉農則應充分供應國家的棉花需要。棉農應該發家，但更需要保國。只有保衛了國家，發家才有可能。說明：全國紗廠因缺棉而停工減產，棉農則存棉不賣，這不但是國家人力物力的浪費，而且有害於全國軍民的衣着供應和物價的穩定。以存棉售給國家或向國家委託的經濟機關作實物存儲，無損於棉農而有利於國家。

物價繼續穩定。這是對國家和人民都有好處的。

由於全國廣大農村實行了土地改革，由於國家對棉農採取了各種獎勵扶持政策，由於農民生產積極性的發揚，去年我國的棉花產量是大大提高了，但棉花雖然增產豐收，仍不足供應我國紗廠的全部需要。目前又出現了一種情況，在此新舊棉花青黃不接期間，各地棉農雖確有存棉在手，但不肯出售，因此國家購入棉花甚少，使全國紗廠的原料供應更加困難，紗廠因此已開始停工。此種狀況，如不設法改變，將影響到全國軍民衣着的供應和物價的穩定，也就是影響戰爭和全國多數人民的利益，因此必須在全國棉農中展開一個愛國主義的售棉儲棉運動，勸告有棉花的農民在合理牌價下將存棉立即賣給國家，作爲農民對於國家一種重要貢獻的愛國表示，使國家在新棉上市以前能夠獲得必需數量的棉花，使紗廠繼續開工，工人有工作，使前線將士有衣穿，使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六、本市以外運銷牛皮爲業之正式商行，持有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發之採購證及准運證，由外地採購牛皮運達本市時，應向市工商局具保領取提貨證，始得提貨。

七、在華東區牛皮管理辦法公布前無證裝運在途之牛皮，於運達本市時，應由持貨人提出確切證據，覓具保證，呈請市工商局核發提貨證，始得提貨。

分以外，還有一部分仍在棉農手中。這就產生了目前紗廠原棉供應上的困難。

目前民間存棉量究竟還有多少呢？根據各省分別作典型村調查的結果，多的佔去年產量的百分之三十，最少的也佔百分之十左右。山東濱縣李家鎮北街一百四十四戶，內有十二戶存棉，最多者存有二、三年的棉花。二十里鋪兩個村，一百六十戶，內有二十戶存棉尚有百分之八十左右。一般說來，農民向來有存棉的習慣。去年棉產豐收，較富裕的農民儲存量更加增大。他們不急需錢，就不急於出售。因之障礙了棉花的流通。農民積餘的存棉量加上目前尚在貿易週轉或交接過程中的棉花，總數量是相當可觀的。祇要農民能響應國家的號召，在短期內儘速出售，並加緊組織其集中，紗廠即可照計劃繼續生產，以充裕紗布的供應。

為順利完成購棉儲棉的任務，我花紗布公司系統的工作同志必須做到：（一）將購棉儲棉工作視為當前最重要的一項中心工作，立即結合合作社，深入農村，展開收購業務。（二）農民售出棉花後需要購進的物資，如糧食、燃料、食鹽、燈油、肥料、農具、布疋等，應結合兄弟公司，努力保證供應。（三）簡化購棉過程中一切手續，儘量給售棉農民以過秤、交花、領款等各種必要的方便。在農忙時期，如農民無閒上市出售，可組織巡迴流動小組，攜帶現款或糧食及日用必需品，下鄉登門收購。（四）對於生活較富裕、不急於用錢的農民，應在黨政機關領導下，進行愛國保家的宣傳教育，說明國家的棉花自給（不依賴外棉）政策給與棉農的重大利益，說明本年棉花的增產情況，打破棉農的惜售心理。宣傳國家保護棉農的政策，克服『怕露富』的思想顧慮。積極動員其將現有棉花向國家儲存。（五）對於儲存棉花，可按合理牌價，實行保本保值

查華東各地棉農目前存棉惜售的原因，主要以為棉價將不斷上漲。今各地國家貿易公司業已按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棉糧比價的合理規定及各地的實際棉價，切實調整棉牌價，堅決執行穩定物價貫徹公私兼顧等政策，以保護棉農的利益。產棉區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經濟部門應反覆向農民說明：存棉不售，造成全國紗廠停工，這對國家對農民都極為不利。同時本委會除責成國家貿易機關與合作社及時調運糧食、肥料、日用品到產棉區供應棉農需要外，並已令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華東貿易部及華東合作總社根據政務院指示，具體訂定『棉花保本保值有息兩便定額儲蓄存款辦法』，切實執行。此項辦法在蘇南嘉定縣產棉區已實行有效，各地必須大力推行，以展開廣大棉農售棉儲棉的愛國主義運動。

中國花紗布總公司關於開展購棉儲棉工作競賽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中國花紗布總公司為順利完成購棉儲棉任務向所屬全國工作人員發出如下的號召：

人民政府獎勵植棉的結果，一九五〇年全國棉花的產量，已逐漸接近紗廠的需要量。最近半年來，在用棉節約運動中，紗廠以不影響成品品質為前提，已儘量採用新刀花、霜黃花紡紗，使原棉供需趨向平衡。但是，由於一九五〇年度所生產的棉花，除國家通過收購等工作掌握了大部

一、本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布的『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規定了國家貿易公司、合作社、人民銀行在棉農展開愛國主義的售棉儲棉運動中的任務，華東軍政委員會為貫徹執行亦發出明確的指示，並責成各地花紗布公司、合作社及人民銀行切實執行和明確認識這一任務是使紗廠繼續開工，工人有工作，使前線將士有衣穿，使物價繼續穩定的中心關鍵，必須以高度負責的精神，來完成這一帶有突擊性的重大任務。

本行、部、社在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直接指示之下，研究了蘇南棉區收購棉花工作，認為蘇南嘉定、寶山等地花紗布公司、合作社、人民銀行在收購棉花中所採用的棉花保本保值存款辦法是成功的經驗，應該積極加以推廣。這一儲存辦法，既保證了棉農不因棉花漲價而受到損失，因而解除了棉農看漲惜售的顧慮，大量售出棉花。又使國家銀行增加了儲蓄存款，同時又使人民幣在農村中的信用更進一步的鞏固。蘇南棉區經驗也證明：當棉農經過愛國主義教育以後，再結合這一貫徹公私兼顧政策的儲蓄存款辦法，棉農的售棉儲棉運動是展開了。為此華東區行除貫徹上級指示外，特根據蘇南的經驗製訂棉花保本保值有息兩便定額儲蓄存款章程，隨文公布施行，本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華東合作總社 關於購棉儲棉運動的聯合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聽派不聽落)，並可付給一定的利息。存棉時間的長短，可由棉農自願選擇，不加任何限制。存棉辦法：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整存整取均可。期滿提取時，取現款或換取實物，亦可由存棉戶自行選擇，以充分保障農民的存棉利益。在合作社有基礎的老區，可儘量通過合作社展開存棉工作。(六)在省與省交界的三角地帶，各級收花機構在購棉儲棉工作上必須密切聯繫，採取統一步驟，等級標準及收購價格的掌握上，必須完全一致。使農民到處售棉都是一樣，減少跋涉之勞。

棉花收購後，必須立即軋花打包，集中調運，以便能及時供應紗廠。在去年十一月紗廠突擊生產期間，我們各地的購棉運棉工作同志，曾不分晝夜，不辭艱辛，將收購的籽皮棉隨時軋花，隨即打包調運，出現許多購棉和運棉的模範工作者，完成了及時供應紗廠的任務，保證了紗廠工人的高度生產情緒，紗布大量供應市場，物價隨之日趨穩定。這些成績是值得表揚的。今年我們掌握紗布較多，供應上可適當調節，比較容易穩定價格，但各地紗廠因生產效率提高，需棉也比去年更多、更急。所以我們應該發揚過去的精神，突擊完成棉花加工調運工作，以保證紗廠用棉。

目前國家號召開展售棉儲棉的愛國運動，我們花紗布公司的工作同志們也應該立即開展收購軋花運輸等工作競賽；並隨時傾聽羣衆意見，改進工作方法方式，以保證購棉儲棉任務的勝利完成。

六月五日本委會發出「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購棉儲棉工作指示」的指示」後，各級人民政府對農民進行了愛國主義教育，廣大農民的愛國售棉儲棉運動正在展開，並已獲得一定的成績，創造了不少的經驗。但有些地方對購棉儲棉工作還未足夠重視，或缺乏具體指導和幫助，還沒有及時動員所有可能的力量，展開愛國主義宣傳教育，或者宣傳不夠深入，方法還不妥善，因而成績不大。為保證這一任務的勝利完成，各地必須採取以下的措施：

一、產棉區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加強對愛國售棉儲棉運動的領導和宣傳教育，作為當前緊急任務。應派遣得力幹部深入產棉區督促檢查，總結過去一個多月的購棉儲棉工作，及時推廣好的經驗，糾正缺點，加強領導，保證這一任務勝利完成。

二、認真動員產棉區的報告員、宣傳員及國營貿易公司、人民銀行、合作社等下鄉購儲棉花的工作人員，採用召開棉農代表會、合作社員代表會、各村動員會、家庭會議，以及個別動員

的需要。

(四)各地國營貿易公司、合作社，應速即調運大批糧食、肥料、日用品到產棉區供應棉農的需要。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加強領導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東軍政委員會第六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行、部、社一致認為在華東棉區展開棉花愛國主義售棉儲棉運動，應主要結合這種棉花保本保值存款，大力向棉農宣傳解釋這種存款章程，並廣泛推行，凡棉農售棉需用現款者，應一律照付現款，其不需現款者，應儘力推行此種儲蓄存款。

二、為使收棉工作迅速順利進行，本行、部、社共同將有關具體問題作以下規定：

(一)農民存儲棉花時，由花紗布公司付給定額存單，各地花紗布公司所需供給棉農之定額存單，應由花紗布公司以同額人民幣向當地人民銀行兌取，以後棉農即為人民銀行存款人，如存款期間，因棉價上漲須多付款給棉農存款人而使人民銀行有虧損時，這一部分虧損，應由花紗布公司補償給人民銀行。但花紗布公司此項補償責任，以六個月為限期，六個月以後由銀行自理，以免帳務久延難結。花紗布公司向人民銀行以人民幣兌取定額存單的日期與用定額存單向棉農購棉日期如有差別，因而發生利息差額時，此項利息由人民銀行付給花紗布公司，歸花紗布公司所得，其具體手續由各地花紗布公司與人民銀行商訂之。

(二)凡有合作社的產棉區，花紗布公司收棉工作應儘量委託合作社辦理，合作社向花紗布公司接收棉數量收取手續費。凡委託合作社辦理收棉地區，花紗布公司應對合作社收棉的技術，切實負責協助解決。至各地花紗布公司委託合作社收購棉花，應先付給若干棉花定額存單及現款，以便合作社代購周轉，由各該地花紗布公司與合作社互相洽定之。

(三)人民銀行應結合在今年將機構向下推進一層的任務，立即將棉區重要集鎮的營業所組織成立，以便利購棉儲棉工作的開展，並進一步開展棉區的有關金融工作。

地 區		糧食種類
河北	平原	小 米
山西	晉中	小 米
晉南		小 麥
陝西	河南	小 麥
湖北	江西	中 熟 米
湖南		中 熟 米
蘇北	蘇南	中 熟 米
浙江	皖北	中 熟 米
皖南		中 熟 米

一九五一年全國棉花生產，已超計劃完成任務，成績甚好。今年的任務是既要保持一九五一年全國棉田種植面積水平，又要完成一九五二年的糧食增產計劃，以提高棉田和糧田的單位面積產量。為此，特將一九五二年的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規定如下：

一、一九五二年的棉糧比價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具報。

等有效方法，充分運用黑板报、廣播筒、演劇、漫畫等，進行宣傳。針對擁有棉花的棉農『怕露富』、『怕提高成份』、『看漲價』等思想，進行有系統的宣傳解釋，說明人民政府是允許並鼓勵農民勞動致富、生產致富的，同時說明勞動農民依靠自己的勞動生產而致富，和地主依靠剝削壓榨農民的勞動而致富，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人民政府堅決保護人民的勞動果實，社會羣衆普遍愛護勞動生產模範，因此，『怕露富』和『怕提高成份』的顧慮是沒有根據的。但同時必須反覆的、耐心的向棉農進行愛國主義的教育，指出：那種『看漲價』才賣棉花藉以致富的思想，和那種只顧個人利益不顧國家生產的思想是落後的、錯誤的思想。因為那種作法要影響紗廠工作，影響全國軍民衣著，這不但對全國人民不利，對祖國不利，而且對棉農自己也是不利的。只有向廣大棉農着重宣傳人民政府農業生產十大政策及加強愛國主義的教育，才能消除棉農的顧慮，提高棉農的政治覺悟，因而喚起廣大棉農自覺地自願地把存棉售儲給國家。

三、各地對購儲棉花的具體業務必須加以改善，克服工作的缺點。國營花紗布公司、合作社、人民銀行在工作中應密切配合；做好評級優價工作，堅決執行『優級優價』、『低級低價』的政策；簡化購儲手續，訂出便利農民售儲的辦法，保證隨到隨收，並可組織流動小組，下鄉流動購儲。在購儲中應注意對私營花行及棉花小販的團結與教育。在國營貿易公司領導下推動私商小販組織聯營，代國家收購，並動員他們將存棉售儲給國家。對那些投機倒把分子，應採取必要措施，給以處分。此外，在存棉售儲運動中應結合對棉農的生產指導，做好今秋預購工作。

產棉區各級人民政府應即根據上述指示加緊動員，認真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八月十五日前

浙江省人民政府

關於做好棉蔴收購工作

與繼續加強愛國主義售棉售蔴運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棉蔴是重要的工業原料，為保證滿足工業生產的需要，繼續加強棉蔴農愛國主義的售棉售蔴運動，使用一切力量來保證國家收購任務的完成，便成為當前各棉蔴產區各級人民政府的一項極重要、極嚴重的政治任務。根據去年收購棉蔴與今年開展愛國主義售棉售蔴運動的經驗，要做好這一工作，必須在工作中掌握以下幾個重要環節：

第一，各棉蔴產區的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充分重視與加強對於棉蔴收購與儲售運動的領導，教育幹部使他們認識售棉售蔴運動的重大政治意義。負責保證棉蔴收購任務的完成，從專區到縣、區，以至各個重要的鄉鎮，都應建立棉蔴收購管理委員會。在統一領導下，發揮各有關部門的力量，組成堅強的辦事機構，指定專人掌握，及時總結交流經驗，加強具體領導。

西南 東北

自行規定

自行規定

附註：(1) 小米區米價按當地米價計算，十二月一日後按新米價計算。

(2) 中熟米相當於秈稻二號米。

二、上述比價是國營貿易公司和合作社向農民收購棉花出售糧食的價格，亦即農民售棉所得的實際價格，不論任何季節，均應保持在此幅度之內。至於各個接壤地區的糧價，例如河北、山東、平原接壤地區的糧價，應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隨時調節，保證棉價的平衡。

三、各地棉價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規定並保證比價的執行。合作社應根據國家棉糧的生產和收購情況，在國營貿易公司協助下，進行預購和賒購工作。在合作社預購棉花時，各級農業部門應協助農民進行訂立合同的工作。在貿易部門和合作社力量不足的地區，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協助國營貿易公司及合作社用一切辦法保證上述比價的貫徹執行。

四、實行「優級優價、低級低價」的政策，提高分級檢驗技術，公平合理地按級給價，嚴禁壓級壓價。皮棉籽棉差價及良種籽棉加價收購辦法，仍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農業、貿易兩部聯合指示執行。

五、為了適當平衡糧田、棉田的公糧負擔比例，為了保持植棉面積，特規定棉田的公糧負擔辦法如下：凡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擔佔棉田應產量的平均比例在百分之十一（例如每畝棉田應產皮棉三十斤，負擔三點三斤）以上的地區，其負擔辦法照舊不變；過去棉田的公糧負擔佔棉田應產量的平均比例不及百分之十一的地區，應把當地棉田的公糧負擔的平均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十一。具體

辦法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參照本區情況擬訂，報本委批准後施行。

以上規定，各有關部門必須切實保證執行，並向農民深入宣傳，提高農民增產糧棉的積極性，保證糧棉和植棉任務的完成。

並予以處分。其次在收購工作中，應該盡量簡化手續，改進與節減各種繁雜的業務與會計手續，提高業務熟練程度，發揮收購人員高度的工作積極性與責任心，做到隨到隨收，使出棉農藏農咸稱便利。各地合作社一方面要進行內部整理，以保證收購任務的完成，同時必須迅速準備好必要的收購工具與設備。而國營花紗布公司與收購棉廠商聯營機構，應從技術條件上、業務經驗上，幫助合作社解決困難。

第四，做好產區物資供應工作，並保證棉糧藏糧比價，是保證農民順利出售棉藏的重要關鍵。因此，各棉藏產區的合作社與國營貿易公司，必須依據準確的調查，按照農民的需要，訂好物資供應計劃，儲備充分物資，並做好及時的調撥供應。所供應的各種物資中，糧食所佔比重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並且在棉糧藏糧比價上要保證 7—8 吋中級及棉每斤價格不低於中中米八斤半，保證中級黃藏每擔價格不低於中中米一石。而且，上述比價是保證農民實際所得的最低價格，亦即農民在農村集市或當地合作社所出售的價格；不論任何季節，均應保持。而在貿易部門與合作社力量不足的地區，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協助貿易公司與合作社，用一切辦法保持上述比價的貫徹執行。

第五，加強棉藏收購的市場管理工作，各地應根據『浙江省棉藏收購管理暫行辦法』，做好棉藏市場管理工作，迅速以工商行政部門為主，結合農林、稅收、金融等有關行政部門及合作社、國營棉藏經營機構等業務部門，建立棉藏收購管理委員會。任何公私廠商及聯購組織，必須向棉藏收購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經審查批准後，方得按照核准的數量、指定的地點及規定的手

第二，對於棉農藏農應進行廣泛深入的政治宣傳教育，開展羣衆性的愛國主義的售棉儲棉與售藏運動，使農民羣衆充分瞭解售棉售藏對於供應紡織工業生產、保證全國軍民衣着、鞏固物價穩定、鞏固工農聯盟和鞏固國防的重大意義，針對棉農藏農的各種思想情況，破除其懷疑與顧慮，造成棉農藏農在自覺自願基礎上展開大規模的藏藏運動。為此，必須開好各產區棉農藏農的代表會議，合作社員的代表會議及其他各種座談會，發揮各種組織力量，培養典型積極分子，務使這一工作既有堅強的領導，又有廣大的積極分子作骨幹，以造成售棉售藏運動的高潮與熱潮。同時應注意防止幹部對售棉售藏採用強迫命令的方法。

第三，合理設置收購機構並改進收購方法。凡在棉藏產區進行收購的國營機構、產區合作社以及經過政府核准設置的公私紡織工廠的聯營聯購組織，應按照棉藏產區經濟地理的條件及市場集散的情況，來通盤計劃統一設置機構。收購機構設置，一方面應盡可能多設，以便利羣衆出售。另一方面亦應照顧棉藏評級技術人員的使用問題。目前合作社中棉藏評級技術人員是很不夠的，應設法增添吸收補充。在改進收購方法方面，首先要做到正確的評級議價，切實執行優級優價、低級低價的政策，提高分級檢驗技術，強調公平合理的按級給價的辦法，嚴禁收購人員壓級壓價的行爲。過去發生壓級壓價現象大體上有三種：一是評級檢驗的技術不好，發生偏低偏高現象；對此必須設法迅速提高技術，務使評級正確。二是部分幹部怕公家吃虧，怕自己負責，惟恐低級高評，寧可高級低評，沒有把國家利益與羣衆利益聯繫起來設想；對於這種錯誤思想，應該批評糾正。三是部分人員舊思想作怪，故意壓級壓價，剝削農民；對於此種情況，應嚴格制止，

具有重大的意義的。

棉織收成上市的時節已經很迫促，希棉織產區各級人民政府立即將上述指示討論佈置進行，並保證今年棉織收購任務的勝利與超額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紗布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府發第一二八號)

一、為促進棉紗棉布的產銷平衡，繼續鞏固物價穩定，特製訂本辦法。

二、本省除依據政務院關於統購棉紗的規定，實施棉紗統購外，對於棉紗棉布的供應，均以分區就地供應為原則。棉紗停止在市場出售，由各地國營花紗布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按照一定辦法就地配售；棉布亦按國營花紗布公司統籌計劃，適當調劑各地市場需要。公私廠商如須向外地運銷或採購棉布，須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批准證明。

三、凡公私織布工廠及其他棉紗複製工廠，如需配購棉紗，均須事先編製分月生產計劃，說明製品及用紗之品類、規格、數量，先由同業公會證明，再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依據其實際用紗情況，按月審查核准其棉紗配額，憑證向當地國營花紗布公司或其代理機構申請配紗。各專區工商行政部門，應統一掌握所轄各市縣的配紗數字，及各地花紗布公司本身計劃可能，加以合理調

續，進行收購。凡外省前來浙江收購的及本省非產區的商人前往產區收購者，均須先經省棉織收購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棉織產區的原有棉織廠商，則應該經當地棉織收購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各地在掌握批准公私廠商收購及其收購數量時，首先應該注意滿足工業生產的需要，保證國營收購任務的完成，而根據確實的計算，通過一定機構，收購與供應部分民間消費用的棉織。不論任何公私廠商，未經正式批准，均不得隨便盲目爭購，違者即嚴予取締或處分。另一方面應注意私營棉織商販的教育組織工作，對於產區的棉織行商小販、軋花製織工場，應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召開會議，進行愛國主義的教育，把他們的力量組織起來，充分的利用他們原有的人員、經驗、技術、設備與機構，使其幫助國家完成棉織收購任務。此外，凡公私廠商前往產區收購土製織布廠者，亦必須同樣經過棉織收購管理委員會之審查核准，並按核定之數量、地點及辦法，進行收購。通過對土製織布廠收購管理與對農民的宣傳說服相結合的方法，來限制與減少目前土製織布廠的盲目發展。

第六、做好預購、賒購、儲蓄及抵繳公糧工作，各棉織產區的合作社應在國營貿易公司的幫助下，繼續為加強對預購、賒購工作的努力，在新棉新織未上市前，應繼續做好原來規定的預購工作。新棉新織上市後，應大力展開賒購工作，廣泛開展預購、賒購的合同運動。與此相結合，應廣泛開展農村中的儲蓄運動，並做好棉織代交公糧工作。把這些工作做好，不僅在幫助國家收購任務的完成，幫助國家資金運用的節約等方面，能起很大的作用；而且，在幫助農民解決季節性生產資金的困難，及幫助農民善於運用其剩餘資金，及保證今後棉糧糧糧比價等方面，也都是

七、各種坯布的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必須依照當地國營花紗布公司或其代理機構及當地國營零售公司的標準價格購銷。

八、本省各地城鎮，均得視需要成立棉布交易市場，由當地規定棉布（包括坯布與色布）交易在一定起點以上者，必須集中場內交易，實施成交登記。棉布交易市場之規則，由各市縣依據具體情況另行擬訂，報送省商業廳核備。外地公私商號採購棉布，不論數量多少，均須持有所在地市（縣）以上工商行政部門之證明，並經採購地工商行政部門核准後，始得採購。

九、本省各市縣工商行政部門均得視需要，着令各公私紗廠、織布工廠、其他棉紗複製工廠、棉布印染工廠、棉布商號及大宗購用棉布單位，分別依據其業務，建立關於棉紗棉布之產銷、販賣、加工、購用及存儲情況的經常或臨時的報告制度，公私廠商及購用單位，均應按照規定切實遵行，詳實列報，不得藉故拒絕。

十、凡公私織布工廠、印染工廠及其他棉紗棉布複製工廠，均不得囤積移用或轉售棉紗與坯布，棉布商號不能囤積拒售布疋，未經政府核准經營或兼營棉布之織製、加工及販賣業務者，均不得私自經營棉布之織製、加工及販賣業務或囤積布疋。否則，概作從事投機論處。

十一、任何公私企業及有關紗布購銷單位，均應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除停止其紗布供應外，並依法予以懲處。

十二、本辦法經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度，予以供應。

四、各地鄉村織戶織製土布所需之部分棉紗，由市縣工商行政部門規定適當數量，交由區鄉政府組織織戶評議分配後，統一由區公所介紹，憑證向當地國營花紗布公司或其代理機構申請配紗。嚴禁非生產者投機套購或以少報多、私自轉賣等非法行為。配紗織戶所織土布，國營花紗布公司可視需要以合理價格收購其一部或全部。其餘土布，亦可在集鎮上建立土布交易所，組織業經批准收購的土布商，在批准數額內，進行有計劃的收購；或通過合作社對鄉村織戶加以組織，按花紗布公司供應計劃，按月確定一定數量，經過合作社民主評議核配，並由合作社適當掌握其成品，或交花紗布公司收購，或由合作社出售。

五、凡公私織布工廠在配購棉紗後，均應按月切實執行其原訂生產計劃。如有變動，應申請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准。其生產之坯布（包括各種規格之白布、斜紋、嗶嘰、卡其、府綢等坯布及其零布），均應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統一核批出售，除供應當地印染工廠之需用外，其餘可由國營花紗布公司收購，以調劑供應不足地區。如必須由廠商自行出售，亦須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批准證明，在銷地服從銷地工商行政部門之統一掌握，並在銷售後取回證明。

六、凡公私印染工廠及棉布商號及其他大宗購用棉布單位，如需採購坯布，亦應按月事先編製計劃，先由同業公會或其領導機構證明，再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依據其原有坯布之使用及出售情況，審查核准其採購數量。此種需用坯布生產計劃之核定，不能按照生產能力，而應根據花紗布公司供應力量，經過核定後，再憑證在當地採購。

六、染織廠織成之坯布由工商局統一核批自行出售。

七、本市棉布商號擬購坯布按統一計劃先由所屬同業公會審核證明後送工商局核准按憑證購買。

八、華東區內各地廠商擬購坯布以就地採購為原則，如來本市採購須具當地縣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證明經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憑證購買。

九、各種坯布的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必須依照中國花紗布公司華東區公司暨上海市零售公司之標準價格購銷。

十、如有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工商局得予以批評或停止核配棉紗棉布的處分，其情節嚴重者，則提請公安司法行政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呈准修正之。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供給棉菸區肥料、煤炭、糧食的決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了大力扶持棉花、黃菸增產任務的完成，貫徹中央對於棉菸貸款、預購的指示，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集了棉菸區供給肥料、煤炭、糧食會議，對於各種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調節坯布產銷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工商字第二七號）

- 一、為調整坯布的產銷關係，維護染織生產的合理發展，促進產銷的平衡，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市公營私營和公私合營的織染印工廠及公私營棉布商號。
- 三、本辦法所指的坯布係包括下列各種：
 - （一）各種規格的白布；
 - （二）斜紋、嗶嘰、卡其、府綢等坯布；
 - （三）白布及坯布的零布；其他坯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 四、凡屬第三條所列坯布生產的染織工廠、需用坯布的印染工廠與棉布商號，自本辦法公布日起均須將其所有存紗存布（包括整件、零包與工廠中零星棉紗；未製半製與成包或未成包的製成棉布零頭布與次布；布商庫存和運銷中之坯布）據實詳報，造表一式兩份於五日內送呈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下稱工商局）備查。嗣後並須將產銷存情況按旬填報。
- 五、本市各印染工廠擬購坯布者，先由所屬同業公會審核證明後送工商局核准憑證購買。

產公司另訂。八、省財委前發之烤煤預購黃菸指示中，預購辦法第一條修改為：『土產公司委託合作社預購黃菸，以五萬零七百噸煤作為預購訂金，合作社應爭取購回煤價總值三倍至五倍的黃菸。』其他與本決議有抵觸者，應以此為準。

關於以豆餅預購棉花、黃菸問題

一、由土產公司撥豆餅五千二百五十萬斤，委託合作社；以三千一百萬斤預購棉花，二千一百五十萬斤，預購黃菸。其數字分配地區如下：預購棉花部分：德州專區二千萬斤，惠民專區五百萬斤，膠州專區三百萬斤，昌濰專區一百萬斤，濰博專區一百萬斤，萊陽專區一百萬斤。預購黃菸部分：昌濰專區一千五百萬斤，濰博專區四百萬斤，惠民專區一百萬斤，滕縣專區一百五十萬斤。二、預購辦法：（一）此項豆餅，均作為預購棉花、黃菸之預付定金，其計價辦法是：豆餅、棉花、黃菸，均按秋後交棉、菸時的牌價折算交貨。但牌價之規定，六級柳把菸一斤不得低於五斤半大豆，八分之七中級皮棉一斤不得低於八斤半小米。（二）為了多掌握一部分工業原料，除按以上分配數目供給農民豆餅外，在農民自願原則下，再訂購三倍至五倍於豆餅之棉菸合同；如農民願意多訂則更好，不願多訂者不得強迫。此項預購部分，秋後如市價低於牌價應按牌價收購，牌市價一致時，棉菸農須保證執行合同；如市價高於牌價，除預付豆餅部分應按豆餅、棉花、黃菸牌價折算交貨外，其餘預購部分，允許農民自由向市場出售。（三）如遇災情減產，可少交預購之一部或大部；如災情嚴重全部歉收時，經專署財委批准，可以移至明年歸還。如生產

貸款、預購具體工作，結合各企業部門業務，作了比較詳盡的研究、討論，並對於烤煤貸款預購黃菸、豆餅預購菸棉，及解決農民口糧等問題，作出決議，全文如下：

關於烤煤貸款及預購黃菸問題

烤菸煤炭貸款預購，省財委已有指示。但在具體貫徹執行中，尚存在不少問題。為了迅速貫徹，不違農時，合理解決有關企業部門之間的關係，再作補充如下：

一、凡供應烤菸煤炭地區，由專署財委於四月底以前將烤煤調運計劃，送達省煤建公司，並報省財委備查，以便按計劃調運。二、礦務局須於七月二十日前，生產塊煤七萬五千噸，煤建公司按照礦務局之生產計劃，與各專署財委調運計劃，確定運輸計劃，限於五月五日前送達各專署（目前調運即按原計劃，不得停止）。有關烤煤生產調運協議，由礦務局、鐵路局、煤建公司、土產公司另訂之。三、烤煤質量及發放比例，規定為渣子含末子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砢子（塊煤）含末子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發放比數為渣子七成，塊煤三成。塊煤以直徑十公分為準。發放中如發生爭執，由運煤指揮部按以上原則調處之。四、如按原車交煤，則由煤建公司從煤價中扣除搬運費、管理費及煤質差價，其具體計算辦法，由煤建公司另行公布。五、惠民、濰博、滕縣之貸款購煤，即由省人民銀行公布辦法。凡菸農全部貸款或貸款一部者，均須以村或鄉為單位，按照政府運煤之統一計劃購運。六、現在各預購地區，仍應出售塊煤，待預購運轉開始時，煤建公司的力量不足，可以暫停出售。七、以煤炭預購黃菸之協議，由合作社、煤建公司、土

有帳目的偏向。協議、合同一經規定之後，即應嚴格遵行。因不執行協議或合同，而使對方遭受損失者，要如數賠償；影響農民生產者，要受法紀制裁。但因遭遇不可抗拒之災害，不能執行合同者，應報上級財委決定。

為明確責任，茲規定：關於豆餅部分，按協議及時運達指定地點，由土產公司負責；及時供應分配到農民手內，由合作社負責。關於煤炭部分，按期完成生產任務，由礦務局負責；按計劃運到供煤點並組織發放，由煤建公司負責；自車站運達農村的一切運輸組織工作，由各專署縣府負責；具體供給農民，在昌濰預購地區，由合作社負責。在淄博、惠民、滕縣貸款地區，及時貸到農民手內不誤調運，由銀行負責。切實貫徹責任制，要求省直屬財經企業部門，對所屬下級及時組織檢查，各級財委監督執行。

決議規定供煤、供肥數量，即按計劃執行，為了充分供肥、供煤扶持生產，如有不足，各棉區財委再提出方案，報省財委研究解決。

為了棉於增產，中央、華東、省府，決定以巨物資力量扶持，但目前農民尚有不少顧慮，極應結合預購貸款，結合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進行深入宣傳，廣泛開展愛國豐產運動，保證各該地區植棉任務的完成，以便切實保證上級交給山東植棉種籽的光榮任務！

資本困難，政府仍予以肥料貸款扶持。（四）上述豆餅預購之棉於部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底以前，全部交清。其餘預購部分可按實際情況延長交付時間。三、合作社原有之肥料貸款，已貸出之部分，仍按原辦法不動。尚未貸出者，應一律按此辦法執行。四、土產公司、花紗布公司與合作社之具體合同，根據以上原則另訂。

關於解決農民口糧問題

一、由糧食局撥糧七千八百萬斤交合作社，通過以下辦法經營之：（一）以粗換細：以紅糧或玉米一百二十斤至一百三十斤，換農民小麥一百斤（小麥以公糧小麥為標準）。具體折合比例由各專署財委按各地情況決定，並報省財委備案。（二）預購棉於：現在以粗糧借給農民，於秋收後糧、棉、菸均按秋後牌價，折算交貨（棉、菸牌價不得低於政務院之規定）。（三）短期貸款：以現在牌價貸給農民，月息一分五厘，可以分期還款。但須在同年十月底以前本利全數歸還合作社。（四）現款出售：按牌價出售，市價低於牌價時，對社員可按市價出售。二、各地具體分配數字及撥糧手續，由糧食局、合作社另訂；如有增減由專署財委報省財委核定。

為了不違農時完成增產任務，必須貫徹執行以上決議。

各省直屬財經部門關於供肥、供煤、供糧之協議、合同、計劃、辦法，應本不誤農時、簡化手續之精神製訂，並限會後三日內訂出。一切措施應服從生產季節，想盡辦法爭取時間，便利農民，嚴格糾正祇強調手續及辦公時間不照顧農時的現象；當然也要防止發生豆餅、煤炭、糧食沒

年之規定設點。在昌濰專區以益都、昌樂、黃旗堡、濰縣、岢山、二十里堡、譚家坊、楊家莊、普通、坊子、惠民、濰博專區以張店、辛店、金嶺鎮、濰縣專區以兗州、臨城、滕縣、鄒縣等地設供應點。以上各地之機構如有已經撤銷者，省煤建公司應立即籌備迅速恢復原來機構或增設臨時供應組，以保證烤菸煤之及時供應。

五、供應期限：按第二項規定之數量，礦務局於文到之日應立即佈置生產；自四月份開始應隨時生產隨時撥交煤建公司分運各點進行供應。至每月撥交數字，由礦務局與省煤建公司具體計劃簽訂協議，以達菸農隨買隨有。務於九月底前，完成供應任務。

六、組織運輸：省煤建公司應根據與礦務局達成協議之撥交計劃及各點需煤數字，製訂要車計劃，向鐵路局預先申請調配車皮，以便按期將煤運達供應點及時供應。各地財委會及合作社應抓緊農閒季節，結合供煤點來煤情況，大力組織菸農運輸，以免農忙或雨季到來，妨礙運輸，影響烤菸煤之供應。

指示最後指示各級財委會須根據以上各點和去年的經驗結合本年當地具體情況，召集所屬有關部門進行研究和貫徹。並要求將進行情況，隨時報告省財委會。

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烤菸煤供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今年烤菸煤供應辦法，一律採取現款出售。鐵路沿綫由煤建公司設點進行直接供應；離鐵路較遠之地區，由煤建公司委託合作社採取「賒銷自營」的辦法進行供應。其具體手續，由省合作總社與省煤建公司另行簽訂協議。

二、供應數量及地區分配：根據各地區初步報告需煤數字，暫確定全年準備三億斤。具體分配為：昌濰區二、〇〇〇萬斤，濰博區五、三〇〇萬斤，濰縣區二、七〇〇萬斤，惠民區一、〇〇〇萬斤。以上為原則分配，如各地實需有出入時，應由各地財委會與煤建公司具體研究增減調劑。

三、煤質：原則上確定仍以塊煤為主，由礦務局生產，交煤建公司供應，至於渣子與礮子所佔比重及塊煤規格，由礦務局與煤建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與可能自行協商規定。但各地財委會及煤建公司、合作社在發放供應時，應向菸農大力宣傳採用原煤烤菸，以減低烤菸成本，與克服塊煤生產之困難。

四、供應點的設立：除離鐵路較遠地區由合作社組織供應外，鐵路沿綫均由煤建公司按

按照自願與互利的原則，發展勞動互助與生產合作，實施技術指導，推廣先進經驗。今年茶葉採摘，推行一苗二葉和一苗三葉；初製方面推廣簡易揉捻機，聯合烘培，辦理集中初製；製成毛茶應剔淨梗朴，分級歸堆，集體送售。

三、根據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的需要，我們既須增產紅茶，亦要發展綠茶生產，紅茶應向品質較優產區發展，如祁紅、寧紅、宜紅、滇紅等中上級紅茶，必須大力增產，適當提高收價，刺激生產。一九五一年浙江平水、皖北霍山及四川等改製紅茶地區，應鞏固去年成績，在原有推廣紅茶生產區域，進一步兼顧質量，穩步前進。低級紅茶，如溫紅、河紅等，國外需要有限，必須部分轉產綠茶，並努力提高紅、綠茶品質，以適應外銷。原有珠茶、眉茶產區，亦需增加生產，並在個別內銷茶區，改製一部分外銷綠茶，以期平衡產銷。

四、中國茶業公司應配合合作社，分工合作，及時做好收購茶葉的準備工作。經營茶葉的合作社及私營企業，必須在國營公司領導下，首先完成國家的收購計劃。中國茶業公司應在產茶區廣設收購站，便利茶農出售，並和其他國營貿易公司首先是糧食公司相配合，保證供應茶農必需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及時回籠貨幣，以平穩物價，安定市場。

五、合作社為國營公司與廣大茶農羣衆間的橋樑，已建立合作社的產茶地區，中國茶業公司應儘量委託其代辦收購業務，並在業務技術等具體工作上，切實輔導協助，以扶植合作事業的發展。合作社組織茶農集體初製，是我國發展茶區經濟的一個重要方向，在改製和推廣外銷茶的區域，地方基層政府應輔導茶農組織茶葉生產小組或聯合初製所，提倡集體出售，節省勞動力，打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及貿易部 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生產、收購工作的聯合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新中國兩年來的茶葉生產，在各級人民政府正確領導，全體工作人員和茶農的積極努力下，已獲得迅速的恢復與發展。一九五二年為滿足外銷茶葉的需要，調劑國內市場並保證對兄弟民族的茶葉供應，全國茶葉的生產應在一九五一年的基礎上增產百分之二十七。目前，茶葉的採摘季節即到，各地茶葉生產及收購部門，亟須密切配合，大力推動工作，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茶葉生產工作，目前以集中力量，普遍的整復及整理舊有茶園為主，在原有生產基礎上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去冬在各地儲備的茶籽，應重點地無代價地供應茶農及時播種。凡已辦春茶採製貸款地區，應督促檢查貸款是否確實用於生產。尚未舉辦貸款地區，可由國營公司以預付貸款方式，迅即把貸款發放下去，配合生產貸款，搞好茶園的中耕、施肥及防止病蟲害等工作，並普遍發動茶農抓緊季節，採製茶葉。同時各地人民政府農業、貿易部門應選擇主要產茶區，開展愛國主義增產運動，訂定各種獎勵辦法，培養與選拔增產勞動模範，激發茶農增產情緒。

二、本年茶葉生產要求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同時還須努力提高質量。茶葉採摘及初製方法的優劣，是決定品質的主要關鍵，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加強領導，把廣大茶農組織起來，

面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境內所屬外銷紅綠茶均由國營中茶公司統一收購，私商不得經營，內銷茶實行公私聯購，私商得參加聯購。所有內銷茶均由中茶公司、合作社組織收購，按出資比例分配，私商不得自收。

三、以本省貿易行政部門為主，吸收中茶公司、茶改所、稅務局、人民銀行、省合作總社及杭市工商局等單位，組織浙江省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統一計劃收購事宜。

四、為便於統一領導及市場管理具體執行收購計劃，並反映當地情況起見，外銷茶區成立茶葉收購委員會，負責統一領導，解決各有關部門配合及物資供應等問題。內銷茶區，成立縣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其具體任務如下：

(一)辦理茶葉採購單位之登記，並核定收購地區茶類及數量。

(二)保證政府規定茶價政策之執行，防止任意抬價、壓價及降低品質收購等投機行為。

(三)負責茶葉市場之管理，並議訂各種收茶具體管理辦法。

(四)保證國營中茶公司收購任務之完成，並解決收購中的各種困難。

五、同一地區內銷外銷茶葉均產者成立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並兼負茶葉收購委員會之任務。溫州專區因離省較遠，可成立專區級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

六、凡在本省收購內銷茶之公私廠商，均須事前向各級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經登記核准後，方得收購或參加聯購，未經登記核准者，一概不得擅自收購。

下生產合作社與集體經營的基礎。

六、收購價格，以保證茶農得到實際生產成本和合理利潤為計算依據，以人民幣為計算標準。各類茶葉品質，有高低差別，應適當保持品質差價。同級的紅、綠茶品質，可以兼作內外銷的，其價格應互相照顧，使茶農獲得同等利益。由紅茶改製綠茶，綠茶改製紅茶，低級內銷綠茶改製外銷綠茶的地區，酌予提高收購價格。春、夏茶差價，按品質、外形等不同等級給價，防止茶價先低後高等現象。各地茶價一經訂定，不應輕率變動，以免影響其他地區；如必需調整，應經大行政區貿易部批准，調整幅度如超過百分之五，應上報決定。本年繼續獎勵茶農出售淨茶，嚴格執行好茶高價、次茶低價的方針。

為順利完成一九五二年茶葉生產、收購工作，各地工商、農林部門及國營公司應在當地中共黨委及人民政府財委領導下，加強聯繫，具體佈置工作，立即開始行動，為完成今年茶葉增產計劃並爭取超額完成而努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一、為有計劃的收購茶葉，避免盲目競購，維護合理茶價與市場秩序，照顧產、運、銷三方

(一)外埠及杭市之公私廠商可逕向省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
 (二)各產地公私廠商可向各該縣茶葉收購管理委員會登記後，及時報省茶管會核准。
 七、各級茶管會得組織檢查小組，前往產區檢查收購情況，各收茶單位應接受其檢查，不得隱瞞對抗。

八、凡在本省收茶之公私廠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各級茶管會指示者，得立即報請當地政府，依據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頒發各級茶葉收購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皖商字第一二一九號)

一、為迎接茶季到來，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茶農及公私廠商合法利益，並為平衡產銷，防止盲目競爭以達到有計劃的經營，根據皖南、皖北區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皖南、皖北區得設立茶葉收購委員會，各專區、縣、市得視情況需要，分別設立茶葉收購分支委員會（以下均簡稱茶委會）。

二、不論當地或外地收購茶葉之公私企業單位，一律應經收購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核准

登記，領有證明文件，始得參加茶委會組織。凡經登記核准參加收購之公私企業單位，須經茶委會驗查收購資金後，方准收購。

三、各級茶委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常委若干人，組成常委會，並有專職幹部處理日常工作，正副主委、委員由中茶公司、合作社、工商、稅務、銀行等部門及茶農代表、茶商代表等組成之。

四、各級茶委會視工作需要，設立總務、調研、監察等組，協助常委會進行日常工作。

五、各級茶委會均按級受各收購地之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直接領導與接受上級茶委會指導，下級茶委會得按期向各該當地政府及其上級茶委會報告收購數字及收購價格等。

六、茶委會任務：

(一)審查收購計劃，分配收購地區、品種、數量事項。

(二)執行統一毛茶收購價格事項。

(三)有關毛茶收購站設置事項。

(四)解決會員實際困難問題。

(五)監督檢查會員執行會議決定與執行政府法令情況。

(六)協助政府辦理茶葉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茶葉收購事項。

七、各級茶委會於一九五二年收茶終了時公告結束。

- 第二條 投機，防止盲目競爭擾亂市場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凡區內所屬外銷紅、綠茶均由國營中茶公司統一收購，私商不得經營，內銷茶准由公私收購。
- 第三條 凡區內外所有公私茶葉廠商收購茶葉者，必須持有各該廠商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發給之營業許可證或各該當地政府正式介紹函件，並一律事先向收購當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門申請核准登記與參加當地茶葉收購委員會（以下簡稱茶委會，其組織辦法另訂）。同時各該廠商，取得收購證明，及經茶委會驗查實有收購資金並存入當地銀行，始得依計劃進行收購。
- 第四條 公私茶葉廠商收購茶葉，應嚴格執行計劃與統一價格，不得任意超額收購及隨意升降規格進行提價與壓價。
- 第五條 公私廠商收購茶葉數字，應逐日呈報茶委會備查，如遇計劃有所變更時，得事先申報茶委會予以調整。
- 第六條 公私收購茶葉，一律採用檢定合格之市秤。
- 第七條 嚴格取締封鎖陋規：
（一）嚴禁茶葉摻雜、摻假，破壞規格之行爲。
（二）嚴禁買茶單位『扣樣』『抓一把』之剝削行爲。
（三）發付茶價，應足數交付售戶，不得抹零去尾。

- 八、各級茶委會一切決議，應按級呈報各該管工商管理主管部門核準備案。
- 九、茶委會會員均須遵守會議一切決議及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如有違反情事，由茶委會提請工商管理機關，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各級茶委會，常委會應每月或半月舉行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例外），常委會並於必要時得召開全體會員大會。
- 十一、各級茶委會所需之辦公經費，由全體會員合理分擔之。
- 十二、各級茶委會所有常委、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個別職員，需予生活津貼者，另由常委會決定之。
- 十三、各級茶委會會址，設在各級政府所在地。
- 十四、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修正與補充之。
- 十五、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適用。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頒發茶葉收購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皖商字第一三一九號）

- 第一條 爲發展茶葉生產，維護茶農及公私廠商合法利益，並爲平衡產銷，穩定茶價，取締

第八條

(四)收購茶葉退皮重時，概須過秤實算，不得約略斤兩計算。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由茶委會停止其收購茶葉外，並得提請當地政府根據情節輕重，依法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商業廳關於一九五二年度繭絲收購工作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商改(52)字第〇八九二號)

爲了穩步發展本省蠶絲事業，保證絲綢工業生產，維護蠶農利益，避免盲目購銷起見，特根據上級指示對本省一九五二年度的繭絲收購工作作如下規定：

一、凡本省境內今年新產之蠶繭及土絲概由國營中國蠶絲公司委託各地合作社收購或自行設站收購，省內外其他公私廠商均一律不得收購。

二、凡本省境內之絲綢工廠、作坊及機戶等，均須即時清理現存之所有繭絲，造冊報送當地工商行政機關備查，准予繼續使用，今後所需原料得向國營中國蠶絲公司申請加工或申請配購原料，小型機戶亦得按同樣手續申請配購原料。

三、凡本省境內之繭絲商販其現存乾繭在十市擔以上或現存土絲(包括乾經)在一千兩以上者，均須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辦理存貨登記，准許其憑證按照統一規定價格出售。存貨數量在規定數額以下者，免辦登記手續，但仍須按統一規定價格出售。

四、繭絲副產品如次繭、絲綿、土綢等，產區羣衆爲本身需要進行小量購買，可不受限制。

五、各地私商不得私自收購今年新產蠶繭、土絲，或在本省邊境高價競購出境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違者可由各地繭絲收購機構據實報請當地縣以上政府予以取締和依法處理。

六、以上規定希各遵照切實執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林木採伐收購運銷管理暫行辦法(試行)

甲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護森林資源，保證國家建設需要，有效管理林木採伐購銷，以求合理採伐、利用，根據中央及華東關於木材管理法令精神，結合本省具體情況，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在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財委)下組設木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木管會)，根據本省林木蓄積量及年生長量統一核定全省採伐、收購、上繳、調撥及供應人民需要等數量，以達到合理採伐使用、統一購銷調撥。

第八條

(三)生長於險峻陡坡或基巖裸露，不易造林地點的林木，不得採伐。
 (四)經林業機關規定不准採伐之森林及樹種。
 私有林、合作林或公有林木，必須採伐時，應由森林所有人填具採伐申請書連同更新計劃二份，向所在鄉人民政府申請，由鄉人民政府會同山林管理委員會簽註意見，層轉上級人民政府核定，經批准發給伐木許可證後方得入山採伐。各級政府批准範圍為：

- (一)零星自用木材在十株以下，由鄉人民政府和山林管理委員會批准。
 - (二)十株以上至一百株以下者，報由區人民政府批准。
 - (三)一百株以上五百株以下者，報由縣人民政府批准。
 - (四)五百株以上一千五百株以下者，報由專署批准。
 - (五)一千五百株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 本省內的國有林(包括專區、縣所有)及徵收、沒收林權未經確定的森林，非經國有林管理處(站)報經省人民政府核准，一律不得採伐。
- 採伐林木經營燒製木炭的窯戶，應由炭窯所有人依式填具伐木燒炭登記申請書，報請縣(市)人民政府登記，經核准發給燒炭許可證後，始得經營。
- 薪炭材之採伐，如係採取灌木、倒木及受病害木或就樵採區採取時，祇須經鄉山林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必辦理申請手續。如係成片砍伐時，應依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三條

本省木材採伐收購運銷等具體業務，分別由國營伐木公司及國營木材公司執掌。其他任何公營企業、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均不得採伐與經營買賣木材生意，違者依法論處。

第四條

各專區、縣林木採伐數量的核定及調撥任務，由省財委木管會統一掌握。

乙 採伐管理

第五條

採伐管理由林業機關負責執掌。各級批准採伐管理機關，應嚴格遵行省財委所定採伐數量，並將批准採伐樹種、數量，按月彙報省財委木管會備案。

第六條

國營伐木公司在進行採伐木材前，須事先送呈採伐計劃(包括採伐時間、樹種、數量、用途)，經林業機關同意後，轉請省木管會核發許可證，始得進行採伐業務，並須接受林業機關指導督促(當地林農及手工業者自用的少量採伐，按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採伐：

- (一)杉木林有百分之六十的樹幹尾徑(距地一丈四尺處直徑)在五市寸以上者，方得採伐，但間伐不受此限。
- (二)松木及雜木樹幹胸高直徑在一市尺以下者，不得採伐，但間伐及專營薪炭林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一) 凡伐倒木材在出售起運前，應持採伐許可證向所在地林業管理機關申請檢查，經查驗烙印後，換發搬運證方得起運。
- (二) 木材輸出省外者，應向省木管會或省木管會指定機關申請，核發出省運銷證，方得起運，並須接受各地檢驗機關之檢查。
- (三) 凡未經烙印之簡木及無木材搬運證或出省運銷證，各木材檢驗機關均得扣留處理。
- 第十七條 公私營鋸木廠承鋸簡木時，須驗明簡木烙印及木材搬運證，方得接受鋸製，並須接受林業機關之指導。
- 第十八條 稅務機關對於木材，應憑木材搬運證方准納稅。運輸部門在接受木材託運手續時，必須驗明運銷證方能起運。

丁 調撥供應

第十一條 採伐林木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杉木採伐得視當地習慣行皆伐更新經營，其他馬尾松雜木林應行擇伐作業或每畝至少保留母樹五株以上。
- (二) 伐木時採伐點須力求低下，杉木應挖土見根採伐，松雜木遺留之根株高度離地面不得高於九市寸。
- (三) 伐倒木直徑二寸二分以上的梢端，必須利用，不得按梢枝處理。
- (四) 伐木運材時，對於株內外小樹、幼苗，須加意保護，不得損毀。
- 第十二條 杉木採伐完畢後，必須由林權所有者清理採伐跡地，於一年內完成造林工作。
- 第十三條 採伐工作完畢後，必須報請當地鄉人民政府和山林管理委員會查驗，如係出售，搬運出境應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林木採伐人於入山採伐時，須先向鄉（鎮）人民政府、山林管理委員會呈驗採伐許可證。如發現未經領得採伐許可證，逕行砍伐者，一律以盜伐論，除將已砍林木暫予扣留外，並將砍伐數量及主使人報送上級人民政府依法處理。

丙 收購運銷

- 第十五條 (一) 私有林區的伐倒木及簡木概歸林業機關及國營伐木公司負責收購，凡未受委託者，一律不得進行收購。至集散市場木材收購業務，由國營木材公司辦理。

南京歷來是一個長江下游最大的木材集散市場，各地來寧採購者遠達京津東北，但最近由於來源發生困難，故本市供應不能充分，且已有個別公家機關向私商抬價競購現象發生，有違中央穩定市場物價之既定方針。為防止這種現象的繼續發生，並使供求較為合理，本委特根據八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節約木材的指示』及八月十四日華東財委經計(51)物字第一二六號：『為木材的採伐、收購、運銷等問題的管理辦法給各省區的指示』又九月一日華東財委經計(51)物字第四五九七號：『華東區公營企業機關、部隊、團體、學校現存木材及工程單位剩餘木材之處理指示』的精神，結合本市具體情況，規定辦法如下：

(一)供應關係與範圍

1. 依據中財委指示精神，中央鐵道部、郵電部、燃料工業部及軍委等所屬在寧機關各單位的用材(如鐵路枕木、電桿木、煤礦坑木及國防建設需用木材等)統由中央各該上級部門經過中財委調撥供應，不歸本市供應。
2. 華東工業部、財政部、貿易部在本市所屬各單位用材，由各該單位事先統一編造全年分季需材計劃報請本市各該直屬上級部門彙總報華東所屬各部，再報華東財委，經核准後，由華東煤建區公司統一供應。
3. 駐寧各軍事單位零星用材，則於事先造就月(季)度需材計劃交給軍區營管部彙總後送由本委會同工商局就實際情況共同協商決定供應計劃。如有臨時急需或必要之建築工程，未能及時

第十九條

本省公私企業單位、機關、學校因建築需要，各地木材公司因供應市場需要大量木材時，應將建築計劃及需材計劃於同年七月前呈准省財委批准供應。

第二十條

外省前來本省採購木材者，須持有華東財委之介紹函件報由省木管會統一調配。軍事系統用材，遵照規定由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後勤總部統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需木材部門經統一調撥之木材，一律不得轉讓或出售，如有剩餘木材時應報請當地木管會處理。

戊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按照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省財委。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南京市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本市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採購運銷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財計(51)字第一〇〇八號)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小麥收購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一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小麥是華東重要的夏收農作物，目前即將普遍登場。今年華東全區種麥面積共約一一、四五〇萬畝，較去年擴大百分之十左右。去秋以來，由於各級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各地農民在愛國豐產運動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號召下，發揮了高度的生產積極性。加以今春雨水正常，小麥成長情況除個別地區外普遍良好，估計今年產量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上。因此農民出售小麥

2. 工商局對私商販運在途之木材，或已在產地購就之木材及私營木座商、加工業、行棧的存儲木材應進行登記，嚴格管理，並通知私商，在購銷存有變動時，不論數量大小，應向工商局事先報告，事後登記，其具體手續由工商局規定之。
 3. 加強交易所管理。凡在交易所購買五兩木材時，必須經工商局批准，交易所按照具體情形售給。在五兩以下者，交易所也須取得相當證明，根據需要緩急酌情售給，並進行登記，嚴格防止私商化整為零進行套購。
- 以上三項希各有關機關，立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況報告本委。如有不同意見，亦望接此指示後五日內以書面報告本委，以便考慮補充或修改。

按季分月編造計劃者，則可在工程開始前將工程圖樣、需材計劃及預算送交營管部轉送本委會同工商局視實際情況審查決定。決定後由工商局介紹至煤建公司或交易所購買。

4. 市府所屬各單位及其餘不包括上列(1)(2)兩條範圍之各單位用材，須事先造就全年分季需材計劃先報請所屬四大系統（政法、財經、文教、市政建設）之一的委員會審核後再送本委核批。如需材較大或有其他情形者尚須呈報華東財委核定。各單位用材一經本委批准後，交由工商局介紹至本市木材交易所購買或與本市煤建公司訂立供應合同辦理之。

(二)本市剩餘木材之處理

本市各公營企業（煤建公司除外）機關、部隊、團體、學校與各工程單位現存剩餘之木材立即停止出賣，進行清查登記。至遲於九月二十五日前必須將所存木材分別種類、規格、數量、存放地點詳細造具清冊，分送本委及各該上級主管部門，由各該單位按木材交易所牌價扣除捐稅、交易手續費後送工商局批轉價交本市煤建公司，價交後，各該單位及煤建公司應將交接情形雙方同時報本委核備。

(三)加強行政管理

1. 凡本市公營企業、機關、部隊、團體、學校除煤建公司外，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任何名義經營木材買賣，或變相委託私商在市場進行收購或銷售等，違者依擾亂市場論處。

今年本省小麥除個別地區減產外，一般收成尚好。農民生產剩餘小麥需要出售，為確保農民生產利益，防止穀賤傷農，保持麥價正常，同時為了供應城市，調劑經濟作物區，穩定物價，必須做好今年的購麥工作。

目前小麥已陸續上市，為保證完成購麥任務，必須掌握獎勵發展生產為基本方針。據此方針，按照供應城市、調劑農村經濟作物地區和省外調撥的需要，糧食公司應立即組織收購小麥，

組織糧力量，保證小麥儲存的安全。

各地國營貿易公司必須配合小麥收購，按照計劃，充分組織物資力量，及時調運供應，滿足農民售麥後對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的需要。

去年各地人民政府主動解決各地國營公司在麥收工作中的困難，是各地國營公司在短期內得以超額完成計劃的主要依靠。今年小麥收購任務比去年更加繁重，各地人民政府必須吸收去年工作經驗，加強領導，隨時檢查，密切各有關國營貿易公司間的聯繫與配合，做好今年的小麥收購工作。

山東省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收購小麥工作的指示(摘要)

(一九五一年六月)

的數量可能增大。為了保障廣大翻身農民的生產利益，活潑城鄉物資交流，各地國營糧食公司及合作社應作大量收購的準備，並積極領導和組織私商，進行合理的販運，滿足農民的出售要求，保證市場的充分供應。

國營糧食公司必須與合作社密切結合，並領導私商共同完成小麥的收購工作。糧食公司除在城市及集散中心市場加強本身機構外，應依靠合作社深入產區進行收購，可視當地雙方力量的具體情況，訂立合同，共同遵守。糧食公司應在業務上給予合作社以必要的幫助。合作社應把委託收購看作重要的政治任務，在產區有計劃、有重點地設置收購站，便利農民出售，但須避免因機構過多而積壓資金；同時應加強業務紀律，健全制度，按時報告，整頓與擴大基層組織。

各地貿易行政部門，必須在穩定整個市場物價的原則下，正確掌握麥價，指導收購業務，完成收購計劃。同時應按照季節與麥品，適當地規定小麥與其他農產品及工業品之間的合理比價，既不使麥價片面偏高，又能保證農民的生產利益。在地區之間應正確掌握差價，做到合理流轉，照顧廠商的正常經營，並使正當販運商有利可圖，以促進城鄉物資交流。

國營糧食公司應根據牌價標準，按質論價，對質量好、水分低、雜質少的小麥應給予較高的價格；同時，必須出示樣品，規定等級，適當掌握。各地糧食公司及合作社應號召農民發揮愛國熱忱，出售曬乾乾淨的好麥，使國家節省人力物力，農民得到較高的價格。

各地人民政府應協助國營糧食公司及合作社組織力量，一面收購，一面翻曬入倉，分級儲存，做好小麥保管工作，並適當劃出公地，撥借倉庫，來解決各地曬場貨場的困難；動員農會組

務。在具體結合方式上，有糧食公司機構之地區，糧食公司以自購為主，委託合作社代購為輔。在農村產麥區無糧食公司機構之地區，則通過合作社深入產區大力進行收購，雙方協商，訂立委託代購合同。

2. 貿易部門的各級專業公司，必須準備足夠農民生產和生活所需的物資，如百貨、肥料、大豆、煤炭、食鹽、花色布等做出出售計劃，配合購麥，充分供應，使收購與出售，投放與回籠相結合，以鞏固物價的穩定。

3. 為了有組織、有計劃進行小麥收購，各地貿易行政部門在省市和採購重點地區，大力組織公私廠商成立小麥聯購委員會，依據採購資金，製訂收購計劃，統一分配採購地區，以便有效的達到穩定麥價。貿易行政部門必須切實加強對聯購委員會的領導。同時要求各級糧食公司，應加強糧食保管，消除國家資財不應有的損失，注意防險、防特、防霉、防盜工作，建立經濟保安及工作責任制。運輸要週密計劃，調度適應，消滅運輸工作上不應有的浪費。

為貫徹上項任務，各地財委立即組織貿易行政機關、糧食公司、合作社及有關專業公司進行傳達，詳細討論研究，尤須明確認識，正確掌握合理麥價政策與完成任務的一致性，祇有很好的掌握麥價，才能刺激生產，也才能完成收購任務。在執行任務過程中，自上而下要按時檢查政策執行情況與計劃的完成程度，及時加以指導，以保證政策的實現與任務的完成。

從速製訂收購計劃，合理分配各地具體收購任務。在中央統一價格政策下，本委再統一掌握本省業經規定的若干城市麥價。凡本委未具體規定麥價之城鎮，各地財委得視市場情況與流轉方向，合理規定價格並報本委備案。為正確貫徹麥價政策，應注意：

1. 合理掌握各種實物比價（麥棉比價、粗細糧比價、小麥豆餅比價）、新陳差價、地區差價、季節差價、批發零售差價等，以保護農民生產利益，鼓勵私商經營的積極性，調劑市場與地區間的供求，而利糧食的自然流轉。

2. 要保持麥價穩定，防止麥價下落，穀賤傷農，也要防止麥價高漲，影響物價。在麥價過低的地區，應加強組織力量，深入產區大力收購，如一時資金週轉不靈，可通過合作社進行賒購或以粗換細，支持麥價。如遇麥價突漲，則出售平抑，並暫緩收購。

為接受去年教訓，正確掌握貫徹物價政策起見，在專署、市財委領導下，吸收農委、工商局（科）、糧食公司、合作社等負責同志組成物價小組（有公營麵粉廠者，廠長可參加），規定定期辦公制度，以瞭解物價情況，加強麥價的研究指導，並經常向本委提出建議，加強對物價政策的領導。

指示並着重指出：今年購麥任務，較之往年繁重，為保證做好此項工作，有關部門必須密切配合，步調一致。因此要做好下列工作：

1. 糧食公司與合作社均有購麥任務，雙方密切結合尤為重要。為了有計劃的進行，在同一地區收購，數量上要有適當明確的規定，以免搞亂市場。合作社還應完成國家委託的一定購麥任

(三)
對外貿易(海關)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

修正華東區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貿字第四號)

奉華東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東辦秘(二)字第四二九〇號命令：『查「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由前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財貿字第一號通知公布試行在案。茲以各地情況已有變更，特重訂「修正華東區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自即日起公布試行。上項「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的有關此項規定，均自同日起廢止，希即遵照。』茲將修正辦法公布，嗣後凡本區各地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應悉依本修正辦法管理，並遵照命令，原暫行辦法及我部關先後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十月十六日所公布會貿字第一、二、三號會同公告均自本辦法公布試行之日起廢止。特此公告。

第一條 凡華東區與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應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往來待解放區之船舶，須先呈請當地航務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向海關辦理申報進口及結關手續。

第三條 往來待解放區之船舶，應在設有海關港口裝卸客貨，如有在未設海關港口裝卸客貨

- 第十條 駛往待解放區裝卸客貨，違者應按違章論處。
- 第十一條 對走私及違章之處分，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所列有關條文處理。
-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修改，得隨時公布之。

(附) 華東軍政委員會貿易部及上海海關會同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貿字第五號)

查『修正華東區待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前經本部、關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會貿字第四號會同公告公布施行在案。

茲奉華東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東辦發(二)字第四八三號命令，略開：『茲以海關自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監管一般沿海運輸船舶，故上項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為『凡向航務主管機關申報駛往待解放區或國內其他口岸之船舶，不得擅自駛往待解放區裝卸客貨，違者應按違章論處。』自即日起，該項船舶之動態，應由航務主管機關單獨掌握。』等因：特此公告修正執行。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

海關對經過外國口岸原船載運內銷貨物監管辦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外字第一三八號·第九二號)

查國貨由我國設關地方運至外國地方起卸後換裝運輸工具轉運至我國另一設關地方，前奉

- 者以走私論處。
- 第四條 往來待解放區之貨運，以先進後出為原則，商人由待解放區運入貨物後，得向當地海關請領『貨物進口證明書』，在規定期限內憑證將不超過等值之貨物，運往待解放區，如有私將貨物先行運出情事，查出後，以走私論處。
- 第五條 下列貨物准予由待解放區進口：
- 柴油、煤油、汽油、潤滑油、樟腦、火麻、肥田粉、墨灰、鐵桶、藤、植物苗及其他經當地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進口之貨物，其未設對外貿易管理局地區，由當地海關辦理。
- 第六條 下列貨物在先進後出原則下，准予運往待解放區：
- 捲煙、酒類、化粧品、牙膏、牙粉、香皂、牙刷、磁器、玻璃器皿、雨傘、醋、豆腐乳、草蓆、木器、竹器、炮竹、迷信品(如神香、蠟燭、紙箔等)、臘腸、醬油、鴨、醬油渣、乾菜、鮮菜、金針菜、瓜子、香蕈、笋乾、皮蛋、鹹蛋、三等紙、菜蔬、家禽、手工業製品、茶子餅及其他經當地對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出口之貨物，其未設對外貿易管理局地區，由當地海關辦理。
- 第七條 凡商人與待解放區運輸本辦法第五、六兩條所列明名稱以外之貨物，而未經當地對外貿易管理局或海關核准者，以走私論處。
- 第八條 往來待解放區之貨物，應按章徵收進出口稅及應完之貨物稅。
- 第九條 凡向航務主管機關及海關申報駛往待解放區或國內其他口岸之船舶，不得擅自

船未駛抵指運地或未將內銷貨物全部運到，指運地海關應通知起運地海關，以便該關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海關總署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會同製訂)

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公告

海關對經過外國地方轉運內銷國貨監管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外字第一二〇號，第七〇號)

奉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海關總署聯合指示，頒發『海關對經過外國地方轉運內銷國貨監管辦法』，茲照錄於後，自即日起施行。前江海關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一八號布告所頒『土貨由我國甲地經由外國口岸運往我國乙地銷售管理辦法』，應即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一〇三條的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經過外國地方轉運內銷的國貨係指由我國設關地方運至外國地方換裝運輸工具轉運至另一設關地方的國貨而言(以下簡稱轉運內銷國貨)。

第三條 轉運內銷國貨於起運前，應向關申報並須先經對外貿易管理機關核准。此項貨物准予免領出口許可證並免徵出口稅，但應由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向關聲明於海關規定限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海關總署頒發『海關對經過外國地方轉運內銷國貨監管辦法』，並由局以外字第一二〇號、關以第七〇號聯合公告在案。茲又奉

中央貿易部、海關總署聯合指示，頒發『海關對經過外國口岸原船載運內銷貨物監管辦法』一種，特照錄於後，自即日起施行。

一、經過外國口岸原船載運內銷貨物，係指由我國設關地方裝船的貨物，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並不起卸，由原船直接運至另一設關地方而言(以下簡稱原船載運內銷貨物)。

二、原船載運內銷貨物如屬於禁止、特許及統銷出口類者，應先報經起運地對外貿易管理機關核准，方准裝運。

三、原船載運內銷貨物，應由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在起運港口辦理報關手續，到達指運港口後，由海關憑起運港口海關所送副報單查驗放行。

四、原船載運內銷貨物，未能運抵指運地而擅自在外國口岸起卸銷售者，應以走私論，除由起運地海關按照海關法有關條文的規定，予發貨人或其代理人以應得處分外，同時補徵出口稅，並責令發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輸入按照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准予交換進口的等值貨物，或按照處理時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審核的出口價格補結外匯。對船舶負責人並得按照海關法第一七九條的規定予以懲處。

五、裝載原船載運內銷貨物的船舶，應於結關時添送有關載貨清單副本一份。起運地海關除將結關通知書密封交由船長帶往指運地海關外，應另將此項載貨清單副本郵寄指運地海關。如該

第七條

禁止出口及統銷出口的國貨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特許外，不得按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編者註：『土貨由我國甲地經由外國口岸運往我國乙地銷售管理辦法』原載『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上冊第九二頁。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及上海海關聯合布告

無證到埠貨物臨時處理辦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外字第一三五號關字第八二號)

奉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海關總署聯合指示頒發『無證到埠貨物臨時處理辦法』一種茲照錄列後，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布告。

第一條 凡屬無證到埠之貨物，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前項所稱無證到埠，係指貨物未經領有進口許可證，已運抵我國口岸者而言。
第二條 無證到埠貨物，根據不同情況，按下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甲)補證進口；

(乙)收購補證進口；

第四條

期內運抵國內指定地方。倘逾期未運抵指定地時起運地海關除補徵出口稅外，應與對外貿易管理機關聯繫後，責令發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輸入按照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准予交換之等值貨物或按照處理對外貿易管理機關審核的出口價格，補結外匯，並得依法予以處分。海關認為必要時，得責令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另覓殷實商行，簽具保證書，擔保接受上述一切處分，方准起運。

第五條

轉運內銷國貨除應嚴密包裝外，須有易於辨認之特別標記及按件編列不重複之號碼。遇必要時，並應將貨物包裝清單註明每件貨物重量等詳情送關查核。

第六條

起運地海關除將報關單副本簽印發還發貨人或其代理人以資證明外，應另將報關單副本二份註明轉運限期，連同貨物包裝清單郵寄指定地海關，以憑核驗。

轉運內銷國貨到達指定地時，應向關申報，經關查驗無訛後，准予免徵進口稅並免領進口許可證進口，該關除簽發報關單副本以備發貨人或其代理人持向起運地海關交驗外，應將起運地海關報單副本一份留存備查，另一份於填註到達日期及並無掉換頂替拆包改裝等情事後，郵寄起運地海關查核銷案。但如查有掉換頂替拆包改裝情事，指運地海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一七八條或第二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予以處分，並將詳情通知起運地海關以便該關斟酌情形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處理。

如此項貨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地海關申報，該關亦應通知起運地海關以便按照

第三條

無證到埠屬於准許進口類之貨物，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准予補證完稅進口。

- (一)由核准登記之合法公私營進出口商購運進口，並須當地對外貿易管理局認可者，或經事先向局備案同意者。
- (二)經對外貿易管理局審核特准者。

第四條

其不准補證完稅進口者，按本辦法第四條，特許進口類貨物的規定處理之。

第五條

無證到埠屬於特許進口類之貨物，經對外貿易管理局審核認為合於當地需要者，得准其補證完稅進口，其不合需要者，按本辦法第五條禁止進口類貨物的規定處理之。無證到埠貨物屬於禁止進口類者，由對外貿易管理局自行或會同海關決定，由海關執行，視具體情況分別採用收購補證進口、補證罰款進口、限期運回、沒收等辦法處理之。

(一)收購補證進口之貨物，貨主應儘速洽由有關國營公司收購，並由國營公司於海關規定報關期限內辦理補證報關納稅提貨等手續，如國營公司不能收購時，得改按補證罰款辦法處理。

(二)補證罰款進口之貨物，其罰款之計算，應由對外貿易管理局會同當地海關研究

決定後交由海關執行。

(三)限期運回之貨物，由對外貿易管理局發給退運證，註明限期，經海關驗證放行。

(四)應行沒收之貨物，由對外貿易管理局會同海關決定，由海關執行之。

無證到埠貨物之屬於統購進口類者，由對外貿易管理局視具體情況決定由國營公司收購補證進口或通知海關沒收。

第六條

歸僑及返國留學生、專家攜帶進口應領許可證的物品，未能事先請領許可證者，在不違反貿易管制原則下，可視所攜物品的性質，分別予以補證進口、收購補證進口及補證罰款進口。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丙)三項無證到埠貨物逾三個月尚未報關納稅者，海關得照章變價，扣除稅費等費用，將餘款按下列辦法處理：

(一)原屬補證進口及收購補證進口者，餘款准自變賣日起，於六個月內憑許可證發還，逾期未驗證具領者，由海關照章繳庫；

(二)原屬補證罰款進口者，應再扣除罰款，餘款准自變賣之日起，於六個月內憑許可證發還，逾期未驗證具領者，由海關照章繳庫。

限期運回之貨物，而未能依限退運者，由海關變價繳庫，原發給之退運證即作無效。

(丙)如查有偽報貨名或貨證不符等情事，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違反上項規定，應以違章論處。

由於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報告而查獲無證照的物品，應由主管機關按章給獎。

(二)各地稅務局及主管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物品的機關，應分別將應納貨物稅貨物品目及查核貨物稅證照的章則，與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的貨物品目及其應具的證件格式等，通知當地經營沿海運輸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三)各地稅務局及主管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物品的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閱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貨運及有關證照的紀錄，並對所承運的貨物採取重點抽查，但不妨礙船舶裝卸貨物工作為原則，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應予便利或協助執行。

(四)主管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物品的機關，必要時得商請當地公安機關代行檢查職務。

(五)海關自停止監管沿海運輸船貨之日起，原來代地方機關對該項船貨徵收之各種費用如滯河、碼頭、工程受益費等，應停止代徵，由各有關機關另訂徵收辦法。

海關停止監管一般的沿海運輸船舶以後，對於具有暫行海關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的沿海運輸船舶（包括來往武漢、梧州與沿海各口岸間具有此項情形之船舶），及經營國際航行兼營沿海運輸的船舶，仍應予以監管。茲特製訂『海關監管裝載轉運貨物及駛經或來往港澳附近地區沿海運輸船舶辦法』及『海關監管往來香港、澳門兼營沿海運輸船舶辦法』公布之，亦定自十一月一

得承運。

(乙)對於託運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的物品，應驗憑各主管機關所發許可或准運證件，方

得承運。

(一)經營沿海貨物運輸的公私營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應一律遵守下列各項：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規定的原則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的通知，決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國各地海關，對於沿海運輸船舶（包括航行內河的船舶），除具有特殊情形，在暫行海關法內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停止監管。從此以後上項船舶，出入設關港口，無須向海關申報，其所載國內貿易貨物，亦不須辦理報關手續。

海關自停止監管沿海運輸船貨之日起，應同時解除原代稅務及其他機關查驗沿海運輸應完貨物稅物品和國內禁運或限制運輸物品及其有關證照等任務，並規定：

停止監管一般的沿海運輸船舶的通告

關於海關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會同海關總署製訂之，其修改同。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條

登記噸位不超過三百噸來往設關港口與未設關港口間的沿海運輸船舶，駛經港、澳或其鄰近地區者，須（一）向駛入上述地區以前之最後停泊港海關，辦理結關手續，並由關將載貨清單副本，密封交由船長帶交上述地區以後之指定的海關監督站備核，或（二）向駛入上述地區以前之指定的海關監督站遞交載貨清單，由站查核，並將副本密封交由船長帶交上述地區以後之最先到達港海關備核。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二）（三）兩項船舶，登記噸位不超過三百噸者，應有封艙設備。來往設關港口間的沿海運輸船舶駛經港、澳或其鄰近地區者，須向沿途裝卸越過上述地區之貨物的港口海關及駛入上述地區以前最後停泊港海關和越過上述地區以後最先到達港海關，辦理申報進口及結關手續。

第六條

轉運貨物在起運及指運港口均須由貨主辦理報關手續。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鄰近港、澳地區暫以廣東三門（東經一一四度三九分）以西，馬尾（東經一一三度三一分）以東，大嶺（北緯二二度三一分）以南為限。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

海關監督裝載轉運貨物及駛經

或來往港澳附近地區沿海運輸船舶辦法

日起實施。

以上各節，除由本署通知各地海關遵辦外，特此通告週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公布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凡沿海運輸船舶：（一）載有暫行海關法第九十七條所規定的轉運貨物者；（二）於航程中須駛經香港、澳門或其鄰近地區者；（三）來自或駛往鄰近港、澳地區者，應按本辦法受海關的監督。

第三條

載有轉運貨物的沿海運輸船舶應向起運及指運港口海關辦理申報進口及結關手續，並須於抵達指運港口前，由其經理人通知海關準備監督。其所載轉運貨物，應在載貨清單內註明，並憑海關准單裝卸。

上項船舶所載轉運貨物與沿海運輸貨物應儘可能分別堆裝於不同部位。海關得將轉運貨物之貨艙或貨件加封。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

海關監管往來香港、澳門兼營沿海運輸船舶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公布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往來香港、澳門兼營沿海運輸船舶(以下簡稱兼營船舶)，非經海關特許不得駛入未設關港口。
- 第二條 兼營船舶應向所經本國港口海關辦理申報進口及結關手續。
- 第三條 兼營船舶登記噸位不超過三百噸者，應有封艙設備，駛往香港、澳門時應報請最後停泊港海關將全部貨艙加封，並由指定的海關監管站驗封後，方得前往；由港、澳駛出時，應報請指定的海關監管站封艙，並由最先到達港海關驗封。
- 第四條 上項船舶裝載的活動物、易腐、易燃、體積龐大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貨物，經海關核准，得免于封入艙內。
- 第五條 兼營船舶所載進出口貨物與沿海運輸貨物，應儘可能分別堆裝於不同部位，海關得將貨艙或貨件加封。
- 第六條 兼營船舶所載沿海運輸貨物，經過港、澳者，應由貨主在起運港口辦理報關手續，到達指運港口後，由海關憑起運港口海關所送副報單查驗放行。

來往未設關港口間的上項船舶駛經港、澳或其鄰近地區者，須向指定的海關監管站辦理上項手續。

以上兩項船舶，均應報請駛入港、澳或其鄰近地區以前之海關或指定的海關監管站封艙，並請越過該項地區以後之海關或指定的海關監管站驗封，如驗明封誌完整即將貨物放行，如封誌損壞應憑載貨清單副本查驗放行。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船舶裝載的活動物、易腐、易燃、體積龐大，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貨物，經海關核准，得免于封入艙內。

第十條 登記噸位不超過三百噸來往鄰近港、澳地區的沿海運輸船舶，須向航程中最近海關及海關監管站辦理報關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指船舶，如所載越過港、澳或其鄰近地區的旅客行李物品及船員自用物品內，有進出口應稅或禁運物品者，應開列清單報請駛入上項地區前的最後停泊港海關或海關監管站查核簽證後，密封交由船長帶交越過上述地區以後的最先到達港海關或海關監管站備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施行。

- 第八條 兼營船舶所載船用燃料、物料的監管辦法，應按國際航行船舶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公布施行。

上海區港務局及上海海關公告

關於進出口機動船舶交驗船舶文書及結關手續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上港航字第二五一六號·第六二號)

一、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五至四十八條的規定，對出入本港的機動船舶規定交驗船舶文書及結關手續如下：

- (1) 凡進口機動船舶(不論國籍或航行國內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船舶文書送交港務局收存，由局發給『收存船舶文書證明書』，以便憑以向關申報進口。
- (2) 本國籍船舶，原由海關發給的行程簿，應予取消，局關雙方均改在港務局所發的航行簽證簿上簽證。
- (3) 船舶出口前應向海關辦理結關手續，由關發給『結關准單』，以便憑單向港務局領回船舶文書後，方准出口。
- (4) 國際航行船舶向關辦理結關時應交驗『出口載貨清單』及『退關貨物報告書』，以便核

第六條

兼營船舶所載旅客行李物品，船員自用物品，應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 前往港、澳者：應在最後停泊港辦理查驗徵稅等手續，其有特殊情形，經起運港海關核准者，得在起運港辦理手續，由海關加封並由最後停泊港海關查明封誌完整予以放行。
 - (二) 來自港、澳者：應在最先到達港辦理查驗徵稅等手續；其有特殊情形經該港海關核准者，得由關加封，在指運港海關辦理之。
 - (三) 由本國港口經過港、澳至另一本國港口者：應由旅客及船員在經過港、澳以前之最後停泊港，將進出口應稅或禁運物品開列清單報關員查核簽證後密封交由船長帶交經過港、澳以後之最先到達港海關查核。
- 海關對兼營船舶船上所存和船長、船員、旅客所帶本國貨幣之監管應依照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具體執行的規定辦理。
- 兼營船舶船上所存和船長、船員所帶外幣金銀，應按照暫行海關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 由本國港口經過港、澳至另一本國港口的旅客所帶金銀，應按照現行金銀管制辦法

第七條

海關對兼營船舶船上所存和船長、船員、旅客所帶本國貨幣之監管應依照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具體執行的規定辦理。

奉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令，嗣後旅客由國外攜帶金銀入境，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其具體辦法如下：

一、旅客由國外攜帶金銀入境，應向海關報明，全部登記，由關給予證明，准其持有，毋須向銀行兌換。每一旅客攜帶金飾二市兩、銀飾十五市兩、銀質器皿四十市兩以內者，得免予登記。

二、外籍旅客入境所攜金銀，除每人攜帶金飾一市兩、銀飾四市兩、銀質器皿二十市兩以內者得免登記外，概應全部登記。

自即日起實行，合行公告週知。

上海海關公告規定旅客攜帶金銀入境向海關登記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第六三號)

3. 海關罰款，包括滯報金、滯納金；

4. 運雜費；

5. 倉庫雜費。」

編者：上項暫行辦法原文見第一輯『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上冊第九六二頁。

對。至國內運輸船舶暫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5) 進出口船舶的艙船執照及檢疫准單應改向港務局交驗。

二、以上規定辦法，應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

關於修正『海關處理滯報滯納及過期未稅

進口貨物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八條條文的通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字第一〇七號)

海關處理滯報滯納及過期未稅進口貨物暫行辦法，前經本署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二〇號通令頒發各關公告執行。茲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二九條規定海關變賣貨物所得價款處理程序，與該暫行辦法所規定稍有不同，經報奉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51)財經總(財)字第一〇九號批覆：同意將前項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八條修正如下，希即遵照執行：

『進口貨物，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口之日起，滿三個月尚未報關或雖已報關而尚未納稅者，應由海關提取變賣，所得價款，除扣除出售貨物費用外，按下列次序抵付稅捐等項費用：

1. 關稅；
2. 海關徵收的其他稅捐；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共和國暫行海關法第一五四條的規定製訂之。

二、進出口信件、印刷品不得夾帶物品、金銀、貨幣、外幣票據及外幣證券。經郵局、海關或其他檢查機關發現有夾帶或夾帶嫌疑者，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三、進口信件、印刷品經郵局發現有夾帶或夾帶嫌疑者，應送由海關簽發通知書，交郵局轉知收件人於收到通知書七日內由收件人或其委託人到關當面拆驗，逾期不到關拆驗或海關認為必

中央人民政府海關總署發布 海關對進出口信件、印刷品夾帶物品、貨幣、金銀處理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 所稱廢鈔票，應以驗明確係政府已不准在市場上流通而不能作為交易媒介者為限。此項廢鈔票及新舊或廢郵票，不論國別，不論其為交換或贈送性質，其價值合於對外貿易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九條免徵限額之規定者，得免領出口許可證免稅匯出口。

(三) 凡未經向關申報而經關查覺之此項廢鈔、郵票，仍應視為違反暫行海關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由關按照同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海關應將其走私物品沒收，並得科走私人以走私物品等值以下的罰金，但情節輕微者，得僅科罰金或免予處分』，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除遵照辦理外，特公告週知。

上海海關公告

出入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裝卸區域人員

不得隨身攜帶金銀及其他禁止運輸物品的規定

(一九五一年十月八日第六九號)

為嚴密執行貨運監管及防止走私行為起見，茲規定所有出入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裝卸區域的人員，均不得隨身攜帶外幣、金銀及其他禁止運輸物品。本關遇有必要，得施行檢查，如經查出，當按走私論處，特此公告。

上海海關公告海關監管新舊郵票及廢鈔票以信件寄往國外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七號)

案奉 海關總署通字第二六六號及第三二八號指示，略以

(一) 新舊郵票及廢鈔票(合於下述規定者)均可裝入信內寄往國外，不受暫行海關法第一五四條及第一七五條第(四)項的限制，但寄件人應於付郵時先向海關申請驗放。

應由海關簽發扣留憑單，交郵局轉知收件人或寄件人。

上列物品，依暫行海關法第一七五條、第一七六條、第一七七條、第一七八條及第二一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九、進口信件，貼有特製之綠色籤條或其他標誌指明須辦理海關手續者，其徵免驗放辦法比照進口郵遞物品手續辦理之。

十、本辦法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海關

關於向海關告發經查獲之走私及違章案件

應發獎金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領取之通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第八五號)

奉 海關總署指示：『凡以匿名函件或其他匿名方式向海關告發經查獲之走私及違章案件其應發之告發人獎金如告發人遲遲不來海關具領，且海關亦無法通知者，應自全案處結之日起暫存六個月，由原告發人提出確證來關辦理領獎手續；逾期不來，應即掃數解交國庫，不再發給。』除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週知。

要時，得由關會同郵局逕行拆驗。

經海關或其他檢查機關發現者，亦應按上項手續辦理。

四、進口信件、印刷品在設關地方經發現有夾帶或夾帶嫌疑時，其指寄另一設關地方者，郵局徵得海關同意後，得寄往指寄地點，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其指寄未設關地方者，經海關同意，得寄往指寄地點最近的設關地方依前條之規定處理，或由海關視具體情況，委託郵局於寄達指寄地點後，通知收件人到郵局當面拆驗。郵局應將拆驗結果通知海關。

五、出口信件、印刷品由寄件人在郵局交寄者，如經郵局發現有夾帶嫌疑，應先送交海關，並囑寄件人一同到關當面查驗，俟海關放行後，方准發寄。

在未設關地方付郵或由寄件人投入信箱、信筒內之出口信件、印刷品，在郵寄過程中經郵局、海關或其他檢查機關發現有夾帶嫌疑者，應由就近海關會同郵局拆驗。

六、經關、郵雙方會同拆驗之信件、印刷品於查驗後，應加貼封籤，註明某地海關、郵局拆驗重封字樣。

七、進出口信件、印刷品夾帶物品、金銀、貨幣、外幣票據及外幣證券等，經其他檢查機關查獲者，在設關地方應一律交郵局移送當地海關處理，在未設關地方，應交郵局移送或通知距離最近的海關處理。

八、海關查獲及其他檢查機關查獲移送處理的物品、金銀、貨幣、外幣票據及外幣證券等，

第七條

零星走私案件而查獲地點離海關又較遠者，得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或海防公安局按照海關法規代為處理。

前條所稱零星走私案件，係指貨物價值不超過人民幣一千元而言；所稱離海關較遠地方，係指離海關所在地五十公里以外地區而言。

第六條

公安機關在未設海關機構的沿海地區查獲之走私物品，應儘速送交上海海關或其所屬寧波、溫州支關處理。如因特殊情形不便移送，應儘速通知就近海關決定處理辦法。

第五條

在海關所在地之市區或其他走私特別嚴重地區，海關如認為有走私嫌疑，須搜查該區內房屋場所時，應會同當地公安機關執行。

第四條

上海海關所屬溫州支關管轄的港口區域，為自甌江黃華港口起至鄭橋止之甌江江面及兩岸有碼頭倉庫之地區。

第三條

在海關管轄地區，如海關查私力量不足時，公安機關有協助海關緝私之責。

在海關管轄區域內，對進出口旅客行李運輸工具及其服務人員所攜帶之行李物品，由海關負責檢查，公安機關配合之，但海關對有走私嫌疑分子及公安機關對於個別可疑分子，應由海關及公安機關依照政務院公布的『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進出口飛機、機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及『進出口列車、車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之規定，施行各別檢查及進行單獨檢查。

華東公安部、上海海關配合查私暫行辦法

第一條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海關總署共同商定的『移交接管海關所屬範圍巡邏國境海岸的職務和武裝艦艇及海關所在地範圍以外的查私職務通則』的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上海海關及所屬寧波支關、溫州支關所在地的港口、國際航空站、國際郵件交換局、國際聯運車站以及其他與海關業務有關場所屬於海關業務管轄範圍在以上區域以外的沿海地區（北自蘇北、山東交界地區起，南至浙江、福建交界地區止）的查私工作，由華東公安部所屬之該地公安機關負責執行之。

上海海關管轄的港口區域，為自黃浦江口綠浮筒檢疫浮筒起，南至龍華鰓鯉嘴止之黃浦江江面及兩岸有碼頭倉庫之地區（港務局重新劃定港區時再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變更）。

上海海關所屬寧波支關管轄的港口區域，為自寧波甬江與餘姚江之新江橋和奉化江之靈橋起沿江直至鎮海口江南岸，綏遠砲台江北岸、威遠砲台為止之甬江江面及兩岸有碼頭倉庫之地區。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

關於申請記帳易貨出口許可證者

應憑出口核備單向交易所購買進口憑證的通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一四二號)

茲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凡申請記帳易貨出口許可證者，應隨同許可證申請書填具出口核備單一份送局憑核，經核准後，即憑該核備單向交易所購買進口憑證，特此通告。

上海海關

關於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七二號的布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第六五號)

茲奉 海關總署令內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第七二號『金屬製燈及燈器』下，增加一子目，為『助航設備所用乙炔燈等』列作丙項，進口稅率最低百分之十二·五，普通百分之十五。原來丙項『其他』，改為丁項。經由署報奉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覆同意，希即公告施行等因，遵於本年八月八日起施行，特此布告週知。

第八條

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或海防公安局代為處理之零星走私案件，一般以沒收為原則，如個別案件情節輕微，認為應僅科罰金或免于處分者，仍應將案情、貨物名稱、數量及處理意見等通知就近海關處理，以便核算關貨等稅。

第九條

公安機關代為處理之案件，有關公安機關應將案情逐月列表呈報上級公安機關，同時將副本抄送上海海關。其所收罰款或私貨變價應逐案列單按季解交上海海關入帳繳庫。

第十條

公安機關代為處理的走私物品，其應完的貨物稅、應提的獎金及查私費用，得由變賣價款內扣交。貨物稅繳納證以及領獎及查私費用收據應連同解款清單按季送上海海關備查。

第十一條

公安機關所處理的走私案件，如受處分人對處分不服提出申訴時，應將全案移送上海海關處理。

第十二條

海關在查私技術與經驗方面應隨時協助公安機關，雙方應經常互通情報，交流查私經驗。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華東公安部、上海海關會同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報中央公安部和海關總署備查。

出口貨品。『稅則第一四七號三奈，原係禁止出口貨品，應即改列為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貨品。』我局自即日起執行，特此通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一四一號)

奉中央貿易部指示：

『易貨出口貨物附表(乙)准許出口類內印誤兩點修正如下：(原附表第四四一頁)一、稅則第六二七號之一部分絲綿(綿球為限)——原誤印絲綿(綿球除外)。』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對外貿易管理局

關於修正海關進出口稅則、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暨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等若干條文的公告

奉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五三三號(己)油漆料(庚)金水兩項，由易貨附表(乙)准許進口類改列為(乙)特許進口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外字第一三九號)

奉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四一〇號柏油一項，原屬易貨進出口貨物附表乙類准許出口貨品，應即改為乙類特許出口貨品。』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外字第一三九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易貨管理附表內鉛銻貨品分為二部分：

- 一、稅則七四〇號鉛塊、條，分為：七四〇之一部分鉛塊、條(品質在九九·九以上者)仍屬甲表准許進口類。七四〇之二部分鉛塊、條(品質在九九·九以下者)改屬丙表准許進口類。
- 二、稅則七四一號舊鉛、碎鉛(祇合複製用)分為：七四一之一部分舊鉛、碎鉛(祇合複製用，品質在九九·九以上者)仍屬甲表准許進口類。七四一之二部分舊鉛、碎鉛(祇合複製用，品質在九九·九以下者)改屬丙表准許進口類。

三、稅則七四六號銻粉、塊，分為：七四六之一部分銻粉、塊(品質在九九·八以上者)仍屬甲表准許進口類。七四六之二部分銻粉、塊(品質在九九·八以下者)改屬丙表准許進口類。

四、稅則七四七號舊銻、碎銻(祇合複製用)分為：七四七之一部分舊銻、碎銻(祇合複製用，品質在九九·八以上者)仍屬甲表准許進口類。七四七之二部分舊銻、碎銻(祇合複製用，品質在九九·八以下者)改屬丙表准許進口類。

所有各該號貨品出口部分，仍均屬禁止出口類。我局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通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外字第一四〇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一四七號三奈，原係禁止出口貨品，應即改列為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貨品。』我局自即日起執行，特此通告。

出口貨品。『稅則第一四七號三奈，原係禁止出口貨品，應即改列為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貨品。』我局自即日起執行，特此通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一四一號)

奉中央貿易部指示：

『易貨出口貨物附表(乙)准許出口類內印誤兩點修正如下：(原附表第四四一頁)一、稅則第六二七號之一部分絲綿(綿球為限)——原誤印絲綿(綿球除外)。』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

『(一)稅則第四〇二號之一部分桐油(毛桐油為限)改列進出口貨物管理附表禁止出口類。
(二)稅則第五〇五號(壬)(二)其他項下之一部分：國產成藥，其原料以主要國產原料與少數進口原料混合製成者，自附表禁止出口類改列特許出口類易貨附表乙類。
(三)稅則第五〇五號(壬)(二)其他項內之一部分：純係以國產藥材處方用舊法兼採用新式的製藥法製成的成藥，自附表禁止出口類改列特許出口類易貨附表丙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外字第一一一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五四六號所增列子目(註：上海海關九月六日第六十六號布告(甲)「製造電話綫用」一項，應列入易貨進口附表(丙)特許進口類；易貨出口附表(乙)特許出口類。

(乙)「其他」一項，應列入貨物管理附表禁止進口類；易貨出口附表(乙)特許出口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外字第一一二號)

奉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八八號綠茶一項改列為易貨出口附表丙類特許出口類。』特此

二、稅則第六〇四號純毛或雜毛粗細呢絨一項屬附表(丙)准許出口類，重複之處應予刪去。』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一〇四號)

奉中央貿易部指示：『稅則第六二七號之一部分絲綿(綿球為限)應屬易貨出口附表(丙)特許出口類，前因排字錯誤，重複列入附表(乙)准許出口類(本局外字第一〇四號公告)應予刪去。』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外字第一〇五號)

接中央貿易部指示：『稅則第六二一號之一部分緝里絲一項由易貨出口附表(丙)准許出口類改列為(丙)特許出口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外字第一〇七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一)稅則第五〇二號之一部分(戊)未列名化學產品一項由易貨進口附表(甲)准許進口類改列為(甲)特許進口類。(二)稅則第一七號檸檬由出口貨物管理附表禁止出口類改列入易貨出口附表(丙)特許出口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外字第一一〇號)

桐油仍屬禁止出口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外字第一二二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
『(一)稅則第三一七、三二七號未硝或已硝羊皮之一部分(甲)羔皮，由易貨附表(乙)准許出口類改列為(乙)特許出口類。
(二)同上稅則號列之(丁)猾皮，由易貨附表(丙)准許出口類改列為(丙)特許出口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一三一號)

接中央貿易部指示：『我部頒發之「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進出口貨物管理附表」及「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易貨進出口貨物管理附表」之進口部分中，稅則第七七八號其他金屬器及金屬製品(電鍍或未電鍍)：(丁)未列名金屬器及金屬製品應改分為二部分管制，其變動如下：
(一)(丁)之一部分未列名金屬器及金屬製品(手工藝品除外)。應仍列為管理條例附表之特許進口類，易貨進口附表(乙)特許進口類。
(二)(丁)之二部分未列名金屬器及金屬製品(手工藝品為限，如鐵花等)改列入禁止進口類。』等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一一六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一九〇號紅花一項改列為易貨附表(丙)特許進口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外字第一一九號)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稅則第七九五號紡織機器及其配件(丁)(五)「其他」一項應作如下之修正：

(一)稅則第七九五號(丁)(五)之一部分「其他(金鋼砂帶、鋼絲圈、鋼絲鉤、銅絲鉤、無縫白呢套筒除外)」仍為特許進口類，屬易貨附表(甲)。

(二)稅則第七九五號(丁)(五)之一部分「其他(金鋼砂帶、鋼絲圈、鋼絲鉤、銅絲鉤、無縫白呢套筒為限)」改列為准許進口類，屬易貨附表(甲)。出口均仍為禁止出口類。』遵自即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字第一二二號)

接中央貿易部電示：『稅則第四〇二號桐油一項改列為易貨出口附表(甲)特許出口類，毛

第 四 條

辦理易貨貿易之進出口商於進口手續辦竣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具易貨出口申請書及許可證一式六份，連同原進口許可證第一聯（正本）及有關證件，送請對

核對簽發易貨出口許可證。

第 三 條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訂如下：

除遵照修訂執行外，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外字第一一五號）

要，得經兩家以上之指定銀行辦理之。同在清算時應由最後擔保辦理進口或出口之指定銀行負責向中國銀行清算。

註：以上兩點在中央貿易部印發之『進出口貨物管理附表合編』中（本局有售），已予修正。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字第一〇八號）

查我局本年三月十二日外字第八一號公告刊布之『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刻奉中央貿易部通報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易貨貿易之清算單位，應按原進口貨之外幣計算，出口商欲以其他外幣貨值抵付進口貨值時，按出口許可證實際簽證日外匯牌價之賣價套匯率折合計算。如係聯領易貨其清算記帳單位，應按原出口貨外幣計算，進口商欲以其他外幣貨值抵付原出口貨值時，按進口許可證實際簽證日外匯牌價之賣價套匯率折合計算。

除遵照修訂執行外，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外字第一一四號）

查我局本年三月十二日外字第八一號公告刊布之『易貨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刻奉中央貿易部通知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三 條

各種易貨方式的進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間，得由各地區對外貿易管理局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其進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並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備案後施行。

第 十 四 條

進出口商申請易貨貿易進口或出口時，以經由同一指定銀行辦理為原則，如事實需

查我局本年二月十九日外字第七五號公告刊布之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刻奉中央貿易部通報將實施細則第三條全文修正如下：

第三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五份，並附有關成交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所在地對外貿易管理局申請，經批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由申請人憑以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於進口手續辦清後，由海關收回，逕送中國銀行核對結匯付款情況，予以銷保後，轉送簽證局銷案存查。其餘副本四份，除由對外貿易管理局留存一份外，餘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證明文件正

除遵照修訂執行外，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外字第一三三三號)

書一式六份，連同原出口許可證第一聯(正本)及有關證件，送對外貿易管理局審核，經批准後，以聯鎖進口許可證之第一聯(正本)交由原申請人持向指定銀行簽證後，轉憑報關，辦理進口手續，由海關簽證後，交由原申請人送指定銀行填寫易貨進口登記憑證轉送中國銀行簽發憑證交還原申請人許可證，由中國銀行收回送原簽證局銷案。第二聯(副本)由局留存。第三聯(副本)由局送海關做為校對正本之用。第四聯(副本)交由原申請人送指定銀行簽證後，送海關簽證即由海關收回逕送中國銀行以便清算。第五、六兩聯(副本)由局分送指定銀行及中國銀行存查。

第五條

進出口商申請聯鎖易貨時，應先填具聯鎖出口申請書及許可證一式七份連同有關證件，向所在地對外貿易管理局申請經批准後簽發聯鎖出口許可證，以第一聯(正本)交由申請人持送指定銀行簽證後，持憑報關於出口手續辦理完畢，經海關簽證發還原申請人後再持送指定銀行填寫易貨出口登記憑證，送中國銀行簽章，發還原申請人即備做申請聯鎖進口許可證之用。第二聯(副本)存局備查。第三聯(副本)由局送海關做為校對正本之用。以第四聯(副本)交由原申請人送指定銀行簽證後，送海關於簽證背書後，由海關收回逕送中國銀行以便清算。第五、六兩聯(副本)由局分送指定銀行及中國銀行存查。第七聯(副本)交由原申請人持送海關簽註出口金額等情形後，收回逕送原簽證局，以憑核對簽發聯鎖進口許可證。

第六條

辦理聯鎖易貨進出口商於出口手續辦竣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式填具聯鎖進口申請

除遵照修訂執行外，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外字第一二五號)

除遵照修訂執行外，特此公告。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外字第一一三號)

第 三 條

接中央貿易部通知：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五份並附有關成交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所在地區對外貿易管理局申請，經批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由申請人憑以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於進口手續辦清後，由海關收回，先送指定銀行背簽付款情況後，再轉中國銀行銷保，並送外管局銷案。其餘副本四份，除由對外貿易管理局留存一份外，餘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證明文件正本一份，發申請人收存，餘一份存對外貿易管理局備查。

以自備外匯申請進口者，應於輸入貨品前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四份向所在地區對外貿易管理局申請，經會同中國銀行審查批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三份除一份存查外，餘二份分送中國銀行及海關各一份備查。

(四)
商品檢驗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爲執行輸出輸入商品品質管制政策，施行商品檢驗，以促進對外貿易發展及保護國內生產建設起見，特製訂本條例。

第二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一)應鑑定其品質及等級是否合於規定標準者；

(二)應檢驗其有無毒害病菌情形者；

(三)應檢驗其有無攙偽情弊者；

(四)應檢查其包裝是否合於規定標準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的商品種類，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以下簡稱中央貿易部）決定，並於實施檢驗三十日前公布之。

第四條

中央貿易部得就商品之輸出輸入地點及國內的主要產地，呈准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設立商品檢驗局或其分支機構，執行檢驗。

第五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之衡量、鑑定等公證事項，統由商品檢驗局辦理。其辦法由中央貿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罰款，由商品檢驗局執行，其有滯納或不服處分者，得提請當地人民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報請政務院批准後，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布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施行細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凡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應於報關三日前向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商檢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輸入商品如係向國外廠商訂購者，並須提附原訂貨合同或商品保證單，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輸出或輸入。
-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貨樣，及一般供學術研究之少量材料，免予檢驗；其免驗數量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以下簡稱中央貿易部）規定之。但應施消毒及檢疫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應施檢驗的商品，除經中央貿易部特准者外，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貿易部會同海關總署訂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品或當場抽驗或全部檢驗者，其辦法由中央貿易部就各商品分別訂定之。
- 第八條 各種商品檢驗標準與檢驗方法，由中央貿易部就各商品分別制定，並報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公布執行之。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檢驗商品及辦理公證事項，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及辦法，由中央貿易部分別訂定之。
- 第十條 檢驗合於標準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不合標準者發給通知單。
- 第十一條 報關人對商品檢驗局檢驗結果如有異議，得請求覆驗；覆驗後仍有異議時，得報請其所在地之領導機關組織評議會評定之。
-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如未慎重執行檢驗，致檢驗結果發生錯誤時，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工作人員如有收受賄賂等違法瀆職情事，經檢舉後，由商品檢驗局查實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送交當地人民法院處理。
- 第十四條 凡行使賄賂、塗改或買賣證書，及經檢驗或封識後擅自啓封換貨，改變商品品質及數量，或有意消除及更改商品檢驗局在商品包裝上所印識之印章或記號者，科以商

商 品 檢 驗

161

- 第十四條 由商檢局與有關單位共同擬定，報經中央貿易部核定施行之。
- 檢驗次序，以揀樣先後為準，除特殊情形外，限於三日內檢驗完畢；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第十五條 各項商品檢驗，以揀取之樣品為憑；樣品不合格時，即認為全部貨品不合格。
- 第十六條 商檢局於商品檢驗完畢，由負責人員在檢驗結果單上簽字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 第十七條 為符合貿易需要，報驗人得申請商檢局填發證書副本，其超過三份以上者，應繳納工本費。
- 第十八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遇有包裝、標記變更，或數量減少時，經原報驗人申述理由，並呈驗充分證件，經商檢局核准派員查驗並監視包裝、標記、數量等之更改刷印，與原證書及申請更改事項前後相符，並重加封識後，准予更改或換發證書，但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更動者，按初驗手續辦理。
- 第十九條 已經檢驗合格之商品，如遇船名或出口日期更改時，原報驗人得申敘理由經商檢局查明後，准予更改或換發證書。
- 第二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申述理由覓保證明報請補發外，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指定日報三日，並由商檢局通知有關機關，聲明作廢。
- 第二十一條 商品經檢驗發給證書後，因故申請分批輸出者，得按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160

- 第四條 報請檢驗之輸出或轉口輸出商品，必須在成交條件確定後，方可申請報驗。
- 第五條 商檢局依接到檢驗申請單之先後，即行派員進行揀樣或當場檢驗。
- 第六條 已報驗商品如在二星期之內，因報驗人之原因，商檢局不能進行揀樣或檢驗者，原申請單即予作廢，所繳檢驗費概不退還。
- 第七條 報驗商品之堆存，須便於商檢局之揀樣、封識及檢驗工作，並應準備敷用之工人及用具，在揀樣檢驗時陪同開件；如輸出商品數量甚大時，商檢局得根據實際情形另行規定辦法。
- 第八條 揀樣員發現貨物品質有顯著差異，或包裝不整、數量不符、填記不清等情形時，得停止揀樣，報請上級核辦。
- 第九條 樣品由揀樣員按規定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第十條 揀取之樣品，報驗人得保留一份；但須由揀樣員封固印識。
- 第十一條 揀餘樣品，當場發還。驗餘樣品，除留商檢局備查者外，其餘部分於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時發還。留局備查樣品，至證書有效期滿後兩星期內，由原報驗人自行到局領回；過期即變價繳庫。其備查樣品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保存期間者，得於期滿後發還之。
- 第十二條 揀樣完畢，由揀樣員於包裝上加封識或印識後，發給領證憑條。
- 第十三條 商檢局為加強施驗商品管理及簡化報驗手續，得辦理特約倉庫或集中倉庫，其辦法

第二十六條

件上簽註意見者，商檢局得酌予簽發鑑定證明書及放行單，准予輸出。
 覆驗不合格之輸入商品無法整理，且不能退貨者，經商檢局核准，得按下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准予輸入後，在指定日報公布品質、成份、貶值出售。

(二) 由商檢局請示地方領導機關適當處理，並呈報中央貿易部備案。

甲地商檢局檢驗合格之商品須轉口乙地商檢局所在地輸出時，應按轉口檢驗辦法辦理；其辦法由中央貿易部製定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凡經營輸出商品之公私營廠商，在產地或口岸設有較大之加工工廠者，商檢局得據情派員駐廠或蒞廠檢驗，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發給合格檢定單，於輸出時，可執單向口岸商檢局申請查核並繳納檢驗費後，換發輸出證書，准予輸出。

第二十九條

凡應施檢驗商品因限於設備當地商檢局尚未開驗者，得於採取樣品送其他商檢局檢驗後再發證書；但發證日期應依實際情況延長之。

第三十條

商檢局施行各項商品檢驗，得製定臨時補充辦法，但須呈准中央貿易部核准後實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各地商檢局公告之日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一) 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後，因故須分批裝運者須繳附原發證書，向商檢局申請辦理分批覆驗，換發分批數量之證書後方可輸出。
 (二) 如因船隻或其他特殊事故限於事實只能裝運該批商品之一部，餘貨已請准海關退關，或因船隻提前開行，實不及辦理分批覆驗手續時，須持具原證書連同報關憑單等證件，向商檢局請求特准換發合於已運出商品數量之輸出證書。其未裝運輸出部分，仍應報請覆驗，取得證書後，始准再行輸出。
 (三) 產地或駐廠檢驗封識後轉運輸出之商品申請分批輸出時，可持合格鑑定單按裝運數量換證輸出。

第二十三條

凡檢驗合格之商品，在證書有效期內，得向商檢局報請換發證書。不合格商品得申請照原樣覆驗或另行揀樣覆驗，但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單七日內提出。凡申請覆驗時，均應附繳原發檢驗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所稱之覆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費；但商檢局認為無覆驗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二十四條

覆驗不合格之商品，經監視整理後得報請重驗，其證書逾有效期者，得報請過期重驗；重驗商品均按初驗手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出口商品之品質、等級雖經檢驗不合格，但確屬符合國外要求條件，且由原報驗人提出註明品質條件之國外證明及有關證件者，經對外貿易管理局確認，並在原證

- 第四條 申請辦理公證事項，應依商檢局之規定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證事項，應於三日前辦理申請手續，有特殊情況時，得酌予伸縮。
- 第六條 申請辦理公證事項，除衡量外，應由申請人預備工作上需要之工力。
- 第七條 衡量鑑定收費辦法依照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製訂如下：

(一) 衡量費：

1. 量呎及衡重均按噸位計算費額（以一、一三三公尺或四十四立方英尺或一千公斤爲一噸），衡量應爲量呎之一倍。計衡重爲人民幣五千元，量呎爲人民幣二千五百元。
2. 除另有規定外，每單位工作收費不滿人民幣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
3. 量呎與衡重工作並作時，其不適用者作爲廢噸，按費額減收半數。退關貨物，以廢噸論。

(二) 鑑定費：

1. 鑑定 每噸收費七千五百元，不滿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2. 公估 按全船實裝商品噸數之價值收取千分之一，每噸收費不滿人民幣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
3. 驗殘 按實施檢驗商品之價值收取千分之三，根據原始發票按人民銀行公布之外匯牌價（賣價）折算，不滿人民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受理衡量鑑定工作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商檢局）得依申請人之需要辦理下列公證事項：

(一) 衡量 證明進出口及本國各口岸間船運商品之重量（毛重）及體積之噸位。

(二) 鑑定 分以下四種：

1. 鑑磅 證明進出口商品之重量（毛重或淨重）；
 2. 公估 包括查驗水呎，計算散裝商品重量，檢視裝船或卸載以及檢查船艙與通風等設備事項；
 3. 驗殘 證明商品之短、缺、殘、損、毀或規格不符等情況及原因；
 4. 積貨鑑定 證明船舶遭遇海難後全船貨物之實際狀況及價格；
 5. 品質鑑定 商檢局未公布檢驗商品品質之鑑定事項。
-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公證等項統由商檢局辦理外，其他公證事項商檢局得因關係人之申請或政府機關之委託，酌予受理。

- 工作暫行實施辦法」公布於後，希中外各商一體周知。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五條而定之。
- 第二條 上海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得根據進出口貿易之情況，執行以下四項業務：
- （一）衡量（為證明貨物重量及體積供為船行計算運費之用）。
- （二）鑑定（為證明出口貨物重量及品質是否合乎買方條件之用）。
- （三）驗殘（為證明貨物殘短情況之根據）。
- （四）公估（為辦理檢查船艙及通風設備根據散裝貨物之重量檢驗水呎而為買方需要之用）。
- 第三條 本局執行衡量鑑定工作概依申請人之需要申請辦理之。
- 第四條 凡向本處申請衡量鑑定工作須事先填具『申請單』填明工作需要及有關項目，同時附送各項有關證件。
- 第五條 本局接受申請以開始實際工作前三日為原則。
- 第六條 為執行衡量鑑定工作，本局得隨時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之。
- 第七條 凡鑑定之商品給證後如須更改證書者，得申請本局核准後辦理之。
- 第八條 凡衡量鑑定商品給證後如變更包裝重量或品質者，得申請本局重驗之，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申請人如因故中途撤回申請，須出具申述書敘明理由，由本局查明處理之。

4. 積貨鑑定 按全部實施檢驗商品之證明價格收取千分之四。
5. 品質鑑定 按申請鑑定商品之總值收取千分之三。
- （三）商檢局受理第三條規定所屬公證事項時，其費率或費額由商檢局臨時核定。
- 第八條 申請商檢局離開其所在地辦理公證事項時，出差人員之旅宿費由申請人負擔，膳費由商檢局按出差標準核銷。
- 第九條 商檢局因執行鑑定工作需要，得隨時聘請技術專家或委託其他實驗機構，協助辦理。其有需要費用者，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條 凡有行使賄賂、塗改單證或於給證後擅自改包裝、品質、重量等情事者，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

衡量鑑定工作暫行實施辦法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通檢（51）字第二八一四號）

查本局奉令籌辦衡量鑑定工作，業經籌備完竣，定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起在本市黃浦路十七號正式成立衡量鑑定處，開始辦理衡量檢定、驗殘、公估等事宜，特此公告，並將『衡量鑑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 第四條 中央貿易部得根據各地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設備情況，呈准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明令限制各類植物必須在指定口岸輸入。
- 第五條 為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之傳入，中央貿易部及農業部得於必要時會同呈准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明令禁止各該寄主植物輸入，或指定口岸輸入。
- 第六條 凡農林科學研究機關，因學術研究，必須由國外輸入植物之病菌害蟲，須經中央貿易部、農業部或林業部之特許，但申請機關必須負保證防備病蟲害傳播之全責。
- 第七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必須報請輸入口岸之商品檢驗局施行病蟲害檢驗，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後，始准報關輸入。
- 第八條 凡由國內輸出應施病蟲害檢驗之植物種類，由中央貿易部會同農業部規定之。
- 第九條 凡由國外輸入植物報請檢驗時，如隨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或煙葉消毒證書者，經審核後，得酌情免驗。但此項證書須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商標或標記、重量、件數或株數、包裝材料消毒方法及日期、發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址、輸出埠名及日期、運往埠名、預計運到日期以及運載船名等，並證明確無病蟲害之存在，經原檢驗人簽名者。

第十條 本局衡量處執行衡量一切結果均以當時當地實際情況為準，已經挪移如有出入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局衡量處之鑑定責任，僅以買賣契約上之規格為限（無契約者以發票為準），其有涉及物品之效能者概不負責，鑑磅責任亦限於以當時當地之貨物為準，因天氣之變化而有出入者，亦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華東貿易部核准後施行，並轉呈中央貿易部備案，修改時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出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輸出入植物病蟲害之檢驗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以下簡稱中央貿易部）所屬商品檢驗局執行之；其檢驗標準，由中央貿易部會同農業部另行訂定公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植物，包括下列四種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

（一）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包括苗木、觀賞植物、接穗、砧木塊根、塊莖及鱗莖等）；

（二）繁殖種籽（包括各種作物園藝森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種籽）；

（三）果品及蔬菜（包括新鮮及乾枯二類）；

（四）其他供作食用、燃料、藥材、工業原料及包裝材料等之植物產品。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輸出入植物燻蒸消毒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本辦法依輸出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貿易部所屬商品檢驗局得根據輸出入植物檢疫需要情況，指定消毒倉庫，執行燻蒸消毒工作。

三、報驗人應憑商品檢驗局燻蒸消毒通知單，將全部植物送達指定地點施行消毒。
四、報驗人能自行燻蒸消毒者，得報請商品檢驗局認可，並派員監視辦理。
五、植物消毒應於進入消毒倉庫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手續，但數量過多時得酌量延長之。
六、消毒完畢，報驗人應憑消毒單向商品檢驗局辦理繳費手續，領取植物檢疫證書；並應於領證後十二小時內憑證書及繳費收據提清貨物。

第十七條

輸出植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後，如需更改包裝或在證書有效期內延期出口時，應報請商品檢驗局派員監視改裝或報請複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貿易部、農業部會同訂定，並呈請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不得附有土壤；但專供學術機關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貿易部及農業部或林業部之特許，或由輸出國政府證明該項土壤業經土壤消毒，確無害蟲或病菌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輸出入植物於完成報驗手續後，由商品檢驗局派員至存貨地點執行檢驗；但必要時檢驗地點得由商品檢驗局指定。

第十二條

執行輸出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必須檢驗外，對該項植物之儲運物品認為有附着蟲菌可能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十三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及其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報驗人應按照檢驗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

報請檢驗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因施行必要之檢驗手續而發生不能避免之損壞者，商品檢驗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報請檢驗之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確定有病蟲害存在，或經政府農業機關指定必須燻蒸消毒者，應由商品檢驗局執行燻蒸消毒，其辦法另訂之。但受害程度較重者，並得施行燒燬。

前項因施行燻蒸消毒或燒燬等手續，以及搬運貨物所需費用，並不計入檢驗費內，應由報驗人按實際開支另行繳納。

第十六條

植物病蟲害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但得按實際情況分別規定。

- 三、報驗轉口商品，如出口船隻尚未確定，得不填寫船名及出口日期。經檢驗合格後，照發證書，於輸出時，向轉口地商檢局申請補填。
- 四、檢驗合格之轉口輸出商品，如需證書副本時，應向原啓運地商檢局申請簽發，轉口地商檢局概不發給。
- 五、凡未確定成交條件而已決定運轉其他口岸之輸出商品，屬內地轉運性質，其合格檢定單與輸出證書之簽發手續，按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六、運抵輸出口岸之轉口商品，如發現包裝破壞、數量短少者，得由轉口地商檢局在原證書上批註減少數量；報驗人欲以同樣商品補充者，其補充部分應重行報驗，另發證書。
- 七、運抵輸出口岸之轉口商品，如因故須分批輸出或更改包裝者，由報驗人申述理由經商檢局核准後，按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八、轉口商品檢驗證書，所載之運銷地點、發貨人、受貨人、標記、件數、重量等項，不得申請更改；如有更動，須重新報驗。
- 九、本辦法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轉口輸出商品檢驗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七、消毒費用按照成本核計，分別訂定。
 - 八、燻蒸消毒後，所發給之植物檢疫證書應詳細註明商品名稱、數量、包裝狀況及處理方法（包括藥品、藥量及處理時間）。
 - 九、輸出植物經消毒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時，應報請商品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改裝所用新的包裝品，經認為有燻蒸消毒必要者，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執行消毒。
 - 十、凡不屬於植物病蟲害檢驗範圍內之植物性商品，得接受報驗人之委託，執行燻蒸消毒，其手續同。
 - 十一、各類植物之燻蒸消毒方法，由中央貿易部與農業部會同訂定之。
 -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貿易部與農業部會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公布施行。
- 一、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製訂之。
- 二、轉口輸出商品，應於確定成交條件後，向原啓運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商檢局）報請檢驗。

- 第七條 製造方法、揀樣方法、請驗目的及請驗事項，送商檢局審核。經接受後，委託人即將樣品連同應納委託檢驗費，一併送交商檢局，以便施行檢驗。
- 第八條 委託檢驗樣品應由委託人自送，所送樣品如不合檢驗或檢驗時遭受意外損失時，得通知委託人按商檢局指定方法另行補送之。此項委託檢驗應於結果單上註明『由委託人送樣』字樣；檢驗結果，僅就所送樣品負責。
- 第九條 委託檢驗按來樣先後為準，完成期限由商檢局視工作之繁簡及委託項目之多寡與委託人商訂之。
- 第十條 檢驗完畢，由商檢局發給檢驗結果單一份，格式由中央貿易部統一規定；需要副本者，另收工本費用；其費額由商檢局酌定之。
- 第十一條 委託檢驗結果單及副本，須經商檢局局長及承驗部門主管簽章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委託檢驗結果，不能作為廣告或其他宣傳之用。委託人如欲宣布商檢局之檢驗結果，必須事先徵得商檢局之同意；並應照錄商檢局填發之委託檢驗結果單原文，不得任意更改或增刪。
- 第十三條 凡已檢驗完畢之物品，委託人不得以同一目的請求覆驗；如必須覆驗者，得按章另收費用。
- 驗餘樣品，由商檢局編號保存一份，其保存期限視物品性質而定，至多以一年為限；餘者於發給檢驗結果單時發還之。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商品檢驗局接受委託檢驗通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商檢局）為扶助工商業之發展，特舉辦委託檢驗，其檢驗工作依本通則之規定執行。
- 第二條 凡公私機關廠商及私人，有需瞭解物品之品質或等級者，均得申報委託檢驗；但為商檢局之設備與人力所不及者，得不予接受。
- 第三條 凡以其他機構曾經檢驗之物品委託商檢局覆驗者，應將該機構之檢驗報告及驗餘樣品一併送請商檢局參考。
- 第四條 商檢局為抵補委託檢驗所用藥品、儀器、材料及水電之消耗，得收取委託檢驗費；收費辦法及費額由商檢局規定之。如委託人遇有特殊情形，要求撤消委託檢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 第五條 委託檢驗之物品種類、檢驗項目、樣品數量及檢驗費額，由商檢局另製附表公告，並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地方領導機關（以下簡稱中央貿易部）備案。
- 第六條 委託人申請委託檢驗時，應先填具委託檢驗申請書，詳列物品名稱、數量、產地、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茶葉產地檢驗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製訂之。

- 七、由屠場運來之原腸，應先入洗滌室施行洗滌，並須注意禁用鐵質器具，以防鐵鏽侵蝕。
- 八、由原腸刮下之粘膜，須立即運出廠外；運出時須用不滲漏之箱或桶盛置，以免污水滴漏，有礙衛生。
- 九、腸衣裝桶後，須灌注適量熱滷汁，以防腐壞。
- 十、製腸工人須由醫生經常注意檢查體格，患有傳染病（傷寒病、結核病、疥癬病）者，不得入廠工作。
- 十一、製腸工人在工作時應穿着工作服（潔白工作衣、圍裙及膠靴）。
- 十二、廠方對製腸工人應經常施以衛生教育。
- 十三、商品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檢視廠方工作，並指導改良。
- 十四、本通則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腸衣工廠衛生設備通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條 商檢局得斟酌本身業務情形，隨時公告停止接受外界一部或全部委託檢驗事宜。
- 第十五條 本通則所稱之委託檢驗，不包括公證性質之品質鑑定。
-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 一、為保證腸衣製品精良，合於衛生，特製訂本通則。
- 二、各出口腸衣加工工廠之設備，應符合本通則之規定。
- 三、在本通則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後，各出口腸衣加工工廠之設備仍不能符合本通則之規定時，商品檢驗局對其製品得拒絕接受報驗。
- 四、腸衣加工工廠之廠址，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不鄰近住宅或收場。（二）具有供水與下水設備。（三）污物便於運出。
- 五、工廠內應設洗滌室及去脂、刮膜、度量、鹽漬、結紮等部分；地面及牆腳均須以三合土築成；牆腳之三合土須在三尺以上，以便施行消毒。
- 六、工廠內污水池及污桶，均須加蓋。

一、商品檢驗局為加強輸出商品品質管理及簡化報驗手續，得派駐倉員在指定之特約倉庫或堆棧內就打包前申請檢驗之商品執行駐倉揀樣及監視榨包，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準備榨包之出口商品，必須在榨包前填具申請單，通知駐倉員執行揀樣及監視榨包。其屬於當場抽驗之商品，經檢驗人員檢驗後，即由駐倉員負責加封；在實行榨包時，由駐倉員監視辦理。

三、駐倉員應將所揀樣品逐一加以封固標識，於每日下午五時前送商品檢驗局施行檢驗。

四、各項商品經揀樣及監視榨包後，由駐倉員逐件封固印識。

五、凡駐倉揀樣及監視榨包之出口商品，須領得合格證書，始准出倉。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公布

商品檢驗局駐倉揀樣及監視榨包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一、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得報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者，應於整理後，再行報驗。

十二、產地檢驗站不收檢驗費。於換發輸出證書時，向出口地商品檢驗局繳納之。

十三、工作組對於工作地區內之製茶廠商，得派員檢查，並予指導。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二、商品檢驗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核定之施行區域，於茶葉加工廠之集中地點設立工作組，執行茶葉產地檢驗。

三、工作組為便利執行茶葉產地檢驗工作起見，得在工作地區之茶廠內洽借組址進行工作，並得依工作之需要，就茶廠分布情形，分設工作小組或分派駐廠員。

四、凡設有茶葉產地檢驗工作組地區之公私營茶廠所製造之外銷茶或邊銷茶，除原料調撥者外，均須報請產地檢驗。

五、工作組對精製手續完成後及補火中之茶葉，得視茶廠之需要，試評小樣；如認為品質不合規定標準時，應通知另行整理。

六、茶廠於補火併堆後，應報請工作組派員揀樣（磚茶得在烘房內揀樣）；揀樣數量以足資代表該批茶葉為度。驗餘茶樣按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七、包裝所用木箱襯罐，應於裝箱五天前報請工作組檢驗合格後，方准裝用。

八、產地檢驗之項目及標準與輸出檢驗同；但茶葉之粉末及水份二項，除壓製茶（如磚茶等）外，均比照原標準提高百分之十。

九、茶廠於工作組揀取茶樣後，應立即進行裝箱加封手續，但須俟工作組通知檢驗合格後，再行釘箱。

十、茶廠於包裝完畢後，應報請工作組查對成箱數量及包裝情形，並酌行抽箱對樣。經查驗相符，始行封固印識，並發給合格檢定單。

- (三) 油籽類(原稱籽仁類)：加驗1.棉籽2.蓖麻籽3.大麻籽4.蘇籽5.葵花籽。
 (四) 果仁類：加驗1.桃仁。
 (五) 瓜子類：1.西瓜子2.南瓜子。
 (六) 乾果類：1.棗(○烏棗○紅棗)。
 (七) 蕨類：加驗1.洋蕨2.亞蕨。
 (八) 菸類：1.菸葉(○晒菸葉○烤菸葉)。
 (九) 農產品加工類：1.粉絲(綠豆粉)。
 (十) 手工藝品類：1.草帽(麥稈製)2.髮網。
 (十一) 毛皮類：加驗1.掃雪皮。
 (十二) 毛類：加驗1.成把駝毛。
 (十三) 羽類：加驗1.錦雞皮2.地雞皮3.帶皮雞毛。
 (十四) 人髮：1.檔髮(度貨)2.頭髮(小短)。
 (十五) 植物油類：1.脂肪油(加驗○芥籽油○核桃油○木油○相脂○蘇籽油)2.芳香油(○苗油○桂油)。
 (十六) 籽餅類：加驗1.亞麻仁餅。
 (十七) 藥材類：加驗1.甘草。
 (十八) 礦產品類：加驗1.鋁砂(○軟鋁礦○硬鋁礦)2.鉬砂3.生錫4.鐵砂5.礬土6.螢石7.

六、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應重行加工整理；如致脫誤船期，由廠商自行負責。
 七、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製訂公布之，其修改同。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告

新開驗商品及加驗商品名稱表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總檢(51)字第三九一號)

奉中央貿易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51)外檢字第二八〇二號通知，頒發『一九五一年度檢驗商品種類表』『一九五一年度商品檢驗費率表』『檢驗證書有效期間表』，飭即公布執行，除遵將上項三表(見附表一、二、三)另在局內公布外，茲將根據種類表規定之本局新開驗商品及每類加驗商品名稱公布(見附表)，定於十月二十日起執行。嗣後凡表列商品，非經本局檢驗合格給證，一律不准輸出或輸入，除報部備案並分函各機關查照外，特此公告周知。

附新開驗商品及加驗商品名稱表：

出口檢驗：

- (一) 禾穀類：1.高粱2.玉米3.粟4.小米5.小麥6.稻(○硬稻○秈稻○糯稻)7.稻米(○粳米○籼米○糯米)。
 (二) 豆類：加驗1.烤花生仁。

商 品 檢 驗

- 三、油籽類：
1. 芝麻
 - (1) 白芝麻
 - (2) 黑芝麻
- 四、果仁類：
1. 核桃
 2. 杏仁
 3. 杏仁
 - (1) 甜杏仁
 - (2) 中甜杏仁
 - (3) 苦杏仁
- 五、瓜子類：
1. 西瓜子
 2. 南瓜子
- 六、乾果類：
1. 葡萄乾
 - (1) 紅葡萄
 - (2) 綠葡萄
- 七、麻類：
1. 芝麻
 2. 大麻
 3. 苧麻
- 八、其他豆類：
1. 大豆
 2. 綠豆
 3. 黑豆
 4. 黃豆
 5. 赤豆
 6. 豌豆
 7. 蠶豆
 8. 扁豆
 9. 其他豆類
- 九、其他雜糧：
1. 大米
 2. 糯米
 3. 小麥
 4. 燕麥
 5. 高粱
 6. 玉米
 7. 粟
 8. 其他雜糧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182

磷灰石 8. 煤炭。

(十九) 金屬類：加驗 1. 生鐵。

(二十) 合金類：1. 鋅錫。

進出口檢驗：

(一) 植物病蟲害：1. 輸入植物或植物生產品：凡一切供食用、栽培用、工業用或其他用途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均須檢驗。2. 輸出植物或植物生產品：根據受貨國應驗種類執行檢驗（詳表另在局內公布）。

(二) 罐頭類：1. 動物產品罐頭 2. 植物產品罐頭 3. 混合製品罐頭。

附表一 一九五一年度檢驗商品種類表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告十月二十日起執行)

- 現行檢驗商品
- 甲、出口檢驗
- 農產品
- 一、禾穀類：
1. 高粱
 2. 玉米
 3. 粟
 4. 小麥
 5. 小麥
 6. 稻
- 二、豆類：
1. 大豆
 - (1) 黃豆
 - (2) 綠豆
 - (3) 黑豆
 - (4) 赤豆
 - (5) 豌豆
 - (6) 蠶豆
 - (7) 扁豆
 - (8) 其他豆類
- 三、油籽類：
1. 芝麻
 - (1) 白芝麻
 - (2) 黑芝麻
- 四、果仁類：
1. 核桃
 2. 杏仁
 3. 杏仁
 - (1) 甜杏仁
 - (2) 中甜杏仁
 - (3) 苦杏仁
- 五、瓜子類：
1. 西瓜子
 2. 南瓜子
- 六、乾果類：
1. 葡萄乾
 - (1) 紅葡萄
 - (2) 綠葡萄
- 七、麻類：
1. 芝麻
 2. 大麻
 3. 苧麻
- 八、其他雜糧：
1. 大米
 2. 糯米
 3. 小麥
 4. 燕麥
 5. 高粱
 6. 玉米
 7. 粟
 8. 其他雜糧

185

商 品 檢 驗

- 十六、毛皮類：
1. 羔皮(包括獅子)
 2. 狗皮(包括獅子)
 3. 羊皮
 4. 羊皮
 5. 羊皮
 6. 羊皮
 7. 羊皮
 8. 羊皮
 9. 羊皮
 10. 羊皮
 11. 羊皮
 12. 羊皮
 13. 羊皮
 14. 羊皮
 15. 羊皮
 16. 羊皮
 17. 羊皮
 18. 羊皮
 19. 羊皮
 20. 羊皮
 21. 羊皮
 22. 羊皮
 23. 羊皮
 24. 羊皮
 25. 羊皮
 26. 羊皮
 27. 羊皮
 28. 羊皮
 29. 羊皮
 30. 羊皮
 31. 羊皮
- 十五、腸衣類：
1. 豬腸衣
 2. 豬腸衣
 3. 豬腸衣
 4. 豬腸衣
 5. 豬腸衣
 6. 豬腸衣
 7. 豬腸衣
 8. 豬腸衣
 9. 豬腸衣
 10. 豬腸衣
 11. 豬腸衣
 12. 豬腸衣
 13. 豬腸衣
 14. 豬腸衣
 15. 豬腸衣
 16. 豬腸衣
 17. 豬腸衣
 18. 豬腸衣
 19. 豬腸衣
 20. 豬腸衣
 21. 豬腸衣
 22. 豬腸衣
 23. 豬腸衣
 24. 豬腸衣
 25. 豬腸衣
 26. 豬腸衣
 27. 豬腸衣
 28. 豬腸衣
 29. 豬腸衣
 30. 豬腸衣
 31. 豬腸衣
- 十四、肉類：
1. 鮮凍肉
 2. 鮮凍肉
 3. 鮮凍肉
 4. 鮮凍肉
 5. 鮮凍肉
 6. 鮮凍肉
 7. 鮮凍肉
 8. 鮮凍肉
 9. 鮮凍肉
 10. 鮮凍肉
 11. 鮮凍肉
 12. 鮮凍肉
 13. 鮮凍肉
 14. 鮮凍肉
 15. 鮮凍肉
 16. 鮮凍肉
 17. 鮮凍肉
 18. 鮮凍肉
 19. 鮮凍肉
 20. 鮮凍肉
 21. 鮮凍肉
 22. 鮮凍肉
 23. 鮮凍肉
 24. 鮮凍肉
 25. 鮮凍肉
 26. 鮮凍肉
 27. 鮮凍肉
 28. 鮮凍肉
 29. 鮮凍肉
 30. 鮮凍肉
 31. 鮮凍肉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184

- 八、棉花類：
1.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3.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4.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5.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6.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7.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8.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9.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0.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1.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2.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3.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4.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5.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6.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7.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8.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19.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0.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1.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2.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3.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4.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5.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6.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7.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8.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29.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30.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31. 飛花(絨板、車肚、地角、地脚)
- 九、茶類：
1. 晒茶
 2. 晒茶
 3. 晒茶
 4. 晒茶
 5. 晒茶
 6. 晒茶
 7. 晒茶
 8. 晒茶
 9. 晒茶
 10. 晒茶
 11. 晒茶
 12. 晒茶
 13. 晒茶
 14. 晒茶
 15. 晒茶
 16. 晒茶
 17. 晒茶
 18. 晒茶
 19. 晒茶
 20. 晒茶
 21. 晒茶
 22. 晒茶
 23. 晒茶
 24. 晒茶
 25. 晒茶
 26. 晒茶
 27. 晒茶
 28. 晒茶
 29. 晒茶
 30. 晒茶
 31. 晒茶
- 十、桂類：
1. 桂皮
 2. 桂皮
 3. 桂皮
 4. 桂皮
 5. 桂皮
 6. 桂皮
 7. 桂皮
 8. 桂皮
 9. 桂皮
 10. 桂皮
 11. 桂皮
 12. 桂皮
 13. 桂皮
 14. 桂皮
 15. 桂皮
 16. 桂皮
 17. 桂皮
 18. 桂皮
 19. 桂皮
 20. 桂皮
 21. 桂皮
 22. 桂皮
 23. 桂皮
 24. 桂皮
 25. 桂皮
 26. 桂皮
 27. 桂皮
 28. 桂皮
 29. 桂皮
 30. 桂皮
 31. 桂皮
- 十一、茶葉類：
1. 紅茶
 2. 紅茶
 3. 紅茶
 4. 紅茶
 5. 紅茶
 6. 紅茶
 7. 紅茶
 8. 紅茶
 9. 紅茶
 10. 紅茶
 11. 紅茶
 12. 紅茶
 13. 紅茶
 14. 紅茶
 15. 紅茶
 16. 紅茶
 17. 紅茶
 18. 紅茶
 19. 紅茶
 20. 紅茶
 21. 紅茶
 22. 紅茶
 23. 紅茶
 24. 紅茶
 25. 紅茶
 26. 紅茶
 27. 紅茶
 28. 紅茶
 29. 紅茶
 30. 紅茶
 31. 紅茶
- 十二、農產加工類：
1. 茶葉
 2. 茶葉
 3. 茶葉
 4. 茶葉
 5. 茶葉
 6. 茶葉
 7. 茶葉
 8. 茶葉
 9. 茶葉
 10. 茶葉
 11. 茶葉
 12. 茶葉
 13. 茶葉
 14. 茶葉
 15. 茶葉
 16. 茶葉
 17. 茶葉
 18. 茶葉
 19. 茶葉
 20. 茶葉
 21. 茶葉
 22. 茶葉
 23. 茶葉
 24. 茶葉
 25. 茶葉
 26. 茶葉
 27. 茶葉
 28. 茶葉
 29. 茶葉
 30. 茶葉
 31. 茶葉
- 十三、手工藝品類：
1. 草帽
 2. 草帽
 3. 草帽
 4. 草帽
 5. 草帽
 6. 草帽
 7. 草帽
 8. 草帽
 9. 草帽
 10. 草帽
 11. 草帽
 12. 草帽
 13. 草帽
 14. 草帽
 15. 草帽
 16. 草帽
 17. 草帽
 18. 草帽
 19. 草帽
 20. 草帽
 21. 草帽
 22. 草帽
 23. 草帽
 24. 草帽
 25. 草帽
 26. 草帽
 27. 草帽
 28. 草帽
 29. 草帽
 30. 草帽
 31. 草帽
- 十四、肉類：
1. 鮮凍肉
 2. 鮮凍肉
 3. 鮮凍肉
 4. 鮮凍肉
 5. 鮮凍肉
 6. 鮮凍肉
 7. 鮮凍肉
 8. 鮮凍肉
 9. 鮮凍肉
 10. 鮮凍肉
 11. 鮮凍肉
 12. 鮮凍肉
 13. 鮮凍肉
 14. 鮮凍肉
 15. 鮮凍肉
 16. 鮮凍肉
 17. 鮮凍肉
 18. 鮮凍肉
 19. 鮮凍肉
 20. 鮮凍肉
 21. 鮮凍肉
 22. 鮮凍肉
 23. 鮮凍肉
 24. 鮮凍肉
 25. 鮮凍肉
 26. 鮮凍肉
 27. 鮮凍肉
 28. 鮮凍肉
 29. 鮮凍肉
 30. 鮮凍肉
 31. 鮮凍肉

- 三十一

- —
—

商 品 檢 驗

189

- (一)苗木
(二)觀賞植物
(三)接插穗及苗木
(四)塊根塊莖及鱗莖
(五)其他生活植物
- (2)繁殖種子
(一)作物種子
(二)園藝種子
(三)森林種子
(四)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種子
(3)果品及蔬菜
(一)新鮮果品蔬菜
(二)乾枯果品蔬菜
(4)供食用、工業原料或其他用途之植物產品
(一)穀類
(二)豆類
(三)油料種子
(四)其他植物產品
2. 輸出植物：
國別 應驗檢驗之植物種類
蘇聯 繁殖籽種
穀類
豆類
馬鈴薯
油料植物
匈牙利 食糧、玉米、油籽
捷克斯洛伐克 果實蔬菜、球莖、花卉、豆類及
其他植物籽實
- 羅馬尼亞 果實、塊根、塊莖植物種籽
印度 馬鈴薯、蔬菜、果實、豆類、籽實
馬鈴薯
柑桔植物
甘蔗
橡皮樹
錫蘭 草棉植物
馬來聯邦 咖啡植物
甘藍植物
橡皮植物
香茅植物
橡皮植物
生漆植物
椰子果實
橡膠種子
植物及其一部分(包括果實及種子,但葉、莖、高莖、帶、葉、片、甜菜、胡蘿蔔、甘藍、葱、蒜、燕、竹、鳳仙花、天南星、向日葵、墨蘭花、菜豆、豌豆、大豆、核桃、栗等不包括在內)。
- 新西蘭 馬鈴薯
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馬鈴薯
馬鈴薯
南非聯邦 馬鈴薯
英國 馬鈴薯
多年性木本植物或其一部分塊莖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

188

- 三十一、食鹽類：
1. 粗鹽
2. 洗滌鹽
- 三十二、藥材類：
1. 五倍子
2. 大黃
3. 甘草
4. 麝香
5. 蟲白蠟
- 礦產品
三十三、礦產品類：
1. 鈔砂
2. 錳礦
(1) 軟錳礦
(2) 硬錳礦
3. 鉛砂
4. 生鋅
5. 鐵砂
6. 礬土
7. 螢石
8. 磷灰石
9. 煤炭
三十四、金屬類：
1. 煉錫
2. 煉錫
3. 生鐵
三十五、合金類：
錫
- 乙、進口檢驗
農產品
一、禾穀類：
稻米
二、棉花：
1. 美棉
2. 印度棉
3. 埃及棉
4. 其他棉
- 化妝品
三、化學肥料：
1. 氮質肥料
(1) 硫酸銨
(2) 硫酸銨
(3) 硫酸銨
(4) 硝酸銨(智利硝)
(5) 氮基基化鈣
2. 磷質肥料
(1) 過磷酸鈣
(2) 沤濃磷酸鈣
3. 鉀質肥料
(1) 氯化鉀
(2) 硫酸鉀
4. 混合肥料
- 丙、進出口檢驗
植檢品
一、植物病蟲害：
1. 輸入植物及其包裝品
(1) 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附表二 一九五一年度商品檢驗費率表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比利時	馬鈴薯 番茄及茄子植物 果樹
希臘	棉籽及籽棉 生活植物
甘草	
柑橘果實	
鐵鑛、球莖、 藥用植物	
挪威	馬鈴薯
保加利亞	針松屬及松屬種子（須經消毒） 菠薐、豆類、果實、馬鈴薯 生活植物
緬甸	果實（新鮮果實須經消毒） 生活植物

註：1. 表列之植物種類，得按國外市售之需要隨時由中央貿易部以命令公布增減或停檢。
2. 雖在其他國家裏未列之國家，應檢驗之植物種類，得按各輸入國之要求隨時由中央貿易部頒布增列。

二、罐頭類

1. 動物產品罐頭
2. 植物產品罐頭
3. 混合製品罐頭

試行檢驗商品
甲、出口檢驗
乙、結檢品

附註：其他試行檢驗及籌備檢驗商品暫未開驗，從略。

1. 蠟正

附表三
檢驗證書有效期間表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在規定檢驗項目以外每增驗一元素加收	0.015%
在規定檢驗項目以外每增驗一元素加收	0.015%

- 樣。
- 八、檢驗揀樣後之開封商品必須當場釘蓋打包，重行加封，其人員及所用之器具，由廠商預先準備妥當。
- 九、凡篋、桶裝之商品由報驗廠商於出口前，預先在封得堅固的原則下，逐件繫以鉛絲，鉛九一隻至四隻（視實際情況決定），鉛九以十二公釐為主，所需材料由報驗人自備，俟本局檢驗或揀樣後加捺印識。
- 十、凡經檢驗不合格而需加工整理者，在拆包時應將剪下之原封鋼扣如數繳還本局，不得遺失，另需之鋼扣可按本辦法第四條向本局重領。
- 十一、出口前鐵皮若有斷折或其他特殊情事破損封識者，廠商應立即報告本局處理。
- 十二、封識前廠商不可故意攙偽及將鋼扣或封條藏匿移用，凡經封識後之商品不得任意開啓或毀壞，如有違反者，一經查明依法究辦。
- 十三、凡駐廠之商品，得根據實際情況另行規定封識辦法。
- 十四、本辦法經局長批准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箱、缸、篋、桶裝檢驗商品暫行封識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告十二月十五日起執行）

- 一、遵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之商品統一封識辦法擬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包括茶葉、蛋產品、蛋類、肉類、腸衣類、藥材類、罐頭食品類、植物油類、果仁類、乾果類、豬鬃類、毛皮類等箱、缸、篋、桶裝之商品概按本辦法執行封識。
- 三、上項商品凡箱裝者，應一律用四分或五分鐵皮捆紮，規定用本局統一印製之鋼扣加封（每箱規定鋼扣一隻或二隻），缸裝者，規定用本局統一印製之封條加封（每缸二張）。
- 四、於裝箱打包時，申請商按申請報驗之出口件數，所需鋼扣或封條若干，向本局黃浦路報驗部分具領，並繳付成本費。
- 五、加封時鋼扣或封條恐有損壞，廠商應按實需數量加領百分之二，但用餘和破壞之鋼扣或封條，當本局檢驗或揀樣時結清後交檢驗員或揀樣員帶回。
- 六、凡裝箱打包時，須將本局領去之鋼扣札在每根鐵皮之啣接處，缸裝者將封條封於缸口上。
- 七、當檢驗揀樣時，首先由檢驗員或揀樣員嚴格執行檢查封識是否全部齊全，方予檢驗或揀

法。

- 一、本局為使執行揀樣檢驗時，能按照規定普遍揀驗，以加強樣品之正確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局所檢驗之各項商品。
- 三、凡箱裝者，不論大小，堆存時以二箱或四箱為一列。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進出口檢驗商品堆存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 九、凡上列商品經採樣及監視裝桶完竣後，由駐廠員加蓋印識。
- 十、凡經本局檢驗不及格之植物油類，因重新加工整理而致脫誤裝船日期或交貨期限者，應由廠方自行負責。
- 十一、駐廠員除本身工作外，隨時協助廠方工作，如駐廠員需要廠方協助時，廠方亦應予以設法解決。
- 十二、如遇例假日或晚上加班工作，應事先通知駐廠員。
- 十三、散船出口油類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呈經首長核准施行，並呈報中央及華東貿易部核備。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植物油類商品駐廠採樣及監視裝桶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 一、遵照中央貿易部規定，凡請求裝桶前檢驗之出口植物油類商品，得施行駐廠採樣及監視裝桶，其處理手續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駐廠採樣及監視裝桶地點，暫以中國油脂公司華東區公司上海三廠先行試辦。
- 三、由本局派駐廠員一人負責辦理上項工作，受本局直接領導。
- 四、凡在油池內之植物油類預定裝桶出口者，應通知駐廠員先行採樣（在油池中）。
- 五、油池中之油類經駐廠員採樣後，會同該廠負責人在油池上妥為加封，並將所採樣品妥為封識，於每日下午五時前送局檢驗，不得稽延工作，於必要時並得提早送局。
- 六、如廠方須在油池上加油時，應事先通知駐廠員啟封，並重新採樣。
- 七、凡油池中之油類，經本局檢驗合格後開始報驗出口時，廠方應事先通知本局駐廠員監視裝桶，並須將商品名稱、件數、噸頭、重量等詳細說明，以供駐廠員登記備查之需。
- 八、凡經駐廠員在油池中採樣後之油類，於報驗出口時不得再採樣，但必要時得在裝桶後隨時採樣抽查。

- 四、上列二倉庫，由本局派駐倉員二人辦理駐倉工作，受本局直接領導。
- 五、凡在倉庫勻堆之出口茶葉，中茶華東區公司應在勻堆前填具勻堆通知單一份，送交駐倉員登記備查。
- 六、包裝檢驗，須在裝箱前通知駐倉員執行，經檢驗合格後方准裝箱。
- 七、勻堆時，駐倉員在大堆中隨裝箱進度陸續採取樣茶，裝入樣罐，罐外雙方會同簽封。
- 八、茶葉裝箱完畢後，由駐倉員查對成箱數量及包裝情況無誤後，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樣茶送局檢驗。
- 九、茶葉檢驗合格後，即由駐倉員通知倉庫打包並監視加封（加封辦法另訂之）。
- 十、凡原裝出口之茶葉，中茶華東區公司應根據產地合格檢定單填具原裝出口通知單，送由駐倉員查對數量、唛頭，覆查包裝，並開箱採取樣，簽封後送局核對。同時即向本局辦理申請換證出口手續。
- 十一、裝箱及整理工作如當天不能完畢時，駐倉員得視實際情況，商同倉庫負責同志加封管理之。
- 十二、駐倉員對於倉內之茶葉勻堆、包裝、整理、加封有隨時指導監督查驗之責。
- 十三、駐倉員除本身工作外，得隨時協助倉方工作；如駐倉員需倉方協助時，倉方亦應幫助之。
- 十四、如遇例假或加班，倉方應事先通知駐倉員，以便準備配合。

- 四、凡桶裝者，堆放時一概不得累疊，以免揀樣時易致倒塌，以直豎或臥放為主。
- 五、凡麻袋及捆紮之包裝，疊堆不得超過七件（約一丈高），以二件或四件為一列，並將袋口分向行列外方。
- 六、每堆商品之間，須留空隙距離（袋裝二尺以上，箱裝大於箱之寬度）以便揀樣時任意提抽。
- 七、凡同一標記之同批商品，不得和其他商品混雜，須分別堆放。
- 八、堆存之商品，其標記、號數等，務須向外（袋裝者向上），以便本局工作人員查對。
- 九、同批商品堆存裝脚之高低格式，應求取一致，俾使本局工作人員易於檢點。
- 十、本辦法經首長批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茶葉駐倉揀樣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遵照中央貿易部指示，配合中茶華東區公司業務需要擬訂本辦法。
- 二、駐倉工作暫以揀樣監督勻堆包裝檢驗及複查監視加封為範圍，其處理手續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駐倉地點暫以中茶華東區公司上海武昌路七十九號、大名路四八五號二倉庫先行舉辦。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凡請求打包前檢驗之出口皮毛絨羽類商品，得施行駐倉採樣及監視打包，其處理手續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駐倉採樣及監視打包地點，暫定廣東路隆茂棧及楊樹浦平和棧二處先行舉辦。
- 三、上列二棧每處由局派駐倉員一人負責辦理皮毛絨羽類之採樣及監視打包等工作，受本局直接之領導。
- 四、凡出口皮毛絨羽類之商品，必須先行集中上述指定之堆棧內。惟如報經本局許可，浦東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皮毛絨羽類商品駐倉採樣及監視打包辦法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公告現仍適用)

- 六、私營廠商在產地報驗者，應於報驗時將應繳檢驗費直接匯寄產地檢驗組之主管商檢局，產檢組憑匯款收據辦理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檢定單，並按月將私商報驗貨物之品名、數量及費額等，另行編製報表，送主管局查核；私營廠商報驗商品，如屬為國營公司加工性質者，則收費辦法按國營公司同樣處理。
- 七、關於產檢組檢驗毛茶、篩茶及小樣茶之水分收費辦法，本部意見每個樣品暫按五千元收費。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產地及駐廠檢驗收費辦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一、各商檢局所屬之產檢組檢驗商品，不辦理收費手續；其每月檢驗各國營專業公司出口商品之數量及應收費款額等應由產檢組按月編製報表，於次月初寄送該主管局，並抄致有關專業區公司，由該主管局照表列數字，向有關專業區公司按月結算，收取檢驗費。
- 二、產檢組對檢驗各合格商品，發給合格檢定單，公司憑合格檢定單向該組之主管商檢局或出口地商檢局補辦報驗手續，由商檢局查驗後換證出口，不再收費。
- 三、產地檢驗合格商品，如茶葉須併堆重行出口者，可憑產檢組所發合格檢定單證明，按報驗手續辦理，不另收費。其併堆各批中有一批或數批已逾有效期者，須重行檢驗，另行繳費。
- 四、出口地商檢局辦理非其所屬產檢組所發合格檢定單之換證查驗等手續，應按月將查驗商品之品名、數量及檢驗費等造表通知該組之主管商檢局備查。
- 五、商檢局與有關專業公司間收費之詳細手續及方式，由雙方會商決定。

- 十五、本辦法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本辦法經首長核准施行，並呈報中央貿易部及華東貿易部核備。

上海商品檢驗局公布罐頭食品檢驗補充辦法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

- 一、本辦法依據商品檢驗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輸出國外之罐頭食品，除遵照中央貿易部商品檢驗暫行標準實施檢驗外，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凡供出口之罐頭食品按原料生產季節分期大量製造者，得在製造季節開始時申請商品檢驗局實施產期檢驗，不收檢驗費。
- 四、罐頭廠商於申請產期檢驗時，應填具臨時報驗單，詳細填明罐頭食品名稱、原料來源、製造數量、開始製造日期及完成日期、唛頭、箱號以及申請人姓名、住址。
- 五、商品檢驗局於接得臨時報驗單後，隨即派員在該項罐頭製造期內常川抽查食品原料、調製方法、消毒設備及裝罐密封抽氣殺菌等製造手續，以符合於商品檢驗罐頭類暫行標準之規定者為合格。
- 六、於製造完竣時，按照商品檢驗暫行標準之規定抽取樣罐，施行檢驗。合格者逐加標識，並監視裝箱，箱外加蓋檢驗合格印識，發給合格檢定單。

- 除茂棧亦可酌予通融。其採樣及監包等工作，應由廣東路隆茂棧之駐倉員兼辦之。
- 五、凡預定報請出口之皮毛絨羽類商品，在未經驗驗或採樣前，不得先行包裝。
- 六、皮類經本局檢驗人員檢驗後，由駐倉員分別負責加封或標記，必要時得加鎖倉庫大門，以免發生弊端。
- 七、檢驗合格後之皮類，廠商在打包時必須通知本局駐倉員監視之，搬運時亦同。
- 八、凡屬毛絨羽類之商品，在實行打包前必須通知本局駐倉員，會同採樣（在打包台上）及監視打包。
- 九、廠商通知本局駐倉員採樣監視打包時，必須將廠商及商品名稱、件數、唛頭、份量等詳細說明，以供駐倉員登記備查彙報之需。
- 十、當每批商品經過採樣後，駐倉員應分別將樣品逐一加以標記，於每日下午五時前送回本局檢驗，不得稽延工作。
- 十一、凡經駐倉員採樣後之商品於報驗出口時不再採樣。
- 十二、凡上列各項商品經採樣及監視包裝完竣後，由駐倉員加蓋印識。
- 十三、凡經本局檢驗不合格之皮毛絨羽類商品，因重新加工整理而致脫誤裝船日期或交貨期限，應由送驗廠商自行負責。
- 十四、本辦法經呈部核准後施行之。

七、合格檢定單以自發單日起三個月為有效期限。

八、在合格檢定單有效期內之罐頭食品，其貯藏設備應受商品檢驗局之指導，並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抽查貯藏情況，以防因貯藏不良而影響品質變劣。

九、經檢驗合格之罐頭，在檢定單有效期內得分批出口。於準備輸出時持憑原發合格檢定單向商品檢驗局填寫換證請求單，連同出口數量之檢驗費辦理換證手續。

十、商品檢驗局於接得換證請求單及合格檢定單，經驗明貨單相符後，發給輸出證書，並於合格檢定單上批註輸出數量，發回申請人。但如發現有疑議時，得按商品檢驗暫行標準之規定，重行採樣檢驗。

十一、凡合格檢定單已過有效期限或未經產期檢驗之罐頭，仍按商品檢驗施行細則及暫行標準之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呈經中央貿易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重工業出版社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С. М. ЛЕВИН Н. И. АНТОНОВ 著

中央重工業部翻譯室

鄧常儉、王 琪、曹澤蔚 譯
李企明、羅士英

重工業出版社

書 評

本書總結了黑色冶金企業在工資組織方面的先進經驗，同時也系統地引證了冶金工業部為工資組織問題所頒布的指示，命令及規定。

除一般工資計算方法條例外，並引進了煉鐵、煉鋼、軋鋼、機修、動力及廠內運輸等車間的工資組織的具體方法。

本書可作為車間主任、技師、定額工作人員、經濟工作人員及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在日常工資組織工作中的參考資料。

С. М. Лозин Н. И. Антоно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заработной платы в черной металлургии
Металлургиздат (Харьков) 1930 Москва)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鄧常倫、王 珏、曹澤廣 譯
李金明、羅士英

重工業出版社 (北京東交民巷 96 號) 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一五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5,000)

787×1092 $\frac{1}{4}$ ，280,000字·印張11張·定價17,000元)

發行者 新華書店

目 次

編者的話	1
第一章 勞動工資標準	6
1. 冶金車間生產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7
2. 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製造車間、金屬製品車間之工人和輔助工人的工資標準	8
3. 發電站、電氣線路、熱力管道、水泵站、水力構築物和供水管路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10
4.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之冶金企業中的某些工種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10
5. 冶金企業建築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10
第二章 工人勞動工資制度	11
1. 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11
2. 計件勞動工資制度	11
第三章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的集體獎勵	19
第四章 高爐冶煉工及礦石燒結工的工資組織	22
高爐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23
2. 煉鐵車間工人完成煉鐵月度計劃之集體獎勵制	33
3. 燒結車間勞動工資制	35
第五章 煉鋼工人的工資組織	38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38
2. 完成月度煉鋼計劃的工人集體獎金	54
3. 保證爐子及爐底壽命和增加兩次冷修間冶煉次數的工人獎勵制度	57
第六章 碎鐵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組織	60
1.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對工人之集體獎勵制度	60
第七章 軋鋼車間及無縫鋼管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61
1. 各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61
2. 完成鋼材生產月度計劃之工人集體獎勵	76
第八章 機械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81

2	
第九章 修理工作及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87
1. 依照派工單而執行之一次性工作的工人工資制度	87
2. 冶金爐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89
3. 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90
4. 土建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90
第十章 鑄造車間及鍛造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91
第十一章 鐵路運輸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94
1. 機車調車組之勞動工資制度	94
2. 機車和車輛修理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101
3. 裝卸工人之勞動工資制	102
1. 修路和養路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4
第十二章 動力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106
1. 發電站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106
2. 供水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8
3. 氧氣壓縮車間的工人工資制度	109
4. 煤氣車間工人的工資制度	109
5. 縫路和變電所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9
第十三章 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組織	111
1. 勞動工資標準	111
2.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113
3. 主要生產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13
4. 金屬製品及輔助修理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15
5. 鐵路運輸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20
6. 動力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2
7. 技術檢查科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4
8. 工廠辦公室工作人員及車間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之獎勵條例	125
9. 化驗室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制度	126
10. 附設及輔助企業、托辣斯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7
第十四章 工程技術人員節省燃料、電能及熱能的獎勵	130
1. 對節省燃料之工作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	130
2. 節省電能及熱能之工人與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138

3	
第十五章 個別工種職工的勞動工資	140
1. 汽車運輸司機、裝卸工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140
2. 汽車裝卸工與大汽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145
3. 幼稚園工作人員工資	145
4. 在生產中訓練徒工之工資	147
第十六章 作業指示圖表	149
第十七章 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方法	159
1. 總則	159
2. 主要生產車間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	163
3. 輔助工作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	168
4. 根據工資計算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	171
第十八章 計件單價各因素間的依賴關係和勞動指標對產品成本影響的確定	173
第十九章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百分比的確定（按定額表）	177
第廿章 加班和停工的工資以及其他補償費和保證費的支付	179
1. 未完成生產定額時的勞動工資	179
2. 廢品工資之支付	179
3. 停工工資	180
4. 夜班工作的工資	181
5. 加班工作的工資	182
6. 假期和其他非工作目的的工作補助金	184
7. 值班時間的補助金	185
8. 兼職工資	185
9. 代理工作的工資	186
10. 未全月工作的工資	186
11. 關於禁止頒佈工資制度和提高工資之命令	187
12. 平均工資的保留和計算程序	187
13. 工人和職員的免職程序	195
14. 工人和職員的調轉工作程序及調轉工作的工資	197
15. 公出工資	201

16. 出差參加羣衆性運動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204
17. 學習時出差費的支付程序	204
18. 參加安裝工作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205
19. 冶金工業企業工程技術人員及工人的積年勞績津貼和一次性津貼	206

第廿一章 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工資條例的編製和履行

程序	208
1. 工人累進計件工資制條例(單質表)	208
2. 依據完成月度生產計劃之結果發給工人集體獎金的獎勵條例	209
3. 工人獎勵條例	210
4.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211

附件:

1. 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13
2. 耐火材料車間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	214
3. 根據現行立法所訂的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的夜班、加班以及非由工人過失而造成之停工時間等的工資標準	215
4. 黑色冶金企業之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車間、金屬製品車間和輔助生產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16
5. 不領20%補助津貼的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部門之發電站、電氣線路、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技術構築物和供水管路等工人的月份工資標準	217
6. 發電站修理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21
7. 冶金工業部建築工人小時勞動工資標準	223
8. 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固定月份職位工資	225
9. 提高工資20%的烏拉爾、西伯利亞及東部地區各黑色冶金企業工種目錄	240
10. 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地區之黑色冶金企業之提高工資20%的建築安裝工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之職位目錄	263
11. 載重汽車行車里程定額之計算及裝卸工作的定額時間(公里/小時)	

時)	236
12. 笨重難運及重要物品目錄	237
13. 道路種類及載貨汽車之行車條件	237
14.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68
15.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69
16.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0
17.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1
18.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2
19.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3
20.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4
21.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5
22.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6
23.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7
24.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8
25.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9
26. 扣除全部或部分獎金之違反規定事項的性質說明	281

編者的話

正如本書的前兩版（冶金工業出版社 1941 年和 1945 年版）一樣，在第三版中載有政府有關決議、冶金工業部之有關指令及命令。此外，尚列述了先進冶金工業企業在勞動工資組織方面的工作經驗。

本書中還載有定額材料——為減少計算工資困難而編製的各種表格（計算夜班、加班、計薪停工時間等工資的參考定額表格）。

本書編著過程中應用了各先進冶金工廠在勞動工資組織方面的工作經驗。Магнитогорский, Кузнецкий, Электросталь, Первоуральский новотрубный, им. Петровского, им. Дзержинского, Енакиевский, им. Кирова 等工廠都提供了各自的意見及這些企業的勞動組織系統的全體工作人員和車間工作人員的建議。Магнитогорский, Кузнецкий, Первоуральский новотрубный, Электросталь, им. Потровского 等工廠提供了特別寶貴的材料。

本書編者為鋼鐵學院勞動工資組織系主任 С. М. Ловин 及工業部工人幹部勞動工資司技術定額和勞動工資室主任 Н. И. Антонов（第二十章）。

鋼鐵學院勞動工資系主任工程師 И. И. Кузнецов 也參加了某些問題的專題討論及材料準備工作。

本書接受了 Л. М. Либман 和 М. Б. Коток 等老科學工作者的寶貴意見。

第一章 勞動工資標準

根據工資等級制度及勞動工資制度來規定和調整工資。

所謂工資等級制度是指能確定工資水平及劃分工資等級的各種定額的總稱。

工資等級制度之組成部份有：工資等級鑑定表、工資等級表以及與以上各項相應的工資標準表。

勞動工資標準係為工資等級制度的主要因素，用它來調整各工種工人之工資水平。

在冶金工業部門的工資標準中，應考慮各個企業的地區（地理上的）分佈情況，各個企業、車間之各個工作組在生產上的意義及勞動條件（繁重程度及健康條件）等。

根據地理分佈的特徵，對烏拉爾及東部地區的工人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由於考慮各個企業在生產上的意義，對劃為特種企業之某些主要企業規定較高的工資。

此外，工資標準的差別還取決於各個車間在生產上的意義。對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燒結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的工人，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由於考慮勞動條件，對繁重作業（裝卸工）和高溫作業（輔助車間之高溫作業工資標準）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工資等級通過工資標準來確定各級（各種熟練程度的）工人的相互關係。

工資等級確定了工資標準的不同程度，而工資等級係數則確定了各等級間工資標準的關係。

一定的工資標準適用於一種等級，而工資標準的數額則由工資等級確定。

1. 冶金車間生產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煉鐵、平爐煉鋼、貝式爐煉鋼、托馬氏爐煉鋼、電爐煉鋼、鐵合金、無縫鋼管、軋鋼、燒結及碎鐵等各車間生產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及廠內鐵路運輸車間之某些工人（機車調車組、裝卸工、鐵路修理工人）的工資標準，皆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四四四號命令，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工業部之第三一八號命令及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政府有關決議而公佈之第 К—一二四〇號通報確定之。

8

各生產車間之修理人員（值班修理人員除外）根據設備製造車間工人的工資標準領取工資。

特種企業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均載於附件 1 內。

冶金企業各種耐火材料車間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載於附件 2 內。

根據現行立法，十二級生產工人於夜間和加班時間而工作之超額工資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之所得工資，皆按這些工人的計件工資標準（夜間，加班時間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之工資標準——附件 3）的 75% 計算。其餘工人的上述超額工資皆根據相應等級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附件 4 第 4 項）。

2. 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製造車間、金屬製品車間之工人和輔助工人的工資標準

翻砂、木型、鍛造、鍋爐、金屬結構、機修、建築修理、築爐、特殊設備、金屬製品、日用品等各車間之工人工資標準，各輔助車間和附屬車間（發電站之修理工作除外）以及生產車間內之輔助修理工作的工人工資標準，皆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四四號命令，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工業部第三一八號決議和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依據政府有關決議而公佈之第 K——一二四號通報確定。

對上述各車間和各種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 (1) 特殊主導職業之計件工人——附件 4 第 1 項；
- (2) 按指令定額領取工資之高溫作業和低溫作業的計件工人以及高級計時工人——附件 4 第 2 項；
- (3) 固定定額之低溫作業計件工人和計時熟練工人——附件 4 第 3 項；
- (4) 按一次性定額領取工資之計時工人和計件工人——附件 4 第 4 項。

企業經理依據下列規章，批准適用於上述各工資標準的工人配備數量。

根據特殊主導職業的計件工人的工資標準領取工資的有：鍛壓車間之鍛壓工和鍛接工；按指令定額而工作的鍛造車間和鍛造工場的鍛工和擊錘工；金屬製品生產部門的生產工人；拔絲工、酸洗工、乳型工、鍛壓工、加熱爐工、打捆工、熱處理工、退火工、鍍鍍工、自動機械調整工、機器設備組組長、鋼絲工和鋼繩工。

按附件 4 第 2 項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而領取工資的，是指在修理車間、金屬製品車間、輔助車間和特殊設備車間等有健康條件和高溫作業的計件工人：翻砂車間之化鐵爐工、熔煉工、翻砂工、除澱工、砂輪工、澆鑄工、裝料工、澆

9

工、熟鑄件落砂工、銅鑄件砂型工（在同時進行金屬冶煉和澆鑄的廠房內工作情況下）；鍛造車間之衝壓工、鍛工、擊錘工、加熱爐工—送料工、熱坯剪斷工、裝料工、矯正工、汽錘和壓力機之操縱工、熱金屬之收整工；機械車間之熱處理工、回火工、表面硬化工和退火工；各車間之電焊工、氧氣切割工、氣焊工、煤氣切割工、鐵工和擊錘工、銅工、熔煉工、鉛焊工、電瓶修理工、硫化器工、鍋爐清理工、熱修和設備（影響健康的，例如求）修理鉗工、金屬磨工、膠木軸承磨工、焦油工、蒸油工（變壓器和透平油）、鍍錫工、燒銅工、酸洗工、不銹製品磨工、工具精磨工、樣板工、刻板工、瓦工—耐火材料工及其附屬工人。按此種工資標準領取工資的尚有鍋爐車間和金屬結構車間之鍋爐工、鑄接工、架工、安裝工、鍛工—擊鐵工、剪斷工、鍛接工。

機械車間之機床工人（車工、銑工、鉗工等）亦按此種工資標準領取工資，但須是按指令定額進行作業的。

對七級和八級之高度熟練計時工人，亦採用此種工資標準：洗滌機司機、氧氣站儀表工、生產用和工業用鍋爐的司爐（發電站除外）、調整工、鍛接工及高熱車間之鉗工、電修工、配管工、裝配工和繞線工等的組長、各生產工段之組長（除澱工及運輸組等）、鉗工—工具工、鉗工—電工（兼職）、工具回火工—表面硬化工、檢查員—驗收員、機器試驗和高壓電工、高熱車間之吊車司機、電焊工、煤氣焊工、氧氣切割工、煤氣切割工、汽油切割工、精密儀表及自動機械之鉗工、潛水工、煤氣洗滌機、煤氣罐和煤氣急救站的生產人員以及未包括於附件 5 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內的蒸汽機維護管理人員。

工資標準之第三級差（附件 4 第 3 項）適用於固定定額中所包括的全部低溫作業計件工人，同時也適用於熟練計時工人（不低於五級之工人）。屬於後一種的是：空氣壓縮機、吊車和水泵的司機、輔助車間和金屬製品車間的馬達工、值班鉗工和電工、輔助車間之加油工、雜具工、細木工和木工、洋錢工、秤量工、倉庫員、收發員、標記工、工具分發工、儀表工、量具檢查員、電瓶修理工、油漆工、澀滑工、組長和領班人員。

工資標準之第四級差（附件 4 第 4 項）適用於其餘的計時工人和按一次性生產定額而工作的全部計件工人。按照此種工資標準，計算夜間、加班時間而工作的超額工資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的停工工資，但根據勞動法典規定按既定計件工資標準之 75% 領取工資的生產工人除外。

清掃工、洗滌工、燒水工、燒爐工、清道工、車夫、馬夫、浴室工、暖氣設備的司爐等的工資，皆按固定工資制度計算，每月數額為 310 至 360 盧布。

10

3. 發電站、電氣綫路、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構築物和供水管路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二七七號命令和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八號命令對發電站、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技術構築物和供水管路等之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1) 直接管理動力設備之基本工人的月份工資標準(固定工資)載於附件5內。

(2) 對發電站的計件修理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甲) 熱修——附件6第1項；

(乙) 冷修——附件6第3項；

(3) 對計時修理工人規定如下：

(甲) 熱修——附件6第2項；

(乙) 冷修——附件6第4項。

對熱修作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適用於經常進行熱修作業和在有碍健康條件下工作的工人。這些工人是指高溫作業之電焊工、煤氣焊接工、氧氣切斷工、煤氣切斷工、鍛工、擊錘工、瓦工等。

4.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之冶金企業中的某些工種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東部地區冶金工業部所屬冶金企業的某些工種的工資，提高20%（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部第三一八號命令）。

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各企業內適用較高工資標準（冶金工業部與蘇聯總工會協商批准的）的工種目錄，載於附件9內。

5. 冶金企業建築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根據1946年9月20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之第K——一二一八號決議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日黑色冶金部之第B——一九二七號指令所規定的黑色冶金企業建築工人工資標準，適用於全部冶金企業建築工程之建築安裝工人（挖土工、瓦工、混凝土工、抹灰工、屋面工、鋼筋工、鑄管工、鍛工、擊錘工等）。

各附件內所載之工資標準，包括有由政府有關決議所確定的地域係數。

政府所批准之1.15係數和其他特殊係數未包括於工資標準中。

領取20%補助津貼的工種目錄載於附件10內。

11

第二章 工人勞動工資制度

在冶金工業部門內，採用下列工資制度：

(1) 計時工資制與計時獎勵工資制；

(2) 計件工資制（正比無限制計件工資制與累進計件工資制）。

1. 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在無定額之工作情況下，採用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計時工人的工資，或者按天計算，或者按月計算。

在日份工資制的情況下，根據工人日份（班）工資標準和在本月內參加工作的日（班）數，計算工人之工資。

在月份工資制的情況下，所規定的月份工資標準是固定的，如根據當時出勤表每天都參加工作，則支給全部工資。

如未全月出勤工作，則該月之工資，根據實際工作時間（日數）和規定的平均日份工資標準計算之。

在計時獎勵工資制的情況下，工人除領取工作時間內應領之計時工資外，若工作之質量指標與數量指標合乎條件，尚可領取獎金，獎金之數額根據完成規定指標的情況來確定。

根據一九四二年七月廿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中的指示，只有在期間完成月度計劃的條件下，方能發給計時工人獎金。在完成計劃的情況下獎金數額規定為工資標準的50%以內，超額完成計劃時，另加工資標準的25%以內。

在獎勵制中必須規定主要獎勵條件（對那些人可採用獎勵制，獎勵之原因與數額及獎金計算方法等）。

2. 計件勞動工資制度

計件工資制充分地體現着社會主義的勞動工資原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計件勞動工資制是黑色冶金企業中之勞動工資的基本的和首要的形式。

根據勞動組織形式和工資計算方法，其工資制度規定如下：

(1) 個人計件勞動工資制；

(2) 班組計件勞動工資制；

(3) 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

12

若每個單獨工人的工作成績可以衡量及計算時，則採用個人計件勞動工資制。在具備此種條件時，採用個人計件工資制則優越於採用其他計件工資制。

根據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條件，若係集體（班組）進行工作且每個工人的工作成績不可能單獨計算時，則採用班組計件工資制和集體計件工資制。

班組計件勞動工資制和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之差別在於生產定額和單價的確定方法不同。

在班組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全組規定一個總的生產定額，但對每個工人則分別規定單價。不是根據組內實際工人的數量，而是按照規定單價的標準來計算每個工人因製造產品而得的工資。

每個工人應領之工資以本月所製造之產品數量乘上單價來確定，不論是否全組參加工作或組內某個別工人缺勤等等。

舉個在班組計件工資制下，規定計件單價的例子。

某高爐爐前工作組的工班總生產定額是 300 噸成品生鐵，該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一爐前工.....其工資標準為 35 盧布 50 戈比；
第二爐前工.....其工資標準為 30 盧布 56 戈比；
第三爐前工.....其工資標準為 26 盧布 56 戈比；
爐旁工.....其工資標準為 23 盧布 52 戈比。

每噸單價是：

第一爐前工..... 35 盧布 50 戈比：300 = 11.83 戈比；
第二爐前工..... 30 盧布 56 戈比：300 = 10.19 戈比；
第三爐前工..... 26 盧布 56 戈比：300 = 8.85 戈比；
爐旁工..... 23 盧布 52 戈比：300 = 7.84 戈比；

在成員不足的情況下（第三爐前工缺勤），小組全月共煉出 9600 噸或每班平均 320 噸生鐵。

按正比計件單價以二十五個出勤日計算，則該組每個工人應得月份工資為：

第一爐前工..... 11.83 戈比 × 320 × 25 = 946 盧布 40 戈比；
第二爐前工..... 10.19 戈比 × 320 × 25 = 815 盧布 20 戈比；
爐旁工..... 7.84 戈比 × 320 × 25 = 627 盧布 20 戈比。

集體計件勞動工資與班組勞動工資之區別在於：在集體形式下組內全體工人之生產定額與單價是共同的。組內全體工人工資標準總額除以規定的總生產定額，得出單價。然後在實際參加工作的工人中分配工資總額。

13

再舉個在集體計件工資制下規定計件單價的例子。

在煉鋼車間由三個工資標準為 20 盧布 96 戈比的配料工裝料。八小時之生產總定額為 50 噸。全組之月份工資總額（20 盧布 96 戈比 × 3）除以總生產定額（50 噸），則得出每裝一噸之單價為 1 盧布 26 戈比。

在一個月（26 班）的過程中，共裝料 1300 噸，同時全部時間只有兩名配料工參加工作。

裝 1300 噸料之計件工資總額為 1 盧布 26 戈比 × 1300 = 1638 盧布。兩名配料工平均分配這筆金額，即每人的該月工資各為 819 盧布。

若組內工人等級不同，且工作時間亦不相等，則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的總工資，應按參加工作時間的比例和每個人工資標準的比例，在組內實際參加工作的工人中間進行分配。

例：完成從送料機上卸鋼材，堆成堆，隨後將鋼材送出加工之扁鋼倉庫的工人小組，山下列工人組成：

組長..... 8 級——1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6 盧布 56 戈比
吊車司機..... 7 級——2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3 盧布 52 戈比
司機助手..... 6 級——1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0 盧布 96 戈比
吊車工..... 5 級——2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18 盧布 96 戈比

八小時之總生產定額為 660 塊扁鋼。

全組工人的日份工資總額除以總定額 660 塊扁鋼，則可定出每一塊扁鋼的單價：

$(26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times 1 + 23 \text{ 盧布 } 52 \text{ 戈比} \times 2 + 20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1 + 18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2) \div 660 = 20 \text{ 戈比}$ 。

假定在一個月（26 班）的過程中所完成的工程量為 18000 塊扁鋼，同時實際參加小組工作的是五人，即：

組長..... 8 級——1 人，工作 24 日
吊車司機..... 7 級——2 人，工作 26 日
吊車工..... 5 級——2 人，工作 25 日

18000 塊扁鋼應得之計件工資總額為：

20 戈比 × 18000 = 3600 盧布

根據工人工資的標準和工作時間的比例，在組內五名參加工作的工人中間分配這筆金額。為此，預先必須確定工資係數（或工資率），工資係數的計算方法，是以計件工資金額除以每個工人的工作日和工資標準的連乘積：

14

$$3600 : 2346.4 \text{ 戈比} = 1.26475.$$

根據求出的工資係數 1.26475，每個工人的工資為：

組長.....637 盧布 44 戈比 $\times 1.26475 = 806$ 盧布 21 戈比

吊車司機.....611 盧布 52 戈比 $\times 1.26475 = 773$ 盧布 42 戈比

吊車工.....492 盧布 96 戈比 $\times 1.26475 = 623$ 盧布 47 戈比

在刺激程度上，正比計件勞動工資制和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是有區別的。

正比無限制計件勞動工資制適用於一切具備工作成績之計量單位的，以及因具備工作定額並可進行有關計算的情況下。

在正比計件勞動工資制的情況下，無論是定額內產品和超定額產品，皆按固定計件單價計算工資。

在計件工資制下，根據規定質量而製出之產品數量（或工作量）來計算工人工資。

確定計件單位價格的基礎是：

(1) 為製造單位產品或完成單位工作量而規定的以單位成品或單位時間表示之定額；

(2) 工資標準。

若工作計量單位是重量、容量、長度、個數等時，則以單位成品表示生產定額。例如在各生產車間——煉鐵、煉鋼、軋鋼車間內，按噸數規定生產定額；在無縫鋼管車間內則按公尺規定生產定額；在翻砂、耐火材料車間內，則按噸數或個數規定生產定額等等。

機械車間之機床作業及修理車間，則按時間規定生產定額。

單位價格是以下列方法確定的：

(1) 工資標準除以生產定額中所採用的單位數量——當生產定額是按單位成品規定時；

(2) 單位時間（日、時、分）之工資標準乘上定額中所採用的時間（日、時、分）數量——當生產定額是按單位時間規定時。

(1) 金額 2346.4 是用下列方法算出的：

$$26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times 24 = 637 \text{ 盧布 } 44 \text{ 戈比}$$

$$23 \text{ 盧布 } 52 \text{ 戈比} \times 26 \times 2 = 773 \text{ 盧布 } 04 \text{ 戈比}$$

$$18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26 \times 2 = 985 \text{ 盧布 } 92 \text{ 戈比}$$

$$2346 \text{ 盧布 } 40 \text{ 戈比}$$

15

在計件單價之各個要項中存在着一一定的關係，可用下式表示：

$$P = \frac{T}{H_{\text{вып}}},$$

式中 P = 單位價格，

T = 單位時間之工資標準，

$H_{\text{вып}}$ = 單位時間之生產定額。

由此可知，計件單價與工資標準成正比例，與生產定額則成反比例。

其公式可變更如下：

$$T = PH_{\text{вып}}$$

或

$$H_{\text{вып}} = \frac{T}{P}$$

上述兩式表示工資標準或生產定額與公式之其他要項中間的關係（第一式是單價和定額的關係，第二式是工資標準與單價的關係）。

如果以時間表示定額，則產生下面的關係： $P = H_{\text{врем}} \times T$ ，即單價與時間定額和工資標準成正比例。

由此得到 T 和 $H_{\text{врем}}$ 的相應結果：

$$T = \frac{P}{H_{\text{врем}}} \text{ 和 } H_{\text{врем}} = \frac{P}{T}.$$

累進計件工資制是以刺激性的程度來區別於正比計件工資制的：在正比計件工資制下，工人工資的變化與生產數量成正比例；在累進工資制下，工人工資的變化是累進的上昇。這一點由以下原因確定：在累進計件工資制下，原始定額內的生產數量，按照一種單價付給工資，而超過原始生產定額的數量，則按較高單價付給工資；而在正比計件工資制下，全部生產數量，不論打破生產率水平與否，皆按統一的固定單價計算工資。因此，累進計件工資制就會顯著地提高計件工資的刺激意義，它的優越性也就在這裏。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與蘇聯全國總工會所協議的第三十九號命令中所規定之建立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的原則總括如下：

累進計件勞動工資適用於能保證準確計算生產定額（噸、個、小時）完成情況的工作，並適用於一定範圍內的生產工人，主要是冶金生產車間的工人。在不能保證準確計算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工作中不應實行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在企業和車間所批准的工資基金範圍內確定累進工資。

採用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的工作場所和工種範圍，累進較差以及累進限度，

16

皆由企業經理呈請部屬有關總局批准。

累進計件單價的所得工資，根據一個月的成績計算。

超過月度定額所製成之一級產品，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工資。

月度定額以班生產定額乘上適於當時工作指示圖表的出勤工作日數來確定，

此外從出勤總日數中除去下列時間：

- (1) 休假及病期；
- (2) 執行法定的社會和國家義務的時間；
- (3) 在規定時間內的哺乳時間；
- (4) 在整頓過程中，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之停工時間，以及將這些工人利用於全班計時工作上的工作時間；
- (5) 設備計劃預修和軋鋼時間換軋軋（在指示圖表所規定的範圍內）的時間。

在計算根據總生產定額計算工資的小組的月度生產定額時，則須按工作指示圖表，從出勤工作日數中減掉非因工人過失（將這些工人利用於計時工作時）而造成之全班停工時間和指示圖表規定的設備預修所耗費的時間。

若工人在一班過程中完成多樣的工作，且一部分工作按累進計件領取工資，而另一部分工作按正比計件領取工資時，則工人之本班工資不計算累進超額工資。

若以低級技術工人替換高級技術工人時，通常替換工人應按被替換工人之最低工資標準領取工資，但不得低於本人主要工作的工資標準。

若按累進單價領取工資的工人，在一個月過程中在多種設備上（或在同一設備上而在不同的小組內）工作時，則根據每個設備（或小組）之月度工作成績，按累進單價分別計算工資。

例：軋鋼工人甲，在“280”軋鋼機第一組內工作10天，在第二組內工作15天。在25天內第一組軋出超月度定額180噸，在同一時間內第二組軋出超月度定額210噸。按累進單價計算，軋鋼工人甲之工資應按：

第一組..... $(180 : 25) \times 10 = 72$ 噸

第二組..... $(210 : 25) \times 15 = 126$ 噸

按軋鋼工人甲所工作過的那些小組的累進單價分別計算應得之工資。

在黑色冶金工業部門中，採用下列累進勞動工資的級差：

一級級差——按原計件單價增加半倍來計算超月度定額產品的應得工資。

二級級差——按原計件單價增加半倍和一倍來計算超月度定額產品的應得工資。

17

三級級差——按原計件單價增加半倍，一倍和兩倍來計算超月度定額產品的應得工資。

三級累進勞動工資制適用於直接管理主要冶金設備之主要生產工人。

二級累進工資制一般適用於生產車間和廠內運輸車間的從事原料、燃料、半成品、成品之裝送和收整的工人，亦適用於機械車間及翻砂車間內按有技術根據的指令時間定額而工作的機床工人。累進工資制通常適用於管理主要生產設備的值班修理工和主要生產車間內的某些輔助工人。

採用三級、二級和一級累進工資制的工程例表載於各個生產部份之有關章節內。

根據完成月份平均班生產定額的水平，應用加倍單價（加半倍、一倍和兩倍）。

技術定額是擬訂累進等級界限的原始資料，達到接近技術定額之生產水平數字定為最高（增加兩、三倍）單價。

達到生產定額和生產率數字中間的生產率水平，按原單價增加一倍計算工資，超過生產率數字按原單價增加兩倍計算工資，但須接近技術定額。

根據超額完成班生產定額的水平，全部超月度定額之製成產品從第一噸開始就都按增加半倍、一倍和兩倍的單價計算工資。

在小組計件工資制的條件下，對於未全月參加工作之工人，根據小組全月工作成績，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實際工作時間之應得工資。

例：軋鋼工人甲工作五日後，因病休息至月末。

在一個月的過程中，軋鋼工人甲先前工作過的小組共軋出3000噸成品鋼材。

若班生產定額達100噸和26個出勤日時（按指示表），則月度生產定額等於 $100 \times 26 = 2600$ 噸。

這樣，超過生產定額400噸，就是設有400噸應按累進單價計算小組工資，而軋鋼工人甲工作五日，按累進單價祇能支給他：

$$(400 : 25) \times 5 = 77 \text{噸}$$

在集體計件工資制的條件下，超過全組月度生產定額之製成產品的應得工資，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同時，按累進計件單價算出之工資，在工人中間按每個工人的正比計件單價所得工資的比例進行分配。

在計算累進單價應得工資時，將實際加班工作時數加到規定工作時數內，於加班時間所製成的產品亦加到產量內。

月度產量定額的完成情况以實際重量或換算重量（採用能說明各種產品所需勞動量的換算係數）計算之。

18

實行累進勞動計件工資制時至遲在實行之前三天即應通知工人，其實行期限則不應少於三個月。

停止使用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時，必須在前十天預先通知工人。

採用累進勞動工資之工作場所，累進工資級差及其包括的工種，皆載於本書之有關章節（煉鐵、煉鋼及其他等）內，該處並引述有計算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應得工資的實例。

19

第三章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的集體獎勵

為刺激主要生產車間工人，使其完成及超額完成煉鐵、煉鋼和軋鋼等的月度計劃任務，根據政府有關決議所公佈之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第四二五號命令、一九四〇年一月二日之第二號命令、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一九三號命令、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之第 T—五八九號指令及冶金工業部之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第 МП—三一三號命令，確定在下列基礎上實行工人的集體獎勵制度。

在煉鐵、煉鋼、電爐煉鋼、軋鋼、無縫鋼管、耐火材料、鐵合金、燒結及碎鐵車間之生產工人和廠內運輸部門之某些工種中，採用集體獎勵制。採用集體獎勵制之工種目錄載於本書各生產部分之有關章節內。

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亦可採用集體獎勵制。完成設備月度計劃 90% 以上方能計算集體獎金，但必須是根據本月定貨單所製成之一級的，且經過技術檢查科驗收的合格產品方能列入計算之內。

集體獎金的數額以下列辦法確定：以推行本獎勵制度之各小組工人的計件單價的加倍金額乘上超過月度計劃 90% 以外的合格產品的噸數。

管理幾台設備的工人，以下列辦法計算獎金：祇是這些人員工資標準的一部份包括於集體獎金單價之內，這一部份等於他們的全部工資標準被他們所管理的設備數和有關設備的生產定額相乘積來除的商數。

按照幾台設備的工作成績計算集體獎金。當整台設備完成之月度計劃低於 90% 時，即使個別小組完成 90% 以上，亦不能計算集體獎金。

在煉鐵和煉鋼車間之各小組間，按計件工資之比例（包括按累進單價所增高之工資在內）分配集體獎金，在軋鋼車間則按完成計劃之比例進行分配。

祇在完成月度設備生產定額 90% 以上的小組間分配獎金，不按設備生產定額而工作（碎鐵車間、煉鐵和煉鋼車間送料等）的小組，在完成 100% 以上時才能分到獎金。

例：軋板機之月度計劃（按 30 個口歷口數計算）規定為 8800 噸。實際產量是 9695 噸或為計劃的 110.2%，月度計劃的 90% 等於 7920 噸（8800 × 0.9）。因而高於月度計劃之 90% 的產量為 1775 噸（9695—7920）。

若採用獎勵制其小組工人的單價加倍額等於 10 盧布時，則可求得集體獎金總額為：

$$10 \text{ 盧布} \times 1775 = 17750 \text{ 盧布。}$$

20

計劃上規定，軋板機的停工修理時間為 16 小時，按指示圖表規定在這個時間內應當第一、二小組進行工作。

各個小組的月度計劃數量規定如下：

第一組.....2900 噸
第二組.....2900 噸
第三組.....3000 噸

實際產量如下：

第一組.....3202 噸 或 計劃之 110.4%
第二組.....2755 噸 或 計劃之 95.0%
第三組.....3785 噸 或 計劃之 124.6%

所有小組都可分到獎金（因為第二組亦完成月度定額之 90% 以上^①），每個小組（包括替換小組）應得數額如下：

第一組..... $[17750 : (110.4 + 95.0 + 124.6)] \times 110.4 = 5538$ 盧布 18 戈比
第二組..... $[17750 : (110.4 + 95.0 + 124.6)] \times 95.0 = 5109$ 盧布 86 戈比
第三組..... $[17750 : (110.4 + 95.0 + 124.6)] \times 124.6 = 6701$ 盧布 96 戈比

按計件工資（包括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之比例，在小組之每個工人中，分配集體獎金。

如破壞技術操作規程及生產程序時，則根據車間主任的命令，取消失職人員的部份獎金或全部獎金。

在計算集體獎金時，必須以部（或管理總局）批之月度計劃為根據。

運用換算係數按產品數量支付集體獎金，其計算辦法如下：計劃 90% 以上的且按加倍單價計價的產品的實物噸數乘上產品基本等級的加倍單價和產品所需勞動量的實際（本月的）平均係數。

例：15001 軋鋼機月度計劃為 30000 實物噸鋼材，本月內的工作結果如下（表 1）。

勞動量之平均係數等於：

$$33872 : 30563 = 1.108$$

超過 27000 噸（計劃之 90%）以上之全部製成產品，皆應按加倍單價計算工資。

① 如月生產定額為 95 噸，則月度生產定額等於：第一組——2755 噸；第二組——2755 噸；第三組——2350 噸。

各組完成月度生產定額情況：第一組——116.2%；第二組——100.0%；第三組——131.2%。

21

表 1

型 鋼	尺 寸 (公厘)	鋼 種	對基本 產品之 換算係 數	實際產量 (噸)	
				按實物計算	按基本 品計 算
板 圓	80	Ст.5	1.00	5056	5056
		1010, 1020 1035, 1040	1.25	5472	4340
方 鋼	75 115	C-54, C-63	1.15	12542	14195
		C-54, C-63	1.05	11698	12285
總 計	—	—	—	30568	35872

假若加倍單價為 56.2 戈比，那麼集體獎金總額等於：

$$56.2 \text{ 戈比} \times 1.108 \times (30568 - 27000) = 3803 \text{ 盧布 48 戈比。}$$

當個別生產工段之工人對主要設備直接發生影響時，則集體獎金可不按本車間之完成結果計算，而根據他們所服務的主要設備或整個車間計算。例如碎鐵車間之工人按煉鐵車間工作成績計算獎金，除班工按各有關軋鋼車間之工作成績領取獎金等等。

採用集體獎勵制之工種列表載於本書之各生產部份有關章節內。

在個別情況下，當完成工作的計算用不同的計量單位（例如在無縫鋼管生產部門內，以公尺計算鋼材，鋼管切絲和接頭，插孔以管頭計算，鋼管鉗錄以個數計算，交出成品則以噸數計算）表示和由於這種結果根據生產定額計算加倍計件單價時必然會歪曲真實單價數額（例如將鋼管切絲定額由管頭計量改為噸計量時，必須預先規定鋼管長度，因為後者之數值決定以噸計算之定額）所以集體獎金定額可以不按以噸數表示之產量和加倍單價計算，而根據完成計劃的百分比和全部工人計件工資標準總額計算之。

集體獎金總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C = T(K - 0.9) \times 2,$$

式中 C = 集體獎金總額；

T = 按定員在工作期（一個月）內應該得獎的工人的計件工資標準總額；

K = 以係數表示之月度計劃完成情況。

再根據一般程序在各個小組和工人之間分配集體獎金。

第四章 高爐冶煉工及礦石燒結工之工資組織

高 爐

高爐的生產定額是以煉出的成品生鐵噸數來計算。在熔煉各種不同牌號的生鐵、煉鋼鐵、鑄鐵、鑄鐵等時，分別規定不同的生產定額以及與此相應的各種不同的換算係數。

對各種工人的規定單價是以熔煉一噸成品（合格）生鐵來確定的。

煉鐵車間生產工人的勞動工資按累進計件工資制支付。

超過月度生產定額之成品生鐵按累進單價計算。

對以下工種的工人通常採用累進計件工資制：

三級級差：

爐前工，

爐前工幫工，

爐旁工，

煤氣工，

煤氣工幫工，

配管工，

礦石吊車司機及其助手①

秤量車司機及其助手①

翻車司機及其助手①。

二級級差：

電氣機車司機及其助手，

電鑄司機及其助手，

運料車司機及其助手，

拖拉機司機及其助手，

起重機司機及其助手，

吊鉤起重工，

翻砂吊車司機，

手推車工，

註：① 按煉鐵量支付工資時。

爐頂工及其幫工，

高級砂型工，

砂型工，

高級鑄鐵工及鑄鐵工，

鑄鐵機工人（當鑄鐵機全負荷時）

一級級差：

料倉工人，

堆渣場工人，

淨塵工，

熔鐵及爐渣運輸工人，

碾碎機工人，

未列入三級級差及二級級差所屬工種名冊內的其他輔助生產工段的工人。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甲 爐旁工作

高爐工人，即爐前工、煤氣工和配管工——是以煉出的成品生鐵數量，按累進計件制計算工資。成品生鐵重量是以送入鑄鐵機並按規定的耗損百分比校正過的熔鐵數量來計算的。

送入鑄鐵機或直接送往平爐的熔鐵量，以及冷卻生鐵及送入混鐵爐和送往倉庫的生鐵質量均由技術檢查科驗收確定。

班生產定額按下面公式計算：

$$H = \left(\frac{O_n}{O_k} \times \frac{24}{m} \times B_q \right) \div 3,$$

式中 O_n ——高爐有效容積；

O_k ——每批料之體積；

m ——每批料在爐內的熔煉時間；

B_q ——每批料出鐵量。

在採用 O_k 數值時考慮了混合爐料的壓縮性； m 及 B_q 值是基於調查研究與技術經濟計算數字確定的。

為確定每班之生產量，特採用評分制。按此制度，爐前值班小組在出鐵指示圖表規定期限內時，如卓越地完成全部生產操作並符合技術操作規程，則其全部工作評為 100 分。

24

作業之評分由廠長確定，可採用如下作業評分實例（表2）。

表 2

作業名稱	作業內容	各種作業的 評分標準
按指示圖表出鐵	開出鐵口出鐵及封出鐵口.....	8
	出鐵口之清除與修補.....	12
	拍緊出鐵口邊緣.....	8
	流鐵槽之修整與烘乾.....	15
	工具及補爐材料之準備.....	12
按指示圖表出渣 工作台及作業區道路 的清理、高爐設備 及冷卻裝置之維護 工作	準備流渣溝及出渣，出渣口之開閉及準備流渣.....	55
	工作地及其道路之清理，收攷廢屑並裝入箱內，檢查風口及冷卻圈的完善情況並及時更換，冷卻裝置及泥炮等的維護.....	20
		15
		100

若違反指示圖表及不遵守技術操作規程時，則其所得分數可按下面例表（表3）中之比率減少。

表 3

違反規定之種類	扣 分（分）
由於爐前小組的錯誤而延誤按指示圖表出鐵或出渣：	
延遲10到20分.....	15以內
延遲20到30分.....	從15到25
超過30分以上.....	從25到50
違反出鐵及出渣規程.....	從25到50
違反出鐵口及出渣口維護規程.....	從15到25
違反更換冷卻器規程.....	從25到50
流鐵槽及出渣槽維護不良.....	從15到25
不遵守高爐溫度條件與送風制度，不遵守熱風爐工作指示圖表.....	從25到50
違反有關煤氣方面的技術操作與生產規範.....	從15到25
工地不潔.....	從15到25

25

因違反指示圖表及技術操作規程而從小組中所扣除的分數可轉給補救這些違反事項的小組。

一晝夜的生鐵產量，在各組中以如下方法進行分配。如各組都完成全部生產量時，則生鐵噸數以當天工作之三組應得總分數（300）除之。每分之生鐵量再乘以每組所得之分數。所得之生鐵產量即為每組之班產量。

每組按規定單價支付之生鐵月產量以當月各班產量之總和計算之。號外生鐵按標準計件單價之75%計算，在計算果進單價之超額工資及集體獎金時不考慮號外產品。

應得的分數並不是每班總是100分或每晝夜總是300分，而是依據該班（晝夜）所完成之作業情況而定。

如將本晝夜最後一班小組未能完成之作業移至次日，並由次日第一班的小組完成時，則完成這些作業的所得生鐵量應算給次日第一班的工作組。

例：第一晝夜熔煉534.4噸生鐵，各組在該時期內應得分數如下：

第一組——90分；

第二組——110分（其中包括第一組未完成的10分）；

第三組——80分（部份作業未完成而移到第二晝夜）。

三組共得280分。

第二晝夜熔煉生鐵500噸① 同時第二晝夜第一班第一組全部完成了該班第一班的作業並得到了100分，第二組——100分，第三組——90分②，共得290分。

各組之應得工資的生鐵量以下法計算：

以300分除第一晝夜之熔煉生鐵量：

$$534.4 \text{噸} : 300 = 1.781 \text{噸}$$

按每分所評得之噸數計算第一晝夜各組之產量：

$$\text{第一組} \dots\dots\dots 1.781 \text{噸} \times 90 = 160.3 \text{噸}$$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1.781 \text{噸} \times 110 = 195.9 \text{噸}$$

$$\text{第三組} \dots\dots\dots 1.781 \text{噸} \times 80 = 142.5 \text{噸}$$

$$\text{合計} \dots\dots\dots 498.7 \text{噸}$$

生鐵日產量534.4噸與分配後的498.7噸間之差數，即由於第一晝夜第三組未完成作業而留下之62.3噸移到第二晝夜第一組，因此第二晝夜各組產量之計

① 此外第一組還全部完成了前一晝夜轉來的作業，由下面的計算可看到，這些工作計算為62.5噸。

② 部份作業未完成，轉到第三晝夜。

26

算結果如下：

300噸：300 = 3噸
 第一組生產量 3 噸 × 100 + 62.3 噸 = 362.3 噸
 第二組生產量 3 噸 × 100 = 300.0 噸
 第三組生產量 3 噸 × 50 = 270 噸

合計.....532.3 噸

如次一（第三）晝夜的第一組完成了第三組所未完成的作業時，則 30 噸應轉給該組。

為開明工資計算程序，例舉第一爐前工的月得工資詳細計算，以作其他所有按熔煉生鐵噸數計算工資的爐前工的標準。

在計算中採用下列資料：

- （甲）第一號工作指示圖表（三組共用的，並包組內替換班）；
- （乙）第一爐前工八小時工資標準——35 盧布 50 戈比；
- （丙）生產定額——每班 320 噸；
- （丁）計件單價——11.09 戈比；
- （戊）累進工資級差（表 4）。

表 4

指 標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之 產 量			
	521 噸以內	520 至 556 噸	556 至 592 噸	592 噸以上
（1）每噸單價，包括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戈比）	11.09	16.64	22.18	55.27
（2）其中每噸超額工資（戈比）	—	5.55	11.09	22.18

在該月的全部期間內，是由兩名工人進行工作的；基本工人及按指示圖表進行替換的替換工人。在日曆日數為 30 天的月份中，基本工人上工 25 次，替換工人 5 次；在 31 天時——基本工人 26 次，替換工人 5 次。

按基本單價計算的計件工資是依每一工人所生產之生鐵量來計算的。

按累進單價計算的超額工資，是根據全組每月工作成績來計算的（該月全部日數）。

該月之日曆日數是 30 天，煉鐵 28042 噸，其中：

27

第一組.....10485 噸
 第二組.....10144 噸
 第三組.....4713 噸

按八小時工作日的生產定額為 320 噸，每組每月應熔煉（月度生產定額）：
 $320 噸 \times 30 = 9600 噸$

超過月度生產定額：

第一組.....10485 噸 - 9600 噸 = 885 噸
 第二組.....10144 噸 - 9600 噸 = 544 噸
 第三組未能完成月度生產定額。

因此，第一組和第二組的全體工人（基本工人及替換工人）因超過月度生產定額而得到按累進單價所計算之超額工資。

沒有完成月度生產定額的第三組工人就沒有得到按累進單價所計算的超額工資。

為計算月度生產定額的完成水平，必須確定每組的平均（八小時工作日）產量：

第一組.....10485 噸 : 30 = 349.5 噸；
 第二組.....10144 噸 : 30 = 338.1 噸；
 第三組.....4713 噸 : 30 = 247.1 噸。

（未完成生產定額）

因此第一及第二組有權得到按加倍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即每噸超額生鐵為 11.09 戈比。

所以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總額為：

第一組爐前工——11.09 戈比 × 885 = 9805 盧布 15 戈比；

第二組爐前工——11.09 戈比 × 544 = 6032 盧布 32 戈比；

每組第一爐前工在一個月中工作 25 日，所煉的生鐵為：

第一組.....8761 噸；
 第二組.....8452 噸；
 第三組.....6158 噸。

替換工工作 5 日，所煉生鐵為：

第一組.....1724 噸；
 第二組.....1652 噸；
 第三組.....1215 噸。

按基本計件單價計算的計件工資是：

28

第一組第一爐前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8761 = 9711 \text{ 盧布} 59 \text{ 戈比};$$

其替換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1724 = 1901 \text{ 盧布} 19 \text{ 戈比};$$

第二組第一爐前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8492 = 9411 \text{ 盧布} 76 \text{ 戈比};$$

其替換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1652 = 1831 \text{ 盧布} 21 \text{ 戈比};$$

第三組第一爐前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6198 = 6837 \text{ 盧布} 30 \text{ 戈比};$$

其替換工:

$$11.03 \text{ 戈比} \times 1215 = 1341 \text{ 盧布} 74 \text{ 戈比}。$$

按累進單價計算的超額工資:

第一組第一爐前工:

$$[58 \text{ 盧布} 15 \text{ 戈比} : (571 \text{ 盧布} 59 \text{ 戈比} + 191 \text{ 盧布} 19 \text{ 戈比})] \times 571.59 = 82 \text{ 盧布} 01 \text{ 戈比};$$

其替換工:

$$[58 \text{ 盧布} 15 \text{ 戈比} : (571 \text{ 盧布} 59 \text{ 戈比} + 191 \text{ 盧布} 19 \text{ 戈比})] \times 191.19 = 16 \text{ 盧布} 14 \text{ 戈比};$$

第二組第一爐前工:

$$[60 \text{ 盧布} 33 \text{ 戈比} : (941 \text{ 盧布} 76 \text{ 戈比} + 183 \text{ 盧布} 21 \text{ 戈比})] \times 941.76 = 50 \text{ 盧布} 46 \text{ 戈比};$$

其替換工:

$$[60 \text{ 盧布} 33 \text{ 戈比} : (941 \text{ 盧布} 76 \text{ 戈比} + 183 \text{ 盧布} 21 \text{ 戈比})] \times 183.21 = 5 \text{ 盧布} 84 \text{ 戈比}。$$

因此, 所得之全部零件工資為:

第一組第一爐前工:

$$571 \text{ 盧布} 59 \text{ 戈比} + 82 \text{ 盧布} 01 \text{ 戈比} = 1053 \text{ 盧布} 60 \text{ 戈比};$$

第二組第一爐前工:

$$941 \text{ 盧布} 76 \text{ 戈比} + 50 \text{ 盧布} 46 \text{ 戈比} = 992 \text{ 盧布} 25 \text{ 戈比};$$

第三組第一爐前工:

$$6837 \text{ 盧布} 30 \text{ 戈比} + 0 = 6837 \text{ 盧布} 30 \text{ 戈比};$$

第一組替換工在該爐之工作時間內應得:

29

$$191 \text{ 盧布} 19 \text{ 戈比} + 16 \text{ 盧布} 14 \text{ 戈比} = 207 \text{ 盧布} 33 \text{ 戈比};$$

第二組替換工:

$$183 \text{ 盧布} 21 \text{ 戈比} + 9 \text{ 盧布} 34 \text{ 戈比} = 193 \text{ 盧布} 05 \text{ 戈比};$$

第三組替換工:

$$184 \text{ 盧布} 74 \text{ 戈比} + 0 = 184 \text{ 盧布} 74 \text{ 戈比}。$$

乙. 運料和裝料.

生產定額是以裝入高爐原料的次數(料批數)而確定的。

每班以料批為單位的生產定額可按下列公式計算:

$$H = \frac{M \times K}{T \times 3},$$

式中 H——每班以料批為單位的生產定額;

M——高爐的晝夜生產能力(噸);

K——焦炭消耗率;

T——每批料中焦炭的重量(噸)。

如果運送原料之數量及由棧橋至起重機之距離變動很大, 則這些工作的生產定額(在高爐車間沒有完全機械化的條件下)不以料批數而以運送材料(礦石, 焦炭, 石灰石)之噸數確定。

在勞動分工時(裝車與推運工作分開), 運送爐料之工人的生產定額以推運小車之數量來確定; 而往小車內裝爐料之工人的生產定額則以所裝材料的噸數來計算。

生產定額與單價是依照材料種類及棧橋至昇降機架入孔處的距離而定。為按累進單價計算超額工資, 應將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按其勞動量折合為換算單位。

按料批數或裝入爐料噸數的單價計算工資的有:

抓斗吊車司機,

運料車司機,

秤量車司機,

昇降機司機,

昇降機工,

爐頂工,

拖拉機司機,

電氣機車司機,

料斗工,

30

料倉工，
手推車工，
料線工，
起工，
抓礦機司機，

除秤量車司機為三級累進級差外，送料與裝料工人之工資皆為二級累進級差。
如秤量車與起重機司機的生產定額是按其所服務之高爐熔煉生鐵噸數計算時，則單獨採用一種評分制為最合理。

司機之全部工作量計為 100 分，其分配大約如下：

按技術操作規程及時裝料入爐	40分
裝料入料斗並及時清理料斗坑	20分
及時運開底井	15分
設備維護良好	25分
共	100分

違反規定時按下列比例標準扣分：

由於司機之錯誤而造成裝料數量失常（不按規定水平）	25—50分
材料秤量及配料的正確	25—50分
未完成裝料生產技術操作規程中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15—25分
秤量車的機械狀況不良	25—50分
工地不潔	15—25分

每分之一的噸值計算同於爐前服務工人，即根據秤量車司機每組完成作業應得分數及熔煉生鐵量計算。

丙 鐵水罐及渣罐的運輸

鐵水罐工是以倒完滿裝鐵水之鐵水罐的數量計算計件工資；如鐵水罐經過秤量時，則按其運輸之鐵水數量計算。

渣罐工在遵照渣罐運輸指示圖表的情況下，根據渣罐運出並倒往渣場或水渣池之渣罐數量來計算計件工資。

堆渣場工人亦按此種工資制度領取工資（按倒出的渣罐數量領取計件工資）。

計時工資之修罐（鐵水罐及渣罐）鉗工在完成時間計劃的條件下，如能及時完成日常修理工作而且質量良好，則可得工資標準之 50% 以內的獎金（但需在遵守計劃修罐指示圖表的條件下）；如超額完成計劃時，可另加工資標準之 25%

31

以內的獎金（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丁 鑄鐵機操作

鑄鐵機完全負荷時，鑄鐵機工人按鑄鐵機每班鑄鐵之噸數（按鐵錠計算之實物重量）支付工資。

鑄鐵機之每班產量定額 H （以生鐵噸數計）按下式計算：

$$H = M \times a$$

式中 M ——每班可能澆鑄之鐵水罐數；

a ——每罐鐵水重量（噸）。

$$M = \frac{8 - t_1}{t + t_2}$$

式中 t_1 ——換料斗及小修停工時間；

t_2 ——更換鐵水罐及準備鐵槽等所需時間；

t ——澆鑄一罐鐵水所需時間；

$$t = \frac{a}{v \times 2b}$$

式中 v ——輸送帶之速度換算為料斗每分鐘之運轉速度；

b ——鐵錠平均重量。

對鑄鐵機工人規定二級級差累進工資。

違反澆鑄指示圖表及不遵守技術操作規程時減少其所得分數。其扣分辦法可參照下面例表及扣分範圍：

由於小組之錯誤而不能及時鑄鐵	20—30
將未經清理之鐵水罐送往高爐	15—20
設備維護不良	20—30
工地不潔	25—30

在鑄鐵機負荷不足或不均勻時，則採用計時獎勵工資制代替計件工資制，通常可用下列指標作為基礎：鑄鐵量，完成鑄鐵指示圖表情況、設備狀況及工地整潔問題。

按照此等指標之獎勵範圍由企業經理規定，完成計劃時為工資標準 50% 以內的獎金，超額完成計劃時則另加工資標準的 25% 以內（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戊 爐塵之清除與收整

根據每一噸收整爐塵來規定單價，其累進工資級差為一級級差。

32

己 水渣製造

水渣製造工人是按運出水渣之噸單價計算工資。累進工資級差為一級級差。

庚 篩焦

滾篩工人及馬達工按篩除焦粉之噸單價計算工資。累進工資級差為一級級差。

辛 修爐

修爐工按計件工資制領取工資。

盡可能將修爐（補磚）單價擴大（以一個爐）計算，按砌磚列數分配各組的工作量。如果冷修（補磚）小組進行熱修工作時（日常檢修、拆除補磚），則按熱修規定之單價支付工資。

熱修瓦工（值班瓦工）按其修爐數量領取計件工資（在生產定額中包括翻爐、崩爐、爐咀整修、凝塊及廢鐵的清理及裝運）。

壬 值班修理人員

值班修理人員（值班電工與鉗工及其組長）應按下面兩種指標建立勞動工資制：

（甲）值班修理人員所服務高爐的生鐵產量；

（乙）減少所服務之電氣設備與機械設備之停工次數。

按第一種指標，工資是按所煉生鐵數量之正比計件工資制並根據爐之工人工資計算的同一原則確定之單價支付之。如值班修理組服務於幾座高爐或車間之全部高爐時，則其單價按高爐的綜合定額或整個車間的定額來確定。

值班修理人員的工資是按正比計件工資制支付的，不支付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而用減少其所服務機器及機械的停工獎勵制來代替。

同時減少停工之獎金比率，一般不應超過直接服務於主要設備之生產工人的累進單價超額工資。

在計算中以計算主要機械之停工（例如：爐頂水封、自動升降探條、秤量車、滾篩、焦粉捲揚機、運料車、起重機及其他等等）。

如鉗工或電工已固定於各個工段，則按其服務之全部設備及工段計算停工數字。

計算獎金之根據是工作班交接日誌及車間調度員關於機械停工之記錄（由車間生產副主任批准）。

因減少停工時間（按月份工作成績）值班主任可領到獎金。

在確定獎金數額時，不計算指示圖表內所規定之設備預防檢查及修理而造成之停工時間。

33

計時工資制之電爐、鐵礦掘運機、罐車及鐵水罐車等鉗工，當其所服務車間完成生產計劃時，則根據鉗工所服務之機械停工次數的減少情況與日常修理質量，給以工資標準50%範圍內的獎金，在車間超額完成計劃時則另加工資標準的25%範圍內的獎金（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2. 煉鐵車間工人完成煉鐵月度計劃之集體獎勵制

完成煉鐵月度計劃90%以上時，可得集體獎金。

按技術檢查科驗收之該月定貨合格生鐵支付獎金。

集體獎金之數額以下法確定之：實行本獎勵制之小組工人的加倍計件單價的總額乘以超過月度計劃90%的成品生鐵量（噸）。

集體獎金在各組間是按計件工資成比例分配的，包括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在內，並且僅分配給完成月度生產定額90%以上的各組。

如果所完成的全部高爐月度計劃在90%以下，雖然個別小組完成計劃並超過90%以上亦不能支付集體獎金。

集體獎勵制適用於下列工種之工人：

爐前工，
爐前工幫工，
高級煤氣工，
煤氣工及其幫工，
配管工，
鐵水罐及渣罐工，
高爐塔爐材料準備工，
煤氣管除塵工，
秤量車司機及其助手，
高級手推車工，
手推車工，
高級爐頂工，
高級砂型工，
砂型工，
高級生鐵清理工，
生鐵清理工，
修槽工及其幫工，

34

石灰漿噴酒工，
鑄鐵機石灰漿準備工，
清渣工，
堆渣場組長，鑄鐵機組長，鑄鐵機修槽工，
翻砂場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鑄鐵機吊車司機，
高爐爐料準備工及送料司機，司機助手，
翻轉式捲揚機司機，
水洗場吊車司機，
鼓風機司機及其助手，
煉鐵車間水泵站及空氣壓縮機之司機，
運輸熔鐵及熱流的機車司機，司機助手，調車員及機車掛車員。

修爐工，
值班工、電工及熱修值班工，
鑄鐵機工人僅在鑄鐵機完全負荷狀態下方能包括在集體獎勵制範圍內。

其他按工作成績採用集體獎勵的條件請參看本書第三章。

例：煉鐵車間工人之集體獎金計算。高爐之月度計劃規定為 30390 噸，所以每組為 10330 噸。

實際煉出：

第一組.....	10485噸或計劃之 101.5%
第二組.....	10144噸或計劃之 98.2%
第三組.....	8448噸或計劃之 87.7%
合計.....	23077噸

各組的 90% 計劃產量應為 9297 噸，全爐為 2789 噸。

所以超額 90% 的熔煉數量為 1186 噸。

假定直接服務於高爐工人所熔煉的每噸超過計劃 50% 以上的生鐵集體單價為 1 盧布 20 戈比。

該高爐全體工人超額完成月度計劃 90% 以上的獎金總額應為：

$$1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times 1186 = 1423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這筆款項分配給有權得到獎金的小組。

日熔數為 30 天，每班定額為 320 噸，月度生產定額（每組）應為 3700 噸。

月度生產定額完成情況：

35

第一組.....(10485 : 5600) × 100 = 103.2%

第二組.....(10144 : 3600) × 100 = 105.7%

第三組.....(8448 : 5600) × 100 = 88.0%

第三組完成的生產定額低於 90%，不能領到集體獎金，因而全部獎金祇分配給第一組及第二組。

假定直接服務於高爐的工人計件工資實際總額（包括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是：

第一組.....	5525 盧布
第二組.....	4340 盧布

合計.....10465 盧布

每一盧布工資之集體獎金為：

$$1423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 10465 = 13.6 \text{ 戈比}$$

根據每一盧布工資所得之集體獎金數，即可求得小組每一工人之集體獎金。

例如第一爐前工應得獎金：

第一組.....13.6 戈比 × 980① = 133 盧布 28 戈比，

第二組.....13.6 戈比 × 890② = 121 盧布 04 戈比，

如果第三組同樣完成了月度生產定額 90% 以上（例如 92.5%），則這組也分得集體獎金（1423 盧布 20 戈比）。

則每一盧布工資之集體獎金將為：

$$1423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 14265③ = 9.97 \text{ 戈比}。$$

因此，第一爐前工應得獎金：

第一組.....9.97 戈比 × 980 = 97 盧布 70 戈比

第二組.....9.97 戈比 × 890 = 88 盧布 73 戈比

第三組.....9.97 戈比 × 780④ = 77 盧布 76 戈比

3. 燒結車間勞動工資制

燒結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是按合格燒結塊的數量，即符合技術檢查科所規定質量的燒結塊數量，根據計件累進工資制度支付之。

不合格燒結塊不能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亦不能包括在計算集體獎金的產品

① 980——第一組第一爐前工的計件工資，包括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

② 890——第二組第一爐前工的計件工資，包括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

③ 14265——三組工人計件工資總額（其中包括第三組——5800 盧布）。

④ 780——第三組第一爐前工計件工資。

36

內。

以下各工種的工人通常是按累進計件工資制支付工資。

三級級差：

高級燒結工，

燒結工助手，

調料工，

配料工，

服務於返礦部份的工人，

二級級差：

排氣機司機，

司機助手，

混合機司機，

活底車工人，

碎焦機組長，

受料倉組長，

運輸機馬達工，

篩分工，

通爐工，

運輸機及道路清理工，

料倉裝卸工，

軋式破碎機工人，

燒結機清理工。

為保證執行技術操作規程完成設備必要的維護及保證每班交接的質量，採用評分制確定每組工作成績，為此，每組按指示圖表完成全部作業，符合生產技術操作規程，並對設備維護良好，則該小組全部工作評定為 100 分。

在違反規定條件時，小組應得分數(100)可按下面比率標準(表 5)來減少。

扣除分數發給糾正這些違反事項的小組。

值班電工及鉗工除按燒結塊生產數量領取計件勞動工資外，另規定有減少設備停工(如 32 頁所示)之獎勵制度。

燒結車間工人之所有其他採用計件累進工資制條件如總則中之規定(15 頁)

燒結車間工人之集體獎金是按超過月度計劃 90% 以上生產的每噸合格燒結塊(不採用換算係數)付給。

37

表 5

生產工段	小組成員	違反規程種類	減少分數
燒結間	燒結工，燒結工助手，燒結間之鉗工及給油工，調料工，混合機司機。	燒結機頭部及尾部之流送堵塞(每次)..... 在燒結車上換輥(每個)..... 機房室內及設備不潔.....	5分以內 5分以內 25分以內
返礦	返礦組長，振動篩工人，返礦運輸機工人，電動機管理工及運輸機給油工，鉗工，灰塵清理工。	不及時清理灰塵袋式吸塵器(每個)..... 工地房屋道路及坑穴不潔..... 昇降機堵塞(每次)..... 夾入對燒結礦有害之物.....	20分以內 25分以內 5分以內 20分以內
送原料	調料工，第一攪拌工，給油工，運輸機鉗工及馬達工。	沒有及時清理運輸機上之轉輥.....	20分以內
原料間	高級原料工及原料工。	牽引運輸機堵塞事故(每次)..... 牽引運輸機站堵塞事故(每次)..... 不及時清理運輸機的轉輥..... 停留大塊材料.....	5分以內 5分以內 20分以內 20分以內
受料庫及二層攪拌倉	受料庫之高級工人，碎焦組組長，篩分工，運輸機馬達工，受料倉工人，給油工，鉗工及攪拌倉之馬達工。	工地不潔..... 破碎機堵塞事故(每次)..... 運輸帶尾部堵塞事故..... 流送堵塞(每次)..... 攪拌及運輸機轉輥不潔.....	25分以內 15分以內 20分以內 5分以內 25分以內

該獎勵制度適用於：

高級燒結工，燒結工及其助手，

高級調料工，調料工，

燒結末端工人，

配料工及碎焦機工，

排氣機司機及其助手，

抓斗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礦石處理部份的馬達工，

燒結礦石清理工人，

值班電工及鉗工，

集體獎勵之所有其他條件規定於19頁之總則內。

第五章 煉鋼工人的工資組織

直接管理平爐、貝式麥爐、托馬斯轉爐、電爐、鐵合金爐的生產工人以及從事與該爐或轉爐有密切關聯的各種工作的工人，其勞動工資的支付基礎是以合格鋼噸數計量的規定生產定額。

單價是依據每種工人煉出一噸合格鋼而規定的。

按累進計件制支付工人之工資。

按累進計件制支付工資的工人有：

三級級差：

在平爐、電爐、鐵合金生產部門中包括：煉鋼工、熔煉工及其幫工、補爐工、裝料司機、裝料及裝鐵水吊車司機和他們的助手、補爐機司機、裝料工（人工裝料時）、高級煤氣工、送風工（所有上述工人的工資應按所煉出鋼噸或鐵合金的噸數來確定）。

鑄錠場和鑄錠坑的工人（他們的工資應依據所煉出鋼的噸數，在工作組內將晝夜熔煉鋼的噸數按完成作業的情況進行分配）：鑄錠工和鑄錠工幫工、鑄坑工和鑄坑工幫工、下鑄工和下鑄工幫工、鑄錠和移鑄機吊車司機和他們的助手、鋼桶工和鋼桶工助手、流工。

貝式麥和托馬斯轉爐：轉爐工及其幫工、佈料器司機及其助手、化鐵工和化鐵工幫工、鑄錠工和鑄錠工幫工、鑄坑工和鑄坑工幫工。

二級級差：

原料吊車司機及司機助手、蒸汽吊車司機及司機助手、起重機司機、手推車工一過磅工、料箱工、混鐵爐工和混鐵爐司機。

一級級差：

脫錠吊車司機、鋼錠剥皮工、操縱工、白雲石搬運爐工及其幫工、白雲石粉碎工及粉碎機司機、白雲石搬運爐材料運輸工及裝料工。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甲、煉鋼

管理煉鋼爐和鐵合金爐的工人（煉鋼工、熔煉工和他們的幫工、煤氣工、出鋼槽工和送風工）以及服務於貝式麥轉爐工人（轉爐工及其幫工、佈料器司機和他們的助手）按累進計件制支付工資。

根據熔煉時間及成品率規定平爐工作組的生產定額，其公式如下：

$$H = \frac{8K}{m}$$

式中 H ——班的定額（噸）；

K ——每爐鋼的成品率（噸）；

m ——冶煉時間（小時）。

根據冶煉時間所需時間的調查和技術計算確定出整個冶煉期的時間。

每一鋼種都需單獨規定生產定額（考慮到一爐鋼的冶煉時間和它的重量），為簡化工資計算，可採用換算係數。

換算係數的計算方法是每一鋼種之規定生產定額除基本鋼種的生產定額。按照評分制度確定班內每一工作組的生產量。

在遵守技術操作規程並按指示圖表生產的條件下評為一百分。

平爐車間各冶煉期的評點級差由廠長規定，可劃分為：（1）補爐；（2）裝料；（3）燒料及熱裝鐵水；（4）熔化；（5）冶煉、精煉及出鋼共一百分。

於某一冶煉期進行換班時，則該冶煉期的分數根據兩組的實際完成工作量分配之。

如車間各爐設備能力不同，所煉鋼種繁多（因鋼種不同冶煉時間長短相差很多），經過總管理局批准，可以根據作業指示圖表所規定之各冶煉期（補爐、裝料、燒料等等）時間定額，確定每個工作組的班生產量。這種辦法規定每個工作組的實際熔煉重量的分配數額，與工作組所工作的冶煉期時間定額成正比。

熔煉的實際重量除以圖表中規定的熔煉時間，便得單位時間（分）之評價（噸數），而所得之商數乘各期的時期，便得各冶煉期之評價（噸數）。根據工作組所參加的那些冶煉期，計算鋼的噸數，以確定生產量及工資。

於一爐鋼正在熔煉而工人需要換班的時候，把兩班所完成的工作劃分給各個班。根據補前爐、補後爐、補爐底等之工作計算補爐工作的完成程度；按裝入材料的數量（料箱、小車）計算裝料工作的完成程度；熔煉完成之程度根據交接班工長之評價確定。

煉鋼時間中不是因工人的過失而發生的計薪工資的停工如下：爐子維修，計劃以外的修爐底和爐坡除外；車間倉庫中爐料和補爐材料不足；以及沒有燃料、電力、蒸汽、水和壓縮空氣；機械設備（裝料吊車、裝料機等等）停工。

計劃中規定的（按照指示圖表）預修（補爐底）時間中煉鋼工及其幫工之工資按原工資標準支付之。

補爐底的停工時間超過計劃（指示圖表）所規定的定額時間，不支付工資。

爐子於冷修時，可根據當時所完成的工作，支給煉鋼工及其幫工工資。

40

於冷修後烤爐和燒結爐底的時間內，按原工資標準支付煉鋼工及其幫工和煤氣發生爐工人的工資。

上述停工情況外之停工，於確定生產定額時已計算在內，故不予支付工資。在任何情況下，二級鋼及廢品都不算在累進計價之工資內。

爐子熱修、扒殘鋼、修爐頂所消耗的時間，分別分給每個工作小組。

為說明於採用評分制及以熔煉定額時間為基礎的制度時，確定生產量及工資的方法，舉一個計算平爐煉鋼工的生產量及工資的例子。

根據下列原始資料，進行統計：

(1) 各工作組按指示圖表 № 1，即按三組的並有替換班之作業指示圖表進行工作；

(2) 煉鋼工八小時工作日的工資標準是 40 個盧布；

(3) 煉鋼工八小時工作日的生產定額是 165 噸；

(4) 計件單價是 24.24 戈比；

(5) 累進工資級差 (表 6)；

表 6

指 標	八小時工作日的生產量 (噸)			
	165 以下	165—185	185—200	200 以上
每一噸的單價，包括累進單價的工資在內 (戈比)	24.24	56.56	48.48	72.72
其中累進單價的定額工資 (戈比)	—	12.12	24.24	48.48

(6) 按作業評定熔煉分數之級差表 (表 7)；

(7) 各爐鋼的重量：№1—150 噸；№2—180 噸；№3—200 噸。

第一班之第一組接受了前夜第三班工作組已 完成 92% 之第一爐 (№1) 裝料工作，該組完成了裝料工作及所有其餘熔煉中各期作業，包括出鋼在內。

此外，第一組給第二爐補完了爐並進行部份裝料，約為該期工作量的百分之六十四。

根據第一組完成之工作按評分制應得：

第一爐

完成裝料後一階段：

41

表 7

各 冶 煉 期 名 稱	各爐評定之 固定級差 (分)	按指示圖表之冶煉定額時間 (分)		
		第一爐№1	第二爐№2	第三爐№3
補爐.....	5	30	30	30
裝料.....	17	102	110	180
燒料及夾鐵水.....	15	78	110	100
熔化.....	40	240	300	300
冶煉、精煉及出鋼.....	25	150	250	210
計.....	100	600	780	820

$$17 \text{分} \times 0.03 = 1.36 \text{分};$$

燒料及裝鐵水；

$$13 \text{分} \times 1.00 = 13 \text{分};$$

熔化：

$$40 \text{分} \times 1.00 = 40 \text{分};$$

冶煉，精煉及出鋼：

$$25 \text{分} \times 1.00 = 25 \text{分}。$$

第一爐鋼共計為 79.36 分。

第二爐鋼

補爐：

$$5 \text{分} \times 1.00 = 5 \text{分};$$

完成裝料工作的百分之六十四：

$$17 \text{分} \times 0.64 = 10.88 \text{分}。$$

第二爐鋼共計為 15.88 分。

第一班第一爐鋼及第二爐合計起來，第一組應得 95.24 分。

第二班工作的第二組結束了第二爐鋼的裝料工作，完成了這爐鋼所有剩下的各期工作，並為第三爐鋼補好了爐。

根據完成之工作，第二組應得：

第二爐

42

完成裝料工作:

$$17分 \times 0.36 = 6.12分;$$

燒料及裝鐵水:

$$13分 \times 1.00 = 13分;$$

熔化:

$$40分 \times 1.00 = 40分;$$

冶煉, 精煉及出鋼:

$$25分 \times 1.00 = 25分。$$

第二爐鋼合計為 84.12 分。

第三爐鋼

補爐:

$$5分 \times 1.00 = 5分。$$

第二班第二爐鋼及第三爐鋼合計起來, 第二組應得 89.12 分。

第三班工作的第三組完成了第三爐鋼裝料, 燒料, 裝鐵水, 熔化的全部工作及冶煉, 精煉和出鋼工作的百分之八十三。之後, 把爐子交給次日第一班工作的第一組。

根據完成之工作, 第三班應得:

第三爐鋼,

裝料:

$$17分 \times 1.00 = 17分;$$

燒料及裝鐵水:

$$13分 \times 1.00 = 13分;$$

熔化:

$$40分 \times 1.00 = 40分;$$

百分之八十三的冶煉, 精煉及出鋼工作:

$$25分 \times 0.83 = 20.75分。$$

第三班第三爐鋼合計起來, 第三組應得 79.75 分。

於每個組的分數算清之後, 其次即可按爐或按班來計算。

按爐計算方法是將每爐所煉鋼重量在參加工作之各組間按所得分數成比例地分配, 以計算每班各組煉鋼數量。

根據完成工作應得:

第一組:

43

$$\text{第一爐鋼: } \frac{150噸 \times 73.36}{100} = 119.04噸;$$

$$\text{第二爐鋼: } \frac{180噸 \times 15.88}{100} = 28.58噸;$$

$$\text{合計} \cdots \cdots 147.62噸。$$

第二組:

$$\text{第二爐鋼: } \frac{180噸 \times 84.12}{100} = 151.42噸;$$

$$\text{第三爐鋼: } \frac{200噸 \times 5.0}{100} = 10.00噸;$$

$$\text{合計} \cdots \cdots 161.42噸。$$

第三組:

$$\text{第三爐鋼: } \frac{200噸 \times 79.75}{100} = 159.5噸;$$

各組於一晝夜按各爐鋼 (見上面所引例子中的條件) 所得的分數是:

第一爐鋼——79.36 分 (第一組所完成的工作);

第二爐鋼——100 分 (其中第一組的工作是 15.88 分, 第二組的工作是 84.12 分);

第三爐鋼——95.75 分 (第二組完成的工作是 5 分, 第三組完成的工作是 90.75 分)。

因此, 各組於一晝夜生產鋼的數量等於:

$$\text{第一爐鋼: } \frac{150噸 \times 79.36}{100} = 119.04噸;$$

$$\text{第二爐鋼: } \frac{180噸 \times 100}{100} = 180.00噸;$$

$$\text{第三爐鋼: } \frac{200噸 \times 95.75}{100} = 191.50噸;$$

$$\text{合計} \cdots \cdots 490.54噸。$$

一分應為,

$$490.54噸 : 275.11 = 1.7831噸$$

44

所以該晝夜的生產量（計算工資）為：

第一組..... $1.7831\text{噸} \times 95.24 = 169.82\text{噸鋼}$ ；

第二組..... $1.7831\text{噸} \times 89.12 = 158.91\text{噸鋼}$ ；

第三組..... $1.7831\text{噸} \times 90.75 = 161.81\text{噸鋼}$ 。

按冶煉定額時間標準計算生產量的方法和按評分制確定生產量的方法有所不同。

每爐鋼的評分級差一般是不變的，而冶煉定額時間是在冶煉的每個期間或是整個冶煉過程中，對每爐鋼都是變動的。因此，按定額時間計算的產品量與根據評分制所確定的產品量不相符合。同時必須指出，按定額時間計算產品額是較簡單的。

根據上面引證的資料看來，三爐鋼的工作組按定額時間所算的產品額共計是：根據完成之工作第一組應得：

第一爐鋼，一爐鋼重 150 噸，一爐鋼的定額時間是 10 小時（600 分）則一分鐘合得噸數為：

$$150\text{噸} : 600 = 0.25\text{噸}。$$

根據完成的工作，該爐鋼第一組應得：

完成裝料工作：

$$0.25\text{噸} \times 102 \times 0.03 = 2.04\text{噸}；$$

燒料及裝鐵水：

$$0.25\text{噸} \times 78 \times 1.0 = 19.5\text{噸}；$$

熔化：

$$0.25\text{噸} \times 240 \times 1.0 = 60.0\text{噸}；$$

冶煉、精煉及出鋼：

$$0.25\text{噸} \times 150 \times 1.0 = 37.5\text{噸}；$$

$$\text{第一班鋼合計為 } 119.04\text{ 噸}。$$

第二爐鋼，該爐鋼重量 180 噸，定額時間 780 分鐘，共一分鐘合得噸數為：

$$180\text{噸} : 780 = 0.2303\text{噸}$$

根據完成之這爐鋼的作業，第一組應得：

補爐：

$$0.2303\text{噸} \times 30 \times 1.0 = 6.92\text{噸}；$$

百分之六十四的裝料工作，

$$0.2303\text{噸} \times 110 \times 0.64 = 16.25\text{噸}$$

$$\text{第一爐鋼合計為 } 23.17\text{ 噸}$$

45

第一爐鋼及第二爐鋼第一組共計應得：

$$119.04\text{噸} + 23.17\text{噸} = 142.21\text{噸}。$$

根據完成之作業，第二組應得：

第一爐鋼

完成裝料工作：

$$0.2308\text{噸} \times 110 \times 0.36 = 9.14\text{噸}；$$

燒料及裝鐵水：

$$0.2308\text{噸} \times 110 \times 1.00 = 25.39\text{噸}；$$

熔化：

$$0.2308\text{噸} \times 300 \times 1.00 = 69.24\text{噸}；$$

冶煉、精煉及出鋼：

$$0.2308\text{噸} \times 230 \times 1.00 = 53.03\text{噸}$$

$$\text{第二爐鋼合計為 } 156.85\text{噸}$$

第三爐鋼

該爐鋼生產為 200 噸，熔煉定額時間為 13 小時零 40 分（820 分鐘），一分鐘合得噸數等於：

$$200\text{噸} : 820 = 0.2435\text{噸}$$

按完成這爐鋼的作業，第二組應得：

補爐：

$$0.2435\text{噸} \times 30 \times 1.00 = 7.32\text{噸}$$

按第二爐鋼及第三爐鋼合計第二組應得：

$$156.85 + 7.32\text{噸} = 164.17\text{噸}$$

第三爐鋼第三組應得支付工資之噸數：

裝料：

$$0.2435\text{噸} \times 180 \times 1.00 = 43.90\text{噸}；$$

燒料和裝鐵水：

$$0.2435\text{噸} \times 100 \times 1.00 = 24.35\text{噸}；$$

熔化：

$$0.2435\text{噸} \times 300 \times 1.00 = 73.17\text{噸}；$$

百分之八十三冶煉，精煉及出鋼工作：

$$0.2435\text{噸} \times 210 \times 0.83 = 42.51\text{噸}；$$

共計第三組應得 183.97 噸。

按各冶煉期的定額時間分配給各組的熔煉重量只採用按爐計算的方法，而各

46

組所得的結果自然不符合實行按爐計算辦法的評分制計算結果。

表 8 是各組的生產量計算表(噸)

表 8

評 分 制			冶 煉 定 額 時 間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一爐鋼					
119.04	—	—	119.04	—	—
第二爐鋼					
28.58	151.42	—	23.17	156.85	—
第三爐鋼					
—	10.00	181.5	—	7.52	185.97
一班的產量					
147.62	161.42	181.5	142.21	164.17	185.97

每個組一個月工作成績由每個組按當月每班工作所生產鋼的數量的總合來計算。

在按工作指示圖表 № 1 (三組的並有替換班的) 工作的條件下, 一個月內於每工地之工作日, 完全符合於一個月的日曆天數。這個工作日數是兩個工人——基本工人和替換工人的工作日數。

一個月中日曆數為三十天時, 基本工人工作二十五天, 替換工人工作五天, 一個月中日曆數為三十一天時, 則為二十六日及五日。

根據基本工人和替換工人每人每月生產鋼的數量, 按基本單價計算計件工資。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亦按每組每月工作成績計算。

於該月三十天中生產 15160 噸鋼。其中:

第一組生產.....4660噸;

第二組生產.....5500噸;

第三組生產.....5000噸。

各組月度生產定額計算方法: 班定額乘上每個組按指示圖表工作的班數(扣除計劃內的熱修停工, 冷修及全班停工時間)。

47

熱修停工時間為 3.75 班, 或平均一個組為 1.25 班。

所以每個組工作時間等於:

$$30 \text{ 班} - 1.25 \text{ 班} = 28.75 \text{ 班},$$

按上例中採用之班生產定額為 165 噸時, 則每組之月生產定額為:

$$165 \text{ 噸} \times 28.75 \text{ 班} = 4744 \text{ 噸}$$

這樣, 月生產定額超額數量為: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5500 \text{ 噸} - 4744 \text{ 噸} = 756 \text{ 噸}$$

$$\text{第三組} \dots\dots\dots 5000 \text{ 噸} - 4744 \text{ 噸} = 256 \text{ 噸}$$

第一組沒有完成月度生產定額。

所以僅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工人, 即基本工人及替換工人可領取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

平均每班(八小時工作日)生產量等於: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5500 \text{ 噸} : 28.75 = 191.3 \text{ 噸}$$

$$\text{第三組} \dots\dots\dots 5000 \text{ 噸} : 28.75 = 173.9 \text{ 噸}$$

根據累進工資率表可得出結論, 每噸超過月生產定額所生產的鋼, 應支付給煉鋼工(基本的及替換的)超額工資:

$$\text{第一組} \dots\dots\dots 24.24 \text{ 戈比}$$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12.12 \text{ 戈比}$$

這樣, 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為:

第二組煉鋼工——

$$24.24 \text{ 戈比} \times 756 = 1833 \text{ 盧布} 25 \text{ 戈比};$$

第三組煉鋼工——

$$12.12 \text{ 戈比} \times 256 = 3100 \text{ 盧布} 03 \text{ 戈比};$$

每一組的煉鋼工(基本的)工作可二十五天。在這個期間煉鋼:

$$\text{第一組} \dots\dots\dots 3300 \text{ 噸}$$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4500 \text{ 噸}$$

$$\text{第三組} \dots\dots\dots 4250 \text{ 噸}$$

他們的替換工五天中煉鋼的噸數:

$$\text{第一組} \dots\dots\dots 760 \text{ 噸}$$

$$\text{第二組} \dots\dots\dots 1000 \text{ 噸}$$

$$\text{第三組} \dots\dots\dots 750 \text{ 噸}$$

所以按照基本計件單價計算的計件工資: 第一組的煉鋼工應為:

$$24.24 \text{ 戈比} \times 3300 = 9456 \text{ 盧布} 86 \text{ 戈比};$$

48

他的替換工人：

$$24.24 \text{ 戈比} \times 760 = 184 \text{ 盧布} 22 \text{ 戈比};$$

第二組的煉鋼工：

$$24.24 \text{ 戈比} \times 4500 = 1090 \text{ 盧布} 80 \text{ 戈比};$$

他的替換工人：

$$24.24 \text{ 戈比} \times 1000 = 242 \text{ 盧布} 40 \text{ 戈比};$$

第三組煉鋼工：

$$24.24 \text{ 戈比} \times 4250 = 1030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他的替換工人：

$$24.24 \text{ 戈比} \times 750 = 181 \text{ 盧布} 80 \text{ 戈比}。$$

以下列方法計算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

第二組煉鋼工：

$$[189 \text{ 盧布} 25 \text{ 戈比} : (1070.80 + 242.40)] \times 1070.80 = 149 \text{ 盧布} 95 \text{ 戈比};$$

他的替換工人：

$$[189 \text{ 盧布} 25 \text{ 戈比} : (1070.80 + 242.40)] \times 242.40 = 33 \text{ 盧布} 32 \text{ 戈比};$$

第三組煉鋼工：

$$[31 \text{ 盧布} 0.3 \text{ 戈比} : (1030.20 + 181.80)] \times 1030.20 = 26 \text{ 盧布} 58 \text{ 戈比};$$

他的替換工人：

$$[31 \text{ 盧布} 0.3 \text{ 戈比} : (1030.20 + 181.80)] \times 181.80 = 4 \text{ 盧布} 65 \text{ 戈比};$$

因此煉鋼工當月的計件工資為（表9）：

表 9

工作組	基本煉鋼工工資			替換工工資		
	基本計件單價	累進單價之定額工資	合計（盧布）	基本計件單價	累進單價之定額工資	合計（盧布）
1	945.36	—	945.36	184.22	—	184.22
2	1090.80	149.95	1240.75	242.40	33.32	275.72
5	1050.20	26.58	1056.58	181.80	4.65	186.45

其他各種以鋼之生產量確定工資之工人的月份工資，按類似方法計算。

在不遵守生產及操作規程時，按照專用級差減少該工作組應得分數。

若這種因違反操作規程所引起的損失由下一工作組補救過來，則扣除的分數

49

轉給彌補的工作小組。

扣除分數之多少，可採用如下之舉例級差（圖表10）：

表 10

違反規定名稱	扣分（分）
燒壞爐頂（根據燒壞之程度而定）	55以下
補爐不良	15以下
不遵守爐子熱工制度，出渣及精煉方面的技術操作規程，致使鋼種與訂貨要求不符	50以下
因各種其他原因不遵守技術操作規程	55以下
由於工作組的過失不按指示圖表出鋼	50以下
違反配料操作規程結果鋼種與訂貨要求不符	55以下
違反配料操作規程的其他情形	25以下
由於工作之失差以致造成缺乏工具，設備附件及材料	25以下
工地不潔	25以下

若按作業指示圖表所規定的各期之冶煉時間定額決定每組的一班生產量，則扣分比率以漸表示之。

貝式麥爐和托馬氏爐生產的工資組織與平爐生產組織，除煉鋼工段外，區別不大。

鑑於貝式麥爐及托馬氏爐吹煉時間短促故班生產定額根據該班實際鋼產量確定並按遵守生產技術操作過程及設備維護情況加以修正。

為保證遵守技術操作規程，對設備的必要維護以及保證交接班工作的質量，以評分制確定各組之工作成績。因此，在按工作指示圖表和符合技術操作規程完成所有生產作業和維持設備的條件下，每個組的所有工作評定為 100 分。於違反這些條件時，按下列大致級差（表11）減少其應得分數：

表 11

違反規定名稱	減少分數
爐頭被殘鋼掛上，不能卸下	15分以下
沒有敲下大小殘鋼條，沒有除去爐週圍殘鋼，沒有清理垃圾	15分以下
當爐底起時，未將擋板準備好	15分以下
交班時未準備好兩爐鋼桶及兩爐鐵桶	15分以下
轉爐工作台上所準備的鐵礦不夠兩爐鋼用，沒有準備鐵鍬和鏟	25分以下
工地不潔	25分以下

50

無論是平爐生產，或是貝氏麥爐生產及托馬氏爐生產，其所扣除的分數應轉給補救前組所犯錯誤的小組。

乙、鑄鋼

平爐車間鑄鋼場及鑄鋼坑工人（鑄鋼工，鑄坑工，下鑄工，移錠吊車及鑄鋼吊車的司機等等）的工資，根據每月生產成品鋼錠的數量按單價支付。

每晝夜煉出的鋼，根據各組本班完成的作業按評分制在各組之間分配之。作業之評分可採用下列之新式煉鋼車間鑄鋼出的評分級差。

表 12

作 業 名 稱	評 點
出渣時盛渣桶之安置及移出.....	
出鋼時安置渣桶並置於鋼孔下及其移出.....	
擺動錠模和安放錠模蓋.....	
裝陶塞桿.....	
盛鋼桶的攪動，乾燥，吹刷等工作.....	
鑄鋼.....	
清理陶塞桿及打下水口磚.....	
砌水口磚及安放陶塞桿.....	
合 計.....	100

舊式平爐間的鑄鋼坑作業評分制應按表12所載之作業名稱表建立。

例：一個工作組在一班內參加了兩爐鋼的澆鑄工作：一爐鋼重300噸，而另一爐重150噸。工作組完成了第一爐鋼所有的鑄鋼作業，因此，它得到了三十五分。根據它所完成的另一爐鋼作業得五十分。

第一爐鋼一分的評價（噸）等於：

$$300 \text{ 噸} : 100 = 3 \text{ 噸}$$

得35分時工作組應生產：

$$3 \text{ 噸} \times 35 = 105 \text{ 噸}$$

第二爐鋼的計算：150噸：100 = 1.5噸

$$1.5 \text{ 噸} \times 50 = 75 \text{ 噸}$$

工作組一班內兩爐鋼的生產量合計等於：

$$105 \text{ 噸} + 75 \text{ 噸} = 180 \text{ 噸}$$

於該晝夜工作的其他小組的計算方法與此相似。

51

於實行按班統計時，將全車間晝夜煉鋼量根據每組完成的鑄鋼作業和他們工作所得分數在各組間分配即算得每班之煉鋼量。

於違反生產技術操作規程時，則工作組完成作業所得的分數可按下列級差減少之（表13）。

表 13

違 反 規 定 名 稱	扣 分
由於鑄鋼方面之過失違反了出鋼指示圖表（根據阻滯之性質及時間確定）.....	55以下
不遵守鑄鋼生產技術操作規程，結果使鋼種與訂貨要求不符.....	50以下
於其他情況下不遵守操作規程.....	55以下
不及時準備好工具，材料及其他.....	15以下
鑄鋼場地不潔.....	25以下

扣除的分數轉給補救前項違反事項的小組。

在個別情況下，如鑄鋼工作為一薄弱環節時，經工業部有關總局局長之同意舊式車間鑄鋼坑工人的計件工資制度可以按佈置和收整鑄鋼坑工作的各單獨作業為基礎（考慮鑄模的型式）而計算。

根據工人定員工資標準及按指示圖表採用的準備鑄鋼坑的時間來確定鑄鋼坑全部準備工作的單價。

例如對鑄鋼坑（3個底板，12個鋼錠模，其尺寸是380×380）規定下列定員工資標準：

鑄鋼坑組長一人，八小時工資標準——35盧布零50戈比。

第一鑄鋼坑工一人，八小時工資標準——34盧布零16戈比。

第二鑄鋼坑工二人，八小時工資標準——23盧布零56戈比。

合計全組為122盧布零78戈比。

若按指示圖表規定鑄鋼坑的準備工作為9小時，則全部工作應得工資：

$$\frac{122.78 \times 9}{8} = 133 \text{ 盧布 } 13 \text{ 戈比}$$

規定佈置及清理鑄鋼坑每一作業之單價並按評分制考慮每一作業之勞動量如下（表14）。

僅在鑄鋼坑準備質量良好，為技術檢查科所驗收時，方按全部單價支付工資。

52

表 14

作 業 名 稱	分數	工 作 量 (單位)	全部作業 的 工 資	單 價
銑鋼及用蓋蓋好銑模	5	1 鋼模	6.91盧布	6.91盧布
由銑模坑中取出湯道殘鋼，鋼模及銑模	12	3 部份	16.59盧布	5.53盧布
清除底板上的廢屑及廢鋼	10	5 底盤	15.80盧布	4.60盧布
裝配底板，灌漿及吹刷	10	5 底盤	15.80盧布	4.60盧布
換渣箱	5	1 槽	6.91盧布	6.91盧布
調整鋼模及塗料	10	56 模	15.82盧布	58.4 戈比
夾置湯道時應砂及安置銑鋼鋼斗與塗料	5	3 部份	6.95盧布	2.31盧布
擺鋼模，塗料，調整位置及吹塵	15	8 部份	20.70盧布	6.91盧布
銑鋼及車	8	56 次	11.65盧布	50.7 戈比
送磚及泥漿準備	10	1 套	15.80盧布	15.80盧布
收拾工作平台，垃圾及渣子裝車	5	1 平台	6.91盧布	6.91盧布
用鐵板蓋上鋼模，刷灰及準備工具等	5	1 坑	6.91盧布	6.91盧布
合 計	100	—	138.15盧布	—

作業進行中換模時，其工資的計算與完成的工作量成正比。

按計件單價支付佈置及修整銑模作業時，工資的累進部份按銑模坑工人所服務的爐前工作組的指標確定煉鋼噸數。

丙、脫銑間及銑模準備間的工作

脫銑間及銑模準備工段的計件單價依清理的塗料的，安置在銑模小車上的鋼模數量規定之；在脫溫帽工段，計件單價按去掉的保溫帽的數量及廢物碎塊裝成量規定之；在保溫帽準備工段裏，計件單價按清理的塗料的及砌成的保溫帽數量規定之；脫銑設備工作的計件單價按脫模鋼模的數目及其他規定之。

換模過程中工作的支付單價按各單獨作業劃分之。例如，在脫銑間中按脫銑、底板定心、裝配銑模車及其檢查等作業；在準備鋼模模工段中，按清理鋼模模、塗抹鋼模模及全套銑模用品、刷門及小車標號等等作業。

可以為從事銑模準備的工人規定出擴大的定額及單價，可用所準備小車及準備銑模的數量計算之。在這種情況下，以擴大產品額規定之移交作業，可按作業之比重支付（如，清理及吹刷鋼模模，安裝銑模蓋，按樣板擺鋼模模，由平板車上取下保溫帽，吹刷及按放保溫帽）。確定擴大定額時須考慮到全套銑模的特徵（上大小，有權磚並拉平的，一般拉平及葉狀的等等），因此依據各種銑模準備工作的勞動量，按照上述條件製出換算係數。

53

於擴大定額中應考慮到與設備及銑模場清潔和次序有關之全部準備工作及輔助工作（換廢銑模及底板，清掃小車上的垃圾及廢鋼，移動鋼模模保溫帽進行卸模及烘乾工作）。

配成套的銑模（即按有規定數量銑模的銑盤）方能按擴大單價支付。

不是全套的及沒有照樣板擺平的銑盤，算為由於工作組之過失造成之廢品，故不支付工資。

這樣擴大定額和單價對於脫銑間的工人來說，也是合適的。擴大定額也用銑盤數量表示，其中包括所有關於脫銑，清掃小車修理前銑盤拆卸及修理後裝配之工作。生產定額中包括所有工作，如：取下保溫帽，由銑模及底板上取下鋼模，打出貼在鋼模上的鋼模及半截銑等等。

於脫銑間之擴大定額及單價中，各工序之單位數值也擴大計算（對交接作業之工資而言），如：取下保溫帽，取下鋼模，底板及銑模及脫模等。

丁、備料及送料

卸料，備料，送料及裝料工人（過秤工，裝卸工人，原料場吊車司機）的生產定額及計件單價，以各種原料送料及裝料之換算重量規定之；如所送貨物為廢鋼，則按其品種規定，礦石則分鐵礦及錳礦等等。同時根據送到工作台上的及經過原料秤量而記錄在原料日誌內的重量支付工資。

這些工人的工資採用二級累進工資制度。

戊、混鐵爐的工作

混鐵爐工人的計件單價及生產定額是按混鐵爐容納的鐵水（混鐵爐吊車司機）送到平爐的鐵水（電氣機車司機）及按混鐵爐容納的和送往平爐及轉爐的鐵水的總重量（即混鐵爐組長和他們的幫工）來確定。

如裝入混鐵爐鐵水之數量有極顯著的變化時，可以根據工作制度建立幾種生產定額（例如，在兩個轉爐的貝式裝爐期間，可以有一種生產定額，而有三個轉爐的，則定額又是另種的）。

混鐵爐工人的工資採取兩級累進工資制。

己、值班修理人員

煉鋼車間鉗工及電工值班組的勞動工資制度和高爐車間一樣，建立在兩種指標上：

- 1) 按他們所服務的煉鋼設備的煉鋼產量；
- 2) 維護和減少其管理的機械及電氣設備的停工。

按第一種指標，值班人員基本計件單價的建立原則與煉鋼工相同。

若值班組管理數個煉鋼設備或整個車間，則單價可按數個設備或全車間的總

54

生產定額確定。工人只按基本計件單價領取工資，沒有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因為他們享有減少停工的獎金。

按第二種指標支付工人減少其管理的機械或電氣設備的停工獎金，其程序如32頁中所示。

編定在各工段的鉗工和電工，他們所管理的機械的停工統計，按其等所在工段工作成績計算之。

2. 完成月度煉鋼計劃的工人集體獎金

完成平爐（或轉爐）月度煉鋼計劃百分之九十以上時，因其超額產鋼量給予集體獎金。

給予集體獎金的鋼必須是技術檢查所驗收的，各種因素都是合格的，符合於廠內技術條件，並符合於該月之訂貨規定的。

集體獎金總額以下列辦法確定之：享有本獎勵制度的工人計件單價的加倍金額乘以生產月度計劃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合格鋼的噸數及實際的（該月份的）平均勞動係數。

集體獎金在各組間按計件工資成比例的分配（包括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在內）並且僅在完生產定額50%以上的各組間分配。

集體獎金按每座平爐（或每座轉爐）的工作計算。

於設備完成月份計劃低於百分之九十時，雖然個別的組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計劃，亦不發集體獎金。

若平爐停爐冷修時，其所佔時間少於作業計劃所定的時間，計算集體獎金的煉鋼產量之計劃則可根據廠長的指令適當地增加。如爐子冷修時間超過計劃時，或者，若不按指示圖表停爐冷修時，則月度煉鋼計劃任務不應減少。

集體獎勵制度適用於下列工種的工人：

平爐車間：
原料場組長，
高級手推車工，
手推車工。
原料工，
原料場司機，
混鐵爐司機，
混鐵爐工，
混鐵爐工幫工，

高級補爐工，
補爐工，
裝料機司機，
裝料工，
出鋼槽工，
補爐機司機，
煉鋼工，
煉鋼工幫工，
煤氣發生爐工，
鑄錠吊車司機，
盛渣工，
塞桿裝置工，
塞桿裝置工幫工，
高級鑄錠工，
鑄錠工，
高級鑄坑工，
鑄坑工，
下鑄工，
高級盛鋼桶工，
鑄錠吊車司機，
鑄錠間吊車司機，
脫錠工段組長及工人和清理和準備錠模的錠模場組長，
脫錠吊車的司機及錠模場司機，
鑄錠間鋼錠除班工，
補爐材料堆燒和準備工，
盛鋼桶修理工，
機車司機，司機助手，調車員和掛車員，
電工鉗工值班組長，
值班電工鉗工，
熱修瓦工組長，
熱修瓦工，

例：集體獎金計算方法，平爐月度計劃為10200噸，或每組的月度計劃為3100噸，實際煉了10,978噸鋼，其中：

55

56

第一組.....3332 噸或完成計劃 98.0%
第二組.....3519 噸或完成計劃 103.5%
第三組.....4192 噸或完成計劃 121.2%

爐子計劃任務的百分之九十是 9180 噸。所以超計劃百分之九十的生產量為：
10373 噸—9180 噸=1793 噸

假設，超月度計劃百分之九十所煉的鋼其一噸應支付的集體獎金為 4 盧布 57.8 戈比。

直接在爐旁操作的工人超計劃百分之九十完成工作的獎金總額是：

4 盧布 57.8 戈比×1793=8208 盧布 35 戈比。

備註：於採用換算係數支付煉鋼工人之工資時，集體獎金總額以下列辦法計算。超過計劃百分之九十的實際煉鋼噸數（應按加倍單價支付），乘上基本鋼種加倍單價及實際（該月的）勞動平均係數，鋼的假定噸數除以實際噸數，即得勞動平均係數（參看 19 頁的例子）。

三個組全有權利得集體獎金（因為都完成了生產定額百分之九十以上）①

第一組——109.5 噸×(30—2.25)=3038.6 噸

第二組——109.5 噸×(30—1.50)=3120.7 噸

第三組——109.5 噸 × 30 = 3235.0 噸

完成月度定額：

第一組 109.7%[(3332 : 3038.6) × 100]

第二組 112.8%[(3519 : 3120.7) × 100]

第三組 125.5%[(4122 : 3235.0) × 100]

獎金按工資比例地分給各組工人（包括累進單價的補助工資在內）。

假設，爐旁直接操作工人的工資總額為：

第一組.....12100 盧布

第二組.....13353 盧布

第三組.....16676 盧布

合計 42129 盧布

一個盧布的工資應得獎金：

8208 盧布 35 戈比 : 42129 = 19.43 戈比

煉鋼工人的獎金總額為：

①日班數為三十天時，班生產定額為 109.5 噸，而熱修停工時間第一組為 2.25 班（每班八小時），第二組為 1.5 班（第三組沒停工）月度生產定額為：

57

第一組.....19.48 戈比×1100.0=214 盧布 28 戈比
第二組.....19.48 戈比×1239.99=247 盧布 39 戈比
第三組.....19.48 戈比×1879.06=366 盧布 04 戈比

其中，1100 盧布，1269 盧布 99 戈比及 1879 盧布 06 戈比是第一、第二及第三組煉鋼工的實際（包括累進超額在內）計件工資。

鍛模準備工段及脫錠間的工人，完成月度煉鋼計劃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給予集體獎金。

當脫錠間或鍛模準備工段服務於數個煉鋼車間時，則集體獎金按每個車間單獨計算的單價支付之。

例：鍛模準備工段各種職業工人應支付獎金之計件工資總額為 300 盧布。

第一車間各班的班生產定額為 870 噸，第二車間為 970 噸。

一噸鋼的獎金額：

第一車間為

$[(300 \text{ 盧布} : 2) : 870] \times 2 = 24.5 \text{ 戈比}$ ；

第二車間為

$[(300 \text{ 盧布} : 2) : 970] \times 2 = 30.9 \text{ 戈比}$ ；

計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煉鋼量：第一車間為 3000 噸，第二車間為 1500 噸。

集體獎金總額為：

第一車間——34.5 戈比×3000=1035 盧布；

第二車間——30.9 戈比×1500=463 盧布 50 戈比

第一車間及第二車間合計：

1035 盧布 + 463 盧布 50 戈比 = 14.98 盧布 50 戈比

3. 保證爐子及爐底壽命和增加兩次冷修間冶煉次數的工人獎勵制度

爐子及爐底壽命和增加兩次冷修間冶煉次數的獎勵制按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七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四二五號命令實行。

兩次冷修間的爐子壽命定額用所煉之合格鋼噸數表示。各廠的和每個爐子的壽命定額都由工業部的有關總管理局批准。

於達到冷修的爐子壽命定額時，給予獎金，其數額是：75 噸以上的爐子——4140 盧布，75 噸以下的爐子——2485 盧布。

增加爐子和爐底壽命獎金給予下列各種工作人員：

煉鋼工，

53

煉鋼工第一幫工，
裝料機司機，
生產總技師①，
生產技師①，
耐火磚總技師①，
耐火磚技師①，
每座爐子壽命獎金的總額按下列數額（15表）分配給所例舉的工作人員。

表 15

職 業 名 稱	獎 金（盧布）	
	75噸以上的爐子	75噸以下的爐子
煉鋼工.....	1700	1020
煉鋼工第一幫工.....	1080	650
裝料機司機.....	500	300
生產技師.....	400	240
耐火磚總技師.....	125	75
生產總技師.....	250	150
耐火磚技師.....	85	50
合 計.....	4140	2485

於兩次冷修中間爐子壽命超過了定額時，付給超額獎金。

其數額如下（表16）。

如再增加爐子壽命時，則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壽命，獎金按下列獎金範圍增加。

於完成定額百分之六十時，75噸以上爐子的獎金是9355盧布（4140+4140+1075），75噸以下爐子的獎金是5635盧布（2435+2435+665）

爐子壽命之超額獎金在工作人員間進行分配之，分配比例與完成爐子壽命定額獎金相同。

分給各工作人員爐子壽命獎金時，應計算每個工人於該使用期限中工作的日數。

若工作中熱修的全部時間，包括補爐停工，不超過每個車間計劃規定的熱修時間對額定時間的百分比時，兩次冷修中間爐子壽命獎金之總額方能全部予以支

① 若上面指出的工程技術人員於該月中沒有得到完成生產計劃及成本計劃獎金時方可付給他們延長爐之壽命獎金。

59

表 16

提高爐子壽命定額（%）	超 額 獎 金（盧布）	
	75噸以上的爐子	75噸以下的爐子
10	580	350
20	1285	745
30	2110	1240
40	3065	1820
50	4140	2485

付。

若在爐子壽命定額時間內熱修時間超過計劃中規定的定額，則獎金按下列級差降低之：

超過熱修停工定額1%，獎金縮減10%；

超過熱修停工定額2%，獎金縮減25%；

超過熱修停工定額3%，獎金縮減45%；

超過熱修停工定額4%，獎金縮減70%；

而超過熱修停工定額5%及高於5%時，不發獎金。

例。某爐熱修停工定額規定為6%，而此爐實際熱修停工的百分數，包括補爐停工，為8%。應領爐子壽命獎金是4140盧布。縮減25%，則只支付3105盧布。

在爐子壽命定額時間內，換爐頂、爐頂掉到鋼水中，爐底跑鋼，其獎金完全不予支付。

在爐子壽命定額時間內換格子磚或局部修理爐頂，其獎金支付一半。

按指示圖表完成爐底計劃檢修時給予主任生產技師以獎勵。

於爐子壽命定額時間結束後，即爐子已因冷修而停爐時，計算全部人員的爐子壽命獎金。

廠長根據爐子維護的質量有權在集體獎金範圍內調整個別工作人員的獎金。

60

第六章 碎鐵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組織

碎鐵車間工人按累進計件工資制，根據碎鐵機或其他方法所碎鐵之數量計算工資。

符合尺寸的並為使用車間所驗收的碎鐵方能按照規定單價支付工資。

超過月度生產定額所處理的並經驗收之碎鐵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

按一般規定下列工種工人按累進計件制支付工資：

二級級差：吊車、打包壓力機及捲揚機司機及此等設備工人之組長。

一級級差：爆破工、打包工、分選工、裝卸工及分選工、氧氣切斷工及其他工。

砍斷工及切斷工（剪斷或鋸斷等）及其他在二級級差中所未包括之生產工人。

1.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對工人之集體獎勵

集體獎勵制適用於下列工種之工人：

蒸汽及橋式吊車司機，

打包壓力機、捲揚機、剪斷機、碎鐵機之司機，

工作於上述直接處理碎鐵設備之工人（切斷工、砍斷工、打包工、爆破工），

氧氣切斷工，

合格碎鐵手選工人（分選工、裝卸工），

值班鉗工，

值班電工。

碎鐵車間工人之集體獎金按煉鋼車間超過月度計劃 90% 以上的煉鋼量支付之，若碎鐵車間服務於幾個煉鋼車間，則按每個車間所計算之計件單價支付獎金。

在煉鋼車間使用特別多的個別情況下，在取得部長之同意後可按本車間工作指標支付獎金，即按本車間處理及交出之碎鐵量（超過月度計劃 90% 以上）支付獎金。

碎鐵車間各組長於全車間完成計劃時完成處理並供應使用車間合格碎鐵之月度計劃時給與獎金，其範圍為工資標準 50% 以內，如超額完成計劃則另加 25% 以內（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61

第七章 軋鋼車間及無縫鋼管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軋鋼車間，無縫鋼管車間和其他車間的顯著區別就是它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組織繁雜及不同的機械化程度。這些特點決定了這些車間有着不同的工資組織形式

1. 各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甲、軋鋼機及加熱設備

直接服務於軋鋼機、無縫鋼管機及加熱設備的基本生產工人小組，按技術檢查科驗收的一級鋼材生產數量支付工資。

各軋鋼車間生產定額之確定方法為：

（甲）初軋機，鋼坯機及大型（鋼軌，鋼樑）機——以一級合格鋼材噸數計算（剪斷後），

（乙）型軋機，厚板及中板機——以一級合格鋼材噸數計算；

（丙）薄板機——按壓延金屬的噸數（裝入量）計算；

（丁）無縫鋼管車間——以噸數，個數或公尺數計算之。

焊管（有縫鋼管）車間的生產定額以公尺計算；新式焊管機——按管之根數計算。

軋製無縫鋼管之生產定額根據鋼種，壁厚及管徑按公尺計算。

拉管車間的生產定額是根據鋼種，管徑，拉管方法（有無心棒）及管壁厚度按拉管通過公尺數計算。

為了確定班的生產定額必須首先確定軋鋼機的工作熾熱小時生產力 P ，每一軋鋼機皆可按如下公式求得 P 值：

$$P = \frac{3600}{t} \times q,$$

式中 t ——軋製週期

q ——軋製件重量（根據生產條件不同，可按切斷後之合格金屬、軋成鋼材或裝入量表示之）。

各種軋鋼機的軋製週期 t ，可視為以下各值的代數和：

如為粗軋機，或一架式厚板及中板機時：

$$t = \Sigma t_M + \Sigma t_n + t_{nB},$$

式中 Σt_M ——軋製每道之操作時間總和，

Σt_n ——各道間中斷時間總和，

62

t_{np} ——為軋下批鋼錠而升高上軋至原位所需時間。

如為可逆開坯機及型軋機時：

$$t = \Delta t_M + \Delta t_n - t_{nop}$$

式中 t_{nop} ——交疊作業時間

如為可逆大型機時：

$$t = \Delta t_M + \Delta t_n$$

如為兩架式厚板機及中板機：

$$t = \Delta t_M + \Delta t_n + t_{na} - t_{noa}$$

如為連續軋鋼機時：

$$t = t_{mn} + i$$

式中 t_{mn} ——在最後機架之軋製操作時間，

i ——在最後機架軋鋼機時為避免前後軋件之衝碰所需之間隔時間，

軋製每道所需操作時間之值可按如下比例關係計算：

$$t_M = \frac{l}{v}$$

式中 l ——軋製一道後軋件長度，

v ——軋製之圓周速度。

所有上面指出之計算軋鋼機每小時生產力的原始資料是用技術定額方法及技術計算方法來確定的。

根據計算所得之軋鋼機每小時生產力 P ，可按下式計算生產定額 H ：

$$H_{\text{вып}} = P (8 - t_{np})$$

式中 t_{np} ——由於技術操作過程的條件所限，每班中不可避免的軋鋼機停工時間，（軋鋼機之調整，軋鋼機及輔助機械之小修，昇降台之冷卻等）。

確定每班生產定額時應將停工合計延長時間自全班時間中減去。

如軋鋼機軋製不同類型的鋼材，因之軋鋼機的生產力亦不同時，則每種類型鋼材之生產定額應單獨確定之。在這種情況時為簡化工資的計算確定有換算係數，藉助這種係數使所有生產的各種類型產品換算為一種主要產品，這種換算係數可用換算的產品定額除主要產品定額求得之。

主要產品通常採用比較經常生產之產品。

例 1. 550 公厘軋鋼機是以帶鋼作主要產品（生產定額為 103 噸）。規定有其他類型鋼材的換算係數（表 17）

63

表 17

鋼 名 稱	八小時生產 定額（噸）	換算為主要 產品的換算 係數	實際產量（噸）	
			實物噸數	換算為主要 產品的噸數
帶鋼.....	108	1.00	135	135
角鋼100×100×12.....	94	1.15	109	125.4
槽鋼.....	74.5	1.45	85	125.2
輪緣鋼.....	54	2.00	65	130

例 2. 冷拉管之主要產品定為炭素鋼管，直徑在四公厘以內利用心棒拉製。主要產品生產定額為 2660 公尺（管長四公尺以內）（表 18）

表 18

管 長 （公 尺）	八小時生產 定額（公尺）	換算為主要 產品的換算 係數	實際產量（公尺）	
			實物公尺數	換算為主要 產品的公尺數
4 公厘以內.....	2680	1.00	2800	2800
4—6 公厘.....	3000	0.89	3000	2670
6 公厘以上.....	5500	0.81	4000	3240
合 計.....	—	—	9800	8710

為計算工人之工資將實際生產之所有類型產品乘以換算係數（如上述例中所示）折合為主要產品。

所有直接服務於軋鋼機及軋管機之工人（軋鋼工，攪鋼工，螺絲調整工及其他等）皆按每噸（公尺，個）規定之單價支付工資。服務於加熱設備之工人（加熱工，其幫工及其他等）亦按此等單價支付工資。於個別情況時（有幾個爐子時）對工人規定單價時可以考慮加熱與交出鋼錠的數量。

軋鋼期間及軋管期間生產工人所生產之超過月生產定額而由技術檢查科驗收之一級產品，按計件累進工資制支付工資。

由於鋼之質量不良而產之二級產品按一級產品所規定計件單價之 75% 支付軋鋼期間工人。

如因軋製不良而產之二級產品則按該計件單價 50% 支付。

在軋製鋼鑄鐵板及瓦礫鐵時二級產品按一級產品單價 50% 支付，三級產品

64

按 25% 支付。這種規定是為了能按 100% 產品定額並按各種定額中規定的品種計劃比例來支付全部班工資。

產品等級由技術檢查科驗定。

通常在如下情況引起之停工照常支付工資：

——由於車間責任外的原因而造成之缺乏鋼料、蒸汽、電力、燃料及工業用水等；

——因改軋其他產品或軋輥磨損時而更換軋輥；

——於改軋其他產品而重新改裝軋機，變換磨損之孔型：軋機之計劃檢修或交接檢修結尾時間；

——非由於軋機工人而造成之電氣設備或機械設備故障而停車 20 分鐘以上。

所有其他的停工不支付工資。

於計件單價中應具體指明不支付工資的停工種類。

茲舉例引述型軋機之支付停工與不支付停工之種類。

非由工人過失造成之停工可支付工資。

軋鋼機與加熱爐方面：

缺乏煤氣、煤、鋼坯、電力、工業用水。

交接檢修結尾時間。

更換孔型。

機械設備方面：

修理以下機械設備超過 20 分鐘：推鋼機、爐架、變速機、受料軌道、壓力剪斷機、通風機及其他機械。

電氣設備方面：

修理以下電氣設備超過 20 分鐘：推鋼機、主傳動裝置、軋道傳動裝置、剪壓機、通風機。

修理主電室電氣設備及控制盤和修理操縱台。

不支付工資的停工：

軋鋼機及加熱爐方面：

更換導板及規尺，

更換軸承，

軋鋼機調整，

更換孔型，

清理爐蓋，

翻料操作的各種中斷時間，

65

斷棍

軋件繞於軋上，

卸出導板，

聯結器破裂，

聯結器完全磨損

由於聯結器滑脫而傳送間斷，

軸墊破裂，

鋼板堵塞，

出現冷坯，

違反爐中鋼錠流水作業法的正常進程，

燒化鋼坯。

機械設備方面：

上述支付工資的停工機械設備修理時間為 20 分鐘或不超過 20 分鐘者。

電氣設備方面：

上述支付工資的停工電氣設備修理時間為 20 分鐘或不超過 20 分鐘時。

軋鋼機的生產工人按計件累進工資制度支付工資。一般按如下之工種單分配：

工人之累進單價級差。

以下各工種工人一般按三級級差支付工資：

軋鋼及軋管（無縫鋼管）生產方面：

根據軋鋼機生產定額支付工資之加煤工，加熱爐工及幫工，翻鋼工，焊管機

裝料工。

軋鋼工，軋鋼工—操縱工、司機—軋鋼工，機械化軋鋼機的複合操縱台司機，

機，螺絲調整工及其幫工。

燒鋼工，手推車工及將熱鋼錠送向軋鋼機之工人。

按軋鋼機生產定額支付工資之熱鋼切斷、矯正、選分、收整工人。

鉗式及其他特殊式裝料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熱鋼收整及運輸吊車司機。

精整機司機

熱作拔芯工、鋼坯加熱爐之加熱工及其幫工，

高級板錘工及其幫工，鋼板打眼工。

鋼軋配件間及車間的壓力機工，堆積工，除疵工。

軋製車輪方面：

殺錠機：車工，

66

加熟爐：裝料吊車工、吊車工、推料機司機、高級加煤工、萬能裝料機司機、爐蓋操縱工。
熱處理，高級回火工，回火工，淬火台司機，車輪裝入與取出吊車工，將熱車輪裝入冷坑之工人。

鋼胎生產：

加熟工、鍛工及精工、送金屬至壓力機及軋鋼機之工人，運搬熱鋼胎精整工人，軋鋼工及其幫工，翻砂工，煤氣工，燒鋼工，鍛工，壓力機及壓錘司機，壓力機工及幫工，保溫坑工，推車工一裝料工，退火爐裝料工。

鐵皮生產：

軋鋼工及幫工、螺絲調整工、昇降機工、加熟工、非機械化軋板機之司機，運轉工、重力輸送機工人、摺疊工、裝料工、機械化軋板機堆積工、鍍錫工、鐵板鉗組長，以上皆為按設備生產定額支付工資之工人。

通常以下各種工人按二級級差支付工資：

軋鋼及軋管生產：

分刀工—鋸工、司機、噴咀工、煤氣工、渣工及軋板機上氧化鐵皮清除工、換漏斗及昇降蓋工人、裝爐工人、矯正工、銑床工、刮線工、切斷工及其幫工。

製品矯正，切斷及分類工人及精整間工人，理頭切絲工，接頭切絲工，及其等之幫工，製品正火及熱處理之退火工及其幫工。管頭鍛工及其幫工，酸洗工、高級環形製品軋工，縫材機之小車工及螺絲調整工，鋼坯粗整車工，打砂工及幫工。

軋製車輪：

鋼錠截斷機司機及工人，

輪套生產：

裝鋼材入爐之裝料工，司機及添煤工，蒸汽機司機及其助手，倒鏈吊車（電葫蘆）司機，推車組長，滾壓矯正工，滾壓矯平工，矯正工。

鐵皮生產：

酸洗工，退火爐工，堆積工，退火爐吊車工，推鋼機司機，調整工，磨光工，給油工，冷軋機送料工及堆積工，切邊工及疊板分離工。

下列各種工人按一級級差支付工資：

軋製鋼材及鋼管方面：

鋼錠定心工及上接頭工，運送工，第二及第三堆積工，鋼軋配件及車間之除垢工及包裝工，其他操縱整司機及橋式吊車司機，以上均為按軋鋼機生產定額支付工資並直接影響軋製速度之工人。

67

於個別情況下根據工人工作之複雜性及其生產任務，廠長有權請得總局之許可按二級級差支付上述各種工人之工資。

軋製車輪：

鋼錠切斷機吊車工及鋼錠截斷機吊車工，推車及吊車下工及在車輪倉庫之推車及吊車工人。

輪套生產：

輪套及輪網硬殼除垢工，沙眼修整工

鐵皮生產：

倒箱工，翻板坯及鋼板運送工，鐵皮秤量工及打包工，鐵皮定置工

其他採用累進勞動工資制之條件於（15頁）中述明。

為了說明軋鋼間工人工資之計算方法，以高級軋鋼工之工資計算進行舉例說明，因其可代表按軋鋼機生產定額支付工資之其他各種工人的工資計算。

“230”小型軋鋼機高級軋鋼工之工資計算。

計算中採用下列資料：

- （甲）小組按三組作業指示圖表工作，於同一時間休息；
- （乙）高級軋鋼工八小時工作日工資標準為 35 盧布 50 戈比；
- （丙）八小時工作日之生產定額為 84 噸；
- （丁）基本計件單價——42.26 戈比；
- （戊）累進單價工資級差（如 19 表）。

表 19

項 目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生 產 量			
	84噸以內	84噸至94噸	94 噸 至 114 噸	114噸以上
每噸單價包括累進單價之起額工資(戈比)	42.26	65.59	84.52	126.78
其中按累進單價計算之工資為(戈比)	—	21.15	42.26	84.52

按照所採用之指示圖表每組出勤之日數總為：日歷數為 20 日—26 日，日曆數為 31 日時—27（如在當月無革命節日）。

假定當月之日曆數為 30 日，軋製之一級產品為 6472 噸，其中：

- 第一組………實際軋製 2361 噸，或為換算產品 2470 噸
- 第二組………實際軋製 2205 噸，或為換算產品 2602 噸
- 第三組………實際軋製 1903 噸，或為換算產品 1680 噸

68

此外尚軋製二級產品（由於鋼質量不好）

第一組.....	50 噸
第二組.....	17 噸
第三組.....	35 噸

月生產定額為班生產定額乘以熱作班數，熱作班數即照指示圖表出勤之班數，不包括計劃預修及換軋所需之實際時間，但此時間不應超過計劃中規定之定額亦不包括非工人之過失所造成之整班停工時間。

根據上述，每組之月度生產定額計算如下表（表 20）。

表 20

工作組	按指示圖表出勤日數	班中修理及換軋停工時間	工作班中停工時間	每班中熱作時間	班生產定額（噸）	月生產定額（噸）
I	26	—	—	26	84	2184
II	26	—	1	25	84	2100
III	26	1	1	24	84	2016

因此，各組超過月生產定額之一級產品為（以換算產品表示）：

第一組.....	2470 噸—2184 噸=286 噸；
第二組.....	2620 噸—2100 噸=520 噸；
第三組.....	未完成月度定額。

高級軋鋼工按基本計件單價計算之一級產品月度工資為：

第一組.....	42.26 戈比×2470=1043 盧布 82 戈比；
第二組.....	42.26 戈比×2620=1107 盧布 21 戈比；
第三組.....	42.26 戈比×1680=709 盧布 97 戈比。

每組平均之班實際生產換算產品數量為：

第一組.....	2470 噸：26 = 95.0 噸；
第二組.....	2620 噸：25 = 104.8 噸；
第三組.....	1680 噸：24 = 70.0 噸。

超過月度定額產品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根據其完成生產定額之程度及現行累進支付級差應為：

第一組.....	42.26 戈比×286=120 盧布 86 戈比；
第二組.....	42.26 戈比×520=219 盧布 7.5 戈比。

第三組未定額，不能領取按照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

69

所以，在全月出勤情況下，高級軋鋼工之一級產品月度計件工資（包括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為：

第一組.....	1043 盧布 82 戈比 + 120 盧布 86 戈比 = 1164 盧布 68 戈比；
第二組.....	1107 盧布 21 戈比 + 219 盧布 7.5 戈比 = 1326 盧布 96 戈比；
第三組.....	709 盧布 97 戈比 + 0 = 709 盧布 97 戈比。

高級軋鋼工之二級產品工資為：

第一組.....	42.26 戈比×0.75×50=15 盧布 85 戈比；
第二組.....	42.26 戈比×0.75×17=5 盧布 39 戈比；
第三組.....	42.26 戈比×0.75×35=11 盧布 09 戈比。

軋管車間之工資計算與軋鋼車間之工資計算相同。

當換算係數同時須考慮兩種指標（鋼管種類，直徑及壁厚）時，則全部生產換算為主要產品之方法變得稍加複雜。

茲舉例說明無縫鋼管軋鋼機之軋鋼工工資計算。

計算中採用下列數據：

- （甲）工作按指示圖表 № 2 進行；
- （乙）軋鋼工八小時工資標準——35 盧布 50 戈比；
- （丙）八小時生產定額——2310 公尺及 6 個套管，壁厚為 7—8 公厘；
- （丁）每公尺之基本計件單價——1.54 戈比；
- （戊）累進單價工資級差（表 21）

表 21

項 目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生 產 量			
	2310 公尺 內	2310 至 2541 公尺	2541 至 2880 公尺	2880 公尺 以上
每公尺單價，包括按累進單價計算之工資（戈比）.....	1.54	2.31	3.08	4.62
其中每公尺按累進單價計算之工資（戈比）.....	—	0.77	1.54	5.08

日曆數為 30 日（26 個工作日）中，有 16 小時為計劃預修停工時間。

鋼管之生產如表 22。

月度生產定額為：

$$2310 \text{ 公尺} \times (26 - 16 : 8) = 55400 \text{ 公尺一級品}$$

超額生產為：

70

表 22

鋼 管 種 類	壁 厚 公厘	實際生產量(公尺)		換算係數	換 算 爲 主 要 產 品 生 產 量	
		一 級 品	二 級 品		一 級 品	二 級 品
套管6".....	7.0—7.5	5800	640	1.00	5800	640
套管6".....	9.0	11200	820	1.15	12880	945
套管6".....	10.0	7500	560	1.25	9375	700
套管6".....	11.0	4800	470	1.55	6480	655
鑽管6".....	10.5	8400	3200	1.60	15440	5120
鑽管6".....	11.0	4200	1800	1.55	6510	2790
石油管6".....	7.0	5700	—	1.00	5700	—
石油管6".....	6.0	5300	—	0.80	4240	—
共 計.....	—	52900	7490	—	64425	10828

64425 公尺—55440 公尺=8985 公尺

實際平均每日生產為：

64425 公尺：24=2684.4 公尺

因此，根據現行之累進單價工資級差超額工資應按兩倍計件單價，即3.08戈比計算。

因此在全月出勤情況下，軋鋼工之一級產品工資為：

按基本計件單價：

1.54 戈比×64425=992 盧布 14 戈比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工資：

1.54 戈比×8985=138 盧布 38 戈比

共計——1130 盧布 52 戈比

二級產品：

1.54 戈比×0.75×10828=125 盧布 0.6 戈比

共計——125 盧布 58 戈比

於計劃中規定有二級產品及三級產品之生產時（瓦礫鐵及鐵皮），僅超額生產之一級產品按累進單價計算，同時需保持一級產品對全部產品（包括二級及三級產品）之百分比不低於計劃中之規定。

確定生產定額同時須考慮產品等級百分比，而單價可按下式求得：

71

$$P = \frac{A}{0.01H(a+0.16\delta+0.012e)}$$

式中 P——一噸一級產品之單價；

A——八小時工資標準；

H——換算為主要產品之生產定額；

a, δ, e——按計劃生產之一級品、二級品及三級品用百分數表示之比重

A——二級品單價對一級產品之百分比；

e——三級品單價對一級產品之百分比。

例：瓦礫鐵機架軋製之基本產品採用單重為公斤之瓦礫鐵。軋製此種鐵之班生產定額為 6.7 噸。

軋鋼工八小時工作日之工資標準 A=35 盧布 50 戈比

計劃中規定產品等級比重如下：

一級產品.....a=54%

二級產品.....δ=34%

三級產品.....e=12%

1 噸產品單價之百分比（按計劃）

二級品比一級.....δ=50%

三級品比一級.....e=25%

1 噸一級產品之單價（按上述公式）為：

$$P = \frac{35.50}{0.01 \times 6.7(54 + 0.1 \times 34.50 + 0.01 \times 12.25)} = 7 \text{ 盧布 } 16 \text{ 戈比}$$

二級產品單價為

7 盧布 16 戈比×0.5=3 盧布 58 戈比

三級產品為

7 盧布 16 戈比×0.25=1 盧布 79 戈比

採用下列累進單價級差：

軋製一級品超過100至115%（或以對一級品百分數表示；超過54%至62.1%）

——一倍半單價；

軋製一級品超過115至125%（或以對一級品百分數表示；超過62.1至67.5%）

——雙倍單價；

軋製一級品超過 125%（或以對一級品百分數表示；超過 67.5%三級單價。

在一月中（日曆數為 30 日，按指示圖表 №2 之工作條件）軋製產品數量如

72

23表。

表 23

產 品	實 際 生 產 重 量 (噸)			
	共 計	其 中 包 括		
		一 級 品	二 級 品	三 級 品
(甲) 在計劃中規定有產品等級比重之產品				
瓦龍鐵 3.5公斤.....	23.5	14.9	4.2	4.4
瓦龍鐵 4.0公斤.....	35.5	21.0	9.2	5.3
瓦龍鐵 4.5公斤.....	18.7	12.5	4.5	1.9
酸浸鐵 0.75公厘.....	57.4	25.8	9.0	4.6
酸浸鐵 1.0公厘.....	20.8	14.6	4.6	1.6
貯槽鐵 0.9—1.0公厘.....	11.0	6.6	2.8	1.6
合 計.....	144.9	95.2	34.3	17.4
(乙) 其 他 產 品				
鋼材12—15公斤.....	55.6	—	—	—
熱軋軋鋼材.....	15.4	—	—	—
合 計.....	49.0	—	—	—

換算係數規定為：

瓦龍鐵 3.5 公斤.....	1.06
瓦龍鐵 4.0 公斤.....	1.00
瓦龍鐵 4.5 公斤.....	0.88
酸浸鐵 0.75 公厘.....	0.79
酸浸鐵 1.0 公厘.....	0.71
貯槽鐵 0.9—1.0 公厘.....	0.73—0.69
鋼材 12—15 公斤.....	0.68—0.67
熱軋軋鋼材.....	0.89

所以生產之各種產品換算為基本產品時如表 24。

按照基本單價軋鋼工之月工資為：

(甲) 在計劃中規定有產品等級比重之產品：

$$(7 \text{ 盧布 } 16 \text{ 戈比} \times 81.5) + (3 \text{ 盧布 } 58 \text{ 戈比} \times 30) +$$

73

表 24

產 品 種 類	換 算 為 主 要 產 品 (噸)			
	共 計	其 中		
		一 級 品	二 級 品	三 級 品
(甲) 在計劃中規定有產品等級比重之產品				
瓦龍鐵 3.5公斤.....	24.8	15.8	4.4	4.6
瓦龍鐵 4.0公斤.....	35.5	21.0	9.2	5.3
瓦龍鐵 4.5公斤.....	16.5	10.8	4.0	1.7
酸浸鐵 0.75公厘.....	29.5	18.8	7.1	5.6
酸浸鐵 1.0公厘.....	14.8	10.4	5.3	1.1
貯槽鐵 0.9—1.0公厘.....	7.8	4.7	2.0	1.1
共 計.....	126.9	81.5	50.0	15.4
(乙) 其 他 產 品				
鋼材12—15公斤.....	22.4	—	—	—
熱軋軋鋼材.....	15.7	—	—	—
合 計.....	36.1	—	—	—
總 計.....	163.0	—	—	—

$$+ (1 \text{ 盧布 } 79 \text{ 戈比} \times 1.4) = 718 \text{ 盧布 } 51 \text{ 戈比。}$$

(乙) 其他產品

$$(35 \text{ 布盧 } 50 \text{ 戈比} : 6.7) \times 36.1 = 191 \text{ 盧布 } 28 \text{ 戈比}$$

共計——909 盧布 79 戈比。

於月中有 10 小時換軋時間(按計劃 12 之定額)。

非由工人過失之停工為 8 小時。

按上述條件月生產定額為：

$$(6.7 : 8) \times (208 - 10 - 8) = 159.2 \text{ 噸}$$

生產定額完成：

$$(163.0 : 159.2) \times 100 = 102.4\%$$

因此工人有權得到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

共計生產計劃中規定有等級比重之產品為 123.9 噸。

74

根據計劃規定之等級，一級產品數量應為：

$$125.9 \text{ 噸} \times 0.54 = 68.5 \text{ 噸}$$

實際生產之一級產品為 81.5 噸或 64.2%。

所以可得累進超額工資之產品為：

$$81.5 \text{ 噸} - 68.5 \text{ 噸} = 13.0 \text{ 噸}$$

按照現行累進單價級差，每噸補充支付 7 盧布 16 戈比。

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合計為：

$$7 \text{ 盧布 } 16 \text{ 戈比} \times 13.0 = 93 \text{ 盧布 } 08 \text{ 戈比}$$

軋鋼工之全部月工資為：

$$909 \text{ 盧布 } 79 \text{ 戈比} + 93 \text{ 盧布 } 08 \text{ 戈比} = 1002 \text{ 盧布 } 87 \text{ 戈比}$$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與計件工資之比為：

$$(93.08 : 909.79) \times 100 = 10.23\%$$

按此百分數分別計算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然後加於該機架工作組每一工人之計件工資上。

乙、精 整

矯正工之單價，於鋼材長度不同時按矯正及收整鋼材之直線公尺（於同一品種時）確定；鋼材長度相同時按根數或噸數確定。

為計算累進超額工資，將全月矯正之全部鋼材按規定之換算係數變換為主要產品。

鋼材之除疵及精整定額，根據生產品種及條件確定或以時間（如工人僅完成個別作業）或以個數、噸、直線公尺為單位。

生產定額中考慮了各種種類鋼材之除疵的勞動量，並可以反應各種不同勞動量之係數折合為換算噸或換算公尺。

例：採用鋼種 G-51 (Q170 公厘) 為單位；其他種類鋼材表面修整之換算係數規定如 25 表：

表 25

鋼 種	鋼 坯 斷 面 (公厘)	生產定額 (直線公尺)	換算係數	實際生產 (噸)	
				按原類型 計算重量	換算重量
C-54	Q170	64	1.0	96	96
C-63	Q222	40	1.6	50	80
Cт-4	Q140	128	0.5	150	75

75

生產定額中應考慮到所有輔助工作（故不單獨支付工資），如：清除氧化鐵皮，將鋼材送往切頭壓力機及技術檢查科之工作；工具準備，工地清理，交班及接班。

鋼材剝刺輔助工人（砂輪工及鑿具傳遞工）按其研磨，遞送，收回鑿具之數量支付工資。

如沒有剝刺工作之適應統計方法時，此等工人於不間斷供應剝刺工具條件下，車間計劃全部完成時，獎勵工資標準 50% 以內，超額完成則補加 25% 以內（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一九四二年八月二日第 193 號命令）。確定獎金額時考慮輔助工人，服務之剝刺工人數及生產（基本）工人之定額完成程度。

鋼管精整工作之單價按鋼管數量（管頭）依其直徑及用途而定（鑽探管及其他）。

鋼管熱處理中間退火工作規定有各種不同之單價，依其鋼種，管徑，壁厚而定，而成品之退火及正火工作單價，依其鋼種而定。

酸洗工、電鍍準備工作（酸洗）之單價，按一班內通過酸洗槽之鋼管根數確定。

鋼板表面修整、矯正，及切斷工之單價，如按鋼板之張數計算時則根據其勞動量，如按噸計算單價時，則根據其生產之品種。

成品庫吊車司機及工人根據工作之勞動量按其分類及裝運鋼材之噸單價支付工資。

如成品庫工人及吊車司機完成一系列之作業（鋼材整理，堆積成垛及其他等），則其單價可按換算作業噸或個數計算。例如成品庫，鋼材整理吊車司機及工人之單價按作業噸計算：

…作業噸中包括下列工作：

從拖鋼機收整一噸鋼材，

將一噸鋼材裝入車皮，

將一噸鋼材堆積成垛，以便砍頭，

將一噸鋼材送至鋸機。

丙、值班修理人員

服務於主要設備（軋鋼機）之值班組工及電工按兩種指標支付工資：

(1) 其服務之軋鋼機和鋼材生產量；

(2) 減少其服務設備與電氣設備之停工。

按第一種指標確定值班人員之單價與軋鋼機（軋鋼工及其他）工人確定單價原則相同。

76

如值班組服務於幾座軋鋼機時，則按合計定額（如此等軋鋼機有共同換算係數可折合產品為基本產品）確定單價，或根據單位原則按各軋鋼機分別確定單價。值班修理人員僅按基本計件單價支付工資（無累進單價超額工資），因其可由減少停工得到獎金。

按第二種指標支付軋鋼機及機械設備不間斷工作之獎金時（減少停工），按第（32頁）規定之支付程序。

如鉗工或電工固定於各工段，則停工按該工段計算；電工及鉗工組長之停工按其等級服務之所有各工段之工作成績計算。

於違反設備維護規程，機械與電氣設備定期修理質量不良，未及時供應零件及備件時，車間主任可取消該組，或組中個別工人之部份或全部獎金。

可按類似制度支付分刀鉗工資，其差別僅為計算時，考慮由於導板設備狀態引起之停工。由於此等工人按減少停工領取獎金，故不採用累進勞動工資制。

進行定期預修，計時工作之瓦工，減少了加熱設施的停工並車間完成生產計劃則給50%以內的獎勵，於超額完成時則補加25%（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會第一九三號命令）。

獎金按月度工作結果計算。

2. 完成鋼材生產月度計劃之工人集體獎勵

按軋鋼機定貨完成鋼材月度生產計劃90%以上時發給集體獎金。

於計算中採用根據當月定貨生產之並由技術檢查科驗收之鋼材。

獎金總額之計算為：

超過月度計劃90%之實際鋼材數量（應按加倍單價支付者）乘以基本產品之加倍單價並乘以實際（當月的）產品勞動量平均係數。

平均勞動量係數之計算為當月生產之產品，（以換算重量表示）除以同樣產品之實際重量（GPI）。

集體獎金按各軋鋼機之工作結果計算。於軋鋼機完成月度計劃低於90%時，雖然個別工作組完成計劃90%以上，亦不發予獎金。

服務於幾台軋鋼機之工人集體獎金按每座軋鋼機之工作結果發給。在這樣情況時每一軋機之單價（為使單價包括於超過計劃90%之每噸鋼材集體獎金計算中）僅根據此等工人工資標準之一部份計算之。此工資標準之一部份等於工資標準除以所服務之軋鋼機數再除以適應軋鋼機之生產定額。

個別工段工人（例：除疵工段）之獎金不按完成自己基本生產定額之成績發給，而根據其服務之軋鋼機完成計劃發給。

77

例：服務於「500」軋鋼機之除疵工段。規定每班除疵工人定員數為20人。八小時工作班之設備生產定額為750噸主要產品。

除疵工之日份工資標準為23盧布52戈比。

日份工資標準合計為23盧布52戈比 $\times$ 20=470盧布40戈比。

主要產品每噸附加集體獎金單價為：

$(470 \text{ 盧布 } 40 \text{ 戈比} : 750) \times 221 \text{ 盧布 } 25.4 \text{ 戈比}$

當月實際生產之一級品鋼材為74170噸（非換算量）。

假定軋機計劃任務之90%為66093噸（非換算量）。

所以該軋機超過月度計劃90%生產之鋼材為：

$74170 \text{ 噸} - 66093 \text{ 噸} = 8077 \text{ 噸}$

假定勞動量平均係數為1.1。

除疵工之集體獎金總額為：

$1 \text{ 盧布 } 25.4 \text{ 戈比} \times 8077 \times 1.1 = 11.141 \text{ 盧布 } 40 \text{ 戈比}$

支付月份工資（計件及累進）48000盧布

按此每一盧布之工資應得集體獎金：

$11.141 \text{ 盧布 } 40 \text{ 戈比} : 48000 = 23.21 \text{ 戈比}$

除疵工中應得集體獎金：

$23.21 \times 800 = 185 \text{ 盧布 } 68 \text{ 戈比}$

800盧布為除疵工甲之計件工資，包括累進單價超額工資。

集體獎金適用於下列各工種之工人：

軋鋼車間：

加熱工，

加熱工幫工，

清渣工及通爐工，

裝鋼入爐工，

翻鋼工，

高級軋鋼工，高級摺疊工，

軋鋼工及摺疊工，

氧化鐵皮掃除工，

控制盤操縱工，

吊車司機，主要馬達工及其助手，

蒸汽機司機，

燒鋼工，煤氣工，

73

熟鋼矯正、切斷及收整工作組工人及組長，
鋼材精整，表面修磨及酸洗工人，
熟鋼分類及鋼塊工人，
標號工，
撬鋼工，
厚板及中板機螺絲調整工，
往板坯機及初軋機運裝熟鋼之吊車司機，
高級可逆式軋機司機，
鉅銹、酸洗、退火、磨光、調整、鍍錫工作組長，
熟處理之裝料工，退火工及銀燒工，
鋼板鍍錫、鍍銻及磨光工人，
鋼材校正工人——磨銹工、拔絲工、研磨工，
成品鋼材提交組長，
軋鋼機值班電工——鉗工及值班熟修瓦工，
分刀鉗工，
軋管司機，
高級加熱工，
加熱工，
清渣工及通爐工，
裝鋼入爐工人，
高級軋鋼工，
軋鋼工，
吊車司機，主要馬達工及其助手，
蒸汽機司機，
控制盤操縱工，
加熱工及噴丸壓力機組長，
高級鋼管退火工，
退火工，
鉅管機裝料工，
高級酸洗工，
酸洗工，
鉅管鍍錫、鍍銻及磨光工人，
高級矯正工，

79

調整工及精整工作組長，
鋼材精整，表面修磨及酸洗工人，
鋼材校正工人——磨銹工、拔絲工及研磨工，
鋼塊及鋼材分類工人，
驗收、堆積、選別鋼材之除渣工，
標號工，
「阿伯拉赫孫」機酸洗工，
拔絲工具組組長，
掌鉗工，
軋機值班鉗工，電工及熟修值班瓦工，
按生產成績採用集體獎金之其他條件載於(1911)中，
例：集體獎金計算及分配，
軋鋼機月度計劃任務為 6314 噸鋼材（未換算重量），其中：

第一組.....	2105 噸
第二組.....	2105 噸
第三組.....	2104 噸

當月實際生產之一級鋼材（未換算重量）為 7016 噸，其中：

第一組.....	2361 噸或計劃之 112.2%
第二組.....	2505 噸或計劃之 119.0%
第三組.....	2150 噸或計劃之 102.2%

軋機計劃任務 60% 為 5633 噸。所以該軋機超過月計劃 90% 生產鋼材：
7016 噸 - 5633 噸 = 1383 噸

假定實際生產數量折合為主要產品為 9472 噸。由此可知，當月軋鋼機勞動量平均係數為：

$$9472 \text{ 噸} : 7016 \text{ 噸} = 1.35$$

適用集體獎勵制工人之加倍單價為每噸 4 盧布。

超過 90% 生產量之集體獎金總額為：

$$4 \text{ 盧布} \times 1383 \times 1.35 = 7193 \text{ 盧布 戈比。}$$

由於各組皆完成了生產定額①並超過月度計劃任務 90% 故三組均享有獎勵。

① 基本產品每種生產定額為 84 噸，日曆數為 56 日，按指示圖表 №2 進行工作，則每組的月度生產定額為：第一組——84 噸 × 25 = 2100 噸；第二組——84 噸 × 24 = 2016 噸；第三組——82 噸 × 6 = 2184 噸。

第一組在月中有八小時非由工人過失之停工；第二組有八小時計劃修理停工及八小時非由工人過失之停工，並假定夜班亦工作八小時。

80

各組間獎金之分配與完成計劃成正比例，所以每組應得：

第一組——〔7193 盧布 20 戈比：(112.2+119.0+102.2)〕×112.2=2422 盧布 47 戈比

第二組——〔7193 盧布 20 戈比：(112.2+119.0+102.2)〕×119.0=2569 盧布 21 戈比

第三組——〔7193 盧布 20 戈比：(112.2+119.0+102.2)〕×102.2=2206 盧布 52 戈比

假定享有集體獎金制每組之月份工資總額，包括累進單價超額工資為：

第一組.....15236 盧布

第二組.....17246 盧布

第三組.....12502 盧布

月度生產定額完成之百分比為：

第一組.....(2361 : 2100) × 100 = 112.4%

第二組.....(2505 : 2016) × 100 = 124.3%

第三組.....(2150 : 2184) × 100 = 98.4%

每一盧布工資應得獎金：

第一組.....15.89 戈比

第二組.....14.89 戈比

第三組.....17.64 戈比

高級車工應得獎金：

第一組.....15.89 戈比 × 1495.88 = 237 盧布 69 戈比

第二組.....14.89 戈比 × 1703.10 = 254 盧布 33 戈比

第三組.....17.64 戈比 × 1226.60 = 216 盧布 37 戈比

式中 1495 盧布 88 戈比，1703 盧布 10 戈比及 1226 盧布 60 戈比——第一、二、三組高級車工之計件工資，包括累進單價超額工資在內。

81

第八章 機械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對機械車間之基本工人——在金屬冷加工之各種機床（車床、鉋床、銑床、插床、鑽床及其他等）上工作的機床工人——規定下列工資制度：

（甲）個人正比計件工資制，在每個工人之生產量分別計算時，同時一個工人自己全部地完成零件之加工或完成個別工序時採用。

（乙）班組正比計件工資制，當幾個人參加工作並按全部工作成績計算工資時採用，或者因為各工序的繼續時間超過八小時，故其工作是由一個班轉到另一個班，或者因為不能按照各個工序制定定額時採用。

（丙）累進計件制，只在指令定額工作中採用。

（丁）計時獎勵制。

技術操作卡片上所記載之完成工作量（定額台時）和月度定額（台時）之差數，按累進計件單價發給工資。

在技術操作卡片內規定：各工序的加工平面圖和工作方法；設備、卡具、刃具和量具的選擇；切削規範的選擇和這些規範與機床機構的傳動，與主要傳動機構以及送刀機構的強度的協調；規定單位製品加工所需的時間定額（非規定之工作時間）。

機床作業之單件時間定額，由基本技術操作時間 T_0 ，輔助時間 T_B 和服務於工作地的時間 T_{06c} 組成。

單件時間定額 T_{1u} 等於：

$$T_{1u} = T_0 + T_B + T_{06c}$$

若整批零件在同一時間內製造時，則按下面公式確定該批零件加工的時間定額：

$$T_{nap} = T_{n3} + T_{1u} \times n,$$

式中： T_{n3} = 準備和收整時間定額，

n = 整批零件中之製品數（個）。

基本技術操作時間——這是切取鐵屑的時間，在這個過程中，零件的形狀，尺寸和外表都發生變化。若是用手（手搖送刀）直接操縱工具，使機床完成鐵屑切取過程時，稱為機械—人工時間；如果只用機床完成鐵屑切取過程時，稱為機械時間。

依照機械時間的公式，計算機械基本技術操作時間：

82

$$T_0 = \frac{L}{n \cdot S}$$

式中：\$T_0\$ = 一次行程的機械時間（分），

\$L\$ = 理論加工長度（工具行程長度）

\$L = l_1 + l_2 + l_3\$，

\$l_1\$ = 按送刀方向的加工長度（公厘），

\$l_2\$ = 吃刀和退刀的長度（公厘），

\$l_3\$ = 於切取試屑時，每分鐘的行程總長（公厘），

\$n\$ = 工具零件迴轉數（雙行程），

\$S\$ = 工具（零件）之送刀量（公厘）。

依據安裝零件於機床上所需的時間；依據熟悉工作、圖紙和裝卸工具等所需的時間；最後，依據以備增添某些卡具和裝置所需時間等等，來確定準備和收整時間。

在計算定額時，一般都根據定額局①所製訂之定額表計算準備和收整時間。在採用累進計件工資制時，按定貨單製成的並經技術檢查員驗收的合格產品，作為月度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根據。

根據標準工作時間和本月工作指示圖表來規定工人的月度台時定額，但應扣除下列時間：

- 休假與工人生病時間；
- 法定執行社會與國家義務的時間；
- 規定的哺乳時間；
- 非因工人過失而造成之全班停工時間以及將機床工人全班利用於計時工作中的時間。

廢品和二級品消耗的台時，不從本月實際工作時間中扣除。這種產品之定額台時，不包括於作為計算累進單價之產量內。

如果機床進行加班工作（超過工作指示圖表上之定額小時數）時，則加班時間應加到月度小時定額內。

在加班時間內所製成之產品，按累進單價（當超額完成生產定額時）發給工資，即這種產品之定額小時包括於總產量內。

在按指令定額而工作之主導職業的機床工人（車工，鉋工，鑽工，銑工）中採用累進工資制。

① 機床作業工時消耗定額，冶金工業出版社，1949年。

83

類似定額形成的各種多費時間，因餘量過多與所加工零件的金屬堅硬等所進行之份外工作，不包括於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的產量內。消耗於這些工作的時間，不從本月實際工作時間中扣除。

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之級差由企業經理規定，接近於下面所例舉之級差。

根據月度工作結果，按累進單價計算之月度定額外所加工之台時定額的超額工資，依照累進工資之適應級差，以這些小時乘以單件台時定額價值的50或100%（根據超額的程度）計算。

級 差	月 度 定 額 完 成 情 況 %	單 價 數 額
一 級	100 以下.....	正常
	100—110.....	加半倍
	110 以上.....	加一倍
二 級	110 以下.....	正常
	110—125.....	加半倍
	125 以上.....	加一倍

列入計算之產品的應得計件工資總額除以該產品的定額時間（台時）則求出單位定額台時的單價。

在個人計件制的條件下，根據每人的工作成績，計算累進單價的應得工資。同時，如果機床工人有充分理由未能全月參加工作，則按實際工作時間計算累進單價工資。

在班組計件制的條件下，有充分理由而未全月參加工作的工人，根據實際工作時間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但以本月全組工作成績為依據。

為說明指令工作和具備各個工序作業計算的條件下機床工人工資的計算方法，茲舉例如下。

例：車工甲、乙、丙三人輪班在車床上工作。加工兩個滑輪。車工甲完成工序之定額時間為11.73小時，車工乙為12.68小時，車工丙為9.32小時。

若加工一個滑輪，按六級計價，則八小時工作日的工資標準為23盧布52戈比或一小時為2盧布94戈比。

根據完成的工序，按正比計件工資制，則每名車工應領工資：

車工甲..... 2盧布94戈比×11.73=34盧布94戈比。

車工乙..... 2盧布94戈比×12.68=37盧布28戈比。

車工丙..... 2盧布94戈比×9.32=27盧布40戈比。

84

依據一個月中每名車工完成全部工作所需定額台時數，確定每名車工按正比計件制所得之月份工資，而累進單價所得之超額工資，則依其完成月度定額的百分比和所採用的累進工資級差確定。

假定車工甲在一個月中實際工作時間為 180 個台時，但技術操作定額卡片上規定其所作工作應耗費 189 個定額台時；車工乙實際工作時間為 205 個台時，實際應是 217 個定額台時；車工丙實際工作時間為 200 個台時，實際應是 235 個定額台時。

在這些條件下，月份工資（包括累進單價應得之超額工資在內）（表 26）為：

表 26

車工	以台時表示之實際時間	定額時間 (定額台時)	月度定額完成情況 (百分比 3:2)	計件制月份工資（盧布—戈比）		
				因完成工序按正比計件制應得之月份工資	因超過月度定額按累進單價應得之超額工資	總計
甲	180	189	99.5	555—66	—	555—66
乙	205	217	105.9	657—98	17—64	655—62
丙	200	255	117.5	691—93	102—90	793—83

（班組工、電工和上油工按時取酬，如果他們所服務的設備維護良好，機床或機械和電氣設備的停工現象減少（考慮他們所服務的工人完成生產定額的情況）並在整個車間完成生產計劃的情況下，獎給 50% 以內的獎金；如車間超額完成計劃時，則另加 25% 以內的獎金（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一九三號命令）。

機械車間之修理工人按計件派工單和計件單價計算工資。如果這些工人的工資是按時間計算，那麼應考慮他們所服務的工人在本月內超額完成生產定額的平均百分比進行獎勵。根據上述之命令，當整個車間完成計劃時，吊車司機和修理工人的最高獎金不能超過他們工資標準的 50%；超額完成計劃時，另加 25% 以下。

多機床管理制度

在管理多台機床的情況下，勞動組織之基本形式是：

個人勞動組織形式，多機床工人單獨工作，每人管理幾台機床；

班組勞動組織形式，這種組織形式有許多種：

（甲）由技術工人和幫工組成之小組，在每班內有一個技術工人和幾個不固

85

定於機床上的幫工；同時，幫工人數通常少於他們所管理的機床數；

（乙）幫工固定於機床上，這樣在每個班內有一名技術工人和與他們所管理的機床同等數量的幫工。

在管理多台機床的情況下，按照下列基本條件，計算所管理機床的台數：每一台機床的機械時間皆應高於或等於其他全部機床的人工時間的總和。

進行同一工序的機床，在多機床工作組中的結合，能保證機床和工人之最大工作量。此點可用下列等式說明

$$T_{\text{маш}} = (n-1)T_{\text{пуч}}$$

式中：n = 機床數量，

由此得知：

$$n = \frac{T_{\text{маш}}}{T_{\text{пуч}}} + 1$$

多機床組所屬之每台機床的時間定額，根據一般程序計算（82頁）。例外的只是機床的組織服務時間的計算。每台機床的這種時間（單件需分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T_{0.06} = \frac{\Sigma T_{0.06} - t_{\text{пер}}}{t_{\text{оп.см}}}$$

式中：T_{0.06} = 每台機床工作地的組織服務時間（分）；

ΣT_{0.06} = 一班中多機床組的機床工作地組織服務時間總合（分）；

t_{пер} = 服務於機器或機床設備之自動化作業——工作地可能的交疊作業時間（分）；

T_{оп} = 該機床之單件操作時間（分）；

T_{оп.см} = 一班過程中該設備之操作時間。

在管理多台機床的情況下，通常是按照所管理全部機床總的作業成績計算工資之累進部份。以全部機床之定額台時所表示的總產量被這些機床之月度定額總數來除，得出定額完成百分比，以之確定超過月度定額時間的工資。

在管理多台機床的條件下，其累進工資之計算與管理一台機床的原則相同。同時只是超過所管理的全部機床之月度定額的加工定額台時能得累進工資。所管理的全部機床加工之產品應得的計件工資總額（按計件卡片所規定的工資）除以定額台時，可確定一個定額台時支出計件工資的平均值。

例：工人甲管理兩台機床，其一個月工作成績如下（表 27）：

由上表可知，超額完成月度定額的百分比等於：

表 27

機床號	月度定額 (台時)	已完成工作量 (定額台時)	按基本計件單價所算之 完成工作量的計件工資 總額(盧布)	一個定額台時所支出之 計件工資 5:5
第一機床	200	25	700	2.80
第二機床	190	24	756	3.15
合 計	390	49	1456	2.97

$$[(450 - 390) : 390] \times 100 = 25.6\%$$

在表末一欄內所示之一個定額台時所支出的計件工資值——2 盧布 97 戈比——是以兩台機床所完成全部工作所消耗時間定額台時——(450 小時)來除按基本計件單價所算出之兩台機床的已完成工作量所得工資的總額。(1456 盧布)而確定。

利用累進工資級差(83頁)和加倍單價(此處即是5 盧布 94 戈比),發給超過月度定額(450 小時—390 小時=100 小時)之所得工資。因此,按累進單價應得之超額工資總額為297 盧布(2 盧布 97 戈比×100)。

機床工人的全部加工時間,由工長負責記入機床工作任務單內。

第九章 修理工作及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 依照派工單而執行之一次性工作的工人工資制度

修理工作按計件勞動工資制支付工資。其定額以完成規定的修理工作量所需時間表示。依據修理工作性質,工作量及組織的不同,按個人單價或小組單價交付之。

在兩者情況下,都是發出計件派工單。該派工單包括下列資料:(甲)工作名稱;(乙)按各工序完成先後排列之工序單;(丙)完成每個工序及整個工作所需的時間定額;(丁)工作等級;(戊)單價。

派工單應於工作開始前發給工人。工作結束時記入完成此項工作的工人姓名(工號)並填寫其實際工作時間以及註明完成定額的百分比。

小組工作全部工作量之單價在實際參加工作之工人間按每個工人所消費的時間,並和他們的工資標準成正比地分配。

例:小組計件制的工資計算。

給鉗工組一項修理設備的計件工作,同時,根據派工單確定了下列定額:

七級工	200 小時
六級工	150 小時
五級工	150 小時
三級工	200 小時

根據規定定額和小時工資標準,該項工作應得工資:

七級工	2 盧布 85 戈比 × 200 = 578 盧布
六級工	2 盧布 49 戈比 × 150 = 374 盧布
五級工	2 盧布 17 戈比 × 150 = 325 盧布
三級工	1 盧布 70 戈比 × 200 = 340 盧布

合計.....1617 盧布

實際上,在工作過程中工作組的人員有所改變,且使用的時間也與派工單上所規定的不同,即:

七級工	180 小時
六級工	152 小時
三級工	175 小時

實際工作時間的工資標準額為:

88

七級工——2 盧布 89 戈比 $\times 180 = 520$ 盧布 20 戈比
 六級工——2 盧布 49 戈比 $\times 152 = 478$ 盧布 08 戈比
 三級工——1 盧布 70 戈比 $\times 176 = 239$ 盧布 20 戈比
 合計……1297 盧布 48 戈比

這樣，全組尚有額外工資：

$[(1617 \text{ 盧布} - 1297 \text{ 盧布} 48 \text{ 戈比}) : 1297 \text{ 盧布} 48 \text{ 戈比}] \times 100 = 24.6\%$ 。

派工單上所算出的工資，按實際化費時間分配的程序如下：

七級工 180 小時的工資：

$520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times 1,246 = 648 \text{ 盧布} 31 \text{ 戈比}$

六級工 192 小時的工資：

$478 \text{ 盧布} 08 \text{ 戈比} \times 1,246 = 595 \text{ 盧布} 81 \text{ 戈比}$

三級工 176 小時的工資：

$239 \text{ 盧布} 20 \text{ 戈比} \times 1,246 = 372 \text{ 盧布} 88 \text{ 戈比}$

總計——1617 盧布

若每組實際完成工序計算很困難，則可以用分數計算工作。

例如，鑄鋼桶的大修評定為 100 分，而每一工序的分數如（表 28）所載。

表 28

工 序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分 數
拆掉盛鋼桶桶壁和桶底的全部耐火磚層，並打碎凝結塊及渣子。	拆毀耐火磚層並打碎凝結塊……	5
砌底部第一層磚（緊靠底部鋼板）平砌	收桶內垃圾，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	5
底部第二層磚立砌	清除桶內垃圾，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	6
底部第三層磚立砌並鋪石子	清除桶內垃圾，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	7
靠近鋼板之桶壁第一層磚平砌	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安裝及拆除修理架……	10
桶壁第二層磚平砌	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安置修理架……	4
桶壁第三層磚立砌	往桶內放磚及泥漿，修切磚，安置及拆除修理架，清除桶內垃圾並鋪注口以及吹平……	20
泥漿準備	運耐火材料或黏土，作泥漿及把它送至盛鋼桶……	25
往盛鋼桶附近運磚	運磚距離 50—150 米……	18
合 計……		100

註：(1) 每個工序的分數僅做爲例子。

89

未完成而移交給下組的工作，按各組所完成之工作量，根據規定的各工序的分數及單價，在各組間分配。

根據進行修理所需要的工人數量及規定的工作等級及時間，確定盛鋼桶全部修理的單價。

於修理前所能夠完成的工作（修切耐火磚、運磚、拌泥漿及其他工作），都算在全部修理工作內。

亦可根據這種制度建立盛鐵桶、流鋼槽、中間流鋼槽等等修理工作的單價。

2. 冶金爐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冶金爐修理車間工人根據完成修理工作量按累進計件制支付工資。

按砌磚 1000 塊規定單價並根據磚之牌號（尺寸）加以調整或按砌磚一立方公尺規定單價。

完成月度生產定額 100 或 110% 的修理工作，按累進單價支付工資，其級差大致如下②：

級 差	月 度 定 額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單 價
一 級	100 以下	一般
	100至110	加半倍
	110 以上	加一倍
二 級	110 以下	一般
	110至125	加半倍
	125 以上	加一倍

用定額工日表示之總產量除以該工作實際化費的時間，即得出完成定額的百分比。

實際工作的時間包括有：

完成計件工作所耗費的時間；

因工人過失的返工耗費的時間；

加理工作所耗費的時間；

工作日當中一切停工時間及計時工作時間，（整天停工和整理臨時工作除外）；

註：② 累進勞動工資制度僅於具有經常性的，有技術根據的生產定額及按指示圖表工作的條件下採用。

由於工人的過錯而產生廢品（砌磚）所耗費的時間。

如工人完成的質量低劣，雖然工作的某些部份抑或超過了規定的定額（在工作量中記明），則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亦不予支付。

累進勞動工資制適用於瓦工（耐火材料工），泥工及木工；對泥工來說，僅在完成清除渣子工作時，而對木工，則僅在完成爐頂模板工作時，方予採用累進制。

3. 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金屬結構車間之從事製造零件，部件，成套機械及冶金設備的主要工人（裝配工，安裝工，鑄接工，銲接工）的勞動工資制度，規定為個人和班組計件工資制。

由於金屬結構種類繁多的原因，所以根據結構種類，形狀，重量及各種零件，部件，機組的複雜性制定擴大生產定額。生產定額以製做結構之個數，噸數或製造結構所必需的時分單位表示之。不能按計件單價支付工資的工人，可以根據他們所服務的工人一個月所超額完成的生產定額的平均百分比，給以獎勵。但完成時間計劃獎金最高百分比不得超過他們工資的50%，超額完成計劃時不得超過75%。

4. 土建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土建修理車間工人，按其完成的土建修理工作量（立方公尺，直線公尺及其他），按計件制支付工資。

生產定額及單價可以採用統一的，共和國定額及單價。

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僅於採用統一的固定的定額時，在大量及成批的作業中採用。

根據建築組織所採用的級差確定累進單價的級差數額。完成月度定額100%以上的工作按累進單價支付工資。其中，實際工作時間包括：

- （甲）由於工人的過錯致使工作返工所耗費的時間；
- （乙）加班工作所耗費的時間；
- （丙）工作日當中停工所耗費的時間（不論何種原因，但全班停工除外）；
- （丁）號外品及廢品所耗費的時間；
- （戊）非全日工作日的計時工作所耗費的時間。

於採用某種修正係數（例如，因為工作不便）以及採用根據經驗編製的地方性定額（比統一的定額較低的）時，這種工作中不採用累進計件工資制。

第十章 鑄造車間及鍛造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由於鑄件和鍛件的樣式及種類的繁多，鑄造工作及鍛造工作的生產定額，可依據鑄件和鍛件的重量，樣式的複雜程度，按每批製品規定之。

定額規定為件數，噸數或者是時間（於鑄造車間規定為定額型芯小時，在鍛造車間內規定為汽錘小時）。

鑄造車間造型工作及製型芯工作的時間定額，是由下列時間組成的：

工作時間定額 t_{on} ；

管理工地的時間定額 t_{oc} ；

準備和收整的時間定額 t_{ns} ；

因之，可得如下之單件時間公式：

$$T_{\text{max}} = t_{on} + t_{oc} + t_{ns}$$

按照製訂的幾種綜合工作（準備坑、鋪渣層、放模型及鋪板道、鋪放上型框及其他等等）的擴大定額計算實際工作時間定額 t_{on} 。

規定定額時，要包括型箱的面積，砂型的高度，打入砂型內之土量，砂型的加工表面，每個型芯體積等等。

算在時間定額中的（維持工地的時間定額，準備和收整時間定額）輔助消耗時間，一般地按對實際工作時間的百分比計算。

在這種條件下計算單件時間的公式如下：

$$T_{\text{w}} = T_{\text{cn}} \left(1 + \frac{a}{100} \right),$$

式中： a 為維持工地時間，準備和收整時間對實際工作時間的百分比。

服務於化鐵爐及電爐的工人，其生產定額規定為熔煉合格鐵和鑄件的噸數，而鑄造車間裝料工的生產定額為裝入爐料的噸數。

鍛造時間定額按下式計算：

$$T_{\text{w}} = (t_o + t_a) \cdot K;$$

式中： T_{w} ——單件時間定額（分）；

t_o ——基本技術操作時間（分）；

t_a ——一件製品的輔助時間（分）；

K ——耗費於工地之組織及技術管理時間的係數。在國家機器設計院的

定額表中引有係數 K 及 $\frac{1}{K}$ 的數值。

92

實際鍛造時間應與一批銀件的一定數量相適應。當銀件數變更時，鍛造時間亦應相應地予以變更。基於銀重和一批內銀件個數而制定的這些定額的平均數值載於定額表中。

於鍛造工作及鑄造工作當中，採用正比計件及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度。

於大批生產固定種類鑄件時（例如，製造鋸模），在不間斷工作條件下，服務於化鐵爐及電爐工作的工人，以及大批生產固定銀件的工人，在按指令工作並採用有技術根據的定額時，採用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

根據鑄件及銀件的複雜性及其重要性由廠長規定累進單價級差，一般大致如下：

級 差	完 成 月 度 定 額 百 分 比	單 價 數 額
一 級	110 以下	正常
	110 到 125	加半倍
	125 以上	加一倍
二 級	100 以下	正常
	100 到 125	加半倍
	125 以上	加一倍

超過月度定額或採用的基數（一級級差——110% 以上；二級級差——完成定額 100% 以上）而生產的產品，給予累進單價之超額工資。

下列工人適於採用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

鑄鐵車間（按工人工資）：

化鐵爐工，
裝料工，
澆注工，
鑄鐵工—鑄錠工，
造型工，
型芯工，
盛鋼桶工及其幫工。

鑄造車間（按指令工作時）：

鍛工，
擊錘工，
汽錘司機。

93

假若汽錘司機和擊錘工配合數個鍛工工作時，則按這些鍛工完成月度定額的平均（考慮到工作時間）百分比計算其等之累進單價超額工資。

累進計件工資的其他一些條件，則與總則規定相同。

鑄鐵車間的值班鍛工、電工、吊車司機、上油工及修理工人，按照機械車間中這些工人所採用的制度及獎勵級差支付工資。

第十一章 鐵路運輸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鐵路運輸車間之工人按正比計件或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領取工資。機車調車組和裝卸工人按累進計件工資制領取工資，其餘全部工人按正比計件工資制領取工資。

1. 機車調車組之勞動工資制度

累進計件工資制（二級級差）適用於下列工種之工人：

機車和電氣機車之司機和助手；

調車員——車務員；

掛車員；

乘務員。

機車調車組之工資按調車量的單價計算

調車量之應得工資是按單價根據各種調度之最終的和有效的調車量指標計算，這種指標是以物理單位表示，而列車作業方面的調車量則以換算單位（按雙軸計算）表示。

附註：全部四軸重車皮按重量標準換為二軸車皮（一輛重車皮一般換為三輛二軸車皮）。

調車量的多量性和可分性就使作業的統計工作趨於複雜，因而會造成多餘的和無益的工作，故必須盡可能地擴大調車量。

擴大的和有效的調車量是指：配合裝卸工作的發車和收車；列車編配；往磅秤處發車和從磅秤處收車以及列車過磅；列車作業。

每車從站內開出之列車算作編成列車，但通過列車除外。全部輔助調度皆包括於定額內亦不單獨計算工資，即：發車時之車皮的挑選和編組；移置列車；收車和防礙駛入列車之回置以及其他等。

根據完成每個擴大調車量的所需定額時間來規定單位價格。茲舉例於表 29 中。

通常，配合裝卸工作之發車或收車的時間定額，採用一個總的定額（平均定額），以便適用於該站之全部鐵路和盡頭線。

根據組內掌握之列車行進線路數據和車站值班人員掌握的當班派工單，進行每班機車調車組所完成之工作的統計。

無論是固定於該站的機車和僅部份時間在班內（列車的）工作的全部列車，

表 29

工 作 名 稱	計量單位(車皮)	時間定額(分)
車 站 № 1		
編車或配車.....	1	1
配合裝卸工作的發車和收車.....	1	7
往磅秤處發車或從磅秤處收車.....	1	1
檢查過秤.....	1	2

皆製訂一個總的派工單（表 30）。

表 30

執行調度工作的派工單

車站 № 1, 日期——1949 年 6 月 1 日 16 時至 24 時

機車 №	小組工人姓名	編成車皮	配出車皮	發車和收 回車皮	過磅車皮	往磅秤處 發車和從 磅秤處收 回之車皮	計算工資的 定額時間
6	司機 A						
	司機助手 B						
	調車員 B	100	125	45	8	12	8 小時 45 分
20	掛車員 Г						
	司機 А						
	司機助手 Е						
	調車員 Ж	21	14	—	—	4	32 分
	掛車員 З						
	全 班 總 計	121	159	45	8	16	9 小時 15 分

在列車行進線路中，按下面格式（表 31），登記全部列車作業和在各站所進行的調度工作。

每月的派工單按站別分類，以便和車站之技術報告和營業報告進行校正（派工單之總計應符合於報告數字）。

在列車行進線路的數據中所示之定額時間係為計算工人月度工資的根據；該種職業之規定工資標準乘上當月工人工作的小時數和分數的總和。

96

表31

站 名	編成和配 出車皮	發出和收 回車皮	過磅車皮	往磅秤處 發出和從 磅秤處收 回之車皮	定額時間
№ 1	225	45	8	12	8小時 45分
№ 2	—	5	—	3	28分
合 計	225	50	8	15	9小時 11分
付給列車作業之工資					1小時 23分
總 計	—	—	—	—	10小時 54分

若是某些機車固定於幾個生產車間時，則這些機車的作業指標可按與本車間作業有關之計量單位確定。

例如，經常工作於煉鐵車間之機車調車組——按從高爐運往混鐵爐或鑄鐵機之鐵水罐的數量確定；煉鋼車間——按運至車間之鐵水罐確定以及其他等。

根據作業性質，把不可避免的技術性停工列入於定額內，不予另發特殊工資。生產定額已包括之機車（固定於各生產車間的）停工亦不另發工資。

處於生火儲備之機車的等待時間，其工資按生產工人之工資標準的 75% 計算。

根據作業指示圖表，參加機車洗滌之機車組（司機和司機助手），必須執行規程上所定之自己機車的修理裝配工作。

在庫茲涅斯公司內，成功地運用了以完成指示圖表指標為依據的機車調車組的工資制。

庫茲涅斯公司之指示圖表包括本廠車輛所承擔之全部廠內固定運輸作業。這些固定運輸作業是指：從碎鐵車間往煉鋼車間運輸廢鋼，從石灰窖中往煉鋼車間運輸石灰，從耐火材料車間往煉鋼車間運輸耐火磚和耐火材料；從初軋車間往常軋車間運輸軋軋品切頭；往鑄造車間運輸熱水、造型砂及焦炭；往軋鋼車間運輸原板；運輸爐用碎石、塊石和煤塊以及其他運輸，並包括從各車間運出塵芥至塵芥坑。

一般，作業指示圖表應定出各該運輸對象之整個週轉期，裝車時間，裝完車後列車發往服務於本車間之車站的時間，從車站至發往地的發往時間，卸車時間

97

以及其他等，直至返回空車並進行下次裝車時止。

在按作業指示圖表進行作業的條件下，所得之勞動工資，按每班完成全站或車站的一定區域之作業圖表計算，即按擴大單位價格計算。在這種情況下，調車量應得工資只是根據車站作業——編車和配車——以及指示圖表未予包括之車間服務工作進行計算。

茲舉例說明建立車站“B”調度工作的時間定額（表 32）：

表 32

作 業 名 稱	計 量 單 位	單位時間定額
根據作業指示圖表在編造車間區域內之作業	完成當班指示圖表 100%	7 小時，50 分
根據作業指示圖表在煉鋼車間原料場之作業	同 上	7 小時，50 分
根據指示圖表在料倉之作業（每班列車到達三次）	一次到達	0 時，15 分
編車或配車	10個車皮	0 時，04 分
前次車間和煤炭發生站裝卸工作之發車或收車	同 上	1 小時，00 分

一切列入指示圖表的而未計算定額及單價的全部工作（車皮過磅，車皮編組及其他）均不另發工資。

若鐵路車間之貨運週轉量不大，且機車數量不多時，則機車調車組之工資最過於按擴大單價，根據在廠內鐵道上調度之交通部的和本廠的車皮數量（換為二軸）計算之。這種工資制度在第一烏拉爾新式鋼管工廠已被採用。參加作業的和應領工資的車皮包括：到達——交通部到達站所承受之全部車皮；發送——全部廠內裝定車皮及發至交通部發送站之全部車皮；工廠車皮——應當裝卸之每輛車皮（一個完整的循環作業算作一個單位）。

此外，從鐵路將故障機車移至機車庫以及搬換吊車等工作，亦同樣發給工資，但在調車過程中所作的移動工作除外。

為了簡化每班過程中實際參加作業之交通部的和本廠的車輛的統計工作，規定有小組生產定額。這種定額以換算出之兩輛車皮來表示參加作業之交通部的車皮數量和工廠的車皮數量。

茲舉例說明機車調車組工人之小組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表 33）：

每名工人的應得工資根據每個小組的平均月度作業成績（全班平均），按每人的工資等級和參加工作的時間成比例地進行計算。

不完額和單價中包括全部由交通部和工廠的車輛所完成的工作：

表 33

職 業 名 稱	工 資 等 級	十二小時 一個工作 班之小組 的每班生 產定額 (二軸車皮)	十二小時 一個工作 班之工資 標準	一名工人 之每班生 產定額 (二軸車皮)	一輛車皮 之單位價 格 (二軸車皮)	超額完成月度定 額之累進工資	
						自101至 125%	125% 以上
機車司機 甲	9	76	55—28	19	2—80	4—20	5—60
司機助手 乙	6	76	55—88	19	1—89	2—85	5—78
調車員 丙	7	76	41—28	19	2—19	5—25	4—54
掛車員 丁	5	76	52—88	19	1—75	2—59	5—46

(甲) 從到達站向工廠編組線發送交通部之貨車和空車;

(乙) 從編組線向車間之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以及向工廠之所有裝卸地點發送車皮;

(丙) 從車間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以及從工廠之所有裝卸地點向編組線之返回貨車或空車(在工廠地磅上過磅);

(丁) 從工廠編組線向發往站發出全部貨車和空車;

(戊) 工廠車皮之全部工作及全部廠內調車工作。

全部在廠內鐵路所進行之上述與車皮有關的主要工作，準備和收整工作，不予另發工資，已考慮在生產定額內。

上面所介紹之工資制度還存在着缺點，即機車調車組之生產量是根據平均月皮作業結果確定的，而不是逐日確定的。

「電爐煉鋼廠」之機車調車組的現行工資制度就避免了上述缺點。

該廠機車調車組之勞動工資根據在廠內鐵路上實際參加作業之交通部的和工廠的車皮(換為二軸)按擴大單價計算。

參加作業並計算工資之車皮包括:

(甲) 交通部車皮——交通部車站所承受之全部車皮及全部發向交通部車站之車皮(報告文件——交通部鐵道局所簽發之交通部車皮統計報告);

(乙) 工廠車皮——發出裝車和卸車之全部車皮(報告文件——按規定格式簽發的訂貨單間發貨派工單)。

下面舉例說明每名工人和整個小組的生產定額和計件單價(表 34):

由交通部和工廠的車輛所完成的，且計算定額及單價的全部作業如下:

表 34

工 作 名 稱	計量單位	小時 生產 定額	單 位 價 格 (盧布——戈比)				
			司 機	司機助手	調車員	掛車員	全 組
1. 安排交通部和本單位 之貨車進行卸貨和從工廠 發出貨車至交通部車站	一輛貨車	5.15	1—21.2	0—85.2	0—95.4	0—85.2	5—81
2. 安排交通部和本單位 之空車進行裝貨和從工廠 發出空車至交通部車站	一輛空車	5.15	1—21.2	0—85.2	0—95.4	0—85.2	5—81

(甲) 從車站向工廠編組線發送交通部之車皮;

(乙) 車輛編組(分類);

(丙) 車皮過磅;

(丁) 從編組線向車間之裝卸地點或向倉庫發送車皮;

(戊) 從車間之卸貨或裝貨地點和倉庫向編組線返回空車或貨車;

(己) 從工廠編組線向發往站發出交通部車皮;

(庚) 工廠車皮之全部工作及全部廠內調車工作。

每個機車調車組(機車)之生產量的統計用調車量表示。通過換算係數將以調車量所表示之生產量變為用車皮表示之生產量: 每個調車量是廠內車皮總週轉的一部份，相當於一個單位。

例如:

為進行裝貨或卸貨之供車.....係數0.28

裝貨或卸貨後之發車.....係數0.28

編組.....係數0.10

向車站發車.....係數0.11

其他.....

以車皮表示之小組生產量及小組之應得工資，可按下式計算:

1. 以換算調車量表示之每輛機車的生產量:

$BY = \text{調車量} \times \text{換算係數}$

2. 該班全組平均生產定額:

$$K = \frac{\text{貨車} + \text{空車}}{\text{該班全組調車量總數}}$$

32

1

2

3

4

5

6

100

3. 以單位定額(車皮)表示之每個機車小組的生產量:

$$B = R \times D \times Y$$

4. 工資 = $B \times$ 單價

根據熟練程度以及總工齡或安全作業齡的長短,將司機職位分為一、二、三和四等司機,司機助手定為一、二和三等。

根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二三二號命令,對各相應職位之司機,規定發給下列數量之補充工資(每月):

一等司機	200 盧布
二等司機	120 盧布
三等司機	80 盧布
一等司機助手	80 盧布
二等司機助手	45 盧布

司機職位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等司機——冶金工業部運輸管理總局; 二等司機——企業經理(廠長); 三等司機和各等司機助手——鐵路運輸車間車間主任。

按等級所發之補充工資,以實際作業天數計算。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二三二號命令規定,因參加機車洗修並出色地完成與洗修有關之各種工作時,每洗修受兩機車發給下列數額之補充工資: 司機——20 盧布; 司機助手——15 盧布; 司機——10 盧布。

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上述命令亦規定,在機車上煤時,若降低規定的機車停車定額,則獎給煤水供應站之工人獎金,其數額如下: 在機械化供應站內每上一噸煤——1 盧布 25 戈比; 在半機械化的供應站內每上一噸煤——1 盧布 50 戈比。

因執行機車清理爐膛的規定停工定額和及時地清理渣坑,發給爐膛和渣道清理工如下數額的獎金: 3、CO、山、V、C 型機車——3 盧布; 其他類型之機車——2 盧布 50 戈比。

若未執行機車上煤及清理爐膛之規定停工定額以及不細緻地和不及時地清理渣坑,則取消其失職工人之全部獎金。

鐵路運輸車間之高級轉轍員及轉轍員的工資,根據規定工資標準計算,因出色地組織轉轍器和未出責任脫軌事故,且若整個車間完成生產計劃時,獎給工資標準之 50% 以內的獎金,超額完成計劃時另加 25% 以內的獎金(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一九三號命令)。

車輛上油工因在月中未出軸襯磨損現象和其他技術性故障,獎給月度工資標

101

準之 35%。

2. 機車和車輛修理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從事於機車和機車設備之各種修理的工人按計件工資制領取工資。

根據下列原則建立機車修理質量良好的獎勵制。

因運輸設備(機車、汽吊及其他)的修理質量良好而獎給綜合小組的獎金,其數額根據這些設備當次修理的工作期限(行走里程)來決定。

按作業指示圖表所修竣之機車的兩次洗修間的調車和列車行走里程(在規定期內未進行第二次修理)須根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二三二號命令進行獎勵,即每一公里發給修理機車之綜合小組(鉗工、鍋爐工、配件工、自動機械工及壓力潤滑器工)8 戈比。

每修竣(洗修)一台汽吊(在一個月內未進行第二次修理),發給綜合小組 250 盧布。因修理質量良好和未進行返工修理,機車或汽吊之提修、中修和大修的綜合小組工人可領到下列數量的獎金: 提修——600 盧布; 中修——1000 盧布; 大修——2000 盧布。

每中修一台汽吊發給 400 盧布,每大修一台汽吊發給 600 盧布。

祇是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九八號命令中所規定的期限內修竣機車的情況下,方能發給機車修理質量良好獎金。

若因自動機械工及壓力潤滑器工之綜合小組的過失或因基本綜合小組工人的過失,在規定洗修前的行走里程中發生機車返工修理現象時,則取消過失小組在該機車方面的獎金。

在參加機車修理的工人中間分配獎金,其數額與每名工人的計件工資成正比。

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二三二號命令規定,因機車或吊車零件的加工或修理質量良好(沒有因下述工人的過失而造成基本綜合小組停工時),則獎給機車附設工場工人(準備小組之車工、焊接工、銀工、舉錘工、洋鐵工、銅工、鉗工、鉗工、鉗工)獎金,其數額為按工人月度作業結果所算出之月份計件工資的 10—20%。

從事於車輛修理之工人(鉗工、鍋爐工、加熱工、鍛工、舉錘工、電焊和氣焊工、木工及其他),按正比計件工資制計算工資。

車輛檢查員作到下列各項可得獎金:

在各個(交換)檢查站,未有因承受車輛而支給鐵路局罰金現象;

正確地組織不脫鉤修理,表現在不將可以進行不脫鉤修理之車輛駛入修理站。

102

若因附設工場的工人過失而造成基本綜合小組停工或發生零件返工加工現象時，則扣發全部獎金。

3. 裝卸工人之勞動工資制

裝卸工人根據月度工作成績，按二級累進計件工資制計算工資，其數額如下：

月度定額完成情況 %	工資數額
100 以下.....	按正常單價計算
100—120.....	按二倍單價計算
120 以上.....	按三倍單價計算

根據已批准之統一規定額和勞動工資，各廠在裝卸工作方面，規定有以貨物噸數計量之生產定額（考慮了裝卸條件、貨物種類、車箱結構、距離、所用工具和附屬工具的種類及機械化程度）。

在生產定額中應包括不可避免的技術性停工。

通常，為裝卸工人製定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但是，所製定之生產定額和單位價格只適用於一名工人。搬運貨物的數量和工資數額，按照參加作業時間的多少在小組參加工作的人員中以比例數進行分配。

例：在 8 小時內，由四人組成之裝卸小組共卸煤 140 噸。

在 8 小時內，每一名工人之生產定額定為 30 噸，每噸單價為 1 盧布 18.4 戈比。小組從上述工作中共得工資 $18.4 \times 140 = 165$ 盧布 76 戈比，每名裝卸工人應得——165 盧布 76 戈比： $4 = 41$ 盧布 44 戈比。

假設小組全部地完成了該項工作，而組內一名工人因生病只工作 4 小時，即離開工作。這時，整理參加工作的每名裝卸工人應得工資：

$$\frac{165 \text{ 盧布 } 76 \text{ 戈比}}{(8 \times 3) \div 4} \times 8 = 47 \text{ 盧布 } 36 \text{ 戈比}$$

工作 4 小時的工人應得工資：

$$\frac{165 \text{ 盧布 } 76 \text{ 戈比}}{(8 \times 3) \div 4} \times 4 = 23 \text{ 盧布 } 68 \text{ 戈比}$$

裝卸工作生產定額的多類性會使完成定額（貨物計量）情況的統計工作發生

103

困難，因此要將全部所作工作換成一種計量單位。

在這種條件中，根據實際算出之計件工資，來核算生產定額完成情况的方法作為例外。

按照工資確定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辦法如下：根據批准之單位價格（該期的）所算出之實際計件工資總額比上按工資標準（同期的）所得之工資總額。

但應嚴格地遵守下列條件：

（1）在實際算出之計件工資總額中，無論如何亦不應包括其他種類之工資（累進計件之超額工資，計時工資，非固定性之超額工資及其他）；

（2）按工資標準計算工資總額時，應遵守累進計件工資（確定生產定額用）條例中所規定的程序。

茲舉計算生產定額完成情況和裝卸工人月份工資的例證於下。

例：根據作業指示圖表規定，在一個月內裝卸工人平整儲煤倉庫工作 27 天，其中有一整天和兩天各兩小時參加了計時作業。

按單位價格計算，裝卸工人之基本計件工資為 895 盧布。

按工資標準計算，計件工資總額等於：

$$30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times 26.0 = 794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月度生產定額完成情況如下：

$$\frac{895 \times 100}{794.56} = 112.6\%$$

因此，超過定額的數量為：

$$112.6 - 100 = 12.6\%$$

此百分數應得工資：895 盧布—794 盧布 56 戈比=100 盧布 44 戈比。

因為在裝卸工作中，若超額完成計劃至 100—125%，則超定額部份之工資按雙倍單價計算，在這裡，應另外支給裝卸工人——100 盧布 44 戈比 $\times 1 = 100$ 盧布 44 戈比。

故該月裝卸工人之總工資為：

（甲）基本計件單價——895 盧布；

（乙）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100 盧布 44 戈比；

（丙）十二個小時計時工作的工資（按生產工人的級差計算，每小時為工資標準——3 盧布 82 戈比的 75%）2 盧布 87 戈比 $\times 12 = 34$ 盧布 44 戈比。

總計——1029 盧布 88 戈比。

4. 修路和養路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工務段之修理工人在中修和大修時，按正比計件單價領取工資，在道路之日常保養（小修）方面按擴大小組單價領取工資。

根據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四四一號命令，按擴大小組單價計算工資適用於鐵路保養（小修）之各種工作：發現並消滅鐵路和轉轍器紊亂的起點和原因；保護鐵路清潔；進行必要的修理和部份地更換鋼軌和枕木。

根據鐵路負荷強度來確定每一公里鐵路或每一條道岔應當計算之工資數額。

根據負荷強度（鋪於砂石道渣上的），可將鐵路分成 5—6 種，大致劃分如下：

前三種路線算作幹線（專用線和廠內行走線），每 1 公里的負荷強度（每年之淨重）為：

- 第一種——4000000 噸公里以上；
- 第二種——1500000 至 4000000 噸公里；
- 第三種——1500000 噸公里以下；
- 第四種——除行走線、站線及專用線以外的全部其他鐵路；
- 第五種——全部站線；
- 第六種——鋪碎石以及砂礫道渣上的鐵路。

其工資按經理（廠長）批准之級差計算。茲介紹下面級差，作為建立定額和單價的例證（表 35）：

表 35

線路和道岔的種類	計量單位	勞動定額 (人·月)	單價(盧布)
特殊鐵路.....	1 公里	1.65	750
鐵路：第一種.....	1 公里	1.5	600
第二種.....	1 公里	1.0	488
第三種.....	1 公里	0.85	358
第四種.....	1 公里	0.75	265
第五種.....	1 公里	0.60	225
第六種.....	1 公里	0.75	265

附註：工時定額以及與此相應之單價係為近似值。

在工資內包括鐵路日常保養之各種工作，但不包括下列工作：

因各種事故和天災所損害之鐵路的恢復和建設；

遇大雪時之鐵路清掃工作（由另外工人作）；

從特殊撥款中開支之中修和大修工作。

每月小組領取派工單（逐旬），派工單上註明在鐵路日常保養方面應作之工作的種類和工作量。

除掉月度派工單外，還發給小組當月日曆作業指示圖表，該指示圖表載有根據各段所計劃出之每日工作量（應當更換之枕木和鋼軌數量，應當砍伐之枕木數量及其他等）。每天應完成之工作量由鐵路技師規定。在月終根據這些資料計算月度任務（定額）完成百分數。

每月由高級鐵路技師、鐵路技師和站長所組成之委員會進行一次鐵路檢查，根據檢查證件進行鐵路保護質量的評點（根據冶金工業部的指令）。

若小組未能按期完成規定任務時，工務段段長有權在小組內增添必要數量的工人，他們的工資由組內担負或扣留養路包工單價的三分之一，直至從新規定日期中全部完成該項工作時為止。

巡邏員和專用線護路員不包括於小組成員內和包工單價內。

根據參加工作的時間和工資標準在工人中間按比例地分配工資總額。

不包括於包工單價內之工作（中修和大修，敷設新路及其他）其工資按各派工單分別計算。

巡邏員由於完成巡邏指示圖表，道釘和螺栓沒有脫軌現象，沒出現破裂和有缺陷的鋼軌和魚尾板、路床齊整和接頭處清潔，可領取獎金：當整個車間完成計劃時獎給固定工資標準之 50%，超額完成計劃時另加 25%（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一九三號命令）。

第十二章 動力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1. 發電站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在發電站之主要設備工作中採用計時獎勵工資制，做到下面兩點則發給獎金：

- (1) 節省燃料、電能和熱能；
- (2) 安全作業。

甲、節省燃料、電能和熱能的獎勵

關於節省燃料、電能和熱能對工人進行獎勵的總則列於第十四章內。

節省燃料、電能和熱能之獎金按班和設備（工段）來確定，但必須保證每班動力消耗量處於正確計算的條件下。

乙、安全作業獎勵

安全作業獎勵根據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一日蘇聯電站部第三六〇號命令實施之，並管理下列各種設備之工人中推行：

鍋爐間——高級司爐、司爐、看水工、準備粉煤之高級工人、鍋爐清理工（吹洗工）、中央熱力操作盤之值班工人（當集中操縱時）、給水泵之值班工人、值班鉗工、排風機和通風機之清理工和值班工人。

備水——化學淨水之值班工人。

主電室和鼓風機站——蒸汽透平和水力透平的高級司機和司機、柴油機司機、給水泵之值班工人及值班鉗工。

電氣部分——總配電盤值班工人、各配電盤值班工人、主電室之值班電工。

安全作業之獎金數額由企業經理按下面標準（表36）確定（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一日蘇聯電站部之三六〇號命令）。

工人的安全作業獎金，根據連續安全作業的月數按增加額對固定工資之累進百分比形式計算。

在連續安全作業的十二個月內，其獎金按比率逐月上昇，過十二個月後則永遠保持既得的累計額對固定工資的最高百分比，直至出事故為止。

安全作業獎勵制在電站和鐵路之生產人員中推行，但須在每人皆固定於一定設備的條件下。

如果設備發生事故時，則取消服務於該設備之工作人員的當月獎金。根據發生事故的原因，在取消當月獎金的同時並取消或停止連續安全作業。

表 36

	各月連續安全作業的獎金數額（佔固定工資標準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鍋 爐 間												
燒粉煤之高級司機及司機……	10	10	10	15	15	15	15	20	20	20	25	25
燒泥炭之高級司機……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0	25	30
燒石油燃料之高級司機和司機……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中央熱力操作盤之值班工人（集中操縱時）……	10	10	10	15	15	15	15	20	20	20	25	25
看水工（給水泵之值班，值班鉗工，排風機及通風機之清理工和值班工）……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粉煤破碎機之高級工人（單獨準備粉煤時）……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主 電 室 和 鼓 風 機 站												
蒸汽透平和水力透平的高級司機和司機……	10	10	10	15	15	15	15	20	20	20	25	52
柴油機司機，給水泵值班與值班鉗工……	10	10	10	15	15	15	15	20	20	20	25	25
司機助手（冷凝器、循環水泵、預熱器和蒸發器的值班）……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備 水 間												
化學淨水之值班工……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電 氣 部 份												
值班電工和總配電盤之值班工……	10	10	15	15	15	20	20	25	25	30	40	50

108

當取消工作人員之當月獎金並取消安全作業齡時，下月（在處於安全作業的條件下）獎金按安全作業之第一個月既定計算標準計算。

當取消工作人員之當月獎金而未取消安全作業齡時，下月（在處於安全作業的條件下）獎金按上月所達到的水準計算。

取消安全作業獎金的各個條件載於相應附件中。

由於生產人員的直接過失所造成的事故，取消該事故之直接肇事者及其該肇事者之全部上級領導人員（工作方面的）的獎金及安全作業齡。取消發生事故之班、設備或工段的其餘全體人員以及與肇事者在一起共同進行生產作業的人員的當月獎金，但不取消安全作業齡。

由於生產人員的直接過失所造成的事故，但與未執行設備預防措施或未消除事故根源以及因為修理上的缺陷有關時，則取消服務於該設備或該工段的其他班組人員的當月獎金，但不取消安全作業齡。

若工作人員對事故的發展不採取預防措施，皆與發生事故同樣處理，因而也依照對事故那樣來取消他們的獎金。

如果在某一時間內因為上一時間之過失而發生事故時，則根據間接原因取消第一時間有關人員的獎金，同時亦取消第二時間有關人員的獎金，因為對他們來說這是屬於生產人員的直接責任事故之內的。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產生廢品，就取消其失職人員的當月全部獎金，如果因出廢品而致使設備遭到損壞時，則除取消失職人員獎金外尚須取消其安全作業齡。

固定設備的維護良好，係為安全作業獎勵的必要條件；如損壞設備，違反設備使用規則，不遵守安全技術條例，破壞勞動紀律與不遵守工作地衛生制度等，企業經理有權取消工作人員當月安全作業獎金之一部或全部，並應以車間（企業）命令指出取消獎金的原因。

如果發生特別重大事故時，經理有權不發給整個電站和綫路全體人員的當月獎金。

按照工資標準來計算本月工作總時數的實際工資應核獎金。

2. 供水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在供水車間內，按照獎勵工資制計算工人工資。

做到下面兩點，對水泵、揚水機及空氣壓縮機之司機、組長和值班組工電工及水道工進行獎勵：設備連續運水與連續作業（沒有設備停工），遵守生產技術操作規程（但須在他們所工作的生產車間完成計劃的條件下）。

109

在完成生產計劃時按此等指標發給獎金的數額，規定為工資標準的 50% 以內；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時，則另加 25% 以內（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當車間之主要設備發生事故時，不問事故原因如何，即行取消管理該設備之全體人員的全部獎金。

3. 氧氣壓縮車間的工人工資制度

氧氣壓縮車間的計時工人（儀表操縱工、充氣工、運輸工、鉗工組長、電工組長、值班修理鉗工）作到下列各項則給予獎勵：

- (1) 完成氧氣 (O_2) 的規定質量) 和壓縮空氣之生產計劃；
- (2) 在設備維護良好的條件下按指示圖表連續供應消費車間壓縮空氣。

當整個車間完成生產計劃時，按兩種指標發給獎金之數額定為工資標準之 50% 以內；超額完成計劃時，則另加 25% 以內（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

節約電能和熱能之工人，按第十四章內所列之級差予以獎勵。

4. 煤氣車間工人的工資制度

煤氣車間採用計時獎勵勞動工資制。

煤氣洗滌機與混合機的司機、煤氣工、修理煤氣管道和除塵器內值班鉗工和電工，作到提高利用高爐煤氣（洗淨的）和降低洗淨的高爐煤氣中的灰分皆予以獎勵。

當整個車間完成生產計劃時，其獎金數額在 50% 以內；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時，則另加 25% 以內的獎金。煤氣工和煤氣管道修理工，除除此項獎勵外，尚有節省燃料獎金（參看第十三章）。

如煤氣洗滌機發生事故，則取消煤氣洗滌機工人之獎金之一部或全部。

5. 綫路和變電所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綫路、變電所車間的工人（電站和變電所的值班、檢查電網綫路和電氣設備的組長和工人，綫路和照明之組長和工人）的勞動工資按計時獎勵工資制計算，作到下面幾點則發給獎金：

- (1) 連續供應使用單位電能；

(2) 在一年中，沒有因為服務人員之過失而造成事故者，按下面獎勵標準（表 37）計算。（一九三九年七月二日電站部之第三六〇號命令）。

表 37

職 別	各月連續安全作業之獎金數額(佔固定工資標準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變電所高級值班修理工.....	10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5	50	50
變電所之值班電工.....	10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5	50	50
第一工種.....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0
第二工種.....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0
維護變電所之高級電工和維護電工.....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0
架空輸電線之電工:												
第一工種.....	10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5	50	50
第二工種.....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5	40	40
輸電線之巡線員.....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5	25	30
調度室之值班修理工.....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5	25	30

在完成生產計劃時，獎金總額不超過工資標準之50%；超過計劃時，則另加25%以內(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一九三號命令)。

第十三章 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組織

1. 勞動工資標準

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四四四號命令及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黑色冶金部第 K——一二八號命令(隨價值變更而提高工資命令)的精神來規定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固定工資。

關於各種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固定工資於各附件內另有說明，即：

黑色冶金工廠主要車間(煉鐵、燒結、煉鋼、鑄合金、軋鋼、無縫鋼管、孔型及鍛壓等車間)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甲)款；

機械、鑄鐵、汽車運輸、修理、房產福利及日用品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乙)款；

翻砂、鍛造、金屬製品、鍋爐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的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標準見附件8(丙)款；

鐵路運輸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丁)款；

發電站、動力系統、電力及熱力系統、配電站及蒸汽供水等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標準見附件8(戊)款；

化驗室工程技術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己)款；

工廠辦公廳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庚)款；

金屬製品銷售總局、耐火材料管理總局、焦炭管理總局和鋼材銷售總局等的托辣斯、管理局、分局、貨棧、倉庫等之工程技術領導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辛)款；

科學研究院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見附件8(癸)款。

彼德洛夫斯克——查巴伊卡里斯基冶金工廠及阿莫爾煉鋼工廠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勞動工資按第一種固定工資計算，所採用係數是：彼德洛夫斯克——查巴伊卡里斯基工廠為1.2；而阿莫爾煉鋼工廠為1.4。

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各企業所屬之下列車間及下列職務的工程技術人員的工資提高20%(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部第三一八號命令)。

冶金工廠及車間：煉鐵、燒結、煉鋼、鑄合金、軋鋼、無縫鋼管、鋼管、冷卻車輪、熱處理、鍛壓、孔型、煤氣等各車間及工場、煤氣發生站及工業爐修理車間。

耐火材料車間及磚磚、砂磚、黏土磚等製造工場：破碎及密爐乾燥工場，冶

112

金耐火粉車間、備煤車間、煤氣站、泥料準備車間、成品工場以及焙燒工場。
 金屬製品車間及工場：拉絲場、鍛錫場、鋼繩場、製釘車間、退火車間、軋鋼車間、螺絲工場、道釘工場、及孔型工場。
 從事建築安裝工程之工程技術人員。
 從事裝卸工作及廠內運輸之工程技術人員。
 蒸汽動力車間、型鑄車間、鑄鋼鑄鐵車間、鍛造車間及各工場之工程技術人員。
 職位目錄：
 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車間助理主任、專責技師；
 工段長、值班主任、工場長及其助理人員；
 車間、工段、工場、機械、窯爐等之生產技師；
 機械、機器及窯爐等之高級修理技師及修理技師；
 技術檢查科之工段主管人員及技師，調度主任及值班調度員、機械技師、動力技師；
 高級孔型工及孔型工；
 車間生產技術組組長；
 車間計劃分配組組長；
 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
 生產車間之主任工程師及工程師；
 高級定額員及定額員；
 生產車間之技師、值班技師及熱工技師；
 生產車間之助理技師及組長；
 平爐車間塗泥小組組長；
 地質及測量人員；
 洗礦、破碎——分類、選礦、圓篩及燒結工場場長及副場長；
 製圖員；
 廠內運輸主任及副主任；
 裝貨站主任及副主任；
 運轉股股長及副股長；
 運輸車間之調度主任、調度員及運轉員；
 煉鐵、煉鋼、軋鋼、煉焦、砂磚、黏土磚等各車間之內部運輸車站站長及值班員；
 機車服務站主任及副主任；
 貨運主任及副主任；

113

鑄造車間之值班技師；

直接參加金屬結構車間、鍋爐車間、鍋爐修理車間等工作之工程技術人員及直接參加電機與壓模製造工作之工程技術人員；

漆器生產車間之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及車間助理主任，值班主任，場長及其助手，技師，定額員及值班技師；

機器、鍋爐、燃料運輸、粉煤、電氣等各車間（工場）主任，車間副主任及車間助理主任，值班主任及技師。

根據上述限額由企業經理批准各職位之固定工資，各職位之固定工資中有：夜班工作之額外工資及超額完成作業指示圖表之超額工資及交接班期間之補助工資。在工資標準內也包括了伙食津貼。

2.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冶金工業部所屬之工廠、公司、生產托拉斯、黑色冶金部門之耐火材料及金屬製品企業等的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因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及降低生產成本的獎勵，根據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冶金工業部第一〇八號命令實行之。

從前公佈而在本獎勵條例內所未提及的黑色冶金企業部門之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之獎勵制度已經失效。

冶金工業部所屬黑色冶金企業部門之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金，須按照府所批准之現行獎勵條例發給。

獎金批准程序如下：

企業經理、副經理、總工程師、會計主任及計劃科科長之獎金，由總局局長批准，若係部之直屬企業則由部長批准。

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之獎金，由企業、公司及托拉斯之經理批准。

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工之獎金，從企業工資基金內支付。

由於在生產中失職，部長、局長及企業經理有權取消各級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的部份獎金或全部獎金（未完成計劃中之個別項目，不遵守在製品定額，違反技術操作規程，不遵守製造產品指示圖表，降低產品質量，工資總數超支，原材料、燃料及動力等用量超過定額）。

車間工作人員及企業辦公處工作人員之其他獎勵條件分別列述於下列各章節中。

3. 主要生產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主要生產車間（煉鐵、燒結、煉鋼、鐵合金、軋鋼、無縫鋼管、耐火材料等

114

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在遵守規定之主要產品種類及完成成本計劃的條件下,若完成及超額完成以實物計算之產品計劃可得獎金(沒有成本計劃之工段,則應遵守其所規定之質量指標)。

生產計劃之完成情况以實物(噸、公尺或個)計算之。

在本車間及在其他車間加工過程中所產生之號外品、非計劃產品及二級品應完全從計算本車間及造成過失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獎金之產品內扣出。

在發貨及交貨時發現之生產車間的二級品^①、廢品及號外品,雖為上月產品但亦在本月產量內扣除。

主要生產車間(煉鐵、煉鋼、煉銅、鐵合金、軋鋼、無縫鋼管及耐火材料等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因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之獎金,按下列範圍發給(表38)。

表 38

職 位 名 稱	根據完成計劃的比例確定獎金對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90—100%	100%以上
車間主任.....	10.0	15.0
車間副主任、設備助理、配料助理、工段長及機組組長(原料場、翻砂間主任、軋鋼機組長,及其他生產工段段長)、帶班技師、值班主任、值班生產技師、煤氣設備技師、車間機械技師及電氣技師、修理技師.....	7.5	11.25

車間主任之設備助理、機械技師、修理技師及電氣技師,僅在沒發生非計劃停工的情況下,才能按規定發給全部獎金。

車間一般工程技術人員之獎金,根據車間全月工作成績計算,值班人員(值班主任、技師)之獎金根據本月本班之工作成績計算。

若在某生產工段之工作時間不滿一個月時(因有可諒原因),則其獎金根據在該工段實際工作的適應時間支付。

根據上述標準,因完成生產計劃而發給之獎金,僅在完成成本計劃之條件下才應支付。

^① 計劃上所規定的並由鋼材銷售總局承訂的二級產品(鋼板、鐵板、瓦罐鐵),在計算獎金時計算在計劃一級產品定額內。

115

根據現行獎勵條例,職工一月之獎金總數,對主要生產車間之職工來說(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除外)不應超過受獎職工之三個月的固定工資。

若該月設備修理時間超過計劃規定,或是工作班及晝夜工作時間超過計劃規定,以業餘時間及假日工作時,則生產任務應作適當更改。

例:按作業指示圖表 № 1 進行工作之軋鋼機,計劃規定該月生產一級產品 15360 噸。

計劃規定機器大修停工時間為 6 晝夜或是 18 個班,換軋輥為 10 班。

因此,計劃規定之機器熟作時間為:

$$50 \text{ 班} - (18 \text{ 班} + 10 \text{ 班}) = 62 \text{ 班}。$$

根據計劃,月度平均生產能力為:

$$15360 \text{ 噸} : 62 = 247.74 \text{ 噸}。$$

實際該月並未有機器大修停工,故應工作:

$$50 \text{ 班} - 10 \text{ 班} = 80 \text{ 班}$$

由於設備修理期限變動,確定獎金之計劃任務為:

$$247.74 \times 80 = 19819 \text{ 噸, 而不是 } 15360 \text{ 噸}。$$

修理期限較作業指示圖表所規定的期限延長時,其生產任務並不變動。

除因完成月度計劃而給發之獎金外,若完成年度生產計劃及成本計劃,則以三個月固定工資的數額發給煉鐵、煉鋼、鐵合金、煉銅、軋鋼、無縫鋼管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之車間主任一次性獎金。

主要生產車間之其他工程技術人員(車間工程師、技師、定額技師、計劃員),若完成生產計劃及成本計劃時,則根據其工作成績,由車間主任決定以每月固定工資 40—70% 之數額獎勵之。

4. 金屬製品及輔助修理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輔助修理車間(金屬製品車間、機械車間、翻砂場、碎鐵場、機器製造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在其服務車間或該企業完成全部計劃的條件下,若完成及超額完成月度計劃時,則以下列數額進行獎勵(表39)。

根據上述標準,僅在完成成本計劃情況下,方能發給完成生產計劃獎金。

對輔助車間不規定成本計劃任務,其完成計劃獎金,僅在完成適當工作質量指標之情況下支付之(例如按工時消耗量、材料、電力及燃料消耗量等計算)。

輔助車間所生產之號外品及製成品,若在月度計劃規定產品種類之外時,則完全由計算工資之產品中去掉。

在任何情況下,祇有經過技術檢查科所驗收之合格製成品或工作物方能計算

表 39

職 位	完成計劃時獎金所佔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90—100%	100%以上
車間主任.....	7.5	11.25
車間副主任，車間助理主任，值班主任，工段長 (模型及軋軋工場，軋軋房，主電室等)高級技 師，生產技師，車間機械師及修理技師.....	5.63	8.44

工資。

若在假日工作及加班，致使機器、機械及機床之工班數及工作時間較計劃增多，或是機械數量增加，則計算獎金時，應適當地變更其原計劃。

若輔助車間及發生因機械故障而引起超計劃之設備停工，則按規定標準，發給車間機械技師及修理技師全部獎金。

補助修理車間之全車間工程技術人員，根據車間的全部工作成績進行獎勵，值班人員(班長、值班技師等等)則按其本月工班之工作成績獎勵之。

若工作不足一個月，其獎金以月度工作成績計算，而按實際工作日數支付。

根據現行獎勵條例職工每月獎金總數不應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固定工資(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除外)。

為各個補助修理車間規定下列獎勵指標：

甲、機械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按產品目錄完成月度定貨計劃。假若定貨之產品目錄較廣泛，則採用台時定額計算月度計劃完成情况，該定額不是按實際消耗之台時定額總數計算的，而是根據計劃產品目錄確定的。定額時間計算如下：指令定額——其係數為1.0及一次性定額——其係數為0.6。

乙、翻砂及鍛造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按產品目錄完成月度定貨計劃。若定貨之產品目錄較廣泛，月度計劃完成情况可根據換算重量計算，即考慮鑄件及鍛件所需之勞動量，運用各種換算係數。

根據下列各項的完成情况對翻砂車間、軋軋翻砂工場的工程技術人員進行獎勵：

(1)按定貨單完成合格軋軋生產計劃；

(2)軋軋壽命定額。

在翻砂後因有缺陷(氣體夾雜物，短頸及其他)而送往修磨之軋軋不計算在完成計劃量中。

軋軋壽命根據軋製一定數量之型鋼計算，並記明在修磨間軋製各型鋼材的係數。

模型工場的工程技術人員(主任，主任技師，值班技師)因完成翻砂計劃，在完成本車間產品種類計劃(以定額時間計)的條件下並考慮模型投入生產的情況，可領到獎金。

若模型工場未完成定貨單任務，則其獎金額應適當變更之。

丙、修理裝配及土建修理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1)根據實際修理工作量或換算修理工作量完成計劃；

(2)根據計劃規定之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計劃。

後一種指標是可變的(計劃完成百分比可改為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百分比)。

各個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的百分比是修理工作之計劃日曆小時數除以實際消耗時間確定。

全部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情況之平均百分比是各個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百分比與工作量的適應工時數的相乘積比上全部修理工作量之工時總數確定。

凡質量不好，亦即不合乎操作要求之修理工作，以及由於修理時間之過失，未按作業指示圖表規定之期限而開始之工作，不予計算在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完成百分比內(表40)。

表 40

修 理 名 稱	工 作 量 (工時)	作業指示圖表 規定之修理時 間(日曆時數)	修理實際消 耗時間(日曆小時)	作業指示圖 表完成百分 比
煉鐵爐.....	1200	48	16	104.5
平爐車間鑄鋼吊車.....	420	24	26.4	90.9
軋軋機之剪斷機.....	510	48	42	114.5
裝料吊車.....	480	40	36	111.1
平 均				105.5

假設全部修理作業均按作業指示圖表規定之期限開始，而裝料吊車的修理與

其他所有修理作業相反，且其修理質量不合規格，在這種情況下，完成作業指示圖表之平均百分比為：

$$\frac{1200 \times 104.3 + 420 \times 90.9 + 510 \times 114.3}{1200 + 420 + 510 + 480} = 48.9\%$$

以工時表示之計劃完成百分比，在決算月為 104.8% 將作業指示圖表完成之百分比計算在內：

$$104.9 \times 84.9 = 89.06$$

在計算修理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金時，亦採用此百分比進行計算。

若實際工人數量較該月計劃數量增多，則修理工作量之計劃任務按實際工人數量修改之。若工人較計劃規定為少，則修理計劃不予修改。

丁、金屬結構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根據實際重量和換算重量完成各種產品月度定貨計劃。

為了採用換算重量，應根據工作中的困難程度來規定換算係數（根據結構零件及部件的重量及樣式）。在各個車間生產工段服務之生產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根據完成各該工段計劃之百分比進行之，例如：

- (1) 第一加工工段；
- (2) 第二加工工段；
- (3) 鉚接工段；
- (4) 鉗接工段及其他等。

裝配工段之工程技術人員按全車間指標進行獎勵。

戊、冶金爐修理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冶金爐修理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若按作業指示圖表縮短平爐修理時間，在修理車間（煉鋼）完成或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條件下則得獎勵。

修理時間定額，由企業經理批准，近於一九四六年全蘇煉鋼工作者會議之決議（表 41）。

小修包括：更換全部爐頂；全部或部份更換裝料門門坎以上之水平綫的爐腔前牆；變更部份爐頭及上升道砌磚；煥煤氣傾斜道之水管內襯磚；部份修理水管外襯磚，爐之附屬機械的檢修。

中修：換全部爐之上部砌磚，爐底磚層及爐底燒結層除外，更換水管及爐頂拱開磚；以及部份更換爐前方機件支架；打渣及修理沉渣室；換熱室之格子磚並部份修理其砌磚層；修理與該爐工作有關之機械及設備。

表 41

修理種類	爐之停工時間（鐘夜）			
	第一種容量 50 噸以下	第二種容量 51—200 噸	第三種容量 201—2500 噸	第四種容量 2500 噸以上
	修理時間 總數	修理時間 總數	修理時間 總數	修理時間 總數
小修	3—4.5	5.0—4.5	5.5—4.5	5—6.5
中修	6—9	7—8.5	7—9.5	7—9.5
大修	9.5—15.5	10.5—17.0	2.5—19	11—21
恢復大修	17.5—22.5	20—24	23—29	27—32

120

大修：更換全部爐上部砌磚，包括全部或部份爐底及燒結層；沉渣室打洗；更換部份或全部牆、頂及通道（頸）；換部份支架及爐上部下部支撐物，更換蓄熱室之格子磚及部份或全部更換其牆及頂之耐火磚，更換排氣道及煙道之砌磚；修理輔助設備（供水、送風、煤氣、重油及蒸汽等供給裝置，換向設備、閘門等等）及控制測量儀器。

恢復大修包括：換爐底、更換爐之上部及下部所有耐火磚，爐下部外表砌磚（用紅磚或黏土磚），以及換煙囪；全部或部份換支架及爐之支撐物；修理或更換機械、電氣設備及控制測量儀器。

冷修總時間之計算是從最後一次出鋼後未開始修理前停止供給爐子煤氣起直到爐子修理完畢後裝料時為止。

根據該月所進行之全部爐子修理工作，決定第二種指標（縮短修理時間）完成情況。

日常修理於其修理結束後每月統計一次。

根據修爐專用接交證件計算規定修理期限之完成情況，該證件中規定出本月開始及完成修理工作量的全部時間，同時也規定了日常修理進度的百分比。

乙、碎鐵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完成各種碎鐵修理計劃。若其所服務的車間（平爐）完成生產計劃，則根據該指標發給獎金。

庚、檢查控制測量儀器之工程技術人員

在工作不間斷之條件下，完成計劃修理作業指示圖表及新儀器之裝配工作。若控制測量儀器發生故障，則不發獎金。

5. 鐵路運輸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若鐵路運輸車間工程技術人員完成或超額完成月度計劃則根據修理輔助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數額按下列級差予以獎勵（表42）。

表 42

職 位	完成計劃的獎金佔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10%至100%	100%以上
車間主任	7.5	11.55
車間副主任，工段長（車務段段長，電務段段長，以及機車段，車皮段，機車修理場，車皮修理場等領導人員）值班主任，主任技師，技師	5.65	8.44

121

若其所服務之車間及企業完成全部計劃則發給獎金。

祇有在完成鐵路運輸之成本計劃或其他有關質量指標的條件下方能根據上述級差支付各段工程技術人員獎金。獎金指標由企業經理參照下列各項規定之。

車間領導人員：

- (1) 遵守交通部及廠內車皮停車定額；
- (2) 完成裝卸計劃。

車務段：

- (1) 遵守交通部及廠內停車定額；
- (2) 完成裝卸計劃。

鐵路工作人員小站站長，站長，調度員，小站值班員及站值班員按所服務之站及鐵路小站計算計劃任務之完成情況。

車間及車務段之領導以及其他車間人員，按車間全部工作成績計算計劃任務之完成情況。

僅服務於一個車間（煉鐵，煉鋼及軋鋼車間）之小站及車站，可採用所服務車間之產品生產計劃完成指標代替上述一項指標。

機車庫：

- (1) 減少 L 佳庫門 機車定額；
- (2) 完成機車修理計劃。

若機車過早回庫（因替換修理工作隊之過失），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現廢品及缺點等現象則縮減或取消機車庫工程技術人員之獎金。

機車修理計劃之完成情況，根據能表示出修理勞動量之換算單位計算之（例如包括全部內部檢修之中修為 30 個換算單位，部份內部檢修的為 20 個換算單位等等）。

L 佳庫門 機車的百分比按下列計算：

$$B = \frac{\pi}{n} \cdot 100$$

式中 B——L 佳庫門 機車百分比；

π ——L 佳庫門 機車數量；

n——機車總數（盤點總數）。

車庫庫：

- (1) 完成 L 佳庫門 車皮定額；
- (2) 完成車皮修理計劃。

車皮修理計劃完成情況，同樣根據能表示出修理勞動量之換算單位計算（例如，

雙軸車皮之年度中修為 2 個計算單位，四軸車皮為 3.5 個計算單位，雙軸車皮之大修為 7 個計算單位，四軸車皮之大修為 10 個計算單位等等）。

工務段：

(1) 完成鐵路修理計劃；

(2) 根據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部運輸局之指示，以百分制評定養路情況。

若由於鐵路管理情況不良，以致發生出軌及破壞正常運輸工作等現象，則減少或取消工務段工程技術人員之獎金。

裝卸段：

(1) 完成裝卸計劃；

(2) 遵守交通部及車內車輛之車皮停車定額。

分別規定各段之每一獎勵指標之比值。

為說明平均百分比的計算方法茲舉例如下。

例：廠長給車務段規定的各指標比值為：

車皮停車定額.....0.60；

裝卸計劃完成情況.....0.40。

本月完成上述各指標之計劃情況：

車皮停車定額計劃完成.....106%；

裝卸計劃完成.....55%。

作為獎勵車務段工程技術人員的計劃平均完成百分比為：

$$106\% \times 0.60 = 63.6\%$$

$$55\% \times 0.40 = 22.0\%$$

$$\text{共計} = 101.6\%$$

若工作不足一個月且有可觀原因，則根據實際工作日數計算獎金。

根據現行獎勵條例，鐵路運輸車間職工每一個月之獎金總數（全蘇社會主義競賽勞動獎金除外），不應超過本人兩個月固定工資之總額）。

6. 動力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若動力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完成計劃則按補助修理車間工程技術人員所規定之獎金數額按下列級差進行獎勵（表 43）。

在所服務車間及本企業完成全部計劃（以實際數量計算）之條件下，發給動力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以完成計劃獎金。

僅在完成本計劃時方能根據上述級差支給計劃完成獎金。

若動力車間未規定降低成本計劃任務，則根據規定指標為基礎且其獎金亦按完成適當質量指標而發給之（例如，降低單位產品之全車間費或工資及降低工時

表 43

職 位	完成計劃之獎金佔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自9至100%	100%以上
車間主任.....	7.5	11.25
車間副主任及車間助理主任，值班主任，工段長（修爐房，主電室等等）主任技師，生產技師，車間技師及機械師，以及修理技師.....	5.63	8.44

消耗等等）。

根據現行獎勵條例（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號命令）動力車間職工每月獎金總數，不應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固定工資（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獎金除外）總額。

凡領到完成計劃獎金之動力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不應再根據政府所批准之其他獎勵條例（節約燃料、熱力、電力及其他等等）而領取另種獎金（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〇八號命令）。

綜合發電站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辦法，根據電站部現行條例實行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站部第二四八號命令）。

為各個動力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規定下列獎勵指標。

甲、發電站之工程技術人員（不適於綜合發電站）

在安全操作的條件下，完成電能生產計劃之獎勵。

乙、蒸汽動力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完成計劃任務（作業指示圖表），根據規定的蒸汽壓力不斷的供給動力車間熱能，對蒸汽動力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丙、電氣鐵路及變電所之工程技術人員

在電氣鐵路及變電所工作不間斷的情況下，完成並降低規定單位動力消耗定額，對電氣鐵路及變電所之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丁、蒸汽鼓風站之工程技術人員

在不斷送風的條件下，且其所服務之煉鐵車間完成生產量計劃。

戊、供水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該月在工作未發生事故及廢品，且不斷的供給工廠主要車間工業用水，對供

(1) 見表 46。

124

水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己、煤氣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

因按照作業指示圖表使用高爐煤氣對煤氣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若高爐煤氣含塵量超過規定額(每1立方公尺0.020公分)則自煤氣使用總平衡表內作為煤氣車間之不合格產品扣除。扣除出來的煤氣數量就是全車間一個工作班之煤氣(在該班內產生不合格產品的)。

7. 技術檢查科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技術檢查科之工程技術人員由於檢查良好，保證了各工段、車間乃至全企業遵守技術操作規程及不出次品，在企業完成月度生產計劃的條件下，企業經理可考慮以固定工資之40—100%的數額進行獎勵。

為了分別地確定每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成績可用企業經理之命令採用平分制。下面舉個平分制的實例：

1. 根據技術檢查科之工段，規定技術檢查科每一工程技術人員之職責範圍及工作指標。

2. 技術檢查科之工程技術人員，若完全及優異地完成檢查工作，保證產品質量則計5分。

每班工作的評點，由技術檢查科有關生產工段的領導人員根據技術檢查科班報評定之。

技術檢查科工程技術人員每月之工作評點，根據班的平均工作成績評定並由技術檢查科科長批准。

按照下列條例規定評分標準：

在工班內完全遵守操作規程及上級指示——計5分；

若有一次違反操作規程及上級指示而影響產品質量——計3分；

在一班中二次違反操作規程及上級指示——計1分；

若拖延驗收產品，不及時辦好公文手續及因其他工作中之缺點——扣2分到5分。

3. 由企業經理根據下列級差視所計分之總數確定獎金數額佔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1) 月平均為5分——固定工資100%以下。

(2) 月平均為4分——固定工資40%以下。

若月平均少於4分——可取消其全部獎金。

違反操作規程及犯其他工作中過失，由技術檢查科工段段長記入班報中，並由技術檢查科科長審核確定。

125

對技術檢查科工段長之獎勵，根據技術檢查科科長之推薦由企業經理按其檢查質量情況獎給固定月份工資以內之獎金。

若因違反操作規程或其他在工作中的錯誤而降低了產品質量，以及產生廢品，或外部使用單位提出質量異議，未及時將不合質量之產品產生情況預告行政則以企業經理命令，全部扣發技術檢查科失職人員之獎金。

8. 工廠辦公廳工作人員及車間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之獎勵條例

甲、企業中作領導工作之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獎勵條例

在完成成本計劃的條件下，若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則企業經理及總工程師可得獎金，其數額為月份固定工資之倍半，若超額完成成本計劃每百分之一則另加固定月份工資之25%以內的獎金。

在完成成本計劃的條件下完成及超額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則企業會計主任可做到為企業經理獎金之70%之數額的獎金。

若全企業完成降低成本計劃及月度生產計劃則根據企業經理之意見並按其工作成績，企業領導工作人員可領到為固定工資之4—100%的獎金。

領導人員之職位目錄，由企業經理按下列目錄確定：

企業副經理①，

副總工程師，

軋鋼總工程師，

電氣總工程師及副工程師，

機械總工程師及副工程師，

各科科長：生產科、技術科、計劃科、勞動組織科、安全技術科、技術檢查科、供應科、推銷科、原料燃料科、財務科及人事科；

上述各科之副科長及大股之股長。

對企業經理、副經理、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會計主任電氣總工程師、軋鋼總工程師、機械總工程師、技術科科長及供應科科長規定完成年度生產計劃，積累計劃的一次性獎金，其數額為三個月的固定工資，但須在全企業完成產品成本計劃的情況下方能發給。

乙、企業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之獎勵

本章1—6節所未曾談及的車間、工廠辦公廳及企業各科之其他工程技術人

註① 企業副經理之獎金經主管總局局長批准後發給。

126

員，若積極促進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及降低成本計劃，根據企業經理之意見，按固定工資40%以內的數額予以獎勵。

這些職工的獎金，佔根據獎勵級差及經理意見所發給之工廠辦公廳主要車間及輔助車間之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獎金總額的25%以內。

在上面所示之為車間及企業之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所規定的獎勵數額及獎勵總額內，企業經理可規定下列指標，以計算及評定各件工作成績：

生產科：完成鋼鐵及鋼材的定貨計劃

技術科：完成成品鋼材生產計劃（降低廢品、二級品及號外品），完成調查研究工作計劃。

計劃財務科：超額完成資金周轉計劃任務或增加超計劃積累金。

機械科：完成設備修理作業指示圖表。

勞動組織科：完成全廠性勞動計劃，及完成一盧布產品總值之工資支出計劃。

安全技術科：減少人身事故次數，降低職業中毒及職業病係數。

工業教育科（技術訓練班）：完成教學和訓練班招生及畢業生計劃並保證教學質量。

推銷科：在使用單位對質量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完成合格產品銷售計劃。

原料燃料供應科：在規定之定額內，保證主要原材料的儲備量，在不間斷的供給工廠各車間的原材料的情況下，超額完成資金周轉計劃。

所有上述指標，按個別職工的服務態度可酌情變更之。

所有上述工廠辦公廳工作人員之獎金具體數額是根據企業經理的意見並考慮工作質量及其在完成與超額完成月度生產計劃與月度成本計劃中所起的作用規定之。

9. 化驗室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制度

化驗室領導人員工廠化驗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各專業化驗室（化學、金相化驗室及其他等等）主任及其副主任，若全部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及企業降低成本計劃，則根據企業經理意見，獎以固定工資40—100%的獎金。

化驗室其他工作人員、化驗室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若積極促進完成及超額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和降低成本計劃，並完成為其所規定之月度平均生產定額，在化驗室沒有拖延現象，化驗室沒有錯誤，也沒有質量異議書，按為所有車間、企業公司及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所規定之程序，根據企業經理之意見，按固定工資40%以內之數額予以獎勵。

127

為計算化驗室人員之工作成績，可由企業經理規定下列獎勵條例：

1. 化驗員、高級化驗員、值班主任、化驗室之主任工程師。

這些工作人員可按評分制獎勵之：

完成化驗的班生產定額——根據每月平均工作成績——計分50以內；

化驗中不拖延，沒有異議書及錯誤——計50分以內。

為計算化驗工作之勞動量及其複雜性規定有換算係數。

上述獎金數額（固定工資40%以內），僅於工作人員月終平均每班得100分之條件下方能領取。

若打破器皿、損壞試劑，在文件上簽錯字及其他工作上的疏忽大意現象，則扣分或完全不給分。

車間快速化驗室工作人員、快速化驗室之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辦法係按其每月工作成績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化驗工作量而定；根據計分制及為所有車間、企業、公司之其他工程技術人員與職員所規定之規則，以固定工資40%以內（在滿百分時）之數額進行獎勵。

若於化驗中有拖延現象，以及在化驗中發現錯誤（或是有質量異議書）則從總分數（100）中按下列數量減少之：

一月中犯一次錯誤（有一次異議書）或延遲化驗……扣除5—10分；

一月中犯兩次錯誤（異議書）或延遲化驗……扣除10—25分；

一月中犯三次錯誤（異議書）或延遲化驗……扣除25—50分。

三次以上錯誤（異議書）全部扣除獎金。

若所犯錯誤（不論次數）引起廢品，產生號外品或非計劃產品，以及延遲生產（如出鋼）時間等現象，則不發獎金。

化驗室研究組工作人員，若主任研究工程師、化驗研究員完成研究工作計劃，並將其有效地運用到生產中去，則根據企業經理之意見，並按為車間、企業及公司全部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所規定之程序，按固定工資40%以內的數額，予以獎勵（125頁）。

獎金具體數額由企業經理根據中央化驗室主任於審查研究工作完成進程及有關他們經濟效能之決算數值後所發表的意見批准之。

10. 附設及輔助企業、托辣斯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冶金工業部所屬附設、輔助企業及托辣斯之領導人員與工程技術人員因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並完成降低成本計劃時，遵照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冶金工

128

業部一九三號命令，根據如下情況進行獎勵。

企業及托辣斯之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根據企業及托辣斯之全部工作指標進行獎勵；車間、工段及設備之工作人員按車間、工段及設備之工作指標進行獎勵。

輔助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在其服務車間或企業完成全部計劃之情況下，按本車間工作指標予以獎勵。

若車間（工段）工作人員完成及超額完成計劃，而又未為其規定有特殊之降低成本任務者，僅在完成適當之質量指標時（根據工時消耗及材料消耗等等）予以獎勵。

若完成產品總值計劃，遵守主要製成品之產品目錄，完成成本計劃（車間工作人員沒有成本任務時，則應遵守質量之規定指標），而又完成及超額完成月度商品總值計劃者，則予以獎勵。

獎勵數額如下（表 44）

表 44

職 位 名 稱	獎金佔職位固定工資之百分比					
	第一種工廠		第二種工廠		第三種工廠	
	完成計劃	超額完成計劃（每百分之一）	完成計劃	超額完成計劃（每百分之一）	完成計劃	超額完成計劃（每百分之一）
廠長及總工程師	22.5以下	3 以下	18.75 以下	2.25以下	15以下	1.5以下
副廠長及助理廠長、調度主任、生產總工程師、機務總工程師、電氣總工程師、技術檢查科科長、中央化驗室主任、總會計師、生產車間主任及科長、主導工段之技師	18.75 以下	2.25以下	15以下	1.5以下	11.25 以下	1.5以下
車間之隊長、主要各科之隊長、車間技術檢查科科長、主任生產工程師、高級技師、技術檢查科、車間及其他各科之主任、科長、車間及各科副主任、副科長、機務師、車間電氣師及調度員	15以下	2.25以下	11.25 以下	1.5以下	11.25 以下	1.5以下

129

企業之總工程師、電氣總工程師及車間機械師、電氣師，若在規定之時間內 100% 的完成設備及動力裝置修理計劃（作業指示圖表）之條件下並完成及超額完成計劃，則給予獎勵。

其他上述級差內未予包括之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若積極促進完成及超額完成計劃，根據企業經理之意見給予獎勵，該部份工作人員之獎金佔級差規定之工作人員獎金總額的 25% 以內。

根據所有現行獎勵條例，每月獎金之總額不應超過工作人員兩個月之固定工資。

凡構造設計股之工作人員（設計師、生產技師），從事於新機器之設計工作而與目前生產無連系者，則根據其完成或超額完成機器設計及製造任務之指標而獎勵之，與企業計劃完成情況無關。

獎金之批准：

（甲）企業經理、副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師（總會計主任）及計劃科科長之獎金由總局局長批准之。

（乙）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之獎金由企業經理批准之。

總局局長、企業經理有權部份或全部地取消那些工作中疏忽大意的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之獎金（未按定貨單完成計劃，未遵守規定之生產指示圖表，降低產品質量、浪費工資基金及材料等等）。

第十四章 工人、工程技術人員節省燃料、電能及熱能的獎勵

1. 對節省燃料之工作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①之獎勵

對節省燃料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根據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工人幹部勞動工資管理局之第 06 002—35 號公函獎勵之，上述公函業經副部長阿爾赫保維同志批准，並以政府決議為基礎而擬訂的。冶金工業部能同蘇聯職工總會規定了下列節省原料之獎勵職位目錄及級差（表 45）。

表 45

職位及職業名稱	遵守燃料消耗定額其獎金佔工資標準（固定月薪）之%	獎金佔工資標準（固定月薪）之%		
		節省：		
		5%以下	自5至10%	10%以上
直接管理使用燃料設備之工人：高級司爐、司爐、設有中燃機及蒸汽機之設備的高級司爐及司機、通爐工、鼓風工、鋸爐房值班工、除灰工、煤氣工、煤氣工助手、煉鋼工、帶工、軋鋼車間之加熱工及其帶工、組長、噴油器注油工、噴油工、鉗工、鋼錠退火組長、鋼錠退火工、回火工、熱處理之塗油及塗料組長、烘乾土及煤之圓筒形乾燥機之司機、煤氣發生站之煤氣工及通爐工、乾燥爐之乾燥工及司機、製品入爐之加料工（直接從事加料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之退火工及其帶工、花鐵爐工、鑄工及其帶工、汽吊、機車司機、司機助手及司機……	10以下	5以下	10以下	15以下
對燃料消耗有直接關係之工程技術人員：				

① 唯工程技術人員本領取根據冶金工業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號命令中所規定之完成生產計劃獎金時，方可領取節省燃料獎金。

鍊爐車間及蒸汽動力車間之值班主任、鍊爐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鍊爐房技師、值班主任、鍊爐技師、瓦工技師、機床技師、專責技師、發電站鼓風站站長及總工程師熱力技師……

間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人：

鍊爐看水工、節燃機或蒸汽過熱器中央站之值班、煤氣車間及煤氣發生站之煤氣管修理工、煤氣管清理工、爐子熱修瓦工、耐火材料生產中之烟道清理工及密門修理工、爐前石油槽值班、循環水泵及回水之主要設備司機及司機助手、預熱裝置蒸汽機之值班工作人員、供給槽及加熱系統值班人員……

間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程技術人員：

節水間主任、火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及蒸汽鼓風機站所屬化學化驗室主任、中央發電站及火力發電站所屬技術科（股）科長、工廠動力科長、中央發電站及火力發電站之檢查員、熱力計量化驗室主任及工程師、化驗技師及技師、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熱處理及耐火材料等車間及工廠的主任、副主任、設備及原料助理、機械師、鍛造技師、電氣總工程師、煉鋼總工程師、軋鋼總工程師、熱力科長及副科長、直接研究燃料消耗問題之技術科及動力科之工程技術人員、製粉煤、燃料供應車間主任、蒸汽機裝置領導人員、工程師、值班技師及技師、電氣車間、發電站主任及助理主任……

因遵守規定燃料消耗定額而規定之獎金，僅給予上面所示之工人，而工程技術人員唯有在超過節省燃料消耗定額的條件下方能得到獎金。

獎勵程序及獎金來源

1. 遵守規定燃料消耗定額之獎金，從產品成本中支付；超過規定定額之節省燃料獎金從所節省燃料費用的 40% 以內的數額支付。

第十四章 工人、工程技術人員節省燃料、電能及熱能的獎勵

1. 對節省燃料之工作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①之獎勵

對節省燃料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根據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工人幹部勞動工資管理局之第 06 002—86 號公函獎勵之，上述公函業經副部長阿爾赫保維同志批准，並以政府決議為基礎而擬訂的。冶金工業部與同聯職工總會規定了下列節省燃料之獎勵職位目錄及級差（表 45）。

表 45

職位及職業名稱	遵守燃料消耗定額其獎金佔工資標準（固定月薪）之 %	獎金佔工資標準（固定月薪）之 %		
		節 省：		
		5%以下	自 5 至 10%	10%以上
直接管理使用燃料設備之工人：高級司爐、司爐、設有內燃機及蒸汽機之設備的高級司機及司機、通爐工、鼓風工、鍋爐房值班工、除灰工、煤氣工、煤氣工助手、煉鋼工、帶工、軋鋼車間之加熱工及其幫工、組長、噴油器注油工、噴油工、鉗工、銅鑄退火組長、銅鑄退火工、回火工、熱處理之塗油及裝料組長、煤粉工及煤之圓筒形乾燥機之司機、煤氣發生站之煤氣工及通爐工、乾燥爐之乾燥工及司機、製品入爐之加料工（直接從事加料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之退火工及其幫工、化驗爐工、鑄工及其幫工、軋鋼、機車司機、司機助手及司機……	10以下	5 以下	10以下	15以下
對燃料消耗有直接關係之工程技術人員：				

① 唯工程技術人員未領取根據冶金工業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一〇八號命令中所規定之完成生產計劃獎金時，方可領取節省燃料獎金。

鍛爐車間及蒸汽動力車間之值班主任、鍛爐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鍛爐房技師、值班主任、巡爐技師、瓦工技師、機床技師、專管技師、發電站鼓風站站長及總工程師熱力技師……

間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人：

鍛爐看水工、節燃機或蒸汽過熱器中央站之值班、煤氣車間及煤氣發生站之煤氣管修理工、煤氣管清掃工、爐子熱修瓦工、耐火材料生產中之煙道清掃工及密門修理工、爐前石油槽值班、循環水泵及回水之主要設備司機及司機助手、預熱裝置蒸汽出汽機之值班工作人員、供給槽及加熱系統值班人員……

間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程技術人員：

備水間主任、火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及蒸汽鼓風機站所屬化學化驗室主任、中央發電站及火力發電站所屬技術科（股）科長、工廠動力科長；中央發電站及火力發電站之檢查員、熱力計量化驗室主任及工程師、化驗技師及技師、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熱處理及耐火材料等車間及工廠的主任、副主任、設備及原料助理、機械師、鍛鑄技師、電氣總工程師、煉鋼總工程師、軋鋼總工程師、熱力科長及副科長、直接研究燃料消耗問題之技術科及動力科之工程技術人員、製粉煤、燃料供應車間主任、蒸汽機裝置領導人員、工程師、值班技師及技師、電氣車間、發電站主任及助理主任……

因遵守規定燃料消耗定額而規定之獎金，僅給予上面所示之工人，而工程技術人員唯有在超過節省燃料消耗定額的條件下方能得到獎金。

獎勵程序及獎金來源

1. 遵守規定燃料消耗定額之獎金，從產品成本中支付；超過規定定額之節省燃料獎金從所節省燃料費用的 40% 以內的數額支付。

32

1

2

3

4

5

6

132

工程技術人員職位目錄及節

職 位 目 錄	獎 金 估 工				
	完 成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電 能	熱	壓 縮 空 氣	水	功 率 因 數 計 的 保 持
I. 動力裝置					
1. 直接管理供熱、粉煤製造及除渣等設備之工程技術人員，值班工程技術人員等	11	7.5	—	—	—
2. 鍋爐鼓風及輔助設備，原動機之工程技術人員，值班修理人員及值日人員	7.5	11	—	—	—
3. 操縱盤，配電裝置之值班人員，修理組及動力設施之技師	7.5	7.5	—	—	7.5
4. 輔助裝置：備水、整流、儲熱鍋爐及其他裝置之工程技術人員	7.5	7.5	—	—	—
5. 車間主任，副主任，車間工程師及技師，值班主任，鍋爐機器電工車間之值班工程師	11	3.5	—	—	11電工師
6. 火力發電站，中央發電站主任及副主任，邊平鼓風站主任、工廠之蒸汽動力車間主任及副主任	11	3.5	—	—	11
7. 熱工電氣計量化驗室，計量器及技術科長工程師技師，化驗員及技師	7.5	7.5	—	—	7.5
II. 煤氣發生站和煤氣車間					
1. 車間主任及副主任	11	—	—	11	7.5
2. 值班主任	7.5	—	—	7.5	7.5
3. 直接服務於煤氣裝置，煤氣發生站及煤氣管道修理技師	7.5	—	—	7.5	7.5
III. 鐵路及變電所					
1. 車間主任及副主任	11	—	—	—	11

133

省電能、熱能之獎勵級差

表 46

資 標 準 或 固 定 月 薪 之 %								
完 成 冷 凝	回 水 計 開	降 低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功 率 因 數 提 高 值
		降低單位消耗定額中節省每百分之一						
		電 能		熱		壓 縮 空 氣	水	
發 電 站	蒸 汽 鍋 爐	5%以下	5%以上	5%以下	5%以上			
—	—	3.5—7.5	7.5—11	3.5—7.5	7.5—11	—	—	—
—	—	3.5—7.5	7.5—11	3.5—7.5	11	—	—	—
—	—	3.5—7.5	7.5—11	3.5—7.5	7.5—11	—	—	3.5
11	7.5	3.5—7.5	7.5—11	3.5—7.5	7.5—11	—	—	—
15	11	3.5—7.5	7.5—11	3.5—7.5	7.5—11	—	—	7.5電工
18.5	11	7.5	11	7.5	11	—	—	7.5
11	7.5	3.5—7.5	7.5—11	3.5—7.5	7.5—11	—	—	3.5
—	—	7.5	11	—	—	—	3.5	3.5
—	—	3.5	7.5	—	—	—	3.5	3.5
—	—	3.5	7.5	—	—	—	3.5	3.5
—	—	7.5	11	—	—	—	—	7.5

32

1

2

3

4

5

6

134

職 位 目 錄	獎 金 佔 工				
	完 成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電 能	熱	壓 縮 空 氣	水	功 率 因 數 計 算 的 保 持
2.變電工段長,組長,調度員.....	7.5	—	—	—	7.5
5.修理班班長.....	7.5	—	—	—	—
Ⅳ. 供水					
1.車間主任及副主任.....	11	—	—	—	11
2.工段長,組長,調度員.....	7.5	—	—	—	7.5
3.服務於水泵裝置之修理班技師.....	7.5	—	—	—	7.5
Ⅴ. 電爐煉鋼及鐵合金生產					
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電爐技師及 值班主任.....	7.5—11	—	—	—	7.5—11
Ⅵ. 生產車間、礦場、礦井之工程技術 人員					
1.車間總電氣技師,電氣技師,車間 電氣技師,發電站值班.....	7.5—11	—	—	—	7.5
2.車間主任,車間副主任.....	5.5—7.5	—	—	—	—
3.生產車間之機械師,機械技師.....	5.5—7.5	—	7.5—11	3.5—7.5	—
Ⅶ. 全廠性工作人員					
1.動力總工程師,電氣總工程師及電 氣副總工程師.....	7.5	7.5	7.5	7.5	7.5
2.動力熱工科科長及其副科長.....	7.5	7.5	7.5	7.5	7.5
3.技術科科長及副科長化驗室主任及 副主任.....	11	11	11	11	11
4.機械總工程師及機械副總工程師.....	7.5	7.5	7.5	7.5	—
5.動力檢查科,動力科,技術科,及 化驗室之工程技術人員.....	7.5	7.5	7.5	7.5	7.5

135

(續前)

資 標 準 或 固 定 月 薪 之 %									
完 成 冷 凝	回 水 計 劃	降 低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功 率 因 數 較	計 開 提 高 值
		降低單位消耗定額中節省每百分之一							
		電 能		熱		壓 縮 空 氣	水		
發 電 站	蒸 汽 鍋 爐	5%以下	5%以上	5%以下	5%以上				
—	—	3.5	7.5	—	—	—	—	3.5—7.5	—
—	—	3.5	7.5	—	—	—	—	—	—
—	—	7.5	11	—	—	—	—	7.5	—
—	—	3.5	7.5	—	—	—	—	3.5—7.5	—
—	—	3.5	7.5	—	—	—	—	3.5	—
—	—	3.5—7.5	7.5—11	—	—	—	—	3.5—7.5	—
—	—	3.5—7.5	7.5—11	—	—	—	—	7.5	—
—	—	3.5—7.5	7.5—11	—	—	—	—	—	—
—	—	3.5—7.5	7.5—11	—	—	7.5—11	3.5—7.5	—	—
11	7.5	7.5	3.5	7.5	11	3.5	3.5	7.5	7.5
11	7.5	7.5	11	7.5	11	3.5	3.5	7.5	7.5
11	7.5	7.5	11	7.5	11	3.5	3.5	7.5	7.5
11	7.5	3.5	3.5	7.5	3.5	3.5	3.5	—	—
11	7.5	3.5	7.5	3.5	7.5	3.5	3.5	7.5	7.5

32

1

2

3

4

5

6

136

工人職位目錄及節省

職 位 目 錄	獎 金 估 工				
	完 成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電 能	熱 能	壓 縮 空 氣	水	功 率 因 數 計 劃 值 的 保 持
I. 動力裝置					
1. 直接管理燃料, 供應、粉煤製造及 除渣等設備之值班工人, 司機、馬達 工、修理人員等等.....	15	10	—	—	—
2. 服務於鍋爐設備, 鼓風設備, 原動 機及輔助設備之值班工人, 司機、看水 工、司機、值班修理人員、值日工作 人員.....	10	15	—	—	—
5. 操縱爐配電裝置之值班工作人員, 主要操縱爐配電、估班裝配電工.....	10	10	—	—	10
4. 輔助設備即備水、整流、儲熱鍋爐 及其他設備之值班工人.....	10	10	—	—	—
II. 煤氣發生站及煤氣車間					
直接管理煤氣設施, 煤氣發生站及煤 氣管道修理等設備之工人.....	10	—	—	10	10
III. 鐵路及變電所					
修理組工人.....	10	—	—	—	—
IV. 供水					
服務於水泵裝置之修理組工人.....	10	—	—	—	10
V. 電爐煉鋼及鐵合金生產					
電工、煉鋼工、電爐工助手, 值班裝 配電工, 操縱台工人及組長.....	10—15	—	—	—	10—15
M. 生產車間礦務、礦井之工人					
1. 值班配電工人, 發電站值班、電氣 吊車及探掘機司機.....	10—15	—	—	—	10—15
2. 馬達工, 操縱爐值班, 軋鋼工及軋 鋼機操縱台司機.....	5—10	—	—	—	—
3. 機械修理工人.....	5—10	—	10—15	5—10	—

註: 本目錄未規定之其他對電能及熱能消耗有影響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的獎金,

137

電能熱能之獎勵級差

表 47

資 標 準 及 固 定 月 薪 之 %								
完 成 冷 凝	回 水 計 劃	降 低 單 位 消 耗 定 額						功 率 因 數 提 高 值
		降 低 時, 每 節 省 百 分 之 一						
		電 能		熱 能		壓 縮 空 氣	水	
發 電 站	蒸 汽 鍋 爐	5%以下	從5%到 8%以上	3%以下	從5%到 8%以上			
—	—	5—10	10—5	5—10	10—5	—	—	—
—	—	5—10	10—5	5—10	15	—	—	—
—	—	5—10	10—15	5—10	10—15	—	—	5
15	10	5—10	10—15	5—10	10—15	—	—	—
—	—	5	10	—	—	—	5	5
—	—	5	10	—	—	—	—	—
—	—	5	10	—	—	—	—	5
—	—	5—10	10—15	—	—	—	—	5—10
—	—	5—10	10—15	—	—	—	—	10
—	—	5—10	10—15	—	—	—	—	—
—	—	5—10	10—15	—	—	10—15	5—10	—

由企業經理按規定數額進行獎勵。

138

2. 以節約燃料費的 30% 的數額獎給直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各設備、小組及工班的）以節省燃料價值之 10% 的數額獎給間接影響燃料消耗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車間、機車庫、企業的）。

3. 只有在具備燃料消耗之精確計算的企業及電站中，方可按本條例進行獎勵。

4. 獲得遵守燃料消耗定額及節省燃料獎勵的必備條件是完成規定之技術指標——鍋爐房之規定的蒸汽壓力，遵守技術操作規程，產品質量，機車速度等等。

若未完成規定技術指標，則不予發給獎金。

5. 若個別設備及工班無燃料消耗方面的書面統計，因其完成及改進能說明工作中節約燃料的技術指標：爐渣或廢渣之含碳量，廢氣內碳含量及溫度等等，可予獎勵。

6. 根據在車間內所服務的設備及工段的每月燃料消耗情況對工人進行獎勵。

附註：凡表 46 內未予規定之其他對電力、熱力消耗有影響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其獎金由企業經理按規定數額內支給之。

車間、企業及發電站之工程技術人員按季進行獎勵，在每一季之頭兩個月中預付該月應得獎金之 75%，而在季末，則按該季的節約情況進行全季結算。

7. 若燃料消耗過多，則在下月的節省燃料獎金中扣除該月獎金的 25%，但不應超過所浪費燃料的價值。

8. 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金由企業（發電站）經理批准之，而經理及總工程師之獎金則由部批准之。

2. 節省電能及熱能之工人與工程技術人員^①的獎勵

規定下列獎勵指標：

(甲)完成及降低規定之單位電能消耗定額；

(乙)完成及降低規定之熱能，壓縮空氣及水之單位消耗定額；

(丙)保持及提高規定之功率因數值；

(丁)完成合同規定之冷凝回水計劃。

當上述指標的完成情況，能以適當檢查測量儀器表示時始得進行獎勵。

作為工程技術人員與工人之獎金根據的職位目錄及所支付的獎金數額規定於

^① 唯工程技術人員未領取根據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冶金工業部之一〇八命令中所規定完成生產計劃獎金時，方可領取節省電能及熱能獎金。

139

下（表 46 及 47）。

若因個別職工之過錯致使其所管理之設備發生事故和產生廢品時，則減少或取消全部獎金。

若企業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由於管理具體之技術組織措施而節省熱能及電能而得之獎金（5%以上），根據以適當計算方法所算出之節省數量支付獎金。

因完成電能、熱能、壓縮空氣及水之單位消耗定額，功率因數及完成蒸汽鍋爐冷凝回水計劃，則按所節省或增加的產品成本支付獎金。

若較定額規定降低了電能、熱能、壓縮空氣及水之單位消耗量，提高了功率因數及發電站冷凝回水百分比，則其獎金支付辦法如下：

(甲)以降低單位消耗量而節省之電能熱能，壓縮空氣及水的價值 60% 以內的數額作為支付獎金之用；

(乙)提高功率因數的獎金，從企業動力供應系統中支出，增加冷凝回水之獎金從獎金總額中支付。

第十五章 個別工種職工的勞動工資

1. 汽車運輸之司機，裝卸工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根據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一七五號命令，汽車運輸司機，裝卸工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按統一定額計算。

為汽車運輸司機，裝卸工及車務人員規定下列月度固定工資標準（每月以 205 個平均工時計算，並包括糧食津貼在內）（表 48）

表 48

汽 車 噸 數 或 容 量	計件工作 (以盧布計)	計時工作 (以盧布計)
三等司機：載重 2.5 噸.....	410	580
2.5 噸—5 噸.....	450	415
5 噸以上.....	500	460
三等司機：輕型汽車及出租汽車，容量為 5 個座位以下.....	410	410
容量為 5 個座位以上.....	450	450
二等司機：公共汽車容量為 20 個座位以下.....	540	500
21—32 個座位.....	600	550
32—52 個座位.....	650	600
固定於汽車上之裝卸工人（各種汽車）.....	330	310
車務員：汽車座位在 20 個以下.....	—	285
20—32 個座位.....	—	310
32 個座位以上.....	—	335

汽車運輸司機之工資，一般按正比計件勞動工資制計算，生產定額根據每公里行車所費時間及汽車裝卸貨物時間而定。

在汽車運輸中規定統一行車里程定額及裝卸工作時間定額，該定額取決於道路之類型，各種行車條件，同時也考慮了汽車重量。

附件 12 內有載重汽車行車里程計算定額及裝卸工作時間定額；而附件 13 及

14 內則載有裝卸工作條件（附件 14 內並沒有此項條件——譯者）。

根據規定工資標準及統一定額，為貨車司機規定有以運貨噸數及行車里程（公里）計算之計件單價。

在大道上行駛的汽車運輸部門的領導人員有權為汽車司機規定以噸公里計算之計件單價。

若由於司機之過失致使汽車不能滿載，其行車里程的單價則與汽車未滿載的數量成比例地降低之。

在冶金工業部所屬之企業，辦公廳，貨棧及倉庫內，推行經蘇聯職工總會所同意（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冶金工業部 MT—二二八六 號通知）之載重汽車司機與裝卸工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其基礎如下：

1. 在鐵路運輸及水路運輸不能為力且必需運輸金屬及非金屬礦，燃料、原料、黑色及有色金屬廢料、材料、設備及成品時，方能採用汽車運輸因而可採用載重汽車司機及裝卸工之累進計件勞動工資。

有些搬運工段沒有定額噸數或噸/公里計算之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正確統計，因這些工段不能採用載重汽車司機及裝卸工之累進工資制。

2. 在採用共和國汽車運輸統一生產定額或冶金工業部批准之定額的條件下，可於未建立上述統一定額的工作中，實施載重汽車司機及裝卸工之累進計件工資。

3. 累進工資僅在為工廠或車間批准之工資基金範圍內實施。

4. 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工資時，不得根據半月，十天或班數之工作成績計算工資，而必須根據一個月工作成績進行計算。

5. 在計算累進計件單價工作時，須從作業指示圖表之月度出勤時間中扣除下列時間：

（甲）假日及病假時間；

（乙）執行法定之國家及社會義務時間；

（丙）規定的哺乳時間；

（丁）非因工人過失在整個工班過程中的停工時間，以及在全班時間內將司機及裝卸工利用在計時工作中的時間；

（戊）未超出定額規定之汽車計劃修理時間。

當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時，應在日曆工時中加上實際加班工作時間。

6. 累進計件勞動工資之級差規定如下：

推行累進計件工資之期限，不應少於三個月。

於實行累進計件工資制之前三天應通知司機及裝卸工人。

142

完成規定之生產定額	超額部份之單價提高百分比
101—110%	50%
110—120%	100%
120%以上	200%

若取消司機及裝卸工之累進計件工資時，應於取消前的十天預先通知工人。
例：34C—5（斯大林汽車工廠—5）三噸汽車司機按累進單價計算工資的方法。

在決算月中司機共工作：

1. 運輸累進計件工資條例第一項內所述之貨物—17天。
2. 為OPC工廠運輸貨物（產品）—3天。
3. 在車庫內之整理計件工作—1天
4. 執行人民陪審員的義務—1天。
5. 假日—1天

共23天

在運輸貨物的過程中，其中有10天司機每日加班2小時。得知，計算累進工資之定額完成百分比的一個月實際工作時間等於本例中司機運輸第一、二項內所述之貨物的工作時間，即（17天×8小時）+（3天×8小時）+（10天×2小時）=180小時。

根據各班的時間定額計算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定額。

每工班的工作時間定額用下列方法計算：

司機的任務是從甲城運出砂輪（四等貨物），而在回來的路上運送包裝用箱（四等貨物，汽車之噸數利用係數為0.55），同時，運送砂輪時，裝貨需65分鐘，卸貨需45分鐘。

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工作之時間定額為：

每搬運（裝卸）5公尺貨物其時間超過15分鐘者，則時間定額增加7%。

用相似方法計算在其他工作時間內以定額時間計算之生產量，可知司機於20天工作內，工作214定額小時，因此，完成定額為：

$$\frac{214 \cdot 100}{180} = 118.9\%$$

143

工 作 名 稱	工 作 量	司機及裝卸工人之時間定額
1. 載貨及空車之行車里程：		
市內及距鐵路20公里處	75公里	75公里：每小時18公里=4.05時
一等路	68公里	68公里：每小時28公里=2.43時
二等路	20公里	20公里：每小時16公里=1.27時
共 計	161公里	7.25時
2. 裝卸包裝皮①	1.65噸	$T_1 = \frac{T \cdot H_1}{H_2} = \frac{64 \times 5}{1} = 192 \text{分} \textcircled{2}$
3. 裝卸金剛砂石	3 噸	192分
4. 裝金剛砂石65分鐘	$\frac{65+45}{2} = 55 \text{分}$	(40:5)×7%=56%
卸金剛砂石45分鐘	$55 - 15 = 40 \text{分}$	192分：56%=108分
按時間定額共需時間		927分

在不正常的工作條件下，按正比計件單價計算之司機工資為411盧布6戈比。根據累進計件工資二級級差，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如下：

當100%完成定額時工資為：

$$\frac{411 \text{ 盧布 } 6 \text{ 戈比} \cdot 100}{118.9} = 345 \text{ 盧布 } 71 \text{ 戈比}$$

按累進計件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為：

411盧布6戈比—345盧布71戈比=65盧布35戈比。

為重型載重汽車司機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甲）載重量8—10噸汽車之三等司機——每月計件工作為550盧布，計時工作為505盧布。

（乙）載重量超過10噸的汽車及牽引機之三等司機——每月計件工作為615

註① 運輸貨物時汽車之噸數利用係數按0.55計算，在裝卸1.65噸包裝箱所需時間相當裝5噸貨物，（1.65:0.55）=5噸，同時按一名裝卸工人計算。

註② 式中 T_1 ——裝卸工人數較定額有變化之裝卸工作的時間定額；

T ——根據條例（附載）規定之汽車裝卸時間定額；

H_1 ——裝卸工之定額人數；

H_2 ——裝卸工之實際人數。

144

盧布，計時工作為 565 盧布。

柴油發動機汽車之司機，其按正比計件單價計算之實際工資補充津貼（計件工資）及按工資標準計算之工資津貼（計時工資）為 20%。

司機在駕駛帶有拖車之專門汽車期間，其以正比計件單價計算之實際工資津貼（計件工資）及以工資標準計算之工資津貼（計時工資）數額如下：

- 駕駛設有煤氣發生裝置之汽車 20%；
- 駕駛帶有半拖車或單軸拖車之汽車 20%；
- 駕駛帶有一個雙軸拖車之汽車…… 25%；
- 駕駛帶有兩個雙軸拖車之汽車…… 40%；
- 駕駛設有氣筒裝置之專用汽車，設有自動開關敞車之油槽汽車（搬運汽油製品用）及快速技術急救汽車…… 15%；
- 駕駛帶有捲揚機，吊車及採掘機之專用汽車，衛生汽車及緊急醫務救護車…… 25%；
- 駕駛特種汽車…… 10%。

對輕便汽車之司機可規定非定額工作日，若經常地超額利用工作時間可發給工資標準之 20—50% 之間的超額工資。非定額工作日及超額工資的數額，由企業或機關行政，與同有關工會之省委員會共同規定。

對大汽車（乘人汽車）的司機，根據作業指示圖表規定汽車每行車 1 公里之計件單價。

為使大汽車司機對超額完成收入計劃的關心，規定凡超額完成收入計劃之每百分之一，即獎給月度工資標準 2% 以內的獎金。

根據司機等級（熟練程度），每月發給一級司機之技術津貼為三級司機工資標準之 35%，二級司機之技術津貼為三級司機工資標準之 15%。

對大汽車之一級司機，規定固定津貼，其數額為二級司機工資標準之 20%。

在汽車修理期間，司機工資按完成之工作量計算（視為修理工人）。汽車洗滌及小型預修，應算在定額內不另付工資。

見習司機之勞動工資為三級汽車（載重量 2.5 噸以下）司機之計時工資標準的 3/3。

每訓練出一名見習司機，其司機本人可領到 150 盧布之報酬。上述報酬在學習結束及見習司機經過國家考試認定合格後發給之。

超額完成月度任務，安全行車，節省汽油及車胎以及延長兩次修理中間之行車里程的獎勵：

按規定定額節省汽油及其他液體燃料時，按下列數額支給獎金：

145

司機——支給所節省燃料之實際價值的 65%；

調整員——本人負責之全部汽車的節省燃料總值的 10%；

與節省燃料直接有關之行政技術人員——汽車運輸部門之節省燃料總值的 5%。

若因司機之過失致使燃料消耗量超出規定額，則從其本人工資內扣除所浪費燃料的價值之數額。

若司機規定定額延長了汽車行駛行車里程的期限，則以其節省總額之 30% 獎勵之，對其他與車胎節省有直接關係的工作人員獎以 6%②。

在整個季度中都能優異地完成工作並未出任何事故，則獎給 120 盧布獎金。對每輛載重汽車（司機）分別規定以噸公里計算之月度任務。超過月度任務之每 100 噸/公里，則獎給司機 5 盧布的獎金。

載重汽車司機超額完成月度任務之獎勵名單，由冶金工業部審查批准。

若汽車超額完成兩次修理間之行車里程的計劃定額，且保持汽車完車時，則汽車運輸部門之領導人員有權發給司機及修理工人額外獎金其數額為各種工作中之實際節省總額的 30%，但上述之各種工作應是遵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汽車運輸部所制定之獎勵條例中所包括的工作。①

汽車司機之空行車工資對基本工資的比例，按照政府有關該問題之現行決議規定之。

2. 汽車裝卸工與大汽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汽車裝卸工之勞動工資，根據裝卸貨物噸數及汽車里數按計件單價計算。

為計算裝卸一噸貨物的計件單價，應將所述之工資標準增加 20%，而行車一公里之計件單價則降低 20%。

若裝卸笨重及貴重貨物時，則應將附件 17 內所述之裝卸工計件單價提高 10%。

高級裝卸工，因領導裝卸小組及辦理收發文件等手續每月多發其計件工資 10% 的補助津貼。

若大汽車之車務人員超額完成月度收入計劃，則超額完成收入計劃之每百分之一，可領到月度工資之 4% 的獎金。

3. 幼稚園工作人員工資

根據政府規定幼稚園工作人員之固定職位工資數額如下（表 49、50）：

註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冶金工業部之第三五四號命令。

146

表 49

工 種	市 內 及 工 人 村			農 村		
	教 育 工 作 工 齡					
	5年以下	自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5年以下	自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中等師範教育程度之教員	350	575	400	300	325	350
一般中等教育程度之教員	300	325	350	250	275	300

表 50

分 組 之 幼 稚 園									
	4 個組以下			4—5個組			6個組及6個組以上		
	教 養 工 作 工 齡								
	5 年 以下	從到 5 10 年年	10 年 以下	5 年 以上	從到 5 10 年年	10 年 以上	5 年 以下	從到 5 10 年年	10 年 以上
幼稚園校長:									
市內及工人村的	450	475	500	475	500	525	500	525	550
農村的	375	400	425	400	425	450	425	450	475

附註：凡少於三個組之幼稚園校長之固定工資皆包括每天三小時的教養幼童的工資。

具有高等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員，其職位固定工資較中等師範教育程度之教員高出 15%。

凡普通中等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員教育工作工齡超過 15 年，其固定職位工資與中等師範教育程度教員之工資相等。

若教員未受完普通中等教育，則其固定職位工資減一般中等教育程度之教員的固定工資降低 10%。

幼稚園之音樂教員的固定職位工資，與幼稚園一般教員的工資相同，如音樂教員受過專門音樂教育則其工資與師範教育程度之教員的工資相同。

教員之固定職位工資，每日按 6 小時教育工作計算，而音樂教員每日則按 1 小時工作計算。

多做之工作時間的加班工資，根據其所得之固定工資的相等數額支付之。

147

附設晝夜照管幼童之班組的幼稚園校長之固定職位工資提高 10%。

具有高等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校長，其固定職位工資，較一般規定工資提高 15%。

專業工齡達 25 年之教員，音樂教員及幼稚園校長之固定工資較工齡為 1 年之同級工作人員高出 10%。

特種幼稚園（為患肺結核病者、盲人及聾啞者而設）之教員，音樂教育及校長之固定工資，較一般幼稚園同級工作人員之固定工資高出 25%。

凡幼稚園內具有功勳教員稱號或學位之教員及校長，每月除發給其固定職位工資外，尚增發 100 盧布。

若幼稚園工作人員之所得固定工資高於上述決定中所規定時，則該工作人員之固定工資可予在幼稚園之全部工作時間及相同職位內保留之。

4. 在生產中訓練徒工之工資

不脫離基本工作之熟練工人及指導員，因訓練一組或個別新工人的應得工資，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冶金工業部之第二七號命令計算之（表 51）：

表 51

訓練時間（月）	整個訓練期內，訓練一名學徒之工資（盧布）				按規定要求按期或提前教育學生之獎金以盧布計			
	共和國或地方	所屬企業	聯盟所屬企業	地下及熱作工作，勞動條件有害之工作，冶金、鑛井、地下修理	共和國或地方	所屬企業	聯盟所屬企業	地下及熱作的工作，勞動條件有害之工作，冶金、鑛井、地下修理
	單 獨 訓 練				班 組 訓 練			
1	40 以下	70 以下	100 以下	25 以下	50 以下	75 以下	100 以下	125 以下
2	80 "	140 "	200 "	25 "	50 "	75 "	100 "	125 "
3	120 "	225 "	375 "	50 "	75 "	125 "	150 "	200 "
4	200 "	500 "	500 "	50 "	75 "	125 "	150 "	200 "
5	300 "	420 "	750 "	75 "	100 "	200 "	250 "	300 "
6	560 "	500 "	900 "	75 "	100 "	200 "	250 "	300 "
	單 獨 訓 練				班 組 訓 練			
1	15 以下	20 以下	35 以下	10 以下	15 以下	25 以下	35 以下	50 以下
2	30 "	40 "	70 "	10 "	15 "	25 "	35 "	50 "
3	60 "	75 "	155 "	15 "	25 "	35 "	50 "	75 "
4	80 "	100 "	180 "	15 "	25 "	35 "	50 "	75 "

在生產中訓練新工人的工資在新工人經過規定考試後一次發給。

新工人簡單技術理論教育若由專門教員按組進行時，則其工資為每上課一小時 8—10 盧布。

在建築工程中按組訓練工人時，若組內學員不少於 12 人則准許生產訓練指導員脫離基本工作，其工資為同職業計件工人工資標準之 125—140%，並另發上述獎金。

第十六章 作業指示圖表

在冶金工廠中，採用下面的基本作業指示圖表：

在連續生產週和八小時工作日的情况下的三組作業指示圖表（第 1 號）

日 別 班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I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1
II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1	1	1	1	1	1	1	1	2
III	3	3	3	3	3	3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凡例：1 = 第一組 2 = 第二組 3 = 第三組

根據此種指示圖表連續進行工作，由三個班的三個組輪流地連續工作七日。

工人每工作六天有一天休息，因此在各組內備有專用數量的替換工人。替換工人的人數應為規定定員的 $\frac{1}{6}$ 。

作業指示圖表之整個循環期為二十一天，在一年中，包括節日工作時間在內，其工作時間是 312.86 個八小時的工作班或 2502.9 小時，如果節日停止工作，則為 2454.9 小時。

按下面程序移轉班序：從第一班轉為第三班，從第三班轉為第二班，從第二班轉為第一班。於變更班序時，班間休息時間如下：其中一個組是 32 小時，其餘兩個組是 8 小時。

組內替換工作之組織，可以有幾種方式，即：

(1) 按進級方式進行替換，即以低級技術工人替換高級技術工人；同時在高級技術工人休息日中，移動組內全體成員。

在工作過程中大量的培養工人幹部是最為有效的。工人愈是常（即使是定期的）做高級技術工作，自然而然就能較迅速地提高自己的熟練程度。這就是按指示圖表進行替換制的主要優越性。

150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煉鋼工	0	1	1	1	1	1	1	0	5	5	5	5	5	5	5	0	2	2	2	2	2	0
2. 煉鋼工之替換	1/1	0	1	1	1	1	1	1	0	5	5	5	5	5	5	2/1	0	2	2	2	2	1/1
3. 煉鋼工之替換	1/2	0	1	1	1	1	1	1	3/2	0	5	5	5	5	5	2/2	0	2	2	2	2	1/2
4. 煉鋼工之替換	1	1	1	0	1	1	1	1	5	5	5	5	5	5	5	2	2	0	2	2	2	1
5. 煉鋼工之替換	1	1	1	1	0	1	1	1	5	5	5	5	5	5	5	2	2	2	0	2	2	1
6. 煉鋼工之替換	1	1	1	1	1	0	1	1	5	5	5	5	5	5	5	2	2	2	2	0	2	1
7. 煉鋼工之替換	1/3	1/3	1/3	1/3	1/3	1/3	0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0	2/3	2/3	2/3	2/3	0	1/3

分數中的分母表示該班所換的工種總數。

凡例：1=第一班 2=第二班 3=第三班 0=休息日
 (2) 在連續生產中，一個班組工人替換六名工人。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高級煉鋼工	0	1	1	1	1	1	1	0	5	5	5	5	5	5	5	0	2	2	2	2	2	0
2. 第一級煉鋼工	1	0	1	1	1	1	1	1	5	5	5	5	5	5	5	5	0	2	2	2	2	1
3. 第二級煉鋼工	1	1	0	1	1	1	1	1	5	5	5	5	5	5	5	5	2	0	2	2	2	1
4. 高級配料工	1	1	1	0	1	1	1	1	5	5	5	5	5	5	5	5	2	0	2	2	2	1
5. 配料工	1	1	1	1	0	1	1	1	5	5	5	5	5	5	5	5	2	2	0	2	2	1
6. 運轉組長	1	1	1	1	1	0	1	1	5	5	5	5	5	5	5	5	2	2	2	0	2	1
7. 高級煉鋼工 (替換工)	1/1	1/2	1/2	1/2	1/2	1/2	0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0	2/2	2/2	2/2	2/2	0	1/2

分數中的分母表示該班所換的工種總數。

凡例：1=第一班 2=第二班 3=第三班 0=休息日

151

(3) 按聯合程序組織替換工作，即一名中等技術工人只能替換兩名與其工種相近的工人。一般工人的替換辦法是：以低級技術工人替換高級技術工人或以高級技術工人替換低級技術工人。

(4) 以聯合工作地或聯合機械的辦法組織替換工作。對每班有兩名工人服務的兩處工作地上分給一名替換工人，他替換三個組的工人；同時每隔兩天，這個替換工人就從這個班轉到另一個班去。這樣，在一個月過程中，替換工人從一個班到另一個班就有 13—14 次，其中有 8—9 次，只是在變更班序後休息八小時。

組別	工 種	日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I	第一吊車司機	1	1	1	1	1	1	0	3	3	3	3	3	5	0	2	2	2	2	2	0	1	
	第二吊車司機	1	1	1	1	1	0	1	3	3	3	3	3	0	5	2	2	2	2	2	0	2	1
II	第一吊車司機	2	2	2	2	0	2	2	1	1	1	1	0	1	1	5	5	5	5	0	5	5	2
	第二吊車司機	2	2	2	2	0	2	2	1	1	1	0	1	1	1	5	5	5	0	5	5	5	2
III	第一吊車司機	3	3	0	3	3	3	3	2	2	0	2	2	2	2	1	0	1	1	1	1	1	5
	第二吊車司機	3	0	5	3	3	3	3	2	0	2	2	2	2	2	1	0	1	1	1	1	1	5
替 換 司 機		0	3	5	2	2	1	1	0	2	2	1	1	5	3	0	1	1	3	3	2	2	0

凡例：1=第一班 2=第二班 3=第三班 0=休息日

本作業指示圖表（第 1 號）適用於煉鐵車間、煉鋼車間和個別軋鋼車間。

在連續生產週和八小時工作日情況下的七組作業指示圖表（第 2 號）

以設備或機械配對的方法，按指示圖表組織工作。

七個組服務於兩個成對設備，每組之規定人員數必須能保證很好地管理設備或機械。上述七個組中的三個組永久固定於一個設備上，另三個組則永久固定於第二個設備或機械上。第七組服務於兩個設備或機械，在每班內連續工作三天。這樣一來，每個設備或機械都由四個組來管理。並且三個組永久固定於一個設備上，連續工作六日，而服務於兩個設備的替換小組則在每個設備或機械上連續工作三日。

作業指示圖表之整個循環期為 21 天，一年之工作時間，包括節日工作在內，適為 312.86 個八小時工作班或 2502.9 小時，如在節日停止工作，則為 245.4.9 小時。

32

1

2

3

4

5

6

152

組別	日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I		3	3	3	0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0	3	3	3
II		3	3	3	3	3	0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0
III		1	1	0	3	3	3	3	3	0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IV		1	1	1	1	0	3	3	3	3	3	0	2	2	2	2	2	0	1	1	1	1
V		2	0	1	1	1	1	1	1	0	3	3	3	3	3	0	2	2	2	2	2	2
VI		2	2	2	2	0	1	1	1	1	1	0	3	3	3	3	3	0	2	2	2	2
VII		0	2	2	2	2	2	0	1	1	1	1	1	0	3	3	3	3	3	3	3	3

圖例：
 第一設備 1-第一班 3-第三班
 第二設備 2-第二班 0-休息日

按下面程序進行班序之移轉：從第一班轉為第三班；從第三班轉為第二班；從第二班轉為第一班。在變更班序時班間休息時間恰為 56、32 和 32 小時。

這種作業指示圖表的缺點，在於服務於兩個設備的每個工長和班長只和半數班內工人成員在同一班內連續工作六日；而該工長和班長之另半數班內成員組成另外兩個小組，他們和這兩個小組僅輪流地連續工作三日。

這種作業指示圖表只適用於與主要生產設備管理工作沒有直接聯繫的連續作業（吊車和機車等之司機）。

在非連續生產週（星期）的情況下的三班作業指示圖表（第 3 號）

按此種指示圖表進行三班工作制，每週交換各班之順序。

每工作六天之後是三個小組的共同休息日。

作業指示圖表（第 3 號）之整個循環期為 21 日。在一年中工作時間適為 306.0 班或 2148 小時，如縮減夜間作業時間至七小時時，則為 2346 小時。

作業指示圖表可分兩種，即：

(1) 小組和工人從一個班轉為另一個班，皆按班之順序進行，即從一班轉為二班，從二班轉為三班和從三班轉為一班。每週的休息和休息日前班的班內休息共為 48、48 和 21 小時。

153

班別	日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I		1	1	1	1	1	1	0	5	5	5	5	5	5	0	2	2	2	2	2	2	0	1
II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0	5	5	5	5	5	5	0	2
III		3	3	3	3	3	3	0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0	5

凡例：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0=休息日

(2) 小組和工人從一個班轉為另一個班按班之逆順序進行，即從一班轉為三班，從三班轉為二班，從二班轉為一班，每週休息為 56、32 和 32 小時。

班別	日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I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0	5	5	5	5	5	5	0	1
II		2	2	2	2	2	2	0	3	3	3	3	3	3	0	1	1	1	1	1	1	0	2
III		3	3	3	3	3	3	0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0	3

凡例：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0=休息日

本作業指示圖表之兩個交替班次的方案，僅在於每週休息時間的長短不同。

第二個方案中規定在夜間工作後有長時間的每週休息，並取消在第一方案內所指出的短時間的（24 小時的）休息，雖然這個休息等於一晝夜，但工人仍然得不到一整日的休息。

從這些理由來看，第二個替換班次的方案是比較適用的。

在三班工作制和八小時一個工作班的情況下，晝夜班工人的內部工作程序是不一樣的，甚至可以提出幾個方案。

根據現行立法，夜間作業時間縮減一個小時，因此：

當夜間工作時間為七小時時——每班的休息和用飯時間為二十分鐘。這樣，第一班的工作時間，包括休息和用飯時間在內，為七點二十分，第二班和第三班各為八點二十分。

當夜間工作時間為七小時時——如第二班和第三班的休息和用飯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則第一班在工作中沒有休息。

當夜間工作時間是八小時時——三個工作班在工作中沒有規定的休息和用飯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工人在工作地點就餐，不使工作遭到損失。

全部方案中最合理的是第一方案，按此方案每班都有二十分鐘的休息時間。

作業指示圖表（第 3 號）適用於一切採用非連續生產週的期間（機械車間、鑄造車間、鍛造車間、部份軋鋼車間等等）。

154

在非連續生產週情況下的四班作業指示圖表（第4號）

根據此種作業指示圖表不分晝夜地工作六日，於第七日則停止工作；規定六小時工作日。因此全晝夜的工作由四個小組進行，各組輪流在四個班內連續工作六日。

作業指示圖表（第4號）之整個循環期為28天，一年工作時間適為306班或1836小時。

作業指示圖表（第4號）也有兩個方案，且兩個方案只是變更班次的程序不同，即：

（1）小組和工人按班次的順序移轉班次，即從第一班轉為第二班，從第二班轉為第三班，從第三班轉為第四班，從第四班轉為第一班。每週休息適為18、18、18和21小時。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I	1	1	1	1	1	1	0	4	4	4	4	4	0	5	5	5	5	5	5	5	0	5	5	5	5	5	5	0
II	2	2	2	2	2	2	0	1	1	1	1	1	0	4	4	4	4	4	0	5	5	5	5	5	5	5	5	0
III	3	3	3	3	3	3	0	2	2	2	2	2	0	1	1	1	1	1	0	4	4	4	4	4	4	4	4	0
IV	4	4	4	4	4	4	0	3	3	3	3	3	0	2	2	2	2	2	0	1	1	1	1	1	1	1	1	0

凡例：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 0=休息日

（2）小組移轉班次按班之順序反轉進行，即從第一班轉為第四班，從第四班轉為第三班，從第三班轉為第二班，從第二班轉為第一班。每週休息時間適為60、36、36和36小時。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I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0	5	5	5	5	5	5	0	4	4	4	4	4	4	4	0
II	2	2	2	2	2	2	0	5	5	5	5	5	0	4	4	4	4	4	4	0	1	1	1	1	1	1	1	0
III	3	3	3	3	3	3	0	4	4	4	4	4	0	1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2	0
IV	4	4	4	4	4	4	0	1	1	1	1	1	0	2	2	2	2	2	2	0	5	5	5	5	5	5	5	0

凡例：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 0=休息日

第二個方案是較為合理的。

155

按這兩個指示圖表進行工作時，一般在各班內沒有休息和用飯時間。本作業指示圖表適用於縮減工作日的各種作業，例如瓦爾德機的工作。

在連續生產週和十二小時工作班情況下的三組作業指示圖表（第5號）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III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圖例：■ 工作班 □ 休息班

主要是廠內運輸車間按此種指示圖表進行工作。此種指示圖表的編製原則與第1號指示圖表同，但替換之辦法可以提出好幾種，即：

（甲）每一工作班每六輛機車配給一個替換小組，這個小組輪流地替換每個機車小組的全體人員。

在一工作班內，服務於六輛機車的基本小組由六名司機、六名司機助手、六名調車員和六名掛車員組成；每班的替換小組由一名司機、一名司機助手、一名調車員和一名掛車員組成。

為了保持小組每個工人的工作時間的正常化，在一年中，按上述定員組成三個小組和三個替換小組。

（乙）每一工作班每三輛機車配給一個具有半數定員的小組，以便作休息日之替換。

替換小組之每名工人，替換基本小組不同工種的兩名工人。

基本小組之組員包括班內服務三個機車的人員。這種人員分為六個分組：

- （1）第一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 （2）第一機車司機助手和掛車員；
- （3）第二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 （4）第二機車司機助手和掛車員；
- （5）第三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 （6）第三機車司機助手和掛車員。

每個班的替換小組由一名機車司機和一名調車員組成。

156

編號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第一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2	第一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3	第二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4	第一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5	第三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6	第二機車司機和調車員																						
7	替換司機和調車員																						

圖例：■ 工作班 □ 休息班

L替換司機和調車員行內數字1,2,3,4,5,6,是當班被替換的職別編號。

在這種場合下，為了保持工作時間的正常化，同樣組成三個小組（基本的和替換的）。

編號	組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第一機車組																						
2	第二機車組																						
3	第三機車組																						
4	第四機車組																						
5	第五機車組																						
6	第六機車組																						
7	替換小組																						

圖例：■ 工作班 □ 休息班

L替換小組行內數字1,2,3,4,5,6,是當班被替換的機車小組號。

附註：在作業指示圖表內說明了第一組的流動情況，在休息班時第二、三小組按類似指示圖表工作。

在兩種情況下，各個小組順序地工作：日、夜、日等等。班間休息有五次是24小時，而有一次是60小時。

作業指示圖表之循環期為21天，在21天的過程中，每個小組工作12次。一年的工作時間為203.57個十二小時的工作班或2502.9小時，如在節日停止工作，則為2451.8小時。

這個作業指示圖表取消了於變更班時段的八小時的休息，同時也產生了某些無人負責現象（一個小組服務於幾個設備）。

157

在連續生產週和十二小時工作班情況下的七組作業指示圖表（第6號）

本指示圖表的編製原則與第2號作業指示圖表相似，不同之處只是在十二小時工作班的情況下，休息時間的長短和交替的班序與八小時工作班指示圖表不一樣。

機車，按縱台或各單獨工作地成對地進行分組；於每輛機車，按縱台或工作地上分配三個固定小組，於每兩輛機車，按縱台或工作地上分配一個替換小組。

按此指示圖表組織作業和休息，可提出兩種辦法，即：

(1) 各個小組順序地工作：日、夜、日等等；班間休息有三次是24小時，一次是48小時。

組別	1	2	3	4	5	6	7	8
I								
II								
III								
IV								
V								
VI								
VII								

圖例：■ 服務於第一設備的工作班
■ 服務於第二設備的工作班
□ 休息班

(2) 在每一工作班後享有24和36小時的班間休息。無論晝班作業和夜班作業，都是同一班內工作兩日後實施班序變動。

這個作業指示圖表的缺點——調度員和車站值班人員不固定。

這種作業指示圖表的循環期是七天，在七天過程中每個小組工作四次。

一年的工作時間適為203.5個十二小時的工作班或2502.9小時。

158

組別	日別 班次	1	2	3	4	5	6	7	8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II									
IV									
V									
VI									
VII									

圖例：
 服務於第一設備的工作日和班
 服務於第二設備的工作日和班
 休息日和班

159

第十七章 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方法

1. 總 則

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法是根據各個工段所採取的勞動和工資的組織形式以及工時和產品的現行計算法而加以區分的。

甲、小組設備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確定方法（以一合設備計算）

各小組在某一時期（一個班，一個月）所完成之設備定額的確定，是以每個小組在該時期內所製造之產品的數量（實重或換算重量——如規定有換算係數時）除以該時期的生產定額（實重和換算重量）而得。這樣，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可按下式計算：

$$O = \frac{\pi}{H \times K} \times 100 \quad (4)$$

式中 O —— 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π —— 在計劃期內（一個班，一個月）每個小組的實際生產量；

H —— 每班設備生產定額；

K —— 班組數（小組出勤數）。

例：高雄各個小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如表52。

表 52

小 組	每 班			每 月		
	每班生產定額 (噸)	本班實際生 產量 (噸)	本班生產定額 完成百分比 (8:2)	班 組 數	實際生產量 (噸)	生產定額完 成的百分比
1	300	304	101.4	25	6095	101.4
2	300	315	105.0	25	7245	105.0
3	300	340	113.5	24	8160	113.5

按公式(4)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計算如下：

按班計：

$$\text{第一小組：} \frac{304}{300 \times 1} \times 100 = 101.4\% \quad \frac{6095}{300 \times 25} \times 100 = 101.4\%$$

160

$$\text{第二小組: } \frac{315}{300 \times 1} \times 100 = 105.0\% \quad \frac{7245}{300 \times 24} \times 100 = 105.0\%$$

$$\text{第三小組: } \frac{340}{300 \times 1} \times 100 = 113.3\% \quad \frac{8160}{300 \times 24} \times 100 = 113.3\%$$

所有小組全部設備（未按小組區分）的生產定額（一晝夜或一個月）完成數量亦可按公式(4)計算，即以一月內該設備的實際生產量除以班的生產定額與班組數的相乘積。

$$O = \frac{\Pi}{H \times K} \times 100 \quad (4)$$

式中 O ——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Π ——該設備一個月的實際生產量；

H ——每班的設備生產定額；

K ——一個月中的班組數。

例：

班組數 (以月計算)	生產定額(噸)		一月的實際生產量 (噸)	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4:5)
	按班計	按月計		
70	500	21000	22400	106.7

按公式(4)得：

$$O = \frac{22400}{300 \times 70} \times 100 = 106.7\%$$

乙、以物理重量或換算重量所表示之幾台設備（全車間）平均完成設備生產定額的計算（在具有單位換算係數的條件下）。

在此種情況下設備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是以全部設備的正常班組總數除以實際工作的班組數而得（即實際生產量除以生產定額所得商數），按公式計算得：

$$O = \frac{H_1 + H_2 + \dots + H_n}{K_1 + K_2 + \dots + K_n} \times 100 = \frac{\Sigma H}{\Sigma K} \times 100 \quad (5)$$

式中 O ——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161

$H_1, H_2, \dots, H_n$ ——1, 2, ..., n 個設備的正常班組數；

$K_1, K_2, \dots, K_n$ ——1, 2, ..., n 個設備之實際工作的班組數；

此處以三個設備（每月）生產定額完成的平均百分比計算為例（表53）

表 53

軋鋼機	班的生產定額 (噸)	一個月的正常 班組數 (6項: 2項)	一個月實際工 作的班組數 (2項: 4項)	月度生產定額 (2項: 4項)	一個月的實 際生產量 (噸)	一個月內生 產定額完成 百分比%
1	500	75.9	75.0	37500	37950	101.2
2	560	77.0	70.0	25200	27720	110.0
5	200	69.0	60.0	12000	15800	115.0
總計		221.9	205.0	74700	79470	108.2

按公式(5)計算：

$$O = \frac{75.9 + 77 + 69}{75 + 70 + 60} \times 100$$

$$= \frac{221.9}{205} \times 100$$

$$= 108.2\%$$

在某些工廠的實踐中，採用以下方法來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就是以全部設備的實際生產量除以這些設備每月的生產定額總數，即是除以行台設備的生產定額與每行台設備所用適應班組數的相乘積。

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的類似計算方法，祇有按照具有相同班生產定額的幾台同類設備計算才算正確。

在其他情況下，這種方法並不能反映出幾台設備平均生產定額的真實完成程度，因為這裏並未考慮到各種勞動量對產品比重的影響，因而所得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照公式(5)之計算也不相同。

顯然，上例中三台軋鋼機一月內的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是以實際生產量除以月生產定額而得的，即等於：

$$\frac{79470}{74700} \times 100 = 106.4\%$$

32 1 2 3 4 5 6

162

必須指出：這樣計算的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變的，即使個別設備的實際生產數字有着不同的變動，但月度生產定額和全部設備的實際生產數字仍舊是一個，這就是說個別設備生產定額數字的改變是沒有影響的。公式(B)算出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反映出了這種變動，即反映了產品和各種勞動量比重改變的影響。

這裏可用表54加以說明。

表 54

軋鋼機	月的生產定額 (噸)	一月的正常班 組數 (6項: 2項)	一月內實際工 作的班組數	月度生產定額 (噸) (2項×4項)	一月的實際 生產量 (噸)	一月內生產 定額完成百 分比%
1	500	82.5	75	57500	4125	110.0
2	360	73.5	70	25200	26460	105.0
3	200	53.8	60	12000	11760	98.0
總計		214.8	205	74700	79470	104.8

按公式(B)得：

$$O = \frac{82.5 + 73.5 + 53.8}{75 + 70 + 60} \times 100 = \frac{214.8}{205} \times 100 = 104.8\%$$

丙、如果產品是非可比的，則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的程度，可按幾台設備計算，如果產品不僅是非可比的，而且計量單位也不一樣（噸、件等等）則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的程度，須按整個車間或整個工廠計算。

在此種情況下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是以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和每台設備、工段、車間之八小時的計件工作班數相乘積比上各台設備、工段、車間的八小時工作班數來確定，其公式如下：

$$O = \frac{\pi_1 K_1 + \pi_2 K_2 + \dots + \pi_n K_n}{K_1 + K_2 + \dots + K_n} = \frac{\sum \pi K}{\sum K} \quad (B)$$

式中 $\pi_1, \pi_2, \dots, \pi_n$ ——第一、第二…… H 台設備（工段、車間）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K_1, K_2, \dots, K_n$ ——第一、第二…… H 台設備的八小時工作班數，現以表 55 為例：

163

表 55

車間工段和軋鋼機	八小時班數 (K)	生產定額完成的 百分比 (π)	2項×3項的積 數 (K×π)
軋鋼車間：			
一號軋鋼機……	5423	115.3	625848.4
二號軋鋼機……	5588	119.5	450901.2
三號軋鋼機……	5404	113.5	386354.0
四號軋鋼機……	4595	105.5	454675.5
五號軋鋼機……	4945	82.8	409446.0
矯正機……	6950	129.8	602110.0
試驗機……	440	152.2	58168.0
修理廠……	7275	152.6	1110165.0
軋鋼車間總計……	40583	121.4	4900480.1

$$O = \frac{4900480.1}{40583} = 121.4\%$$

註：工班應了解該車間或工段全體計件工人工作的班。班組和工班的工作日以八小時計算。在此種情況下，班內停工計件工作和加班工作等耗去之時間皆包括在工作時間內。

2. 主要生產車間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

甲、煉鐵車間

高 爐

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所採用之產品量。爐子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按合格鐵的最終重量計算，即按澆注後的冷卻生鐵重量計算，送至混鐵爐和半熱中熔爐之熔鐵按其在此設備內之實際重量計算。

確定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所採用之時間，為計算工人完成生產定額所用之時間（這些工人按合格生鐵數量領取工資）應計算日和時間和一般時間的差別，一般時間：

(1) 實際消耗之修爐時間，但不能超過計劃中所規定之定額；

(2) 全班停工時間；

(3) 全班計件工作時間。

一噸或幾座高爐生產定額完成數字之計算方法。各個高爐小組在某段時間

164

內(班或月)的生產定額完成情況,是以該時期內應算給工資之生鐵數量(根據完成工作情況)除以每個小組之適應班組的生產定額來確定,參看公式(A)。

所有高爐小組在某段時期內所完成的生產定額是以該適應期內生鐵的實際產量除以班生產定額與班組數的相乘積(參看公式A₁)。

幾座爐子在某段時期所完成生產定額的平均數,是以全部爐子正常班組數除以該期內在這些高爐上實際工作的班組數來確定(參看公式B)。高爐車間所有工段的平均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按公式(B)計算。

在上面所指各種情況內,各班組數是指直接服務於高爐的並按煉出生鐵數量而領取工資的全體計件工人。

爐料的準備和供應。根據材料的種類裝料的地點和方法,裝料和供料的生產定額完成情況可按下列各種方法之一種進行計算:

(1)在採用擴大生產定額(供應量)時,小組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是以供應數量除以規定生產定額與所有參加工作的班組數之乘積來確定(按公式A₁)計算)。

當生產定額不同(礦石,焦炭及其他)或者當工人按他們所服務的高爐所煉出之合格生鐵領取工資時,均可用此一公式計算。

(2)在採用不同生產定額的情況下,當小組完成全部裝料和送料工作(各種原料)時,其定額完成的百分比是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和參加裝送每種原料之八小時計件工班的乘積除以裝送全部原料之八小時計件工班的總數來確定,按公式(B)計算。

如果小組在原料場進行不同種類的工作,並需按原料場的全部工作確定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時,則小組的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可按此公式計算。

值班修理人員。值班修理人員(電工一組工)所完成的生產定額根據他們所服務之高爐的生鐵產量來確定,即按公式(B)計算。

高爐車間其他各項工作(做水渣、振動篩工作和清除爐灰等工作)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可根據該工作所採取的勞動組織、工資組織、工作時間及成品的計算方法,用以上所示各種方法之一種進行計算。修理廠生產定額的確定方法引述於後。

乙、平爐車間

平爐
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所採用之產品量。如計算平爐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所採用之有效數字為一級產品。在軋鋼時由於金屬缺陷和鋼錠氣泡而產生的廢品和次級品均不計算在平爐產量內。廢品和次級品的數量由技術檢查科確定。

確定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所採用之時間,應從日曆時間內減去下列時間:

165

- (1)實際用於冷修和熱修之時間,但不得超過計劃內所規定的定額;
- (2)全班的停工時間;
- (3)全班計時工作時間。

一座或幾座平爐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方法。各個平爐小組在某段時期(班月)內生產定額的完成情況是以該時期內用以計算小組工資之鋼的產量除以參加工作之適應班組數的生產定額而得(按公式A計算)。

全部平爐所有小組在一月或一晝夜內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是以此適應期內鋼的實際生產量除以班生產定額和班組數的相乘積而得(按公式A₁)計算。

幾座平爐在某段時期內的平均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是以這些平爐的正常班組數除以這些班組在此期間內操作平爐的實際班組數(按公式(B)計算)。

平爐車間全部工段定額完成的平均百分比按公式(B)計算。

上面所指之各種情況下的計件工作班組數是指直接服務於平爐和按煉出鋼的數量領取工資的全體計件工人。

鑄鋼

一個月內全部鑄錠坑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是以固定於該鑄錠坑之各平爐全部出鋼量除以平爐每班的生產定額與參加鑄錠工作的班組數相乘積的總和來確定。

各個小組生產定額完成數字的計劃與此類似,其不同點祇是在計算中採用每個小組在坑內所完成的鑄鋼數量和每個小組工作的班數。(公式(B))。

若在鑄錠場沒有適用於各種佈置工作和清理工作的不同計件工資制時,如果定額是用時間表示的,則生產定額按公式(T)計算,如果定額是按計件工資的總和計算,則生產定額按公式(X)計算。

原料的準備、供應以及值班修理人員的生產定額完成情況是根據所採用的勞動組織和工資組織而計算的,即與高爐車間所述相同。

丙、軋鋼車間

軋鋼機

計算生產定額完成情況所採用之產品量。軋鋼機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按軋鋼機所生產的一級品計算,必要時可採用換算量。

如果計劃中規定生產次級品,則在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時亦將次級品計算在內,但應在計劃內的(見表56)。

電軋鋼軋生產定額的換算量規定為187.5噸;實際生產中所確定的工作班數為25,故實際生產量為:

$$5229 \div 25 = 209.2 \text{ 噸}$$

166

生產定額的完成情況為：

$$203.2 \text{ 噸} \div 187.5 \text{ 噸} \times 100 = 111.6\%$$

上述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的計算方法並未改變果進計件工資制的現行工資計算方法。

表 56

產品名稱	月度計劃任務		一個月內的實際產量				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內的生產量	
	總計 (噸)	其中次級品 (噸)	總計 (噸)	其中次級品 (噸)	佔全部任務的百分比(6:5)	佔全部任務的百分比(6:5)	總計 (噸)	其中次品
電車鋼軌	4000	600	15.0	4140	882	21.5	3747	489
工字鋼	500	35	7.0	454	56	7.9	437	29
槽鋼	700	42	6.0	900	45	5.0	900	45
總計……	5200	677	13.0	5494	963	17.5	5084	563

附註 (1) 產品的等級由技術檢查科確定；

(2) 上例中的月度計劃任務，實際生產量和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內的生產量，均以換算量表示。

為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所採用的班數。用以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時間稱為生產時間。

計算生產時間必須從日曆時間內扣除下列時間：

- (甲) 計劃預修時間，但不超過計劃中所規定之定額；
- (乙) 用於更換軋輥的實際工作時間（由於生產原因所引起的換輥，而非因軋輥間工人之錯誤而引起的軋輥破壞），但不超過計劃中所規定的定額時間；
- (丙) 軋鋼機的全班工作時間和全班計時工作時間；
- (丁) 由於上組過失所引起之事故，該小組為消除事故所耗費去的時間，因這些時間已加在過失小組的生產時間內。例如第一小組在下班前一小時由於小組的錯誤發生了事故，結果引起七小時的停工，第二小組用於消除事故的時分六小時因此必須在第一組的生產時間內加入七小時而自第二組的生產時間中減去六小時。

一台或幾台軋鋼機生產定額完成的計算方法。各個軋鋼機小組在某段時期

167

內(班月)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是以每個小組在此期間所製造產品的數量除以該適應期的生產定額，按公式(A)計算。

全部軋鋼機小組在某段時期內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是以該適應期產品的實際生產數量除以該的生產定額與班組數的乘積而確定，按公式(A₁)計算。

幾台軋鋼機在某段時期內的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當可比產品以實際重量或換算量計算時，即常採用一種產品作為主要產品時)是以軋鋼機正常班組數的總合除以在該期內為這些軋鋼機而工作的實際班組數(按公式(B)計算)而得。

幾台軋鋼機在某段時期內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在產品是非可比產品時)，或每台軋鋼機具有單獨的換算系數時，是以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與每台軋鋼機八小時工班之乘積除以全部軋鋼機八小時工班的總合而得(按公式(B)計算)。

軋鋼車間全部工段和工作的平均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仍按此公式計算。

在上述各種情況中參加計件工作之八小時工班是指所有具有同一單位和按設備生產定額領取工資(軋鋼機和加熱設備的工人小組以及值班修理人員，如他們的工資亦按設備定額領取時，其工作組亦按此計算)之計件工人。

軋鋼車間的值班修理人員

值班修理工人根據他們所服務的軋鋼機的工作制度，其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可按兩種方法確定：(1)如果值班修理工人固定在各個軋鋼機上工作或其服務的軋鋼機均有可比產品，而此等產品都以實際重量和換算量表示者，可採用公式(B)計算。(2)如果值班修理人員所服務的幾台軋鋼機所製產品種類不同，而這些產品都不可能進行換算者，則按公式(B)計算。

產品的修整、矯正、分級和表面修整

成品的修整、矯正和表面修整之生產定額完成程度可按下列方法的一種計算(根據所採取的勞動和工資組織確定)：

(1)如果這些工作中都規定有單獨的生產定額，同時所產產品可以實際重量或換算量或其他可比單位(件、公尺等)來表示，則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按公式(B)計算。

(2)如果小組是完成幾種作業或服務於幾台軋鋼機(這些軋鋼機均規定有單獨生產定額)，同時所產產品不能用可比重量或其他單位(件)來表示者，則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按公式(B)計算。

(3)如果生產定額是用時間表示，則按公式(C)計算；

(4)如果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是按累計工資計算，則採用公式(X)。軋鋼車間其他工作的生產定額，可根據現有的勞動組織、工資組織、工時以及產品的計算方法，採用上述方法的一種進行計算。

168

3. 輔助工作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

甲、修理工作和機床工作

修理工作和機床工作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按下列條件確定：

(1) 常製品的生產定額以實際單位或換算單位或按件(噸、件、公尺)表示時，則各個工作量按公式(A)計算，工作的平均數按公式(B)計算。

(2) 以時間(小時、分)確定生產定額時，是以總合規定時間(即工人作全部工作規定的時間)除以計件工作的全部工作時間而確定的，按公式計算：

$$O = \frac{H_1 + H_2 + H_3 + \dots + H_n}{K_1 + K_2 + K_3 + \dots + K_n} \times 100 = \frac{\sum H_n}{\sum K_n} \times 100 \quad (r)$$

式中 O——定額完成百分比；

$H_1, H_2, \dots, H_n$ ——用於第一、第二……第n個工作的定額時間(小時)；

$K_1, K_2, \dots, K_n$ ——這些工作所需的實際工作時間(小時)。

指令定額實例 表 57

名 稱	用定額時間所示之已成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所用之實際時間	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車 工.....	27184	25956	104.1
銑 工.....	4172	5882	108.9
鑽 工.....	1821	1157	117.7
鉋插工.....	8821	8605	102.7
機床班總計:	42014	5994	

$$O = \frac{42014}{39940} \times 100 = 105.2\%$$

修理場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按此公式計算。生產車間的實際工作時間是按每件工作(計件時)計算時，亦可按此公式計算。

修理場中所進行的各種工作是(以時間(實際的或換算的)表示時，則修理場全部工作的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按公式(E)計算。

169

表 58

職 業	實際工作時間	計件制規定時間	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鉗 工.....	12142	15821	130.3
車 工.....	2599	5160	121.6
水道工.....	4265	5414	127.0
鉗爐工.....	1529	1575	103.0
電 工.....	2400	5355	115.0
鍛 工.....	414	486	117.0
木 工.....	654	760	116.2
瓦 工.....	4250	4845	114.0
總 計.....	28751	35396	123.9

$$O = \frac{35396}{28751} \times 100 = 123.9\%$$

乙、鍛造工作和翻砂工作

鍛造工作和翻砂工作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當產品是用實際重量或換算量或件數表示時，按公式(B)計算，當定額是用時間表示時則按公式(r)計算。

當工作是用時間或實際重量或換算量表示時，車間平均定額的完成數量按公式(B)計算。

丙、裝卸工作

裝卸工作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根據勞動組織和工資組織及完成工作的現行計算方法，可採用下面方法計算：

(1) 當具有換算係數和按每個計件工作計算工作時間時，按下面公式計算：

$$O = \frac{P_1 + P_2 + P_3 + \dots + P_n}{H(K_1 + K_2 + K_3 + \dots + K_n)} \times 100 = \frac{\sum P}{H \sum KM} \times 100 \quad (A)$$

式中 $P_1, P_2, P_3, \dots, P_n$ ——第一第二……n組的實際產量；

H ——一個工作小組的班生產定額；

$K_1, K_2, \dots, K_n$ ——第一第二……n組的八小時工作班數。

170

例：表 59

小組編號	八小時工班	一個月的換算生產量(以噸計)	一個人的班班換算生產定額(噸)	月度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1	116	19989.6	128	154.6
2	145	18024.4	128	97.1
5	143	20547.4	128	108.5
總計	409	58561.4	—	111.9

$$O = \frac{19989.6 + 18024.4 + 20547.4}{723(116 + 145 + 143)} \times 100 = 111.9\%$$

在個別企業中，還根據工作班組和所有小組的規定生產定額來錯誤地計算各小組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text{第一小組} \dots\dots\dots (644.8 : 620) \times 100 = 100.7\%$$

$$\text{第二小組} \dots\dots\dots (531.4 : 640) \times 100 = 80.8\%$$

$$\text{第三小組} \dots\dots\dots (662.0 : 640) \times 100 = 103.5\%$$

式中 640——所有小組的生產定額，每班由五個裝卸工人組成；

644.8、531.4 和 662——每班每個小組的實際平均生產量（每個小組的出勤人數為 31 名）

此種計算所得的結果，是第一小組工人的生產能力比第三小組工人的生產能力低。事實上這是與實際情況不相符合的，因為第一小組每個裝卸工在每班內的平均生產量為 19989.6 噸；116 = 172.3 噸而第三小組每個裝卸工人在每班內的平均生產量為：20547 噸；143 = 133.8 噸。

(2) 在沒有換算單位或其他可比計算方法時，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按公式(B)計算。

丁、機車調車組的工作

機車調車組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按調車量支付工資時）是以實際完成換算調車量除以生產定額而得，按公式：

$$O = \frac{P}{H} \times 100 \quad (E)$$

式中 O——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171

P——一個月內的實際完成作業量；

H——以調車量表示之月度生產定額。

在採取其他工作指標（例如車皮週轉定額）的情況下，P 和 H 的值要相應地變更。

4. 根據工資計算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

根據累計工資計算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是以報告期內所得計件工資的實際總合除以同一時期計算工資的總合而得（按下式）：

$$O = \frac{A}{B} \times 100 \quad (K)$$

式中 O——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A——在報告期內按批准單價，算給工人的全部生產計件工資的總合；

B——根據工資標準，報告期內的工作物等級、實際的工作時間，所計算出的工資總數。

例：表 60

裝卸工姓名	參加工作的班數	八小時工資標準(盧布一戈比)	月度工資總額(盧布)		月度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實際的(按正比計件單價)	計算的(按工資標準)	
A	26	50-56	1055.0	794.6	130.0
B	27	50-56	907.6	825.1	110.0
B	25	50-56	764.0	764.0	100.0
Г	26	50-56	715.1	794.6	90.0
總計	—	—	5419.7	5178.3	107.6

$$O = \frac{5419.7}{5178.3} \times 100 = 107.6\%$$

換工資計算生產定額的完成程度時，必須嚴格遵守下列條件：

(1) 計件工資中只應包括按正比計件單價所計算的工資（按累進單價支付之超額工資，以及支付之質量好的超額工資和按指示圖表生產的超額工資，均不包括在計件工資總額以內）。

172

(2) 工資標準總額的計算不應根據工人的等級而要根據工人在報告期間內所做的工作的等級。在具有不同等級的工作條件下，當工人進行不適合於自己工作等級的工作時，也就是當以高級工人的等級進行工作時，則按工資計算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將大於按時間計算的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與工人自己的等級比較）如果以低級工人的等級進行工作時，則此百分比將小於按時間計算的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按公式(20)，以工資計算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方法，僅在生產計算複雜（如裝卸工人，手推車工等）的情況下才能採用。

以上所引用的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方法，僅在冶金工廠和主要工段的工作計算中，且具有某些特徵時才能採用。

173

第十八章 計件單價各因素間的依賴關係和勞動指標對產品成本影響的確定

當生產定額和工資標準同時變更時確定單價變更的基本公式如下：

$$X = \frac{100(M - \Pi)}{(100 + \Pi)} \quad (A)$$

式中 X ——單價變更的百分比；

M ——工資標準變更的百分比；

Π ——生產定額變更的百分比。

通常在工資標準不變的情況下，即 $M=0$ 時，若生產定額增高，則單價降低。例： $M=0$ $\Pi=+20$

$$X = \frac{100(0 - 20)}{100 + 20} = -16.7\%$$

即是當生產定額增加 20% 時，單價降低 16.7%。

當工資標準與生產定額的變更數字相等時（即當 $M=\Pi$ ），單價不變。

如果工資標準的改變數字小於生產定額的變更數字（即當 $M < \Pi$ ）時，則單價降低：

例如： $M=+10\%$ $\Pi=+25\%$

$$X = \frac{100(10 - 25)}{100 + 25} = -12\%$$

即是當工資增加 10% 和生產定額增加 25% 時，單價降低 12%。

如果工資標準的變更數字大於生產定額的變更數字（即當 $M > \Pi$ ）時，則 X 便是正值也就是單價增高了。

例： $M=+20\%$ $\Pi=+10\%$

$$X = \frac{100(20 - 10)}{100 + 10} = +10\%$$

即當工資標準增加 20% 和生產定額增加 10% 時，單價可增 10%；

當工資標準和計件單價變更，而要確定生產定額變更的相應百分比時，可採用下式：

$$\Pi = \frac{100(M - X)}{100 + X} \quad (B)$$

174

讓我們研究一下一切可發生的情況，當工資標準不變即 $M=0$ 時。

例： $X = -15\%$ (計件單價降低)：

$$M = \frac{100[0 - (-15)]}{100 + (-15)} = 17.65$$

即：為使現行單價降低到 15% ，必須將生產定額提高到 17.65% ；

工資標準的變更數字和單價變更數字相同，即 $M=X$ ；此時 $\Pi=0$ ，即當工資標準和單價的變更數字相同時，生產定額並不變更。

工資標準的變更數字(相對數字)大於單價的變更數字。

在此種情況下，在公式(B)中，括號內之分子大於零時， Π 將是正值。

例1：當工資標準增高到 $M = +10\%$ 時，在計件單價降低為 $X = -12\%$ 的條件下，生產定額 Π 增加的百分比計算如下：

$$\Pi = \frac{100 + [10 - (-12)]}{100 + (-12)} = +25\%$$

例2：工資標準降低為 $M = -15\%$ ，單價降低為 $X = -20\%$ 時，生產定額 Π 變更的百分比計算如下：

$$\Pi = \frac{100 + [-15 - (-20)]}{100 + (-20)} = +6.25\%$$

工資標準的變更數字(相對數字)低於單價的變更數字。

當公式(B)括號內的分子 $(M-X)$ 小於零時， Π 將是負值，即生產定額應該降低。

例：當工資標準降低為 $M = -20\%$ ，單價降低到 $X = -10\%$ 時，生產定額 Π 變更的百分比確定如下：

$$\Pi = \frac{100 + [-20 - (-10)]}{100 + (-10)} = -11.11\%$$

以時間表示定額時，公式(A)的形式如下：

$$X = \frac{100(M + \Pi) + M\Pi}{100} \quad (B)$$

例1：當工資標準百分比的增加和時間定額降低數字相同時，其單價降低為：

$$M = +20\%; \quad \Pi = -20.$$

175

$$X = \frac{100[20 + (-20)] + 20(-20)}{100} = -4\%$$

例2：如果工資標準增加的百分比低於時間定額降低的百分比時，則單價亦同樣降低：

$$M = +20\%; \quad \Pi = -35\%.$$

$$X = \frac{100[20 + (-35)] + 20(-35)}{100} = -22\%$$

例3：如果工資標準增加的百分比大於時間定額降低的百分比時，則單價一般地均要增加①：

$$M = +35\%; \quad \Pi = -20\%.$$

$$X = \frac{100[35 + (-20)] + 35(-20)}{100} = +8\%$$

事實上必須經常確定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和增加工資對於產品成本變更的影響。

為此目的，建議採用下列公式：

$$P = \frac{\Pi - C}{100 + \Pi} \times Y$$

式中 P ——成本變更的百分比；

Π ——報告期或計劃期內勞動生產率的增加(百分比)；

C ——同期內工資的增加(百分比)；

Y ——工資佔產品成本的比重(百分比)。

註：① 工資標準增加數字等於或相對地小於時間定額變更數字(百分比)時，則例%。上述時間是時間定額與生產定額的比例數字。

例如： $M = +35, \quad \Pi = -5\%.$

$$X = \frac{100[35 + (-5)] + 35(-5)}{100} = -5.5\%$$

1、如果 Π 大於 C ，則成本降低。

例如：勞動生產率的增加數 $\Pi = 15\%$ ，則工資增加數 $C = 4\%$ ；

工資佔成本的比重 $Y = 25\%.$

$$P = \frac{15 - 4}{100 + 15} \times 25 = 2.30\%$$

176

II、如果 Π 等於 0，則成本不變：

例如：

$$\Pi = 5\%; \quad C = 5\%; \quad P = \frac{5-5}{100+5} \times 25 = 0$$

III、如果 Π 小於 0，則成本增高：

例如：

$$\Pi = 5\%; \quad C = 7\%; \quad P = \frac{5-7}{100+5} \times 25 = -0.48\%$$

這裏的負號代表成本增高。

177

第十九章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百分比的確定（按定額表）

為簡化累進單價超額工資的計算方法，特別是在用預算單位表示生產定額的繁重工段（精整、矯正、修整和裝卸工作等）中，建議採用專用表格。

此種表格按下式計算：

$$\Pi = \frac{K \times O}{P}$$

式中 Π ——累進單價超額工資佔正比計件單價工資總額的百分比；

K ——超生產定額部分單價增加的百分比；

O ——超生產定額的百分比；

P ——生產定額完成的百分比；

茲以確定累進單價超額工資百分比之計算表為例（表 61）：

本表是按下列累進比率計算的：

每班的平均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 (按一月的工作結果計算)	超生產定額，按累進單價計算超額工資 (與單價的百分比)
自 100 至 115%	50
自 115 至 125%	100
125% 以上	300

如果生產定額完成 123%，即超額 23%，則累進單價超額的百分比便填入相當於數字 2 的橫線交叉點上，即有百分之廿超額完成生產定額，相當於數字 3 的直線內的數字，就是有百分之三超額完成生產定額，此時所找到的累進單價的超額工資百分比等於 18.7%。

生產定額完成百分比的小數（例如 123.3 或 113.8）四捨五入，第一種情形變為 123，第二種情形變為 114。

表 61

生產定額 超額完成 百分比 (拾位)	生產定額超額完成百分比(個位)									
	0	1	2	3	4	5	6	7	8	9
	累進單價超額工資佔正比計件工資總額的百分比									
0	—	0.19	0.98	1.46	1.92	2.58	2.85	3.27	3.70	4.15
1	4.55	4.95	5.56	5.75	6.11	6.52	7.79	14.55	15.25	15.97
2	16.67	17.56	18.04	18.70	19.56	20.00	14.27	42.52	43.75	44.96
3	46.15	47.55	48.48	49.65	50.75	51.85	51.94	54.01	55.07	56.12
4	57.14	58.15	59.15	60.14	61.11	62.07	63.01	63.95	64.86	65.77
5	66.66	67.65	68.42	69.28	70.15	70.97	71.82	72.61	73.42	74.21
6	75.00	75.78	76.54	77.30	78.05	78.79	79.52	80.24	80.95	81.65
7	82.55	83.04	83.72	84.58	85.06	85.71	86.56	87.00	87.64	88.27
8	88.89	89.50	90.11	90.71	91.50	91.89	92.47	93.05	93.62	94.18
9	94.74	95.29	95.83	96.57	96.91	97.15	97.96	98.48	98.99	99.50

本累進單價超額工資計算表係根據上面公式製成。

第二十章 加班和停工的工資以及其他補償費和保證費的支付

1. 未完成生產定額時的勞動工資

根據勞動法第五十七款工人因其本身之錯誤而未完成規定的生產定額時，其工資按其所做產品之質量和數量支付。如果並非由於工人本人的過失，而未完成生產定額時，則應保證支付其應得工資標準的三分之二以上。

在正常的工作條件下，若工人一貫地不能完成規定定額，則應按勞動法第四十七款規定，可將工人撤職或調換其他工作。

正常的工作條件是指：

- (1) 機器、機件和設備均處於正常狀態；
- (2) 按時供應完成工作所需之材料及工具；
- (3) 材料及工具之質量合乎要求；
- (4) 工作場所設有必須的衛生設備。

2. 廢品工資之支付

所製成之工作物在尺寸、精密度和質量等方面，如不符合計劃任務所規定之技術條件者，算作廢品。

如果廢品是因工作人員的過失而產生的，則工資按下列規則支付：

- (1) 若為完全廢品（如果產品完全不適用時）對此廢品不計算工資；
- (2) 若為部分廢品（如果產品之質量不能滿足原定要求）時，對此廢品按降低數額計算工資。

產品合格性的百分比及工資的最終數額，均由行政確定。但這種工資，不應超過該工作人員工資標準的一半。

如果廢品不是因工作人員的過失而產生的，則工資按以下規定支付：

- (1) 如係完全廢品時，則工資按相應等級計件工人工資標準的三分之二支付；
- (2) 如係部分廢品時，則工資按降低單價（決定於產品合格程度）支付，合格產品的百分比和工資的最終數額均由行政規定。在此種情況下，工資不得低於相同等級計件工人工資標準的三分之二；
- (3) 因加工金屬的缺陷（金屬中有裂縫氣泡，材料質量不純）而產生的廢品，

並且此種廢品是在已經化費一個工作日以上進行零件加工和裝配工作中才發現的，此時，工資應按正常計時單價支付；

(4) 在新產品試製時期，對廢品按適當等級的計時工人工資標準計算工資。

在生產時，工作人員對材料的破損應負賠償責任；

(1) 故意破損者，按損失價值的四倍賠償；

(2) 因疏忽大意而被損者，按損失價值賠償，但不能超過本人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

因破壞材料而懲罰工人之款額，可按照行政的命令，直接由工資或企業或機關之各種津貼、補助津貼的款項中扣取。工人有權向地方監察委員會對上述問題提出異議書。

每次扣款金額不應超過該工作人員收入總額的25%。如果從工作人員的工資中還同樣要扣除其他款額時，則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其全部收入的50%，直至全部債務還清為止。

當工人發現自己製造的產品是廢品時，應迅速報告行政。

如果工人不將此事報告行政或繼續違反行政關於停止生產的命令時，則以後所產生的廢品全部不支付工資，並要扣除材料的損失金。

如果行政發出繼續工作的命令，則以後所產生的廢品不應由工人負責，其工資按合格產品支付，而企業製造廢品的損失，由行政負責。

技術檢查機構驗收後發現之廢品，若並非由於工人的錯誤而產生的，則該工人之工資按合格產品支付（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人民委員會之決議，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二十二、二十三號之通知和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六月一日之修正決議）。

3. 停工工資

由於工人的錯誤而造成的停工，不予支付工資。

在冶金、鑛山和煉焦工業部門中，非因工人錯誤而產生的停工，其停工時間之工資，按相應技術程度支付工作人員計時勞動工資標準的三分之二。因缺乏電力和原料等所產生之停工，其停工工資亦按此方式支付。

在新產品（機床、機器、發動機、變壓器、透平等零件的製造）試製時期，非因工人錯誤而造成的停工，其工資不論在新企業和在已生產的企業中，均按適當等級的計時工資標準支付。新產品的試製期如在三個月以內，則由各廠的適應經濟機構與職工會協商確定。

工人應將開始停工的事實迅速通知行政。工人須及時地警告行政關於可能引

起停工的原因。

工人未履行此任務時，不予支付停工工資，並給予通報處分。

因停工而空閒的工人，應在停工時迅速將他們調到企業的其他工作崗位。

當停工時間延長（超過五天），而本企業不可能利用停工工人從事其他工作時，則應將這些工人調到同一地區的其他企業中去，其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將熟練工人分配去做清掃工作、搬運工作、整理及運輸工作等，只有在不完成這些工作，便會引起不幸事件時，方可進行。

因停工將五級和五級以上的熟練工人調去做其他低級工人的工作時，其工資按原工作的平均工資支付（但須完成同級計時工人的工作定額的條件下）。

當工人未完成定額時和調到計時工資之工作崗位時，這些工人的工資仍保留原工作等級的計時工資標準。

將五級以下的工人調去做其他低級工人的工作以及將各級工人調去做其他高級工人之工作時，這些工人的工資按所做的工作支付。

在停工時若工人拒絕到其他工作崗位（不計等級）者，概不支付工資，同時對這種拒絕調配工作的行為按違反勞動紀律論處（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六月一日之修正決議和一九三二年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之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號通告）。

附註：根據現行法律，其停工工資和廢品工資，對十級和十二級的工人須按計時工資標準支付，其計時工資標準以其計件工資標準的75%計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會之第四四號命令的附件1註解1）八級工人的停工工資和廢品工資按計件工人的一次定額的工資標準和計時工人的工資標準計算（附件4）。

4. 夜班工作的工資

根據勞動法典第九十六款，夜班工作時間減少一小時。由於以上，每小時的計時工資支付如下：

(1) 八小時工作日以日班工作時間的七分之八計算。

(2) 七小時工作日以日班工作時間的六分之七計算。

(3) 六小時工作日以日班工作時間的五分之六計算。

按件計算工資時，工人夜班工作每小時的加班計件工資，按該工人所屬等級計時工資標準的七分之一，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支付。

按班計算工資時（特別是連續生產過程）在夜班的工作時間與日班相同。夜班工作每小時的計時工資，在八小時和七小時工作日中，以日班工作時間的七分

182

之八計算。六小時工作日中，以日班工作的五分之六計算。

在計件工資制下，工人的加班計件工資按下列方法計算：

(甲)在八小時和七小時工作日中，夜班工作每小時的工資以計時工資標準的七分之一計算。

(乙)在六小時工作日中以計時工資標準的五分之一計算。

夜班是指晚上九點至早晨六點的一段工作時間而言。

只是在三班制的企業內，可能縮短夜班工作時間，此時夜班的工作時間不是八小時一班，而是七小時一班，但是在連續工作中夜班的工作時間與日班相同。

企業的工作為三班制時，夜班的工作時間為七、八時，工人的勞動工資按累進單價計算，但夜班未工作的時間不計算在內。

有些等級工人的夜班工作的外加工資包括在他們的既定工資標準或固定工資之內，在此種情況下，夜班工作的外加工資不另行支付。夜班工作的外加工資僅在共已計算在既定工資標準或工部命令中直接規定的固定工資內時，方可不另行支付。

若工作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者，不應領取夜班工作外加工資，因為在他們的規定工資內已經考慮到夜班工作的可能性。

根據實際經驗及一九三三年冶金工業總管理局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所簽定的集體合同議定書，計件工人夜班工作的外加工資應按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5. 加班工作的工資

甲、加班工作原因

根據勞動法典第一百零四款，僅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方能允許加班：

- (1)從事國防和防止社會災害和危險所必需工作時；
- (2)為了消除影響正常工作的偶然和意外事故所從事的工作，上下水道運輸，郵電和電話聯繫的工作；
- (3)因生產技術條件的意外阻礙，不能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任務，如果停止此項工作便會引起材料或機器的損壞時；
- (4)在進行機械或構築物的修理工作和恢復工作時（否則會引起大量職工的停工）。

根據廠內的標準勞動規則，在連續工作中，在上班工作結束時，而接班工人尚未到來時，值班工人必須進行加班，直到接班工人到職時為止。

為避免貨物堆積在車輛的出發地點和停車站，而必須騰出鐵路、水路和地方運輸所用的倉庫以進行車輛和輪船的裝卸工作時，裝卸工人和與其有關之運輸工人

183

可進行加班。

領取貨物自車站、碼頭和港口運出和卸下貨物，以及貨物搬運卸車站、碼頭和港口，往車箱、輪船內裝貨，編製起貨證件和在與這些作業有關的全業和機關的倉庫中工作均可施行加班。

生產上的加班工作由勞動檢查員決定。在緊急情況下可在加班後報告勞動檢查員。在未設勞動檢查組織的地方，由適當的上級職工委員會（省內、邊區的或中央職工委員會）確定。加班工作必須按照地方評價委員會的決定進行（勞動法典第一百零四款）。

各部和總管理局若進行加班申請時應提交適應職工會中央機構。

吸取工人參加裝卸和與其有關的運輸加班工作時，必須有行政的命令，並應通知勞動保護機構。

工作人員沒有權利拒絕執行行政關於加班工作的命令。如果工作人員認為該命令是非法的，可以一面進行工作，一面向工廠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提出申請（廠內勞動管理規則）。

根據勞動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款每個工人在一年內的總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並且每兩天的加班時間大致不應超過四小時。

乙、加班工作的工資

加班工作的補償工資只能以貨幣形式計算。

加班工作的工資計算如下：開始工作的頭兩小時，每小時按適應等級計時工人的小時工資標準的50%補償。以後，每小時按適應等級計時工人工資標準的100%補支（註）（計件工人以實際生產量計算，其他工人按正常計時工資計算）。

按月計算加班工作時間時：本月內工人超過正常規定工作時間所作的全部實際工作時間皆為加班時間。工人在本月內所作加班時間（不超過本月規定工作日小時所得數）以倍半工資計算其餘全部加班工作時間，均按兩倍工資計算（不論加班時間是按天數或小時計算的）。

不支付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的工人的加班工資。因此種工人的勞動性質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其工作時間超過正常的工作日，但這並不是加班工作，因而若沒有特別指示，則不另支付特殊工資（一九三七年三月七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大會決議第二款（法律手冊，一九三七年版99頁））。

工作人員的工作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者，其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以更高

註 加倍工資就是加班工作時間的補償工資，按適應等級計時工人工資標準的50%計算。如一倍工資就是按計時工人工資等級的100%計算。

184

的工資或增加假期作為補償。

工作人員的工作日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者，其所作的超正常工作時間的額外工作不是以時間的數量為限制，而以該工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其所負責的工作量為限。

不是以工作日為定額之工作人員，當完成不是自己職責範圍內的一次性質之工作時，按特別情況，可領超工資標準之加班工資。在此情況下，工資的數額是由行政與工作人員按完成特殊任務的條件商討確定（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第四款，一九二八年勞動人民委員部之第九至十號通告）。

如果行政已知道加班工作的事實以及按生產和工作條件必須加班，而未有直接發出加班命令時，此時工作人員有權領取加班報酬金（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法院公民審判委員會決定，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附有條款解釋。一九三一年社會經濟出版社）。如果加班工作沒有履行必要手續，而有能證明出行政知道加班生產事實的根據時，法院應判決給予加班費（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第十三款，一九四一年版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議和指示公函彙編第八十八頁）。

如果加班工作未履行必要手續和取得允許，則准予進行加班工作的行政必須對此負責，同時根據行政的直接命令或通知，執行加班工作的人員，可按一般方式領取報酬金（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議第一款，一九三七年版法律出版社出版，法律手冊69頁）。

未有行政的命令和通知，工人主動進行的加班工作，對此工作不支給補助金。

6. 假期和其他非工作日的工作補助金

未取得星期休假權利之工作人員禁止休假。

於假日，吸取工作人員參加工作時，行政必須給與工作人員（無論按定額工作日和非定額工作日工作之工人均包括在內）另外休息日期。

一般禁止用貨幣換取工作人員的休息日（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蘇聯總工會決議第二款，一九三四年蘇聯職工總會第十五號通報）。

按照行政命令，由於作正進行之工作而不能休息時，工作人員可以按休假日所作的實際工作例外地領取加倍貨幣報酬金（勞動法典第六十款載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廿四日「勞動報」）。

未得行政命令，而在假日進行工作的工作人員，則無權領取任何補助金。

禁止將休假日集在一起連假休息（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

185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第四及五款）。

於每年的節日（一月一日，一月二十二日，五月一日和二日，十一月七日和八日，十二月五日）從事工作，不論此工作是否超過月的或年的正常工作日數其工資均應按加一倍支付。經工人同意，此項貨幣補助金可用其他假日代替。在上述節日內所作的工作，以計時工資計算時，應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數，按加一倍工資標準計算。

計件工人在這些節日中的工作報酬金可按兩倍計件單價領取。

月薪工作人員（包括按非定額工作日而工作的工人），可按每個工作日領取工資標準兩倍的報酬金。

這些節日的加班工資仍按工資標準的兩倍支付（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九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第一款）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部之第七號通報。

若星期日與節日（十一月七日和八日等）相重時，不另給與其他休息日，替代重複之假日（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五日蘇聯埃人民委員部經濟委員會之決議一九四〇年蘇聯決議彙編）①。

7. 值班時間的補助金

以正常工作日為定額之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日以外的時間以及在假日擔任值班工作時，應享受值班時間長短相等的休假時間，作為補償。

不是以正常工作日為定額之工作人員，在休假的值班時間於值班後給予休假，作為補償。

工作人員的工作不是以正常工作日為定額者，在工作日內值班時，不得領取任何補助休假或貨幣（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蘇聯職工總會書記處決議，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一日補充決議，一九三五年蘇聯職工總會第十一至十二號公報）。

根據積累的實踐，以非定額工作日而工作的工作人員，在夜班值班後，通常給與必要的休息，休息時間和辦法由行政與工作人員協商決定。

8. 兼職工資

在其他機關和企業兼職的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工資，根據所做工作的質量和數量，按規定的固定工資計算。兼職工資不得超過該工作人員主要職務的工資。

在完成計件工作時兼職者的工資應按實際工作量計算。工作人員若因主要工

註① 此條例適用於類似的假日及其他非工作日相重合之情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五日及其他）。

186

作負擔較輕而實行兼職時，不領取主要工作的全部固定工薪，而應按實際負擔（工作量）的比例數計算。

在同一機關或企業中，不准同時領取兩種職務之報酬金。但現行規則中所規定的兩種職務報酬金例外（例如：醫生，中級醫務工作人員以及在大學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和教員等）。

工作人員在完成本人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時，不准支付特殊報酬金（例如編製設計資料，報告材料，作為出席會議代表等等）。

編製年報和參加黨團報告的工作，是計算人員和機關及企業其他工作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因此不應以包工和獎勵之形式支付補助報酬。如果要進行獎勵，只有當個別工作人員提前和卓越地完成工作時才能允許，而此種獎勵只能由政府規定的獎金來源中開支（一九四〇年三月四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之第一三二號通告）。

由此可知，工作人員編製設備檔案和清產說明書等工作亦不另行發給補助金。按工作性質這些工作應包括在他們的職責範圍內，因此為要進行獎勵僅在個別工作人員提前完成工作任務和工作質量優良時，方能由政府規定的獎金來源中開支。

9. 代理工作的工資

工作人員臨時代理某一工資較高工作人員之工作時，若具有以下三個條件時，即將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工資差額支付給代理人：

- (1) 履行兼職之工作人員，非為被代理人之副職或秘書；
- (2) 是企業或機關之適當命令所委任的（代理之前辦理的）；
- (3) 代理日期超過十二個工作日時（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一九三九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五號公報）。

當代理人只完成其所代理職務的一部分工作時，則代理補助金僅按所完成的實際工作量計算，即該項工資應低於代理者和被代理者工資間之差額。

在代理人不全部完成被代理人的工作時，必須預先至代理程序書中加以說明。臨時代理工作之工資規章中並未包括履行空缺職務工作人員之事項，因此這些工作人員可領取他履行之全部所空缺職務時期內的應得工資。

在同一機關或企業中不准按兩個職務支付報酬金，包括臨時代理在內（參看兼職工作之工資制度）。

10. 未全月工作的工資

根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第八款（一九三〇年勞動

187

人民委員部第十三號通報）工作人員未在全部計算期參加工作時，其工作時間之工資按下列程序支付：

- (1) 計件工人按實際工作量支付工資；
- (2) 按日或按時計算工資之計件工人，按實際工作日或工作小時數計算。
- (3) 按月支付的工資——按工作人員每日工作的平均工資支付；在固定月度工資制的情況下，每日平均工資的計算是以工作人員最近一月的工資除以工作人員在該月內的工作日，如規定有其他形式的補助報酬金時，則每日的平均工資按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之第一四二號決議確定（參看平均工資計算規章）。

11. 關於禁止頒佈工資制度和提高工資之命令

政府規定，凡中央機關，各部以及蘇維埃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未經蘇維埃部長會議同意，不得頒佈有關推行新工資等級，工資標準，固定工資的工資等級確定表以及修正現行生產定額和單位定額等問題的命令。

各部，中央機關和蘇維埃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不得利用缺額人員和定額人員的工資基金來提高工資標準。

12. 平均工資的保留和計算程序

甲、工人平均工資的保留

根據法律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平均工資，在以下情況時，可以保留：

- (1) 進行選舉時（勞動法典第七十七款）；
- (2) 以人民陪審員，鑑定人和中證人或起訴人的資格出席法庭的會議時（勞動法典第七十八款）；
- (3) 以代表資格參加國家機構，職工會或消費合作社所召開的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會議時；
- (4) 作城市蘇維埃代表團代表工人和職員出席城市蘇維埃會議時（市蘇維埃條例第四十五款），如果會議時間是在工作時間內召開的話；
- (5) 以代表資格參加聯共（布）黨，共產主義青年團和少年先鋒隊等的機構召開的區級以上的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全體會議時（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一九三一年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第七號通報）；
- (6) 醫生在參加兵役委員會工作時（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通知，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部第七號通知）；
- (7) 作為輸血者——在完成輸血任務時；

188

- (8)工人和職員，志願參加消防隊進行滅火工作時(勞動法典第七十九款)；
 (9)在執行與軍役有關之任務時；
 (10)因公事出差(勞動法典第三十一款)和參加羣衆性運動時；
 (11)因生產需要，將工作人員調去從事低級工人的工作時，其工作期限不超過一個月(勞動法典第三十七款)；
 (12)被撤職的工人，在規定期間內等候領取行政未曾支付的工資時(勞動法典第六十七款)；
 (13)在領取退職津貼時(勞動法典第八十八和八十九款)；
 (14)停工時，將工資等級在五級和五級以上的工人，調去進行其他工作時，但須在工人完成新工作定額的條件下(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六月一日之修正決議，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之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號通報)；
 (15)在連續休假期和增補休假期(勞動法典第六十九款)；
 (16)孕婦被調從事做輕便工作時；
 (17)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工作人員失去勞動能力時(蘇聯職工總會決議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批准一九三七年蘇聯法律彙編第四十三號第二百零四頁)。

乙、平均工資的計算程序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議中規定平均工資計算的總程序(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之第13號通報)根據現行法令，企業或機關在保留工作人員實際未參加工作期間的平均工資時運用(本章第一至十六條)。

除計算平均工資的總程序外，平均工資還可採用其他方法計算，特別是在以下情況：

- (1)在假期和補償假期內；
- (2)在支付社會保險津貼和撫恤金時；
- (3)調孕婦做輕便工作及其他。

丙、平均工資計算總程序

在本章所指示之第一至十五條的情況下，其平均工資按以下程序計算；
 如果是領取固定計時工資的工作人員(無補助金)，企業或機關應按小時和日數發給工作人員平均工資，即發給原定全部計時工資。

工作人員的勞動工資是以其他形式表示時，則其平均工資是按所有工作應領的全部報酬金額總計算(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二款和第三款)。

189

在計算平均工資時，不僅要計算主要報酬金，同時亦要計算經常性質之補充金(獎金，特殊補助金和津貼等)。

在計算平均工資時，不考慮下列各項：

- (1)一次性的各種補助金和報酬金，例如：在完成不包括在工作人員日常職責範圍內的個別工作時，所得的報酬金，一次性的勞動報酬獎金或獎勵金(因一年的工作成績而得之獎金，因積年勞績而得之一次性報酬金)；
- (2)獎金或勞動報酬獎金及其他種類的補助金，這些獎金雖非一次性的，但是每過三個月以後才能支付一次；
- (3)非正常性加班工作的報酬金(正常性加班工作是指在後三個月中每月進行十小時以上的加班工作)；
- (4)非工作日的工作報酬金(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五月一日及二日，十一月七日及八日，十二月五日)；
- (5)工作人員實際未參加工作(執行國家或社會義務等的時間，停工期間之工資)時的工資；
- (6)勞動保險金；
- (7)出差和調動工作的補助津貼；
- (8)因未享用假期的補償金以及工具和工作服等破損的補償金；
- (9)房租和免費房屋公用事業和燃料等的津貼；
- (10)專職編輯報紙和雜誌之文藝工作人員的稿費，此項款額根據著作權條例簽訂之合同支付(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四款，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一九三八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二號通報)；
- (11)獎給工作人員之一次性質的全蘇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金(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

支給十個或十二個工作日以上的平均工資時，其工資按工作人員最近三個月月份(自一號至一號)工資計算。支付十二個工作日以下的平均工資時，其工資祇能按工作人員的最近一個日歷月份工資計算。在以上兩種情況下，企業或機關中工作人員未參加工作的實際時數不計算在內，同時這些時數和月數所支付的工資，亦不計算在內。

因此，工作人員的日數或時數平均工資(每日平均工資或每時平均工資)的計算，是以工作人員在三個或一個日歷月份內的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的所得工資除以這些工作日數或時數而得。

如果工作人員，在該機關或企業的工作期間不滿三個月日歷月份或一個日歷月份時，則工作人員的工資，自開始工作的日數算起，即從開始支付工資那天算起。

如果在一個或三個日歷月份內，該工作人員的工資等級或工資數額已經發生變化（例如工資等級、工薪或計件單價的變更，由計時工資變為計件工資或由計件工資改為計時工資，以及將工人提拔為高級工人或降為低級工人），此時工作人員的工資，應由改變工資的當次算起，同時平均工資亦從此時間開始計算。

工作人員的平均工資總額，是以每日或每小時的平均工資乘上工作人員在領取工資時間內，按工作指示圖表進行生產的工作日數或小時數。

工作人員未能實際按全部計算期進行工作時，其工作時間的工資按以下規定計算：

- (1) 計件工人——按其實際工作量（生產量）計算；
- (2) 按日或按時計算工資之計時工人——以其實際工作日或工作小時計算；
- (3) 按月計算工資之工人——以其每個工作日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

在固定月薪和有保證的固定額外工資的情況下，每日平均工資的計算是以工作人員最近一個月內的工資（包括額外工資在內）除以在該月內工作人員的工作日數，在具有其他種類的補助金的情況下每日平均工資是根據報酬金的總額計算，但上面所示之未經計算的報酬金不包括在內。

如果在計算平均工資的工作期間內，工作人員並未完成所作的工作而工資已經變更，則工資仍按原工資計算，提高工資標準或計時固定工資除外。企業和機關應自增加工資時起付給這些工作人員新舊工資等級之差額（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一四二號決議，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十三號通報）。

丁、休假期之平均工資和未利用休假日的補償金的計算程序

工作人員的例假和附加休假以及未享用休假日的補助金的平均工資，是根據工作人員在十二個日歷月內所領取工資計算，即自工作人員去休假或發給未享用假期補助金的前一月算起（自一號至一號）。

在該企業（機關）中工作不到一年的工作人員，其平均工資是以該工作人員在該企業（機關）工作期間內所得之工資計算，自參加工作時的當月一號算起（一九三六年二月二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第六款，一九三六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二號公告）。

如果工作人員的休假期為兩年，其假期的工資仍以十二個日歷月的平均工資計算，即從該工作人員休假的頭一月算起。

假期工資和未享用假日的補助金的平均工資之計算程序，對於全體工作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均可採用，不論這些人員所領取的是計時工資、計件工資或者是固定月薪。

工資計算的組成部分如下：

- (1) 生產獎金（因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因節約燃料、電力等而得的；
- (2) 因編製年度報告和完成年度計劃而得的獎金；
- (3) 加班工作和夜班工作之額外工資；
- (4) 因積年勞績而得的補助金；
- (5) 假期工資；
- (6) 停工工資；
- (7) 執行國家和社會義務勞動的工資；
- (8) 專職編輯報紙和雜誌的文藝工作人員的稿費，此項金額是以工資的形式

支付而不是按著作合同支付報酬金的形式。

在計算平均工資時，不必計算：

- (1) 工資總數以外的開支；
- (2) 現行獎勵制度以外的開支；
- (3) 工作人員職責範圍外的臨時工作的工資；
- (4) 實物支付；
- (5) 出差和調動工作的補助金（宿費、路費等等）；
- (6) 在全蘇社會主義競賽中所支付的一次性獎金（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

例假期發給工作人員的未享用假期的補助金，亦不包括在平均工資之內。應徵到蘇聯軍隊中受訓的工作人員，在受訓期的工資不予計算，同時平均工資按其他的月份計算（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第一款，一九四一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一號公告）。

休假期的工資以及未享用假期的補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工作人員休假前的十二個日歷月份的年度工資（不保留工資的休假時間亦包括在內）除以12所得平均月份工資除以25.5（每月內以七日為一週的工作日平均數）。由此而得的平均工資（日份的）乘上假期的工作日數。

此種計算程序與一年內的工資制度是否改變（提高工資標準等等）皆可採用（一九三六年二月二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一九三六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二號公告，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蘇聯財政部和蘇聯職工總會指令第二款）。

戊、在支付津貼和社會保險金時的平均工資計算程序

在支付工人和職員的臨時喪失勞動力津貼時應考慮各種形式之工資（計算保險金之工資）但加班、兼職工資以及各種一次性之工資除外。

192

根據工人和職員所得之全部工資來計算保險金沒有任何例外。

特別是應按下列金額計算保險金：

(1) 正常工作工資不管其計算方法（按月、按日、計件、結一計算及其他等方法）如何；

(2) 加班工資；

(3) 除按下列各形式外之獎金；

(4) 按照行政和工會所協議的等級，行政免費發給的貨物必需品，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免費供給的住房，公共服務設施和燃料除外；

(5) 未享用之假期的補助金（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蘇聯職工總會指令第九款，保險問題一九三三年版第九至十期，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第一款，一九三八年蘇聯職工總會第三號公告）。

在下列特殊情況下，不應計算保險金：

(1) 退職津貼；

(2) 出差費、調動工作的宿費和旅費；

(3) 自企業或基金內所支的獎金，發明創造，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金（不問獎金來源如何）、實物獎，職工會議組織發給工人和職員——積極份子——的及基層工會幹部的優良完成社會運動的獎金；

(4) 按根據著作權條例所簽訂的合同而支付的報酬金，由出版局發給工作人員的非文藝工作職工範圍內的文學創作報酬金；

(5) 國家機關用以代替免費供給住房、公用設施以及燃料等方面所支出的貨幣（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蘇聯職工總會指令第十款，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

根據過去實際經驗不計算保險金的項目如下：

(1) 工人或職員自備工具破損的補助金；

(2) 工作服、工作用肥皂和補助牛奶的費用；

(3) 行政機關和企業發給之一次性的醫療補助金；

(4) 為改善飲食機關和企業所撥出之補助金。

在計時工資情況下，採用工人或職員自喪失勞動能力時起的月薪來計算該人的補助金。全部月份補助金就是以月薪除以喪失勞動能力月份的全部工作日（按指示圖表）而得補助金就是補給因喪失勞動能力而未進行工作的的工作日。在計件工資制（特別是包工制）的情況下採用自喪失勞動能力當天的最近兩個日歷月份工資來計算補助金。

工作不到兩個月但超過一個月便喪失勞動能力者其補助金可採用全月的工資

193

來計算。工作不滿一月而喪失勞動能力者可採用自喪失勞動能力當天算起的全部時期的工資來計算。計件工人的全部月份補助金（工資的 100%）是以工人之上述時期的工資除上該期的全部工作日（按作業指示圖表）而得。但在這些工作中不包括付給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補助金的日數以及行政認為有正常理由的缺席日數。

因喪失勞動能力而未進行工作的的工作日應發給補助金。

領取混合工資之工人，即除月薪外尚領取額外工資、獎金等項的工人，其補助金按計件工人的計算程序計算。在此種情況下，如果該獎金計算保險金的話，同時如果該種獎金不是一次性質時，則該種獎金計算在工資之內。

按喪失勞動能力以前的工資，計算補助金。如果在計算補助金的期間，工人或職員調動去作另一職務時，則該工作人員的補助金只能按後一職務的工資計算。在臨時喪失勞動能力期間，儘管工資變動，但補助金的計算並不改變。如果在喪失勞動能力前領有額外工資時，其補助金應相應地增加。

在計時工資情況下若代替具有較高工資之臨時缺席的職員或工人時，其補助金應按較高工資計算。按較高工資計算的補助金，不得超過規定的代理期間，如果代理時間未作規定，則此補助金的計算可到工人恢復勞動能力或確定其喪失時終止。

工作人員因病而臨時調到其他工作崗位時，則補助金按一般規定計算，但其新工資和補助金的總和不得超過工資的總額。

法院判決就地進行改造之罪人，其補助金按原工作崗位之保留工資計算（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社會保險聯盟院批准之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補助金條例，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八九號通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四日、一九三六年六月廿九日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蘇聯職工總會修正通報，蘇聯勞動法律出版社，一九四一年版，二三頁）。

撫恤金的計算

殘廢撫恤金和養老撫恤金均按工作人員的平均工資計算。根據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社會保險聯盟院的決議（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十六號通告），如果工作人員的月份工資超過三百盧布，則撫恤金按三百盧布計算。

政府規定，非下（礦井）工作人員，礦山技師，礦山工業和礦井建築方面之工程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黑色冶金企業之冶金化學、煉焦、燒結、選礦、耐火等項間的工人和技師以及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之職位表上所列的工程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享有較高的撫恤金，即：

(1) 計算殘廢金和失去供養者的撫恤金的最高工資限額定為六百盧布，由工資的其他部分附加計算在內的為一千五百盧布以下；

194

第一種殘廢金佔工資其他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種殘廢金佔工資其他部分的百分之十五；

第三種殘廢金佔工資其他部分的百分之十。

(2) 年滿五十的養老撫恤金和黑色冶金工業部門工齡滿二十年的撫恤金皆按規定發給撫恤金時的固定工資(工資標準)的百分之五十計算。

用於計算其他工人、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的殘廢撫恤金，失去供養者的撫恤金以及養老撫恤金的平均工資，按一般規定計算：

(1) 適合養老條件的撫恤金按其最近十二個月工作的平均月份工資計算(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蘇聯規章第十六條，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一日校正，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通報第十號)。

用以計算養老金的工資中，包括各種工資，但根據法律規定其中不應包括社會保險金。計算每月的平均工資時，如果包括臨時喪失勞動力之補助金，則領取補助金的時間亦應包括在工作時間內。

工齡超過五年的高級熟練工人，被調配到低級工作崗位時，其撫恤金按原工資計算，如果自停止高級工人工作至領取撫恤金不超過五年的話。

在領取養老金後如果撫恤金領取者仍然繼續工作時，則此項養老金與應得工資無關。

在領取養老金後如果養老金領取者又做了兩年高級工人的工作時，則其養老金可按新定工資計算。但養老金領取者在此過程中的全部休息時間不能超出六個月。

在這種情況下的月度平均工資是以兩年實際工作的所得工資除以 29 來確定(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七日中央社會保險公司通知，國家社會保險資料彙編第一二七頁)。

(2) 適合殘廢條件的，其撫恤金按最近十二個月工作的每月平均工資計算。如果在停止工作或開始殘廢前的兩年內，工人或職員的工作時間不到十二個月時，則撫恤金便按兩年內的實際工作時間的月度平均工資計算，同時，停止工作的工資不應超過該工作人員(或與共同職業和同一熟練程度的工人)所得工資的一半。

用以計算殘廢撫恤金的平均工資的計算，按用以計算養老撫恤金的計算原則進行。

如果工齡在五年以上的高級工人被調到低級工人的工作崗位時，若自停止高級工人工作時起，其工作時間尚不到四年，同時該工人的全部工齡在十五年以上，而所做之低級工人的工作又不到三年，則撫恤金仍按原工資計算。

在領取殘廢金前具有較高工資的殘廢工人的撫恤金，按養老金之相應計算規

195

則計算(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社會保險聯盟院規章，一九二八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二十八至二十九號通報)。

計算平均工資時的工資計算分類載於附表六十二中。

13. 工人和職員的免職程序

根據現行法律，工人和職員不得擅自離開國營合作社和公營企業和機關或擅自從某一企業移到另一企業或由某一機關移到另一機關。工人和職員有在以下情況下並經廠長或機關首長的允許，才能離開企業和機關或自該企業(機關)轉到另一企業(機關)。

甲、當工作人員生病或殘廢時

如果工作人員因病或殘廢而不能執行原來工作，同時行政亦不能在原企業或機關中分配他其他適當工作時，該工作人員有權提出離職的要求，而行政亦應滿足其要求。因受健康條件所限，工作人員不能完成原工作時，必須有醫務勞動檢查委員會的證明。

乙、在享有養老金的情況下

如果領取養老金的工作人員向行政提出辭職要求時，企業或機關的領導者務必要解除他的工作。根據這種理由而辭職的工人對他的養老撫恤金沒有影響，無論是在該企業工作時投與的也好或者從前投與的也好。

丙、在進入高等或中等專門學校和研究班學習時

如果工作人員考入高等或中等專門學校或研究班時，行政應允許辭職。依據這種理由而辭職的，不僅是簡單地要求發給進入高等或中等學校的辭職證明書，同時還須發給接收該工作人員入校的證明。被錄取入研究班之工作人員至遲應在接到錄取通知後的一個月內離開工作崗位。

丁、當丈夫調職時

當工人被調配到其他地方工作時，他的妻子有權向由她丈夫離職前她所服務的企業(機關)要求辭職。按照一定手續，被調到其他地方的工程師、技師、工長、職員和熟練工人等的妻子方可享有同樣的權利。

戊、調職到北極大陸海運總局工作時

當工人、職員和專家願意到北極大陸海運總局工作時，主管機關和部應毫無阻礙地允許他們到北極大陸海運總局去進行工作。

己、將衛國戰爭中的殘廢者遷到家屬居住的固定住所或將殘廢者的家屬遷到殘廢者的固定住所時

在衛國戰爭中受傷的殘廢者，若請求遷移到家屬居住的固定住所或殘廢者的

32 1 2 3 4 5 6

196

表 62

工 資 種 類	保 留 平 均 工 資					
	參加社會和國家的義務活動、應徵、出差、退職、補要及其他。		孕工位 產後調到 低等級崗	生 病 時 期	計 算 接 班 金 時	
	支 付		十一天以下	十二天以上		
	計 算 平 均 工 資 的 日 期					
	12個月	1個月	5個月	6個月	2個月	12個月
1. 工作時間的工資	+	+	+	+	+	+
2. 夜間額外工資	+	+	+	+	+	+
3. 固定獎金	+	+	+	+	+	+
4. 工資總數外的開支	-	-	-	-	-	-
5. 經製年度報告和年度計劃的獎金 (一次性的)	-	-	-	-	-	-
6. 加班額外工資	+	-	+	+	-	+
7. 革命節日工作的工資	+	-	-	-	-	+
8. 前週額外工資(如果這額外工資在作為計算平均工資的時間中 就有的, 並且在計算平均工資中 是以獎勵形式而給予的)	+	+	+	+	+	+
9. 計算期間的前週額外工資	-	-	-	-	-	-
10. 每月支付的因積年勞動的貼 11. 一次性的(一年一次)積年 勞動貼	+	+	+	+	+	+
12. 休假期間的工資	+	+	+	+	+	+
13. 未享用之休假期間的補償工資	+	-	-	-	+	+
14. 執行社會和國家任務的工資	+	-	-	-	+	+
15. 停工時間的工資	+	-	-	-	+	+
16. 臨時喪失勞動能力的撫恤金	+	-	-	-	+	+
17. 不包括在工作人員職責範圍內的 臨時工作的工資	-	-	-	-	-	+
18. 軍事訓練時期的工資	-	-	-	-	-	-
19. 動員參加農業工作時期的工資	-	-	-	-	-	-
20. 出差時間的工資	+	+	+	+	+	+
21. 出差時的補助金(出差費)	-	-	-	-	-	-

註: ①未享用之休假期間的補償工資包括在平均工資內。

197

家屬若請求遷移到其所住的固定住所時, 廠長和機關領導人員應允許他們辭職。
庚、勞動合同期滿的因由

如果在上述情況下, 企業或機關領導人員拒絕批准工作人員離開機關或企業時, 則工作人員有權按法律手續提出訴訟, 要求解除勞動合同。此時法院應判決並責成企業或機關領導人員在法院所規定的日期內解除該工作人員的職務, 其日期的長短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大會決議, 一九四四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之『蘇聯最高法院之法律實踐』, 一九四四年第三(Ⅻ)版第十五頁)。

當工人或職員得到企業或機關領導人員允許其離開企業或機關而非解除工作的通知時, 工作人員不得按法律手續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要求, 只能按從屬關係, 向上級機關提出拒絕行政決定的申訴(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大會決議, 一九四四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之『蘇聯最高法院法律實踐』第三(Ⅻ)版第十五頁)。

行政在接受工人或職員參加工作時, 有權預先規定試用期限, 以便在此期間瞭解工作人員對新工作的適合程度。如果試用結果認為該工作人員不合格時, 行政有權在試用期內不經預先通知和不支付退職津即可解除該工人或職員的職務。根據試用期條件所收用的工人和職員可與其他工人和職員享有同樣權利和義務。特別是當工人和職員在試用期內辭職時只能按一般手續, 即與全體工人和職員同樣的手續辦理之。結業於職業學校和工廠訓練班的工人, 在動員期(四年)滿前, 企業經理不能免掉或解除他們的工作(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指令第5頁和一九四一年七月廿日蘇聯勞動後備總局指令)。若結業於職業學校和工廠訓練班的工人, 在四年動員期滿後, 脫離原工作時, 其辭職程序與一般工人和職員同。

14. 工人和職員的調轉工作程序及調轉工作的工資

必須區分調轉工人和職員工作的幾種情況:

(1) 在同一企業或機關內調去做其他工作或是調至同一地區的其他企業或機關去;

(2) 自該地區調到另一地區。

甲、在同一企業或機關內調去做其他工作或是調至同一地區的其他企業或機關去

在同一企業或機關中調去從事其他工作或是調到同一地區的其他企業或機關工作時這種調動, 可能是臨時性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

在同一企業或機關中工作人員被調去從事其他固定工作時, 不必定立勞動合

198

同（因為工作人員不是為此工作而被採用的）只需經過工作人員的同意便可）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一款，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十三號通報）。

如果工作人員不能完成其所負責的工作，若經醫務證明確為勞動力所限時，行政有權將此工人調到另一個工作崗位去。

醫務證明認為工作人員因害某種慢性而時常缺勤時，行政亦有權調動該工作人員的工作。

工作人員長期休息的證明，由紅十字會辦理之。

工作人員因勞動力所限不能完成所負擔的工作時或者由於害慢性而經常缺勤的事實，均由該企業的醫務機關予以證明（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八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指令，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三號通報）。

如果在職工人被調到低級工人的工作崗位時自調動工作時算起，在兩個星期以內，可保留該工人之原資（勞動法典第六十四款）。

在通常情況下，當工作人員被調到新的工資等級（固定工資）很低的固定工作崗位時，在最初十二個工作日內，應將工人之原工資等級與新工資等級（固定工資）的差額加入該工人之新工資內（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三款，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十三號通報）。

這種額外工資在下列情況中，不予支付：

（1）如果工作人員調到低級工資之工作崗位的決定，是按本人請求而非為行政所提議時；

（2）工作人員因受行政處罰而被調到低級職位時，即因該工作人員違反勞動紀律而受處罰時（一九四七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之『勞動法』第八十四款，勞動法典第六十四款註釋）。

工作人員被調到高級工資的工作崗位時，其工資按所完成的工作量計算。

臨時調動工作（即調到與工人沒有直接關係的工作崗位）只准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1）生產需要時；
- （2）停工時；
- （3）生病時。

當生產上需要時，國營合作社及公營企業機關和經濟部門的行政有權將工作人員調到本企業（機關）或當地的企業（機關）或其他企業機關或經濟部門去做其他工作，其工作期限在一個月以內。

如果工作人員調到其他工作崗位，其工資較原工資低時應保留其原工資的平

199

均工資。工作人員如無可諒原因，而拒絕此種調動時，則以破壞勞動紀律論（勞動法典第三十七款）。

因停工而空閒的工作人員應在停工期間迅速調到本企業的其他工作崗位。當停工時間拖長（超過五日），而本企業又不可能利用這些工作人員時，應將工作人員調到同一地區的其他企業去工作，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禁止將熟練工人調去做清掃工作、搬運工作、清理工作以及運輸工作，但僅在不完成這些工作，便會引起自然災害時方准調配。

因停工將五級和五級以上的熟練工人調去做低級工人的工作，在調動工作時間內工作人員的工資可按原工作的平均工資計算，但須在完成工作定額的條件下。

工作人員被調到計時工資的工作崗位並未完成工作定額時，對該工人的工資可保留前一工作的原有計時工資標準。

將五級以下的熟練工人調到低級工人的工作崗位或將各工資等級的工人調到高級工人的工作崗位時，則其工資按完成的工作量計算。

若工人（不論工資等級高低）拒絕調動工作，則其停工時的工資不予支付，且將拒絕調動工作之行為以違反勞動紀律論（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四款，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號通報，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決議第五款，一九三二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第三十號通報）。

如果工作人員因病而不能完成自己的經常工作，但若做另一工作則對和正常醫治並沒有妨礙，這樣可將該工作人員調到另一工作崗位。

調動工作的必要性、工作的性質、工作時間的長短，均由主治醫生確定，調動期限超過一個月以上時則由勞動醫務檢查委員會確定，同地方工會組織取得協議後，由企業或機關的行政進行調動工作（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蘇聯職工總會秘書處批准之臨時喪失勞動力補助津貼規則第十五和十六條）。

乙、經工作人員同意後調到其他地區

根據勞動法典第三十七款將在職人員自一個企業調到另一個企業或自一個地區調到另一個地區工作時，即使同一企業或機關，仍須取得該工人或職員的同意，如果不這樣做，可以廢除勞動合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得發給職員兩個星期的工資，以作退職津貼。

根據勞動法典第三十七款而調到其他地區工作之工作人員可領取下列補償金：

- （1）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的車費和財物搬運費；

乘火車時，領取硬席車票及臥鋪票的票價。如果乘車時間超過一晝夜，可經過雙方商議後可支給軟席票價。乘船時，付與二等船票價。經公路或鄉路遷移時，則實報實銷。財物搬運費亦是實報實銷，但工作人員本人的財物搬運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公斤，每一名隨行家屬的財物搬運重量不得超過八十公斤。如果行政供給工作人員全部或一部交通工具，則行政可適當地少支或不支財物搬運費。

(2) 中途旅費

中途旅費一晝夜可支付新定固定工資（工資標準）的 $\frac{1}{50}$ ，但不得少於兩個盧布五十戈比和不得超過十個盧布。同時出發日與到達日按一晝夜計算。

(3) 工作人員及其每名隨行家屬的一次性補助津貼

工作人員的一次性補助津貼按新定月份固定工資（工資標準）的數額領取，每名隨行家屬的一次性補助津貼按該工作人員補助津貼的四分之一領取。領取補助津貼的家屬包括依賴工作人員而生活並居住在一起的丈夫、妻子、父母和子女。

一次性補助津貼僅付與工作人員本人的父母並不付與其岳父母。領有單獨工資的家屬不另支付補助津貼。家屬人員的包括範圍不應擴大。

家屬的車費、財物搬運費以及他們的一次性補助津貼祇有在從工作人員赴職日算起的一年內，搬至工作人員的新住址時，才能支付。

(4) 工資

工作人員在途中的時間和準備動身及整頓新居的六天時間，均按新地區的固定工資（工資標準）支付。此六天的工資，僅在工作人員實際上利用自己權利離開了工作崗位和在上述期間內確實未做工作的條件下，才能支付。如果工作人員在啓程前，未停止工作，而於到達新地區後又極速地開始了工作，在此種情況下，該工作人員領取上述工資的基礎就失掉了。

不按着上級機關的規定而從一個工作崗位轉到另一個工作崗位，即是由於接受他們參加工作而遷出（離開固定住址）的工作人員，行政可支給：

(1) 該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的車費和財物搬運費；

(2) 途中旅費。

根據雙方的商議，可支付工作人員及家屬的一次性補助津貼，工業工作人員，其頭兩個月的補充費用按一般出差費用計算，以後的全部期間按調動工作處理。

出差或派往工作人員到另一企業，其規定期限在兩個月以上時，則從出差之第一天開始便按調動工作看待。此期間工作人員的費用必須按調動規則計算。

因結業於高等學校和高級職業學校而調轉之工作人員，其行政支給這些工作人員：

(1) 工作人員本人及其家屬的車費及財物搬運費；

(2) 途中膳宿費；

(3) 工作人員及其家屬的一次性補助津貼（家屬按工作人員的半數支付）。

丙、遵照必要程序調幹其他地區

可能有這種調轉工作，就是遵照必要程序而未經本人同意，則調轉工作人員到本地區和另一地區的其他企業進行工作。

唯有蘇聯各部長及主管機關的某些領導人員才具有這種調動權。

不論居住地點條件，祇有下列各工種，可以遵照必要程序調到其他企業或機關：工程師、設計師、技術員、技師、繪圖員、會計員、經濟人員、財務統計人員、計劃人員、六級和六級以上的技術工人。

不應使遵照必要程序而被調動之工作人員遭到任何物質損失，同時尚應支付這種工作人員高額的補助津貼：

(1) 工作人員本人及其家屬遷往新工作地點的車費；

(2) 財物搬運費；

(3) 途中的工資及增補的六天工資；

(4) 途中膳宿費；

(5) 安置新居的一次性補助津貼，工作人員本人可領原工作地點的三個月至四個月的工作，每名隨行家屬可領工作人員月份工資的四分之一。

在支付上列(1、2、3、4)各項之補助津貼時，應按一般調轉標準支付。

從蘇聯之其他地區調至北極地區和第一帶的遙遠地區時，其一次性補助津貼按四個月的工作數額支付。

在其他情況下，一次性補助津貼是按原工作地點之最後三個月的平均工資支付。

調轉受紀律處分而降低職位之工作人員，到其他地區工作時，其一次性補助津貼按一般應得津貼之半計算。

在三個月以內遷移之工作人員的家屬方能領取一次性補助津貼，但遷移至北極和遠東者可不遲於六個月（自工作人員離開當日算起）。

15. 公出工資

對因公外出之工作人員，在其出差的全部時間內，得予以保留原職和原薪（平均）；此外應按特殊法律（勞動法典第八十一款）所規定的程序和數量發給膳宿費及與出差有關的其他費用。

因公出差就是工作人員遵照機關、企業或組織上的領導人員的指示而到固定

工作地點以外的地方去完成委託他的公務。

在途中完成固定工作之押運人員的公出不能算作出差（例如：火車司機；列車員及其他人員）。

公出期限定為四十五天，但途中路宿時間除外。在特殊必要時，可延長時間，但不能超過十五天。

出差時期的平均工資根據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所規定的程序計算（一九三〇年勞動人民委員部第十三號通報）。

按計時獎勵制領取工資的工作人員，在出差期間不應領取原工作地點的獎金，因為出差人員的前期平均工資給予保留，這些工資中包括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決議中所規定的全部獎金（如果工作人員從前領取的話）。

在出差人員的平均工資不包括前期獎金數額，因為在此期間未支給該工作人員獎金，同時行政方面亦無權發給該工作人員出差期間的獎金。

出差的工作人員在出差地是從事計件工作或獎勵制工作時，其工資按勞動法典第六十款之規定處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部規定第十三款，一九二九年人民委員部第四號通報）。

若出差工作人員在出差地點利用每週的休息日及非工作日從事工作時，不能領取任何報酬補助金。工作人員利用每週的休息日返回原工作地點時，不能領取任何補助金和補假日。

為補償因居住外地而引起之個人支付及過高開支，在出差時間，出差人員每日可領固定月份工資的3%的出差費，但不應少於五個盧布，亦不應高於二十七個盧布。出差費按實際出差日數計算，不應包括休息日和其他非工作日。出發日和到達日的出差費按一次計算。

出差到各城市、工人區和礦產地，其出差費均按此標準計算（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解釋第一款，一九四一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之蘇聯勞動法第一百三十一頁）。

若出差到某一個地區其出差時間超過三十天以上者，則出差費按月份固定工資的1.5%支付，但每日的出差費不應少於五個盧布同時亦不應超過十三個盧布。

如果工作人員出差到某一指定地區，其原定期限在三十天以內，但在出差期滿前，行政又延長了出差期限，因而該出差工作人員在同一地點的出差時間便超過了三十天，在這種情況下，其出差費不應自出差的第一天開始降低（即按1.5%計算）而應從通知工作人員延長出差期限的當天算起（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解釋第二款）。

出差到農村（包括農村的中心地區）的工作人員的出差費，按固定月份工資

的1.5%支付，但每日不應少於五個盧布同時亦不應超過十三個盧布。出差至農村的時間超過兩晝夜時，出差者方可領到出差費，如果出差至農村（包括農村的中心地區）的時間不到兩晝夜時，其出差費一概不予支付（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解釋第三款）。

在出差人員固定工作所在地的行政區內出差時，其出差費按固定月份工資的1%支付，但每日的出差費不應少於五個盧布，同時亦不應超過十個盧布。

若出差到此類地區時，即出差人員按交通條件和工作性質，均有可能於當天返回自己的原居住地時，則出差人員不應領取出差費。

除去中途路宿時間外，在出差期間的房租費（免費住房除外）按下列數額計算：

(1) 出差到莫斯科、列寧格勒、基也夫等城市——每晝夜為十盧布；

(2) 出差到明斯克、梯比里斯、埃里溫、巴庫、阿拉木圖、塔什干、伏龍芝、阿薩哈巴得、斯大林納巴德、維爾紐斯、里加、塔林、彼特洛瓦德斯克、基森涅夫、各自自治共和國的首都、省（邊區）的中心區及劃為獨立行政區的城——為七盧布；

(3) 出差到蘇聯的其他地區——為五盧布。

若國營和公營機關及企業的工作人員具有實報實銷的權利時，則可按實際房租報銷，但出差到(1)項內所指的城市，不得超過出差標準的70%；出差到(2)項內所指的城市，不得超過出差標準的60%；出差到蘇聯的其他城市，不得超過出差標準的40%。

若出差到農村區，即全是實報實銷的人員亦按固定標準支付房費（每晝夜5盧布）。

在本地區出差的出差費每日按五盧布支付，但須持有房租單據方能發給出差費（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解釋第六款）。

出差工作人員到指定出差地點和返回原地的花費（行政供給出差者適當的交通工具時除外）支付如下：

(1) 鐵路——按硬席票價支付；

(2) 水路——按二等票價支付；

(3) 公路及其他道路——按出差者到當地的地方政權組織、機關或企業規定的乘車價格支付。

如果連續乘車時間超過一晝夜或夜間行車時，則取得企業和機關領導允許後，可按軟席票價報銷。

取得乘軟席車權利的工作人員，須填軟席單據方能報銷。加快費、臥鋪費僅

204

在經過機關、企業和組織領導人員的允許後方可報銷。

企業和機關不負責支付站內搬運費。

負責幹部和專家出差時，若乘車時間超過一晝夜以上，並經機關或企業領導人員的同意可乘飛機。

工作人員在出差期間生病時，按其健康條件不可能完成所接受的工作任務或返回自己的原工作地址在兩個月以內的出差費及房租費均按一般出差情況支付。出差人員因生病及因健康條件所限不能返回原工作地址等情況必須持有按規定手續所領到的診斷證明。

出差工作人員在生病期的工資是以社會保險金的臨時喪失勞動力補助津貼代替。診斷費用由原工作崗位支付（一九三五年蘇聯職工總會第十五——十六號通報，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蘇聯職工總會決議）。

如果在院診療亦應發給出差人員出差費。生病的工作人員若免費在醫院或住院治療時，不補助房租費（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令第二十一款。一九二九年人民委員部第一號通知）。

16. 出差參加群眾性運動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地方蘇維埃和社會組織可廣泛地組織各個機關、團體及企業的工作人員出差到農村地區開展經濟性運動同時並責成其他機關、組織和企業支付出差人員出差費、房租和車費。

蘇聯部長會議責成蘇聯各部長、各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以及合作社組織和社會組織的領導人員，精減出差次數節約用在出差方面的國家資金，同時禁止地方政權機關及社會組織責成各機關、組織和企業負擔與工作人員出差開展群眾性的經濟運動有關的開支，並規定為開展群眾性的經濟性運動，而出差的工作人員的出差費、房租和車費均由受益機關負擔。

為開展群眾性的經濟運動而出差的機關組織和企業工作人員的開支均按公務出差既定標準支付。

上述程序不適於由蘇聯政府決議專為某一運動而規定之特殊計算條件。

17. 學習時出差費的支付程序

為改變技術等級和提高技術熟練程度而進入訓練班的學員出差費支付程序由蘇聯政府中央機關會同蘇聯財政部決定。

經蘇聯財政部同意，對黑色冶金企業出差學習人員的出差費規定下列數額：

(1) 來回火車票價均按硬席支付，若係水路則按二等票價支付；

205

(2) 每日之出差費按十盧布支付；若受訓學員在固定住所所有供養家屬時，則可按基本工資（工資標準）的 $\frac{1}{25}$ 支付，但每日不得超過二十盧布；

(3) 如果沒有現成宿舍，則其房租和餐費實銷，但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盧布（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百三十八號命令）。

為改變技術等級和提高技術熟練程度而出差到訓練班去學習的黑色冶金企業工作人員，在學習期間可保留在入訓練班前的最後三個月的平均工資。

18. 參加安裝工作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出差進行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的工作人員，若出差期限在兩個月以內者，則其出差費可安出差期限和出差地點根據一般程序計算。

為了進行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由機關、企業和組織而派往出差的工作人員，若其工作日期在兩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其途中出差費可按固定月份工資標準的 1.5% 計算，但每天不得少於五個盧布同時亦不應超過十個盧布。

到出差地點後的全部時間不支給出差費，但支給補助津貼，其數量為該工作人員固定工資的 50%（計件工人按計件工資標準及計時工人按計時工資標準計算）。此外，還按實際數額發給出差工作人員房金（指非免費宿舍而言），但每宿不得超過五個盧布。

若計劃規定安裝工程超過一年時，則按調轉工作的程序，支付出差人員補充津貼。

為進行安裝工程及修理工程而出差的工作人員，僅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支付固定工資 50% 的補助津貼：

(1) 如果工作人員在出差期間內仍是原派往出差機關的在冊人員並在工作結束後返回原工作崗位者；

(2) 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非在原工作場所的地區進行，同時按交通條件工作人員不可能每日從現場返回原工作地點。

出差到其他機關進行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的工作人員，若已在另一機關註冊，即等於辭去原來工作，則不能算作出差，亦不能領取 50% 的補助津貼。

出差進行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日期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員，即領取 50% 的補助津貼的工作人員，若接到另一地方進行安裝工作的行政命令時，則後一次的出差與新的出差同樣看待，其開支亦根據一般程序計算。

若工作人員出差到指定地點進行安裝工程和修理工程的期限不超過兩個月，後經行政提議繼續到其他地方進行同樣工作，因此延長了時間，超過了計算條件（原定不准超過），則自接到行政提議後，出差人員的開支即按一般程序計算，

206

即根據安裝和修理工程的出差條例計算（一九四七年法律出版社勞動法）。

19. 冶金工業企業工程技術人員及工人的積年勞績津貼和一次性津貼

政府規定，冶金工業部門工作人員的積年勞績一次性津貼的數額如下①：

(1) 在黑色冶金工業部門的冶煉、煉焦、燒結、選礦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工作的工人，工長和工程技術人員的一次性津貼數額規定如下：

工齡在一年以上者——為固定年度工資（工資標準）的 5%；

工齡在三年以上者——為固定年度工資（工資標準）的 10%；

工齡在五年以上者——為固定年度工資（工資標準）的 20%；

工齡在十年以上者——為固定年度工資（工資標準）的 25%；

工齡在十五年以上者——為固定年度工資（工資標準）的 30%。

(2) 根據黑色冶金部門所擬訂的並經蘇聯部長會議所批准的特別職務表，冶金、煉焦、耐火材料企業的領導人員及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各局、設計院、科學調查研究院及冶金工業部中央機構的領導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的津貼數額如下：

工齡在五年以上者——為年度固定工資的 10%；

工齡在十年以上者——為年度固定工資的 15%；

工齡在十五年以上者——為年度固定工資的 20%。

(3) 冶煉、煉焦、燒結、選礦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的機車服務組因連續參加工作所得的津貼是根據工作人員取得領取津貼權時的主要月份工資計算（%），其數額如下：

司機及其助手（%）	司機（%）
工作一年者.....15	20
工作二年者.....10	15
工作三年者.....5	10
工作四年者.....5	8
工作五年者.....5	7
工作六年者.....5	—
工作七年者.....5	—
工作八年者.....5	—

機車小組的連續工作津貼是按前一年的工作年限逐月支付，一九四八年一月

註① 根據蘇聯職工總會和蘇聯財政部的指示，來確定領取津貼權利的工齡（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冶金工業部第七七號命令）

207

一日開始工作，由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給。

後幾年的津貼是根據工人有權領取新津貼時所領到的主要工資標準，但須包括前幾年的津貼額，即按累計百分比計算。

機車組的積年勞績津貼應根據工人開始領取新津貼時所領到的主要工資標準計算，建議採用以下計算方法（百分比）：

	司機及其助手（%）	司機（%）
工齡為一年者	15	20
工齡為二年者	26.5	33.0
工齡為三年者	32.8	51.8
工齡為四年者	39.4	63.9
工齡為五年者	46.4	75.4
工齡為六年者	53.7	75.4
工齡為七年者	61.4	75.4
工齡為八年者	63.7	75.4

在提高職位時，即常任命司機為司機助手或任命司機助手為司機時，其津貼按開始擔任新職務時的工資標準計算，但須包括原職務的工齡降低職務的津貼按該工作人員新職位的津貼等級和工資標準計算。機車小組的工作人員調到其他工作崗位（不做機車工作）時停發津貼。

一次性補助津貼或積年勞績的津貼，與北極地區及與之相接的遙遠邊區的機要部門及軍政部門的積年勞績津貼以及與按現行特惠條例所支給之北極地區、遙遠邊區和較居大城市外等的津貼無關。

208

第二十一章 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工資條例的編製和履行程序

在本章內介紹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基本工資條例的編製和履行程序。

1. 工人累進計件工資制條例（單價表）

對生產車間之基本工人編製專門的定額和單價條例，並分別製訂同一定額的每組工人的定額和單價條例。

在這些條例中應詳細註明單位價格，因此，在條例中需依次確定下列事項：

1. 車間、設備和工段的名稱；
 2. 實施定額和單價的日期；
 3. 職務名稱；
 4. 推行此種定額之各種工人的編製定員；
 5. 各種工人的級別；
 6. 六、八、十二小時——根據規定的每班工作時間而定——的工資標準；
- 附註：在集體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在第6項後另加一項：「使用該定額之全體工人的工資標準總額」。
7. 生產定額之計量單位（噸、公尺、件等等）；
 8. 規定工作時間的班生產定額；
 9. 在集體計件制的情況下，每個工種的同級工人的單位產品單價——組內全體工人之共同單價——確定如下：
 - (1) 定額內的單價（標明定額數，例如100噸）；
 - (2) 一級累進單價（標明以絕對數字表示之一級的累進界限，例如：從101到110噸）；
 - (3) 二級累進單價（標明以絕對數字表示之二級的累進界限，例如：從111到120噸）；
 - (4) 三級累進單價（標明以絕對數字表示之三級的累進界限，例如：120噸以上）。
 10. 每一工種同級工人的二級品及三級品的單價。

附註：(1) 在軋鋼車間內，應將二級品之單價加以如下的區分：「鋼質量不好」和「軋鋼過火」。

209

(2) 若軋製互融鐵皮及白鐵皮時，應規定二級品和三級品的單價。在此等條例中，尚應確定一些補充說明事項：

1. 按生產定額所規定之工作量（例如，在條例內對煉鋼車間備模工人應規定在定額——鋼錠模數——中包括那些工作：鋼錠模之吹洗、放模塞，照樣板擺鋼錠模，脫保溫帽以及保溫帽之吹洗、安放等等）。
2. 若產品種類不一，必須規定每種產品的生產定額和適應的換算係數。
3. 煉鐵和煉鋼生產部門之評分制的主要定額資料（每個煉製工序的估價比率，上下組接續冶煉之分配程序與方法）。
4. 違反作業指示圖表和不遵守生產和技術操作規程之扣分標準。
5. 不發給工資之廢品名稱（特別是那些非以主要產品表示定額的工作；例如，應對煉鋼車間之備模工人指明，不足數量和不照樣板擺鋼錠模算作廢品，不發給工資）。
6. 屬於生產定額內之停工不予發給工資。

計件定額和計件單價的批准程序

1. 主要設備的生產定額（設備定額）、累進工資之換算係數和軋差，根據企業經理之呈請由部屬總局批准。
2. 基本生產車間之非設備性生產定額，由車間主任會同勞動組織科長共同編製，由企業經理或經理授權之人事勞動副經理批准。

2. 依據完成月度生產計劃之結果發給工人集體獎金的獎勵條例

在集體獎勵條例內，必須標明下列事項：

1. 車間、設備和工段的名稱；
2. 實施集體獎勵條例的日期；
3. 實行獎勵制之工人的工種一覽表；
4. 實行獎勵制之各種工人的編製定員（一班）；
5. 各工種工人的工資等級；
6. 各工種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附註：如在工資等級鑑定表中對該工種之工人規定幾種工資標準，則應逐項確定之。

7. 每一種工人之工資標準總額及實行定額制之全部工人的工資總額；
- 附註：如同第6項所示，如該工種具有幾種工資標準，則於第7項內應標明平均工資標準（即工資標準的總額被工資標準之份數來除，所得之商數）。

8. 規定之班生產定額；

210

9. 集體作業之單位產品單價：(1)正常單價，(2)加倍單價。

在條例中尚應標明：

1. 列於計算集體獎金內的產品的說明（例如按本月訂貨所生產的並經技術檢查科驗收的成品鋼材）。

2. 確定集體獎金的程序：

(1) 只有整個設備完成月度計劃 90% 以上時，方能計算集體獎金；

(2) 服務於幾個設備的工人的獎金，根據每個設備的作業成績分別計算；確定單價的方法是：工資標準被設備數和適應設備之生產定額來除所得之商數即是；

(3) 集體獎金數額（超過月度產品計劃 90% 以上時，每單位產品單價為實行獎勵制工人之計件單價的加倍金額）；

(4) 運用換算係數計算的產品獎金（產品所品勞動量之平均係數的確定方法和此種單價係數之修正）。

3. 在小組和工人間分配集體獎金的辦法：在小組間按計件工資的比例進行分配，包括累進所得之超額工資（煉鐵和煉鋼車間）或完成月度計劃之超額工資（軋鋼車間）在內，但只在完成月度定額之 90% 以上的小組間分配；在小組之各個工人間按計件工資比例地進行分配，包括累進所得之超額工資在內，但只在遵守生產和技術操作規程的工人中間進行分配。

4. 減少（取消部份或全部獎金）違反生產和技術操作規程之具體失職人員的獎金。

獎勵條例之批准程序

車間主任所編製和勞動組織科長所同意的集體獎勵條例，由車間主任和勞動組織科長簽字，並由勞動組織科長呈請企業經理批准。

3. 工人獎勵條例

各種獎勵制度之獎勵條例分別編製。

在通用獎勵制的情況下（因節省燃料和延長主要設備壽命等等），製訂一套適合於企業全部車間的獎勵條例。

若採用獎勵制之工人數量較多，則對這些工人分別編製每組工人之獎勵條例。

若獎勵制所包括之工人數量不多（例如計時工人），則編製一套適合於車間全部工人的獎勵條例。

在每種獎勵條例內，必須標明下列事項：

211

1. 車間、設備及工段的名稱；
2. 實施獎勵條例的日期；
3. 獎勵因素或指標（詳細地標明進行獎勵的全部原因）；
4. 實施獎勵制之工人工種目錄。
5. 獎勵條件和獎勵數額（獎勵比率；影響本獎勵制度之其他因素；定額及生產計劃等等的完成情况）。
6. 獎勵程序（月度、季度作業結果；充給獎金和季末獎金之月度墊款的程序和數量；工作物驗收後獎金的算給；在工人間分配獎金的程序等等）；
7. 降低獎金（降低原因和數額）。

獎勵條例之批准程序

勞動組織科長所編製並經工廠總工程師所同意的草案性的通用獎勵制（因延長主要設備壽命，節省燃料等）呈交企業經理批准。

全部其餘獎勵制度，根據勞動組織科長之呈請，由經理或經理所授權之人事勞動副經理批准。

4.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製訂一套適用於車間全體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在本條例中應標明下列事項：

1. 車間、設備和工段的名稱；
2. 實施獎勵條例的日期；
3. 適用獎勵制之工程技術人員的職名；
4. 獎勵因素或指標（完成產品產量計劃及降低成本任務）；
5. 每種職位的獎勵數額（比率）；
6. 計算獎金之產品的說明：
 - (1) 產品之實物計量單位（噸、公尺、個）；
 - (2) 計算獎金之產品的質量和類別（產品之技術標準）；
 - (3) 與本月產品種類、名稱和定貨單的適應性；
7. 獎勵條件（各班和整個車間的月度作業結果；因有充分理由未本月進行工作；因變更設備修理日期和因修改班次因加班和在假日工作而引起之生產任務的變更）；
8. 獎金之計算程序（全部指標完成情況之平均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各個指標之單獨數值等等）；
9. 扣獎（扣獎原因：違反技術操作規程和安全技術規則，工資總數的超

212

支，原料的浪費等等）。

獎勵條例之批准程序

工程技術人員獎勵條例由勞動組織科擬製，勞動組織科長和有關車間主任簽字，在取得總工程師的同意後，由勞動組織科長呈請企業經理批准。

於附件 1—8 中所載之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之工資標準，係根據政府之決議和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七七號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四四號現行法令而規定的。

在這些工資標準中，包括烏拉爾、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之黑色冶金企業之某些工種之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 20% 的補助津貼（按特殊目錄），以及與地區糧價變動有關之津貼。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職位目錄，由黑色冶金部與全蘇聯總工會中央理事會協商確定（附件 9 和 10）。

上述各種津貼，按下列程序分別列入工資標準中。

於規定的工資標準（固定工資）中，另加工資標準（固定工資）之 20% 以內的津貼。

加入 20% 之津貼後所得之新的工資標準（固定工資），共增大數字如下：

工作人員每月應領之工資標準或固定工資如下：

300 盧布以下（包括）——110 盧布/月；

300 到 500 盧布（包括）——100 盧布/月；

500 到 700 盧布（包括）——50 盧布/月；

700 到 900 盧布（包括）——80 盧布/月。

為計算日份工資標準，應將新的月份工資標準（包括地區糧價津貼）用 25.5 來除；為確定小時工資標準（亦包括地區糧價津貼在內），則將新的日份工資標準除以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

213

附 件

附件 1

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和燒結車間等生產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盧布一支比）

等 級	領取 20% 補助津貼的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工人		不領 20% 補助津貼的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 小 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 小 時

（1）時 種 工 廠 的 工 人

1	13—36	1—69	11—84	1—48
2	14—56	1—83	12—89	1—60
3	16—56	2—07	14—80	1—85
4	19—52	2—44	16—96	2—12
5	21—92	2—74	18—96	2—37
6	23—92	3—09	20—96	2—62
7	27—52	3—44	23—52	2—94
8	30—72	3—84	26—56	3—32
9	35—52	4—44	30—56	3—82
10	37—20	4—65	34—16	4—27
11	42—56	5—32	35—50	4—44
12	48—00	6—00	40—00	5—00

（2）一 般 工 廠 的 工 人

1	11—76	1—47	10—80	1—55
2	13—56	1—67	11—84	1—48
3	15—12	1—89	13—56	1—67
4	17—12	2—14	15—56	1—92
5	19—52	2—44	16—96	2—12
6	21—92	2—74	18—96	2—37
7	24—56	3—09	21—44	2—68
8	28—16	3—52	24—08	3—01
9	31—56	3—92	27—04	3—38
10	36—16	4—52	31—04	3—83
11	38—40	4—83	35—12	4—59
12	43—20	5—43	36—00	4—50

32 1 2 3 4 5 6

214

(5) 裝卸工人的工資標準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中領取20%補助津貼的鐵路運輸車輛計件及卸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鐵路運輸車輛計件及卸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55—52	4—44	30—56	3—82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中領取20%補助津貼的計時鐵路運輸裝卸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計時鐵路運輸裝卸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26—64	3—33	22—92	2—87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中領取20%補助津貼的其他計件和計時裝卸工(車間的及倉庫的等等)		不領20%補助津貼的其他計件和計時裝卸工(車間的及倉庫的等等)	
21—31	2—65	18—52	2—29

附件 2

耐火材料車間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

(盧布—戈比)

等 級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中領取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1	13—56	1—67	11—84	1—43
2	15—76	1—97	13—84	1—73
3	18—32	2—29	15—92	1—99
4	21—92	2—74	18—96	2—37
5	23—12	3—14	21—92	2—74
6	29—92	5—74	25—62	5—19
7	34—96	4—37	31—08	5—76
8	51—41	4—31	55—12	4—59

215

附件 3

根據現行立法所訂的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和燒結車間生產工人的夜班、加班以及非由工人過失而造成之停工時間等的工資標準

(附件 1 中所載之計件工資的75%)

(盧布—戈比)

等 級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領取20%津貼的工人		不領20%津貼的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小時

(1) 特種工廠

1	10—02	1—25	8—88	1—11
2	10—92	1—57	9—69	1—21
3	12—42	1—55	11—10	1—39
4	14—64	1—83	12—22	1—59
5	16—44	2—06	14—22	1—78
6	17—94	2—24	15—72	1—97
7	21—64	2—38	17—64	2—21
8	23—04	2—38	19—92	2—49
9	25—04	3—53	22—92	2—87
10	26—64	3—49	23—62	3—21
11	27—90	3—99	25—63	3—53
12	31—92	4—50	30—00	3—75

(2) 一般工廠

1	8—82	1—10	8—10	1—01
2	10—02	1—25	8—88	1—11
3	11—54	1—42	10—02	1—21
4	12—84	1—61	11—52	1—44
5	14—64	1—83	12—22	1—59
6	16—44	2—06	14—22	1—78
7	18—42	2—24	15—72	1—97
8	21—12	2—38	17—64	2—21
9	23—02	2—38	19—92	2—49
10	27—12	3—59	23—28	2—87
11	28—80	3—61	25—54	3—29
12	32—40	4—35	27—00	3—53

216

附件 4

黑色冶金企業之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車間、金屬製品車間和輔助生產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盧布—戈比)

等 級	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中領取 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工人	
	八小時工作日	每 小 時	八小時工作日	每 小 時
(1) 特殊主導職業之計件工人				
1	14-41	1-80	12-72	1-69
2	16-00	2-00	14-40	1-80
3	18-56	2-32	16-08	2-01
4	21-60	2-70	18-64	2-35
5	24-64	3-08	21-52	2-69
6	28-72	3-59	24-48	3-06
7	33-86	4-17	28-72	3-59
8	36-82	4-54	33-86	4-17
(2) 按指令生產定額進行作業的高溫作業計件工和低溫作業計件工以及高級計時工人				
1	15-92	1-74	13-38	1-64
2	16-84	1-98	15-99	1-74
3	17-84	2-23	15-92	1-99
4	20-72	2-59	17-92	2-24
5	25-68	3-96	20-72	2-69
6	27-53	3-44	25-62	2-94
7	31-92	3-99	31-92	3-44
8	37-68	4-71	31-92	3-99
(3) 按固定生產定額進行作業的低溫作業計件工人和熟練計時工人				
1	12-00	1-60	10-72	1-54
2	15-44	1-69	12-00	1-50
3	15-44	1-93	13-60	1-70
4	17-36	2-17	15-32	1-94
5	20-08	2-51	17-36	2-17
6	23-12	3-89	19-92	2-49
7	26-56	3-82	23-12	2-89
8	30-80	5-85	26-56	3-82
(4) 按一次生產定額進行作業之計件工人和計時工人				
1	11-28	1-41	10-08	1-26
2	12-56	1-57	11-20	1-40
3	14-52	1-79	12-64	1-58
4	16-00	2-00	14-40	1-80
5	18-40	2-50	16-00	2-00
6	21-20	3-65	18-40	2-29
7	24-24	3-03	21-20	2-65
8	28-40	3-55	24-24	3-03

217

附件 5

不領 20% 補助津貼的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部門之發電站、電氣綫路、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技術構築物和供水管路等工人的月份工資標準

職 位 名 稱	月份工資標準 (盧布)
(甲) 發電站工人之工資標準	
主電室——司理	
火力發電站主電室之高級司機，在透平總容量：	
75兆瓦特以上.....	980—1100
45—70兆瓦特.....	880—1000
45兆瓦特以下.....	790—980
透平鼓風機司機：	
8兆瓦特以上.....	690—880
8兆瓦特以下.....	690—790
蒸汽透平司機，透平容量：	
44兆瓦特以上.....	790—980
16—44兆瓦特.....	690—880
16兆瓦特以下.....	600—790
水力透平司機，透平容量：	
7兆瓦特以下.....	500—960
柴油機司機.....	550—690
司機助手（凝縮水泵及循環水泵之值班）：	
管理一個透平的.....	500—690
管理兩個透平以上的.....	550—640
水力透平司機助手.....	450—550
負熱器及冷熱器值班.....	475—550
除氣器、荷熱熱水鍋爐值班.....	450—550
供水泵、蓄水池及岸邊水泵之值班.....	500—600
鍋爐房——司理	
燒煤鍋爐之高級司機、鍋爐蒸汽總生產量為：	
575—噸/小時以上.....	980—1100
175—575噸/小時.....	880—1000
75—175噸/小時.....	790—980
75—噸/小時以下.....	690—880

218

職 位 名 稱	月份工資標準 (盧布)
燒煤鍋爐之司機，在鍋爐生產量為：	
140噸/小時以上.....	690—880
75—140噸/小時.....	600—790
35—75噸/小時.....	550—690
35噸/小時以下.....	500—600
人力裝煤鍋爐之司機.....	550—690
水表工.....	500—600
通爐工和吹塵工.....	450—550
鍊爐除渣工.....	450—550
高級鍊爐清理工.....	500—600
鍊爐清理工.....	450—500
石油泵、排風機、鼓風機、減壓裝置、潤滑器及泥漿	
泵的值班.....	410—500
高級鍊灰工.....	500—600
爐灰工，爐灰裝運工.....	450—500
電工間——內間	
發電站總配電盤值班，電站之容量為：	
75兆瓦特以上.....	790—980
20—75兆瓦特.....	690—880
20兆瓦特以下.....	640—830
總配電盤值班助手.....	450—600
自用配電盤值班.....	500—640
高級值班電工.....	600—790
值班電工.....	500—640
照明值班.....	450—550
器電工.....	500—600
粉煤製造及燃料供應間	
管理4台磨碎機以下之司機，生產量為：	
每小時為15噸/小時以上.....	500—600
每小時為15噸/小時以下.....	450—550
抽氣機及破碎機值班.....	410—500
螺旋輸送機，皮帶運輸機，昇降機，震動給煤機值班.....	410—475
乾燥機司機.....	450—550
空氣壓縮機值班.....	500—600
供給燃料及製造粉煤之高級值班 (工長、組長).....	550—640
電鍋、抓斗起重機、高架起重機之司機.....	500—600

219

電鍋、抓斗起重機、高架起重機之司機助手.....	410—500
料倉工.....	410—500
石油泵值班.....	410—500
刮板輸送機馬達工.....	410—500
供水站、化工、火力發電及火力發電檢定化驗室	
取樣工 (水、煤、油).....	360—410
化驗員.....	450—550
化學淨水值班.....	410—500
化驗室高級儀器操作工.....	450—550
計量器值班.....	410—550
計量器之記錄員.....	360—410
全站性人員	
值班鉗工.....	550—690
鉗工——工具工.....	550—640
工具分配工.....	385—460
高級架工.....	600—690
架工.....	500—600
高架起重機工.....	500—600
上油工.....	560—410
(乙)電力線路工人之工資標準	
變電所高級值班電工及高級修理電工.....	550—740
變電所值班電工.....	550—640
變電所值班電工助手.....	410—500
變電所修理電工——鉗工.....	475—600
架空和電纜線組長——高級電工.....	550—740
架空和電纜線電工及線路電工.....	410—550
架空電纜巡線員.....	410—450
落電工.....	475—550
補償器司機.....	410—550
電纜線值班電工.....	500—640
電纜線電工助手.....	585—450
電纜線敷設組組長.....	475—550
(丙)熱力管路工人之工資標準	
熱力管路組組長.....	475—640
熱力管路巡路員——高級鉗工.....	475—640
熱力管路巡路員——鉗工.....	425—575
熱力管路高級值班鉗工.....	450—600
熱力管路值班鉗工.....	410—425

220

職 位 名 稱	月份工資標準(盧布)
電力管線檢查員	585—500
(丁)水泵站：水力技術稱系物及供水管路的工人工資標準	
水泵站高級司機，設備總容量為：	
5000千瓦以上	690—880
5000千瓦以下	600—790
水泵站值班司機	500—600
水泵站司機之值班助手	560—450
水泵站高級電工	790—980
值班電工	550—790
供水管線組組長—高級班工	600—790
供水管線班班工	550—690
淨水機工長	500—600
淨水機班班工	410—500
水力技術稱系物值班班工	450—500
取樣工	560—410
化驗員	450—550
化驗室高級燒製工	450—550
供水管線巡警員	560—410
全車間人員	
值勤班工	550—690
鉗工——工具工	550—640
工具分配工	585—460
高級架工	600—690
架工	500—600
高壓起重機工	500—600
上油工	560—410
熱力計量儀表班班工	460—550
汽動設備之司機	600—790
蒸汽(自動)司機	550—690

附註：(1)求月份工資時，以月份工資除以25.5即得；
 (2)工資標準由廠長根據規定限額批准之；
 (3)在上述固定工資內已包括了糧食補助津貼；
 (4)為了確定固定工資之數額(包括2%津貼及糧價變動補助津貼)必須依次進行下列核算：從上述工資標準中扣除糧食津貼，即恢復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所實行的工資標準，於該工資標準中加上20%補助津貼，然後再在所得固定工資中(包括2%補助津貼)加上糧食補助津貼。

221

附件 6

發電站修理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盧布—戈比)

等 級	領取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1. 發電站熱修計件工人

1	15—20	1—65	12—56	1—57	12—00	1—50	11—68	1—46	11—20	1—40	10—72	1—54
2	14—96	1—87	14—04	1—78	15—52	1—69	15—20	1—65	12—56	1—57	12—00	1—50
3	16—72	2—09	15—92	1—99	15—44	1—93	15—04	1—83	14—52	1—79	15—60	1—70
4	18—96	2—37	18—00	2—25	16—96	2—12	16—48	2—06	16—00	2—00	15—20	1—90
5	22—48	2—81	21—28	2—66	20—08	2—61	19—56	2—42	18—40	2—30	17—56	2—17
6	25—60	3—20	24—08	3—01	25—12	2—89	22—52	2—79	21—04	2—65	19—92	2—47
7	30—00	3—75	28—52	3—54	26—56	3—82	25—60	3—20	24—16	3—02	23—12	2—59
8	34—96	4—57	32—88	4—11	30—80	4—85	30—08	3—76	28—52	3—54	26—56	3—52

2. 發電站熱修計時工人

1	12—00	1—50	11—52	1—44	11—04	1—58	10—72	1—54	10—52	1—39	9—92	1—24
2	11—52	1—69	12—96	1—62	12—40	1—55	12—00	1—50	11—52	1—44	11—04	1—58
3	15—44	1—93	14—80	1—86	14—08	1—76	15—60	1—70	15—04	1—65	12—45	1—56
4	16—96	2—12	16—16	2—02	15—76	1—97	15—20	1—90	14—56	1—82	15—84	1—75
5	20—08	2—51	19—04	2—38	18—08	2—26	17—56	1—17	16—56	1—07	16—08	2—01
6	25—12	2—89	21—92	2—74	20—72	2—59	19—92	2—49	18—96	2—37	17—92	2—24
7	25—56	3—52	25—12	3—14	25—68	3—96	25—12	3—89	21—92	2—74	20—72	2—59
8	30—80	3—85	29—44	3—68	27—76	4—26	26—56	4—22	25—12	3—14	25—68	3—96

222

等 級	領取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不領20%補助津貼的工人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一 種		二 種		三 種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八 小 時 工 作 日	每 小 時

5. 發電站修計件工人

1	12-00	1-50	11-52	1-44	11-04	1-58	10-72	1-54	10-52	1-29	9-92	1-54
2	15-55	1-69	12-96	1-62	12-40	1-55	12-00	1-50	11-52	1-44	11-04	1-53
3	15-44	1-95	14-80	1-82	14-08	1-76	13-60	1-70	13-04	1-65	12-43	1-56
4	16-96	9-12	10-16	2-02	15-76	1-97	15-50	1-90	14-56	1-82	13-34	1-73
5	20-08	9-51	19-04	2-38	18-08	2-26	17-56	2-17	16-56	2-07	16-08	2-01
6	23-12	2-89	21-92	2-74	20-72	2-56	19-92	2-49	18-96	2-37	17-92	2-54
7	25-56	5-56	5-12	5-14	5-70	2-96	25-12	2-89	24-92	2-74	23-0-72	2-59
8	30-80	5-85	9-44	5-63	27-76	5-47	26-56	5-32	25-12	5-14	23-68	2-96

4. 發電站修計件工人

1	11-04	1-58	10-64	1-35	9-92	1-24	9-69	1-20
2	12-40	1-55	11-92	1-49	11-04	1-58	10-64	1-35
3	14-08	1-76	13-52	1-69	12-43	1-56	12-00	1-50
4	15-76	1-97	15-12	1-89	15-84	1-75	15-28	1-66
5	18-08	2-26	17-28	2-16	16-08	2-01	15-14	1-95
6	20-72	2-59	19-76	2-47	17-92	2-24	17-12	2-14
7	23-70	2-96	22-96	2-87	20-72	2-59	19-76	2-47
8	27-76	3-47	26-52	3-29	23-68	2-96	22-96	2-87

第三種採用第二種的工資標準

第三種採用第二種的工資標準

附件 7

223

冶金工業部建築工人小時勞動工資標準
(盧布-戈比)

等 級	領取20%補助津貼的				不領20%補助津貼的			
	計 件 工		計 時 工		計 件 工		計 時 工	
	建築工	金屬工	建築工	金屬工	建築工	金屬工	建築工	金屬工

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1	1-57.4	1-44.9	1-07.4	1-11.5	1-25.5	1-28.1	0-98.5	1-01.7
2	1-64.1	1-60.7	1-18.1	1-22.8	1-37.4	1-42.9	1-07.4	1-11.5
3	1-74.5	1-82.9	1-31.4	1-36.9	1-54.7	1-61.1	1-18.5	1-25.1
4	2-00.0	2-01.6	1-47.4	1-54.1	1-73.6	1-83.6	1-51.8	1-57.4
5	2-28.5	2-40.1	1-68.9	1-77.1	1-98.4	2-08.5	1-49.7	1-56.6
6	2-78.2	2-95.4	2-00.7	2-06.4	2-41.0	2-52.7	1-76.3	1-85.1
7	2-44.1	2-61.0	2-11.0	2-25.0	2-94.1	3-10.7	2-09.0	2-20.7
掘土工	2-01.8	—	—	—	1-81.5	—	—	—

齊哈賓斯克省，莫洛托夫省，斯維爾德洛夫省，契卡洛夫省，卡查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維里斯克區及巴爾哈士區除外），克羅諾茨省，阿爾泰邊區，謝爾西比爾斯克省，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卡爾斯庫克區，愛文斯克少民族區），鄂木斯克省（64線線以下）

1	1-41.7	1-47.6	1-10.5	1-14.4	1-27.1	1-32.0	1-01.0	1-04.5
2	1-59.4	1-66.5	1-21.5	1-26.4	1-41.3	1-47.6	1-10.2	1-14.5
3	1-81.5	1-89.7	1-35.5	1-41.4	1-60.1	1-67.1	1-21.9	1-26.8
4	2-02.7	2-12.9	1-62.5	1-61.5	1-82.0	1-91.5	1-55.9	1-61.9
5	2-57.7	2-60.3	1-74.9	1-83.6	2-06.5	2-16.7	1-54.7	1-62.0
6	2-91.5	3-01.5	2-05.5	2-14.7	2-51.1	2-65.5	1-82.7	1-92.0
7	2-59.9	2-80.9	2-51.2	2-65.9	3-07.5	3-24.8	2-17.5	2-29.8
掘土工	2-09.9	—	—	—	1-83.0	—	—	—

沿海邊區（蘇聯邊境除外）

1	1-68.1	1-75.7	1-27.1	1-32.4	1-49.1	1-55.4	1-14.9	1-19.5
2	1-93.8	1-99.9	1-41.6	1-48.0	1-68.0	1-75.6	1-27.0	1-32.5
3	2-48.7	2-55.5	1-59.9	1-67.3	1-91.8	2-01.0	1-42.2	1-48.5
4	2-48.7	2-61.9	1-81.7	1-91.3	2-15.4	2-26.4	1-61.4	1-68.2
5	2-94.5	3-05.7	2-06.2	2-17.6	2-53.4	2-67.7	1-84.9	1-94.4
6	3-57.7	3-78.5	2-49.7	2-64.4	3-05.5	3-25.8	2-46.3	2-58.5
7	4-95.5	4-76.9	3-55.9	3-66.9	4-30.1	4-04.0	3-68.0	3-85.5
掘土工	2-58.0	—	—	—	2-25.3	—	—	—

224

赤井斯克省(謝依斯克區除外)

1	1-54.9	1-61.7	1-17.7	1-55.4	1-58.1	1-45.7	1-07.9	1-11.8
2	1-75.1	1-55.1	1-51.5	1-57.3	1-54.9	1-61.6	1-18.6	1-25.5
3	1-00.4	2-05.1	1-47.7	1-54.5	1-76.0	1-84.0	1-32.1	1-57.7
4	1-57.7	2-57.4	1-67.1	1-75.2	2-01.2	2-06.0	1-48.2	1-55.0
5	2-66.1	2-80.5	1-95.0	1-98.1	2-29.9	2-41.8	1-69.8	1-78.2
6	2-21.6	5-40.0	2-26.6	2-59.6	2-80.5	2-90.7	1-97.0	2-07.8
7	4-02.5	4-26.5	2-81.4	2-95.4	3-46.7	3-56.9	2-42.7	2-56.8
掘土工	2-54.0	—	—	—	2-05.2	—	—	—

伯力省(共青團區)

1	1-76.9	1-85.0	1-52.7	1-58.4	1-56.4	1-63.2	1-19.6	1-24.5
2	2-01.5	2-06.5	1-48.5	1-55.5	1-76.9	1-82.0	1-32.7	1-38.4
3	2-27.5	2-59.1	1-68.0	1-76.5	1-97.6	2-07.4	1-49.0	1-55.9
4	2-64.1	2-78.4	1-91.7	2-01.6	2-28.5	2-40.2	1-68.7	1-77.0
5	2-08.5	5-25.8	2-18.5	2-30.5	2-69.2	2-85.8	1-95.0	2-00.5
6	2-82.0	5-99.5	2-65.9	2-80.9	5-25.7	5-44.4	2-19.2	2-42.5
7	4-81.5	4-71.4	3-27.1	3-47.8	4-07.7	4-52.2	2-84.9	2-97.2
掘土工	2-74.4	—	—	—	2-56.8	—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其他地區

等 級	計 作 工		計 時 工	
	建 築 工	金 屬 工	建 築 工	金 屬 工
1	1-27.1	1-52.0	1-01.0	1-04.5
2	1-41.8	1-47.6	1-10.9	1-14.5
3	1-60.1	1-67.1	1-21.9	1-26.8
4	1-82.0	1-90.5	1-56.9	1-61.9
5	2-06.5	2-16.7	1-54.7	1-62.0
6	2-50.1	2-65.5	1-82.7	1-92.0
7	3-07.5	3-44.8	2-17.5	2-29.8
掘土工	1-63.0	—	—	—

附件 8

工程技術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的固定月工資
(甲) 黑色冶金工業主要部門(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孔型及鍛壓)之工程技術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的固定月工資。

職 位 名 稱	領取50%補助的技術人員 企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領取20%補助的技術人員及 企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一級工級	二級工級	三級工級	四級工級	一級工級	二級工級	三級工級	四級工級
車間主任.....	2040—2220	1740—2040	1440—1800	1200—1500	1700—2100	1450—1700	1200—1500	1000—1300
車間副主任.....	1740—2220	1440—1800	1200—1500	1000—1300	1450—1700	1200—1500	1000—1300	950—1100
車間工程師主任.....	1600—1900	1350—1650	1140—1440	960—1260	1100—1350	950—1100	800—950	650—800
車間工程師副主任.....	1500—1950	1200—1650	1140—1440	960—1260	1100—1350	950—1100	800—950	650—800
車間工程師.....	1500—1740	1200—1500	1020—1320	840—1140	1000—1250	850—1100	700—950	550—800
生產技術員(電、機、儀).....	1200—1560	960—1320	800—1160	640—1000	1000—1300	850—1100	700—950	550—800
工藝技術員.....	950—1200	800—1050	640—890	480—730	850—1000	700—850	550—700	400—550
檢驗技術員.....	950—1200	800—1050	640—890	480—730	850—1000	700—850	550—700	400—550
車間機械技術員及電機技術員.....	1350—1740	1100—1450	900—1250	700—1050	1100—1450	900—1250	700—1050	500—850
工藝技術員, 檢驗技術員.....	950—1250	800—1100	650—950	500—800	850—1100	700—950	550—800	400—650

225

1 針對機械修理技術(設備、機件及爐子)之固定職位工資增加50%補助附註

職 位 名 稱	領取50%補助津貼之工程技術人員及 專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領取30%補助津貼之工程技術人員及 專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一級工級	二級工級	三級工級	四級工級	一級工級	二級工級	三級工級	四級工級
機房設備、電氣設備、油漆工程之修 理技師.....	920—1200	860—1080	800—960	730—1000	790—1060	740—980	690—880	630—830
高級乳劑師.....	1350—1550	1250—1450	1020—1220	950—1200	1500—1700	1100—1300	950—1100	805—950
車間乳劑師、技術監督組組長、車間 計量組組長.....	1200—1600	1020—1320	950—1140	1000—1400	1000—1400	950—1100	805—950	730—930
高級維修人員、主任定額工程師.....	1020—1420	950—1200	950—1020	950—1200	880—1100	790—930	690—880	640—850
高級生活福利的助理主任.....	—	—	—	—	790—1000	690—850	640—850	600—690
車間工程師、定額員.....	950—1200	800—1050	750—980	790—1000	690—850	640—850	600—690	550—600
經濟人員.....	—	—	—	—	600—850	550—600	500—600	450—525
車間技師、維修人員.....	690—900	690—860	690—800	690—800	600—850	550—600	500—600	450—525
技術監督組之監督技師、技師助 理、片電線組長.....	1080—1560	1020—1420	950—1080	950—1080	950—1000	900—1000	850—950	800—900
技術監督組之監督技師、技師助 理、片電線組長.....	800—1020	750—920	690—800	690—800	690—800	640—790	600—690	550—600
高級會計員、高級考動員、高級生 產記賬員及總務主任.....	—	—	—	—	990—950	690—830	600—790	500—600
會計員、考動員、生產記賬員.....	—	—	—	—	550—690	500—600	450—525	410—525

根據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蘇聯政府命令，本工資標準包括蘇聯補助津貼；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蘇聯部長會議決議，烏拉爾東部地區工廠之工資標準包括 50% 補助津貼。

(乙) 機械車間、碎鐵車間、修理車間、房產福利車間、汽車運輸車間及日用品車間之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固定月份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各種車間之固定月份工資		
	I 種	II 種	III 種
車間主任.....	1500—1700	1000—1350	850—1000
車間副主任.....	1100—1500	950—1100	690—880
車間助理主任及專設技師.....	1000—1275	850—1000	—
工作間、工段及工藝的主任和車間機械師.....	990—1200	851—1000	—
值班主任.....	900—1100	850—950	—
工段高級技師.....	950—1100	850—950	790—950
技師、檢查技師.....	790—1000	740—930	640—790
技術定額組、計劃分配組、技術檢查組 組長.....	950—1200	850—1000	—
負責生活福利的車間助理主任.....	790—1000	690—980	—
車間工程師、生產技師、定額員及設計 技師.....	850—980	790—880	691—850
車間技師、設計技師.....	600—740	600—690	550—690
配工員.....	690—880	600—790	600—790
車間辦公室主任、車間會計主任及經濟 人員.....	690—850	600—790	—
高級會計員、高級考動員、高級生產記 賬員及總務主任.....	600—600	600—600	450—600
會計員、考動員及生產記賬員.....	410—550	410—525	410—525

資。

職 位 名 稱	工 種	工 種	工 種	工 種	工 種	不領30%補助津貼之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
	Ⅰ 種	Ⅱ 種	Ⅲ 種	Ⅳ 種	Ⅴ 種	各類別之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領20%補助津貼的烏拉爾—庫拉姆工程技術人員	1560—2040	1200—1620	930—1200	150—1700	1000—1350	850—1000
車間主任	1520—1920	1020—1320	800—960	100—1275	850—1000	750—860
車間副主任	1480—1880	980—1280	760—920	95—1225	800—950	—
車間主任的技術指導	1440—1440	930—1200	—	90—1200	850—1000	—
技術指導主任	1400—1400	890—1140	—	85—1200	850—1000	—
主任技術員	1280—1320	880—1140	—	95—1200	850—1000	—
主任技術員的技術指導	1240—1240	840—1100	930—1100	90—1200	850—950	750—930
主任技術員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	920—1220	860—1020	750—920	75—1100	740—920	640—730
主任技術員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	1140—1440	980—1200	—	950—1200	850—1000	—
車間主任的技術指導	980—1030	920—960	800—950	850—980	750—880	680—830
車間副主任的技術指導	—	—	—	800—880	700—730	600—730
車間副主任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	—	—	—	690—850	600—790	—
車間副主任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	—	—	—	600—670	600—670	450—600
車間副主任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的技術指導	—	—	—	410—525	410—525	410—525

13/04/17 · CIA-RDP81-01043R001900170001-8

職 位 名 稱	80125%補助班組的村鎮一級當地 固定之工程技術人員									
	Ⅰ 種	Ⅱ 種	Ⅲ 種	Ⅳ 種	Ⅴ 種	Ⅵ 種	Ⅶ 種	Ⅷ 種	Ⅸ 種	Ⅹ 種
班組主任	1920—5400	156—1920	1320—1680	1650—2000	1370—1600	1100—1400				
班組副主任	1440—1920	120—1560	960—1320	1200—1600	1000—1300	880—1100				
班組技師	1200—1680	960—1320	800—1080	1000—1400	880—1100	690—980				
班組主任	920—1440	800—1080	—	880—1200	690—980	—				
班組副主任	560—1200	580—900	580—920	690—1000	500—790	500—790				
一等站長	960—1440	800—1080	—	880—1200	690—980	—				
二、三等站長	800—1200	580—920	580—920	690—1000	500—790	500—790				
車站（車務）值班	690—960	690—960	690—960	600—880	500—800	600—880				

* 煤中煉鐵、煉鋼、單鋼、煉焦、粘土一磅磚車間、鑄井、採石場及礦山等各站班和站長的固定職位工資規定有 2% 的附加津貼。

職 位 名 稱	額定20%補助期間內之工程技術人員 區企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不領20%補助期間內之工程技術人員			
	I 種	II 種	III 種	IV 種	I 種	II 種	III 種	IV 種
檢査員.....	—	—	—	—	750—910	690—880	—	—
機中役段長.....	1200—1680	900—1320	800—1080	—	1000—1400	880—1100	690—980	—
機中修理班(車庫)主任.....	—	—	—	—	980—1300	790—1000	690—980	—
機中及車庫之修理技術員.....	—	—	—	—	880—1100	690—880	690—880	—
機中及車庫之修理技術員.....	—	—	—	—	790—980	600—790	600—790	—
車中修理班.....	—	—	—	—	790—980	600—790	600—790	—
司機——檢査員.....	—	—	—	—	880—1100	690—880	690—880	—
司機段長.....	—	—	—	—	980—1300	880—1000	—	—
車庫段長.....	—	—	—	—	880—1100	—	—	—
車庫段長.....	—	—	—	—	1000—1400	890—1100	690—980	—
工務段長.....	—	—	—	—	880—1100	690—980	690—880	—
工務段長.....	—	—	—	—	740—880	690—880	690—880	—
修路技術員.....	—	—	—	—	1000—1500	890—1000	—	—
貨物段長.....	1200—1560	960—1200	800—960	—	980—1300	790—1000	690—880	—
貨物段長.....	1080—1560	960—1200	800—960	—	790—1100	690—880	—	—
投標段長.....	920—1320	880—960	—	—	790—1100	690—880	—	—
投標段長.....	—	—	—	—	690—880	600—790	—	—
投標段長主任.....	—	—	—	—	—	—	—	—

職 位 名 稱	額定20%補助期間內之工程技術人員 區企業之工程技術人員				不領20%補助期間內之工程技術人員			
	I 種	II 種	III 種	IV 種	I 種	II 種	III 種	IV 種
電務段長.....	—	—	—	—	980—1300	880—1000	—	—
電務段長.....	—	—	—	—	790—1000	600—880	—	—
電務技術員.....	—	—	—	—	640—790	640—790	640—790	—
電務技術員.....	—	—	—	—	640—790	640—790	640—790	—
安全檢査員.....	—	—	—	—	790—980	690—880	690—880	—
機車及小區檢査員.....	—	—	—	—	880—1000	790—980	690—880	—
勞動組織組長.....	—	—	—	—	980—1200	880—980	690—880	—
車中修理班組長.....	1080—1440	980—1080	800—960	—	980—1200	880—980	690—880	—
車中修理班組長.....	—	—	—	—	690—880	640—790	640—790	—
新工人.....	—	—	—	—	790—980	690—880	640—790	—
設計工程師.....	—	—	—	—	640—880	600—790	—	—
技師.....	—	—	—	—	—	—	—	—

附註：1. 以斯大林命名的格魯特格羅斯和斯諾斯公司以及斯諾斯格羅斯公司之總務處組長主任每月補助工資定為 25% 補助，而斯諾斯格羅斯公司之總務處組長主任每月補助工資定為 10—20%。
2. 對車庫段長及機車段長之補助定有 20% 補助。

232

(戊)發電站、蒸氣動力及電氣設備、綫路、管道及變電所、供水及採暖設備等工程技術人員的固定月份工資

職 位 名 稱	按容量所區分的固定月份工資 (盧布)		
	I 種 (75兆伏特以上)	II 種 (2) — 75兆伏特	III 種 (2)兆伏特以下)
(甲)火力發電廠:			
電廠廠長.....	2500—5000	2000—2500	1600—2000
電廠總工程師.....	2500—5000	2000—2500	1600—2000
副總工程師.....	1600—2000	1400—1700	—
車間主任(鍋爐車間、主電室 (車間)電氣車間、燃料運輸車 間及粉煤製造車間).....	1500—2000	1500—1600	1100—1400
車間主任: 化學車間、土建修 理、機修車間、以及熱工測量 化驗室及電工化驗室.....	1100—1400	1000—1200	880—1000
車間副主任: 鍋爐、主電(機 械)、電氣、燃料運輸及粉煤 製造等各車間.....	1100—1400	1000—1200	880—1000
車間副主任: 化學車間、土修 車間、機修車間以及熱工測量 化驗室、電工化驗室.....	1000—1200	880—1000	790—950
發電廠值班工程師(值班主 任).....	1000—1200	880—1000	790—950
值班主任工程師.....	1200—1400	1000—1200	880—1000
各工段之值班主任(鍋爐房、 主電室、值班電氣技術員).....	980—1100	880—1000	690—880
車間及各組之主任工程師.....	980—1100	790—1000	740—900
車間及各組之工程師.....	880—1000	740—950	690—880
車間及各組之高級技術員.....	690—880	690—790	600—740
車間及各組之技術員.....	640—790	600—740	525—600
設備修理之高級技師:			
(一)主要車間.....	980—1500	880—1000	740—980
(二)輔助車間.....	880—1100	740—980	690—950
設備修理技師:			
(一)主要車間.....	880—1100	740—950	690—950

233

職 位 名 稱	按容量所區分的固定月份工資 (盧布)		
	I 種 (75兆伏特以上)	II 種 (2) — 75兆伏特	III 種 (2)兆伏特以下)
(二)輔助車間.....	790—1000	640—880	600—790
中央發電廠技術科科長.....	1500—1800	1500—1600	1100—1400
技術科副科長.....	1100—1400	1000—1200	—
生產監督工程師.....	1100—1400	1000—1200	880—1000
安全技術工程師.....	1000—1200	880—1000	790—950
修理工作之主任工程師.....	1000—1300	880—1000	790—1000
技術定額工程師.....	790—980	690—880	640—740
高級定額技術員.....	690—880	600—790	550—690
計劃科科長.....	1000—1500	880—1100	850—1000
鍋爐間、主電室及粉煤製造車 間之生產組組長.....	1000—1200	880—1000	790—980
鐵路運輸之車務值班.....	690—880	600—790	550—640
電務段及信號段段長.....	690—880	600—790	550—690
(乙)工廠、聯合工廠(公司)電力系 統動力總工程師(工廠及公司 之動力科科長).....	2500—5000	2000—2500	1600—2000
動力副總工程師(動力科科 長)、電氣總工程師.....	2000—2400	1600—2000	1200—1600
科長: 生產技術科、基本建設 科.....	1500—1800	1100—1500	—
副科長.....	1100—1500	1000—1200	—
各科之主任工程師及組長.....	1000—1500	880—1100	740—980
各科工程師、安全技術工程 師.....	880—1100	790—980	690—880
安全技術主任檢查工程師.....	1200—1500	1000—1200	880—1000
調度員.....	1100—1300	980—1100	790—980
高級技術員.....	740—880	690—790	600—690
技術員.....	640—790	600—690	500—600
生產檢查之主任工程師.....	1400—1800	—	—
生產檢查之工程師.....	1200—1400	—	—
中央化驗室主任.....	1400—1800	1200—1400	—
生產技術組組長、科學研究組			

234

職 位 名 稱	按容壓所區分的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I 種 (75兆伏特以上)	II 種 (20—75兆伏特)	III 種 (20兆伏特以下)
組長.....	1000—1200	880—1000	—
副組長.....	980—1000	—	—
技術組及動力組組長.....	880—1000	880—980	—
主任工程師.....	880—1000	880—980	—
工程師.....	790—980	740—880	—
化驗室技師.....	790—980	640—880	—
高級技師.....	715—880	600—690	—
技師.....	600—690	525—600	—
電氣檢查指導組組長.....	1100—1500	980—1100	—
電氣檢查組組長.....	1000—1200	880—1000	—
主任檢查工程師.....	980—1100	790—980	—
檢查工程師.....	800—1000	690—880	—
電氣檢查技師.....	690—790	600—690	—
(四) 蒸汽動力及電工設備、管線、 線路、變電所、供水及採暖設備			
車間主任：蒸汽動力車間、電 工車間、線路、變電所及供水 車間.....	1800—2200	1500—1800	1200—1500
車間副主任：蒸汽動力車間、 電工車間、線路、變電所及供水 車間.....	1500—1600	1100—1500	980—1100
技術科及生產科科長.....	1100—1500	1000—1200	—
科長：水力工程、線路及變電 所.....	1000—1500	1000—1200	—
組長：構造設計、技術、檢查 及電氣等組.....	880—1100	850—980	—
變電所、水氣站主任.....	790—1000	790—980	790—880
化驗室主任.....	1000—1200	980—1100	—
機械修理班主任.....	880—1000	790—980	—
工段長.....	880—1000	790—980	—
生產檢查主任工程師.....	980—1100	880—1000	—
安全技術主任工程師.....	790—980	790—980	—

235

職 位 名 稱	按容壓所區分的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I 種 (75兆伏特以上)	II 種 (20—75兆伏特)	III 種 (20兆伏特以下)
高級修理技師：設備、水泵 站、鍋爐、水路管道、採暖線 路、電力線路、水力技術部 業務.....	880—1000	790—980	680—880
修理技師.....	790—980	790—980	690—880
值班技師.....	790—980	690—880	690—790
各科主任工程師.....	880—1000	790—980	—
各科工程師.....	790—980	690—880	—
高級技師.....	640—790	600—740	—
技師.....	600—690	550—640	—
調度員.....	980—1100	880—1000	—
值算工程師.....	980—1100	880—1000	—
銷售檢查主任工程師.....	980—1100	790—980	—
檢查工程師.....	880—1100	590—880	—

附註：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等各企業之蒸汽動力、主電室、鍋爐、燃料運輸、粉
煤製造、電力等各車間主任、副主任、助理主任、值班主任和技師之固定工資增高2%；
爲了確定包括2%補助津貼及糧食補助津貼在內之固定工資，必須依下述方法計算：
爲：從上述工資標準中扣除糧食補助津貼，即從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實行之工資
標準，於工資標準中加上2%補助津貼，然後根據所求得之固定工資（包括2%補助津
貼）再增加糧食補助津貼。

236

(己) 黑色冶金企業化驗室之工程技術人員的固定月份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各種化驗室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I 種	II 種	III 種
化驗室車間主任.....	1700—2100	1250—1500	980—1270
分化驗室主任(冶金化驗室、金相化驗室、化學化驗室及其他化驗室).....	1250—1700	980—1270	830—1000
工段長和組長.....	1000—1350	950—1000	—
主任工程師.....	950—1100	850—980	690—850
工程師.....	790—980	690—880	690—790
技術員.....	600—850	500—690	500—690
一等化驗員.....	600—850	550—740	550—740
二等化驗員.....	450—600	450—600	450—600
儀器修理技術.....	790—980	690—850	690—790

(庚) 黑色冶金企業工廠辦公室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固定月份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各種企業之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I 種	II 種	III 種
負責商務一財務、勞動及人事、生活福利及總務問題之副廠長及助理、副總工程師、煉鋼總工程師、軋鋼總工程師、機械總工程師、會計主任、技術科、生產科、技術檢查科科長.....	1700—2200*	1250—1500	980—1270
安全技術室主任、工廠測量主任、設計科、計劃科、勞動組織科、供應科、生活福利科、機要科科長.....	1400—1700	980—1300	950—1100
財務科、人事科、工業教育科、法律事務科、機電科、公用事業科及其他等科科長.....	1270—1500	930—1230	790—1000
股長、工廠值班調度員.....	1100—1250	850—1000	790—980
組長、主任工程師、主任設計工程師、主任經濟工程師.....	950—1100	790—980	690—880

* 馬格尼托哥爾斯庫及庫茲涅茨公司之上述工作人員之每月工資係2500—5000盧布。

237

職 位 名 稱	各種企業之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I 種	II 種	III 種
經濟工程師、主任檢查員、設計師、高級會計、高級法律事務人員、中央倉庫主任.....	850—880	690—850	690—850
生產技術員、會計員、檢查員、貨品管理員、法律事務人員.....	690—850	600—690	550—690
高級記賬員、高級統計員、貨品管理員、責任執行員、高級出納員、分倉庫主任、高級考動員、速記員.....	500—690	450—600	450—600
記賬員、統計員、高級電話員、高級打字員、搬運員、出納員、總務管理員、測時員、圖書館管理員、辦事員、繪圖員、描圖員、宿舍管理員、檔案庫主任、司庫員、考動員.....	450—600	410—525	410—525
電話員、打字員兼秘書.....	410—525	410—500	410—500

附註：副科長、副股長、之固定工資低於各適應科科長、股長之固定工資10—15%。

(辛) 金屬製品銷售總局、耐火材料管理總局、焦炭管理總局和金屬材料銷售總局等的托拉斯、管理局、分局、貨棧、倉庫、等之工程技術領導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月份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全蘇性質之托拉斯和管理局之經理及局長.....	1700—2270
托拉斯副經理、總工程師、檢內總工程師、管理局、分局及辦事處等的負責人、機械總工程師、測量總工程師、地質總工程師.....	1500—1600
生產技術科、推銷科、計劃科、財務科、勞動工資科等的科長、會計主任、貨棧、倉庫及(或)運輸等部門的領導人員.....	930—1300
統計科、人事科的科長、股長、主任工程師、主任經濟工程師、檢查員、調度員、機械技術.....	790—980
工程師、經濟人員、主任檢查人員、貨物管理主任、高級會計、高級法律事務人員、貨物搬運主任、貿易事務員.....	690—880
技術員、會計、檢查員、貨物管理員、倉庫主任、貨物搬運員、高級司庫員、法律事務人員.....	600—790

233

職 位 名 稱	固定月份工資 (盧布)
高級記賬員、高級統計員、高級出納員、責任執行人員、速記員、司庫員、總務管理員、玻璃印刷員	450—600
記賬員、統計員、高級打字員、出納員、收賬員、管理員、小務人員、消防警衛隊隊長、驗收員、稱量員、包裝員、	410—550
秘書兼打字員、複寫員、小務員、檔案保管員、老勤員、標記員	410—500

(五) 黑色冶金科學研究院工作人員之固定職位工資。

1. 科學研究院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之固定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月份固定工資 (盧布)
科學研究院院長、總工程師	2300—2500
化驗室主任	1700—2300
組長	1550—1800
高級科學工作者	1250—1500
主任工程師	1000—1250
科學工作者	880—1100
工程師	790—980
助理科學工作者	690—950
一等化驗員	790—850
二等化驗員	600—690
設備修理技師	790—980
標本製成員	450—550
管理服務院院上助理	980—1200
計測科科長	950—1100
會計主任	930—1200
會計	790—880
秘書	410—550
打字員	410—550

239

2. 部院直屬科學研究院科學工作者之固定職位工資。

職 位 名 稱	固定月份工資(盧布)	
	直屬蘇維埃的 研 究 院	直屬共和國及地 方性的研究院
有教授學位或科學博士學位的研究院院長	6000	4800
副院長		
有教授學位或科學博士學位者	5000	4000
有科學學士學位者	4000	3200
科學院化驗室、各處、室及分院等的領導人員		
有教授學位或科學博士學位者	4000	3200
有科學學士學位者	3000	2400
高級科學工作者		
有科學博士學位者	5500	2800
有科學學士學位者	2900	2200

備註：全蘇人民委員會所批准的部院機關和人民委員會所屬之主要科學研究院工作人員的固定工資相當於蘇聯科學院學術機關人員的固定工資。

240

附件 9

提高工資 20% 的烏拉爾、西伯利亞及東部地區各黑色
冶金企業工種目錄

煉鐵及燒結礦石

爐前工及其幫工
煤氣工及其幫工
水道工
蒸氣管道工及煤氣管道工
砂型工
生鐵工
翻車司機及其助手
稱量車司機及其助手
運料車司機
泥炮手
電鎚司機及其助手
全部昇降機司機及其助手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電動機車、電動搬運車和破碎機司機
排氣機司機及其助手
鑄鐵機頭翻砂機司機
吊車裝卸工
拌泥機工人
拖拉機手
爐前工
架工
貯礦場及料倉小組組長
貯礦場工人及料倉工人
爐料稱量工
料斗工
料斗坑前翻斗工
推車工
馬達工及其助手
燒結工及其幫工

241

鑄鐵工長
出鐵槽工及其幫工
鐵水罐工
爐底清理工
直接服務於堆棧場及水渣池的工人
炮光製造間及礦石準備間組長
運礦工
片狀給料機工人
調料工
碎焦機組長
鼓輪拌合機工人
汽錘司機
上油工
車間測溫工及其幫工
驗收員
值班修理人員：車間直接管理及修理高爐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鉗工、電工、鍛爐工、氧氣
切割工、煤氣爐工、架工和瓦工
直接服務於高爐生產的機車調車組
破碎機司機
噴散工
調料工
燒結礦石裝料工
燒結器修補工
礦石精選工
燒結尾礦工
馬達工
煤炭間磨碎工
拌合機司機
總爐機司機
碎煤機司機
碎焦機司機
取樣工
燒結廠返礦工
燒結廠發料工
料倉組長及搬運工
礦石驗收工及其組長

242

通爐工
皮帶運輸機工人
落焦工
鑄鐵工
排氣機司機及其助手
上油工

煉 鋼
煉鋼工及其助手
補爐工
煉鐵工
電機工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全部昇降機司機及其助手
石油泵司機
發動機司機及其助手
電氣機車司機
汽機司機
打鋼機司機
原料吊車司機
混鐵爐司機
吊車裝卸工
裝料工
出鋼精工
車用鋼溫工及其助手
爐之開板昇降工
鑄錠坑組長
鑄錠坑工
下鑄工及其助手
鑄錠清理工及塗油工
低溫軋之陶工及塗料工
鑄鋼工
盛鋼桶工
陶塞桿工及其助手
清渣工
鑄錠修整工

243

材料粉碎工
泥、灰準備工
鑄錠製造工
煤氣工
通爐工
馬達工
上油工及其組長
鋪工——噴油工
原料工
原料稱量工
混鐵爐工及其助手
材料破碎及搬運組組長
化鐵工及其助手
碱性化鐵爐通爐工
鑄錠模場高級工人——組長
鑄錠模清理、準備及塗料等工作的工人
脫錠場組長
車皮檢查員（車間的）
煤氣設施組長
廢收員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管理及修理鑄鋼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鑄工、電工、鍛爐工、氣氣切斷工、煤氣電氣工、架工和風工等
直接服務於鑄鋼生產的機車調車組
凝結白雲石搬運工
材料破碎和搬運工人
平爐車司機兼工
廢鋼落錠處理
廢鋼收集及落錠破碎組組長
碾破工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壓力打捆機司機
吊車裝卸工
噴霧機、鼓風的司機及其助手
廢切切工
上油工

244

驗收員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管理並修理鋼鐵車間設備和機械的鉗工、電工、鑄爐工、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鍍工、架工等。

翻鋼工

組長

鉗接工及其幫工

直接服務於碎鐵車間的機車調車組

落錘工人

處理廢鋼的氧氣切斷工和煤氣電鍍工及爆破技術員

貝式爐煉鋼

轉爐工及其幫工

轉爐爐料裝運工

佈料機司機及其助手

電動水力鋸鏈小車司機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底板瓦工

化鐵工及其幫工

破碎工

鋸喉爐爐工

磨碎工

壓力機工人及其幫工

司爐

原料工

爐底乾燥及煮焦油工

值班修理人員：車間內直接管理並修理貝式爐設備的鉗工、電工、鑄爐工、裝配工、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鍍工、架工和瓦工等

驗收員

汽錐司機

直接服務於貝式爐煉鋼生產的機車調車組

潮濕工及其幫工（車間的）

底板瓦工

高夫羅爐裝料工

吊車裝卸工

鑄合金生產

245

冶煉工及其幫工

裝料工

鐵合金收整工

爐前工及其幫工

錠模碾碎工

上電極工

鐵合金清盤工

調料工

原料工

驗收員

汽錐司機及其幫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管理並修理鐵合金生產設備的鉗工、電工、鑄爐工、水道工（配管），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鍍工、架工和瓦工等。

直接服務於鐵合金生產的機車調車組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潮濕工及其幫工（車間的）

吊車裝卸工

軋鋼生產

加熱工及其幫工

司機及其幫工

清洗工及其幫工

煤氣工及其幫工

通爐工及除灰工

翻鋼工及其幫工

加熱爐抽爐工及其幫工

裝料工及其幫工

加熱爐及軋鋼機的送料工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全部操縱台司機及其助手

撥動機司機及其助手

蒸汽機司機及其幫工

捲揚機、推鋼機、撥出機司機及其幫工

水泵、給油系統的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

軋鋼工、設備維護工及其幫工

246

螺絲工及其幫工
 造鋼工
 螺絲調整工
 軋鋼機工
 軋鋼夾配工
 氧化鐵皮收整工
 精密儀器工
 掃鋼工
 剪斷工及其幫工
 切頭切尾收整工
 將鋼材拖出軋鋼機之工人
 鋼材修整組組長
 鋼材之氧氣除硫工、砂輪除硫工、氧氣除硫工及其幫工
 矯正工、研磨工及其幫工
 分選工
 銑工、鋼軌鑽孔工及其幫工
 板鋪工
 酸洗組組長
 酸洗工及其幫工
 退火工、回火工及其幫工
 鋼板帶工及包裝工
 馬達工
 鋼錠及鋼坯倉庫的工長
 上油工
 烙印工、標記工和堆棧工
 鋼材搬運工
 鋼材搬運、分級和起運組組長
 噴油工及其幫工
 測溫工及其幫工(車間的)
 鑄工
 主電室值班
 鑄子鑄回火工
 線材之收線及繞線之高級工人及工人
 破鋼板工
 鋁箔工及其幫工
 鐵鉗工

247

軋工
 倉庫員
 機架調整工
 精軋軋鋼工及其幫工
 軋鋼工——孔型工及其幫工
 鋼板測繪工
 值班班長
 拔裝調整工
 剪斷工
 敷設工
 扁鋼除渣工
 庫力機工
 抽鋼工
 包裝工
 除硫工
 樣板工
 鋼板加熱工
 鋼錠和鋼坯倉庫工
 鋼板收整工
 鋼錠工、拉絲工和線材分級工
 除硫工
 值班修理人員：車間中直接管理並修理軋鋼生產設備和機械的工、電工、木工、氣
 氣切工、煤氣電氣工、架工及瓦工等
 直接裝設於軋鋼生產的機車組
 測溫工及其幫工
 軋鋼車間前部控制工(蒸氣濕度工)、蒸油工、錫、計類工
 無縫鋼管生產
 加熱工、加熱爐工及其幫工
 煤氣工及其幫工
 司機及其幫工
 清潔工及其幫工
 送料工和除灰工
 送料工及其幫工
 噴油工及其幫工
 送料工及其幫工

248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捲揚機、抓料機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人
 軋鋼工、軋鋼機司機、板廠工及其助手
 管芯工、環形晶軋工及其助手
 升降機工
 捲鋼工
 剪斷機司機及其助手
 加熱爐及軋鋼機的送料工
 鋼管及軋接頭的軋鋼工
 鋼坯工及其助手
 爐門工
 螺絲調整工
 鋼管孔型工、矯正工及其助手
 裝料機司機及其助手
 精整機司機及其助手
 鋼錠和鋼坯倉庫組長
 管坯、鋼坯及管子切斷工、修整工及其助手
 鋼錠定心工
 鋼錠銼皮車工
 鋼材修整組組長
 氧氣除氫工、砂輪除氫工、氧鋸除氫工、手工除氫工及其助手
 退火工、回火工及其助手
 烙印工和標記工
 鋼管水壓試驗工及其助手
 全部操縱台上之司機
 滾動機司機及其助手
 車間馬達工
 蒸汽機司機及其助手
 汽機司機及其助手
 上油工
 驗收員
 鋼管、外接管、內接管車絲工、配件工及其助手
 噴漆工及其助手
 汽機間及能流間組長
 管件付碼工

249

鋼管乾燒工及其助手
 拉管機組長
 螺絲調整工、小口工及拉管機成形軋工
 鋼管注油工
 穿砂工及其助手
 搬運機司機及其助手
 整徑機、減徑機、平整機、定徑機及拉管機等之工人
 鋼管精整工
 無縫鋼管車間外接頭銼工
 值班修理人員：車間內直接管理和修理無縫鋼管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鉗工、電工、鍛工、水道工、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鍍工和瓦工等
 直接服務於無縫鋼管生產的機車調車組
 鋼管生產
 化驗工及化驗工助手
 稱量車、裝料車、行走懸臂吊車、起重機及電氣機車等之司機和司機助手
 裝料工
 立式管機司機及其助手
 鑄鋼工、泥芯工、鑄工及其助手
 鑄管組長及其助手
 打漿工
 立式管機工人
 乾燒工及其助手
 翻砂、化鐵、泥芯及製砂工場之工人
 捲草工
 鉗工
 鋼管除氫工、切斷工及鑽工
 全部起重機司機及其助手
 起重機裝卸工
 管子精整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在本車間照管及修理管生產設備及機械之鉗工、電工、鍛工、水道工、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鍍工、瓦工、瓦工
 鑄管生產
 加蓋工及其助手
 翻鋼工

250

裝料工
司爐及加煤工
拖拉機式電算機司機
銑匠工及其幫工
搬運工及其幫工
全部壓力機及汽錘之司機及助手
鍛工及其幫工
穿鑄工
蒸汽機司機及其幫工
烙印工及標記工
除垢工
軋鋼工及其幫工
鋼錠破碎機及推鋼機司機及其助手
銑鑄切斷機之切斷工及其幫工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
推車工
鋼錠退火、矯正、挑選及精整工
拉伸鋼胎及將其送往爐子之機器及壓力機工人
帶狀工——搬運工
煤氣工及噴油工
電葫蘆工
全部操縱台上之司機及其助手
檢查員
車間測溫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在中間看管及修理剛胎生產設備與機械之鍛工、電工、銑工、水
道工、氧氣切斷工、煤氣電錘工、架工、瓦工

熱處理間及工場

鋼料驗收員
打捆組組長
裝爐工
退火工
回火工
酸洗工及其幫工
鋼材之運入及運出工

251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
試料工
包料工
運送酸及氣體保護裝置之司機及其助手
酸洗間排接機、捲線機、鬆線機、剪斷機等之操縱工
標記工
塗漆工
上油工
檢查員
鍛鑄工及其幫工
硬度試驗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看管及修理熱處理及酸洗間之設備及機械的鍛工、電工、氧氣切斷
工、煤氣電錘工、瓦工、架工

鍛鑄生產

鍛工——鍛鑄組組長
鍛工及其幫工
加熱工及其幫工
鍛造及壓力機之司機及助手
全部吊車、水泵之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
裝料工
標記工
大型壓力機組組長
鋼材運送分選工
切頭及廢品分選運送工
鑄造工
砂粒工
上油工
檢查員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在中間看管及修理鑄造設備及機械之鍛工、電工、氧氣切斷工、煤
氣電錘工、瓦工、架工
銑工及其幫工
銑頭及厚模修理工
鍛鑄工

252

加熱工——塗料工
切斷工和切頭工

矯正工

除灰工

測溫工及其幫工(車間的)

煤氣工

壓棒工及其幫工

等錯工

碾磨工

服務處、壓力機及各氣瓶製造設備之工人

煤氣車間、煤氣發生爐

煤氣工及其幫工

運煤工

除渣工

焦油工

煤氣洗滌機及昇壓機之司機及其助手

碎煤機、鼓風機、水泵及輸送機之司機

值班修理人員：煤氣車間與煤氣發生站的直接看管及修理設備、機械之錯工、電工、氣

氣切斷工、煤氣電鋸工、架工、瓦工

煤氣車間及煤氣站之運料工、裝卸工及雜工

工業爐維修工人

瓦工及其幫工

泥瓦工

煙渣破碎工

渣工

煤礦工

木工、瓦工及架工之組長

模板木工

鐵工

磨礱工

馬達工

修葺工

架工

氣氣切斷工

253

電鋸工

上油工

直接修理鐵、煉鋼、軋鋼、燒結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之設備與機械的修理車間的錯工、電工、氣氣切斷工及煤氣電鋸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看管及修理工業爐所需機械的錯工、電工、氣氣切斷工、煤氣電鋸工

孔型(軋槽)生產

磨尖工

孔型組組長

製尖工

冷拉工

研磨工

精磨工

軋製工及其幫工

孔型工

修整、矯正、退火及運送組組長

矯正工及其幫工

切斷工及其助手

鋼板切斷工

分選工

烙印工及標記工

熱油工

上油工

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人

酸洗工

設備調整工

退火工及其幫工

打包工

鋼料驗收員

裝料工

回火工

檢查員

馬達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在看管及修理孔型生產設備與機械之錯工、電工、氣氣切斷工、氣

251

氣切割工、煤氣電銲工、架工、瓦工

金屬製品生產

拉絲車間

粗拉工

酸洗工

回火工

鉛桶處理工

退火工

紅接工

噴油工

吊車工

孔埋工

上油工

鍍鋅車間

鍍漆工

鍍錫工

刷工

酸洗工

銅箔車間

常壓壓鑄之製造工

吊車工

電銲工

可爐

製釘車間

製釘工

精整工

退火間

高級退火工及其幫工

退火工

吊車工

爐工

255

鋼繩收整工

冷軋車間

軋制工及其幫工

切割工及其幫工

酸洗工

退火工

熱處理工

司機

吊車工

精整工

電銲工

螺絲車間

壓力機工及其幫工

加熱工

爐工

研磨工

退火工

電銲工

酸洗工

切割工

造釘車間

壓力機工及其幫工

加熱工

退火工

切割工及其幫工

爐工

瓦工

吊車工

鋼接工

冷拔車間

冷拔工

酸洗工

256

退火工
吊車工
電鍍工
研磨工
回火工

值班修理人員

主要生產車間——拉絲、鍍鋅、銅鍍、製釘、退火、軋鋼、鑄造、道釘及孔型等車間的直接管理及修理設備及機械的鍛工、電工、氧氣切割工、電鍍工、鋸工等

各企業之裝卸工作及車間內部運輸

各體工場及各個裝卸場所之裝卸工人
裝卸組長、高級工
料倉工
堆料工
電氣機車、自動機車及蒸汽機車之司機及其助手
蒸汽機車司機
調車員及掛車員
運輸車間之調車工及架工
馬達工
蒸汽吊車、抓斗式吊車及高架吊車之司機
礦石裝車工

各企業之蒸汽動力車間

蒸汽動力車間司機
鍋爐組長
鍋爐司機及其助手
水泵工
空氣壓縮機司機及其助手
水泵司機
司機及其助手
鍋爐備置工
除渣工
磨碎工
供煤組組長
馬達工

257

備煤工
蒸汽工
運渣工（運渣渣及爐灰）
鍋爐清理工
管道吹塵工
蒸汽管道絕熱工
料倉工
上油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管理及修理鍋爐、蒸汽動力輔助設備及機械等之鍛工、電工、氧氣切割工、電氣鑄工、瓦工及其助手
鼓風機及蒸汽洗滌機之司機及其助手

各企業之異型鑄鐵、鑄鋼、鑄鋼及鍛造生產部門、車間及工場

化鐵爐工及其助手
化鋼工
投料工
砂型工
芯型工
鑄造工
瓦工（磚雕工）及其助手
除鐵工及高爐工組長
鑄造工——混泥工
乾鑄工
翻砂工
配料工
模範工及其助手
鍛造車間之鍛造司機及加熱爐之司機
拋丸工
砂輪磨頭工
落砂工
型芯工
標記工
鑄造工
鑄造工
外營及型芯磨工
裝型工

258

破碎工
上油工及上油工組長

煤氣工
鐵錫工、鐵鉛工

造橋工

構架工

全部吊車司機及其助手

吊車裝卸工

測溫工及其幫工

管道配熱工

檢查員

鋼、銅製造車間之鋼工

值班修理人員：直接修理異型鋼鐵、鋁鋼、銅鋼等生產之設備及機械的鍛工、電工、鋸工、氣、切割工、煤氣電鑽工、架工、瓦工

各企業各車間及工場的鍛工、擊錘工及無爐工

技術檢查科檢查人員

發電站

透平機及柴油機之高級司機、司機及司機助手，電線之高級電工及電工，加熱爐、蒸餾器及採煤爐之值班，排氣器及熱熱水機之值班，供水水泵值班，管理及修理車間設備之值班修理人員，架空路鐵運輸員，鍊爐房及燃料運輸車間之架工及值工

此外，下列工人亦領取20%補助貼：直接在全局結構車間、擊錘車間及無爐修理車間工作之工人（樣板工、制板工、裝配工、風動鑽工、汽油切割工、勞工及其幫工、加熱工、電鑽工、電氣吊車司機及其助手、裝配工、金屬切割工、新機架配工、架工、熱衝壓工、修整工）

直接製造電極之工人

原煤精煉工

耶索夫斯基鐵合金工廠化學車間之破碎工及其幫工、熔爐工及其幫工、設備維護工及其助手、加料工及其幫工、冶煉工

製鹽工

工業地下水道清理工

機器製造工（退火工、酸洗工、精煉工及其幫工、鑄造分選工、通爐工、排氣器及蒸餾工及其幫工、浸水工、配料工、前沖車鑄工、化學試劑酸碎工、排酸池化工、排酸池組長、修理排酸池之瓦工、工具磨工、值班修理鍛工、電工、煤氣電鑽工、製鹽製鹽車間之值工）。

259

砂磚製造

破碎工場

石英石破碎工

石英石運送工

石英石堆砌工

石英石搬運工

石英石裝卸工

石英石運搬工

石英石提揚工

特任裝料工

碎磚工

值班馬達工

值班上油工

值班雜具工

造磚泥料之準備

運送工

石灰破碎工

製熟石灰工

設備操縱工

石灰工場之馬達工

加入碎磚備工

配料工

石灰水灌注工

泥漿機操作工及其助手

制料工

電扇工

馬達工（車間的）

上油工

雜具工

砂磚製造

推車工

選料工

260

裝料工
機成型工
折磚堆工
攪料工
成型工
修整工
移出工
車間開建工
上油工

製品之乾燥、焙燒及揀選

乾燥窯點火工
乾燥窯裝料工
乾燥工
窯內堆磚及拆磚工
保水工
乾燥窯出器工
磚坯分選工
選煤工
攪料工
裝料工及其助手
各種窯之焙燒工及其助手
製品中審工人
窯門修砌工
修窯工
火室及窯煙之清潔工
製品分選工
選煤工
車間開建工
上油工

煤氣站

運煤工
昇降運輸工
料倉工
煤氣發生爐工及其助手

261

滾工

水泵、通風機及煤氣洗滌機之司機
煤氣管道清潔工
車間捲揚機工
運焦油工

主要車間及工場之值班修理人員：破碎車間，製磚泥料準備，成品製造間，乾燥、焙燒及製品分選，煤氣站等車間和工場之直接管理及修理設備，機械及爐窯之鍛工、電工、氧氣切割工、電鍍工、熱修瓦工及其助手、架工、鍛模工等。

黏土磚製造

原料及磨碎工場

鑽工
黏土及熟料分選工
黏土、煤及熟料運送工
黏土、煤及熟料裝料工
乾燥燒爐工
破碎工
圓筒形乾燥機司機
運輸工
掘土機工
料倉工
昇降機工
碾磨工（碾碎機工）
車間開建工
上油工
值班雜工
制板工

壓型及磚坯製造工場

定款工——配料工
碾磨工
料倉工
搬運工
切割工
拆堆工
堆磚工

262

移出工
升降機工人(電梯)
小型轉向台司機
送磚工
機械磨磚工
成泥工
修整工
修紋工
運坯工
堆砌工
密門修砌工
焙燒工及其助手
密格子清理工
渣工
上油工
車間馬達工

熟料焙燒車間

黏土裝密工
焙燒工及其助手
熟料出密工
運熟料工
搬運工
上油工

乾燥燒成車間

搬運工
小型轉向台司機
司機
乾燥工
乾燥器加料工
乾燥器出料工
裝料工及其助手
密門修砌工
焙燒工及其助手
密格子清理工

263

推車工
運渣工
製品分選工
製品出密工
上油工

煤氣站

搬運工
運輸工
料倉工
煤氣發生爐工及其助手
水泵司機
車間捲揚機

主要生產車間及工場之值班修理人員：原料磨碎、壓型、製型、造塊、焙燒、乾燥燒成及煤氣站等各車間及工場等之直接管理及修理設備、機械及儀器之電工、鋸工、氣工(切割工、電鋸工、熱修瓦工及其幫手、架工及修爐工)。

附件10

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地區之黑色冶金企業之提高工資20%的建築安裝工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之職位目錄

裝卸工
挖土工
木工
混凝土工、碎石工
瓦工
抹灰工
細木工、高級細木工
鋼筋工
鐵工
擊錘工
油漆工
爐工、磚爐工
屋面板工
洋鐵工
鑄玻璃工

264

架橋工
 爆破工
 吊車工及其助手
 煤氣發生爐工
 除灰工
 矯正工
 轉管工
 軋鋼工
 絕熱工
 水暖工
 澆澆膏工
 各級司機及其助手
 馬達工
 拖拉機式電鋸機司機
 煤氣銑接工
 倒線工
 切斷工
 鑿斷工
 電鋸工
 鋪路工，花崗石工，瓦工及大理石加工工人
 塑造工
 鋪木地板工
 裝配工
 雜工
 司機
 修路工
 瓦工
 各級電工
 架工
 漆油工
 挖泥機工
 傾卸車工人
 各級鑽工
 鑽工
 築紙工
 搬運工及其助手

265

填土工
 水能工
 掘發工
 鋸工
 擠壓工（泥漿）
 裝配工
 建築安裝車間主任及工段長
 工程師導人員
 技師（小組長）
 工段之主任工程師，工程師及技師員
 工段主任定額員及定額員

266

附件11

載重汽車行車里程定額之計算及裝卸工作的定額時間
(公里/小時)

(甲) 載重汽車行車里程定額計算表

道路種類	市 內						市 外					
	無 拖 車			有 拖 車			無 拖 車			有 拖 車		
	ГАЗ	ЗИС	ЯГ	ГАЗ	ЗИС	ЯГ	ГАЗ	ЗИС	ЯГ	ГАЗ	ЗИС	ЯГ
莫斯科	19	18	17	16	14	15	27	25	25	19	18	17
1	20	19	17	18	17	15	32	28	26	24	20	16
2	20	19	17	18	17	15	30	26	24	21	18	15
3	18	16	14	16	14	12	24	20	16	18	16	14
4	16	14	12	14	12	10	26	12	12	14	10	10

(乙) 裝卸各種貨物之時間定額 (滿車/分)

汽車載重量 及 其 牌 號	貨 物 種 類	部份機械化工作			石油產品 及其他液 體製品之 灌入油槽 車			人 工 裝 卸		
		花料倉用而 不裝料機裝 料, 人工卸 料	人工裝料, 由自動卸料 車	人工裝料, 由自動卸料 車	散裝散卸	裝料排列 成行; 散 卸	裝料排列 成行; 散 卸	裝料排列 成行; 散 卸	裝料排列 成行; 散 卸	裝料排列 成行; 散 卸
ГАЗ—А—А (1.5 噸)	I	9.0	15.0	—	18.0	—	—	—	—	—
	II	10.5	18.0	—	21.5	—	26.0	—	32.0	—
	III	12.0	21.0	24.0	24.0	20.0	20.0	58.0	—	—
	IV	15.0	24.0	31.5	31.5	11.5	48.0	—	—	—
	V	17.0	28.0	36.0	36.0	45.0	53.0	—	—	—
ЗИС—5 (5 噸)	I	14.0	20.0	—	24.0	—	—	—	—	—
	II	16.0	24.0	—	29.0	55.0	45.0	—	—	—
	III	18.0	28.0	32.5	32.5	40.0	50.0	62.0	—	—
	IV	22.0	31.0	42.0	42.0	54.0	64.0	—	—	—
	V	25.0	36.0	48.0	48.0	60.0	72.0	—	—	—
ЯГ (5 噸)	I	20.0	24.0	—	30.0	—	—	—	—	—
	II	22.0	29.0	—	36.0	45.5	—	—	—	—
	III	24.0	33.0	40.5	40.5	50.0	62.0	—	—	—
	IV	30.0	37.0	52.5	52.5	67.5	79.0	—	—	—
	V	35.0	42.0	60.0	60.0	75.0	88.0	—	—	—

(丙) 帶有自動傾卸車之汽車裝卸工作時間定額 (滿車/分)

汽 車 牌 號	ГАЗ—А—А			ЗИС—5			Я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自動裝料機裝料, 自傾 車卸料	10	12	14	11	15	15	14	16	18
自動裝料機裝料, 自傾 車卸料及卸料	9	10.5	12	10	12	14	15	15	17

267

附件12

笨重難運及重要物品目錄

雪花石膏粉(散裝)。
散石灰。
石灰漿。
石粉。
漂白粉(散裝)。
散狀水泥(散裝)。
汽油、火油、松節油。
酸。
煤氣瓶。
各種玻璃。
重 85 公斤以上之貨物(一件)。
炭黑。
爆炸物及有毒物。

附件13

道路種類及載貨汽車之行車條件

道路種類	路面種類	路面狀況
一級	瀝青水泥路面	路面正常
	水泥路面	〃
	方石路面	〃
	煤焦油路面	〃
	硬磚路面	〃
二級	木磚路面	〃
	凍路	〃
	碎石路面	路面正常
	碎石路面	〃
	土路	歷年的
三級	碎石及碎石路面	路面正常或蓋有厚度至 5 公分厚 未壓平或微磨
	土路	〃
四級	土路	路面乾裂, 上有通往各處之路軌, 路面積雪或積物 至 10 公分
	土路	〃

268

附件14

領取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盧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85	2-06	2-24	2-58	2-88	3-53	5-49	5-99	4-50			
2	5-66	4-12	4-48	5-16	5-76	6-66	6-98	7-98	9-00			
3	5-49	6-18	6-72	7-74	8-64	9-99	10-47	11-97	15-50			
4	7-52	8-24	8-66	10-52	11-52	13-52	15-96	15-96	18-00			
5	9-15	10-50	11-20	12-90	14-40	16-65	17-45	19-95	22-50			
6	10-98	12-56	13-44	15-48	17-28	19-98	21-94	23-94	27-06			
7	12-81	14-42	15-68	18-06	20-16	23-51	24-45	27-95	31-50			
8	14-64	16-44	17-94	20-64	23-04	26-64	27-90	31-92	36-00			
9	16-47	18-54	20-16	23-22	25-92	29-97	31-41	35-91	40-50			
10	18-50	20-60	22-40	25-81	28-20	33-51	34-90	39-91	45-00			
20	36-60	41-21	44-80	51-60	57-60	66-60	68-80	79-80	90-00			
30	54-90	61-80	67-20	77-40	86-40	99-90	101-70	119-70	135-00			
40	73-20	82-40	89-60	105-20	115-20	135-20	159-60	159-60	180-00			
50	91-50	103-00	112-00	129-00	141-00	166-50	174-50	199-50	225-00			
60	109-80	123-60	134-40	154-80	173-80	199-80	219-40	239-40	270-00			
70	128-10	144-20	156-80	180-60	211-60	235-10	244-30	279-50	315-00			
80	164-40	164-80	176-20	206-40	231-40	266-40	279-20	319-20	360-00			
90	164-70	185-40	201-60	232-20	259-20	299-70	314-10	359-10	405-00			
100	185-00	206-00	224-00	258-00	288-00	335-00	349-00	399-00	450-00			

269

附件15

不領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盧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59	1-78	1-97	2-21	2-49	2-87	3-20	3-55	3-75			
2	3-18	3-36	3-94	4-42	4-98	5-74	6-40	6-66	7-50			
3	4-77	5-54	5-91	6-63	7-47	8-61	9-60	9-99	11-25			
4	6-56	7-12	7-88	8-84	9-96	11-43	12-80	13-52	15-00			
5	7-95	8-90	9-85	11-05	12-45	14-35	16-00	16-65	18-75			
6	9-54	10-68	11-52	13-26	14-94	17-22	19-20	19-98	22-50			
7	11-13	12-46	13-79	15-47	17-45	20-09	22-40	23-51	26-25			
8	12-72	14-22	15-72	17-64	19-92	22-92	25-62	26-65	29-00			
9	14-34	16-02	17-75	19-89	22-41	25-85	28-80	29-97	33-75			
10	15-90	17-80	19-70	22-10	24-90	28-70	32-00	33-50	37-50			
20	31-80	35-60	39-40	44-20	49-80	57-40	64-00	66-60	75-00			
30	47-70	55-40	59-10	66-50	74-70	86-10	96-00	99-90	112-50			
40	63-60	71-20	78-80	88-40	99-60	114-80	128-00	135-20	151-00			
50	79-50	89-00	98-50	110-50	124-50	145-50	160-00	166-20	187-50			
60	95-40	106-80	118-80	132-60	149-40	172-20	192-00	199-80	225-00			
70	111-50	124-60	137-90	154-70	174-50	210-90	224-00	235-10	262-50			
80	127-20	142-40	157-60	176-80	199-20	239-60	256-00	265-40	300-00			
90	145-10	161-20	177-50	198-90	224-10	258-50	288-00	299-70	337-50			
100	159-00	178-00	197-00	221-00	249-00	287-00	321-00	335-00	375-00			

270

附件16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61	1-83	2-06	2-50	2-64	2-94	3-39	3-60	4-05
2	3-22	3-66	4-12	4-63	5-28	5-88	6-78	7-20	8-10
3	4-83	5-49	6-18	6-90	7-92	8-82	10-17	10-80	12-15
4	6-44	7-32	8-21	9-20	10-56	11-76	15-56	14-40	16-20
5	8-05	9-15	10-50	11-50	13-20	14-70	16-95	18-00	20-25
6	9-66	10-98	12-35	13-80	15-84	17-64	20-54	21-60	24-30
7	11-27	12-81	14-42	16-10	18-48	20-58	23-75	25-20	28-35
8	12-84	14-64	16-44	18-42	21-12	23-52	27-12	28-80	32-40
9	14-49	16-47	18-54	20-70	23-76	26-46	30-51	32-40	36-45
10	16-10	18-50	20-60	23-00	26-40	29-40	33-90	36-00	40-50
20	32-20	36-60	41-20	46-00	52-80	58-80	67-80	72-00	81-00
30	48-30	54-90	61-80	69-00	79-20	88-20	101-70	108-00	121-50
40	64-40	73-20	82-40	92-00	105-60	117-60	135-60	144-00	162-00
50	80-50	91-50	105-00	115-00	132-00	147-00	169-50	180-00	202-50
60	96-60	109-80	125-60	138-00	158-40	176-40	205-40	216-00	245-00
70	112-70	128-10	144-20	161-00	184-80	205-80	237-50	252-00	287-50
80	128-80	146-40	164-80	184-00	211-20	235-20	271-20	288-00	324-00
90	144-90	164-70	185-40	207-00	237-60	264-60	305-10	324-00	364-50
100	161-00	185-00	206-00	230-00	264-00	294-00	339-00	360-00	405-00

271

附件17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44	1-59	1-78	2-01	2-56	2-94	3-91	5-59	5-38
2	2-88	3-18	3-56	4-02	4-52	5-08	5-82	6-58	6-76
3	4-32	4-77	5-54	6-05	6-78	7-62	8-75	9-37	10-14
4	5-76	6-56	7-12	8-04	9-04	10-16	11-34	13-16	13-52
5	7-20	7-95	8-90	10-05	11-50	12-70	14-55	16-42	16-90
6	8-64	9-54	10-68	12-06	13-56	15-24	17-46	19-74	20-28
7	10-08	11-15	12-46	14-07	15-82	17-78	20-57	23-17	23-66
8	11-52	12-72	14-22	16-08	18-06	20-28	23-28	26-54	27-10
9	12-96	14-51	16-02	18-09	20-54	23-86	26-19	29-61	30-42
10	14-40	16-90	17-80	20-10	22-60	25-40	29-16	32-90	33-51
20	28-80	31-80	35-50	40-20	45-20	50-80	58-20	65-80	67-61
30	43-20	47-70	53-40	60-50	67-80	76-20	87-50	98-50	101-41
40	57-60	63-60	71-20	80-40	90-40	101-60	116-40	131-60	133-20
50	72-00	79-50	89-00	100-50	115-00	127-00	143-50	164-50	169-61
60	86-40	95-40	106-80	120-60	135-60	152-40	174-60	197-40	202-81
70	100-80	111-50	124-60	140-70	158-20	177-80	203-70	230-50	236-61
80	115-20	127-20	142-40	160-80	180-80	203-20	232-80	263-50	270-41
90	129-60	145-10	160-20	180-90	205-40	228-60	261-91	296-10	304-20
100	144-00	159-00	178-00	201-00	226-00	254-00	291-00	329-00	338-00

272

附件18

領取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6	-29	-32	-37	-41	-48	-50	-57	-64	
2	-52	-59	-64	-74	-82	-95	1-00	1-14	1-59	
5	-78	-88	-96	1-11	1-25	1-43	1-50	1-71	1-95	
4	1-04	1-18	1-28	1-48	1-64	1-90	2-00	2-28	2-57	
5	1-51	1-47	1-60	1-85	2-06	2-38	2-50	2-85	3-22	
6	1-57	1-76	1-92	2-21	2-47	2-86	2-99	3-42	3-86	
7	1-85	2-06	2-34	2-58	2-88	3-53	3-49	3-99	4-50	
8	2-09	2-35	2-56	2-95	3-29	3-81	3-99	4-56	5-14	
9	2-55	2-65	3-88	5-53	5-70	4-28	4-49	5-15	5-79	
10	2-61	2-94	5-20	5-69	4-11	4-76	4-99	5-70	6-45	
20	5-20	5-90	6-40	7-40	8-20	9-50	10-00	11-40	12-90	
30	7-80	8-80	9-60	11-10	12-50	14-50	15-00	17-10	19-50	
40	10-40	11-80	12-80	14-80	16-40	19-00	20-00	22-80	25-70	
50	15-10	14-70	16-00	18-50	20-60	23-80	25-00	28-50	32-20	
60	16-70	17-60	19-20	22-10	24-70	28-60	29-90	34-20	38-60	
70	18-30	20-60	22-40	25-80	28-80	33-50	34-90	39-90	45-00	
80	20-90	25-50	25-60	29-50	32-90	38-10	39-90	45-60	51-40	
90	25-50	26-50	28-80	33-20	37-00	42-80	44-90	51-50	57-90	
100	26-10	29-40	32-00	36-90	41-10	47-60	49-90	57-00	64-50	

273

附件19

不領取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5	-29	-28	-32	-36	-41	-46	-48	-54	
2	-45	-51	-56	-65	-71	-82	-91	-93	1-07	
5	-63	-76	-84	-95	1-07	1-15	1-37	1-43	1-61	
4	-91	1-02	1-12	1-26	1-42	1-64	1-85	1-90	2-14	
5	1-14	1-27	1-41	1-58	1-78	2-05	2-19	2-53	2-68	
6	1-36	1-50	1-69	1-90	2-14	2-46	2-74	2-86	3-22	
7	1-59	1-78	1-97	2-21	2-49	2-87	3-20	3-56	3-70	
8	1-82	2-05	2-25	2-53	2-85	3-28	3-66	3-81	4-19	
9	2-04	2-59	2-55	2-84	3-20	3-69	4-11	4-18	4-82	
10	2-27	2-54	2-81	3-16	3-56	4-10	4-57	4-76	5-56	
20	4-50	5-10	5-60	6-50	7-10	8-20	9-10	9-50	10-70	
30	6-80	7-60	8-40	9-50	10-70	12-50	13-70	14-50	16-10	
40	9-10	10-20	11-20	12-60	14-70	16-40	18-50	19-00	21-40	
50	11-40	12-70	14-10	15-80	17-80	20-50	22-90	23-80	26-80	
60	13-60	15-40	16-90	19-00	21-40	24-60	27-40	28-60	32-10	
70	15-90	17-80	19-70	22-10	24-90	28-70	32-00	33-70	37-20	
80	18-20	20-50	22-50	25-50	28-50	32-80	36-60	38-10	42-90	
90	20-40	22-90	25-50	28-40	32-00	36-90	41-10	42-80	48-20	
100	22-70	25-40	28-10	31-60	35-60	41-00	45-70	47-60	53-10	

274

附件20

領取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5	-26	-29	-35	-58	-42	-48	-51	-58	
2	-46	-52	-59	-66	-75	-84	-97	1-05	1-16	
3	-69	-78	-88	-99	1-15	1-26	1-45	1-45	1-74	
4	-92	1-04	1-81	1-52	1-51	1-68	1-94	2-06	2-52	
5	1-15	1-31	1-47	1-65	1-89	2-10	2-42	2-57	2-90	
6	1-58	1-57	1-76	1-97	2-26	2-52	2-90	3-08	3-47	
7	1-61	1-85	2-06	2-50	2-64	2-94	3-59	5-60	4-05	
8	1-84	2-09	2-55	2-65	3-02	3-56	5-87	4-11	4-65	
9	2-07	2-55	2-65	2-96	3-59	3-78	4-56	4-65	5-21	
10	2-50	2-61	2-94	3-29	3-77	4-20	4-84	5-14	5-79	
20	4-60	5-20	5-90	6-60	7-50	8-40	9-70	10-50	11-60	
30	6-90	7-80	8-80	9-90	11-30	12-60	14-50	15-40	17-40	
40	9-20	10-40	11-80	15-20	15-10	16-80	19-40	20-60	25-20	
50	11-50	15-10	14-70	16-50	18-90	21-00	24-20	25-70	29-00	
60	15-80	15-70	17-60	19-70	22-60	25-20	29-00	30-80	34-70	
70	16-10	18-50	20-60	25-00	25-40	29-10	33-90	36-00	40-50	
80	18-40	20-90	25-50	26-50	30-20	33-60	38-70	41-10	46-50	
90	20-70	25-50	26-50	29-60	35-90	37-80	45-60	46-50	52-10	
100	25-00	26-10	29-40	32-90	37-70	42-00	48-40	51-40	57-90	

275

附件21

不領 20% 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
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虛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1	-25	-25	-29	-32	-36	-42	-47	-48	
2	-41	-45	-51	-57	-65	-75	-85	-97	-97	
3	-62	-68	-76	-86	-97	1-09	1-25	1-41	1-45	
4	-82	-91	1-02	1-15	1-29	1-45	1-66	1-88	1-95	
5	1-05	1-14	1-27	1-44	1-62	1-82	2-08	2-55	2-42	
6	1-24	1-56	1-54	1-72	1-94	2-18	2-50	2-82	2-90	
7	1-44	1-59	1-78	2-01	2-26	2-54	2-91	3-29	3-58	
8	1-65	1-82	2-05	2-50	2-58	2-90	3-35	3-76	3-80	
9	1-85	2-04	2-29	2-58	2-91	3-27	3-74	4-25	4-35	
10	2-06	2-27	2-54	2-87	3-25	3-65	4-16	4-70	4-85	
20	4-10	4-50	5-10	5-70	6-50	7-50	8-50	9-40	9-70	
30	6-20	6-80	7-60	8-60	9-70	10-90	12-50	14-10	14-50	
40	8-20	9-10	10-20	11-50	12-90	14-50	16-60	18-80	19-50	
50	10-30	11-40	12-70	14-40	16-20	18-20	20-80	25-50	24-20	
60	12-40	15-60	15-40	17-20	19-40	21-80	25-00	28-20	29-00	
70	14-40	15-90	17-80	20-10	22-60	25-40	29-10	32-90	37-80	
80	16-50	18-20	20-50	25-00	25-80	29-00	35-50	37-60	38-00	
90	18-50	21-10	22-90	25-80	29-10	32-70	37-40	42-50	45-50	
100	20-60	22-70	25-40	28-70	32-50	36-50	41-60	47-00	48-50	

276

附件22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盧布一戈比)

小 時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22	1-37	1-50	1-72	1-95	2-22	2-55	2-66	5-00	
2	2-44	2-74	2-99	3-44	3-84	4-44	4-65	5-52	6-00	
3	5-66	4-11	4-49	5-16	5-76	6-66	6-98	7-98	9-00	
4	4-88	5-48	5-98	6-88	7-68	8-88	9-50	10-64	12-00	
5	6-10	6-35	7-48	8-60	9-60	11-10	11-63	15-50	15-00	
6	7-32	8-25	8-97	10-32	11-52	13-52	15-95	15-96	18-00	
7	8-54	9-39	10-47	12-04	13-44	15-54	16-28	18-62	21-00	
8	9-76	10-96	11-96	15-76	15-36	17-76	18-60	21-28	24-00	
9	10-98	12-35	15-46	15-48	17-28	19-98	20-95	23-94	27-00	
10	12-20	13-70	14-95	17-50	19-50	22-20	25-25	26-60	30-00	
20	24-40	27-40	29-90	34-40	38-40	44-40	46-50	53-20	61-00	
30	36-60	41-10	44-90	51-60	57-60	66-60	69-80	79-80	93-00	
40	48-80	54-80	59-80	68-80	76-80	88-80	93-00	106-40	120-00	
50	61-00	68-90	74-80	86-00	96-00	111-00	116-50	135-00	150-00	
60	75-20	82-20	89-70	105-20	115-20	135-20	139-50	159-60	180-00	
70	85-40	95-90	104-70	120-40	134-40	155-40	167-80	186-20	210-00	
80	97-60	109-60	119-60	157-60	155-60	177-60	186-00	212-80	240-00	
90	109-80	125-50	134-00	167-80	172-80	199-80	209-50	239-40	270-00	
100	122-00	137-00	149-50	172-00	192-00	222-00	232-50	266-00	300-00	

277

附件23

不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盧布一戈比)

時 分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06	1-19	1-34	1-47	1-66	1-91	2-14	2-25	2-50	
2	2-12	2-57	2-68	2-94	3-52	5-82	4-27	4-44	5-00	
3	5-18	5-56	5-95	4-41	4-98	5-75	6-41	6-66	7-50	
4	4-24	4-74	5-24	5-88	6-64	7-64	8-54	8-88	10-00	
5	5-50	5-95	6-55	7-55	8-30	9-55	10-69	11-10	12-50	
6	6-56	7-11	7-86	8-82	9-96	11-46	12-81	15-31	15-00	
7	7-42	8-50	9-17	10-29	11-62	13-57	14-95	15-55	17-50	
8	8-48	9-48	10-48	11-76	15-28	15-28	17-08	17-75	20-00	
9	9-54	10-67	11-79	15-23	14-94	17-19	19-25	19-47	22-50	
10	10-67	11-85	15-10	14-70	16-60	19-10	21-55	22-19	25-00	
20	21-20	25-70	26-20	29-40	35-20	38-20	42-70	44-58	50-00	
30	31-50	35-55	39-50	44-10	49-80	57-50	64-10	66-57	75-00	
40	42-40	47-40	52-40	58-80	66-80	76-40	85-40	88-76	100-00	
50	55-00	59-25	65-50	73-50	85-00	95-50	106-80	110-95	125-00	
60	65-60	71-10	78-60	88-20	98-60	114-60	128-10	135-14	150-00	
70	74-20	82-95	91-70	102-90	116-20	135-70	149-50	155-33	175-00	
80	84-80	94-80	104-80	117-60	132-80	152-80	170-80	177-55	200-00	
90	95-40	106-65	117-90	132-50	149-40	171-90	192-20	199-71	225-00	
100	106-00	118-50	131-00	147-00	166-00	191-00	215-50	221-90	250-00	

278

附件24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盧布一戈比)

時 分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07	1-22	1-37	1-54	1-76	1-96	2-26	2-40	2-70			
2	2-14	2-44	2-74	3-07	3-52	3-92	4-52	4-80	5-43			
3	5-21	5-66	4-11	4-61	5-28	5-88	6-78	7-20	8-10			
4	4-28	4-88	5-48	6-14	7-04	7-84	9-04	9-60	10-80			
5	5-55	6-10	6-85	7-68	8-80	9-80	11-50	12-00	15-50			
6	6-42	7-33	8-25	9-21	10-56	11-76	15-56	14-40	16-20			
7	7-49	8-54	9-59	10-75	12-50	15-72	16-85	16-80	18-90			
8	8-56	9-76	10-96	12-08	14-08	15-68	18-08	19-50	21-60			
9	9-63	10-98	12-53	15-82	15-84	17-64	20-34	21-60	24-50			
10	10-70	12-20	15-70	15-55	17-60	19-60	22-60	24-00	27-00			
20	21-40	24-40	27-40	30-70	35-20	39-20	45-20	48-00	54-00			
30	52-10	56-60	61-10	66-05	68-80	68-80	67-80	72-00	81-00			
40	42-80	48-80	54-80	61-40	70-40	78-40	90-40	96-00	108-00			
50	53-50	61-00	68-50	76-75	88-00	98-00	115-00	120-00	155-00			
60	64-20	73-20	82-20	92-10	105-60	117-00	155-60	144-00	162-00			
70	74-90	85-40	95-90	107-45	125-00	137-20	158-20	168-00	189-00			
80	85-60	97-60	109-60	122-80	140-80	156-80	180-80	192-00	216-00			
90	96-50	109-80	123-50	158-15	168-40	176-40	205-40	216-00	245-00			
100	107-00	122-00	137-00	153-50	176-00	196-00	226-00	240-00	270-00			

279

附件25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
本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盧布一戈比)

時 分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1	0-96	1-06	1-19	1-34	1-51	1-69	1-94	2-20	2-25			
2	1-92	2-12	2-37	2-68	3-01	3-38	3-88	4-39	4-50			
3	2-88	3-18	3-56	4-02	4-52	5-07	5-81	6-09	6-75			
4	3-84	4-24	4-74	5-36	5-09	6-76	7-76	8-78	9-00			
5	4-80	5-30	5-93	6-70	7-55	8-73	9-70	10-98	11-25			
6	5-76	6-36	7-11	8-04	9-05	10-14	11-64	13-17	13-50			
7	6-72	7-42	8-30	9-38	10-54	11-85	13-28	15-27	15-75			
8	7-68	8-48	9-48	10-72	12-04	13-52	15-52	17-56	18-00			
9	8-64	9-54	10-67	12-06	13-55	15-21	17-46	19-70	20-25			
10	9-60	10-60	11-85	13-40	15-05	16-30	19-40	21-95	22-50			
20	19-20	21-20	23-70	26-80	30-10	33-80	38-80	43-90	45-00			
30	28-80	31-80	35-55	40-20	45-15	50-70	58-50	65-55	67-00			
40	38-40	42-40	47-40	53-60	60-20	67-60	77-60	87-80	91-00			
50	48-00	53-00	59-25	67-00	75-25	84-50	97-00	109-75	112-50			
60	57-60	63-60	71-10	80-40	90-50	101-40	116-40	131-70	135-00			
70	67-20	74-20	82-95	93-80	105-55	118-30	135-80	155-75	157-50			
80	76-80	84-80	94-80	107-80	120-40	135-50	155-20	175-60	180-00			
90	86-40	95-40	106-65	120-60	135-45	155-10	174-60	197-55	202-20			
100	96-00	106-00	118-50	134-00	150-60	169-00	194-00	219-30	225-00			
5	0-10	0-11	0-12	0-14	0-16	0-19	0-19	0-22	0-25			
10	0-20	0-23	0-25	0-29	0-32	0-39	0-39	0-44	0-50			
15	0-31	0-34	0-37	0-43	0-48	0-56	0-56	0-66	0-75			
20	0-41	0-46	0-50	0-57	0-64	0-77	0-77	0-92	1-00			
25	0-51	0-58	0-62	0-72	0-80	0-95	0-95	1-11	1-25			
30	0-61	0-68	0-75	0-86	0-96	1-11	1-11	1-33	1-50			
35	0-71	0-80	0-87	1-00	1-12	1-33	1-33	1-55	1-75			
40	0-82	0-91	1-00	1-14	1-28	1-48	1-48	1-77	2-00			
45	0-92	1-02	1-12	1-29	1-44	1-67	1-67	2-00	2-25			
50	1-02	1-14	1-25	1-45	1-60	1-85	1-85	2-22	2-50			
55	1-12	1-25	1-37	1-58	1-76	2-04	2-04	2-44	2-75			
60	1-22	1-37	1-50	1-72	1-92	2-22	2-22	2-66	3-00			

280

時 分	等 級									
	4	5	6	7	8	9	10	11	12	
5	0-09	0-10	0-11	0-12	0-14	0-16	0-18	0-19	0-21	
10	0-18	0-20	0-22	0-25	0-28	0-32	0-36	0-37	0-42	
15	0-27	0-30	0-33	0-37	0-41	0-48	0-54	0-56	0-65	
20	0-35	0-40	0-44	0-49	0-55	0-64	0-71	0-74	0-85	
25	0-44	0-50	0-55	0-61	0-69	0-81	0-89	0-93	1-04	
30	0-53	0-60	0-66	0-74	0-83	0-96	1-07	1-11	1-25	
35	0-62	0-70	0-77	0-86	0-97	1-12	1-24	1-30	1-46	
40	0-71	0-81	0-88	0-98	1-11	1-28	1-43	1-48	1-67	
45	0-80	0-90	0-99	1-11	1-24	1-43	1-60	1-67	1-88	
50	0-89	1-00	1-10	1-21	1-35	1-58	1-78	1-85	2-09	
55	0-97	1-10	1-21	1-35	1-51	1-75	1-96	2-04	2-59	
60	1-06	1-19	1-31	1-47	1-66	1-91	2-14	2-22	2-50	
5	0-09	0-10	0-11	0-13	0-15	0-16	0-19	0-20	0-23	
10	0-18	0-20	0-22	0-25	0-28	0-32	0-36	0-40	0-45	
15	0-27	0-31	0-34	0-39	0-44	0-49	0-57	0-60	0-68	
20	0-35	0-41	0-46	0-51	0-59	0-67	0-75	0-80	0-90	
25	0-44	0-51	0-58	0-64	0-73	0-81	0-94	1-00	1-15	
30	0-53	0-61	0-68	0-77	0-86	0-98	1-10	1-20	1-36	
35	0-62	0-71	0-80	0-90	1-03	1-14	1-32	1-40	1-58	
40	0-71	0-82	0-91	1-03	1-17	1-30	1-51	1-60	1-80	
45	0-80	0-92	1-05	1-16	1-33	1-46	1-70	1-83	2-05	
50	0-89	1-02	1-14	1-28	1-47	1-65	1-98	2-00	2-25	
55	0-97	1-12	1-25	1-41	1-61	1-79	2-07	2-20	2-48	
60	1-07	1-22	1-37	1-54	1-76	1-96	2-26	2-40	2-70	
5	0-08	0-09	0-10	0-11	0-13	0-14	0-16	0-18	0-19	
10	0-16	0-18	0-20	0-22	0-25	0-28	0-32	0-36	0-40	
15	0-24	0-27	0-30	0-34	0-38	0-42	0-48	0-55	0-66	
20	0-32	0-35	0-40	0-45	0-50	0-56	0-65	0-73	0-75	
25	0-40	0-44	0-50	0-56	0-63	0-71	0-81	0-92	0-94	
30	0-48	0-53	0-60	0-67	0-76	0-85	0-97	1-10	1-15	
35	0-56	0-62	0-70	0-78	0-88	0-99	1-18	1-28	1-51	
40	0-64	0-71	0-80	0-89	1-01	1-13	1-29	1-47	1-69	
45	0-72	0-81	0-90	1-01	1-15	1-27	1-46	1-65	1-88	
50	0-80	0-89	1-00	1-12	1-26	1-41	1-61	1-83	2-06	
55	0-88	0-97	1-10	1-23	1-38	1-55	1-78	2-02	2-26	
60	0-96	1-06	1-19	1-34	1-51	1-69	1-94	2-20	2-45	

281

附件26

扣除全部或部份獎金之違反規定事項的性質說明

獎勵指標 名 稱	扣 除 全 部 獎 金		扣除部份獎金(25-50%)	
	凡在工作中存在 下列缺點者	扣除獎金之人員 名稱	凡在工作中存在 下列缺點者	扣除獎金之人員 名稱
完成發電站之 發電及供熱計 劃	電站事故或未完 成員荷調度作業 指不調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電站工 作人員	電站超過燃料及 電力消耗定額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電站工 作人員
完成動力系統 發電及供熱計 劃	(甲)全系統性 事故 (乙)事故次數 增加或超過去年 同月(季)之事 故次數 (丙)因動力系 統之過失迫使用 戶用電受到限制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動力系 統工作人員 同 上	電力系統超過燃 料及電力消耗定 額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電力系 統工作人員 同 上
節約電站燃料 及電力	因該工作人員之 過失而造成電站 事故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領導人員及 工程技術人員之 肇事者	電站事故	廠長、總工程 師、副總工程師 電氣工程師、值 班工程師、出車 事故時之司機主 任及副主任

232

獎勵指標 名 稱	扣 除 全 部 獎 金		扣除部份獎金 25—50%	
	凡在工作中存在 下列缺點者	扣除獎金之人員 名稱	凡在工作中存在 下列缺點者	扣除獎金之人員 名稱
節約電力系統 及電業總局之 燃料及電力	(甲) 全系統性 事故 (乙) 調度過失 所造成之事故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電力系 統工作人員 電力系統及綜合 調度室之調度主 任及調度員	事故次數上昇或 超過去年同月 (季)之事故次 數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電力系統 的、綜合調度室 的及電業總局之 全部工作人員
安全作業			產生廢品數量及 違反技術操作規 程之次數較上月 增多	按該指標進行獎 勵之全部電力和 熱力線路人員
完成安全技術 及節約燃料計 劃			未完成安全技術 訓練及工作人員 安全技術知識檢 查計劃	電站部地方生產 檢查人員、發電 站及變電線路之 工程師及生產檢 查員

定價 17,000 元

蘇聯對外貿易的 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

斯米爾諾夫著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

財政經濟出版社

財政經濟出版社

書號 0394
定價一元二角八分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

斯米爾諾夫著

怡 黎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獲得創造性發展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及列寧斯大林關於對外貿易壟斷的學說，論述蘇聯對外貿易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方面的理論與實踐。本書基本內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論述蘇聯國際結算問題；第二部分論述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第三部分論述蘇聯對外貿易的內部結算和信貸業務。可供我國從事對外貿易與國際結算工作人員的參考。

分類：金融

編號：0394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

定價(7)一元二角八分

譯 者：哈 黎

原書名 Менгуародные расчеты и кредит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по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е СССР

原作者 А. М. Смирнов

原出版處 Внешторг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便門前大街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行許可證出○六〇〇)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8, 京裝, 153頁, 241千字, 787×1092, 1/32開, 12—6/25印張
1953年8月第一版上冊部一次印刷 印數(版)1—11,500

目 次

序 言	5
第一章 蘇聯的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簡史	19
第二章 蘇聯現行的外匯立法	38
第三章 盧布的匯兌平價和匯兌行市	47
第四章 蘇聯的外匯壟斷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管制的根本區別	69
第五章 蘇聯的支付差額和國際結算的調整	74
第六章 黃金在蘇聯國際結算中的作用和外匯儲備	92
第七章 蘇聯與外國的支付協定	104
第八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國際結算和支付協定	125
第九章 蘇維埃進出口貿易國外結算的財政和貨幣條件	132
第十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合同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的特點	175
第十一章 蘇聯國家銀行辦理國際結算的業務技術	181
第十二章 蘇聯的對外貸款政策	186
第十三章 在實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和外國武裝干涉及國內戰爭年代中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關係(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	202

第十四章	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208
第十五章	在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四年）.....	224
第十六章	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完成時期和在偉大衛國戰爭以前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	243
第十七章	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	257
第十八章	在戰後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	262
第十九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信用關係.....	271
第二十章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內結算和信貸業務.....	281

序 言

蘇聯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是在蘇聯與外國國家在對外貿易和其他形式的經濟與文化等關係的基礎上產生和發展的。蘇聯絕大部分的國際結算和對外信用，都是和對外貿易的業務相關聯的。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使世界分裂為兩個經濟體系——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資本主義已不再是一個統一的無所不包的世界經濟體系了。

斯大林同志指出，“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總危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特別是在蘇聯脫離資本主義體系之後開始的。這是總危機的第一階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特別是在歐洲和亞洲的各人民民主國家脫離資本主義體系之後，展開了總危機的第二階段。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第一次危機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第二次危機，應該看做不是個別的、彼此隔離的獨立危機，而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總危機發展的兩個階段。”●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而發生了國際形勢和個別國家的狀況的根本變化，引起了世界政治力量的重新配置。於是形成了兩個陣營——以美國為首的反民主的帝國主義陣營和以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為基礎的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帝國主義陣營的目的，是鞏固帝國主義、進行反對社會主義與民主的鬥爭和準備反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戰爭；而民主陣營則是為反對新的戰爭和帝國主義擴張的威脅、為鞏固民主和社會主義及保證各國人民間的持久和平與合作而鬥爭。

蘇維埃經濟是獨立地、按照自己的特殊規律而發展的，是不依賴於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五一頁。

資本主義經濟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也是不受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和資本主義規律的支配，而是獨立自主的。

但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獨立，並不意味着，而且也不可能意味着是蘇聯有意趨向於經濟上的孤立狀態。

斯大林同志指出，“以爲社會主義經濟是一種絕對閉關自守、絕對不依賴周圍各國國民經濟的東西，這就是愚蠢之至。能不能斷言社會主義經濟絕對不會有任何輸出和輸入，不會輸入本國沒有的產品，因而也不會輸出自己的產品呢？不，不能這樣斷言。”^⑥

蘇聯從來不拒絕與其他國家之間建立貿易關係和經濟合作。它一向所堅持的主張，就是認爲這些關係應當建立在雙方完全平等、互利及履行所承擔義務的基礎上，而不應當參有外國對蘇維埃國家內政的干涉。

在對外政策和對外貿易政策方面，蘇聯是從列寧、斯大林關於兩個對立體系——社會主義體系與資本主義體系——有可能和平共處，及它們之間有可能實行經濟競賽與合作這一原理出發的。

斯大林同志不止一次地指出，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在政治與經濟制度上的差別不會成爲它們之間合作的障礙，蘇聯認爲兩個經濟體系之間的合作是可能的，當然，如果別國也有合作的願望，那末蘇聯是願意實行合作的。

爲了執行維護和平並增進我國與各國的貿易關係的政策，蘇聯一向是，而且繼續是主張發展與各國的貿易關係，只要這些國家也表示願意與蘇聯在雙方平等互利並尊重雙方國家主權的原則上來進行貿易的話。

蘇聯信守不渝地主張和平及與各國的經濟合作的政策，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重新獲得了證實。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所規定的各項任務中，在對外政策方面的任務是“繼續執行國際合作及

⑥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一八頁。

發展與各國貿易關係的政策。”^⑦

斯大林同志的話從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講台上響徹了全世界：“至於蘇聯，它的利益是和全世界的和平事業根本分不開的。”^⑧

帝國主義國家過去和現在都是執行着旨在破壞這種合作的對立政策；它們過去曾經用經濟封鎖、金融抵制以及對蘇聯對外貿易的其他阻礙辦法來枉費心機地企圖妨害我國的和平建設及經濟高漲，而現在也還不肯放棄自己的企圖。

兩個體系的和平共處與競賽，是以它們之間的經濟關係爲前提的。在與蘇聯的貿易關係中，資本主義國家得到的利益並不比蘇聯爲少。

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當武裝干涉與經濟封鎖失敗之後，資本主義國家鑑於俄國市場對它們的重要性，便不得不開始發展與蘇維埃共和國貿易關係。一九二二年初，列寧在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一切資本主義列強近幾年來最迫切、最必要、最實際和最顯明暴露出來的利益，是要求發展、調整和擴大對俄國的通商關係。……我雖不能担保期限，也不能担保一定成功，但正是在這裏大會上可以相當自信地說，蘇維埃共和國與其餘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正常商業關係，是必然會向前發展的。”^⑨ 大家知道，以後的事實過程完全證實了列寧這一預見的正確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總危機尖銳化的情況下，領導帝國主義陣營的美國統治集團，力圖在經濟上孤立民主陣營的國家，並且阻撓和制止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間的貿易關係。爲了準備反對蘇聯及其他和平民主陣營國家而決定的這種政策，顯然是和資本主義各國人民的迫切利益相矛盾的。沒有像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人民民主國家這樣廣闊的銷售市場和這樣巨大的商品供應者，資

⑦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一頁。

⑧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⑨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九三三頁。

本主義世界是行不通的。因此，帝國主義者在經濟上孤立民主陣營各國的一切企圖，是註定要遭到可恥的破滅的。

美英帝國主義者想用經濟抵制和歧視政策等辦法來阻礙蘇聯經濟發展的企圖，在今天比在蘇維埃國家成立的初期是更不可能了。在現存的條件下，當蘇聯已有了強大的經濟實力以及和民主陣營兄弟國家的經濟合作在日益擴展的時候，美國統治集團及其所支配的國家所施行的貿易歧視和抵制政策，是阻礙不了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發展的。這種政策只能損害到受美國支配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

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這種政策執行的結果竟出乎美國、英國和法國的本意，而促成了新的平行的世界市場的形成和鞏固。因此，事實上並沒有室殺得了民主陣營的國家，反而鞏固了這個新的市場。^⑤

蘇聯的對外貿易和在對外貿易基礎上發生的國際結算及信用關係，和資本主義世界中的對外貿易、國際結算及信用關係，有着原則上的差別。其所以有這種差別是由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根本對立性而決定的。

斯大林同志在其“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經典著作中，表述了他所發現的社會主義與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斯大林同志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⑥

與此相反，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斯大林同志指出，——則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⑦

⑤ 參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二七七頁。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三五——三六頁。

⑦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三四頁。

斯大林同志所發現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提供了更精確地了解蘇聯對外貿易與資本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之間的根本區別的可能性。

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基本經濟規律是這樣一種規律，它不是包括某種生產方式的某些個別方面，而是包括某種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此，受着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影響的，不僅只有生產領域，而且還有流通領域，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

在現存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對外貿易的動力，就是利用壟斷組織來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要達到這個目的，就不僅僅是使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的辦法，而且還要使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

與此相反，在蘇聯和走上了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則是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對外貿易能夠用商品交換辦法從別國獲得能以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的生產資料和消費品，來促進這一任務的完成。

在這裏，蘇聯對外貿易業務贏利的問題，具有重要的意義。蘇聯對外貿易的組織，應當力求，而且事實上也在力求很好地利用資本主義市場千變萬化的行情來為蘇維埃經濟謀福利，並力求使它們的進出口業務收到經濟上的成效。

但是必需着重指出，處理贏利問題的唯一正確的方法，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教導的，不是個別企業或個別生產部門暫時的不牢固的贏利，而是牢固的經久的高級贏利形式，這種高級贏利形式是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作用及國民經濟的計劃化所提供給我們的^⑧。

這個重要的理論原理，也應當適用於在蘇維埃經濟中起輔助作用

⑧ 參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二一頁。

的蘇聯對外貿易這一領域。

社會主義基本規律與現代資本主義基本規律之間的根本區別，也表現在與對外貿易有關的國際結算和信用方面。

正如本書有幾章中所表明的，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和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的經濟內容之所以有着原則上的區別，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有着兩個彼此對立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其他規律的結果。

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樣的經濟規律，如社會主義制度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及與之對立的資本主義經濟中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等，雖然不是基本的，但也大大地影響與人民民主國家間及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的不同的經濟內容和作用，也影響了民主世界市場各國和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各國間關係的不同性質。

由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是自發地發展着的，並易受生產過剩週期性危機的影響。資本主義對外貿易的自發性質，也表現在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上。

蘇聯的對外貿易，也和蘇維埃經濟的其他部門一樣，是不知有危機的，因為它不是自發地發展，而是適應着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有計劃地發展着。

在國家壟斷制基礎上實現對外貿易的蘇維埃國家，依據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有計劃地決定對外貿易流轉的範圍、構成和方向。因此，在對外貿易基礎上產生的蘇聯與其他國家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也不是自發地發展着，而是有計劃地發展。

有計劃地實現與外國發生經濟關係，保證了蘇聯支付差額的平衡，保證了蘇聯貨幣行市不受資本主義世界市場自發勢力的影響而獲得獨立。

相反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對外貿易自發性的發展，使

• 10 •

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經常失却平衡。因此，這些國家的貨幣不可能是牢固的、穩定的。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和基本經濟規律的對立性，乃是蘇聯在對外貿易、國外信用及國際貨幣關係方面的政策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政策根本不同的原因。

資本主義在生產的社會性與私人資本主義佔有形式之間的基本矛盾，引起了資本主義生產所固有的為追逐最大限度利潤而擴大生產的意圖與由於廣大勞動羣衆貧困化而造成的購買力所及的需求相對縮減的矛盾。在帝國主義時代，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益發不平衡的條件下，這種矛盾引起了資本主義國家壟斷組織為爭奪國外的銷貨市場，為爭奪原料產地和投資範圍的殘酷鬥爭。在這個鬥爭中，強大的帝國主義國家利用對外貿易政策、國外信用和外匯措施，使之成為實行經濟擴張和侵略，以及支配落後國家和較弱的帝國主義對手的工具。為爭奪國外市場而進行的越來越尖銳化的鬥爭，是不單以商業戰爭為限的，它畢竟要轉變為帝國主義者重新分割世界的武裝鬥爭。

在生產資料成為公有財產的蘇聯，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是被消滅了。生產的擴大，並不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會碰到勞動者購買力所及的需求的限制。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性，旨在不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增長的生產，是永遠會在國內市場得到銷售產品的保障的。

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生產的增長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使人民羣衆的物質福利提高了，消費量也增多了。

蘇聯對外貿易的目的，就在於獲得補充的物質資源，以便加快國家經濟發展的速度，並滿足蘇聯各族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與此同時，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則是為實現兄弟般的互助和經濟合作的目的而服務的。

帝國主義國家在對外貿易和國外信用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是建立在壟斷性的統治和“按資本”、“按勢力”來瓜分世界市場的基礎之上的。

• 11 •

它的目的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剝削和奴役附屬國及殖民地國家。

蘇聯的對外貿易政策，和外匯與信用方面的政策一樣，都是建立在雙方平等互利、尊重大小民族的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其內政的基礎之上的。

力求支配和奴役別國並實行領土的強佔及對外經濟擴張的意圖，是與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背道而馳的。

蘇聯的對外貿易政策是與蘇聯的對外政策分不開的，其目的就是要維護和平，要擴大貿易聯繫和國際經濟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已不再是被資本主義國家包圍的唯一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了。由於許多歐洲和亞洲國家已脫離了帝國主義體系而走上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使蘇聯對外經濟關係的性質和方向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統一的無所不包的世界市場瓦解為兩個互相對立的平行的世界市場——和平民主陣營國家的市場和侵略的帝國主義陣營國家的市場——乃是世界分裂為兩個陣營的經濟上的結果。在構成民主世界市場的各國間經濟合作與互助的體系中，蘇聯起着主導的作用。

現在，和平民主陣營的國家，在蘇聯的對外貿易中佔着主要地位。一九四九年時，它們在蘇聯對外貿易額中的比重約為 $\frac{2}{3}$ ，而資本主義國家則僅佔 $\frac{1}{3}$ 左右。蘇聯與民主陣營國家的經濟關係，還要繼續擴大下去。一九五二年時，這些國家佔蘇聯對外貿易額的 80%。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的縮減，是由於這些國家的過錯而發生的，因為它們奉美國統治集團之命執行着旨在破壞與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關係的政策。

利益角逐、互相競爭和統治與被支配的敵對關係，是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內各國間經濟聯繫上的特徵，與此相反，和平民主陣營各國市場上的經濟合作，則是建立在民主國家在其共同經濟高漲中的利益一致和為了達到這一目的而互相幫助的誠懇願望這一基礎之上的。

蘇聯與民主陣營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是依照雙方經濟計劃的任務而發展着的。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各種計劃的協調性，為商品流轉的發展創造了必要的條件，這種商品流轉是不受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生產過剩的危機和資本主義國家內行情變化的支配的。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相互關係的特質，也表現在與這些國家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的組織、方式及條件等方面。它們具有新的特點和經濟內容，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是完全不同的。這些方式和條件，並不像資本主義經濟那樣取決於締結對外貿易和貸款合同雙方力量的對比，也不依靠於使某一方佔有優勢的市場行情的變化。結算和信用的方式與條件，在蘇聯與民主陣營其他國家的對外貿易中，是建立在雙方真正平等與互利的基礎之上的。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本質而產生的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乃是蘇聯對外經濟關係的基礎。

對外貿易壟斷制是根據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列寧和斯大林簽署關於對外貿易國有化的命令而施行的。對外貿易的國有化和蘇維埃國家以壟斷原則實行對外貿易，是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生產資料的公有化有聯系的。在實行這些極重要的措施時，蘇維埃政權是以生產關係必須與生產力的性質相適應這一經濟規律的要求為依據的。

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在斯大林憲法，即蘇聯的根本法第十四條中固定下來了。

社會主義的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和資本主義國家現行的對外貿易的管理與限制的各種辦法，是毫無共同之處的。它是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所決定的，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不會有的，因為實施對外貿易國家壟斷的必要的政治條件，就是無產階級專政，而無產階級專政必須具備的經濟前提，則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和由此而產生的有計劃地管理經濟的必要性。

在世界分裂為兩個陣營，並且形成兩個平行的世界市場的現代條件下，對外貿易的壟斷執行着兩種不同的機能，而這兩種不同的機能則是由於蘇聯與兩種類型的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與民主陣營國家——的經濟相互關係有着不同的性質而發生的。

對於資本主義國家來說，蘇維埃國家對外貿易壟斷執行着保衛的機能。它保證蘇維埃國家經濟發展的獨立性，並保衛它使之免受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

列寧教導我們說，在資本主義包圍情況下贏得勝利的國家的無產階級，不是用實行關稅政策的辦法，而是用把對外經濟關係集中於蘇維埃國家手中的辦法來保衛社會主義建設，使之免受外國資本的經濟侵略，然後才能建設成社會主義社會。列寧認為實行對外貿易壟斷乃是保證國家經濟獨立性的必要條件^①。

對外貿易壟斷制能夠保證蘇維埃經濟，使之免受那些帝國主義國家利用國際貿易來實現其經濟與政治的擴張和侵略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犯。

由於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使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得以免受資本主義各國市場上所發生的危機、行情和其他物價變動的影響。

人民民主國家脫離帝國主義體系而走上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就使得對外貿易壟斷的機能，在蘇聯與這些國家的關係上發生了變化。對外貿易的壟斷，對民主陣營的國家來說，乃是“為了互相促進經濟發展而使蘇聯經濟與人民民主國家經濟達到有計劃協調的工具。”^②

對外貿易壟斷保證了蘇聯與民主陣營國家的密切的經濟合作，保證了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流轉計劃的互相協調，並保證了在完成這些計劃時的互相幫助。

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鞏固着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在資本主義

① 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三八三——三八四頁。並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三卷，第四一九——四二〇頁。

② 米高揚：“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師”，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頁。

包圍的條件下，它保障了蘇維埃國家經濟發展的獨立性，使蘇聯國民經濟能有目的、有計劃地使用外來的資源。

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不僅意味着對實現進出口業務的壟斷，而它所包括的範圍還要廣泛些。對外貿易的壟斷對於蘇聯與外國經濟聯系的各種形式都是有意義的。

蘇聯的國際結算與信用關係，就是根據對外貿易的壟斷制來實現的。

外匯的國家壟斷制，是對外貿易壟斷的不可分的組成部分。

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也是與對外貿易的壟斷制密切地聯系着的。蘇維埃國家過去和現在之所以能夠適應蘇聯國民經濟的利益，來領導自己與其他國家的信用關係完全是由於實現了對外貿易壟斷制。例如，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貸款，就是在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中給予它們以友誼幫助的一種形式。

社會主義的對外貿易壟斷制及由此而產生的外匯壟斷，具有重要的國際意義。

對外貿易壟斷制向那些擺脫了帝國主義壓迫並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國家，指出了應當怎樣組織它們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經濟關係，應當怎樣利用對外貿易壟斷制來實現民主陣營各國間密切的經濟合作與經濟計劃的協調一致。

人民民主國家，依據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對外貿易壟斷的學說及蘇聯豐富無比的歷史經驗，正在自己的國家內建立對外經濟關係及與之相關聯的由於社會主義建設任務而產生的國際結算的制度。

各國之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較之個別國家內部的結算和信貸是更為複雜的。這是因為在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中會遇到不同國家的貨幣，它們的含金量各有不同，實際價值和穩定性不同，而且適於用作國際支付工具的程度也不同。此外，在不同的國家存在有不同的貨幣與信用制度，不同的商業、貨幣與信用方面的法規。這一點也會使國際

結算與信用關係複雜化的。

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中，蘇聯利用了世界資本主義貿易實務已形成的結算和信用方式。由於有了社會主義經濟的各種基本規律，這些方式充滿了新的經濟內容，並且是用來為蘇維埃經濟利益服務的。

關於不同經濟內容的問題，必須從斯大林同志學說的觀點加以處理，這些不同的經濟內容雖然形式相似，而在蘇聯的國際貿易與外匯關係方面，却帶有一些各別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範疇。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我國社會主義條件下，經濟發展並不是以變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漸改變的方式進行的，舊的東西並不是簡單地被廢除乾淨，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變得與新的東西相適應，僅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於新的東西也不是簡單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到舊的東西裏面去，改變舊東西的本性和機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在我國的經濟流通中，不僅商品是這樣，而且貨幣也是這樣，連銀行也是這樣，銀行失去自己舊的機能並取得了新的機能，同時保持着舊的形式而為社會主義制度所利用。”^①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指示使我們不僅能夠正確地了解蘇維埃經濟內部發生的個別現象，而且還能了解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與人民民主國家對外經濟和財政關係方面的許多現象，資本主義的舊範疇在這方面保留下來的，主要是形式和外表。可以列於從資本主義那裏承繼來但根本改變了其內容使與社會主義經濟需要相適應的經濟範疇的，有這樣一些概念，如匯兌平價、匯兌行市、支付差額、支付差額的順差與逆差、清算以及對外貿易中國外結算和貸款的財政條件有各種不同的形式等等。

在研究這些經濟範疇時，我們的任務在於指出它們在蘇聯對外貿易中具有原則上不同的經濟內容；並指出這些或另外一些現象，雖然形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四七——四八頁。

式相似，但是它們正在如何改變自己的本質，來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和人民陣營國家間日益發展的經濟關係的需要。

在資本主義國際貿易實務中形成的某些結算和信用的方式，也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相互關係中加以利用了。由於民主陣營國家間這些關係的特殊性質，這些方式比起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中的結算和信用的方式來，是有着原則上不同的內容。

在這方面，我們的任務就是研究那一些結算和信用的方式與條件，可以更好地適應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間經濟相互關係的特殊性質，可以使國家通過其受權辦理對外貿易的各國貿易組織據以辦理對外貿易。

本書係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獲得創造性發展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及列寧斯大林關於對外貿易壟斷的學說，論述蘇聯在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方面的理論和實踐。本書的任務在於研究蘇聯在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方面的基本規律，研究這些規律在與資本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相互關係中的特點，並指出這些關係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中是怎樣發展的。

按其內容，本書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論述蘇聯國際結算問題，第二部分（第十二章至第十九章）論述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第三部分（第二十章）論述蘇聯對外貿易的結算和信貸業務。

本書第一部分中，除第一章敘述蘇聯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簡史之外，則着重敘述蘇聯國際結算的組織和基本原則，並討論現行的外匯立法、盧布匯兌行市的特點、蘇聯支付差額的計劃性、黃金和外匯儲備在國際結算中的作用、蘇聯國家銀行辦理國際結算的技術以及有關蘇聯國際結算的其他問題。

鑑於蘇聯對外貿易大部分國際結算，是根據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所簽訂的支付協定而以清算方式來進行的，本書

詳盡地討論了清算的條件和其中所發生的問題，並闡明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清算不同於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清算的原則性的差別。

本書對於有關蘇聯進出口貿易國外結算的財政與貨幣條件的問題，也給予極大的注意。這些問題在實現對外貿易業務時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在國際貿易中所採取的關於結算的財政條件的各種形式，其性質與意義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相互關係中的改變，在本書中闡有專章來加以說明。

本書的第二部分，除論述蘇聯對國外信用政策的基本原則外，還概述了蘇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各階段中信用關係的發展。其中單獨有一章(第十九章——譯註)討論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信用關係。

本書的第三部分，詳細論述蘇聯對外貿易的內部結算與信貸業務的特點。

本書的目的是要讀者了解蘇聯對外貿易中有關國際結算和信用關係方面的基本問題。同時可作為對外貿易專科學校和財經學院學生研究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和信用的教材，並可用作蘇聯對外貿易工作人員的參考書籍。

第一章 蘇聯的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簡史

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是與國際經濟關係、與國家的對外貿易和對外貿易政策直接相關聯的，因為大部分的國際結算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對外貿易業務的結果而產生的。

外匯政策，也和反映它的外匯立法一樣，不僅與國家的經濟狀況、與國家的貨幣流通情況及對外貿易相關聯，而且是由國家的經濟制度所決定的。同時，外匯政策還能反過來影響國家的經濟制度，能促進經濟制度的鞏固或削弱。

由於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的根本不同，蘇聯的外匯政策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政策是有着原則性的區別的。

在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外匯政策所追求的目的是保證壟斷組織的最大限度利潤和加強金融寡頭的統治。大的壟斷組織藉助於外匯措施將經濟危機和戰爭所引起的經濟困難的負擔都轉移到勞動人民的身上。外匯政策還被各國壟斷組織用來作為爭奪國外銷售市場和廉價原料產地以及有利的投資範圍的一種工具。它在大的帝國主義國家手中，則成為對落後國家和較弱的帝國主義國家實行經濟擴張和侵略的一種工具。

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資本主義國家國際貨幣關係史中許許多的實例，都可以證實這些情況。我們只要指出這些就够了，這就是：為了外匯傾銷的目的，即為了在爭奪國外銷售市場的競爭中取得比較其他國家優越的地位，而廣泛利用減低外匯匯率的辦法，以及藉助於外匯管制及多元匯價來進行對外貿易歧視及侵略。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美國壓迫下而實行的資本主義貨幣的大量貶值，成為西歐和其他資本主

義國家把戰後的經濟困難重擔轉移到勞動人民的身上而使大的壟斷組織發財致富的工具。美國的壟斷資本，利用這種貨幣貶值，來從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內榨取稀有的戰略物資與原料，來廉價收購這些國家工業企業並且更深地侵入它們的經濟。美國的外匯政策，完全是用來為其侵略的擴張政策服務的。為了保持人為地抬高美元對黃金的行市，美國在戰後向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掠奪了大部分的黃金準備，並在這些國家中造成了“美元荒”。美國統治集團力圖使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依附於美元，以便控制它們的經濟和貨幣流通。實際上變成為美帝國主義侵略工具之一的國際貨幣基金會，乃是美國歧視和擴張政策的執行者。

擴張性和掠奪性的目的，與蘇聯的外匯政策是背道而馳的，因為這些目的是和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不相容的，和蘇聯建立國際經濟關係所根據的原則和矛盾的。

蘇聯的外匯政策和反映在外匯立法的任務，就在於有計劃地組織蘇聯的國際結算，以便把國家所收進的外匯資源保證集中在國家的手裏，並按照旨在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加以最恰當的利用。

同時，蘇聯的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的任務，也在於保障社會主義經濟的獨立發展，防止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並可避免外匯投機和資本主義國家通過外匯措施來損害蘇聯對外貿易的各種企圖。

蘇聯外匯政策的目的雖然不變，但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的手段和方法以及外匯立法的內容，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都是各不相同的。它們是按照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國家發展的各階段所提出的任務而改變的。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前，在俄國曾經有過外匯管制制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和其他許多交戰國及中立國一樣，俄國也曾經實行過外匯管制制度。

當時外匯管制制度是為了大的工業與銀行業壟斷組織的利益而實行的。

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所實行的外匯管制制度，當然不能成為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而形成的新情況下外匯關係的組織形式。

在俄國的國家和經濟制度中發生的根本變化，要求建立一種能夠與無產階級專政任務相適應的對外經濟關係和貨幣關係的制度。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的關於對外貿易國有化的法令，建立了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對外貿易壟斷制的實行，決定了此後以外匯國家壟斷制作為基礎的外匯政策和外匯立法的總方針，因為外匯國家壟斷制乃是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的一個必要的組成部分。

銀行國有化（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準備和便利了以後外匯壟斷制有組織的實行。

由於國內的政治形勢和已開始的外國武裝干涉，要求對外匯立法的修改。

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蘇維埃共和國幾乎完全斷絕了與外界的經濟關係。由於帝國主義國家執行着對各蘇維埃共和國的經濟封鎖，正常的對外貿易是辦不到的。當時對外貿易則只限於個別的交易，這些交易是通過那些主要是以中介人身份出現的毗鄰國家來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廠商簽訂的。這些合同的結算是以貨幣（指本國貨幣而言——譯註）和由售出戰前鑄造的金幣換得的大部分現行外幣以及其他外匯有價物來進行結算。當時，大的外國資本主義銀行，特別是法國和英國的銀行，拒絕購買這些金幣和俄國發行的任何金屬貨幣。即或有些商人和各種各樣經紀人在接受這些金幣時也要打 15—20%，有時是 25% 的折扣。

在正常的條件下，國際貿易中的結算不是以貨幣，而是通過期票、支票和簽發給國外銀行的支付委託書來進行辦理的。國外銀行辦理此

項委託，係由簽發支付委託銀行在該行帳上付出外匯。這種通常的國際結算方式，對於這個時期的蘇維埃政權來說，是行不通的，因為十月革命後，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中止了與蘇聯國家銀行和已被收歸國有的俄國私人銀行間的代理行關係，而這些國家的政府則查封了俄國銀行在國外銀行往來帳戶上的外幣。

在這些條件下，動員國內現有的和可以用作國際支付手段的外匯有價物，是具有重要意義。

因此，蘇維埃政權在這個時期中的外匯政策的主要任務，便是徵收國內現有的外匯有價物，首先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外匯有價物，並將其集中於國家的手裏。已被推翻了的階級本想利用積存的外匯有價物來為反革命的目的服務，而沒收了地主和資本家的這些外匯有價物，事實上，也就進行了在經濟上解除這些階級的武裝任務。

在這個時期頒佈的下列決議和法令，都是為了執行這些任務而作的：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舊曆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檢查鐵櫃（銀行的保險櫃）的決議^①；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六日人民委員會關於徵收和沒收的法令^②；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人民委員會頒佈與上述類似的法令^③；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關於建立黃金與白金買賣的國家壟斷制的決議^④。

根據第一個決議，在各銀行保險櫃中發現的金幣和金塊，必須沒收並成為全國性的黃金基金。

根據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的決議，建立了金製品以外的各種形態的黃金與白金買賣的國家壟斷制。黃金工業各企業依照決議應將所持有的黃金解繳國庫。私人、企業和機關中所有的未曾加工的黃金和重量超過 16 索洛尼克（舊俄重量單位，等於 $\frac{1}{16}$

① “法令彙編”，一九一七年，第十號，第一五一項。
 ② “法令彙編”，一九二〇年，第二十九號，第一四三項。
 ③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彙報”，第一六三號。
 ④ “法令彙編”，一九一八年，第十六號，第二三二項。

英鎊）的金製品，都應交付國家，而國家按規定價格償付黃金持有者。同時，對國家博物館、宮殿、教堂和寺院內保存的金製品，都進行了登記。

根據關於徵收和沒收的法令，凡係私人和公司所保存的金幣和銀幣，以及黃金、白銀、白金屬的鑄塊與未加工的原料，不管它們的數量多少，均應予以沒收。琢成多面的上等金鑽石、鑽石和其他寶石以及貴金屬的製品，如其總重量超過個人消費或家用所許可的規定標準時，則應予以沒收。

為了集中保管和登記屬於蘇維埃國家的外匯有價物，根據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⑤在莫斯科成立了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國家外匯有價物保管局。

這個時期的外匯立法並不包含辦理外匯業務程序的專門條例。這是因為在幾乎完全沒有對外貿易關係的條件下，這些問題是沒有實際意義的。這些問題是以行政管理程序來解決的。這個時期管理外匯的機關，是財政人民委員部所屬的國際結算司，沒有該司的許可不得將外幣和其他外匯有價物攜往國外。

由於國內經濟政策的改變——從戰時共產主義轉到新經濟政策，由於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業已開始，並實行了幣制改革，就有必要來修改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實行的外匯政策。

在一定限度內容許私營商業存在和私營工業家開設小的工廠，以及通過關於施行穩定貨幣的決定——這一切都促進了與農民的結合，並有可能利用價格、貨幣和貸款等關係中的商品—貨幣形態，作為鞏固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而限制和排擠資本主義成分的工具。這些條件就要求對外匯業務及外匯有價物採取與戰時共產主義時期不相同的方式，由國家進行管理。

但是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形式上還是施行着一九二一年一月三日

⑤ “法令彙編”，一九二〇年，第十一號，第六九項。

人民委員會所批准的法令^①——關於徵收和沒收的舊決議。

外匯立法性質的重要改變，是從一九二二年才開始的。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②撤銷了關於徵收和沒收的條例所規定的必須將居民所保存的黃金、白銀、白金、和白金製品、鑄塊、硬幣等金屬以及寶石和外幣交付國家的規定，同時允許自由支配這些外匯有價物，但金幣、銀幣及外幣例外。

根據這個法令，將收購金幣、銀幣和外幣的獨佔權利授予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成立的國家銀行。

在這個法令中，規定出國人員每人有權攜帶總值不超過 50 金盧布的鑄塊、製品、硬幣形態的貴金屬、外國貨幣和寶石。只有根據財政人民委員部的特別許可才允許每人攜帶總值 50 金盧布以上的外匯有價物出口。

爲了把黃金、白銀和外國貨幣吸收到國家銀行裏來，授權國家銀行可以在往來帳戶上及存款項下接受金銀幣、金銀鑄塊和外幣的存款，但在將原存入之金銀或外幣退還存款人時，必須以蘇維埃貨幣辦理利息支付。

在爲恢復國民經濟而鬥爭時期，外匯立法非常注意外匯業務的管理問題，因爲由於對外貿易關係的開展，蘇聯國際結算中運用外匯的地方日益增多了。

在恢復時期開始時，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同當時已與蘇聯發生貿易關係的資本主義國家最大的銀行之間，建立了代理行關係。在這個時期，國際結算已經是以國際支付周轉中所通用的方法來進行的，即以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在其國外代理行往來帳戶上的外匯來辦理。就在這個時期，在若干國家中建立了由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管轄下的國外銀行，在恢復時期的年代裏，這些銀行在蘇聯國際結算

中起了相當的作用。在蘇聯境內，這個時期從事外匯業務的，不僅只有國家銀行，而且還有很多其他蘇維埃銀行。

黃金和外匯業務開始在國內發展起來了，這不僅是由於對外貿易的結算，而且也由於這個時期蘇聯貨幣不穩定的緣故。有一個時期，國營機構、合作社組織和企業，根據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勞動國防委員會的決議，^③甚至有權以貴金屬塊或硬幣及外幣來進行支付。

作爲未來幣制改革準備的第一步，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授予國家銀行以發行切爾文的權利；每一切爾文的含金量規定爲 1 索洛特尼克 078.24 哆里亞^④純金。^⑤

爲了調整買賣切爾文、黃金和外幣業務，並使這些業務受國家監督起見，根據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的法令，^⑥授權勞動國防委員會在商品交易所下附設有價證券交易所和有價證券處。

商品交易所附設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和有價證券處，是由財政人民委員部直接管理的。

有價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對象：(1)外匯：如現金外匯或外匯匯票、支票等；(2)國家銀行的銀行券——切爾文；(3)國家發行的有價證券；(4)股份公司及會社的股票和股金；(5)貴金屬塊。

只有下列的人員才准許參與外匯有價物和有價證券的交易性質：(1)有價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處的成員；(2)有價證券交易所和有價證券處的經常顧客，但他們只能通過經紀人進行交易；(3)有價證券經紀人。

可以充當有價證券交易所或有價證券處的成員和經常顧客的是：

(1)信貸機關，(2)國家銀行、財政人民委員部、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以及

① “法令彙編”，一九二二年，第二十八號，第三一八項；第六十五號，第八五八項。

② 一個哆里亞等於 0.4443494 公釐，一索洛特尼克等於 0.265754 公分。而一個哆里亞又等於九十六分之一索洛特尼克——譯註。

③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人民委員會法令”，載“法令彙編”，一九二二年，第六十四號，第八二七項。

④ “法令彙編”，一九二二年，第六十五號，第八五八項。

① “法令彙編”，一九二二年，第五號，第三七項。

② “法令彙編”，一九二二年，第二十八號，第三一八項。

及依法有權經辦外匯業務的其他機關的代表，(3)全俄各種合作總社以及這些總社的省級和區級的分社，(4)繳納不低於一定數額工藝稅的私營工商企業。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外匯業務的決議，^②乃是繼有價證券交易所成立後調整外匯交易的一個措施。

這個決議撤銷了國家銀行買賣外匯的獨佔權，僅僅為國家銀行留有購買金幣和銀幣的獨佔權。買賣外匯，和外幣簽發的支票與匯票等交易以及買賣金銀塊等業務，只要遵守一定的規章，不僅國營和合作社組織和企業可以辦理，就是私營企業和私人均可辦理。但是只能在有價證券交易所或通過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信貸機關來進行。凡不是商品交易所有價證券處的成員或經常顧客的組織和企業，每次購買外匯必須得到財政人民委員部的“貨幣特別評議會”——即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三一年管理外匯的國家機關——的許可。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決議，一方面准許買賣外匯，同時在蘇聯境內禁止辦理或接受以外幣或外幣支票或匯票來進行的付款，但駐國外各機構或企業的交易則除外。國營和合作社的機構和企業，同樣禁止辦理和接受以金幣進行的付款。

這個禁令的目的在於不使金幣及外幣流通於國內，可是當時私人資本主義分子則竭力企圖外幣及金幣在國內流通。

根據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決議，國營和合作社的機構和企業，必須將它們所有的外匯存入國家銀行或有權辦理外匯業務的其他蘇維埃銀行。與此同時，所有蘇維埃信貸機關均必須將它們往來帳戶中收進的外匯存放在國家銀行自己帳戶中。至於對私人及私營企業，則僅須將出口所得外匯存入其在國家銀行往來帳戶上。上述的規定使對外貿易業務方面所獲得的外匯，幾乎全部都集中於國家銀行的帳戶中，雖然這

② “法令彙編”，一九二三年，第十五號，第一八九頁。

些外匯和今天一樣並不屬於國家銀行所有，而是為各該存款戶所有的。但國營和合作社的機構和組織，以及私人及私營企業，在售出外匯時必須將其賣給國家銀行，因為國家銀行是享有購買外匯的優先權。這就是說，只有在國家銀行不肯購買外匯的情況下，他們才可以把他們帳戶下所存有的外匯出賣給別人。

一九二三年時，也規定了蘇聯駐國外機構和組織保存外匯的辦法。蘇聯駐國外的商務代表處和有權在國外市場進行貿易的組織，必須將自己持有的外匯資金存放在國家銀行國外代理行的往來帳上。

制定盧布對外幣的牌價，是具有很重要的意義。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國家銀行成立之後，外匯和其他外匯有價物的行市，則由國家銀行來規定。一九二二年，為此目的成立了專門的匯價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代表組成的。該委員會所擔負的任務，不僅只是規定外幣的行市，而且也規定與外匯行市相關的貴金屬和金盧布的行市。在商品交易所有價證券處開業之後，莫斯科商品交易所所有價證券處的匯價審議委員會就開始規定一切結算所必須依據的外匯和貴金屬的官定行市，而該會在最初時還規定過蘇聯貨幣對切爾文的行市。

外匯和貴金屬的行市，以及在幣制改革前國家銀行的銀行券——切爾文的行市，是以蘇聯的貨幣為單位，依照有價證券交易所——公營外匯市場——的供求相互關係而予以規定的。

國家銀行在調節這種行市時，是以賣主或買主的身份出現於公營外匯市場，有些時候也出現於私營外匯市場來進行調節。

在這個時期，反對由國家銀行調節黃金和外匯行市並積累黃金儲備的，是托洛茨基分子，他們力圖破壞幣制改革，破壞建立穩定的蘇維埃貨幣。

右翼及托洛茨基分子還指望在俄國恢復資本主義，而堅持要恢復金本位制，即主張在國內實行切爾文兌換金幣的辦法，並力圖擴大私營

外匯市場的外匯業務。他們想用建立蘇維埃貨幣與資本主義貨幣間的直接聯繫的方法，來使蘇維埃貨幣受資本主義市場的影響。因此，他們主張放棄國家對價格的調節而要求資本主義積累的自由。人民的卑鄙敵人企圖破壞幣制改革並使蘇維埃貨幣受世界資本主義市場自發勢力支配的陰謀，已及時地被黨加以揭露和擊破。

建立穩定的蘇維埃貨幣——切爾文和由國家銀行調節金幣與外匯的行市，其目的就在於鞏固和維護蘇維埃國家所執行的價格政策，並使它不受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的影響。

蘇聯支付差額的狀況，也影響了切爾文對外幣和黃金的穩定性。由於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蘇維埃國家獲得了直接影響貿易差額和支付差額的可能性，而為蘇維埃外匯行市的鞏固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為了鞏固切爾文並積累黃金和外匯的儲備，黨和政府曾通令，要求編製對外貿易計劃時，務使達到貿易和支付的順差。一九二四年一月間俄共(布)第八次代表會議和後來的第八次與第九次代表大會，都曾發佈了這樣的指令。

在恢復時期的年代裏，蘇維埃貨幣在蘇維埃國境以外也還流通着，雖然數量是很少的。在這個時期結束時，切爾文在一些外國交易所中也有了匯價。

為了總結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蘇維埃國家的外匯政策，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

這個時期外匯立法准許外匯有價物自由佔有與轉讓，以及外幣與貴金屬塊自由支配，但必須使外匯有價物與貴金屬集中於國家銀行，並使外匯業務及其他外匯有價物的業務受國家的監督。國家銀行調節黃金和外匯行市，這是順利進行幣制改革和建立穩定的蘇維埃貨幣——切爾文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於對外貿易的壟斷制，國內收進的大宗外匯，都已由國家支配和控制了。因此，代表國家的國家銀行，在外匯市場上規定外匯和黃金的

行市時起過決定性作用。儘管允許私營企業和私人進行外匯交易，可是事實上，這個時期的外匯壟斷權也還是掌握在蘇維埃國家手裏。

在為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外匯政策的目的，是進一步把外匯資源集中於國家手中，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就需要儘量集中黃金和外匯資源，以便償付進口工業設備的貸款。

在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的頭幾年，國家銀行管理匯價的政策會發生重大的變化。國家銀行停止在國內私營市場上進行黃金和外幣的買賣，同時設法停止蘇聯貨幣在國外的流通。

這些辦法中的第一個便是由於這個時期在蘇聯發生的階級變動所引起的。在蘇維埃經濟中，社會主義的成分顯著地鞏固起來了，私人資本主義成分的比重減少了。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時，私人經濟在批發貿易中的比重為 21.8%，在零售貿易中的比重為 57.7%，而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時，私人經濟在批發貿易中的比重則減到 3.3%，在零售貿易中減到 36.9%。

由於私人資本主義成分受到越來越大的排擠，由於國家銀行的外匯和黃金儲備的增加——這是反對私人資本主義企圖破壞蘇維埃貨幣穩定性的保障——私營外匯市場所賴以存在的條件便消滅了。在條件已經改變的情況下，如果國家銀行仍然繼續對市場進行外匯調節，只有使國家銀行黃金儲備逐漸浪費掉，以至將黃金供給了私商，事實上，這些私商已從貿易中被排擠出去，他們企圖將自己的貨幣積蓄轉變“穩定的”有價物——黃金和外幣，以期得到保險。

在國家銀行停止在市場上進行買賣黃金與外幣業務之後，私營外匯市場就中止它的存在了。

對以後蘇聯國際結算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另一種外匯措施，便是廢除蘇聯貨幣在國外市場的流通。

反對派右翼分子和托洛茨基分子企圖使蘇維埃經濟遭到損害，他

們極力維護切爾文在國外的流通，使蘇聯貨幣從屬於資本主義經濟規律之下。

一九二六年年中，黨和政府通過了關於停止切爾文在國外流通的決定。根據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②禁止把國家銀行的銀行券、國庫券、蘇聯金幣以及用蘇聯貨幣簽發的付款憑證等攜出國外。而准許攜出國外的只有用蘇聯貨幣簽發的由蘇聯信託機關國外代理行帳戶下結付的支票和其他付款通知單，和蘇聯國家銀行的旅行支票，以及由蘇聯信託機關專為對外貿易結算開立的往來帳戶項下結付的支票和付款通知書。

根據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③除上述例外情形外，蘇維埃貨幣及以蘇維埃貨幣簽發的支付憑證，如未能證明係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前攜出者，均禁止攜入蘇聯境內。

因禁止將蘇維埃貨幣攜出國外及停止其在國外交易所的匯價而引起在外匯立法方面的變化，反映在上述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外匯有價物和有價證券的進口、出口、郵寄、匯回國內及匯往國外的決議上。

除了禁止蘇維埃貨幣的進出口外，這項決議還重申確定以前頒佈的關於外匯有價物的攜入、攜出、匯兌和郵寄的各種決議。只有得到財政人民委員部貨幣特別評議會的許可，才允許攜往國外，但必須提出為支付貨物、清償雜費、履行各部門的委託義務，以及由於私人性質而發生的特殊原因必需匯款的證據。根據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④對於公營部門的企業和組織，則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只准許這些機關在根據一定程序批准的月度外匯計

②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二六年，第四十八號，第三四八項。

③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二八年，第十八號，第一五二項。

④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一年，第六號，第七二項。

劃所給予的匯款定額的限度內，則可匯出和郵寄外匯有價物。

由於進一步排擠了私人資本主義成分，由於把外匯資源集中於國家銀行，因此買賣外匯有價物的業務與有價證券交易所的組織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一九二九年，撤銷了有價證券處，莫斯科與海參崴的商品交易所的證券處除外，而到了一九三〇年年初，則撤銷了商品交易所和莫斯科與海參崴商品交易所的證券處。

商品交易所附設的有價證券處取消之後，外匯有價物和有價證券的行情，則由國家銀行理事會的匯價審議委員會和該行海參崴分行的匯價審議委員會來規定的。匯價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包括有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工藝合作社以及信用機關的代表。

為了加快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速度，及由於大量輸入工業設備和生產資料，所引起對國際支付手段日益增長的需要，因而增加國家的黃金和外匯資源並加以最合理的使用等問題，在一九三〇到一九三四年期間的外匯政策中具有重要的意義。

為了這個目的，除了大力擴大輸出——這是收進外匯資源以支付輸入品的主要源泉——以外，還要設法增加黃金的產量，並將居民手中所有的外匯有價物吸引到國家的金庫來。

根據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⑤規定對黃金與白金採掘業在課稅、交納社會保險費、採礦費和辦理長短期貸款等方面均享有各種優待。同時為了保證財政人民委員部和受其委託的收購機關，對採掘金屬的收購，規定了黃金和白金的保存與使用辦法，以及規定收購在蘇聯境內採掘的全部海綿狀白金和白金鑲砂的國家壟斷制。同時禁止未加工的黃金（鑲砂和鑽石）的輸出和轉運。並設法將國內現有的外匯有價物吸收到國家金庫。一九三二年成立了“貨品供應所”全蘇聯合公司，就是動員外匯有價物的臨時措施。

⑤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二九年，第三十八號，第二九二項。

“貨品供應所”是特別的國營貿易組織，在國內賣出日用品來換取黃金、外幣和其他外匯有價物，以及在個別公民從國外匯回的匯款方面所收進的外匯。購買外匯有價物的業務是以下列方式進行的。“商品供應所”將接受外國僑民和蘇聯公民的黃金、外匯和其他外匯有價物，調換為用盧布簽發的特別憑證與存摺，使他們能夠用以購買“商品供應所”各商店的貨品。而黃金和外幣的比價，則依照黃金的官定價格和各該外幣的現行匯價辦理的。

一九三二年授權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設置外幣帳戶，即“甲”種和“乙”種往來外幣帳戶，這同樣也抱有吸收外匯的任務。

大量增長的進口，要求對已有的外匯資源加以最完善、最合理的利用。為了這個目的，於是改進了外匯管理制度，並設法在國外結算中實行蘇聯外匯出納統一的原則。

一九三〇年以前實行的外匯管理制度，已不能適應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間蘇聯國際結算大為複雜的情況下所提出的要求。支付差額不能包括所有當前外匯的收進和付出，因而制定出口收進外匯及進口付出外匯的計劃，就不能詳盡。因為要消滅這些缺點，在一九三一年年初曾制定了編製計劃的格式，這個格式包括了蘇聯國際結算的所有項目。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支付差額的計劃就是按照這個格式進行編製，並沒有很大的修改。

與此同時，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和其他經濟組織與它們的國外合同當事人之間的結算程序，也修改了。在一九三〇年以前，這些結算是通過蘇聯國家銀行和有權辦理外匯業務的其他蘇維埃銀行來進行的。雖然絕大部分的結算是通過國家銀行辦理，但由於其他許多蘇維埃銀行也參與國外支付周轉工作，結果形成了蘇聯的外匯資源分散。一九三〇年實行信用改革後，這種情況就不存在了。自信用改革後，國家銀行就成了蘇聯國內負責執行蘇聯國際結算的唯一的銀行。只有一部分外匯業務通過對外貿易銀行辦理。

外匯資源既已集中，蘇聯的國際結算又由國家銀行集中辦理，就使蘇聯在以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年代中，當資本主義的貨幣大量貶值的時候，能夠避免很大的損失。這次危機，斯大林同志指出：“不僅包括到生產範圍和商業範圍，而且蔓延於信貸關係，金融和債務等等範圍中，打破了各國彼此間以及各個國家內部各社會集團間歷來因壟的關係。”^⑤

由於在資本主義總危機基礎上而發生的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經濟危機的結果，引起了資本主義世界的通貨膨脹，因此在蘇聯必需採取一系列特別的辦法來預防因匯兌行市跌落和資本主義國家實行外匯管制所影響到蘇聯對外貿易的損失。只有在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和在外匯壟斷基礎上組織蘇聯的國際結算，才能使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和國家銀行有統一的和目標一致的政策，從而使這些損失減少到最小限度。關於為實現這個任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如預防外匯風險、保證利用對實行外匯管制國家內的出口貿易進款的可能性、修改結算的外匯條件等等，將在本書其他兩部分中加以敘述。

在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時期的初期（一九三五年），蘇聯的外匯狀況已經有了根本的好轉。

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計劃的順利完成，蘇聯已達到在技術上和經濟上不依賴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獨立地步。工業設備品和其他商品進口需要的減少，結果獲得了貿易順差，相繼又獲得了支付差額的順差。還在一九三三年和一九三四年的時候，蘇聯貿易差額已表現出很大的順差，從一九三五年起，支付差額業已成為順差。由於採金工業和“貨品供應所”業務的發展，在四年內國內收進的黃金（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五年）就增加了5倍。^⑥

⑤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六九頁。

⑥ 莫洛托夫：“在蘇聯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關於政府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五年，第二三頁。

貿易順差和大量的黃金儲備與外匯儲備的積累，使蘇聯能够在暫短的期限內償清了國外短期貸款的巨額債務，並能更加自由地調度對外貿易中的外匯資源。

由於外匯狀況的好轉，所以“貨品供應所”的工作進一步開展就沒有必要了。根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①從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起取消“貨品供應所”的組織，其所屬的貿易機構則併入商業人民委員部。

既然“貨品供應所”的業務能够促進外幣之流入蘇聯，因此為了繼續吸收外幣和發展蘇聯境內的遊覽業的目的，則根據結束“貨品供應所”的決議，准許國家銀行從一九三六年起辦理外幣兌換切爾文，凡是由國外匯來的匯款和解交國家銀行金庫的現行外幣，均按照優惠的行情，即 1 盧布 = 3 法國法郎，或 1 法國法郎 = $33\frac{1}{3}$ 戈比的行情進行兌換，而對於其他外幣則作相應的折合後再進行兌換。至於對外貿易和其他匯兌業務的結算，在初期還是適用一九二二年規定舊的盧布比價。

因取消“貨品供應所”而規定盧布兌換外幣的行情，至一九三六年這個行情逐漸適用於對外貿易的結算和其他一切外匯業務，以後就成為統一的盧布行情了。

根據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②責成蘇聯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和財政人民委員部從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對進出口機構的一切結算和其他一切外匯業務方面均採用上述的行情（1 盧布 = 3 法國法郎），同時責成蘇聯國家銀行按照這個行情辦理進出口機構和其他一切外匯業務的外匯買賣。並准許國家銀行按照上述行情，對截至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止所有黃金儲備和外匯儲備予以重新估價。

①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五年，第五十八號，第四六六項。

②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六年，第十號，第八六項。

由於蘇聯的價格結構不依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為轉移，所以盧布匯兌行市的變更並不影響蘇聯的對外貿易，而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所有對外貿易結算從一九二六年起就全都是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來進行的。

盧布匯兌行市的改變，僅僅對蘇聯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內部結算，和對外國遊客、代表處以外幣兌換盧布以及非商業性質匯款的匯價等，才有意義。一九三六年盧布匯兌行市的降低，絕不能認為這就是蘇維埃貨幣的貶值，像資本主義經濟中的貨幣貶值一樣，唯有帝國主義國家的下流報刊和某些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則力圖這樣歪曲。因為盧布匯兌行市的降低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貶值根本不同，它並不能影響蘇聯的物價水平，也不能影響蘇聯的進出口貿易額。

由於盧布的新平價不是直接用黃金來表示，而是用外國貨幣——在一九三六年十月以前一直保持按金本位的法國法郎來表示，從而以後會兩度變更這個平價，目的在於保證蘇聯盧布的獨立性，不受外國貨幣行情波動的影響。

第一次變更是因法國法郎的貶值而引起的。為適應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法國法郎含金量的降低，變更了盧布的匯兌行情，取消 1 盧布 = 3 法國法郎的比價，規定了 1 盧布 = 4.25 法國法郎或 1 法國法郎 = 23.53 戈比的新比價。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十日法國政府宣佈取消法國法郎與黃金之間有任何固定比率的規定之後，盧布匯兌平價則進行了第二次的變更。因此，必須有一定含金量的外國貨幣來代替法國法郎。於是就選定美元來作為這樣的貨幣，按照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美國金準備法案和為推行該法案而頒佈的美國總統的命令，規定美元 1 元含純金 0.888671 公分。所以從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九日起，盧布的匯兌平價改由美元表示。1 美元 = 5 盧布 30 戈比，這就是說，1 盧布 = 0.188 美元。

從一九三六年起，外匯行情不是由國家銀行理事會的匯價審議委

員會來規定，而是由國家銀行國外業務管理局來規定的。

一九三七年，一直在蘇維埃國家手中掌握的國家外匯壟斷制，便用立法手續加以固定起來。根據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② 規定了蘇聯國家銀行有權在蘇聯境內進行外匯與外匯有價物交易的特權。

上述決議撤銷了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一年期間所頒佈不必通過國家銀行而進行外匯有價物的交易的一些立法條例。

同年，頒佈了關於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貴金屬管理局的條例（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③ 該局負責保存、補充和付出國家儲備的貴金屬（黃金、白銀、白金和含有大量白金的金屬）和寶石，並保存蘇聯的鑽石資財。原貴金屬保存局轉歸該局領導。

一九三七年年底固定起來的蘇聯外匯立法，以後會稍加修改繼續施行。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這個立法依然是有效。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優越性，蘇聯能够在短短的時期內醫好空前困難的戰爭所造成的創傷，特別是消滅了戰爭在貨幣流通方面所造成的後果。

一九四七年的幣制改革，鞏固了蘇聯的盧布，並使蘇聯的外匯政策也進行了重要的、具有原則性意義的修改。

偉大衛國戰爭後蘇維埃經濟各部門生產的高漲、生產量的增加、勞動生產率的上升和生產成本的減低等，為實行有系統的降低日用品價格，創造了必要的前提。結果，盧布的購買力及其與外國貨幣兌換的行情，都大大地提高了。幣制改革是以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從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盧布平價改用黃金作基礎及關於提高盧布匯兌行市的決議而告完成的。

根據這個決議規定了盧布的含金量為 0.222168 公分純金，這就是

②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七年，第八號，第二五項。

③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七年，第七十一號，第三四五項。

說盧布的平價較之以美元表示的舊平價提高了 32.5%。關於盧布平價改用黃金作基礎的意義和提高盧布行市的問題，將在論述盧布的匯兌平價和行市一章中加以詳盡的討論。

還在實施盧布行市改用黃金作基礎之前，在一九四八年十月間就已採用了關於外匯和外匯有價物的攜出、攜入、匯兌和出入國境的郵寄等現行外匯立法條例。

以後對若干條款曾加以修正；凡不合時宜和實際上業已停止採用的條款，則予以撤銷。

蘇聯外匯政策與外匯立法的簡史概述，表明了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的各階段上，蘇維埃國家實現了實際上的外匯壟斷制。而管理外匯及外匯有價物等業務的方式方法，在不同的時期是各有不同的。

外匯政策一貫的目的，就是要將外匯資源集中在蘇維埃國家的手中，由蘇維埃國家加以管制，而不許國內外資本主義分子為了敵視社會主義建設目的而來利用它們。蘇維埃政權的貨幣措施是促進外匯資源積累及集中目標使用的必要條件，以便完成恢復國民經濟、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集體化以及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

第二章 蘇聯現行的外匯立法

蘇聯的外匯立法是以外匯的國家壟斷為基礎的。

外匯壟斷的必要性，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規律，和生產資料生產工具的公有制、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管理以及對外貿易的國家經營等緣故而產生的。

外匯壟斷和對外貿易壟斷間有着最密切的聯系。蘇維埃國家通過其辦理對外貿易的全權機構經營對外貿易，就是表示貨物出口及其他項目的外匯收入以及償付進口及其他國外開支的外匯支出，都全部由國家集中掌握。

外匯立法規定着由外匯壟斷而產生的蘇聯國際結算的程序，規定着蘇維埃機關和經濟組織以及蘇聯公民和外國公民在買賣外匯和其他外匯有價物業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蘇聯國家銀行是蘇聯實行外匯的國家壟斷制的機關。蘇聯財政部擔負着監督與調節外匯和其他外匯有價物業務的責任。

根據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授予蘇聯國家銀行以特殊權利，在蘇聯境內進行黃金、白銀、白金、白金鍍銀及未加工原料的交易，以及進行外匯、外幣支付憑證（期票、支票、匯款等）、外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息票等）等的交易。

辦理黃金和白金採掘業的國營企業，收購貴金屬的業務和將之解交蘇聯財政部的工作，不屬於這種獨特權利的範圍。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在個別情況下有權規定上述措施以外的其他辦法。例如，買賣外匯和外匯有價物的若干項業務，則允許對外貿易銀行來辦理。蘇聯國家銀行和蘇聯對外貿易銀行，是蘇聯境內的“外匯銀

行”，即辦理外匯業務和其他外匯有價物等業務的銀行。

國家銀行從事上述業務，以有關對外貿易及蘇聯與外國各種經濟關係的國際結算為主。

對外貿易銀行辦理的外匯業務，主要是非商業性質的，即消費性的匯出匯款和匯入匯款，如辦理赴蘇外國旅客、商業和文化代表的外幣兌換盧布的業務，辦理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受益的外幣信用證及其他外幣付款委託書的支付，辦理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團的現金結算工作、特別是對其往來帳戶的帳務處理等。此外對外貿易銀行還辦理蘇維埃貨幣兌換外幣，以及為蘇維埃組織及出國蘇維埃工作人員服務而辦理的外幣匯款及信用證等業務。

由於外匯的國家壟斷，所以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外幣不得在蘇聯境內流通。

只有按照現行法律而進行的對外貿易交易以及法律特別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才可在蘇聯境內辦理外匯付款及接受外匯付款。同時，只有合同條件中有規定時，才可用蘇維埃貨幣來償付對外貿易交易中外幣的債務。

由於蘇聯國家銀行及對外貿易銀行有進行外匯交易及其他外匯有價物交易的獨特權利，因此，外幣匯出匯款只能通過上述銀行辦理。至於外匯有價物的寄遞國境內外，只有蘇聯郵政機構才能辦理，而不通過上述銀行。

外匯壟斷制實施的範圍限於下列三種外匯有價物：一、現行外匯和外幣支付憑證；二、貴金屬（黃金、白銀、白金及含有白金的合金、錠塊和未加工的原料）；三、外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息票等）。除上述三種外，外匯立法還把貴金屬製品，貴重寶石，珍珠和珍珠製品以及財產憑證歸屬於外匯有價物之內。但是這些外匯有價物不受外匯的國家壟斷的管制，它們在蘇聯境內的交易並不加以禁止。外匯立法對於它們的攜出國境及郵遞國境以外只是規定了某種限制。

由於外匯壟斷，所以只有蘇聯國家銀行和蘇聯對外貿易銀行，才能買賣外幣和其他外匯有價物，以及辦理匯出國外的外幣。

從這個規定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各蘇維埃組織、企業和機關由於對外貿易、貸款及其他業務而得到的全部外幣，都得賣給國家銀行（某些結算方面收進的外幣，則賣給對外貿易銀行），國家銀行則按照現行行市以盧布償付各單位。

現行的外匯立法並不包含有責成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蘇維埃組織與機關將它們收進的外幣解交國家銀行的直接指令。它們收進的外幣之所以必須賣與國家銀行，是從外幣在國內不能用作付款這一事實出發的，因為根據外匯立法外幣在蘇聯境內是不准流通的。同時，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從事出口貿易的業務，憑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取得國家銀行的盧布借款時，必須以其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用外幣進行交易而賣出貨物收進的貸款清償之。私人可以將其所有外幣出售給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或開立外幣帳戶，或者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運往國外。

由於上述各種條例，蘇聯對外貿易和幾乎其他一切業務所收進的全部外匯，均集中於統一的外匯中心——國家銀行出納處以及外國帳戶，而蘇聯對外貿易、貸款的債務和各項費用項下對國外的付款，均由此處支付。

依照外匯的壟斷制，蘇維埃的國家機關和蘇維埃對外貿易組織及其他一切國際結算，都是通過國家銀行來辦理。例如，支付對外貿易和貸款等債務和費用方面的外幣匯兌，就是通過國家銀行來辦理的。國家銀行一方面是這些結算中介，同時實行着對蘇維埃機關和經濟組織使用外匯資金的監督。

國家銀行在執行對外貿易業務方面以及在蘇聯國家組織和機關經辦的其他支付方面的國外匯兌時，不受任何限制，而只遵守法律所規定的程序。

蘇聯公民以及外國自然人和法人向國外匯款時，通常每次均須獲

得蘇聯財政部的許可，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才能予以辦理。不必經過財政部的許可，而准予辦理匯兌的是：自由往來帳戶（“甲”種帳戶）匯出的匯款及註明係從國外匯入蘇聯的外幣款項，但該項款項必須確係在進口時已向進口海關進行登記，並從該種外幣進口時起算未滿兩個月之期限者。

必須注意到：蘇聯外匯立法中的匯兌概念，要比銀行技術業務中的匯兌概念較為廣泛些。匯出匯款就是在蘇聯境內支付某項款項或交付某種有價物（如：外匯有價物、有價證券、貨物和債權），而在國外支付的等價款項；匯入匯款就是在蘇聯收進一定金額，該項金額係國外交付某種有價物（如：外匯有價物、有價證券、貨物和債權）的等價金額。

為了防止對外匯的國家壟斷制的破壞行為，及取締外國自然人與法人以及個別蘇聯公民利用外匯有價物而損害蘇聯的利益起見，外匯立法中包含的若干條例，規定了外匯有價物的攜出、攜入、郵寄和匯兌的辦法。

絕對地禁止把國家銀行券、國庫券、硬幣和用蘇聯貨幣支付的蘇聯公債券及其息票攜出和郵寄國外以及由國外向蘇聯匯入和郵寄。因此，蘇聯的現行貨幣（紙幣）依法不能在蘇聯國境外流通。禁止蘇聯貨幣在國外流通的目的，就在於使蘇維埃國家免於遭受資本主義國家為了破壞、投機和其他敵視蘇聯的目的而利用蘇聯貨幣的任何企圖。這樣也可以使對外貿易壟斷制預防對蘇聯貨幣的逃匯和破壞的企圖，特別是防止私運。

以蘇聯貨幣簽發的付款憑證（支票、匯票、期票等等），其攜出、攜入和郵寄是不加禁止的，但得按照蘇聯財政部規定的程序辦理。

這就是說，上述的付款憑證乃是蘇聯銀行對外國銀行、企業和私人帳戶下所有的以蘇維埃貨幣計算的匯兌通知書，因而是可以在國外流通的。其所以准許它們在國外流通，是因為各項款項的變動和運用，永遠是受着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的監督。

至於外幣和其他各種外匯有價物，自國外攜入、郵寄和匯兌到蘇聯及從蘇聯攜出、郵寄和匯兌到國外的，外匯立法均規定有不同的處理程序。

黃金、白銀、白金和含有白金的合金鑄塊、製品、條錠及未加工的原料金屬，外幣和用外幣簽發的付款憑證、外國有價證券、寶石、珍珠和珍珠製品以及財產憑證等，准許自由地從國外攜入、匯入和郵寄到蘇聯，而無須請得財政部的許可。但是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或財政部的決議，可以規定對若干種外匯有價物或財產憑證禁止從國外攜入或郵寄到蘇聯。

對於外幣和外國有價證券從蘇聯攜出和郵寄到國外的現行辦理程序如下。

現行外幣、以外幣簽發的付款憑證和外國有價證券等，必須具備蘇聯財政部發給的許可證始准從蘇聯攜出和郵寄到國外。

上述的外匯有價物必須確係出國人員向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領得者，或係由該人員隨身攜入並事先已向海關進行登記者，始准攜出國外而不必請得財政部的許可。

按照現行的外匯條例，出國人員可以攜出下列的外匯有價物而不必請得財政部的許可：

1.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為出國人員簽發的記名信用證和匯票；
2.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向其國外代理行簽發的外幣記名支票或指讓支票（不是即期支票），但並無背書者；
3. 從國外攜入、在入境時已向進口海關進行登記並從入境時起算未滿兩個月的現行外幣；
4. 用外幣表示的付款憑證（支票、期票、信用證、匯票等）和從國外攜入並在入境時已向進口海關登記的或通過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給外籍出國人員寄來的外國有價證券；
5.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對離開國境的外籍人員從該外籍人員

自由往來帳戶（“甲”種帳戶）下付給的現行外幣；

6.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就以下各項付給離開國境的外籍人員的外幣：（1）外籍人員從國外攜入並在入境時已向海關進行登記的或通過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給該外籍人員寄來的支票和信用證；（2）該外籍人員收到的從國外匯來的匯款；（3）通過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從國外給該外籍人員郵寄來的有價包裹；

7.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在以外幣支付並許可自由攜出國外的蘇聯公債券^⑤項下付給離開國境的外籍人員的外幣；

8. 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就蘇聯財政部和國家銀行以特別指令規定的護照定額範圍內賣給出國人員的現行外幣。

對於貴金屬、寶石和珍珠等從蘇聯攜出和郵寄到國外一事，則適用另外的規則。

未曾加工的黃金，是絕對禁止攜出和郵寄到國外的。

只有具備蘇聯財政部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的特別決議而發給的許可證，才能把黃金、白銀、白金和含有白金的合金鑄塊以及寶石和珍珠等攜出和郵寄到國外。

用貴金屬、寶石和珍珠製造的供出國人員個人消費用的製品，可以自由攜出國外，但不得超過蘇聯財政部協同蘇聯對外貿易部並徵得蘇聯外交部之同意而規定的額度。

外匯立法也規定了財產憑證攜出和郵寄到國外的辦法。

過境旅客的財產憑證的攜出，對外貿易的單據、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有關其國外業務的委託書等的攜出和郵寄，以及出國人員的證明書、收據和其他用以證明交存的款項、有價證券等個人財產的證明文件的攜出，是准許不請得財政部的許可而進行的。

在其餘一切場合下，均必須請得蘇聯財政部的許可才能進行財產憑證的攜出和郵寄。

⑤ 這種公債現在幾乎全部償清了。這是在國外流通的公債，數額並不大。

在外匯立法中也規定有對於駐國外人員支配其在蘇聯境內以盧布開立的往來帳戶上的存款條文，和對蘇聯各銀行開立外幣往來帳戶的規定。

駐國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必須請得蘇聯財政部的許可，才能支配其在蘇聯境內的往來帳戶上，和在信貸機關、儲金局、海關及其他組織與機構內所存有的蘇聯貨幣的存款。此項規定適用於對上述各種款項的直接支配，也適用於以發給委託書的辦法而進行的支配。

但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的場合：

1. 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辦理國外匯入匯款的付款，以及該二銀行中的外匯銀行帳戶或“甲”種外幣往來帳戶項下的付款；
2. 國家、合作社或社會的機關或企業根據被派遣出國擔任經常或臨時工作人員的委任令或委託書，而在蘇聯境內所辦理蘇聯貨幣的支付。

由此可見，在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中開立有往來帳戶的外國銀行，以及在這些銀行中設有“甲”種外幣往來帳戶的所有人，均可在此種帳戶上自由地支付屬其所有的存款。

在其他一切場合下，駐國外人員支配在蘇聯境內帳戶上的存款，均須受蘇聯財政部的管制。

信貸機關和國家儲金局將駐國外自然人和法人名下的現金記入往來帳戶上記帳程序，以及根據這些人的委任令和委託書從這些帳戶中支付現金的程序，均依蘇聯財政部批准的辦法辦理。在蘇聯信貸機關中開立的外幣往來帳戶的條件和程序，亦依上述的規定辦理。

還在一九三二年時，蘇聯財政部就已允許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開立的外幣往來帳戶。

這些帳戶分為自由往來帳戶（“甲”種帳戶）和限制往來帳戶（“乙”種帳戶）兩種。只有對駐留國外和暫時駐於蘇聯境內的外國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正在寓居國外時期的蘇聯公民，才能開立外幣自由往來帳戶。

戶。蘇聯公民回國時，這些帳戶就轉為限制往來帳戶（“乙”種帳戶）了。

蘇聯公民和經常居留蘇聯境內的外國人，如不請得財政部的許可，只能開立外幣限制往來帳戶。

下列款項可以記入自由往來帳戶（“甲”種帳戶）：（1）從國外給帳戶所有人匯來的款項；（2）各蘇維埃銀行就帳戶所有人匯入蘇聯境內並已向海關進行登記，或通過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給帳戶所有人寄來的支票、匯票和信用證等應向帳戶所有人支付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款項；（3）在帳戶所有人進入蘇聯境內時已向海關進行登記並從入境時起算未滿兩個月的現行外幣；（4）用外幣支付的蘇聯公債和息票的外幣；（5）經財政部許可的個人匯往國外的款項。

下列款項記入限制往來帳戶（“乙”種帳戶）：凡以現行外幣支付者而無論其進口時向海關進行登記與否；以及國外匯入匯款及付款憑證項下各種方式收進的款項以及其他款項。

自由往來帳戶上的存款：（1）可以按照該帳戶的貨幣支付現行紙幣，並在一定期限內攜往國外者；（2）無須請得財政部的許可而匯往國外者；（3）可以用來在蘇聯境內辦理以外幣簽訂的對外貿易合同和交易方面的付款者。

限制往來帳戶上金額的支配，所受的限制為：凡在帳戶上收入現行外幣或匯往國外者，每次均須請得財政部的許可。如果沒有財政部的許可，限制往來帳戶的存戶，在領取存款時只能領取蘇聯的貨幣。

限制往來帳戶（“乙”種帳戶）主要是為收存蘇聯公民取自國外的外幣報酬和其他外幣收入而設立的。

用外幣表示的往來帳戶的存款，是按照帳面記載的貨幣本位來計算的。

蘇聯財政部不僅實行對買賣外匯有價物業務的監督，而且在法律許可時還發給攜出、匯兌和郵寄外匯有價物的許可證，其形式，一種是辦理個別業務一次有效的許可證，一種是辦理一定業務並在法律規定

定額範圍內的一般許可證。

如有違犯蘇聯外匯立法的規定，則應受到刑法和海關法的制裁。

外匯的國家壟斷制和由此而產生的外匯立法的規定，也如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一樣，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情況下保全了蘇聯經濟的完整，使之免受外國資本的經濟侵略；並且保證了蘇聯經濟發展的獨立性。由於外匯壟斷制的實行，就使蘇聯經濟免於遭受資本主義國家為了達到對蘇聯敵對的目的，而利用貨幣交易的任何企圖。

外匯壟斷制也保全了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的不可動搖性，捍衛了社會主義經濟，使之免受資本主義國家匯兌投機和通貨紊亂的各種惡劣現象的影響。

對外貿易壟斷制是外匯壟斷制的基礎，它保證了由於對外貿易業務的結果而獲得的一切外匯資源均收歸蘇聯國家所有。

蘇聯外匯立法的規定也保全了對外貿易壟斷制，使它免於遭受任何企圖的破壞。

當蘇聯獲得偉大衛國戰爭的勝利後，在新的國際環境中，蘇聯與和平民主陣營國家的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的各種形式日益發展的時候，外匯壟斷制在和這些國家的關係中執行着新的職能。

像對外貿易壟斷制一樣，外匯壟斷制在和人民民主國家的關係中，不是執行保衛的職能，而是用作一種手段，以便能夠組織蘇聯與這些國家在對外貿易業務和經濟合作的各種形式的國際結算。

外匯壟斷制乃是使最適合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國際經濟體系發生作用的必要條件。

第三章 盧布的匯兌平價和匯兌行市

第一節 盧布的匯兌平價和匯兌行市^①與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匯兌平價和行市之間的區別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所特有之規律性，盧布的匯兌平價及根據平價用蘇聯貨幣來規定的匯兌行市，和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匯兌平價和匯兌行市比較起來，是有着原則上不同的經濟內容的。

匯兌平價和匯兌行市是屬於資本主義經濟這樣一種範疇：它和商品、貨幣及信用一樣，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雖然保留着自己舊有的形式，但同時却改變了自己的性質和機能，使其與日益發展的社會主義經濟的需要相適應。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匯兌行市是市場自發因素作用的結果，這種因素直接影響着支付差額的變化和本位貨幣對黃金及商品購買力的大小。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匯兌行市不是依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為轉移的，而是按照有計劃的程序加以規定的。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性，蘇聯的支付差額始終是處於平衡狀態的。

蘇聯的對外貿易是屬於蘇聯經濟中這樣一些部門，在這些部門中商品的流通是依然存在的，因而價值規律，即商品生產規律，在這裏仍然保有自己的作用。斯大林同志指出，蘇聯企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雖然在蘇聯國內流通領域內失去商品的特性，但在對外貿易流通領域內，無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保持着商品的特性。^②

① 匯兌行市亦稱匯價或匯率——譯註。

② 參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七頁。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蘇聯，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是被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作用所限制的，因而，也被大致反映這個規律的要求的我國各個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所限制的。”^②

此外，在對外貿易領域內，價值規律的作用，在頗大程度上受到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的限制，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就是由於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而無法侵入蘇維埃經濟。

價值規律就是蘇維埃國家在有計劃地領導國民經濟時所利用的規律。因此，盧布的匯兌行市就不受商品價格以及資本主義匯兌行市的波動的自發作用的影響。

蘇維埃國家依靠社會主義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有計劃地規定蘇聯所生產的主要商品的價格，這樣一來就確定了盧布的購買力。因此，盧布的匯兌平價和行市較之資本主義貨幣的平價和匯價具有原則上不同的性質，因為構成資本主義貨幣的平價和匯價的基礎，是起着自發作用的價值規律。

為了更好地了解蘇聯盧布的平價和匯價與資本主義貨幣的平價和匯價之間原則性的區別，必須扼要地研究一下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匯兌平價和行市是什麼樣的一個問題。

匯兌行市就其形式來說，乃是用本國貨幣單位算出每一單位或一定數量單位（通常是 1 或 100）的外國貨幣價格（這個定義亦即貨幣的直接匯價。而貨幣的間接匯價則係通過別國貨幣——第三國貨幣——算出的本國每一貨幣單位的價格）。

匯兌行市是以金屬的匯兌平價為基礎。平價和匯價不同，匯價可以有或多或少的變動，而平價的大小則是相對不變的。

匯兌平價一語含有兩重意義。

匯兌平價就是作為一國法定貨幣單位的貨幣金屬，在現時是以黃

金的含量。就這個意義來說，盧布的匯兌平價為 0.222168 公分純金，亦即每一盧布的法定含金量。

各國本位貨幣以其貨幣金屬（黃金）的含量相互間比較而算出的比率，也叫做匯兌平價。就這個意義上來說，匯兌平價乃是用以表示等於本國每一貨幣單位法定純金含量的他國若干貨幣單位或一貨幣單位的若干部分的數量。例如，盧布對美元的匯兌平價為 0.25 元，因為每 1 盧布的含金量 = 0.222168 公分純金，而 1 美元的法定含金量則 = 0.888671 公分純金。

資本主義經濟中，匯兌行市的變化受該國支付差額的影響，同時該國貨幣對黃金及商品的貶值也可能使匯兌行市發生變化。

馬克思指出說：

“外匯行市的變化，可以：

(1) 由於暫時的支付差額；不因這種差額是由什麼原因發生——由純粹商業的原因；由國外投資；或由國家支出，例如戰爭支出——只要由此會引起對外國的現金支付。

(2) 由於一國貨幣的貶值；不因那是金屬貨幣，還是紙幣。這純然是名義上的。只要一鎊只還代表從前半數的貨幣，它自然不會算做 25 法郎，而只會算做 12.5 法郎。”^③

在談到匯兌行市對一國支付差額的依賴關係時，必須注意到：馬克思所謂的支付差額狀態，乃是一國對其他各國的已到期並應立即用現金支付的一切債權與債務之間的對比。市場上作為支付手段之外匯的供求對比，是由每一時期內到期的債權與債務所決定，其結果便形成了匯兌行市。因此，資本主義國家中匯兌行市的變動，有時可以稱為支付差額狀態的晴雨計。

馬克思關於匯兌行市的變動依賴於支付差額狀態的學說，是以自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七六七頁。馬克思所以把匯兌行市叫做外匯行市，是因為在他那個時期，匯票是國際結算中通用的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主要支付手段。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一頁。

由外匯、黃金市場的存在以及黃金可在各國間自由移轉為前提的。因此這個學說只能適用於金本位制度以及變相的紙幣本位制度，即准許把紙幣按照市場上經常變動的市行兌換為黃金或外幣的制度。

在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情況下，匯兌行市失却了自己從前那種與黃金的直接聯系，而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變成人為的了。

資本主義總危機在國際匯兌關係領域內，是以匯兌行市的極端不穩定為其特徵的。匯兌行市之所以經常變動，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中連續不斷的通貨膨脹與資本主義國家支付差額的經常不平衡而引起的。與此同時，國家對規定匯兌行市的事務也加緊了。除了自由行市外，政府機關為了壟斷組織的利益，還規定了官方的固定匯兌行市。在所有實施外匯管制的資本主義國家裏，均有這種匯兌行市存在。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幾乎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匯兌行市都不是以黃金為基礎，而是以美元為基礎，但美元的實際價值與其法定的含金量並不相符。因此，資本主義本位貨幣的金平價就僅僅是一種形式了。美國的統治集團力圖把美元變成世界貨幣，使其他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都依附於這種貨幣。

實施外匯管制各國，其國家外匯機關所規定的官定匯價，並不直接由外匯之供求關係來決定。在實行外匯管制之下，對私營外匯市場，一般說來是全部禁止或者是禁止一部分。

對外匯的需要，由外匯機關按照官定匯價只限於現有的外匯收入及以前積存的外匯儲備範圍內加以滿足。因此，支付差額是用限制外匯供給的種種辦法來維持平衡的。所以，外匯的實際需求並不會直接影響匯兌行市，因為不能獲得滿足的需求是會直截了當地予以消除的。但是需求如果不能獲得滿足時往往會產生非法的外匯市場（黑市），逃脫外匯機關管制的外匯就在黑市上流通了。這種市場上的匯兌行市就是按外匯供求關係形成的，自然在這種對比關係上形成的行市，比起外匯機關所規定的匯兌行市總要高一些。

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自發地產生的私營外匯市場後來竟成為合法的了，在這些市場上可以取得辦理某些結算方面向國外付款所需要的外匯。

但是，如果官定匯價與黃金的實際價值相差太大，因而使其與本位貨幣對商品的購買力之間發生有很大的懸殊時，那就必然會使支付差額的平衡遭到困難。如官定匯價高於本位貨幣在國內的實際購買力，則出口無利，因為出口商向國外賣出商品所得貨款折算為本國貨幣時，其所得金額少於他們在國內購買這些商品時所付的價款。反之，則進口非常有利，因為進口商支付進口商品以外幣折合本幣時，其貨價比之於他們將商品出賣於國內時的價款低得多。這就引起本國輸出的縮減及其輸入的增加，而在其他條件相同時，就會導致支付逆差，並且為了維持支付的平衡必須支用外匯和黃金的儲備。為了消除因高抬的官定匯價而引起的出口方面的不利和進口方面的非常有利現象，許多實施外匯管制的資本主義國家，採取各種實際減低外匯匯價的措施。其中如對出口商交出之外匯以超過官定匯價的結算獎金，准許在私營自由市場上以高價匯價賣出出口所得的外匯；以及直接給予出口獎勵金以貼補出口等辦法，所有這些措施都表示由於支付逆差所引起的匯兌行市的實際降低。

由此可見，即使在實施外匯管制的情况下，市場的自發因素也不能使資本主義匯兌行市免於對支付差額狀態的依賴性。支付差額狀態對於這些因素是能起一定的間接影響。

對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狀態能發生影響的最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便是參加一國對外貿易流轉中各商品價格的變動。商品價格的變動能影響一國的對外貿易額，能使它的輸出額和輸入額縮減或增加，這一點必然會在它的支付差額狀態上反映出來。由這些變動而引起的支付逆差或順差，在其他情況相同時，也會引起一國匯兌行市相應的變化。

在實施外匯管制的情况下，商品價格的變動對於支付差額和匯兌行市的影響，必須通過比在自由兌換外匯的情况下更為複雜的方式才能實現。但是即使在外匯管制之下，市場的自發因素，或是直接用貨幣貶值的方法，或是用上述的隱蔽的方式，歸根結底是會引起匯兌行市的變動。

另一方面，匯兌行市的變動，不管是由什麼原因引起的，也會影響到參加對外貿易流轉的商品價格的變動，而隨後則會影響到該國國內市場上其他商品價格的變動。

由此可見，匯兌行市的變動與商品價格的變動之間，是存在着一定的相互依存關係。商品價格的變動對匯兌行市的影響，以及匯兌行市的變動對商品價格的影響，是由資本主義經濟中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來決定的。

但是這種互相依存關係，並不意味着一國的貨幣對其他各國貨幣的匯兌行市是純粹依商品價格的變動為轉移的。商品價格能夠影響匯兌行市，但是，商品價格及由此而得出的貨幣的購買力並不能決定匯兌行市。匯兌行市與貨幣購買力之間，是沒有相應的關係。

不僅參加對外貿易流轉中各商品價格的變動能影響匯兌行市，凡是能夠對一國支付差額狀態發生作用的一切因素，均能影響到匯兌行市。在壟斷資本主義時期，對支付差額及因此對匯兌行市能夠發生重大影響的，則是資本的國際移轉，這個名詞在一般的含義上包括資本輸入和輸出的形態，有時則成為資本從一國逃出的形態。由此可見，參加對外貿易的商品價格的變動，乃是影響支付差額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從不久以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史中可以援引許多的實例，來證實商品價格變動與匯兌行市變動之間存在的相互關係。

例如，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危機時期，農產品價格的跌落，急劇地破壞了大西洋彼岸的農產品和附屬國——即糧食和農

業原料大量輸出國——的支付差額的平衡狀態。因而引起這些國家匯兌行市與黃金價格的跌價，使得它們不得不放棄金本位。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國內在一九四六年間投機性的物價高漲，破壞了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英國、法國、意大利、加拿大、瑞典等國）支付差額的平衡，因而使它們的貨幣的穩定性受到了威脅，不是引起某一些國家（法國、意大利）必須實行貨幣貶值，便是引起另一些國家（加拿大、瑞典）必須提高匯兌行市，以便保衛它們的經濟，使之免受美國物價高漲的通貨膨脹的影響。

資本主義世界中廣泛採用的外匯傾銷，也是商品價格與匯兌行市之間存在着依賴關係的一種表現，各壟斷組織在爭奪國外銷售市場時就利用這種關係。外匯傾銷要達到其預定的目標，只能在匯兌行市的減低影響到對外貿易流轉中各商品的價格，並通過對外貿易影響到國內物價水平時才有可能。

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美國的壓力之下而實行的英鎊貶值，和多數資本主義國家貨幣的貶值，也可以作為美國帝國主義為了擴張利益，而對匯兌行市與商品價格之間的依賴關係加以利用的一種例證。由於這些國家匯兌行市的降低，美國壟斷資本組織便有可能以最賤的價格收購馬歇爾化國家和殖民地國家的工業企業；並可能以低廉價格從這些國家輸出戰略物資和其他稀有原料。同時，根據美國壟斷組織的計劃，貨幣貶值一定會使這些國家的匯兌行市與其因通貨膨脹以致降低了的對商品購買力之間發生一定程度的適應，以便於建立資本主義貨幣自由兌換制度。美國統治集團力求恢復英鎊和其他貨幣的自由兌換制度，以便廢除那些妨礙其進行帝國主義擴張、並在某種程度內阻礙其商品和資本自由侵入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市場的外匯管制辦法。

美國政府及在其壓力之下的西歐各國政府要求英鎊和其他貨幣實行自由兌換制度，作為多邊貿易和結算的必要條件，但同時又在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中採取歧視政策，並加上各種各樣的阻礙，這是

與美國所宣稱的國際貿易“自由原則”顯然相抵觸的。

和資本主義經濟相反，目前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中，在支付差額及影響支付差額的商品價格的變動與蘇維埃貨幣的匯兌行市之間是沒有依存關係的。

和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匯兌行市不同，以蘇維埃國家按照計劃程序規定的平價(盧布的含金量)為基礎的盧布的匯兌行市，是不依賴於資本主義世界市場的自發勢力的。由於獲得了任何一種資本主義貨幣都不會具有商品的保證，以及由於不遭受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和千變萬化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所以蘇維埃貨幣成了世界上最可靠和最穩定的一種貨幣。

蘇聯支付差額的平衡，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自發地進行，而是自覺地進行的。蘇聯的支付差額本身就反映了對外貿易及由此而產生的國際結算的有計劃的進行。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各種優越性，蘇聯的價格構成是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而不受資本主義市場物價變動的自發影響的。因此，商品價格的變動不能給予盧布的匯兌平價和行市以自發的影響。盧布的匯兌平價和行市的變動本身也不能引起蘇聯國內商品價格的變動。

盧布的匯兌行市與商品價格之間沒有自發性的相互作用，這是蘇聯國際結算的重要特點之一。

其所以沒有這種自發性的相互作用，首先是因為蘇維埃國家是主要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同時，按照那種大致反映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要求的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在國內所生產的絕大部分商品的價格是由蘇維埃國家規定的。

同時，與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密切聯繫的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保護了蘇維埃經濟，使之免受外國資本和商品的侵犯。

由於對外貿易的壟斷制，商品的輸入和輸出額，不是取決於市場的自發勢力，而是取決於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

此外，外匯的國家壟斷制使私營外匯市場不可能在蘇聯存在，假如有這種私營外匯市場存在，那末盧布的行市就一定會取決於市場上外匯供求的對比，即取決於市場的自發勢力。按照外匯壟斷制，在蘇聯國內不允許外幣自由流通。在蘇聯國內賣出的商品和完成的勞務，除了對外貿易業務方面外，均不得以外幣支付。這就排斥了在蘇聯國內構成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特殊價格的可能性，而這種特殊價格則是和國家所規定的以蘇聯貨幣為計算單位的價格是不同的。外幣兌換盧布的業務，只有通過全權辦理此項業務的蘇維埃銀行才能進行，因此，是在國家的管制之下的。依計劃程序規定盧布的匯兌行市，乃是由於實行外匯壟斷制，使國內所有一切外匯資源均集中於國家手裏並置於國家管制之下的結果。

蘇聯進出口商品價格在國外市場上的變動以及國家的批發和零售價格在蘇聯國內的變動，並不是自發地影響盧布的匯兌平價及根據匯兌平價而規定的匯兌行市，但是這種情況並不意味着盧布的匯兌平價與商品價格之間沒有任何聯繫。

在規定和更動盧布的匯兌平價時，蘇維埃國家估計到它按照計劃程序所規定的商品價格和由此而產生的盧布在蘇聯國內的購買力。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資本主義貨幣的實際價值及在對資本主義市場上商品的購買力。

蘇聯政府關於從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提高盧布的官定行市(平價)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真理報”)，可以作為這種聯繫的證明。在蘇聯部長會議關於盧布行市改用黃金作基礎，及關於提高盧布對外幣平價的決議中指出，由於蘇聯國內日用品價格三次大大減低的結果，使盧布更加鞏固，並使盧布的購買力及其對外幣的匯率也提高了。同時，決議中提出，幾乎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裏，已經發生並且繼續發生着貨幣的貶值，而美國的商品價格，包括日用品價格在內的扶搖直上，其結果引起美元的購買力大大降低。由於這些情況，盧布的購買力

業已高於它的官方匯價。

由此可見，在蘇聯按照計劃程序規定的商品價格與盧布的匯兌平價之間，是存在着一種聯系的，但是這種聯系並不是自發的，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那樣。這種聯系表現於無論在按計劃程序規定蘇聯國內商品價格時或規定盧布對外幣的平價時，都要考慮到價值規律的作用。

第二節 盧布匯兌行市在經濟上的意義

盧布的匯兌平價及根據它的匯兌平價而規定的匯兌行市，既然不依資本主義國家物價波動的自發性影響為轉移，因而在使用盧布的各種不同領域內，都具有不同經濟上的意義。

凡有外匯收入及支出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以及其他辦理貿易及非貿易業務的國家經濟組織和機關的結算，則是使用以盧布為計算單位的匯兌行市的主要部門。這些結算佔蘇聯支付差額中外匯收入和支出的絕大部分。

除此而外，蘇聯和外國的個別公民，其中包括外國旅行家，以及外交代表團、駐蘇聯的外國代表團、學生、商業界和文化界代表等，在以外幣（用現行外幣和從國外獲得的非商業性質的匯款）兌換盧布時，則適用盧布的匯兌行市。私人及社會團體為了消費和其他非商業的需要，而以盧布購買外幣匯往國外者，亦適用盧布的匯兌行市。蘇聯外幣兌換業務僅佔其支付差額中外匯收入和支出的較小部分。

盧布的匯兌行市，在對資本主義國家和對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結算中，具有不同的意義。

蘇聯對幾乎所有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是以外國貨幣為單位來進行的。因此，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關係中，盧布匯兌行市的意義，主要是在於蘇聯國內各蘇維埃經濟組織與機關相互間的結算，而不在于它們與外國公司和組織間的結算。

對於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來說，適用盧布匯兌行市的範圍，限於對國

家銀行、對國家預算機關及為對外貿易服務的蘇聯各經濟組織的結算。出口所得外匯以及駐國外各蘇維埃組織與機關的其他收入的外匯均按現行匯兌行市進行折換為盧布。蘇聯國家銀行售予各對外貿易公司及其他蘇維埃組織和機關的外匯，以便支付進口貨款和償付債欠或其他國外費用時，各公司亦均按現行匯兌行市以盧布辦理結算。

盧布的匯兌行市對於鑑定蘇聯對外貿易最後的財務結果，也具有重要的意義。對外貿易的財務結果，只有將對外貿易方面所收進和付出的各種不同的外幣金額，按照現行的匯兌行市折換為盧布的方法，才能查明出來。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不是以外幣為計算單位，而是以盧布為計算單位來進行的。同時，盧布不僅是用作蘇聯與這些國家所簽訂的換貨與付款協定及若干貸款協定的結算單位，而且是用以確定雙方根據這些協定互相供應貨物價格的一種貨幣。

同一盧布金額，依盧布匯兌平價（盧布的含金量），以及由此得出的盧布對外幣的比價為轉移，而能代表按照上述協定所供應的貨物數量也有多有少。

由此可見，盧布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關係中乃是一種國際的支付和結算的手段。在這些結算中，盧布是作為代表一定含金量的貨幣而出現的。

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中，商品價格的變動與匯兌行市的變動之間沒有自發性的依存關係，因此盧布匯兌平價的降低或提高，對蘇維埃對外貿易額的大小並不能起自發性的影響，因為蘇維埃對外貿易是由國家根據國民經濟計劃任務而決定的。所以，蘇維埃貨幣平價的降低或提高，不可能用作獎勵或限制輸出和輸入的一種手段，像在資本主義國家所發生的那樣，因為資本主義國家是廣泛地利用外匯措施以爭奪國外銷售市場和原料產地。

帝國主義國家所特有的那種毫無止境的對外貿易擴張和掠奪別國

市場的意圖，是和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相矛盾的。對於資本主義國家而言，國外市場就是將國內有購買力所及的需求的生產擴大到國外的必要條件，也是保證最大限度資本主義利潤的手段之一，和資本主義國家相反，對蘇聯來說，國外市場僅僅是用作以交換方式為社會主義經濟獲得補充資源的一種來源。在蘇聯，生產的擴大不會遇到購買力所及的需求的窄狹的限制，因為在蘇聯已經消滅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生產的社會性和私人資本主義的佔有形式之間的矛盾。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正如斯大林同志指出，“羣衆消費額（購買力）的增長，總是超過生產額的增長，推動着生產向前進展；……”。^⑤

斯大林同志發現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這個規律的要求，也適用於對外貿易，在蘇聯，對外貿易可以促進這個目的的達成。

獲得支付蘇聯進口商品所必需的國際支付手段，是蘇聯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輸出的任務。同時蘇聯當然願意按照資本主義市場現行的行情，以最高的價格銷售其出口商品。

蘇聯對外貿易經濟實效，基本上取決於蘇聯出口與進口商品在國外市場價格之間的對比，取決於蘇聯經濟所付出多少數量的出口商品而換回同數量一定的進口商品。

但是，國外市場上千變萬化的行情，對蘇聯經濟在獲得其所必需的進口商品的費用雖能給予一定好的或不良的影響，但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規律性，却不能影響到蘇聯有計劃的經濟發展。

第三節 盧布的匯兌平價和外商行市的變化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由於蘇聯的價格結構不依資本主義市場行情

⑤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二頁。

的波動為轉移，盧布匯兌平價的變動並不能自發地影響到蘇聯國內出口和進口商品價格。因此，盧布匯兌平價的變動並不會損害其他國家對外貿易的利益，而外幣的平價和匯價的變動，無論對於盧布的匯兌平價也好，對於蘇聯國內的國家批發和零售價格也好，均不能給予自發性的影響。

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個別國家的貨幣，是以價值規律的自發作用而互相關聯着。在資本主義世界裏，有些國家往往是不得已而降低本國貨幣的行市，甚至在其國內經濟狀況下本來沒有引起貨幣貶值的必要性，而只是由於其他若干國家，或是在它們的對外貿易中起着巨大作用的某一國降低了本國貨幣的情況下，而被迫實行了貨幣貶值。

例如，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及英鎊行市的跌落，就迫使不列顛帝國內的多數國家，以及其他許多在對外貿易和財政方面與英國有聯系的國家，也在本國內實行了貨幣行市的降低。同樣，一九四九年九月間應美國的要求而實行的英鎊貶值，乃是迫使英鎊區的國家和幾乎所有其他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降低本國貨幣行市——其降低的數額大部分與英鎊降低的相同——的一種原因之一。

蘇聯貨幣，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規律性，是不受資本主義國家貨幣貶值和減值對它的自發性影響的。如一九三一年英鎊行市的跌落、一九三四年美元的貶值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間資本主義貨幣的大量貶值，都絲毫沒有引起盧布平價降低的可能。另一方面，一九三六年盧布匯兌平價降低到 22.831% 強，並沒有影響到任何一種資本主義貨幣行市的變動，也絲毫沒有破壞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的對外貿易的正常發展。降低的結果並沒有為外匯傾銷的作用創造條件，像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貶值那樣，因為根據上述各種原因，這種降低是不會以蘇聯出口商品價格的減低及其在國外市場上銷售量的擴大，和以進口商品價格的提高及制止其進入蘇聯市場等為其自發性的結果。

雖然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使盧布的匯兌行市擺脫了資本

主義貨幣行市的變動所給予它的自發性的影響，但這並不意味着資本主義世界的貨幣貶值和通貨紊亂的各種現象就不會損害到蘇聯對外貿易的利益。

資本主義貨幣的貶值可能引起商品價格的變動，而這些商品則是蘇聯的進出口貿易在世界商品市場上的對象。既然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國際結算，是以外國貨幣為計算單位來進行的，那末這些貨幣的不穩定性就會造成蘇聯對外貿易業務的直接和間接損失。

和蘇聯發生貿易和信用關係的資本主義國家，其貨幣行市的降低和提高，依照具體的情況，可能為蘇聯對外貿易導致損失或利益。

資本主義貨幣行市提高的情況，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是極稀罕的現象。^②因此，我們以後所要討論的，只限於資本主義貨幣行市降低的作用。而貨幣行市的提高，其發生的作用和行市降低是一樣的，只不過方向相反罷了。

用以作為蘇聯對外貿易結算計算單位的資本主義貨幣，它的貶值和它的匯兌行市的任何一種降低一樣，在沒有反作用因素的情況下，會引起在貶值時期蘇聯現有貿易和貸款的債權和債務的實際數量的變動。

貨幣貶值就是一國本位貨幣原有的含金量減少的意思。由於商品價格自發地適應於貨幣含金量的降低，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時，以該項貨幣標價的商品價格就會上漲。因此，為了償清用這種貨幣表示的貸款債務，債務人需要花費的黃金或商品的數量，就要比這種貨幣行市降低之前為少。貨幣的貶值，也和它的匯兌行市的任何一種降低一樣，因而對債務人有利而對債權人不利。

用以表示蘇聯貸款債務的各資本主義國家貨幣行市的降低，對蘇

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貨幣行市提高的情況，總共只有兩起——一九四六年加拿大元和瑞典克隆行市的提高。這種提高由於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兩國貨幣貶值的結果而告消除。一九五一年，加拿大元的行市，重新提高到以前的水平。

聯是有利的。

資本主義貨幣行市的降低，除屬於貸款方面的債權債務外，即使在各該國貨幣貶值之前所締結的對外貿易合同方面的債權債務，也會損害到蘇聯的經濟利益。由於這些貨幣行市降低的結果，蘇聯就可能在出口方面遭受損失，而在進口方面獲得利益。

如果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向外國公司預售了一批貨物，規定以某種貨幣價格作為計算單位，而該項貨幣後來發生貶值，同時在合同中，亦未規定黃金保留條款或外匯保留條款，那末，雖然貨物價格可能因貨幣貶值而上漲，但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仍必須按照規定價格供應該批貨物。至於損失的大小，是要看貨幣貶值後該項商品在市場上的價格提高的多少而定。

在進口貿易合同方面，則會發生相反的情況。如果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按照貨幣貶值前的定價預購了一種貨物，而這種貨物的供應又發生在貨幣貶值之後，那末，雖然該種商品在供應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但蘇聯的進口公司仍能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價格來購得這種商品。因此，蘇聯的進口公司，由於在貨幣貶值之前預購了商品的緣故，就可以避免等於貨幣貶值後該種商品價格上漲多付價款的損失。

如果貨幣貶值沒有引起這些商品價格的立刻或迅速上漲，則對於貨幣貶值前所締結關於這些商品的進出口貿易合同，是不會有上述的損害或收益的。

除此而外，資本主義貨幣的貶值，也和它的行市任何一種降低一樣，是可能損害蘇聯對外貿易的利益，其損害的程度等於該種貨幣對蘇聯出口與進口商品在貨幣貶值前的國外市場上存在的比價所能影響到的數額。

在這種情況下，資本主義貨幣的貶值給予蘇聯對外貿易的影響，和國外市場上由於行情方面的因素而引起的任何一種價格變動一樣。

由於貨幣行市降低的結果而引起的商品價格的提高，乃是在不同

程度上,以不同的速度涉及各種不同商品的自發性作用的過程。從蘇聯的利益觀點來看,具有意義的一點,就是貨幣貶值是怎樣影響蘇聯進出口經營範圍內的各種商品在國外市場上價格提高的程度和速度。如果蘇聯的出口商品價格由於貨幣貶值而提高的程度大於其所購獲的進口商品的價格,那末,這樣的價格對比關係對於蘇聯的對外貿易是有利的。如果出口商品與進口商品的價格對比關係與上述情況相反,那末就對蘇聯不利。

因此,由於價格變動的具體條件不同,資本主義國家貨幣貶值,可能使蘇聯經濟組織在買進其必需的進口商品,以及在償付貸款債務時的費用減少或增多。

第四節 蘇聯的匯兌行市與支付差額

前面已經指明,盧布的匯兌平價及根據平價而規定的匯兌行市,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依照支付差額的狀態為轉移。

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中,那些能够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導致支付差額狀態與匯兌行市之間的依關係的各種因素是不存在的。

蘇聯的支付差額,乃是社會主義國家統一經濟機構的支付差額。蘇聯支付差額平衡的保證,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性,其中包括對外貿易及由此而產生的國際結算的計劃化,以及利用外匯儲備金而對這些結算實行經常的調整。蘇聯幾乎所有收進和支出的全部外匯,均屬於辦理對外貿易的蘇聯國家統一經濟機構的外匯進款和付款。

只有在盧布的匯兌行市是由外幣在市場上的供求關係來決定的情況下,盧布的匯兌行市才會受支付差額的影響。但是,在蘇聯境內並沒有使私營外匯市場能够存在的任何前提。

這種前提在蘇聯境外也不存在。盧布的匯兌行市,是不能由國外市場上對蘇聯貨幣的需求來決定的,因為從一九二六年以後,蘇聯貨幣就不在國外流通了。

外國對於蘇聯貨幣的需求,是從來到蘇聯境內的旅行家、在蘇聯學習的留學生和外僑,以及外國駐蘇聯的外交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等方面提出來的。凡國外匯入匯款的收款人對盧布的需要,也應當列入這一類。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盧布都必須用於蘇聯境內非商業性的費用,主要是消費性質的費用。

但是,這種需求的存在,並不能作為外匯市場應在蘇聯存在的一種根據,因為在蘇聯,按照外匯的國家壟斷制,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乃是在這些業務上“供給”盧布的唯一合法機構。上述二行按照現行匯兌行市賣出盧布買進外匯而不問這種需求的大小。但是,既然在為了非商業性目的而進行兌換外幣的業務時,匯兌行市具有一定的經濟意義,那末這種行市的變動就會影響到蘇聯支付差額在遊覽業、國外匯入非商業性匯款、以及外國代表團和公民在蘇聯使用的很大部分外匯進款等項的收入金額。

蘇聯支付差額在上述各項的收入,和對外貿易的進款相比較,其數額所佔的比重極其不顯著。因此,它們對於蘇聯支付差額的平衡性,是不可能起任何重要的影響。

第五節 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從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盧布行市改用黃金作基礎及關於提高盧布對外幣行市的決議

蘇聯政府關於盧布行市改用黃金作基礎及關於提高盧布對外幣行市的決議,使蘇聯國際匯兌關係發生了具有重大意義的原則性的變化。

蘇聯部長會議的這一決議,乃是一九四七年的幣制改革及實現日用品價格三度減低的結果。這些措施是蘇聯在戰後強大的經濟高漲基礎之上才成為可能的,這種經濟高漲體現在商品生產的增加、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以及產品成本的降低等方面。這些措施實行的結果,使蘇聯貨幣的購買力較之資本主義貨幣的購買力和實際價值有了顯著的提

高。這些變化，也應在蘇聯外匯關係中表現出來。

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提出兩項原則性的重要貨幣措施：(1)改變盧布匯兌平價的基礎；(2)提高蘇維埃貨幣的平價。

停止用美元作基礎來計算盧布對外幣的行情，並將盧布行情改用較為穩定的黃金作基礎，即根據盧布含金量為標準。這就是說，從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起蘇維埃貨幣的平價直接用黃金來表示。

大家知道，在此以前，盧布的匯兌平價從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是用外幣來表示，最初是以法國的法郎來表示，因為法郎在當時是比較穩定的金本位貨幣，而法郎貶值後，則採用美元來表示。從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九日起，盧布的平價開始用美元來表示，其所根據的固定計算比率是：1 美元 = 5 盧布 30 戈比，這就是說 1 盧布 = 0.188 美元。既然 1 美元法定含金量為 0.888671 公分純金，那末根據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九日採用的盧布對美元的比率，盧布用黃金表示的平價，則為 0.1675 公分純金 (0.888671 公分 ÷ 5 盧布 30 戈比 = 0.1675 公分)。

用美元來表示盧布的匯兌平價，當然不是意味着把盧布依附於美元。蘇維埃貨幣，是社會主義國家的貨幣，它不可能與資本主義貨幣聯繫起來，也不可能和它發生任何依存關係。

用外國貨幣來表示盧布的匯兌平價，最初是採用法國法郎，而後則用美元來表示，其原因，乃是由於技術上的方便。而盧布計算外幣的行情因以美元為基礎，並根據各該國貨幣在外匯市場上對美元的行情來進行計算，可以簡化蘇聯國家銀行規定這些行市的技術。至於盧布平價不受一定貨幣的約束一點，可以從一九三六年十月間法國法郎貶值後，盧布的匯兌平價就適應着法郎含金量的降低而予以改變的事實中看得出來。當時規定了：1 盧布 = 4.25 法國法郎的新比率，代替了 1 盧布 = 3 法國法郎的舊比率。當一九三七年年中法國法郎失去了一定含金量的關聯時，盧布的平價便開始採用有法定含金量的美元來表示。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元的法定含金量和它的商品購買力是大致相符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戰後發生的美元實際價值的降低，使繼續利用美元作為表示盧布匯兌平價的基礎、作為計算盧布對外幣行市的基礎，就成為不適宜的了。

由於美國用於軍事目的而開支大量增加所引起戰時和戰後的通貨膨脹和投機性的物價增漲，以及由於美國統治集團奉行的侵略政策的結果，使得美元對商品的購買力比戰前時期降低了一倍多。雖然如此，可是美國政府還繼續把美元的法定匯兌平價維持在一九三四年一月間規定的含金量 0.888671 公分純金的水平。在紙幣在美國不能自由兌換為黃金的情況下，上述美元在事實上的貶值，就意味着美元實際上並不代表在法定形式上相等的含金量。

鑒於上述各種情況，繼續利用美元作為計算盧布行市的基礎是不恰當的，因為盧布已經成為最可靠和最穩固的貨幣了。

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規定了蘇維埃貨幣與黃金間的直接聯系，確定一個盧布的含金量为 0.222168 公分純金。

上述決議對盧布匯兌行市所作的另一修改，就是提高盧布的匯兌平價。盧布的含金量既規定為 0.222168 公分，這就意味着盧布匯兌平價提高了 32.5%，因為在以美元 1 元 = 5 盧布 30 戈比的舊比率為基礎的舊平價之下，所產生的盧布的含金量，正如上面所述，為 0.1675 公分純金。如果和盧布平價的提高相適應，則蘇聯國家銀行的黃金買進價格應降低到 1 公分純金折合 4 盧布 45 戈比，因此改變了盧布對外幣的匯兌平價，將 1 美元 = 5 盧布 30 戈比改變為 1 美元 = 4 盧布；1 英鎊 = 14 盧布 84 戈比改變為 1 英鎊 = 11 盧布 20 戈比。

蘇聯國家銀行奉命將盧布對其他外幣行市也加以相應的變更，此後在規定盧布的行情時，均要考慮到外幣含金量和行市的變更。

盧布的匯兌平價及對外幣行市之所以提高，是因為盧布購買力的

提高，而資本主義貨幣的購買力其中包括美元在內，却因通貨膨脹的結果而降低了的關係。正如上述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中所指出，“盧布的購買力已經高出於它的法定行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裏，均由於通貨膨脹而發生了物價的上漲，特別是日用品價格的猛烈上漲。結果，資本主義貨幣對黃金和商品的實際價值，就大大地降低了。從而使實際工資大為減少，使廣大勞動羣衆的生活水平惡化起來。

與此相反，在承受過戰爭的主要負擔的蘇聯，不僅在戰後沒有發生物價的上漲，像在所有的而毫無例外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那樣，而且表現着物價的大量減低。在戰後短短的時間裏進行了五次日用品的減價，鞏固了蘇維埃盧布，提高了它的購買力，並且使蘇聯所有勞動者的生活水平有了巨大的提高。

盧布匯兌平價的提高和盧布行市改用黃金作基礎的措施，乃是具體地證明了蘇維埃社會主義經濟優越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兩項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發生了貨幣的貶值、通貨膨脹和匯兌平價的降低，而在蘇聯發生的則是盧布的不斷鞏固、它的內在價值的增長和其對外幣平價的提高。

蘇聯政府放棄以美元作基礎來表示盧布的匯兌平價和計算盧布對外幣的行市，而將盧布改用穩定的黃金作基礎的措施，說明了在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貨幣——盧布的地位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蘇維埃盧布是有一定含金量的貨幣，它不依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為轉移，而是倚靠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一貫而有巨大發展的貨幣，它是最能勝任有計劃組織民主陣營國家相互間的國際結算任務的貨幣。

第六節 蘇聯計算外幣匯價的辦法

如前面所提出的，盧布的匯兌平價和盧布的含金量，是由蘇維埃國家按照計劃程序來規定的。

法定的匯兌平價，乃是用盧布計算外幣行市的基礎。

外幣在蘇聯的匯價，是由蘇聯國家銀行來辦理的。

在計算各種外幣匯價時，蘇聯國家銀行必須根據盧布的含金量，並估計到這些貨幣含金量可能發生的一切變化。在各國貨幣沒有具備法定的含金量的情況下，國家銀行必須注意這種貨幣在外匯市場上對具有一定含金量的貨幣行市的變化。

在國家銀行國外業務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表中，採用了直接匯價的方式。在牌價表中註明一定數量的外幣單位等於多少盧布（英鎊、埃及鎊、加拿大元和美元以一個單位計算，其他外幣則以一百為單位或以一千為單位計算）。

例舉國家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表如下：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外匯牌價表

貨幣名稱		折合盧布牌價
阿爾巴尼亞列克	100	8.00
英鎊	1	11.20
阿富汗尼	100	23.66
比利時法郎	100	8.00
保加利亞列瓦	100	68.82
匈牙利佛林特	100	34.10
荷蘭盾	100	105.26
丹麥克隆	100	57.91
埃及鎊	1	11.62
印度盧比	100	84.30
伊加黎阿路	100	12.40
意大利里拉	1,000	6.42
加拿大元	1	4.13
蒙古泰雷克	100	100.00
挪威克隆	100	56.00

巴基斯坦盧比	100	121.05
波蘭茲羅提	100	100.00
羅馬尼亞列伊	1,000	857.14
美元	1	4.00
土耳其里拉	100	142.86
芬蘭馬克	1,000	17.47
法國法郎	1,000	11.43
捷克克郎	100	8.00
瑞士法郎	100	93.33
瑞典克隆	100	71.22

蘇聯國家銀行國外業務管理局

蘇聯國家銀行規定外幣匯價的特點之一，是在外匯牌價表中規定着統一的行市，而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爲了吸取利潤，通常對每一種外幣都採用兩種行市：一種高價——賣出者的行市（用於直接匯價的場合），另一種低價——買進者的行市。蘇聯國家銀行，是按照同一的行市賣出和買進外匯。和資本主義的銀行恰恰相反，國家銀行對於電匯、支票和硬幣（紙幣）並不另外規定不同的行市，而是採取同一的行市。

國家銀行規定的外匯行市，在蘇聯境內對一切買賣外幣及外幣支付憑證的業務，均有強制性的作用。蘇聯國家經濟組織和機關在出口業務和其他收入項目所得到的外匯，均按照國家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算爲盧布。對於支付進口商品、償清貸款債務及用外幣表示的其他各種支出而需要的外匯，也是按照這個牌價折算給予上述各組織和機關。

國家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對於蘇聯所有國家機關和經濟組織的平衡表、統計和報表中用盧布折合外幣時，均必須依照這個牌價折算。

第四章 蘇聯的外匯壟斷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管制的根本區別

蘇聯的外匯立法，以外匯的國家壟斷制爲基礎，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制度，無論是還保持自由兌換，或者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的外匯制度有着根本的差別。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產生的調節外匯業務的形式，在社會主義經濟中雖然仍保持這種形式的存在，但却改變了它的本質和機能。

外匯的國家壟斷制，以及根據外匯的國家壟斷而規定的蘇聯外匯立法各種條例，規定外匯及其他外匯有價物交易辦法，在其經濟內容上，它與目前在幾乎所有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所實行的程度不同的外匯管制毫無共同之處。

蘇聯的外匯壟斷制，乃是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和後者一樣，也是導源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正如上面所述，由於對外貿易和與外國的其他經濟聯系是由蘇維埃國家授權經辦此項業務的對外貿易機構和其他的組織來辦理的，從商品輸出、信用和其他業務等項所獲得的全部外匯，均收歸國家支配，並由國家用以支付商品輸入、國外貸款及其他國外支出等方面的債務。

國家在外匯業務方面的實際壟斷，乃是由於蘇維埃國家進行對外貿易和國際經濟關係的其他形式的結果。這種儘管不是用立法形式固定起來的壟斷，但由於它的存在排斥了外匯市場在蘇聯存在的可能性，而在這種外匯市場上是會自發地產生外幣的需求和供應，很自然地會建立起匯兌行市。

蘇聯外匯的國家壟斷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管制有着原則上

的區別。

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對外貿易和國際經濟關係的其他形式，照例都不是由國家來進行，而是由數目衆多的、彼此互相競爭、一味追求獲取最大限度利潤為目的，並且在其經營範圍內不服從任何領導中心的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來進行的。

資本主義國家根據對外貿易和其他業務所得的外匯，主要是私人資本主義企業的外匯進款。這種外匯仍由私人企業自行支付對外貿易和其他的債務。而私人企業進行對外貿易，是以自由進行外匯交易以及私營外匯市場存在為前提的。

同時，外匯管制這種特別的外匯制度，乃是國家對個別自然人和法人所規定的一種管制辦法。對於他們從對外貿易和其他業務獲得的所有外匯的支配權，和為支付對外貿易與其他債務所需外匯的購買權，均須受國家的管制。只有請得外匯機關的許可，才能將外匯售予（賣給）外匯需要人，而外匯機關就是利用發給這種許可證，來達到對外政策和貿易政策的管制目的。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外匯管制乃是在對外貿易中實行歧視政策的各種手段之一。藉着外匯管制的幫助，造成了對於與個別國家的對外貿易有利或不利的條件。支配了國家機構的大壟斷組織，利用外匯管制，作為在國內外市場上進行競爭的工具之一。

在現代的條件下，西歐和其他國家在美國壓力之下，利用外匯管制作為阻礙這些國家與民主陣營國家間發展貿易關係的各種方式之一。

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外匯管制和與之相關聯的外匯壟斷，乃是資本主義總危機在國際結算方面的各種表現之一，並且證明了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日益加甚。

在產業資本主義時代，和在前戰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帝國主義時期，在任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裏，都沒有外匯管制的存在。外匯交易的自由和私營外匯市場的存在，是資本主義在其勝利和確立的時

代所固有的。

外匯管制辦法最初出現於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第一次危機結果而發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期。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交戰國和在若干中立國所實行的外匯管制，很快地就被廢除了。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時期，外匯管制重新出現了。但是在這個時期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僅僅是些經濟上較軟弱的資本主義國家、即債務國，如：德國、奧地利、巴爾幹諸國及大多數南美國家。較富裕的資本主義國家，即擁有大量黃金和外匯後備的債權國，如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士、瑞典、加拿大和其他國家，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繼續保持外匯交易的自由及其貨幣在對外貿易業務方面的自由兌換。

由於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的第二次危機結果所產生、而以資本主義總危機進一步的尖銳化和深刻化為結果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促使外匯管制辦法幾乎普及於資本主義的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典、加拿大和其他國家裏實行的對外貿易方面的外匯管制，也和從前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經濟危機時期許多資本主義國家所建立的外匯管制一樣，直到今天這種制度還繼續發生作用。

外匯管制的措施說明了：在總危機的情況下，資本主義國家已經不能用過去的辦法，即貼現政策和外匯政策來保持其支付差額的平衡及外匯行市。

蘇維埃外匯立法的條例，和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外匯管制具有原則上不同的性質。

在蘇聯，是沒有而且也不會有對外貿易方面的外匯管制，因為對外貿易和對外國的其他形式的經濟關係，是由蘇維埃國家根據國家壟斷制來實現的。因此，對外貿易方面的外匯管制就會是無的放矢，因為國家絕沒有自己限制自己的道理。

經營對外貿易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乃是統一的經濟有機體。

從事國家指定領域內的進出口業務和領取與支用外匯的對外貿易組織，實際上僅只是這個統一經濟有機體的一個環節。因此，在外匯程序中規定着給予國家對外貿易組織和其他蘇維埃機關的外匯條例，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外匯管制措施是無任何共同之處的。這些條例是一種內部規章，在分配統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範圍內的外匯資金時，就是按照這些規章來進行的。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國家組織及機關，依照規定的辦法毫無阻礙地獲得為支付貿易業務和其他開支所需的外匯。

對於蘇維埃公民個人和外國自然人及法人，蘇聯貨幣是不能兌換的，因為用盧布購買外幣，而外幣之匯兌、攜出和郵寄到國外，均需請得國家外匯機關的許可。但是上述業務是與對外貿易沒有關係的，而只涉及用外幣表示的非商業性質的支出。

由此可見，僅對蘇維埃公民和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將外幣及其他外匯有價物匯兌、攜出和郵寄到國外方面，才需要財政部的許可。這些許可證並不是對外貿易政策的工具，像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管制辦法一樣。它們的任務是把私人買賣外幣和其他外匯有價物的業務置於蘇維埃國家的管制之下。這些限制條例的目的，就在於保護對外貿易壟斷制，以防任何違反和規避它的企圖，並預防外匯有價物之逃往國外，和取締為丁敵視蘇聯的目的而利用外匯業務的行為。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外匯管制的目的之一，便是用調節對外貿易和其他業務的支付辦法來維持支付差額的平衡和外匯的穩定。有些資本主義國家還力圖利用外匯管制辦法來影響商品進出口的範圍和方向。

在蘇聯，維持支付差額平衡的保證，不是外匯管制，而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的計劃性和國家壟斷制基礎上實現對外貿易。由於對外貿易的壟斷制，蘇聯擁有了遠比外匯管制辦法為有效的來維持自己支付差額平衡的工具。蘇維埃聯盟可以與對外貿易業務發生直接作用，因而，對

外匯業務也可能發生直接作用。因此，蘇聯支付差額的平衡與對外貿易的計劃和調節辦法密切聯系着。

同時，也必需指出蘇聯外匯的國家壟斷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外匯管制措施所引起的不同的後果。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實行外匯管制在過去和現在通常所發生的後果，便是凍結其他國家在出口貿易方面的進款、查封外籍存戶的存款和明令停止若干種對外債務的支付，即實質上是一種破產辦法。相反的，蘇聯的外匯的國家壟斷制及以此為基礎的外匯立法條例，為確切履行蘇維埃組織和機關所承擔的一切對外貿易和信用義務，創造了必要的條件。例如，對於外國公司和銀行在蘇維埃銀行存款帳戶上收進的出口貿易的外匯，和按照對外貿易和信用義務應付給各當事人的付款等，均保證有充分自由的支配權。人民民主國內的外匯措施和外匯的國家壟斷制，也具有和蘇聯相同的性質。

人民民主國家現行的外匯的國家壟斷制，是起源於它們的經濟制度的本質。這種壟斷制乃是它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實行計劃的原則，以及為了國家實行對外貿易的目的而組成國營貿易組織或由國家直接監督下的合作社和私營企業的必然結果。

外匯壟斷制成為保護人民民主國家經濟以防止帝國主義國家金融資本侵入的各種手段之一，帝國主義國家的金融資本力圖用外匯投機以及經濟和政治的破壞活動等方法，來阻礙這些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

第五章 蘇聯的支付差額和國際結算的調整

第一節 支付差額的概念和蘇聯的支付差額

關於支付差額的本質、關於這個概念與其他說明各國間經濟和結算關係的各種差額概念之間的區分的問題，在資產階級經濟學書籍中流行着莫大的糊塗觀念。這種糊塗觀念不僅表現在迄今尚未確定的專門名詞的問題上，而且也表現在對各種國際差額的含義本身和結構上。

如果不明白作為一定經濟範疇的支付差額是什麼、不明白它和貿易差額的不同之點及關聯在什麼地方，那就不可能認清蘇聯的支付差額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之間的根本區別。

因此，扼要地回憶一下馬克思關於支付差額的基本原理，是很適宜的。

馬克思指出，支付差額的概念，是和匯兌行市的學說最密切的共屬一種經濟範疇。

馬克思在說明支付差額時，認為它是“到期必須立即清算的各種支付的差額……。”^②

由此可見，支付差額的概念在馬克思那裏只包含着各國間由於彼此相互的各種經濟和其他關係而產生的貨幣債權與債務的相互關係，這些貨幣債權和債務是現時業已到期並必須立刻以繳納現金來償清的。

應當把能夠影響到匯兌行市變化的現時的支付差額和過去的一定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六三二頁。

時期內，如過去一年內的支付差額區別開來。

一定時期內的支付差額，可以表明一國在這一時期內的國際結算情況。它是一國同所有其他國家在一切經濟和其他方面實際上支出和收進的各種支付的總和。

但是在談到現時支付差額時，應當注意到：各國間現時業已到期並必須立即以現金償付的一切債權和債務，實際上，並不是全部都會償清的。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特別是在經濟危機時期，由於個別債務人的破產，這些債務中，實際上有一些是不予償還的。正因為破產了的債務人在外匯市場上不會提出對外國支付手段的需求，所以這一類的債務也不會影響到匯兌行市的。在這種情況下，一國的支付差額，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以個別債務人宣告破產和停止償付自己的債務的辦法而求得平衡的。

因此，一定時期內的，例如一年內的支付差額，乃是一國由於同其他國家的各種經濟和其他相互關係而產生的各種貨幣債權與債務的相互關係，而這種債權與債務事實上在這個時期內是用繳付現金的辦法予以償清的。正因為這些債權和債務是伴隨着一定的付款而發生的，所以一定時期內的支付差額，就可以看做是一國從國外收進的款項與該國在同時期內向國外支出的款項之間的相互關係。

在這個意義上的支付差額，無異把一國在過去一定時期內對其他國家的現金收入和支出兩項作了一個對比，它一方面反映出一國從國外收進的一切金額，另一方面反映出一國對國外支出的一切金額。

雖然支付差額最終會平衡起來的，如一國在一定時期內貨幣進款總額有時也會等於該國在同一期間內向國外支出的貨幣付款總額，但是問題的實質就在於支付差額是用什麼樣的方法而達到平衡的。參與支付差額的平衡，是支付差額的一切組成部分，即收入和支出的所有一切項目，而不同各該付款是以各國相互間經濟和其他關係的什麼樣的形式引起的。但是，正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無計劃和無政府狀態的情況

下，這種平衡是自發地進行的，所以使支付差額達於平衡的最終的辦法，就是黃金，因為黃金起着世界貨幣——國際結算中的共同支付手段的機能。

藉助於黃金的轉運而使支付差額達於平衡狀態的作用過程，在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三卷中說得很明白。在論述匯兌行市的一章中說道：“貨幣金屬國際運動的晴雨計，如所週知，是匯兌行市。如果英國對德國的支付比德國對英國的支付多，馬克的價格，以英鎊表示，就會在倫敦上漲；英鎊的價格，以馬克表示，就會在柏林和漢堡下跌。英國對德國這個超額的支付義務，例如，如果不能由德國在英國的超額的購買來恢復均衡，向德國開出的馬克匯票的英鎊價格，就必然會漲到這一點，以致不用匯票，而由英國送出金鎊——金幣或金塊——來付給德國，也是合算的。以上所述，就是典型的過程。”^②

由此可見，對外國的到期貨幣債務如果超過到期貨幣債權，就會引起一國貨幣行市的跌落，在本位貨幣和黃金發生直接或間接聯系的條件下，這種跌落如果達到相當的限度（黃金輸出點），就要使黃金輸出到國外的。正因為調整貨幣流通的機能，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中是落到中央發行銀行的身上，所以這些銀行就竭力用各種辦法來影響支付差額的均衡和匯兌行市，以防止本國黃金儲備的外流。爲了這個目的而採取的辦法，是貼現政策、外匯政策、以及現存條件下以匯價平準基金業務形態出現的變相的外匯政策和對其他國家短期貸款的直接利用等。只有當這些辦法都不足以使支付差額達於平衡的時候，中央銀行（或政府的外匯基金會）就要出售和輸出黃金的。

在研究所謂國家銀行，即中央發行銀行的金屬儲備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所執行的機能，以及影響於這種儲備量變化的各種因素時，馬克思指出銀行金屬“常作國際基金，它會由支付差額受到影響，而不必問這種差額是由何種原因決定，也不必問這種差額與貿易差額持何種關

②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七四四頁。

係……。”^③

因此，從馬克思關於世界貨幣^④和關於黃金的運動和匯兌行市的學說可以得出結論：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支付差額的平衡，歸根結底是由黃金的運轉來達到的。正如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特別是在經濟危機時期，除了黃金之外，往往是由於負債者的破產，即用停止支付或不完全支付債務的辦法，而達於平衡的。

正因為黃金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是使支付差額達於平衡的最終的手段，所以黃金的輸出超過輸入（售出額超過購進額），即一國對外國的到期付款超過同時期從國外來的進款，就可以看做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黃金的輸入超過輸出（購進額超過售出額），表明外國的到期貨幣債務超過一國對國外的貨幣債務，這是支付差額順差的標誌。

必須着重地指出：黃金的輸出只有在它出售於另一國家的情況下，才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黃金的輸出，如果是爲了在外國保存的目的，即當黃金的所有權不發生變動的時候，就不能算作這樣的標誌。關於黃金的輸入，也可以對應地如此推論下去。

在實行自由外匯的條件下，爲了平衡支付差額而輸出黃金或從國外輸入黃金，這並不是由於某一個別國家或一部分國家的支付差額呈現逆差或順差的結果，而是外國對該國的支付差額呈現最終的總逆差或順差的結果。

上述馬克思關於利用黃金平衡支付差額的作用過程的各項原理，是從有多邊貿易、多邊結算和與之有關的自由外匯的存在這一前提提出發的。在資本主義國家廣泛地適用雙邊貿易和用清算方式辦理多邊結算的現代條件下，這些國家用運轉黃金辦法來平衡支付差額，就得採用更爲複雜的方式。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七三五頁。

④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卷，第一四九——五二頁；“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八——五二頁。

根據馬克思關於匯兌行市和支付差額的學說，可以看出必須將現時的支付差額，即處於平衡作用過程的支付差額與過去一定時期內的支付差額，即表明一國在該時期內收進和支出的兩種款項的支付差額等概念辨別清楚。

馬克思關於支付差額乃是各種到期支付的差額的指示，對於明確支付差額與貿易差額在概念上的分界，也有重要的意義。

在馬克思以前著文論述的大多數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都不曾做過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之間的嚴格區別，他們常常使用“貿易差額”一語來表示上述意義中的支付差額概念所包含的各種現象。

和當時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相反，馬克思曾做了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之間的確切的區別。

馬克思指出說，“支付差額是由這一點來和貿易差額相區別：它是一個在一個確定時間到期的貿易差額。”^⑤馬克思以這一點來特別強調：支付差額僅僅包括着現時業已到期而且正是支付差額所涉及的時期的那些對外貿易的支付。應該在較後的時期償付的那些對外貿易的債權和債務，並不影響到現時的支付差額，因而也不會影響到匯兌行市……。首先它是指一方除售和除購，即在以後付款的貨物買賣。除售和除購的商品反映在支付差額上的時間，並不是有關商品輸出或輸入，賣出或買進的時間，而是貸款償付期限已到的時期。

因此，馬克思斷定說，商品形態的資本輸出，不會影響到現時的支付差額和匯兌行市。馬克思在考察英國與印度支付差額和匯兌行市時指出，“如果資本是在鐵軌等等形態上輸出，那就不會在匯兌行市上發生影響，因為印度無需對這些東西付款回來。”^⑥

這樣一來，支付差額與貿易差額之間的區別和相互關係，可以歸結如下：

⑤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六六七頁。

⑥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七四八頁。

1. 某一時期內的貿易差額可以對支付差額發生影響，同時也是支付差額的組成要素，但僅以輸出和輸入的商品在同時期內是用現金賣出、買進和支付的那一部分為限。

2. 某一時期內的支付差額，不僅包括在該時期輸出或輸入的各種商品的付款，而且也包括早先輸出和輸入的各種商品的付款，如果過去獲得的貸款（即商品形態的資本輸出）在該時期應予償付的話。

3. 支付差額是比貿易差額更為寬泛的一種概念。支付差額不僅包括有對外貿易業務的付款，而且也包括有國際經濟關係和別種關係的其他一切形式的付款，只要這些形式的付款在該時期是到期的付款。

馬克思關於支付差額的學說，因為具有必要的精確性，所以使我們能夠考察蘇聯的支付差額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之間的基本區別。

支付差額是屬於資本主義經濟的一種範疇，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中，這些範疇雖然還保存其舊有的形式，但是改變了他的原有本質和機能，並且增添了新的內容。

因此，蘇聯的支付差額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是根本不同的，這無論就支付差額平衡的性質來說，或就其內容與編製方法來說，都是不同的。這些不同之點是直接地導源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本質的。

第二節 蘇聯國際結算的計劃和調整

支付差額的計劃化，是蘇聯國際結算的最重要特點之一。斯大林同志對國民經濟計劃方面所表述的原理，完全適用於對外貿易和國際結算的計劃，因為對外貿易和國際結算的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斯大林教導說，國民經濟的計劃化，只有在它能夠正確地反映出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在它能夠適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條件下，才能得到良好的成果。蘇聯依照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而與外國發生的經濟關係的計劃化，只有在導源於這些關係的國際結算

的計劃化條件之下,才有可能。同時,這些結算的計劃化,是與對外貿易的計劃化密切地關聯着。

蘇聯國際結算的調整,是通過編製未來時期的支付差額計劃(將來的支付差額)的辦法,和通過經常地設法使列入計劃的差額維持必要的平衡的辦法來實現的。

構成蘇聯支付差額內容的貨幣進款和付款,按其性質可以區分為由於蘇聯與外國的對外貿易業務和其他形式的經濟關係而發生的進款和付款以及非貿易性質的進款和付款。第一類的進款和付款,佔蘇聯支付差額的絕大部分。

蘇聯的支付差額計劃,也和調整國際結算的其他方式一樣,其目的在於保證蘇聯的支付差額獲得必要的平衡,以便擁有主要是從出口貿易方面獲得的足夠的外匯資金,來支付進口、償付其他國家貸款和其他費用方面的到期債務。

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和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使蘇聯國家能够直接地影響於商品輸出和輸入的範圍和性質,以及與貨幣進款和付款有關的其他形式的經濟關係。因此,蘇聯的支付差額,是能够用有意識地指導有關的對外貿易業務的辦法而達於平衡的。

使蘇聯的支付差額達於平衡的下列各種方式,在理論上是可能的。如果計劃所規定此一時期的貨幣進款不足以支付即將到來的各項費用,則支付差額的平衡,是可能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來達到的;這三種方式是:增加蘇聯商品在國外市場上的銷售量;減少對外國商品的採購量;利用外匯儲備來彌補虧空。

如果按照計劃規定的貨幣進款總額,超過了某一時期內應付的付款,則支付差額可能用下列的方法達於平衡,這些方法是:增加在國外採購蘇聯所必需的商品;減少蘇聯出口商品的銷售量;利用進款餘額來擴充外匯儲備。

上述的平衡支付差額的方法,主要地適用於以自由外匯表示的貨

幣進款和付款。

用非自由外匯表示的支付差額和用清算貨幣表示的支付差額的平衡,各有其獨特的特點。

用自由外匯表示的進款,可以變成另外的任何一種貨幣,並可以用來直接地或以兌換此種貨幣的方法在任何一國支付,而非自由外匯表示的進款,則僅能用來在該種貨幣的國家內支付商品和其他費用,而且連這種支付也不是經常的。清算帳戶上以相當的清算貨幣表示的進款,只能用於某種貿易與支付協定中規定實行清算方式的那些業務方面的付款。在多數情況下,這些付款大多指供貨貸款以及與商品流轉有關的各種費用的付款。

蘇聯對外貿易支付差額的計劃化和調整,對於各種外國貨幣,對於某些使用非自由外匯和清算貨幣的國家,應當實行有差別的處理辦法。

進出口計劃以及與某些國家簽訂的貿易和支付協定、貸款協定等等,是編製對外貿易支付差額計劃的基礎。

對外貿易支付差額計劃,基本上是由進出口計劃產生的,而進出口計劃則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對蘇聯國民經濟計劃有着一定的依賴性,並且從屬於國民經濟計劃。在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出蘇聯對進口商品的需要量和可能的出口量,以便用出口所得的進款來支付進口商品。除此而外,還撥出一些出口商品以貸款方式給予人民民主國家以友好的經濟上的幫助。

因此,支付差額的計劃化,不僅是對對外貿易的計劃化有關,而且是與全國範圍的經濟的計劃化密切地關聯着。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必要前提,便是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公有制。

蘇聯國際結算的調整,不僅只限於支付差額計劃的編製一點。蘇聯的國際結算,是在執行它們的過程中經常地得到調整的。對於執行支付差額計劃進程的經常監督和國際結算相應的調整,是很必要的,其所以是必要的,特別是因為蘇聯對外貿易關係的某些部分,是同資本主義經

濟體系的國家進行的，這些國家則遭受着生產過剩的危機以及市場與行情周期性和其他的波動。

在人民民主國家，也實行着支付差額的計劃化。人民民主國家，依靠工業、運輸業、銀行、批發貿易的國有化，依靠對外貿易的壟斷制，因而就有可能實行自己的支付差額的計劃化。

蘇聯現行的支付差額的計劃化和國際結算的調整制度，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是根本不可能的。這種制度的必要的基本條件，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和與之密切關聯着的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

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不管國家對於對外貿易和國際結算的監督範圍有多麼廣大，支付差額的計劃化也是不可能的。

一些資本主義國家，力圖編製本國未來的支付差額的“計劃”。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戰後，由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加強和外匯管制辦法的廣泛適用，這種企圖就特別頻繁起來了。

所有這些“計劃”，就這個名詞的科學涵義來說，實際上並不是什麼計劃。它們只是預測資本主義經濟未來自發性發展的一種企圖，即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註定要失敗的一種企圖。

蘇聯的支付差額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之間的另外一個根本區別，就在於蘇聯的支付差額的經濟內容。

蘇聯的支付差額，按其內容來說，反映着社會主義國家的國際經濟關係，這些經濟關係按其性質來說，是和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各國間的經濟關係，有着原則上的差別。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中，昭明較著地實行着放肆的經濟擴張和侵略的政策，例如美國的支付差額中，尤其是在馬歇爾化的國家以及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國家的支付差額中，充分地表現着政治經濟上的依賴和奴役情況。

蘇聯的支付差額，反映着各國間和平的經濟關係，這種關係建立在雙方完全平等的基礎上，而且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性質，排斥了那

種蓄意攪奪別國市場和支配別國的意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的支付差額，反映着蘇聯同人民民主國家日益發展的各種各樣形式的經濟合作；這種合作是國際經濟關係的新類型，是資本主義世界所沒有的、以友好互助和經濟計劃的協調一致為基礎的類型。

蘇聯的支付差額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其內容在原則上是不同的，蘇聯的支付差額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壟斷的基礎上實現的，它是一個統一的經濟有機體的國際結算支付差額。

與此相反，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反映着為數眾多的私營企業、公司和個人之間的結算，這些企業、公司和個人則是彼此互相競爭，在自己的活動中一味以獲得最大利潤為其追求的目標。

第三節 蘇聯的外匯決算表報制與支付差額決算表報

蘇聯的支付差額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不僅在平衡的性質方面和內容方面是有區別，而在編製的方法上也是有區別的。後面這一種區別涉及於過去時期的支付差額，即決算表方面的區別。

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支付差額決算表的概念，基本上同於外匯決算表報的概念，即關於同外國的對外貿易和其他經濟關係的進款和付款的決算表的概念。

外匯核算與表報，廣義來說，包含着蘇聯國際結算方面各種核算與表報。就狹義來說，外匯決算表報乃是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一切經濟組織和機關在過去一定時期內收受外匯進款和付款的表報。

在不久以前，外匯決算表報僅涉及於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進款和付款。現在，蘇聯絕大部分的國際結算是以蘇維埃貨幣單位來辦理的，於是外匯決算表報的概念就不僅包含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以外幣為計算單位而進行的國際結算，同時也包含着與人民民主國家以盧布為計算單位而實行的各種結算。

外匯決算表報制，在蘇聯國際結算的計劃化和調節方面起着重要

的作用。

外匯決算表報，也和蘇維埃經濟中關於執行計劃的其他一切表報一樣，首先發揮着檢查計劃執行情況及修正計劃的機能。這種檢查之所以是必要的，首先是因為要確定各種組織、機構的個別環節以及負責領導計劃的執行和實際進行計劃的工作人員的成就。

外匯決算表報可以表明計劃的那些部分沒有完成或是超額完成，並且可以揭發制定計劃中所犯的個別錯誤。同時，外匯決算表報，也和外匯核算與表報的其他形式一樣，是編製蘇聯支付差額的未來計劃及在執行過程中調整這些計劃的必要的材料。在這方面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是關於已簽訂的對外貿易合同和貸款協定的債權與債務的記載，以及關於這些債務的付款期限的記載。

引起外匯資金收支的各種業務的會計上和業務上的記載，乃是對外貿易的外匯決算表報的基礎。這種記載是由每一個別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以及為對外貿易服務的一切組織來辦理的。

非貿易業務的外匯決算表報，是由擁有外匯收入和獲得支用外匯資金權利的機關和組織來編製的。一部分非貿易性外匯業務，則是由蘇聯財政部辦理的。

收到的和支出的外匯資金的登記，是按照不同的業務種類、貨幣種類以及按照不同的國家，來進行分類的。同時，在對外貿易部，對於蘇聯與各個國家簽訂的貿易與付款協定中規定的商品供應情況，也要進行特別的登記。這種登記的資料，對於檢查在這些協定中規定期限內執行相互間商品供應情況，是一種必要的材料。關於因相互商品供應而發生的清算方面的登記和表報，則是集中於蘇聯的國家銀行，因為該行立有這種特種帳戶，即清算帳戶。

蘇聯在給予其他國家貸款和從其他國家獲得的貸款方面有關債權和債務的登記和表報，佔着特別的地位。辦理這種登記的機關，是對外貿易部，而在某些信貸業務方面，則是蘇聯的國家銀行和財政部。

除了由對外貿易部編製的對外貿易外匯決算表報和由蘇聯財政部及其他部門經辦的其他業務方面的表報外，還有由國家銀行，即蘇聯的外匯出納銀行所辦理的關於蘇聯全部國際結算的類似的外匯登記和表報。

貿易業務和非貿易業務方面外匯資金的一切進款和付款，基本上都是經過國家銀行出納庫和在外國銀行中的帳戶來進行的。

國家銀行的登記和表報，雖然可以反映出帳目上收進的和支出的金額，但在許多情況下，都是不能充分地、詳盡地顯示出外匯資金的收支中實際構成這些金額的那些組成部分。這個空白只有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關於會計與業務方面的登記的資料才能彌補起來，因為這些資料能夠廣泛地顯示出若干進款和付款項目中的外匯收支情況。

國家銀行的外匯決算表報，既然是一種現金出納的表報，所以就能提供一些控制數字，來檢查所有一切收授外匯資金的組織和機關的外匯表報是否正確。

國家銀行按照國別和幣別而進行外匯業務的逐日登記，可以使人注意到對外貿易業務和非貿易業務方面的外匯進款和付款。在這方面，國家銀行的外匯登記，對於蘇聯國際結算的經常調整，具有重要的意義。

國家銀行綜合性的外匯決算表報，事實上就是在相當時期內不詳列收支明細項目，而僅按金額總數所編製的支付差額。

對外貿易方面和對外國其他各種經濟關係方面的會計表報和業務表報的資料，再加上非貿易項目方面外匯決算表報的資料以及國家銀行在其本身業務方面的資料，就為編製蘇聯詳盡而廣泛的支付差額提供了全部必要的材料。

由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以及與之密切地關聯着的對外貿易壟斷制和國民經濟的統計制度的優越性，就使蘇聯有可能以盡可能的準確程度來編製支付差額決算表以及表明蘇聯國際結算關係的其他各種差額。編製支付差額決算表報的任務之所以容易解決，是因為蘇聯絕大

部分的國際結算，是通過統一的外匯結算中心——蘇聯國家銀行來進行的。

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條件下，組織適當的國際結算的登記，是會遇到一系列無法克服的困難，因為各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由此而發生的付款，主要是由數目衆多的私營企業、公司和銀行來實現的。

由於這個緣故，資本主義的支付差額統計，在多數情況下，當牽涉到各國企業的收入與支出及其營業與財務結算時，不得不利用各種間接的資料、有關業務的對外指標及大約估計。

採用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能否根據外匯機關的資料，編製出較之不採用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更為準確的支付差額表，是要看這些管制辦法對若干種國際結算所包括範圍的大小，以及外匯管制的收效程度來決定的。但是，甚至在採用最嚴厲外匯管制制度的國家，其支付差額的統計也是遠不能適應科學方法的要求的，而且有着頗不精確的缺點，證明這一層的事實是：即使在採用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的支付差額統計中，收入的總額和支出的總額也是從來不相符的，而且相差很大。這種清查不出的差數，就歸入專為平衡支付差額而設立“誤差”的項目了。

資本主義國家統計中所採用的那些歪曲國際結算關係真相的編製支付差額決算表的各種各樣的人為的方法，蘇聯是絕對不採用的。

必須向國家報告其在業務範圍內收入和支出的外匯資金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以及蘇維埃經濟組織和機關，其會計的和業務的表報，乃是蘇聯編製支付差額的來源。經辦蘇聯幾乎全部國際結算的蘇聯國家銀行，它的外匯表報提供了檢查這些表報的控制數字。因此，在蘇聯的支付差額決算表中，沒有“誤差”這一項目，而且支出總額與收入總額是永遠保持平衡的。蘇聯的支付差額決算表所反映的，是相當時期內實際的貨幣進款和付款的確切情形，而不是如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歪曲的情形。

大家知道，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定期地編製支付差額決算表，只是

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時期才開始的，那時，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業已開始的條件下，爭取國外銷售市場的鬥爭日益尖銳化了，國際信用關係被破壞了，同時發生了債務轉帳和賠款償付的問題。從一九二四年開始，國際聯盟開始刊印某些國家年度的支付差額彙編。

帝國主義的債權國，常常要求債務國和附屬國編製和公佈它們的支付差額決算表，這是因為一國的償付能力，即用商品和黃金認真償付所訂借的外債和借款的能力，是依支付差額的狀態為轉移的。同時，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中，支付差額平衡的性質，能夠確定一國貨幣穩定的程度，並能表示其匯兌行市變動的趨勢。

這些原因說明了為什麼資本主義的國家要公佈自己的支付差額的道理，尤其是說明了為什麼業已變成為美帝國主義的御用工具之一的“國際”金融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所以要向會員國要求定期報送支付差額的道理了。

在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中，是沒有上述那些促使資本主義國家公佈自己支付差額的根據的。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國民經濟（其中包括對外貿易和對外貿易的結算）的有計劃的管理，保證了蘇維埃貨幣行市的穩定性及蘇聯貸放和清償國外貸款的能力。

在蘇聯，支付差額決算表的編製，純粹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內部事情。這種支付差額的編製，就是與外國各種經濟和其他的關係科目中外匯進款和付款的登記。這種登記所抱定的實際目的，就是要保證蘇聯國際結算得到更好的計劃化和調整。

除了編製支付差額這樣一些關於執行支付差額計劃的情況的表報外，蘇聯還要編製一種綜合性統計表式的支付差額決算表，以表示蘇聯與各國間在某些經濟和其他關係方面的結算關係。

下面引用的蘇聯在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間的支付差額決算表，就具有這樣的性質，這些表曾公佈於蘇聯的報刊並且轉載於國際聯盟的支付差額彙編（參看第八八頁的一覽表）。

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的支付差額決算表 (單位:千盧布)

(一九三五年, 1盧布=3.00法國法郎;一九三六年,
從十月二十七日起, 1盧布=4.25法國法郎)

收入項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支出項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經常項目					
1. 銷售出口品的進款(扣除價格)	1,800,362	1,497,542	1. 進口品現金付款, 包括運費(到岸價格)	860,037	1,328,151
2. 海運運費收入餘額	47,636	71,636	2. 技術協助與裝置費用	23,472	23,439
3. 港口稅捐及船隻服務進款餘額	11,440	1,834	3. 國外的國家支出超過國家的收入	56,791	53,081
4. 其他運輸費用及勞務費用餘額	11,581	15,893	4. 借款與貸款利息(餘額)	88,826	43,090
5. 保險業務的進款餘額	5,738	1,695	5. 其他費用	—	61,194
6. 非商業性匯款餘額	61,680	7,090	6. 購買黃金	—	151
7. 外債還還及雜用買進款餘額	29,324	35,133	經常項目總計	1,020,126	1,512,336
8. 其他進款	164,950	32,375	經常項目結存額	1,156,678	150,862
9. 國外銷售資金進款	82,239	—			
經常項目總計	2,184,804	1,663,198			

國外貸款與財產的變動情況

1. 發還(送回)原在國外的財產(餘額)	—	71,276	1. 償還國家的和租讓企業貸款	—	45,952
2. 國家公債進款餘額	7,742	—	2. 償還海關的商品貸款	693,735	354,100
3. 財政貸款進款	—	241,574	3. 減少短期出口與銀行貸款債務	318,903	31,606
貸款與財產變動總計	7,742	312,850	貸款與財產變動總計	1,019,638	431,698
貸款與財產變動的逆差	1,004,896	118,838	蘇聯各銀行在國外帳戶上外匯現金的增加	150,782	32,024

蘇聯國際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

……年1月1日

資 產 負 債

長期項目

- | | |
|--------------------------------|-------------------------------|
| 1. 蘇聯國外的國家財產。 | 1. 蘇聯境內的外國財產。 |
| 2. 蘇聯給予其他國家的長期和中期借款和貸款方面的債務。 | 2. 蘇聯從其他國家獲得的長期和中期借款和貸款方面的債務。 |
| 3. 蘇聯給予其他國家的長期和中期借款和貸款利息方面的債務。 | 3. 從其他國家獲得的借款和貸款利息方面的債務。 |
| 長期項目總計。 | 長期項目總計。 |

短期項目

- | | |
|---------------------------------|---|
| 4. 蘇聯給予其他國家的短期貸款方面的債務。 | 4. 蘇聯從其他國家獲得的短期貸款方面的債務。 |
| 5. 蘇聯對貿易聯合公司給予外國公司和組織的貸款債務。 | 5. 對貿易聯合公司獲得外國公司和組織的貸款債務。 |
| 6. 清算帳戶上蘇聯受益的餘額。 | 6. 清算帳戶上外國受益的餘額。 |
| 7. 國家銀行及對外貿易銀行在外國銀行庫存和往來帳戶上的現金: | 7. 外國銀行、機關和人員在國家銀行及對外貿易銀行帳戶(包括用外幣“甲”種帳戶)上的現金: |

- (1) 自由外匯;
(2) 非自由外匯。

短期項目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超過資產

短期項目總計

負債總計
資產超過負債

蘇聯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支付差額的編製格式,從外表上看,是和國際聯盟秘書處在一九二八年為劃一各國支付差額統計而訂制的支付差額決算表的格式相像的。

但是按照編製方法來看,已發表的蘇聯的支付差額決算表,和資本主義國家所發表的支付差額決算表,是大不相同的。其根本區別,在於蘇聯的支付差額決算表,是科學的真正的支付差額決算表。它的每一個

別項目，均有外匯進款和付款的實際金額，而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差額決算表那樣，是根據海關統計的進出口數字和其他項目的收支得出的近似值來估計。

蘇聯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的支付差額決算表，分為兩部分：“經常項目”和“貸款和財產的變動”——這種分法具體地表明了，在這些年代裏，蘇聯是依靠什麼樣的來源來大量償付了蘇聯對外貿易的短期貸款債務的。

國際聯盟秘書處公佈的蘇聯支付差額決算表，不是採用蘇聯報刊上所發表的和向秘書處所報送的形式，而是採取了令人難以洞察這些差額的密集的行列形式。國際聯盟中的反蘇集團，分明是要用這種辦法來抹煞以下的事實：蘇聯擁有大量的對外貿易順差，足以償清自己對別國的短期貸款債務的付款，並且也再次證明了自己的經濟實力及準時履行自己所承擔的義務能力。

對於剖明蘇聯同其他國家的結算與信用關係之全貌具有重大意義的，除了按年度編製的貿易差額統計表和支付差額統計表外，還有蘇聯一定日期的國際債務與債權的平衡表。

正如上面指出的，支付差額所能表明的，只是一國在相當的時期內與其他國家間在所有各種經濟的和其他關係方面實際發生的貨幣進款與付款的對比關係。因此，根據支付差額，是不可能概念上明確一國對外貨幣債權和債務的概況的。

只有國際債務和債權對照，才能回答這個問題。這種平衡表可以看做是一國對所有其他國家的各種貨幣債權與債務的對比關係，而不問它們發生在什麼時候，那怕它們在編製平衡表的時刻還未予以償清。

在國際債務與債權平衡表中，不僅包括着純粹的貸款債權和債務，而且也包括着國外的一切資產。一國在別國所有的資產，如房屋、土地、工廠和參加企業及佔有股票股份等等，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看做是對其

他國家的債權，而其他各國在該國的資產，則可以看做是對這些國家的貨幣債務。

國際債務與債權平衡表的順差，意味着一國對其他國家的貨幣債權，超過它在該日期的貨幣債務，從而，這個國家畢竟成為其他國家的債權國。逆差意味着債權和債務的逆比，並且表明該國畢竟是其他國家的債務國。當然，這並不是說一個國家不可能一面是某些國家的債權國同時又是其他國家的債務國。

國際債務與債權平衡表，可以根據債權和債務的期限，分為長期的和短期的兩類項目。

戰後時期蘇聯國際債務與債權平衡表的內容及其長短期項目之分類情形，可以在上面的例中看到（見八九頁）。

第六章 黃金在蘇聯國際結算中的作用和外匯儲備

第一節 黃金在蘇聯國際結算中的作用

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條件下，黃金是世界貨幣，在國際結算中執行一般支付手段和購買手段的機能。蘇聯的國際經濟關係是在資本主義的包圍環境中實現的，而目前仍是在部分的包圍環境中，所以，黃金對於蘇聯說來也是一種世界貨幣，並且執行着它固有的那種機能。

列寧在其一九二一年寫成的著名的論文“現時和社會主義完全勝利後金子底作用”中，明顯地指出了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條件下黃金對社會主義建設的意義。

列寧指出說：“當我們將來在世界範圍內勝利了的時候，我想，我們會在世界幾個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築成一些公共廁所。這樣使用金子，對於這些後代人說來，乃是最‘公平’而最有教益的辦法，因為他們還沒有忘記，正是爲了金子的緣故，曾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偉大解放’戰爭中……竟使一千萬人犧牲，三千萬人殘廢；

姑無論上述這種使用金子的辦法，是如何‘公平’，如何有益，如何合乎人道，但我們總歸要說：爲要做到這點，還應當像我們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工作中那樣緊張，那樣有成效地，再操作一二十年吧，不過規模還要更加宏大。而現時在蘇俄共和國內，總還是應當愛惜金子；賣出金子時，金子要賣得貴些，用金子買進商品時，商品要買得便宜些。”^①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九一五——九一六頁。

列寧在這篇論文中所着重的，就是黃金作爲世界貨幣、作爲國際支付手段和購買手段的意義。列寧認爲，只要社會主義還沒有在世界範圍內勝利，而蘇維埃國家還在被那些將黃金作爲世界貨幣的資本主義國家包圍着，那末，爲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需要積蓄黃金，需要以極大的節省辦法來對待黃金，需要在對外貿易關係中精打細算地利用它。

黃金不僅是世界貨幣的準備基金，而且在蘇聯的國際結算中還執行世界貨幣所能執行的機能。

正如馬克思指出的，世界貨幣可以當作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購買手段，和財富一般之絕對社會的體化物，來發生機能。^②

充作支付手段以平衡國際貿易差額的機能，是世界貨幣的主要機能。

黃金當作國際購買手段用，主要是在“不同諸國間，物質變換的慣常的平衡突然地受了擾亂”^③的時候，以及在生產黃金的國家把它當作出口商品而賣出的時候。

黃金當作財富之絕對社會的體化物，是在如下的場合實現的，在這場合，“它不是爲了要買，也不是爲了要支付，却僅爲了要使財富由一國移到他國，但由於商品市場的狀況，或由於所要的目的，不許在商品形態上實行這種移轉。”^④

大家知道，根據黃金的運動，可以判明一國支付差額的順差或逆差。一定時期內黃金的輸出（賣出）超過輸入（買進），則可以看做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而黃金的輸入（買進）超過輸出（賣出），則可以看做是支付差額順差的標誌。

於是就發生一個問題：把蘇聯的任何一種黃金輸出，或者說得更確切點，黃金在國外市場上的出賣看做是蘇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對

②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四三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四四頁。

④ 同上。

不對？

按照馬克思關於世界貨幣的學說，不是黃金的任何一種運動都算是支付差額的順差或逆差的標誌，而只有如下的一種黃金的運動才能算是支付差額的順差或逆差的標誌，在這種運動之下，黃金發生着充作一般支付手段以平衡國際貿易差額的世界貨幣的機能。

黃金當作國際購買手段和當作財富一般之絕對的社會體化物的運動，並不是平衡支付差額這樣的一種方式。

馬克思認為黃金的運動是有二重的，如果把它們區別開來：一方面是黃金從它的產地散佈到各國的運動，別方面是黃金在不同諸國的流通領域間不斷往復的運動。在第一種運動的情況下，黃金是當作商品而加入世界流通的，在第二種運動的情況下，黃金往復的運動，如馬克思所說的，“形成一種隨匯兌行情不息變動而起的運動。”^①即適應支付差額的變化而起的運動。

馬克思把黃金從產地移轉到不同諸國的運動，看做是與支付差額的平衡、與匯兌行市的變動不發生關係的一種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新產的黃金是生產黃金的國家當作商品輸出的，而不是當作商品的轉化形態——貨幣來輸出的。馬克思在談到貴金屬執行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時，正是強調了這一點。“最後，貴金屬對於產金銀國家來說，是一種國際購買手段，因為在這些國家裏，金銀是直接的產品和商品，而不是改變形態的商品。”^②

實際上，在輸出黃金時，黃金究竟執行着世界貨幣的什麼樣的機能，有時是很難查明的。什麼是支付差額的順差或逆差的標誌這一問題，不可機械地加以處理。如果機械地處理這個問題，那就會得出可笑的結論：即任何一個國家，譬如說南非聯邦這樣一個生產大量黃金但被迫把大部分剛剛採掘的黃金在國外當作最重要的出口商品賣出的國

家，竟會屬於經常發生支付差額逆差的國家之列了。

蘇聯也是世界大量產金的國家之一。對蘇聯來說，黃金雖然不是像南非聯邦那樣當作一種主要的出口商品，但是在一定條件下，蘇聯也可以把一部分黃金當作商品在國外賣出，這就是可以把它用作一種國際購買手段，而不是用作一般的支付手段來平衡支付差額的。

因此，並不是蘇聯任何一種黃金的輸出（賣出），都可以看做是它的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

在蘇聯國際結算史中，可以引證許多實例來證明蘇維埃國家不僅把黃金當作一般的支付手段來利用，而且也當作國際購買手段，即按照馬克思使用這個術語的意義來利用。

例如，在蘇維埃國家存在的最初年代，由於經濟封鎖和不可能很快地開展出口貿易，因而就擾亂了“各國間物質變換的慣常的平衡”（馬克思語），黃金就幾乎成為用以在國外購買蘇維埃國家所需商品的唯一的手段了。一九二一年，由於伏爾加河流域的歉收和饑荒，迫切地需要在國外購買糧食，蘇維埃國家也曾把黃金當作國際購買手段來用。在採金工業恢復和改建之後，一部分蘇聯新產的黃金，在國外市場上當作輸出品賣出去了，這就是說，也發生了國際購買手段的機能。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蘇聯在個別場合下，也利用了黃金充作世界貨幣的那種馬克思稱做財富一般之絕對社會的體化物的機能。蘇聯之給予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的黃金貸款，就是這樣利用黃金的一種實例。

同時還必須着重指出：在資本主義國家那裏，黃金的國際往復運動基本上是自發性因素所制約的，與此相反，蘇聯黃金的任何輸出，不問其執行世界貨幣的那種機能，都不是自發地進行的，而是有計劃地進行的。

正如黃金的輸出不見得永遠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一樣，如果把蘇聯黃金的輸入（在國外購買它）看做是蘇聯支付差額順差之唯一的標誌，那也是不正確的。對於蘇聯說來，積累黃金儲備的主要來源，是在內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四五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一〇頁。

都採掘黃金，而不是在國外購買黃金，因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蘇聯已經成為大量產金國家之一了。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在現時的條件下，黃金也還可以從別的國家進入蘇聯來償付它們欠蘇聯的商業和貸款方面的債款的。

同時還必須估計到，在戰後資本主義世界國際匯兌關係紊亂的情況下，任何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都沒有用紙幣兌換黃金的事情，也沒有中央銀行或國庫出納處為了出口而自由賣出黃金的事情。因此，蘇聯支付差額的順差餘額，在這些情況下，不是永遠可以用來在國外購買黃金的。

如果黃金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官定價格大大低於實際的價值（像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發生的情形那樣），則蘇聯再將黃金當作出口商品或當作平衡支付差額的手段而出賣，則就不恰當了。

由此可見，黃金的這種運動，不問它發生什麼樣的機能，都不能算是蘇聯支付差額的順差或逆差的唯一正確的標誌。在現代條件下，可以充作這樣的標誌的，主要是蘇聯國家銀行在國外銀行的帳戶上以外幣形態存放的那一部分外匯儲備的變化情況。

這些帳戶上的餘額增加了，意味着蘇聯是給予了這些國家以貸款，這些餘額減少了，就意味着要償還這筆貸款，從支付差額的觀點來看，這就是說：在第一種場合下是支出或負債，在第二種場合下是收入或資產。但是對於蘇聯，支付差額的平衡是由國家按照計劃程序來實現的，而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由於市場自發因素影響的結果，所以外匯儲備在國外銀行帳戶上的增加，完全有理由看做是蘇聯支付差額順差的標誌，相反的，這些儲備的減少則可以看做是支付差額逆差的標誌。所以，蘇聯即使不在國外買進黃金也可以達到支付順差，同時按照現行的官定“金價”售出黃金可能是不利時，即使不在國外賣出黃金也可以達到支付逆差。

從上面所述各點可以看出，在資本主義國際貿易和結算實踐中形

成的關於支付差額的逆差和順差的概念，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改變了它的性質和內容。

黃金是蘇聯外匯儲備最重要的一部分。

第二節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蘇聯經濟後備中的一種，以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管理為基礎的社會主義經濟，沒有這些後備是行不通的。

外匯儲備是國際支付手段的後備。國際支付手段基本上是由黃金和外幣組成的。

蘇聯之所以需要外匯儲備，是由於有着兩個經濟體系——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並存的事實，由於有着它們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因此而產生的國際結算。

外匯儲備的意義和構成的來源，在蘇維埃國家經濟發展的不同時期是各不相同的。

共產黨、列寧和斯大林本人，永遠認為外匯儲備的積累在蘇維埃經濟中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

前面曾經指出過，早在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正要開始的時候，列寧就指出必須愛惜黃金，認為黃金在當時幾乎是蘇聯外匯儲備的唯一的形式。

無論國外進款超過國外付款的支付順差也好，或國內金產量的增加以及國內現有外匯有價物的動員也好，都可以作為蘇聯積累外匯儲備的來源。

由於在黨為恢復國民經濟而鬥爭的時期以及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的最初年代裏，黃金的產量還不能大量增加，所以在積累外匯儲備方面以在對外貿易中能夠達到支付順差為方針，這是有重要意義的。

因此，黨和政府在這個時期關於積累外匯儲備的指令，就特別注意

於達到貿易順差和支付順差的任務。

一九二四年一月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會議，以及隨後的第十三次黨代表大會，均發佈過關於達到貿易順差的指示。

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中，也有同樣的指示：“儘可能地準備能保證國家免於國內外市場上任何意外事故的經濟後備……。”^⑤

在一九二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的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會議的決議中，着重指出了黨關於達到對外貿易順差的指示沒有完成的情況，並且指出，“代表會議堅決強調：必須使出入口貿易的比例，足以穩固保證貿易支付平衡，並使其有結餘，以保證外匯後備的積累。”^⑥

關於進行以達到貿易順差為方針的對外貿易和關於因資本主義世界和蘇聯之間關係的尖銳化以及可能發生歉收而必須建立外匯儲備的指示，均包括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間舉行的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的決議中。^⑦

最後，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頒佈了關於積累外匯儲備的指示，並把這個問題同關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和黨的經濟政策聯繫起來加以考察。在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決議中指出：

“根據對外貿易的總方針(即在鞏固本國生產基礎和提高本國對資本主義世界的獨立性的條件下，盡量發展商業關係)，必須擬定保證出超的對外貿易計劃。貿易出超和增加國內黃金生產，乃是形成外匯後備的基本來源，由於資本主義世界和蘇聯間的關係尖銳化，由於可能發生歉收，這一後備是特別必需的。

根據最近情況，五年計劃應特別注意一般後備：即實物、商品、外匯

⑤ “聯共(布)歷次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和決定彙集”，一九四一年版，下卷，第四九頁。

⑥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輯，第一九頁。

⑦ “聯共(布)歷次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和決定彙集”，一九四一年版，下卷，第二〇〇頁。

等的儲備問題。這些後備的積累必須完成，以保證蘇聯不受國際市場情況巨大波動的影響，防止部分或全面的經濟、信貸、財政封鎖，防止國內歉收和對於無產階級共和國聯盟的直接武裝攻擊。”^⑧

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演說中不止一次地強調過積累外匯儲備的重要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政治總結報告中指出：“在對外貿易方面，有很多事情不只是有賴於我們，而且有賴於西歐資本家底行為，同時我國的進出口貿易愈益增長，我們也就愈依賴於資本主義歐洲，愈易受到敵人方面的打擊。為要保證自己免除這一切意外事故和不可避免的錯誤，我們必須領會關於必須積蓄後備資源的思想。”^⑨

在對外貿易方面，斯大林同志指出黨的任務之一，就是必須“加強對外貿易，同時要保證貿易方面的出超，因而也就要求保證收支方面的入超，因為這種入超是保持穩定金融的最必要的條件和避免通貨膨脹的必要保障。”^⑩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給列寧格勒黨組織積極分子作的關於聯共(布)中央全會工作的報告中說：“國家手中必須積蓄為防備國家遭受任何意外(歉收)、為滋養工業、扶助農業、發展文化等等所必需的一定後備。現在沒有後備是不能生活和工作的。就連一個從事小經營的農民現在也非有一定的儲備不可。一個地廣人多的國家更非有後備不可。

我們在對外貿易方面首先需要有後備。我們需要把我們的出口和進口經營得使國家手中能保持一定的後備，保持一定的對外貿易出超。

⑧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輯，第四二頁。

⑨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五頁。

⑩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〇頁。

這是完全必要的，因為這不僅可以防備國外市場上的意外事情，而且是維持我們切爾文的手段。我們的切爾文暫時是穩定的，但是，如果我們不能達到對外貿易出超的話，它還可能波動。加強我們的輸出，使我們的輸入和輸出的能力相適應，——任務就是如此。

我們不能像舊時那樣地說：‘自己吃不飽，也得要輸出’。我們不能說這樣的話，因為工人和農民要像人樣地吃飯，而我們在這一點上是完全支持他們的。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在不損害人民消費的條件下採取一切辦法使我國輸出增加，使國家手中能保有一定的外匯儲備。我們一九二三年能由蘇維埃紙幣進到穩定的貨幣，其原因之一就是我們當時由於我國對外貿易出超而有一定的外匯儲備。如果我們想維持我們的切爾文，我們今後也應當把對外貿易事業經營得使我國手中能保有外匯儲備，作為我們切爾文的基礎之一。”^②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中，列舉了黨和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並且特別指出了後備資源的問題：

“後備貯蓄問題。我們已經屢次說過，現在用不着再來重複說明，一般國家，尤其是我們的國家，沒有後備貯蓄是行不通的。我們在糧食、貨品和現金方面已有些許貯蓄。我們的同志在這個時期中已能感覺到這些貯蓄的良好作用。但是‘些許’貯蓄對於我們是不夠的。我們應該在各方面都有更多的貯蓄。

所以任務就是要積累後備貯蓄。”^③

上面引證的黨的最高機關的決議和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十分顯然地表明了，蘇聯之所以需要積累外匯儲備，是為了什麼樣的目的。

在現代的條件下，當蘇聯的經濟和政治實力已經異常增長的時候，

②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卷，第一一七——一八頁。

③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九——九〇頁。

當它已不再是被敵對的資本主義國家包圍着的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時候，當歐洲和亞洲已形成了與蘇聯友好的人民民主國家，它們走社會主義的道路並在蘇聯對外貿易中佔着逐年增大的比重的時候，外匯儲備也就開始執行了一些新的機能。

雖然社會主義經濟已在技術上和經濟上達到不依賴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地步，可是外匯儲備在現在仍舊在蘇聯的經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蘇聯所以需要外匯儲備，是為了要維持支付差額經常的平衡。收入額與支出額之間暫時的不相符，即使在蘇聯的支付差額中也是存在的。收支額間的不相符現象，可能是由於外匯進款和付款期限之不可避免的不一致所產生，也可能是由於受到對外貿易計劃中不能預先準確地見到的那些季節性因素和資本主義市場行情的波動的影響而產生的。

外匯儲備，對於對外貿易更自由的調度，特別是對於資本主義世界市場行情的適當利用，也有重要的意義。

在資本主義市場的行情對蘇聯不利時(蘇聯出口商品價格跌落、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出口商品的輸入加以限制)，用賣出黃金所得而不是用賣出商品所得的外匯來清償個別資本主義國家貸給的貸款債務，在一定條件下可能是有利的。為了這個目的，是可以利用積蓄起來的黃金後備的。在這些情況下，利用黃金來購買商品(而不是賣出出口商品)同樣對蘇聯也是有利的。

過去，外匯儲備有時是在必須限期在國外採購某些商品，而在短時期內又不可能動員出口資源來支付它們的情況下才要加以利用的。

甚至到了非常的情況之下，如戰爭、封鎖、侵略國家對蘇聯的武裝進攻等等，擁有積累起來的外匯儲備一事，也照舊是有其意義的。

除此而外，蘇聯的外匯儲備，由於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任務，而具有更為普遍的意義。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其他各種後備資源一樣，外匯儲備是可以用來克服執行國民經濟計劃進程中暴露出的不均衡現象的。

外匯儲備可以用來給予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友好經濟援助的一種手

段。正如前面指出的，蘇聯在戰後曾用自己的外匯儲備給予波蘭以黃金借款，給予捷克斯洛伐克以黃金和外幣的借款。

黃金和外幣之作爲外匯儲備的意義，因時間不同而各有差別。這種意義是依照日益變化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的形勢而變更的，也依照對外貿易這一獲得擴大的社會主義再生產的補充資源的來源在一定時期起着什麼樣的作用而變更的。

黃金和外幣之作爲外匯儲備的意義，也取決於它們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用作國際支付手段來支付商品、清償貸款及其他的費用。

黃金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的世界貨幣。因此，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通常都不會拒絕接受黃金付款的。問題僅僅在於資本主義國家是按照什麼樣的“價格”來同意接受黃金的。在今天，美國是世界市場黃金的主要購買者，它規定黃金的價格是每 1 盎司純金 35 美元；這個價格從一九三四年起一直沒有變更。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物價大量上漲，黃金用美元表示的官定“價格”約降低了一半。因此，售賣黃金，換句話說，利用黃金作爲國際支付手段和購買手段，在今天就成了不利的事情了。

爲了說明利用黃金的種種困難，我們可以回憶一下在蘇維埃國家成立的初期對蘇維埃黃金的抵制，即各國的大銀行、美國政府和其他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奉行的所謂黃金封鎖。

用外幣表示的外匯儲備，應當主要地由一定量的自由外匯的儲備所構成，因爲只有這樣的貨幣才能變成爲別種外國貨幣，才能在任何一國都可以作付款使用。但是保有些許的某些國家非自由外匯的外匯儲備，以辦理這些國家的經常付款，也是必要的。

在資本主義世界發生不斷的通貨紊亂的條件下，由於貨幣的貶值或匯兌行市的跌落，外幣形態的儲備也是不能擔保不發生減價的事情。在因軍事或其他的理由而實行外匯管制辦法或查封的情況下，這種儲備還可能在銀行帳戶上遭受凍結的危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

政府不僅把美國各銀行帳戶上屬於敵國公民和企業的存款，而且連屬於中立國公民和企業的存款，都加以凍結了。只有黃金保留條款才是避免貨幣貶值的保證。

在外國銀行的帳戶上以及在國家銀行的金庫中存放用外幣計算的款項，就意味着給予一個用該國貨幣來作爲外匯儲備的國家以貸款。在多數情況下，這種貸款是不計息的，因爲大的資本主義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是不付給利息的。

鑒於貨幣貶值或存款凍結的危險，用外幣表示的儲備金額不應當超過一定的限度，而這種限度以內的金額，對於保證蘇聯支付差額的經常平衡、對於對外貿易中，例如爲了利用資本主義市場千變萬化的行情而採取的較自由的調度，則是必要的。

第七章 蘇聯與外國的支付協定

第一節 引起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 簽訂支付協定的各種原因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現在大部分是以清算方式的結算來進行的，這種清算方式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以及與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支付協定中都有特別的規定。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之前，蘇聯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主要是以可兌換的外國貨幣為計算單位來進行的。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在當時都是相當穩定的金本位的貨幣，它們都可以兌換為第三國的貨幣。因此，出口貿易方面在某一國家內獲得的以該國貨幣為單位的進款，總是能夠變成為另外一種外國貨幣，並能在其他任何一個國家裏用來支付商品和各種費用的。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時期，這種情況便改變了，那時在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裏都實行了外匯管制的辦法。由於外匯管制辦法的實施，就使這些國家的本國貨幣兌換為蘇聯所需要的其他國家的貨幣一事，不是變為不可能，便是極端困難的了。蘇聯出口貿易方面在實行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裏獲得的進款，便不可能在其他國家用來購買商品和辦理付款了。蘇聯出口貿易的進款，如果不是立即在該國內用來購買商品和用作其他的付款的話，那就有在外國銀行帳戶上遭受凍結的危險。這就是說，實際上蘇聯是不得不給予各該國家以貸款。

由於對外貿易的壟斷制和國際結算的計劃化，蘇聯便有可能在一定限度內消除外匯管制辦法的不良後果，其方法是：在調查自己與實

施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的貿易關係時，力求使出口貿易方面的進款不超過進口貿易的支付和蘇聯在這些國家內的其他費用所需要的外幣總額。但是，在某些實施外匯管制辦法的國家裏，甚至為了在這些國家內辦理支付而自由使用出口貿易的外匯進款，也要受到阻撓。在這種情況下，蘇聯政府就得採取特別的辦法，來預防蘇聯對外貿易中的損失。

當德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的外匯機關開始製造這樣的阻撓時，蘇聯便在一九三六年一月禁止把自己的商品輸出到這些國家去，因為這些國家的外匯立法或行政命令對於蘇聯的經濟組織有可能自由使用出口商品的進款以支付各蘇聯經濟組織和駐這些國家的商務代表處的各種債務一點，是沒有保障的。一九三六年頒佈的蘇聯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又規定了具體的條件，各出口貿易聯合公司具有了這些條件才准許把商品輸出到德國、葡萄牙、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去。

在資本主義國家政府阻撓外國公司履行它們對蘇聯經濟組織的義務或凍結蘇聯在外國銀行的存款的情況下，維護蘇聯利益的另外一種方法，便是規定與某一國家的單邊的強制清算辦法。

例如，當意大利的機關和公司在一九三七年擅自停止對蘇聯貿易組織的付款時，蘇聯政府便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頒佈了一項決定，^①按照這個決定，蘇聯各組織應付意大利各機關和公司的債務付款，應記入蘇聯國家銀行為此目的而開設的特種帳戶。沒有蘇聯人民委員會的特別指示，不得從這個帳戶上辦理匯往意大利的任何匯兌。由於這項決定，就保衛了各蘇聯經濟組織的利益，而防止了由於意大利的機關和公司擅自停止付款的結果而可能發生的物質的損失。一九三九年意大利各公司和機關恢復了對自己債務的支付，因此上述的決定便予以廢止了。

為了防止因資本主義國家實施外匯管制辦法使蘇聯對外貿易遭受損失而採取的基本措施，便是與有關的國家簽訂清算性質的支付協定。

①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消息報”。

在這些協定中，規定蘇聯有權充分利用蘇維埃出口貿易在有關國家中獲得的進款，來在這些國家購買商品和用作其他的付款。

第二節 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支付協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九年的時期，蘇聯與希臘、德國、土耳其、羅馬尼亞、波蘭以及其他幾個國家，簽訂過清算性質的支付協定。

按本身的性質來說，上述的各種協定，除了與土耳其和希臘的協定以外，都是純粹的清算性質的協定，在這些協定中都沒有用匯款來支付清算債務的規定。

除了與土耳其所簽訂的協定外，其餘的協定都是由同蘇聯訂立協定各國開立單面帳戶的辦法辦理清算的。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國家銀行）為蘇聯國家銀行開立了清算帳戶，蘇聯出口貿易在各該國獲得的進款和對各蘇維埃組織的其他繳納款項都是記入這些帳戶的，償付在這些國家裏購買的商品和其他債務的付款等業務也是由這些帳戶上辦理的。在德國，為蘇聯國家銀行和蘇聯商務代表處開立的這些帳戶，不是在中央銀行而是在一些私營商業銀行。

根據與土耳其的協定，清算手續是按照雙面帳戶進行清算。蘇聯方面的清算機關是蘇聯的對外貿易銀行，而土耳其方面的清算機關則是它的國家銀行。這兩個銀行彼此互相開立特種帳戶，分別在兩個國家裏接受出口貿易的進款和辦理進口貿易和其他債務的付款。

用以進行清算的貨幣，照例是與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的貨幣。與土耳其的支付協定是例外的，因為按照這個協定清算業務是用第三國的貨幣——英鎊來進行的。

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九年期間簽訂的各支付協定中佔特別地位的，是蘇聯與英國的支付協定，這個協定是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六日蘇聯與英國的臨時貿易協定的一部分。

上述的協定既不是清算協定，也不是通常所謂的支付協定。這個協定所抱的目的，就是要在蘇聯與英國間的支付差額中建立收支的一定的比例。

依照一九三四年協定的規定：蘇聯在英國境內的付款和蘇聯在英國境內的進款成如下的比例：一九三四年為 1 : 1.7，一九三五年為 1 : 1.5；一九三六年為 1 : 1.4，一九三七年為 1 : 1.2，以後各年則為 1 : 1.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蘇聯僅對少數國家採用結算的清算方式，這些國家中只有德國在蘇聯的對外貿易中佔頗大的比重。對於所有其他大的資本主義國家，其中包括英國、美國和法國，蘇聯對外貿易的結算，在這個時期是以各該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來辦理的，因為這些國家的貨幣在當時是自由外匯。

第三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偉大衛國戰爭以前蘇聯的支付協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引起了資本主義國家中國際貿易關係和貨幣關係的進一步的紊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外匯管制辦法益加緊了，並且囊括了整個國際支付流轉。同時，在所有一切參加戰爭的國家裏以及多數中立國裏，都施行了對外貿易的許可證制，即用發給許可證的辦法來調整進出口貿易制度。

在這些情況下，就必須改變蘇聯與有關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和結算關係的形式，其辦法是與這些國家簽訂雙邊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這些協定是符合蘇聯對外貿易的利益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偉大衛國戰爭爆發之前，蘇聯與保加利亞、芬蘭、瑞典、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等十個國家，簽訂了雙邊貿易與支付協定。

這些協定按其性質和條件來說，是和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與個別國家簽訂的支付協定是不相同的。

這些協定和戰前的支付協定之間的根本差別就在於：在簽訂這些協定的同時，還簽訂了互相供應商品的協定。在協定中規定商品的一定數量和總額，雙方在一定的期限內（通常是以一年為限），必須互相供應此種商品。雙方間協議妥的供應商品均載明於這些協定中所附的特別貨單中。

互相供應商品的結算是以清算方式來進行的。因此蘇聯與某些國家簽訂的關於互相供應商品的協定便叫做換貨與支付協定。與某些國家間，其換貨協定和規定以清算方式辦理換貨結算的支付協定，則是分別簽訂的。

由此可見，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簽訂的支付協定和戰前的支付協定是有所區別的，戰前的支付協定中，用清算方式辦理的換貨結算，其換貨的額度與性質事先均未規定；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支付協定中就都有了以清算方式進行供應商品結算的規定，同時，供應商品的數量或總額也都在換貨協定所附的商品貨單中規定好了。

在簽訂換貨與支付協定時，蘇聯所抱定的目的是保證拿蘇聯的商品能夠換回一定的外國商品。

簽訂這些協定的國家，也大都願意用自己的商品從蘇聯獲得一定的蘇聯的商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政府把美國銀行中敵對國家和被德國佔領的國家，甚至許多中立國的存款都加以凍結，這就阻撓了用自由外匯進行的結算。一九四一年，這種制度也非法地適用於蘇聯在美國銀行的存款了。

在大戰期間，商品定額的概念改變了。在戰前的貿易政策實踐中，商品定額意味着根據通商條約或貿易協定獲得商品定額的那個國家有將一定數量與金額的商品輸入另一國的權利，而另一國則有發出允許這些商品輸入的許可證的義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換貨與支付協定中的商品定額，就不僅意味着有輸入另一國家一定商品的權利，而且還意味着簽訂協定的國家

有設法保證向另一國供應這些商品的義務，特別是簽發各該商品的出口許可證的義務。

正因為換貨協定和支付協定的主要任務是用蘇聯的商品換取一定的外國商品，所以這些協定照例是建立在互相供應商品的價值相等的基礎之上的。

按照其條件和構成來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蘇聯在偉大衛國戰爭開始以前與各國所簽訂的支付協定，是各不相同的。其所以不同，是因為蘇聯與某些國家的貿易關係帶着不同的性質；是因為這些國家的經濟狀況和貨幣狀況均有不同的特點。

清算方式的結算，除了與保加利亞的協定之外，都是按照雙面帳戶進行的。在蘇聯，清算帳戶是在國家銀行中開立的，而在與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則是在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國家銀行）或在特別設立的清算機關裏開立的。

只有在一九四〇年一月五日與保加利亞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的結算是按照單面帳戶進行的。保加利亞的國家銀行，為蘇聯國家銀行開立了清算帳戶。因單面帳戶而產生的雙方不平等的情況，特別是因為在蘇聯不開立清算帳戶而可能發生的對蘇聯方面不利的情况，已被協定中的特別條款所消除了。在協定的第六條中規定：蘇聯國家銀行與保加利亞國家銀行在收到關於在清算帳戶上收進另一方債權人受益的金額的通知時，應立即對該債權人進行付款，不問清算帳戶上有無存款，均應互相給予不計息的貸款。貸款債務應在六月後以供應債權國以相當金額的商品的辦法償清。這樣一來，雙方均處於同等的地位。

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九四一年以前簽訂的支付協定，其清算所用的貨幣，有的是用各該國的本國貨幣，有的則用美元。例如，在與瑞典的協定中，清算方式的結算是以瑞典的克隆為單位來進行的，與波蘭的協定中，是以波蘭的茲羅提為單位來進行的，與芬蘭和匈牙利的

協定中，則是以美元為單位來進行的。

清算方式所包括的付款範圍，也是不相同的。在大多數的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僅適用於供應商品的付款和與換貨有關的費用的付款。在某些協定中，清算方式也適用於蘇聯駐各該國家的外交和商務代表處的經費。在另外一些協定中，清算方式也適用於貿易結算以外的其他各種業務。

在這個時期與各國簽訂支付協定所抱的主要目的，表現在這些協定中有關平衡清算支付差額的程序的各項規定上。蘇聯和與蘇聯簽訂換貨協定的國家，力求避免有互相在清算項下給予貸款和僅僅為了換回另一國家的商品而供應本國商品等現象發生。

既然這些協定中的對外貿易帶有商品交換的性質，所以蘇聯清算項下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在多數情況下，則是由於別的國家未能履行所承擔的義務——向蘇聯供應協定中所附的已達成協議的貨單中的商品——的結果。

在大多數的協定中，均規定雙方清算項下的支付應該達到均衡。這種均衡的保持以三個月為期。

在某些一些協定中，例如在與瑞典、芬蘭和匈牙利的協定中，清算項下債權國在遵守一定的條件下，有權在清算差額未恢復平衡之前停止對債務國繼續供應商品。

幾乎在所有一切的支付協定中，都對清算的債欠規定了一定的限額。如果一方的清算債務超過了規定的限額，則債務國必須應債權國的要求以自由外匯或黃金來償付超過該限額的債務。清算項下債欠金額，規定額度並不高，這樣就促使與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能夠用供應商品的辦法來維持支付差額一定的平衡。

上述的一九四〇年一月五日與保加利亞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乃是根本不需要自由外匯來償付清算債務的純粹清算式的一種協定。其餘的支付協定則是半清算半支付式的協定，因為按照這種協定，兩國間

的結算固然是以清算方式進行的，可是因結算而產生的超過一定限額的債務，是必須應債權國的要求而以自由外匯或黃金償付的。

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偉大衛國戰爭以前與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建立了這樣的國際結算方式，在因戰爭而引起的貿易關係與貨幣關係紊亂的條件下，這種國際結算方式能夠最好地保證蘇聯的利益，並使蘇聯能夠從其他國家獲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

第四節 偉大衛國戰爭期間蘇聯的支付協定

希特勒德國對蘇聯背信棄義的進攻，結果便中止了蘇聯與歐洲幾乎所有一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曾和蘇聯簽訂過換貨與支付協定的國家間的貿易關係。由於軍事行動業已開始，所以與其中某一些國家，例如與瑞典的聯運，就被中斷了。另外一些國家被德國法西斯分子佔領了，而其他的國家則成為希特勒德國侵蘇戰爭的參與者。

在衛國戰爭期間蘇聯以通常商業採購方式在一些國家中購獲的商品，是以自由外匯來支付的。

在衛國戰爭期間，清算方式的結算僅適用於蘇聯與英國及伊朗間的貿易。

根據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蘇聯與英國簽訂的關於換貨、貸款與支付的協定，互相供應商品的結算是以清算方式來進行的。

蘇聯在這些結算中的債務餘額是根據協定的條款在一定的時期內，一部分用現款償付，一部分由英國貸給蘇聯的貸款來償付。

與英國簽訂的付款協定，規定採用單面帳戶。英格蘭銀行為蘇聯國家銀行開立了清算帳戶。兩國間換貨的一切付款以及支付利息和償付英國在一九三六年貸給蘇聯的財政貸款的債務的付款，都在清算項下來辦理。此外，根據兩國銀行間的協議，其他各種結算的付款，也可以依照清算方式辦理。

清算帳戶之所以僅只在英國開立，是因為支付協定是與供給蘇聯

貸款這一事實相聯系的。換句話說，在協定中預先規定了：蘇聯在清算方面是英國的債權國，而不是債權國。因此，通常因在簽訂協定國家一方之內按照單面帳戶進行清算業務而引起的雙方間不平等的現象，在這裏是沒有的。

第五節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現行的 支付協定和清算的基本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蘇聯與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國際結算，是繼續以清算方式進行的。同時，清算方式的結算已成為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換貨結算的基本形式了。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支付協定，按其經濟內容和意義來說，和與資本主義國家間在名稱上相似的協定，是有着原則上的區別的。

換貨的計劃性質和締約雙方之承擔一定的供應商品的義務，也反映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結算的有計劃進行上面。民主陣營各國間採用結算的清算方式與資本主義各國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採用結算的清算方式是因實施外匯管制辦法引起的，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總危機的一種表現，而民主陣營各國間採用結算的清算方式則是最適應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計劃性質的自然而適當的形式。正是由於這種原則上的區別，所以必須把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國際結算方式和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方式分別開來加以考察。但是在進行分析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支付協定的特點之前，應該首先來了解一下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實行清算的條件和技術的基本問題，因為這些條件和技術形式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國際結算中，獲得了新的經濟內容和機能。

偉大衛國戰爭結束以後，在戰爭期間中斷了的與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恢復起來了。蘇聯與其中大多數國家的對外貿易，是在以清算方式辦理結算的雙邊貿易協定的基礎上進行的。蘇聯與這些國

家簽訂的支付協定，是和換貨協定直接地相關聯的，並且規定着互相供應商品的清算方式，至於互相供應商品的名稱、數量或金額則在簽訂各該協定時均規定於特別的貨單中。由此可見，蘇聯戰後的支付協定，和戰爭期間類似的協定一樣，也是與換貨協定直接相關聯的。

蘇聯在戰爭結束後，也還利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雙邊貿易和結算的方法，這是由於資本主義世界的國際貿易和國際貨幣關係繼續紊亂的緣故。

戰時實行的對外貿易和進口數量限制的許可證制度，幾乎在所有一切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都在或大或小的範圍內繼續發生着效力。

戰前曾經施行過的對外貿易的外匯管制辦法，在戰爭期間重新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加以施行，而在戰爭結束以後，這些辦法還是繼續被實行着。

反映在資本主義貨幣的不穩定性、這些貨幣的官定匯價與購買力不相適應的人為現象，以及資本主義國家不斷的通貨膨脹和各方面的通貨紊亂，阻礙了戰前的國際結算形式的恢復。正因為在幾乎所有一切的資本主義國家裏都實行了外匯管制辦法，所以使蘇聯不可能在與這些國家的貿易關係中採用多邊貿易和結算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的適用是以貨幣的兌換制為必要前提的。

在這些條件下，雙邊的貿易和支付協定，或者分別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是實現與使用非自由外匯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和結算的最適宜並符合蘇聯利益的形式。在戰後，蘇聯與大多數適用外匯管制辦法的資本主義國家，都簽訂了這樣的協定。

蘇聯對美國、瑞士以及其他若干國家的國際結算，是以自由外匯為單位來進行的。蘇聯同英國和同英鎊區個別國家的對外貿易結算，主要是以所謂可轉讓帳戶上與自由外匯類似的英鎊來進行的。對於沒有同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其他國家，對外貿易的結算有的是用第三國自由外匯來進行，有的是根據補償合同或在個別情況下，則用這些國家不

兌換的各該國貨幣來進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同下列的資本主義國家簽訂了換貨與支付協定或者干支支付協定：丹麥、挪威、芬蘭、比盧經濟聯盟、荷蘭王國、意大利；一九四〇年簽訂的與瑞典的協定也繼續生效了。

爲了闡明在同資本主義國家簽訂支付協定時發生的最重要的問題和了解清算的技術，就必須較爲詳細地探討一下現行的支付協定最重要的條件。

清算帳戶的處理手續 從辦理清算帳戶技術的觀點來看，應該把清算的兩種方式區別開來：即辦理單面帳戶和雙面帳戶。在第一種方式之下，清算帳戶，只在簽訂協定國家中的一方來辦理。在雙面帳戶之下，清算帳戶在雙方的國家中來辦理。在正式的文件中，兩種清算方式，有時稱做單邊清算和雙邊清算。但是決不能認爲這種名稱是恰當的，因爲在這種情況也好那種情況也好，清算協定必然是在兩個國家之間簽訂的，因而永遠是雙邊的。問題的實質就在於清算帳戶的處理手續。

採用單面和雙面清算帳戶的處理手續，基本上是一個技術問題。如果說清算的雙方有了互相給予貸款的規定，那末從經濟上來看，單面帳戶和雙面帳戶之間是沒有什麼差別的。如果帳戶處理手續中沒有關於相互貸款的規定，那末情況就另一樣了。使用單面帳戶，會使不開立清算帳戶的國家陷於不平等的地位，而使開立此項帳戶的國家處於特權的地位。這個國家的進口商就會有可能用清算帳戶上以其本國貨幣爲計算單位的存款來支付另一國供應商品的付款，而不必匯出自由外匯或黃金。相反的，另外一個國家，在其清算帳戶上的資金不足時，便不得不用黃金或自由外匯來購買其清算對方的貨幣。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蘇聯與德國的清算中就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因爲這些結算只能在德國並用德國馬克來辦理。

在按照雙面帳戶辦理清算時，就不會有這樣的不平等的情况了。在這種情況下，雙方處於平等的地位，並且在清算方面彼此互相可以成爲

債務者，也可以成爲債權者。

就其技術構成來說，蘇聯在戰後簽訂的一切對外貿易結算的支付協定，都是按照雙面帳戶來進行的清算協定。在蘇聯也好，或在與蘇聯簽訂相當協定的國家也好，都可以辦理清算帳戶。蘇聯的清算機關，永遠是蘇聯國家銀行，而在與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則是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有的時候是特設的清算機關，例如在瑞典，是清算委員會，在意大利，是外匯業務局。

蘇聯的國家銀行和另一國家的中央銀行或特設的清算機關，彼此互相開立特種帳戶，兩國間有關該種支付協定業務方面的一切結算，都是通過這些特種帳戶來進行的。

蘇聯爲了在自己同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中永遠保持雙方平等和互利的原則，在簽訂換貨與支付協定時，也是竭力維護這些原則的。目前，只是在兩國同時開立清算帳戶的條件下，即按照雙面帳戶來簽訂這些協定。

在進行雙面帳戶之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接受另一國家清算帳戶的繳入款項，並通知該國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清算帳戶上已收進由其出口商即債權人受益的有關金額。另一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在接獲此項通知後，就對本國有關的出口商和債權人進行此項金額的付款。

在資本主義各國間簽訂的清算協定中以及在蘇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簽訂的支付協定中，照例只有在開出付款委託書的銀行的清算帳戶上有充足餘額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這些支付。如果在清算帳戶上沒有足夠的資金，那末，另一國家的出口商和債權人就只好等到帳戶上有了該國進口商和債務人的充足金額的時候。出口商爲了避免這種領取貸款的拖延，迫使他們不得不向銀行進行貸款並將貸款的利息計入出售商品的價格中。

爲了避免由此而引起的對外貿易商品的漲價，在蘇聯戰後簽訂的

支付協定中，照例有這樣的一條規定：在接獲另一國家清算帳戶上有關金額的繳款通知之後，對應付出口商和其他債權人金額的支付，應立即予以辦理，而不清算帳戶上有無資金。如果在清算帳戶上沒有充足的資金，那末，有關的銀行或清算機關就要互相給予貸款。在多數的支付協定中，不計息貸款的數目是有一定的限度。

在各國政府間簽訂的支付協定中，都沒有規定進行清算的一切技術上的細節。這些技術上的細節，通常都由蘇聯國家銀行和有關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間關於清算技術的特別協議中規定。

清算的範圍 支付協定中規定的重要問題之一，便是關於應當通過清算方式來辦理的那些付款的業務問題。不包括在清算範圍內的那些業務的付款，是應當以匯款方式用有關國家的貨幣或第三國自由外匯的辦法來辦理。

在蘇聯簽訂的一切支付協定中，清算的範圍至少包括着兩國間互相供應商品的付款和換貨有關費用的付款。

在蘇聯戰後簽訂的許多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除了適用於換貨的付款外，同時也適用於其他若干種的付款。

例如，根據同瑞典的換貨與支付協定（該協定在一九四六年起延長有效期五年），以清算方式來進行的不僅有供應商品和換貨有關費用的付款，而且還有下列的付款：（一）通過締約雙方國境的運貨付款；（二）租賃蘇聯和瑞典的船隻和船隻在兩國港埠的費用等的付款；（三）技術援助和安裝工作的付款；（四）蘇聯駐瑞典大使館和商務代表處費用的付款。

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挪威的協定，以清算方式來進行的，不僅有蘇聯與挪威間換貨的一切付款，不論它們是有關貨單中所列的供應商品的付款，或是有關未列入協定所附的商品定額中的商品的付款，同時還有下列各種付款：（一）海運費用及蘇聯與挪威港口船隻費用的付款；（二）挪威船隻運輸蘇聯與第三國貿易中的商品而應付予挪威的海運付款；（三）蘇聯駐挪威商務代表處費用的付款；（四）技術援

助付款。

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與荷蘭王國簽訂的協定，下列各種付款用清算方式進行：（一）根據該項協定而供應的商品的付款；（二）運費、保險費、海運費用和與這些業務有關的其他付款以及船隻修理的付款；（三）支付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其他費用的付款；（四）根據兩國中央銀行的協議所同意的其他付款。

除此而外，在蘇聯戰後的支付協定中還規定：按照蘇聯國家銀行和另一國家的中央銀行（國家銀行）或清算機關之間的協議，清算方式的結算也可適用於各國間在支付協定規定以外的其他各種付款。

清算貨幣 清算方式的結算可以用簽訂協定的每一國家的本國貨幣來進行，也可以用這些國家中一方的貨幣或某一第三國的貨幣來進行。

在蘇聯同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協定中，通常是用同蘇聯簽訂協定的國家的本國貨幣作為清算貨幣的。例如，在上述的同瑞典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的結算就是用瑞典克隆來進行的，在同荷蘭王國的協定中，是用荷蘭盾來進行的，在同比盧經濟聯盟的協定中，是用比利時法郎來進行的，同意大利的協定中，是用里拉來進行的。同芬蘭簽訂的支付協定是一個例外，其中所用的清算貨幣在現時是盧布。

純粹的清算方式，不將餘額兌成自由外匯或折為黃金，這種清算方式中所使用的貨幣，是非自由外匯。

大家知道，清算的實質就在於：清算所包括的一切結算，在每一國家中都是用其本國的貨幣來進行的。因此，在一國內部，就無須用外國貨幣來進行付款，其中也包括其清算對方的貨幣。

在蘇聯，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為了支付在另一國家購買的商品而不問清算是用什麼貨幣來進行的，其向國家銀行繳進的是盧布，同時，對於它們賣給其他國家的機關和公司的商品向國家銀行領取的也是盧布。在同蘇聯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裏，也是以同樣的情形來進行結

算的。

蘇聯的國家銀行和另一國家相應的中央銀行(國家銀行)或清算機關,對於以它們的本國貨幣為單位繳進和支付的金額,是要按照現行的行市重新折算為某一協定的清算貨幣的。

如果正像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大多數協定中所規定那樣,用清算方式結算的債權國一方有權要求將其受益的餘額折換為自由外匯或黃金的話,那末,用以進行清算的貨幣就成為自由外匯了。

既然依照換貨與支付協定所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在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外國公司或機關所簽訂的合同中,可以不用清算貨幣而用任何別種貨幣來加以規定,於是就發生一個問題:有關的外國貨幣應當依照什麼行市來折合為清算貨幣?在蘇聯所簽訂的許多支付協定中,對於進行這種折合所應依照的行市是有明文規定的。

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調整 在其他條件不變時,清算中支付差額平衡的破壞,就是意味著有順差餘額的國家給予了有逆差餘額另一國以貸款。

蘇聯在同個別國家簽訂換貨與支付協定時,一般情況之下,其目的並不在於給予它們以貸款或利用它們的貸款。簽訂這些協定的目的就在於用蘇聯的商品換取一定量的外國商品。

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主要是由於下列的原因引起的:

一、由於季節因素的作用。這些因素發生作用的結果就使得一定的商品只能在一年中的某一時期內,而不是均衡地在全年間來進行供應。

二、由於簽訂支付協定的國家相互供應的商品具有不同的性質。譬如說,甲國向乙國供應的主要是業已製成的堆放在倉庫中的商品,如某種原料和糧食;而乙國向甲國供應的則是需要很長的製造期限的裝備品和機器。

三、由於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及公司與另一國家的相當組織之間

• 118 •

未曾簽訂關於辦理換貨與支付協定中的貨單中所列商品的供貨合同,其所以未曾簽訂合同,特別是由於外國供應商提出的難於接受的條件而使蘇聯進口公司不能將裝備品及其他商品的訂單進行分配所致。

四、由於在蘇聯對外貿易公司與外國公司或供應機關簽訂的條約中所規定的供應商品的期限未能執行。

除此以外,技術方面的因素,也可能成為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的原因。在雙方的組織和企業所簽訂的合同中採用各種不同的結算條件,也是這樣的一種原因。例如,對於一方所供應的商品,採用信用證的結算方式,由供應商所在國銀行內開立的信用證項下支付貨物單據,而對於另一方所供應的商品則採用託收方式辦理結算,即不在貨物單據提交辦理託收時付款,而在過了一定時間以後,貨物到達另一國,即達到買方銀行時才辦理付款,那麼縱然在一定時期內雙方相互供貨價值完全相等,但所供貨物按信用證方式支付的國家將保有順差餘額。

在雙方互相供應的商品價值在實際上是相等的條件下,支付差額的不相適合,也可能是由於簽約雙方之一的組織和公司,對於業已發出和供應的商品帳單延遲提請支付而引起的。但是,由於技術方面的各種不同原因而引起的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並不會意味著是一國給予另一國以貸款的。

引起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的那種互相供應商品的價值實際上的而不是表面上的不相等,可能是短時期的,也可能是長時期的。

清算方式結算的支付差額之短時期的不相適合,由於上述的許多原因而成為不可避免的,特別是由於互相供應的商品的金額和期限,不能夠調整得使每一方的各種支付永遠是彼此相等。

因此,在支付協定中通常都規定有清算項下債欠的一定限度,這個限度不可認為是支付差額之失却平衡。在相當金額的限度內,蘇聯國家

• 119 •

銀行和另一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互相給予不計息的信用貸款。

這種貸款限額的金額，通常是依照簽訂某一協定的各國間商品流通的大小，以及依照它們互相供應商品的性質能否在互相供應商品期間引起不調協現象而加以規定。

在蘇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間在戰後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清算項下債欠限額，通常的水平是不高的，因為較大的限度就會意味着有意的貸款，而簽訂這些協定的原意並不在此。

在上面提到的與瑞典的換貨和支付協定中，貸款限額規定為 50 萬瑞典克隆（約為 385,000 盧布），在與比盧經濟聯盟的支付協定中，規定為 2 千萬比利時法郎（600,000 盧布），在與荷蘭王國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規定為 2 百萬荷蘭盾（約為 2,105,000 盧布），在與意大利的支付協定中，規定為 6 億意大利里拉（3,840,000 盧布）。

清算方式的結算超過規定額度的債欠，應當由債務國方面在協定中規定的期限內予以償還。

在大多數的支付協定中，均載明有由雙方的全權代表對互相供應商品的執行和清算方式的結算的支付差額進行檢查的規定。這種檢查是按照預先規定的期限（三月、半年）或按照需要而進行的。在有些協定中還規定：全權代表還應當向本國政府提示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恢復簽約國一方所引起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支付不平衡狀態，並充分履行換貨協定中規定的商品供應。

簽約國一方在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債務，可以用供應商品的辦法予以償還，也可以用向債權國匯出自由外匯或黃金來支付該項債務的辦法予以償還。

根據償還清算債務的條件，可以把蘇聯在戰後簽訂的支付協定區分為兩類：第一類協定規定：在支付協定有效期間清算方式的結算形成的債務必須用供應商品的辦法進行償還；第二類協定規定：清算方式的結算超過規定限額的債欠應用匯出自由外匯或黃金的辦法進行償還。

凡是沒有規定用匯出自由外匯或黃金的辦法以支付清算債務的支付協定，都是純清算協定，凡是規定了債務國必須用自由外匯或黃金來償還債務的協定，則是清算支付協定。在這一類的協定下，各國間的結算一方面是根據清算方式來辦理，但同時也規定有用外幣或黃金來償還超過一定限額的債務的辦法。

在蘇聯的對外貿易實踐中，第一類的支付協定叫做“不兌換差額清算”協定，第二類的支付協定叫做“可兌換差額清算”協定。

在屬於清算-支付一類的支付協定中，具有重要意義的，是有關清算帳戶貸款兌換的程序和條件的條款。根據兌換的條件，可以把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清算-支付協定區分為兩類：（一）在第一類的協定中，債權國享有隨時向債務國要求用自由外匯或黃金償還超過規定限額的債務的絕對權利；（二）在第二類的協定中，規定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例如在協定規定的期限內不能用商品供應的辦法來償還債務時，債務國才應當用自由外匯或黃金來償還此項債務。上述的蘇聯與瑞典、比盧經濟聯盟、荷蘭及挪威的支付協定，屬於第一類，與丹麥及芬蘭的協定，屬於第二類。與意大利的支付協定是純清算協定。

在上述兩種清算方式的結算方面形成的債務兌換條件中，只有一種才能充分保證債權國的利益，使它能够把應付於它的餘額隨時變為自由外匯或黃金，並能夠用以在其他國家內辦理支付。

清算方式的結算餘額如果在一定的條件下能夠轉化為自由外匯的話，那就會促進有關各國間商品流通的發展，因為這樣一來可以使清算一方債權國繼續向債務國供應商品，而不會對它在清算帳戶上的現金要被凍結一事而耽心。可是，也還有相反的情況，即債務國因不願使用自己的外匯儲備而力求減少在債權國的購貨，其結果就縮減了商品流轉。

在實行純清算之下，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支付差額，在協定生效期間內僅僅是用商品供應的辦法來達於平衡的。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若干換貨與支付協定中，規定了償

權國在一定條件下有權停止對債務國的商品供應，直至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支付差額恢復平衡為止。例如，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蘇聯與瑞典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就規定有這樣的制度。到了一九四六年這個協定的有效時期又延長了五年。

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支付協定中必須規定清算項下的債欠差額應折為自由外匯或黃金，是因為這些國家的政府不能保證完全執行協定中所規定的商品供應。這些商品供應是私營資本主義企業辦理的，這些企業冒着重重的危險，並不受任何計劃的支配。而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通常只是按照協定簽發商品定額貨單中規定的進出口許可證，並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採取其他各種可能的措施來協助實現協定中規定的商品供應就是了。

不執行協定中規定的商品供應而使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支付差額失却平衡，通常不是由於不可能同各私營公司簽訂商品供應合同的結果，便是由於這些公司不遵守根據已簽訂的合同供應各該商品的期限的結果。

在現代的條件下，某些在美國統治集團的壓迫下奉行着破壞與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政策的國家，多半禁止本國的工業公司與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簽訂貿易合同。

因此，債權國之要求用匯出自由外匯或黃金的辦法來折算清算帳戶上所形成的歸其受益的餘額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對蘇聯來說，可保證避免對其他國家進行強迫性的貸款。

有了這種權利，就可能使雙方對於互相供應商品和付款價值相等的原則允許相當的通融，而不必每次將餘額轉換為自由外匯。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只有在債務餘額超過協定中規定的金額，即在允許支付平衡可以發生偏差的額度外，才會發生要求餘額兌換的權利。

上述的各種規定，只涉及於各該支付協定有效期間內調整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支付差額的辦法。在支付協定停止生效之後，清算方式

的結算方面產生的債務，用下列的辦法進行調整。雙方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根據協定生效期間簽訂的合同繼續接受清算帳戶的繳款，並向債權國辦理有關的支付。如果這些合同的結算結束後在清算帳戶上形成了應付簽約一方的債欠餘額，那末，債務國就必須根據債權國的請求，立即用自由外匯或黃金來償還該餘額的全部款項，而不僅只是償還超過規定貸款限度內的金額。

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關於債欠的黃金保留條款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繼續發生通貨膨脹而引起貨幣購買力的降低、貨幣行市跌落及經常貶值的條件下，清算帳戶上用個別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表示的蘇聯受益的餘額，是可能發生減值的。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協定中，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就規定了黃金保留條款與外匯保留條款。如果清算貨幣貶值或發生其他的行市跌落時，則清算帳戶上形成的債欠餘額，就應根據這些保留條款，依照該種貨幣的平價或官方匯價的變動比例，自動地進行調整。

差不多在上述所有一切的協定中，黃金保留條款都成為保障此種餘額以免貶值的一種方法了。只有與意大利的支付協定是一個例外情形，在該協定中為了上述目的所規定的，不是黃金保留條款，而是外匯（美元）保留條款。

我們可以引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蘇聯與比盧經濟聯盟的支付協定中有關黃金保留條款的條文，來作為闡明上述各協定中黃金保留條款的一個實例。

“如果比利時法郎對黃金的平價（56,263,793 比利時法郎合 1 公斤純金）變動了，則第六條中規定的帳戶中形成的餘額，即應在平價發生變動之日，依照相當於此種變動的比例，自動地進行更動。”

由於對外貿易的壟斷制，蘇聯可以對其商品流轉及由此發生的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進行調整，調整得使清算帳戶上不致發生對其他國家的大量的債欠。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貿易與支付協定中附加黃金保留條款與外匯保留條款的適宜性，在一九四九年九月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大量貶值期間，是具體地予以證實了。例如，在與蘇聯簽訂過清算性的支付協定的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都發生了貨幣貶值。由於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就使得在與這些國家的清算方式的結算中有順差餘額的蘇聯，能夠避免了因上述各國貨幣貶值而產生的無法避免的損失。按照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清算餘額的款項，是按照因貨幣貶值的結果而發生以這些國家的貨幣表示的金價或自由外匯的行市的上漲率來重行折算的。

上述各協定中規定的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是具有雙邊性的，即無論在某一種貨幣行市下降的情況下，或是在其上漲的情況下，都能發生效力。但是，在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條件下，資本主義國家貨幣行市上漲的情況是極其稀有的現象。

清算帳戶利息的計算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在戰後簽訂的許多協定中，規定了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超過規定限額的債務之加算利息的辦法。如果有權要求將清算餘額折換為自由外匯或黃金的債權國一方，放棄了此項權利的使用，那末，這就意味着它對債務國給予了相當金額的信用貸款。給予這樣的信用貸款，提供了債權國要求支付利息的根據。按照蘇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協定，清算帳戶上此項債務的金額，是以年利 2% 計息的。

利息的獲得，使債權國有可能在清算帳戶上保有相當的金額，而不要求將它們轉換為自由外匯或黃金，如果沒有此種必要性的話。以此種方式給予的信用貸款，保留待收的貸款。

清算帳戶上超過協定中所規定的債欠限額的金額，雖然用相當的清算貨幣，通常是清算一方的本國貨幣來表示，但由於債權國享有折換權利的結果，便可以看做是用自由外匯表示的資金。同時，由於黃金保留條款，這些金額是保證可以免於減值的。

第八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 國際結算和支付協定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國際結算，按其經濟內容和意義來說，是和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有着原則上的區別。

這種結算的基礎，就是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間旨在達到其經濟共同高漲的經濟合作和為達到此種目的而實行的互助。

同時，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的國際結算，是以雙方間協議好的互相供應商品的計劃為基礎的。

外匯的國家壟斷制，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國際結算中，不是起着防禦的機能，像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中那樣，而是用作一種組織最適宜的結算制度，以適應蘇聯與這些國家的經濟關係和性質的工具。

從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相互關係的特殊性質中，產生了進行對外貿易及與之相關聯的各種結算方式新的經濟內容。

蘇聯與歐洲和亞洲人民民主國家以及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對外貿易結算，是以清算的方式進行的。進行貿易及由之而產生的付款的辦法，在蘇聯與上述各國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均有明文規定。這些協定基本上按照同一的方式簽訂的。

儘管有着一些雙邊貿易和清算方式所固有的共同特性，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就內容和條件來說，是和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類似協定，有着原則上的區別。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清算方式的雙邊換貨協定，是由於這些國家實行了調整對外貿易的外匯管制辦法和許可證制度而引起的。這些協定所抱的目的，是保證利用蘇聯出口貿易所得進款

來在有關的國家購買商品及辦理其他支付的可能性。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則抱着不同的目的。在這些國家裏，也和蘇聯一樣，對外貿易不是由私營企業進行的，而是由國家通過有全權辦理此項業務的政府貿易機構來進行的。因此，這些政府本身就承擔了保證一定的商品供應的義務。因此，由於外匯管制辦法而引起的無法利用出口貿易所得進款的情形，像在資本主義國家所發生的那樣，在這裏是不會發生的。

在資本主義世界裏，雙邊的換貨與支付協定，是由於資本主義總危機形成的各種條件所引起的，而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以及這些國家相互間的換貨與支付協定，則是能適應這些國家有計劃經濟管理之要求來進行貿易和結算的最適宜的方式。

蘇聯與脫離了世界帝國主義體系而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國家之間的經濟相互關係，是資本主義世界所沒有的新式的國際經濟關係，以雙方間的真正平等、友好互助及經濟計劃的協調一致為基礎的關係。參與這些關係的，是一些社會經濟制度相近的國家，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是由國家來實現，並且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結算的基礎，是互相供應商品。這些供應的商品，都規定於構成換貨與支付協定不可分割的特別貨單中。雙方應予互相供應的商品的貨單，附有商品的種類、數量或金額的說明，並且每年要在特別的議定書中加以確定。這些貨單在有關國家間取得協議後在若干期間（通常以年度為期）內成為交換貨物的藍本。由於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並由國家來實行的緣故，交換貨物的計劃就構成了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並且和它發生着直接的聯繫。

這是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不同於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類似協定的根本區別之一，因為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主要是由私營企業來進行，而且是取決於市場的自發勢力的。

近來，蘇聯與民主陣營國家間的換貨協定，已開始改為長期，通常是以五年為簽訂期限。趨向於長期的經濟協定的轉變，由於人民民主國家訂製有長遠目標的經濟發展計劃而成為可能了，這種轉變是民主陣營各國間合作的新階段。米高揚同志說：“長期的貿易協定保證各國在長時期內源源不絕地得到機器、設備、原料及發展經濟所需的其他商品，這些計劃還能保證產品的銷售，並使人民清楚地看到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遠景從而產生信心。”^⑤

上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在簽訂雙邊貿易協定時，不僅不承擔保證貨單中規定的商品供應的義務，而且往往直接地阻礙私營企業履行所承擔的義務，禁止它們履行與蘇聯貿易機構簽訂的合同條件。

與此相反，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商品供應乃是定額貿易的商品供應。雙方國家的政府，依約應保證一定商品的供應。這實際上也意味着必須設法在雙方的對外貿易機構間簽訂這些貨單中規定的商品供應的各種合同。

在根據雙方對外貿易機構間的換貨協定而簽訂的合同中，要對有關的商品供應進行具體而明確的規定。在合同中，要規定供應商品的價格、期限和其他條件。

遵照這些合同中的條件，雙方的對外貿易組織以清算方式的結算進行對它們所供應的商品和各種勞務的付款。這些結算反映了交換商品的計劃性。

清算的技術構成 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簽訂的一切換貨與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的結算是按照雙面帳戶的規定來進行的。這種制度保證雙方在結算關係上完全平等，而且最符合於它們的利益。

蘇聯的國家銀行和人民民主國家相當的國家銀行，彼此互相開立

⑤ 米高揚：“在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政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八頁。

特種帳戶(清算帳戶),每一國家的購貨貿易組織則將應付給另一國供應貨物貿易組織的已售出商品和已完成勞務的金額記入這些特種帳戶上。雙方銀行互相致發關於已收到金額的通知。任何一方的銀行,在接獲此項通知後,就向本國供應貨物的貿易組織支付各該金額。這些支付,不問有無現金,即不問購貨國的銀行在特種帳戶上有無餘款,均應予以辦理。

清算的範圍 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大多數協定中,清算方式的結算所包括的範圍有:(一)已供應的商品的付款;(二)與換貨有關的各項費用。此外,根據雙方的協議,其他各種付款也可以按照清算方式辦理。

在互相供應商品與由這些供應而產生的結算之間,是有着直接的聯系和依賴的。由於這一點,採用結算的清算方式便提供了對執行商品供應計劃進程予以補充的監督的可能性。

清算的貨幣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照例是以外國貨幣為單位來進行的,與此相反,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清算方式的結算,在現時則是完全以盧布為單位來進行的。

盧布不僅是用以辦理雙方國家銀行為實現換貨的結算而互相開立的特種帳戶的清算單位,而且根據換貨與支付協定而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也是以盧布為單位來規定的。

由於盧布有了法定的含金量,就使盧布成為最適於作為一種有計劃地組織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國際結算,以及成為民主陣營其他國家相互間的國際結算的貨幣了。

無論是作為清算的單位,或是確定根據換貨與支付協定供應的商品的價格,盧布都是作為代表一定的黃金數量的貨幣而出現的。

清算方式的結算支付差額的調整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換貨與支付協定,是按照在一定時期內互相供應的商品和勞務價值相等的原則來達成的。互相供應的商品和勞務的價值相等的原則如果得以遵

守,也就意味著雙方在某一時期的支付是相等的。

清算方式的結算的餘額,到了一定期限,通常在年度終了的時候,要進行調整。

正因為互相供應商品的期限由於季節性的原因和供應商品的性質不同,因此各國的支付差額可能不一致,所以在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協定中,規定了清算方式的結算一定限額的債欠,而在這個限度以內決不能認為是支付差額失却平衡。在與若干人民民主國家的協定中,這個限度是依照商品交換量的大小以及某些供應商品的季節性和其他原因而有各種比例不同的規定,但是這種限額的規定,除通過清算方式辦理換貨及與換貨直接有關費用的付款外,僅限於其他不通過清算方式辦理付款時給予規定。

互相商品供應的價值與清算方式的結算之間雖然存在着一定的聯系,但由於各種原因,它們之間的完全一致事實上是沒有的。例如,商品供應和付款方面之所以有不同的餘額,是因為已發貨物的帳單是由雙方的出口公司在不同的時期送交本國的銀行。

正因為簽訂互相供應商品協定的國家間的貿易計劃,在編製時力求估計到使這些供應商品的價值在一定的期間內,通常是在一年內相等,所以到了這個時期的終了,清算方式的結算的支付差額應當處於平衡的狀態。但在事實上,支付差額的完全而確切的平衡,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而不可能達到的。因此,在上述的協定中規定:清算方式的結算一方在商品供應期未形成的債務,應根據雙方的協議在三個月內或以補充的商品供應、以黃金或以自由外匯予以償還。

在個別情況下,清算方式的結算的債務得根據雙方的協議轉入新的清算帳戶中。

維持互相供應商品價值的平衡和利用非現金結算方式的可能性,是依靠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管理。

清算方式的結算,使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對外貿易上不必支付

黃金或外幣就能互相進行結算。因此，它們之間的商品流轉的發展，是不會遇到缺乏黃金或外匯的困難，在資本主義的國家，這種困難會引起商品購買的中斷或停止以及規定的商品流轉額的縮減。

上述清算方式結算的各種優點，乃是促使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量逐年增加的因素之一。

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之下，由於它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市場上自發勢力佔着統治的地位，清算方式結算的這些優點都不能充分地發揮出來。可以證明這一點的，是資本主義各國間清算協定中支付差額經常和長期失却平衡的現象，由於這種失却平衡現象的發生，所以必需耗費資金和自由外匯儲備而使貿易陷於停頓或縮減。

多邊的清算方式的結算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正如上面所述，在現時是建立在雙邊的基礎之上的。但是為了利用多邊貿易的優越性，這種基礎的擴大也是可能的。在蘇聯與若干人民民主國家的協定中，雙邊的基礎業已有了顯著的擴大。在這些協定中規定着：清算帳戶上形成的應付給一方的債務餘額，在有關國家間達成協議的條件下，可以用來償還與第三國的結算中形成的清算債務。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協定中商品流轉的計劃性和由此而產生的根據雙邊換貨與支付協定的清算方式結算的組織，也提供了利用多邊清算制度以擴大這些國家間的貿易的可能性。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蘇聯、波蘭、芬蘭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國相互間簽訂的三邊貿易協定[●]，是這種多邊貿易和結算制度的一種原型。在這些三邊協定中——其中也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芬蘭參加——上述各國間除了根據原先簽訂的雙邊貿易協定而規定的商品定額之外又規定了一定的商品供應額。多邊清算的方式僅適用於這些規定補充的供應商品。

●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真理報”：“蘇聯、波蘭、芬蘭和捷克斯洛伐克四國間簽訂三邊貿易協定”。

依照這些協定，芬蘭須向蘇聯供應總值 1 億盧布的標準房屋、木材、小型船隻和其他商品。蘇聯須向波蘭供應總值 8 千萬盧布的糧食品，向捷克斯洛伐克供應總值 2 千萬盧布的糧食品，即共計總值 1 億盧布的糧食品。波蘭須向芬蘭供應總值 8 千萬盧布的煤，捷克斯洛伐克須向芬蘭供應總值 2 千萬盧布的農業機器和工業品。

這些商品的供應是以相互沖銷締約雙方彼此間債權和債務的辦法用盧布來結算的。

這些協定為了相互的利益而擴大了參與國之間的交換貨物量，因而成為它們相互間早先簽訂的雙邊協定的真正的補充協定了。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際貿易實踐中產生的國際結算方式，是被蘇聯成功地用作發展對外貿易和進行與民主陣營國家的結算的一種工具了。

第九章 蘇維埃進出口貿易國外結算的財政和貨幣條件

第一節 國際貿易和蘇聯對外貿易中結算的類型

蘇聯的國際結算是由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其他經濟組織及機關與外國的企業、機關及組織之間進行的結算所組成的。這些結算是在對外貿易業務的基礎上以及由於與外國的經濟及非經濟關係的其他形式的結果而產生的。這些結算中的絕大部分乃是對外貿易方面的結算。

進出口貿易交易中結算的方式和貨幣與財政條件，對於蘇聯對外貿易業務的實效，有着重要的意義。收回出口貨款多少的保證、對外貿易方面可能的損失的消除、獲得進口貨物費用的節約和投入蘇聯對外貿易業務中資金周轉的速度等，都是以結算的方式和條件為轉移的。

國際貿易結算的基本類型是：(一)現金結算；(二)信用結算——進口商給予出口商或出口商給予進口商的貸款；(三)可選擇以現金償付的信用結算。

結算的方式，也和對外貿易合同的其他財政與貨幣條件一樣，都要在出口商與進口商間所簽訂的合同中加以規定。在資本主義的對外貿易中，這些方式和合同的其他條件(商品的價格、供應的程序和期限等)一樣，是以簽訂該合同雙方力量的對比關係為轉移的，因為資本主義的對外貿易是受着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這一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所支配，而且進行着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

在資本主義國家簽訂貿易合同中，決定雙方力量對比關係的最重

要因素之一，便是有關商品市場的行情狀況。

在為了爭奪銷售市場而進行劇烈角逐的資本主義對外貿易的條件下，出口商(賣方)通常要比進口商(買方)的地位差一些。這是因為商品的銷售——資本的商品形態轉變為貨幣形態——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條件下，其本身就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但是市場行情的變化具有使個別商品的出口商或進口商的地位加強或削弱的趨勢。如果行情上升了，則出口商(賣方)的地位，在其他條件相同時，就會比進口商(買方)的地位強一些。相反的，如果行情下降，則進口商(買方)地位就會比出口商(賣方)的地位強些。

各種各樣的特殊情況，如戰爭、戰後個別貨物的奇缺、歉收等等，會造成對於出口商(賣方)特別有利的地位。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戰爭結束後的頭幾年，在大多數商品的國外市場上佔統治地位的，是賣方，而不是買方。

對於對外貿易合同中雙方力量的對比關係能給予很大影響的，是在個別商品的生產和貿易方面佔着統治地位的壟斷資本家。

另一方面，結算的方式和合同的財政條件，也是以商品的性質和若干種商品在貿易中業已形成公認的結算條件為轉移的。例如，對工業設備品和機器的定貨合同中的財政條件，就和購買原料品與糧食的結算條件不同。若干種交易所的商品，則適用特別的結算條件。在木材、穀物和石油製品等一類商品的國際貿易中，有時通行着由各該進出口資本家同業公會規定的典型標準的合同條件。

簽訂對外貿易合同當事人的信用程度和業務的妥實可靠性，在決定結算的條件中起着頗為重要的作用。

上述的三種結算的基本類型，其特徵如下：

現金結算意味着這樣的結算方式：在這種結算方式之下，已售出商品的付款是在商品本身，或是像國際貿易中常發生的在代表商品的貨物單據轉為購買者所有的時候進行的。

對外貿易的實務把現金結算的概念稍微擴大了，把實際上發生貸款因素的那些場合也歸納到現金結算的範圍內。這是因為在對外貿易中，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通常是隔着很大的距離。因此，從一國的發貨到另一國輸入者獲得此項貨物之間，是要經過若干間隔時間。

在貨物的買方通知裝貨時與貨物還未從出口商所在國發運以前（即在貨物或其單據未為買方所有以前），即行對貨物付款，在國際貿易的實務中算做是現金結算方式。在發貨或將貨物的單據交與買方時即支付一部分貨價（85—95%）而在貨物達到指定地點並在數量上與質量上加以驗收後再支付其餘部分，這樣的支付，也算做是現金結算方式。在這種結算方式之下，也有相當的信用成分。

在國際貿易實務中，和在國內貿易實務中一樣，所謂信用結算只不過是一種商業信用罷了。按照馬克思的定義，商業信用，就是再生產過程中的資本家，即工業家，彼此互相給予的貸款。在對外貿易中，根據一定的貿易合同，由出口商給予進口商或由進口商給予出口商的貸款，就是商業信用。

在第一種情況下，已售出的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貨物單據，已轉為購買者所有，而交付於售賣者的，則是債務，通常是期票。商品的實際支付，只是規定的期限到了之後用清償期票或其他債務的辦法來進行的。

在第二種情況下，進口商（買方）對於已購得的商品是在出口商向他供應商品之前就支付全部，通常是一部分的貨價。屬於這一類型的信用結算，是進口商給予出口商的預付款，這些預付款是隨後由出口商向供應已購或已定的貨物的辦法來予以清償的。

按照上述的信用的結算方式的概念，依靠從國家的或該國銀行或第三國銀行的借款和財政貸款獲得的外匯來支付向別國購買貨物的貸款不能意味着信用結算，因為與外國供應廠商的結算，是依靠現金來進行的。

第三種結算方式——是選擇以現金償付的信用結算——進口商

（買方）享有選擇權：使用貸款或用現金支付進口貨款。依照現行的貿易慣例並估計到要給予購買者以短期商業信用而核定價格的那些商品，可以適用這種結算方式。換句話說，為了給予貸款，商品價格已有所增加。如進口商不願使用貸款而願以現金償付時，則在商品價格上，可獲得相當於貸款利息的折扣。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中，過去都適用過上述的各種結算方式。特別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三四年的期間，蘇聯進口業務和出口業務方面，都曾廣泛地適用了信用結算。這個問題，在論述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各章中，要加以更詳盡的討論。

在今天，信用結算一般地已不再適用了。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已經停止對購買者給予商業信用，而且在向外國供應廠商購貨時，完全放棄了這種信用方式。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照例僅僅以現金結算來採購或經銷進出口貨物。只有蘇聯出口貿易公司獲得國外買方預付款的情況，才是例外。這些預付款主要是用作保證購買商履行合同的方法，而不是資助出口貿易的手段，即具有定金的性質。蘇聯進口公司在定購複雜的機器裝備、海船等給予外國供應商預付款的情況，也是例外。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對外貿易結算中現行的財政條件，乃是蘇聯對外貿易組織為改進結算的一般條件，和這些條件中的財務項目而進行多年鬥爭的結果。

資本主義國家在財政方面反對蘇聯對外貿易的鬥爭，不僅表現在資本主義國家和銀行對蘇聯實行黃金封鎖及信用封鎖方面，而且也表現在強迫蘇聯對外貿易組織接受最不利和苛刻的現金結算條件方面。

在各蘇維埃共和國出現於國外市場的最初年代裏，外國廠商和銀行對訂購設備的付款要求黃金或外匯的保證，或要求在貨物發往蘇聯之前貸款全部予以支付。對於購買蘇聯的商品，外國廠商僅僅在貨物到達國外並由購買者收貨之後，才同意予以支付。只有逐漸地通過經常不

斷的鬥爭，蘇維埃出口組織才得以把國際貿易中公認的標準結算條件適用於蘇聯出口貿易方面的主要商品上。

由於蘇聯在技術上和經濟上達到獨立的結果，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還在一九三五年間就在進出口貿易結算的財政條件上獲得了很大的改善。這些重大改善之一，便是蘇聯對外貿易中，特別是蘇聯出口業務方面，頗大部分的結算，都已轉到蘇聯國內來辦理；蘇聯的出口是由國外買方以在蘇聯國家銀行開立的，並以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來付款的，如果信用證是在外國銀行開立的，則在蘇聯的國家銀行中予以支付。

在蘇聯與個別國家簽訂的關於交貨共同條件的協定中，也規定了某些結算的財政條件，例如在偉大衛國戰爭前適用的關於與德國的交貨共同條件的協定，以及瑞典出口商與蘇聯簽訂的關於交貨條件的現行協定。一九三六年蘇聯與英國間關於給予蘇聯財政貸款以支付蘇聯在英國的購貨的協定中，也規定了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英國供應廠商間關於交易合同現金結算的一定的條件。

對於蘇聯若干種大量出口的商品，如穀物和木材等，在決定結算條件中起顯著作用的，是國際貿易中公認的、由個別國家中經營這些商品的出口商公會所擬定的標準的合同條件。

在國際結算方面，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之一便是：由於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蘇聯的各種經濟組織在國外市場上的行動能協調一致。

應當指出：在與蘇聯進行貿易的資本主義廠商當中，存在着以聯合和建立特別的壟斷組織來與蘇聯進行貿易的企圖。但在殘酷鬥爭的條件下，這些企圖並沒有達到其首倡者所希望的結果。除此而外，私人企業為了在對蘇貿易中形成歧視條件而作的勾結，經常遭遇到蘇聯對外貿易組織應有的反擊，蘇聯對外貿易組織終於中止了與各該廠商的事務關係。

資本主義世界反對蘇聯對外貿易的鬥爭，也表現在結算的財政條

件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這種鬥爭也沒有停止過。這種鬥爭採取了各種各樣新的形式。其中應當特別指出的是美國統治集團和受其支配的英國及北大西洋侵略集團的各國政府所奉行着顯明的歧視和斷絕與蘇聯進行貿易的政策。

美國和這些國家奉行在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上的歧視政策，被個別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廠商利用來強迫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在買賣貨物時接受不利的、繁重的現金結算條件。

今天，蘇聯已經達到具有最強大的經濟實力。因此，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貿易合同時的地位，較之過去已經是無比的強大了。

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這樣的組織，其支付能力是毫無可疑的。它們已經有力量來堅持在國際貿易中適用不同於私營廠商的結算條件的特別財政條件。

因此，蘇聯對外貿易組織應當繼續為改進它們所簽訂的進出口貿易合同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而鬥爭。

對於在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有着頗大需求的個別的蘇聯貨物，蘇聯對外貿易組織應製定自己特別的標準結算條件，即與資本主義貿易實踐在法律上予以確定的那些結算條件有所不同的條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已經不再是蘇聯對外貿易中唯一的合同當事人了。蘇聯與歐洲和亞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關係，其中包括對外貿易關係，是越來越鞏固和擴展了。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經濟相互關係的特殊性，也表現在它們相互間結算的財政與貨幣的條件方面。

雖然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中所採用的結算的技術方式，基本上是與資本主義國際貿易實踐中所製定的結算方式相同，但是這些結算的內容以及其中有關的財政與貨幣條件的意義，則和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貿易中的結算條件，是有着原則上的區別。

所以，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中的結算條件，將要在下一章(第十九章——譯註)中單獨加以討論。

第二節 蘇聯出口貿易國外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

在以出口商身份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時，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主要是以私人企業為自己的合同當事人，這些私人企業의 支付能力不僅取決於各該公司的可靠性和信用程度，而且也取決於無政府性質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市場情況的變化。

因此，蘇聯出口貿易公司應該在它們簽訂的合同中規定一些必要的條件，以保證它們免於遭受在外國購買商——資本主義私人企業破產、無支付能力或沒有信用的情況下的損失。

同時，正因為蘇聯現在幾乎與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國際結算，都是以外幣為計算單位，所以蘇聯的出口貿易公司也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消除外匯風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的總危機並在日益加深的趨勢下，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都不能認為是穩定的貨幣。我們只能說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在不穩定方面有程度上之差別罷了。因此，蘇聯出口貿易公司從出口貿易所得的進款，會發生貶值的危險，這有時是由於售出商品的價格受匯兌行市跌落的影響，有時則是由於購貨的國家實行外匯管制把銀行帳戶上的這種進款予以封存的緣故。

因此，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與外國購買商締結出口貿易合同時，應當規定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以避免發生如下的風險：(一)外匯風險；(二)買方對收到的貨物不予支付的風險；(三)買方不接受已認購的貨物或不領取已發出貨物的貨物單據的風險。

此外，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還應當力求縮短它們用於該項出口交易中的流通資金的週轉期限，即保證盡速收回出口貿易的外匯進款，並力求降低與實現此種結算方式有關的費用。

一、結算的貨幣條件

在規定結算的貨幣條件時，必須注意下列的事項。

貨物的買賣雙方在對外貿易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用何種貨幣來進行商品的支付——用賣方或買方的貨幣，抑或用第三國的貨幣。商品的付款可以用規定商品價格的同一貨幣來辦理，或用第三種貨幣來辦理。商品的價格用英鎊來表示，而商品的支付則可以用購貨者或售貨者的本國貨幣，例如用比利時法郎為單位來辦理。

表示商品價格所用的貨幣，叫做價格貨幣，或叫交易貨幣，而進行商品支付所用的貨幣，則叫做支付貨幣，或叫結算貨幣。

商品的價格用一種貨幣，而商品的支付用另一種貨幣的規定，可以作為一種因匯兌行市可能的變化而引起外匯風險的預防方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大多數的國家實行金本位制，所以締約的每一方都力求締結以本國貨幣為單位的合同。如果出口者是在本國內售出貨物的，那末出口國家的貨幣便成為交易貨幣。除此而外，對於若干種商品的合同，是遵照國際貿易通行的慣例，用一定的外國貨幣為單位來簽訂的。這些慣例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個別的國家在若干種商品的世界市場中起着壓倒一切的作用。例如，大多數有色金屬和橡膠的合同，就是以英鎊為單位來訂立的，因為大不列顛控制了橡膠、錫和若干種其他有色金屬的最重要的產地。同樣，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由於大不列顛在世界航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大部分海上運費的合同，也都是以英鎊為單位來訂立的。美國在世界上的石油市場上起着巨大的作用。所以，石油製品的出售通常都是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同樣，以美國為基本銷售市場的毛皮，其出售時也照例用美元為計算單位。菸草的交易合同，是以荷蘭盾和美元來訂立的。

在某一國實行金本位制的條件下，用以表示商品價格的交易貨幣，通常也同時是支付貨幣，即用以進行商品結算的貨幣。第一次世界大戰

後，大多數國家採用了不兌換紙幣，於是出口商便竭力想採用他們認為較穩定的貨幣（如美元和英鎊），來出售商品。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時期，國際貿易結算的貨幣條件，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在經濟危機時期以及以後的幾年中，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都被迫廢除了金本位制而降低了本國貨幣的市。許多國家實行了外匯管制辦法。那些實行外匯管制辦法和本位貨幣在國內不兌換的國家，它們的出口商便力求把自己的商品賣成第三國可兌換的貨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的外匯立法要求出口商對於若干英國貨物僅能用可兌換的貨幣賣出。相反的，實行外匯管制辦法國家的入口商，便竭力用自己本國不兌換的貨幣來支付在第三國內購買的商品。

現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貨幣危機劇烈化的條件下，支付貨幣的自由選擇就大為困難了，因為幾乎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都實行了外匯管制的辦法。

凡是在商品的價格貨幣和支付貨幣不相同的場合下，就發生了應當按照什麼樣的匯兌行市把交易貨幣，即商品的價格貨幣折算為支付貨幣的問題。人們可以採用各種各樣的行市：電匯行市或票匯行市，賣者的行市或買者的行市，或是賣者的行市和買者的行市之間的平均行市。

交易貨幣換算為支付貨幣的行市，應當在與購買商合同中加以確切的規定。同時也需要規定：按照什麼外匯市場的行市來完成這種換算。各種外匯市場上的匯兌行市，不是永遠相同的。採用自由外匯市場上的行市，通常對於出口商較為有利。如果締結合同時規定以出口商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來進行支付，那末，入口商為了履行合同的條件就必須購買這種貨幣。所以，在這些情況下，則適用匯票賣出者的行市或交易貨幣的電匯行市。

在各國相互間締結的支付協定中，通常都規定了交易貨幣換算為清算貨幣，即支付貨幣所應依據的行市。

預防外匯風險的問題，是和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資本主義國家間出口交易合同結算的貨幣條件有關的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

由於外匯行市跌落而引起的損失，不僅在以信用方式出售貨物時會威脅到出口商，而且在與外國購買者締結合同（以及規定商品價格）時和支付供應的商品時中間尚有一段間隔，在此期間，因匯兌行市有降落的可能，也會威脅到出口商。

在用外國貨幣賣出商品的情況下，如果在辦理支付時，該種貨幣的行市跌落，不等於以前的含金量和對商品的購買力的話，則蘇聯出口公司會遭到一定的損失，因為它售出的商品不能獲得與購買商在締結合同時所議定的全部價款。

為了消除由於用以規定已售出商品價格的匯兌行市跌落而可能引起的損失，可以適用下列的辦法來預防外匯風險：

- (一) 在售賣出口商品的同時，締結金額與期限相同的入口商品的供應合同，即利用將來從出口方面獲得的外匯進款；
- (二) 把應該付給出口商的以某種貨幣表示的進款金額在預定收進的日期賣成另一種外幣，即締結定期外匯合同；
- (三) 在合同的結算條件中附加外匯保留條款；
- (四) 在這些條件中附加黃金保留條款；
- (五) 附加指數保留條款；
- (六) 締結抵牾和換貨合同；
- (七) 附加關於在交易貨幣貶值或行市大跌時重議貨價的條款。

採取預防外匯風險的各種辦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每種情況下，都是要看具體的經濟環境和某種貨幣在該時期的情況來決定的。

由於目前在資本主義國家幾乎普遍實行了外匯管制辦法——這意味着自由外匯和黃金市場以及貨幣兌換的不存在——，採取預防外匯風險的個別方法，特別是定期外匯合同，實際上是不可能或者有很大的困難。

在國際貿易中預防外匯風險的最普遍的方法，便是黃金和外匯保留條款。這兩種方法都是可以利用的，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在出口貿易的許多場合下，也是利用這種條件。

外匯保留條款 在貿易和貸款合同的結算條件中附加外匯保留條款，可能有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以某種穩定的貨幣來規定賣出商品或貸款的金額，而在合同中則規定商品的付款或貸款的償還將以其他一種貨幣（通常是入口商或債務人所在國的貨幣）來辦理，但此種貨幣的金額應符合於付款當日此種貨幣與穩定貨幣的折算行市。

第二種方式是商品的價格與用交易貨幣計算的貸款金額，應按照從締結買賣合同或貸款協定到付款時的期間內，交易貨幣對某種穩定貨幣的行市的變化，而進行比例的調整。

在第一種方式之下，出口貿易中的商品價格是以某種比較穩定的貨幣，如規定以瑞士法郎或美元為計價單位，而商品的支付則是以另外一種貨幣，即比較不穩定的貨幣，如規定以英鎊或比利時法郎為計算單位。

比如說，合同是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英鎊貶值之前締結的，商品的價格規定為 201.5 美元，按照當時的行市，折合英鎊，則為 50 英鎊（201.5 美元：4.03 美元 = 50 英鎊）。而商品的供應卻發生在貨幣貶值之後，當時 1 英鎊的行市已由 4.03 美元降到 2.80 美元了。正因為商品的價格規定以美元——它的正式的含金量是不變的——為計價單位，所以出口商賣出商品換取的英鎊金額，應相當於貶值後的 201.5 美元，並按付款當日的行市來計算，即約等於 72 英鎊（201.5 美元：2.80 美元 = 72 英鎊）。所以，由於外匯保留條款，即商品價格規定以穩定貨幣為計價單位，出口商便避免了因英鎊貶值所遭受的損失。

在外匯保留條款的第二種方式之下，賣出商品的價格和商品的支付（在貸款合同中的貸款金額），是用同樣的一種貨幣，例如進口商本國

的貨幣，在我們的實例中則規定以英鎊為計價單位。但是在合同中同時還規定：如果在支付的日期，某種貨幣，例如美元折算交易貨幣——英鎊的行市變化了，那末，商品的價格和支付的總額就要以這種貨幣為單位按比例地加以變更。

比如說，在英鎊貶值前，以 50 英鎊一單位的價格，向英國賣出一批商品，共計 1 千單位，總值 5 萬英鎊。如果商品的供應和支付發生在貨幣貶值之後，則應付給出口商的英鎊金額，是要按照貨幣貶值後用英鎊表示的美元行市提高的比例而予以增加的。由於英鎊貶值 30.5% 的結果，美元的行市提高了 43.9%。從而出口商每一商品單位換得的，不是 50 英鎊，而約為 72 英鎊，已賣出商品的支付總額不是 5 萬英鎊，而約為 72,000 英鎊。

在舊賣出口商品的合同中附加第一種方式和第二種方式的外匯保留條款時，蘇聯的出口公司必須規定以有關的穩定貨幣折算為支付貨幣所根據的行市。穩定貨幣的行市越高，對於出口公司越有利。

必須注意：外匯保留條款乃是預防外匯風險的保證，但有一個條件，即用以規定商品價格（在第一種方式之下）或按比例改變以交易貨幣為單位的支付價格和金額（在第二種方式之下）的所謂“穩定貨幣”，必須是真正的穩定貨幣。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總危機深刻化的情況下，任何一種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都不能算做是完全可靠的、穩定的。連美元和瑞士法郎這樣公認為相當穩定的貨幣，也排斥不了減值的可能性。

藉以預防出口公司因不穩定貨幣行市可能的跌落而引起的損失的“穩定貨幣”，本身也可能跌落的。下列的情況在理論上是可能的。“穩定”貨幣可能跌落，而預防外匯風險的不穩定貨幣的行市仍然不變。在這種情況下，利用外匯保留條款預防外匯風險的出口公司，會遭受到一定的損失，而入口公司則會獲得行市上的利益。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時期，德國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那時德國的出口公

司因害怕德國馬克貶值，就規定了賣出的商品用美元表示，而商品的支付則按照支付日的行市以馬克為單位來辦理。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廢除金本位制後，美元的行市跌落，隨後在一九三四年美元貶值40.94%，而德國馬克的官定行市沒有變更，因而就使採用這種方式來預防外匯風險的德國出口公司，遭受了很大的損失。

“穩定”貨幣和有保證的不穩定的貨幣同樣跌落的情況，也是可能的。

只有在“穩定”貨幣的含金量沒有變更，而不穩定貨幣則跌價的情況下，外匯保留條款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鑒於資本主義總危機條件下資本主義國家不可能有穩定的貨幣的情況，蘇聯的出口公司就必須堅持在賣出出口商品的合同中附加以盧布為計價條件的外匯保留條款。蘇聯的盧布現在是世界上最可靠和最穩定的貨幣，它有一定的含金量。盧布行市的上漲與盧布自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改按黃金計算，使得蘇聯貨幣最適宜於用作外匯保留條款中的穩定貨幣，藉以預防外匯風險。

黃金保留條款 黃金保留條款，是較之資本主義貨幣基礎上的外匯保留條款更為人們所樂意採取的，預防貿易與貸款合同中匯兌行市跌落的一種方式。

黃金對商品的購買力，也是要發生變更的。但是，和商品價格或貸款金額直接或間接相等的黃金數量，在黃金保留條款之下，是不變化的，而用以預防外匯風險的“穩定”貨幣的官定含金量，則可能由於貨幣貶值而降低。不過應當注意到：黃金保留條款在貿易實務中僅僅適用於有一定的含金量的外匯貨幣，這種含金量可以根據官定的匯兌平價或用該貨幣表示的黃金的市“價”予以確定。

所謂黃金保留條款，就是在買賣合同中或貸款協定中附加一項條件：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或是用直接議定的黃金數量（條塊或硬幣）來辦理，或是用按黃金計算的一定的貨幣為單位，即根據合同或貸

款協定中規定的該種貨幣的含金量來進行。

正因為這樣，所以必須把黃金保留條款的三種方式區別開來：(1)金塊保留條款，(2)金幣保留條款和(3)含金量保留條款。

在金塊保留條款中，商品的價格或貸款金額，規定按一定重量的黃金為計價單位，而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則是以合同中議定的若干公斤或盎司的純金數量為單位來辦理的。現在，當大多數國家都已經沒有自由合法的黃金市場，同時各國的中央銀行和國庫也停止自由出售黃金的時候，這樣的條款對私營企業已不發生作用。它只適用於各國政府相互間的協定中，或以政府為負責一方的協定中。

在金幣保留條款中，商品的價格或貸款金額，規定以某種品名、重量和成色的一定數量的金幣為計價單位，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則是用一定數量的金幣來辦理的。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期，金幣保留條款適用得相當廣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時期內，當幾乎所有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都已停止了金幣的鑄造和流通之後，金幣保留條款便失却了自己的意義。如果在早先締結的合同中規定有金幣保留條款，那末，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便總是把它解釋為含金量保留條款的。

在今天，含金量保留條款是黃金保留條款最流行的方式，而且幾乎是唯一的方式。

所謂含金量保留條款，就是在買賣合同中或貸款協定中附加這樣的一個條件：商品的價格或貸款金額規定按純金計價的一定貨幣為單位。因此，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則是以合同中議定的貨幣的金額進行的，這種金額的價值相當於該種貨幣規定的含金量。如果在支付的時期，該種貨幣的含金量減少了，這種貨幣所含黃金的“價格”上漲了，那末，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這種貨幣金額，將等於在締結合同或貸款協定時所規定的黃金價值。

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貿易實務中，含金量保留條款採用兩種方

式。爲了預防外匯風險的目的，這兩種方式也可以爲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所利用。

在第一種方式之下，商品的價格或貸款金額，規定以一定含金量的某種貨幣爲計價單位，而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則以該種貨幣的金額辦理，此項金額在支付的當日等於這種貨幣含金量的價值。

下列含金量保留條款的條文，可以援引來作爲第一種方式的實例：“本批貨物的價格爲1萬美元（1美元 = 0.888671公分純金，或1盎司純金 = 35美元）。商品的支付將以如下的美元金額辦理，此項金額在支付的當日將等於合同中規定的美元的含金量。

例如，在支付的當日，美元的含金量減低了一半（從0.888671公分減到0.444335公分），那末合同中議定的黃金數量的價值，就等於2萬美元（ $\frac{0.888671 \times 10,000 \text{ 美元}}{0.444335} = 20,000 \text{ 美元}$ ）。購買商就必須用這個金額來支付商品。

在第二種方式之下，商品的支付或貸款的償還規定以一定的貨幣爲計價單位，但附加一個條件：如果合同中規定用這種貨幣表示的一定量黃金（1盎司、1公斤）的“價格”，在支付的當日比締結合同時提高了，那末，商品的價格或償還貸款的金額也就要按照同樣的比例予以增加（單邊的保留條款）。

下列含金量保留條款的條文，可以援引來作爲這種方式的實例：“本批貨物的價格爲1,000英鎊。如果1盎司純金的價格在支付的當日比締結合同時（1盎司純金 = 172先令2辨士）提高了，則貨單價值和總值亦按同樣的比例提高”。如果此項合同是在英鎊貶值前締結的，而支付是在貨幣貶值之後辦理的，貶值後1盎司純金的價格上升到247先令6辨士，或上漲了43.9%，那末，購買者對於商品就須支付1,439英鎊，即比合同中議定的增多了43.9%。

$$\left(\frac{1,000 \text{ 英鎊} \times 247 \text{ 先令 } 6 \text{ 辨士}}{172 \text{ 先令 } 2 \text{ 辨士}} = 1,439 \text{ 英鎊} \right)$$

第二種方式的黃金保留條款，稍加內容上的修改，就可適用於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締結的某些支付協定中的清算債務餘額方面。例如，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蘇聯與荷蘭王國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對於這一點在該協定的第十款的條文中作如下的規定：“如果荷蘭盾對黃金的比價（2,985.19荷蘭盾 = 1公斤純金^⑤）變動了，那末，第六款中所列帳戶上形成的餘額，就得在平價發生變動的那一天，按照相當於此種變動的比例，自動地變更之”。

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一樣，可能是單邊的，也可能是雙邊的。

單邊的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可能抱定的目的，不是爲了使出口公司和債權人預防由於締結貿易或貸款協定所根據的匯兌行市下跌而引起的損失，便是爲了使進口公司和債務人預防由於購貨或借款所根據的匯兌行市上漲而遭受的風險。因此，單邊的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是爲了適合這種要求而規定的。

在國際貿易的實務中，如果合同是用可能發生行市跌落的那種貨幣爲單位來締結的，出口公司通常堅持要在合同中附加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所以黃金保留條款經常帶有單邊的性質，爲了出口商的利益而規定在合同中。

所謂雙邊的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就是：用合同中規定的貨幣表示的商品支付金額或貸款償還金額，也可能提高，也可能降低，而關鍵就在於這種貨幣在支付的當日行市較之締結合同時所規定的行市是跌落還是上漲。比如，用以規定商品支付的匯兌行市如果是上升了，因而，用這種貨幣表示的黃金的“價格”下降了，那末，在雙邊的黃金保留條款之下，用這種貨幣表示的商品價格和支付總額就要相應地減少。爲了避免支付金額在雙邊的黃金保留條款情況下的減少，出口公司有時要堅持附加一個補充的條件：商品的支付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

⑤ 由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荷蘭發生貨幣貶值的結果，荷蘭盾比價降低了30.2%。

得低於合同中規定的金額。

上面援引的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蘇聯與荷蘭王國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的黃金保留條款，可以充作雙邊的黃金保留條款條文的示例。

第一種方式的外匯保留條款，也永遠是雙邊的保留條款，因為在這種方式之下，商品的價格規定以一定的穩定貨幣為計價單位，而商品的支付則是按照支付當日的行市以合同中議定的第三種貨幣來辦理的。

其實雙邊的黃金和外匯保留條款，實際上僅僅是為了預防出口商和債務人的外匯風險而採取的辦法，因為在資本主義世界貨幣關係解體的現代條件下，資本主義貨幣行市上升的情況是極少的，而且是暫時的現象。

個別外國貨幣匯價的波動可能是為數很小的。正因為如此，所以在某些合同和協定中，規定了匯兌行市變動的一定限度。達到這個限度以後，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就開始生效。在合同中可以規定：只有當被保證的貨幣匯價下降或上升，比如說在大於1—2%的場合下，才能更動商品支付金額或貸款償還金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時期，黃金保留條款是對外貿易合同中以防範外匯風險的方法，主要是使用於可兌換貨幣方面。對於實行外匯管制的那些國家的不兌換貨幣，使用黃金保留條款的情況比較少。這是因為在外匯管制辦法之下，固定的官定匯兌行市，不是依照一國支付差額經常的波動而變更的。但即使在實施外匯管制辦法之下，官定匯價的變更也是可能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不兌換的貨幣，還受到不止一次的貶值。

因此，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按照以不兌換和不兌換貨幣，其中也包括清算貨幣為計價單位來規定出口商品的價格時，應當估計到這些貨幣因貶值而發生行市下跌的可能性，在適當的情況下並應堅持在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的保留條款。由於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締結的許多出口貿易合同中，規定了黃金和外匯的保留條款，蘇聯對外貿易

聯合公司就避免了由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貶值而發生的損失，如果沒有這些規定，這些損失便是不可避免的。一九四九年內貶值的一切貨幣，都是在貶值後還維持外匯管制辦法的那些國家的不兌換的貨幣。

同時還必須注意：雖然與某一資本主義國家締結的支付協定中規定有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並不意味着這些保留條款就可掩蔽把出口商品賣到該國的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外匯風險。

各國間締結的支付協定中規定的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只能使清算帳戶上貨幣貶值前形成的餘額免於貶值。換句話說，隨着匯兌行市下降而應予重新折算的，只限於在貨幣貶值前在清算帳戶上所收進的，並且在貨幣貶值時還未用以償付對方供應的商品與勞務的款項。

至於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外國公司間的出口合同的結算，如果合同是在貨幣貶值前締結的，而商品供應發生於貨幣貶值之後，那末，在合同中沒有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之下，聯合公司對於已售出的商品就只能得到以貶值後的貨幣為單位的價格。

因此，即使在對根據各國政府相互間的換貨與支付協定，即清算帳戶上的餘額獲得貶值保證的協定而締結的合同供應商品時，蘇聯的出口公司也應當估計到在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的必要性。

在締結附加黃金保留條款的出口合同時，必須注意到：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例如在美國，黃金保留條款在法律上是沒有實效的。

在蘇聯出口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的必要性，在個別情況下，均取決於外匯風險的大小，首先取決於締結合同所用的那種外幣的穩定程度和行市變動的情況。在其他條件相同時，在締結合同 and 規定商品價格的期限與供應商品和收到付款的期限之間，如果相隔愈長，則貨幣貶值的危險愈大。

在戰後資本主義世界貨幣紊亂的條件下，黃金保留條款的實效是受了限制的。當然，這並不是說，在出口合同中附加黃金保留條款是不

必要的。即使在實效受限制之下，黃金保留條款也能使出口公司避免由於匯兌行市下降而引起的損失。

在現代條件下黃金保留條款的實效之所以受到限制，主要有兩個原因：美國的黃金官定價格，即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中黃金世界價格的降低趨勢和大多數資本主義貨幣平價中的人為成分。和由於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平價，都提得比它們對商品的購買力為高。這不僅是指西歐國家的貨幣而言，而且首先也包括美國的美元在內。

附有黃金保留條款的合同的支付，通常是以進口國家的本國貨幣為單位，並比照該國貨幣在支付之前夜或當日的實際含金量，或比照用該種貨幣表示的根據美元行市和黃金在美國的官定“價格”規定的黃金“價格”來辦理的。35 美元合 1 盎司純金這個美國黃金官定“價格”，是一種顯然降低的價格。這種價格自從一九三四年一月底以來一直沒有變動，而物價的水平，即使根據美國官方的批發和零售價格指數，到一九五一年時也比戰前時期提高一倍多，比一九三四年提高一倍半至二倍。一九五一年美元的購買力，就是按照顯然縮減的官方數字，也只達一九三九年的 43%。

由於多數資本主義貨幣平價和實際含金量的人為成分，因此就可能有這樣的一種情況：官定的匯價雖然沒有變動，可是該國的貨幣可能有大量的貶值。這種貶值體現在該國國內物價的上漲和貨幣購買力相應的降低方面。

因此，除了上述的出口和貸款合同方面的防範外匯風險的方法之外，在個別情況下，適用所謂指數保留條款，也可能是必要的。

指數保留條款的規定：商品價格和支付金額或貸款償還金額，支付時是按照合同中議定的物價指數與締結合同時相應的變化而改變的。比方說，如果以批發價格總指數作為這樣一種指數，再假定說這個指數上升了 10%，那末，商品價格和支付金額或貸款償還金額，也要按照相同的比例提高，即提高 10%。指數保留條款，按其實質來說，乃是關於

• 150 •

貨幣的購買力不變的保留條款。這種保留條款可以使出口商預防出口貿易外匯進款的購買力之減低，也可使債權人預防償還貸款的外匯進款的購買力之下降。

但必須注意：物價指數，特別是批發價格總指數的變化，不僅是由於貨幣本身的價值、含金量或行市的變化而發生的，即對貨幣發生作用的各種因素的影響，而且也由於對商品發生作用的各種因素的影響而發生的。物價指數的上升或下降，也可能是由於某些商品的生產價格的變化，和由於勞動生產率或市場上行情以及供求關係的變化而發生的，而不是由於貨幣行市的變動而發生的。

因此，蘇聯的出口商^⑤和債權人應當以特別謹慎的態度來對待合同中附加指數保留條款的問題。特別是它們不應容許有雙邊的指數保留條款。在雙邊的保留條款之下，如果在支付的當日，貨幣行市沒有變動，而由於商品（不是貨幣）的因素影響了物價指數的降低，出口商對於售出商品就有獲得少於合同中議定的金額的危險。

在單邊的保留條款之下，由於規定了指數上升商品進款額亦隨着增加的條文，所以只是在用指數表示的商品價格的上漲率落後於黃金“價格”或用貶值了的貨幣表示的“穩定貨幣”行市的上漲率的場合下，才會遭受黃金保留條款和外匯保留條款所沒有的損失。

補償或換貨合同的締結 締結補償合同，在頗程度上是和上述預防外匯風險的辦法相似，即：以售賣出口商品方面所應得的金額同時購買同期間的進口商品。

補償合同與預防外匯風險這種方式之間的區別，就在於補償合同之下並無實際的貨幣匯兌。至於結算，則是用計算應付出口商品的金額以支付締結合同時購買等價的進口商品的辦法來進行的。

由於用同一種貨幣表示的出口商品和進口商品的價格是相等的，

^⑤ 此處所謂蘇聯的“出口商”與“進口商”，實際是指蘇聯的“出口公司”與“進口公司”而言。以下同此。——譯註

所以交易貨幣價格在支付當日的下降是不會使蘇維埃經濟遭受損失的，因為匯價下降了的外幣，仍然維持着在締結補償合同時規定的那種購買力，即出口商品與進口商品的協議價格。同時，出口業務的行市虧損還可以由進口業務的行市利潤來補償的。

締結換貨合同，可能是與補償合同類似的預防外匯風險的方式。在換貨合同之下，一定量的某種蘇聯出口商品，是由價值相同的一定量的蘇聯進口商品來補償的。在換貨合同中，是不進行貨幣結算的。貨幣在這裏只是當作確定商品等價物的價值尺度而參加的。

修改價格的保留條款 蘇聯出口商不是永遠能夠達到在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的。在這些情況下，在合同中附加關於修改已售商品價格的條款，也是避免因貨幣貶值而發生的一種手段，雖然這種手段不及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那樣完善。這樣的保留條款，大致可以用下列的方式來表現：如果用以規定商品價格的貨幣發生貶值，供應商有權向購買商要求修改已售商品的價格；如果購買商不同意修改已售商品的價格，或未達成關於適當地提高價格的協議，則供應商將有權停止商品的繼續供應。

二、出口業務結算的財政條件

結算方式是現款結算的重要財政條件。結算方式不僅可以決定收取出口貨款的安全程度，而且還可以決定投入個別出口業務資金的周轉速度。

國際貿易中進出口業務結算的基本方式是：（一）記帳方式；（二）託收方式；（三）信用證方式。

上述的各種結算方式在過去是通用的，目前在蘇聯對資本主義國家的出口貿易中，也是適用的。

記帳結算方式，是把商品和代表商品的貨物單據送交購買者，從而在未付貨款之前這種商品就已成爲購買者所有。商品的支付是由購買

者於收到商品或貨物單據後按合同議定的期限內來辦理的。

這種結算方式之所以叫做“記帳”，是因為在這種方式之下，供應商品的出口商將自購貨的進口商收回的貨款記入爲買方開立的帳戶的借方，而買方也同樣貸記爲賣方所開立的帳戶。在國際貿易中，記帳方式，大部分是在進出口雙方間存在着長期的貿易關係，並在多次的零星的供應情況下採用的。就是在與實力雄厚、信用強大的公司的相互關係中，在大批供應商品的情況下，也適用這種方式。在存倉寄售和與經紀人進行清算時，也適用這種方式。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對於出口商來說，這種方式是極不利的結算方式，因為它不能保證出口商免於購買商拒絕支付貨款的危險。購買商收到商品而不進行支付的情況，可能是由於購買商不忠實的結果而發生的，也可能是由於沒有支付能力和破產的結果而發生的。

除此而外，記帳方式通常會使出口貿易的外匯進款延遲收回，因爲商品的支付，照例並不是在購買者收到貨物單據後立即辦理的。

由於上述的各種原因，在蘇聯出口貿易的實務中，只是在例外的情況下才准許適用記帳結算方式。

託收結算方式，與記帳結算方式不同，可以使供貨的出口商免於遭到購買商拒絕支付貨款的危險。在這種結算方式下，必須在進口商支付帳單上的貨款後，才能取得已發貨物的單據。

在託收方式下，蘇聯出口商將簽發以蘇聯國家銀行爲抬頭的發貨和保險單據，並以之轉交國家銀行去託收。國家銀行將單據郵寄有關國家內自己的代理行以便收款。國家銀行的代理行僅在進口商或進口商指定的人或銀行償付貨物的價款後才交出貨物的單據。

在這種結算方式下，購買商對於已收到的商品拒絕支付貨款的危險就消除了，但是購買商拒收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貨物單據的危險，還是存在的。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因市場上行情的變化而引起商品價格下降，買方便會認爲不利於領取貨物單據。因爲在這種情況下，商品還沒

有轉交購買商所有，所以出口商的損失只限於商品不可能在某一市場上賣出必須返轉運輸而引起的費用，或者是由於按照降低的價格在該市場上售出而發生的價格上的損失。

在託收結算方式下，必須經常在合同中規定購貨的進口商自託收銀行贖取貨物單據的期限，亦即對貨物付款的期限。但是，託收結算方式並不能對出口商提出在這個期限內贖取貨物單據的保證。購買商可能不履行自己的義務和拖延貨物單據的贖取。在這種情況下，出口貿易的進款收回就要遲延，這對於蘇聯出口商來說，就意味着由於不能按期償還蘇聯國家銀行的貸款和不能支付延期後對該項貸款的份外或高額的息款以及由於其他緣故而發生的損失。

為了補償這些損失，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採用託收結算方式時，應當在合同中規定由進口商支付其不及時贖取貨物單據的罰款。

如果出口商品是按照記帳結算方式或以託收結算的方式售出的話，那末，防止第一種情況下不支付商品貨款或第二種情況下購買商不贖取貨物單據的危險，可分為下列三種辦法：（一）向購買商領取預付定金；（二）由銀行開具購買商全部和及時地支付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貨物單據的保證書；（三）在通過經紀人售出商品時——取得支付能力保證書或經紀人的擔保。

購貨的進口商的預付款，必須規定在合同簽字時，或至遲在出口公司發出第一批售貨之前繳清。

預付定金按正式的規定是不計息的。但並不能禁止購貨的進口商不將預付款的利息計算在購買商品的價格內。

銀行保證書可以使出口商預防上述的各種危險，但在保證書中必須規定銀行對進口商按合同中議定的期限支付貨物憑證一節，要負相當全面的責任。開具此種保證書的外國銀行，必須是頭等的實力雄厚的銀行。

如有關銀行的義務規定得很詳盡確切，那末託收結算方式下的銀

行保證書的效力，從保證出口商的利益來看，就與不可撤銷信用證的保證效力是相等的。對於進口商來說，銀行辦理貨物單據的保證書，是較之不可撤銷信用證更為簡便的結算方式，因為，銀行對保證書所取的手續費，較之開立不可撤銷信用證所需的費用為少。手續費的開支照例是由購貨的進口商負擔的。由銀行出具保證書的託收結算方式，在蘇聯出口貿易的實務中和售賣若干種商品時，也會採用這種方式。但是應當注意到：從蘇聯經濟的利益來看，如果信用證是由外國購買商或他們的銀行在蘇聯國家銀行中開立的，那末信用證結算方式乃是最值得加以採用的結算方式。

至於經紀人支付能力保證書，這種方式僅僅適用於某種商品係通過經紀人出售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經紀人對購買者按時付款一節開具保證書。他自己並不購買商品，而只作為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的中介人，從中獲得一定的手續費。經紀人通常是從出口商那裏獲得商品，除賣給自己的買主，即使不除賣，但對於買主照例也要在結算方面給予幾天的優待，因此，出口商為了取得貸款也不得不向經紀人給予天數相同的優待。既然付款在實際上是購買商而不是由經紀人來辦理，那末，經紀人只是為購買商出具担保，叫做“支付能力保證”。在這種情況下，最重要的，是經紀人本身務必是一個具有充分償還能力的公司。

但必須注意：經紀人的保證，只具有不大充分的作用。這種保證只能使購買商支付一部分發出的貨物，而不保證與經紀人締結的全部合同的履行。

信用證結算方式既可以使出口商免於購買商對已收到的商品不予支付貸款的危險，又可以使之免於購買商不贖取貨物單據的危險。

這種結算方式與記帳和託收結算方式不同，頭等銀行所開立的不可撤銷信用證，充分的保證了出口商在向銀行提出貨物單據時即可獲得貸款。因此，信用證結算方式可以保證最快地收回出口的貨幣進款。必須指出：購買商在締結合同時，或在向出口商通知發貨時，即遠在購

買商收到貨物之前,就進行對貨物付款,所採用的方式,則以信用證具有更多的優點。在採用這種結算方式時,因為出口貿易的進款,遠在貨物裝發之前即已收到,所以出口商是不會遭到購買商拒付貨款或不予贖取貨物單據的危險。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出口貿易結算基本的和最通用的方式,在目前是實行由購買商或其銀行在蘇聯國家銀行或在頭等外國銀行中開立的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方式。

只有不可撤銷信用證,才能提供及時收到貨物付款的充分保證,因為只有在實行不可撤銷信用證之下,出口商才能免除購買商不贖取貨物單據的危險。在實行普通的信用證之下,購買商就有可能以撤銷信用證的辦法,來規避接受貨物單據,規避付款。

同時,不可撤銷信用證應當在貨物發出前的一定期限內開好。蘇聯的出口商,在未接獲銀行方面關於購買商為它們開立信用證的通知之前以及在其未同意該商人的條件之前,不應當開始發貨。

在蘇聯出口貿易結算的實務中,外國購買商或其銀行開立信用證的期限有如下各種:(一)在與出口商締結購貨合同時或締結合同後的若干日內;(二)出口商發貨前的一定期限內,例如四十五天之內;(三)在貨物發出之月的前幾天,例如五天到十天,其數額等於該月份內應發出貨物的總值;(四)在接獲出口商關於準備發貨的通知後的幾天之內,例如五天之內;(五)在購買商發出裝貨通知的同時,等等。

出口商所關心的,是在盡早的期限內給它們開出信用證,以便獲得準備發貨的足夠時期。因此,開立信用證的期限,是依商品的性質、商品在港口集中的條件以及運輸情況為轉移的。

購買商如果不能及時開立信用證,那就會給出口商帶來一定的損失,如貨物保管的費用、資金週轉的遲緩以及其他的費用。所以,蘇聯的出口商應當在與購買商的合同中規定遲延開立信用證的罰款,以及遲誤超過一定天數時拒絕供應貨物的權利。

在實行信用證結算方式時應當加以規定的另一問題,便是信用證的有效期限問題。不可撤銷信用證只是在信用證所附的信件中記明的一定期限內有效。而信用證的有效期限必須相當充裕,以使出口商有可能按照合同規定的全部商品發出,並及時地向銀行呈交貨物單據以便領取貨款。因此,信用證的有效期限是依出售商品的性質和數量,以及實行供應的期限和商品運送條件等為轉移的。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實務中,信用證是按照進口的商品和國家由外國購買商以四十五天、六十天、七十五天和九十天的期限開出的。

信用證的金額經常受着相當於已售和應發貨物的帳單總額,以及由信用證項下支付的其他費用的限制。所以,已售貨物的帳單金額不應超過信用證的金額,因為開立信用證的銀行,有可能不予支付這樣的帳款。

信用證可以分為簡易的或一次有效的信用證,以及自動補充的或循環信用證。循環信用證,是為支付合同中已售出商品的部分價款而開立的,銀行應比照使用信用證的情況,在一定的金額和期限內繼續補充和延長信用證。

因此,在循環信用證中有兩種限額:第一種是相當於帳單上記載的全部商品價值的總限額,第二種是相當於每批發貨價值的每次單獨支付的限額。第二種限額應在信用證總限額範圍內經常地予以延長。

只有按照信用證的條件所規定的貨物單據送交開立信用證的銀行之後,才能辦理信用證的支付。

在從海上和鐵路運輸貨物時,其單據內的憑證可分為:(一)海運提單或鐵路運單副本,(二)保險證書(通常適用於按照“到岸價格”售出貨物的場合,有時,如果供應商是根據購買商的請求辦理保險,則按照“離岸價格”售出貨物的場合),(三)帳單(或發票)。

上面列舉的憑證是通常據以辦理支付的起碼的貨物單據。除此而

外，按照商品的種類、指定的國家和其他條件，爲了根據信用證領取付款，還可以要求其他的憑證，如：商品明細表、品質證明書、領事簽字的發貨單、匯票和檢驗證明書等。

辦理信用證各項金額的支付的銀行，要切实執行信用證上記載的一切條件，因此，出口商應注意送交銀行的貨物單據在套數、份數、內容及其格式等方面，應與信用證中記載的條件完全相符。對於這些條件可能發生的任何違背行爲，都應當預先加以特別的規定。例如，在與外國購買商締結的根據“離岸價格”的條件售出若干種蘇聯出口商品的合同中，有時有這樣的規定：如果購買商租賃的船隻不能按時到達蘇聯的港口，則出口商有權根據所謂預計帳單來具領信用證的付款。在船隻到達並已卸貨之後，出口商就得把原提貨單呈交銀行換回預計帳單。

在實行信用證結算方式時，極重要的一個問題，是在什麼樣的銀行中開立以蘇聯出口商爲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貨物付款有無保障、收到出口貿易進款速度的大小以及投入出口貿易資金的週轉速度，都依這一點爲轉移。

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出口貿易的實務中，信用證是由外國購買商在蘇聯的國家銀行以及在外國銀行中開立的。在蘇聯國家銀行開立的信用證辦理付款，在目前是最重要的結算方式。

爲了把結算業務轉移到蘇聯辦理起見，蘇聯的出口商向其購買商堅持這樣的結算條件：在莫斯科國家銀行開立信用證項下辦理付款手續。這樣一來，它們不僅在領取付款有了最大的保證，而且收到出口貿易進款也最快，因爲差不多貨物一發出後，出口貿易的進款就已轉入它們的帳戶。

按照在莫斯科國家銀行開立信用證的規定，貨物單據通常是在貨物裝發以後就立刻送交國家銀行有關駐口岸的辦事處。莫斯科國家銀行根據該行駐口岸辦事處關於收訖貨物單據的電報通知，進行辦理信用證的付款手續。這樣的結算程序，可以協助加速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

資金週轉率。

如果以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或蘇聯國家銀行爲受益人的信用證，是在外國銀行開立的，那末，蘇聯的出口商就應當堅持把信用證開立在那裏的銀行裏。最好事先和進口商談妥關於在一定銀行中開立信用證的問題。因此，在合同中就應明確規定信用證在某一銀行中開立。如果事先不可能規定在什麼樣的銀行中開立信用證，那就必須附文載明，信用證應在頭等銀行中開立，出口商和購買商之間以後對於這一點將要達成協議。

在這種情況下所指的頭等銀行，就是那些與國家銀行有代理關係，或者國家銀行同意在那裏開立信用證的外國銀行。因此，如果出口商不知道那一個是購買商所願意開立信用證的銀行的話，那末，出口商就必須取得國家銀行指定在某一銀行開立信用證的許可。

當信用證是在外國銀行開立的時候，收到出口貿易進款的進度，就要按信用證付款的條件爲轉移了。

在蘇聯出口貿易結算的實務中，購買商在外國銀行中開立的信用證的條件，有兩種。

根據某些信用證的條件，只有在把有關的貨物單據送交開立有信用證的銀行之後，才能辦理商品的付款，即把商品的帳單價值記入外國銀行中國家銀行的帳戶上。根據另外一些信用證的條件，外國銀行從國家銀行那裏一接獲已自出口商處收到交該行的出口單據的電報通知時，就得把商品的價值記入於國家銀行的帳戶上。在第一種情況下，出口貿易的進款登錄於國家銀行中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較之在第二種情況下爲晚，因爲貨物單據由莫斯科郵寄的距離關係，是需要相當的時間。

外國銀行中蘇聯國家銀行帳戶上收到外幣的快或慢，也取決於信用證是開立在什麼樣的國家的銀行，是莫斯科國家銀行還是國外的銀行，以及信用證的支付條件等。

蘇聯出口貿易信用證業務的技術程序，可以用下列的在外國銀行中開立的信用證為例來加以說明：

一、外國購貨公司根據合同的條件，在本國某銀行開立以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或蘇聯國家銀行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

二、外國銀行先用電報向蘇聯國家銀行通知開立信用證的事項，並指明信用證的基本條件，特別是辦理信用證所賴以為憑的貨物單據。然後，外國銀行便將信用證的函件郵遞於國家銀行，在該函件中對於信用證支付的一切條件加以更為詳盡的敘述，以便確證上述的電報。

三、國家銀行接獲電報後，就將該電報轉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並請證實信用證的條件是否與合同的規定吻合。

四、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短時期內確定自己對信用證條件是否同意。如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不同意信用證的個別條件時，國家銀行就把這一點告知外國銀行，請予修改這些條件。同時，聯合公司還應就這個問題以通信方式通知購買商，因為信用證是根據它的委託而開立的。

五、如果信用證的條件吻合於購買者的合同，那末，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就可以開始按照合同中規定的期限進行發貨。發貨手續辦理完畢，聯合公司就可以向國家銀行寄發附有信用證條件中規定的一切貨物單據的託收委託書(或放款申請書)。

六、按託收方式寄交開立信用證的那個國家的代理行。

七、國外代理行將貨物單據送交開立該信用證的那個銀行，並將由信用證項目下支付的金額記入該行的蘇聯國家銀行帳戶上，然後按照國家銀行的命令將收到上述的金額用電報或函件通知國家銀行。

八、國家銀行接獲此項通知後，即以相當款額的盧布付予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並將該款記入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或用以償還聯合公司從前訂借的貸款。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收到貸款的期限，從而將投入出口貿易業務的資金抽出的速度，是依結算的方式和條件為轉移的。

根據收到出口貿易進款速度的大小，可以確定下列的付款期限：

(一)進口商與出口商簽訂合同時對貨物付款；

(二)購買商在向出口商寄發發貨通知時對貨物付款；

(三)從購買商或其銀行在莫斯科蘇聯國家銀行開立的信用證項下付款；

(四)在接獲蘇聯國家銀行關於貨物已發出和出口商已交來貨物單據的電報通知後從購買商在國外銀行開立的信用證項下付款；

(五)貨物單據提交國外開證行時由該信用證項下付款；

(六)根據託收銀行交與購買商的貨物單據時付款(託收結算方式)；

(七)購買商從出口商處收到貨物後經過一定時期對貨物付款(記帳結算方式)；

(八)貨物到達指定的國家並由購買商對貨物進行質量與數量的檢驗後付款。

在託收結算方式下，出口商抽出週轉資金的速度，取決於購買商按照合同條件應向託收銀行贖取貨物單據的期限。在記帳結算方式下，收款速度，是取決於購買商收到貨物後經過多久的時間才將貸款匯交出口商而定。在多數情況下，這兩種結算方式都會使出口貿易的進款延遲收回。

購買商在貨物到達並驗收後才辦理貨物的付款，乃是對於出口商最不利的結算條件。貨物在指定的國家驗收後才辦理支付，就可能使購買商向出口商提出各種各樣的、往往是毫無根據的索賠，拖延貨物的付款或償付部分貨價。

在出口貿易合同的財政條件中，通常還規定有物質的制裁，以防備購買商不履行其義務。

蘇聯出口公司在各種合同中力求規定賣方有權獲得一定的百分數，例如，買方未履行義務總額的10%的損失賠償。在託收結算方式下，如果買方不予贖取貨物單據或付款遲於合同中規定的期限的話，那

末，就會有買方不予履行義務的事情發生。

對於買方在開立信用證方面或在送交銀行保證書方面的遲誤，只要在合同中預先有所議定，也可以有罰款的規定。

除違約罰金或罰款外，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通常預先聲明如買方不履行本身的義務時，自己有權廢除合同或履行部分合同，如尚不足以彌補違約的損失時，並應通知買方賠償全部損失。

跟單託收 無論在現金結算或給予買方信用的情況下，出口商都可以利用銀行的服務來收取應得的付款。蘇維埃的出口商是委託蘇聯國家銀行來向買方收取應付予它們的付款。託收業務得按信用憑證和收款根據的付款憑證的性質分為不同的種類，有支票託收、匯票託收、債券託收、息票和股息票的託收，以及跟單託收。從銀行技術來說，跟單託收業務最複雜和最重要。

無論是信用證的付款或託收結算方式，都可能有跟單託收。如果支付是從購貨的進口商開立的信用證項目下進行的，那末，辦理付款所依據的條件，就要在信用證上加以明確的規定。

在實行現金結算的售貨時，付款手續是在交出貨物單據時辦理的。這些貨物單據是由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轉交蘇聯國家銀行去託收，或者大部早已存在蘇聯國家銀行，因為國家銀行給予聯合公司的出口貸款，是以發出貨物單據為担保的。國家銀行將貨物單據寄與有關自己的國外代理行去託收。代理行向進口商提出貨物單據，並在付款後再把這批單據交與進口商。

在託收結算和信用證結算的方式下，跟單託收業務可按照現金付款或承兌出口商向進口商開立的匯票的信用方式來分為兩類。在第一種情況下，進口商付出相當款額的現款時，即交割貨物單據。在第二種情況下，出口商在寄出貨物單據的同時，要對進口商開出匯票，交割單據時無需立即付現，而在進口商承兌出口商的匯票時，銀行便可交割貨物單據。

在英國和美國銀行的實務中，匯票是由出口商向開立有信用證的銀行簽發的，並且是用現金來辦理支付。在這種情況下，匯票是根據請求而簽發的，而且有關的支付是根據這樣的匯票和貨物單據來辦理的。匯票在這種情況下，起着收據的作用，以證實業已辦理的支付。出口商在託收委託書中向辦理託收的銀行要作詳細的說明：購買商應當根據什麼憑證和在什麼樣的條件下辦理商品的支付。為了避免辦理支付中的遲誤以及其他可能發生的差誤，託收委託書應包括最精確的細則，並規定出在收款時可能遇到的各種情況。

在蘇維埃的對外貿易實務中，託收委託書通常不是由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而是由蘇聯國家銀行出給外國銀行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只把貨物單據轉交國家銀行去託收。在國家銀行轉託其自己的代理行去託收時的委託書中規定了向進口商交割貨物單據的條件。因每一託收委託書中都有一系列的共同問題，所以蘇聯國家銀行要向自己的代理行寄發一種通用的規則，包括不履行付現委託時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遇必要時，還要分別加以特別的補充說明。

第三節 蘇聯進口貿易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進口貿易合同的貨幣與財政條件，和蘇聯對這些國家的出口貿易合同的條件比較起來，是具有幾個特點的。其所以有這些特點，一方面是因為蘇聯的進口業務與出口業務的商品構成不同，另一方面是因為：在蘇聯的進口貿易合同中，作為債務者一方的，是蘇聯國營的對外貿易組織，而在蘇聯的出口貿易合同中，作為債務者一方的，則主要是私營的資本主義的公司。

一、貨幣條件

在蘇聯對資本主義國家的進口貿易中，按照與外國供應商的合同，已購貨物的價格通常規定以供應商國家的本國貨幣為單位，貨物的支

付也是以這種貨幣為單位來進行的。換句話說，交易貨幣與支付貨幣是相同的。

其所以會有這樣的貨幣條件，是因為蘇聯與幾乎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結算，都不是以蘇聯貨幣為單位而是以外國貨幣為單位來進行的；而且外國供應商通常也寧願以自己本國的貨幣為單位來領取貨款，因為，這樣就可以使他們避免了把外國貨幣兌換為本國貨幣時所引起的費用。在另一方面，由於目前在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都實施了外匯管制辦法，蘇聯在這些國家中獲得的以它們本國貨幣為計算單位的出口貿易進款，也可以被蘇聯用來購買商品和作其他僅僅用於該種貨幣國家內的開支。

供應商國家的本國貨幣，通常也是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據以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雙方政府間關於換貨與支付協定而締結的進口合同方面的價格貨幣和支付貨幣。在所有一切這樣的協定中，除了與芬蘭的協定外，國際結算都是以與蘇聯締結協定的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來進行的。

蘇聯的進口公司並不希望在與外國供應商締結的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因為在資本主義世界中通貨膨脹和貨幣貶值盛行的條件下，用以規定已購貨物價格的外國貨幣，其行市上升的危險是最小的。但是，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外供應商，因為害怕他們的貨幣貶值，有時候，便會提出在合同中附加外匯保留條款或黃金保留條款，或是在合同中規定滑動價格的問題。

在和供應商進行關於長期供應工業設備品的定貨分配的談判時，有些供應商也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在貨幣貶值的情況下，合同中附加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就會使供應商獲致毫無根據的橫財，使設備品的訂貨商遭受莫須有的損失。在有了黃金或外匯保留條款之下，蘇聯的進口公司遇有貨幣貶值時，就會使它所支付的供應商品的金額，超過合同中議定的貨物價值，其超過的百分比等於用供應商本國貨幣表示的黃金“價格”或穩定貨幣行市因貨幣

貶值而上升的百分比。但在實際上，工業設備品的價格與原料品，特別是市場商品的價格不同：原料品和市場商品的價格最容易受行情的波動及匯價變化的影響，而工業設備品的價格則上升得緩慢，同時也遠比供應商國家的貨幣行市下降得少。

至於原料商品和市場商品，在國際貿易中對於這些商品的供應，通常是不適用黃金保留條款或外匯保留條款，除非在締結合同與履行合同之間相隔有很長的時間。

但是，許多屬於這種商品的價格，按照根深蒂固的貿易慣例，都是用一定的外國貨幣來表示的，因此，在這些商品的貿易方面，價格貨幣和支付貨幣就可能是不相同的。如果按照合同的條件，辦理支付所用的貨幣與商品計價所用的貨幣不同的話，則在合同中必須對商品價格的貨幣應按照何種貨幣行市來折算為相當的支付貨幣一節，加以明文規定。對蘇維埃進口商最有利的行市是用該項貨幣表示的支票的買入行市，如不能預先規定這種行市，則應規定為買入行市和賣出行市的平均行市。

二、結算的財政條件

進口貿易方面也採用三種基本的現金結算方式，這些方式在上面討論蘇聯出口貿易合同的財政條件時，已經論述過，即：（一）記帳方式；（二）託收方式；（三）信用證方式。

蘇聯國營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是以進口商品購買者，即進口貿易合同中的債務當事人的資格出現的，它們的支付能力是無可爭辯的。這就使外國供應商沒有客觀的理由來堅持這樣的結算條件：保證供應商免於購買商不予支付商品的危險，或免於購買商不予贖取貨物單據的危險。因此，這樣的結算方式，如託收方式，特別是信用證方式，就不應當適用於外國供應公司與蘇聯購貨進口公司之間締結的合同。但在蘇聯對外貿易的實務中，依照國際商品市場千變萬化的行情和其他的條件，

這些結算方式在不同的時期獲得了或大或小的適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資本主義國家中在工業設備和機器定貨方面的主要結算方式，便是記帳方式和託收方式。在購買原料商品和市場商品時，最通用的是信用證的結算方式。而信用證的結算方式之所以最通用，是因為對於這些經常易受物價波動的影響的商品，在國際貿易中，以信用證的支付適用最廣。

工業設備、機器和若干種半製成品定貨的結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是以記帳的方式或託收的方式來辦理的，如德國、捷克斯洛伐克、奧地利、英國和瑞典。

按照一九三六年蘇聯與英國關於貸予蘇聯財政貸款 1 千萬英鎊的協定，依協定購買的商品，得由蘇聯進口聯合公司以下列的方式辦理支付：（一）供應商送交發貨單據和帳單後，在倫敦以現金支付；（二）英國的某一銀行將這些單據和帳單向蘇聯國家銀行寄發託收後三十天內付現；（三）英國供應商將單據直接寄發蘇聯進口貿易聯合公司後三十天內辦理支付。

按照與德國、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及瑞典等國的工業公司締結的合同，在購買設備、機器和若干種半製成品時，支付手續是經過一定的期限，在供應商把已發貨物的貨物單據送交進口聯合公司駐國外的收貨人，或送交駐出口商國家的商務代表處之後，或將這些單據直接寄發莫斯科的進口聯合公司後三十天至四十五天內，以記帳方式予以辦理的。在某些合同中，還規定將貨物單據以託收方式送交蘇聯國家銀行在三十天之內付款。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市場情況發生了對供應商有利的變化（供應商在市場上佔統治地位），工業設備定貨的信用證結算方式，獲得了更為廣泛的適用。但是即使在今天，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這些定貨，在個別合同中，也還有採用着記帳方式和託收方式。

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與供應商的進口貿易合同中，應當力求

規定這樣的結算條件：（一）保證外國供應商準確地履行供應商品的義務；（二）使蘇聯的外匯資源受到最低限度的佔用；（三）避免外國供應商毫無根據的貸款。

記帳方式和託收方式，已成為蘇聯進口業務結算最有利的方式了。

在實行這樣的結算方式之下，是不會發生在購買商還沒有收到有關貨物之前，就把蘇聯的外匯資金呆滯起來的事情。除此而外，通常在這種情況下，規定在供應商寄發貨物單據或將貨物單據提出託收後經過一定的時期（三十天）辦理支付的期限，使蘇聯進口公司有充分的時間來檢查這些單據。在這個期限內，所訂的貨物也往往會運到的，使貨物的質量在支付前就能加以檢查。在這些情況下，支付手續實際上是在該批貨物運達蘇聯之後才辦理的。由於這樣的延期支付，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就無須為了與供應商進行結算而向蘇聯國家銀行辦理貸款。

在實行信用證結算方式之下，是沒有上述的優點的。用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開立以外國供貨人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來辦理進口商品結算時，首先就使聯合公司向執行信用證委託的銀行付出一筆額外的手續費。而開立信用證的費用，照例由購買者負擔。因此，如果信用證開立在外國銀行，則開立信用證的手續費須以外幣來償付，那就會增加蘇聯的外匯支出。

在實行信用證結算方式之下，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不得利用國家銀行的貸款，來開立信用證和支付貸款的利息。開立信用證期限愈大，使用貸款的日期便愈長，對貸款利息的付款額也就愈大。

同時，在實行這種結算方式時，如果信用證是在外國銀行內開立的，那就幾乎經常會使蘇聯的外匯資源受到或大或小的佔用。在許多情況下，在供應商還沒有提出貨物單據請予支付之前，蘇聯的國家銀行就不得不向外國銀行付出信用證的保證金。這就意味着國家銀行要給予外國銀行以貸款，而且是不計息的貸款。

從蘇聯的進口商和蘇維埃經濟來說，對信用證結算方式所負費用

的大小,是依個別信用證的具體條件為轉移的。

按照與外國供應商的協定,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可在蘇聯國家銀行或外國銀行開立信用證。

在國家銀行開立信用證時,可能有兩種情況:

(一)信用證開立在蘇聯國家銀行,支付是在莫斯科的國家銀行辦理的。開立這種信用證方式的前提是:外國的供應商或與供應商有關係的銀行必須在國家銀行中開立有往來帳戶,或是外國供應商同意以國家銀行向外國銀行發出的支票來領取付款;

(二)信用證開立在國家銀行,但支付是在出口商國家或第三國的外國銀行中根據國家銀行的委託辦理的。同時,有關的外國銀行按照國家銀行的指示,僅僅履行國家銀行的委託,對為之開立信用證的外國供應商不負任何責任,或是根據國家銀行的請求保兌國家銀行的信用證並負有付款的責任。

在蘇聯國家銀行為外國供應商開立的信用證,和在外國銀行開立的信用證相比較,有這樣一個優點:此時,蘇聯的外匯資源不會被佔用起來。此外,還可以免除在外國銀行中開立信用證的外匯費用。

外國供應商通常堅持要在出口商國家的銀行中開立信用證,如果在國家銀行中開立信用證,則必須堅持在出口商國家的銀行辦理信用證的支付。

如果根據與供應商所簽訂合同的條件,信用證應開立在外國銀行中,那末,這樣的信用證就是根據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請求,由國家銀行出面委託開立的。

信用證可以通過郵政或電報來開立。開立信用證引起的一切費用,其中包括支付給外國銀行的信用證的開證手續費,正如上面所指出,通常都由購貨的進口商負擔。但在某些情況下,根據雙方的特別協議,信用證的開證手續費,可由供應商負擔全部或一半。

開立信用證的銀行,通常是由商品的供應商與購買商協商指定。但

是在多數合同中,並不指明任何一定的銀行,而只規定:信用證得開立在某一國,通常是出口商國家的“頭等銀行”中。這樣的條文對於蘇聯國家銀行是更願意接受的,因為這樣可以使它有相當機動地運用資金的机会,並可以選擇存有充分現金存款的銀行。為了節省開立信用證的外匯費用,國家銀行也願意使信用證開立在該國內的代理行中。把信用證開立在不與蘇聯國家銀行發生代理關係的銀行,總是會引起一些額外的費用,這些費用歸根結底還是由國家銀行受其委託而開立信用證的那個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來負擔的。

需要通過清算方式來辦理的合同,其結算的信用證,是根據與有關國家簽訂的雙方政府間的貿易與支付協定,幾乎永遠開立在出口商國家的銀行裏。這些信用證往往是開立在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裏。

蘇聯國家在外國銀行中開立的蘇聯進口貿易信用證,和出口貿易的信用證一樣,有可撤銷信用證或不可撤銷信用證,有保兌信用證或不保兌信用證。外國供應商通常堅持開立以他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有時,還堅持不可撤銷的和保兌的信用證。在信用證業務中動用蘇聯外匯資金的多寡以及開立信用證的外匯費用,是依信用證的性質和信用證的有效期限為轉移的。

在可撤銷信用證情況下,在未提出貨物單據領款前無需以保證金匯交外國銀行。在不可撤銷信用證情況下,外國銀行在開立信用證時,或在準備發貨時,是要索取保證金的。在開立既是不可撤銷的又是保兌的信用證時,則在信用證尚未保兌前,外國銀行即索取保證金。

國家銀行向外國銀行交付信用證保證金的必要性,即意味着遠在貨物未向蘇聯發出之前,就把蘇聯的外匯資金加以佔用了,並且意味着在已購的貨物還未收到之前就實際上已給予外國銀行的貸款。如果有效期為六至九月,有時甚至更久的所謂長期信用證,是特別要不得的。除此而外,如果利息是按照國家銀行在外國銀行的往來帳戶的金額來支付的話,那末,從這些帳戶下向開立信用證的銀行匯交保證金,就意

味着損失了等於已匯金額的利息。

甚至在開立信用證時外國銀行不要求保證金的情況下，事實上也是要動用蘇聯國家銀行的外匯資金的，因為國家銀行既負有信用證的義務，便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在往來帳戶上相當的金額。

開立信用證的期限距離發貨和供應商送交貨物單據請予支付的日期愈近，則動用國家銀行外匯資金所佔用的時間愈少。

購買商為供應商在頭等銀行開立的不可撤銷信用證，是供應商領取已發貨物的付款的充分保證。因此，外國供應商關於信用證還須由這種銀行予以保兌的要求，是毫無根據的。其所以會有這樣的要求，完全是出於供應商想利用保兌信用證以領取銀行貸款的願望。在這種情況下，蘇聯的出口商有充分的理由，堅持銀行因保兌信用證而引起的費用由供應商負擔，而不由購買商負擔。

以外國供應商為受益人而開立信用證時，蘇聯的進口商應當在信用證的條件中確切地規定：銀行應當根據什麼樣的貨物單據，按照多少份的副本來辦理信用證的支付。在實行信用證方式和託收方式的結算下，辦理支付所依據的貨物單據的種類，是依進口商品的性質及其運輸條件為轉移的。例如，在購買工業設備品時，除了通常的全套貨物單據（海運提單或鐵路運單副本、成本加運費價格條件下的保險單或證書和帳單）之外，往往還需要供應商提出包裝單、清單、聯合公司驗收員的發貨許可證以及有關其他一切事先寄發的材料（圖樣等）的證件。在實行進出口管理的許可證制的國家裏，除了上述的各項證件外，還要附上出口許可證的簽字副本。對於若干種商品，例如海船和活的牲畜，在貨物單據中還包括有檢驗證明書。

某些進口商品的質量雖然在合同中有所規定，但須在檢收與代驗後才能確定（例如有色金屬的精選礦等等），因此，購買商可以用下列兩個步驟來辦理商品的支付：（一）商品價值的大部分（80—90%）在供應商提出發貨的單據或預計帳單後辦理支付；（二）其餘部分則憑最後

的帳單和雙方間協議的關於證實商品的一定質量（例如礦砂的金屬含量等等）的化驗報告書來辦理支付。這種結算方式可以保證購買商免於遭受因商品質量低於合同中所規定的標準而引起的損失，並可以使他不必在隨後提出各種索賠。

從一九三四年年末起，蘇聯的進口商就已不再利用外國供應商的商業信用了，在今天，則完全用現金同他們進行結算。而在訂購若干種設備品時，蘇聯進口商在個別情況下還必須給予外國供應商以貸款，即預付款或按訂購的設備品完成程度的付款。

在蘇聯對外貿易實踐中，付予外國供應商以預付款的場合比較少，僅限於生產過程需要很長時間的那種昂貴而複雜的工業設備品的定貨。在訂購工業設備和其他商品的定貨時，照例是不付給預付款的。外國供應商也不需要獲得預付款，來作為防止購買商不接受貨物的手段，因為他們的合同當事人是蘇聯國營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而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支付能力及其履行所承擔義務的準確性，是不會引起他們的懷疑。

因此，在訂購製造時期很長的那種昂貴而複雜的工業設備品時，蘇聯進口公司付予外國供應商的預付款，並不是定金，而是在財政上資助供應商生產過程的一種方式，即貸予供應商以貸款。

在對若干種工業設備品定貨付給預付款的場合下，必需與供應商在合同中規定：（一）預付款方式，（二）預付款金額，（三）預付款發給時間，（四）預付款清償程序，（五）供應商不履行合同時歸還預付款的保證方式，（六）對歸還的預付款應加算利息。

預付款可以用貨幣和實物的方式付給。實物預付就是由購買商給予供應商以某些工業設備品定貨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原料。

預付款額通常和定貨的價值，即和供應的工業設備品的價值成一定的百分比。在國際貿易的實踐中，預付款額是按照商品的性質、價值、製造期的長短及其他條件，約為定貨總值的10—35%。

供應商獲得的預付款，通常是用已訂購商品的供應來償還的，即由購買商在最後結算時從已訂購商品的價值中扣除預付款總額。如果已訂購的商品，是分批和分組來供應的，則已付給的預付款是在進行每批商品的供應時逐漸予以清償的。

在供應商沒有確認定貨之前，和沒有獲得供應商當其不履行或廢除供應合同時償還預付款的保證之前，蘇聯進口公司不應當向供應商匯交預付款。給予購買商以頭等外國銀行的保證書，是保證供應商償還預付款的最適當的方式。在保證書中應當確切地規定供應商向購買商歸還已領取的預付款所應遵循的條件（供應商不予履行合同中一定的條件，由於供應遲延超過一定期限而宣告廢除合同，以及其他條件）。向銀行繳納的担保手續費，由供應商負擔。

交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有的計息，有的不計息。在訂購巨大而複雜、需要很長的製造時間的工業設備品時，供應商通常是按照已供應部分的價格來計算銀行貸款的利息的，因為供應商本身的週轉資金可能不是以資助生產過程的撥款需要。如果供應商能夠從購買商那裏領取預付款，那末這就可以使他不必在銀行裏接受貸款和支付貸款的利息。因此，如果預付款是不計息的，則購買商有理由向供應商要求把已供應部分的價格減少相當於預付款利息的金額。

不論預付款是否計息，供應商如因本身不進行商品供應和廢除合同而歸還預付款時，則使用貸款期間內的利息永遠是要加算的。在歸還預付款時，利率的大小應預先在與供應商的合同中加以規定。

對於已向供應商訂購的工業設備品按照準備的程度予以支付，乃是購買商在財政上資助生產過程的一種方式，是與預付款類似的另一種方式。

這種支付方式適用得比較少，主要地用於訂購複雜而昂貴的、需要很長的製造時間的設備品，如水電站、海船等設備品。購買商對於這種商品的支付，是根據供應商製造它們的情況，用逐次辦理屬於這些商品

製造過程的一定階段的部分支付的辦法來進行的。部分支付額是按照對定貨總值的一定比例來規定的。

我們可以援引某些資本主義國家通用的海船定貨的結算條件為例：（一）船價的 25% 由購買商在締結合同後十五天之內予以支付，（二）船價的 15% 在二層船底鑲接開始時支付，（三）15% 在船底包板完成三分之二時支付，（四）25% 在船下水時支付，（五）20% 在進行試驗和收到交接書後三十天內支付。

第一次支付是預付款，隨後三次中間期的支付是對於供應商在造貨個別階段中的費用的支付，最後的支付是對於這些費用在最後階段的支付。

預付款和中間期付款的支付是在供應商向購買商提出關於在不能按時供應商品或未供應前取消合同的場合下發還各該款項的保證書之後進行的。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頭等銀行相當完備和全面的保證書，乃是最足以保證購買商利益的保證書方式。至於中間期付款，則不僅要在收到銀行的保證書之後，而且還要在購買商的檢查員或代表確認某項商品完成的相當程度之後才能辦理的。

如果預付款和中間期付款是不計算利息的話，那末，購買商便有權向供應商要求對已訂購的設備品價款予以相當於利息總額的折讓，因為供應商在這種情況下是享有貸款的。儘管這樣，在與供應商的合同中還必須載明因不履行商品供應和取消合同而歸還預付款和辦理部分支付的場合下支付利息的規定。如果沒有這樣的條件，那末供應商便利用了不計息的貸款。

在訂購複雜的設備品和機器的合同中，蘇聯的訂購單位有時要向供應商索取關於已供應設備品質量的保證書，因為複雜的設備品和機器的機械性能是否符合合同的條件，只有在以後才能查明。為了這個目的，在某些合同中就規定：在供應設備品時，不是支付其全部價值，而僅支付該價值的 85—90%。其餘的 15—10%，則看做是在不履

行關於設備供應有質量的合同的情況下的保證金，如果設備品的質量符合合同的條件，則在合同中規定的保證期限屆滿後三十天內向供應商支付。

保證供應設備品質的辦法，除了購買商扣除保證金外，還有頭等銀行出具保證書、供應商在銀行存入特別存款和其他方式。

在訂購設備品、機器的合同中，也和訂購其他種商品：如半製品和原料的合同中的一樣，通常在商品供應遲於合同中規定的期限的場合下，規定有一定的物質制裁。規定按到期未予供應的設備品或整批商品總值的一定百分比折算罰金，每逾期一週則加罰一次，有時則按累進的百分比予以折罰。

例如，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通行於蘇聯與德國之間關於交貨共同條件的協定，商品供應每遲誤一週的罰金規定如下：在頭四個星期內為供應商品總值的 0.5%，以後每遲誤一週則為 1%。但是罰金不得超過定貨總值中未及時履行部分的 15%。

在蘇聯進口貿易的某些合同中，有這樣的規定：如商品供應遲延超過一定期限時，供應商得繳納違約罰金；購買商有廢除合同及要求外國供應商補償因未履行合同而引起的一切損失的權利。

前面已經說過，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公司的進出口貿易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是以雙方力量的對比關係為轉移的，而這種對比關係則主要是由世界商品市場上千變萬化的行情來決定的。

因此，對外貿易組織應當密切地注意這種行情的變化，以便加以最適當的利用，來按照最有利的價格締結合同和改進與外國的購買公司或供應公司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

第十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對外貿易合同 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的特點

蘇聯對外貿易組織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締結的對外貿易合同的貨幣與財政條件，按其經濟內容和意義來說，和上述的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進出口貿易的結算條件，是不相同的。它們在這一點來說，和資本主義國際貿易結算的條件和方式，也是不相同的。

在資本主義的對外貿易中，個別的貿易合同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國際結算，是服從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這些合同中的財政條件，反映着爭奪市場和原料產地的競爭，反映着強者對於弱者的壓制和剝削。這種資本主義對外貿易的規律，在和平民主陣營國家的市場上已不再發生作用了。

與人民民主國家結算的貨幣與財政條件的特點，是從民主陣營國家的對外貿易的特殊性質產生的。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服從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和平民主陣營各國間的經濟關係，不是以競爭為基礎，而是以友好互助，以這些國家互相幫助以達到共同經濟高漲的真誠願望為基礎的。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經濟相互關係的特殊性質，也反映在與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和其他各種經濟合作的結算的財政條件方面。

這些結算的物質基礎，就是在各國政府間關於換貨與支付協定中、在貸款協定和根據這些協定而簽訂的議定書中規定的互相供應商品和給予勞務。

在雙方對外貿易組織間根據這些協定和議定書而簽訂的合同中，

對於實現附於上述協定的商品供應貨單中所規定的換貨計劃，都議定有具體的條件。在這些合同中規定了供應商品的價格和已完成的勞務費，並規定了供應的條件和期限，以及結算的方式和條件。

在締結上述的合同時，不會發生結算的貨幣條件的問題，因為這些條件在各有關政府間的協定中已有規定。按照這些協定的條件，雙方供應的商品價格都規定以盧布為計價單位，雙方的中央銀行為了實現有關的結算而互相予以開立的特別帳戶，也是以盧布為計算單位的。由此可見，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對外貿易合同中，蘇聯貨幣一方面是價格貨幣同時也是支付貨幣。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些合同中就不必附加黃金或外幣保留條款。這樣的保留條款是多餘的，因為蘇聯的盧布既然具有法定的含金量，那它就是世界上最堅固和最穩定的貨幣了。

在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人民民主國家貿易組織間的合同中規定的互相供應商品及其他業務的結算，是用沖銷彼此債權和債務的方法以清算的方式進行的。蘇聯根據與個別人民民主國家特別締結的貸款協定，給予它們以貸款。因此，在雙方的對外貿易組織的結算中，是沒有理由採用任何方式的商業信用，特別是預付款。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資本主義對外貿易結算的財政條件和方式，在其他條件相同時，是依締結某一具體的合同的雙方力量的對比。在其他條件相同時決定輸出者或輸入者地位的強或弱的基本因素，便是有關的商品市場的行情狀況。市場行情下降時，輸出者便不願降低已售出商品的價格，而且還願意給予購買者以結算財政條件的方便。相反的，市場行情上升時，出口者就不僅想提高他們售出商品的價格，而且還想盡量改變自己的結算條件。同時，在市場上佔統治地位的大壟斷資本家還要迫使較自己弱的競爭者和當事人接受自己有利於結算的財政條件。

與此相反，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組織間的對外貿易合同的財政條件，反映了民主陣營國家間經濟相互關係的友好性質，反映了平

等互利的原則。這些條件不依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那種時而使出口者佔優勢，時而使進口者佔優勢的千變萬化的行情為轉移。這些條件對於同一類的商品和同一批的商品基本上具有相同的性質，既不取決於市場行情的變動，也不取決於與之締結對外貿易合同的當事人。

蘇聯與多數人民民主國家締結了關於交貨共同條件的協定，在這些協定中除了其他問題之外，還規定了一定的結算方式。

在關於交貨共同條件的協定中，規定着最標準的對外貿易合同條件，特別是規定着結算的一定的標準條件。有了交貨共同條件，就會使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組織締結具體的交貨合同的手續大為簡化。

結算的這種性質是從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沒有對抗性矛盾的經濟相互關係，以及建立在友好互助與協調一致的基礎之上的經濟計劃的特殊性質產生的。

與此相適應，在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人民民主國家貿易組織間的合同中規定的關於結算的財政條件，無論在出口業務方面或是進口業務方面，都是相同的。譬如說，如果在蘇聯對某一人民民主國家的出口貿易業務中採用了託收的結算方式，那末，在蘇聯與該國的進口貿易業務中，也就採用同樣的結算方式。

蘇聯的出口貿易業務與人民民主國家的進口貿易業務之所以有相同的結算條件，是因為締結貿易合同的當事人具有同樣的性質：無論在蘇聯也好，在人民民主國家也好，締結貿易合同的不是私人資本主義公司，而是在業務上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的國營貿易組織。

同時，進出口貿易相同的結算方式，還能保證在一定期間內清算支付差額與相互商品供應及勞務的總值趨於相等。在採用各不相同的結算方式時，就必然會經常使支付差額失却平衡，即使相互商品供應及勞務的總值是完全相等。

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中，也採用着資本主義國際貿

易實踐中以及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中所採用的結算技術方式，主要是信用證方式和託收方式。但是，儘管有着形式上相似的條件和相同的技術，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各組織間在對外貿易合同中關於這些結算方式的經濟內容和機能，本質上不同於這些結算形式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私營公司間類似的合同中的經濟內容和機能。

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中，託收和不可撤銷信用證這樣的結算方式，其主要的目的，是使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免於遭受因外國的合同當事人不守信用、無支付能力或破產而可能發生的各種損失，因為這些當事人基本上是些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中，上述的結算方式起着不同的作用，抱着不同的目的。

由於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對外貿易是由雙方的國家機構來實現的，而這些機構的活動則是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不依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為轉移，所以實際上是沒有商品的購買者因無支付能力或因行情變化而不予支付商品或不接受商品的危險，以及存在於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中的其他危險。

在這種情況下，利用資本主義貿易中採取的結算方式所抱定的目的，就是：保證結算關係中儘可能的明確而手續完備、培養雙方的貿易組織遵守支付期限的精神、協助加速收到出口貿易方面的進款和促進資金的週轉率。除此而外，它們還抱着這樣的一個目的：對履行關於換貨與支付協定及與商品流轉相應的貸款協定等方面供應商品的相互義務建立真正的監督。

信用證結算方式或託收結算方式，是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組織間在對外貿易合同中規定的現金結算方式。按照結算條件的相互適用原則，這兩種方式對於與某一國的進口業務和出口業務都是同樣地適用的。目前，託收方式是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貿易組織間對外貿易結算的主要方式。

在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結算中採用的託收方式主要是一般的託收。

有的時候，也使用所謂的電報託收。

在使用一般的託收方式時，結算是用下列的方法進行的。出口貿易組織將已發貨物的貨物單據送交本國中央銀行請予託收，而本國的中央銀行則將這些貨物單據轉交購買者國家的中央銀行索取付款。購買者國家的中央銀行向購買者發送關於收到貨物單據的通知。之後，購買者即應在一定的期限內贖取貨物單據。在交貨共同條件中規定：如果合同中沒有別的期限的規定，則支付手續應從購買者國家的銀行收到貨物單據之日起算十天之內予以辦理。購買者國家的中央銀行收到付款後，得將該項金額記入供應者國家的中央銀行的清算帳戶上，並得將關於收訖該項金額的通知送交該行。供應者國家的中央銀行接獲此項通知書後，即將從購買者那裏收到的貨款付給供應者。供應者送交本國銀行聲請託收的貨物單據，如果在該貨物單據寄發後三十天之內還沒有被購買者國家的銀行接獲，那末購買者就應根據供應者國家的銀行關於其接獲聲請託收的貨物單據的電報通知將其應付的貨款交付本國的銀行。在這個電報通知書中，應當註明貨物單據的基本要件。

在適用電報託收方式之下，購買者辦理商品的支付，不是根據貨物單據，而是根據供應者國家的銀行的電報，這個電報證實着該行確已收到合同中所規定的郵寄購買者的必要貨物單據。在實行這種結算方式時，購買者辦理商品支付的辦法是：在購買者國家的銀行收到上述的電報後，即向供應者國家的銀行電匯該項金額。

電報託收方式，在收進出口貿易進款方面，要比使用一般託收方式來得快些。

在實行信用證結算方式之下，信用證照例是在供應者國家的中央銀行開立的。正因為這些銀行同時又是開立清算帳戶所在的銀行，所以這就可以簡化結算的技術，和簡化結算的手續。在資本主義的國際貿易中，信用證的結算方式佔用了購買者國家的外匯資源。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結算關係中是不會有這樣佔用資金的情形，因為既然有了通

用結算制，那末在開立信用證時就不需要向別國的銀行匯交保證金了。在清算帳戶上，只反映着實際上已向出口者辦理過的信用證結匯。

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對外貿易中採用的結算方式，不僅能保證及時地支付供應的商品，並且能促使出口貿易的進款收到得最快，使雙方對外貿易組織的資金週轉率加速。這符合於蘇聯的經濟利益，也符合於走上社會主義建設道路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利益。

同時，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結算關係中，託收結算方式和信用證結算方式，其意義並不在於保證防止因購買者對於已發貨物的貨物單據不予支付或贖取的危險，因為這種危險在實行計劃經濟的民主陣營各國間的相互關係中實際上是不存在的，而這種方式是使支付關係更為明確而手續完備，使得雙方的進口者或出口者有所遵循。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基於友好合作與互助的經濟關係的性質，使這些國家間能夠建立這種結算制度，而這種制度最能促進商品流轉計劃的執行，最能加速資金週轉的過程。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際貿易實踐中形成的結算方式，在用於民主陣營各國間的經濟相互關係時，不是為了彼此互相競爭的較強大的私人對外貿易企業的利益，像資本主義世界那樣，而是為了合同當事國共同的國民經濟的利益。

第十一章 蘇聯國家銀行辦理國際結算的業務技術

按照蘇聯以外匯的國家壟斷制為基礎的外匯立法的規定，蘇聯的國際結算是通過蘇聯的國家銀行來辦理的，而其中一部分則是通過蘇聯對外貿易銀行來辦理的。

現時蘇聯的國際結算，有的是以蘇聯與各該國家締結的支付協定中規定的清算方式來實現的，也有的則不是用清算方式而是用普通的銀行匯款方式來實現的。

不用清算方式辦理的大部分結算，是由蘇聯國家銀行通過與國家銀行或對外貿易銀行有代理關係的外國銀行來辦理的。凡是與蘇聯保持貿易關係或其他經濟聯繫的外國，都有這樣的代理行。

蘇聯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的代理行，是各該國最大和最可靠的銀行。這些銀行大部分是大的私營商業銀行，但是在某些國家中，中央銀行（國家銀行）也執行蘇聯國家銀行的代理委託業務。

對於不用清算方式辦理的結算，從蘇聯匯往國外和由國外匯回蘇聯的外匯，是通過國家銀行開立在外國銀行的往來帳戶，或通過外國銀行開立在國家銀行的往來帳戶來辦理的。

某一國家的若干銀行為了執行各行互相間發出的付款的、信用證的、代辦的、託收的或其他委託而在別國的各銀行中開立的往來帳戶，稱為國外往來帳戶。

必須把往來帳戶中的“來戶”（我方的帳戶）和“往戶”（他方的帳戶）區別開來。就蘇聯國家銀行來說，在外國銀行中為國家銀行開立的帳戶是來戶，而在國家銀行中為外國銀行開立的帳戶則是往戶。在外國銀行

中為蘇聯國家銀行開立的國家銀行的來戶，對該外國銀行來說，是往戶，而在國家銀行中為外國銀行開立的往戶，對於外國銀行來說，則變成了來戶。

蘇聯國家銀行（對外貿易銀行）與外國銀行之間的代理關係，可能是雙邊的，也可能是單邊的。如果國家銀行在外國銀行中開立往來帳戶，而外國銀行在國家銀行中也開立有往來帳戶，那末，這樣的往來關係便具有雙邊的性質。如果蘇聯國家銀行在外國銀行開立有往來帳戶，而外國銀行在國家銀行並未開立往來帳戶，或外國銀行在國家銀行開立有往來帳戶而國家銀行在外國銀行並未開立有往來帳戶，那末，這樣的往來帳戶便具有單邊的性質。

在與蘇聯沒有締結關於清算性質的支付協定的那些國家，蘇聯國家銀行在外國銀行中的往來帳戶所收進的，是從贖取已售出的蘇聯商品的貨物單據而獲得的金額，以及應交付蘇聯駐該國的對外貿易組織和國家機關的其他貨幣進款。

國家銀行依靠“來戶”項目下收到的外幣金額，可以在外國銀行中開立信用證，可以根據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蘇聯經濟組織及機關的委託，向外國供應者辦理向他們購買商品的付款，貿易費及雜費的付款，支付利息和償還貸款債務的付款，以及由蘇聯匯往國外的非貿易性質的貨幣匯款。

蘇聯出口貿易和非貿易業務的一部分結算，也可以通過外國各銀行在國家銀行開立的往來帳戶中的往戶項目來進行。因此，外國銀行如果在國家銀行中開立有往來帳戶，則承辦蘇聯出口商品的外國購買者就可以通過有關的銀行在蘇聯國家銀行中開立信用證，並可以通過該行來辦理以蘇聯經濟組織和機關為受益人的其他付款。國家銀行還可以依靠“往戶”項目下的金額，履行外國銀行的非貿易業務方面的付款委託。

為了使外國銀行在國家銀行的“往戶”帳目上保有充足的現金存

款，以便國家銀行得以履行其國外代理行的信用證和匯款委託，就必須使該行把相當金額的外幣存入國家銀行在指定國家內的某種“來戶”帳目上。

由此可見，甚至在進行“往戶”帳目的若干支付的情況下，國家銀行在某一外國代理行的國外“來戶”帳目上，也應當預先收到一批外幣進款。外國銀行在國家銀行的“往戶”帳目上的現款，也可能是由於把從承辦外國商品的蘇聯購買者那裏收到的外幣記入此項戶頭而產生的，如果該合同中有這一項規定的話。

國家銀行的“來戶”戶頭，可以以該外國銀行的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來開立，也可以以第三國的貨幣為單位來開立。外國銀行在蘇聯國家銀行中的“往戶”戶頭，可以以盧布為單位來開立，也可以以外幣為單位來開立。

為了保證及時而確切地支付蘇聯駐國外的經濟組織和機關的對外貿易債務和貸款債務，國家銀行得在外國銀行中自己的“來戶”戶頭上保持以各該外幣為計算單位的一定的存款餘額。

國家銀行在本行的庫存中和外國銀行“來戶”戶頭上存放的以各種不同的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形成了蘇聯外匯後備的一部分。

現時，蘇聯對外貿易的大部分國際結算，是以清算方式進行的。國家銀行為有關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開立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以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為國家銀行開立的特種帳戶，乃是往來帳戶中的特別方式。清算帳戶不同於普通往來帳戶的最重要的特點，就在於：通過這些帳戶辦理一定的結算，對於締結支付協定國家的企業和組織來說，是帶有約束性質的。不通過清算帳戶來辦理結算，被認為是違法的，依法應受懲罰。如果在這些國家間沒有締結清算協定的情況下，這些國家的出口商和進口商可以不通過銀行直接地互相進行結算，也可以藉助於雙方的銀行來進行結算。在這種情況下，各該結算是通過普通的往來帳戶來進行的。同時，清算帳戶與普通往來帳戶之所以不同，

還因為：通過普通往來帳戶可以辦理的包括着各國銀行間任何的結算和業務，而在清算帳戶項目下可以辦理的，則只限於各該國的支付協定中清算方式所涉及的那些業務的各種款項的繳納和償付。

蘇聯與外國中央銀行和清算機關間在支付協定方面的往來關係，具有雙邊的性質，因為在所有這一切的協定中都適用着雙面帳戶。

在實行雙面帳戶的情況下，在蘇聯與各國間有關的支付協定中規定的清算方式如下。

蘇聯的國營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經濟組織與機關，把應付予另一國家的公司、組織和機關的關於所供應的商品、已完成的勞務以及該支付協定所包括的其他業務方面的金額，付入另一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在蘇聯國家銀行中開立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外國的公司、組織、機關和本國的私人，則把應付予蘇聯的國營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其他國營組織與機關的關於已售出的商品、已完成的勞務以及清算協定所包括的其他結算業務方面的金額，付入該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中為蘇聯國家銀行開立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蘇聯的國家銀行和有關的外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應該互相致發關於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已收訖的各項金額的通知書。蘇聯的國家銀行和有關的外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在接獲這樣的通知書之後，應該立即將自其他國家收進的款項以本國貨幣付予應收款的企業、組織、機關和個人。

但是，通過特種帳戶（清算帳戶）進行有關的結算並不意味着，國家銀行對於與其締結支付協定的國家內自己的代理行的勞務就停止利用了。在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裏，辦理支付協定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一般地並不辦理與對外貿易結算有關的信用證、託收和其他業務。因此，即使在與各該國有支付協定的情況下，國家銀行還是要開立信用證的，同時，不是委託具有清算機能的中央銀行辦理託收，而是委託在有關國家內自己的代理行辦理的。在這種情況下，國家銀行在委託外國的代理行開立以國外商品供應者為受益人並由自己付

款的信用證時，要貸記外國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在國家銀行開立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同時要委託它們向開證行償還國家銀行即將根據該信用證向商品供應者償付的所有款項。

在託收的情況下，國外代理行將從託收的貨物單據項下收到的款項，付入國家銀行開立在有關國家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

如果信用證是由外國私人銀行在莫斯科國家銀行中開立的，那末，該私人銀行即應將為蘇聯國營經濟組織開立的信用證下的金額記入蘇聯國家銀行在該行所在國的中央銀行或清算機關中的特種帳戶（清算帳戶）上。

在與人民民主國家的清算中，是不會發生這種情況的，因為在這些國家中，清算機關永遠是各該國的中央銀行。人民民主國家的中央銀行，一般都是辦理對外貿易一切結算唯一的短期貸款銀行。正因為如此，所以蘇聯國家銀行便直接將託收和信用證委託與人民民主國家的中央銀行。

為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結算而開立的清算帳戶，其區別於資本主義國家在技術上相類似的帳戶的地方，就在於這些清算的物質基礎乃是在換貨與支付協定中規定的關於互相供應商品的固定數額。

除了清算帳戶外，為了辦理不通過清算而進行的各種業務的結算，還可以在蘇聯的國家銀行中開立專有帳戶。這種帳戶通常是為了反映蘇聯向個別國家的借款和對它們發放的貸款項下的進款和付款情況而開立的。除此而外，為了與人民民主國家進行結算，在個別情況下，還開立了主要是與非貿易支出業務有關的輔助帳戶。這種輔助帳戶提供了更好地控制非貿易結算的可能性，而且能促進這些結算與商品供應間的協調關係。

通過國家銀行來實現蘇聯的一切國際結算的辦法和統一外匯出納的原則，乃是社會主義國際結算制度的重要優點之一。

第十二章 蘇聯的對外貸款政策

第一節 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基本原則

蘇聯不僅保持與外國的對外貿易和其他的經濟聯系，而且還同它們發生了貸款關係。

蘇聯對外貸款關係的性質，也和指導這些關係的政策的基本原則一樣，是與資本主義世界各國相互間的貸款政策及國際貸款關係根本不同的。

蘇聯在對外貸款方面所採取政策的基本原則，就是：締結貸款協定的雙方完全平等和互利，不允許在這些協定中有引起使債務國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從屬於債權國的奴役性的條件；互相尊重締約雙方的國家主權和獨立；對它們國內生活不加任何干涉。

蘇聯在過去和現在無論利用國外貸款也好，或是給予其他國家的貸款而成為債權國也好，它是一貫地信守這些原則的。

同時，在蘇聯與外國的貸款關係中，蘇聯無論過去或現在總是審慎而確切地履行自己所承擔的一切信用義務。

上述的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從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本身出發的，它們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基本規律的結果。

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對外貸款的原動力，正如它是其他資本輸出方式的原動力一樣。國外貸款被用作擴大輸出的手段，被用作各國壟斷組織及代表它們的利益為獲得國外銷貨市場、廉價原料產地和有利的投資範圍而鬥爭的工具。國外貸款可以促進帝國主義國家的財政資本侵入較軟弱的債務國的經濟，使他們的經

濟和政治處於奴役的地位。較軟弱的債務國喪失了自己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獨立性，淪為債權國的經濟附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世界中的國際貸款關係，具體地表明了帝國主義國家在給予貸款時所抱定的目的，以及這些貸款對債務國所發生的後果。美國帝國主義者力圖利用貸款以及對西歐和其他國家的所謂“援助”，來解決自己國內和國外的矛盾，並力圖把債務國變為實現自己爭奪世界霸權冒險的擴張政策的工具。藉着外債、貸款和其他經濟壓迫方式，美國正在集結着旨在反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侵略的軍事集團，正在對參加這些集團的債務國的國內經濟和政治生活加緊干涉。

在對外政策中以及在對外貿易和基於對外貿易的貸款關係中的這些擴張與掠奪的目的，是和社會主義國家的性質本身背道而馳的。

第二節 蘇聯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貸款所採取的政策

蘇聯的國際貸款關係，也和它的對外貿易一樣，是服從於斯大林同志所發現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蘇聯的國際經濟關係，其中包括貸款關係，是在完全被資本主義包圍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的。在這個時期，蘇聯國家主要是以債務國的身分而出現的，它是為了加速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而利用若干資本主義國家所給予它的貸款。

國外貸款使蘇聯國家在其所有的用以支付進口商品的出口資源和外匯資源的範圍以外，還能夠增加工業裝備品及其他蘇聯需要的商品進口。

從建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的最初時期起，在蘇聯政權面前擺着的問題就是：根據什麼樣的條件，在什麼範圍內，才准許吸引外國資本來盡速地恢復被帝國主義戰爭、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所破壞的俄

國國民經濟。在蘇維埃國家處於異常困難的經濟狀況下，而周圍僅僅有資本主義的包圍的時期，這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

在困難而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中，列寧和斯大林規劃了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貸款政策的基本原則，確立了為加速社會主義建設，而可以以租讓、外債、貸款等方式來利用外資的條件，以使蘇維埃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的獨立不受威脅。

在這裏，列寧和斯大林是以兩個對立的經濟體系，即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必然共處的事實為出發點，並認為它們之間的經濟合作是可能的而且是適宜的。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關係，應當基於正確地估計和了解資本主義世界對蘇聯的兩種趨向——發動反對蘇聯的侵略的趨向和利用蘇聯作為銷售市場和作為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所需要的許多商品的供應者的趨向。第二種趨向的發展，促進了兩個對立經濟體系間和平共處及經濟合作的鞏固。在遵守彼此互利、履行所承擔的義務及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之下，蘇聯永遠是對一切表示願意與蘇聯實行經濟合作的國家維持愛好和平及親近善鄰的關係。

可以作為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彼此互利的經濟合作的方式之一，便是這些國家貸給蘇聯的貸款，以增加蘇聯對貸款國家商品的購買。

斯大林同志在和第一個美國工人代表團談話中指出，在雙方互利的基礎上，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合作是可能的。蘇聯願意獲得國外的貸款來擴大自己的輸入，而資本主義國家也願意銷售自己的商品並獲得優厚的貸款利息。而且大家知道，蘇維埃機關是最有信用的付款人。^②

還在一九二一年為了恢復蘇維埃經濟的目的而提出吸引外資的計劃草案時，列寧就是以雙方互利為出發點。

② 參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十卷，第一〇九頁。

列寧認為吸引外資來恢復蘇維埃經濟是必要的，甚至同意為此而付出高額的利息，同時，也不允許有引起蘇維埃經濟從屬於帝國主義國家危險的這樣的租讓和國外貸款的條件。

但是，帝國主義國家的壟斷資本家力圖利用蘇維埃國家的困難經濟狀況，強迫蘇維埃共和國放棄社會主義建設，而不肯按照蘇維埃政權所提出的條件來經營租讓企業。

帝國主義國家指望蘇維埃政權在經濟困難的影響下會被迫放棄社會主義建設的計劃，因而在一九二二年舉行的熱那亞國際經濟會議上，向蘇維埃政府提出了關於在政治上承認並與它建立正常的經濟和信用關係的奴役性的條件。它們的要求是：償付已被十月革命廢除的俄國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所訂借的外債，並發還已被收歸國有的工廠和製造廠或賠償它們的價值，如果同意這些條件就給予蘇維埃國家以微量的一批貸款。那麼，接受了這些要求，就意味着蘇維埃經濟將從屬於資本主義的經濟，意味着把蘇維埃經濟變成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附庸，並放棄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

因此，蘇維埃政府當然要堅決地拒絕這些蠻橫的要求。

以列寧和斯大林為首的黨，雖然認為吸引外資投入蘇維埃經濟是必要的，可是拒絕了外國的租讓和貸款的奴役性的條件，而力圖使資本主義在俄國復辟的反革命反對派，則要求向外國資本讓步。一九二三年四月間舉行的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由於斯大林同志的堅持，譴責了托洛茨基分子關於接受為了恢復蘇維埃經濟的目的而吸引外資的奴役性條件的提議，認為這是叛變的提議。例如，代表大會駁斥了把蘇維埃國家迫切需要的工業部門租讓給外國資本家，和償付被十月革命宣告廢除沙皇政府的外債的提議。

由此可見，還在蘇維埃政權的最初年代，列寧和斯大林就確定了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基本原則：不容許根據對蘇維埃國家有奴役性的條件來吸引外國資本；並規定利用國外貸款和租讓企業時，必須在有利

用於社會主義利益相適應的限度內進行。

關於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目的而可能利用國外貸款及吸引外資的其他方式的條件問題，在黨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重新被提出來了。

斯大林同志遵循列寧的遺訓，十分確切而清楚地證明說，過去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為了本國經濟的工業化，來利用那些對殖民地的掠奪(英國)、軍事賠款(德國)或租讓及根據奴役性的條件訂借外債(沙皇俄國)作為獲得資金的來源，這對於社會主義國家來說，都是不能採取的，因為這些來源和蘇維埃政權的本質是不相容的。

斯大林同志指出，為發展工業而自行節約的道路，即社會主義積累的道路，乃是蘇聯工業化的唯一的道路。

根據上面引證的列寧和斯大林的指示，就可以確定蘇聯對吸引資本主義國家貸款所採取政策的基本原理如下。

貸款與租讓形式的外資，不應當成為恢復和重建社會主義國家經濟所需資金的基本的和主要的來源。自行節約和積累才是這種資金的基本的和主要的來源，而外資只能作為本國的投資的補充。否則，社會主義國家就可能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服從於資本主義債權國的利益而變成帝國主義國家經濟附庸的危險。

上述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原理，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間的幾國代表會議上曾由日丹諾夫同志在關於國際形勢的報告中作了如下的表述：“蘇維埃政府從來都沒有反對過利用外國的貸款，如美國的貸款，來作為能夠加速經濟恢復過程的資金。但是，蘇聯一向認為貸款的條件不應帶有奴役的性質，不應引起債權國對債務國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奴役。根據這樣的政治方針，蘇聯一向主張國外貸款不應當成為恢復國家經濟的主要的手段。利用一國內部的力量和資源來建立本國的工業，乃是經濟恢復的基本的、有決定意義的條件。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保證國家的獨立，而免於經常地企圖利用貸款來作為實行政治與經濟的奴

役工具的外國資本的侵犯。”^②

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手段首先應當是一國內部的資源的這一原理，對於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人民民主國家，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外債、貸款和租讓的條件，不應當帶有奴役的性質。這些條件應當符合於締約雙方平等、互利、尊重主權而排斥債權國對債務國內政之任何干涉的原則。

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原則，是在同國際資產階級與國內敵人作殘酷鬥爭的條件下實現的。

反革命的反對派並沒有停止反對黨在利用國際經濟關係上所採取的方針的鬥爭。它要求一定擴大這些關係，並建議把許多已經收歸國有的工廠和製造廠出租給外國資本家。為了捍衛黨的總路線，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依照斯大林同志的提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決議中對於有限度的利用外來資源，包括國際貸款在內，均規定了明確的界限，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目的：“……在國際關係上，必須不是從盡量廣泛發展這種關係的空洞口號出發(這一口號是反對派提出來的，接受這一口號，那就是說廢除對外貿易壟斷，在經濟上、軍事上向世界資產階級投降)。也不是從緊縮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出發(若實行這一口號，即意味着大大退緩我們的經濟發展速度，和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這裏必須從最廣泛的聯繫出發，只要這種聯繫(擴大對外貿易、國際信用關係與允許外資經營工業，引用外國技術力量等)能夠增加蘇聯底經濟力量，使它更加擺脫資本主義世界的羈絆，擴大蘇聯進一步發展工業的社會主義基礎——只有在這種範圍內，才能說最廣泛的聯系。”^③

② 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在波蘭舉行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上的報告，一九四七年版，第三九頁。

③ “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輯，第三八頁。

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一方面指出必須廣泛利用國際經濟關係，例如，利用國際貸款關係，可以加速蘇聯經濟的發展，同時，為蘇聯對外貸款方面的政策，制定了明確的方針。

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和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指令，乃是關於蘇聯為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而容許利用外資的條件和範圍的問題上的政策基礎。

儘管資本主義國家對蘇維埃國家實行公開的和秘密的金融封鎖，黨和蘇維埃政府還是堅定不移地執行着這些決定。

當強迫蘇維埃國家繳付俄國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所訂借的外債，並把已經收歸國有的工廠和製造廠發還從前的外國業主或賠償其損失的企圖在熱那亞和海牙會議上失敗之後，帝國主義國家的政府和銀行就開始特別積極地實行金融的封鎖。

隨後，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集團在與蘇聯舉行關於給予貸款以增大這些國家對蘇聯的輸入額的談判時，屢次提出關於沙皇政府的外債及滿足財產被收歸國有的從前業主的要求問題。在蘇聯同英國、法國和美國進行貿易和貸款談判時，曾提出過這個問題。

蘇聯政府一面堅持不承認這些債務和要求的原則性的立場，同時還力圖找到一種與資本主義國家達成事務協議的基礎，以便發展與它們的貿易及貸款關係。因此，在資本主義國家給予蘇聯以長期財政貸款的條件下，蘇聯政府情願償還一小部分戰前債務，把這部分貸款看作是利用貸款的一分額外利息。

在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指出：“我們不能取消我國一九一八年頒佈的那個著名法令，即關於廢除沙皇政府所欠債款的法令。我們堅持着這個法令。我們不能取消已經頒佈而把我國剝奪剝奪者一舉定為法律的各項法令。我們現在堅持並且將來也還會堅持這些法令。然而我們並不拒絕在關於過去沙皇政府借款方面用實際談判手續對英法兩國作某些例外性的讓步，以便付出一點點錢而換得某些東西。

我們並不拒絕把企業出租給從前的私有者，但是也須使租借條件不是盤剝性的。正是在這種基礎上，我們和麥克唐納爾談妥了。這次談判是以主張要在事實上取消軍事債款的原則為基礎的。正因為如此，所以這個條約也就被人撕破了。究竟是被誰撕破了呢？無疑義是被美國撕破了。……因為這個草案所持的出發點是要取消軍事債款，而美國又不願意造成這種先例，因為那時它將喪失歐洲欠給它的那幾10億金鎊，所以美國便‘進了一言’，於是條約便被撕破了。”^⑤

在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中，斯大林同志關於債款和要求的問題重新作了詳盡的分析，並且指出了國際公法上的理由，按照這些理由，蘇聯不能認為自己有義務滿足沙皇俄國的債權國以及財產被收歸國有的那些從前的業主的要求。斯大林同志指出：“有人說，蘇聯與各資產階級國家間經濟聯系改進方面的難處是債款問題。我以為這不是要求繳付債款的理由，而是侵略主義分子宣傳武裝干涉的一種藉口。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是很明確和完全有根據的。在給予我們貸款的條件下，我們同意償還一小部分戰前債款，把這部分債款看作是我們利用貸款時所付出的一分額外利息。沒有這個條件，我們就不能而且不應當繳付債款。要求我們作得更多麼？究竟有什麼根據呢？誰不知道訂借了這些債款的是已被革命推翻的沙皇政府，而蘇聯政府是決不能對沙皇政府所欠債務負任何責任的呢？人們提到國際公法，提到國際義務。但武問‘協約國’方面的老爺們究竟是很據什麼國際公法從蘇聯手中把比薩拉比亞奪去而交給了羅馬尼亞貴族去奴役呢？武問法國、英國、美國和日本的資本家和政府，究竟是很據什麼國際義務進犯過蘇聯，武裝干涉過蘇聯，把蘇聯劫掠過整整三年之久並使蘇聯人民遭受過巨大損失呢？如果這也算是國際公法和國際義務，那末究竟什麼東西才算是搶劫呢？‘協約國’方面的老爺們既然幹出了這種搶劫

⑤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六頁。

行為，也就沒有權利來援引國際公法和國際義務了，這難道還不明白麼？”^⑤

與上述各國之間的談判，由於力圖破壞給予蘇聯以貸款的反動勢力的反對，便以毫無成效而告終結。一九三四年以後，再未提起關於貸款和被收歸國有財產的要求的問題。

在這裏，應當指出列寧和斯大林對蘇聯人民的偉大功績，他們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初期的極端困難而複雜的形勢中，堅決地執行了拒絕承認革命前債款和企業被收歸國有的外國業主的要求的路線。正是由於執行了這個路線，蘇聯的各族人民擺脫了每年的巨額貢款，否則他們就不得不向帝國主義國家繳付這筆貢款的。

在利用國外貸款以加速社會主義建設時，蘇聯一向是切實而準確地履行自己所承擔的一切貸款義務。切實而準確地履行自己所承擔的貸款義務，也是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基本原理之一。

蘇聯履行所承擔貸款義務的支付能力和信守不渝的精神，是源於社會主義經濟最重要的規律的，而社會主義經濟則是適應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而發展的，它不知道有週期地震動着資本主義經濟並引起破產和停付債款的那種生產過剩的危機。

蘇聯對外貸款政策的這個特點，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斯大林同志對美國記者杜蘭蒂的談話中，曾加以闡明。斯大林同志說：“大家都在奇異我們繳付債款和能繳付債款。我知道現在還沒有通行償付貸款的。但是我們正在這樣做。許多國家停止償付債務，但是蘇聯現在不這樣做，將來也不這樣做。許多人以為我們不能繳付債款，我們沒有什麼力量可以繳付債款，但是我們向他們表明，我們是能繳付債款的，於是他們不得不承認這一點。”^⑥

⑤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〇——二一頁。

⑥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二七七頁。

莫洛托夫同志在蘇聯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也曾着重指出過蘇聯在履行自己貸款義務方面的信守不渝的精神：“蘇聯一貫是準確地按期履行自己的一切貿易義務和支付。國外一切人士都深深地知道：當蘇聯締結貿易合同時，它不是像現時在許多資產階級國家裏所通行的那樣來繳付這方面的債款，不是‘象徵地’繳付債款，而是應該怎樣就怎樣繳付債款的，不是用約許來繳付債款，而是用切實文來繳付債款的。”^⑦

在上面引證的斯大林同志與莫洛托夫同志的話語中，十分清楚地說明了蘇聯關於履行它與外國簽訂的貸款協定義務的政策。在這些話語中特別指出：蘇聯這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如果不確信自己能履行貿易和貸款的義務時，那它是不會承擔這些義務的，可是資本主義國家則經常地違棄自己貸款義務和停止對外債的償付。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危機的情況下，當債務國破產和停止償付私人及國家債款已經成為普遍現象的時候，蘇聯却準確地履行着貸款義務，這就再一次明顯地駁斥了反動資產階級報刊為了反蘇的目的而在這些年代中傳播的關於蘇聯沒有償付債務能力的誹謗性的謠言。

蘇聯對外貸款政策基本原則的徹底實現，保證了社會主義建設免除了帝國主義侵略權的影響而達到自主與獨立的地位。這些國家的金融寡頭想利用貸款的封鎖來阻礙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企圖，終於遭到可恥的破滅。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所需資金的發掘和積累的問題，在蘇維埃經濟本身的積累和儲蓄的基礎上，順利地得到了解決。

在共產黨和斯大林同志的領導下，藉助於國內本身的資源，而並不利用外國盤剝性的借債和貸款，蘇聯完成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

在實行拒絕給予蘇聯以國際貸款的政策之下，資本主義世界是不

⑦ 莫洛托夫：“在蘇聯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關於政府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五年，第二三頁。

能把侵略性的反蘇統一戰綫維持多麼長久的。蘇聯實施對外貿易和貸款政策的結果，使帝國主義者企圖用以阻礙蘇維埃經濟的恢復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貸款封鎖，遭到越來越大的破壞。從一九三五年起，許多資本主義國家開始給予蘇聯以相當長期限的財政貸款。

蘇聯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它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就已在技術和經濟上達到不依賴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地步，並且獲得了沒有國外借債和貸款也完全行得通的可能性。

但這並不是說：當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貸款協定是建立在雙方互利和平等的基礎上，並為各國間的和平與增進經濟合作的事業服務的時候，及當此種貸款能夠協助加速蘇聯進一步經濟發展的時候，蘇聯也要拒絕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貸款協定。

經濟的有計劃管理和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是一些極重要的條件，沒有這些條件就不可能利用資本主義國家的貸款來加速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同時，對外貿易壟斷制也是一道障礙，帝國主義國家想着藉助於國際貸款和資本輸出來侵入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並利用貸款這個工具來使蘇聯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服從於債權國利益的一切企圖，都在這道障礙上碰壁了。

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也適用於蘇聯與對外的貸款關係方面，因為對外貸款和對外貿易在經濟上是不可分割的。這些貸款的給付和清償，儘管是以貨幣方式進行的，歸根到底還是由商品來辦理的，在蘇聯，這些商品的輸出和輸入都是受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來支配的。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所固有的規律性，參加到蘇維埃經濟領域內的國外貸款，是用來為社會主義建設謀福利的。

雖然蘇維埃國家為了這些貸款不得不把公有的社會主義產品中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態繳付給外國資本家，可是這些貸款已被用作加速蘇聯經濟發展的一種手段。蘇維埃國家不得不向外國資本家繳付的貸款利息，既然已估計到蘇維埃經濟由於利用國外貸款而獲得利益，所

以在經濟上和政治上講都完全被證明是正確的。

第三節 蘇聯給予其他國家貸款的政策

即使在蘇聯不是以債務國的身分而是以其他國家的債權國的資格出現的情況下，蘇聯與外國的貸款關係，和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間的貸款關係，也是有着原則上的區別的。蘇聯給予其他國家的貸款，和資本主義世界的資本輸出，其中也包括以債款和貸款形態表現的資本輸出，是毫無共同之處。

在帝國主義時代，資本的輸出，對於最富裕的資本主義國家來說，成為真正必要的了。列寧曾經指出：“其所以有輸出資本的必要，是因為資本主義在少數國家中已經‘成熟過度了’，‘獲利的’投資場所已是不够了（在農業不發達與羣衆貧困的條件下）。”^②

既然資本主義不能利用過剩資本來發展農業和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水平，因為這樣就會降低資本家的利潤，所以這種資本便竭力輸出到缺少資本的落後國家；在這些落後國家裏土地價格較低、原料便宜、工資低廉，因而有獲得最高利潤的可能性。這種資本也會輸出到有工業發展的國家，要是給予這些國家以貸款，會使債權國得到一定的直接或間接的好處。

在消滅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生產的社會性和私人佔有形式之間的矛盾——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是沒有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引起資本輸出的必要性的那種原因。蘇聯是不會有“資本過剩”的。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是不會停頓於購買力所及的需求的狹隘的範圍中的，像在資本主義經濟中那樣。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形成的積累，其目的是有計劃地用於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是資本輸出的原動力，與此相反，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是“用在高度技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九七一頁。

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②

蘇聯給予別國的貸款，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性質所決定，是不能以追求經濟擴張、剝削和奴役債務國為目的，像資本主義國家在給予別國貸款時所追求的那樣。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蘇聯給予其他國家貸款的場合，比較起來，是不常有的。蘇聯對其鄰近的幾個東方國家，曾給予這樣的貸款。

蘇聯遵循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對待東方被壓迫國家和附屬國的政策原則，其與這些國家的貸款關係，建立在大小各國平等和尊重其國家主權的基礎之上。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最初日子，蘇維埃政府就放棄了不平等條約和特權，放棄了俄國沙皇政府對這些國家的奴役性貸款。隨後，又按照優惠的條件給予其中幾個國家的貸款和其他各種形式的經濟援助，來幫助它們發展經濟。

由此可見，蘇聯的貸款，和帝國主義國家給予殖民地 and 附屬國的借款和貸款，是根本不同的，帝國主義國家給予殖民地 and 附屬國以借款和貸款的目的，是要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奴役這些國家，把它們變成帝國主義國家的原料附屬地。

在過去（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以前），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將商品賣往國外時，有時要給外國購買者以短期的商品貸款。蘇聯給予外國購買者的貸款政策，和資本主義國家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也大不相同。

資本主義國家的出口商，在給予購買者的貸款時，他們所抱定的目的，是擴大本國商品的銷售市場及排擠自己的競爭者。為了使本國的出口商便於爭奪銷售市場起見，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對於這些貸款給予國家的保證，以使出口商免於因貸款而引起的風險。

蘇聯的貿易組織在過去給予外國購買者的短期商業信用，決不是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三五——三六頁。

抱着上述的目的。這種貸款的目的，只是在某些市場上為銷售蘇聯若干種出口商品創造必要的條件，在這些市場上，按照沿用的貿易慣例，是可以根據短期貸款條件來賣出同類的商品。

第四節 蘇聯給人民民主國家貸款所採取的政策

蘇聯與民主陣營各國的貸款關係，是以締約雙方平等互利、尊重他們的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債務國的內政等原則為基礎的，而蘇聯在與所有國家的經濟關係中，都是一貫地奉行着這種原則。

同時，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關係中出現了一系列新的因素，這些新因素無論是和帝國主義陣營各國相互間的貸款關係也好，或是和蘇聯與資本主義各國間貸款關係也好，都有着原則上的差別。

蘇聯對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乃是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給予那些擺脫了帝國主義壓迫並且正在走上或者已經走向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國家的一種經濟援助形式。

列寧和斯大林指出，先進的各民族的職責，就是幫助這些國家的人民過渡到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

關於先進國無產階級勝利後開始出現的那些條件，斯大林同志曾經這樣說：“……必須使先進民族的已經勝利了的無產階級去幫助、有效地和長期地去幫助落後民族勞動羣衆的文化與經濟的發展，幫助他們提高到最高的發展階段，趕上走在前邊的民族。沒有這樣的幫助，——斯大林同志強調指出，——就不可能建立各民族和部族勞動者在統一的世界經濟內的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而這種和平共居和兄弟般的合作正是社會主義的徹底勝利所必需的。”^③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一年所闡述的這些原理，現時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相互關係體系中，得以實現了。

蘇聯與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間按形式來說是多種多樣的，但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六八頁。

按其社會主義方向來說則是相同的那些經濟合作和互助的關係，就是在上述諸原則的基礎之上建成的。

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大國與小國的平權、兄弟般的合作與互助等原則，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簽訂的許多關於經濟合作的條約中體現出來了。這些原則也在蘇聯與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協定中，體現出來了。

作為貸款協定基礎的原則，也和作為與上述各國經濟合作其他形式的基礎的原則一樣，是與帝國主義國家間據以建立貸款關係的原則相反的，而抱定掠奪和侵略目的的帝國主義強盜之奴役弱小國家，則是按照這些原則以毫不掩飾的或在“援助”的幌子下偽裝的形式來實現的。

資本主義國家在給予國外貸款時所抱定的目的之一，便是要創造條件，來在國外市場上銷售那些在國內找不到顧客的商品。美國利用貸款和馬歇爾計劃中的“援助”等辦法，除了抱有政治與經濟的擴張及準備戰爭這樣深遠的目的外，還想着銷售本國的滯銷商品、預防物價的跌落及阻止經濟危機的發展。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蘇聯給予別國以貸款時，既不能抱定剝削和奴役的目的，也不能抱定經濟擴張的目的。

蘇聯是不知道有銷貨的危機的。而且，蘇聯把它自己的產品撥出一部分，來給予人民民主國家以友好的經濟援助，即用貸款方式供給它們以工業設備品、原料以及這些國家為鞏固其循着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的經濟而必需的其他商品。儘管有着空前殘酷的戰爭所加予蘇維埃國家的巨大損失，蘇聯在戰後的頭幾年內，就以貸款方式供給人民民主國家以它們極端需要的糧食品和原料品的援助。

給予民主陣營個別國家的貸款利息，是依照合理的、不高的水平來規定的，通常為年利 2%。在許多情況下，利息的水平甚至低於這個標準。例如，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利率，由於注意到中國的經濟會

因國內軍事行動的結果遭受了破壞，就是依照極其低的水平，即年利 1% 來規定的。

蘇聯給以人民民主國家貸款的目的，就是在盡速恢復它們的經濟和工業化中給以無私的援助，使它們能夠提升到最高的發展階段。

蘇聯對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和對各民主國家兄弟般的各種經濟合作與互助，使各民主國家擺脫經濟危機、動盪的外匯行情以及世界資本主義市場的自發勢力影響的重要因素，並能促使這些國家加速向社會主義道路邁進。

由此可見，蘇聯與民主陣營國家之間的貸款關係，乃是資本主義世界所沒有的，而且是資本主義條件下所不可能有的新型的國際貸款關係。

* * *

吸引到蘇維埃經濟中的國外貸款的範圍、它們對蘇聯的意義以及與資本主義國家間貸款關係的方式和條件，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個別階段，是各有不同的。

蘇聯國際貸款關係的發展，同蘇聯對外貿易的發展以及對外貿易在各個不同時期用作從國外獲得補充的資源以加速蘇維埃國家經濟發展速度的意義，具有着最密切的聯繫。

國外貸款在各個不同時期的範圍、性質和方式，首先是決定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當前任務，並且反映了蘇維埃國家日益增長的經濟與政治的實力。另一方面，它們也取決於國際政治形勢，取決於帝國主義國家統治集團在不同時期對待蘇聯的關係上，特別是在與蘇聯的對外貿易和貸款關係上所採取的立場。

在下列各章中，我們就要對蘇聯與外國信用關係在社會主義建設各個階段上的發展作一簡要歷史性的概述。

第十三章 在實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和外國武裝干涉及國內戰爭年代中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關係（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資本主義世界就立刻對新興的無產階級專政國家，採取了分明的敵對的態度。這一點在對外政策方面表現於一九一八年開始的帝國主義者的武裝干涉，而在經濟方面則表現於停止一切信用關係和實行對蘇維埃共和國的經濟封鎖。

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和外國的私人銀行，停止了對國庫、國家銀行和從前的俄國私人銀行的任何貸款。它們這樣做的表面藉口，就是說蘇維埃國家把私人銀行收歸國有（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並且廢除了外債（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帝國主義國家的政府，不僅僅限於信用封鎖，而且不久就查封了臨時政府、國家銀行、信貸機構和從前俄國私人銀行在外國銀行的存款，這就意味着停止了它們相互間的任何往來關係。其他一切屬於政府的資財，特別是俄國在國外所有的黃金，也都被查封了。同時，美、英、法等國的政府却開始給予俄國的反革命派和在國內某些地區形成的白衛傀儡政府以經濟上和財政上的援助。

大家知道，沙皇俄國是處於對外國金融資本的奴役性的依賴地位。外國資本家給予沙皇政府以主要是用於非生產為目的的巨額貸款，並對俄國工業的重要部門進行大量的投資，成為許多大工業企業、特別是重工業的企業以及俄國最重要的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的絕大部分股票的持有者。俄國單是國外公債，其中包括由政府擔保的借款，其債額到

十月革命的時候，即已超過 120 億盧布。外國資本家不僅只以利息和股息的形式獲得每年的巨額貸款——由俄國人民來承受這個沉重的負擔——並且深深地侵入到俄國的國民經濟，影響到沙皇政府的經濟政策。

蘇維埃政權是不能認為自己應對那些被革命推翻了的前各屆政府的債務負責的，因為這些債務的訂借有損於俄國各族人民的利益，而且其中若干種外債是專為鎮壓革命而訂借的。

因此，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蘇維埃政權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關係方面所採取的最初措施之一，便是廢除所有一切外國債款，其中包括沙皇政府和臨時政府所訂借的外債。

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關於這一點有着如下的說明：“為了使我國免除財政上的依賴以及外國資本家的剝削，於是宣佈把俄國所欠一切由沙皇以及臨時政府訂借的外債取消。我國各族人民不願償付那些借來繼續掠奪戰爭並使我國陷於受外資盤剝的依賴地位的債款。”^②

關於取消外債和關於銀行、對外貿易及大工業收歸國有等法令，乃是消除俄國受外資盤剝的依賴地位的保證。這些法令使蘇維埃國家的各族人民免除了債款利息和外國資本家的投資股息這些每年的巨額貢款。

在這些法令當中，對蘇維埃國家隨後的國際經濟關係，特別是信用關係的發展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如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列寧和斯大林簽署的關於對外貿易國有化的法令。這項法令所確定的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對於帝國主義國家想支配蘇維埃經濟的各種企圖來說，乃成了一种不可戰勝的障礙。蘇維埃國家與外國的經濟關係，其中也包括信用和清算關係的社會主義體系，就是用對外貿易壟斷制的方式建立起來的。

蘇維埃國家不僅廢除了使俄國受外國資本家政權支配的那些條

②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第二六五頁。

件，同時還拒絕了沙皇政府對其他國家實行殖民地和財政奴役的各種形式。例如，在蘇維埃國家與伊朗及土耳其兩國所簽訂的條約（一九二一年）中，就宣佈取消了這些國家所欠沙皇俄國的一切債務。

蘇維埃政權從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最初幾天起就開始進行爭取和平的鬥爭，是以創造與外國彼此互利經濟關係的條件為前提的。但是，帝國主義國家的政府拒絕了關於和平的談判，它們的目的就是利用武裝干涉和經濟封鎖來窒息剛剛誕生的社會主義國家。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是第一個中止與蘇維埃俄國貿易的道路，還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它就宣佈了，在俄國的形勢沒有明朗化之前，它是不會向該國運送軍需品和糧食。

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英國政府完全地禁止英國商品輸往俄國的歐洲部分和亞洲部分。但是既然蘇維埃俄國依舊有着某些可能性，那怕是有限的可能性去同中立國進行貿易，協約國的最高理事會就採取了關於對蘇維埃共和國實行經濟封鎖的決定。在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的照會中，協約國理事會向十二個中立國家建議進行關於採取協同辦法的談判，所謂協同辦法的目的就是“防止該國的公民與布爾什維克俄國間的任何貿易及保證此項政策的嚴格執行”。

帝國主義者想利用武力和經濟封鎖來窒息蘇維埃共和國和推翻蘇維埃政權的企圖，是以可恥的失敗而告結束了。因而協約國最高理事會就不得不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廢止經濟封鎖，並允許同盟和立中的資本主義國家，通過俄國合作社和各蘇維埃共和國進行貿易。

迫使帝國主義者放棄經濟封鎖的原因是：紅軍擊潰了所有一切的白衛將領；西歐國家的工人階級對干涉蘇維埃俄國的舉動日益表示憤慨；最後，由於這些國家的資本家對蘇維埃市場感到興趣。

蘇維埃政府決定了利用已經發現與外國保持貿易關係的可能性，盡量在國外購買極端必要的各種設備和商品，來恢復由於戰爭和干涉結果而遭到破壞的運輸業、工業及農業。

黃金封鎖 經濟封鎖雖然停止了，可是資本主義國家還是繼續對蘇維埃國家獲得它所必要的國外商品一點加以阻撓，而且這回還給國際結算方面製造了一些困難。

爲着這個目的，有些資本主義國家便開始實行所謂黃金封鎖，即抵制蘇維埃在當時情況下幾乎是支付蘇維埃國家所需進口商品的唯一手段的黃金。

英國、法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大銀行，拒絕使用和購買俄國的金幣及蘇聯所產的任何一般黃金。積極地參與黃金封鎖的是美國政府。在這個時期美國是採用金本位制的唯一的大國，可是美國在一九二〇年頒佈了禁止購買蘇聯黃金的條例。美國國庫出納檢驗廳依照條例在購買黃金時，要求提出下列的保證：此項黃金“確非布爾什維克出產且決非屬於所謂俄國布爾什維克政府者”。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與特別成立的瑞典十四個工業公司，主要是五金製造公司的聯合公司之間簽訂了貿易協定，結果黃金封鎖便受到了第一次局部的突破。爲了保證這個協定的支付，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向瑞典一家銀行的聯合公司帳戶上繳入2,500萬瑞典克隆的黃金。把上述金額繳入該聯合公司帳戶後，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依照協定有權通過該公司在瑞典購買總值在1億瑞典克隆以下的瑞典產的任何商品。依照這個協定送交列維爾^②的商品，是以期票來支付的，這種期票的期限可以延長到一年半。瑞典政府保障已繳入的蘇聯黃金神聖不可侵犯，不使遭受沙皇俄國的債權國和財產被收歸國有的那些從前業主的任何侵犯。

這樣一來，雖然有黃金封鎖，蘇維埃國家在這個時期仍舊能夠用黃金向瑞典及其他國家買到它所需要的商品。但是在這些國家裏，特別是在英國，由於各銀行對蘇聯黃金實行抵制的結果，使得各種各樣的經紀人和投機商人，只有打很大的折扣，即15—20%，有時甚至到25%的

情形下，才收買黃金。在英國，蘇聯的黃金在一九二〇年年初時是按照比市場價格低 30% 的行情被收買的。因此，在這些年代中用黃金購買外國商品，是要多付出許多款額。

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與瑞典工業家聯合公司的協定，是對黃金封鎖的第一個打擊。蘇維埃國家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英國簽訂了臨時通商協定，是對黃金封鎖的第二個打擊，結果在實際上結束了歐洲的黃金封鎖。

在這個協定中規定：“雙方協議不建立亦不支持一方對另一方的任何形式的封鎖，並立即消除那些直到現在還擋在恢復俄羅斯與聯合王國之間的通商道路的一切障礙……同時不得對為了此項通商而進行的銀行、貸款與財政等業務加以任何阻撓，但亦須適用每一締約國現行一般的法律”。

與英國的協定，使蘇維埃銀行和經濟組織能夠在倫敦市場上，即當時的世界黃金市場上售出它的黃金。

在美國，黃金封鎖還是繼續施行着。一九二〇年在美國頒佈的關於禁止購買蘇聯黃金的條例，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英國簽訂了臨時通商協定之後，還未加以廢止。

但是應當着重指出，當此項條例變成美國壟斷組織獲取利潤的障礙時，美國政府就認為可以無須重視上述的禁令了。例如，在一九二一年年底，美國救濟署的代表與克拉辛同志簽署了一項協定，根據這項協定蘇維埃政府應向美國運入總值 1,000 萬美元的黃金，並將此項黃金記入美國救濟署的帳下，以便購買救濟伏爾加河沿岸饑民所需的糧食。儘管有着一九二〇年的條例，可是黃金仍然運進了美國，並且被用來作為糧食品的付款。^②

在外國武裝干涉、經濟封鎖以及由於帝國主義戰爭的結果，使全國經濟遭到破壞的情況下，各蘇維埃共和國在這個時期中（一九一八至一

②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六日“消息報”：“論法國西銀行對國家銀行黃金的請求權”。

九二〇年）的對外貿易，是不可能達到很大的規模，這可從下列的統計表中看出（單位：百萬盧布）（註）。

年 份	出 口	進 口	貿易差額
1918	28.2	866.7	- 838.5
1919	0.3	11.1	- 10.8
1920	4.8	100.0	- 95.2
總 計	33.3	477.8	- 444.5

（註）本統計表和以後各表中關於蘇聯對外貿易的數字，均摘自蘇聯統計彙編“二十年來的蘇聯對外貿易”，一九三九年莫斯科版，第十頁。其中第二二三、二四〇、二五二頁各表中的數字，係按照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的行市折算為盧布。並參照海關方面關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四年間對外貿易額的統計數字，此數字是以一九一三年的物價表示的，而該時物價是較現時為低。

一九一八年的入超，多屬於在十月革命前就已訂購的商品的進口。一九一九年的對外貿易額，因武裝干涉和封鎖而大為減少。一九二〇年間開始與某些資本主義國家有了貿易關係，因此促成了對外貿易額的若干增加。一九二〇年間之所以有頗大的貿易逆差，是因為在當時的條件下不可能很廣泛地開展蘇聯的輸出業。

在這些年代，蘇維埃國家的對外貿易流轉帶有單方面的性質。基本上，它幾乎是完全用黃金來償付的進口品所組成的。

蘇維埃國家在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二二上半年的對外貿易流轉，也帶有同樣的單面性。

在這些年代，蘇維埃政權利用了黃金作為世界貨幣的機能，利用它作為一般購買手段。馬克思在考察世界貨幣的各種機能時談到各種情況，這裏所說的是其中的一種情況：“在這裏（在世界市場上——著者），當商品的交換僅僅是單方面的，因而買和賣是分離了的時候，金和銀便成了購買的手段了。”^③

③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九頁。

第十四章 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 工作時期蘇維埃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 信用關係(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國內反革命派和外國武裝干涉的聯合勢力原想用武力和經濟封鎖把處於萌芽時期的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窒息，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末，除遠東一帶外，它們是全部都被摧毀了。一九二二年十月，海參崴從日本干涉者手中解放出來了，這是當時在他們掌握中的最後一塊蘇維埃土地。

在把外國干涉者從蘇維埃領土驅逐出去並且結束了國內戰爭之後，擺在黨和蘇維埃政府面前的任務，就是盡速地恢復俄國遭帝國主義戰爭、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破壞的國民經濟。

“蘇維埃國家把戰爭結束後，就開始過渡到和平經濟建設的道路。必須醫治戰爭所引起的創傷。必須恢復遭破壞的國民經濟，振興工業、運輸業和農業。”^②

為了達成這些任務，為了鞏固工人階級與農村勞動羣衆的經濟結合及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從戰時共產主義過渡到新經濟政策的極重要的決議。

在盡速地恢復國民經濟的事業中，對外貿易也應當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應當保證把極端需要的工業設備和原料、運輸器材和某些消費品在短期內輸入國內來。

外國武裝干涉的失敗和從事競爭活動的資本主義國家與集團對蘇

②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第三〇五頁。

維埃市場的興趣，迫使許多資本主義國家轉而去建立與蘇維埃共和國的貿易關係。

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時期，蘇聯與許多帝國主義國家，其中包括與英國和德國，起先是簽訂了臨時貿易協定，隨後則是簽訂了長期的貿易協定。它們起先是在實際上承認蘇維埃政府，隨後則是在法律上承認蘇維埃政府。

為了擴大那些為盡速恢復蘇維埃經濟所必需的商品的輸入，黨和政府曾設法增加輸出並以租讓企業和對外貿易貸款的方式吸引外國資本。

列寧還在一九二〇年時就已提出了為要裝備個別工業企業和開採蘇維埃國家天然富源而以租讓企業方式吸引外國資本的計劃草案。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頒佈關於租讓制的經濟與法律的一般條件的法令，隨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曾經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予以批准，其中規定的許多條件，是為保護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使之免於外國租讓商對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獨立所施行的任何侵犯。

外國資本家有鑑於蘇維埃國家在這些年代中的經濟困難狀況，就力圖強迫各蘇維埃共和國去同資本主義讓步，並且不同意根據蘇維埃政權提出的條件，來實行租讓制。

有一些租讓合同，是直到後來當外國資本家看到不可能強迫蘇維埃國家去受資本家奴役的時候，才予以簽訂的。

外國的租讓企業，在蘇維埃經濟中並沒有起重大的作用。一九二五年，斯大林同志在答覆關於租讓企業前途的問題時指出：“列寧老早就說過，我們的租讓企業並沒有得到什麼成果。我們現在可能利用手頭的說，我們的新材料來證實列寧的話了。我們現在可以懷着充分的信心來說，租讓企業在我國是沒有什麼前途的。這個事實表明了租讓工業在我國工業生產總體系中的比重佔着微不足道的一個數字，而且這個數字大有變成

為零的趨勢。”^⑤

除了租讓企業之外，外債和貸款也是吸引外國資本來盡速恢復蘇維埃經濟的一種形式。蘇維埃政府有鑒於此，就採取了各種各樣的辦法來和資本主義國家建立信用關係。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金融寡頭趁着蘇維埃經濟的困難狀況，決意要藉助於債款和貸款來壓迫蘇維埃國家，強迫它放棄社會主義建設的計劃而去承受帝國主義的奴役。外國資本家在拒絕給予蘇維埃國家以債款和貸款時，認為蘇維埃國家如果沒有外力的幫助是不會在短期內解決積累資金的困難任務和恢復與改造自己的經濟，而且會很快地就被逼向他們屈服。

以英法兩國為首的帝國主義國家，在一九二二年的熱那亞國際經濟會議上，曾經企圖強迫蘇維埃政權接受貸款和政治上承認蘇聯政府的奴役性的條件。

這個會議上討論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關於資本主義國家與蘇維埃俄國之間的經濟與財政關係的問題。

大家知道，熱那亞會議是由英國發起召集，英國在當時是一個商業大國，對於戰後國際貿易的恢復及其在蘇聯市場上地位的鞏固，都是極為關心的。英國資產階級的領導集團指望在這次會議上把關於被蘇維埃政權宣佈取消的革命前俄國債款和關於外國資本家的財產被收歸國有的問題，達到合於自己利益的解決。作為沙皇俄國主要債權國的法國，它的金融集團也抱着這樣的指望。英國、法國以及以派遣觀察員身份出席熱那亞會議的美國統治集團，專指望著蘇維埃政權的投降和蛻化。它們的計劃是把蘇維埃俄國變成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附屬品。

蘇維埃政府接受了熱那亞會議的邀請，它所注意的是達到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事務協議，並從而創造法律上和經濟上的條件，以便盡量廣泛地發展為盡速恢復與改造蘇維埃經濟所需要的對外貿易。

⑤ 斯大林：“與宣傳部會議參加者的談話”，載“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七卷，第二四〇頁。

列寧曾經說過：“我們自始就宣佈說我們歡迎熱那亞會議，我們要參加熱那亞會議；我們深深地了解而且毫不隱諱，我們是以商人身份來參加它的，因為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在它們還沒有崩潰的時候），對我們是絕對必要的，因為我們到那裏去，為的是要最適當和最有利地討論這種貿易在政治方面的適當條件，而且僅僅是為了這個目的。”^⑥

但是，協約國的各國政府認為要建立與蘇維埃國家正常的政治和經濟關係，必須以蘇維埃國家承認革命前的國家債款並把收歸國有的財產發還外國原業主或賠償在收歸國有時所引起的損失為先決條件。美國統治集團是完全贊同這些要求的。

大家知道，沙皇和臨時政府所欠外國的債款，是違反著俄國各族人民的利益而訂借的，所以蘇維埃政府是不可能而且也不應該對這些債款負責。至於財產被收歸國有的外國業主的要求，則如英、美、法等國因它們參加了對蘇維埃共和國的武裝干涉及經濟封鎖並且支持了白衛傀儡政府，就是自行剝奪了它們自己獲得任何賠償的權利。武裝干涉和經濟封鎖使蘇維埃國家遭受的損失，是一筆巨大的款額，而且超過了外國資本家因廢除外債和財產收歸國有而引起的損失數額。在熱那亞會議上宣佈的蘇維埃共和國的反要求金額，計為 300 億戰前金盧布。單是由於國內戰爭時期英、法、美三國的武裝干涉而形成蘇聯的反要求，按照最保守的估計，也在 200 億盧布以上。^⑦

出席會議的蘇聯代表團，竭力尋求與資本主義國家成立商業協定的根據，並且情願作一定的讓步。代表團同意承認因財產收歸國有而受的外國公民之獲得賠償損失的權利，但必須遵守互利原則。這就是

⑥ 列寧：“論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內外形勢”，載“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三卷，第一八七頁。

⑦ 這個數字是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工作總結報告中提供的。參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七卷，第二八九頁。

說，參加武裝干涉的各國政府，應當承認其賠償因武裝干涉和經濟封鎖而使蘇維埃國家遭到損失的義務。

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大戰期間訂借的債款，蘇聯代表團是堅決地拒絕償付。至於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訂借的債款，蘇聯代表團雖然不承認蘇維埃政府對沙皇所欠債款的任何責任，但各國如能立即給予蘇維埃國家以爲數相當巨大的貸款，並在法律上承認蘇維埃政府的話，則蘇聯代表團同意在三十年後進行這些債款的償付。

在答覆這些提議時，協約國的各國代表團聲明，它們不可能承擔賠償武裝干涉給予蘇維埃國家的損失的任何義務，而且堅持它們從前所主張的要蘇維埃政府承認俄國沙皇和臨時政府所訂借的債款的要求，堅持要發還，或發還不可能時則賠償外國公民因其財產被沒收或徵用而受到的損失。如果答應了這些條件，它們就同意在法律上承認蘇維埃政府，並建議蘇維埃政府可向各該國的私人資本家獲得貸款。關於這筆區區的貸款在當時會引起過很大的注意，可從下列的事實看出：爲了給予蘇維埃國家以財政援助，竟主張成立擁有資本 2,000 萬英鎊的銀行團，並在英國政府擔保下由外國公司給予蘇維埃經濟組織以總值約 2,600 萬英鎊的商品貸款。

蘇維埃政府在熱那亞會議上衝破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統一戰綫，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拉帕羅與德國締結了條約。此項條約規定了立即恢復蘇維埃共和國與德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德國政府承認了根據蘇維埃政權的法令而實現對德國的公私財產之收歸國有。它同時放棄了個別德國公民的權利要求，以及德國和各德意志公國在俄國的財產，……但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不得滿足其他國家與此類似的要求爲限。”^②

德國之所以要締結拉帕羅條約，是指望用這種辦法來鞏固自己的外交地位並消除自己在國際上的孤立。它也希望在對德國經濟極其需

② “外交辭典”，第二卷，第四八五——四八六頁。

要的俄國市場上佔據壟斷的地位。

對蘇維埃共和國來說，簽訂這個條約就意味着衝破了與它敵對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統一戰綫。同時，德國各種要求的取消，還大大地削弱了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在提出關於發還被收歸國有的財產或關於賠償這些財產的價值的要求時的聲勢。

正因爲熱那亞會議是以毫無結果而告結束的，帝國主義的國家便再一次地企圖來討論那些無法解決的意見紛歧，並力求使蘇維埃政府承認從前的債款和賠償因財產收歸國有而引起的損失。這些問題在同年（一九二二年）召開的海牙會議上被提出來了。但是海牙會議也是以毫無成果而告結束的，因爲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拒絕給予蘇維埃國家以貸款，同時還繼續要求承認債款並發還或賠償被收歸國有財產的價值。

海牙會議結束之後，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了一項決議，決議中號召對蘇維埃國內的企業如果在轉讓時沒有得到財產被收歸國有的那些以前外籍企業主的同意的話，則對這些租讓企業實行抵制。

這個決議是根據前烏拉爾和西伯利亞採礦企業的股票持有人萊斯利·烏夸特的提議而通過的，但它對那些財產被收歸國有的從前業主，並不能約束長久。就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烏夸特在柏林和克拉辛簽署了租讓合同。這個合同沒有得到蘇維埃政府的批准。但是簽訂這一合同的本身，就把海牙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化爲烏有了，因而衝破了在海牙會議上建立起來的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統一戰綫。

蘇維埃政府之所以拒絕帝國主義者在熱那亞會議和海牙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是因爲接受了這些要求就會使蘇維埃經濟從屬於協約國和美國的壟斷資本，並會使我國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對於這一點有着如下的說明：“各個帝國主義政府因資本主義各國革命遭受失敗而氣焰增長，於是在熱那亞會議

上企圖對蘇維埃共和國實行新的逼迫，不過這次所採取的是一種外交形式。帝國主義者向蘇維埃國家提出了橫蠻無理的要求。他們要求把十月革命收歸國有的各個工廠歸還給外國資本家，要求繳付沙皇政府所訂借的一切外債。在這樣的條件下，帝國主義國家諾許給予蘇維埃國家一些不大的借款。

蘇聯否決了這些要求。^②

蘇維埃政府雖然堅持不承認革命前的債款及企業被收歸國有的從前業主的要求的立場，但仍舊努力尋找商業的根據來與主要資本主義國家達成協議，以保證蘇維埃國家獲得它所需要加速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國外貸款。在一九二四和一九二九年與英國的談判、在一九二四和一九二七年與法國的談判以及一九三三和一九三四年與美國的談判中，在上述各國給予蘇維埃政府以大量貸款的條件下，蘇維埃政府同意繳付不大的一部分戰前沙皇政府的債款，認為這些繳付是對使用貸款的額外利息。

但是由於力圖對給予蘇維埃國家以貸款一事加以破壞的反動勢力的反對，與上述各國的談判是以毫無成功而告結束的。

帝國主義國家的金融資本，利用蘇維埃政府拒絕承認沙皇所欠的外債和滿足企業被收歸國有的前業主的要求一點，作為繼續實行公開和秘密的信用封鎖作為反對蘇維埃國家的表面理由。

信用封鎖並不是以某一國的任何立法手續或已公佈的行政命令為根據的，而是一定要由各國政府參加的資本主義銀行和交易所所奉行的一種政策。只有美國在一九三四年頒佈的所謂約翰遜法案乃是一個例外，按照這個法案，禁止美國的私人公司和銀行對那些停止向美國政府繳付債款的政府給予直接的借款和貸款。這個法案毫無任何理由地也適用於蘇聯。

信用封鎖首先所表現的事實：即蘇維埃國家在這個時期被剝奪了

②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外國文書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第三三三頁。

在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市場上獲得長期借款的可能性。除此而外，這些國家的大銀行還拒絕了給予蘇維埃貿易組織以直接的財政貸款。而且大多數銀行也不同意為本國的工業公司由於出售給蘇維埃組織的商品所獲得商業期票的進款進行貼現。

但是，資本主義銀行所實行的信用封鎖，是無力完全剷斷蘇維埃組織獲得國外貸款的一切道路。各國資本主義工商公司對蘇聯市場的關懷，迫使它們在殘酷的競爭的條件下給予蘇聯各經濟組織以貸款。但是信用封鎖對於恢復時期外國公司和銀行給予蘇聯對外貿易組織和銀行的貸款範圍、方式和條件，均起過一定的不良的影響。

這個時期對外貿易獲得國外的貸款，都是短期的，而且通常要花費極大的代價。同時外國公司和銀行對於這些貸款，要求各蘇維埃組織以大量黃金和商品作抵押。除此而外，對於出口業務方面的貸款，也嚴重地限制了貿易機動的自由。

恢復時期蘇聯在進口方面的基本信用方式，有外國供應商的公司的貸款信用和外國銀行的承兌一担保付款。

外國供應商的絕大部分信用，是以期票方式表示的。期票信用，在這個時期只是按三月、六月和十二個月的短期來貸給的。

在進行期票信用時，外國供應商是在各該供應商向商務代表處或蘇維埃貿易組織簽發的匯票經承兌後才把已售商品的貨物單據交給蘇聯購貨進口公司的。如果匯票不是由商務代表處本身承兌，而是由其他蘇維埃貿易組織來承兌，則這些供應公司通常要求蘇聯的商務代表處或國家銀行對匯票的保證，在若干情況下，也接受有蘇聯資本參加的外國銀行的保證。

儘管期票信用是短期的，但由於各國大銀行對蘇聯實行了信用封鎖，就使得外國的供應商在本國銀行中對蘇聯期票進行貼現時感到頗大的困難。外國銀行或者是索性拒絕本國工商公司進行對蘇聯期票的貼現，或者是即使同意對蘇聯期票進行貼現，也只限於為該公司開立的

期票範圍，而無視匯票上蘇維埃組織或商務代表處的簽署。這就大大地縮小了供應商向蘇維埃經濟組織以信用方式售賣商品的機會。

另一方面，由於信用封鎖和某些國家經常掀起反蘇運動而引起對蘇聯支付能力不信任的氣氛，促使外國公司對於蘇聯商務代表處和貿易組織所開的期票加以保險。外國公司對貸出貨款的保險，大大增加了進口貨款的價值。而在規定商品的賣價時，即使原公司事實上並沒有進行貸款保險，可是外國的供應商却把貸款保險金和貸款的利息同樣加以計算。

外國供應商用各種各樣的方式進行信用的保險。在某些情況下，外國供應商是採用保險公司的信用保險。但是，信用保險最普遍的一種方式，就是在票據黑市上出售蘇聯的期票，免除外國供應商（發票人）對期票所負的責任。

票據黑市是由投機家、小銀號、經紀人、商人和大的金融資本家組成的。這些人將他們的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投放到可以轉讓和不可轉讓的票據中，而這些票據都是銀行不予貼現的。

對於不可轉讓而可以貼現的蘇聯期票的利率，往往要達到高利貸的水平。

蘇聯駐國外的商務代表處和蘇維埃貿易組織，竭力為防止蘇維埃期票在票據黑市上的流通而鬥爭，並且照例要和那些出售過渡自蘇聯貿易組織的不可轉讓期票的公司，斷絕貿易關係。

但是，防止蘇維埃期票在票據黑市上流通的鬥爭，是有很大的困難的，因為供應公司力圖用各式各樣的方法掩蓋這種市場上票據貼現的事實。

為了加速恢復國民經濟所必需的輸入品，蘇維埃貿易組織也竭力利用出口業務獲得國外信用的一切可能性。

在恢復時期，這些信用的最重要的方式是：各銀行以存放國外倉庫的蘇聯出口商品為擔保的商品抵押貸款、外國經紀人和購買商的專用

貸款和預付款。

在恢復時期，蘇聯的對外貿易剛剛開始發展，各蘇維埃出口貿易組織的許多商品，被迫不能直接在蘇聯國內出售，而必須將這些出口商品運送到有關的國家在國外出售。因此，大多數出口商品是事先存放在國外的倉庫裏，以便用來獲得外國銀行的貸款。

商品抵押貸款，通常是按抵押商品原價的 60—70 % 的數額內貸給的，其方式可分為定期貸款，或為特種往來帳戶即所謂發出商品貸款。銀行對於發出商品貸款，除了固定的貸款利息外，還經常由貸款金額中抽取手續費，而對於定期貸款則很少如此。

各國銀行在大多數情況下，要求蘇聯的借款單位把用作貸款担保的商品存放在一定的倉庫，並按照某一銀行推荐的一定保險公司中辦理火災保險。在某些情況下，當銀行堅持要在一定的倉庫保管或在一定的保險公司辦理保險，而蘇維埃組織可能在較便宜的其他公司來辦理保管和保險時，那麼，這種保管和保險的費用，將成為貸款總值的一筆額外負擔。

購買商的預付款或經紀人的專用貸款，是為了進行採購或資助出口貿易而供給的，並且也和預約出售一定數量的貨物或將其交與經紀人推銷的業務有關聯的。最初訂借國外貸款，是各合作社組織（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社、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等），在恢復時期的年代，這些組織在蘇維埃對外貿易中起着相當大的作用。

各蘇維埃合作組織和其他貿易組織從英國批發購買公司（英國的合作機構）獲得的貸款，在資助這個時期的蘇聯出口貿易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英國公司曾經資助了穀類、油脂和毛皮等的出口。

木材、毛皮和若干種糧食在倫敦市場上的銷售是通過英國經紀人進行的，他們也給予蘇維埃組織以商品抵押貸款和用於採購的專用貸款。在經紀人的協助之下，蘇聯木材出口公司在恢復時期結束時，以蘇聯各港口所存的木材為担保獲得了英國銀行的貸款。

除了獲得國外貸款之外，各蘇維埃貿易組織本身也能在若干國家中給以經辦蘇聯出口商品的外國購買商的短期貸款，為了適合業已定形的國際貿易慣例，而以信用方式出售商品易於在國外市場上推銷。

有蘇聯和外國資本參加的若干種商品進出口混合公司的組織，是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吸引外國資本的一種特殊形式。這些公司的股東，一方面有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另一方面也有外國的公司。蘇聯方面在這些公司的股份至少佔 51%。因此，在股東大會上和在公司董事會中，蘇聯方面則擁有過半的發言和表決權。參加混合公司的外國公司，除了繳納股本之外，依照規定還須給予公司一定數額的貸款。事實上，混合公司（貿易和生產方面的）在蘇聯的出口和進口業務中起的作用並不大。通過這些公司而獲得的貸款，為數也不多（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以當時的匯價計算為 2,100 萬盧布）。以後，混合公司便逐漸地被撤消了。

為了便於進行蘇聯的國際結算並獲得銀行貸款以資助蘇聯的對外貿易起見，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在恢復時期的開始，便與個別國家規模巨大的國際商業銀行建立了聯系，並且和它們發生業務往來關係。

在一九二一年年底和一九二二年年初，國家銀行與外國的商業銀行建立了最初的往來關係。這時，主動地發起建立這種關係的，不僅僅是國家銀行，而且還有外國的銀行：這些銀行願意從國家銀行那裏接受業已開始的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業務上的各種委託。例如，美國的各大銀行鑒於從美國匯到蘇聯的僑民匯兌業務已經發展起來，而願意與蘇聯的國家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

從一九二三年起，蘇聯國家銀行在外國代理行帳戶上，就開始記入在國外所得的出口貿易進款。國家銀行與倫敦的“五大銀行”和德國的“大銀行”之間的往來關係，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產生和發展起來的，而與美國最大的銀行之間的往來關係，則是在消費性的僑民匯款的基礎上

產生和發展起來的。

由於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通過外國代理行來辦理蘇聯對外貿易很大部分結算工作，並由於在這些銀行往來帳戶上有相當數量的存款，因而就能逐漸地促使各外國銀行給予蘇聯銀行以各種方式的貸款。

在這個時期，除了以國外儲存的出口商品為保證的商品抵押貸款外，外國銀行貸款的基本方式則是承兌一担保付款；若干外國銀行曾以這種方式的貸款貸給國家銀行、其他蘇維埃銀行以及某些蘇維埃貿易組織。

承兌一担保付款是從一九二四年年中開始貸給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的。這種貸款方式發展的基礎，便是蘇聯進口商品的增長，而在進口商品中佔着較大比重的是棉花、羊毛、黃麻、橡膠等原料品以及其他若干種原料等。

在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五年以及在為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承兌一担保付款被加以廣泛的利用，以便對上述各種商品的採購工作給予資金上的供應。

承兌一担保付款是以有關的外國銀行承兌這些商品的供應公司所簽發的匯票方式貸給的。在多數情況下，承兌一担保付款是與蘇維埃銀行或蘇維埃貿易組織為某一供應公司開立信用證和關聯的。這種信用證的支付，是以銀行承兌供應公司向開立信用證的銀行簽發的匯票方式來進行的。

承兌匯票貼現和開立信用證的費用，是由各有關的蘇維埃貿易機關來承擔的，所以，對於外國供應公司來說，匯票承兌方式的結算是和現金結算相等的。

承兌一担保付款的期限，即銀行承兌匯票的期限，是隨着商品和給予貸款國家的性質而變動的，一般為三個月至六個月，有時為九個月至十二個月。

在這個時期，承兌一担保付款，是以有抵押的貸款方式而不是以無

抵押的貸款方式貸給的。外國銀行要求國家銀行或蘇維埃組織在給予承兌一担保付款的銀行為其所開立的帳戶上儲存或封存一定的款額作為保證金。這種保證金的數額有時等於貸款的 100%，這樣一來，銀行實際上並沒有給予任何貸款。但在多數情況下，存款的金額，佔承兌一担保付款的一定百分數——從 20—50%。這就使貸款的實際價值有了相當的增加，因為貸款在實際上不是以商品價值的全額給予的，銀行是按照封存的存款加算存款的利率，而同時按照承兌的信用則必須支付大大超過這些利率的承兌手續費和貼現利息。

在銀行不要求以存款作為保證的情況下，承兌一担保付款是以貨物單據為担保的，那就是：在未償清承兌貸款之前，銀行不向蘇維埃組織寄發在承兌貸款項目下購買的商品的貨物單據。如果外國銀行將貨物單據寄交蘇聯國家銀行請予託收，則國家銀行在蘇維埃組織支付了貨物單據價款之後，才將貨物單據交給該組織。由此可見，貸款只是在貨物單據途中運行的短期內給予的。以後外國銀行逐漸地根據收據存根就向蘇維埃組織發付承兌一担保付款的貨物單據，即無抵押貸款方式的貨物單據。有的時候，除了收據存根外，銀行還要求把蘇維埃承兌匯票交出作為保證。

一九二五年十月，德國銀行團給予蘇聯駐德國商務代表處和蘇聯國家銀行以 7,500 萬德國馬克的短期貸款。這次的貸款是銀行的財政貸款和貼現貸款結而為一的貸款。這筆貸款指定用於支付蘇聯商務代表處所購買商品的帳單總值的 75%。其餘 25% 的支付條件，依照商務代表處和有關的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來辦理。

在恢復時期的頭幾年中，為了衝破信用封鎖和服務於蘇聯對外貿易的結算及貸款業務起見，在某些國家（英國、德國、法國、伊朗、瑞典等）裏，成立了有蘇聯資本參加的銀行。

為了這個目的，在倫敦利用了十月革命前就存在的俄國合作銀行——莫斯科國民銀行的分行，其名稱為“莫斯科人民銀行”，並成立了新

的銀行——“俄國商業銀行”。在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中，這兩個銀行合併成了一個銀行——“莫斯科人民銀行”。

在德國的柏林組織了“東方保證信用銀行”，在法國巴黎組織了“北歐商業銀行”（電報掛號為 Эйробанк），在伊朗恢復了早先設立的俄國銀行“俄伊銀行”的工作，在中國東北的哈爾濱，成立了遠東銀行。

上述各銀行按其法律構成來說，都是股份公司，都是根據有關國家的股票法和銀行法來進行業務活動的。這些銀行絕大部分的股票，屬於蘇維埃銀行和組織。蘇聯國外銀行的管理和監督，是通過由這些銀行的蘇聯股東選出的經理來實現的。

包含有蘇聯資本的外國銀行，參加了對蘇維埃對外貿易的資金供應，主要地實現了下列的機能。

它們是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在各該國家內的代理行，辦理付款、託收、匯款及代辦業務方面的委託。

國家銀行和其他蘇維埃銀行在這些銀行中的往來帳戶上保有一定款項。同時，在這些銀行的往來帳戶中，保管了駐各該國的商務代表處和其他蘇維埃貿易組織及機關的一部分資金。蘇聯的各商務代表處和貿易組織利用這些銀行，來實現它們同外國公司、銀行和私人的一部分清算。

在包含有蘇聯資本的大多數的外國銀行中，外國顧客的活期存款為數並不大，因為這些銀行並不廣泛吸收存款及辦理往來帳戶，但在存款方面所吸收的外國資金，在這些銀行中主要限於某些外國公司的往來帳戶，這些公司是這些銀行能動業務項下的客戶。

這些銀行依靠自有資金和一部分借入資金，來從事於某些貼現與貸款的業務，因而促進了外國對蘇維埃對外貿易的資金供應。為了這個目的，它們向外國的公司和供應商辦理蘇維埃貿易組織的承兌匯票的貼現，當外國公司在這個時候沒有可能在其他銀行中辦理承兌匯票的貼現時。它們用這個辦法協助改善了蘇聯期票在國外流通的條件並降

低了蘇聯進口業務的期票信用的價值。

若干銀行對一部分已由外國供應公司作轉讓背書而予以貼現的蘇聯承兌匯票，就可能憑藉這些銀行給予它們的再貼現信用，來在其他外國銀行裏辦理再貼現的。除此以外，它們還為蘇維埃貿易組織辦理根據出口業務從外國購買商那裏獲得的匯票的貼現。用這樣的手續辦理貼現匯票，既然附有外國公司的簽字和外國銀行的轉讓背書，那末以後在其他外國銀行中辦理再貼現時，就沒有特別的困難了。

同時，也有一些銀行則利用了它們所在地的國家或第三國銀行的承兌一担保付款。它們以後也給予蘇維埃貿易組織以這樣的承兌一担保付款；同時蘇維埃貿易組織購買的若干種原料也是依靠担保付款來支付的。

外國銀行也辦理對蘇維埃組織和機關的債務發給保證的業務，例如對蘇維埃貿易組織所承兌的期票發給保證，為的是便於在銀行裏根據一般的條件辦理這些期票的貼現。

在恢復時期和以後的幾年中，倫敦的蘇維埃銀行和柏林的“保證信用銀行”的業務，對蘇聯對外貿易的資金供應具有很大的意義。

到了恢復時期快要結束的時候，蘇聯對外貿易的國外信用，並沒有達到顯著的規模。對外貿易貸款的負債，到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按當時匯價計算為 26,500 萬盧布^②，其構成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供應商進口貸款	115
外國公司出口貸款	35
銀行進口貸款	60
銀行出口貸款	55
總計	265

② 原載“蘇維埃出口貿易百科全書”，一九二八年版。

公司貸款佔負債總額中的比重為 66%，銀行貸款佔負債總額中的比重為 34%。進口貸款的份額約為 56%，出口貸款約為 44%。

上面引證的對外貿易貸款的負債數字，更加表明了蘇維埃經濟組織和銀行，在個別國家中也能夠逐步地突破信用封鎖。

但是由於這些貸款是短期的，而且數額不大，不可能對於為盡速恢復蘇維埃經濟而擴大進口方面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這一點從下列關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蘇聯對外貿易額的材料中就可以看出來（單位：百萬盧布）：

年 度	出 口	進 口	貿易差額
1921	70	734	-664
1922	284	940	-656
1923	760	499	+261
1924	1,175	906	+269
1925	2,120	2,881	-761
總計	4,409	5,960	-1,551

如果估計到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二二上半年的入超主要是以黃金來支付的，而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四年的對外貿易獲得了顯大的順差，那末，就應當承認這些年代中國外信用在平衡貿易差額和支付差額中的作用是極其微小的。

第十五章 在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四年）

在這段時期內，蘇聯的政治與經濟實力日益壯大了，它的國防力量日益鞏固了。另一方面，在這些年代中，資本主義世界中的世界經濟危機達到了極端，它的深度和規模都是空前的，從而引起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內外矛盾的極端尖銳化。

如果說恢復時期在蘇聯國際關係方面是兩個體系“和平相處”（斯大林語）的時期，那末，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時期，則是反蘇的侵略與干涉趨向愈益加劇的時期了。在這個時期表現得特別明顯的，是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所談到的資本主義世界對蘇聯關係的兩種趨向的鬥爭，即“軍事侵略的趨向（首先是英國）和維持和平關係的趨向（其他某些資本主義國家）的鬥爭，……”^①

在這種複雜的國際環境中，蘇聯還是能够利用對外貿易和國外貸款來獲得為加快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所需的若干種補充的商品資源。

當國民經濟的恢復接近終結的時候，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提議，通過了關於把蘇聯向社會主義推進的進一步的各項措施的歷史性的決議。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提出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任務，即建立本國的重工業和機器製造業，使蘇聯從農業國變成不依賴於世界資本主義的工業強國。

要解決這一任務，則必需有極為巨額的投資。

①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十卷，第二四五頁。

資本主義國家過去為了實行本國經濟的工業化，曾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尋找實現工業化所必需的資金。斯大林同志指出，“歷史上有過各種不同的工業化方法。英國的工業化是靠數十年數百年掠奪殖民地，在那裏收集‘追加的’資本，把它們投入本國的工業並加快自己工業化的速度來實現的。這是一種工業化方法。

德國由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對法戰爭的勝利而加速了自己的工業化，當時德國向法國人索取了50億法郎的賠款，把這筆賠款投入自己的工業。這是第二種工業化方法。

這兩種方法對我們都是行不通的，因為我們是蘇維埃國家，因為對殖民地的掠奪和以掠奪為目的的軍事侵略都是和蘇維埃政權性質不相容的。

俄國，舊的俄國，在受奴役的條件下出讓經營權，在受奴役的條件下獲得貸款，它竭力用這種方法逐步爬上工業化的道路。這是第三種方法。但這是被奴役的或半被奴役的道路，是使俄國變成半殖民地的道路。這條道路對我們也是行不通的，因為我們進行三年的國內戰爭，打退了所有一切的干涉者，並不是為了以後，在戰勝干涉者以後，自願地去受帝國主義者的奴役。

還有第四條工業化的道路，靠本國節約來發展工業的道路，即社會主義積累的道路。列寧同志屢次指出這條道路是我國工業化唯一的道路。”^②

蘇聯選擇了這一條對它來說是唯一可能的實現工業化的道路——社會主義積累的道路。但這並不意味着蘇維埃政府即使在可以接受的和非奴役性的條件下能够獲得國外貸款，而也拒絕利用這些國外貸款作為補充的來源。

雖然國外貸款不能提供蘇聯工業化所需要的巨額資金，但它們在加快工業建設的速度上還能起一定的作用。利用外國的對外貿易貸款，

②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卷，第一四——一五頁。

就可能增加必要的裝備品和機器的進口，並因而能加速工業化計劃的完成。

爲了增加必要的外幣收入，以便支付此時期日益增加的進口起見，黨和政府頒佈了關於廣泛地發展出口業務和吸收國外貸款的指令。

蘇維埃貿易組織和銀行，依照這些指令在進口業務方面，不僅利用已有的各種機會來獲得外國公司和銀行的貸款，同時還爭取減低這些貸款的價值，並延長其期限。

在這些年代中，若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商界，在關於對蘇聯的貿易關係和給予蘇聯貸款的問題上，發生了顯著的變動。在蘇聯經濟和政治的增長以及外國工業界對蘇聯的定貨亦發生了興趣的影響之下，同蘇聯建立和平經濟關係並供給蘇聯貸款來擴大蘇聯進口的傾向，開始在個別國家中佔着優勢。若干大銀行對蘇聯貸款的態度也改變了，它們所關心的是同它們有關係的那些工業企業不要失去蘇聯的定貨。

但是應當着重指出：同蘇聯建立和平貿易關係的傾向——這種傾向的後果之一便是供給蘇聯貸款——並不是穩定的。在個別資本主義國家裏，這種傾向被一種旨在破壞同蘇聯的貿易和停止貸款的劇烈的反蘇運動所破壞了。

資本主義國家的反動集團，不止一次地企圖破壞蘇聯的信用能力，並利用各種各樣的挑釁使人懷疑蘇維埃國家的財政穩定性。例如，鑒於一九二八年的糧食採購方面的種種困難，資本主義國家裏便傳播了誹謗性的謠言，妄說蘇維埃政權的財政破產是不可避免的。爲了試探蘇聯的財政穩定程度，各國曾向蘇聯的商務代表處提出願按短期貸款條件而售予糧食的建議。人民的敵人主張接受這個建議，斯大林同志揭穿了人民敵人的陰謀及外國資本主義集團所提建議的挑釁性質。一九二九年四月，斯大林同志在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的演說中指出：“如果以爲西歐資本家突然會可憐起我們來，願意幾乎是白白地或者是以長期信貸的方式，把幾千萬普特的糧食供給我們，這是可笑的。這是廢話，同

志們。

那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事情是各種不同的資本家集團想摸我們的底，摸我們財政潛力、我們信貸能力、我們的堅固性的底，已經有半年了。他們在巴黎、在捷克斯洛伐克、在美國、在阿根廷與我們的商務代表周旋，答應以三個月或最多至六個月的最短期限的信貸，把糧食賣給我們。他們所想達到的目的，與其說是想要以信貸方式把糧食賣給我們，不如說想要知道我們的情況是否嚴重，我們的財政潛力是否真正枯竭，從財政情況看來我們是否站得穩了，以及我們是否會上他們所做好的圈套。”^⑤

黨拒絕了關於糧食輸入和短期貸款的建議，因為黨認爲與其把用來輸入蘇聯工業所需的裝備品的外匯儲備浪費在糧食方面，倒不如對富農施用壓力，向富農擠出剩餘的糧食。拒絕糧食的輸入之所以是一種正確的政策，“還因爲我們既不能輸入糧食而安然渡過，既能把資本主義世界的偵探拋在一旁、我們就鞏固了自己底國際地位，我們就提高了自己底信貸能力，並把關於蘇維埃政權‘面臨毀滅’的空話徹底粉碎了。”^⑥

在工業壟斷組織對蘇聯銷售市場發生興趣的影響下，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爲了鼓勵對蘇聯的出口貿易起見，開始對本國工業企業在以信用方式售予蘇聯貿易組織的商品時，這些企業從蘇聯公司方面收到的期票給予國家的保證。

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四年間，所謂“保證的貸款”成爲外國對蘇聯進口貿易供給貸款的基本形式。

一九二六年，蘇聯從德國獲得了第一批巨額的有保證的貸款 3 億德國馬克。德國工業家供應蘇聯的裝備品，其價款 60% 的蘇維埃期票由德國國家予以保證。

⑤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九——八〇頁。

⑥ 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的右傾”，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〇——八一頁。

一九二七年，也從奧地利的維也納市政府獲得了有保證的貸款。

從一九二九年起，英國的出口貸款的國家保證制也適用於蘇聯了，這種制度是在一九一九年作為獎勵英國的出口辦法而施行的。

一九三〇年，曾根據出口貸款一般法對蘇聯的貸款給予保證的意大利，同蘇聯政府締結了特別協定，按照這個協定，意大利政府應對工業家根據蘇聯定貨總值 2 億意大利里拉而獲得的期票給予 75% 的國家保證。同時，依照商品的性質，把貸款期限規定為九個月至三十九個月。一九三一年，締結了總值 35,000 萬意大利里拉的類似的協定，貸款期限平均為二十五個月。這個協定後來又延長到一九三二年。

在德國的一九二六年的有保證的貸款期滿後，與德國締結了兩個關於給予蘇聯以國家保證的新協定：一九三一年協定的總值為 3 億德國馬克，貸款期限從十二個月到二十八點八個月，一九三二年的協定未規定一定的金額，而貸款期限則從十四點四個月到二十三點六個月。按照這兩個協定，國家保證的金額從貸款總額的 60% 提高到 70%。

對於蘇聯的期票給予出口貸款的國家保證的，除了上述各國外，還有瑞典、丹麥、捷克斯洛伐克、日本、挪威等國家。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時期，這些國家中對本國出口商給予外國購買商的信用，實行了國家保證制度，這種制度也適用於蘇聯。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出口貸款的國家保證，乃是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條件下爭奪國外銷售市場的鬥爭尖銳化的結果。同時，它們又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一種表現。出口貸款的國家保證，成為鼓勵出口的一種手段了，因為給予外國購買者以信用，就能促使國外市場上商品的銷售量擴大。

為了本國出口商——他們佔大的壟斷資本家的多數——的利益，資本主義的國家承擔給予別國購買商的信用方面可能發生的各種損失，他們是依靠剝削納稅者，即依靠剝削廣大人民羣衆來彌補這些損失。因辦理保證而收取的手續費，通常是不夠補償這些損失的。

蘇聯的貿易組織一向是準確地履行了所承擔的信用義務的。因此，在根據蘇聯的定貨而給予的貸款，實際上是沒有任何風險的。

有保證貸款的經濟內容和意義如下。有關國家的政府對蘇聯商務代表處和貿易組織為支付除款商品而交給本國工業出口公司的期票，給予國家的保證。外國出口供應商領取國家保證，須付給各國政府機關一定的手續費，這種手續費與貸款利息一樣都轉嫁給蘇維埃買方負擔。保證的金額，為期票總額的 60—75%。有了國家的保證，就使工業出口公司便於將國家已予保證的一部分期票，在本國銀行貼現。正因為如此，他們就可能向自己的買主——蘇聯的商務代表處和經濟組織擴大期票貼現的商品貸款，並同意期限較長的貸款。有了國家保證，就可能把蘇聯的重型設備品和其他複雜機器定貨的貸款期限延長三年到四年。

有保證的貸款是依靠有關國家的私人銀行或私人銀行的銀行團的資金來給予的，這些銀行或銀行團負責對有政府担保的蘇聯期票辦理貼現。

由於銀行對於有保證的期票是按照一般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的，所以儘管有着保證手續費這樣的補充費用，可是和國家保證金沒有適用於對蘇聯的出口貸款之前相比較，蘇聯貿易組織對這種貸款所花的代價是大大地低廉了。

既然對於我們今天來說，有保證的貸款的條件僅僅具有歷史上的意義，所以，為了說明起見，下面只講一九二六年德國的第一次有保證貸款的條件。有了這次貸款做實例，我們就可以了解有保證貸款的各種特點。

按照德國政府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公佈的特別法令，對蘇聯駐德國的商務代表處和蘇維埃貿易組織向德國公司獲得的分配於德國境內的總值 3 億德國馬克的定貨貸款，給予政府的保證。這筆貸款總額中，有 65% 用於重工業的設備和整套聯動機的定貨，貸款期限為四年，35%

用於輕工業設備的定貨，貸款期限為兩年。這些貸款中政府保證的金額，佔德國供應公司給予蘇聯商務代表處或其他貿易組織的期票貼現貸款總額的 60%。在這裏，德國中央政府承擔貸款風險金額的 35%，供應企業所在境內的省政府承擔其餘的 25%。

根據這次貸款的期票，可以以德國的馬克為單位簽發，也可以以美元和英鎊為單位簽發。如果期票不是由蘇聯駐德國的商務代表處承兌，而是由其他蘇維埃貿易組織承兌的，那末，在期票上就需要附上蘇聯駐德國商務代表處或蘇聯國家銀行的担保書。

這筆貸款的利息，按照德國國家銀行官定貼現率的規定再加年利 1%，每滿一季用現金結付一次，銀行手續費為年利 1.9%。但是貸款利息的總值不得超過年利 12.9%。

在對貸款給予保證的同時，在德國政府協助之下成立了對蘇聯期票辦理貼現業務的兩個銀行團——一個是由前德意志銀行主持的，另一個是由前達納銀行為首的幾個荷蘭銀行組成的。

為了這種供應資金技術上的方便，成立了一個專門機構——工業貸款公司。

因為商業銀行不從事長期期票的貼現業務，所以德國供應公司在從各蘇維埃組織得到了由這些組織承兌的、以貸款終了期（即在第四年或第二年）為期的期票之後，加上自己的背書將該期票轉交銀行團作為担保。然後，供應公司在貸款期限終了前，每隔三個月提出一次自己的期票，並把這些期票送交“工業貸款公司”承兌。經過“工業貸款公司”承兌後的自己的期票，因為有蘇聯期票作保證並已轉交銀行團，所以可以由參加銀行團的私人商業銀行來辦理貼現。這些私人銀行又可以把它這些期票在德國國家銀行或在外國銀行中辦理貼現。

在英國，自從一九二九年末出口貸款法適用於蘇聯之後，對蘇聯的期票給予保證的條件在最初是極其苛刻的。當時只是對那些從開出定貨單之日起計算償付期限不超過兩年的貸款，才給予保證。既然重

型設備品的製造通常至少需要六個月，那末，實際的貸款期限最多為十八個月。在某些情況下，用現金支付一部分的定貨，竟成為給予保證的條件了。所給予的保證不超過貸款總額的 60%。供應公司向出口信貸局支付的保證手續費，包括在商品的價款中，其利息率達年利 12%。

由此可見，英國的政府機關實際上是阻撓對蘇聯實行出口貸款的國家保證的。由於英國的保證條件不利，蘇聯各組織就不得不把大部分設備品定貨在英國的分配計劃放棄。

值得着重指出的事實是：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期間，蘇聯在德國獲得的有保證的貸款的金額最多，大家知道，德國是美國、英國和法國的短期和長期貸款的大債務國。

這是和美國、英國及法國的金融資本加予道威斯計劃的各項任務相關聯的。按照這個計劃，德國應向協約國各國繳付賠款，而協約國各國則依靠德國經營尚未被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佔據的市場，主要是從俄國的市場中獲得的利潤來償付自己對美國的軍事債款。因此，美國、英國和法國的壟斷資本，千方百計地鼓勵了德國利用貸款侵入蘇聯市場的意願和把蘇聯變成工業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農業附庸的企圖。

但是正如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所指出的，道威斯計劃甚至連這一部分，也是沒有經主人參加而加以解決的。由於黨堅定地執行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總路線，就使帝國主義者的這些指望完全破滅了。德國的貸款被蘇聯用來加快蘇維埃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速度。

美國、英國和法國的統治集團，為了把德國的侵略矛頭引向東方來反對蘇聯，曾經廣泛地給予德國以借款和貸款，以便幫助德國恢復自己的軍事潛力。同時，美國、英國和法國的金融寡頭，因害怕德國商品在這些國家的國內外市場上的競爭活動，則對德國將所舉借的部分貸款用

貸款給蘇聯貿易組織和銀行的辦法來擴大德國對蘇聯的出口一點，也就不加反對了。

在這個時期，有保證的貸款起過一定的良好作用。由於這些有保證的貸款，才能使設備和機器輸入蘇聯的數量有了增加，從而縮短了完成蘇聯經濟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計劃的期限。

同時，若干帝國主義國家對蘇聯貿易組織在貸款方面給予政府的保證，這意味着自從蘇聯出現到國外市場的最初時日起就使爲反蘇而進行的信用封鎖遭到了進一步的、更深刻的破壞。但是，應當指出：雖然由於德國和其他國家給予蘇聯以有保證的貸款使供應公司對蘇聯進口信用的條件有了某種程度的改進，使蘇聯期票在銀行中的貼現正常化起來，可是這些貸款還不能完全消滅蘇聯期票在黑市上的流通。那些在對蘇聯定貨不給予保證的國家裏開出的蘇聯期票，以及那些在對蘇聯適用出口貸款保證的國家裏爲貸款的不保證部分開出的期票，則繼續在黑市上按照高利率進行“無背書”的貼現。

若干資本主義國家工商界對待關於對蘇貸款問題的態度的變化，也表現在給予蘇聯的銀行和貿易組織更多的短期銀行信用方面，和擴大對蘇聯出口業務的貸款方面。

國家銀行與外國銀行之間的業務往來關係的鞏固與發展，爲締結與個別外國銀行之間的特別協定，創造了有利的條件。與個別國家的商業銀行締結這樣的協定，爲的是保證這些銀行對蘇聯各商務代表處和貿易組織開出的蘇聯期票能夠根據正常的條件進行貼現。

在爲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和爲農業的集體化而鬥爭的頭幾年，蘇聯的各銀行和貿易組織繼續利用外國銀行的貸款來採購若干種原料商品。隨着這些商品採購量的增加，外國銀行對國家銀行和對外貿易銀行的承兌一担保付款的金額也增加了。這些貸款的條件，比恢復時期的條件，變得更爲有利了。

爲了加速出口貿易外匯進款的收進並用這種辦法來增加用以支付

日益增長的進口品的外匯資金起見，蘇聯各對外貿易組織，在我們所論及的這個時期內，利用了出口業務方面外國貸款的各種各樣的方式，從購買公司和經紀人對採購出口商品的預付款和專用貸款以至以這些商品爲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各種不同的方式。

在這個時期，外國對蘇聯的穀類、木材、石油製品、毛皮、若干種糧食商品等輸出的資金供應，有着各種不同的方式。

對這些商品出口的資金供應方式，對於今天來說，只具有歷史的意義，因爲蘇聯的對外貿易組織業已停止利用出口業務方面外國的貸款了。

銀行的信用，在外國資助蘇聯的糧食出口方面，具有莫大的意義。外國銀行以採購糧食的專用貸款的方式對蘇聯出口組織進行貸款，這種貸款以蘇聯出口組織的期票爲担保。採購商品的貸款，是期限較長的，約爲一年的貸款，而且同蘇聯出口公司在一個“糧食”年度（從本年七月一日到明年七月二十日）內在債權國市場上推銷一定數量穀類糧食的義務相關聯。

憑着存放於蘇聯各港埠、鐵路站和糧食堆棧的糧食，外國銀行才肯給予以堆棧保管證爲抵押的商品抵押貸款。除了這些貸款的固定利息外，外國銀行有時還從已貸放貸款金額中索取一定的手續費。

在以存放於港埠的尚未賣出的糧食爲抵押的情況下，用保管證爲抵押的借款，債務人得用現金來償付，或轉爲以提單爲抵押的借款，即以尚在運送途中的商品爲抵押的借款；以提單爲抵押所給予的借款，其商品價款的比率大於以保管證爲抵押所給予的借款。

外國銀行有根據預約售賣的糧食品給予以提單爲抵押的借款，也有根據非預約售賣的糧食品給予以提單爲抵押的借款。在後一種情況下，在商品到達指定的地點後，以提單爲抵押的借款並不償還，而轉爲以存放於某一國倉庫的糧食品爲抵押的借款了。

蘇聯的貿易組織很少利用這種抵押借款，因爲大多數的糧食品不

是業已預約出售而從蘇聯運出的，便是在中途售出的。

由此可見，外國銀行是對出口商品運送的各個階段供應資金的，同時，一種貸款方式也可以轉為另外的一種貸款方式。

在工業化和集體化時期，木材貿易的貸款在外國對蘇聯出口貿易的資金供應中起了莫大的作用。這些貸款不是經紀人和代售商給予的，便是外國銀行給予的，有時則是它們共同給予的。對蘇聯木材出口貿易的貸款，其數額以英國為最大。除了英國外，德國、荷蘭和意大利也參加了對蘇聯木材出口貿易的資金供應。

經紀人和代售商的貸款，在資助蘇聯木材出口貿易方面會起過極大的作用。這些貸款主要是以下列的兩種方式給予的：一次付給的專用貸款——為整個航行時期開的預付款——的方式和以運達國外經紀人或代售商倉庫寄賣的非預約出售木材為担保的借款方式。專用貸款是在與經紀人或代售商締結合同時給付的。在合同中，規定出口公司必須把一定數量的木材交付經紀人或代售商售賣。經紀人或代售商的預付款，是在航運時期，通常在十一月底前，按照經紀人銷售木材的情況，從售貨進款中扣除預付款額而予以償付的。預付款的數額大半為交付經紀人或代售商售賣的木材的離岸價格平均金額的 $\frac{2}{3}$ 。預付款既然是以非預約出售的商品為抵押而付給的，所以經紀人有時除了要求蘇聯國家銀行的担保外，還要求商品的保證。但是，預付款的保證既包括着出口貿易公司集中在港埠和木材交易所的現存商品，也包括着“未來的商品”，即是為了把合同中規定數量的木材運給經紀人銷售而必須再採購的商品。正因為預付款是由經紀人不經過辦理抵押的手續付給的，所以我們可以把它看做是一種無抵押貸款。

在某些國家裏，蘇聯的木材出口貿易組織，還從購買公司那裏獲得了以無抵押貸款方式辦理的採購預付款。

經紀人預付款的平均期限，為七個月到九個月。經紀人的木材預付款的代價，是相當大的，因為其中除了包括通常按照有關國家中央銀行

的官定貼現率而規定的固定利率外，還包括了其他若干項目的費用，如高抬經紀人的手續費或保證費等等。

以運達某一國去推銷的非預約售出的木材為担保的借款，是由代售商或經紀人用通常的商品抵押借款，即以貨物堆棧的憑證為担保的借款的方式給予的。這些借款是要隨着商品賣給購買者的情況來予以償付的。

在這些年代，蘇聯木材出口貿易方面最大的貸款，主要是英國的銀行貸給的。這些貸款的獲得者，是蘇聯國家銀行，而其中若干部分，則是蘇聯的木材出口貿易各組織。

銀行對木材出口業務的貸款，主要地是以下列三種方式給予的：（一）以蘇聯境內存放的木材為抵押而一次付給的航運貸款，（二）以提單為抵押的貸款，（三）以運往國外託售的木材為担保的貸款。

一次付給的航運貸款——木材出口方面銀行貸款的最重要方式——是完全以存放於蘇聯各堆棧、工廠和港埠的已鋸開的木材為担保而給予的，如果把採購的概念從廣義上來考察，那末，這種貸款在頗大程度上資助了採購事業。雖然貸款的手續通常以木材出口組織把保管證交給銀行的辦法來辦理，可是這種貸款帶有不受拘束的性質。貸款的期限從六個月到八個月。貸款通常是按照已鋸開木材的離岸價格約 $\frac{2}{3}$ 的比例給予的，其償付的辦法是：木材運達和售予購買者後，由銀行從銀行收到的銷售進款中扣除已付給的貸款。這種銀行貸款方式的代價，要比經紀人的專用貸款和對木材出口的其他貸款方式的代價為高。

除了貸款的付現方式下的固定利率和承兌方式下的承兌手續費和貼現率之外，出口貿易組織還必須向銀行交付各種各樣保證的手續費，其中有經紀人保證的手續費，這種保證通常也是銀行要求的。除此以外，還要估計到許多隱蔽着的有關貸款的各種費用，例如抵押木材的保險費、經紀人的手續費及提高了的託收手續費等。

和航運專用貸款不同，以提單為抵押的貸款，是由外國銀行，主要是英國、德國和荷蘭的銀行，在以各種木材為抵押的情況下給予的。這些貸款的獲得者，多半是蘇聯的國家銀行。依照通例，只有以預約售出的木材——不是預付款和專用貸款的抵押品——為担保，才能獲得以提單為抵押的銀行貸款。提單抵押貸款的期限是短暫的，相當於商品在運送途中所花的時間，所以，為了要在整個航運期間內利用這種貸款方式起見，那就必須隨時把新的卸貨憑證交付外國銀行。由於每一次提單抵押貸款的期限都是短暫的，所以，有關貸款的一次付給的費用，如借款的首次手續費以及託收手續費等，那怕任何一種提高得很少，就都會使按年利計算貸款的實際費用增高得很多。

抵押貸款，是由銀行以及經紀人或代售商根據已運達指定國家的非預約售出的和準備從棧中銷售的各種形式的木材而給予的。這些貸款是按照這種貸款通用的條件給予出口貿易組織的。

在國家的工業化時期和農業集體化的頭幾年中，除了對糧食和木材方面的貸款外，蘇聯的出口貿易組織還利用了對石油品、毛皮和若干種糧食商品方面的貸款。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危機，籠罩了與蘇聯維持貿易關係的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因而不能不影響到外國在這個時期給予蘇聯對外貿易以貸款的各種條件。

由於某些國家內的經濟危機，侵略性和干涉性的反蘇趨勢加甚了，企圖對蘇聯對外貿易實行經濟封鎖並以停止貿易和貸款的辦法來破壞工業化和集體化計劃的執行的陰謀也加甚了。

這些侵略性趨勢在財政方面的表現之一，便是一九三一年年底德國開始在報紙上宣傳蘇聯“沒有支付能力”的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就是要阻撓蘇聯獲得國外的貸款。

但是，這個運動並沒有獲得成就，很快地就失敗了，因為蘇聯在履行自己所承擔的信用義務方面的準確無誤和信守不渝精神是人所共

知的。

在某些國家，世界經濟危機的結果是停止貸款，或是以提高利率、要求更大的保證等形式而使貸款的條件惡化。

在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間，倫敦的各銀行拒絕了給予以存放於蘇聯的出口品為抵押的貸款。一九三一年，利用美國銀行中的承兌一担保付款的可能完全沒有了，而到了一九三二年，倫敦銀行中的這些貸款，也大大減少了。

在另一方面，工業生產的縮減和由於經濟危機結果而發生的爭奪銷售市場鬥爭的尖銳化，使外國的供應公司和與之相關的銀行更加願意接受蘇聯的定貨了。這就促使它們要給予蘇聯貿易組織以貸款，以便擴大它們的商品在蘇聯的銷售量，並促使它們的政府要對這些貸款給予保證。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的經濟危機發展時期，曾締結了下列的協定：與英國締結的關於總值 600 萬英鎊的蘇聯定貨給予國家的保證的協定；與德國的關於給予蘇聯採購設備品的有保證的貸款的兩個協定^⑤；與意大利的關於對蘇聯在一九三〇年總值 2 億意大利里拉、在一九三一年總值 35,000 萬里拉的定貨給予國家保證的協定。在這些年代中，其他許多國家也對蘇聯的貸款適用國家的保證了。

對於蘇聯的貸款未給予政府的保證的唯一的國家，便是法國和美國。

法國的金融寡頭不僅對蘇聯實行積極的信用封鎖——這表現在法國的銀行對蘇聯的期票不予進行貼現和對蘇聯的貿易組織不給予任何貸款方面——而且還企圖阻撓蘇聯與其他各國之間的貿易與結算關係。一九二八年，法國的銀行在法國政府和美國反動集團的支持下，曾企圖恢復對蘇聯的黃金封鎖，竟在美國的法院裏對於為了進行蘇美貿易結算而運往美國準備售出的總值 500 萬美元的黃金提出了顯然無理

^⑤ 根據“工業貸款公司”的資料，國家保證是給予蘇聯在德國的一九三〇年總值 21,000 萬德國馬克和一九三一年的總值 6 億德國馬克的定貨的。

的請求權。

法國銀行關於查封上述的蘇聯黃金的請求之荒謬和毫無法律根據，是這樣顯明，以致連美國的聯邦法院也不得不駁斥了法國銀行的請求。

雖然法國還在一九二八年就已頒佈了關於對法國公司給予外國國家的機關和合法公共機關的貸款給予國家保證的法案，可是這個法案不適用於蘇聯。這個法案不適用於蘇聯的表面上的理由，說是法國與蘇聯之間沒有締結過貿易協定。但是，實際上的原因，是由於在當時對蘇聯採取了極端的敵視態度的法國金融資本的政策所使然。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九日與法國的貿易協定中，規定了法國政府給予本國出口商對蘇聯貸款以保證。但是實際上，蘇聯的各組織並不能利用這些保證，因為，從這個時候起，蘇聯的進口貿易聯合公司已放棄利用任何方式的外國公司的信用了，其中包括以各該國政府所担保的公司的信用。

美國的金融資本依舊奉行着對蘇的信用封鎖政策。在一九三三年蘇聯與美國之間建立了外交關係之後，情況也還沒有變化。

必須再一次地強調指出：蘇聯在和其他國家的信用關係中，始終是主張嚴格而準確地履行自己所承擔的一切義務的。在這方面，蘇聯的對外貸款政策是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實際貸款業務截然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貸款業務的特點是不履行信用義務、危機發生時私營公司與國營公司大批破產以及停止對外國的私人 and 國家貸款的支付。

蘇聯在資本主義國家劇烈的經濟危機條件下準確地履行自己的信用義務，再一次地表明了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優越性。

在一九三三年的倫敦國際經濟會議上，蘇聯代表團為了鞏固各國間和平的經濟關係，曾提出了關於締結經濟互不侵犯和廢止對外貿易中一切歧視的建議。

蘇聯代表李特維諾夫同志在會議上說，如果有了長期的貸款、有了

對蘇聯出口貿易的適合的條件以及其他有利的因素，蘇聯政府是可以最近期間把約值 10 億美元的定貨，其中也包括 4 億美元的裝備品的定貨分配在國外的^⑤。

如果把蘇聯在黨為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而鬥爭的年代裏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做一總結，那就可以看出，在這個時期，蘇聯的貿易組織和銀行是能够使國外貸款總額增加並使其期限能够有稍許延長的。這些貸款促使蘇聯在這些年代所需的工業設備和機器的進口擴大了。但是，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本的和具有決定意義的源泉，還是蘇聯經濟的內部積累，國外貸款和蘇聯經濟的內部積累比較起來只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

在這個時期所獲得的大多數的國外貸款，使蘇聯花費了非常大的代價。各蘇聯貿易組織和銀行不得不支付超過正常利率的利息和手續費，而且在許多場合下，特別是在獲得若干種出口貸款時，使貿易的機動性受到了限制。

這個時期在蘇聯對外貿易資金供應方面具有莫大意義的公司信用的國家保證，有着許多重大的缺點。

國家保證的公司商品貸款，就須與一定的供應公司締結交易合同，從而使蘇聯的貿易組織在選擇供應公司方面受到了拘束。儘管有了國家的保證，這些供應公司還是看作它們本身貸出的貸款一樣，而這通常會使有關的商品的價格提高。票據方式的公司信用，是和依靠這些信用而採購的商品——工業設備和機器的經濟性質不相適合的，對於這些商品來說是需要長久的貸款期限的。同時，國家保證只是按照貸款總額的 60—70% 的額度給予的。這就促使供應公司要對沒有取得保證免遭貸款風險的那一部分勢必進行保險，從而使貸款的代價增加。

由於組織國家的有保證的貸款、由於對個別公司給予保證的程序

⑤ “蘇聯對外政策”，第三卷，一九四五年版，第六三三頁。

以及對蘇聯貸款集中給予保證等，就使得若干國家內形成了工業家的聯合組織，而對供應蘇聯的設備和機器維持昂貴的價格。由於管理分配保證的政府機關受大壟斷組織的控制，對於不參加壟斷聯合組織但願給予蘇聯的貿易組織以較有利的供應條件的大的壟斷資本家和公司，則常常拒絕給予它們以國家的保證。

因為有上述這種缺點，所以不可把有保證的貸款看做是外國對蘇聯進口業給予貸款的一種正常的方式。

由於在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年代廣泛地利用了國外貸款，特別是有保證的貸款，就使蘇聯對外貿易的貸款的負債到一九三一年年底就達到了按當時行市折算的 14 億盧布^②，或按現代的盧布行市折算的 488,000 萬盧布。這個金額是蘇聯自有對外貿易以來對國外貸款負債最大的數字。

在現有出口能力以外增加進口的手段這方面，國外貸款在這個時期所起的作用，是要大於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所起的作用的。

這一點從下面關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蘇聯對外貿易額的數字中，可以看得出來(單位：百萬盧布)：

年 度	出 口	進 口	貿易差額
1926	2,525	2,400	+ 125
1927	2,600	2,642	- 42
1928	2,800	3,322	- 522
1929	3,219	3,069	+ 150
1930	3,612	3,690	- 78
1931	2,827	3,851	-1,024
1932	2,004	2,454	- 450
總 計	19,587	21,428	-1,841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二年間的貿易入超，主要是依靠國外短期貸款

② 參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二七七頁。

來支付的。但是能够使這些年代中大量增長的進口額予以支付的主要的和起決定作用的源泉，並不是國外貸款而是規模宏大的蘇聯的出口貿易。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蘇聯毫未受到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籠罩着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的影響。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發展到極度的年代，蘇聯的對外貿易額——蘇聯的進口額和出口額——達到了一九三九年以前蘇聯對外貿易全部時期中的最高水平。

如果把蘇聯在外國對蘇聯國家進行公開的和秘密的信用封鎖的條件下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財政關係總結一下，那末就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

外國對蘇聯對外貿易的貸款，主要是以進出口貿易方面的公司信用的方式進行的，這是由於實行信用封鎖的緣故。有保證的貸款，雖然也意味着對信用封鎖的局部突破，但它還沒有改變了有國家保證的公司信用的性質。

這個時期的國外貸款，使蘇聯花費了非常大的代價，並且常常使蘇聯貿易組織在國外市場上的機動自由受到了拘束。因信用封鎖引起的對蘇聯經濟的損失，如進口業務上的過多支付和售賣出口商品時的進款不足等，乃是頗大的一筆金額。

列寧還在一九二一年就預見到，外國資本的幫助會使蘇聯國家花費極大的代價的，而且資本家對於這種幫助要索取巨大的利息。但是列寧在談到吸引外資來恢復蘇聯經濟的必要時指出，“為了保證大工業不間斷的，那怕是緩慢的恢復，我們不應當拒絕接受外國資本家所斤斤計較的小恩施，因為在今天，從建設社會主義的觀點來看，向外國資本家多付給幾億盧布換取恢復大工業所需的機器和材料，從而恢復我們的無產階級經濟，是一件有利的事情……。”^③

③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三卷，第三八九—三九〇頁。

無論在加速蘇維埃經濟的恢復方面或是在加速它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國外貸款都會起了相當的良好的作用，它促使各種各樣大量的設備和機器在短時期內輸入到了蘇聯。這就加快了完成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計劃的速度。

由於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就使蘇聯還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就已達到在技術上和經濟上不依賴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地步。這就為以後拒絕接受代價昂貴的外國短期貸款提供了可能性。

國外貸款——在我們現在所研究的這個時期內，它的利用率達到了蘇聯對外貿易全部時期中最高額——雖然有助於加快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速度，但它們在這個時期蘇維埃經濟投資總額中的比重，是十分微小的。在一九三一年年底，國外貸款最高的負債額，按當時的市計算，總計只為 14 億盧布，而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蘇聯國民經濟的投資額則有 520 億盧布。

這些數字具體地證明，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是依靠社會主義經濟的內部積累而實現的。

第十六章 在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完成時期和在偉大衛國戰爭以前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

本章所論及的時期開始時，在蘇聯已經完全消滅了剝削階級，而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計劃的順利完成，蘇聯已經成為一個擁有發達的重工業、機器製造業和機械化的集體農業的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了。

這就使工業設備、機器和其他許多商品的進口，從一九三三年起就可以大量減少了。由於出口貿易額比進口貿易額縮減的較少，蘇聯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的貿易，達到了頗大的順差。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期間，蘇聯的支付差額也達到了順差。此外，蘇聯的黃金產量和貨品供應所進款一起，在四年間（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增加了五倍^⑤。正因為這樣，所以蘇聯的外匯狀況才有很大的好轉。

這就提供了一種可能性：拒絕根據舊日的條件利用新的國外信用，並可以清償從前在資本主義國家訂借的對外貿易的貸款債務。從前的貸款債務之所以必須予以清償，是因為外國的對外貿易信用，即銀行信用、特別是公司的信用，使蘇維埃經濟花費的代價特別大，其中有些貸款限制了蘇維埃組織的貿易機動的自由。

代價昂貴而條件苛刻的公司或經紀人的進出口業務貸款，是要儘先予以償付的。有些貸款是提前予以償付的。從一九三四年年底起，蘇

^⑤ 參見莫洛托夫：“在蘇聯第七次蘇聯代表大會上關於政府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三五年，第二十三頁。

聯的貿易組織停止利用公司的進口期票信用，其中也包括有國家保證的信用。從這時起，與外國供應公司的進口結算，在新的定貨方面，就完全以現金結算的方式來進行。

在償付公司貸款債務的同時，蘇聯的出口貿易組織還開始縮減對外國購買商的貸款，並轉而採用以現金結算方式售賣出口商品的辦法。

關於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在這些年代的信用關係中所發生的重大變動，米高揚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指出說：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我們的對外貿易和國際支付是很緊張的。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的期間，蘇聯的對外貿易逆差達到46,550萬美元，而在以後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的期間，我們的對外貿易就達到順差45,530萬美元了。從前，當我們缺乏外匯的時候，我們經常向各國銀行訂借代價十分高的貸款，外國公司向我們攫取了巨額的利息，有許多公司發了橫財。現在，我們已經不僅僅停止利用這樣的貸款，而且為了不對這些貸款支付高額利息，已在竭力提前償付這些貸款。為了不至過多付出貨價，我們已經多年改用現金購貨。現在，我們是經常地拒絕接受外國要給予我們的貸款，只有當這些貸款的代價很低廉，並且又是長期性的時候，才肯接受這些貸款。”^②

早在一九三三年時，就已開始不斷地償付以前的對外貿易的貸款債務。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這種負債總額為14億盧布（按當時行市計算），到一九三三年年底大約降到45,000萬盧布（按當時行市計算），即減少了²/₃。^③

到一九三六年年底，所有一切外國的公司和銀行的短期貸款，幾乎已全部償清。

以前的對外貿易貸款全部債務的償清，乃是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和達到了技術上與經濟上的獨立的結果，從而促進了蘇聯國外信

② 米高揚：“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演說”，一九三九年俄文版，第一六頁。

③ 參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二七七頁。

用業務進一步的鞏固。

短期的對外貿易貸款債務的結束，並不意味着蘇聯要拒絕任何一般的國外信用。

在一九三三年年底與美國記者杜蘭蒂的談話中，斯大林同志曾經說，李特維諾夫在倫敦國際經濟會議上所作的聲明是繼續生效的。“我國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市場，——斯大林同志說，——並且情願訂購和支付大量的商品。但是，我們需要有利的貸款條件，不但如此，我們還應當深信我們是能夠支付這些商品的。如果沒有輸出，我們便不能輸入，因為如果缺乏我們能夠按時支付的信念，那就不想去定貨。”^④

大工業企業和與之有關的銀行壟斷組織對蘇聯定貨很感興趣，因此，促使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集團為了擴大對蘇聯的商品輸出起見，走上了給予蘇聯以期限較長的財政貸款的道路。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這個時期內蘇聯國外信用關係方面的特點，不僅僅在於清償了蘇聯各貿易組織和銀行以前的全部對外貿易短期貸款債務，而且還在於給予蘇聯以新類型的貸款——期限較長的財政專用貸款。

給予蘇聯以這樣類型的貸款的國家、年代和金額有：德國在一九三五年貸給2億馬克；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三五年貸給25,000萬克朗；英國在一九三六年貸給1,000萬英鎊；德國在一九三九年又貸給2億馬克；瑞典在一九四〇年貸給1億瑞典克朗。

上述各種貸款不同於以前的公司貸款，其中也包括有國家保證信用的共同特點，就在於它們是財政性質的貸款，因此，它們和對一定的私人公司的定貨是沒有關聯的。

馬克思曾把貸款分為商業的財政貸款和銀行的財政貸款兩種，從這個觀點來看，蘇聯在這個時期在資本主義國家那裏所利用的，則應當屬於銀行貸款的範疇。在銀行貸款中，借貸資本的運動是和商品資本的

④ “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二七六——二七七頁。

運動不相關聯的，而在商業貸款中則是相關聯的。但是財政貸款乃是附帶有所謂“約束條件”的貸款；財政貸款是專用性質的貸款，僅能在給予這些貸款的國家中用來支付商品和其他費用。

一九三五年在德國和捷克斯洛伐克所給予蘇聯的貸款，是在我們所討論的時期中的第一次國外財政貸款。

德國的財政貸款，是根據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蘇聯駐德國商務代表處與德國經濟部之間締結的協定而給予蘇聯的。

這次貸款的總額為 2 億德國馬克，並且指定用於支付蘇聯在德國境內應在一年中分攤的定貨。貸款的平均期限為五年。貸款的利率規定比德國國家銀行的官定貼現率高 2%。因為當時的德國國家銀行利息是按照 4% 的水平規定的，所以這筆貸款的利率實際上就是年利 6%。按照協定的條件，利息是按季度結付的。

貸款是由德國各銀行組成的銀行團給予的。

貸款的技術程序是：把由蘇聯進口聯合公司簽開、經蘇聯駐德國商務代表處承兌並有蘇聯國家銀行背書的期票交付銀行團。已交付的期票的票面額記入在銀行團中某一大銀行的商務代表處的帳戶上，然後依照商務代表處的通知在供應公司送交德國政府機關的保證公函之後用現金向該供應公司辦理支付。供應公司向“工業貸款公司”——為供給定貨資金而成立的機構——交付自己以三月為期限的期票。德國政府對商務代表處的期票僅給予 70% 的保證。因此，供應公司在這些期票方面負擔着 30% 的期票責任。公司的期票一經“工業貸款公司”承兌，便可轉交給那些給予蘇聯貸款的銀行，這些銀行又可把它們用作在德國中央銀行（德國國家銀行）獲得再貼現貸款的一種手段。雖然商務代表處是用現金和供應公司進行清算的，但供應公司既對期票負擔着 30% 的期票責任，所以在確定賣與蘇聯的商品價格時，就應將這一點估計在內。

在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蘇聯與捷克斯洛伐克簽訂貸款協定之前，

兩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已經接近了，這種接近表現在締結了通商條約和反侵略互助協定方面。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與捷克斯洛伐克的貸款協定，是由蘇聯駐捷克的商務代表處以蘇聯政府的名義與捷克斯洛伐克的以“瑞夫諾斯頓”銀行為首的銀行團締結的。貸款的第一批金額為 25,000 萬捷克克朗。這次貸款金額與一九三六年二月六日的協定相比，增加了 2,500 萬捷克克朗。這次貸款是年利 6%、以公債票方式每半年付給一次，期限為五年。這筆貸款的蘇聯公債票是用大額票面額（10 萬和 100 萬捷克克朗）發行的。債票有捷克政府 100% 的保證，並免除了在蘇聯和捷克境內的一切稅款。

這筆貸款是帶有專用性質，只能用於捷克本國支付捷克所產的商品。在貸款項目下辦理訂貨和採購商品所經歷的時期，以一年為限。如果在這一期限內不能將定貨分配好，則貸款金額自動地減少未予分配的定貨所值的金額。

貸款專用的監督，根據貸款協定是由瑞夫諾斯頓銀行來實現的。

辦理和接受貸款的程序如下。蘇聯駐捷克斯洛伐克商務代表處根據與供應公司結算而需要資金的程度，向瑞夫諾斯頓銀行交付相當金額的蘇聯債票。該銀行即將交來的債票的票面價值記入商務代表處的往來帳戶。然後，商務代表處從這個帳戶的戶頭下向供應公司辦理必要的支付。

一九三五年捷克斯洛伐克貸款的特點之一便是：這次貸款的一部分是由參加銀行團的銀行來給予的，而另一部分則是供應公司給予的。25,000 萬捷克克朗的貸款金額因而分成了兩部分：一部分是由各銀行給予的 1 億捷克克朗的財政貸款，一部分是 15,000 萬捷克克朗的公司貸款，它是由早先在蘇聯債票上簽字的捷克各工業企業給予的。在貸款協定中，雖然規定在購買商品和分配定貨時蘇聯有選擇公司的自由，但是貸款的第二部分實際上只能用於支付分配在一定的、在蘇聯債票

上簽字的九大公司的定貨。與這些公司的結算是通過瑞士諾頓銀行將相當金額的債票轉交這些公司來辦理的。由此可見，大部分的貸款，15,000 萬克隆，是和公司的商品抵押貸款有着若干相似之點的。

一九三五年的捷克貸款債票，是適用布拉格交易所官定的交易市價。實際上，大多數的債票都攬在銀行和工業公司的手中。

和幾年以前的有國家保證的信用相比較，一九三五年在德國和捷克斯洛伐克所獲得的貨幣形態的貸款，具有許多重大的優點。

在德國的貸款中，供應公司完全獲得了資金供應的保證，因為它們對已供應商品的價值可以獲得 100% 的支付。商務代表處的期票不是交付公司，而是交付銀行的，這樣一來期票就不可能在票據黑市上流通了。貸款的期限延長到五年。

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貸款中，供應公司也獲得了資金供應的保證，因為它們對於應付給它們的已供應商品的金額，是領取現金的，如果是以蘇聯的債票的付款方式預取的，則也很容易把它們在銀行或交易所中銷售出去。貸款的債票方式，由捷克政府對債票給予 100% 的保證，意味着廢除了貸款的期票方式，而貸款的期票方式，則是和專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的長期性貸款相抵觸的。捷克斯洛伐克貸款的期限，也是比以前的有保證的信用期限為長。

儘管這樣，一九三五年間德國和捷克所給予蘇聯的貸款，按其性質來說，並不完全是財政貸款，因為這些貸款還包括有若干公司的信用成分。在德國的貸款中，保留有公司信用所自有的期票方式，而且供應公司是對部分信用負有責任。在捷克的貸款中，與供應公司的結算，有一部分是以蘇聯的債票來辦理，而不是用現金來辦理的。

在一九三六年，蘇聯在英國獲得了總值 1,000 萬英鎊以五年為期的財政貸款。

大家知道，英國是對蘇聯實行信用封鎖的鼓動者和積極傳導者之一。一九一九年開始在英國施行的出口信用國家保證制，只是到了一九

二九年下半年才適用於蘇聯的。這些保證的條件，對蘇聯是極端不利的，並使具有政府保證的公司貸款的價值提高了。起先，交付英國供應商的蘇聯期票金額的 60% 才給予國家保證，而保證手續費則為年利 12%。後來，保證的數額增加到期票總額的 75%，而保證手續費則在害怕失去蘇聯定貨的英國工業家的要求的逼迫下，最初降低到年利 10%，而到一九三四年又降低到年利 6—6.5%。但是，即使在這種降低了手續費額的情況下，英國公司給予蘇聯貿易組織的貸款價值，如果把期票的貼現率計算在內，也要達到年利 10% 以上。

貸款保證的高額手續費，對於蘇聯貿易組織是毫無理由的。蘇聯的貿易組織是世界上最守信用的支付者，它們一向是準時履行自己所承擔的信用義務。

當蘇聯的外匯狀況由於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和蘇聯在技術上與經濟上業已達到獨立而大大好轉的時候，蘇維埃政府就拒絕了進口方面代價昂貴的有保證的信用。一九三四年十月，蘇聯駐英國的商務代表處向英國商務部和工業公司聲明，蘇聯的貿易組織拒絕繼續利用以出口信用所保證的貸款，而寧願以現金結算方式來支付定貨。

在一九三五年蘇聯從德國和捷克獲得了財政貸款之後，工業設備品定貨在英國的分配額就大大減少了。這就迫使英國政府不得不修正以前對蘇貸款方面的政策，並且設法使英國的出口公司不致完全失去蘇聯市場。在工業界和與之有關的公司集團的逼迫下，英國政府便主動地向蘇聯提出給予總值 1,000 萬英鎊以五年為期的財政貸款的建議。這筆貸款以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蘇聯駐英國的商務代表處與出口信貸局之間所達成的協議而告完成。

這次貸款的主要條件如下。這次貸款是專用性質的貸款，它只能用於向英國公司支付全部或大部分在英國製造的各種定貨。這筆貸款也可以用來支付再出口的商品，但以由於這種商品訂購的結果能够使英

國工人的就業人數大量增加為條件。除了支付商品外，貸款在實際上還可以用來作為在這筆貸款項目下供應的設備品的安裝與技術協助方面的付款。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利用這筆貸款來支付對供應公司的預付款——蘇聯貿易組織對訂購商品在製造過程中的資金供應——，這就使貸款的期限實際上縮短了並且使它的價值也增大了。

上述貸款的利用，可以全部利用；也可以利用一部分；並有時間上的限制。這筆貸款是在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到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限內，專為支付分佈在英國國內的定貨而貸給的。同時在協定中規定有：商務代表處獲得的貸款金額如未用於支付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定貨，亦可用於支付新的定貨，而這種定貨則應當在最近兩個月內依照貸款的條件加以訂購。

在貸款協定中規定，蘇聯駐英國的商務代表處有分配定貨和選擇供應公司的充分自由。

貸款的技術手續是以下列的方式進行的。商務代表處需要資金時，向出口信貸局提出由商務代表處簽字的單張期票，期票金額大約等於即將付給英國供應公司的金額。出口信貸局應在收到商務代表處的期票後一星期內在期票上加蓋背書，對期票的本金和利息給予國家的保證。出口信貸局應當在一星期內把上述期票的票面價值記入商務代表處在倫敦某一家銀行中的特種帳戶上。然後，商務代表處就可以依靠這種帳戶上收到的金額，同有關的英國供應公司用現金辦理結算。

從售賣商務代表處的期票所得的金額與這些期票的票面價值之間的差價，作為出口信貸局對它所發出貸款保證的報酬。

貸款期限規定為五年。貸款期限從商務代表處簽開署名期票並交付出口信貸局加蓋背書的時日起算。

貸款利息為年利 5.5%，但商務代表處的期票金額不包括在內。利息的支付每年辦理兩次。

商務代表處不是按照應付給英國公司的已供應商品的確實付款金額來簽發期票的，而是用 5,000 英鎊的或為其倍數的整數金額來簽發期票的。期票是由商務代表處以不記名方式開出而在倫敦進行支付。雖然這種貸款具有了期票的外形，但商務代表處的署名期票實際上是以五年為期的債票。

出口信貸局本身並不給予商務代表處以信用，而只是對商務代表處的期票給予保證，作為一個中間人，來保證這些期票的貼現。因此就發生了誰是一九三六年對蘇聯貸款的實際債權人的問題。在這次貸款條件公佈之後，英國的金融界和一般的報刊上便推測說，商務代表處的期票既然在實際上是代表着由英國政府作保證的債票，那末它們在倫敦的外匯市場上就成為極其受人歡迎的有價證券了，因此就連銀行和金融資本家也會把自己的游資投到這個市場上來。另外一種推測，商務代表處的五年為期的期票將要在有價證券交易所開價了。其實，商務代表處的財政貸款期票並沒有進入外匯市場，而是由出口信貸局分配給數目極有限的一些固定的期票持有者手中。

根據英國金融報刊上所透露的材料，商務代表處的期票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是分配到私人金融資本家的手中，而這些私人資本家是不肯把這些期票脫手的。絕大部分的期票是由英國政府的各部門購買去了，其中包括國庫在內，這些部門通常都擁有大量的閒散資金。正因為這樣，所以本來有義務保證上述期票的分配的出口信貸局，就不必在公開的外幣市場上為推銷這些期票而採取其他辦法了。

由此可見，一九三六年的英國貸款，基本上是依靠英國政府的資金而貸予蘇聯的。

一九三六年英國財政貸款的一個缺點，如果估計到當時市場上通行的利率和這筆貸款的期限並不夠長的話，那麼，這筆貸款的價值是相當的高。

這個時期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中所發生的變化，可從下

列的蘇聯對外貿易差額表中看出(單位:百萬盧布)②:

年 度	出 口	進 口	貿 易 差 額
1933	1,725	1,214	+ 511
1934	1,458	810	+ 648
1935	1,281	841	+ 440
1936	1,082	1,077	+ 5
1937	1,805	1,012	+ 293
1938	1,005	1,074	- 69
總 計	7,856	6,028	+ 1,828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的貿易差額中表現出大量的貿易順差,這個順差是被用來清償以前的對外貿易貸款的債務。

在偉大衛國戰爭以前的年代中,蘇聯日益壯大的經濟實力和日益鞏固的外匯狀況,提供了不必吸引國外貸款也能行得通的可能性。但是,蘇聯政府並不拒絕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貸款協定,只要這些貸款能夠協助擴大與這些國家間的貿易,並能促進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

在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〇年間,蘇聯獲得了兩筆新的財政專用貸款——一九三九年德國的貸款和一九四〇年瑞典的貸款。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九日蘇聯與德國間簽訂的貸款協定,乃是屬於蘇聯政府已深知英法兩國政府和支持它們政策的美國統治集團是絲毫無意採取防止德國侵略的集體安全的措施,而一味想把侵略的矛頭引向東方來反對蘇聯之後才與德國締結的那些協定之列。

在這些情況下,與德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經濟與貸款協定,完全證明了蘇維埃政府的英明和有遠見的政策。例如,由於德國按照貸款協定供應商品的結果,就使蘇聯能夠從德國獲得某些重要的設備品和

② 一九三八年的數字引自 J. J. 穆舒斯涅茨教授所編的數本“蘇聯的國際貿易與對外貿易”,一九四一年俄文版,第三四四頁。數字依照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的盧布行市折算。

機器。

德國的財政貸款總額為 2 億德國馬克,其用途是在根據協定中所附的一定的貨單在德國採購各種不同的貨物。各種不同類型的工業設備品佔所購貨物的絕大多數。貸款的利息為年利 5%,而貸款的平均期限則為七年。

和一九三五年的德國貸款不同,一九三九年的貸款純粹是財政貸款,雖然也具有期票的形式。德國政府對蘇聯期票承擔着 100% 的保證責任。一九三九年財政貸款的辦理程序和一九三五年貸款手續大致相似,其中只有一點差別:即這次貸款不是由私人商業銀行組成的銀行團所貸給的,而是由德國國家銀行的女兒公司國立貼現銀行(即貼現銀行)所貸給的。蘇聯駐德國商務代表處按照與德國供應公司結算所需資金的程度,而把蘇聯的期票(附有蘇聯國家銀行背書的商務代表處的承兌期票)交付貼現銀行。該銀行把期票的票面價值記入商務代表處的特種往來帳戶,對供應公司的付款,就是根據商務代表處的委託從這個帳戶項下辦理的。貸款的利息不包括在期票的總額內,它是分別結付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九年間,蘇聯與瑞典之間的商品流轉額很小。這是由於瑞典還沒有為分配蘇聯定貨所需的有利條件的緣故。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六日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與瑞典政府曾締結了關於貸給蘇聯以 1 億瑞典克隆財政貸款的協定,其期限約為六年,利息為年利 5.5%,但是這個協定遭到了瑞典各右翼黨派的反對。因為瑞典國會中批准協定的預備工作,竟被瑞典的反動集團利用來組織敵對性的反蘇運動,所以蘇聯政府拒絕批准這個貸款協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當瑞典與大洋彼岸的市場隔絕之後,瑞典政府在工業家的壓力下向蘇聯提出貸給蘇聯 1 億瑞典克隆的財政貸款的建議,但有一個條件,即要求同時締結一個換貨與支付協定。蘇聯政府接受了這一建議。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與瑞典簽訂了貸款協定。

根據這個協定，蘇聯從瑞典獲得了總值1億瑞典克朗的財政貸款。貸款的用途是支付訂購瑞典所製造的設備品與機器。貸款的一部分，6,000萬瑞典克朗，應在五年後償付，而其餘的4,000萬瑞典克朗，則應在締約雙方的特別協定規定的期限內償清。貸款的這一部分應當專門用於支付瑞典所供應的鐵路器材，其期限約為十二年。但是關於這方面的協定沒有簽訂成功，所以這一部分貸款也就沒有加以利用。

瑞典的財政貸款是按下列的手續辦理的。先將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以記名方式或不記名方式向瑞典國家銀行開出的票面值為5萬瑞典克朗或為這個數值的倍數的債務券交付瑞典國家銀行。根據這些債務券——債票式的有價證券——按照年利4.5%的比例每半年結付一次利息，其期限則從開出債務券的日期起算截至償付之日期為止。

依照為支付已供應商品需要資金的程度，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把上述的債務券交付瑞典國家銀行，瑞典國家銀行立刻把這些債務券的票面價值記入該行為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開立的無息特種帳戶上。瑞典國家銀行則根據商務代表處的通知從這個帳戶下辦理應付給供應商的各種款項的支付。

在一九四〇年的貸款協定中，有一項特別的規定：商務代表處和其他蘇維埃經濟組織享有選擇供應商的自由。

在財政貸款協定簽訂的同時，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又簽訂了關於換貨與支付協定，這個協定規定蘇聯和瑞典在協定生效期內每年在規定的商品定額範圍內進行相互的商品供應。如果瑞典方面不能按照合同中規定的期限履行貸款的商品供應，或因未與瑞典公司締結合同而不能實現貨單中記載的供應商品，則應依照締約一方的請求，舉行蘇聯政府與瑞典政府的全權代表的會談。全權代表應設法消除在實現這些供應方面的障礙。如果這些障礙不能予以消除，則蘇聯政府有權停止在貿易協定中規定的對瑞典的商品供應，其數額相當於貸款中供應不足的部分。另一方面，如果蘇聯不能按照合同中規定的期限向瑞典供應

換貨協定中所規定的商品，或因未締結有關的合同而不能履行者，則雙方的全權代表就應設法消除在實現這些商品供應方面的各種障礙。如果這些障礙未予消除，那末瑞典政府有權限制對貸款剩餘部分的利用，其數額相當於未履行商品供應的總值。

鑑於瑞典政府存在着對港口的管制制度，所以在協定中作了這樣的規定：瑞典政府應當毫不留難地簽發對蘇聯商品進口的許可證，其金額應足以清償貸款和支付貸款的利息。

一九四〇年的瑞典貸款，也和以前訂借的財政貸款一樣，是專用貸款——用以支付在一定的時期內向瑞典境內訂購的商品，但它和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六年間的財政貸款比較起來，具有些新的特點。其特點，即這次貸款是國家的貸款，它不是私人銀行組成的銀行團或私營外匯市場所貸給的貸款，像人們對一九三六年英國貸款所推測的那樣，而是瑞典政府通過瑞典國家銀行所貸給的貸款。

這次貸款的另一個特點，在於它是和蘇聯與瑞典之間同時簽訂的換貨協定相關聯的，也在於這筆貸款僅用於支付在貨單（附於協定中）中所規定的那些商品，而在以前的財政貸款，則可以用來支付在各該國採購的任何商品。

一九三九年的德國貸款和一九四〇年的瑞典貸款，其條件都比以前的財政貸款條件優越：期限較長，利率較低，而且這兩筆貸款都是純粹的財政貸款。

在上述年代裏，唯一的一個大國——美國不肯給蘇聯以保證或財政上的對外貿易的貸款。而美國的銀行和托辣斯却對蘇聯財政進行着封鎖的政策，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三八年間經它們政府的完全同意，曾以直接投資和貸款方式投入德國經濟部門數達幾十億的金額，來恢復和發展德國的軍事潛力^⑤。

⑤ 參看“歷史的推進者”（歷史事實考證），國立政治大學出版部，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九一—一三頁。

如果把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間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總結一下，那末，我們可以說，這個時期的特徵就是：蘇聯拒絕利用代價昂貴的短期國外貸款；鞏固蘇聯的國外貸款；減低國外貸款的代價及使用貸款條件的合理化。在這個時期使用的國外貸款總額，比第一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為少，而利用這些貸款所得的外部資源與這個時期國民經濟的投資額比起來，更是微乎其微的。

第十七章 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法西斯德國對蘇聯背信棄義的進攻，引起了使整個蘇維埃經濟轉上戰爭軌道的必要性。

斯大林同志在其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告蘇聯人民的廣播演說中，號召把一切工作改造到戰爭的軌道上去，使一切都服從於前線的利益和組織殲滅敵人的任務^①。遵照這些指示，蘇聯的對外貿易和國外貸款的利用，也要服從於殲滅敵人的任務。

大家知道，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剝削者階級的被消滅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為勝利的防禦以及隨後在軍事上完全擊潰希特勒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創造了物質的、道德與政治的前提。

社會主義的制度意味着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和適應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對經濟實行有計劃管理，從而保證了蘇維埃經濟的一切部門迅速而順利地轉上了戰爭的軌道。

雖然蘇聯大部分的領土暫時被敵人佔領了，可是社會主義工業和集體化的農業却能依靠內部的生產使蘇聯軍隊和戰爭經濟獲得一切必要的東西。雖然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從國外進口的商品在絕對數字方面是顯著地增加了，但是國外資源在戰時的蘇維埃經濟中所起的作用並不大。

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國外資源是按照下列的三種方式參加蘇維埃經濟的：

(一)根據與盟國締結的關於反侵略互助協定從盟國獲得的武器、

① 斯大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一九五一年俄文版，第一四頁。

軍用物資和作戰所需的其他商品的供應；

(二)用現金結算方式進行的一般商業性的商品採購；

(三)依靠個別國家給予蘇聯的貸款進行全部或一部支付的進口品。

在上述三種進口方式中，根據互助協定而進行的商品供應佔最大的比重。

但是不應誇大這些供應方式的意義，認為它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衛國戰爭所利用的物質資源，以國外的物質資源為主要的泉源。在擊潰希特勒德國和軍國主義日本中起過決定性作用的蘇聯軍隊，它從蘇聯工業中獲得的坦克、飛機、大砲、彈藥和其他武器的數量，要比它從盟國，例如從美國所得的，多出許多倍。

盟國供應品在蘇聯工業品中的比重，在整個戰爭期間，僅約佔蘇聯社會主義企業工業總產量中的4%^⑥。由此可見，正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各種優越性，才能依靠內部資源而保證了前綫與後方的供給，才能在戰爭最殘酷的條件下保證蘇聯經濟達到了不依附於資本主義世界的獨立地步。

在偉大衛國戰爭中，蘇聯不僅在軍事上和政治上贏得了對法西斯的勝利，而且還贏得了經濟上的勝利，這種勝利說明了蘇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偉大無比的生命力和進步性。

承受反對希特勒德國戰爭主要負擔的蘇聯，它所遭受的巨大物質損失，是決不可能拿蘇聯根據租借法案從美國得到的援助來補償起來的。同時，還應當指出，蘇聯根據租借法案所獲得的供應，要比英國及大英帝國所屬諸國一起所獲得的少好幾倍，而這些國家在戰爭中的作用則和蘇聯的作用是無法比擬的。

關於蘇聯與盟國之間在租借法案供應原則和互助協定基礎上的相互關係，在這裏不加以詳細的研討，因為它們不是屬於國際信用關係的

⑥ 參看“外交辭典”，第二卷，第一三頁。

範疇。

至於把國外貸款看做是為作戰而吸引國外資源的一種方式，那和根據租借法案供應原則而進行的武器和軍用物資的供應比起來，其作用是更渺小得多了。

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蘇聯與外國貸款關係的性質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戰爭使蘇聯早先與各國締結的貸款協定，不是完全失效便是部分失效。例如，一九四〇年瑞典給予蘇聯的1億瑞典克隆的財政貸款，就因軍事行動業已開始和與瑞典的正常的海上交通中止而有頗大部分沒有加以利用。在偉大衛國戰爭開始時，蘇聯與瑞典之間締結了一個關於調整對一九四〇年的換貨與支付協定及貸款結算的協定。按照這個協定，瑞典的工業家繼續在戰時履行蘇聯的定貨，並負責保管業已完成的工業設備，一直到蘇聯與瑞典之間的海上交通恢復為止。蘇聯與若干同盟國家締結了貸款協定，以便支援這些國家在戰時向蘇聯供應的各種商品的採購。

蘇聯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從盟國獲得的貸款，帶有軍事和政治的性質。它們的用途是支付具有直接或間接的軍事意義的商品供應。

這類性質的貸款，有的是由同盟國根據互助協定在開始辦理軍用物資供應之前給予蘇聯的（如美國、加拿大），有的是為了支付這些供應品中的一部分，而不依上述協定的程序辦理的（如英國）。

在偉大衛國戰爭期間，蘇聯曾獲得下列各項的國外貸款：

(一)根據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協定在英國獲得的清算方式的結算項下的貸款；

(二)一九四一年美國防禦供應公司以蘇聯出口品供應為担保對美俄貿易股份公司給予總額5,000萬美元的預付款；

(三)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為支付武器和軍用物資根據租借法案美國所給予的臨時貸款；

(四)一九四二年在加拿大採購小麥和麵粉加拿大給予1,000萬加

拿大元的貸款。

這些貸款中的第一批便是蘇聯根據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協定，關於換貨、貸款與支付的辦法從英國獲得的貸款，其期限為五年，年利為3%。貸款金額原先規定為1,000萬英鎊，但協定中規定，在使用該項金額後，雙方將進行關於繼續增加貸款的談判。一九四二年，貸款金額增加了2,500萬英鎊，隨後，貸款額又有增加。

貸款的給予，是與協定中規定的相互商品供應和對這些供應及其他支付的結算的清算方式相關聯的。給予貸款的目的，不是為了直接支付在英國購買的工業設備品和其他商品，而是為了支付蘇聯清算債務的差額部分。

美國10億美元的貸款，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根據租借法案為了支付美國的武器和其他軍用物資的供應而給予蘇聯的。

貸款是不計息的，應當在戰爭結束五年以後十年內償付。貸款具有暫時的性質，而且使用的數目極小，因為在美國反動集團的壓迫下，美國對蘇聯的武器和軍用物資的供應受到了極大的限制。自從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一日蘇聯與美國締結了反侵略戰爭互助協定之後，上述貸款的供應就停止生效，而改為按照互助協定的原則辦理不予支付的供應。

作為吸引外部資源以應偉大衛國戰爭需要的方法，上面列舉的各種貸款的意義都是有限的。

美國在盟國戰勝德國和日本以後，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協定給予蘇聯的貸款，也有相當的理由可以歸入戰時貸款之列，因為這次貸款是為了支付根據租借法案應對蘇聯供應的貨物，但在戰爭結束時尚未辦理供應貨物的價款。

把這次貸款歸入戰時貸款之列，可以用這樣的理由來解釋：這次貸款是與蘇聯和美國在戰爭期間所發生的經濟關係相關聯的。

戰爭結束後，美國停止了以租借法案程序給予盟國，其中也包括對

蘇聯的供應。於是就發生了關於蘇聯根據租借法案訂購或申請的、但在租借法案停止生效時尚未辦理供應的那些工業設備品和其他若干種商品的處理問題。

美國政府樂意銷售上述的商品，因而向蘇聯提出了為支付這些商品的價款而貸給長期貸款的建議。蘇聯政府接受了這個建議，並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與美國政府締結了關於美國依照現有的、或根據租借法案訂購而在此時尚未供應的設備品長期貸款程序給予蘇聯總值24,400萬美元的供應品的協定^⑤。

但是由於美國政府不履行它所承擔的協定義務，這項貸款就不能全部加以利用。

貸款規定在三十年內按二十二年次，從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分批繳納償還。貸款利息為年利2.375%。

這次貸款雖然是專用於支付在戰爭期間訂購或根據租借法案聲請的商品的，但它的條件遠不如美國在一九四五年底根據英美財政協定為恢復戰後英國經濟而給予英國的貸款的條件為優厚。英國所得貸款償還的最後期限定為五十年，而按照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蘇聯與美國之間的協定，最後期限則為三十年。因之，對英貸款的平均期限為三五點二五年，而對蘇貸款的平均期限則僅為二一年。美國對英貸款的正式利率為年利2%，但是由於利息的支付和貸款的償還不是在頭五年之內辦理的，所以貸款的實際平均利息就成為年利1.68%了，而美國給予蘇聯的貸款的利息則是年利2.375%。

⑤ 參看“外交辭典”，第二卷，第十三頁。

第十八章 在戰後時期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信用關係

在偉大衛國戰爭以軍事上完全擊潰希特勒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而告勝利結束之後，擺在蘇聯各族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務，便是盡速恢復國內備遭災禍的地區，恢復和大力提高工業與農業，以便蘇聯繼續向共產主義邁進——這種向共產主義邁進的行動曾被戰爭打斷了。

要完成這個任務就要求付出巨額的資金，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投資數字就可以說明付出資金之多。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各種優越性和業已達到的經濟實力及獨立，蘇聯是有可能用自己的資金來解決這些任務的。按照五年計劃，這些投資所需資金的源泉，便是內部的積累和蘇維埃經濟的資源。

但這並不是說當工業設備、器材和其他商品的進口能夠協助加速完成五年計劃任務的時候，還要拒絕利用以這種進口形式實現的外部資源。能夠使蘇聯戰後進口額大量增加的一個條件，就是國外貸款。只要條件是可以接受的，蘇聯政府是不會拒絕國外貸款的，但同時要考慮到發展蘇維埃經濟的直接利益，和建立在締約雙方平等的基礎之上的對外貿易的和貸款的關係，因為這種關係能夠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和國際和平的鞏固。

在一九四六年十月間答覆美國合衆社社長提出的：俄國是否願意向美國借款的問題時，斯大林同志回答說：“願意”^②。

關於蘇聯並不拒絕利用國外貸款一點，日丹諾夫同志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幾國共產黨情報會議上作的論國際形勢的報告中也曾指出：“蘇

②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真理報”。

聯政府從來不反對利用國外貸款，特別是美國的貸款，作為能夠加速經濟恢復過程的手段。但是蘇聯一向認為貸款的條件不能帶有奴役性的性質，不應當引起債權國對債務國實行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奴役。”^③

但是由於美國力求強迫債務國接受奴役性的條件，為了加速蘇聯經濟恢復過程而利用美國的貸款一事，終於成為不可能的了。大家知道，美國的統治集團已經把國外貸款變成爲實行其帝國主義擴張和侵略的一種工具了，變成爲奴役債務國並使其經濟與政治服從於美國金融寡頭的利益的一種手段了。

在世界分裂爲兩個陣營的條件下，領導帝國主義與反民主陣營的美國統治集團，在戰後，對蘇聯——全世界的和平堡壘——採取了極端敵視的態度。美國敵視蘇聯政策的表現之一，便是美國政府故意不履行自己對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貸款協定的義務。這次貸款沒有完全利用，因為美國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片面地停止了對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貸款協定設備品的供應，因而背棄了自己的義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間只締結了一個貸款協定，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與瑞典的貸款協定。除此而外，還修改了英國在戰爭時期根據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協定而給予蘇聯的貸款條件。

一九四一年的英國貸款的條件是不優厚的，其所以能夠接受，完全是由於貸款是在戰時給予的緣故。正因為這樣，所以戰爭結束後，蘇聯政府便向英國政府提出了修改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利息條件的建議。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關於貿易與財政問題協議方面的議定書，貸款利率從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起降低爲年利 0.5%。對於尚未償還的早先借款的半數以及將要給予的借款的全數，將貸款償還期限延長到十五年，從第四年年底開始償付，在十二年內按年平均分攤。

③ 日丹諾夫：“論國際形勢”。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底波蘭總共產黨情報會議上作的報告，一九四七年版，第三九頁。

繳付^⑤。結果，貸款的平均期限從五年增加到十年半。

與瑞典的貸款協定經雙方國家的立法機關批准後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了。

給予蘇聯以信用貸款和恢復一九四〇年簽訂的換貨與支付協定的效力，是由瑞典主動提出的。

戰爭結束後，瑞典最先企圖通過僅僅發展與西方國家的，特別是英國的經濟關係的辦法，來解決其對外貿易方面的問題。但是這些企圖並沒有產生令人滿意的成果。在這些情況下，瑞典的商業界才開始認識到必須放棄對瑞典不利的對外經濟關係上的片面的傾向。瑞典資產階級中比較遠見的人士鑒於蘇聯市場的利益，清楚地理解到，在戰後蘇聯需要進口品恢復經濟的條件下，只要給予蘇聯以長期的信用貸款，瑞典的工業是保證會獲得蘇聯大批的定貨的。

戰後給予蘇聯以巨額貸款的問題，在瑞典的報刊和商業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多數工業集團和絕大部分瑞典資產階級報刊，除了有親美思想的“快報”外，都主張給予蘇聯以長期的信用貸款，因為這種貸款是能够使瑞典工業產品在蘇聯市場的銷售量擴大的。

為了破壞瑞典與蘇聯締結貸款與貿易協定，美國政府公開地干涉了蘇聯與瑞典之間的談判，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七日竟向蘇聯和瑞典兩國政府送出了在國際關係實踐中史無前例的照會。在這個照會中，美國政府提醒蘇聯和瑞典的政府注意到，它們締結雙邊的長期貿易協定，對於雙方都是不利的，締結協定的結果好像會歧視第三國的貿易利益而有損於即將舉行的國際貿易與就業問題會議的宗旨。

美國干涉蘇聯與瑞典的貿易談判，實質上是企圖蠻橫地破壞締約雙方政府的國家主權，所以當然要遭到蘇聯政府和瑞典政府的駁斥。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蘇聯政府的覆照中，對美國政府方面的照會表示極端驚異，並且指出，“蘇聯政府，也許還有瑞典政府，是不

⑤ 參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真理報”，“論英蘇貿易關係”。

需要把貿易協定對它們有利或無利的問題，成為美國政府方面質疑的對象的”。其次，在蘇聯的覆文中指出，美國的照會令人特別驚異的是，美國政府本身就在實際上與其他國家締結了關於直接地或通過進出口銀行給予這些國家以長期貸款來購買美國商品的長期的雙邊貸款與貿易協定的。因此，在蘇聯的覆照中指出，“美國政府方面對於蘇聯與瑞典間的貿易協定所加的解說，只能理解為美國打算干涉兩個獨立國家間的貿易談判的企圖。”^⑥

美國政府阻撓蘇聯與瑞典締結貿易與貸款協定並使瑞典脫離與蘇聯的貿易關係的企圖，是破滅了。盡管如此，美國的統治集團到後來也還是繼續壓迫瑞典的工業壟斷資本家和銀行壟斷資本家，去阻礙履行已締結的貸款協定的正常進程的。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的貸款協定，瑞典政府給予蘇聯政府以總值 10 億瑞典克隆的信用貸款，貸款期限為五年，用途是支付瑞典的工業設備的供應及辦理蘇聯在瑞典境內的其他若干種付款^⑦。

瑞典的貸款供應商品，規定於貸款協定所附的貨單中。貨單中包括這樣的商品：水力發電站和為火力發電站所需的設備、採礦和選礦的機械化所需的設備、森林採伐和泥炭工程機械化所需的設備、住宅修建與建築材料生產所需的設備、火車頭、捕魚艇以及其他各種設備。此外，一小部分的貸款是用於支付運費、安裝和技術協助費，以及對蘇聯與瑞典間戰前若干種結算的付款。

貸款協定中規定可以根據雙方的協議進行修改由貸款項下結付的商品供應的貨單，應在貸款項下供應的商品價格，在蘇聯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瑞典的供應公司根據貸款協定簽訂的合同中加以規定。

貸款在五年內應盡可能地按照每年 2 億克隆的數額平均分批使

⑥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真理報”：“論蘇聯與瑞典的貿易談判問題”。同報：“瑞典報紙詳論干涉蘇聯與瑞典間的貿易談判”。

⑦ 參看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真理報”：“蘇聯與瑞典的貸款與貿易協定的簽訂”。

用。本年內未使用的貸款部分，可以留在下年內取用，但所用貸款的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3 億克隆。

在與瑞典的一九四六年貸款協定中，規定了下列的償付貸款的財政條件。貸款償還期限規定為十五年，從蘇聯方面發出貸款的債券的日期起算。貸款的正式價值規定為年利 3%。但是由於在貸款協定中有了在頭三年內不計貸款利息的規定以及由於其他若干項的條件，貸款的實際平均價值就約為年利 2.375% 了。

一九四六年瑞典貸款的辦理程序，和一九四〇年瑞典給予蘇聯的類似的貸款辦理程序略有不同。根據一九四六年的協定，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可以按照供應公司結算由貸款項下支付的商品價款以及辦理協定中規定的其他付款所需的資金程度，來向瑞典國家銀行致送支付委託書。瑞典國家銀行在向瑞典的債權人辦理有關的支付時，將已結付的金額記入該行為蘇聯駐瑞典的商務代表處開立的不計息特種帳戶的借方。每一季度終了時，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必須把十五年期限的債券交付瑞典國家銀行來償付它在特種帳戶上的債務。由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簽字的債券，是按照 10 萬瑞典克隆的數額或該數額的倍數以瑞典國家銀行為受益人或由瑞典國家銀行的指定人為受益人開出的。上面已經指出過，貸款的期限是從債券發出的日期起算的。債券的利息從第四年起，按年利 3% 每半年結付一次。

蘇聯方面償還債券的貸款時，可以用蘇聯在瑞典售出商品所得的瑞典克隆來辦理，也可以用黃金或自由外匯來辦理。

在貸款協定中，規定蘇聯有提前償還貸款債務的權利。

蘇聯為了償還貸款而向瑞典輸入的並為瑞典進口的的主要商品，瑞典政府承擔有簽開許可證的義務。根據這個協定，貸款的手續、貸款的給予以及與瑞典公司所進行的結算，都不是按照現行的蘇聯與瑞典的換貨與支付協定中規定的清算方式來實現的。相反的，貸款的償還和貸款利息的結付，則是按照清算方式的結算來辦理的。

必須指出，蘇聯與瑞典締結這個貸款協定，是與兩國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締結的換貨與支付協定的有效期限延長五年一事相關聯的。在這個協定中規定，締約雙方每年要將十二個月期內互相供應商品的貨單進行協議。

一九四六年的瑞典貸款，屬於財政貸款的範疇。它同時又是純粹的國家的貸款。債權人和債務人都是國家，因為經手辦理貸款的瑞典國家銀行是瑞典國家的一個機關，蘇聯駐瑞典商務代表處也是蘇維埃國家的一個機關。

貸款具有嚴格的專用性質。貸款的使用範圍，只限於貸款協定所附貨單中規定的供應商品的付款和各項費用的付款。

應由貸款項下支付的供應商品的貨單，不僅起着出口貨物定額的作用，而且還意味着瑞典政府有義務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對蘇聯有關商品供應的實現，給予必要的協助。

蘇聯與瑞典間的貸款協定，是建立在締約雙方互利和平等的基礎之上的。

這個協定如果獲得正常的實現，它是符合於發展瑞典與蘇聯的國民經濟的利益的。例如，瑞典由於沒有遭受軍事行動的災害而且在戰爭時期還擴充了自己工業的生產能力，所以通過給予蘇聯以長期貸款的辦法，就能為本國的工業產品確保穩定的銷售市場。

這個貸款協定的意義，並不僅只限於它對蘇聯和瑞典都是互利的這一點。這個貸款協定也符合於恢復和發展被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破壞的國際經濟關係的利益。斯大林同志在答覆美國合衆社社長的問題中曾着重指出了這一點，他指出說，“與瑞典的協定是對國際經濟合作事業中的一個貢獻。”^⑤

美國統治集團和擁護它們的瑞典反動集團對締結蘇聯與瑞典間的貸款與貿易協定的反抗行為，其目的不僅只是反對蘇聯與瑞典之間的

⑤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真理報”。

經濟關係的正常化，而且還反對建立在締約雙方完全平等和互相尊重民族利益基礎之上的國際經濟合作。

這些力圖使瑞典的政治服從於美英侵略集團的反動集團，就是在蘇聯與瑞典的貸款協定發生效力之後，還不肯停止其阻撓協定正常執行的企圖。瑞典未能在貸款項下為蘇聯工業設備定貨充分的分配，創造出必要的條件，正可以說明這一情況。

大家知道，蘇聯旨在發展國際合作和鞏固世界和平的政策，遭到了被爭奪世界霸權的瘋狂思想所支配的美國統治集團方面頑強的反抗。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美國和英國的反動集團指望蘇聯與德國互相削弱。當這些對蘇的指望不能實現的時候，它們又指望蘇聯不能解決戰後的各種困難問題，不能在短時期內恢復因戰爭而遭受重大損失的經濟。

例如，在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裏，許多資產階級活動家滿以為蘇聯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戰後五年計劃，如果沒有美國借款的幫助就不會完成的。事實上“蘇維埃國家依靠它自己的人力物力，沒有外來的援助，在短期內就恢復了被戰爭破壞的經濟，並使之向前發展，越過了戰前的經濟指標。”^②

美國政府頑固地企圖以新的形式恢復經濟封鎖和信用封鎖。在過去，美、英、法三國的帝國主義分子曾力圖利用這種封鎖來阻撓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但是沒有成功。

在對待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方面，美國的統治集團在戰後所奉行的，是對外貿易的歧視和破壞的政策，經濟與財政封鎖的政策，強迫受美國指使的西歐各國遵從這個政策。

社會主義經濟的巨大優越性，在這回也使美國、英國和其他各國反動統治集團的這種指望破滅了。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二頁。

儘管戰爭使蘇聯遭受無法計算的損失，儘管在戰爭結束後只有七年多光景，可是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却在穩定地、迅速地向前邁進。一九四〇年到一九五一年間的國民收入增長了83%，而在一九五二年內，國民收入比一九五一年又增多了11%。戰後時期成為蘇聯國民經濟新的澎湃高漲時期，工農業產量不斷增長以及在這個基礎上勞動者生活水平不斷上升的時期。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對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規定了蘇維埃國家在共產主義道路上進一步經濟發展的宏偉綱領。

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就完全相反了。在這些國家裏，戰後時期的特點是：資本主義的一切矛盾極端尖銳化了；日用品的生產縮減了；失業現象和廣大勞動羣衆絕對與相對貧困的程度增長了。美帝國主義者企圖用軍備競賽、發動新的世界大戰和進一步奴役和掠奪他國人民的辦法來制止經濟危機的發展，並力圖把準備戰爭的巨額開支的全部負擔轉移到勞動者的身上。

在闡明目前世界經濟狀況的特點時，馬林科夫同志指出了兩種相反的發展路線：

“一條路線是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平經濟不斷高漲的路線，這種經濟不會遭遇危機，它為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日益發展……。另一條路線是生產力停滯不前的資本主義經濟的路線。這種經濟正陷於愈來愈嚴重的資本主義總危機和不斷重演的經濟危機的困境中。這是經濟軍事化和軍事生產部門片面發展的路線；這是各國相互競爭、一些國家奴役其他國家的路線。”^②

兩個相反的發展路線也表現在和平民主陣營各國市場和帝國主義侵略陣營各國市場內部的對外貿易及與之相聯的國際貨幣與信用關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

係的領域中。

國際反動勢力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指望是不會實現的。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者正在採用過去曾用以對待蘇聯而遭到可恥的失敗的如經濟封鎖等各種各樣的壓迫方法來對待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國家依靠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兄弟般的援助，不僅恢復了自己的經濟，並且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水平，消滅了失業現象，大力改善了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條件，穩步地走上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

第十九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的信用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蘇聯與外國間的對外貿易和信用關係中，發生了具有極重要的原則性意義的變化。

在不久以前，蘇聯的對外貿易和國際信用關係，是在只有資本主義包圍的情況下實現了的。蘇聯在偉大衛國戰爭中贏得對法西斯侵略者的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改變了這種情況。在全世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力量的對比關係中發生了對社會主義有利的根本轉變。歐洲和亞洲的許多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體系。

蘇聯——世界上第一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國家——用各種各樣的方式援助和支持那些脫離了世界帝國主義的人民民主國家。這種援助的重要形式之一，便是發展與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和給予它們以信用貸款。

人民民主國家在蘇聯戰後國際貿易與信用關係中的意義越來越大，但這並不排斥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這種關係的發展。

為了爭取國際經濟合作和鞏固各國人民間的和平關係，蘇聯竭力發展與一切國家的經濟關係，而不問他們的國家與經濟制度的性質如何。

但是妄想取得世界霸權並力圖挑起旨在反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新的世界大戰的美國統治集團，不僅不表示對這種合作的願望，而且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進行着破壞貿易、歧視和封鎖等侵略性的經濟政策。為了用各種各樣的方式來阻撓與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正常貿易關係，美國統治集團竟強迫他們指使並且依附於他們的資本主義

國家循着這條道路前進，顯然地損害到這些國家的民族利益。

由於這種情況，結果使蘇聯與多數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經濟關係不僅不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發展起來，而且大有縮減的趨勢。相反的，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蘇聯的真正友人和盟國——間的經濟關係，則是一年一年地發展起來，加深起來。

人民民主國家在蘇聯對外貿易中的比重，正如上面指出，在一九五二年時達到蘇聯對外貿易總額的 80%。

兩個對立陣營存在的經濟上的結果，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就是統一的無所不包的世界市場的瓦解和兩個彼此對立的平行的世界市場的形成。這兩個世界市場，是依照相反的方向發展着的。

和平民主陣營各國間經濟關係的性質，和資本主義陣營各國間現有的關係，是根本不同的。

資本主義陣營各國間的經濟關係，是建立在帝國主義侵略者剝削附屬國和殖民地基礎之上的，建立在強大的國家統治弱小的國家的基礎之上的。這種經濟關係的特徵，就在於帝國主義者相互間為了爭奪銷售市場和原料產地而進行殘酷的角逐。領導帝國主義侵略陣營的美國統治集團，力求支配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剝奪它們的國家獨立自主並為其爭奪世界霸權的侵略計劃服務。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經濟，是與此完全相反的。

蘇聯與走上社會主義發展軌道的人民民主國家間所建立的經濟相互關係的制度，是以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則為基礎的。在這些關係中，沒有對抗性的矛盾，這些關係中貫串了民主陣營各國為達到共同高漲而互相援助的真誠願望。在這些相互關係中，體現了大小各國真正平等、互利、尊重民族獨立與主權等等原則。

“依照斯大林同志的倡議，——米高揚指出，——建立了與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相互關係的制度。這種制度可以保證兄弟般的合作和經濟計劃的協調一致。做好不受資本主義危機和市場的自發勢力影響的商

品流轉，即使人民民主國家能够在蘇聯購獲它們從資本主義國家那裏不可能得到的設備和原料，並能够在蘇聯替本國商品找到商品流轉的市場。”[●]

這種民主陣營國家與資本主義陣營國家間經濟相互關係上原則性的區別，可以根據斯大林同志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對立性來加以釋明。在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人民民主國家，和在蘇聯一樣對外貿易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不是為了追逐最高的利潤，像在帝國主義陣營國家那樣。因之，在民主陣營各國間是沒有對抗性的矛盾的；在它們之間只有達到共同高漲中利益的一致。

在蘇聯與和平民主陣營各國經濟相互關係的制度中，蘇聯以多種多樣的方式給予這些國家的貸款，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對人民民主國家來說，蘇聯是特種的債權人。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性質和內容，正如第十二章中所指出的，和資本主義陣營各國間的貸款關係比較起來，有着原則上的區別。

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按其專門用途可以分為三類：（一）為在蘇聯採購工業原料和糧食的短期貸款；（二）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黃金和外國的自由外匯形式的外匯貸款；（三）為支付蘇聯對債務國供應的工業設備和由蘇聯完成的技術協助而給予的中期和長期性質的貸款。

只有外匯貸款，才是純粹的貨幣貸款。其餘各種貸款，無論是短期的也好，中期和長期的也好，雖然就形式來說是財政專用貸款，但都是與一定的商品的供應相關聯的。

在第一類的貸款中，也有純粹的商品貸款（所謂穀類貸款），這種貸款的給予是以實物形式進行的，而有時在償還時也是以實物形式來進

● 米高揚：“偉大的共產主義建築師”，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一五頁。

行的。

蘇聯與幾個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關係，早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就已開始了。在蘇聯軍隊把中歐和東南歐的國家從法西斯強盜手裏解放出來之後，這些國家迫切需要的一切商品，是非從別的國家那裏獲得不可的。蘇聯給予它們以這種急不容緩的經濟援助。這種援助有一部分是以貸款形式給予的，以便購買糧食、原料和其他若干種商品。

在中歐和東南歐的國家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之後，這些國家面對的任務，便是盡速恢復由於法西斯的佔領和在它們境內的軍事行動結果而陷入破城不堪狀態的國民經濟。由於蘇聯兄弟般的援助，歐洲的人民民主國家便能夠比較迅速地恢復自己的經濟，使最重要的商品產量遠在一九四九年就達到了戰前的水平。蘇聯的商品供應在這裏起了巨大的作用。這種供應中的一部分，是依靠蘇聯給予個別人民民主國家的信用貸款來辦理的。

還在蘇聯自己尚未完全消除軍事行動和被法西斯匪軍的暫時佔領帶給蘇聯個別地區的一切破壞現象的時候，蘇聯就已開始給予人民民主國家以貸款形式的商品供應經濟援助。以後，隨着蘇維埃經濟各部門戰後的強大高漲，為蘇聯提供大量增加這種援助的可能條件。

在一九四七到一九四九年期間，蘇聯給予了波蘭、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以信用貸款，來支付蘇聯的原料品、工業品，其中也包括機器和糧食等的供應商品。

在一九四七年，蘇聯曾給予波蘭以總值約2,780萬美元的黃金借款^①，而在一九四八年，給予捷克斯洛伐克以黃金和外匯的借款^②。這些借款的目的，就是要幫助這些國家克服由於帝國主義國家對它們採取了敵對的政策而遭到的外匯困難問題。

多數人民民主國家，在過去是農業國，它們的工業不是不發達，便

① 參看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真理報”。

② 參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消息報”。

是帶有片面發展的性質。這是由於它們的特殊歷史條件以及帝國主義國家力圖把它們變成帝國主義國家的農業和原料產地的政策所造成的。因此，人民民主國家在它們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之後，就面臨着在最短期間內完成本國經濟工業化的迫切任務。

在恢復國民經濟的計劃順利地完成之後，中歐和東南歐的人民民主國家就着手實現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的或六年的計劃，以便實行這些國家的工業化和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

這些計劃中規定了巨額的投資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和積累來進行。但是，多數人民民主國家的內部資源是不足以在最短期間內完成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計劃的。由於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無私的兄弟般的援助，人民民主國家獲得了加速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可能條件。

在多數歐洲人民民主國家裏，工業化所需要的基本建設，很大部分是在蘇聯的工業設備供應和技術協助的基礎上實現的。特別是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這樣的國家，它們整批的企業基本上是依靠蘇聯的設備供應來建設的。

為了支付工業設備的供應和技術協助，蘇聯給予了若干人民民主國家以中期的和長期的信用貸款。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〇年間，曾給予波蘭、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這樣的信用貸款。例如在一九四八年，給予了波蘭共和國按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盧布行市折算總額相當於18億盧布的貸款。這筆貸款的用途就是為了支付蘇聯同意在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六年間向波蘭供應的工業設備品。這次貸款是中期的信用貸款^③。

一九五〇年，蘇聯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用以支付工業設備和其他商品供應的貸款。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了貸款協定，與此同時，兩國簽訂了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中蘇友好同

③ 參看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真理報”所載的公報。

盟互助條約和關於中國中長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

一九五〇年蘇聯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目的，是要給予中國以友好的幫助，來恢復和發展由於日本的侵略和由於反對國民黨反動派及支持它的美帝國主義者的人民解放戰爭的結果而遭受很厲害的破壞的經濟。對中國的貸款，按其構成和形式來說，基本上是和蘇聯給予某些人民民主國家的其他中期和長期性質的貸款相似的。

這次貸款的基本條件如下^②。貸款的目的是為了支付蘇聯供給中國的設備和其他器材。貸款總數為3億美元，按35美元折合1盎斯純金計算。貸款利息為年利1%。對長期貸款規定這樣低微而優惠的利率，是由於在協定中考慮到“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非常破壞”。

上述的貸款由蘇聯從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等同的數目（即按貸款總額 $\frac{1}{5}$ ）交付。用貸款支付的工業設備和器材供應，包括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所需的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廠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銅軌及其他器材等。

供應品的品類、數量、價格和期限，根據雙方的特別協議加以規定。蘇聯供給中國的商品價格，根據世界商品市場的價格規定。在一年期限內所未使用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貸款的償還，以十年為期，每年償還等同的數目，即按所收貸款總額的 $\frac{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第一次的償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而最後一次的償還，應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

貸款餘額的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

在貸款協定中規定：貸款的償還和貸款利息的結付，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原料、茶的供應以及黃金和美元來辦理。原料和茶的價格以及供應的數量和期限，根據特別的協議規定。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償

② 參看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真理報”：“蘇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間關於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的協定”。

還貸款而供給的商品價格，和蘇聯為給予貸款而供應中國的商品價格一樣，均按照世界市場的價格加以規定。

貸款的結算，是通過蘇聯國家銀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互相開立的特種帳戶來辦理的。結算和記帳的辦法由兩國銀行共同加以規定。

在談到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特點時，必須注意這些貸款所固有的幾個特性。

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乃是以雙方的國家為債權人和債務人的貸款。

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用以支付蘇聯的工業設備和其他商品供應的貸款用途，在雙方議定的供應品貨單中均有詳盡的規定。

借款國家對於貸款的償還和貸款利息的支付，主要地是用雙方協議妥的商品供應來辦理的，雖然在某些貸款協定中也有可以由債務國選擇以黃金或外匯來償還貸款的規定。

根據貸款、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而辦理的商品供應，是由蘇聯的，或是債務國的國家經濟組織來實現的，這些經濟組織相互間應締結關於這些商品的供應合同。

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的貸款，是資本主義各國間的貸款關係中所沒有的新類型的國外信用貸款。貸款和貸款的償還與一定商品供應間的聯繫，使債權國和債務國有可能把貸款的給予、利用及償還同國民經濟計劃配合起來。這樣的信用貸款，只有在實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經營及對外貿易服從於國民經濟計劃的各國間才可能實現。

貸款及貸款的償還同國民經濟計劃相配合，這是為債務國準時償還貸款債務所創造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由於這種配合和國民經濟計劃的協調一致，通過貸款獲得的外部資源，就可以被人民民主國家在編製發展其國民經濟的長期計劃時加以最恰當的考慮。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經濟合作與互助的另外一種形式，便是蘇

聯的投資和共同參與在若干人民民主國家中組織成的混合公司。這種投資，按其經濟性質和意義來說，是和蘇聯給予這些國家的貸款相似的，雖然在法律的形式上來說，這些投資並不是貸款。

在羅馬尼亞和匈牙利，最初的合辦公司是在利用德國在這些國家裏的一部分資產的基礎上成立的，這些資產是根據三大國柏林會議的決議移交蘇聯所有的。後來，蘇聯大量擴充了對這些公司的投資，用工業設備、運輸工具和其他商品來供給這些公司。

資本主義國家在別的國家把工業企業接收之後，不是把它們的設備運走以消滅這些國家的競爭勢力，便是利用這些企業來剝削這些國家，來擴大自己的商品在這些國家的銷售市場和擷取它們的稀有原料和戰略原料。

由於蘇聯奉行已脫離帝國主義體系的國家之間的友好合作政策，蘇聯就把移交給它的德國財產留給該財產原在的國家。蘇聯使用這種財產的方法，是組織合辦公司來幫助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發展。

與這些國家的政府實行共同的經營、蘇聯專家對合辦公司在經濟組織上和技術上的援助、對這些企業以設備和原料方式的補充投資，也和蘇聯的貸款一樣，加速着人民民主國家的工業化的進程。

派送合辦公司工作的蘇聯專家和技術裝備，有助於推廣關於領導和管理先進經驗，這對這些國家的其他國營企業也具有一定的意義。

一九五〇年，蘇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締結了關於成立三個蘇中合辦公司的協定^①。

石油公司的任務是在新疆進行石油和瓦斯的勘探、鑽探和採掘以及對石油和瓦斯的加工。有色金屬公司也是在新疆進行對有色金屬的勘探、鑽探和採掘。第三個公司是中蘇民用航空公司^②。

① 參看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九日“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關於成立蘇中合辦公司的協定”。

② 上述三個中蘇合辦公司從 1955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全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譯註

上述各種公司能够促進生產力的發展和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經濟合作的加強。合辦公司是根據雙方完全平等的原則建立的。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合辦公司的管理機關，負有同等的義務，享有同等的權利。雙方對這些公司固定資金的投資額是相等的。公司所獲得的利潤，由雙方平均分配。

在實行真正合作和遵守雙方互利基礎上經營的合辦公司，在民主陣營各國的經濟合作事業中，起着極大的作用。

蘇聯的貸款及其參加合辦公司，和對外貿易一樣，乃是可以加快人民民主國家工業化速度和盡速使它們向社會主義道路邁進的最重要的因素。

對歐洲許多人民民主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具有最重要意義的，是蘇聯為償付工業設備和生產資料的供應包括整個工廠全套設備的供應，而給予這些國家的信用貸款。這些貸款能够加快人民民主國家的工業化速度，能够加強它們不依賴於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獨立，並能盡速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在美國統治集團和受其指使的歐洲國家（參加侵略的北大西洋聯盟的各國家），對社會主義與民主陣營國家實行經濟與財政封鎖的條件下，蘇聯的貸款意義更為特別重大。

大家知道，美國、英國和資本主義陣營其他許多國家對人民民主國家和蘇聯實行貿易關係的封鎖，是一九四九年一月間成立經濟互助理事會的原因之一。作為經濟互助理事會參加者之一的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以信用貸款和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執行着這個國際組織的最重要的任務。關於原料、糧食、機器和設備的互相援助，民主陣營各國間經濟建設經驗的交流以及互相給予技術上的援助，都是通過經濟互助理事會來實現的。

蘇聯對人民民主國家的信用貸款，和經濟援助的其他形式，共同促進了這些國家的發展速度。

蘇聯與這些國家的經濟合作的經驗，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說的“表

明，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能像蘇聯那樣給予各人民民主國家以真正的幫助和技術精湛的幫助。”^②

蘇聯給予人民民主國家以貸款，意味着蘇聯在國際貸款關係的性質上，發生了根本變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蘇聯為了加速其經濟發展的速度而使用了資本主義國家的貸款，從而蘇聯基本上是一個債務國；而現在，蘇聯却變成了一個給予歐洲和亞洲人民民主國家以貸款的債權國了。因此，蘇聯已成為一個貸款的國家了，但是正如上面所指出的，蘇聯是一個特種的貸款國家，和資本主義的債權國不同。

由於蘇聯友好的援助，人民民主國家正在實現着自己的工業化和建設社會主義的計劃，而它們所處的國際環境也比蘇聯優越，因為蘇聯在當時只是依靠內部的積累和儲蓄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並沒有從國外獲得大批的借款和貸款。米高揚曾說：“蘇聯在自己困難重重的建設社會主義的鬥爭中，只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資源。而人民民主國家則可以依靠列寧和斯大林的天才所創立的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兄弟般的援助。”^③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關於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重新向全世界證明了社會主義偉大的生命力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根本優越性。正如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指示中所指出的，“這個五年計劃是和平的經濟文化建設的計劃。這個計劃將幫助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間的經濟合作，發展所有願意根據平等互利原則發展貿易的各個國家的經濟關係。”^④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七頁。

③ 米高揚：“偉大的共產主義建築師”，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六頁。

④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三頁。

第二十章 蘇聯對外貿易的國內結算和信貸業務

第一節 蘇維埃經濟體系中的結算與信貸組織

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是蘇聯現行的社會主義企業結算制度及其在國家銀行辦理信貸業務的基礎。因此，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不可能有一種結算制度。蘇聯的結算和信貸組織，不僅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所產的結果，同時也是協助鞏固與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最重要財政槓桿之一。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是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一個環節。和其他社會主義企業一樣，它們也服從於蘇聯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儘管對外貿易有其特殊的地方，社會主義經濟中現行關於結算與信貸程序的通則，也適用於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蘇聯國內的結算與信貸業務的領域。

蘇聯社會主義企業，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現行的結算與信貸程序，是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的信用改革法和為推廣這一法案而頒佈的政府決議為基礎的。^①

在信用改革前，蘇聯的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可以利用兩種形式的信貸來源，即它們除了銀行信貸以外，還可以利用其他經濟組織給予的信貸。供應經濟組織從商品購買者經濟組織接獲的期票，可以由供應經濟組織在銀行裏辦理貼現。同時，由於在這個時期存在有許多短期信貸銀行，蘇維埃經濟組織就能在各種銀行辦理期票的貼現和獲得借款。

這種辦法，在新經濟政策的第一階段曾起過相當良好的作用。隨着

① “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〇年，第八號，第九八項。

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蘇聯經濟中的比重急遽增長以及國民經濟計劃化方面所得到的成就，從而商業信用和信貸來源的繁多，就成了蘇維埃經濟計劃原則進一步發展的障礙了。為了鞏固經濟核算制和加強蘇維埃經濟各部門的內部積累，就需要在社會主義企業與信貸機關之間建立直接的信貸聯繫。

到信用改革法公佈的時候，在蘇聯的銀行系統內部，已經實行了相當的專業化。短期信貸與長期財政貸款銀行的職能已經劃清了界限，短期信貸業務大部分都集中在蘇聯國家銀行。在一九三二年時，這個過程就完全完成了。

信用改革就是：廢除社會主義部分中的商業信用而代之以直接的銀行信用。國營的和合作社的社會主義企業禁止以信用方式互相發售商品和勞務供應。這些企業只能以現金結算方式互相進行清算。由於信用改革的結果，國家銀行就成為唯一的短期信貸的來源了。

信用改革應當保證用盧布監督經濟計劃的執行和社會主義企業的積累進度，並應加強每一企業對執行計劃、減低成本和增加積累的關心。

由於商業信用的廢除和社會主義企業間一切結算都集中在國家銀行的結果，國家銀行不僅變成了辦理短期信貸業務的唯一銀行，而且成了社會主義經濟唯一的結算和現金出納的中心了。

只有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才能廢除商業信用，才能把短期信貸和整個國民經濟的結算集中在一個中央銀行。

信用改革所抱定的目的，並不是要一下子就達到的。盤踞在國家銀行的卑鄙的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叛徒和暗害分子，在實施信用改革時，對信用改革的基本原則加以粗暴蠻橫的歪曲。

在實施信用改革中主要的歪曲是：（一）只按信貸計劃額統一的貸款（信貸自動論），（二）企業自有和借入資金及積累的混淆一起無人負責現象，（三）結算自動論。

人民的敵人破壞信用改革的企圖，很快地被撲滅了。斯大林同志在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的演說中，極力主張採用和加強經濟核算制和為降低成本及建立社會主義積累而鬥爭。

根據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在一九三一年間通過的立法條例消除了這些歪曲；並確立了在蘇聯經濟中到今天還基本上通用的信貸與結算的程序。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改善信用改革實施辦法”的決議^⑤，確定了結算的程序，停止了自行清償帳單的辦法。根據這個決議，只有在購貨經濟單位同意支付帳單時，才能向供應經濟單位辦理付款。因此，承兌帳單（即購買者同意支付供應者向他發出的商品），被認為是主要的結算方式。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⑥廢除了實施信用改革中另外的一種歪曲——信貸自動論。這個決議確立了蘇維埃信貸的原則，規定了國家銀行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作用和任務。

國家銀行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作用，正如該決議指出，應當是：

（一）成為社會主義經濟的結算組織，成為統計產品的生產與分配的全國性的機關；

（二）對生產計劃和流通計劃的執行過程、對財務計劃的執行進度、對國民經濟中公有化部分的積累過程，保證進行有效的經常的盧布監督；

（三）保證加強社會主義企業的經濟核算制，因為它是完成公有化經濟中各種計劃（數量與質量指標）的基本樞樑。

根據這個決議而確立的社會主義企業信貸的程序：規定貸款的發放應當按照它們與其他企業締結的合同來辦理，而貸款的使用則是完全按照合同實際履行的情況，在上述數額的範圍內加以決定。

^⑤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一年，第四號，第五二項。

^⑥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一年，第十八號，第一六六項。

這樣一來，信貸業務就不是憑計劃自動辦理，而是按照計劃執行的情況來辦理。

決議確立了蘇維埃經濟中下列的基本信貸原則：（一）貸款的目的性；（二）期限性；（三）償還性；（四）担保性。

社會主義企業使用信貸，要向國家銀行支付利息。貸款利息在蘇維埃經濟中起的作用，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不同。它們是經濟核算制的一種工具，可以促進社會主義企業只有在真正需要借入資金時才去使用國家銀行的貸款，並可以促進它們盡速付還所借的款項。

對於不守信用的債務人，國家銀行有權採取貸款處分的措施，即所謂“信貸制裁”。

為消滅信用改革中的歪曲行為而採取的最後的措施，是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勞動國防委員會“關於國營聯合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經濟組織的流動資金”的決議。^②

這個決議消除了社會主義企業自有和借入流動資金的無人負責現象。

根據這個決議給予各社會主義企業以自有的流動資金。自有流動資金規定用以彌補企業最低限度的物資：原料、燃料、半製品、成品及商品的後備以及尚未完結的生產中需要的零星資金和近數年內將要支出的費用。

對超過規定最低限度以外的購置物資的臨時性的需要，國家銀行給予社會主義企業以短期的貸款。這種貸款，主要是為了滿足季節性生產過程投資；季節性的原料、材料、燃料和成品儲備的積蓄；未完成生產的臨時性投資有關的需要以及滿足生產與流通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臨時性需要，而由國家銀行發放的。除了這些臨時需要外，發往買方的商品資金，也可以由國家銀行的貸款來彌補。

往後，國家銀行的貸款開始給予若干經濟部門的企業，以彌補它們

② “蘇聯法令彙集”，一九三一年，第四十六號，第三一六項。

對建立長期性的物資儲備所需要的一部資金。例如，蘇聯商業部和重工業部所屬的企業部門，為了建立一部分經常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物資儲備，僅由其上級撥給自有流動資金30%，那末，其餘的部分就應由國家銀行的貸款予以彌補。其所以要這樣做，是爲了使國家銀行能夠用貸款的辦法以盧布來監督蘇維埃經濟部門的生產與貿易計劃的執行。

對於各個社會主義企業的每種物資，都規定了自有流動資金的定額，即這些資財按日計算的以自有流動資金彌補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儲備。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勞動國防委員會的決議規定了，社會主義企業那一部分的需要應當由自有流動資金來彌補，那一部分的需要應當由國家銀行的貸款來彌補。正因為這樣，所以蘇維埃信貸業務最重要的原則之一——貸款的期限性和償還性，就有可能實現；而且可以決定社會主義企業本身與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的確切內容。

上述各種決議的實現，在後來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對於實行信用改革曾作了如下的指示：

“合理組織信貸事業和正確運用貨幣貯蓄的工作，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着重大意義的。黨爲解決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是朝着如下兩方面進行的：把全部短期信貸事業集中於國家銀行；在公營經濟部分中實行劃撥清算制（即非現金結算制——譯註）。於是，第一，國家銀行變成爲統計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全國性機關；第二，大量的貨幣從流通範圍中間空閑出來。毫無疑義，這些措施一定會（而且已在）促進全部信貸事業的整頓和我國金融的鞏固。”^③

③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九頁。

第二節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蘇維埃經濟內部結算的程序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和在經濟核算制基礎上活動的其他社會主義企業一樣，也是獨立的經濟單位。它們是獨立自主的法人，它們擁有一定數額的物資和貨幣，可以加以經常的或臨時的支配。

在業務上和財政上享有獨立自主權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本身不僅對其他社會主義企業和外國公司及組織負有所承擔的義務，同時還要對蘇維埃國家負責履行其承擔的經濟任務。

包括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內的蘇聯經濟核算制企業的這種經濟獨立自主，表現在它們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財務計劃上。

為了履行自己所擔負的實現對外貿易的任務，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要同蘇聯其他社會主義企業發生經濟關係，這些企業有的是出口商品的供應者，有的是進口商品的訂購者或購買者。由這些關係產生的結算，即在蘇維埃經濟內部發生的結算，服從於蘇聯現行的一般結算程序。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蘇聯內部的結算，可以分為下列幾種：

- (一)與蘇聯出口商品供應者的結算；
- (二)與蘇聯進口商品委託訂購者和購買者的結算；
- (三)與個別聯合公司改行經濟核算制的辦事處或代理處的結算；
- (四)與運輸機構和保險機構的結算；
- (五)與蘇聯財政部的結算；
- (六)與蘇聯國家銀行的結算。

由於信用改革的結果，社會主義各企業之間的結算，除了小量金額的結算外，都是通過國家銀行以非現金結算的方式進行的，即將有關的金額由某一經濟組織的結算帳戶劃撥到另一經濟組織的結算帳戶。

通過國家銀行機構進行的結算，根據結算的技術和條件，可以分為同城結算與異地結算。

異地結算現在採用的基本方式是：託收，信用證和特種帳戶。

蘇聯各個經濟組織間最通行的結算方式，例如，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出口商品供應者、與進口商品訂購者及購買者之間用以進行的結算方式，就是託收的結算方式。

這種結算方式的特點便是：已供應商品價款或已完成勞務的費用，是由購貨單位在其所在地予以支付的。在這種結算方式之下，商品或勞務的支付，是由購買者在承付後，即同意支付供應者的付款請求之後來辦理的。在託收的結算方式之下，可以確立供應經濟組織與購買者之間的直接關係。在這種結算方式之下，購貨的經濟組織能夠檢查商品供應者所承擔的義務的執行情況，從而促使供應者經常地關懷商品的質量與完整，關懷供應期限的遵守等等。由此可見，託收的結算方式是可以協助加強蘇維埃經濟體系中的經濟核算制的。

一九三六年國家銀行施行貨物單據託收辦法之後，這種結算方式的程序規定如下：

供應經濟組織將發給購買者的商品的付款請求書連同帳單交付其開戶的國家銀行。運輸憑證由供應經濟組織直接寄交購貨經濟組織。供應者所在地的國家銀行將付款請求書連同附件轉交購貨經濟組織或付款者所在地的國家銀行索取付款。購買者或付款者所在地的國家銀行向購貨經濟組織通知已收到付款請求書。在異地結算之下，購買者必須在國家銀行收到付款請求書並由購貨單位承付後起算十日之內支付付款請求書。購貨者的承付期限為三天。因此，在付款請求書的承付後與其支付之間，有七天的期間。這就大大地增加了社會主義企業機動的可能條件，使它們能夠編製付款的逐日計劃和準備支付付款請求書的資金了。

同時也消除了商品的接收與使用之間的脫節現象。到這個時候還沒有支付的商品由購買者負責收存，但不得用以進行生產或交易。由於這種脫節現象的消除，購貨經濟組織就有權在帳單承付後，即尚未實際支付帳單之前立刻使用商品了，這就協助加快了生產與流通的過程。

與一九三五年以前適用的程序不同，購貨經濟組織所收到的付款請求書，是以所謂“默認”承付方式或“確認”承付方式來支付的。這就是，如果購貨的經濟組織在收訖付款請求書時起三日內未向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承付的話，那末，國家銀行就認為付款請求書已經是承付的了，並在期滿後從購買者的結算帳戶上支出相當的金額轉入供應經濟組織的名下。

購貨的經濟組織還有部分承付之權。拒絕承付和部分承付時應當說明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有完全拒絕承付帳單之權：

- (一) 請予付款的商品並非由聯合公司發出訂單訂購者；
- (二) 商品係早已予支付者；
- (三) 沒有訂貨單中規定的為結算與承付付款請求書所需的單據者；
- (四) 在帳單及其附件之間有互相矛盾之情形者；
- (五) 供應者未將貨物發至合同規定的地方。

在下列情況下准許付款請求書的部分承付：

- (一) 供應者提高了規定的商品價格或規定的勞務報酬時；
- (二) 實際發運的商品數量超過訂貨單的數量時；
- (三) 在訂購的商品之外，發運未經訂購商品時；
- (四) 在付款請求書或帳單中有計算上的錯誤時。

信用證和特種帳戶，這些結算方式不同於承付的地方，就在於商品或勞務的支付是在供應經濟組織的所在地來辦理的。

在實行信用證的結算方式時，先由購貨的經濟企業簽發商品信用證，然後由供應者所在地的國家銀行根據該信用證對供應者向購買者發運的商品帳單進行支付，而由信用證上支出有關的金額則記入供應經濟組織的結算帳戶上。這種結算方式對供應經濟組織有利的一面，就在於這種結算能保證在交出信用證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單據後所供商品

即可立即予以支付。這種結算方式不好的一面，也和特種帳戶方式一樣，就是在這種結算方式之下，常常分散購貨經濟組織的流動資金，對於供應者履行義務的情況，並不是由購買者本身予以監督來實現，而是由為供應者服務的國家銀行來實現；但國家銀行並不能詳細了解供應經濟組織與購買者之間的合同的一切細節。

特種帳戶與信用證的結算方式有幾分相似，通常適用於下列兩種情況：

- (一) 在供應者與購買者之間確立了長期的經濟關係時；
- (二) 在購買者必須與本埠若干供應者進行結算時。

特種帳戶，和信用證一樣，能夠減少購貨經濟組織自由運用流動資金的可能性。

信用證的結算方式和特種帳戶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結算。進口商品的結算，幾乎完全是同城的結算，而且是以付款請求書託收的方式辦理的。在出口商品結算的實務中，信用證的結算方式只見於例外的場合。適用特種帳戶方式的，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因為它們在各埠要與各種不同的供應者進行結算，或者要與相同的供應者進行多次的結算。

社會主義企業間進行同城結算的主要方法是：(一) 付款請求書的託收；(二) 結算支票；(三) 付款委託書。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也適用這些結算方式。把付款請求書提交國家銀行託收的方式，是同城結算的基本方式。

在採用這種方式時，也和異地結算一樣，先由供應企業向購貨經濟組織開出付款請求書，並將帳單和其他必要的單據附上，送交國家銀行請予託收。國家銀行收到付款請求書後通知購貨經濟組織。購買者應在國家銀行收到付款請求書兩天後辦理支付。在這裏，也可以適用“默認”承付方式或“確認”承付方式。這就是說，如果購貨經濟組織在兩天之內不向國家銀行通知拒絕承付或部分承付，那末，國家銀行就認為付款請求書是承付的了，就可以從購貨經濟組織的帳戶上支出相當的金額，轉

入供應者的帳戶。

在同城週轉範圍內，總數在 100 盧布以下的結算，只能用現金辦理。金額在 100 盧布到 1,000 盧布的結算，可以用現金辦理，也可以用結算支票和付款委託書辦理。

在同城營業範圍內，金額在 1,000 盧布（有時是 250 盧布）以上的結算，是先由供應者開出以購買者為受益人的付款請求書，送請國家銀行託收，或提出結算支票和付款委託書。

如果帳單的金額不大或應交予委託者或購買者的商品的發貨憑證尚未到達，則利用付款委託書的結算，在實際上是在同城營業範圍內辦理的。

結算支票與付款委託書之間的差別，就在於結算支票一定要在帳面上有足以支付支票的金額時才能簽發。簽開空頭支票是犯罪的，要引起刑事的追究。

與結算支票不同，付款委託書是即使現時在購買者帳戶上沒有足夠的餘額也可以向供應者結付商品價款。在這種情況下，國家銀行接受付款委託書時，根據現行條例規定的結算順序比照結算帳戶資金收進的情況予以支付。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與其他蘇維埃組織和機關間以及與外國公司間的結算，通過國家銀行為它們開立的結算帳戶來辦理。

為了最充分地反映這些結算並鑒於對外貿易的特殊條件，國家銀行在必要時，除了基本結算帳戶外，還為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開立特種輔助帳戶。

輔助帳戶的任務，就是使國家銀行有可能更好地控制各種金額的運轉，這些金額中有的應在隨後記入財政部的帳戶，作為國家預算的收入，有的應在將來匯給外國供應公司或購買者，來償付聯合公司的貿易與貸款債務。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也和貸款帳戶一樣，如果在這些帳

戶中反映出以外幣為單位收進和支出的金額有變動情況時，也是由國家銀行以盧布為單位來辦理的。

國家銀行中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輔助帳戶的數目並不相同，這是由於它們的業務性質不同的緣故。

在出口貿易業務方面，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除了主要的結算帳戶外，遇必要時，還可以設置與各蘇聯出口商品供應者結算的特種帳戶。

特種帳戶是國家銀行為那些與一定的出口品供應者發生長期互相關係的出口聯合公司，如“木材出口公司”開立的。供應者把商品交付這些聯合公司駐蘇聯各港埠的辦事處。與供應者的結算是由上述各辦事處就地以聯合公司為抬頭而開立的特種帳戶上辦理的，聯合公司給予辦事處以承付從特種帳戶上支付供應者付款請求書的全權。

經辦進口業務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除了主要的結算帳戶外，還在國家銀行中設立下列幾種輔助帳戶：

（一）為了反映從蘇聯的購買者和購買者（委託者）收到而尚未匯給外國供應者的金額的運行情形的輔助帳戶。在過去，當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利用外國供應商的期票信用的時候，從委託者那裏收進的為支付從外國公司除購得來的進口商品價款的金額，都在這個帳戶上反映出來。目前，這個帳戶上所收進的，主要是從蘇聯委託者那裏為了支付進口商品而獲得的金額，但與外國供應商的結算尚未進行辦理時。這種情況的發生大半是由於進口商品已經到達蘇聯但帳單還沒有收到的時候，或由於缺少必要的證件或該交易發生爭執而使帳單不能支付時。

（二）為了與財政部辦理關稅、捐稅和其他款項的結算而開立的輔助帳戶。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不僅向委託者索取商品的進口成本和各種費用，而且還索取這些商品應交付國家預算的付款。委託者所交付的金額記入上述的過渡帳戶，然後再從這個帳戶轉入財政部的帳戶。

（三）用以反映按軍事賠款或其他賠款的辦法輸入商品的售款輔助帳戶。這些帳戶上收進的金額，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從接受因個別國家

應交付蘇聯的軍事賠款或其他賠款而輸入蘇聯的商品的那些蘇維埃企業收到的金額。這些帳戶上收進的金額，隨後又轉入蘇聯財政部的帳戶作為國家預算的收入。凡由各國賠款項下收進的商品，其帳戶按國別分別開立。

在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主要結算帳戶上，反映着自有流動資金的收進和支出，以及工資的支付；在結算帳戶上記着支付進口商品用的進款；在進口貿易業務方面，雜費和工資是從結算帳戶上支付的；聯合公司執行進口委託所得的手續費和其他款項記入這個帳戶。

第三節 蘇聯國家銀行對於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信貸

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中，銀行對工商企業的信貸，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業務的信貸，帶有自發的性質，不受任何計劃的支配。與此相反，在蘇聯，商品生產和流過程的信貸，其中包括對外貿易業務方面的信貸，是按照計劃來進行的。信貸的業務在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中——全國性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加以明文規定。

社會主義企業信貸的基本原則——貸款的期限性、償還性和目的性以及貸款的物質保證性——也適用於國家銀行給予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貸款。

國家銀行對社會主義企業貸款的方式和條件，因蘇維埃經濟部門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其所以有這些差別，就是因為國家銀行為了更好地用盧布來監督經濟計劃的執行，來盡可能的估計到每一獨立經濟部門的特殊情況。

僅只在蘇聯境內進行業務活動的經濟組織，可以在國家銀行利用下列各種方式的貸款：(一)商品和物資季節性儲備貸款，(二)季節性費用貸款，(三)商品流轉額貸款，(四)在途結算憑證貸款，(五)其他臨時需要的貸款。

在對社會主義企業給予商品和物資的季節性儲備貸款、季節性費

用貸款和商品流轉額貸款時，可以作為信貸業務的對象的只有商品和物資、以及在商品流轉中社會主義企業自有流動資金所不能彌補的費用和商品的儲備。

與此不同，國家銀行對進出口業信貸的特點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這些業務用的貸款，是按照商品流轉的全部數額給予的，這是由於對外貿易的特殊情況的緣故。對於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是不給予自有流動資金使其經辦進出口業務的。國家銀行對這些業務按照商品流轉的全部數額給予貸款，而無須聯合公司自有流動資金參與。

包皮、輔助材料、預備零件、膠皮、燃料、油料、滑料及其他未完成生產的生產儲備的尾數和未來時期的費用，是由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自有流動資金來彌補的。

國家銀行對出口業務的貸款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出口業務方面可以在國家銀行使用的主要貸款方式是：(一)以蘇聯境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和(二)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出口貸款)。

與蘇聯出口商品供應公司以信用證或特種帳戶方式進行結算的聯合公司，除此而外，還可以在國家銀行獲得用於開立信用證和特種帳戶的貸款。這實際上是以前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單據為抵押的貸款。

各種方式出口業務貸款的目的，是向對外貿易聯合公司供給為與蘇聯出口商品供應公司辦理結算所需的貨幣資金，因為在與供應者辦理結算和從外國購買者那裏領取進款之間是要經過相當一段時期的。

聯合公司對這種或那種貸款方式的決定於下列各點：蘇聯供應公司根據什麼條件把出口商品交付聯合公司，與聯合公司的結算條件如何，根據怎樣的條件進行供應和根據什麼條件與外國購買者進行出口品的結算(離岸價格、邊境車站上交貨價格、到岸價格等等；信用證方式的結算或託收方式的結算)。

如果與蘇聯供應公司的結算應當在貨物發往國外之前和在收到購買者支付售出商品的付款之前辦理，即出口商品在發往國外前應在蘇

聯國內聯合公司的倉庫內存放若干時期，那末，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就需要以蘇聯國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正如這種貸款方式的名稱本身所表明的一樣，這種貸款僅只是在以蘇聯國內所存放的商品為抵押的情況下給予的。

在港埠或邊境車站業已接收這些商品之後即對蘇聯供應公司的出口商品辦理支付，那末，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就不需要這種方式的貸款了，因為港埠或邊境車站接收商品之後，商品就會立即發往國外的購買者的。

在這種場合下，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就會在銀行獲得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並可以用這種貸款與供應公司進行結算。

同時，如果商品是按照離岸價格或邊境車站上交貨的條件售出，購買者是根據由莫斯科國家銀行簽發的信用證對照發貨憑證來支付商品的，或是根據由外國銀行簽發的信用證與國家銀行關於發貨憑證業已收轉外國銀行的電報通知而支付商品的，那末，聯合公司就不必進行借款，而可以用商品銷售所得進款來與蘇聯供應公司進行結算了。

為了獲得以蘇聯境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對外貿易聯合公司應向國家銀行提交下列的證件：(一)貸款申請書及供應公司應予支付的付款請求書清單，(二)定期的債券，(三)關於作為貸款擔保的出口商品的詳細資料。

國家銀行發放的以蘇聯國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僅僅以出口商品未發往國外之前的一定時期內為限。

各種貸款的具體期限，由國家銀行根據聯合公司與外國購買商簽訂的載明有發貨期限的合同加以規定。

以蘇聯國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可以用下列的方法償付：(一)如商品在發貨時尚未支付，則將貸款改變為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或(二)如果在發貨時已辦理商品的支付，則用銷售出口商品所得的進款辦理。

如果在出口商品裝運時聯合公司尚未從國外購買者那裏領取貨款，或是在發貨時商品不是因預售而起運的，那末，就由國家銀行給予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

這種貸款的期限，要看商品是預約售出裝運的還是非預約售出裝運的來決定。在第一種情況下，貸款期限由國家銀行根據合同中規定的與外國購買商進行結算的條件，在各種單據從蘇聯到國外和從國外到蘇聯的運轉時間上再加另外的七天來予以規定。在第二種情況下，即商品是非預約售出時，則加上商品在現行情況下可能售出所需的時間。

以發往國外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其抵押品就是國家銀行作擔保用的商品。

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依靠銷售出口商品所得的進款予以償還。如果商品是在貸款期限未滿之前支付的，則貸款應予以提前償還。如果聯合公司由於非聯合公司所能決定的原因，例如，由於購買者支付商品的遲誤，而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償還貸款，則聯合公司可以向國家銀行申請延長貸款的期限。

如果由於聯合公司的過失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償還貸款，則國家銀行有權從聯合公司結算帳戶上支出貸款的金額，如果帳戶上的資金不足，則將該金額記入過期貸款的帳戶上。

為了得到以發往國外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聯合公司應向國家銀行提交下列的證件：(一)貸款申請書及供應公司的帳單，如果從前曾獲得以蘇聯國內的出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則提交關於將上述貸款改為出口貸款的申請書；(二)定期的債券；(三)用作貸款抵押商品的貨物單據一覽表。

對於聯合公司為與蘇聯供應公司結算而開立特種帳戶，國家銀行給予聯合公司使用此種結算方式的貸款以屬於在途結算憑證貸款類型的貸款看待，但是較長的貸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聯合公司在莫斯科收到其駐港辦事處關於已向供應者支付貸款的電報後，用以開立特種帳

戶的貸款就改爲以蘇聯國內的出口商品爲抵押的貸款了。

國家銀行對進口業務的貸款 從事進口業務的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基本上是受蘇維埃各企業的委託代其向國外購買進口商品的代理人。和在出口業務方面一樣，聯合公司是不能獲得自有流動資金來實現進口業務的。聯合公司這些業務的行政業務費，依靠從委託訂購者收到的代理手續費來彌補，而與進口商品運入蘇聯有關的一切雜費，則轉歸委託者負擔。

聯合公司與外國供應者進行進口商品結算需要的資金，由國家銀行給予貸款時，以向蘇聯的委託訂購者收取進口商品貸款前的時間爲期限。

進口業務各種方式的貸款，是按進口商品的貨價總額加上這些商品送達蘇聯的費用給予的，同時，以外幣爲計算單位的各該金額得按照國家銀行的行市折算爲盧布。

由個別國家賠款項下和按歸還辦法運入蘇聯的進口商品以及依靠對蘇財政貸款而購獲的商品，當然不能算做銀行貸款的對象。

國家銀行在建立現行的進口業務貸款制度時，力求利用各種放款來包括進口商品運轉的一切階段，從與外國供應公司的結算，以至蘇聯購貨者或購買者支付運入蘇聯的商品的貸款止。正因為有這樣的制度，所以國家銀行就有可能經常地實現用盧布來監督進口商品在蘇聯國內迅速運轉的工作。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可以在國家銀行利用進口業務方面的下列各種方式的貸款：

(一)爲了與外國供應公司進行商品和勞務的結算而在銀行獲得開立信用證的貸款；(二)以存放於國外倉庫的進口商品爲抵押的貸款；(三)以尚在由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進口商品爲抵押的貸款；(四)以存放於蘇聯的港埠和倉庫的進口商品爲抵押的貸款；(五)以尚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爲抵押的貸款（以提交給蘇聯的委託者的付款請求

書爲抵押的貸款）。

必須着重指出，並不是每一種進口業務都會需要使用上述各種貸款。國家銀行給予聯合公司這些或那些方式的進口業務貸款，是要看進口商品的收購和在蘇聯運轉的具體情況來決定的，也要看與外國供應者的結算條件如何來決定的。在多數進口業務方面，對於它們的貸款來說，只要獲得開立信用證的貸款和以在途結算憑證貸款就夠了。

開立國外信用證的貸款 只有在與外國供應公司以信用證方式進行已售出商品的結算的場合下，國家銀行才給予聯合公司以這種方式的貸款。

爲了獲得開立信用證的貸款，聯合公司應向國家銀行交付下列的證件：(一)關於開立信用證的申請書，書中確切記明信用證的支付條件；(二)關於發放貸款的申請書；(三)定期的債券。

開立用外幣計算的信用證的貸款，由國家銀行用盧布發給聯合公司時，其數額相當於信用證中規定的外幣金額。

國家銀行作爲開立信用證的貸款發付的金額，由國家銀行直接用來簽發信用證而不是通過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

在國家銀行的實務中，開立信用證的貸款又分爲兩種：(一)開立短期信用證的貸款，其有效期限爲三十天到四十五天；(二)開立長期信用證的貸款，其有效期限爲四十五天到九個月以至更長的期限。

這樣的長期信用證，用於按完成工程的程度而支付的複雜設備定貨的結算中。

開立信用證貸款的期限，要看各聯合公司什麼時候才能對已由信用證支付的貨物向定貨單位簽發付款請求書。爲了簽發付款請求書，聯合公司應當在擁有該種商品的國內發貨憑證。

如果聯合公司是在收到供應商的帳單和運輸憑證後，不開貨物本身到達的時間如何而向購貨者提出付款請求書的話，那末，就要根據信用證簽發的期限和貨物單據從國外運到莫斯科國家銀行的時間來規定

貸款的期限，同時還要加上五、六天的時間，以便聯合公司處理供應者的帳單和運輸憑證並向購貨者簽開付款請求書。

如果向購貨者簽發付款請求書的手續，只是在商品到達蘇聯後才辦理的，或如果商品在支付後應當存放於國外或蘇聯國內，或是經過相當距離的海道運到蘇聯的，那末，就要根據信用證的期限和為了把開立信用證的貸款轉為以向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或以存放於國外或蘇聯國內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所需的日數，來規定貸款的期限。

如果聯合公司在貸款期限未滿之前，就把向購貨者開出的付款請求書連同已從信用證上支付了的商品的運輸憑證送交國家銀行請予託收，那末，開立信用證的貸款就應當提前予以償還。聯合公司收到運輸憑證後，就可能在國家銀行獲得在途結算憑證貸款。依照通例，開立信用證的貸款的償還（轉為以向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是按照收到信用證項下已予支付的運輸單據和對委託購貨單位簽發的付款請求書來分批辦理的。

如果信用證沒有完全加以利用，那末，信用證金額中未用的和退還的餘額，就用來償還開立信用證的貸款。

開立信用證的貸款，無論到期償還或是提前償還，都要通過把它們改變為別種方式的貸款的方式來辦理的。這些貸款往往是依靠聯合公司所舉借的以向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即以向委託者或購貨者簽開的付款請求書為抵押的貸款來償還的。

以存放國外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 這種貸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進口業務實踐中，極少遇到。在戰爭時期，對於這種貸款的需要，是由於獲得海上裝載噸位的種種困難而引起的。個別的商品在等候租船中或由於船隻因戰事危險不能下海，有時必須滯留在國外的倉庫中。

國家銀行給予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以存放於國外倉庫的進口商品

為抵押的貸款，完全以按照與供應者的合同條件辦理倉庫存放的商品為抵押。

國家銀行根據與供應者的合同中規定的存放期限，規定這些貸款的期限。

為了獲得以國外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聯合公司應當向國家銀行交付下列的證件：（一）貸款申請書，（二）定期債券，（三）關於商品所在地的說明書及關於每批貨物的詳細材料。

要是聯合公司過去在國家銀行獲得的是以存放在倉庫的商品為抵押的開立信用證的貸款，那麼這種貸款便毋需通過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而是以存放國外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來償還的。

而以存放國外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其償還辦法則是：把這種貸款改為在途商品抵押貸款，或蘇聯國內的進口商品抵押貸款，或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貸款。

以向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 如果在國外購買商品的結算，不是用對外國供應公司開立信用證的方式辦理的，而是以託收方式或記帳付款方式辦理的，那末，國家銀行就給予這種貸款。在這種情況下，對外貿易聯合公司要向國家銀行交付下列的證件：（一）向供應者匯兌外幣的請申書，（二）發給貸款的申請書，（三）定期的債券和（四）已收到的證實發貨的運輸憑證清單。

同時還可以發放以向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有的是實際發放的，有的則是以從信用證上支付了的商品為抵押而發放的。如果在已發貨物的運輸憑證到達時，還不知道商品是向那一個蘇聯機構供應的，因而聯合公司不能簽發付款請求書，也不能用它們作担保來獲得以向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

以向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期限，有的以外國供應者的運輸憑證和帳單到達之前的時間為限，有的以商品本身運到之前的時間為限，如果在運輸憑證到達時還不知道進口商品應

當交送什麼機關，那末就要外加五天到八天的期限，以便把這種貸款改為以蘇聯國內存庫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或改為以尚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

以尚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如果商品或運輸憑證比規定的期限到達得為早，那末就可以提前償還。

以蘇聯倉庫中的進口商品為抵押的貸款 只有在運達蘇聯的進口商品於交付其委託者或購買者之前應在港埠倉庫存放若干時期的場合下，才能給予聯合公司以這種貸款。給予這種貸款的場合比較少，因為要加快流動資金的周轉速度，進口商品就必須盡速地發給委託者。

為了獲得貸款，聯合公司應當向國家銀行交付下列的證件：(一)貸款申請書；(二)定期債券；(三)關於存倉商品的地址與數量的說明書。

以存放蘇聯國內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可以不通過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用以償還聯合公司以前舉借的貸款(以尚在運送途中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或開立信用證的貸款)。

償還以蘇聯國內存放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的辦法是：把這種貸款改為尚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

在途結算憑證的貸款 這種貸款是進口業務最通用的貸款方式，在與外國供應者的結算不是以信用證的方式而是以記帳付款的方式辦理的時候，在運輸憑證和帳單是在已購的進口商品尚未支付之前就送達給聯合公司的時候，它是唯一的貸款方式。

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獲得在途結算憑證的貸款來經辦進口業務，不是根據一般的理由，而是根據貿易量的大小來決定的。

聯合公司可以將它自己給委託者簽發的付款請求書連同運輸憑證和帳單一併送交國家銀行請予託收，並可以以這些付款請求書為抵押在國家銀行獲得發出商品的貸款。

舉借以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不需要向國家銀行送交貸款申請書和定期債券。已交出的付款請求書可以用作這種貸款方式的抵押品。

但是，以在途結算憑證的貸款，其貸款的對象並不是對委託者簽發的付款請求書的全部金額，而只是構成進口商品成本及其運送費用的那一部分金額。至於包括在付款請求書中的關稅、捐稅和應付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手續費金額，國家銀行則不予以貸款。

在途結算憑證貸款期限，在同域周轉中為四天。在異地結算的情況下，則根據結算憑證郵程加以規定。

以尚在運往蘇聯途中的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是依靠根據付款請求書向委託者或購買者收取的金額來償還的。如果委託者不予辦理付款請求書的支付，那末，國家銀行就可以從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上支出這種貸款方式的債務金額。

以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是用以償還聯合公司欠國家銀行的舊日貸款(以蘇聯倉庫存放商品為抵押的貸款、以尚在從國外運往蘇聯途中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以國外倉庫存放的商品為抵押的貸款或開立信用證的貸款)的債務的。

檢查以結算憑證為抵押的貸款的抵押品的工作，由國家銀行按照聯合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每月進行一次。在發現沒有抵押品的債務時，這種債務就要從聯合公司的結算帳戶上支出，如果結算帳戶上沒有資金，那就要記入過期貸款的帳戶了。

第四節 信貸機構在蘇聯經濟和對外貿易中的意義

國家銀行對包括對外貿易聯合公司在內的社會主義企業的信貸組織，要建立起足以保證國家銀行有可能用盧布來經常地監督經濟計劃，特別是對外貿易計劃的執行情況。這種組織能促進這些企業的經濟核算制的加強，並能利用財政槓桿來協助加速流動資金的周轉率。

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排斥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危機和競爭的生產資料公共所有制以及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經營，可以保證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不停歇的進程，並能加速國民經濟中物質資料的周轉率。

但是社會主義經濟的這些優越性，只有在一切社會主義企業，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積極地參與為節約制度、為擴充經濟中的積累和為加快流動資金的周轉率的鬥爭的條件下，才能獲得充分的實現。

流動資金的周轉率加快了，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來說，意味着獲得了額外的產品。流動資金的周轉率加快了，就能建立重要的後備，這些後備有助於增加基本建設的積累和社會文化措施的撥款，有助於進一步地鞏固盧布的購買力和及時地收進預算中的各項收入。

節約制度這種社會主義經營方法，尤其是流動資金周轉率的加快，不僅在生產領域中具有意義，而且在流通領域——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中，也具有意義。

為了在加快流動資金周轉率方面達到成就，為了給國民經濟提供補充的資源，就需要縝密而深刻地研究每一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經濟和財政。沒有這樣的研究，就不可能發掘那些能夠影響對外貿易中流動資金周轉率的加快和流通費用的減少因素。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總結報告中，指出了節約制度這一蘇聯國民經濟進一步高漲的最重要的槓桿的頭等意義。

正如馬林科夫同志所指出的，在今天，當蘇維埃經濟新的強大高漲正在實現，而同時又實行不斷減低日用品價格的時候，節約制度的意義，比它在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中曾具有過的那種意義更要大了。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歷史性的決議向蘇聯人民提出的任務，要求進一步改善全部經濟工作，其中也包括對外貿易方面的工作。“為了保證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為了在我國創造豐足的產品，就必須完全掌握有計劃地、合理地利用一切物力、財力和人力的藝術，從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出發，使一切活動都適應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② (完)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頁。